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35n1733

華嚴經探玄記

唐 法藏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1　世間淨眼品
  - 2　盧舍那佛品
  - 3　名號品
  - 4　四諦品
  - 5　如來光明覺品
  - 6　明難品
  - 7　淨行品
  - 8　賢首菩薩品
  - 9　佛昇須彌頂品
  - 10　菩薩雲集品
  - 11　十住品
  - 12　梵行品
  - 13　初發心菩薩功德品
  - 14　明法品
  - 15　佛昇夜摩天宮自在品
  - 16　菩薩說偈品
  - 17　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
  - 18　十無盡藏品
  - 19　如來昇兜率天一切寶殿品
  - 20　兜率天宮菩薩雲集讚佛品
  - 21　金剛幢菩薩迴向品
    - 1
    - 2
  - 22　十地品
    - 1
    - 2
    - 3
    - 4
    - 5
    - 6
  - 23　十明品
  - 24　十忍品

    - 25 阿僧祇品
    - 26 壽命品
    - 27 菩薩住處品
    - 28 佛不思議法品
    - 29 如來相海品
    - 30 佛小相光明功德品
    - 31 普賢菩薩行品
    - 32 寶王如來性起品
    - 33 離世間品
    - 34 入法界品
        - 1
        - 2
        - 3
- 卷目次
    - 1
    - 2
    - 3
    - 4
    - 5
    - 6
    - 7
    - 8
    - 9
    - 10
    - 11
    - 12
    - 13
    - 14
    - 15
    - 16
    - 17
    - 18
    - 19
    - 20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733 [cf. No. 278]
華嚴經探玄記卷第一

魏國西寺沙門法藏述

歸依大智海，　十身盧舍那，
充滿諸法界，　無上大慈尊；
方廣離垢法，　圓滿解脫輪，
普賢文殊等，　海會大菩薩。
我在具縛地，　悕心大法門，
唯願見加哀，　令增念智力，
開此祕奧藏，　廣益於自他，
願令法久住，　傳燈報佛恩。

夫以法性虛空廓無涯而超視聽，智慧大海深無極而抗思議眇眇玄猷，名言罕尋，其際茫茫；素範相見，靡究其源。但以機感萬差，奮形言而充法界；心境一味，泯能所而歸寂寥。體用無方、圓融叵測，於是無像現像，猶陽谷之昇太陽；無言示言，若滄波之傾巨壑。是故創於蓮華藏界，演無盡之玄綱，牢籠上達之流，控引令階佛境，然後化霑忍土、漸布慈雲，灑微澤以潤三根、滋道牙而歸一揆。是知機緣感異，聖應所以殊分；聖應雖殊，不思議一也。華嚴經者，斯乃集海會之盛談、照山王之極說，理智宏遠，盡法界而亘真源；浩汗微言，等虛空而被塵國。於是無虧大小，潛巨剎以入毫端；未易鴻纖，融極微以周法界。故以因陀羅網參互影而重重，錠光玻黎照塵方而隱隱，一即多而無礙、多即一而圓通，攝九世以入剎那、舒一念而該永劫，三生究竟堅固種而為因、十信道圓普德顯而成果，果無異因之果，派五位以分鑣；因無異果之因，總十身以齊致。是故覺母就機於東城，六千疏其十眼；童子詢友於南國，百十圓成以一生。遂使不越樹王，六天斯屈；詎移華藏，十剎虛融。示寶偈於塵中，齊輝八會；啟王珠於性德，七處圓彰。浩浩鏗鉉，隔思議而迥出；巍巍煥爛，超視聽於聾盲。是故舍那創陶甄於海印，二七日旦爰興；龍樹終俯察於虬宮，六百年後方顯。然即大以包含為義，方以軌範為功，廣即體極用周，佛乃果圓覺滿，華譬開敷萬行，嚴喻飾茲本體，經即貫穿縫綴，能詮之教著焉。從法就人寄喻為目，故云大方廣佛華嚴經。世間淨眼品者，器等三種顯曜於時、光潔照明況於淨眼，法喻合舉，故云世間淨眼。語言理一，格類相從，故稱為品。此經有三十四品，此品建初故稱第一，故言大方廣佛華嚴經世間淨眼品第一。餘義如下說。

將釋此經略開十門：一明教起所由、二約藏部明所攝、三顯立教差別、四簡教所被機、五辨能詮教體、六明所詮宗趣、七具釋經題目、八明部類傳譯、九辨文義分齊、十隨文解釋。

初教起所由者，先總辨、後別顯。

總者，夫大教之興因緣無量，故《智論》之初廣辨般若教起因緣。如須彌山不以無事及小因緣而能令動，佛亦如是，大因緣故而有所說，所謂般若波羅蜜流行世間廣益群品故也。《法華》亦云「如來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于世，所謂開示悟入佛知見等。」此經下云「如來應供等正覺性起正法不可思議。所以者何？非少因緣成等正覺出興于世。以十種無量無數百千阿僧祇因緣，成等正覺出興于世。何等為十？一者發無量菩提之心不捨一切眾生。」如是等乃至廣說應知。

次別顯者，略提十義以明無盡。何者為十？謂由法爾故、願力故、機感故、為本故、顯德故、顯位故、開發故、見聞故、成行故、得果故。

初法爾故者，一切諸佛法爾皆於無盡世界常轉如此無盡法輪，如大王路法爾常規，無停無息盡窮未來際。是故下文〈不思議品〉云「一切法界虛空等世界，悉以毛端周遍度量。一一毛端處於念念中，化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等身，乃至盡未來際劫。一一化佛身有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等頭，一一頭有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等舌，一一舌出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等音聲，一一音聲說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等修多羅，一一修多羅說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等法，一一法中說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等句身味身。復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等劫說異句身味身，音聲充滿法界一切眾生無不聞者。盡一切未來際劫常轉法輪，如來音聲無異無斷不可窮盡。」解云：准此經文，於一毛端處、於一念中出於如上業用，餘念念中皆亦如是。如一毛端處如是念念業用無盡，餘一一毛端次第周遍虛空法界等一切世界各皆如是無盡無盡。此即處以毛端該於法界，時以剎那盡於劫海，謂於此處明頓起業用，謂於此時明常起業用，此亦不待因緣，諸佛法爾。此經下文所說皆爾。問：若爾，何故處唯八會、時局二七耶？答：遮那品云「一一微塵中，佛國海安住，佛雲遍護念，彌綸覆一切。」又云「一毛孔中，無量佛剎，莊嚴清淨，曠然安住。彼一切處，盧遮那佛，於眾海中，演說正法。」解云：況八會處而不該攝十方法界？又〈發心品〉云「知無量劫即一念，一念即是無量劫。」解云：況二七日時不攝無量劫海？〈不思議品〉云「一切諸佛於一微塵中普現三世一切佛剎，於一微塵中普現三世諸佛自在神力，於一微塵中普現三世一切眾生，於一微塵中普現三世

一切諸佛佛事。」解云：此中塵內三世，通括一切前後際劫，是謂諸佛法爾常說故也。
二願力故者，謂是如來本願力故，令此教法稱機顯現。是故〈盧遮那品〉云「十方國土中，一切世界海，佛願力自在，普現轉法輪。」又云「盧遮那佛神力故，一切剎中轉法輪，普賢菩薩願音聲，遍滿一切世界海。」解云：即是此經該於十方虛空法界、等一切世界及諸塵內諸剎土中同時說此經者，皆是本師願力所致。是故下諸會初皆云「盧遮那佛本願力故」。又〈雲集品〉頌云「無量無數劫，此法甚難值，若有得聞者，當知本願力。」解云：此即由佛願力令眾得聞。又云「如來不出世，亦無有涅槃，以本大願力，顯現自在法。」
三機感故者，如來平等，無有改易，隨應眾生現身說法。此有三義：一以佛果色聲清淨功德為增上緣，應彼機感以成攝化。〈雲集〉偈云「有眼有日光，能見微細色，最勝神力故，淨心見諸佛(此現身也)。」又〈法界品〉云「佛於過去行，得一微妙音，無心於彼此，而能應一切(此說法也)。」二佛果無有色聲麁相，但以平等理智增上願力，機感相應有形言現。〈雲集〉偈云「三世一切佛，法身悉清淨，隨其所應化，普現妙色身。」又云「一切諸如來，無有說佛法，隨其所應化，而為演說法。」三通上二義有無無礙，以稱法界無障礙故。〈舍那品〉云「佛身充滿諸法界，普現一切眾生前，應受化器悉充滿，佛故處此菩提樹。一切佛剎微塵等，爾所佛坐一毛孔，皆有無量菩薩眾，各為具說普賢行。」解云：正是此經所說分齊。
四為本故者，謂將欲逐機漸施末教故，宜最初先示本法。明後依此方起末故，是故最初說此經法，然後方於鹿園等處漸說枝末小乘等法。又下〈性起品〉云「猶如日出，先照高山」等，如下立教中引說。
五顯德故者，謂顯佛果殊勝之德，令諸菩薩信向證得。此有二種：一依果，謂蓮華藏莊嚴世界海；二正果，謂如來十身通三世間等。竝如下文說。此二無礙有四句：一依內現依，如塵內現剎海；二正內現正，如毛孔現佛等；三正內現依，如毛孔現剎等；四依內現正，如塵內現佛等。是故隨舉一門，即攝一切無不皆盡，竝如下說。為顯此果德，故說是經。
六顯位故者，為顯菩薩修行佛因，一道至果具五位故。此亦二種：一次第行布門，謂十信、十解、十行、十迴向、十地滿後，方至佛地，從微至著階位漸次。二圓融相攝門，謂一位中即攝一切前後諸位，是故一一位滿皆至佛地。此二無礙，廣如下文諸會所說。

七開發故者，為欲開發眾生心中如來之藏性起功德，令諸菩薩依此修學，破無明殼顯性德故。此亦有二種：一以言說顯示，令知有故；二教其修行，得顯現故。如下文「破微塵出經卷」等，具如彼說。
八見聞故者，示此無盡自在法門，唯是極位大菩薩境，而令下位諸眾生等於此見聞，而得成彼金剛種子不毀不盡，要當令其至究竟位故也。亦如〈性起品〉說。
九成行故者，謂為示此普法，令諸菩薩成普賢行。一行即一切行，初發心時便成正覺，具足慧身不由他悟。又云「菩薩受持此法，少作方便，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等。此亦二種：一頓成多行、二遍成普行，竝如下說。
十得果故者，令得佛地智斷果故。亦有二種：一斷果，謂除障故，即〈普賢品〉明一障一切障，〈小相品〉明一斷一切斷，廣如下說。二智果，謂成德故，具足十身，盡三世間逆順自在、依正無礙，如〈不思議品〉等說。此上略由顯示如是十義，令此經教興起故也。
第二藏部明攝者，略顯十義以明收攝：一明三藏、二顯所攝、三辨二藏、四釋相違、五開種類、六定所攝、七一部收、八三部攝、九或九部、十具十二。
初明三藏者，一名修多羅，或云修妒路，或云素呾嚩，此云契經。契有二義，謂契理故、合機故。經亦二義，謂貫穿法相故、攝持所化故。貫穿者，世親釋云：謂能貫穿依故、相故、法故、義故，名素呾嚩。謂於是處，由此為此而有所說，名之為依。真俗諦相，名之為相。十善巧法等，名之為法。隨密意等以說諸法，名之為義。又無性釋為貫穿縫綴。解云：貫穿是契入義，縫綴是契合義。謂以聖言貫穿義理，令不散失、令不隱沒，縫綴連合，令成詮表、令得久住。《佛地論》云「能貫能攝故名為經。以佛聖教，貫穿攝持所應說義及所化生，名為契經。契理之經，依主釋也。契經即藏，持業釋也。」又《雜心》五義：一涌泉、二出主、三顯示、四繩墨、五結鬘。正翻名線，何故稱經？謂線能貫華、經能持緯，義用相似。但以此方重於經名不貴線稱，是故翻譯逐其所重，廢線存經，從譬立名。
二毘柰耶，此云調伏。調者和御，伏者制滅，調和控御身語等業，制伏除滅諸惡行故。此是所詮行，謂調伏之藏也。或翻名滅，滅有三義：一滅業非、二滅煩惱、三得滅果。或云尸羅，此名清涼，三業過非猶如火燃，戒能息滅，故云清涼。《十誦律》中名為性善，或云守信，如昔所受實能持故。或云波羅提木叉，此云隨順解脫，由持戒故順至解脫，亦名別解脫。

三名阿毘達摩藏，達摩名法，阿毘有七義：一名對法，此有二義：一對向，謂因智趣向涅槃果故；二對觀，謂果智觀證涅槃滅故。雖因智亦有對觀，然以仰進修故，但名對向。世親《攝論》云「此法對向無住涅槃，能說諸諦菩提分等諸妙門故。」此約因智說，此唯所詮。二名數法，梁《攝論》釋云「諸法中隨一法，或以名相、或以別相、或以通相等數數顯此一法，故名數法。」三名伏法者，彼論云「此法能伏諸說，立破二能，由正說依止等方便故，故名伏。」四名通法，此能通釋契經義故。契經稱法，此法能通彼，即法之通，梁《攝論》名解法，由阿毘達摩，修多羅義易解故也。五名無比法、六名大法、七名擇法，此三唯約所詮。又《順正理》云「或契經名為達摩，論能決了名為對法。」此即以教對教，同上通法。或云摩得勒伽，此云本母，以教與義為本為母。亦名分別解脫。或云優波提舍，此云論義，《雜集》中名解釋也。此契經等上三種，皆含攝所詮出生義理，俱名為藏。《莊嚴論》第四云「彼三及此二云何名藏？答：由攝故，謂攝一切所應知義也。初藏通持業、依主；後二藏唯依主，以從所詮為名故。」餘出體性及諸門分別，廣如別說。

第二顯所攝者，此經何藏攝者？或唯契經攝，以非餘二故；或二攝，以有決擇義理對法收故；或三攝，下文亦顯諸戒行故。此約同教辨。或是下文十藏所攝，以主伴具足顯無盡故。此約別教。問：三藏據教、十藏約義，如何以義而云攝教？答：若小乘，教義俱不融；三乘，義融教不融；一乘，教義俱融，是故得攝。如意言無分別觀入教攝等，三乘中已有，況一乘耶。但標召表示即屬教攝，思之可見。

第三約辯二藏者，謂聲聞藏、菩薩藏。初者約聲聞小根立三藏教，詮示聲聞理行果等，為聲聞藏。二約菩薩大根立三藏教，詮示菩薩所行等法，為菩薩藏。《莊嚴論》第四云「此三藏，由上下乘差別故，復說為聲聞藏及菩薩藏。」

第四釋相違者，問：經中亦云「為求緣覺者說十二因緣」，何故不名緣覺藏耶？答：以諸緣覺亦唯斷我執、唯證生空，果成羅漢、入滅不殊，望於菩薩俱是下乘，故不別說。問：等俱是下，何故獨名聲聞藏？答：以緣覺亦有出無佛世，無教者故；聲聞不爾，故偏得名。問：小乘教中亦有詮示菩薩乘法，何不亦名菩薩藏耶？答：以彼宗菩薩所斷所證所入涅槃亦與二乘無差別故。又以菩薩唯一不多，故亦不說。問：若爾，何故《普超三昧經‧三藏品》及《入大乘論》，說彼三乘即為三藏：一聲聞藏、二緣覺藏、三菩薩藏。答：彼經論中皆云大乘之中有此三藏故，非謂小也。問，即據此

文，緣覺有藏，與《莊嚴論》如何會釋？答：前據理果不異故合也，此約教行小別故分也，是故二說不相違也。

第五開種類者，就聲聞藏中，准諸經論曲開三種：一諍論聲聞藏，謂契經四阿含、調伏五部、對法二十，互相違諍，所說不同，不妨聖果，是故總名為諍論藏。二稱實聲聞藏，謂如《瑜伽》聲聞地及聲聞決擇，詮示聲聞行位果等，皆悉稱實與理相應，不同《婆娑》及諸異論，以補處所說非諸異論所能諍故，是故總名稱實聲聞藏。問：此中所說既與小乘諸部不同，豈聲聞人有兩種耶？答：此約教中說聲聞法盡、理不盡故開為二，非謂聲聞亦有差別。三假立聲聞藏，如大乘經中，為引聲聞令迴心故，所立法門亦同聲聞名數而說，如無作四諦及道品等。如諸大乘經中說，不能繁引。既非菩薩所學，是故名為假立聲聞藏。問：此中名雖同小乘，義實是大，何得總說為聲聞藏？答：只為此義，名為假立。問：諸聲聞人根熟迴心所學，即是菩薩藏收，此假立藏於彼何用？答：但聲聞迴心有二種，一勝、二劣。勝者一往入大，不藉此藏；劣猶怖大，是故方便同彼名數令易信受，故立此門。

第二菩薩藏中，准諸聖教亦有三類：一小乘中菩薩藏，謂詮示菩薩依三十四心等次第成佛，亦不論於十地行位，仍復不同聲聞等者是也。如《婆娑》、《俱舍》說。二大乘共教中菩薩藏，謂詮示菩薩次第行位，雖說有迴心、直進不同，俱依十地行布漸次修至佛果，如《瑜伽》菩薩地及諸大乘經論中說。三不共教中菩薩藏，詮示菩薩依普賢行位五位圓融，謂一位即一切位、一行即一切行，圓極法界無礙自在始終皆齊，一一位滿即成十佛主伴具足等。故《智論》云「般若波羅蜜有二：一者共，謂此《大品經》及餘方等經與諸聲聞共說故。二者不共，謂不思議經，不與聲聞共說故。」解云：此中共大之小非愚法、共小之大非別教，是故有三菩薩藏也。問：菩薩、聲聞二藏別故，即彼二人各別得果。菩薩藏中既分三位，應三種菩薩各別成佛。答：成佛唯一，但機有淺深，教說三類，匪謂成佛體實有三。今就教開，不約佛體。問：若三說俱稱理，佛體亦成三；若成佛理是一，二說即為虛。答：於一成佛，通有三義：一以本從末門，如小乘說，以同聲聞故。二開本異末門，如共教說，以與聲聞相對辨異故。三末盡唯本門，如不共教說，二乘聾盲無對異故。佛體圓融具斯三義，是故三說各異、佛無若干，是故今菩薩藏中有此三類。

第六定所攝者，此經何藏攝者，俱非前三聲聞藏攝，於後三種菩薩藏中正唯後攝，以《智論》中別指此經為不共故。或三類中唯除初一，後二俱攝，以此經中具普別故。或亦通彼假立聲聞藏收，以經

中亦辨四諦等故。或亦總通二藏所收，以聲聞藏法竝依一乘法界所流，味無別故。
第七一部攝者，於十二部中，或唯約方廣一部所攝，對法論說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所依處故，宣說廣大甚深法故，名為方廣。又《瑜伽》說聲聞藏中無方廣故，或此經題目已顯現故。
第八三部攝者，謂記別、自說、方廣。以《法華》中說餘九部為小乘故，此經非彼，故唯三攝。
第九或九部攝者，謂除因緣、譬喻、論義，以涅槃第三說護大乘者受持九部，除前三故。
第十具十二者，一是契經攝，以《涅槃經》說始從如是終至奉行是契經故。二應頌，如下文具有重頌故。三記別，如下文具有記成佛等故。四諷頌，如下文有直說頌等故。五自說，如下文從定起即說本分等。六緣起，如下文因請說故。七譬喻，如下文廣說喻故。八本事，如下說盧舍那等及普賢本所經本事故。九本生，如下說舍那等本生相故。十方廣，一門可知。十一希法，如下文毛孔說法及座出眾寶柱現佛等。十二論義，如《瑜伽》八十一說，謂諸經典循環研覈摩怛理迦。一切了義經皆名摩怛理迦，謂於是處世尊自廣分別法相等，如下文〈明難品〉等說。是故此經具有十二部攝也。餘義如下十二部經處說。藏部攝竟。
第三明立教差別者，略提十類：一敘古說、二辯是非、三述西域、四會相違、五明現傳、六定權實、七顯開合、八教前後、九就義分教、十以理開宗。
初中，古來諸德立教多端，難以具顯，略敘十家以成龜鏡。
一後魏菩提留支立一音教，謂一切聖教唯是如來一圓音教，但隨根異故分種種，如經「一雨所潤」等。又經云「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」等。
二陳朝真諦三藏等立漸頓二教，謂約漸悟機，大由小起，所設具有三乘之教，故名為漸，即《涅槃》等經。若約直往頓機，大不由小，所設唯是菩薩乘教，故名為頓，即《華嚴》等經。後大遠法師等亦同此說。
三後魏光統律師承習佛陀三藏立三種教，謂漸、頓、圓。光師釋意：一為根未熟，先說無常、後乃說常，先空、後不空等，如是漸次名為漸教。二為根熟之輩，於一法門具足演說一切佛法，謂常與無常、空不空等一切具說，更無由漸，故名為頓。三為於上達分階佛境之者，說於如來無礙解脫究竟果德圓極祕密自在法門，故名為圓。即以此經是圓頓所攝。後光統門下遵統師等亦皆宗承，同於此說。

四齊朝大衍法師等立四宗教：一因緣宗，謂即小乘薩婆多等部。二假名宗，謂《成實論》及經部等說。三不真宗，謂諸部《般若》，說即空理，明一切法不真實等。四真宗，謂《華嚴》、《涅槃》，明法界真理佛性等故。

五護身法師等立五宗教，謂此於前第四宗內，開真佛性以為真宗，即《涅槃》等經；第五名法界宗，即《華嚴》，明法界自在無礙法門。

六陳朝南嶽思禪師、智者禪師等立四教：一三藏教，亦名小乘教，如《法華》云「不得親近小乘三藏學者。」《智論》中說小乘為三藏，大乘名摩訶衍藏。二名通教，亦名漸教，謂大乘經中通說三乘通被三根等。又如《大品》中乾惠等十地通三乘者是也。三名別教，亦名頓教，謂諸大乘經中所說法門道理，不通小乘等者是也。四名圓教，亦名祕密教，謂法界自在具足圓滿，一即一切、一切即一無礙法門，亦《華嚴》等是也。

七唐朝海東新羅國元曉法師造此經疏，亦立四教：一三乘別教，謂如四諦教《緣起經》等。二三乘通教，謂如《般若經》、《深密經》等。三一乘分教，如《瓔珞經》及《梵網》等。四一乘滿教，謂《華嚴經》普賢教。釋此四別，如彼疏中。

八唐吉藏法師立三種教，為三法輪：一根本法輪，即《華嚴經》，最初所說。二枝末法輪，即小乘等，於後所說。三攝末歸本法輪，即《法華經》，四十年後說迴三入一之教。具釋如彼。

九梁朝光宅寺雲法師立四乘教，謂如《法華》中，臨門三車即為三乘，四衢道中所授大白牛車即為第四乘，以臨門牛車亦同羊鹿俱不得故。若不爾者，長者宅內引諸子時云此三車只在門外，諸子出宅即應得車。如何出已，至本所指車所住處而不得故，後更索耶？故知是權同羊鹿也。以是大乘中權教方便說故。具釋如彼《法華疏》中。

十唐江南印法師、敏法師等立二教：一釋迦經，名屈曲教，以逐機性隨計破著故，如《涅槃》等。二盧舍那經，名平道教，以逐法性自在說故，如《華嚴》等。彼師釋此二教略有四別：一主異，謂彼釋迦化身所說，此是舍那十身所說。二處異，謂彼說在娑婆世界木樹草座，此說在於蓮華藏世界寶樹金座。三眾異，彼與聲聞及菩薩說，此唯菩薩極位同說。四說異，謂彼但是一方所說，此要該於十方同說。廣釋如彼《華嚴疏》中。

第二辨是非者，此上十家立教諸德，並是當時法將，英悟絕倫，如思禪師、智者禪師等，神異感通迹參登位，靈山聽法憶在於今。雲法師依此開宗講《法華》，感天雨華等，並如僧傳等所顯。又此諸德豈夫好異故分聖教，但以解該群典異軫呈根，言不得已開宗別

釋，務令聖說各契其宜。問：此上十說誰是誰非？答：依《成實論》，佛說內外中間之言，遂即入定，時有五百羅漢各釋此言。佛出定後，同問世尊：「誰當佛意？」佛言：「並非我意。」諸人問佛：「既不當佛意，將無得罪？」佛言：「雖非我意，各順正理，堪為聖教，有福無罪。」況此諸說各有少多聖教為證，是故不可全非棄耳。

第三述西域說者，真諦三輪、笈多四教、波頗五說，竝如別說。又法藏於文明元年中，幸遇中天竺三藏法師地婆訶羅，唐言日照，於京西太原寺翻譯經論。余親于時乃問：「西域諸德於一代聖教頗有分判權實以不？」三藏說云：「近代天竺那爛陀寺同時有二大德論師：一名戒賢、二稱智光，並神解超倫、聲高五印，群邪稽顙、異部歸誠，大乘學人仰之如日月，獨步天竺各一人而已。以所承宗別，立教不同，謂戒賢即遠承彌勒、無著，近踵護法、難陀，依《深密》等經、《瑜伽》等論立三種教，謂佛初鹿園說小乘法，雖說生空，然猶未說法空真理，故非了義，即四《阿含》等經。第二時中雖依遍計所執自性說諸法空，然猶未說依他圓成唯識道理，故亦非了義，即諸部《般若》等教。第三時中方就大乘正理具說三性、三無性等唯識二諦，方為了義，即《解深密》等經。又此三位各以三義釋：一攝機、二說教、三顯理。且初唯攝聲聞，唯說小乘，唯顯生空。二唯攝菩薩，唯說大乘，唯顯二空。三普攝諸機，通說諸乘，具顯空有。是故前二攝機教理各互有闕，故非了義；後一機無不攝、教無不具、理無不圓，故為了義。

「第二智光論師，遠承文殊、龍樹，近稟提婆、清辯，依《般若》等經、《中觀》等論亦立三教，謂佛初鹿園為諸小根說小乘法，明心境俱有。第二時中為彼中根說法相大乘，明境空心有唯識道理，以根猶劣，未能令入平等真空，故作是說。於第三時為上根說無相大乘，辯心境俱空平等一味，為真了義。又此三位亦三義釋：先攝機者，初時唯攝二乘人機。第二通攝大小二機，以此宗計一分二乘不向佛果。三唯攝菩薩，通於漸頓，以諸二乘悉向佛果，無異路故。二約教者，初唯說小乘，次通三乘，後唯一乘。三約顯理者，初破外道自性等故，說緣生法定是實有。次即漸破二乘緣生實有之執，說此緣生以為似有，以彼怖畏此真空故，猶存假有而接引之。後時方就究竟大乘說此緣生即是性空平等一味不礙二諦，是故法相大乘有所得等屬第二教，非真了義。此三教次第，如智光論師《般若燈論》釋中，具引《蘇若那摩訶衍經》說，此云《大乘妙智經》，此昔所未聞也。」

第四會相違者，問：此二說既各聖教互為矛楯，未知為可和會、為不可會耶？答：無會無不會。初無會者，既並聖教，隨緣益物，何

俟須會。即是《智論》四種悉檀中各各為人悉檀，亦是《攝論》四意趣中眾生樂欲意趣，於一法中或讚或毀，是故二說不須強會。二無不會者，有二門：一約教應機、二約機領教。前中但佛教門了與不了，有其四位：一約攝機寬狹、二約言教具闕、三約益物大小、四約顯理淺深。初者，若唯攝二乘不兼菩薩，或唯菩薩不兼二乘，各攝機狹故非了義，若寬攝三機周盡方了義。二者若唯說小不兼說大，或唯說大乘不兼小乘教，言各有闕故非了義，若言包大小具足三乘方為了義。《深密經》等據上二門，戒賢所判亦有道理。三約益物大小者，若令一切眾生得小乘益，或令一切有情得大乘益，有得小益不能全令得究竟益，俱非了義；若能令彼一切眾生及入寂二乘悉皆當得大菩提益，方為了義。四顯理淺深者，若於緣起隨說實有，或雖破實猶存假有，既會相未盡、顯理未極，故非了義；若說緣生即是性空不礙緣起，融通無二，會緣既盡、理性圓現，方為了義。彼《妙智經》據上二門，智光所判甚有道理。是故二說各據別門互不相至，豈有相違？二約機領教者，問：二說三教各初說小，《華嚴》初說如何會釋？答：諸德三釋。一云：此三法輪約漸悟機說，《華嚴》最初約頓悟機說。若爾，《密迹力士經》初時具說三乘法，此為屬漸、為屬頓耶？若是漸教應唯說小，若是頓教應唯說大，彼既具三極成違害，是故此釋亦難用也。一云：若依顯了門，則有如前三法次第；若約祕密門，即諸說同時。若爾者，即初時小顯而大密，何不以大顯而小密耶？又判此顯密出何聖教？理既不齊、復無聖教，故難依用。此上二釋，此三法輪攝法不盡，初即漸而非頓，後即顯而非密。一云：但是如來圓音一演，異類等解，就小結集唯說小乘，就大結集唯說大乘，就通結集具說三乘。若爾，隨一結集俱無前後，何有如此三教次第？今解此難，便會二說。汎論如來圓音說法，大例有二：一為此世根定者說、二為此世根不定說。初中三節：一或有眾生此世小乘根性定者，見佛始終唯說小乘，如小乘諸部，結集三藏總無大乘。二或有眾生此世三乘根性熟者，見佛始終但說三乘，如《密迹力士經》。佛初鹿園說法之時，無量眾生得阿羅漢果，無量眾生成辟支佛道，無量眾生發菩提心住初地等，乃至廣說，《大品》、《大般若》亦同此說。以此義準，後時所說皆通具此三乘，如諸大乘經中所說。三或有眾生此世一乘根性熟者，即初見佛於樹王下華藏界中依海印定，唯為菩薩演說無盡圓滿自在無礙法門具足主伴，乃至終極亦同此說，以此法中通括九世攝前後故也。二為不定根者，有二位：一此世小乘根不定故堪可進入三乘位者，即初聞唯小以為不了，次聞唯大亦非是了，後聞具三方為了義。《解深密經》就此根辯。二此世小乘根不定故堪可進入一乘位者，即初唯說小為不了教，次通大小亦非了教，後會三

歸一唯說一乘方為了教。《妙智經》當此意也。由根不定有此二門，是故二師各述一門，故不相違。由有如是此世根定及不定故，是故令彼教門或有前後、或無前後，準釋可知。

第五明現傳者，當今諸德於大乘中自有二說：一立三乘大乘，以此宗許入寂二乘定不成佛，是故約彼五性差別具說三乘。二立一乘大乘，以此宗許入寂二乘亦並成佛，是故約此佛性遍有唯說一乘。前師引教成立云：如《大般若經》第五百九十云「若有情類於聲聞乘性決定者，聞此法已，速能證得自無漏地。於獨覺乘性決定者，聞此法已，速依自乘而得出離。於無上乘性決定者，聞此法已，速證無上正等菩提。若有情類雖未證入正性離生，而於三乘性不定者，聞此法已，皆發無上正等覺心。」又《解深密經》第二云「乃至更說法要，謂相無自性性、勝義無自性性，乃至諸聲聞乘種性有情亦由此道此行迹故正得無上安穩涅槃。一切聲聞獨覺菩薩皆共此一妙清淨道、皆同此一究竟清淨，更無第二。我依此故，密意說言唯有一乘，非於一切有情界中無有種種有情種性，或鈍根性、或中根性、或利根性有情差別。」解云：此約三乘同一所觀無性道故，密意說此名為一乘，理實三乘各證涅槃非是一也。又《瑜伽論》第三十七云「補特伽羅成就者，略說四種：有聲聞種性，以聲聞乘而成就之；有獨覺種性，以獨覺乘而成就之；有佛種性，以無上乘而成就之；無種性者，即以善趣而成就之。」《善戒》、《地持》皆同此說。又《解深密經》云「一向趣寂聲聞種性補特伽羅，雖蒙諸佛施設種種勇猛加行方便化導，終不能令當坐道場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《深密解脫》亦同此說。《十輪經》第九卷亦說三乘各定差別。如是等文並非小乘，是大乘中許三差別，是故各為三乘大乘教也。二後師引彼一乘大乘教者，《涅槃經》三十三云「一切眾生同有佛性，皆同一乘、同一解脫，一因一果同一甘露，一切當得常樂我淨，是名一味。」又《法華》第一云「十方佛土中，唯有一乘法，無二亦無三，除佛方便說。」又云「初以三乘引導眾生，然後但以大乘而度脫之。」又第三云「我滅度後，復有弟子不聞是經，不知不覺菩薩所行，自於所得功德生滅度想入於涅槃。我於餘國作佛，更有異名，是人雖生滅度之想入於涅槃，而於彼土求佛智慧。」《大智度論》第九十五亦同此說。又《法華論》中四聲聞內退菩提心及應化，此二聲聞佛與授記，決定及增上慢此二根未熟故，菩薩與授記，方便令發心。解云：既但云未熟，不言無根，故知定當得佛菩提。又復云方便令發心，即是發菩提心也。又《入楞伽》第二第四第七皆同說二乘無實涅槃，但是三昧力住，後必當得無上菩提。《法華論》云「第四人者方便令入涅槃城故。涅槃城者，諸禪三昧城。過彼城已，令入大般涅槃城。」此同《楞伽》住

三昧樂，離分段故假說涅槃。而實有彼變易身，故於淨土中行菩薩道。《勝鬘經》云「言諸二乘得涅槃者，是佛方便，唯有如來得般涅槃。」又此經及《無上依經》、《寶性論》、《佛性論》皆說入滅二乘於三界外受變易身。又《密嚴經》中，二乘必無灰斷永滅。如是等文亦是大乘，不許三乘決定差別，是故名為一乘教。

第六定權實者，或有說者：一乘是權、三乘是實，以《深密經》第一時教唯為發趣聲聞乘者說，即總無成佛。第二時教唯為發趣修大乘者說，即總無不成佛。此二若過若不及，故俱非了義。莫若第三時教，有種性者成、無種性者不成，方為了義。法華既當第二時教，即是密意權說，是故《勝鬘經》以一乘為方便說，是故理實但約不定種性說為一乘。《攝論》、《莊嚴論》、《顯揚論》等皆同此釋。又《法華》第三生滅度想入涅槃等，依《瑜伽》八十一並是變化聲聞示現入滅。《楞伽》、《密嚴》皆同此會釋。《無上依經》、《寶性》等論並是不定二乘向菩提者增壽變易，非謂入滅更起受身。《瑜伽》說本轉二識成就不成就四句中第四俱不成就者，為聲聞獨覺入無餘依涅槃界時。又八十云「無餘依涅槃界中唯有清淨真如法界。」依此等文，入涅槃已，身智俱滅、根識永無，豈有變易修行成佛？是故唯有一乘，非極了義。《深密經》中第三時普為發趣一切乘者說，名為了義，故知三乘是盡理實教。又《深密》第二第四皆云一乘是密意說，故知是權也。或有說者：一乘是實、三乘是權，謂《法華經》唯一佛乘是《深密經》三乘後說定性二乘滅亦不存，故方便說三，實唯一故。若言《法華》是第二時教，為引不定二乘故說一切悉皆成佛，而猶未說定性不成故非了者，若爾，法華之時猶未說有定性二乘，何因彼論立四聲聞？彼定性言從何處得？若有定性，豈得總成？若許總成，何名定性？故知定性之言牒前《深密》所說，後至《法華》明悉全成佛，是故彼論順此經文，會前權說歸後實教，故知《法華》定在《深密》後說。《妙智》三教一乘在三乘後，梁論成立正法三中亦一乘在後，並同此說。《法華》中生滅度想入涅槃等，釋為變化示現滅者，極違教理。違教者，若是變化聲聞，即實是諸佛菩薩，豈可迷自所示涅槃乃生滅度之想？若作此釋，元未讀經。違理者，若入涅槃是永斷滅，諸佛菩薩於所化前示現涅槃，若彼所化不定種性是勇猛者，不怖生死能修勝行。若有一類性怯弱者，怖畏生死學佛菩薩，先入涅槃擬欲於後行菩薩道。汝宗入滅既無有起，豈不誤彼一類眾生？此乃誤眾生，何成引導？況復此文無不相干，又亦未見《勝鬘經》意，乃輒斷一乘以為方便。彼經云「若如來隨彼所欲而方便說(謂二乘)，即是一乘無有二乘。」二乘入於一乘，一乘者即第一義乘。又彼經中廣破二乘云無涅槃，又云「此經斷一切疑，決定了義入一乘

道。」豈說一乘以為方便？《解深密經》一乘是密意者，是未說《法華》之前故作是說，及後說《法華》時，會前三乘皆是方便。《瑜伽》轉本俱滅、《顯揚》六義說一乘、《攝論》十義說一乘，皆同《深密》會釋，以此等論隨彼經造故。《法華論》說決定二乘亦受記等，是隨此本經造故。若不信一乘，守權乖實甚為可愍，故《百喻經》第二卷云「昔有一聚落，去王城五由旬，村中有好美水。王勑村人常使日日送其美水，村人疲苦，悉欲移遠此村去。時彼村主語諸人言：『汝等莫去。我當為汝白王，改五由旬作三由旬，使汝得近，去來不疲。』則往白王，王為改之作三由旬，眾人聞已便大歡喜。有人語言：『此故是本五由旬，更無有異。』雖聞此言，信王語故終不肯捨。世間之人亦復如是，修行正法度於五道向涅槃城，心生疲倦便欲捨離，頓駕生死不能復進。如來法王有大方便，於一乘法分別說三，小乘之人聞之歡喜以為易行，修善進德求度生死。後聞人說無三乘、故是一乘，以信佛語終不肯捨，如彼村人亦復如是。」解云：此經即是金口良斷，權實顯然，可息諸說耳。

第七顯開合者，然此三乘一乘各有二種。三乘二者：一異時三乘，如《深密經》初時唯小乘，第二唯大乘。二同時三乘，如第三時普為發趣一切乘等。於此教中，一乘相隱、三乘相顯，是故就顯總名三乘。一乘二者：一破異明一，如《法華經》破二實滅，及《涅槃經》破無佛性，俱是對權會破方說一乘。二直體顯一，如《華嚴經》不對二乘，無所破故；為大菩薩直示法界，成佛儀故。是故初說《華嚴》無權可會，終說《涅槃》會前諸權，是即非盡權無以顯實，是俱名一乘。又復更開，各有三種。初三乘三者：一始別終同三，謂始約因修四諦、緣生、六度等別，終就得果三乘之人身智同滅，如《俱舍》等說，比約初時小乘教說。二始同終別三，謂同聞般若、同觀無性，三乘之人各得自果，如前所引說。若據聖諦、緣生、六度行異，亦得名為始終各別，此是第二第三時教說也。三近異遠同三，謂《法華》等初以三乘方便誘引，後同以大乘令得度等。一乘三者：一存三之一，如《深密》等說；二遮三之一，如《法華》等；三表體之一，如《華嚴》等。是故通說有其四句：一或唯三無一，如《俱舍》等。二或唯一無三，如《華嚴》等。三或亦一亦三，此有二位：初三實一權，如《深密》等；後一實三權，如《法華》等。四或非一非三，約理絕言故。《大般若》中舍利子問善現云：「如來授諸天子記，於三乘中何乘得記？」善現答言：「於法相中無一無三，云何問言於何乘得記？」是故一乘三乘有存有泯，諸說不同。或聞唯破二乘，即謂唯約不定種性；或聞無二亦無三，即謂大乘實教亦破；或聞不破大乘，即謂大乘權教亦存。今

釋有二位：一約事，破二乘實滅；二約教，亦會大乘權教。大乘權教許入寂，二乘不成佛故。但深破二乘即是破三，是故破二破三皆不相違。

第八教前後者，今辯如來一代所說，約時顯教，大例有四：一本末差別門、二依本起末門、三攝末歸本門、四本末無礙門。初中本末同時、始終一類各無異說，然有三位：一若小乘中，即最初度彼憍陳那等，最後度於須跋陀羅，中間亦復唯說小乘、唯益小機，如四《阿含經》及五部律《遺教》等說。二若約三乘，即從始至終皆說三乘、通益三機，如前所引《力士經》、《大般若》等諸大乘經，於中雖有權實不同，皆具三乘。三若約一乘，即從初至極為大菩薩唯說一乘，如最初時說《華嚴》等，其中不通二乘，復攝九世該於前後，是故至極更無異說。然此三類既依此世根定者說，此即諸教相望各通始終，竟無前後。二依本起末門者，有四類：一謂初時為大菩薩說大乘，次說中乘，次說小乘，後說人天。如此經下〈性起品〉云「譬如日出，先照一切諸大山王，次照一切大山，次照金剛寶山，然後普照一切大地。如來應供等正覺亦復如是，成就無量無邊法界智慧日輪，常放無量無礙智慧光明，先照菩薩摩訶薩等諸大山王，次照緣覺，次照聲聞，次照決定善根眾生，隨應受化，然後悉照一切眾生乃至邪定，為作未來饒益因緣。」又此品中，「如三千界初始成時，先成色界諸天宮殿，次成欲界諸天宮殿，次成人處及餘眾生諸所住處。如來應供等正覺亦復如是，先起菩薩諸行智慧，次起緣覺聲聞及餘眾生一切善根。」依此等文，明佛初時說大、後漸說小，約法以明依本起末，非約根器，以無先學大後學小故。問：法豈不別耶？答：小乘之法定從大乘所流出故。《文殊問經》云「十八及本二，皆從大乘出。」《普超三昧》及《入大乘論》意並同此。三攝末歸本門者，依《無量義經》，初時說小乘，次說中乘，後時說大乘。依《解深密經》，初時唯小乘，第二時唯大乘，第三時具三乘。依《妙智經》，初時唯小乘，次具三乘，後唯一乘。此即《無量義經》合大開小，《深密》等合小開大，謂於大乘開於權實。然《深密》、《妙智》既各聖教，不可取一捨一，是故合此二經總有四門：一初時小乘，二經同說；第二時唯大乘，唯《深密》說；第三時具三乘，此是《深密》第三《妙智》第二；第四時唯一乘，唯《妙智》第三時說。是故當知《妙智經》在《深密》後說。若謂《妙智經》此土未翻而不信者，彼《深密經》既當第三時教，然許定性二乘及無性有情並不成佛，具足三乘名一切乘者，是即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既在《深密》後說。然定性二乘及無性闡提悉皆成佛，當知即是第四時名一乘教，是故與《妙智經》懸會無疑。又初小乘教，依《法華》等，佛成道後三七日等說。依

《真諦三藏記》云「佛成道七年後說諸部《般若》，是第二時教。」又云「三十八年後說《解節經》，當第三時教。」今依《法華經》及《無量義經》，並云四十年後說《法華》等，故知是《深密》後說。真諦此說必有聖教，若無聖教豈可自作年數？若不信此者，即《涅槃經》最居末後是即無疑。然此四時皆前權後實、以後會前，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會《深密》之三乘，歸究竟一乘，其義決定。是故此四從淺至深，明攝末歸本之漸次也。四本末無礙門者，謂初舉照山王之本教，明非本無以起末；後顯歸大海之異流，明非盡末無以歸本。是即本末交映、與奪相資，方為攝生之善巧也。是故通論總有五位：一根本一乘教，此如《華嚴》說；二密意小乘教、三密意大乘教、四顯了三乘教，上三如《深密經》說；五破異一乘教，如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等說。此上四門既圓通無礙，是即前後即無前後、無前後即前後，皆無障礙，思准之耳。

第九以義分教。教類有五，此就義分，非約時事。一小乘教、二大乘始教、三終教、四頓教、五圓教。初小乘可知。二始教者，以《深密經》中第二第三時教同許定性二乘俱不成佛，故今合之總為一教。此既未盡大乘法理，是故立為大乘始教。三終教者，定性二乘無性闡提悉當成佛，方盡大乘至極之說，立為終教。然上二教，並依地位漸次修成，俱名漸教。四頓教者，但一念不生即名為佛，不依位地漸次而說，故立為頓。如《思益》云「得諸法正性者，不從一地至於一地。」《楞伽》云「初地即八地，乃至無所有何次等。」又下〈地品〉中，十地猶如空中鳥跡，豈有差別可得？具如《諸法無行經》等說。五圓教者，明一位即一切位、一切位即一位，是故十信滿心即攝五位成正覺等，依普賢法界帝網重重主伴具足，故名圓教，如此經等說。若約所說法相等者，初小乘法相有七十五法、識唯有六，所說不盡法原，多起異諍，如小乘諸部經論說。二始教中廣說法相、小說真性，所立百法決擇分明故無違諍，所說八識唯是生滅法相，名數多同小乘，固非究竟玄妙之說，如《瑜伽》、《雜集》等說。三終教中，少說法相、廣說真性，以會事從理故。所立八識通如來藏隨緣成立，具生滅不生滅，亦不論百法名數不廣，又不同小亦無多門，如《楞伽》等經《寶性》等論說。四頓教中，總不說法相唯辯真性，亦無八識差別之相，一切所有唯是妄想，一切法實唯是絕言，呵教勸離毀相泯心，生心即妄、不生即佛，亦無佛無不佛、無生無不生，如淨名默住顯不二等是其意也。五圓教中，所說唯是無盡法界，性海圓融緣起無礙，相即相入，如因陀羅網重重無際微細相容主伴無盡，十十法門各稱法界，具如下說。然此五教有開有合，亦有五重：一或總為一，謂唯是如來一大善巧攝生方便也。二或開為二，謂一乘、三乘教。前諸教中

雖有存三泯二不同，然皆通三乘趣入，故名三乘教；後一直顯本法不通二乘，故唯是一，即《智論》中名共教不共教。此亦同上印師等所立二教也。三或分為三，謂小乘、三乘、一乘教。《智論》既將此經為不與二乘共，故名為不共，即是一乘。《大品》等為通三乘同觀得益，故名為共，即是三乘。義准四《阿含經》既不共菩薩亦名不共，即是小乘。依此三位，梁攝論第八云「如來成立正法有三種：一立小乘、二立大乘(有本作三乘字)、三立一乘。第三最勝故，名善成立。」此亦同上《妙智經》說。又真諦三藏《部異執疏》第二卷中亦同此說。四或分為四，此有二義：一於上共教中約存三泯二開兩教故為四，一別教小乘；二同教三乘，如《深密》等；三同教一乘，如《法華》等；四別教一乘，如《華嚴》等。二約歷位無位開漸、頓二教故為四：一小乘教、二漸教、三頓教、四圓教。五或散分為五，於上漸教復分始、終二教。此上五教非局判經，但多分而論。如上所指通諸經論，並可知。

第十以理開宗，宗乃有十：一法我俱有宗，謂人天位及小乘中犢子部等。彼立三聚法：一有為法、二無為法、三非二聚。即初二是法，後一是我。又立五法藏：一過去；二未來；三現在；四無為；五不可說，此即是我，以不可說是有為無為故。二法有我無宗，謂薩婆多等。彼說諸法二種所攝：一名、二色。或四所攝，謂三世及無為。或立五法：一心、二心所、三色、四不相應、五無為。此即但有此法，無別有我。三法無去來宗，謂大眾部等說。有現在及無為，以過未法體用俱無故也。四現通假實宗，謂說假部等。彼說無有去來二世，於現在法中在蘊可實、在界處為假，隨應諸法假實不定，《成實論》及經部別師亦同此類。五俗妄真實宗，謂說出世部等。彼說世俗法假，以虛妄故；出世法實，以非虛妄故。六諸法但名宗，謂一說部等。一切我法唯有假名，都無實體。此又通於初教之始。七一切皆空宗，謂大乘初教。說一切法悉皆性空，超於情表，無分別故，如《般若》等皆辯。八真德不空宗，謂終教諸經所說。一切法唯是真如，如來藏中實德攝故；真體不空，具性德故。九相想俱絕宗，謂頓教中絕言所顯離言之理，理事俱泯平等離念。十圓明具德宗，謂如別教一乘，主伴具足無盡自在所顯法門。上來分教開宗，粗陳梗概廣引教理，具明義相如別記說。

第四教所被機者，通有十位，於中前五簡其非器、後五正顯所為。前中五者，一違真非器。謂不發菩提心、不求出離，依傍此經求名求利莊飾我人，經非彼緣，故非其器。下云「為名利說法，是為魔業。」又如不淨說法，墮惡道等。二背正非器。謂詐現大心、偽修邪善，近感人天終不成佛，恐墮阿鼻地獄多劫受苦。如提婆達多為闡提頂，又如八大善人當成不善。前據初時即可知，此就終時方

顯。下云「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根，是為魔業。」經非此緣，故亦非器。三乖實非器。謂雖不巧偽，然隨自執見以取經文，遂令超情至教迴不入心，故成非器。《地論》云「聞作聞解，不得不聞。」又如隨聲取義五種過失等。此上三位俱是凡愚眾生境界。下云「此經不入一切眾生之手，唯除菩薩。」良以此經非是眾生流轉之緣，故不入手。四狹劣非器。謂一切二乘無廣大心，亦非此器。下文云「一切聲聞緣覺不聞此經，何況受持。」又舍利弗等五百聲聞，皆如聾盲，不聞不見。五守權非器。謂三乘共教諸菩薩等，隨自宗中修行未滿初阿僧祇，亦非此器故。下文云「菩薩摩訶薩雖無量億那由他劫行六波羅蜜修習道品善根，未聞此經，雖聞不信受持隨順，是等猶為假名菩薩。」問：《瓔珞經》等十千劫修十信行滿，何故此中無量億等不信此經？答：以彼但於行布位中修行信等，於此圓融普賢十信一攝一切猶未聞信，由此故知二宗差別。若不爾者，修行既經爾許時劫，不信此經，何名菩薩摩訶薩也。簡非器竟。第二顯所為中五者：一正為者，謂是一乘不共教中普機菩薩，正是此經所為之器。下文云「如是經典，但為乘不思議乘菩薩摩訶薩說，不為餘人。」解云：乘者運轉為義。若依別門，初運至十信，次轉至十住乃至佛果，次第相乘以階彼岸，名可思議。若依普門，一位即一切位故，亦一運即一切運，名不思議乘。乘此乘者，十信滿心即得六位，如〈賢首品〉等說。又十住等位皆亦如是，如下文諸會處說。又如善財一生具五位等，皆是普法相收故也。又〈舍那品〉云「非餘境界之所知，普賢方便皆得入。」又普賢誡眾云：「普眼境界清淨身，我今演說仁諦聽。」如是可知。問：何故此法非餘境界？答：以盧舍那周遍塵方普應法界一切群機。若彼別機稱自根器，但各見己所見、聞自所聞，皆不見他所見、不聞他所聞。此普賢機，乃見一切所見、聞一切所聞，皆盡盧舍那能化分齊，故云普眼境也。是故當知，普別二機感普別二法各不同也。二兼為者，謂遺法中見聞信向此無盡法，成金剛種，當必得此圓融普法。如下文吞服金剛喻，又小火廣燒喻等，又如兜率天子從地獄出，得十地無生忍，展轉利益不窮盡等，皆由宿聞此法為本因故。又下文云「雖在於大海，及劫盡火中，決定信無疑，必得聞此經。」三引為者，謂彼如前共教菩薩，於彼教中多時長養深解窮徹行布教源，即當得此普賢法界。既云無量億那由他劫不信此經，即知過此劫數必當信受，以離此普法更無餘路得成佛故、經不說彼過此劫數猶不信故。問：若彼地前過彼劫數必信受者，即知地上二宗不別，豈彼所信無十地耶？答：於彼教中具有行布十地漸次乃至佛果，長養彼根器務令成熟，極遲之者至此劫數定當信入；如其疾者，是即不定，可准知耳。四轉為者，謂諸二乘以根鈍故，要先迴入共教大乘，捨二乘

名得菩薩稱，然後方入此普賢法，故說此經唯為菩薩、不攝二乘。若不爾者，餘大乘經有聲聞眾為所被機，亦引二乘令其入大。唯獨此經，眾無聲聞之機、文無迴小之說，何成了義深廣之典？設第八會有聲聞者，為寄對顯法，表如聾盲，非是所被，其六千比丘非是羅漢，故不相違。是故當知，一切二乘總無頓入普賢法界。依究竟說，無有二乘而不迴入共教菩薩，無彼菩薩而不入此普賢之法，是故展轉無不皆是此法之器。五遠為者，謂諸凡愚外道闡提悉有佛性，以障重故，久遠亦當得入此法。如《佛性論》及《寶性論》皆說，以一闡提謗大乘因，依無量時說無佛性，非謂究竟無清淨性。又如此經性起大樹，於二乘闡提二處不生牙亦不捨生性等，又如日照生盲喻等。是故當知，一切眾生究竟無不皆入此法，以此普法眾生具有故。下文云「菩薩知一切眾生身中有如來菩提」等。問：若爾，何故《瑜伽》等論，定性二乘及無性有情定不成佛？答：此由教門有了不了，故有諸說。若依小乘，一切眾生總皆無有大菩提性，如小論說。若大乘初教，即五性差別，一分有性、一分無性，如《瑜伽》等。若依終教，一切眾生悉有佛性，如《涅槃》等經《佛性》等論。若依頓教，眾生佛性一味一相，不可言有、不可說無，離言絕慮，如《諸法無行經》等說。若依圓教，眾生佛性具因具果、有性有相，圓明備德，如〈性起品〉如來菩提處說。

第五能詮教體者，通論教體，從淺至深，略有十門：一言詮辯體門、二通攝所詮門、三遍該諸法門、四緣起唯心門、五會緣入實門、六理事無礙門、七事融相攝門、八帝網重重門、九海印炳現門、十主伴圓備門。

初中有二：先辨小乘、後顯大乘。前中依薩婆多宗諸德三說。一云：但名句文身以為教體。故《發智論》云「十二部經以何為性？答：名身句身文身次第住等。」一云：以聲善故是佛教體，名等無記是教作用。《婆娑論》第一百二十六云「佛教云何？答：謂佛語言、詞唱評論、語音語路語表是佛教，乃至說者語業為體。佛語何法？答：謂名身句身文身，次第行列、次第安布、次第連合，此即總顯佛教作用。」解云：評家正義，音聲為體。經部宗亦以音聲為性，故《順正理論》第十四破經部云「汝不應立名句文身即聲為體。」又無性《攝論》破彼云「諸契經句語為自性，不應理故，初是法處，後是聲處。」亦又因前二說，諸德合取以為教體，餘如彼說。就大乘宗有四句：初攝假從實，唯聲為體，以名等依聲屈曲假立無別體故。無性《攝論》云「依弘誓願立菩薩聲。」《雜集論》云「成所引聲，謂諸聖說。」二分假異實，以名等為性故。《唯識論》第二云「若名句等不異聲者，法詞無礙境應無別。」三假實合辯，亦聲亦名等。《維摩經》云「有以音聲語言文字而作佛事。」

《十地論》中說者以二事說，聽者以二事聞，謂音聲、名字。問：依此宗聲表善惡，聲是無記；又名句文是自性無記，何得無記為聖教體？答：若有漏心變，可是無記；若佛菩薩後得智說，俱是善攝。《十地論》云「依止何事者，謂音聲及善字。」四假實雙泯，非聲非名，以即空故、言即無言故。《維摩》云「文字性離是即解脫。」《十地論》中，風喻音聲、畫喻名字，若動樹葉風及壁上畫是即可取，若空中風及空中畫皆不可取。大乘聲名當知亦爾，皆不可取以相盡故。此上四句為一教體，是故空有無礙名大乘法。謂空不異有，有是幻有，幻有宛然，舉體是空；有不異空，空是真空，真空湛然，舉體是有。是故空有無毫分別。故《佛藏經》云「諸法如毫氂許不空者，即諸佛不出世。」又下云「諸法畢竟空，無有毫末相。」如是非一也。

第二通攝所詮門者，非但如前取能詮教，亦漸通取所詮之義，以並是所知所解法故。《瑜伽》八十一云「諸契經體略有二種：一文、二義。文是所依、義是能依。如是二種，總名一切所知境界。」解云：以義依文而得顯故。

第三遍該諸法門者，謂一切諸法悉為教體。此亦二種：一有為法、二無為法，以無不能令生開覺故。如下文華鬘寶地香樹雲閣法界法門無非佛事，如勝音菩薩及所坐蓮華即通人法教義行位因果理事，總能發生勝解行，故並為教體。准思可知。

第四緣起唯心門者，此上一切差別教法，無不皆是唯心所現，是故俱以唯識為體。然有二義：一本影相對、二說聽全攝。初中通辨諸教，總有四句：一唯本無影，如小乘教，以無唯識變現等故，達摩多羅等諸論師多立此義。二亦本亦影，如大乘始教，眾生心外佛有微妙色聲等法，由聞者善根增上緣力擊佛利他等子為因，於佛智上文義相生為本性相教。由佛此教增上緣力擊聞法者有漏無漏善根種子，聞者識上文義相生為影像相教也。《二十唯識論》云「展轉增上力，二識成決定。」護法論師等悉立此義。三唯影無本，如大乘終教，離眾生心，佛果無有色身言聲事相功德，唯有如如及如如智，大悲大願為增上緣，令彼所化根熟眾生心中現佛色聲說法，是故聖教唯是眾生心影像。故下文云「一切諸如來，無有說佛法，隨其所應化，而為演說法。」又云「如來法身不思議，無色無相無倫匹，示現色像為眾生，十方受化靡不見。」如是非一。龍軍、堅慧諸論師等並立此義。四非本非影，如頓教中，非直心外無佛色等，眾生心內所現之佛亦當相空，以唯是識無別影故、色等性離無所有故、一切無言無言亦無故，是故聖教即是無教之教。如經云「如來不出世，亦無有涅槃。」又《密嚴經》明佛常在法界，無不出世等。龍樹等宗多立此義。此前四說總為一教，圓融無礙皆不相妨，

以各聖教從淺至深攝眾生故。思之可見。第二說聽全收者，亦四句：一離佛心外無所化眾生，況所說教，是故唯是佛心所現。此義云何？謂諸眾生無別自體，攬如來藏以成眾生。然此如來藏即是佛智證為自體，是故眾生舉體總在佛智心中。下文云「諸佛悉了知，一切從心轉。」又云「如來菩提身中，悉見一切眾生發菩提心修菩薩行成等正覺，乃至見一切眾生寂滅涅槃亦復如是。皆悉一性，以無性故。」又云「三世一切劫，佛剎及諸法，諸根心心法，一切虛妄法，於一佛身中，此法皆悉現。」又《佛性論》第二〈如來藏品〉云「一切眾生悉在如來智內，故名為藏。以如如智稱如如境故。一切眾生決定無有出如如境者，並為如來之所攝持故，名所藏眾生為如來藏。是故離佛心智無一法可得。」二總在眾生心中，以離眾生心無別佛德故。此義云何？佛證眾生心中真如成佛，亦以始覺同本覺故，是故總在眾生心中從體起用，應化身時即是眾生心中真如用大，更無別佛。《起信論》中盛明此義。又下文云「若人欲求知，三世一切佛，應當如是觀，心造諸如來。」三隨一聖教全唯二心，以前二說不相離故。謂眾生心內佛為佛心中眾生說法，佛心中眾生聽眾生心佛說法，如是全收說聽無礙，是謂甚深唯識道理。四或彼聖教俱非二心，以兩俱形奪不竝現故、雙融二位無不泯故。謂佛心眾生無聽者故、眾生心佛無說者故，兩俱雙泯，二相盡故。經云「夫說法者無說無示，亦其聽法者無聞無得。」又此下文云「眾生所生非是生，亦無流轉生死中。」又經云「如來不說法，亦不度眾生。」如是等。是故此四，於一聖教圓融無礙，方為究竟。第五會緣入實門者，亦有二義：一以本收末、二會相顯性。初中以諸聖教皆從真流，是故與真性常不異，如海起潮不失鹹味。論中名為真如所流十二分教，又云從最清淨法界等流教法等，是故以本收末唯是真如也。二會相顯性者，謂彼一切差別教法皆悉從緣起，從緣起故必無自性，無自性故即是真如，是故空相本盡、真性本現，唯是真如，故經云「一切法即如」也。又下文云「彼生滅法如如相也。」

第六理事無礙門者，亦有二義：一謂一切教法舉體真如，不礙事相歷然差別；二真如舉體為一切法，不礙一味湛然平等。前即如波即水，不礙動相，後即如水即波，不失濕體。當知此中道理亦爾，是故理事混融無礙，唯一無住不二法門，《維摩經》中盛顯斯義。又此經云「知非有是有、有是非有，非相是相、相是非相。」良由本以非有為有，是故此有即是非有。聖教准此理事無礙，思之可見。第七事融相攝門者，亦有二義，一相在、二相是。初中先一在一切中，謂如一教法不礙在事全是真理，真理遍餘一切事中同理。教事亦如理遍，是故一切法中常有此一。依是義故，無一微細塵毛等處

無佛說教。故此經云「一切佛剎微塵中，盧舍那現自在力，弘誓願海振音聲，調伏一切眾生類。」二一切在一中，謂無分齊理既不改性而全是事，是故一事攝理無不皆盡。餘事如理在一事中，以理無際限不可分故，隨一事處皆全攝也，是故一中常有一切。依是義，故此經云「於此蓮華藏莊嚴世界海之內，一一微塵中見一切法界。」又云「於一法中解眾多法，眾多法中解了一法。」若具通說，有其四句：初一在一中，謂別說一切差別事中，一一各有彼一法故。二一在一切中，謂通說一切悉有一故。三一切在一中，謂別說一中攝一切故。四一切在一切中，謂通說一切悉有一切故。又此常含一切之一，即復恒在彼一切中，同時自在無障無礙，不動一方遍十方等，皆是此義，思之可見。既一切法悉為教體，皆互相收圓融無礙，方是此經教之體性。二相是者，先一即是一切，謂如一教事既全是真理，真理即為一切事故，是故此一即是一切；一切即一，反上應知。此經云「若一即多多即一，義味寂滅悉平等。」通亦四句，準前思之。良以全理之事與全事之理非一非異，由非一門故得相在也，由非異門故得相是也，深思可見。依是義故，一句即是一切句而無窮盡，一切亦爾。下文云「欲具演說一句法，阿僧祇劫無窮盡。」如是自在，是此教體。

第八帝網重重門者，亦二義：先辨一門，後類顯一切。前中如一句內即具一切，此一中一切復一即一切，如是重重具即不可窮盡，總是一句。

二類顯者，如此一句，餘一切句一一皆爾，是即無盡。無盡具唯普眼所知，非是心識思量境界。下文云「於彼一一修多羅，分別諸法不可說。於彼一一諸法中，又說諸法不可說。」又云「若於一小微塵中，有諸佛剎不可說，於彼一一佛剎中，復有佛剎不可說。」解云：如是重重如因陀羅網，是謂此經圓宗教體。

第九海印炳現門者，亦有二義：一約果位。如前差別無盡教法，皆是如來海印定中同時炳然圓明顯現，設所化機亦同緣起在此中現，是故唯以此三昧海為斯教體。如下文云「一切示現無有餘，海印三昧勢力故。」二約因位。要普賢等諸大菩薩方得此定，同前業用亦無差別，是故十信滿處普賢位中亦得此定，如〈賢首品〉說。

第十主伴圓備門者，謂此普法教不孤起，必主伴隨生。如下文「普莊嚴童子聞佛說一切法界無垢莊嚴經，有世界微塵數修多羅以為眷屬。」如是等文處處皆有。此眷屬經，有其二義：一同類、二異類。初同類者，如說十住，十方各有十剎塵數菩薩來證，同名法慧。我等佛所亦說十住，大眾眷屬名味句身等無有異。是故當知一十住經，十方各有十剎塵數修多羅等以為眷屬。如一十住，餘一切處所說十住皆攝爾許塵數眷屬。十住既爾，餘十行等一一品會皆有

證法，數量准釋可知。二異類者，謂隨一方一界為一類機說一會法，既無結通十方等說，故非主經，然亦與主為勝方便，故為眷屬。是故主經必十方塵道同時同說，伴經不爾，隨方各別。是故一一主經各有塵數眷屬，是謂本末相資主伴圓備。教體門竟。

第六宗趣者，語之所表曰宗，宗之所歸曰趣。然此大經宗趣難辨，略敘十說以顯一宗。

一江南印師、敏師等，多以因果為宗。謂此經中廣明菩薩行位之因及顯所成佛果勝德，下文所說不離此二，故以為宗。

二大遠法師，以華嚴三昧為宗。謂因行之華能嚴佛果。此上二說，但得所成行德，遺其所依法界。

三依衍法師，以無礙法界為宗。

四依裕法師，以甚深法界心境為宗。謂法界門中義分為境，諸佛證之以成淨土。法界即是一心，諸佛證之以成法身。是故初品之內，初天王偈讚無盡平等妙法界，悉皆充滿如來身，末後復明〈入法界品〉，故知唯以法界為宗。此上二說但得所依法界，遺所成行德。

五依光統師，以因果理實為宗。即因果是所成行德，理實是所依法界。此雖義具，然猶未顯。

六今總尋名案義，以因果緣起理實法界以為其宗。即大方廣為理實法界，佛華嚴為因果緣起。因果緣起必無自性，無自性故即理實法界。法界理實必無定性，無定性故即成因果緣起。是故此二無二，唯一無礙自在法門，故以為宗。

七別開攝法界以成因果。謂普賢法界為因，舍那法界為果，是故唯以法界因果而為宗趣。於中分別，有十事五對：一所信因果，如初會中〈舍那品〉內先明蓮華藏世界果，後顯普莊嚴因。二差別因果，如第二會至〈小相品〉說，於中初二十五品說五位差別因，後三品說三德差別果。三平等因果，如〈普賢品〉說平等圓因，〈性起品〉說平等滿果。上二門是生解因果。四成行因果，如〈離世間品〉中二千行法內先明因行，後顯果行。五證入因果，如〈入法界品〉先祇洹林中現自在果，後善財童子辨證入因。因果五周一部斯畢，是故唯辨因果不失所依，但以因果為宗，理亦無咎。

八會因果以同法界。法界法門略顯十事五對：一教義相對，舉此所說教法為宗，意顯所詮義理為趣。或反此，以辨義深教勝故。二理事相對，舉事法為宗，意取理性為趣。或反此，以依理性方成事故。三境智相對，舉所觀境，意欲令成觀智行故。或反此，以令修起智證同真境故。四行位相對，舉所依之五位，意令依之修成勝行。或反此，以積行成位故。五因果相對，勸彼修因，意在證果。或反此，以舉果勸樂令修因故。此上五對，通於一部處處皆有，故不別屬。是故唯辨法界不失所成，但以法界為宗，理亦無違。

九法界因果分相顯示中，亦有十義五門：一無等境即理實法界，此有二位：一是出纏最淨法界、二是在纏性淨法界，此二為所信所證故。二無等心，此亦二義：一大菩提心為普賢行所依本故、二信悲智等隨行起故。三無等行，此亦二義：一差別行各別修故、二普賢行一即一切故。四無等位，此亦二義：一行布差別位，比證不同故；二圓融相攝位，一位即具一切位故。五無等果，此亦二義：一修生果、二修顯果。此五門十義，通收此經一部略盡，是故具以為宗，義亦備矣。

十法界因果雙融俱離，謂性相混融無礙自在，亦有十義：一由離相故，因果不異法界，即因果非因果也。二由離性故，法界不異因果，即法界非法界也。三由離性不泯性故，法界即因果，以非法界為法界也。四由離相不壞相故，因果即法界，以非因果為因果也。五由離相不異離性故，因果法界雙泯俱融，迥超言慮也。六由不壞不異不泯故，因果法界俱存現前，爛然可見也。七由上存泯復不異故，超視聽之法恒通見聞，絕思議之義不礙言念也。八由法界性融不可分故，即法界之果統攝法界無不皆盡，因隨所依亦在果中，是故佛中有菩薩也。九即法界之因攝義亦爾，故普賢中有佛也。十因果二位各隨差別，一一法、一一行、一一德、一一位皆各總攝無盡無盡諸法門海者，良由無不該攝法界圓融故也。是謂華嚴無盡宗趣，餘義如指歸等說。

第七釋經題目者，略釋十名：一數名、二法名、三喻名、四義名、五德名、六事名、七開名、八具名、九合名、十品名。

初數名者，依梁《攝論》第十勝相云百千經者，是華嚴經有十萬頌，名百千經，此即從本數以立其名。

二法名者，依《智度論》，〈屬累品〉云名不思議解脫經有十萬偈，又彼中自指是《華嚴》故，良為此經所說之法皆一攝一切，無不悉是不思議解脫，故以為名。

三喻名者，依《涅槃經》及《觀佛三昧經》名，此經為《雜華經》，以萬行交飾緣起集成，從喻標名，猶雜華耳。

四義名者，如下〈離世間品〉出生菩薩深妙義華等十義立名，至彼當辯。

五德名者，如〈性起品〉末就十勝德以立其名，亦至彼當釋。

六事名者，華嚴之稱，梵語名為健拏驃訶。健拏名雜華，驃訶名嚴飾。日照三藏說云：「西國別有一供養具，名為驃訶。其狀六重，下闊上狹，飾以華寶，一一重內皆安佛像。」良以此經六位重疊位位成佛，正類彼事，故立此名。人天八會亦似彼應知。

七開名者，此一名開為十事五對：一通別一對，謂大方廣等一部通名，世間淨眼是當品別目。二就通中教義一對，謂大等是所詮義，

經之一字是能詮之教。三就義中法喻一對，謂大等是法，華嚴為喻。四就法中境智一對，謂大等是所證所覺，佛是能證能覺，亦是人法一對。五就境中簡持一對，謂大字是能簡，方廣為所簡，即簡大異小、簡實異權簡、果異因故也。

八具名者，大有十義：一境大，謂十蓮華藏及十佛三業無邊依正為所信境，如初會等說。二心大，謂依前大境起大心故，如〈賢首品〉及〈發心品〉說。三行大，謂依大心起大行故，如〈離世間品〉等說。四位大，謂積大行成大位故，即五位圓通等，如第二會至第六會來說。五因大，謂行位普圓生了究竟，如〈普賢品〉等說。六果大，謂隨緣自體果德圓明，如〈不思議品〉等說。七體大，謂大用平等皆同真性，如〈性起品〉等說。八用大，謂念念益生頓成行位，如〈小相品〉等說。九教大，謂一一名句皆遍一切，如下結通等說。十義大，謂所詮皆盡無邊法界，如一塵含十方、一念包九世，八會等說。此上十義，一一統收一切法盡，莫不稱大。又有七義，如《瑜伽》等七種大性相應等，以釋大義。又依《涅槃經》，更有三義釋大，經云「所言大者，名之為常。」又言「大者，其性廣博。」又云「能建大義，名大涅槃。」又《起信論》亦以三義釋大，謂體、相、用等。次釋方廣，亦有十義：一周遍義，謂言教廣遍諸塵方故。二普說義，謂普宣說一切法故。三深說義，謂說甚深法界海故。四備攝義，謂普攝無盡眾生界故。五廣益義，謂要令眾生得佛菩提大利樂故。六蕩除義，謂遍除二障及習氣故。七具德義，謂具攝無邊諸勝德故。八超勝義，謂獨絕超餘無比類故。九含攝義，謂通攝眾多異類法故。十廣出義，謂能出生佛大果故。然此十義，如二論說。《入大乘論》：一為眾生說對治法故；二有眾多乘故；三多莊嚴具故；四能出生無量大果故；五除斷一切諸邪見故，名毘佛略。又《雜集論》釋方廣者，謂菩薩藏相應言說名為方廣，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所依處故、宣說廣大甚深法故。亦名廣破，以能廣破一切障故。亦名無比法，無有諸法能比類故。次釋佛義，亦有十種，如無著佛等，尋文具辯。次釋華嚴。問：華有幾義？復何所表以華為嚴？答：華有十義，所表亦爾。一微妙義是華義，表佛行德離於麁相，故說華為嚴。下竝准此。二開敷義，表行敷榮，性開覺故。三端正義，表行圓滿，德相具故。四芬馥義，表德香普熏，益自他故。五適悅義，表勝德樂，歡喜無厭故。六巧成義，表所修德相善巧成故。七光淨義，表斷障永盡，極清淨故。八莊飾義，表為了因，嚴本性故。九引果義，表為生因，起佛果故。十不染義，表處世不染，如蓮華故。次釋經字，亦有十義，如《寶雲經》說。餘義同上。

九合名者，大即當體為目，包含為義。方即就用為名，軌範為義，是方法故；性離邪僻，是方正故；能治重障，是醫方故；遍虛空界，盡方隅故。廣即體用合明，周遍為義，謂一切處、一切時、一切法、一切人無不周遍，皆重重如帝網。此中且就一攝一切名大，一遍一切稱廣。前廣後大，理亦不違。方即是廣，大即方廣，皆持業釋。此是所得之法，佛是能得之人，覺照為名，果滿為義。此中人法境智有相依、相即。相依者，智依境故，方廣之佛簡下乘佛；境依智故，佛之方廣簡因位法。此二相依，各有有力無力緣起四句，思之可見，皆依主釋。相即者，謂佛即方廣，方廣即佛，人法無礙全體相即。空有四句，亦准思之，此唯持業釋。既佛非下乘，法超因位、果德難彰，寄喻方顯，謂萬德究竟瓌麗猶華，互相交飭顯性稱嚴。此有二門：一諸德互嚴，亦有相依相即，各有四句存亡俱泯，皆持業釋，思之可見。二理行互嚴，亦有相依相即。初相依四句者，一理由修顯故，即行華嚴性也。二行從理起故，即理華嚴行也。梁《攝論》云「無不從此法身流，無不還證此法身。」三理行俱融不二而二，非真流之行無以契真，非飭真之行不從真起。良以體融行而因圓、行該真而果滿，是故標為佛華嚴也。四理行俱泯二而不二，以理之行故非行、行之理故非理，是即能所兩亡、超情離相，非嚴非不嚴是謂華嚴。相即四句，理行全收，准思可見。是知法喻交映昭然有在。餘如前釋。

十品名者，世間是法，淨眼為喻。世者是時、間者是中，時中顯現，故云世間。世間不同，有其三種：一器世間，為所依處；二智正覺世間，為能化主；三眾生世間，為所化機。此品之內不越此三，故立斯名。器有二種：一場地別處、二華藏通處。智正覺亦二，謂三身十身。眾生亦二，謂同生、異生。淨眼三義：一洞徹義，況器世間，內徹理故。下文云「法界不可壞，蓮華世界海。」二現像義，況智正覺。下文云「清淨法身，無像而不現。」三照曜義，況眾生世間。下文云「猶如淨眼觀明珠。」又若通論，此三世間各有淨眼三義，思准可知。又釋佛未出，世無善導故如盲。如來創出，世間淨眼現，名世間淨眼。是故佛涅槃時，言世間眼滅。品者，類也別也。餘義可知。

第八部類傳譯者，亦有十義：一恒本、二大本、三上本、四中本、五下本、六略本、七論釋、八翻譯、九支流、十感應。

初恒本者，下〈不思議品〉云「一切法界虛空界等世界，悉以一毛周遍度量。一一毛端處，於念念中不可說微塵等身，盡未來際劫常轉法輪。」解云：此通樹形等異類世界，各毛端處念念常說，無有休息。此非可結集，不可限其品頌多少，亦非下位所能受持。

二大本者，如下海雲比丘所受持普眼經，以須彌山聚筆、四大海水墨書一品修多羅，不可窮盡。如是等品復過塵數，此是諸大菩薩陀羅尼力之所受持，亦非貝葉所能書記。
三上本者，此是結集文中之上本也。故西域相傳，龍樹菩薩往龍宮，見《大不思議解脫經》有三本，上本有十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頌，四天下微塵數品。
四中本者，有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偈，一千二百品。此上二本竝祕在龍宮，非閻浮提人力所受持，故此不傳。
五下本者，有十萬頌，三十八品，龍樹將此本出，現傳天竺。即《攝論》百千為十萬也。《西域記》說：在于闐國南遮俱槃國山中，具有此本。
六略本者，即此土所傳六十卷本，是彼十萬頌中前分三萬六千頌要略所出也。近於大慈恩寺塔上見梵本華嚴有三部，略勘竝與此漢本大同，頌數亦相似。
七論釋者，龍樹既將下本出，因造《大不思議論》，亦十萬頌，以釋此經。今時《十住毘婆沙論》是彼一分，秦朝耶舍三藏頌出譯之，十六卷文纔至第二地，餘皆不足。又世親菩薩造《十地論》，偏釋十地一品，魏朝勒那三藏及菩提留支於洛陽各翻一本。光統律師自解梵文，令二三藏對御和會合成一本，見傳者是。金剛軍菩薩及堅慧菩薩各造《十地釋》，竝未傳此土。又魏朝此土高僧靈辯法師，於五臺山頂戴《華嚴》，膝步慇懃足破血流，遂經三載，冥加解悟，於懸瓮山中造此經論一百餘卷，現傳於世。後勅請法師入內，於式乾殿講此大經。
八翻譯者，有東晉沙門支法領，從于闐國得此三萬六千偈經，并請得北天竺大乘三果菩薩禪師名佛馱跋陀羅，此云覺賢，俗姓釋迦氏，即甘露飯王之苗裔，曾往兜率天就彌勒問疑。以晉義熙十四年歲次鶉火三月十日，於揚州謝司空寺別造護淨法堂於中譯出此經。時堂前有一蓮華池，每日有二青衣童子自池之出堂灑掃供養，暮還歸池。相傳釋云：以此經久在龍宮，龍王慶此傳通，躬自給侍。後因改此寺名為興嚴寺。沙門法業及慧嚴、慧觀等親從筆受，時有吳郡內史孟顗、右衛將軍褚叔度等為檀越主，至元熙二年六月十日出訖。至大宋永初二年十二月二十日，與梵本再校勘畢。於〈法界品〉內，從摩耶夫人後至彌勒菩薩前所闕八九紙經文。今大唐永隆元年三月內，有天竺三藏地婆訶羅，唐言日照，有此一品梵本，法藏親共校勘至此闕文，奉勅與沙門道成、復禮等譯出補之。
九支流者，謂此大經隨力受持，分成多部。《兜沙經》一卷，是第二會初。《菩薩本業經》一卷，是〈淨行〉一品。《小十住經》一卷，是〈十住品〉。《大十住經》四卷、《漸備一切智德經》四

卷，竝是〈十地品〉。《如來性起微密藏經》兩卷，是〈性起品〉。《顯無邊佛土經》一卷，是〈壽命品〉。《度世經》六卷，是〈離世間品〉。《羅摩伽經》三卷，是〈入法界品〉。近於神都共于闐三藏翻《華嚴‧修慈分》一卷、〈不思議境界分〉一卷、〈金剛鬘分〉十卷，此分翻未成，三藏亡歿。今現於神都更得于闐國所進《華嚴》五萬頌本，并三藏至神都現翻譯，其慈恩寺梵本與舊漢本竝同無異，新來梵本品會及文句有少不同，明此大經數本故也。此竝大經支流，隨器分流。

第十感應者，宋主請西來三藏令講此經，其人恨以方音未通，恐說不盡旨 ，乃入道場祈請。纔盈七日，遂夢以漢首易己梵頭，因即洞解宋言，講授無滯。又九隴山尼敬重此經，專精轉讀二十餘載，遂感目覩毛端剎海。又五臺山尼常誦此經，從曛至曉一部斯畢，口中光煇遍燿山谷。又北齊炬法師崇重此經，闕於師受，專讀祈解十五餘年，遂夢善財授聰明藥，因即開悟造疏十卷，講五十餘遍。又定州中山修德禪師，翹誠護淨鈔寫此經，後開函放光照一百二十里。又閹人劉謙之，因於五臺山專讀此經，遂復丈夫形。諸如此例事極繁廣，具如五卷《華嚴傳》中說。

第九顯義理分齊者，然義海宏深、微言浩汗，略舉十門撮其綱要：一同時具足相應門、二廣狹自在無礙門、三一多相容不同門、四諸法相即自在門、五隱密顯了俱成門、六微細相容安立門、七因陀羅網法界門、八託事顯法生解門、九十世隔法異成門、十主伴圓明具德門。然此十門同一緣起無礙圓融，隨有一門即具一切，應可思之。

就初門中有十義具足：一教義具足；二理事；三境智；四行位；五因果；六依正；七體用；八人法；九逆順；十應感具足，謂眾生機感，如來應赴。下云「一切眾生所樂示現雲。」然此十對同時相應為一緣起，隨一各具餘一切義。如初門既爾，餘廣狹等九門皆各具前十對，但隨門異耳。是故一一門中各有十百千等，思之可見。今且於一事法之上辨此十對，餘可准知。如下文中「一蓮華葉，表令生解為教。」即是所詮為義，如下勝音菩薩蓮華處說。二華相為事，華體是理。下云「法界不可壞蓮華世界海。」三華是所觀亦即能觀，以此經中可以內行為外事故。四行事之華結成位故。五因事之華攬成果故。六華臺所依亦入正故，如國土身等。七華體同真，用應機故。八全攬為人，恒是法故。九逆同五熱，順十度故。十應赴群機，亦能感故。如一華事既爾，餘一切事皆准知之。事法既爾，餘教義等一切皆然，准思可見。如具自十對既爾，彼一華葉具前十門亦然。何者？此蓮華葉具前十義，同時相應具足圓滿故。是初門也。

二即彼華葉普周法界而不壞本位，以分即無分、無分即分，廣狹自在無障無礙。下云「此大蓮華，其葉遍覆一切法界。」是故或唯廣無際、或分限歷然、或即廣即狹、或廣狹俱泯。或具前四，以是解境故；或絕前五，以是行境故。下皆准此。
三即此華葉舒已遍入一切法界中，即攝一切令入己內，舒攝同時既無障礙，是故鎔融。或有四句六句，准前思之。下云「以一佛土滿十方，十方入一亦無餘。」
四此一華葉廢己同他，舉體全是彼一切法，而恒攝他同己，全彼一切即是己體，一多相即混無障礙。解行境別，六句同前。下云「知一即多、多即一」等。
五華能攝彼，即一顯多隱；一切攝華，即一隱多顯。顯顯不俱、隱隱不竝，隱顯顯隱同時無礙，全攝俱泯存亡俱成。句數同前。下云「東方見入正受，西方見三昧起」等。
六此華葉中微細剎等一切諸法炳然齊現。下云「於一塵中微細國土曠然安住。」
七華葉一一微塵之中，各皆竝現無邊剎海，剎海之中復有微塵，彼諸塵內復有剎海。如是重重不可窮盡，非是心識思量所及，如帝釋網天珠明徹互相影現，影復現影而無窮盡。下文「如因陀羅網世界」等。
八見此華葉即是見於無盡法界，非是託此別有所表。下云「此華蓋等從無生法忍所起」等。
九即此一華既具遍一切處，亦復該一切時。謂三世各三，攝為一念，故為十世也。以時無別體，依華以立，華既無礙，時亦如之。是故下云「過去一切劫，安置未來今。未來一切劫，迴置過去世。」又云「無量劫即一念，一念即無量劫」等。
十此圓教法理無孤起，必眷屬隨生。下云「此華有世界海塵數蓮華以為眷屬。」又如一方為主十方為伴，餘方亦爾。是故主主伴伴各不相見，主伴伴主圓明具德。如一事華帶自十義，具此十門即為一百門，餘教義等亦各准之，故成千門。如教義等，望自類十義及同時等十門有此千門，彼同時等亦望自類十門及教義等亦成千門，準思可見。
問：有何因緣令此諸法得有如是混融無礙？答：因緣無量，難可具陳，略提十類釋此無礙：一緣起相由故、二法性融通故、三各唯心現故、四如幻不實故、五大小無定故、六無限因生故、七果德圓極故、八勝通自在故、九三昧大用故、十難思解脫故。
初緣起相由故者，謂大法界中緣起法海義門無量，約就圓宗略舉十門以釋前義，謂諸緣起法要具此十義方緣起故，闕即不成。一諸緣各異義，謂大緣起中諸緣相望，要須體用各別不相和雜，方成緣

起。若不爾者，諸緣雜亂失本緣法，緣起不成。此即諸緣各各守自一也。
二互遍相資義，謂此諸緣要互相遍應，方成緣起。且如一緣遍應多緣，各與彼多全為一故，此一即具多箇一也。若此一緣不具多一，即資應不遍，不成緣起。此即一一各具一切一也。
三俱存無礙義，謂凡是一緣，要具前二方成緣起，以要住自一方能遍應，遍應多緣方是一故。是故唯一多一自在無礙。由此鎔融有六句：或舉體全住是唯一也、或舉體遍應是多一、或俱存、或雙泯、或總合、或全離，皆思之可見。此上三門總明緣起本法竟。
四異門相入義，謂諸緣力用互相依持互形奪故，各有全力無全力義，緣起方成。如論云「因不生，緣生故。緣不生，自因生故。」若各唯有力無無力，即有多果過，一一各生故。若各唯無力，無有力，即有無果過，以同非緣俱不生故。是故緣起要互相依，具力無力。如闕一緣，一切不成，餘亦如是。是故一能持多，一是有力能攝多；多依於一，多是無力潛入一。由一有力，必不得與多有力俱，是故無有一而不攝多也；由多無力，必不得與一無力俱，是故無有多而不入一也。如一持多依既爾，多持一依亦然，反上思之。是即亦無多不攝一、一無不入多者也。如一望多有依有持，全力無力常全多在己中、潛己在多中，同時無礙。多望於一，當知亦爾。俱存雙泯二句無礙，思准之。
五異體相即義，謂諸緣相望，全體形奪有有體無體義，緣起方成。以若闕一緣餘不成起，起不成故，緣義即壞。得此一緣令一切成起，所起成故，緣義方立。是故一緣是能起，多緣及果俱是所起。是即多為一成，多是無體；一能作多，一是有體。由一有體，必不得與多有體俱；多無體，必不得與一無體俱，是故無有不多之一、無有不一之多。一多既爾，多一亦然，反上思之。如一望多有有體無體，故能攝他同己、廢己同他同時無礙。多望於一，當知亦爾，准前思之。俱存雙泯二句無礙，亦思之可見。
六體用雙融義，謂諸緣起法要力用交涉全體融合，方成緣起。是故圓通亦有六句：一以體無不用故，舉體全用，即唯有相入無相即義。二以用無不體故即，唯有相即無相入也。三歸體之用不礙用，全用之體不失體，是即無礙雙存，亦入亦即自在俱現。四全用之體體泯，全體之用用亡，非即非入圓融一味。五合前四句，同一緣起無礙俱存。六泯前五句，絕待離言冥同性海。此上三門，於初異體門顯義理竟。
七同體相入義，謂前一緣所具多一，與彼一緣體無別故，名為同體。又由此一緣應多緣故，有此多一。所應多緣既相即相入，令此多一亦有即入也。先明相入，謂一緣有力能持多一，多一無力依彼

一緣，是故一能攝多，多便入一。一入多攝，反上應知。餘義餘句，准前思之。
八同體相即義，謂前一緣所具多一，亦有有體無體義，故亦相即。以多一無體，由本一成，多即一也。由本一有體能作多，令一攝多。如一有多空既爾，多有一空亦然。餘義餘句，竝准前思之。
九俱融無礙義，謂亦同前體用雙融即入自在，亦有六句，准前應知。此上三門，於前第二同體門中辨義理竟。
十同異圓備義，謂以前九門總合為一大緣起故，致令多種義門同時具足也。由住一遍應，故有廣狹自在也。由就體就用，故有相即相入也。由一攝多時為顯，令一入多為隱，多攝一入亦爾。又就用相入為顯，令就體相即為隱，顯入隱亦然。又異門即入為顯，令同體為隱，同顯異隱亦爾。又由以異門攝同體中相入義，故現微細門也。由異體相入帶同體相入，故有重重無盡帝網門也。由此大緣起法即無礙法界法門，故有託事顯法門也。由此融通自在，今依此法上所辨時法，亦隨此無礙自在，故有十世門也。由此法門同一緣起相帶起故，隨一門必具一切，故有主伴門也。此之一門，於前第三門中以辨義理。上來十義，總是緣起相由門竟。餘門如指歸中說。
華嚴經探玄記卷第一

華嚴經探玄記卷第二(盡世間淨眼品)

魏國西寺沙門法藏述

第十隨文解釋者，今此三萬六千偈經，有七處八會，謂人中三處、天上四處為七，重會普光為八會。於中有三十四品：初一品是序分，〈盧舍那品〉下明正宗。流通有無，以四義釋：一以眾生心微塵下二頌為流通，以結歎勸信故。二為經來不盡，闕無流通。三為此經是稱法界法門說故，總無流通。問：若爾，何得便有序分？答：以有見聞通趣入故，有始為序；以所入無極故，無終流通。如修生佛果，有始無終。若不爾者，何故八會一一會末皆無流通？《大般若經》十六會中，彼會會後皆別有流通。《大集經》中諸會末皆亦有之。此經不爾，故知別意有所表也。四以餘三乘等法逐機差別利益眾生為流通益相。又大遠法師分此經為四分：初品，名緣起淨機分；二〈舍那品〉，名標宗策志分；三〈名號品〉下至第八會來，名顯道策修分；四末後普賢所說偈，名屬累流通分。今更尋下文，總長分為五：初品是教起因緣分；二〈舍那品〉中一周問答，名舉果勸樂生信分；三從第二會至第六會來一周問答，名修因契果生解分；四第七會中一周問答，名託法進修成行分；五第八會中一周問答，名依人入證成德分。流通有無以如上辯。此五分皆依前起後，文次相生、義理周足，是故不增減也。

就初序分之中，分為二：初明此土中序分、二明十方無盡世界中序分。初中有三：初有四字，唯是證信；二「一時」下，通二序；三「動地」下，唯是發起。若通後說，得有四句：或唯證信是初、或唯發起是後、或俱是中間、或俱非是下正宗。又初四字，義通而文局，以文在初首，義通八會故。「一時」下，文通而義局，以下諸會皆有爾時等，故文通也；今此局初，故義局也。又依《佛地論》分為五：一總顯已聞、二教起時、三顯教主、四教起處、五教所被機。依《法華論》等，有六成就：一信、二聞、三時、四主、五處、六眾。

今釋此義略作四門：一明此六義安立所由、二辨聞之親傳、三定傳法之人、四釋文。

初中立此六句，所由有六：一佛教安立。依《智論》，佛臨涅槃告阿難：「十二部經，汝當流通。」復告優婆離：「一切戒律，汝當受持。」告阿那律：「汝得天眼，常守護舍利，勸人供養。」告大眾：「我若住一劫、若減一劫，會亦當滅。」語已雙林北首而臥，欲入涅槃。阿難親屬之愛未除，心沒憂海。阿泥盧豆語阿難：「世尊今日雖在，明日即無。汝宜問彼未來要事，何因同彼愚人如是悶

絕？」阿難即起問言：「我今不知請問何事。」盧豆教云：「要事有四：一問如來在世親自說法人皆信受，如來滅後一切經首當置何言。二問如來在世諸比丘等以佛為師，如來滅後以何為師。三問佛在世時諸比丘依佛而住，如來滅後依誰而住。四問如來在世惡性車匿佛自治之，佛滅度後云何共住。」阿難如教請問。世尊答云：經首當置如是等六句。二云：比丘皆以波羅提木叉為師。三云：皆依四念處住。四惡性比丘以梵檀治之。此云默擯，若心弭伏，為說迦旃延經，此云離有無經，破我慢心也。又如《大悲經》中阿難請佛：「云何結集法眼？」佛告阿難：「我滅度後，大德比丘應如是問：世尊何處說大阿波陀那等經？汝應如是答：如是我聞。一時在摩伽陀國菩提樹下初成正覺說法，乃至云娑羅雙樹間說法。」如是等二十餘處所說之經，佛自重教阿難結集，是故此六句佛教立也。二為斷疑故安此六句。如真諦三藏云：「依微細律，阿難當昇高座結集法藏之時，其身如佛具相好，若下座時還復本形。眾見此瑞，還生三疑：一疑佛大師慈悲從涅槃起，更為眾說法。二疑佛仙從他方來。三疑阿難轉身成佛。今為除此三疑，故安六句。是故阿難自稱如是之法我從佛聞，明知非是佛重起說，亦非他方佛來，又非阿難自身成佛，但以法力令我似佛故也。」三為未來生信故。《智論》云「一切經初置時方人等者，欲令生信心故。」四離增減過故。《佛地論》云「應知說此如是我聞，意避增減異分過失。謂如是法我從佛聞，非他展轉，顯示聞者有所堪能，諸有所聞皆離增減異分過失。非如愚夫無所堪能，諸有所聞或不能離增減異分。結集法時傳佛教者，依如來教初說此言，為令眾生恭敬信受，言如是法我從佛聞，文義決定無所增減，是故聞者應正聞已如理思惟，當勸修學。」五為息諸諍論故。若自制作則諍論斯起，故不然也。此依《智論》辨。六異外道故。彼外道經論，或云石崖崩得、或云青雀銜來，故不可信也。是故今具顯委曲，明法非謬，令人信受。

第二明阿難等親聞傳聞不同者，若依小乘，有二說：一云阿難既是佛得道夜生，年二十方為佛弟子，其二十年已後經是親聞，已前是傳聞。故《轉法輪經》云「阿難結集時自說偈云：佛初說法時，爾時我不見，如是展轉聞。」佛遊波羅捺為五比丘眾轉四諦法輪，故知已前非親聞也。二云皆是親聞。故薩婆多論云「阿難為佛作侍者時請願言：願佛二十年中所說之經盡為我說。」《比尼母論》亦同此說。故知總是親聞。若依大乘，一切皆親聞有二義：一佛重為說，如《勝鬘經》等，佛還本處重為阿難說。又如上《大悲經》中佛總重說，故是親聞。二阿難常聞故。《涅槃經》云「阿難多聞士，若在若不在，自然能解了，常與無常義。」又云「阿難得覺意三昧，佛所說經近遠常聞。」

三定傳法人者，問：說此經時，二乘人等竝如聾盲，豈得阿難而稱我聞？答：有二義。一設是阿難，此亦無過。何者？依《阿闍世王懺悔經》有三種阿難：一阿難陀，此云慶喜，持聲聞法藏，於上二乘隨力隨分。二名阿難陀跋陀羅，此云慶喜賢，持中乘法藏，於上大乘隨力隨分，於下小乘容預兼持。三名阿難陀娑伽羅，此云慶喜海，菩薩持大乘法藏，於下二乘容預兼持。準此經文，阿難海是大菩薩，能持大法，理亦無違。若依圓教，竝是盧遮那佛海印三昧內現此傳法人等故，即是佛也。二云非是阿難所傳，理亦無違。何者？《智論》云「一顯示教、二祕密教。此《大品經》是顯示教，故付囑阿難。如《法華經》是祕密教，故付囑喜王」等。又《涅槃經》云「阿難所未聞經，弘廣菩薩當為流通。」准此，是弘廣菩薩稱如是我聞。又准《智論》，是文殊師利稱我聞，以彼論云「文殊與阿難在餘清淨處結集摩訶衍藏。」又《文殊師利般涅槃經》中，佛般涅槃後四百年時，文殊師利猶在世間，故知是彼傳此法也。第四釋文。依《智論》，如，順也。是，信也，又是印也。即印順信受，故言如是。如是總舉一部文義，謂指己所聞之法，故云如是。依長耳三藏，約三寶釋：一約佛云，謂如佛所說是我所聞，如我所聞是佛所說。二約法云，如我所聞是稱理之說，如稱理之教是我所傳。三約僧云，如我所聞是諸菩薩之所同聞，如諸菩薩之所同聞是我所傳故也。依《佛地論》，云傳佛教者，言如是之事我昔曾聞。如是總言依四義轉：一依譬喻、二依教誨、三依問答、四依許可，廣釋如彼論。中我者，謂五蘊假者。汎論我有四種：一真我，謂真如中常樂我淨等，真如為性；二自在我，謂八自在我等，以智為性；三假我，謂五蘊假者，以唯識所現，似有主宰等以其為性；四執我，謂分別俱生所執為性。又緣我之心亦有四種：一見，謂諸凡夫等；二慢，謂諸學人；三習，謂無學人；四隨世流布，謂諸佛。此中我者，於前四中通有初三。約教准之，後四中唯一，亦可通後三，思准之。何故不說無我而說我耶？謂顯親聞故、語便故、隨世間故、顯無我故，竝如《智論》說也。問：傳法者何故不自稱名而言我耶？答：有濫同名失故。問：我豈不通耶？答：已稱我，定屬自故、簡別他故。問：何不言耳聞？答：以總收別故。問：耳但聞聲，豈能解耶？答：耳聞其聲，意解文等，和合無二，從親說聞。薩婆多根聞，《成實》識聞，《智論》和合聞，即空無作也。《涅槃》云「四因緣和合故聞：一耳根不壞、二聲在可聞境、三中間無障礙、四有欲聞故得聞。」是故此聞則不聞聞也。又具十緣：一本識為根本依、二耳識種子為因緣依、三末那為染污依、四意識為分別依、五自類耳識為等無間依、六耳根不壞為同境根、七作意欲聞、八有境為所緣緣、九中間無障礙、十境近在可聞亦通餘法不

礙等。是故此聞，無自性故不聞聞也。約教，准辨之。「一時」以下通二序，即是六句之內後四句。於中初三同辨，謂時、主及處；後一別辨，謂同聞眾。此亦即是三世間相應知。前中亦二：先通標三相、後「始成正覺」下別釋三義。何故有此二門者？謂約處，前則通舉染淨，後則別顯淨相。又前寄染、後別辨淨。又以時有始終、處有染淨、佛有淺深，故須重料簡也。

前中三：初「一時」者，依《佛地論》，或一剎那、或多相續，但取說聽究竟，是故總名假立一時。小乘實時，大乘假說。若別釋，梁《攝論》一時有三義：一平等時，謂無沈浮顛倒故；二和合時，謂令聞能聞正聞；三轉法輪時，謂正說正受。

二「佛」者，覺義，有二，謂本覺、始覺。又論云「如蓮華開，如睡寤等。」此初覺所知，後覺煩惱。或三覺，謂自他滿，即有覺之者名為覺者。或名婆伽婆，有四義，如《智論》中：一名有德，謂婆伽名德，婆名有故；二巧分別，婆伽名分別，婆名巧故；三名有名聲，婆伽名聲，婆名有故；四名能破婬怒癡，婆伽名能破，婆名婬怒等故。此四中，初一總、後三別。別中，初智德、次福德、後斷德。又《佛地論》有六義釋，彼頌云「自在、熾盛及端嚴，名稱、吉祥與尊貴。具斯六種義差別，是故總號為薄伽。」廣釋如彼。又真諦三藏引《真實論》有十義釋，佛謂覺、勝、天鼓等(云云)。三處者，國通場別。《智論》云「於摩伽陀國尼連禪河側區樓頻螺聚落中得阿耨菩提」等。此名不害國，以此國中諸有犯罪，唯有擯罰，無有刑戮故。託此表示大法慈濟之相也。或名善勝國。或云摩伽，是星名，此云不惡，主十二月。陀者處也。名為不惡處國，亦名星處國。寂滅有四義：一障滅，謂性滅及治滅。二證滅理故。三顯其滅德，謂示佛十身及普賢等法。經云「大般涅槃能建大義故。」四益物成滅故，可知。道場亦四：一事處；二行，如經「施是道場」等；三理，如《維摩經》「一切法是道場，知諸法空故」等；四通一切法，謂人法等一切准之，皆得道之處名道場，依主釋。亦如世穀場，簡去秕穢而擇取真實。此中亦爾，滅惑成德，亦得道即場，故持業准之。事場者，如《俱舍論》云「於剎浮洲中央，從金剛地上起金剛座，徹剎浮洲地與上際平，一切菩薩皆於中修習金剛三摩地。何以故？更無餘依止及能堪受此三摩地。一切菩薩者，謂賢劫千菩薩也。

「始成正覺」下，第二別料簡上三義。初料簡時、二處、三主。時中且作五門：一定分齊、二攝前後、三顯差別、四表示法、五釋本文。初定分齊者，菩提流支云：「華嚴八會中，前之五會是佛成道初七日說，第六會後是第二七日說，以《十地經》初云第二七日故。」又有人說：第八會是後時說，以彼文中有鶖子等五百聲聞，

竝後時度故。此等所判恐不順文，以初七日定不說法。《十地論》云「何故不初七日說？思惟行因緣行故。」既言思惟，明知非說法。設有救言：只不說十地非不說餘法者，則不得言思惟也。下論又釋「為顯己法樂，是故不說。」故知初七定非說耳。又第八會亦非後時，何得於一部經前已說半，中說餘經，後方更續？豈令佛無陀羅尼力，不能一念說一切法？祇園鶖子竝是九世相入，下文云「過去一切劫，安置未來今。未來一切劫，迴置過去世。」又云「於一念中建立三世一切佛事。」乃至廣說。如是等文處處皆有，豈可所用鶖子祇園而非此類？是知此經定是第二七日所說。二攝前後者，有三重：一於此二七之時即攝八會同時而說。若爾，何故會有前後？答：如印文，讀時前後，印紙同時。問：若爾，云何重會得成？答：重亦同時，以無礙故，如燈光相入等。餘不動昇天等，准釋可知。二即於此時攝彼前後各無量劫無不皆盡，以是不思解脫時故。三攝於重重無量念劫，如因陀羅網重收攝故。三顯差別者，依《普曜經》，第二七日於鹿野園為彼五人三轉四諦，此是小乘。依《密迹力士經》，第二七日，鹿園為於無量大眾轉法輪時，有得羅漢辟支菩薩道等，此是三乘。依此經，第二七日於樹王下，為海會菩薩轉無盡法輪，明是一乘。上三同時者，約法表本末同時，約人顯機感各異。依《法華》，三七日。《四分律》，六七日。《興起行經》，七七日。依《五分律》，八七日。《智論》，五十七日。《十二遊經》，一年方說。此竝末教機異，宜聞各別，故致不同。本教機定，故唯二七。四表示法者，《十地論》云「時處等校量，顯示勝故。此法勝故，在於初時及勝處說。」此有三義：一此經約初時，表本法勝故。二末教亦同，表末不離本故。三顯本非末故，末時不定本時定故。時定二七，更無異說。第五釋文者，始成正覺者，意顯初始之義。然有二相：一初七日是現世之始、二第二七日是說法之始。此中是成正覺來經今七日，故云始成正覺也。通有五義：一約小乘，以生身佛於此樹下三十四心初成正覺，同諸羅漢，實成非化。二約大乘，八相化身示現，於此初成正覺。三約報身，十地行滿，無間道後果現圓明，名初成正覺。四約法身，謂創得了因最初圓現，故曰初成。此上大乘，竝無初之初。五約十佛，謂遍一切因陀羅網無邊世界，念念之中皆初初成佛，具足主伴，盡三世間，是故此即具攝前後無量劫初也。此中正唯第五，兼攝前四，准可知。以此五重不相離故、攝方便故。

「其地金剛」下，第二別料簡處。於中亦作五門：一定其處、二辨攝入、三顯差別、四表示法、五釋本文。初定處者，問：說此經處為是淨土？為是染界？設爾何失？二俱有過。何者？若是淨土，何故上文云「摩竭提國」，下文復云「如此四天下閻浮提」等。由此

當知，非是淨土。若染土者，何故下文「此蓮華藏世界海六種十八相震動」等，明知此經非染土說。如此相違，云何指定？答：但依此經染淨二土鎔融相攝，有其四句：或唯娑婆，以本從末故；或唯華藏，以末從本故。此二如上辨。或雙現，以依華藏而有娑婆染淨相分，末依本故。如下文云「華藏界中娑婆世界」，此之謂也。或染淨雙絕，以就果海不可說故。此上四門合為一土，鎔融無礙隨說皆得。第二辨攝入中，初明融攝者，亦有三重：一此覺樹下即攝八會人中天上，是故皆云不離此也。二攝十方，無餘剎土皆悉不離此樹王下。三攝毛端微塵內等重重之剎，猶如帝網無有窮盡，以皆是此蓮華藏界之所攝故。二融入，亦三，謂融此覺樹入前三重所攝處故。第三顯差別者，然佛說經處有三種：一唯界內十六大國化身說處，此通小乘及三乘教。二唯界外諸妙淨土十八圓滿受用土中報佛說處，如《佛地經》等。此妙淨土非三界攝而亦不離，以遍一切處故，此通三乘及一乘說。三染淨圓融帝網無盡蓮華藏界十佛說處，依正渾融具三世間，此唯別教一乘說處。今此所辨正唯後一，兼攝前二，以彼本末不相離故。第四表示法者，託此勝處表示法勝。《地論》云「此法勝故，在勝處說。」然有三重：一此樹下得菩提故，不起此說，明表所說如所得故，非逐異機有改動故，如鹿園說等。二託圓融蓮華藏界，表示所說圓滿殊勝性開敷故。三託此重重帝網之處，表示所說亦重重無盡，如不思議解脫等。餘義如下世界章說。第五釋本文者，文中有三：初明道場地、二地上有菩提樹、三樹下有師子座，此則地為行所依本、樹為行德建立、座為行用攝益，如緣起性各全融攝法無不盡。然此三位，文中各以十門分別。初釋場地中，有標、釋、結。標中，其地金剛，標其地體，謂體無不堅。下文言「金剛厚地不可破壞」，此之謂也。具足嚴淨，標其地德，謂相無不嚴，即下文中「蓮華藏界地下具攝風輪，香海蓮華王等以為嚴淨。地上具有妙寶光明香河樹網。」如是上下淨德圓備，故云具足。此則垢無不盡曰淨，德無不滿曰嚴。二別釋中十句，顯十種嚴淨：一寶華嚴淨、二寶輪嚴淨、三妙色嚴淨、四幢等嚴淨、五香鬘嚴淨、六寶網嚴淨、七雨寶嚴淨、八華樹嚴淨、九佛力嚴淨、十奇特嚴淨。具此十種，故云具足嚴淨。初寶華嚴淨者，謂眾寶雜華具四義故：一微妙義、二開敷義、三出菓義、四嚴淨義。下文言「寶華遍覆一切地，悉能長養佛功德。」二寶輪嚴淨者，謂此寶輪具足五義故：一圓滿義，離缺減故；二攝德義，輻輞等具故；三轉動義，從此向彼故；四摧惑義，如碾碎等故；五降伏義，如聖王輪寶故。又寶是可貴義，下文言「寶華成妙色，莊嚴光明輪，充滿諸法界，十方靡不遍。」三色相嚴淨，謂此妙色具四義故。一炳著義，具形顯故；二即空義，含虛而立故；三具德義，一

攝一切故；四有用義，眾生見聞獲勝益故。此類多端，故云無量；無不交飾，故云莊嚴。謂此器海深而且廣，蘊德包含潤益無邊，故云如海。大海十相，於此應辨，下文世界海名從此而立。四幢等嚴淨，謂幢、幡、蓋、光四義別故。幢有二義：一高出、二降伏，如帝釋幢。幡有二義：一幖幟、二隨緣。蓋亦二義：一顯勝、二蔭覆。光亦二義：一除闇、二照現。下文云「於寶幢中有光明，垂寶旗幡而莊嚴。」五香鬘嚴淨，謂妙香是芬馥義、妙華是開敷義、妙鬘是貫穿義，以此三事遍布周圍以成供養。又亦以妙香之華穿以成鬘，垂幢四面以成莊嚴。下文云「懸雜華鬘為莊嚴。」六寶網嚴淨，網是隱暎莊嚴。下文云「寶輪羅網彌覆其上」。依《稱讚淨土經》，七寶者，一金、二銀、三吠琉璃、四頗胝迦、五赤真珠、六阿濕摩揭拉婆、七牟娑陀揭拉波。七雨寶嚴淨，謂所雨廣多，無不皆成法門之用，故云自在，即現身說法此之謂也。八寶樹嚴淨，謂眾德建立義也。下文云「清淨寶樹雲莊嚴，普能照明一切身。」故光，茂也。九佛力嚴淨，謂佛神力故者舉其所因，令此等者辨其所成，一令體廣、二相嚴、三用照。下文云「一切世界海有無量莊嚴寶輪，無邊色如來神力起。」十奇特嚴淨，依《智論》，寶有三種：一人寶，如輪王珠寶，能雨物之用；二天寶，謂諸天所有，竝堪使喚；三菩薩寶，堪令說法度人。今此菩薩寶，望前人天已為奇特之寶，況如來所有無盡善根所生之寶竝甚奇特，以即是法門復是事寶故也。下一句總結。以善根無限量故，出生嚴具亦無限量故，云無量善根莊嚴道場。又亦以此善根即用莊嚴，如下文云「百萬億波羅蜜雲及善根雲等以嚴寶座。」今亦同彼故也。無量者，下文云「盧遮那佛過去行，令佛剎海甚清淨，無量無數無邊際，彼一切處自在轉。」餘義至後品中廣明。此中亦有總、別、同、異、成、壞六相，可准通之。場地竟。

第二覺樹中亦十句。初一，總句。菩提樹有三釋，謂隣近、依主及持業。以圓教中依正無礙人法相是，故得菩提，即樹也。高出六天，顯曜十方，故云殊特。此是總句也。下以九句，別顯殊特：一幹殊特，謂是樹身明淨堅固義，故云淨琉璃等。二枝殊特，謂樹枝條是方便隨機差別義，故云寶枝等。三葉殊特，謂枝條頭葉是蔭機成益義，故云寶葉等。重(平聲)雲是斷鬥義，又重(上聲)雲是鬘鞬義。四華殊特，是眾行綺飾義，即益所成行，故云雜色等。五菓殊特，是行成感果義。如意者，一如能化意平等救故、二如所化意求皆得故。摩尼是珠寶通名，簡通取別，故云如意摩尼。又此上五句成一樹體，謂淨法界如地，顯現佛身如地生樹，隨機見異如樹枝分，見無不益如葉成蔭，由益成行如樹花敷，行滿得果如樹生果。此約起化攝生現於佛樹。又釋：本識如地，識中菩薩種姓如樹子，

發菩提心如生樹芽，增修正行如長養樹身，隨位造修如樹分枝。此約自行。蔭覆利他如樹葉蔭，自他二行交飾如華，因圓果現如樹成菓。此約修行次第以成佛樹。此上五句明樹體攝眾德。下有四句，明此覺樹妙用自在。謂第六句顯光殊特，謂光用遍至。七化現殊特，謂隨所至處現作佛事，以無際故不可極，即一切處也；無休故不可盡，即一切時也。八法殊特，謂於諸處作何佛事，普現大乘菩薩道教，以是阿含光明故能現法。又此上三句，如其次第是身意語三業所攝。九佛力殊特，謂佛力加持出音讚德。若不樹中自出音讚，世人無有能知如來勝功德者。此十句中六相總別，可准知之。覺樹竟也。

第三寶座殊勝，於中亦有十句。初一是總，依《智論》，佛為人中師子，佛所坐處若床若地皆名師子座，王坐處亦爾。又坐此座說於無畏師子吼法，是故亦名師子座。下〈離世間品〉明十種座中師子座，分別演說甚深義。此上皆依主釋。或亦持業釋，以依正渾融故。又以此座苞含法界，人法教義一切法及彼十方諸佛世界深廣殊特，故云不可思議謂如大海。下以九句別顯不思議：一嚴飾不思議，謂體攝眾德，故云眾妙寶華等。二流光不思議，謂妙用無方如雲普遍，故云流光等。三含攝不思議，謂內含無數菩薩大海，故云藏也。四語業不思議，謂大音遠振成益難量，故云不思議。又此上三句，隨其所應，是身意語三業用也。五加持不思議，謂雖此座流光普照，然佛光明重更彌覆，顯殊勝故。以摩尼珠光可有照及四十由旬覆輪王宮，今佛光明遍照法界彌覆此座，超過彼量，故云踰摩尼等。六變化不思議，謂化用開覺，故云作佛事。七應機不思議，謂十方根熟一切悉覩，一座普應無所罣礙。八迅速不思議，謂一念者，時極促也。一切化者，所現多也。充法界者，極深廣也。於此一念能現一化已為希有，況現一切；能於一念化現一切已甚希有，況諸所現一一深廣充滿法界。於一念頃迅速起此無邊大用，餘念念中皆亦準此。九真性不思議，謂如來藏體普遍故，令前妙用速成無礙。又此上四句，明此座用次第相由：初有何相、二云何應、三如何速、四由何成。如次四句，答此四問應知也。下一句總結。以別說難周故，結云無量眾寶等。以座高顯，故亦稱臺。問：此師子座有何義理名不思議？答：既名不思議，義實無盡。略論十種，謂不可有分思，以同法界故；不可無分思，為機現故；不可以理思，寶華事嚴故；不可即事思，如來藏性故；不可依報思，以菩薩等所成故；不可正報思，是佛依果故；不可以人思，所依法攝故；不可以法思，具有三業為人用故；不可以果思，具有因位諸菩薩故；不可以因思，佛果所有故。此上十義無礙相即，謂一座是總相、十義是別相、齊是座義是同相、十義不雜是異相、由此十義令座法起是成

相、各住自法是壞相。問：既云為機現故，非無分量，未知其量分齊若為？答：然亦難知，但可比況辨之。如〈地品〉說：十地菩薩座量周圍如十阿僧祇百千三千大千世界之量。以此座量比如來座，其猶以豆許土比大千世界，是如來座量極難量也。上來三段總明器世間圓滿竟。

自下第三明智正覺世間圓滿。於中略作五門料簡：一定佛身、二明融攝、三顯差別、四表示法、五釋本文。

初定佛身者，問：此八會佛是何等身？答：有人釋云，是化身佛，以菩提樹下八相成道是化身故、不離昇天是重化故、以釋迦異名名盧舍那非別報身故。又有釋云：說此經佛是實報身，以是盧舍那法界身故、居蓮華藏淨土中故。下第七會初歎佛具彼二十一種殊勝功德，是實報也。但以不離化故，該此樹下非是化身。今釋：此佛准下文中是十佛之身，通三世間，以說十信及三賢等地前所見，非實報故。然居華藏，非局化故。國土身等，非前二故。具攝前二，性融通故具足主伴，如帝網故。是故唯是周遍法界十佛之身。

第二融攝者，有二：一直攝一切三世間盡，以具此三事方為佛故。三身二身但是三中智正覺攝，妙淨土及同生之身無不皆是此中所攝。二亦正報毛孔，依報塵中各重重具攝三世間等一切諸法，如帝網現，准思可見。

第三顯差別者，此一釋迦身，隨應群機差別多種，或同凡而非聖，如見三尺黑象脚身及樹神身等，此在人天位。或是聖而非凡，以同羅漢聖人身故。或亦凡亦聖，以是父母所生實報身故，四大成故，同凡身也；具五分法身，諸流盡故，是聖也。或非凡非聖，以是大乘三身攝故，非同小乘羅漢聖故。或是化非法報，以具八相在閻浮故，色頂別立彼實報故，如《梵網經》等說，此約初教。或是報非法化，即此身具二十一種殊勝功德，受用身故，如《佛地經》初說，此約終教。或是法非報化，以色即如故，經云「吾今此身即是法身。」此約頓教。或亦法亦報化，如前三說故。或非法非報化，以是十佛故、通三世間故、具足主伴故，如此經下文說，此約圓教。是故此釋迦身，圓融無礙極難思也。

第四表示法者，然說法之佛總有四位：一同羅漢身，以表說小乘法故。二化身佛，表說三乘，廣說地前、略說地上。三報身佛，表說三乘，廣說地上、略說地前。四十身佛，表一乘法，六位齊說。以此所說具足主伴無盡法故，佛亦同此十身無盡。

第五釋文者，文中釋此智正覺義，還以十門：初一總、餘九別。總中先身安寶座，故云如來處此等。後智契真原，故云於一切法成最正覺。又如來者，《地持論》云「言語所說不乖於如，故名如來。」又《轉法輪論》云「第一義諦名如，正覺名來，正覺第一義

諦故名如來。」又經云「乘六波羅蜜來成正覺，故名如來。」又論云「乘如實道來成正覺。」問：此既出障得名如來，何不在纏名為如去？答：亦有是義，故經云「法身流轉五道名曰眾生。」既云流轉，當知有去。或亦無去，以雖在纏而不動故。問：若爾，出障不動，應無有來。答：淨法順真，從真所起，故得有來。染法違理，是妄法故，不得有去。或亦無來，以始覺同本覺故。既無始覺之異，是故無來。故經云「如來者，無所從來亦無所去，故曰如來。」又一切法者，所覺二諦之法。最正覺者，能覺之妙智。以菩薩亦有隨分正覺，然位未極，不得稱最，今就至極名最正覺。下以九門別顯如來成正覺之義，謂於如來一法界身隨緣顯現有三重三業。初有三門，明平等三業自在攝生。二其身遍坐下，明攝生三業成益非虛。三悉能普現下，明成益三業，即用歸如。就初中先明身業，於中有二：初句明平等身業、次「普入」下辨攝生身業。又上句顯深，下句明廣。又上明不即三世，故云平等；下辨不離三世，故云普入。又初不變義、後隨緣義。又初體、後用。又了謂照了。三世法者，顯前一切法也。平等者，一了知過未等於現在，故云平等，此約俗境。二了知三世遷流之法，泯歸一實、無三之異，故云平等，此約真境。文意在此，斯則不住事而入理也。普入等者，是不住理而隨事也。又前則不壞事而顯理，理而非事；後則不乖理而隨事，事而非理。理事鎔融，二而不二，無障無礙。二句顯示與餘功德作依止義是身義。次明平等語業。妙音遍至者，明如來圓音如緣起性，遍一切處而亦不壞別別詮表。若由等遍失其音曲，則圓非音；若由音曲乖其普遍，則音非圓。今則不壞曲而等遍、不動遍而差韻，是謂如來圓音，非是心識思量境界。如虛空有五種義，似佛圓音故以為喻。一周遍義，譬佛圓音周遍法界無處不至，猶如目連遠尋佛聲不得涯畔。二平等義，謂空雖普遍，體恒無二，況佛圓音平等一味。三無礙義，謂此虛空無所障礙，譬佛圓音隨根生熟，聞與不聞俱無障礙。四對現義，謂一切眾生皆謂虛空對其前，而空無現前，圓音亦爾，隨種種機別別獨聞，而音無彼此。五含受義，謂此虛空苞含容受諸色法故，圓音亦爾，含攝所詮諸法義故。餘義如下〈性起品〉說。下意業中二：先明平等意業、「等心」下明攝生意業。又初理、後量。又先智、後悲。又二利無住緣、相融無二相故。又平等法相猶是佛智遊履之所，故云行處。如空者，喻此行平等之法。又以境智相如、能所俱泯，如空無礙故、一味故、普遍故、含攝故、有用故。又或唯境如空、或唯智、或俱、或不俱，思以准之。又釋：佛果戒等功德，稱同真性，故云平等。唯佛智所知，故云智行處。然無分限，故如虛空。《佛地論》第四云「如契經言：乃至所有施設譬喻，喻諸如來所有功德，一切皆是謗諸如

來；唯除一喻，謂虛空喻，如來戒等無量功德同虛空故。」乃至廣說。下句等心隨順眾生者，有四義：一無思益物故云等心、二等被圓教、三等授極果、四等達其性不礙攝化。此則是前如空之德堪以攝生，故云隨順。上來平等三業竟。

第二攝生三業成益不虛。於中初一句總標就機，謂其身遍坐，具三業故。一切道場者，有三類：一遍一切須彌山界、二遍一切樹形等界、三遍一切塵道重重如帝網界。故下文云「是盧遮那佛常轉法輪處。」又下結通，皆依此文。別中，初二句先明意業：一攝生意業，謂了知根器，故云悉知一切等也。二明成益不虛，謂以慧日破眾生癡闇，故云智慧日等。次有三句明身業：一依土現身，故云悉能等。二依身放光，一光體通三際，故云三世光。二光照三世境，亦云三世光，皆從智慧大海中出，故云智海光明。所照機境，熟故名淨。無量光明者，光攝眷屬。又亦多故無量。又照淨顯深，無量明廣。次二句明語業：初明實教無改動，故云不壞。二明教所依因，故云以力無畏等。以者，由也，此即望前為因義。又以猶用也，用此力等開方便門，教化眾生成此權教，是故望後權教亦是所依。又自在力光者，通用無礙，該於權實。成益三業竟。第三用歸如中，先明身業，謂雖普現多處，即用同體，故云如空。而無來去，以普遍故、不動故。《起信論》云「雖起大用，而亦無有用相可得。」此則用而常寂也。次二句明意業：一遣妄、二順真。又初會性永無、二實相不滅。又前了其不有、後證其不無。《中邊論》云「無二有。此無是二，名空相。」斯之謂也。又此亦是釋成前義，謂何因普現而無來去？釋云：以了達無性。何以去來而是無性？以彼去來順平等故。順平等之大用，無明闇盡，名一切光明。不失大用，故云普現諸佛所行。下一句明語業。諸佛世界者，諸所遍處也。不思議音者，所順多繁，故云不思。此上三三業，各一總、二別。又初總、餘二別。又三三九為別、最正覺為總。同異成壞，準思可見。智正覺竟。

大段第二明眾生世間圓滿。於中先總料簡、後釋本文。初中略作十門分別：一明眾數、二新舊、三定器、四世出世、五界趣、六諸乘、七權實、八位地、九表法、十因果。

初眾數者，謂此初會有五十五眾，始從普賢至摩醯眾為三十四類；後從善海還至普賢為十八眾，牒前總為五十二眾；海慧內眾并新集十方及勝音眾，牒前總為五十五眾。

第二會中有新舊二眾，牒前總為五十七眾；三四二會各有天王、菩薩二眾，牒前總為六十一眾；第五會中〈昇天品〉內有五十二眾及雲集一眾，第六會有同生、異生二眾，及第七會一眾，牒前總為一百一十七眾；第八會中菩薩、聲聞及天王三眾，牒前則為一百二十

眾。於中一一或以十佛世界塵數為量，如是等皆無分齊。然此等八會既竝同時互相融成一法界大會，即知一一會中各有一百二十眾，無分齊相，此且約此一世界八會中說。若通十方虛空法界一切世界，皆各有此無邊眾會，相入重重如帝網無盡，即不可說不可說也。是謂華嚴海會之眾數。二諸會新舊者，或唯舊無新，如六七二會；或唯新無舊，如三四五三會；或亦新亦舊，如初二八三會。餘意各如下文集眾中說。

三定器者，汎論列眾有三義：一是當機、二是影響、三是寄法，今此通三也。

四世出世者，有四義：或俱是世間，以時中顯現故，又三世間中是一故：或俱出世，如其行德，非世攝故：或亦世亦出世，由具前二義故；又隨相論，初普賢等是出世，餘是世故。或非世非出世，以是出出世攝故。是故此眾通其三位，具斯四句也。

五界趣者，於三界中除無色天，以隨相寄法非殊勝故，若《仁王經》亦有無色天等。五趣中除地獄眾，以彼極苦，寄相顯法亦非勝故，若《方等陀羅尼經》亦有此眾。又無人王眾，以相顯非奇故。或菩薩即人眾也。或唯列王眾，如後十八眾說，以表法自在故。或通王臣，如此三十四眾中說，以具主伴故。

六諸乘者，《大智論》云「若小乘經，初唯列聲聞眾。若大乘經，初具列菩薩、聲聞二眾。」義准，若一乘經，初唯列菩薩。所以知者，彼論以《大品》等為共教，別指《華嚴》為不共教，以不與聲聞共說故。又此上三門各有二說。初中二者：一若為成小教、得小果等，唯列聲聞，此是愚法小乘，如《阿含》等經說；二為迴小乘顯所被機，唯列聲聞，是大乘迴心教，如《金剛般若經》初辨。二具二眾中亦二：一或先列聲聞、後列菩薩，此通始終頓三教，如《淨名》等經辦；二或先列菩薩、後列聲聞，此通頓教及同教，如《羅摩伽經》、《惟樓王經》、《和休經》等辨。三唯列菩薩中亦二：一雖唯列菩薩，主伴不具，是同教一乘，如《十一面經》等辨；二若主伴具足，即別教一乘，如此經說。

七權實者，若約三乘佛居此娑婆界，雜眾是實，以實報生故；菩薩是權，方便現故。如經云「彼諸菩薩隱其無量自在力等。」或菩薩是實，以地前菩薩猶生此土故；雜眾是權，依《大集經》並是他方大菩薩等權形所作故。若佛居淨土，菩薩唯實，實報生故；雜眾是化，非實有故。《攝論》云「受用土中實無此等眾生，欲令淨土不空故，化作如是雜類眾生。」若一乘中，佛在此華藏界，菩薩雜眾或並是實，以是海印定現實德攝故；或俱是權，以隨緣而現故。餘義思准。

八明其位者，若約三乘，此普賢等皆是十地已上菩薩，彼神王等多分並是隨類生攝，即是八地已上。若一乘中，如緣起際諸位皆齊，是故一人具五位，位位皆遍，收准之。
九表法者，若三乘中但寄人顯法，仍人非是法；若一乘中，此等諸人並是法界緣起法門。又此一眾即通三世間，以或作河池井泉水等國土身故。餘可知。
十因果者，若三乘，但是因位。若一乘中，或皆是因，以未是佛故；或俱是果，以竝是佛海印中現故、又乘解脫力入佛海故；或通因果，由前二義故；或俱非，以離性平等故。竝如下歎德中說。
次釋文者，一一眾中皆有四種圓滿：一數圓滿，謂先舉數等；二行圓滿，謂列名等，以名依行立故；三德圓滿，謂歎德等；四供養圓滿，如下三業供養等。於此眾圓滿中有二：先明外眾、後「海慧」下明其內眾。就外眾中亦二：先列三十四眾具前三種圓滿、後攝為十八眾顯第四供養圓滿。問：前列中以普賢為首、摩醯為終，後興供中何故反此？答：古德釋云「初從下向上，表進行增微；後從上向下，表尊位次第。」此釋難用，豈令普賢最為卑劣？今釋：前則從近向遠，表依本起末；後從遠向近，明尋末歸本。良以本末無二、遠近不殊，二文互舉無障礙也。就前中二：先辨同生、後明異生。或以聲聞為同，菩薩神等竝為異生，此約小乘，以約相明同故，如同坐等。或以出家菩薩及聲聞等為同，餘竝為異，此約始教。或以菩薩為同，聲聞等為異，此約終教。或唯地上菩薩為同，以同證法性故，餘悉為異；或八地以上為同，以俱純熟純無流故，此二通始終二教。或唯菩薩為同，以通諸位故；神天等為異，是法界別德故。或菩薩神等俱是同，以法界無二故；或俱異，以法界差別故，此約一乘辨。就同生內，初數圓滿中，大者有八義：一數大，謂十剎塵等也；二德大，謂位具一乘法界德故；三作業大，謂救眾生極重苦故；四敬大，謂天王等大人所敬故；五勝大，謂一切眾中最殊勝故；六行大，謂修二利六位行故；七願大，謂十種大願十盡句故；八時大，謂三無數劫或無量僧祇而修行故。菩薩者，依《佛地論》及無性《攝論》等總有三釋：一云菩提，此云覺，是所求也。薩埵，此云有情，是所度也。從境為名。義言，若從心稱，應言悲智。二菩提如前，薩埵是能求，謂求菩提之有情也。此約人法為名，亦是心境為目。三菩提如前，薩埵此云勇猛，謂有志能，於大菩提勇猛求故。又《智論》云「薩埵或云眾生、或云大心。」即是上二義也。俱者，謂傳法菩薩與之俱聞故、如來與之俱說故。又《智論》云「一處一時一心一戒一見道解脫是名為共。」共猶俱也。第二行圓滿中，菩薩名雜者，有二意：一為顯下麁細等雜世界故、二以此眾通八會序故。德周法界曰普，至順調善曰賢，《智

論》名遍吉也。此中同名普者，以圓遍故。次名月者，德清涼故。次名王者，德自在故。次名光者，了闇用故。次堅固德故，次德獨出故，次演清涼教故，次德明尊故。《智論》云「問：菩薩甚多，何以列少？答：菩薩無量，說不可盡。若都列者，文字難載。復次菩薩不過二種，所謂在家出家、此方他方。在家謂毗陀羅等，出家謂妙德等。此方謂慈氏等，他方謂觀音等。若說此二，當知一切都以攝盡。」解云：此約娑婆世界說。就華藏眾，如文可知。
第三歎德圓滿中二：先約人、後約法。初中，友者，德齊也，即顯因果無二也。此文有二意：一舉佛顯德，如云欲觀其人先觀其友等。二何故集此，以是友故、相成故。俗書云「同志曰友」也。此中善友有三義：一過己義，如善財進友；二德齊義，以是朋友故；三少劣義，以普賢等名第二尊導故。二約法中，初一句總。此一切菩薩皆悉成就無邊功德，深廣如海，十相准之。下別辨中二：先成就自分功德、後「無上智願」下成就勝進功德。然此二分，通說有七重：一約一行生熟分；二約二行，如施行已成後修戒等；三約二利以分；四就行位，以得位為勝進；五約比證以分；六約二位，謂前位已成為自分，趣向後位為勝進；七就因果，因成自分，入果勝進。今此文中正就末後，兼通可知。就自分中，成就九種功德：一成行滿功德。謂無處無時而不見行施等十度，故云諸度普照。二成慧眼功德。以何義令此度行而得圓遍？以淨慧眼如彼三際而等觀故，云慧眼等也。三成深定功德。謂依何得此慧眼？以依深定發故。此中有三義：一於定不味故云淨，定發勝慧故云明；二處於定純熟入出無礙故云明淨，如下文「東方入正受，西方三昧起」等；三頓入多定令一攝一切，故云具足明淨，下文云「如入微塵數諸三昧，一三昧生塵等定」也。上來三句明自利行。四成妙辯功德。謂巧能說彼難說之法，故稱辯才，即下四十無礙等。以一言說一切名廣，所說皆玄曰深，此深及廣悉無崖無底故云無盡。五成普曜功德。以佛功德，身光普現，照曜群機故。六成調化功德。謂善巧了知眾生心器，即心行稠林也。稱根授法，調令離障、伏使入法，故云如應調伏。上三句即三業化他行也。七成就真智功德。以金剛智普照一切差別境界，悉同一味平等法性。八成量智功德。以廣大之慧明達深智，所知之境無不周盡，故云靡不明達也。上二句明智照二諦德。此上八句約行顯德。九成攝位功德，此有二義：一攝前諸行入信等五位之中、二隨在一位即攝前後一切諸位。此二亦有二：一約相入明攝、二約相即明攝，如前十門處准之。此從十信滿心已去諸位見此相攝，是故下〈賢首品〉中，信滿之處即具一切位乃至佛果等，是此義也。上來自分竟。

第二勝進入果中二：初十句明體德圓滿、二「遍遊」下六句顯妙用自在。
前中成於佛果十種功德：一得佛智願德無上者，佛果無加故。智謂大智，即四智十智等。願謂大願，即自體無障礙願。大智已成、大願已滿，竝皆現今成滿已訖，非是當成，故云皆已成滿。二具佛密教德，此有二義：一言不盡理名祕密教，以非了義故。二微妙難解，非下位能測，故名密教，以是深廣故。此中據後說。何者深？謂言即不言故。何者廣？謂不言之言周法界故，下文鶖子如聾等是也。此深廣教，唯佛所有，今此菩薩具足同佛，故名也。三得佛果法德，謂十八不共等果位功德，望下皆名不共。佛佛相望名為共法，非是與菩薩共，故云佛共法也。四同果位德，此有四義：一同佛行者，謂大悲行故；二同佛地者，得佛十地，謂毘盧遮那智藏大海地等；三同佛德者，得佛無邊福智德故；四同佛力者，得十力故，又得十種大力等，如〈不思品〉說。五三昧自在德，此有二義：一出入自在故、二相攝自在故。上五句得佛自利德。六機感現形德，謂機感繁多，故云生海；圓身普應，故云應現。如經云「應以佛身得度者即現佛身」等。七隨行攝生德，謂隨其根行，授與法門令增正行，故云建立。前句現身，此句說法，此二句得佛化生德。八巧證法海德，謂緣起法，深廣繁奧苞含如海，巧達其際，故云善入。九入海迴轉德，謂善入緣起陀羅尼門，令一攝一切，故云迴轉總持也。十果海充身德，謂由於緣起法海巧迴轉故，令佛無邊功德法海皆悉攝取充滿己身，是故皆得佛果功德，意由此也。下文云「菩薩於因緣和合中自在，乃至能隨意示現於佛身。」此之謂也。第二妙用自在中有六：一遍遊諸剎用，此窮世界海。二出生願海用，謂由此願力入國土海。又前句遊他佛剎，此句願嚴自土。三三達圓明用，以未來難知是故偏舉，理實通三可知。四歷事供養用、五願海深廣用，故云普賢願也。六化物智圓用，故云於眾生智滿也。同生眾竟。
第二異生眾中，先辨金剛力士眾，以衛佛近故先列也，表佛德緣起不壞相故、眾行所依如金剛際故，即行眷屬，餘眾亦然。歎德中八句：初一句總明本願侍佛、後七句別顯其德。前中若三乘教中，八地已上方乃現形顯衛，已前密衛。一乘中，信滿已去竝顯衛，如下〈賢首〉、〈明法〉二品說。又隨心求義為願，要契至誠為誓。下別中二：先內德圓滿、後「無量神力」下外用普周。前中三句：初願行具、二福智淨、三大定深。外用中四句：一力同果遍、二大小重入、三身出眾表無大眾畏也、四隨類巧現，皆如緣起際准之。第三道場神者，在樹下近，故次列之耳。歎德中略舉往因，如下善財第十迴向知識處說。又守護道場，如寶髻等。又道場之神，此依主

釋。或道場即神，持業釋。一乘通二釋，以竝法門故；三乘唯依主，人法別故。下諸神名，二釋準之。第四龍居上，蔭覆義故，云嚴法堂。如下普光堂龍所造等。第五地神居下，運載義，多現女身，如堅牢等。第六樹神居中，建立義，德樹高情故喜也。第七藥神，是對治義，法藥遣惑是悲門也。第八穀神，是資持義，育養黎元令喜故也，如后稷等社公(云云)。
第九河神，是流潤義。德中勤是流義，益是潤義。第十海神，是具德義。如下十相等，德中以法同事可知。第十一火神，是成熟義、照明義、焚燒義、除闇義，初二成二嚴、後二滅二障，准之。第十二風神，是聚散義，如風災為散、風輪持聚等，散惑聚德可知。又即令眾生身不分散，皆是法界緣起舍那風神力也。又內風有五種：一息風，出入息從臍輪起；二消風，向下消食；三持風，令人行健；四災風，令人成病；五力風，人將死，解人支節。臨死人，面有五色風：入地獄者黑色；生畜者青色；餓鬼黃色，兼以舌出；生人面如常色；生天鮮華色，精光可愛。第十三空神，有七義：一無邊、二無礙、三一味、四含攝、五顯示、六離染、七堅固，前五名中准、後二德中彰。第十四主方神，是顯示義，謂顯示方隅令達迷向正，故云善照。照猶示也。第十五主夜神，是助成義，非正時故。或闇夜中導引眾生，如下夜天等准之。第十六主晝神，是正修義，是正時故，故云信樂正法。又是明飾義，故云莊嚴。第十七阿修羅，新為阿素洛，依《婆沙》名非天，《佛地論》說天趣攝，多作諂詐，無天實行，故名非天。如世惡行，名曰非人。或名非端正。或名不酒，於大海中作酒不成等(云云)。或云毘摩之母，本從天生，故云劣天。《阿含經》云「劫初成時，光音天來海中洗浴，水觸其身，失精在水，遂成肉卵。經八千歲乃生一女，身若須彌，有九百九十九頭，頭有千眼，有九百九十九口，口有四牙，牙上出火，猶如霹靂，二十四手，九百九十九脚。在海浮戲，水精入身，生一肉卵，經八千歲生毘摩質多。身有九頭，頭有千眼，口中出水，有九百九十九手，有其八脚。其形四倍大須彌山，純食淤泥及以藕根。」又多與天諍，廣如《正法念經》說也。然修羅有五住處：一地上眾相山中，如下文說。二須彌山北下入大海二萬一千由旬，修羅王名羅睺，此云障礙，能以手障日月等，領無量眾。三從此下更過二萬一千由旬，王名勇健，亦領多眾。四復過二萬一千由旬，王名華鬘，亦領諸眾。五復過是數，王名毘摩質多，此云響高，是舍脂父，身如五須彌山。與天帝戰時，發自海底，揚聲大叫云：「我是毘摩質多。我是毘摩質多。」時閻浮山岳一時震動。亦名穴居，謂彼中有光明城，於中住故。或天趣攝，如上《佛地論》。或依《毘曇》，鬼趣攝，以諂曲所覆故。或《依正法念

經》，鬼畜攝，以羅睺是師子兒等故。或依《伽陀經》，天鬼畜攝。由上說故，故唯有五道。若分六道，善中上中下配天、人、修羅，惡中三品配下三塗可知。依《智論》，其羅睺阿修羅王是大菩薩。第十八迦留羅，新名揭路荼，此云妙翅鳥。鳥翅有種種寶色莊嚴，非但金色。依《海龍王經》，其鳥兩翅相去三百三十六萬里，閻浮提止容一足。依《涅槃經》，此鳥能食消龍魚七寶等，唯除金剛，以不能令消故。又食應命終龍，又過去受三歸者不食，袈裟縷繫者亦不食。又依《增一經》，四生金翅中如卵生鳥，從鐵叉樹下，入海取卵生龍。水猶未合，還至本樹上食之；若向胎生龍，鳥身即死。若胎生鳥，得取胎卵龍，不得餘二。若濕生鳥，得取三生龍，不得取化生龍。若化生鳥，得取四生龍。又日別食一大龍王、五百小龍，遶四天下周而復始，次第食之。命欲終時，諸龍吐毒，不復能食，飢火所燒，聳翅直下至風輪際，為風所吹還復上來，往還七返無處停足，遂至金剛輪山頂上命終。以食諸龍，身肉毒氣發火自焚。難陀龍王恐燒寶山，降雨滅火，滂如車軸，身肉消散，唯有心在，大如人髀，純青瑠璃色，輪王得之用為珠寶，帝釋得之為髻中珠。又下文云「菩薩金翅王，生死大海中，搏撮天人龍，安置涅槃岸。」此之謂也。第十九緊那羅，新云緊捺洛，此云歌神，能唱歌詠作樂。《雜心》入畜生道攝。亦名疑神，謂是畜生道攝。形貌似人，面極端正，頂上有一角，人見生疑，不知為人為鬼為畜，故云疑也。第二十摩睺羅伽，新名莫呼洛迦，此云大腹，亦云大蟒。又名腹行神，能護法故，能除疑也。第二十一鳩槃荼，依《正法華經》，名厭媚鬼，噉人精氣等。亦名冬瓜鬼。王名毘樓勒，此云增長，主是南方。天王領二部鬼：一名鳩槃荼、二名薜荔多，從所領為名。第二十二鬼神，王是北方毘沙門，此云多聞，亦是所領為名。以攝諸惡鬼，不令損惱眾生，故云懃護也。第二十三月，是清涼義，如下文「菩薩清涼月」等。二敷發義，如敷發蓮華等，如文「發寶心等」是也。又依《俱舍論》，月去地四萬由旬，廣五十由旬，以水精白銀合為兩面，迴轉相影，故有虧盈。依《長阿含經》其城正方一千九百六十里，高亦爾。二分，一分天金作、一分琉璃作。王座二十里，以遙看似圓。天壽五百歲，子孫相襲一劫。第二十四日，廣五十一由旬，其城正方二千四十里，高亦爾。宮城純金，七寶瑩飾。王座二十里。壽命子孫，同月天。以風持故，繞須彌山四面。上日月天子，俱是四天王左右，初天所攝，竝是道力隨緣殊形異現。德中，初句自利、後句利他，如日有成就義、饒益義。又依《寶性論》，法日有四義：一破闇如慧、二照現如智、三輪淨如解脫、四上三不相離如同法界也。第二十五忉利，此云三十三天。三十三天者，《佛地論》第五云「妙高山四面各有八大天

王，帝釋居中，故有三十三也。」若具，應云釋迦提婆因陀羅，此云能天主。依《三法度經》，此中天子身長一由旬，衣長二由旬、廣一由旬，重六銖，壽一千歲。德中具二利可知。第二十六夜摩，此云時天，以時華開合辯晝夜故名也。《佛地論》云「謂此中隨時受樂，故名時分。」此天身長二由旬，衣長四由旬、廣二由旬，重三銖。壽二千歲。德中自分、勝進可知。第二十七，新名覩史多，此云喜足。《佛地論》云「後身菩薩於彼教化，多修喜足行，故云喜足。」依《長阿含經》，身長四由旬，衣長八由旬、廣四由旬，衣重一銖。半食甘露，壽四千歲。德中慧定可知。第二十八化樂者，《佛地論》名樂變化天，樂自變化，作諸樂具以自娛樂也。又自化樂具還自受用，不犯他，故名善化，亦名化樂。依《三法度經》，身長八由旬，衣長十六由旬、廣八由旬，衣重一銖。食甘露，壽八千歲。德中二利。第二十九他化自在者，《佛地論》令他化作諸樂具，顯己自在，故名也。依《三法度經》，身衣壽命過前一倍，准之。德中入法自在也。第三十梵者，新名離欲染故，淨中之極，名離欲也。《佛地論》離欲寂靜故名梵，身者眾也。依《長阿含》，於梵眾中以梵音語故名也。天者，自在義、光明義、淨義。依《智論》，天有三：一人天，謂帝王；二生天，謂欲色天；三淨天，謂佛菩薩等第一義天也。尸棄，此云火色，或云火頂，以火災至此故。若修上禪即生此天，於梵眾中發大梵音，諸天各自謂唯共我語，於大千界最得自在，顏如童子，身白銀色，長半由旬，衣金色衣，非男非女，禪悅為食，壽一劫。此依《長阿含》辨。德中四句：一以何度、二何所度、三何所除、四成何德，如文可知。初禪大小等於欲界一千四天下，一千初禪始等二禪，二禪為火災頂。一千二禪殆等三禪，三禪為水災頂。一千三禪殆等四禪，四禪為風災頂。又梵摩，此云寂靜清淨潔皆得，亦云梵潔。又尸棄者，火災頂初禪主，又云持髻(云云)。第三十一光音者，依《智論》，第二禪通名光音。彼天語時，口出淨光無邊，身長二由旬，壽二劫。又為初禪火光發音，引攝令生此天故名也。德中慧定可知。第三十二遍淨者，以三禪中離喜故，身心遍淨。依《長阿含》，以上方便生此天。王名淨智，四臂，持風輪，御金翅鳥。德中，以此是樂位故，令得真性廣樂也。第三十三果實者，以第四禪是世間善果中最勝故，亦名廣果也。德中，以是不動位故，入性寂也。第三十四摩醯首羅者，依《智論》，此云大自在天，有八臂、三眼，騎大白牛，知大千界雨涕數。以於大千界中最極自在，更無過，故立名也。又依《智論》第一云「第四禪有八種：五種是阿那含住處，是淨居；三種是凡聖共居。過八處，有十住菩薩住處，亦名淨居，號大自在天王。」由此當知，淨居之名有四種：一約報純淨，此通凡

聖；二約德過凡，此唯那含等；三約因，如云「有十住菩薩」，十住菩薩即是十地，十地中是第十地攝報果也；四約果，謂此中有三乘中報身淨土等，故立此名也。又准智論八天外更有別十住菩薩天也。

第三歎德。此文有二釋：一但顯此眾德、二通辨上來異生眾德便即釋疑。疑云：前普賢同生同在果海，此異生眾既雜類卑末，如何亦在果海中攝？釋如文中，初二句總標，謂內修離相、外預勝流，故在緣起果海中也。下別辨中二：初舉其德、後「所以」下釋同果海。前中二：初一句外化普周、次內德盈滿。盈滿中四：初三業殊勝、二同佛所乘、三斷德離染、四照燭真源。初中，先身成妙色、二意善安住、三語辯不傾。此中初離不勘說，故在眾不傾；後離不能答，故難無能壞。所以具此勝三業者，由佛所乘常現前故。所以佛乘得現前者，由離二障故。所以得離此二障者，由覩勝緣故，是故入佛海也。此即以後釋前。又義以前釋後，謂由具此勝三業故佛乘現前，佛乘現前故得離二障，離二障故得見佛法界身，是故得在眾數。以若具障者視日尚失眼光，況得見佛，如下如盲等。又斷德中二句：初習種全滅、後句正使久除，文可見。釋同中二：初果能攝因、二因能入果。初中二：先徵、次釋。徵意：所以此眾同在佛海中耶？釋意：以佛成彼，故不別也。於中有三：一舉佛為行緣、二「種種因緣」下明依緣成行、三「各隨」下結行屬緣。前中三句：一往時、二往行、三為物集善根。二成行中有五句：初一句令得三賢位、二一句證地位、三「逮得」下明八地已上位、四「皆悉」下成法雲位、五「具足」者，結總也。三結行屬緣中，初各隨得出結行也。悉由等者，屬緣也，是故在果海中也。二因能入果者，謂乘解脫等，即乘因入果故、乘別入總故、乘門入海故。如下文中十種解脫九世相即，乘此力故得因果圓滿同一際也，是故於佛果海中法門悉得自在。下文歎法門即是其事。若三乘則不得如此，以事異故、師弟別故。

自下大段第二供養圓滿。從遠向近辨十八眾中，前三十四內於四天中略舉南北，具列諸神。今此興供之中，從道場神至摩睺羅伽，略此十八，具顯四王。何故爾耶？釋云：以前龍等屬西方攝，餘類多分東方所收。由此二類所領多故，分王從眾，略彼二王具顯十八。今此欲明上首讚佛，攝眾從王，東西收盡，是故略彼十八、加列二王。以南北所領文中不廣，不類東西，故無開合。是故三十四中，略却十八唯有十六，復加二王故成十八。於中前則先同後異，今乃先異後同。何故爾者？謂前表依本起末，今明攝末歸本。又異生中，前則先劣後勝，今乃先勝後劣。何故爾者？謂前表法增微，今顯尊位次第。又釋：此等竝顯法界緣起逆順自在無障無礙，總合為

一大法界眾，故作是說。既云興供，何故不列諸事供耶？釋：事供非奇，不足顯勝。經云「諸供養中法供養最。」是故唯顯法供養耳。若爾，何故下文海慧及新集眾皆列事供？釋：海慧等眾從座中出，復持事供，為顯奇故；他方客眾，各從本土持彼事供，不類此等常隨之眾。如釋迦身以舍利弗等為常隨之眾，但以修行化人作法供養，亦更不辨餘事供等。此舍那身眷屬亦爾，於中各入法門洞達自在為意業供，說偈讚佛為語業供，在會虔敬為身業供。又夫論法供，有其二種：一順教修行，得法自在；二讚揚顯發，法化傳通。今此三業具斯二行。文中有二：初有一句總標，故云「各於佛法門而得自在。」下別辨中二：初十七眾各一法門自在者，分總成別，名為異生。後普賢一人一切法門自在者，攝別成總、攬異歸普，名為同生。是故二眾同一緣起，思之。文中十八眾，即為十八段，一一各二：先長行得法，是經家序列；後偈頌讚嘆，是當時文也。就初首羅眾內十天得法中，初明體用。體中法界，空境也。寂靜，證也。用中方便者，善巧應機。光明者，覺照成益。法門者，法有三義，謂自性、軌則及對智也。門有四義：一標別義，如此門非彼等；二通智遊入義；三收入義，一切入一，以一為門；四通出義，於一門中能出一切，不窮盡故。此法即門持業釋也。法界虛空等，即法門，亦持業。下諸門竝准此知之。此等竝是法界緣起佛境界中差別法門，然此諸眾各洞一門入佛海內，屬佛別德，故稱自在。又於此一門攝一切門，作用無盡，故名自在，下竝准之。二一切法者，境也。普遊者，智也。又初教、後義，頌存後釋也。三不生滅是法身、方便是色身。又初證道、後教道。又不生滅者有十義：一真理離有為相，故不生不滅。二非有為故不生，是無為故不滅。三不守性故不生，不改性故不滅。四不變故不生，隨緣故不滅(此上約圓成)。五緣起無性故不生，緣起不失故不滅。六緣起不失故不生，以理性不現也；緣起無性故不滅，以理性顯故。七由緣起，故不可生滅取也(此上約依他)。八由情執無理，故無可生滅也。九所執故不生，是無相觀境故不滅(此上約所執)。上來約境。方便者，上諸道理巧現於機也。十不住世間故不生，不同凡夫；不住涅槃故不滅，不同二乘。以不生有方便故，不住涅槃也；以不滅有方便故，不住世間也。若不爾者，異凡應同小、異小應同凡，由方便故得雙異也。此上十義，總別無二，以六相鎔融思準之。四巧智深廣難測故，光者除闇故，遊者昇入故。五依普門禪，故云一切也，見法界理佛故、滅惑故，生起無量樂也。六染分可怖轉滅故，淨分寂靜轉現故。遊是證也。七境界者，分齊也，化用遍故。不起者，不作也，用而恒寂故。八妙絕三際故，又佛德應機而無往返。九真理寂靜是佛所緣境也。十佛多方便是眾生所緣故也。此十法門中，初門為

總、餘九為別，同異成壞准可知之。頌中先生起。以佛力者，顯非自力。觀自眾者，示普攝故、顯同說故。何故偈讚者？《地論》云「少字攝多義故、諸讚歎者多以偈頌故。」又頌有四種：一數字頌，謂依梵本三十二字為一頌，不問長行及偈。二伽陀頌，此云諷頌，或云直頌，謂不頌長行也。三祇夜頌，此云應頌，謂應重頌長行法也。四愒陀南頌，此云集施，謂以少言含攝多義云集，用以施人令易受持，故云集施。此上三種頌，或七言或五言四言三言，如處世界、如虛空，為三言也。皆以四句為一頌，此中當第三重頌之偈也。下文諸頌准之。偈中二十行，四句成偈，總有十偈，一偈頌前一法門。問：此欲歎佛，何故頌己法門？答：此眾既是佛海印中現，屬佛別德，故頌己法即是歎佛。以佛德玄妙非餘所知，若非佛德無以顯佛故。《智論》第十二云「唯佛應供養佛，餘人不知佛德。如說智人能敬智，智論則智喜。智人能知智，如蛇知蛇足。」頌中初頌，頌初法門。初三句頌體，後一句頌用。前中初一句頌境，次二句頌證。或身滿法界、或法界滿身，融故也。心寂故無取，境寂故無起。又初句頌上法界，次句頌虛空，次句頌寂靜，下句頌方便。二頌中，初二句頌上一切法，次一句頌上普遊，下句結天名也。三中，初一句頌上不生滅，證道；次二句頌上方便，教道。初句身方便，後句口方便。下句約天，明得法自在立名也。四中，初二句頌上方便智海，次一句頌上光，下句頌遊及結人得法。五中，初三句頌上禪無量樂事，下一句頌普起及樂名。六中，初句頌上癡畏，次句頌遊靜，次句頌轉謂照除也，下句結人得法。七中，初二句頌無量境界，次一句頌不起，下句結法屬人。八中，初二句頌上一切法，次一句頌不來去，下句結法屬人。九中，初三句頌佛境寂靜，下句結法屬人。十中，初三句頌無量境界。無量境界有三：一時無量，上句顯之；二境界無量，謂菩提及眾生，次句顯之；三善巧無量，下句顯之。下句結人得法。

二第四禪果實天，有八：一觀物根興法雲注法雨，以逗前根也。二妙色者，現身故。方便者，說法故。此二是能應也。念者，念持法故。觀者，觀色身故。此是所應機也。由此念，滅癡成淨。三見如因陀羅網土，由緣起無性故。四入緣起陀羅尼，一門中即攝圓融法界，故云普門也。五不轉愛者，自留惑故。轉他眾生受生之愛，令永滅也。又令他滅惑，不於三界處生。六一切世間境者，器及眾生也。佛入中說法而恒住寂，故云不思議也。七會二空、顯二諦。眾生及法者，舉人法也。出要者，會真空也。八令機證真源入果海故也。頌中有十九偈，有二：初十七頌前法門、後二舉因總歎。前中，初二偈：頌初法門中，初偈歎佛德深，頌上能觀；後偈頌上法雲，開潤根欲。二中亦二偈：初偈頌妙色方便，後偈頌念觀。三亦

二偈：初偈巧現真理，後依理現事，因陀羅網通理事故。四亦二偈：初頌普門現法界身，後顯法界法。五有三偈：初偈斷德攝生轉滅惑業苦也、次偈轉顯福智等也，然各通因陀羅；後偈結法屬人，方便即是不轉愛也。前長行中但有初偈中事應知。六二偈：初頌上入一切世間境界，後偈中三句頌不思議，下句結法屬人。七二偈：初偈頌上眾生出要，令知無我以顯俗諦；後偈頌一切法出要，令知無我以顯真諦。八二偈：頌上受化者入佛境界法門，初一以果就機，後一攝機入果；後二偈中，初一舉因成德，後一對機顯用。又釋：此偈逆次頌前法門，初二頌末後、次二頌第七、次二超頌第二、次二超頌第四、次三頌第三、次二却頌第六、次二却頌第五、後四頌第一，竝可知。以是任放辯才，說不待次故也。

三第三禪遍淨天有七：一觀諸眾生三品善根令增長故。又釋：如觀城門首所聞佛名，善根鴦子不見等。二一切有者，一切世界也。佛於中出，覺悟眾生照現諸法，故云覺照也。三總持於心，具文義故。宣之於說，具四辯故。四佛出希逢故生樂，出已除難故云解脫。五眾生即如，順緣起際顯德無窮，故生歡喜。六初化菩薩勝用也、次德相備、後入無盡順極體，竝是一乘別教法耳。七苦眾生是所救、慈悲是能救，智者不取相故，滿者化德具故、成彼益故。頌中十一：初一頌初法門。前長行舉所觀，今顯能觀之德故也。又釋：初二句能觀，謂佛智無礙普遍也；次一句明善根難知，是佛境界；下句結人得法。二有四偈：初二頌上處有及照，於中初一明依體起用、後一明用歸體；後二頌上覺義，於中初一開迷顯覺、後一明覺超情。三一頌，初二句頌持、次一句頌辯、下句結法屬人。四一頌，初二句頌樂佛出、後二句頌解脫。五一頌，初二句頌眾生甚深法；後二句頌生歡喜，以見理功德故。六一頌，初二句頌上化菩薩、後二句頌上功德周備入無盡也。七二頌：初二句頌所救、後二句頌能救及智，謂見淨是智也；下一頌明滿，謂初二句化身滿、後二句化業滿。

四第二禪光音天眾有十：初寂靜處者，一理靜、二事靜、三田靜。滅苦亦三：一性滅、二智滅、三福滅。下頌中但有田及福也。二中初斷德，心淨性淨故、離垢治淨故。《寶性論》云「一自性淨、二無垢淨。」次智德，謂廣修等也。又心淨是器，離垢是緣，德海是依緣所修也，頌中存後釋。三有二釋：一長短相即，以時劫如如故；二自在位與不自在位，德優劣故。四有三釋：一云世間生住滅種種者，是染緣起。清淨者，即染性淨。性淨之德，故云功德。一云是淨法緣起，但簡真如，故云世間生等。簡染過患，故云淨功德。一云世間是處也。生住滅是佛出及住滅等，多門益物滅染成淨故也。下頌中存後釋，但以義通故兼餘釋也。五一生菩薩能供中

極，是故就彼顯廣說也。如下「百萬億等」准之。六得自在陀羅尼力，一念能多受、一念能多說。七場處，佛出名莊嚴。八神足，即功德。又神足是能益，功德是所益成相。九福智深廣，與機為境。十願力功德力，是因位願行，即能持也。喜藏是果，即所持也。喜是大智，智體含攝故名藏。頌中十偈，各頌一法。初偈，頌依靜田生福滅苦。二中，初句頌離垢行緣、次句頌心淨行器、次句頌所成德海、下句結法屬人。莊嚴即是妙雜光也。三中，初句顯方便廣故、次句顯多劫修故、次句性無礙故。由此方便一念，出生多劫功德，名方便門。法主音即是自在音，故結人得法也。四中，初三句頌世間生住滅，即佛興世等故；下句滅癡，頌淨功德。勝念，結天名也。五中，初句田廣、次句能供廣、次句供益廣，總頌上菩薩在兜率廣說供也；下句結法屬人。六中，初三句頌於一劫說地義；下句頌能一念受說，以得心自在故。七中，初句能嚴、次二句現莊嚴相、下句結名。八中，初二句頌無盡神足，上句體、下句用；下二句頌益成功德海，上句令得地前六根淨、下句令至地上甚深法，亦是結人名。九中，初二句頌功德海，上句慧、下句福；次句頌境界；下句結法屬人。十中，初二句頌過去佛功德力、次一句頌願力、下句頌所持喜藏，即所成果也。

第五初禪梵天眾有十：初從真起應名照現法，應不異真名入不思，以即寂為照不可寂思、即照為寂不可照思。二一切禪等觀者，是法身理，以此是禪中平等觀境故。寂靜善住者，妙智證契也。三初本智照法、後後智巧化。又剎塵法海名諸法不思，一音演說塵劫不盡名入方便，偈中有後釋。四佛音圓應名妙音海，齊均普契名平等度入。五柔根者攝取、剛強者伏取，然此方便佛身中現，故名最勝。六佛身普應、諸剎中現，名能起住。語業普周、淨音說法，名分別法。七無邊三業巧化眾生。八法離情計名淨相，妙智善證名住寂行。九過未無來去，現世無所依。又生無從來、滅無所去、住無依止，於此觀心名為勇猛。十隨有一行，即皆普照無盡法海。頌中八偈，前七各頌一。初中，初半頌照現諸法、後半頌入不思議。二中，初半頌禪等觀、後半頌寂靜善住、「復即」下句結法屬人。三中，初句頌照諸法不思、次二句頌入方便、下一句結法屬人。四中，初三句頌妙音聲海；下句頌平等度入，亦是結也。五中，初半頌攝伏、後半頌最勝。六中，初三句頌一切剎能起安住，謂現身也；下句頌分別諸法，謂淨音說法故也。七中，初半頌無量方便，即三業輪也；後半頌化眾生，謂自在照機故。八中，初半頌住寂行、後半頌諸法淨相，後二法門略無頌。又釋總在第八頌中，謂初句頌第八法門、次句頌第十、次句頌第九、下句結名。樂是第九名，音是第十名。

第六他化天眾有十：初中眾生有二藏：一煩惱藏化令轉盡、二如來藏化令轉現。此二不二，和合融通，故得化益也。二令眾生得大涅槃樂。三知機巧益。四分別眾生有三性義。又佛為眾生一音顯析廣大法海，偈中存後釋。五慈念覆機，慧眼觀察。六大慈十力，碎慢高山。七應念攝化。八普念諸佛妙盡佛境；九佛功德自在者，顯能化之德；覺悟滿念者，普應群機；隨順者，一根緣相順、二令機入法。十佛國土海，唯佛慧境，故離世間也。頌中有十，各頌一法。初中，初半頌藏；後半頌化眾生，亦可通頌。二，中三句頌前法、下句結人。三中，初句頌解眾生也。疑地枯林，頌性欲也。餘頌方便，及結人得法。四中，初句頌分別、次句頌義、次句釋疑。疑云：何故一音能演多法？釋云：遍故。下句結。勝勇，是精進也。五中，初半頌觀察，謂智觀納法，名入佛毛等；下半頌慈念及結名。六中，初句頌魔事、次二句頌超出、下句結。七初，半頌由念佛故得智、滅癡離染因也，後半離染果及結名。八中，初句頌十方諸佛；次句頌念充滿，以滿其念故；後半明滿念益及結名。幢，猶輪也。九中，初句頌佛功德自在、次句頌覺悟及念隨順、下半頌充滿及結。十中，初句頌離世間，以是土海故；次句頌境界；次句明離世因，以世間相盡，土海無可超，故云無高心；「謂無分別」下結名。

第七化樂天眾有十：初以緣起無作分別諸法。二有三釋：一云觀三有二，我之實性故。一云一切有者，理有也。我者，情計也。情理不二，故云真實。《佛性論》云「真諦無人法故不有，顯二空故不無。」又人法無不無、二空有不有。於俗諦分別性故不有，依他性故不無；又分別不定無，依他不定有。是故二諦俱離有無也。又《辨中邊論》(云云)。又云佛雖現有，然於有求佛不得，以有即真實是無有故。云觀一切有真實，佛雖現我，然我求佛不得，以我即真而是無我故，云觀我真實。偈中存後釋。三能滅眾生愚癡之慧，圓滿在於佛果故。四圓音普悅，起彼勇修。五十蓮華藏微塵數相海，故云具足無盡，如〈相海品〉說。好功德者是小相，如〈小相功德品〉說。六三世劫事在佛智中照不雜亂，故云次第。此偏約過去，偈中具也。七福智無涯利益眾生，又長眾生無邊福智。下偈順初釋。八緣起事身同，法性普遍。無礙者，有七：一質不礙身。二身不礙質。三遍不礙隱，謂機不感處，雖遍而隱。四滿不礙分，謂應機現長短，而不礙滿虛空。五坐不礙行等。六一不礙多，謂諸方現多而恒即一。七理不礙事，謂空界者，界猶性也，即性空理；跏坐是事，緣起融通故無礙。餘諸根等準之。九業行緣起巧為機現，名方便無盡。是機所緣故，復云境。十一切眾生善惡因果，同在法界而無來去，故云等觀。頌中十，各頌一。初中，化有三義：一化

起所依、二顯化無體、三化現似有。初半偈頌初義，謂上句頌一切法即所依也，下句頌分別化即所起也；次句頌無體；下句頌現有，謂佛與眾生互為緣起故也。二中，初半頌觀一切有及我，謂俱無所有；後半頌真實及結人也。三中，初半頌離癡、後半頌慧滿及結名。力是天名。四，初半頌佛音、下半頌發起喜勇及結。五，初半頌佛相好、後半頌無盡及結。六，初半頌過去無量劫等、後半頌智慧憶念。七，初半頌種種功德智慧體、後半正頌福智及結，餘略不頌。結中淨知見既是淨光勝天，何故名如來者？以此天等即是佛故，如上辨。八頌空界坐無礙中，前長行明果用，此中頌彼因行，謂初句時多、次德滿、次勇修、下結名。九，初半頌方便境、後半頌無盡力及結。謂能現法之力周普，故云無盡。十，初半頌眾生業行苦樂、次句頌等觀、下句結照是華光也。又亦可此頌第九門、前頌第十，思之可見。

第八兜率天眾有八：初為機現世名為成就，隨欲說法名轉法輪。二慧光照真空。又空，體也、淨德也、光用也。三無礙願海與物同體故云入，自性離相故云寂靜。四約遮十相俱無，名無量無相。約表恒沙性德，名無量無相。令諸眾生觀察修行，滅惑業障，名為觀行。五佛境有二：一分齊、二所證。超踊有二：一過凡小、二越思議。覺力有二：一證理、二照機。六以佛功德熏習眾生，名喜修習。令發心不退，故云不壞菩提心也。七量智調機。八中初無盡緣起，次速歸真性。亦是迴法擬機，後入機正現。又無邊心海，根器也。念念迴向無間，欲樂也。隨器普現，佛能應現也。頌中順後釋，頌中少非次。初中，初句法輪體、次句所為、次句正輪、下句結勝。又初半頌成就、後半頌轉法輪。二超頌第三法門，初半頌廣願海、後半頌入眾生寂靜，諸法方便是也。勝是天名。三却頌第二法門，初半頌虛空界、後半頌淨光。四中，初半觀所為也；次句頌無量無相，即觀境也；下句頌觀行成也。五，超頌第七諸佛調伏眾生方便法門。六，却頌第五法門，初半頌佛境超踊、後半頌覺力。又釋：亦可前頌五、此頌七，如文可知。七中，初半頌喜修集、次句頌菩提心、下句頌不可壞。八中，初半頌無邊心海，謂佛子是。念念迴向有三義：一雲集義、二向佛興供、三向佛聽法，如經「悉來集故、供養故、聽法故。」下句頌隨器普現。

第九夜摩天有十：初令眾生離世憂惱向出世順體之善。又法身斷德名離憂，教眾生淨道名向善根。二所緣分齊各非一故。三中，初大智離過不住生死、次大悲攝生不住涅槃。又由具大悲救生，令離苦患。頌中順後釋。四了信等善根差別無邊，即根行稠林也。又知一根中有一切根，相即入等重重無盡。又知諸根即同真性，而諸根歷然，故云分別也。五陀羅尼門窮盡法界，故云無量。總持諸法矚同

水鏡，故云照明。依《首楞嚴經》，娑婆世界邊畔有須彌山，上天王名持須彌，得首楞嚴三昧，遍在百億須彌頂上帝釋宮中住，餘天不見。今此乃在夜摩眾中，以菩薩自在處處現化，未足怪也。六中有四義：一造業緣，即身等為緣；二所造業，即善惡不動；三緣起無作，業性即真；四業雖即真而不失生果，如經「境界故、業行故、真實故、不思議故。」又緣佛為境，所造善業決定不虛，故云真實。雖種少善，定能當得大菩提果，故云不思議，如尼拘陀子等。頌中順後釋。七初轉一乘三乘等無盡法輪、次扣機成益故云調伏。又初輪體、次輪益，謂調令入法，伏除過惡故也。八中，生界所見、勝眼能見、普觀正見，謂見眾生界極廣故、即真性故、一中一切故、具因果勝義等故、如帝網故，名為普也。三乘無此眼，故云勝也。又勝眼觀機，普雨法雨。頌中順此。九以普智照法令現，又以法實普現群機。十中，天眾是機。次應機施化，令除心惑，故云心淨，此化益也。又雖化不見能所，亦名心淨，屬自也。頌中八偈，各頌一法門。初中，初半頌離憂、後半頌迴向善根。二中，初半約正理明境界、次句約大智、下句約大定。又初半所證、次句能證、下句證亦是結天名。三中，初半頌所離諸患、次句頌具大慈悲、下句結天名。四中，初半明了達無礙，即頌上分別；次句頌諸根，謂行即根行也；下句明知根之意，為化故也。五中兼頌第七轉法門，以同故。初句頌無量總持、次二句頌照明及轉法輪也、下句結天名。又準《地論》，初句體、次句因、次句果、下結。六中超頌第八法門，於中初半妙身勝眼、次句觀已現身、下句結。光是天名，勝是眼名，境是所觀也。七中，一見如來身，頌境界也；次二句頌業行真實：一滅染因、二離染緣；下句頌不思議，以證得淨妙境故。八中通頌第九第十二門，初半頌普現、次句頌施作、下句結第十天名。

第十忉利天有十：初中，三世佛出等者，是九世中三現在故。就機興廢，通依正故，即所觀境。下辨能觀，謂於上興廢妙達勝用名決定智，順理善證名念喜。又用雖起盡，照理湛然，故云大智念喜。二中，二色同如，功德本淨。又佛現同眾生之色，故云眾生色。而眾生色即如，故亦名如來色。從體起用名功德力，結初句也。用不異體名為清淨，結後句也。三平等者，同體故、智導故、不簡怨親故。雲者，覆空故、潤益故、含法水故、灑雨沾機故。四念佛光等過於塵算，故名為眾。一一皆備攝法界功德，故名具足。別別作用皆遍法界，互不相妨，名為普勢。五了業果差別。又達彼即如，故云觀等。又佛以淨業為緣，令機見佛為報。又眾生依佛種得善根為業，緣佛得見為報。六佛土具淨者，淨寶所莊嚴故、受用滅惑故、淨者所居故、即本性淨故。七世間緣起名生，無作即真名滅，由無

二故生即滅、滅即生故。經云「初生即有滅，不為愚者說。一切法不生，我說剎那義」等。佛智照此名觀。八緣起毛孔現眾行法名起諸行，令菩薩修名化眾生因。以是因人修，故修成入理名為起念。九樂有四：一欲界散樂、二定地樂、三小涅槃樂、四大涅槃大菩提大悲等樂。一乘三乘等樂，皆由佛得成，今據初故云天樂，以是欲天故理實通。又名佛為第一義淨天，是彼樂也。十化諸天子一念念佛，近離惡趣、遠滅癡惑，故名流通善根。頌中初內，初半頌三世佛出興并大智；次句頌住滅，謂約佛國土身；下句頌念喜。二，初半頌眾生色如來色、下半頌功德力清淨并結人得法。又初句顯清淨；次句顯二色，謂所應是眾生色；次句顯功德力。三中，初句頌大慈、次句頌平等、次句頌蔭覆、下句結人見法。四中，初半頌念佛普勢、下半頌眾光色具足并結。五中，初句總頌業報、次句頌觀、下半別頌善業報并觀。六中，初半頌諸佛國土，以智正覺即器世間故；下半頌具淨，謂受用淨故，及結以念是天名故。七中，初句頌觀、次句頌世間、下二句頌生滅。謂應機是生滅義，又令智生惑滅故。妙音是天名。八中，初句頌起諸行；次句頌化眾生，佛子猶因也；下半頌起念及結天名也。九中，二句頌一切天娛樂、次二句頌樂所因、下句結人得法。十中，初半頌天處教化、下半頌流通善根。慧日是天名。

第十一日天子有十：初慧日舒光照眾生海，性窮三際，以未來難知，故偏舉耳。稱本緣起，安固攝德，故云正住莊嚴。又佛慧光照機，令眾生盡未來際正住修行莊嚴故也。二照色，即同薩婆若海。又以智海照現諸色。又照眾生色而知其心。又照見心孔中水色，亦知心念，令其開悟發生大智故云也。頌中順此。三佛為增上緣，發起眾生捨劣從勝離染功德，故云轉勝。又佛身出世，名起眾生，以佛是大身眾生故。說法益生，名轉勝淨德。四苦行是因。度有二義：一是到義，到此因門苦行際故。二是過義，超因得果故。五無礙是智體，普照是智用。又照一法即現一切故云無礙，無礙即照名普照。又無盡辯才名無礙，演法周備名普照。頌中順此。六佛光照機，令發道意故云也。七由佛光照，令眾生增長善根，名積集等。又由佛多劫積德，故得光照世間，是故能照。八性海具德，可貴名寶，應機印現依正教義故云也。九巧除癡[目*壹]名開淨眼，令見真理名觀法界藏。法界藏者，如《佛性論》云五藏等(云云)。十多根所感五乘，終竟歸於一揆，以諸乘皆淨故名淨乘。又亦分一為五，更無餘雜，故亦云淨。頌有十：一初內初句頌盡未來際。次句頌照十方眾生眾生世間即器故。二文互舉；次句頌正住，以機緣契合故；下句頌莊嚴。二中，初半頌照諸色、下半頌無上智海。三中，初半頌起眾生、下半頌轉勝清淨功德。又亦可所起眾生，此中

略無頌。四中，初半頌苦行，謂難行故。是難行有四種：一時難，如經「無數劫故」；二處難，如經「諸有中故」；三所行難，如經「難行苦行故」；四所向難，如經「為眾生故。」下半頌樂度，謂果也。五中，初句頌無障礙，餘三頌普照。六中，初半頌淨日光照、下半頌所照眾生身并益相。七中、初句頌所照世間、下並頌能照之光及積集功德。八中，初句頌眾寶海；下並頌現種種色境界。謂性海印機，法爾顯現依正教義，故云法如是。九中，初半頌一切趣開淨眼、下半頌觀法界藏。十有二偈，初偈頌諸眾生乘，謂五乘方便也；下偈頌淨，謂會末歸本等。又初同教、後別教，無二故淨也。

第十二月天子有十：初中先以加行調伏其心，次令正證名照法界。又普照有三種：一光照眾生令見佛故、二照除癡惑，此二名調眾生；三照現法界令入真理。二中普觀是能觀智也，一切等是所觀境也。攝者，以此普智會攝諸法，同彼普門無不皆是普智境界。三中心及境界，或有心轉境不轉，如十一切入等。或境轉心不轉(云云)，或俱(云云)。又心念繁多云海。是佛地心智之所緣，故云境界。稱根授法，令捨妄喜真名轉。頌中順此。四無分別智正趣真理名為愛樂。此愛超情，名不思議。又正智愛證彼不思境故名也。此智因佛淨法而生，故云能生也。又世間猗等諸樂，皆因佛生，悉名不思議。五佛令眾生見二諦道理，故云實見。又見即實故，又見之實故。又二諦、三性及三無性，皆有實義，一一辨之。六中大慈悲者，《佛性論》云「於已得苦救令脫故，於將得苦護令免故。」苦在五識，惱在意地，俱救故。又救苦護樂不令失故，各通因果。七法喻雙舉。月四奇特，如下准辨。八中三性觀諸法，先觀依他如幻化，化不託物故異幻也，以依他中具有力無力二義故。又無體如幻、有用若化。真如有空不空二義，今且舉一，故云空也。遍計亦二義，謂情有、理無，今約理顯故云無也。九中所起有二義：一由善惡業熏起本識、二生起果報。以從緣故即不起，然妙達此際故云善解。又有經本作趣者，謂因趣果故，及離邪趣正故。十照理斷疑超度惑染。頌中有八偈：初一頌初法門，於中初三句頌調伏眾生、後一句頌所照法界。二中，初半頌普觀攝；次句頌一切諸法；下句頌境界，謂以所化為境也。三中，初半頌眾生心海境界、後半頌皆悉令轉。四中，初半顯所為、後半正明能生不思議愛樂。五中，初句頌令眾生、次二句頌實、下句頌見亦是結人得法。實中，初分別者，推求也，謂推求世間即無性，故見真也。次句業果不亡，見俗也。六中，超頌後二法門，於中初半頌前第九法門，可知。後半頌前第七法門，上句頌無癡；下句頌淨月，謂巧慧清涼故。七却頌第

六法門，可知。八中，初句頌第八法門。後三句頌第十，謂初二句頌照度、下句頌滅疑。以離疑濁，故云清淨見也。
第十三東方天王眾有十。梵名提頭賴吒，此云持國主，從所領為名。此天身長半由旬，衣長一由旬、廣半由旬、衣重二分。食甘露。以人間五十年為一日夜，亦以三十日為一月，十二月為一歲，如是壽命五百歲。此王領二部鬼：一名乾闥婆、二名毘舍闍。乾闥婆，此云尋香，謂諸樂兒尋於他家飲食之香，即便往彼為他作樂而得彼食，故以為名。亦名食香，唯食細香。居十寶山中，常為諸天作樂，時身有異相即飛上天。法門中，初者以法音樂巧攝眾生，又令見正道法樂自娛。二福智綺繢，又具十種莊嚴，如〈明法品〉說。三中，約凡順流生喜，乖失生憂；二乘於滅生喜，於流生憂。今俱令離思准。四說甚深法，滅除九結十使等垢。五中有二：謂悕生天者，為說淨土調其希望。希二乘者，以一切智調其希望。六由見佛得無盡樂故云一切樂，依此修因能攝果故名藏。果稱因起名正住，有用愜情故云喜光。七於十方界普灑淨法。八圓迴身普應無盡故名也。廣智者，橫亘十諦、竪該五乘故也。九中樹者，菩提樹也。佛以方便增長眾生菩提心，名長養樹。得果名喜，勝用名光。十迴動劫海，是佛境所作故云行，令眾生見此息苦永安為受樂。又亦有本作愛樂，謂令覩此起正悕望故名也。頌有十偈，各頌一法門。初中，初三句頌方便，謂初句多、次句深、後句廣；下句頌攝眾生娛樂。二中，初句顯佛功德海莊嚴體、次句明德相、後二句辨德用。三中，初句頌眾生憂喜、次句頌離字、下二句明離所由。四中，初半明能滅之緣、次句正頌滅結使、下句明滅惑因。五中，初半以淨土調伏、後半以種智調。六中，初半頌一切樂、下半頌喜光正住。七中，初半明所被機，即雨寶處，頌一切方也；下半明所雨寶。幢是天王名也。八中，初半頌現妙身、下半頌廣智。九中，初三句頌長養諸樹、下句頌喜光。十中，初半頌佛境界行、下半頌悉令眾生受樂。
第十四南方天王，從所領為名，餘如上辨。有十：初者以忍智力除慢滅諍。二自他行海，名一切行。慈門起此，故云現前。又行能得果，亦名現前。三邪執五趣從自性等生。今專明諸趣自心變起，故云正也。又調諸眾生正其意趣故名也。頌中順此。四善惡平等。平等者，是無記也。以此三性即如，故云清淨。又善是涅槃淨法，惡是生死染法，由二俱無性，融攝無礙，故云平等；然具性德，故云清淨。又由善惡二法竝堪作法輪，故云平等；法輪利物，故云清淨。頌中順此。五除癡見正名無畏，令永離苦名安穩，得佛淨智名莊嚴。六愛潤生死深廣如海，愛心猛盛如火熾然，如燒天祠等。佛以身智照令永盡，故云除滅。娑羅，是涅槃滅愛處也。七佛身普應

一切諸趣，依身出電光名照明，音雷雨法名雲也。八普者，光體遍周。照者，光用除惑。九拔苦與樂通名大慈，遇違不改名不退轉，慈門攝德多故名藏。積劫修此，令現名起。十現身遍十方名起，在一切趣而無去來名所作。又於彼攝生亦名所作。頌中十偈，各頌一法門。初中，初三句頌能滅鬪諍、下句明益相。二，初半頌一切行，上句自行、下句利他；後半頌現前，上句慈能現行、下句行能現果。三，正其意趣故令歡喜。四，初半頌善惡法，謂佛力現惡故難思議；次句頌平等；下句頌清淨。五中，初半頌眾生無畏；次句頌安穩；下句頌莊嚴，謂淨智也。六，初句頌愛海、次句頌除滅、下半辨益相。寶樹是天名也。七，初句應一切趣、次句方便化物名照明、次句頌雲、下結人得法。八，初句頌普、次句頌照、下半頌所顯現。九，初句頌起大慈。前慈此悲，文綺互耳。次二句頌不退轉。與樂滅苦事不虛，故名不退也。下句頌藏，謂出生淨德如華開敷。十，初半頌起一切趣無去來亦是所作、次句亦是所作、下句結。無量門是天王。即是入佛海故，名佛能見也。

第十五西方毘樓波叉，此云雜語主，新名醜目，領二部：一富多那，此云熱病鬼；二一切龍。依《須彌藏經》，龍報有五種形：一善住龍王，為一切象形龍王。二難陀龍王，此云歡喜，為一切蛇形龍王。三阿那婆達多龍王，此云無熱惱，亦名清涼，為一切馬形龍王。依《謗佛經》，此龍王遠離諸龍三種過患：一熱沙不墮其頭、二不以蛇形行欲、三無伽樓羅畏。又舉閻浮提龍皆有四苦，謂三種如上，更加風吹寶衣露身生苦。唯此龍王獨免斯惱，故曰清涼。依《智論》，此龍王是七住菩薩。四婆樓那龍王，此云水，為一切魚形龍王。五摩那蘇婆帝龍王，亦名摩那斯，此云慈心，亦名高意。正云摩那云意、斯云高，謂有威德，意高餘龍。為一切蝦蟇形龍王。又如律中說：諸龍初生及死時、睡眠、行欲，此四時不能變形，餘時皆能變也。十中，初內二釋：一約相，滅熾然，救龍熱沙苦也。濟恐怖，救金翅苦也。二約實，滅惡熾燃，救惡趣因。下句濟惡趣，果也。二中四釋：一能轉龍身現應機色，及佛淨德，名不思議。二能於一念成上事，故亦名不思。三一毛孔現，亦名不思。四龍身即佛身，是故佛毛孔現即名轉龍身，亦是不思也。三聲演深法，諸趣齊聞。四中，一示眾生德海於佛毛孔、二攝眾生入大功德海。五德叉伽，此云多舌，舌有多故。或由嗜語，故名多舌。又云名能損害者，謂此龍王若起瞋時，於世間人目視氣歔皆令捨命，故以為名。佛智淨光，救恐怖苦。六於佛身現十方佛像，含雨潤機，名無量雲。多劫嚴土，名超度等。七毛孔現土名安立等，於中說法名分別等。八法稱物機故令歡喜，由離染故、知足故、巧證故也。九中，一約性滿等觀、二約為機齊等。十眾生為瞋蓋癡覆，以悲度

脫，名離苦。又此龍王於鱗甲中流出諸水，日夜不竭，濟閻浮眾生，故名悲也。頌中非次。初二，頌前初二法門可知。三中，初半頌淨法輪、後頌聞聲。四，超頌第十法，可知。五六頌二法，可知。七中，初半頌現雲、下半頌住壽等。八中，初半頌安立界、下半頌分別等。九中，初半舉往因、下半頌善惡音聲。皆為度生，故名平等。十，頌前第八法門，可知。

第十六北方多聞主，領二部：一夜叉，此名輕捷鬼；二羅剎，此名可畏鬼，如羅剎女奪人精氣。眾生心孔中有七滌甘水，取一滌令人頭痛，二滌令人心悶，三滌令人身病，四諦已上令人死。此八部中唯緊那羅龍、毘舍闍是畜生，餘五皆鬼。以夜叉、羅剎力大，故獨與鬼名，是故上文名此為鬼王也。此有八王：一等觀，理智也；方便，量智也。「此是能救」下，成救事，初離惡、次益善。二中，一普應機現勝身、二普濟生成勝益。三中，精氣有二：一惡氣，謂煩惱業苦，以此中是法門夜叉，故能除彼也。二善氣，依《大集經》說，國內帝王敬奉三寶，令此國中三種精氣增：一地氣，謂五穀熟成等；二人氣，謂煩惱輕薄、顏貌悅澤等；三善根氣，謂常轉法輪、三寶熾盛等。此文中據生菩提分善根名生氣也。四智觀佛德，言歎顯法。五理智觀眾生，即佛法身量智照十方眾生業果故名也。六中，與樂有二：初則斥邪示正樂、終則堪化令調樂。七中，一任持自體力用救生；二持用智力救生也；三謂佛福智，是《地持論》三持中畢竟持也。然此福智超過眾生，是故有力能救彼也。頌中順此。八，多劫修因，因能順果，故云佛具十力。頌中次第各頌一法。初二可知。三中，初半頌奪精氣、後半頌生精氣。四中，初半明往昔觀歎諸聖德、後半明今成己德令他觀歎。五中，初理智、後量智。六中，二樂可知。七中，初由有力救故令福勝、後慧深。八中，初半明起隨順、後半明佛力也。

第十七力士眾有十：一示佛色身出世。二一一毛孔重現光色。三中法身無涯名離垢，起用普應名自在等。四中淨音有四義，謂深故、廣故、妙故、益故，皆不可量也。下頌中四句，如次應知。五中二：初處中現身、後眾中說法，皆有多門故云種種。下頌中各以二句，如次應知。六中二：一攝相歸真，故無不入真之餘相。二從真起用，故無真不入真之餘用故名也。頌中如次各二句，顯可知。七中移情住法名舉也。實通一切，就淨名天。八中初功德體，此具因果，頌中初二句因、次一句果。廣照是用，頌中後一句顯也。九中現佛身土，令機滅惡住善。頌中初現土、後現身。十光雲遍世灑法寶雨故名也。頌中十偈各頌一法，如前應知。

第十八普賢眾中，何故前中人人各得一法，此中一人具多法耶？以前是總中別故、異生故，此是別中總故、同生故。又何故前列多

人，此唯一耶？以此人是形居道位、德標普門，彰一即一切、一切即一，以普收別故也。文中有二：謂直說、重頌也。前中二，初總、後別。總中，初自分、後勝進。別中十門：一嚴土調生，此二相即融成四句，可知。二稱佛遍塵沙起佛德。三中五位十願，二行可知。四中，一門有一切門名普門，於中現一身即一切身名法界身，身皆灑法雨故名雲也。五身作諸剎名護持土，於中復以三輪調化故名也。六遍諸佛國大會現身名眾中現，說此一乘菩薩本行名菩薩境界。七中，生滅是極促也，三世劫是極長也。一念如是，知極速也。此中知有三義：一窮彼長短際、二知彼相即入、三達彼平等性，此三無二故也。八菩薩根欲是能觀，境界海是所觀，辨此二別名分別顯。此中或舉境明根、或舉根取境、或俱顯，可知。九中，身有二：一性、二用。法界亦二：一理、二事。如次二身遍二法界，二界兩身自互相即，四句無礙，思之。十中，初廣明因法、後「入一切」下明其契果。又初以一言說一切門，名廣等也；後一一門中復顯一切法，名入等也。頌中順後釋。頌中二十偈，兩偈次第頌一法門。由因果無二法體全收，故直說顯因、重頌明果，文綺互耳。初二偈中，初一嚴土、後一調生。二中，初一詣諸佛，謂見猶詣也；後一起功德。三中，初一依位起行、後一依行入證。四中，初二句頌普門；次四句頌法界身；下二句頌雲，以下法雨故名教導等也。五中，初一頌持佛土、後一方便輪。六中，初一頌眾中顯現、後一菩薩境界。七中二偈內，各上半所知謂長短也，各下半能知謂達真也。八中，初一頌菩薩根欲，此與長行文綺互也；後明境界海。九中，初一體遍、後一用充。十中，初一頌廣辨菩薩法、後一明入一切智。又亦可通頌。此中釋普賢分齊，以八門明因陀羅網，可以知之。一理、二土、三身、四教、五法、六行、七時、八事。事即塵等也。汎論大意，約文有二：一但有使習煩惱染業及報，竝入凡境。自外入聖境，聖中有二，謂理、量。此二各有二法，因陀羅網境界是理中量及量中之一分耳，可思准之。

第二明海慧等內眾者，顯因果同體故、依正無礙故、境智無二故。緣起樓觀內因外果，內即外故，出菩薩也。文中有三：初明出處、二所出人、三興供養。初中，一座在樓觀內，此是如來別住處故。二樓觀即座，如上云寶臺是也。二所出中有三，謂標數、列名、結數也。三供養中三，謂身、意、口。初一財、後二法。前中二，初正供、後「隨所」下歸靜。初中三大：一供大、二心大、三田大。前中二：初有五事，謂散華、燒香、放光、作樂、雨寶，如文。此等皆並是緣起法門之狀，所謂行華、戒香、智光、語音及所說法寶，然亦不壞華等事相也。下明供分量。分量中，初明供多、後明供廣。下「皆大喜」下，明心田二大，田中先佛、後大眾，並可

知。問：何故外眾不辨財供，此中說耶？答：外眾財供，非顯勝故；內眾財供，顯奇特故。此別顯也。下文「雨供具」等，是通論故。二意業法供中二：先法、後供。法中二：先明所得、後「具足」下結成滿。前中二：初句約境標門、下二句釋顯二利；二約智標門、下二句釋顯因果、後結成滿。於中先結因圓，經云「愛有二種：一餓鬼愛、二法愛。如來無餓鬼愛，怜愍眾生故有法愛。」此中妙智巧取真理，故名法愛。愛即無相，名大力也。後結果滿，於中初句智德、後句斷德。又初句修成、後句入理。又初無常德、後常德。又初有為、後無為也。下正以供佛。問：何故財供中通供佛及眾，此中唯供佛耶？答：顯法供深細，唯佛窮故。第三語業供中，先標人、後偈讚。以一一嚴具中各出海慧等眾，今總標舉諸眾之中各一上首俱名海慧同說此偈，故云一切海慧等也。頌中十九偈，義分有九：一初一明體淨，謂境智無礙；二三偈明相滿，謂三世間故；三二偈明用勝，謂初速後益也；四二偈明往因深固；五一偈歎眾觀無厭；六四偈歎嚴座，一主、二香、三鬘、四光也；七二偈歎說法；八二偈歎處圓滿；九二偈歎佛普遍，如結通等。
第二大段發起序，於中有二：初動地、二興供。初中三：先佛力動因也。華藏動處，六種等動相也。此中四句分別：一動處、二動相、三所為、四汎明動時。初中，問：何故此摩竭國即云是華藏界耶？答：准下文中，通有四句：一或云此界唯是娑婆，此約三乘說；或云即是華藏，約別教一乘辨；或云華藏中娑婆界，此約同教一乘說；或非華藏非娑婆，此約國土海平等性說。是故隨所說法令處差別，今此文約別教說耳。第二明動相有二：一、六相，謂中踊邊沒等。中、邊、四方為六也。此約三乘及同教。二、十八相，約別教及同教。動是掉颺不安，如風動樹。依《涅槃經》，小動名地動，大動名大地動。有小聲名地動，有大聲名大地動。獨地動名地動，山河樹木及以大海一切動名大地動。又動名地動，動時能令眾生心動名大地動。此等約三乘說。今此中動有三品：一動，謂一方；二遍動，謂四方；三等遍動，謂八方，又四方八方十方。又初獨一方動，二十方次第動，三十方同時動。又《大般若》中名動、等動、等極動。下五相皆准此，各有下、中、上，亦名小、中、大，故有十八也。起是搖起，如麵起。《同性經》中名作搖。《大般若》中名擊，謂加打也。覺是大聲驚悟，《同性》中名聲，《大般若》名爆，《地論》釋名上去。振是下聲隱隱，《地論》名下去。吼是平聲哮吼。涌是涌出峯桶，如泉涌等。又六方踊沒，謂東踊西沒等。又動、起、涌三是色，餘三是聲。此六皆名動者，初一就勝通名，餘五從別為目，如十色處同名色處，初色處亦名色處。三明動所為者，依《勝思惟梵天經論》說：一令諸魔生驚怖故、二

令說法時大眾不起散心故、三令放逸者生覺知故、四令眾生念法相故、五令眾生觀說法處故、六令成就者得解脫故、七令隨順問正義故、八《智論》云「欲令眾生知一切法空無常故。」九古德云「動其所執故。」十表說大法現徵祥事故。又依《地論》，依四種眾生：一依不善眾生、二依信種種天眾生、三依我慢眾生、四依呪術眾生等故也。第四汎明動時，如《智論》說有八時，如《長阿含》說：一大水動時、二尊神試神力時、三如來入胎時、四出胎時、五成道時、六轉法輪時、七息教時、八入涅槃時，九若依《增一經》第二十八中，更加大神足比丘心得自在，乃至觀地無相故動也。十若依《智論》第十，授諸菩薩記，當得作佛為天地人主，是時地神大喜，我今得主，是故地動。如王初位，臣民慶喜稱萬歲歌舞等也。又依《涅槃經》，菩薩下生閻浮提時名大地動。菩薩出家、成道、轉法輪、般涅槃，是以大地六種振動。何以故？菩薩下生，欲色諸天及諸菩薩等悉來侍送，發大音聲讚歎菩薩，以口風氣吹，故令大地振動。又菩薩是人中象王龍王，龍王初入胎時，有諸龍王在地下或怖或怯，是故大地六種振動。第二興供文中二：初此土、後結通。前中世界諸王有二義：一是前所列王眾、二是餘十方世界中王。通是二也，於中初總、次別。三結可知。上來唯明一世界三世間自在相竟。第二大段明結通十方，以一會即一切會，顯教圓滿，攝主伴故。於中有二：初牒此土三世間相、後正結通。前中佛坐道場者，牒智正覺及器，此二果德融遍十方，義相顯故，不別釋也。眾生世間同果普遍，義相隱故，是故別釋。何故此眾能同佛果而普遍耶？釋中有二：初辨其所因、後正同果遍。前中三：初定慧力故、二法門力故、三如來力故。初中各隨已得法門分齊，故名境界。依三昧門，不味定故、不廢用故、巧攝法門令普遍故，名方便也。欣厭，是慧也。二法力中，圓法法爾速遍諸方，速令至果，名勇猛法。菩薩證此隨法普周，故云通達。此同上文乘解脫力入如來海等。三佛力中佛力令入佛境界中，故能遍也。下句結同果海。度是到也、徹也。此等並是上文一一所得一法門，但前為顯德，據別廣陳；此為牒結，就通略舉。下類通可知也。

華嚴經探玄記卷第二

華嚴經探玄記卷第三

魏國西寺沙門法藏述

盧舍那佛品第二

自下明正宗。將釋此文，四門分別：一釋名、二來意、三宗趣、四釋文。

初釋名中，盧舍那者，古來譯或云三業滿、或云淨滿、或云廣博嚴淨，今更勘梵本，具言毘盧遮那。盧舍那者此翻名光明照，毘者此云遍，是謂光明遍照也。此中光明有二種：一智光、二身光。智光亦二義：一照法，謂真俗雙鑒；二照機，謂普應群品。身光亦二種：一是常光，謂圓明無礙；二放光，謂以光警悟。此中遍者亦二種：一平漫遍，無礙普周故；二重重遍，如帝網重現故。此二圓融，各全體遍，非是分遍。是故下文云「佛身充滿諸法界，普現一切眾生前。」如是等無量，如文說。此中身智無礙故身光即智光，二遍無礙故平遍即重重，光遍無礙故光明即遍照。遍照性開覺，是故名為佛。此明下文世界海等諸事一一皆是稱性緣起，無礙離闇覺照稱光，無不普周法界名遍。此舍那佛非局報身，以通器等三種世間具十身故。問：如下文中略明五海廣辨世界，何故不云世界品，乃題佛名耶？答：古德釋云「以從主為名故。以主勝故，舉土主以說之。」今釋：以佛通三世間故，下文土等即是舍那佛，如十身中國土身等。又以依正無礙故，是故標釋互舉，文綺耳。又以五海中佛海即具餘四海，餘亦爾，以佛勝故，獨標為軌，故以為名，餘不說也。

二來意者，前既序已，次顯正宗，義次第故，是故次來。

三宗趣者，有二：一約人、二約法。人亦二：一化主、二助化，各有體、相、用。主中，內證法智為體、七日思惟解脫為相、加說為用，此三不二，唯是一果。助化中，入定為體、蒙加為相、起說為用，此三不二，唯是一因。此上因果，融攝不二，唯是一人。法中亦二：一約義理、二約教事，亦各有體相用義。理中，性海為體、別德為相、應教為用，此三不二，唯一義理。教事中，本分內五海十智為體、十世界及華藏界為相、益機為用，此三不二，為一教事。此上教義，融攝不二，為一法也。又上人法復圓融不二，為一宗趣。此四義各三，為一緣起，相即無礙，是故或唯果，以俱是佛故；或唯因，俱是普賢故。或教或義、或人或法、或體或用、或主體乃至或教用，竝皆攝盡，准思可見。下諸會宗皆有此相，但隨法異耳。

第四釋文中有二：一通辨經論解釋分齊生解方便、二別釋本文。初中略有十種方便：一解釋決擇、二釋文方軌、三四種悉檀、四四意趣、五四祕密、六四道理、七五力、八六相、九六釋、十八聲。
第一解釋決擇者，依《雜集論》第十五云「釋決擇者，謂能解釋諸經宗要，開發彼義故。」案云：彼中略開六種、廣有十四，具如彼說。今略舉一門。論云「攝釋門者，謂若於是處宣說諸經緣起所以、句義次第、意趣、釋難。」案云：緣起所以者，顯教起所因也。句義次第者，品會文義相生次第也。意趣者，顯經宗趣也。釋難者，釋外妨難也。餘如彼論，恐煩不述。
第二釋文方軌者，《攝論》第五云「若有欲造大乘法釋，略由三相應造其釋：一由說緣起、二由說從緣所生法相、三由說語義。」無性釋云「為欲開曉諸造釋者解釋道理，故說略由三相等言。」世親釋云「由此三相，隨其所應，應造一切大乘法釋。」案云：初由廣說自性緣起為所依本，即阿賴耶識與諸法互為緣起。二依此所生轉識諸法，於上分別三性道理，謂於依他所執無圓成，有得不得、見不見同時等，如論具釋。此二門觀道理解釋。三由說語義，謂顯佛言下義意。此有二種：一德處，謂顯佛果二十一種殊勝功德。無性釋云「已得在已圓滿饒益，故名為德。」二義處，謂顯菩薩三十二行相。無性釋云「未得在已，隨順趣求，故名為義。」此二所說，皆以初句標、餘句釋，此是觀說者意解釋。
第三四悉檀者，《智論》第一云「有四悉檀，總攝一切十二部經、八萬四千法藏，皆悉是實，無有相違。一世界悉檀者，有法從因緣和合故有，無別性。譬如車轅軸輻輞等和合故有，無別車。人亦如是，五眾和合故有，無別人。若無世界悉檀者，佛是實語人，云何言『我以天眼見諸眾生隨善惡業，死此生彼。』當知是人以世界悉檀故，非第一義悉檀。二者各各為人悉檀，觀人心行而為說法，於一法中或聽或不聽。如為斷見人說雜業故，雜生世間，得雜觸、得雜受。如為常見人說無人得觸、無人得受。如是等。三對治悉檀者，對治則有、實性則無，如酸醎等，於風病名藥，餘病非藥。不淨等，於貪等亦爾，准之。四第一義悉檀者，一切法性、一切言論差別，皆悉平等一味。」解云：或約世界說有、勝義為無，如第一說。或勝義為有、世界為無，如第四說。或對異機說有、對餘機說無，如第二說。或治此病為要、於餘病為非，如第三說。皆須得其本意，法悉有用；隨言混取，失意成謗。
第四四意趣者，《雜集論》第十二云「由此四意趣故，方廣分中一切如來所有意趣，應隨決了。」又《莊嚴論》第十三云「諸佛說法，不離四意。」《攝論》第五云「以此決了一切諸佛言教一平等意趣，謂如說言我昔曾於彼時彼分，即名勝觀正等覺者。」無性釋

云「謂一切佛由資糧等互相似故說彼即我，非昔毘婆尸佛即今釋迦。」《楞伽》中約四義釋：一字等、二語等、三身等、四法等，故說即彼，而實非彼。二別時意趣，謂如說言若誦多寶如來名者便於無上正等菩提已得決定，又由唯發願便得往生極樂世界。無性釋云「謂勸懈怠不能於法精勤學者、故作是言。此意長養先時善根、如世間說但由一錢而得於千。」《莊嚴論》釋：此由別時得生故。解云：以後別時得彼千也。三別義意趣者，謂如說言若已逢事爾所殑伽沙等佛，於大乘法方能解義。無性釋意約證相大乘，不就教相大乘，故作是說。《莊嚴論》云「如佛說一切無有自性故、無生故。」解云：此約證無生說。四補特伽羅意樂意趣，謂如為一先讚布施，後還毀呰；尸羅及一分修當知亦爾。無性釋云「先為慳貪讚歎布施，後為樂施毀訾布施；餘戒修亦爾。」《莊嚴論》云「由得少善便為足，故讚毀也。」

第五四祕密者，《雜集論》云「如是四種，於大乘中略攝如來一切所說祕密道理。」梁《攝論》第六云「如來所說不出四意四依，依即密也。」無性《攝論》第五云「四種意趣、四種祕密，一切佛言應隨決了。」一令入祕密，為化怖斷有情，依世俗道理，於聲聞乘中說有化生等諸有情，於大乘中說心常等。此則於大小乘說有人法，竝是祕密。《莊嚴論》云「應知教諸聲聞入於法義令得不怖，說色等是有故。」二相祕密，謂於是處說諸法相，顯三自性。無性釋云「為令悟入所知相故。」解云：此雖說法相，意顯三無性，故為密也。又《莊嚴論》云「應知於分別等三種自性，無體無起、自性清淨，說一切法故。」解云：此雖說三性，意顯三無性，如次可知。三對治祕密，謂於是處說對治行八萬四千。解云：謂於無說有、於同說異等，皆是密意，對治所化有情障故，說此八萬四千等也。四轉變祕密，謂如頌曰「覺不堅為堅，善住於顛倒，極煩惱所惱，得最上菩提。」無性釋云「剛強流散說名為堅。非此堅故，說名不堅，即是調柔無散亂定，即於此中起堅固慧覺彼為堅。」解云：散心流動顯名不堅，散心剛強就密名堅；定心守境顯名為堅，定心調柔密名不堅。若取顯了，於散亂起堅固慧，則遠菩提；今取祕密，於定心起堅固慧，則得菩提也。無性云「謂於四顛倒善能安住，知是顛倒決定無動。」解云：若取顯了，則住於無常等、計常等四倒之中，豈得菩提？今取祕密，知此常等於無常等橫計而起，決定知此名為善巧住於顛倒，故能得菩提也。又世親釋云「是於能顛倒中善安住義，於無常等謂常等名顛倒，於無常等謂無常等是能顛倒。」此義則倒彼所計義名顛倒，於此安住故得菩提。言極煩惱所惱者，無性釋云「為所化有情精進劬勞所疲倦故。」解云：若取顯了，為貪瞋等惱亂行者名為煩惱，此則遠菩提。今取祕密，精進

勤苦劬勞行者亦名煩惱，此則得菩提。如頌「處生死久惱，但由於大悲。」梁魏《攝論》及世親《莊嚴》、《對法》等論，竝準可知。

第六四種道理者，《雜集》第十一「因辨觀察契經等法，應當解釋諸法道理。道理有四：一觀待道理、二作用道理、三證成道理、四法爾道理。」案云：觀待有二。一俗諦緣起要相待生，因此通染淨。二真諦之理待了因顯，此唯約淨。二作用亦二：一緣起諸法各有業用、二真如法界依持等用。三證成亦二：一比量成立、二現量成立。四法爾亦二：一諸緣起法有佛無佛性從緣起、二真如法界性自平等。

第七五力者，《思益經》第二「若人能於如來所說文字語言章句，通達隨順，不違不逆，和合為一，隨其義理不隨章句言辭，而善知言辭所應之相，知如來以何語言說法、以何隨宜說法、以何方便說法、以何法門說法、以何大悲說法，梵天若菩薩能知如來以是五力說法，是菩薩能作佛事。」案云：下經次第廣釋。初言說者，如來說三世法、垢淨法、世出世、流無流等法，是言說如幻人說，無決定故。乃至云說如虛空，無生滅故，當知是言說為無所說，乃至云是名如來言說。二隨宜者，如來或垢法說淨，不得垢法性故；或淨法說垢，貪著淨法故。乃至云生死是涅槃，無退無生故；涅槃是生死，以貪著故。實語是虛妄，以生語見故；虛妄是實語，為增上慢人故。如來隨宜故，或自說我是說常邊者，乃至廣說。三方便者，如來實不得我人眾生壽者，亦不得施亦不得慳等，乃至方便為諸眾生讚說布施得大富等，乃至廣說。四法門者，謂六根等諸法皆是解脫門，以空無我所，性自爾故，乃至文字亦爾。五大悲者，佛以三十二種大悲，謂一切諸法無我，而眾生不信不解，如來於此而起大悲，乃至廣說。案云：此上五種，初一約能說，以不言之言而說故。二約所說，謂法隨迷悟辨是非故。三約所為機，以巧方便於無說有故。四約法自體，本來自空為解脫門故。五約能說之心，為愍物迷而起說故。

第八六相者，《十地論》第一云「一切所說十句，皆有六種相門：一總相、二別相、三同相、四異相、五成相、六壞相。」具釋如下〈十地品〉中。

第九六釋者，亦名六合釋。一依主釋者，亦名依士，謂兩法相望，假依彼主而立此名。如說眼識，非眼即識，以依眼之識名為眼識。若離言，眼是能見義，識是了別義，今此合辨，故名合釋。若單法為名者，非六釋所收也。二持業釋者，亦名同依釋，謂舉其業用以顯自體。如說藏識，藏是業用，識是其體，藏即識故，持用釋體，非是別體相依。既非二法，何名合釋？以體用不離故名合也。三有

財釋者，亦名多財釋，謂從所有物以立其名。如說佛土，土是佛之所有，名為佛土也。四相違釋者，謂如一句中有多名言，各別詮義，如偈說於佛及法僧等。非如依主、持業等，雖有多言，同目一義也。五隣近釋者，謂從所近以立其名。如四念處觀，實以慧為體，以與念相近，名為念處也。六帶數釋者，謂以數顯義。如說十地等，皆從數以顯義別也。問：此六釋攝法盡不？答：凡諸法得名，略有五例：一離合得名，如此六釋。二單法當體立名，如信等，此約直詮。三無他受稱，如無明等，此約遮詮。四譬類得名，如華嚴等，從喻彰名。五相形立號，如大乘形小以立其名等。是故六釋但據初門。若於前六帖後四釋，總為十釋。略攝諸法得名差別。

第十八聲者，依西國法，若欲尋讀內外典藉，要解聲論八轉聲法，若不明知必不能知文義分齊。一補盧沙，此是直指陳聲，如人斫樹，指說其人。二補盧私，是所作業聲，如所作斫樹。三補盧崽拏，是能作具聲，如由斧斫。四補盧沙耶，是所為聲，如為人斫。五補盧沙頞，是所因聲，如因人造舍等。六補盧殺娑，是所屬聲，如奴屬主。七補盧鑠，是所依聲，如客依主。《瑜伽》第二，名上七種為七例句，以是起解大例故。聲論八轉，更加[彳*契]補盧沙，是呼召之聲。然此八聲有其三種：一男聲、二女聲、三非男非女聲。此上且約男聲說之，以梵語名丈夫為補盧沙故。又此八聲復各三，謂一聲、二聲身、三多聲身，則為二十四聲。如喚丈夫有二十四，女及非男女聲亦名有二十四，總有七十二種聲。以目諸法，可以准知。然此方多無此例。

第二釋文者，此品有二分：初大眾疑請分、二「爾時世尊」下如來現答分。

前中分二：先明諸會請問、後釋此文。前中作四門。

一明有無者，於八會中初二後二有，餘會皆無。何以爾者？謂初會標果起因故。問：第二會初為尋因至果故問，但為因位昇沈，寄於五會以答；果位無差，故當會答。然五會中間諸品之內更有餘問者，竝是為顯當會所說法中差別，隨說問答，非是別問大位之相。第七會中明因果純熟故有問，謂行修無礙六位頓成，故當會答也。第八會中明稱性因果故有問，謂俱入法界無差別故，亦當會答也。二所問法不同者，初會第八唯果分有因，但所信攝化為異。第二第七唯因分有果，但位行為異。

三能問人不同者，初及第八各具同異二眾齊問，以所問法眾同依故。第二唯同生眾問，以所入位同生勝故。第七唯一人問，以造修之行各別成故。

四請問儀式者，有二：一約言念、二約通別。初中汎論請有二：一言請、二念請。答亦二：一言說答、二示相答。此二問答如次及交絡成四句可知。為成三慧，有斯二例。初二會及第八唯念請。答通二，謂佛示相答、菩薩以言答，以對佛興請不待言故，明佛智領疑，身相現答，自在故也。第七唯言請言，答以行法，約言明了顯故；又對普賢興問，還普賢答故也。二通別者，初會及八別問通答，第二第七別問別答皆可知。

二釋文者，此中有二：初長行、後重頌。此二差別，大例有十：一約利鈍，謂鈍根未悟，更重為頌。二約前後，以後來未聞，為之重頌。三約生熟，熟人直說便悟；生類曲巧方知，故重頌也。四約文質，或有愛質，直示長行；或有樂文，示頌言美妙。五約二持，論云「長行散說，生正解故，義持成就；偈頌總攝，易受持故，文持成就。」六約資成，謂更以偈頌資顯長行，義明了故。此上通諸文重頌。七約成圓，以頌中兼顯長行闕無，成前所說義圓滿故。此如〈發心功德品〉偈等。八約體相，以從門約相長行直說，此約同教及三乘；以就體圓融偈頌巧顯，此約別教。此如〈十行品〉偈等。九約通別，以長行別指的，重頌通該攝，如此品〈世界〉等頌文是也。十約心言，謂長行直顯心所念法，偈頌宣示令請圓滿，此唯此文也。又有義：凡佛說法，法爾有二相，謂直說契經，必有祇夜重頌。下諸品中重頌，皆約此十例准之。就此長行中有三：初標能問人，謂同生異生俱在法界，故云咸也。言說事彰非顯奇故，念心入法顯深細故，云念也。二明所請法。三「唯願」下結請。所請中，古說云：此有二十三句，分二：初二十一句問果法、後二句問因行。前中準下答中五海，此文為五：初十二句問佛海、次三句如名問三海、後六句准下當是根欲性海。但由根欲不同，致能被之緣差異，此中舉緣顯根，下文舉根顯緣，有斯左右。今更釋：此中有三十五句，分二：初三十句問果法、後「一切菩薩」下五句問因行。就前中分三：初十句問佛內德盈滿德、二從「示現菩提」下十句問佛外相顯著德、三「世界海」下十句問化用普周德。就初中，初一句總、餘九別。於中何等是三字貫三十五句？一切諸三字通前三十句。果問應知。何故此經最初問佛果法耶？謂標幟故、宗歸故、為本故、顯德故、生信故、指南故。經首題佛華嚴者，義存於此。言佛地者，《佛地論》第一云「清淨法界及彼妙智受用和合一味事等，是佛所依所行所攝，故名佛地。」解云：即以淨法界為所依、妙智為所行、餘功德等皆為所攝，即以真理妙智無礙為體。依《大乘同性經》，佛有十地，一切菩薩二乘所不能行。何等為十？一名甚深難知藏明智德地，乃至第十毘盧遮那智海藏地，如下十地章具釋。二佛境界者，下九皆是佛地中開出，故是別句。謂開清淨法界

是佛所證之境，或總舉所知通於真俗。下〈性起品〉云「一切眾生是如來境界，乃至第十非境界境界是如來境界。」又亦是分齊境界，故〈明難品〉中明十種佛境云「如來深境界，其量齊虛空」等。又釋通有所知及分齊境，下〈不思議品〉中佛有十種不可譬喻、不可思議境等。應尋下三處文於此具辯。三佛持有四義：一以淨法界任持一切諸功德故、二以大圓鏡智及相應淨識各能任持諸功德故、三後得智中大陀羅尼門總持無量諸法海故、四是十佛中持佛隨順故。又下第十地佛力持等十持，又《離世間品》中亦十持，初佛持乃至第十智持。此二文中皆以初句為總，攝別入總，俱名佛持。又如下〈不思議品〉佛有十種出生住持智慧等，竝應具尋辨之。四者准下頌文，此中次佛無上智一句，此則是下十智等可知。五佛行者，是大悲攝生之行，又是大智造作之行。此竝不作之作，無思成事。〈性起品〉無障礙行、如如行等，是如來行。此是異二乘功德。六佛力者，有二義：一不為他所屈伏故、二能摧壞魔怨故。別說有十，謂是處非處智力等。又有十種，如〈不思議品〉最勝力、大力、無量力乃至第十大力那羅延幢佛所住法等。七佛無畏者，所說不怯，故名無畏。是伏外道功德，或四或十，如〈離世間品〉說。上來明大智德。八佛三昧者，謂師子奮迅等微塵數三昧海，攝略為十，如〈不思議品〉說。此明大定功德。九佛自在者，依定發起無盡神通，所作無礙故云自在。〈不思議品〉佛有十種自在正法，又〈離世間〉有十自在等，竝可知。此明神通功德。十佛勝法者，殊勝功德超過餘德，故云勝法。亦有十種，如〈不思品〉說。此明大福功德。上十句明內德盈滿竟。第二外相顯著中，初示現菩提者，謂對機示現成大菩提，如〈性起品〉成菩提處說。又〈不思品〉亦說，竝應知。此是總句。下九是別，以六根三業皆是成菩提相故。下〈不思品〉及〈離世品〉，此之九門一一各以十門辨說，如彼應知。佛光明是身業，餘竝可知。上來明外相顯著竟。第三化用普周十句中，初世界海者，是化用處也，通染淨土。即入十佛國土身，攝略說十種，如此品下文說。二眾生海者，是所化機也，通麁妙空有等，亦入十身攝。又如〈離世間品〉十種入眾生等應知。三法界方便海者，此有四義：一理性法界，是前眾生及世界等所依之界。二染事法界，謂彼所化眾生蘊界法等。三離垢法界，謂佛所得最淨法等。四淨用法界，謂佛攝生所用善巧，故云方便。如〈不思品〉佛有十種法界無量無邊等應知。四准下頌中，此文闕調伏海。調伏海即是所調伏，是根欲性海攝。但頌與長行文家互有存略故也。五佛海者，能化之佛非一如海，謂遍一切處而轉法輪故。六波羅蜜海者，有二義：一是佛所說行法，以授群機故；二是彼所化所行之行，即化所成益，謂十度等。七法門海亦二：一是佛

所設之教法，通彼遊入故。二是彼所化行成證理所入之法，此亦有十，如〈不思品〉說。八化身海者，異機別感，現相多端，如云「諸毛孔出化身雲」等，又盧舍那佛遍十方出一切化莊嚴身等，又〈離世間品〉十種變化等。九佛名號海者，對根宜聞，名號非一，如〈名號品〉一一世界有百億萬等。十佛壽量海者，應機脩短，虧盈萬差，略有十位，如〈壽命品〉說。上來果問竟。

第二因問中五句：初一句總、下四句別。一明十住初發心住等；二即十行中十度行也；三願者，即十迴向大願也；四智慧藏者，即十地中以智為性，含攝蘊積故，如下〈地品〉菩薩同名藏等是也。

第三結請中，唯願慈悲者，明佛有說因不疲倦故。方便者，顯佛巧說令易解故。由悲發心，由巧得解。二頌中為顯奇故，不以常口說，表依正無礙，故供具中說即是下剎說耳。九頌分二：初三歎德請、後六舉法請。前中，初二歎佛請，明具說因故；後一歎眾請，明具說緣故。前中，初一顯佛自德圓，初半辨因盡過去現果無功、後半用窮來際無思普應。雲者，灑法雨故、潤機緣故、自無本故。後一明外化備，謂初半令滅惡生善、後半令離苦得樂。又初令得涅槃、後令得菩提。二「無量」下明歎眾請中，一心者，心無異念故。合掌者，身無慢怠故。觀最勝者，住念向佛故。下半總舉所念，願佛開闡。第二舉法請中，分三：初三頌舉前初十句，於中初一頌內有六句：一地、二境、三持、四智、五力、六無畏，下句結請。次一頌中有三句：一定；二行；三自在，即神力是也。下句請說。後一頌頌勝法，亦是示現菩提等可知。第二一頌頌第二十句，以三業不離六根故同頌也。第三二頌頌第三十句，初頌內有五海、後頌中有二海，餘三海及因問總攝，故云無量無邊等。下句結請。

第二答相中，古來諸德亦有將此諸問配下諸會中答之。此判恐謬，以第二會等自別有問別有答故、四番問答不交雜故，是故總於此品竝通答也，以下說分具果因二說故。

就此文中，長分有十：一面光集眾分、二毫光示法分、三法主入定分、四諸佛加持分、五大眾同請分、六定中略說分、七起定成益分、八毛光讚德分、九許說令喜分、十正陳法海分。

初中二：先放光、後集眾。前中亦二：先身光遍覺、二光語呼召。此二亦即答上佛光明音聲問。初中亦二：先此光照彼、二「諸菩薩」下尋光見此。前中有五：初知念者，領疑也，以將欲答，故即放光所因也。二明光出處。面門者，諸德有三釋：一云是口。一云是面之正容，非別口也。光統師云：鼻下口上中間是也，准下施鼻文亦如所說。今釋：依梵語稱面及口并門，悉名目佉，是故翻此目佉為面門也。故知此中通舉其事，口者為表教道遐被也，面者正對向機也，門者開法攝生也，齒者勝用也，謂思咀法味故、治碎惑障

故，以緣起具德相差別故，云一一各放塵數光也。三別顯所出，有十門。通論一一皆通三世間等。別明，初六佛海、次二器海、次一眾生海、後一法界方便海。又前八意業記說輪，次一身業神通輪，後一語業正教輪。四攝眷屬、五所照處。此中放光有四意：一現相表實、二驚起信心、三照觸救苦、四為集眾遠召。是故彼眾依光覩此，知所集處。頌中九偈半，有四義：初六頌半通舉佛德以勸往、次一別明能說以勸詣、次一別標所說以勸觀、後一通結佛德顯深廣。此四皆以後釋前，思之可見。初中二：先舉德、後「人尊」下勸往。前中三：初二身業，一體一用；次二意業，一用一體；後一語業。勸中，初半勸為法、次半勸多眾、次半教興供。雖圓音頓說九世願海，然不壞本法，故非一念也。即標下所說法門也。餘文可知。第二集眾中，先明諸會有四義：一有無、二來處遠近、三本處名等不同、四偈歎及前後。初中六七二會無，以證位及行熟俱皆離相故；餘六皆有，所為可知。凡集新眾，有四意：一為攝機、二為證法、三為興供、四明眾圓。第二遠近者，初二十剎塵、三百、四千、五萬，以寄位漸增故。八過不可說者，顯證法深故。第三者，一處、二佛、三菩薩、四供多少，竝隨會應知。第四者，初二會無偈讚，以起修始故；餘四皆有，以顯法位增故。又前五定前集，以從修入證故；第八定後集，以依證起用故。

二釋文中有二：長行、偈頌。初中亦二：先眾集、二顯德。初中亦二：先集、後結。初中十方即為十段。一一方皆有七：一器海名、二剎名十二佛國土等，此二是所依法相，但通別為異。三佛名、四菩薩，此二是能入智，但滿分為異。五主伴俱來，明具德圓滿。六興供供佛順益義，謂因順果也。七依本方坐，明攝散歸靜。何故先辨東方？謂顯開明之始故、順彼方故。以西域方儀以東為上故，其堂殿皆面向東，如祇洹寺、菩提寺皆面向東，如來說法亦多分面向東，故面門光出正即向東。問：下文此華藏界無邊，云何此中有東等耶？答：以華藏界是邊無邊不二，故名無邊，如下說；無邊邊不二，故名有邊，如此說。是則不壞邊而恒無邊、不破無邊而恒邊。若謂無邊乖於邊、邊乖無邊，是情計所及法，非正緣起也，以此邊無邊是一事，故雙超情計也。其猶錦窠，白線徹編而不雜紫窠，紫等亦爾。又白窠有紫，由是綿故。若白中無紫，紫線不至兩編，即繡非綿也。白窠無紫，由是綿故。若白有紫現，則壞文非綿也。是故由白有紫得成，白無、紫無白亦爾。當知此中道理亦爾，思以准之。問：若爾，彼十方世界是華藏不？答：是不，謂由即是故不是，不是亦爾，准上思之。又何以故？由是華藏東等，故即不即也。問：此十世界外更有餘界不？答：無也。何以故？以華藏為主、彼十為伴，此主及伴圓融普遍一切塵道重重如帝網故。餘皆即

此，如虛空故。又此中諸供竝是法門，隨相有十：一妙寶是可貴義；二須彌勝高義，雲是潤益義、含雨義、斷齮義；三日是除闇義，輪是具德義；四閣是重成義，如正智上起悲等；五華是淨義、開敷義；六香雲是戒等芬芳義；七座是攝益義；八蓋是蔭覆義；九幢是獨出義；十樹是建立義。餘竝准之。又約法亦有十例：一或以色法為雲，如寶妙色雲等。二以大聲為雲，如妙音及歎佛德等，此約事。三以無盡佛土為雲，如十種不思議佛剎雲等，此約依報。四以九世理性為雲，如三世佛法身光明雲等，此約體。五以佛八相等為雲，如十種佛變化雲等，此約用。六以無礙解脫法門為雲，如十種解脫蓋雲等，此約不思議解脫也。七以佛所證境為雲，如十種佛境界雲等，此約果。八以一切菩薩行為雲，如十種菩薩所行示現雲等，此約因。九以一切眾生欲樂為雲，如十種一切眾生樂不可盡示現雲等，此約法器。十以現佛大願為雲，如十種一切諸佛所願示現雲，此約赴機。此等一一皆以十門說者，為顯無盡故也。此上十義，皆一一中有一切法，緣起無礙，是故或人或法、或理或事、或境或行、或依或正、或因或果。此中一一供具皆云滿虛空者，明稱本性空集而不雜，如緣起性也。是故真理妙行可即事而成，雲華寶等事可即理而為法。此約別教，思之。第二結中，一結土、二主、三伴、四供、五座。第二現德用。次第座者，緣起無礙集而不雜也。於中二：先明德體無礙、後「念念」下妙用勝益。前中通用中，初句總有六重無礙，竝倍倍多前：一身光無礙、二光人無礙、三人法無礙、四塵剎無礙、五依正無礙、六化用無礙。如一念中於一世界化一佛剎塵數眾生，即此念中於一切世界亦如是化。一念既爾，餘一切念悉皆然也。如一剎中現此盡念三世諸佛，餘一切剎各別所現亦如是也。如一塵中有此一切現佛之剎，餘一切塵各別亦爾。如一菩薩法門遍此一切現剎塵道，餘一切菩薩法別遍亦爾。如一光出此一切遍塵菩薩，餘一切光別出亦爾。如一毛孔放此一切出菩薩光，餘一切毛別出亦爾。上來總辨一菩薩身中事，如一菩薩一切亦爾。如主，伴亦然。是則重重無盡，非心言能及，此是一乘法界法爾緣起實德，非變化也。此等竝是普賢位德。菩薩既爾，佛果德用非此能比，可准思通。二用益中三：初標所化眾、二「以夢」下明能化法、三「於一念」下辨化益。能化中十句，初九別辨、後一總結。九中，一夢自在者，即實即空故、一念現多法故；二淨故化故；三教義故；四顯勝神通令歸依故、怖令入法故、動相歸真故；五願力攝生故；六深音性離故、染音淨用故、顯淨音普收故；七圓音普降故，如法界頭口等；八體用驚機故；九建圓因故。三蒙益中有六故，釋有四重，以文含多勢故。一令離重苦、二堪成出世器、三令得二乘解脫果向十位。此大乘中二乘，非愚法也。又小乘

中五停心觀前在邪定，依《成實》，暖頂已上悉名正定，永不退故。依《毘曇》，忍心已上方得不退。若依《地論》，見道已上方名正定，故彼云正位正定者，見道已上方是正位。言不定者，此二中間名不定也。四入大乘三賢位、五證十地、六成佛果，此約同教。又初三同前，四入初教、五入終教、六入頓教，此約病盡處說三。又初人天、次二小乘、四是漸教、五頓、六圓，此約果顯圓說四。又初人天、次三三乘、後二一乘，因果分二也。此上竝是一念中益，餘一切念准之。頌中十偈，初五總歎菩薩德、後五頌前法門。初中，前三明自分德，一自利、二化他、三得法；後二勝進，一外益、二內圓。後五中，一現法、二動剎、三身嚴、四入劫、五說法。此等竝是上毛孔中事，頌文巧略故也。

第二光示法主分中二：初此界、後結通。前亦二：初示主，是教義源故；二「於彼」下示法，是教義相故。初中四：初明光意。言無邊佛境者，有三意：一令知所說法故、二即是普賢故、三顯佛非不能說故。二顯光名相中二：先明光相。眉間表中道一乘法也，白毫表無流證道白淨法也。又白為眾色本故，表此一乘為諸教源也。又毫者，是長毛也，又是毫毛也。依《觀佛三昧海經》云「太子時舒長五尺，樹下長一丈四尺五寸，成佛已放之長一丈五尺。圓卷如秋滿月分明，皎淨珂雪。」寶色，光體也。燈明，光用也。又理可貴故名寶色，智普照故名燈明，境智遍益故名雲也。又如未尼同諸色故。二立光名，為顯因人，故名菩薩也。三辨光勝用中：一事故、遍故、廣故；二理故、正故、深故。三辨說因故，由大願力方有說也。四顯法門故，令眾知法從普賢門中出故。上文既不云別照普賢，何故乃云顯現示眾者？以上所照即是普賢故。四攝用歸本中，毫出足入者，表上法可以傳下，傳下不失本，故還入也。眉間足下處別，何故言還者？顯上下無二故。又毫光照普賢，明果乘因；還從足下入者，明因成果也。第二示法中二：初辨蓮華，是所詮義也；二顯勝音，是能詮教也。坐華者，稱義施教也。初中一句總。於彼者，場地也，又是相輪也。蓮華者，開敷故、出三乘水故、不染故、微妙故、眾聖蜂所採證故。二寶莖者，可貴故、堅固故。三藏者，含攝故、出生故、具德故。四葉者，覆蓋故，以廣大甚深故遍法界也。五香鬚者，氛氳眷屬故。六閻浮檀金，是寶中之上故。金是貴相顯著故。臺是高出故。七結也。此等竝法門也。若約三乘，託此事別表法，然彼事非即法。若此一乘，即彼事是此法，仍有事顯現也。二顯能詮中二：初標體、二偈頌明說相。前中三：先舉教從佛眉間出者，表依證起說故。教從佛出故，如勝流法界。又論云「從最清淨法界所流法」也。出菩薩者，為被因人故。諸法是所詮，勝音是能詮。論云「契經以文義為體」也。若依一乘，看此

菩薩即名見教體，人法無礙故。顯教圓故具主伴也。順理故敬繞也。二明稱義故坐臺鬚也。三由稱義故，令教誠實，故歎德也。德中四句：一下愜群機、二上順佛境、三窮茲義海、四令歸佛果。二說相中二：初勝音，明教體殊勝；二炎光，明教威勝用。初中三頌：一明一佛遍法界而在道樹；二多各遍法界之佛，同坐一毛孔；三如一毛，一切亦爾，各具主伴。此三如是漸次增廣也。又釋：初一明舍那身滿法界、後二明毛孔中現無量三世間重重無盡也。二教威中師子者，有三種：一不畏義理深，故光照也；二不畏不益，故炎燒惑也；三不畏異學不降，故奮迅也。同是教故，亦名音也。
頌中，初明法輪義、後釋文。前中轉法輪義，略作十門：一釋名、二辯體、三種類、四轉相、五分齊、六轉處、七轉時、八轉人、九轉機、十諸門。
一釋名者，法是軌持義，通有四種，謂教，理，行，果。輪是所成義，亦有四：一圓滿義，以離缺減故。二是具德義，以轂輻輞等悉皆具故。三有用義，謂摧輾惑障故。四轉動義，謂從此向彼，即從佛至眾生故；亦從彼向此，即從眾生至佛果故。法即是輪，持業釋。又輪是喻，況如聖王輪寶，即法之輪故，依主釋。
二體性者，通論，教等四法為性。剋性，唯八正道為性。以戒為轂，謂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。以慧為輻，謂正見、正思惟。以定為輞，謂正定。餘正念、正精進為莊飾成輪。此約小乘，初教亦同。又唯以無分別智為法輪體，又唯真理為性，此約終教。或理智俱泯、教果亦亡，離言絕慮為法輪體，此約頓教。或通攝無盡法界，謂人法教義等一切自在法門海竝為法輪體，如帝網重重具足主伴等，此約圓教。亦即攝前諸位，此中皆具，約同教也。
三種類者，有三：初小乘四諦之下各有四義，謂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，此四苦諦。因、集、有、緣，此四集諦。滅、止、妙、離，此四滅諦。道、如、迹、乘，此四道諦。此上十六，約所知諦。若約能知，亦各有四，謂眼、智、明、覺，眼謂總觀苦等、智謂別觀過去苦等、明謂別觀未來苦等、覺謂別觀現在苦等，是故四諦各四故成十六。新《大毘婆娑論》第七十九云「眼者謂法智忍，智者謂諸法智，明者謂類智忍，覺者謂諸類智。」又眼是觀見義，智是決斷義，明是照了義，覺是警察義，三轉十六成四十八行法輪。此約小乘，如《毘婆沙論》具說。二明三乘中法輪。然有三義：一同小乘三轉四諦，通益三機，如《密迹經》辨，此則說四諦而具三乘。又三轉即空常淨，《維摩經》云「三轉法輪於大千，其輪本來常清淨。」此之謂也，此約初教。二唯說大乘，亦通三根得大小果，如諸大乘經中所說。或分相開三，如轉、照、持等三種法輪；或合為一，謂唯一實諦。上約終教。三離言法輪，無轉不轉，非四三一，

不可說故，此約頓教。三一乘法輪，准下文有十諦差別，謂說誠諦等諦各十行，謂具足清淨四無畏等，是故總有一百行法輪。准下文亦有十輪，謂過去願力故等，即十轉百行為千法輪。竝尋下文，應廣具顯。何以皆言十者？為顯無盡故。此則無盡法界為大法輪海，常轉無休息也。

四轉相者，小乘三轉有二：一為自轉，初轉在見道名印相轉，次轉在修道名應作轉，後轉在無學道名已作轉。二為他轉，初名示相轉，謂此是苦等，令陳如等入於見道；次名勸知轉，謂苦應知、集應斷、滅應證、道應修，令彼入修道；後名引證轉，謂苦我已知乃至道我已修，令彼入無學道。若三乘法輪，二同前說，但義理差別。約菩薩人者，准《大品》等經，既言鹿園轉法輪時，無量眾生發菩提心等，無量菩薩得初地等，無量一生菩薩一時成佛，此亦應同彼三轉，是通非別，不可別配。若依一乘轉無盡稱法界法輪，與所被機同一法界無二無別，法爾常恒，無新辯益之謂也。

五明法輪分齊者，若小乘中，有一義：佛說四諦苦無常等語音，入法輪攝；如問阿難天雨等如是世語，皆非法輪。若三乘中，佛一切語及身威儀皆入法輪，以無不益生故。《維摩經》云「諸佛威儀進止無非佛事。」以此准之。若一乘中，通三世間俱入法輪，一切眾生語言音聲亦入法輪。國土法輪如剎說等准之。

六轉處者，小乘唯一娑婆百億鹿園等處；三乘或一百億或千百億或如恒沙為一佛化境；一乘遍通樹形等界乃至華藏猶如帝網重重主伴，經云「此是盧舍那佛常轉法輪處。」

七轉時者，小乘三乘或二七日或三七日、復或六七日或七七日或八七日、或五十七日或一年等，此竝以是末教隨機見聞異耳，亦無前後相攝等事。一乘本教要在初時第二七日，更無異說。仍攝前後各無量劫念念無間，一一念中亦各攝彼前後際劫，亦如帝網重重無盡，九世十世之所轉也。

八轉人者，先主後伴。小乘主謂釋迦生身及化身佛，聲聞弟子為伴。三乘主即三身佛，聲聞菩薩為伴，謂舍利弗等。一乘主謂盧舍那十身，普賢等菩薩為伴，亦如帝網重重現准之。

九轉機者，初唯為小機，次通被三機，後唯一普機准之。

十諸門者，一教及念處等為法輪因，由此得聖道故；二福慧萬行為法輪眷屬；三真俗二諦為法輪境；四二障使習是法輪所斷；五菩提涅槃法輪果。諸宗准之。

釋文者，頌中十偈分四：初三明佛法輪清淨廣大。於中初句標教主。次句明法輪清淨，清淨者滅惑染故、現淨理故、教輪淨故，如梵輪也。下明法輪廣大自有六門：初一句巧說廣；二一句說人廣；三二句說處廣，於中國土海世界海雙舉者，此二相成故也；四二句

說因廣，謂由大願力說盡來際故，亦名說時廣；五二句說機廣；六二句言音廣。二有二頌歎普賢能遍說法：一佛力加故令語業普遍、二身業稱理亦遍雨法。三有三頌歎舍那佛說法：一語業；二意業，出光也；三身業。四末後二頌歎三世佛亦同說法：一令見說法；二令聞說法；下結通有二義，一結上集眾通十方界、二既在示法後結則知示法亦通十方。示法主分竟也。

第三法主入定分。於中二：先料簡諸會中有四：一有無者，唯第二會無者，以所表法未成位故；餘會所表，法位成故。二出不出者，唯第八不出，以表一證法界無退失故；餘表起化故。三因果者，初及七八為果定，以初說果故，七行深故、八證玄故；餘皆說因故。又釋：第七中亦以通有因義，以華嚴是因行成嚴故。若如此判，通有四句：或唯果，謂初及八；或唯因，謂三四五六；或亦因亦果，謂第七；或非因非果，謂第二總無也。四能入人者，唯第八佛自入，表法界解脫自在唯佛窮故。初雖說果，為令物信故。七行雖深，然是因人行故。二釋文者，於中二：先此土、後結通。初中，於佛前坐者，顯因果不相離故。何故入定者？顯非證不說故、為受加故、除眾疑故。何故入果定？為說果法故。何故因人入？為被因人故。淨有四義：一自性淨、二治惑淨、三善根淨、四益用淨。藏有四義：一含攝、二蘊積、三出生、四無盡。三昧，此云等持，離沈浮故。定慧均故，名等也。心不散故、住一境故，名持也。納法在心，名為正受。此中淨之藏，淨即藏。如來之淨藏，如來即淨藏。淨藏之三昧，三昧即淨藏。皆二釋，思之可見。下釋顯其義，初句釋如來、後句釋淨藏。離垢，淨也。滿足，藏也。虛空，喻上二也。結通者，此經一切處說總成一部，謂一部即一切部。今且舉此一方中事，恐斷其本部，故數於文末釣取一切結成本部，以明無盡無盡也。因此略明所入三昧分齊差別，有十重：一約一切定無礙，故起分中言「普賢菩薩從彼三昧起，從世界塵數等三昧起。」解云：此有二義，一此定含攝多三昧故、二此定遍入多三昧故，是故此定即是塵等三昧海也。二約一切處無礙，如此文云「普賢菩薩於此世界三昧正受，盡法界虛空界等一切佛剎亦復如是。」此亦二義，一定中包含十方剎故、二此定遍於諸塵道故。三約一切時無礙，如起分云「普賢從一切三世三昧起」等。此亦二義，謂定含三世及遍入三際。四此上三重融含為一，普賢三昧無礙自在，以此三說是一定故、不相離故。五於上塵等三昧海中，隨一即具一切諸定，各苞十方盡三世故。六如一三昧，一切亦爾。七隨一塵內即見普賢圓明三昧，各攝十方亦盡三際。八如一塵內，一切塵道皆亦如是。九隨一念中即有普賢入塵等定、各苞塵道，盡十方剎及窮九世

十世等盡。十如一念中，餘念念中盡前後際一切劫海皆亦如是。如此十重為則，餘一切位中及教義理事等准此思之。入定分竟也。
第四諸佛加持分中二：先辨諸會，有二：初有無者，二七八三會無，以二位未成故、無入定故，七行依法不異前故，八佛自入定不假加故；餘會非此，故皆有也。二佛遠近多少名異，皆如文應知。
二釋文中三：先口加及所為、二意加、三身加。又初勸說以益辯、次冥被以增智、後摩頂而覺。然加讚互成有四句：一加而非讚，如佛意身二加；二讚而非加，如諸菩薩偈讚等；三亦加亦讚，如佛口業；四非加非讚，如餘文也。口中二：初明加讚、二釋所為。初中三：初明諸佛不移本剎而現身於此，以明彼即此而不壞彼故、遠即近而不壞遠故也，如緣起性知之；二讚得深定；三明定因，初他力、後自力。又果力因力緣起合成也。又佛本願者，明佛往昔曾見是事，因即發願，願今成也。釋所為中，為何義故加？為說此法故。於中十句：初一總，謂一乘法輪最初轉故，以是果法輪，故云佛也。別中有九：一所轉義，法輪體也。開猶現也。二巧轉盡源，法輪相也。及十方者，是結通處也。三妙除惑障，即法輪用也。四十方齊轉，法輪處也，又窮土海也。五轉因入果，法輪分齊也。六一門攝一切果，法輪德也。七巧令樂果，即法輪境也。八巧隨世俗，法輪方便也。九審根授法，即法輪所被也，同異成壞准思知之。二意加中二：先加、後釋。初中，一總、餘別。別中，一得法智，謂五海智非一，故云無邊等；二盡邊智，謂窮盡五海、該三際佛；三成壞智，謂五海集散，亦世界海也；四所化智，謂五海約染，亦眾生海也；五理智，謂五海皆深，亦法界海也；六三昧智，謂五海皆定境也；七根欲智也、八語辯智、九身遍智、十圓音智，此皆通五海等，准之。與下十智大同也。釋中，先徵、後釋。問：諸佛有力有悲，何故唯加普賢不加餘耶？答：以長子故、眾首故、盡佛願底故、本願故、普德具故、得定法故、餘人不得故。又凡有此定處，諸佛法爾皆聚彼，如海法爾攝彼眾流，故云法也。緣起法門，理數爾也，是故諸佛智斷亦得與人。問：佛何不自說？答：有二意：一所說既玄，恐因人絕分故也。若爾，何不餘人說耶？為說普法故。二明凡說此法，必具一切諸佛共說。若佛自說，則理無加授，便乖共說。是故普賢一說，即一切佛說也。三身加中何故摩者？令覺故、令具佛威德故。此中佛身未必來此、申手未必修延、各令觸頂未必相妨、悉同時摩未必前後，皆是緣起自在無礙，思之應知。加持分竟。
第五大眾同請分中二：初長行怪不即說，以生後請。亦是具身意二業請，謂恭敬，身也；觀察，意也。二俱專住，一心也。後正語業請中，與上請何別？謂此別請普賢故、以知是說法主故。又此具新

舊二眾，故不同前也。所問之法不異前，故不別列也。十頌分三：初八歎法主請、二有一頌舉所說請、後一頌歎眾樂聞請。初中二：先有五頌，通歎普賢德；後三別歎說法德。亦即前歎有說因、後歎有說果。前中略顯普賢十種功德：一因行願滿、二果德平等，初一頌顯之；三色身普遍、四福智深廣，第二一頌顯；五普見佛海、六能現塵剎，第三一頌顯；七廣遍時處、八深定常現，第四一頌顯；九體充法界、十用遍生海，亦是前智後悲，第五頌顯。又此十德攝為五對：一因果、二身智、三見現、四深廣、五體用。下別歎說德中，初頌歎證斷為因，普周廣說，謂初句證理、次句斷障、次句普周、下句廣說。二一頌歎內外為因，能益妙說，謂初句歎普賢內證，一切佛德海生；次句歎外能普放說法光雲；次句歎能益眾生堅其淨行；下句由此故能妙說佛境。三一頌歎深行為因，能雲雨說法。此上三中，若約能說辯，一廣說、二妙說、三頓說；若約所說，一佛法、二佛境、三法界。下一頌明所說法，初一句總舉下文華藏界等；次句舉下文佛嚴淨事；次句中能入是佛海法界海，所入是眾生海及根欲海；下句結請；末後一頌歎眾有二德堪聞：一樂欲、二根器。前中亦二：一身離慢怠，故云恭敬；二心離異想，故云觀普賢。二根器中雖一心樂聞，若無智慧不能領受。此亦有二：一深智達深理故、二廣智鑒廣事故。下句結請願說。同請分竟。第六定內略說本分中二：先觀五海、後說十智；又前是所觀之境、後是能觀之智；又前是證本、後是教本。何故不起定而說耶？謂明定不礙用故、寄顯法深故、雙行故。初中二：先明境海深故觀非自力。二正觀審法五海，略作十門：一辨義相，謂於無盡圓明性海藏中分茲五義：一是所依義，通一切准之；二萌發義，亦積聚義；三軌用義；四巧別義、性別義；五覺圓義。此五皆一即具餘四，竝深廣無盡、具德難思，故云海也。二約染淨，有二：一別者，或唯淨，謂佛海；或唯染，謂眾生海；或俱，謂世界及根欲；或不俱，謂法界。二通者，或俱淨，以眾生等亦返流故、本淨故；或染，以佛等亦隨緣故；或俱或不俱，思准之。三約理事亦四句，全攝可知。四約人法，有二：先別者，眾生及佛是人法界、是法根欲、亦人亦法，世界非人非法：二通者，亦具四句，全攝可知。五約因果亦二：別中，世界俱、法界不俱，餘二句可知。通中亦四句，思准。六約三世間、七約境智、八約依正、九約三寶，此上四門皆有通別句等，思准。十約融攝，有二：先約海，謂世界即眾生，如下眾生形世界；世界即法界，如法界不可壞蓮華世界海；世界海即根欲，如心作世界；世界即佛，如國土身。二約眾生即世界，如前說，亦即法界，如經「即此法界流轉五道名為眾生。」亦即根欲，如「心心所作故。」亦即佛是十身中眾生身，又眾生即真故。後三

海，一一即具餘，皆思可見。二約智中亦二：先別初三智是前三海智、後七智是後二海智。二通者，謂一智有五海、一海有十智，鎔融思攝。五海深玄，寄半數說者，令易信故；十智稍麁，寄十數說者，會其本故。是故境智不殊、麁妙恒別，此約一乘。又如《解深密經》云「如來所行如來境界，此何差別？佛言：如來所行謂一切種，如來共有無量功德眾所莊嚴清淨佛土。如來境界，所謂一切種五界差別，所謂有情界、世界、法界、調伏界、調伏方便界。」《地持》、《瑜伽》亦名此五名五無量。此五既是如來境界，故後說智名迴觀智，此約三乘。問：既觀海，何不說海而說智耶？答：以海是證境故，證欲說彼，即是說智。如人至寺觀塔熏在自心，後歸家說塔，即是說心，非彼塔也。問：既在定得說，後何須起耶？答：為寄法故。何者？謂在定觀海，此在心中最細也。十智觀海雖在定中，然寄在言，故次細也。說分最麁，就機故，出定表示也。是則說以智為本，智以海為本，以說依智成、智依理起故。文中三：初據智、二許說、三明說意。此中佛子有五義，如《攝論》：一願樂大乘為種子、二般若為母、三定為胎、四大悲為乳母、五諸佛為父。又有十義，如下彌勒知識處說。十智者，一由成即敗故成淨也，敗亦爾。由此即具餘九等，故名不思也。此不思句遍下九句。二中以眾生空有不二故、類多故、相即故、相入故、具一切法故、根性多故，故亦不思。又界是如來藏，隨緣作眾生名起也。又起在智中也。三中，一約有為、二無為、三俱、四不俱，各通染淨，思准之。根欲攝在上二智中，亦在下七，如上問中辨。下七明佛海，四無礙故。五稱根欲授故、普轉故。六顯德故、七光音故、八三輪攝故、九深定故，相即及體用皆不壞也。十以總結別也。本分竟。

第七起定成益分中二：先起主伴定。前明定不礙用故說十智；此明用不礙定故云不壞，不壞彼定故也。云何不壞？以由方便智釋顯也。二起益中二：先內益，亦二：初益此眾，有四：一證法體；二依證起巧智；三依智起妙辯；四說無斷絕，謂由願力故也。二結通顯圓。二外益中三：初動。二益，謂動時令恐，返此故樂也。又安善因授樂果。又動時令壞，返此故寶嚴。三雨寶，謂是法門也。以是減十，故標十列七也。

第八毛光讚德分中二：初一切如來毛孔及光等，是上能加佛也。讚普賢德，顯具德說法，令眾尊重生渴仰故也。是上光明讚歎音聲智。二十四頌中分二：初八歎普賢廣大，三業盡佛源底。於中初三身；次半語；次二半意，於中初一半定、後一慧、次二盡佛源底。後六歎體用普遍無礙應機，於中初一體遍，謂普賢身在此會坐，即於十方無邊世界一一皆見常在彼處，本來當處而身不分，亦無來

去。一切塵中一切眾生身中皆亦如是，以眾生等即如，故是普賢也。而實一乘佛國亦同普賢圓遍，即就勝易解，故簡土約理、寄三乘顯一乘耳，思之可見。後五明用：一現身、二現法、三淨願、四眾生、五現智。

第九許說令喜分中亦二：先長行標意，謂前聞本分已生歡喜，今更許說分，故云重喜。二頌顯喜事，於中有十頌，分三：初二頌半，舉佛化德超情不測。於中，一深智說法、二嚴土調生、後半通結能化所化無盡難測。第二有五頌半，誡眾令淨堪為法器。於中，初半簡不堪聞。言樂惡者，作惡趣因也。著有者，設作善業不求出離。下句結非，謂不能了等，顯非器也。次一頌明具三力方堪為器：一宿善根力、二近善友力、三佛護念力。下句結云「是等眾生能得上智」。次一頌，具七心方堪聞法：一直心，離諂曲故；二淨心，離求過等故；三慈心，為益物故；四悲心，為救生故；五深心，為修行故；六信心，受深法故；七無厭足心，渴心無滿故。下句結云「彼聞此法喜無量」也。上來二頌十門通辨一切堪聞法器，次二頌別舉此眾。初一明具四德堪知佛境：一住普賢地、二具普賢願、三行普賢行、四證法界空，下句結知佛境。次一頌歎此大眾現得二利：一現前見佛、二得普賢方便。後一頌通結，但諸眾生得聞佛法皆是佛力。第三有二頌，舉法許說，勸觀令樂。一舉法勸觀，以佛及剎在身內故，勸眾令於毛孔中觀。後一明具普眼方覩此法，下句許說誡聽可知。下十眼中，第十普眼者，平等法門見法界故。若通論，總具十眼名為普也。

第十正陳法海分中，先明諸會能說人異，唯〈僧祇〉、〈小相〉二品是佛說，餘竝菩薩說，所表如下釋。又依《智論》，有五說：一佛說、二弟子說、三神仙說、四諸天說、五變化說。此據出聲名句等。若望授與，即通情非情，此約三乘。又有五說，如下云「佛說、菩薩說、剎說、眾生說、三世一切說。」此通三世間等一切法，約一乘也。文中二：初廣辨世界海，答前果問；二從「乃往過去」下答前因問。初中二：先散說世界、後偈頌總持。前中二：初通論十世界；後別辨華藏界，亦是釋第十壞世界，以成即是壞故。前中二：先標列章門、二依門別解。初中三：先總告引證、二正列十名、三結其無盡。此十中，初者有四義：一以土體絕相、由言方成，故云說世界，如四堪智中成也，如下緣生中說縛觀等；二由名言熏識現土，故名說也；三土中言音，如下頌中辯；四世界立名不同，故云說也。初一說即世界，後三說之界；二攬緣界；三依故得久；四外狀區分；五內體盈滿；六德相嚴麗；七離垢用淨；八器淨佛興；九經時多少。十緣散離作皆繁多深奧，同名海也。凡一世界即具此十。

今通釋諸世界海，略作十門：一種類、二居人、三名體、四染淨、五漏無漏、六共不共、七世間涅槃、八依正、九人法、十無礙。
初明種類者，小乘唯有一類娑婆等界，無別淨土。三乘中有二：一約佛自住處，有三：一法性土；二實德土，謂妙行等；三色相土，謂勝寶等。後二為自受用土。此三非是攝化處故，此中不辨也。二約佛攝化處，亦有三：一化身土，此有二：一染，謂此娑婆等，此約釋迦；二淨，謂餘方化土，此約餘佛。二變染土，謂足指案地等。三他受用土，謂十八圓滿等。初中二：若依始教，唯有百億閻浮、百億釋迦為攝化境。若依終教，如《智論》中以三千大千世界為一數，數至恒沙為一世界性，數此性復至恒沙為一世界海，數此復至恒沙為一世界種，數此復至無量恒沙為一佛世界。所化分齊，其受用土，若始教，在色界頂，為引小乘同界說故。若依終教，不在三界，如《涅槃》云「西方去此三十二恒河沙佛土，有世界名無勝，是釋迦佛實報淨土。」又於一切須彌樓山世界畔間，往往數有一淨佛土，此通報化，為引眾生。三依一乘，有二：一約果，分十佛自體國土海，此當不可說，寄緣說十，如第二會說；二約攝化處，有三類：一、從須彌山界及樹形等已去，乃至一切眾生形世界海，為第一類；二、三千界外別有十世界：一世界性、二世界海、三世界輪、四世界圓滿、五世界分別、六世界旋、七世界轉、八世界蓮華、九世界須彌、十世界相，此等當萬子已去輪王境界，為第二類；三、十蓮華藏莊嚴世界海，具足主伴如帝網等，是佛境界，為第三類。此上三類通有十事，為首成世界。一說世界海、二起具因緣世界海、三住世界海、四形世界海、五體世界海、六莊嚴世界海、七清淨世界海、八如來出世世界海、九劫世界海、十壞方便世界海。
二所居人者，若小乘，唯有有餘依聖及凡位居也；三乘，三中初二通有凡夫二乘及地前菩薩并佛化身居也；後一，初地上菩薩及佛報身居也。《解深密經》中三地菩薩生佛淨土者，彼約七地明義，即初地當彼第三也。又《起信論》中許地前菩薩見報身佛者，彼約終教，依三昧見也。一乘三中，多分論時：初見聞位、次解行位、後向果位。通即可知，三處佛身同是十佛也。
三名體者，世是時、界是分齊，謂於時中分齊顯現，從相得名。繁多奧積、深廣難窮，同名海也。世界即海從喻，持業釋也。若小乘，以子母七微及色等四塵并能造四大實色為體。若三乘中，凡小地前俱以賴耶識為體；地上二義，報土亦同賴耶識為體，若二智所現即以唯識智為體。故《攝論》云「菩薩及如來唯識智乃至為淨土體故。」若依終教，俱以如來藏真如為體。若一乘，以無盡法界通三世間，人法理事等諸行相即互為其體，准思可知。

四染淨者，若小乘，唯染。三乘有二：一約位、二約法。初中有四對，顯其染淨：一約因果，謂金剛已還菩薩所住名果報土，不名淨土，以過患未盡故；唯佛一人使習都亡，所居名淨，是故《仁王經》云「三賢十聖住果報，唯佛一人居淨土。」二約一向非一向，謂八地已上菩薩所住得名淨土，以一向出三界事故，具足四句一向義故，謂一向淨、一向樂、一向無失、一向自在。七地已還未名淨土，以非一向出三界故；縱由願力而得出者，四句一向不具足故，謂無流觀智有間斷故，非無失等也，此依《攝論》辨。三約純雜，謂凡夫二乘雜居之處不名淨土，地上菩薩生處名淨，故《瑜伽論》說「世界無量有其二種，謂淨、不淨。清淨世界中，無那落伽、傍生、餓鬼，亦無欲界、色無色界，純菩薩眾於中止住，是故說名清淨世界。已入第三地菩薩，由願力故於彼受生，無有異生及非異生聲聞獨覺。」解云：此第三地既名淨意樂，即是歡喜地，以約七地辨故。四約退不退，謂入十住已去不退位三賢菩薩生處名為淨土，於中亦有四果二乘等，如阿彌陀土，生彼皆住正定等；堪任已還輕毛退位，三聚眾生共生之處，不名淨土。此四對八義中，初約果唯淨、後約退唯染、中間相形皆通染淨。二約法四句者，或唯淨，謂於上四門中形取淨故、退位所居自性淨故。或唯染，謂四門中相形取染故、佛果隨緣約機說故，《起信論》中名隨染業幻所作也。或俱，由前二義不相離故。或俱非，以二義互融非定一故、二相盡故。一乘亦二：初約類中，初類染、後類淨、中類通二。二約法中，或俱淨，以即佛故；或俱染，即眾生故；或具二，由前二義不相離故；或不俱，以二相融二相盡故。上三類中，一一皆具此四句，准思知之。

第五流無流者，若小乘，唯有流。三乘，有二門：一隨相門、二融通門。初中四句：一唯有流，謂凡小地前所變土；二唯無流，謂佛所現土；三俱，謂地上菩薩二智所變及賴耶所現，此二雖為苦道二諦攝，然無別二體，但隨義異攝；四俱非，謂皆即空故、不墮數故。此上約始教。二融通中亦四句：一或一切皆無流，乃至凡位亦爾，以離諸流性故。如經云「色無流無繫、受想行識無流無繫」乃至廣說。二或一切皆有流，乃至佛亦爾，以不離流法故。如經言「諸佛安住三毒四倒五欲等中得阿耨菩提」乃至廣說。前句不異流之無流，故即無流；後句不異無流之流，故無流即其有流。三俱，以前二義不相離故。四俱非，以皆離縛脫性故。如經言「色無縛無脫，受想行識無縛無脫」乃至廣說。一乘中，如緣起法界，若無一即一切不成，互融無礙亦具四句，全攝可知，思之。

第六共不共者，於中有二：先明分齊、後顯義相。初中隨一世界皆是有情，謂異熟識由共相種成熟力故，變似色等器世間相。問：凡

一世界有幾有情異熟識變？答：《唯識論》中有三師說。初師說云：一切有情，以契經說「一切有情業增上力所共起故。」次師破云：若爾，諸佛菩薩應實變為此雜穢土；諸異生等應實變為他方此界諸淨妙土；又聖者厭離有色生無色界，必不下生，變為此土復何所用？有此三種大過失故，明不得通一切有情。應說現居及當生者，彼異熟識變為此界，經依少分說一切言，諸同業者皆共變故。後師轉破第二云：若爾，器世界將壞時，既無現居及當生者，誰異熟識變為此界？又諸異生厭離有色，生無色界現無色身，預變為土此復何用？設有色身與異地器，麁細懸隔不相依持，此變為彼亦何所益？亦由如此三種大過，是故現居及當生者皆不成變。謂初器將壞，當生現居俱無受用；二若現受無色界身，而於此土無受用義；三設有色界身與此麁細異，亦無依持受用。是故此三俱無變義。若爾，誰識變耶？正義應云：凡所變土，本為色身依持受用故。若於身可有持用，設令生在他方，自地彼識亦得變為此土。故器世界將壞初成，雖無有情而現有土。此土竝依《唯識論》辨。第二顯共不共義相者，若小乘中既是極微所共合成，故唯是共。若三乘中，有四句：初或亦唯共，謂彼依報雖不離識，而識是別、土相是一，由彼彼識中共相種子共所現故。如攬四塵共成一柱，一柱之相不離四塵，非隨四塵而有四柱，當知此中道理亦爾。若自受用土佛與諸佛共有一土，猶如法身諸佛共依故，以是同法性土故。若他受用土，亦佛與菩薩之所共有，如王與臣共有一國。諸雜染土，亦是有情共業所現，故無別也。二如是依果實皆不共，以各於自本識中現故。論云「俱是有情異熟識各變，同處相似不相障礙，如眾燈明、如多所夢，因類是別、果相相似、處所無別，假名為共，實各有異。諸佛淨土亦復如是，各別識變皆遍法界，同處相似說名為共。」解云：若有一土不隨識別，則心外有法，不成唯識。論云「我說識所緣，唯識所現故。」由是當知皆自識變，故各不同。三亦共亦不共者，由前二說不相離故。《瑜伽》云「外等諸物，或由不共分別為因、或復由共分別為因。若共分別之所起者，分別雖無，由他分別所任持故，而不永滅。若不爾者，他之分別應無其果。彼雖不滅得清淨者，於彼事中正見清淨。譬如眾多修觀行者，於一事中由定心智種種無量，異見可得。彼亦如是。」解云：此說依報隨共分別，其不共分別同前第二，是故隨外器世界皆具如是二義而成，故雙存也。四非共非不共者，有二義：一由前二說互形奪故、隨定取一不可得故，是故俱非。二由土依識土相盡故、識從緣起無自性故，是故共與不共性相皆離不可說也。此上若約果報賴耶識所變等，即是初教。若如來藏賴耶所現，即屬終教。若一切相盡，唯一淨心平等平等，離言絕慮，即屬頓教。若依圓教，有二義：一如前諸教所

說，即同無盡法界帝網重重，即入無礙具足主伴，即屬此攝。二以義求，亦有四句：一或唯共，以同一法界故、相即故；二或唯不共，以緣起各別故、相不雜故；三或俱，以上二義不相離故、以全體相即而不壞故；四或俱非，以二相泯故、形奪盡故。

第七世間涅槃門者，有二：初隨相、二融通。初中有四句：一或唯世間，謂地前及凡位所居。二或唯涅槃，謂諸佛果位所住涅槃，設自受用土，亦得是彼大涅槃攝。三或亦世間亦涅槃，依《寶性》等論，依無流法界中有三種意生身應知。彼因無流善根之所作，故名為世間；非是有流業煩惱作，亦名涅槃。依此義故，《勝鬘經》云「世尊有有為世間、有無為世間，有有為涅槃、有無為涅槃。」解云：有為世間是凡位，無為涅槃是佛果。有為涅槃無為世間，是變易報，所望異故屬俱句。四義准諸佛清淨法界是非世間、非涅槃，以非是二乘涅槃故，又亦非雙林涅槃故。二融通者亦四句：一或唯世間，謂佛淨土亦悉是器世間攝故；二或唯涅槃，謂眾生染土亦相盡同性故；三或俱以理事無礙故，論云「世間與涅槃，無毫釐差別。」以無別故，無二而二，雙現前也。四以無毫分別故，二而無二，形奪俱盡，故俱非也。經云「如來不見生死、不見涅槃。」又此經云「世間與涅槃，二俱不可得。」此之謂也。

第八依正門者，若小乘，是唯依報。三乘中，器世間雖是本識及鏡智所現，而唯依報攝。若依圓教中，通三世間，以舍那佛有國土身等是故世界悉是佛身，又有眾生形世界等是故眾生即世界，此竝依正混融無礙故也，相即自在故。

第九人法門者，小乘，非人法。三乘，可有是法門義。一乘，具有，是佛普賢及眾生等，故唯是人。或諸世界竝是法門故，如文云「清淨妙形入於無量正法之門。」此明世界等悉是法門。

第十無礙門者，小乘世界唯是事相，於上但有苦、無常、空、無我等理。三乘中，法性土唯理，餘皆是事。然上二宗，理之與事非一非異，名為無礙。若一乘中，略有十重：一情事無礙，謂應情顯現，事超情外。文云「喻如幻無方，皆從妄想生。」二理事無礙，謂全同真性而剎相宛然。文云「法界不可壞蓮華世界海」等。三相入無礙，謂文云「以一佛土滿十方，十方入一亦無餘」等。四相即無礙，謂文云「無量世界即一世界」等。五重現無礙，謂於塵中見一切剎，剎內塵中見剎亦爾，如是重重如因陀羅網。六主伴無礙，凡一世界，必有一切以為眷屬。七體用無礙，謂一剎海必有大用，赴機說法。八隱顯無礙，謂染淨隱顯、異類隱顯等，約緣定之可知。九時處無礙，謂或於一剎現三世劫，或一念中現無量剎，如是無礙。十成壞無礙，謂成即壞、壞即成等，無礙顯現自在難知，超

過情慮。此十無礙同時具足，應以六相方便而會融之。十世界義略辨如是，諸餘義相隨文當顯。

第二依章別釋中十內，初一不釋，以釋餘九即為說故。文中，初釋前八、後釋第十。前中，初七各二，謂長行及頌。初文無頌。初中長行內四：一標、二成、三辨、四結。一切世界海者，是彼三類各各非一故也。已成等者，一以此諸緣通成三世一切世界，而諸世界已未等異。二成一世界，即遍三世。前緣通界別，後界通緣別，思之。此約一乘。八緣中，一後得通慧；二緣起法爾；三所化業力；四菩薩行滿，應於彼界而得成佛，則由此力彼界得成；五普因成也；六菩薩為嚴淨無餘剎故修願行，剎隨願行無礙容持，故云解脫自在；七大覺正因；八普願攝成。然此八中，初四是權成，其麁相故，亦通染；後四約實成，其細相故，唯是淨，如經「我此土常安穩」等。而一世界即具麁細故也。又此八中總有四對：一、初及第七，約佛明權實；二、八及第五，別約普賢明權實，以第八是為物故；三、四及第六，通約一切菩薩明權實；四、第二及三，約理事為權實，以業行緣成不實故也。何故要具如此四緣？謂佛為教主，普賢是助化，菩薩及眾生所化。初二中若無權，無以熟生；若無實，無以應真。後二中，眾生業報緣虛，後必有所依真性。如此八種等塵數因緣成一世界，皆互無障礙，全體遍收作不作等如緣起性，即空即有、即一即多，融無分別，思之。餘一一界准之。頌中有二十，分七：初四頌前佛神力，於中，一剎依鏡智現、二土以行修成、三化菩薩、四悟眾生。次四菩薩應得道力，於中，初上半明行因、下半明智果。度，猶到也。二上半明土因、下半起土果。三上半依正因成、下半明證入依正果境。四上半果廣、下半因久。次二頌眾生業力、次二頌菩薩嚴淨佛土願行力、次二頌普賢善根力、次四頌普賢自在願力、次二頌佛依果故也。此頌總通緣起異義，即為法如，是故不別頌也。

第二住中長行內二：先具標數，謂凡一世界即具如是剎塵所依，故云一一也。二略列七事：一依善淨力住、二依無礙、三依如意寶或一切、四依通明、五依緣起力、六依法身持、七依法界願。依《智論》中，摩訶名大、那名無、伽名罪，此約無失義釋。又云或名大象，即陸行中力大也。或名大龍，即水行中力大也。又初如善調象，能破軍敵，約自利也。後如大龍降雨，約利他也。頌中十六半，分九：初一頌依莊嚴住；二一頌虛空住；三二頌依寶住；四一頌佛光，謂威神是也；五一頌力士；六五頌上標中剎塵，依此猶略也；七二頌幻業；八一頌普賢願力；九二頌半通顯因陀羅網安住相，初偈一塵內現依正，後一半類多塵可知。

第三形內長行中，別列七種：初四及七當相辨形，五六二種約喻顯狀。一方如斗；二圓若珠；三非方是四維形；四非圓是八隅形；五水洄洑形；六華形；七眾生形者，謂有二義：一有世界似眾生形、二即種種眾生皆是世界，如身中八萬戶虫各有九億虫等，此即是世界，准下文亦是舍那佛轉法輪處也，是故文中但言眾生形，不言如眾生形，故知即以眾生為界也。此等一一形類皆遍法界。頌中十七半，分二：初三正頌前文、後十四半明剎德用。前中初一頌上總數；次一頌上別形，但頌初四，略無後三。依《智論》，摩尼珠有八楞，喻此隅形也。後一上半顯因異、下半明果相。二德用，分二：初六半明德自在、後「一毛孔」下明用自在。前中，初三約佛顯剎明堪應機，一體成法門、二相顯臨機、三舍那光照，是佛所有也。後三半約機正應，顯成差別。一機心業異，感土多形。二佛土自在，能隨感現異。三雖應成染淨，而法流不斷。四下半結業多門，感現難測。二明剎自在中三：初四明依正自在、次二出其所因、後二結用歸主。初中，初二毛孔現剎，佛於彼中為眾演法。毛孔即明正報攝依，佛還在自毛孔之內。後二塵內所現種種形界，佛亦在中轉尊法輪，塵是依報攝正等也。二出所因中。由何得此自在容持？一由佛誓願自在力故、二由眾生心業不思議故。三結歸中，初一舉塵內佛、次半舉塵內剎、下半正結歸主。

第四體，長行中別內五，竝約事顯也。凡論土體有五重：一真如、二真智、三本識、四五塵、五諸事。諸事即法門，將為歎故，是以文中辨也。頌中十行：一寶華體；二炎空體；三光明體；四電光及願體；五日珠體；六寶炎及化體；七佛化體；八心業起體，或業起心海成土、或心業起土、或妄念為體；九佛身光體；十普賢化願體。此等並是任放辯才，說不待次故也。

第五莊嚴，長行內別中有四：一雲通相、二染業行、三淨因果、四結可知。頌中十偈，分五：初一頌上總數。次二偈頌雲嚴。次一頌上眾生業嚴。次五頌上佛嚴，於中初二嚴依；次一嚴正，謂佛數等眾生故也，或眾生數等佛也；次二雜嚴；後一頌上普賢嚴。

第六清淨，別中有五：一行緣淨、二自利淨、三利他淨、四行滿淨、五得位淨，皆從前起後，可知。汎論土淨有七：一當體淨，謂以淨識為相等；二事相淨，謂淨寶等故；三受用淨，謂受用此土滅惑成德故；四住處眾生淨，謂有德眾生滿此世界，故云淨也；五主淨，謂佛之土等；六淨行因生故，如文「無量行海所修集」等；七淨行即土故云清淨，以行為依止故也，如文可知。偈中九頌，分五：初一偈頌上總數；次一頌親善友；次二頌上自利，謂一三昧行、二信忍行；次一頌上利他；次二頌上二行滿；次二頌上得位益。

第七佛出世，別中三句：初約現身普遍，謂以二身遍滿一切差別法界，一一之處皆身全現，亦不分身亦無限分故也。壽長短者，如須扇多佛旦成暮滅、迦葉七日、釋迦八十等此謂短壽，彌勒八萬、彌陀極算等為長壽，皆由機感故致然也。又初約一切處現、後二句約一切時現，謂長短具，故為一切也。問：若爾，處何不然？答：差別法界遍多少、通有無，故云遍滿也。頌中十偈：初三頌前長行，初一頌總、次一頌身遍、後一頌脩短；後有七偈明佛出現無方勝用。此中分七：初一嚴土多少；次一說乘多少；次一救生多少；次一化現廣狹；次一圓音普應；次一主伴遍充；次一慈海普現，總結也。此中或短壽度多生、或長壽度少生，或長壽度多生、或短壽度少生，或短壽說小乘、或反上，或長壽說多、或反上，如是等與虛空法界等，皆是慈海力所現故也。

第八劫中，略無偈頌。總中塵等劫住者，非是一一世界各住塵等劫，良以一一世界劫住不同、長短差別，如塵等也。「所謂」下別舉二門，「有如是」下總結差別劫，義如別說。

第九釋第十壞方便世界海者，但壞有二種：一成即壞，以諸緣各無作故、性自壞故；二三災壞，即事壞也。今此文中辨初義，下重頌偈中明後義故。又釋：初即壞成、後即成壞，壞故名方便壞也。又以後壞亦從緣無性故。何故須俱壞者？欲令見心盡故、成壞圓通故。問：若爾，亦得初即不成故成成，後即不壞故成壞，此則壞成俱成，何不爾耶？答：理實應爾。但為此文釋第十壞義，非釋成，故不辨也。文中有二：先舉意總告，謂分別華藏開示群機；二正明所說。說中三：初舉主辨因、二「有須彌塵等」下明因所成果、三「是佛常轉法輪處」結果屬主。初中三：先總辨，謂從初發意即修此因，明因深果厚也。問：《瑜伽論》說「一切諸佛要經三阿僧企耶劫修行成佛，無增無減。」何故此中乃說「阿僧祇箇世界，一一世界竝末為塵，一塵為一劫。」據此則有不可說箇阿僧祇劫。何故不同耶？答：彼約三乘，據一方化儀，唯就此須彌樓山世界說。是故《寶雲經》云「我為淺眾生說三阿僧祇劫修行。然我實於無量阿僧祇劫所修行也。」此是約會三乘歸一說。此文約一乘，該通十方因陀羅網等及樹形等諸類世界說。又為約法辨時，以法無盡故時亦無盡。文中且舉十大數中初數為則，亦即通帝網喻，故亦無盡也。問：若爾，一劫即無盡，何不但言一劫耶？答：此中無盡無盡故也。又德無不備曰嚴，垢無不盡曰淨。又初即福智交飾、後斷德離染。又亦得嚴即是淨嚴故也。別中汎論土因，有二種：一依因，謂真如淨識及鏡智；二生因，謂諸妙行願。今約後義略陳三種：一廣福、二大願、三妙行。初中一一劫者，時廣也。一一劫中供塵等佛者，田廣也。又是佛故，田深勝也。准下〈地品〉，應有一切供

具，即供具廣也。以上心深，心即供心廣，此文存略故耳。准《地論》，恭敬供養各有三種，應尋彼文。新《金剛般若論》上卷亦有三種供養：一給侍左右、二嚴辦所須、三詢承法要。二願中一一劫，時廣也。一一佛所者，勝緣廣也。塵等願，願廣也。謂以大誓自要，要成此果，即要期願也。又所修福行，悕成此果，即悕須願也。對佛發弘為修，真實離染為淨。又十大願中，淨佛國土願及餘諸願，應尋論之。三妙行中修時廣、緣深廣、行事廣可知。亦對緣進造曰修，修成離染為淨。謂十度六度等行，乃至一切行，准之。又三中，初自利、後利他、中間通二利。又亦可具四多，即四修：一塵數劫即時多，為長時修；二塵數佛所即供佛多，為恭敬修；三一一佛所發願即願多，為無間修，謂願心相續也；四塵數行即起行多，為無餘修。

第二所成果中分二：先明此主世界、後辨結通。前中有三：初顯本世界為依持處、二從「此香水海上有世界性住」下明次重顯雜類世界性、三從「香水海名樂光明」下更重辨十二佛國土七世界性。然此本師佛攝化境界，諸教所說分齊不同。若小乘中，但有此一娑婆世界。若三乘，有二：一化身化境，謂此娑婆等；二他受用身化境，謂十八圓滿淨土等。若約一乘，十佛化境。蓮華藏莊嚴世界海有三種：一蓮華臺藏世界雖遍法界，對地上菩薩機現有增減，寄在色頂唯說一界；二即此遍法界之華藏說十顯無盡，即無盡箇華藏一一皆遍法界；三樹形等雜類世界，一一皆有蓮華藏，竝似彼界悉遍法界，各各有十無盡無盡。此三中，初一約同教一乘辨、後二約別教顯耳。今此文中據須彌山世界中辨華藏故，是故風輪水輪還似彼也，以易信解故、印機而成故。

初文中分二：初別顯嚴相、後「一一」下總結。前中有六：初辨風水華地為根本所依、二明地山上海嚴等、三地能映現嚴、四地上香海嚴、五海間香河嚴、六河間寶樹嚴。此六段中各有二，謂長行、偈頌。

就初段長行中有五：一風輪無礙持、二依風有香海、三依海有蓮華、四依華有世界、五依界有圍山。初文有三：初總、次別、後結。別中前七各持寶地中，此有二義：一謂一風輪上有一寶地，如是次第；二其諸寶地皆遠在蓮華上，然此風力雖緣起門各別，主屬無礙任持，故是法性風也。此中風有二義：一無礙義、二有力義，故成緣起也。寶地亦二義：一可貴義、二依持義。人法解行等法門准之。八持時者，以時依法立，無自體故說持也。須彌山地是下文所持雜世界處，事遙有所主故。一切有者，一是諸世界中三有等也；二亦得通是寶地上諸莊嚴事為一切有。又以義求，前七次第從細向麁，但屬持諸寶地；後三漸麁持，下文所持諸世界性四時三有

等。又此中最下風輪超越持於華上寶地，最上風輪隣次持於華下香海者，顯上下鎔融自在無礙故。為異彼染土鹹烈海，故言香水海也。香有二義：一普熏義、二芬馥義。水亦二義：一清淨義、二洗濯義。海亦二義：一深廣、二具德。又有十義，如下說。以具主伴，故云一切也。華中二：初句辨義。大蓮華者，梁《攝論》中四義：一如世蓮華在泥不污，譬法界真如在世不為世法所污；二如蓮華性自開發，譬真如自性開悟眾生，若證則自性開發；三如蓮華為群蜂所採，譬真如為眾聖所用；四如蓮華有四德，一香、二淨、三柔軟、四可愛，譬真如四德，謂常樂我淨。如此等竝為依止義故也。彼論又約一復次釋，謂如來願力所感，大寶蓮華王為淨土作依止也，華藏之名因此立也。下句香幢等者，依義立名。名有四義：一香，有二義：一約體是氛氳義、二約用是普熏義。二幢，亦二義：一約體是獨出義；二約用是降伏義，如帝釋幢等。三光明亦二義：一是照闇義、二現法義。四莊嚴亦二義：一是具德義、二交飾義。此中香即幢，香幢即光明，光明即莊嚴，皆持業釋，亦通依主，准之。下明所持二句，初句中華義同前。藏是含攝義、出生義、具德義。此中通論有二義：一由此土內含攝一切人法等諸法門故、二含攝一切諸餘剎故。下句金剛亦二義：一是堅義、二利義。山亦二義：一是高義、二是靜義。圍繞亦二義：一是內攝益義、二外防敵義，謂以金剛外敵，障不能侵，內德增長也。偈中二十頌，分二：初七略頌前文、後十三明勝用利益。前中分五：初一頌舉果體用、次一頌前因中供佛淨福、次二頌前大願、次一頌前果內風持寶地、次二頌前土因大願。以是任放辯才，故說不待次也。第二勝用中二：先六頌明依報用益、後有七頌明正報用益。前中二：先明勝用有四頌，一世界光、二菩薩光、三華色光、四淨寶光，竝是智等法光，故能充照法界。後有二頌明益相：初一滅惑成德、二覩帝網法界。後正報用益亦二：先明勝用有二頌，一明剎外佛用、二明華內佛用。又前珠中菩薩遍十方，此則華中諸佛等眾生界，依正無礙故也。下明益相，於中五：一舉所益機、二興普教、三巧調機、四令住自分斷德、五令聞勝進智德。問：何不佛等語說法，而於光雲等說耶？答：以此明剎用故爾也。問：若爾，何故辨佛光等耶？答：以依正圓融故，佛亦是剎也。問：此中意辨華藏界，何故乃說諸雜化用耶？答：有二義。一以此是剎用，故辨用顯體；二即此化用為依止，故即是剎也。問：何故與長行不同耶？答：長行略標，頌中廣顯故也。

第二總明山下地海嚴者，長行五句：初二句顯地名，謂蓮華臺面為寶王地；二明地鎮海；三地相具德；四地體堅固；五明地勝用，於中初句出法寶、後句起智照。頌中十偈，分二：初六明眾德嚴、後

四明法行嚴。又初是體備眾德、後明妙用自在。又初依、後正。又初事相嚴、後法理嚴。又初法、後人。又初頌前文、後明異義，竝可知。初中，前一總辨嚴因、次二頌上山地。於中初一標，謂寶輪、香輪為山上嚴，珠輪、眾寶為山下依；後一釋，謂初二句釋上寶輪嚴、次一句顯上香輪、下一句辨莊嚴義。梵云斫迦羅，此云輪圍山也。次一偈頌上體相二嚴，謂初體、後相。次一偈頌上香水海。次一偈頌上地勝用，亦是海岸邊寶地上即有寶樹，樹下座上有佛菩薩之身也。第二段中四偈：初一總明身語法輪。次二別辨身色依正無礙，於中初一佛現多嚴具之中、次多佛現一嚴具內，即調物為法輪也。又前華香幡蓋中菩薩充法界，此則寶幢寶樹莊嚴中眾諸佛身雲滿十方，竝以正為依也。後一偈別顯上語法輪，此即剎說也。此上通三世間圓融無礙，隨入一門皆具一切，故致然也。又此等諸文長行所說則編其次第，令隨事生解；偈中所頌則融其始終，圓通無礙順於法性。長行以法就機、偈頌會機歸法，文家綺互善巧之相，應知。

第三寶珠嚴內長行中六句：初句顯寶名，謂山為外埏，世界居中，故云內也，非在山中為內。名不可壞有四義：一體不可壞，謂金剛末尼故。二德不可壞，謂藏攝眾寶同在自中，眾寶不相破，以無相不相形奪故；自亦不壞，以無二故。三用不可壞，謂雨物多端，互無奪故。四映不可壞，謂能映現多身不可奪破，現處重現不相礙故。二辨珠勝用，謂洞徹明煥故能現也。此中映是能現，影為所現也。何故不現佛等及餘剎耶？謂彼非所化故。若爾，何不現心念耶？謂非色法，無現義故。三寶華嚴地中以為莊嚴者，通上二句，同嚴大地。四雲嚴、五香嚴。六三世嚴者，謂三世諸佛嚴華藏界，皆與此同。又亦此嚴同三世故也。又所嚴藏體通三世故，縱於現世以一華嚴，由同所嚴故即通三世。是知一華一蘤皆遍三世，三世俱現，各具過未，即該九世也。又以，猶用也。縱所嚴剎唯在一念，用於三世，一切嚴具而莊嚴故，即所嚴同能嚴而遍三際也。又亦得能所一念即含九世，通相即入故具十世，以顯無盡也。於上四釋，後三為勝。頌中十偈，分四：初一偈半頌上不壞摩尼；次二偈半頌寶華嚴；次一偈頌雲嚴；次五偈頌三世剎嚴，於中初一地現三世行、次一地塵俱剎入、次一菩薩受用嚴、次一佛法體用嚴、次一得普賢願及佛智者能入多剎。

第四香海嚴中長行別內十四句：一香寶岸；二寶網覆；三寶水流；四眾華敷；五末香其水；六出佛音；七香普熏，謂教法所及也；八寶階道，謂入法階梯也；九珠欄楯，謂防外非守內德；十潮浪聲；十一華閣圍；十二華城周外；十三香華布水；十四香樹為嚴。竝即事即法，可准思之。頌中十偈：初一頌海；二頌岸；三頌水及佛

音；四頌階及欄；五頌寶樹；六頌華布，分陀利，此云白蓮華也；七頌寶網；八頌華城；九一頌以周其外；十舉因結成。
第五香河嚴內長行別中三句：一華覆、二出處、三隨流。以依正無礙從佛出，為表正故眉間出，謂教河流潤從證智出故也。然教帶真義，故寶王隨流不失真性，即隨緣不變無二是也。頌中十偈：一總明河相、二涯岸莊嚴、三香水流浪、四迴旋所至、五踊寶自然、六河體普周、七網演因修、八岸聞果行、九河周舒因、十河原從果。
第六寶樹中長行內五句：一明樹體，謂無流法林樹等，即眾德建立義也；二寶幔覆，即大慈普覆；三因力所起；四果德加成；五極盡嚴際。頌中二偈：初一頌果行自在、後一頌因行所起。又此二頌即是樹，以人法無礙故。第二總結中，分齊境多，別說難盡，故總云一一。然於一中嚴事猶多，故總云塵數。又嚴別難彰，故通云清淨，可知。
第二大段明第二重，依前蓮華臺內諸香海上所持諸雜世界性。於長行中，初總、後別。別中，先辨所依住，有六；後顯能依形，有九。此中世界性者，謂積世界成性、積性成海等，如上所引《智論》說。又此下文「於世界海中有世界性，世界性中有一世界」等，故知積成也。何故名性者？有二義：一望前諸界，攝諸流類積結成性，如久習成性等；二望後海等，有為因義，故亦得名性。問：積界成性，界亦因義，何不名性？答：無融結故，闕初義也。問：十世界中海，望於後亦積成餘界，何不名性？答：初積結攝已得性名，後開異義轉立別號，故不名性也。頌中十偈，分四：初二偈頌上住形；二有三偈明剎有色聲莊嚴，顯體德圓備；三有三偈明諸剎土即入無礙，顯妙用自在；四有二偈明三世間自在，即顯攝化勝用依正無礙也。
第三大段明向上廣持諸剎。於中二：初牒上海及海上華、二辨持剎及性。此中十二佛土、七世界性，有諸德釋為華藏界外十方國土。詳其文，恐不然。既取華藏內香海中蓮華而持，故知非外。況下文結屬舍那，故亦非外。但此中大意，明眾香海中略舉一海，一海所持十方剎中略舉一方，一方既爾說不可盡，餘方例准，一海所持十方無盡皆遍法界，餘一一海皆持十方各遍法界，無礙圓融無盡自在，即不可說不可說也。大意如此，思之。二所持中二：初一方、後結十方。前中二：先明十二重佛土、後辨七世界性。此十二佛土，有人用配十二因緣、有配菩薩十二住等，一一釋之。義恐不然，豈以十二數同即便配釋？但此經所明皆應十數以顯無盡，縱有十二七八等數，皆是增減之十。如《地論》釋，還是十數，豈得配耶？況義理又別。又此經所說一事一土皆遍法界，具足一切人法教義因果理事等一切法門，非適一相，故不可以一門釋耳。上下諸文

皆准此知。問：若爾，上來諸文何故皆以一二義等釋耶？答：還以一切之一釋，故無過。是故或一不少、或多不增，為成文故布之前後。深須得意，多少無礙。又汎論佛及剎，立名不同，略由五相：一或因機感、二或由佛本願、三或依本行、四或先佛記別、五或表示法門。此中佛及剎土依正圓融，可以法義而消息之。塵數香海及世界性，准釋可知。又有義：此上總為二重，初辨此佛華藏土及所持世界性、後從「十二佛土」下辨他佛土亦持世界性，總為二對，須思之。結通及結屬，竝可知。

第二重頌中有七十頌，但頌次前長行中事，非是頌前十世界海及華藏等，以彼各有偈重頌訖。由前十二佛國、七世界性皆通有此十海義故，是故偈中頌顯其狀，與彼長行綺互，廣略亦同前諸文。於中分二：先九頌總頌前文、二餘頌別頌前中十海。初中有四：初一顯根本所依華藏土海、次三總辨能依異類諸剎、次三別略顯能依剎形、後二通舉佛剎大用。第二頌十海中文則為十：初有十一偈，頌起具因緣世界海。於中有七因緣：初三頌神力因，此中初一就本無壞、後二隨末虧盈。二「如依種種」下二頌，頌業種因，初一報異、後一業殊。三「譬如意寶」下二頌，頌願力因，初一寶珠現色喻、後一就現空雲喻。四「猶如工幻」下一頌，幻業因。五如見彩畫等一頌，頌心畫因。六「眾生心不同」等一頌，頌妄想因。七「猶如見導師」等一頌，頌心行因。此七何別者？初是現威神、二是種子、三是宿願力、四是現行、五是本識現、六是轉識相、七樂欲器，故別也。二「無量真珠」下二頌，頌莊嚴世界海。三「或有佛剎地」下四頌，頌清淨世界海。於中初一唯染；次二亦染亦淨；後一唯淨，以初一眾生、次二菩薩、後一諸佛故，令所居土有染淨。此三漸次向淨故也。四「一佛國土中」下四頌，頌壞方便世界海。亦初一唯壞；次二亦成亦壞；後一唯成無壞，以染可壞、淨常存故。五「或有佛剎起」下二十頌，頌體世界。於中初六純染苦體；次四雜苦樂體；後十純淨樂體，於中初五隨事辨體、後五妙用自在。六「或無量佛土」下三頌，頌住世界海。於中初一舉能依之形、後二顯所依住相。七「或如師子座」下三頌，頌形世界海。八「或壽命一劫」下二頌，頌劫世界海。九「或國土無佛」下五頌，頌佛出世世界海。於中初一總標、次二明化身示現、次一機熟無時不現、後一非器無時有現。十「或剎極濁惡」下七頌，頌說世界海。於中初二惡道聲、次二善道聲、後三法輪聲。上來總相，通答於前果問竟。

自下第二大段辨得果之因，答前問中一切菩薩所修行海等問也。又釋：亦是於前諸世界性中開一世界性，顯內所有三種世間及五海等。文中分四：一舉往時處，辨佛興世為修行緣；二從「彼炎光

城」下明普莊嚴童子能修行人；三「童子見佛」下辨對緣，正修成自分行；四「彼佛滅後」下明復更見佛成勝進行。
初中四：一舉往時、二明往處、三處中場、四場上佛出。第二往處中四：一海中取性；二性內山林；三林東勝城，於中初依報勝、後人眾勝；四眷屬城嚴。第三場內，初場地、後華座。第四佛興中，初佛出、後放光利益。
第二舉能修行人中，王有順理善慧，令物愛見。問：《涅槃》中一切輪王，皆定千子不增不減，何故此中乃不同耶？答：彼是王四天下之輪王，約三乘說。此是主世界性之輪王，故寬細於彼，如白淨寶網等，以一恒沙金輪王福所感，此約一乘，說不同也。又王及長子是福分，童子為慧分，是故成入道之器。德周法界曰普，普德交飾為嚴。普之嚴，普即嚴。普嚴之童子，普嚴即童子，竝通二釋。離染貞潔素為道器，故云童子，如文殊等。
第三修成自分行中二：初見佛得定為自分之始、後聞經得定成自分之終。前中有四：一自利得定、二偈勸化他、三王喜偈告、四俱共詣佛。初中見佛功德善根因緣故者，有三釋：一由見佛功德善根之因緣力，此則唯屬境力也；二由見佛功德所生善根因緣力故得定；三由外見佛功德為緣，內自宿有善根為因，因緣具故令得定也。此十定中，初五為成利他，一具果法、二入普巧、三巧成嚴器、四正益機、五益分齊；後五為成自利，一成加行、二入正證、三廣後智、四順涅槃、五順菩提。又初一總、餘九別，略釋可知。二普勸中，初說偈、後偈聲分齊。偈中，初四歎佛德難遇、次三明遇成勝益、後一結勸興供。三王喜偈告中二：初王聞歡喜；後偈勅告令，於中三：初一舉告宣告、次七令嚴辦勝供、後一令興念詣佛。四俱共詣佛，初王及內眷屬、後八部外眷屬。第二聞經得益中三：初明說經名者，謂行能現果，舉果取因故云現等。若從此義，唯據因也。又此佛集會即為顯現，此則唯果。此中三世是三現在，故即具九世十世也。不爾，過未既無，如何說現？是一乘圓教，故攝眷屬耳。二童子獲益中二：初得定自利益、二說偈化他益。初中四定：一普該境法、二攝入歸心、三契法無畏、四慧眼圓明。二利他中二：初說偈、後得益。偈中三：初一總，謂上半頌前法眼定，下半總舉眼所見。次七偈別辨佛本生，由佛而得見；後二別見諸佛而為物修因。獲益可知。三如來讚述九偈中分五：初一總歎童子、次二別記正報、次二別記依果、次二歎其苦行、後二總記依正。
第四大段成勝進行中二：初舉佛為行所依緣。於中先佛滅後佛興者，為行異緣別故也。童子報命猶存者，為行相續故也。二依緣成行益。於中二：初見佛得四定為勝進之始。一念佛者，《地論》云「如佛所得，我亦當得。」為念佛也；二入於普門窮茲海藏；三智

持為能轉，智法輪正成所轉；四深法悅神故也。二聞經得定為勝進之終。經名者，謂法界自性清淨，故云離垢；具恒沙功德，故曰莊嚴。前經就果相。此中約果體者，為自分勝進漸深故也。二定中，初約自利、後約利他。又此中童子得法是何位者？義准上下經意，有三種成佛：一約位，以六相方便即十信終心，勝進分後入十解初位即成佛，以此是三乘終教不退之位故。以一乘，六相融攝即具諸位至佛果也。是故此中童子見初佛為信位自分，聞初經為信位勝進。見後佛當解位初自分，聞後經為解初勝進，以攝諸位皆具足故。二約行總不依位，但自分勝進究竟即至佛果。三約理，則一切眾生竝已成竟，更不新成，以餘相皆盡故、性德本滿故。此後應有結會，謂彼童子者今某甲字等，亦應有動地雨華他方來證及結通十方并偈重頌等，但經來不盡，故未有也。問：此會既了，何不眾中有人得益？答：略由四意，故無別益。一於前三義中，由初二義故說童子益相，由後一義故眾中無別獲益。二光統釋云：此經佛初成道說，但顯一乘圓教法輪體為諸教之本，諸教益相為此益，故不辨也。三但教有二種：一說逐機教。攝法隨機，機有增進，隨分辨益；二逐法教，攝機同法，法無增損，故無別益。四此經猶如日出，先照高山。既無中下之機，故無隨分之益。下文諸會，竝准此知。釋第一會竟。

華嚴經探玄記卷第三

華嚴經探玄記卷第四(此從第二會初盡此會竟)

魏國西寺沙門法藏述

名號品第三

亦作四門分別：初釋名、二來意、三宗趣、四釋文。
初中三：先分名者，自下明第二修因契果生解分。謂從此至第六會來，辨說所修五位之圓因，成十身之滿果，令諸菩薩解此義相，故以為名。二會名者，名普光法堂會。然釋有五義：一約事，謂佛於堂內放光普照故，名此堂為普光。於中說法，又名法堂，此依主釋。二約法，謂真俗遐周曰普、妙智照達云光、境智玄軌為法，此普光即法。又詮普光之法，堂內說此，依主為名。法通二釋，堂唯依主。三約境，謂普體光用，法通教義。四唯約智，亦如境說。五約實，謂無礙法界一塵一行，皆遍因陀羅網重重顯現，故稱為普。即普圓明煥曜，故復云光。無不正軌，故亦云法。則法應緣，成陰為堂。皆持業釋，如以三空為門等，例准可知。又信該六位稱普，滅惑顯理為光，陰機為堂。三品名者，如來之名號，依主釋。或如來則名號，以十號中如來為一故。於中名謂釋迦等別名，號謂十號諸佛通名。又召體為名，標德為號。又亦名號無別，如文內說。
二來意亦三：先明分來者，前既舉果勸生信樂，今明彼果能得之因，令生正解，故次來也。二會來者，修因之中信最初故，故次來也。又謂前會明所信之境，今辨能信之行，義次第故也。問：名號等三豈屬能信？答：為成信故，同會辨之。問：前豈不成信？答：凡約境生信。境有二義：一標舉境法明有所在、二攝以就心令成信行。前會據初義，此中約後義。又前會果廣而因略，相從俱屬果；此會因廣而果略，相從俱屬因。問：等是果法，何故前會明依、此中說正？答：依報麁現易見故先辨，正報細隱難知故後說。又若約佛，先須淨土棲託，後辨正報。又亦可互在，隨舉皆得。問：明修因之中，何故此會與第六皆有果法，同會中間諸會無此例耶？答：此會是修因之始，而與果同會，而果在會初；十地等是成因之終，亦與果同會，而果在會後。此等為顯依果海以起圓因，因滿還融歸圓果，此乃文中宏致始終之幖幟者也。三品來者，有二釋。一云：前品明依果、此明正報。正報之中不過三業，此品明身業遍應，謂名號依身而立故，〈四諦品〉明佛口業普周，〈光明覺品〉明佛意業遍覺。三輪攝伏，俱是正報，然身業最麁，故先辨耳。二釋云：准下問答。又此品明國土海義，前品既辨世界海，即明體隨緣顯其

果相，今即約緣反顯明其果體。辨相所依之實，故次來也。各通三世間，思之可見。又前會約華藏，此約忍土。有意(云云)。
三明宗趣者，亦三：先明分宗，通至第六會來同是一番問答，故須同辨。謂是二周因果，初相、後體，前是因果緣起、後是理實。二約會，亦二，謂人、法。人亦二，謂所信、能信。所信中，化主內證土海為體，七日思惟為相。又即如其像為相，加說為用，又現通及光照為用。助化中，文殊以信中妙慧為體，吉祥勝德為相，又遍一切處為相，所說益物為用，謂說偈等。二能信中亦二：先約因，證淨為體，具德為相，殊勝功業為用，竝如〈賢首品〉說，檢出(云云)；二約果，信中所顯無盡法界為體，十身勝德為相，應機化益為用，亦如〈賢首〉說。法亦二：先約境，謂信中平等土海為體約機說十，及勝德為相，與行教相應為用；二約行，謂信行內證為體，融攝諸位為相，成佛益生為用。問：未知此舍那佛是何位中佛？答：若說信法即信中佛，餘位亦爾，思之。三約品，亦二：一約相，以如來身名普應廣益群生為宗；二約實，以十佛國土海為宗。
四釋文者，於此修因契果生解分一番問答之內，長分有三：初序分、二請分、三說分。此中序亦通第六會已來，請說亦爾。
初中有三：先舉佛所在明器世間；二「善覺知」下歎佛功德，明智正覺世間；三「與十佛土」下歎菩薩功德，辨眾生世間。
初中相傳：普光堂在菩提樹東南可三里許熙連河曲內，佛初成道，諸龍見佛樹下露坐，遂為佛造此法堂，良以諸龍多為陰覆供養故耳。又以堂近樹，故與場同舉。又依此經，以菩提樹為本，餘處皆不離此也。又此中初始得者，約信法辨之。蓮華藏者，信行開敷離染攝德，約法准之。又《大集經》中菩薩得蓮華陀羅尼故，凡說法處皆有蓮華座。餘義竝同前釋。
二「善覺智」下釋智正覺世間殊勝。於中十句，文同《攝論》受用身二十一種殊勝功德中初十句，如下第七會初二十一句總具。今依《攝論》及《佛地論》釋此十句。初一總、餘九別。總中善覺智者，彼名正覺，謂具後九德名善覺，以順理離邪名正名善，開明照察名覺名智。別中初無二念者，是一向無障功德，謂離二障故、異凡小故。又於遠時方等境無知不知二現行故，是故由無二念名善覺智。二了達法性者，論名趣無相法，此是能入無二功德，亦名調化方便功德，謂自能入離有無相清淨真如，亦令他入故。三住佛所住者，是觀所調化功德，謂住大悲常觀世間故，又是任運無功利樂有情不休息功德故，又安住聖天及梵住故。四等如來者，謂得諸佛相似事業功德，於法身中所依意樂作業無別，即理智益生三法無別。五至無礙趣者，是永斷所治功德，謂修二障對治道成就現前，已到解脫一切障處所依趣故。六具不退法者，是伏外道功德，謂證教法

彼不能轉，伏彼顯己正道法故。七無壞境界者，是伏魔怨功德，謂違順中境不能礙心，雖在世間八法不污，以世境嬈心障善稱魔，此降彼故。八住不思議者，是安立教法功德，謂所說勝教超過一切尋思境故。九等達三世者，是記前三世功德，謂記前去來皆如現在，分明無別故名等達。具此九別，成初總句。同異成壞，准思可見。三釋眾生世間中有二：先簡定其人、後歎其實德。初中有四：一簡多異少，謂十佛國土微塵數故；二簡大異小，謂大菩薩故；三簡終異始，謂一生補處故；四簡新異舊，謂從他方來集。然此四位，以前望後展轉奇特，皆可准知。三中一生有三義：一約人中、二約天上、三約下生之身，此就化相。若約實報，四種變易報中，唯有末後無有生死一位猶存，故云一生。此經意約前義辨也。二歎德之中，文有八句、義有七對。初二句藥病一對，謂初句了彼機器種性、後句深證所授法界。二常善思等明染淨一對，謂如《攝論》中依他起上遍計染分名生死、圓成淨分名涅槃，二分不異名一依他。若見一分，餘分性不異。是故經說「如來不見生死不見涅槃。」又《中論》云「世界與涅槃，無毫釐差別。」此名染淨無礙。四句融攝，或以本從末唯世間、或反此唯涅槃、或相融而雙現、或形奪而兩亡，巧觀此理名曰善思，恒觀不息名曰常思。三因果一對，謂諸眾生報果業因種種差別，明了此等皆依眾生諸識心行而得成立。四教義一對，謂義是所詮諸法之義，味是能詮諸法之教則名句味身。五縛解一對，謂觀彼世間相即空故名離世法，不待壞世。六理事一對，謂緣所起法名曰有為，無性真理名曰無為。會緣即真而不壞緣起，是名究竟分別無為；泯理唯事而不失理，名曰究竟分別有為。下文云「於有為界出無為界，而亦不壞有為界。」無為亦爾，可思准之。七三世一對，謂知三現在各攝過未及相即入，是為十世。靡，猶無也。貫，謂通也。於此三世無不通達。上來序分竟。

第二請分。此中通請下五會文，於中有三：初念請、二念問、三念現。問中，裕梵等法師離為一百二十四問，謂初十問法身自體之行，中間一百問報身起修之行，後十四問方便身平等之行。又若合中間九十問為九問，即總四十三問。光統師合隨喜心等為一問，即為三十四問：初十問先際佛法，次十問中際佛法，後十四問後際佛法，至下第六會來答之。今依此釋，總分為三：初十問因所依果、次十問果所起因、後十四問因所得果。《攝論》云「無不從此法身流，無不還證此法身。」欲明因依果成，還能剋於果；果能垂於因，還為因成果。因果相成，緣起無性。無自性故，即真法界無性，即體不礙緣起，故真法界不壞因果。因果緣起理實之義，案此而立。又初十問，此會初三品內通答之。若別分，〈四諦〉答說法一問，〈光覺〉答勢力正覺二問，此品答餘問。通答順文，〈明

難〉下三品別自有問，以信不成位故，無懸問十信之言，不同十住等。此初十問，二釋：一約依正二果為問，謂初一通問淨土依報、二通問法身正報、三問土嚴具、四問法身所證、五問土離染、六問證後說法、七問前土體、八問正報光輪、九問應緣起土、十問現正等覺八相等事。二唯約土海為問，以准下文及《瓔珞經》，此會明國土海義故也。十中前五明土眾德具足，後五明土體用圓備。又初一是總，餘九是別。別中，土有九義：一別住義，謂紅蓮華等，如《攝論》說。二具德義，謂理行事等各有校飾。三軌持義，謂土法比證所得不同。四離染義，謂自性與相及用等淨。五成教義，謂約言顯土，如說世界等。六自體義，謂理智識事皆有體故。七妙用義，謂威光攝伏等。八緣起義，謂隨眾生機，佛剎起故；又令隨剎而起因行；又隨剎佛出故亦云起，此順《兜沙經》；又隨因緣具而剎得起，如起具因緣世界等。九現覺義，謂諸剎海現成正道，以依正無礙故。餘義准下答中知之。次因中十問，從〈昇須彌〉下至〈菩薩住處〉來答之。初九問約位自行、後「隨喜」下問隨緣化物行。初中十藏，何故問在迴向後、下答在迴向前者？以藏有二義：一是出生義，故在迴向後，出生地上證智故；二是收攝義，故在迴向前，收攝諸行令成迴向故。由此二義，二處互顯，故不相違。十願，初地內答。十定，〈十忍品〉答。以觀心納理為忍，止心不散為定，止觀無礙唯是一心故，二處各顯一義。以諸菩薩緣真俗境皆有二義：一不顛倒、二不散亂，具如梁論說耳。十自在，〈十明品〉答，以作用明委故立二名。以別翻《菩薩本業經》，彼問中亦名十明故。《兜沙》中名十飛法。又十頂不見別答，古人有將《梵網經》於此計會，云此脫錯，恐難依用。今尋彼經十一處說法，六處同此。彼云化樂天說十禪定：初禪說十金剛心；二禪說十願；三禪說十忍；四禪摩醯首羅宮說心地法門，不云重會普光及祇洹重閣。又此問與彼有同不同，故難用耳。有云：〈不思議品〉有答。但〈不思品〉等既答後果問，不可屬此。又〈僧祇品〉明十大數，因位窮終數中之極，故亦得云十頂。但此品初自別有問，故亦難屬。〈壽命品〉中十重佛土上至窮終，賢首佛剎最極際故稱為頂，然有十重，故云十頂，亦得無傷。以彼品初既無別問，故得為答也。此中約望下尊高為問，下文就當處相續而答。又但此經下文別有問者，即於此無問；下若無問而有說者，即是答此問也。故須知之。「隨喜心」下明問菩薩隨緣起行，即〈菩薩住處品〉答之，以彼文中明菩薩隨機普應諸處起勝行故。此約能依之行為問，下就行所住處為答。依此而判，中際佛法中問答相屬亦極明耳。下明隨緣化他中，初見他少善而心隨喜；二化眾生令紹佛種，謂下佛種子於眾生田等。此二是化他心。下明化他行，謂云何不斷？以救度故。

何處救？煩惱妄想中故。如何救？知根行故。以何救？解法藥故。云何救度成？謂令離集垢、超苦難、決道疑、證愛滅，如次四句應知。後際中十四問，〈不思議品〉至〈普賢品〉通答之。於中勝法者，是菩提勝法，同上文。不動轉者，是無功用故。餘義多同前會釋。

第三說分中，通下五會答前所問。於中分三：初此會中答前初十問前際佛法、二從第三會下答中際佛法、三從〈不思議品〉下答後際佛法。就初中二：先集眾顯圓、後對緣正說。前中二：先明能集、後明所集。初中有二意：一望前為答問、二望後為集眾。前意中，知心念者，領所問也。又舉受法心器量也。即如其像現神力者，現像答也，滿其器也。謂如其所念如上一百二十四問，及下至第六會來所說法門答此問者，皆於如來法界身中無不圓明頓現其像，是故展後五會而不延、一身頓現而亦不促。又六位歷然而不殊、圓融即入而不壞者，良由此也。令眾覩此以沃虛襟，則為答耳。以彼念云願為我現，故今現之也。下經云「清淨法身中，無像而不現」故也。又像者，緣集所成無礙之義，以機心器量印於佛身而成此像，又以佛身應機而現此像，各有空有二義及有力無力義，四句融攝無分別義，思之。又以應機現像、動攝功能為神通力也。二為集眾者，世尊舉集眾人。知心念者，辨集眾所由。如其像者，明稱法合機。現神通力者，正明召眾令集。又如所說像而現神力，使他方菩薩見此通光，知說某法而來集此；亦使此眾見佛此像，知定說我所問之法，歡喜而住。何以知者？以如來身光有其二種：一密故難知、二顯故令知。令知之中，隨其所應將說何法，而佛身光先現彼像，令眾見已知說某法。如說《般若》時(勘《智論》)、如說《法華》時(云云)，故云如其像現神通也。二所集中，十方內一一方各有三世間，可知。又各有八義：一遠近、二出土名、三標佛號、四主菩薩、五攝眷屬、六來此致敬、七化作座、八依本方坐。世界同名色者，表信位法相麁顯著故。佛同名智者，表信中最初始覺從本覺起故。菩薩同名首者，表信是因初故。其文殊名義，略敘五義：一者名文殊師利，或云尸利、或云漫殊室利，或翻為敬首、或云溥首、又云濡首、又云妙德、又云妙吉祥。此中十菩薩，依梵本同名室利，《兜沙經》中亦同名師利。又梵語喚頭為室利，吉祥德等亦為室利，故致翻譯不同也。二出處者，若依《文殊般涅槃經》是此土婆羅門家生，佛滅後四百年，於香山頂已入涅槃。若依此經，是東方菩薩，現在清涼山。《寂調音經》亦云「是東方去此萬佛世界，國名寶住，佛名寶相，彼土菩薩也。」三明師資者，依《放鉢經》，昔為釋迦師。此經云「是三世諸佛之母、一切菩薩之師。」四明位者，若約因，是十地菩薩，以常住首楞嚴三昧故。若約果，

依《首楞嚴經》，於南方平等世界成佛，號龍種。五明德用者，依《如幻三昧經》，降魔場等是調生力也。依《現寶藏經》，迦葉擯等是勝通力。從空決定，論難叵當，慧力也，此約三乘。如下〈光覺品〉一切處等，是一乘也。諸方菩薩皆頭面禮佛者，禮佛義略作三門：一禮數、二敬儀、三明得果。初中三業禮，有二意：一以有三處禮故、二顯佛有天眼天耳他心故。二敬儀有七：如《孔目》(云云)。三得果者，有二：一近得五果(云云)；二遠得佛果，如〈賢首品〉說(云云)。依方坐者，依《智論》第十二，外道他法輕佛故坐，白衣如客故坐，一切五眾身心屬佛是故立。若大阿羅漢，事已辦者許坐，餘三果不聽坐，大事未辦故。如王有重臣坐，餘皆立。今此竝是大菩薩故，是以坐耳。

第二對緣正說中分二：初三品正通答前問、後三品因論生論別問別答。又釋：前三是能發行緣、後三是所發行相。又釋：前是所緣果境、後是能緣因行。以此信行是住之方便，自無別位，故初無問也。

就前三品中有五：初歎眾希有、二牒問總標、三徵標顯體、四徵體辨相、五徵相明用。

初中何故問佛文殊答者？以即同佛慧故、吉祥妙慧達土海故、增諸菩薩踴悅心故。何不入定者？以信無位故。前會豈有位耶？以是果德深細故。此中豈無果法耶？以為成因故、通具廣因故。歎希有者，略由二義：一以此一會即是一切虛空法界等處會故；二以此即是法門故，竝如〈光覺品〉說。

二牒問內佛出是牒前七八二問。阿耨菩提牒前示成正覺，或佛出牒示成正覺；七八二問略不牒。阿耨菩提是通結，餘句同前可知。總標初句不思議者，貫通諸句，故結云皆不思議。不思議者，此中大意於一味法界義分為二：一能隨之土海、二所隨之機緣，此二無二通融無礙。若以緣從體，即當相圓融無別可別，言說不及也。若以體從緣，即復印成差別緣起。約此殊形緣起，反顯土體妙極難思，是其意也。由此義故，不思之義有於三種：一寄緣之詮，反顯土體絕緣之義，此即言在緣中、意居緣外，故云不思議也。二既約緣顯土，以緣起塵算故，令土體從緣印成差別，此即明土無別之別、別而不別，故不思議也。三緣無別緣，以體即緣，是故差別緣起即是甚深土海，此謂理至近而難識，故不思議也(思之)。

第三徵標顯體中，先徵標云：何以得知不思議者；後顯體云：以諸佛法隨彼所化等法界故、二門雙融故、無限際故。此約體略釋也。

第四徵體辨相中，先徵體云：何以得知差別無邊？等法界故；後辨相云：未論十方盡空世界。且約此一娑婆界說略辨十種，以顯無盡。餘無邊界應准知之。此種種身等，有諸德釋為佛身等，是故下

辨名號不同，則釋種種名也。今細尋此文及准《兜沙經》，此乃是所化眾生，非是能化之佛。以此句長，是西國語法，應云教化一切種種身等乃至不同之眾生為一句，所見亦異別為一句，義即可解。但為佛土平等無別可別，故寄於所化眾生差別，以辨土海差別之相。於十句中，初一總舉五蘊身差別；二依身立名不同；三身在一切處；四隨種種處有種種形色，謂白黑等；五隨有身命有脩短；六識能取得諸境，或修行證得分齊；七境體入根，或智能入法，或悟入門異；八略唯六根，廣二十二根，或信等五根、或利鈍生熟等，如下第九迴向諸根海處說；九諸趣差別，或四生五趣，如生行稠林等；十業異報殊，如業行稠林等。依梵本及《兜沙經》，此一一句皆有種種言，存略故爾，是故結云種種不同眾生也。所見亦異者，非直業報依正差別無邊，心中懷見悕望各異。《兜沙》中名各各有聞佛聲。又亦前九句辨報差別、第十明業差別，此顯見差別。又說此眾生差別分齊為土海相者，有三義釋，如上標中不思議處辨，可於此思之用耳。

第五徵相辨用中，先徵相云：所隨根器差別可爾，能隨差別云何可見。釋用云：異機印現，佛法多門，難可具說。就異論三：初身名普應用、二言教遍周用、三光輪窮照用，並與下為則。又可分二：一佛、二法。佛中亦二：一身、二名。法亦二：一實、二權。於中佛身及實教差別難明，〈光覺品〉同說；佛名權教易辨差別，此二品別論。又釋：此初二品，文殊舉義答，酬前所問；後一品，如來舉事答，釋成前義，故就前二品中辨名教二法。既此差別如上所問，佛剎等義差別難思。與法界等意存於此，即為通答也。就初釋名別中二：先顯名別、後「是皆」下釋別所由。前中二：初徵、後釋。釋中三：初辨此界、二十方界、三盡窮法界。問：此中名號為唯是舍那佛名？為通餘佛？答：若約三乘，唯此界內百億萬是釋迦名，餘十方界是別佛名。若約一乘，盡法界總是舍那名。問：若爾，何故上文云十方諸佛說法知彼心行等？答：皆此佛所化處，故無別佛也。又是釋迦海印中現，故無別佛。又釋：如一佛名既遍十方，餘十方佛皆各如是遍於十方也。又若三乘機，於諸四天下中隨各聞彼當處佛號，未必知於餘處佛名。若一乘機，一時頓納一切名號，以應一切機之名。一機能受者，是普賢機故，一機即是一切機故。又此名號，若依小乘是實名；三乘初教即假即空之名，終教此名即平等同真如，經云「名字性離，是名解脫」也；頓教一切皆絕，名無名俱離；圓教亦俱離，不礙名故。今一名即一切名、一切名入一名，而不壞不礙，攝一切法界盡，因陀羅網名也。問：此大千界，依餘經論，大圍山內平滿有百億四天下，上方下方不得更有四天下。若上下皆有，則一一四天下皆有上下，故應有三百億，云

何仍說唯百億耶？答：若小乘實處，理無改動。若三乘，雖即空真如等，而不礙事，故不壞本事。若此一乘，事即無礙融改自在。是故此中明處，隨教而圓融，應十數顯無盡。此娑婆一界有二種融：一以說法之處即為當中，為成主伴，融彼百億令有上下，使得圓，故無三百也；二縱於最東近圍山邊一四天下為說法主，即是當中融彼餘四天下，還有十方眷屬具足，以諸四天下皆望他為伴、望自為主故，是則圍山亦隨融移改也，餘十方界等融義准之，此約一乘教。若約三乘，不得如此，如餘經論說之。《娑婆》此云堪忍。《悲華經》云「是中眾生貪瞋癡等過，梵王忍之，故為名也。」《放鉢經》(云云)。須菩提，此云善實。訶尼，此或云捨義，或云生滅，以本語難定也。婆伽婆，有六義(云云)。伊那婆那，此云王林，謂佛為太子時在此林中生，故立此名也。第二釋別所由中三：初牒機、二施化、三化意。初中二意：一云此等名號遍法界者，猶自且依於佛有緣可化眾生有此差別，非謂一切；二云此機何得於佛有緣？謂佛往昔多劫修時，見聞隨喜等，故有緣也(更有逆順云云，如別記在)。二施化中五句：初句總說三輪攝化善巧、二語業方便、三身業方便、四意業方便、五施化稱根。又釋：初句身現威儀以攝生，故云種種方便；二語業梵音等；三所說法，謂為人天說業報等，為二乘等說於權道，即四諦是。三化意者，謂隨說人天二乘等法意，欲令其知如來法。

四諦品第四

四門同前。
一釋名者，四是數。諦是義，謂理實故能生無倒解，故俱名諦，即帶數釋。此品非是解四諦義，但明四諦名字不同，故名四諦品。
二來意，中五：一為釋成前品末權道之義；二依前身業，次辨語業故也；三前明能說之人名字不同，此明所說之法名字不同故來也；四答前問中佛說法問故；五為釋成前機所印成差別法中權教異相，故次來也。
三宗趣者，以無邊甚深諦海為宗，及同上土海。四諦義，略作五門：一釋名、二辨相、三體性、四業用、五種類(別時作)。
四釋文中三：初明此土諦名、二辨娑婆外十世界中諦名、三顯十界外盡空世界諦名。初中，四諦內一一各三：先列名、二結數、三辨意。謂為應機令調伏，故立此名。調者調和，伏者制伏，謂調和控御身口意業，制伏除滅諸惡行故。何故文殊說者？明妙慧善達實諦義故。又何故唯顯四諦差別？謂是權教差別易知故。又為寄顯法故。何者？謂此小乘局處之法，尚有如此遍空世界差別不同，則知

一乘通方之法差別無邊理不疑故也。又為破計引機。何者？謂演彼小乘局法令遍故，使失本執，便顯一乘無邊法界，令其趣入故。又此約一乘共教為則故、通收下位故。生苦之集故云苦集，苦盡之滅名苦滅，至苦滅之道故云苦滅道。不得單言苦道，以道非生苦，不同集；又非滅苦，不同滅；但能證滅，應云滅之道。以滅是苦滅，故云苦滅道。餘文可知。

如來光明覺品第五

四門同上。
初釋名者，謂如來之光明，光明之開覺，謂依體起用，依用成益，皆依主釋可知。
二來意者，有七：一前明身語，今明意業，故來也。二為別答前功德勢力等問故。三前二品別明人法遍，此為雙顯二遍故。四為前但論佛名普遍，此顯佛身實德亦遍。前說四諦權教普遍，此辨十偈實教亦遍，謂長行及頌二處是也。五為斷疑故，謂前品文殊說佛名法名差別普遍，恐眾疑故，佛以身光照現彼事，令眾目覩疑網自消，故來。六非直如前，但佛名諦名遍虛空法界等世界，而今如來即此說華嚴時，亦如是遍一切盡空世界，一一皆時同、處同、眾同、說同，即自驗見，為下軌則，故來也。七前佛名諦名則多名別別遍，以是權故；今明一法一會即圓融遍，以是約實故。又前是差別遍，此是無差別遍，故須來也。
三宗趣者，先宗、後趣。宗有二：一開、二合。開中三：一能照之光、二光所照境、三照所成覺。此三各二：一身光照事境，令眾覺見事無限礙，即長行所辨二智光照理境令眾覺見，理無差別即頌中所明。二合者，良以理事俱融唯一境故，故得一事即遍無邊而不壞本相。由境無二故，身光即智光，唯一無礙光。如《涅槃經》云「是光無相，非青見青也。」又亦則事覺即理覺，平等唯一覺。又以此光不異覺境，三法圓融唯一法界，雖平等絕相而具一切恒不雜亂，以無障礙故。二明意趣者，顯此無礙理事有多意趣，略謂五種：一近與信中菩薩為所信境故；二遠與下文一部為則，以下諸會等中皆結通云一切世界亦如是說者，指此文也；三為顯如來出世，以一乘圓教於須彌樓山等一類世界施化分齊故；四為顯一會則一切會故，第一卷云「其身遍坐一切道場」者是也；五顯理事俱無障礙，令眾生捨執依法故也。
四釋文者，此光所照隨處無限，大約總數有二十五重，前九別說、後十六同辨，則為十段。此中非是二十五度放光，亦非一放光次第

漸照二十五處，但一放光則並頓照同時顯現，以引機入法令漸覩見自近及遠故有次第。
於初段中二：先佛以身光照事令眾得見、後文殊智光說法令眾得聞。前中二：初明能照之光、二明所照之境。前中初放光人、次光出處、後顯光數。足下相輪放光者，有三意：一初義，表信為萬行首故；二卑義，表信行最微故；三本義，表信為萬行之本故。《智論》第九云「足下放光者，身得住處皆由於足。」此之謂也。百億光明者，以所照世界雖復無邊，皆是須彌樓山世界故，各有百億四天等為所照故，是故光明亦唯百億。二所照現，中二：先明照現本世界中染淨等事、二「如此見佛」下明照現自法會普遍之相。前中四：一現人界。此海邊有大樹名閻浮提，因樹立此洲名也。弗婆提，此云勝身，以生彼者身皆殊勝故。狗伽尼，此云牛貨，以彼以牛為貨易故。鬱單越，此云勝生，以定壽千歲、衣食自然故。二現佛興。於八相中，初三未是出現相，故此不論。
問：佛初成道第二七日放此光明，如何却現菩薩生等？又佛始出世，何因乃現有般涅槃？答：下文云「於一念中顯現三世一切佛事。」此明現在攝過未也。問：若爾，何不現彼無量劫事？答：此中文意但為論此世界中佛興之事，故不說餘耳。三現諸天，可知。四「此世界等」一句總結悉現。二現自法會，中二：先現本會、二「以佛神力」下現新眾來集。於中佛神力者，是前則如其像現神力是也。所集中有三世間等可知。又如此處光照無邊界，一一眾會皆悉顯現，彼一一會皆亦如是光照無邊，以法無二與此不別也。又諸光交往不相突礙，以各見當處光照他、不見他處光照自故。何以故？主主及伴伴皆不並故、主伴伴主皆不違故。問：此諸會云何相顯？答：有二相。一以此光照彼，令彼現此攝成一會，彼處亦爾，此同《法華》分身諸佛；二即此一會佛及文殊等融遍法界，是一切會，以圓教中未有一法不則一切者。是故一文殊從東來，則是一切處文殊一時來。縱今西方過無邊世界說華嚴處，亦見文殊從東十剎外來。東方亦爾，未有見彼過向西者，乃至賢首亦然，以是一乘緣起門不雜故，思之。二智光覺，中二：先此處、後結通。此中頌意只融會前光所照諸事，於中二義：一約境，有三種：初一頌明法離情謂、二有八頌會事同理、三末後一頌顯事無礙，皆依前起後。二約心者，一恐眾見前光所照事隨相執取，是故初偈約佛遣之，令眾捨相離乖理之失。又《涅槃經》云「如來非無流。何以故？如來常行有流中故。」又《佛地論》明佛非流非無流故也。二恐眾生疑：何因此事而得普遍？故次八偈會事同理，令眾見真顯順法之得。三疑云：事既同理則平等無二，何因得有事事普遍？故後一偈明則理之事，故而得一事則無量事也。八頌中，初一前既知佛是無流法便

為過失，未知若為是無失邪？今云觀佛無所有是無失也，以佛功德法從緣，無性自散滅故。又釋：觀佛及法悉離性故，此即會前放光之佛，明離見也。二會前光所照處，又明前依正俱絕住著。三明依正不二也，又明佛身及無流法俱無所有故不二也。心隨者，是方便觀也。入者，是正證觀。四通會三世間。我是眾生我執也，佛是智正覺，此二主伴平等。彼二所住是器世間，無所住故，離諸有也。又我謂妄執，佛則真智，此二平等，是標也。下二句釋真智。於理住無所住，妄我當體遠離於有。五通會五蘊。數是緣起俗數之相，謂五蘊若有可在俗數，以蘊空故無有數。又會前所放百億光等，及所照世界諸數量等，皆依五蘊色心上立，求此五蘊實無彼數，故云無數。六絕能所觀，非直所見世界等空，能見之智亦無所有。又見者是人，此亦空也。七即用常寂觀，謂此佛出世即無起故。又如此空理現前名為佛出，則空佛名無起。八二空觀，上句人空、次句法空。轉如是相者，一約執轉却二執之相、二轉現二空理相。皆下一句明觀益，並可知。一中解無量等者，為明此一會等中而有無量會等，無量會等中而是一會，是前光所照處也。於中，初二句標、次一句釋、後一句益。標中，通論此有同體異體，各有相容相即，准上釋應知。此文且明相容，故云一中無量等，然通同異體也。二釋中，略舉二因以釋，一由展轉生故、二由非實故。初門者，總攬如此盡窮法界差別之緣成一緣起，是故一一諸緣相望各有二義：一約體，具空有義，故有相即。謂若無一，即一切緣全失自體。何以故？以無一時，多無所成，無所成故不是緣也。是故有一即有一切、却一即却一切，此即一切是空義故，泯自即他；以一是有義故，攝他即自。返上，即一是空義故，亦泯自即他；多是有義故，攝他即自。由二空二有各不俱故，無不相即時；一空一有不相礙故，恒時有相即。又由一一緣中空有不二故，不壞自而即他。妙義思之。二約用，有有力、無力義，故有相入。謂諸緣起非各少力而共生故，即一一緣各有全作義、全不作義。何以故？若無一緣，餘全不作，則一有力，餘皆無力。餘緣亦爾。是即一有力故能容多、多無力故潛入一。多有力等亦爾，亦由二有力、二無力不俱故，無不相入時。一有力、一無力無礙故，常恒相入耳。又於一一緣中各由有力無力不二故，不壞在外而恒相入，思之。由緣起門中有此相作等義成一多，故云展轉生也。此即一多更互展轉相生，故得一中無量、無量中一也。二非實故者，亦二門：一相即義，謂一非實一故能攝多，多非實多故能即一；又多非實多故能攝一，一非實一故能即多；又即多之一非一，即一之多非多。何以故？以不實故。又即多之一方名一、即一之多乃名多。何以故？是不實一故。多亦爾。又是亦一亦不一、亦多亦不多。何以故？不實故具二義。又非

一非不一、非多非不多。何以故？不實故，絕二相也，思之。二相容門者，謂一事是不實，以無性故。無性真理既無分限，是故於一事上觀無性時，無不圓盡法界真如。若觀一少事無自性時不得圓盡法界真者，即真如有分，便同有為，是故一事無性即攝真盡。攝真盡時，餘一切法既不礙存而即真故，同理俱在一事中現。多中亦爾，准之。又由俱不壞本事故，不是相即門也；由不實之事攝真理故，得相入也。又可前展轉生，約異體即入；此門約同體即入，思之。又但此經中相即相入義，釋皆有二門：一約緣起相由門、二約法性融通門。故是此二文也，由展轉生故不實，即二門不別。又由相即容，二門各攝法盡，故亦不別也。然義恒不雜，思之。此下文與此同者，應准此知。此文且約相容義說，故云一中無量等，知之。觀益者，達此正理，於緣不懼，故云無所畏也。以境法無礙，故令智無畏也。二結通中，唯結此一娑婆界中百億閻浮處，非是後文盡空界等。次第二重，云一切處文殊者，但是十方十佛國土各百億處，非是第三重處。乃至末後方為盡法界，文意如此，應知。
第二重照十方各十世界。長行同前。偈中分二：初六歎佛、後四歎菩薩。初中，一顯佛求道之因、二轉正法輪。初句標；次句釋不常、下二句釋不斷；三大誓為本；四慈力伏魔；五內智斷證；六外智化益。歎菩薩中，一遊剎、二念佛、三救苦、四護法，皆下句結因果。
第三重照十方各百世界。偈中作二釋：一初一偈歎報身德、餘九歎化身德。前中，初二句明大智德、次一句大定德、下一句大悲德。又釋：以理智照真故，覺諸法如空，得心淨無礙也。以量智了俗故，覺諸法如幻，得調群生也。二釋：初一是總、餘九別。總中由應機現起故、如幻故，令見差別。由則不起故、如空故，平等一味。由起不起無二故、調伏眾生，則常心淨，故云無障礙。下九偈中各具此無二義，故用常寂也。又前三句明淨緣起體、下一句明緣。下九偈以體從緣，正明緣起相。於中或見者，有三義：一就一人異時見，謂如初時見初生，乃至後時見涅槃，次第而見；二多人同時見，謂有人見正說法時，則於彼上有見涅槃等，皆無障礙，互不相見；三一人同時見，謂見初生時於中則見涅槃等，如下文八相微細等，良由淨心無礙，故得圓融普應。於中，一初生、二行七步時、三顧眄十方時、四師子吼說天上天下我獨尊時、五出家、六成道、七轉法輪、八現神力、九入涅槃。
第四重照千世界。偈中分三：初二明法身、次四辨解脫、後四明般若。法身中，初一明理應緣起，謂初句標深。下釋無所取相，亦無有能取智，然不住此，故應機現也。後一明現即不現，故離諸塵也。二明解脫中三：初一何者解脫？謂初句明脫體、下三句明脫

用，謂機感相應名和合起。次二偈半辨何處解脫？謂初一離苦縛離，分段故不在世間，離變易故號人師子。次一離業縛，謂根境本空，虛妄業盡，故俱脫也。次一句離煩惱縛。次一句通結永盡，故長流不轉也。下半偈明由何解脫？謂由二利圓滿故，如文。三明般若中三：初一照真、次二了俗、後一雙結真俗融無礙也。

第五重照萬世界。偈中勸諸菩薩修十種業：一慈悲業、二信心念佛業、三善慧業、四無間業、五長時業、六觀身實相業、七觀心實境業、八神通業、九分別佛土業、十了知多佛業。於此十中，初一緣眾生行；次四緣佛行，一信、二慧、三觀、四求；次二入觀行，一自、二他，又一身、二心；後三起用行，初一通用，下二智用，一知土、二知佛。

第六重照十萬世界。偈中依梵本各四句為一頌，總有十一偈。於中二：初七言六偈明佛體性寂滅，後五言五偈明妙用自在。前中，初一明執色乖真；二妙相超情；三顯超情所以，謂以非相為相故；四相即非相，故無合散；五明佛無五蘊。若約小乘，佛有有流五蘊，如《婆沙》等說。若約始教，佛有無流五蘊，如《成唯識》等說。若終教及頓圓等，佛無無流五蘊，如《佛地論》云「如實義者，如來身土甚深微妙，乃至非蘊界等法門所攝，但隨所宜種種異說。」六明佛外身內心不異，以俱脫故、無二故、絕色心也。二妙用中三：初一智光照；次二身赴感無礙，初一一多無礙、後一理事無礙；後二舉妄顯真，初一舉妄、後一顯真。如是真實者，是前妄想也。由迷人謂妄為實，不見妄實；悟人見妄無實，即見妄實，以稱妄法故。又迷人有妄不識妄，故無妄實；悟人無妄故識妄，識妄故得妄實，思之。

第七重照百萬世界。頌十偈：初一獨拔超世；二妙絕心境，無依者無境也；三性治離染，上句性離、次句治離、下二釋成；四離妄解真；五轉不轉法輪；六離有無想名正意思；七約真諦法絕一多；八約俗諦，於中初二句一多無雜、後二句顯了知之益。問：上云一中解無量等，與此相違，如何會釋？答：此中緣起有四句。一、一中有多，以一無性故。二、一中無多，以一不壞故。三、一中亦多亦不多，以不壞一而無性、無性而不礙一，故具二義也。四、一中非多非不多，以二義全奪，融雙泯故。又由初故有二，以若非無性即壞一故；由二故有初，以若壞一無無性故。是故二義，唯一事也。此約不壞，前約無性，故不相違。是即由一中無多，故一中有多也；返上亦爾。第三句與第四句俱不俱相順亦爾，並無礙成立，思准之。九觀三法相盡名念菩提：一諸法、二眾生、三國土。十觀三法如性名了佛法義。

第八重照一億世界。西國數法有三種億：一百萬、二千萬、三萬萬。下文百千百千名一俱胝，俱胝者此云億，是千萬為億。此中據千萬為一億。《對法論》（云云）。二十偈歎佛善巧力，二頌為一義，皆先舉所作、末後一句結由巧力。於中有十：一智斷圓滿力；二大智樂境力；三無功成事力，於中三法，一眾生、二化處、三內禪，並離著故云巧力也；四理智入實力；五示果攝生力；六智入深密力；七境智雙亡力；八記時了處力；九了達群機力；十善達三際力。於中初一約俗、後一約真。

第九重照十億世界。二十偈歎佛利他行，亦二頌為一事。於中初二總標化意、次十六別辨化事、後二結用同體。初中師子吼者，決定度故。別中八對，皆初一舉所救、後一辨能救。初對中，前一救癡愛眾生，如人墮海，由四義難脫：一水深、二波峻、三被網繫、四黑闇，故難脫也。眾生亦爾。此中愛有二義：一已得多故如海、二求不足如流。癡亦二義：一不見過故如冥、二見有樂故結網。後一是能精進行為能救，即是佛悲境，故云是佛境也。二救五欲眾生，謂色等五境昏心為醉，實無謂有，故云興妄等。三度著我眾生，慧者是佛，本際是我，我是生死本，故佛能滅也。下三句是所救，初句前無際、下句後無窮，無我法為寂滅也。四救惡趣眾生，初偈是深苦、後二句是重苦。五救外道邪見眾生。六救著三有眾生。七救無明眾生。八救長囚眾生。下結中二偈：初六句因圓，初句有緣；二行本；三行處；四行廣；五二句行深；下二句果滿，同一切三世間身故也。

第十有十六重，以別說難盡，故總論之。亦二十偈：初六舉果歎德、後十四明因趣入。前中，初二內智契真，於中初二句一念觀多劫、次二句一念泯三際、次二句知緣起即真、次二句功畢具果。次有二偈明勝德外彰，於中初二句名遍、次二句離染、次二句身遍、次二句說遍。下二偈明依正因果，於中初福因得依果、後智因得正果。後十四中，通論教修七種行：初二偈修二利行，先自利，初句福、二忍、三定、四慧，後利他。二二偈成見佛行，初見應、後見真。一切有無法了達非有無者，有三門：一約三性、二約三無性、三約雙融。初中復二：初別、後總。別中三性各有二義。所執中，一是情有、二是理無。依他中，一是幻有、二是性空。圓成中，一離相、二是體實。此上三一一各融不二、為一性故。總者，所執是無、圓成是有、依他是俱。以真妄該攝二相盡，故無二也。二約三無性者，初無相觀境中，所執有無皆虛故。又無有有無，故俱離也。依他無生性中，無幻有、有性空，不二故俱離也。圓成無性中，無二性、有真理，亦不二故俱絕也。三約雙融者，三有三無圓融無礙，二相絕故俱離也。三二偈教說法行。於中初二句是所化

境，樂是信樂，信樂非一，故滿十方也；次一句化處；次一句正說；次二句化益，先離染、後成德；下二句功成。四二偈受法行，即是見正說法身，以七覺為法輪故也。五二偈明捨相見真行。六二偈佛等生界行。七二偈生滅無本行喻。上來通答前初十問竟。

明難品第六

五門分別。
初來意，有二：先分來者，前明所依果法，今辯依果所成因行故也。二品來者，所成行中，位前方便信行最初，信中解行及德明難辨解，居初故來。
二釋名者，菩薩是人，明難是法，簡異果法，故依主釋。明難有四義：一約心境。難謂真俗幽邃，明謂妙智朗照。二約教義。難謂十義甚深，明謂往復顯暢。三約論道。謂難問，明答，以通問答故名明難。何者？但舉法直諮曰問，非理詰責為難。隨問直陳曰答，委釋顯煥為明。四分賓主。約賓則長行中明設於難，約主則偈中明釋於難，故曰明難。
三料簡者，就此因中或分二：初比位，謂此品下至〈迴向〉；二證位，謂〈十地品〉下證位。或分三：初三品是位前方便，〈昇天品〉下十三品明三賢正位，〈十地〉下六品明十聖真位。或分四：初從此盡第三會為十解，以信是住之方便無正位故，攝屬十住中；二第四會十行；三第五會十迴向；四第六會十地等。或分五：開信異住故。又光云：義分或三。初三品明始起於先際；二從〈昇天〉下明善修於中際；三〈不思法品〉等明終顯於後際。或分四：初未信者令信；二第三會下已信者令入，謂解行也；三〈十地品〉下已入者令純熟；四〈不思品〉下已純熟者令解脫。
四宗趣，有二：初通、後別。通論此三品明十信行法，於中作八門辨：一釋名、二出體、三發心、四定位、五行相、六除障、七進退、八德用。
三發心者，謂始從具縛不識三寶名字等，創起一念信等，此約始教，如《本業經》(云云)。終教，如《起信論》修行信心分(云云)。圓教，如〈賢首品〉初(云云)。以小乘非此，故不約說。頓教無位，故亦不說(云云)。亦可小乘亦有初信義，如小論(云云)。頓中亦有信(云云)。
四定位者，此十信法於始教中自是位，如梁《攝論》云「如須陀桓道前四位謂燸等，菩薩地前四位亦如是，謂十信、十解、十行、十迴向。」又彼論及《佛性論》等皆云：地前修四行，謂十信修信樂大乘行，十解般若行，十行三昧行，十迴向大悲行。又為除四黑障

正使故，謂初除闡提不信障，二除外道我執障，三除聲聞畏苦障，四除獨覺捨大悲障。又信成淨德因種，解成我德因種，行成樂德因種，迴向成常德因種。又《仁王經》寄四輪王報，謂鐵、銅、銀、金。以此教義故知，十信亦是位也。若約終教，此信但是十住位之方便，自無別位，故《本業經》云「未上住前有此十心名字，謂一信心、二念心、三精進心、四慧心、五定心、六不退心、七迴向心、八護心、九戒心、十願心。增修是心一劫二劫三劫，乃得入初住中。心心有十，增成百法明門，名入習種性中。」故知無位，但是方便行也。又准六種性、六忍、六慧等文故，亦是成證。又《仁王》但言三賢十聖，不言四也。又此經中後四位皆有入定，出已列十名、辨十義等，唯信中無此，故得知也。又《本業經》但有四十二賢聖，不說五十二，故知。問：若爾，何故《仁王經》十信為種性位，仍只立三賢位耶？答：此有相攝故如是。何者？義准有四句：一以本位攝方便故，唯有三賢，則沒信名，唯論住位。引文可知。二以方便攝本位，故即十住名十信，沒十住名也，故《仁王經》云「十信十止十堅心。」則不論十住，但名十信也。三開方便異本位故，則如住前有此十心為方便等。四於方便處假說正位，如前始教。若約圓教，有二義：若依普賢自法，一切皆無位；若約寄法，則同終教。然信滿入位之際，通攝一切後諸位皆在此中，無不具足，此則約行攝位故也。問：信既實無正位，何故始教說為位耶？答：為始教機麁智淺、行位不分，影似小乘教，故說四位。終教機細智深，剋實分異故也。

五行相者，若始教，行信等十心行(云云)。若依終教，如《起信論》中四種信心五門修行等(云云)。若圓教，如此三品所說(云云)。

六除障者，始教，如前，除闡提不信障。終教，如論深伏煩惱等(云云)。若圓教，如文，總滅百障等(云云)，竝是滿心時滅。

七進退者，修信未滿一萬劫以還，一切皆退，以是不定聚故。依《本業經》如輕毛隨風等(云云)。設第六有不退心者，但是作此不退之心，以非是位故，未得不退也。亦有人解將此為信不退者。義恐不可，以經中說如輕毛故、無位故；論說修信未經萬劫皆有退故，若至萬劫信便已滿非第六故。若就始教，以隨麁相說信為位，是故今後三賢亦隨相麁說，是故至十迴向以上方得不退，如《佛性論》第一卷說。問：彼論中是敘薩婆多師說，豈是大乘耶？答：雖是薩婆多說，然非彼宗，以說有十迴向名位故。小乘無此位也。若終教中，信滿入住則為不退，如《起信論》信成就發心不退故，及此下文深心淨信不可壞等(云云)。以圓同終故，入位已後方說為不退信也。以因從果稱故，如信忍等。

八成德者，始教中成淨德因，及得鐵輪王報，亦能進入十解等。終教，能成十住位已，則能少分見法身佛，現八相成道等事(云云)。圓中通成後諸位。若約因，得普賢三業遍周法界；約果，遍塵世界成等正覺。如〈賢首〉說。二明品宗者，以十甚深義為宗，信中成解行為趣。

五釋文者，此中三品則為三：初品明信中解、次品依解起行、後品解行具故成德耳。又釋：初行、次願、後德位。就初中二：初正辨十義、後結通普見。前中依遷禪師釋，為十甚深義。於中分二：初文殊問、眾人答，明妙慧導眾行；後眾人問、文殊答，明以眾行成妙慧。又衍法師云：初一人問多人，明一中解無量；二多人問一人，明無量中解一。又文殊為法主，故多人同問佛境深法也。初一是緣起甚深、二教化甚深、三業果甚深、四佛說法甚深、五福田甚深、六正教甚深、七正行甚深、八助道甚深、九一乘甚深、十佛境界甚深。初緣起者，諸法依阿賴耶識自性緣生方得集起故也。何故最初辨此義者？《攝論》云「菩薩初學，應先觀諸法如實因緣，以成正信解故。」此之謂也。於中先問、後答。亦是先明設於難、後明解於難。前中二：初總告。何故最初問覺首者？謂創發厭求，非初覺不起，如善財初發於覺城故。又緣起甚深，亦非覺不達故。二正難中，此難何因生者？凡諸菩薩起信解行等，皆依如此唯心道理，得異凡小而成正行故。《起信論》云「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，是故應說。」所言法者，眾生心。是心即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，是故於此而起難問。問意云：心性是一，果報種種，云何一心而生多報？又心性既一，果亦應一；果報既多，心亦應多。設爾何失？謂心若隨報成多，則失於唯識；報若如心為一，則乖於業果。設若救言：若立唯一性心，無有能熏，可如所難。今明心性雖一，隨善惡業等能熏轉故生果報異。此有何失？後遮此救，重更難云：業不知心、心不知業等。既不相知，何成熏習？熏習不成，何得種種？難意如此。文中二：初舉法設難、後五句遮救重難。前中三：初一句舉法案定、次一句正顯相違、後五句釋成違相。初云心性一者，謂心之性故，是如來藏平等一味，故云一也。又心即性故，是第八識無二類，故云一也。云何能生種種果報者，顯相違也。此是本末相違難。三或至善趣等者，釋成違相。於中五對：初一約依報，善趣是人天、惡趣三塗。二對約正報，於善趣中眼等諸根有具不具，惡趣中亦爾。三對重就依報，於根具中屠獵等為惡處，戒施等為善處，根不具中亦爾。四對重約正報，就善處中有端正醜陋，惡處中亦爾。五對就端正中有苦樂，醜中亦爾。如是種種差別，故云不同。報既如此不同，其一心之義何在？自下五句，古人釋云：約不相知為難。謂心以覺知為性，能生於業，心之與業竝得相知。云何

經言業不知心、心不知業等？此釋恐不順文。何者？此不相知等，與上諸句為同成一難？為更成別難？若同成一難，前心性是一，果報種種，正是相違。故已成難，此不相知於彼何用？若成別難，復因何義而生此難？故知文意少別。是故今釋不同古也，謂此即是遮救重難。然救在文外，設若救言心性雖一，然有善惡業等熏習種子功能生果有別，所依心性一而無二，故無失也。今重難中有五對：初一約能依所依不相知故不成熏。此中業是能依、心是所依，離所無能，能不知所，故業不知心；離能無所，所不知能，故心不知業。既不相知，何成熏習？熏習無故，豈得因業心生多報？此等相知約性力說，但無性無力，故不相知，非約情知。上約本識因相說。第二約果相，謂因果不相知。果謂異熟果報，具有二義：一能受報心，是本識種子識；二所受報相，是果報識。以種是果因，不自因故，受不知報；以報是因果，不自果故，報不知受。既不相知，因果斯泯。心生種種，其義安在？第三約新熏不相知。謂於此報上，受謂採納，則諸轉識以為能熏，不同受報。心謂集起，則第八識以為所熏。互無自性，各不相知。熏習既亡，一心云何能生種種？故《瑜伽》云「不見藏住、不見熏習，是名菩薩菩薩。」第四約親疎不相知。謂種子為因、所依本識為緣，以相待無性，謂不自不他不共等故，親疎相盡，故不相知。因緣既離，心生何在？第五約境智不相知。智謂能知，即諸識見分；法謂所知，即諸識相分。俱依一心，各無自體。自體無矣，誰共相知？心境既亡，能所斯寂，心生種種其義安在？又釋：境法是心變，故不知心；心託境生，故不知法。無有境外心能取心外境，是故俱不相知，相無不盡也。

第二答中二：初一頌讚問勸聽，上半歎問會機、下半勸聽許說；後有十偈舉義正答。於中初五偈答後遮救難，以救義若成本難方遣故須先答；後五偈答前本法難。此中答意，明藏識緣起有其二義：一是不起義，以無自性故；二是有起義，有此無性緣起故。此二不二，是一無礙甚深緣起。此中由不起故成起，是故只由諸緣不相知故而成熏習，有種種法生。答後難也。二由起故不起，是故只由諸法種種生故，各無自性唯一心性。答前難也。又前即不礙一心即是種種，後即不礙種種即是一心，緣起正理無礙鎔融是其意也。前五偈中，初一法說、後四喻況。或可長為五分：一宗、二因、三喻、四合、五結。諸法不自在者，立宗也，謂諸法是有法，不自在是法，法與有法和合名宗。於中有二義：一藏性緣起，能所熏起攝多法，故云諸法。以互為因緣，更相繫屬，各各不得自有所在。二從諸緣起，無自性故，無自可在。二出因者，何以得知不自在耶？因云求實不得故。以本識諸法互依緣起更相形奪，各無自性，故云求

實不得。此有二義：一約本識明不自在。以依彼諸緣無自性故，云求實不可得。二約能熏等法明不自在，以依本識無自體故，云求實不可得。或通論有四義：一諸法依識故，於諸法求實有不得；二本識為依故，於本識求實無不得；三諸法起識故，於諸法求實無不得；四識隨緣起故，於本識求實有不得。或開為八句，謂各有有、無、俱、不俱四句故，准思可見。又釋：此有四句。一以不起不異起故，求不起實不得，是故不起不自在；二以起不異不起故，求起實不得，是故起亦不自在；三以無二故，求二實不得，是故無俱自在；四不礙二義故，求俱非實不得，是故無俱非自在。何以如此不自在者以緣起自在故。何故不實者？以緣起理實故。三「是故一切法」下結也。以結隨法，故在宗因後。明合隨喻，故在喻後說。二俱不相知者，如上能所熏中各有有無二義，以二有二無各不俱故不得相知，以一有一無、一無一有各無二故無可相知。正由如是不知等故，得有一切法，故云一切不相知也。此顯非直平等一味不壞諸法，亦乃只由平等有諸法也。四喻中有四喻。此藏識四義：一相續因果依他義、二互為因果生識義、三受熏義、四相依持義。初云如駛流者，《唯識論》中明阿賴耶識恒轉如瀑流，是此義也。此中無絕是彼恒義，流流是彼轉義。故彼論云「恒言遮斷，轉表非常。」若細別分，凡水流時要有四義：一有能流之水，曲有三：一水體清淨，喻本識是如來藏本性清淨心；二土雜成濁，喻如來藏自性清淨，為無明所染有其染心；三遇冷成水，喻如來藏還與妄識俱成本識緣起，故《楞伽》云「如來藏名阿梨耶識，而與無明七識俱等。」二相由故流，以喻本識自相義。謂後水推故前得流，或前水引故後得流，各有有力無力等，互不相知而得流注，此即不流之流。如云「江河競注而不流」，此之謂也。經中名流注生滅，《唯識論》第三云「如暴流水，非斷非常，相續長時，有所漂溺。」此識亦爾，從無始來生滅相續，非常非斷，漂溺有情令不出離。乃至謂此識性無始時來，剎那剎那果生因滅。果生故非斷、因滅故非常，非斷非常是緣起理。乃至應信大乘緣起正理，謂此正理深妙離言，因果等言皆假施設。觀現在法有引後用，假立當果對說現因；觀現在法有酬前相，假立曾因對說現果、假謂現識似彼相現。如是因果理數顯然，遠離二邊契會中道，諸有智者應順修學。又依《楞伽》云「剎那息煩亂，寂靜離所作，一切法不生，我說剎那義。初生即有滅，不為愚者說。無間相續性，妄想之所熏。」解云：前論中生滅隔念，經中生滅同念，是故則不生不滅之生滅(更思之)。經約終教，是不生滅與生滅和合，名阿梨耶識等故。論約始教，唯生滅是識，細剋亦不成生滅，以生時無滅，應非有為，以相不具故；若有滅，應不得生，以相違故。是故終教中同念，以各虛假故不相礙

也。又依真心故得同，隨相故有異(更思之)。過去滅能成生、當來滅能壞生，生法能壞過、滅能成當滅。又一滅相望前生能壞，望後生能成，一生相，望前滅能壞、望後滅能成，是故相續無絕(更思之)。又生由滅起故，是故生中具有滅。具有滅故，令生不住，還復成滅；滅由生有故，是故滅中含於生。含於生故，令滅不住，還復成生。是故生滅交涉，前後同時，不相障礙，流注不斷。又一生相中有四種滅義同時具足：一性不成就名滅、二由滅故起是故具滅、三能成滅故具滅、四由生滅俱是夢妄。計妄中看有前後，理實照時皆無前後，是故生時還有滅也(更思之)。前念滅流流至於生，後念生流流至於滅，生滅二流故云流流。未得治道已前無暫停止，故云無絕已。二流各無等，不相知也。三依風故有二義：一依風得流，喻藏識因相義，謂依惑業風熏習種子而漂流故，此約因相辨。二依風起浪，《楞伽》云「藏識海常住，境界風所動，種種諸識浪，騰躍而轉生。」《唯識》第三云「又如瀑流，雖風等擊，起諸波浪，而流不斷。此識亦爾，雖遇眾緣，起眼等識，而恒相續。」此中，一風吹故流、二由水故流，故云流流。互依無性，各不相知。或種子流及所依識流等，雖不相知而有流。上文業不知心，准之。四依地高下故流，喻本識果相義，依種種受生地報故流。人天處為高、惡道處為下，此約果相。此中，心與報為二，無性故不相知。上報不知受等，准之。或帶物而流，故《唯識》云「又如瀑流，漂水上下，魚草等物，隨經不捨。此識亦爾，與內習氣外觸等法恒相隨轉也。」第二燈焰喻成依者，有三義：一生識義、二互為因果義、三執受義。初生識者，如依前焰燒炷，故後焰得生，明照前境但一念，故不暫停。六識亦爾，名言等依本種子識故，能生後識照於境界，前滅後生間無暫停。此中以本識如爐油、識中諸種子如燈炷、所生現行六識如炎，無體速滅故不相知。二俱不相知者，古人云：炎、爐為二，炷、油為二，四法和合而生，各不相知。此恐無理，文意似取前焰後焰為二，由速滅不住無體，可以相知；六識依本無體亦爾。心不知受等，准之。二同時互為因果義，如《攝論》第二云。論曰「譬如燈光與燈炷，生及燒燃一時更互為因。」釋曰：由炷體依止能生光炎故，炷是光炎生因。光炎則此生剎那中由能燒燃炷，光炎則為炷燒燃因(乃至云云)。論曰「應知本識與能熏習更互為因，其義亦爾。如識為染污法因，染污法為識因。」釋曰：此阿梨耶識為種子生因。若無此識，三業生滅無可依處。如體謝滅，功能亦爾。故由此識諸法體生，功能亦立。是故本識為彼生因。彼法亦爾，若彼法無此識，起在現在無有道理；轉後異前，此變異是彼法果。解云：此中前念炎炷同一剎那更互生燒，各有因果亦同時謝滅，後炎亦爾，故云炎炎。未至治際，此法恒起，故不暫停。以二

因二果不俱，故不相知；一因一果無二，故無可知。又亦能燒炷之炎，及炷所生之炎，故云炎炎。以生理不停故則是燒，燒理亦爾，故云不暫停。不相知如上。此中互為因果義，略作二重，各有三門：一護過、二顯德、三示過，如問答中(云云)。三執受義者，此中明燈有二功能：一內燒炷燋、二外發光照，喻此本識有內外執持。《瑜伽》云「此識執受有二：一內執受種及五根身、二外執受器世間。猶如燈炎內執膏炷、外發光明，此之謂也。」此內外二，故云炎炎。恒執無間，故云不停。內外為二，以無性故不相知也。第三風喻熏習義者，此中風有二義：一有力能動他，喻轉識能熏成種子等；二無體義，謂此風不能自現動相，要吹物令動方知風相。此動乃是物動，故知風無自體。諸能熏法不能自成種子，要熏本識成種子已方顯能熏，此種乃是識種，故知能熏無性。二俱不相知者，風、物為二，依物之動則風無性，隨風之物物無自性，亦二無二有不俱，一無一有無能所，故各不知也。識中亦爾，准之，故云諸法亦如是。第四地喻相依持義，如地輪依水輪，水輪依風輪，風輪依虛空，虛空無所依。心義亦爾，境界依妄心，妄心依本識，本識依淨心，淨心無所依。又釋：現行依種子、種子依本識，本識依真如，真如無所依。不知者，空與風為依，自無體故不知風；風與水為依，自依空故無力能知水；水望地亦爾，識中亦准之。上來答後遮救難竟。第二答前本難中，五偈分二：初二正答前難、後三便顯觀門。前中難云：心性既一，云何能生種種果報？今答：以隨諸轉識熏習故生，非是一心自作種種，故云眼耳乃至因此轉眾苦。前或至善趣等五對，皆約報辨，故通云眾苦也。此中眼等五識可知。心是本識，有集起義故。意是末那，有思量義故。情是識，則第六是了別義故。此八各有根，五根可知，意為第六根，七八互為根，皆有生識義，是故云情根。因此能所熏和合轉眾苦。疑云：既隨熏轉眾苦，即是成多心，云何仍說唯一心耶？答云：此能熏諸法若是實，可使隨熏失一心；眾苦既虛假，故得一心實不轉。疑云：若實不轉，云何前言隨熏轉眾苦？答云：但示現轉，非是實轉。疑云：於法性若有此示現，亦得相違。答云：但隨他有示現，於彼法中無此示也。何以無者？以示現無所有故。此偈中，上半明不染而染、下半明染而不染。下三偈便明三無性觀：初一遍計無相觀，謂上八識等，約執但是虛妄，都無所有，故云也。次一明依他無生觀，初句觀方便尋思等。次句觀境有者，是前眼耳等；無所有者，以眾緣無性故空也。次句正觀，以見無所有理，故云不倒也。下句釋云：以得見法之眼不雜無明，故云淨也。後一明真實無性性觀，於中虛妄是所執性，非妄是無相性，實是無生性，不實是依他性。二觀若成是出世間，二觀若無是世間。約觀智說，此等有無相待不實，故

云但有假言說；有無俱亡，方入無性性觀也。此應廣說三性等觀，約解、約行分之。

第二教化甚深。何故來者？前明攝心入理，此辨後智救生，財是法財故也。於中先問、後答。此中問答似少不同，准答取問。問中應云：如來既十隨教化，云何復說眾生則非眾生？答中明身命等皆空故，是十隨教化則非教化。以眾生非眾生，教化亦非教化，此有何失？又准問取答。難意云：如覺首所說，眾生既空，云何教化？教化之時，若如聖智稱理見空，則不成化；若同凡執橫計為有，即不能化。此是有無相違難。答意：眾生是空，空是眾生。《大品》云「非以空色故名色空，但以色即是空、空即是色。」解云：以即色之空方是真空，非斷空故。此非凡智境也。則為如此眾生，以如此十隨，說如此法門，方為真教化。難問中二：初一句舉正義、二「云何」下顯相違。於中，古人將隨身是總。今初一是總，餘十是別。初一是發心時、得道時等，論云「難處生者，待時故。」二隨其報命或長時或短時，應受化故，則於彼時而教化之；三隨其所受身時，如待得人身方教化等；四隨所作行業時，如待作惡行方得法忍，如《淨諸業障經》說，善行等准之；五隨當起何欲樂而受化時；六隨起何誓願而受化時；七隨起何意念何事時；八隨起何方便而欲造修時；九隨起何思惟照察時；十隨起何籌量計度時；十一隨起何等見應受化故，如來爾時則便化之。既如此隨機屈曲教化，而說眾生則非眾生，其理安在？第二答中二：初一偈讚德勸聽，上半歎文殊德，以智中不雜無明故云明智，能照唯心之理故云境界。何故恒照此境者？以常樂寂滅行故。後九偈中二：初七正答前問、後二遮難重答。前中隨時一問無答，以總不離別故。初三偈答隨身一問，次二答隨命一問，次一答隨行一問，後一通答餘七問。初中，先二明人空：初一昔來謂我在身中故，今明身無我亦無，則以界分別觀觀是身不可得故，則達所執身中我有即是無也；次一昔來謂身依止於我，今明我無身亦無，則尋能依身分觀所依之我不可得故，則於身不著也。次一以內類外明法無我，於中初二句標、次一句釋下句益。如此隨身則非隨故，不異眾生則非眾生，是故無失也。就答隨命二偈中，初一觀境、後一觀智。前中身謂名色則果報身、命謂正受生識則是本識。本識與身從始至終更互因果和合無二、喻說可知。此互為因果、非二乘愚夫亂識境、故言不可知。此義誰能知？以智者能觀察故，則佛菩薩法如智也。所以得知身命更互為因緣者，以分別依他無常法更互為因，故有身命，以常住法不成因故。既云無常，即有非有，各無自性，故云空無我，及離增益損減等一切相。就答隨行一偈中，由本識與意識諸熏習法更互為因故，業功能生，非有人法等，故云無我猶如夢。非唯業行獨絕二我，業

所得報我性亦寂故。其因果似前後異，無我義同曾無異也。次一偈答後七問，以隨欲樂等七皆是心數，依心王不自在故，故舉心王總收通答，故云唯以，心為主故。又釋：一切世間法，唯是自心變異所作，心為其本，故云主也。然愚夫不了唯心義故，妄隨分別起此欲樂等七種心念。以皆取相故，悉是顛倒。是顛倒故，則空無所有，是故隨之則非隨也。下釋遮難。恐有難言：若眾生如此，則空自是法門。隨亦爾者，何須更化？釋云：以不能解諸法則是無二故，是故化之。又更難云：則此不解真實之眾生，豈不則是空耶？釋云：以從緣起故非無，速滅不住故非有，此二不二是眾生，故云無異相，是故得教化。前偈明須化，後偈明成化。

第三業果甚深內，先難、後明。難中二：先舉法正難、後「然法性」下遮救重難。此中難意：若四大中無我者，誰作善惡？誰能受報？此中執有作用，應有作者，是以用徵體難。設小乘救言：雖無我人作者，然有善惡因果法故，得如此也。猶是法執。故重難云：然於法性無善無惡，此顯法空。既於法性空無善惡，若無作者，更因何法而有業果？故知有我。我既實有，無我之理安在？難意如此。前中二：先一句舉正義、下顯相違。於中五對十句：初一約受報計有受者。二約作業計有作者。三約報中差別，內約行、外約身，若無作業者，何因有此別？四約多少報，如經中說「能作多業，受報亦多；少亦爾。」故知有我。上約生報。五約現後報。下遮救難可知，亦是覆却重徵。第二答中，何故寶首答者？謂事中顯理得可貴多寶。於中有二：初一偈法說、下九喻況。前中二義：一舉義正答；二引佛證說，非己能知。初中，上二句明業果不壞；下一句明無作者，謂隨其所作諸差別業熏於本識，本識依他變似其業所起果報，故有多報等種種不同。但是諸識緣起互相集成無自性故，得有業果；實非四大中別有人我能作業受果，故云造者無有也。此則由無性理，故法性無善惡，由無性故成因果，故有業果差別。此但有無性之因果，何關有我人？故云四大中非我等也。如此正法，理數決定，三世諸佛之所同說，故云諸佛說也。《楞伽》第一云「我常說空法，遠離於斷常。生死猶如夢，而彼業不失。」此之謂也。下九喻中皆有二義，謂業果歷然而無所有，故成喻也。一明依他離性喻，謂本識如鏡，隨熏所現，業果如像，此是依他義。內外無所有者，明離自性義。此有三重四句：一約像，謂無質不現故，內無所有；非鏡無現故，外無所有；由是一像故，俱無所有；由是像故，俱非無所有。以凡是像義，必由內外方得現故。二約質，謂面南像北故，質內無所有；由如面而現故，質外無所有；俱不俱，可知。三約鏡，謂鏡鐵堅密，間無空處，不受物故，像非內也；凡欲觀像者，皆臨鏡觀之，所以非外；俱不俱等，准之。如此

無所有而影像歷然。業如像、性如鏡，故云亦如是也。《起信論》云「二者因熏習鏡，謂一切世間境界悉於中現，不出不入、不失不壞。常住一心，以一切法則真實性故。」此之謂也。第二明無知成因喻，謂本識如田，業等如種子。多類種子同一本識，故各無自體可得相知。然識功能不失壞故，而能為因。如純淨土得雨生草，此多草種於彼土中，求各各性皆不可得，而能為因。縱深掘地，所得之土得雨生草，草種同土雖多年不失，此亦爾。經云「業雖經百劫，而終無失壞。遇眾緣合時，要當酬彼果。」故云業性亦如是也。又水土為疎緣、種子為親因，各全奪有無故，是故不相知。識中准此知之。第三因能現果喻，謂業性如幻師、現果如幻色，雖似有而非有故也。第四果法無念喻，謂由咽喉等因緣和合出聲，實無我能，但從名言熏習生似於言說。如木人出聲，無自念云我能出聲及非我出聲之二念也。又木如藏性，匠如妄想業等，木人如眾生報相，故無我非我也。第五因體無雜喻，謂鳥在鷇時未辨音相，出鷇隨類方有異音。口業種子在本識中同無記性，無若干相，至受生處報熟之時能出眾聲。又功能生果不同，如鳥出鷇。業體性空無別，如鳥在鷇。此乃喻是前後，約法同時。第六現果無來喻，謂如父母為緣受生，識有煩惱業等種子為因。此識與赤白和合時名因緣會，則此名受生，無別來者。雖無來去，而報漸長，不妨諸根各別。業亦爾，思動身等造業，無別來處，後若熟時，感報差別。第七苦報無本喻，謂以惡業熏自心故，令心變作種種苦具，還自惱害。然彼苦具雖外無來處，然惱害事不壞。業亦如是，雖無自性，然感報不滅，故云業性亦如是也。第八勝果無根喻，謂善業熏心、心幻現果亦無根本。小乘說輪王滅後七寶貯在鐵圍山中，後聖王出，七寶還復現於王前。今此不爾，但由業熏自心變現，無別寶體使之來去。業性亦爾。論云「善惡熏於心，何故異心說。」第九有無同性喻，謂有流業未得果，及治道前為本識攝持功能不滅，名為成。至其得果及得治道時，業功能盡，名為敗。尋其成時無所從來，求其敗時亦無所趣，此竝不壞世間說第一義也。

第四佛說法甚深。初難中二：先舉法正難、後遮救重難。前中二：初舉正義；二正設難，謂十種相違。一法是一味真如也。難意云：所覺既一，設教種種。義若非一，可使隨言竝實，即乖一味，應失所證；義若一味，而不隨言，即諸教種種皆應虛妄。此是教義相違難。彼若救言：我此所證一味理中具多德故，是故諸教各顯一德，故不相違。為遮此救，故重難云：而於法性中分別推求，如此多種實不可得，不可得故教便乖義。又釋：此是體用相違難。謂覺一法是體，應機現多是用。若以體從用，應乖失一法；若用同體，種種便虛。若言一法之內有種種故不相違者，而法性中求種種不可得，

故不成救也。十句中，初一總；餘九別，一教聲普遍、二教力攝生、三聲聲差別(已上口業)、四身業、五意業、六身用、七依報、八嚴土、九分齊。若具說，應一一句初皆云唯覺一法，云何無量也。答中，德首答者，顯法理德深故。於中二：初一偈歎問略答。答意云：以一味法界是無分別義，非是一數之一，是故隨緣成多而不異一味，一味湛然而不礙種種，此二無二，是故諸教竝實而一味理存。如此無礙，是故名為甚深微妙義也。又釋：此不異多之一，是如來所覺，不異一之多，是如來所說，是故一為甚深。以不異多故，多亦爾，反上可知，故云甚深妙義。求功德者，以知一起多堪攝生故，求此一得；又知多歸一堪證理故，求此多得，故名智者也。下半偈德首自顯約法為名也。此中九喻，竝顯不改，一無分別而成事差別。一明法能荷載萬機喻；二緣滅眾惑喻；三入器無變喻，謂如法界勝流義等；四拂動諸根開覺喻，謂熏成種子動令厭求也；五應欲隨潤喻，龍如佛身、雷如梵音、雨如正教，無分別故不異一也；六緣生眾德喻，謂依淨法界成修生諸行等；七無垢照機喻；八應機無往喻；九隨緣不變喻。此上諸門皆不異一，無分別而現多種利益事。如梵應大千喻，如說無量也；身無異喻，一味常存也。餘門竝准。

第五福田甚深難中，初正難、後遮救重難。難意上既云佛德無異，則應設施得果不殊，如何今見得報差別？此是緣果相違難。恐彼救言：佛田雖一，若人於佛興上妙供，佛於此人生親愛念，故得勝報；弊惡返之。為遮此救，故後云如來平等無有怨親，此是三念處法也。正難中，初舉正義、後顯相違。於中初句總，十句別釋上總中不同之言。一色相好醜；二人中四姓及五種姓等；三如貴而非富、富非貴等四句是家；四眼等根具闕好惡及根機利鈍等；五生財金粟等；六等一布施有得奇特財物，如樹提伽白疊，以釘入地七寸不穿等；七眷屬善惡等；八既各卑己行施，應同得自在，今乃有或於一人得自在，餘處不得等，各有分齊，階降不同；九福德多少；十智慧淺深。遮救可知。答中目首者，見此法明白故。答意凡施佛，由二因：一由施者用心不等故，遂令得報千差。如《溫室經》說，皆由用心不等故。二由佛大悲不思議故，究竟皆悉令得解脫故。《大悲經》第二云「下至畜生能念佛者，悉得最上涅槃，盡煩惱際，況于人等。」又如下〈性起〉見聞之益等。是故偈中眾生故有異，是初義也；能燒一切有，是後義也。此二無二，同一報故，不相違也。引十喻示：一緣能現果喻；二應機隨解喻；三善巧隨順喻；四應感令喜喻；五物感現形喻；六善除惑障喻；七殄滅智障喻；八悲情普被喻；九動令生厭喻，謂不令堅樂也；十焚燒盡滅喻，謂令得涅槃也。

第六正教甚深難，中三：初舉教力；二「為知」下舉行力，於中十法分三：初總知五蘊、二知三界染淨報別、三知癡愛是報緣；三「若知」下以行難教顯教無力。難意：為因教法斷惑？為因勤觀諸法斷惑？若因教能斷，則不須精進；若因勤行能斷，則教無增損。謂此教法於德不增、於惑不損。又釋：得教不增、失教不損，以無用故。此是教力相違難。答意：以教是精進之緣，勤觀扶教方能斷惑，是故速出。教有勝力，懈怠乖教則無教力，是故難脫也。難者以行力奪教力，答者顯行由教力故也，以應教離懈怠故。進首答之。偈中三：初一勸聽總說開二章門、次一偈辨精進順教釋速出門、三有八偈明懈怠違教釋難脫門。一多聞懈怠喻，是人先已小聞，尚不能領悟，如小火也。今更強求廣多聞誦，如濕薪也。以新舊俱失，都無成益，故為懈怠。又此人欲以少時頓學多法，學既不成，遂成懈怠。二無力懈怠喻，是人薄福少心力，復數廢習，無所成故，為懈怠也。又此人雖亦多時，然數間斷，故業不成，名懈怠也。三偏修懈怠喻，是人背善知識，偏於經卷求習聞慧，無所得故懈怠也。又此人雖無間斷，然闕緣故，業亦不成。四倒修懈怠喻，是人聞說書持經卷便證解脫，以不知別時意故，久而不得便生懈怠。又此人雖有外緣，竝是錯學之人，妄取倒求，故顛墮也。五過求懈怠喻，是人不自知無聞慧，徑望總達一切佛法，既不能達便生懈怠。又此人雖外有良緣，內因有闕，謂無信心手、無持戒足，不攀定弓、不茹智箭，云何能射煩惱大地？六少力懈怠喻，是人以剎那意識，則望究盡佛法深海，既不得入便生懈怠。又聞一念稱佛滅多重罪，但稱一句則休，云我罪已滅等。七小治懈怠喻，是人聞佛教能滅煩惱火，則以小聞望盡滅之，久而不盡則謂佛教無用併皆棄捨，故是懈怠。八無求出意喻，亦名執我慢高喻，是人聞說眾生則真如，以不解迷悟故，則云我既是真如，則是已證得法界，更何所修？則生懈怠故也。

第七正行甚深難，中三：初引佛語舉正義；二「云何」下設難顯違，於中初句總、次隨十種垢法是別，恒上心現行，故不離心也；三心無所行等是結難反徵，謂雖聞正法，無心依行，而欲斷惑。故知佛說聞法能斷，其義何在。又釋：此是遮救重難。謂若救言：若依教行即能斷惑，故聞法能斷義還存者。今重難云：此依教行既是心有所行，何能斷惑？若依道理，要須心無所行方能斷結故，是故聞法終不能斷。答意則此心無所行名如說行，故能斷結。若但唯聞，實無斷義，可有聞而不行，無有行而不聞，故曰一切佛法以聞法為本故也。此與前正教甚深何別者？前以行徵教難，教力攝行答，謂若無教，勤行不成故。此中以教徵行難，行能行教答，謂若不行，多聞無用故、執教成行故。法首答也，十偈。初一勸聽，總

答。非但積多聞者，明多聞不是過患，但是唯也，以闕行為失故也。後九舉喻顯失，一不如說行喻；二隨說廢思喻；三計文迷行喻；四自謂非分喻，亦名耽文失行喻；五惡業障礙喻；六不解自說喻；七不見自義喻，謂前約教、此約義；八廢正成助喻，謂如牛王目比丘誦八萬法聚，度多億眾得道，自身不免墮地獄等；九隱非現是喻，謂如調達善說法，內懷朽爛等，又倚恃此說，非分自高，返為所害等。問：何故此中訶毀多聞，〈十住品〉中乃讚多聞？答：為信中行劣，恐滯文故。又是聞熏之初，令成一心無倒聽聞故。十住已去，行勝故、不滯著故、能廣利生故。

第八助道甚深難，中三：初舉正義。二「何故」下設難顯違，於中六度四等為十，此約行辨；若約位論，則加方便等四為十。此中般若應是世間慧攝，不爾非難故。三「此一一法」下結難反徵。難意云：智慧為眾行之主，何不唯讚此而歎餘行？餘行離慧皆不得菩提，何須讚之？此即以助徵正難。答意者，以正助相資答，以能會助同正故。智首答之，十偈中分三：初一嘆問勸聽。次二偈開二章門，謂初偈明果非一行成，正要待助資；後偈明眾生樂欲別，隨根故別讚。三釋二章，初三偈釋隨根別讚。又《涅槃》中於慳等人前不得讚施等者，據根未熟，為將護故；此文約根熟故，餘亦爾。後四偈約法喻，釋初相須章門。施為攝他、戒為自攝、此二通為眾行之本、已修善根忍防不失、未生之善進故令生。又忍護外煩、進防內慢，故云防護。禪定伏除、智慧求斷，故云安穩。又禪攝外散、慧證真理，故云安穩。四等益生，稱悅自意，故云安樂也。

第九一乘甚深難，中三。初舉正義、二設難顯違、三結難反徵。難意：一切諸佛同修一乘，因行既同，得果應一。云何今見諸佛世界種種不同，乃至法住如是十種各各不同？無有不具如是一切差別佛法，而言唯以一乘，其義安在？此是以因徵果難，因同果亦同；亦是以果徵因難，謂果異因亦異。答：意理實因同果無差別，但隨眾生感見差別，非是諸佛自有優劣，以明達一乘順相故。賢首答之，十偈分二：初二偈就實以明因果俱一，明上唯一乘得出也。於中，先因一、後果一。因中，初半明所依法性一、下半能依行修一。果中，初半所證法身一；下半修生勝德一，於中心是大定齊、次是大智齊，此二是內同，力無畏等是外化用齊。通論有三：初體同、次德齊、後用等。二有八偈，明以體從緣現有種種，明上世界等不同是隨機見異，非佛有別，則展轉釋疑。於中，初一明佛隨機現差別。二疑云：何故現異？釋：以眾生業異見差別故。三疑何以得知眾生俱依自業見異？釋：以眾生既不見諸佛法身眾等故，明知是但見自心所現差別，非是佛體有若干也。此明報佛身土，地前二乘俱不能見也。四疑真佛平等，眾生不見，誰能見耶？釋：本行廣淨等

者得見故，此明地上菩薩見實報身土。五疑地前眾生既不得見，何由得入真？釋：以佛力自在，各令分見，後還令入。六疑佛力既自在，何不則令眾生一種見耶？釋：佛無憎愛，彼依自心故見差別。七疑云：我今現見佛自差別，豈關我心，是故差別過在於佛。釋云：若不唯汝心，可如所責；既實是汝自心變現，故非佛咎。八疑云：若佛不自有差別現，何故有常見、有不見等？釋云：淨心器者自心感見，以佛是心法如是故也。

第十佛境界甚深。上來文殊問多人，今多人問文殊，首伴互彰故。上論餘法、餘菩薩說，今辨佛境界。同請文殊者，久已成佛，顯智深故。又文殊問皆以理反徵相違結難，今但諮請不敢難者，為顯尊故、長故、眾首故。又此佛境界通二種：一所證境，謂真俗等。二分齊境，謂依小乘，三十四心以去是佛境也。若三乘，十地滿後是佛境界也。若一乘，十信滿後是佛境也。則如此辨，在信中者是也。又三乘等不通因位，一乘因果同故，亦是普賢境界。餘義如〈性起〉說。文中二：先問、後答。問中四：一總告；二結已說；三歎文殊；四正陳請十一句，初二問自利德體、次五問利他德用、次三問所益眾生、後一結其廣大。又初一是總，果體也。二以因成果，問體證境因。三入處，謂因圓果滿，乘化普入世間等。四所度，謂入世間辨所度生也。五辨知度生法之智，謂知法界法門之智。六所設法藥。七應機差別說。八明機入法，謂非染識所識也。九既非染識境，云何令得知？十既得知已，照除何法？又釋：此三問令所化如次得三慧益，應知。十一總結，佛境廣遍何處。答中十偈內，第八一偈答八九二句，餘偈次第答餘九問。初偈答境界，上半舉所入法，此通二義：一齊者等也，謂齊等虛空，即是真如為所緣境也；二齊者分齊也，謂齊法性真空已去是佛境。又上句深、下句廣也。下半明眾生證入。言無所入者，以眾生則是法身，故無更入。如常在虛空，豈得更言入虛空也。二答因者，一他分因，唯佛能分別。二自分因，說不盡，以多劫修故。又多故說不盡，等佛故唯佛能分別。唯佛能分別顯深也，說不盡廣也。自餘者，除佛以外，餘人說不能盡也。三答入者，上半明隨緣，下半明不變。謂寂而常用故普入也，用而常寂故寂然也。和而不同，故云不同世所見，正由能入故不同也。四答度者，謂入在世間作何等事？謂度眾生。上半舉度生、下半明度數。五答知度生法之智，謂上半是能知、下半所知。六答法藥，謂初句明法體、次句法用，下半明用不異體，故唯佛知也。具分別有二：一以無異法界隨機多說，多故難知，若具分別唯佛知。二此多說則無異，無異則多說。此各不壞二門、不礙即一，此難分折，若欲具分唯佛能知。七答知音說法智，上半所知、下半能知。謂雖了知眾生言音而以說法，然常無作，故

無分別。八答識中二句，初句不可議故言語道斷，非耳識等所識；下句不可思故心行處滅，非心思量也。又非染識亦非染心，如《楞伽》云「取相名識、不取相名智。」故四依中不令依識也。九答決定知，中二句：初句舉法，謂自性清淨如來藏法；下句示令決定知也。十答照中，上半照除煩惱障，證寂滅涅槃；下半照除所知障，得菩提平等行世間。又無明者，無能照也。無所行者，無所照也。平等行世間者，絕能所而照，故云平等行，行猶照也。十一答廣中，上半所知廣、下半能知廣。

第二結通普見，明此則是一切處文殊共一切處覺首等說法。前品光照令見眾會，此中佛力令眾見所說法事，謂因果也。文有三：初辨此界、二顯東方、三類九方。初中三：先明佛加眾、二明所見十事、三「如是」下結。十中，前五因，一行所軌法、二依法成行、三行非出世、四依身等起行、五隨根欲所樂而作行業；後五果中，一總、二依、三正報中持毀、四正中說法、五總結。又釋：初一是智首所說六度行法；二是寶首所說業性義；三是進首所說懈怠難脫義，亦是法首多聞過等；四是財首所說隨身隨行教化義；五是德首所說佛法一味隨根分多，亦是目首因一隨緣多等；六七八是覺首所說心性隨緣果報不同等；九十是賢首一乘文殊佛境可知。類餘方中，是前〈光覺品〉所辨者是也。

淨行品第七

釋此品，四門同上。

一釋名者，依梵本，名圓淨行品。無性《攝論》中名清淨所行經，謂三業無過云清淨、心起願稱行、行順普法名圓，此持業釋。又淨是理、行是智、理智無礙為圓，依主釋也。又願是能淨、行是所淨令行光潔、稱性名圓，以是普賢願行故也。又願無垢名淨，即願是行故云淨行。

二來意者，前解、次行，又前行、次願，義次第故來。

三宗者，以願海為宗。但願有四種：一誓願，謂行前要期等。二行願，此有二種：一與行俱起；二但對事發願，則此是行，以防心不散故。三行後願，謂以行迴向，願得菩提等。四自體無礙願，謂大願究竟同法性海，任運成辨一切諸事。此中唯論行願，餘者義通可知。

四釋文，中二：先問、後答。以對緣巧願，非智不熟，故智首問也。顯事近而趣遠，微妙難知，故文殊答也。

問中相從為十一，分二：初七明自分因行、後四明他分果行。前中二：初三明三業成福智、後四明福智之果。前中，九種三業分三：

初三離過，是創修故，謂離三毒。次三成三行，是次修故，謂一自得不失、二他不能動、三能攝得他故令讚也。後三顯三德，是修終故，謂一福德、二斷德、三智德。皆以後釋前，可知。二果中二：初明福果，中十句：一依果勝，《涅槃》說常生中國有佛法處。二種姓勝，《地持論》說生於上族。三富而貴，是家勝，亦是如來家生。四身有善色，亦是諸根完具。五身有福相，亦是相好具足。六念定，亦是勝念，亦是總持不忘。七慧觀，亦是報生智，於法能解。八意趣，謂向理等。九威德勝，亦是自在勝，謂情無怯懼。依《智論》，菩薩別有四種無畏：一總持無畏，於法記持，不懼忘失；二知根無畏，知根授法，不懼差失；三決疑無畏，隨問能答，不懼不堪；四答難無畏，有難皆通，不懼屈滯。十常自開覺，亦是覺他，謂覺知生死，心生厭離。二明智果，中九句：初二勝凡夫、次二勝二乘、五深故不可量、六功能廣故不可數、七離分別故情不能思、八體實故不可稱、九離言故不可說。第二因力成行，中二：初一能成之力、二「善知」下所成諸行。前中八力：一因力者，如梁《攝論》云「多聞熏習與阿梨耶識中解性和合，一切聖人以此為因。則是性習二種姓備，故云具足。」二現行勇意，是《攝論》中正思惟力也，謂思量是意義故。三巧便入法，亦是依思動身口而起行，故云方便。四善友助成，是《攝論》善知識力也。五所觀現前引起觀智故。六機根已熟，堪為入法之器，又具信進等根，又是資糧善根，當《攝論》福智二力也。七防心照理，止觀俱行。八止觀熟已得深禪定。此上八種皆能成行滅惑得果之勝用，故同名力也。於初菩薩云何而得令彼具足？故為問也。第二成行者，謂依前諸力得成解行，有三：初善解法相行有十法，一蘊、二界、三入、四緣起，及三界三世，各善知差別而不可得等；二攝念入理行亦十法，謂七覺、三空照真理故；三廣修十度行可知。第二問勝進果行，中四：一內謂具十勝德故、二外謂十王敬護故、三悲德普覆故、四智德獨超故。初中十力略作三門：一釋名、二出體、三建立(別作)。三悲德中九句：一作善友覆蔭、二救其現苦、三令其離怖、四為得樂之處、五炬除惑闇、六與大智明、七燈照現理、八引至方便道、九引至究竟處。又釋九句相從為四：初二句化生除障，謂覆蔭眾生，令外惡不干名舍，在苦能拔為救；次二句化物生善，謂始為物歸、終為趣向；次三句教生智慧，謂令解教法為炬、見理法為明、令知行法為燈，後二句導以起福，謂生福之始為導、成福之終為無上導。更別解：如下第一迴向，經中自釋，尋之具辨。四問智德獨出，中七句：初第一者，位過世間；二大者，德體無待；三勝者，行用殊勝；四上者，下不能及；五無上者，上無能過；六無等者，餘無能等；七無等等者，無等大聖自相等故，云無等等也。又釋：

第一有二義，一大、二勝，故云第一，謂化德過人名大、自德過人名勝。大有二義：一上、二無上，故云大。勝有二義：一無等、二無等等，故云勝。
第二答，中二：先歎問、二通答。前中多饒益是授因行、多安隱是令得果，此二標也。慧利，釋初也。安樂，釋後也。又釋：初益成出世因果、後「哀愍」下令益人天因果。又《佛地論》第七云「令修善因名利益，令得樂果名安樂。又令離惡名利益，令其攝善名安樂。又拔其苦名利益，施與樂名安樂。此世他世、世出世等，應知亦爾。」二通答，中三：初標意答、二偈頌答、三結益相。初中二：先舉意總標，謂成熟身口意，是以願淨三業也。「能得」下明所得益相。二「於佛」下釋成三業得妙功德，於中二：初明自分因行，於中三：初明意業勝德；二「去來」下明語業勝德，於中初總辨、二不捨眾生者明法輪應機、三明達實相者法輪應理、四斷惡者法輪離過、五具善者法輪具德滿；三「色像」下明身業勝德。第二勝進果行中，初具種智、二於法無礙、三辨定德。佛為第一，簡異佛故，云第二也。
第二舉頌正答，中二：初標起、後正答。答中有一百四十願，通答前諸問。何以爾者？以一一願中皆有六義故，能隨事轉本所習，防淨三業巧成菩薩二利行，體契普賢法具上諸益，是故通答彼諸問也。一轉捨事、二轉成法、三轉他令離過、四轉他令入法、五轉顯自過、六轉成自行。且約初一願作之，餘一一皆准知。謂初願轉所居事家，是轉捨事也。二願成所證空法，是轉成法也。如《淨名經》云「畢竟空寂舍」，斯之謂也。三願眾生離家難，是轉他令離過也。四入空法中，是轉他令入法也。五自雖居家，由此發願，轉自見家之心，不作世間家解故，令過患不入自心，是自轉離也。六既不見世家則見為法，悲念眾生令入此空法，是自轉成悲智行也。此六中，前四當成，以是要期誓願故；後二現就，以是則行願故。所以有此六義者，以凡一願上必有三義：一所依事、二所為眾生、三自智緣彼。此三皆有捨世事成法門之二，故有六也。如此隨事防心不隨世法，常遊法理不失正觀，是其意也。又此下諸願中，隨事逆順差別相從，略辨十勢：一轉事入理勢，如初偈轉事家入空理等；二轉染成淨勢，如若得五欲，是染功德具足是淨等；三相似類轉勢，如布施，轉令悉捨一切心無著等；四轉因成果勢，如頂禮佛塔是行因，得道無見頂是果等；五轉世同出世勢，如在房室等為世，賢聖地為出世；六轉依同正勢，如見城郭是依報也，金剛身等是正報也；七轉偽歸真勢，如見仙人等，以仙非真脫故，轉向正真究竟解脫；八轉人同法勢，如見疾病人等，身空是法，以知人病身則是真空法故，何苦不脫；九轉境成行勢，如受著袈裟等，是境離

三毒，心歡喜，是智斷二行也；十轉虛同實勢，如若在伎樂為虛，法樂為實。餘偈皆各類知之耳。就此文中，長分為十：初明菩薩在家時願；二從「以信捨家」下明創出家時願；三從「受持淨戒」下明既出家已受禁戒時願；四從「若敷床座」下明既具戒已修定慧行時願，以出家人三學是其正所修故；五從「下床安足」下明既出定已，於住處進止威儀時願；六從「手執錫杖」下明為乞食利生故疾速進路時願；七從「見趣高路」下明在路見聞諸事時願，此中二：初見依報事、二從「見嚴飾人」下明見人物事；八從「入里乞食」下明行至聚落乞食時願；九從「若入水時」下明食訖禮誦時願；十從「昏夜」下明晝夜寢覺時願。如是始終隨事發願，無空過也。
《智論》第十二云「智慧人有二：在家名婆羅門，謂七世清淨，生滿六歲皆受戒；出家名沙門，此云息惡。」問：何故《瓔珞》明入理願，此經多明對事願耶？答：此經順一乘，在事益大；彼約三乘，在事不勝，故入理辨也。

賢首菩薩品第八

釋此品，作四門。
一釋名者，依梵本名跋陀羅，此云賢。室利，此云吉祥、或云德、或云首、或云勝。是故非是初首之首，亦非上首之首，此等梵語皆有別名，故此但為顯吉祥勝德超絕為首。當體至順調柔曰賢。賢約體性，首約德用，是持業釋。於此信滿入普賢位，具有二義：若約果，則下文賢首佛剎等；此中約因，故云菩薩也；或唯約人，賢首則是菩薩故。又以此人是說法者，從人為名故；或唯是法菩薩，則是賢首故，所說亦是賢首菩薩法門故。或人法合目，則依主釋也。
二來意者，收前行願以成普賢廣大德用故來也。
三宗者，明普賢行位體及相用廣大無邊、始終俱括，應在信門該攝諸位成佛妙果，是此所明也。
四釋文者，此中二：先問、後答。
問中亦二：先經家序列。何故文殊問、賢首答者？以信收萬行，非妙德無以發起；信該六位，非賢德無以宣揚。又達深顯慧，淨德彰福。二以頌正問，中二：一結前；二問後，此中亦二：先問甚深行、後問廣大德。何故此中問答皆以偈頌者？釋有二義：一以始德深廣該徹窮終，散說難周，故以偈頌總攝；二顯圓德勝妙，故以美辭讚述。《地論》云「偈頌者，以少字攝多義故、諸讚歎者多以偈頌故。」是上二義也。
就賢首答中，總有三百六十三頌，前十三，五言；後三百五十，七言。於中總長分有八分：一歎深難說分、二略示行相分、三略辨勝

能分、四攝諸行位分、五無方大用分、六喻況玄旨 分、七校量勸發分、八顯實證成分。
就初中有七頌，於中分三：初二明德廣說略可知、次四釋略說所由、後一結已略相。就第二釋中，初一辨德廣所依、二明依心德勝。前中有四種難故，雖是初心，令此功德廣大無邊。一處難，謂於生死苦惱之處而能發心，此為難故，生德廣也；二時難，謂久已發心一向不動未足為難，今則反此，故生德多也；三境難，謂能求此無限菩提，以心從境，故廣大也；四心難，謂若發心進退不定生德不廣，今則反此，故廣大也。一頌四句，如次應知。此是《起信論》三種發心中，當最初信成就發心，故云初也。同下文十住初發心住，及〈發心功德品〉。此約信終，彼就住初，故無二也。既以信滿入住方為信，何不住滿入行為住耶？釋云：信不成位，故不例也。二所起勝位中，初一舉小猶無盡、後二顯多則亡言，何得說之而不略耳？三結說中少分者，有三重：一多劫所修，此難辨故，且論一念功德；二則此一念之中功德，自如來窮劫說不盡，是故且論一時中所說功德；三則此一時所說功德猶自深廣，唯佛能說，菩薩不知，是故復於佛所說中分取小分菩薩所知而今說之。又此少分與彼廣大通融，有四句：一以此少分不異多故，攝少同多，則此所說亦是不說說也。如鳥所履之空，不異未行之處廣大空也。是故〈性起品〉云「如鳥飛虛空，經遊百千年，行處未行處，皆悉不可量。若人百千劫，演說如來行，已說及未說，皆悉不可量。」二或攝多同少，義亦圓備。如《地論》云「如實滿足攝取故。」三或二俱攝故，亦說亦不說。四或二俱不攝故，非說非不說。竝准思之。問：何故此中信位菩薩得有如此廣大功德？答：此是普賢法界行德，但就信門於中顯現，故說不盡。若分別論，總有四句：一或唯約信門當相階降以辨，則此信但是善趣位，如輕毛等，如《瓔珞本業》及《仁王》等經說，此約三乘；二或唯約普賢當體德辨，如〈普賢行品〉說；三或俱，謂約彼信門顯此普賢德，如此品所說，此約一乘因分說；四或俱非，總不可說，此約果分離言之處。是故圓教中所明信位，與彼三乘中十信，義別不同也。
第二從「非是無所因」下六頌明略示行相分。於中二：先一總標因緣，釋成發心廣大所以。此中因者，謂如來種姓。緣者，謂習所成性。又《地持》、《瑜伽》因有四種：一種性具足、二佛菩薩善友攝、三起大悲心、四不怖大苦。緣亦四：一見佛神變等、二雖不見佛然得聞法、三雖不聞法見法欲滅、四見無佛法處眾生造惡。又有四力：一自力；二他力；三因力，謂宿習大乘聞熏等；四方便力，謂聞法方能修善等。又四因、四緣及自力、因力，發心決定；他力、方便力，發者不定。又《起信論》、《智印經》有七因緣發

心，謂三堅四退，如彼應知。此上約三乘。若依此經，有十種發菩提心因緣，如下文說，此約一乘。又以如來藏內熏為因，所餘為緣。二釋所發心相。此中通論有十義，俱是心心廣大功德因緣之義，故云非是無所因等也。十義心者，一初二句明正直趣理心，論云「直心者，正念真如法故。」二次一頌明深信三寶心；三有一頌遠離四過心，四句各一可知；四一頌大願度生心；五二句明大慈大悲心，謂拔苦與樂故也；六一句嚴淨佛剎心；七一句廣供諸佛心；八一句建立正法心；九一句正求勝果心；十淨修果因心。此上十心，並所緣境無限量，故令心攝亦無限也。故下文云「菩薩不為供一佛故發心，不為供百千世界塵數諸佛故發心，悉欲供養一切佛故，是故無限也。」如供佛，信三寶、離過失、度生嚴土悉皆無限，故廣大也。略示行相分竟。

第三深心，「淨信不可壞」下有九頌，明略示勝能分。於中，初二明信能成發心，以是行本故；後七明信能成餘德，以行所成故。前中，初一約三寶境成不壞信，方能發心；二約三佛性境，初句約信自性住佛性、次句引出佛性、次句至得果佛性。又釋：初句信佛及教法、次句信僧及行法、次句正向信果，下因此深信成就方能發心。又此中信不可壞者，信滿心得不退，故云不壞。依此信發心，故知此心已入住。然約能入方便，故屬信終。下明成德中，非直成前入十住初發心之位，亦更通成已後位中所有行位，是故此中略辨所成二十功德。一能生福智，謂覺道之元、福德之母；二能斷疑示道；三能離垢心堅，謂除慢釋離垢，敬本釋心堅。上三各二句，如次應知。四信體具德故如寶藏；五納法成行故如淨手；六能捨染離著；七能解深玄。上四各一句應知。八轉進成果，兩句可知；九能令善根明利；十力用無壞；十一能滅惡業；十二能得大果；十三入法無礙；十四離八難報障；十五能越魔境；十六巧示脫因；十七為大果堅因，謂佛地一切諸功德法，莫不皆以不壞之信為彼因種；十八生覺樹果；十九長種智門；二十示妙覺果。上初八自分行、後十二為勝進德。此等功德並是已後諸位乃至佛地所成之德，俱在信中之所成就也。下一頌，結歎顯勝。是故者，是前信能成彼二十勝功德故。所說次第所修行中，是故信樂最勝難得也。後半喻況：一信體希有喻、二能出眾德喻。

第四「若信恭敬」下有五十頌，明能廣攝行位分，中二：先攝行、後「若生無上菩提心」下明攝位。前中，先明信敬三寶行、後明信順三寶行。前中，初有三頌明信佛成二行：初二成持戒行、後一成供養行。二有一頌，信法成二行，謂聞教無厭行、欣證難思行。三有一頌，信僧成二行，謂信體無壞及信力無動。下明信順三寶行中，初二頌順僧成二行，謂利根捨惡友及近善友修勝行。次一順法

成二行，謂解因果行法，成解脫果法。後一頌順佛亦二行，謂順果佛護、起因發心。上來攝行為入十住之方便竟。
第二攝位中攝後四位則為四段：初有二頌半明攝十住位，謂菩提心則是入初住位；勤修佛德是治地修行二住行也；生佛家是生貴住，謂生在佛家，種姓尊貴故也；無著是五六二住行也；深心妙淨是七八二住行也；殊勝無上心是九十二住行也。皆准釋可知。二「若得無上」下三頌明攝十行位。於中波羅蜜總舉十行。摩訶衍是異小乘行法。供是順理行，謂是初四行也；念佛定是離癡亂行；見佛常住是後五行，以後五俱是般若攝故。三「若知如來」下二頌半，明攝十迴向位。於中行成稱理故法永存，謂是如相及法界等。辨說度生，是救眾生，離眾生相等。前七迴向亦是諸門迴向眾生義也。大悲者，是此位中所成大悲行，對治獨覺捨大悲障故也。四「若得大悲」下有三十三頌，明攝十地位。於中，初半頌攝初地，謂喜樂深法，是初極喜地，所證遍滿真如名深法也。二半頌離有為過，是離垢地，以離犯戒有為之過失故。三有一頌明第三地，以得禪離慢故、不味著故，能兼利眾生也。四有一頌明第四地，以得道品智故，處生死而無憂也。十度行中此當進行，故云精進無上也。五有一頌明第五地，以此地成禪度，依禪起通也。又能善解世間五明處等，故云解眾生行。六有一頌明第六地，以此地得悲智，不住般若大智現前故也。此中成就眾生是悲成，生智是智也。七有二頌明第七地，初一是有中殊勝行，故四攝攝生；後一是空中方便智相導，故令住無上道也。八有三頌明第八地，初一超四魔，謂捨分段故無陰魔，無捨命故離死魔，惑永不現行故無煩惱魔，是故天魔亦不得便也。此第八地成就，超四魔之因，云道也。次一得位及忍。彼釋名分及淨忍分。後一授記位，如善慧仙人於第八地得授記、等現佛前，在彼四種一向佛土中故。九有一頌半明第九地，謂彼菩薩作大法師故，解佛密教順教說法令佛護念，佛德自嚴為他說法。十有二十一頌半明第十地，於中有三：初十三頌半明殊勝三業，於中先有五頌半明身業勝，此中三頌正報勝、二頌半依報勝；次有四頌明語業勝，此中初二解深巧辯、次二明智身說法；後四頌明意業勝，一他心智、二斷惑智、三證實智、四十地。十自在等結位也，命自在等十種成就此位故。二「若十地種」下有四頌，明十地終心受位分。此甘露水灌頂等，明此信滿中受職。三「若身」下四頌，明結歎顯勝。初一明入理深廣天人莫知，謂此法身滿空，十方不動，是故於此無等界諸天世人莫能知也。次一行成果滿見聞廣益，於本所行無不果者，所求畢故無不果遂也。又如下〈明法品〉云「見聞供養者，皆住不退地」，故云不空也。次一頌半，威力護法常益不斷。如《維摩經》云「此經住世，皆彌勒威神力」也。又初體、次

德、後用。下半頌結，上句結慧、下句結福，俱無盡如海。又此信門中，展轉鉤鎖該攝如此。十地等者，以信為道元功德母，諸位行相皆信而成，故上總云「信能轉勝成眾行，究竟畢至如來處。」斯之謂也。又云「在於一地，普攝一切諸地功德。」是此一乘圓教法也，三乘中則不得如此。

第五從「或有剎土」下有二百頌半，明無方大用分。以信滿成此賢首位故，同普賢等廣大三業該因及果，遍一切處盡一切時常作無邊法界大用，此為恒式。當相而論不依諸位，今約信門之中顯現則屬信攝。然大用無涯難以具述，依例辨十以顯無盡，則是十三昧門之業用也。一圓明海印三昧門、二華嚴妙行三昧門、三因陀羅網三昧門、四手出廣供三昧門、五現諸法門三昧門、六四攝攝生三昧門、七窮同世間三昧門、八毛光覺照三昧門、九主伴嚴麗三昧門、十寂用無涯三昧門。以業用差別所主各異，功能純雜依門不同，故以三昧門而辨差別，如水一切處定等。又以創辨大用之本故，初顯海印、後明用不異體，故末後辨寂用無礙。

就初文中有五頌半，分二：初明業用、後顯所依。前中五，初一偈明現佛說法。次二一偈顯無功成事，謂不作功用，故云斷希望也。又釋：以因位滿故更無希求，故云斷。次三一偈明現八相。次四一偈明現三乘。次五一偈現雜類。後二句結用所依。海印者，從喻為名。如修羅四兵列在空中，於大海內印現其像。菩薩定心猶如大海，應機現異，如彼兵像故。《大集經》第十四云「喻如閻浮提一切眾生身及餘外色，如是等色海中皆有印像，以是故名大海印。菩薩亦復如是，得大海印三昧已，能分別見一切眾生心行，於一切法門皆得慧明。是為菩薩得海印三昧，見一切眾生心行所趣。」解云：此中「見」字亦「現」字，謂由見故現也，通二應知。問：此中既是十信菩薩現成佛者，為是暫時化現？為實成耶？答：若三乘初教中，總無化現成佛，以未得不退故。若終教，十信滿心勝進分上入十住初，則得不退，故能暫時化現成佛，如《起信論》說。若一乘圓教中，實則不依位，寄終教位相以辨之。於信滿不退之際，則明得彼普賢法界行德，具攝因果圓融無礙，若以因門取，則常是菩薩；若果門取，則恒是佛。由此鎔融，有其四句，或唯是菩薩、或唯是佛、或俱、不俱等，思準之。問：此中果門成佛，與終教化現何別？答：彼但於一位，依一世界化現一佛，此中具十地等攝一切位也。十方世界者，一切處也。念念中者，一切時也。問：此中既言示現，只應暫現，同上終教。答：如文「無悕望之功用，能一念頃遊十方。」若斯之德，自非因位窮滿，孰能具此？故知定是實行滿也，不同彼是劣位人也。又一切諸佛，於諸世界為物成道皆是示現，以廢機約自無成不成等故也。又《大集經》第十四云「得灌

頂正位，於一切諸菩薩行得次佛神力。若菩薩成就如是等法者，能於無佛世界示現八相成佛。」乃至廣說。
第二華嚴三昧，於中二頌半，分二：初辨業用，於中有七行：一嚴土行、二供佛行、三光明行、四教化行、五智慧行、六說法行、七十度行；後二句結行所依三昧，以行門無礙稱一切自在，華嚴是行法故結屬之，如第七會入華嚴三昧說二千行法等。
第三因陀羅網三昧，於中有四頌，分三：初二句標定門，謂將現因陀羅網土故，先入因陀羅定也；二明其業用，於中二：先明一塵內現、後類一切塵；三後二句結所依定。雖法界緣起理數常爾，然由菩薩不亂智力而得顯現，故云自在力也。亦名解脫者，是不思議解脫，以離諸礙故。如下文〈不思議品〉末說有十種，謂一塵中現三世佛事等。又可上句是定力，解脫是智力，以不亂是定作用無礙是解脫故也。
第四手出廣供三昧，於中有十七頌，分三：初三句標定門；二辨業用，中二：初手內出供；二「無量清淨」下明手光嚴供，以是法界手故，求差別性了不可得，然出供具不可窮盡；三後一偈結所依定，《涅槃》中名佛為大仙也。
第五現諸法門三昧，於中八頌，分四：初一標門及意；二明業用，有二十二門，攝眾生通入，故云門也；三有二句結無盡；四一偈結所依定。
第六四攝攝生三昧，於中十六頌一句，分三：初一頌標定門及意、二明業用、三末後一句結無盡。就業用中四：初二頌明布施攝；二「以諸相好」下四頌辨愛語攝，於中初示愛色令脫、二「柔軟」下妙音說法。此八種梵音義，略作三門：初種類、二名體、三業用。初中檢諸聖教，有四種類：一約教義辨，如《十住經》說，如來有八種音聲：一謂見苦、二謂向苦、三謂見習、四謂向習、五謂見盡、六謂向盡、七謂見道、八謂向道。此八以音從所說辨，以約佛音用故也。二約佛音體，亦如《十住經》，謂梵音有八種：一不男音、二不女音、三不強音、四不軟音、五不清音、六不濁音、七不雄音、八不雌音。三約佛音德亦八種，如《梵摩喻經》說，一最好聲，其聲清雅如迦陵等；二易了聲，言辭辨了；三調和聲，大小得中；四柔軟聲，言無麁獷等；五不誤聲，言無錯失；六不女聲，其聲雄朗；七尊慧聲，言無憚怯，如尊重人，如勝慧人言無所畏；八深遠聲，齊輪發聲猶如雷震。此上三類是佛圓音體，德用分三耳。四約通融，有六十四種梵音聲。此有二釋：一別數六十四種，如《密迹力士經》中具顯；二諸德於前三類之中，以初八入後八內，一一具八，是故八八成六十四也。二名體。先名者，具足五義方名梵音。如《闍尼沙經》說，其有音聲五種清淨，乃名梵聲。何等為

五？一者其音正直、二者其音和雅、三者其音清徹、四者其音深滿、五者周遍遠聞，具此五義乃名梵音。又梵者圓潔之謂，又如梵天普應等故名也。聲者，是執受聲。音者，明彼有詮表之韻，是故名也。二體者，小乘唯是色蘊攝，是不可見有對色，十二處中聲處攝，十八界中聲界收。初教聲處等，則空為性。又是十一識中言說識為體。終教此聲用佛淨識為性，然此淨識復不異真如，故則以真如為彼自性。頓教梵音稱同本性，則不可說也。圓教以彼無盡法界無礙為性，是故通攝一切圓融自在，如下〈性起品〉如來音聲處說。三明業用者，有二：初約益生。小乘唯益當會等眾。三乘乃益顯密等眾。一乘益於無盡顯密，謂重重無盡也。二約分量。小乘唯同人類言音。三乘佛音遍一切界，如目連尋不知等。一乘遍因陀羅網法界處，重重無盡無盡也。三「眾生苦樂」下明同事攝。於中，初同其事、二「若有不識」下明示法。十行是十度也。四「或有眾生」下四頌顯利行攝，於中初示生死過令捨、二「如來十力」下顯佛德令求、三「如是方便無有量」一句結無盡也。

第七窮同世間三昧，於中有十七頌一句，分二：初三句標意；二「博綜」下正辨大用，於中二：先明身業用、二「若見世間無正見」下明語業用。初中有五：一作王臣等益、二「或於曠野」下作非情益、三「若見世界」下作悲匠益、四「呪術」下作仙人益、五作外道益生皆令解脫。二語業用，中三：初一偈總舉、二別顯、三「知一切」下二句結所依定。一心說法，名三昧也。

第八毛光覺照三昧，於中有八十九頌，分四：初一標門及意、二「所放光」下正辨業用、三「是名」下結所依本、四「所修行業」下重釋成分齊。第二業用中有二：初明一毛光用、二「如一毛」下類顯多毛。前一毛中復二：初略辨四十三門、二「如是等比」下廣結恒沙，謂此菩薩身同法界，窮盡九世、遍該塵道，常有如此光明大用無休息時，是故此光常定。恒有恒無，於淨眼者，無時不見故恒有；無淨眼者，無時暫見故恒無。法光常定，廢興在緣故也。前中四十三門內一一皆有三義，一出光名、二顯光益、三出光因。初光中，因內或以言說顯三寶，或約事，如開佛門現塔形等。第二中，燈明離染闇，故得淨光。或燈照現淨境。三四二因內各二：一事因、二法因。第五歡喜光因內，一莊飾佛像令見者喜、二讚佛德令聞者喜故也。第六因中，一自樂三寶、二教他樂。寂靜光因內離十種非法語者，以惡語惱人，令他心不安靜，故是障也。依《燃燈經》，十種非法語：一妄語、二痛心語、三麁語、四苦惡語、五不喜語、六不樂語、七不愛語、八不入心語、九惱他語、十結怨語。又見佛光中，依西國法，有欲捨命者令面向西臥，於前安一立佛像，像亦面向西，以一旛頭挂像手指，令病人手捉旛脚，口稱佛

名，作隨佛往生淨土之意。兼與燒香、鳴磬，助稱佛名。若能作此安處，非直亡者得生佛前，此人亦當得見佛光也。又樂法光因中有七：一聽、二說、三書、四愛、五護、六施、七行故也。此中護法者，通論有四義：一護理法，不滯見故；二護行法，令增長故；三護教法，說不倦故；四護果法，謂敵對惡王等，護住持三寶故。於此四處，皆不惜身命而存護也。第二廣結中，業者是光往因也，果是現光也。二俱同現者，過去因行以依十世門，故亦在此現也。第三結所依中，不亂故明了，故結定智二門也。第四重釋中，何須重釋者？以上云彼光覺悟一切眾生，何故乃有眾生而不見耶？釋中三：初二偈法說，於中有七種眾生得遇此光，以有緣故。一同業、二隨喜、三聞修、四見行、五修多德、六供多佛、七求大果。二有三偈半喻說，於中初二偈明機眼開閉喻、二有一偈半明機業善惡喻、三有一偈明聞法勝益。

第九主伴嚴麗三昧，於中有六頌，分二：初一偈標名及意；二「三千」下正顯業用，於中五偈，初一偈化現身座則主也、次一攝眷屬、次一釋眷屬勝、次一顯主勝、次一結通十方無邊法界身也。

第十寂用無涯三昧，於中有三十五頌，分三：初一偈標意，於中往返約方、出入約定；二「或東方」下正顯業用；三「是名」下結無盡。第二業用，中二：初約位總明自在、二「一切鬼神入正受」下明微細差別自在。前中三：初明器世間自在、二「東方世界」下於智正覺世間自在、三「於眼根中」下於眾生世間自在。凡論菩薩三世間自在，有二義：一菩薩身作三世間故得無礙、二菩薩於三世間處示現自在。今此文中，初二世間約後義說，眾生世間約前義說。文中互舉，理實遍通具此二義也。就初二世間自在中，何以得成東入西出等者？通論文中有四重無礙：一處無礙，謂以東方則西故，是故不移東而常在西也。問：文中不言不移而至，何必不是東沒西出耶？答：文中既言常見在東，亦常見在西，故知非移動也。二佛無礙，謂以東佛則是西佛故，常在東佛前則是恒在西佛邊也。三身無礙，謂在東之身即是在西身故，是故不動東身常現西也。問：豈是不分身，一身在東、一身在西耶？答：若多身在多處，何成奇特？何得名為不思議用也？是故當知定不分身。四入出無礙，謂以入定則是出故，是故不壞入定常見出也。問：何必不是先入後出耶？答：既言常見入亦常見出，故知是則也。理實義中具斯四重，然此文意為但顯彼菩薩功力故，初之二種非此所辨，以初二則菩薩無力故。問：此剎那入定，何因則是出耶？答：如幻巾作兔，此兔則生是死。何以故？以有則是無故，入出等亦爾准思之。又此菩薩以法界為身故，是故縱於東方百千界外見法界時，以法界非是分限法故，隨顯現處無不全現，故菩薩身常在入定中現、恒在出定中

現，無礙圓融難思議也。是故若向出定門中看，唯見出不見入，亦不見出竟時也。餘義准之。又若約境論，理數法爾如此圓融。若約智說，由菩薩智了達此法，迴動自在。今此文中具通二也。就眾生世間自在中二：初約自身、後約他身。自中約十二處辨，於中緣起無礙定等圓融，一一皆有十事五對無礙之相。第一對根境無礙。既觀根入定，還應從根出，為顯此根則是境，故從境出也。以一心緣起無二而二，故恒相則而根境兩分。第二對二定無礙，謂理事二定也。為分別境事，應入境定。反入根中，為觀根空寂，應入根定。反入境中，以分別境事智，即是觀根無生智，是故二定無礙唯是一心。第三對二境無礙，謂深廣也。此所分別廣事，即是無生，無性深理故，是故真俗雙融唯一法界。但以不礙二義故，寄俗於境、寄真於根，理實遍通。第四對入出無礙，謂以入定則出故，是雖起定而念不亂也。第五對體用無礙，謂自他也。謂雖現於境廣故，人不能知，恒寂故。雖起於定，深故，自心恒不散。是故此上十義同為一聚，法界緣起無礙相則故也。又此中復有三重希有，謂根入境出已，為一希有；復能境中更示無邊分別，非天人所知，為二希有。從境出已示此分別已甚希有，復於彼時定心不散更復希有。何以如此者？欲顯三昧純熟故也，文處可知。二「童子身」下於他身無礙，此有二義：一菩薩化現彼身轉變速疾；二菩薩既具三世間身，則以一切眾生實報之身作自身故，是故現彼身入、此身出也，而彼遍計眾生不覺不知，除應度者。此明定用自在，可知。第二微細差別自在中，亦三世間皆分折顯示。於中毛孔毛端是眾生世間之差別，佛光明為智正覺之差別，微塵等餘並器世間之差別。悉是菩薩身現於彼等中出入定也。非是觀彼入定等，以文中皆言現故。現者，現身於彼中也。第三結者，有二意：一近別，結此第十定；二遠，通結前十門是略，約實則無盡。

第六喻說玄旨 分，亦名舉劣顯勝分。以上來所明正顯一乘普賢行德窮乎佛境，然位次之言蓋是外凡十信之位。既越三乘反於視聽，滯情對教取信無由，是故舉斯近事以鏡玄趣，令開悟耳。於中有七十七頌，分二：初一偈總標。於中眾生業等者，下文諸天修羅等是正報，海風等為依報；次一句是下諸龍興雨等；下句是聲聞三昧及梵天等，並於世間有少不測，故云難思，所以為喻況。二別辨中，有十八大喻：一聲聞現通喻，喻菩薩自在饒益眾生力，於中三：初標意，謂理實聲聞之通比於菩薩，如牛跡之與大海、螢燭之與日光，故云無可為喻也。但以今舉螢德尚爾，矧乎羲陽，令聰慧者翻對懸解，彼云聰慧者能解是義也。次「得八」下舉近喻。後「現作」下顯遠趣。二水現四兵喻，喻菩薩海印三昧德。三海天妙音喻，喻菩薩總持巧說令眾喜德。四女授辨才喻，喻菩薩方便智授法令喜德。

五幻師化術喻，喻菩薩不思議解脫力轉變悅機德。六修羅入絲喻，喻菩薩自在無礙通。七象王隨變喻，喻菩薩定用隱顯自在德。八修羅大身喻，喻菩薩現法界等身德，謂如上文三千大千世界中化一蓮華滿世界等知之。九帝釋破怨喻，喻菩薩降破眾魔德。十空聲說法喻，喻菩薩無功用心說法利生德。十一空聲安慰喻，喻菩薩慈音除惱德。十二天王普應喻，喻菩薩圓迴之身應機無礙德。十三魔王自在喻，喻菩薩十力攝生令同行德。十四梵身殊現喻，喻菩薩以解脫力遍坐道場說一切法德。十五摩醯數滌喻，喻菩薩一念了知一切眾生心德。十六風輪持散喻，喻菩薩大願宿成無心無礙而辨說應機德。十七大海包含喻，喻菩薩蘊積眾德印現群機德。十八龍王遍降喻，喻菩薩窮盡法界普雨法雨德。

第七校量勸發分，於中有十頌半，分四：初一偈喻況難、二一偈明說者難、三有三偈半顯信行者難、四「若三千」下五偈舉易顯難。各是一事，向後漸難，可知。

第八顯實證成分，中有三偈：一辨益有三，一動地、二降魔、三滅苦；二諸佛摩頂；三述讚隨喜。

第二會竟。

華嚴經探玄記卷第四

華嚴經探玄記卷第五(是第三會盡)

魏國西寺沙門法藏述

佛昇須彌頂品第九

將釋此文，四門同上。
一釋名，有二：初會名者，約法名十住會，約處名忉利天會，准釋可知。二品名者，佛是化主，動靜無礙，不去而進故云昇。昇至何處？謂須彌頂。須彌，此云妙高山，謂以四寶所成故云妙，謂東面黃金、西白銀、南頗梨、北馬瑙；餘山唯金故非妙。獨出九山故云高，高八萬四千由旬，縱廣正等。亦名安明山。頂者山巔也，謂此山頂中央有帝釋宮，四面各有八埵如臺，去釋三由旬，中別有宮城，三十二天輔弼帝釋，并釋有三十三也。今趣釋宮，故云頂也。約處表法，明十住成位，不退勝故，居山頂也。即從人、用及處三義立名。問：何不在人間說耶？答：為顯行位漸昇進故。又表成位離染，故居天也。問：何不至四天王天？答：有三意，一以彼是雜鬼神天，顯法非勝，故超過也；二為寄法，以十信是外凡退位，十住是內凡不退，欲表進退懸殊，故越四天王處也；三若未至山頂容有進退，到山頂上即安住不退，是故越彼山腹處天至此頂處以表法也。
二來意，亦二：初會來者，一答前十住問故；二前已明信，今顯依信起解，故次來也；三前信但是位前方便，方便既滿，正位顯彰，故次來也。二品來者，前品辨信究竟，今將赴後位故來也。
三宗趣，亦二：初會宗，亦二：先約人，謂化主及助化各有體相用，約住準之；二約法，謂十住教義，義中以平等法界為體、十住行位為相、應教所詮為用，教中以六決定為體、十住不同為相、益機為用，相即無礙，準上思之。二品宗者，以嚴處請佛，如來赴感為宗。
四釋文者，就此會中有六品，分二：初二明方便發起，即序分；餘四品是當會正宗。
前中二：初品是如來應感序，明果德備；後品明集眾光讚序，明因德圓，即顯十住位中具因果宗圓備故也。前中三：初辨化緣、二「爾時帝釋」下嚴根欲、三「爾時世尊」下明根緣契合。初中二：先體融遍周法界；後明用融，謂不動而進。前中初一句明體融所由，謂佛力也。下明融遍之相，於中十方各一一閻浮等者，是上〈光明覺品〉所辨，十方各乃至不可說不可說虛空法界等世界中，皆有菩提樹下盧舍那佛，各與海會菩薩眾并與文殊師利乃至賢首等

悉各說法。以諸會眾各不雜故，云自謂在也。今並同時集眾，各昇本界天上而不離本處也。若約小乘三乘等中說經施化，但論在某處等，無此一說一切說等。今欲明一乘法，即主伴圓明，故法如此也。於中，一三世間融；二依正二融；三於正報中有三寶相融，謂說種種為法寶，菩薩為僧，對如來故；四於諸菩薩有三業融，謂顯現是身、說法為語、自謂為意。問：何須集此者？答：欲明具主伴，凡一法起必具一切故。問：何故皆以菩提樹為本？答：以是得法初處故，又是覺門故。

第二用融中，初一句用融所由；次不起等，正明用相。此中不起此而昇彼者，古人三釋。一云：本釋迦身不起道樹，別起應化以昇天上。若依此釋，昇天之身是重化身，既非深妙，恐乖文意。一云：不起是法身，昇天是化用。此恐非理，豈可法身坐道樹耶？一云：此昇天是不往而至，以往即不往故，所以不起也；不往即往故，所以昇天也。如不來相而來名善來等。若依此釋，但是無昇相而昇天，非是樹下有不起之身，故亦難用。今解此文，略有八義：一約處即入門，謂以一處中有一切處故，是故此天宮等即本來在彼樹王下中，故云不起也。然先未用此天宮處，今欲於中說法用故，說為昇也。又相即故不起也，門別故有昇也。二約佛，謂此坐樹王下之佛身，即遍法界一切處故。是故佛身本來在彼忉利等處故不待起也，今欲用此忉利門中之佛，故曰昇也，是故若起即不成昇也。三約時，謂由此樹下座上佛身，即遍前後際、等九世十世一切時故，是故此佛坐樹下時昇天，去時到天處時，一一時皆遍法界攝前後際盡，即知坐樹下時永無起時法，云不起也。若正去時亦如此，故唯有去無餘也。皆念念不相至，各各收法界，如是緣起門，無礙恒不雜。四約法界門，謂此昇去無自性故，即攝真如法界，以彼樹下坐等，亦不異真故，同真如在去門顯，顯故不起而昇也。五約緣起門，謂坐由行故坐，坐在於行中，行由坐故行，行在於坐中。是故由行中坐，故昇天即不起也；由坐中行，故不起而昇天也。行坐無礙故，即昇常坐、即坐恒昇故也。六約佛不思議德，謂即不起此坐，即是行、即是臥、即是住，即是到一切處、即是作一切事，並非下地所知。七約所表，謂表前位行成究竟堅固不壞，故云不起前座；而有赴機用，故云昇也。八約成會，謂後會必具前，故不捨前而成後。若捨則壞緣起，是故不起前而昇後也。

第二嚴根欲中遙見佛來者，約佛用從體起，約機境從心現故也。於中二：先嚴座表相，於中先總、後別。別中，初外報、後內報。二「合掌」下辨欲。第三根緣契合中亦二：先昇殿益、後昇座益。前中二：先赴感、二成益。此二各二，謂此界及結通。益中二：初寂然等，示得定益；後偈讚發慧益，於中二：初憶本行、二頌德。頌

中，理實過去一切諸佛體同用融，法爾無二，皆於此殿說十住法；而今却次但說十佛者，為顯無盡故、為說十住故。迦葉是姓，此云飲光。拘那含牟尼，此云金仙人。拘樓孫，此云所應斷已斷，謂生死煩惱等也。隨葉，亦名毘舍符，此云一切勝，亦云遍現，謂諸處皆身現故。尸棄，此云有髻。毘婆尸，此云種種見，新名淨觀。弗沙，此云增盛，以無闕減故，亦是星名。提舍，此云說，謂常說法也，亦名光也。波頭摩，此云赤蓮華。錠光，是燃燈佛，此佛為太子初生時，一切身邊如燃燈，故名燃燈太子，太子成佛亦立此名。問：此中後七佛是過去莊嚴劫中佛，何因得於此賢劫中忉利天宮而說法耶？答：此天宮等有麁有細，麁者前劫燒滅、細者常存故也。如經「天人見劫盡，我此土常安穩」等。又三乘所說者滅，一乘所辨者常存故。第二昇座益中二：初此土、後結通。前中二：初昇座、後辨益。謂廣其殿者，改常所見故破情也。同天處者，顯同理故也。前昇殿益人，此昇座益處者，為顯依正俱勝故也。

菩薩雲集品第十

四門同上。
釋名者，菩薩是體、雲是相，以諸菩薩含法雨故、相斷鬱故。集是用。殿是集處。妙勝有三義：一佛眾為妙勝，妙勝者之殿；二於中說此妙勝法故；三殿即妙勝，以稱性故。說偈是語業，謂法界菩薩如雲而集，各以妙辯宣揚佛德，故云菩薩雲集說偈品也。
二來意者，前明如來昇天將欲說法，必有所被機緣，故次來也。又前明果德臨機，今因力助化，先主後伴，義次第故。
三宗者，謂集眾放光，偈歎為宗。眾有三類：一助化眾，謂十方菩薩影嚮如來；二表法眾，謂諸首諸慧諸林諸幢等，各為寄人表示法也；三當機眾，謂教所被等。此文通茲三也。
四釋文，中三：初集眾、二放光、三說偈。
初中二：先此土、後結通。前中二：初顯所從來處、二「佛神力」下明菩薩集來。前中二：初明分量者，前十此百，顯行位漸增故也。此中意者，取百佛世界抹為微塵，如是東方過爾許塵數剎外有一世界名因陀羅，從此間東復過如上百塵剎外有土名蓮華，如是向東十重世界，各各相過百塵界外，所以說十重者，以顯無盡故。如東方十界，餘九方亦爾。世界、佛名、菩薩等皆同，故云一一方各十界等，並同列名也。此唯據斯一天宮會，餘十方界皆各如此，為法界無邊會耳，謂一會一切會等，如結通處辨。二正顯本處三世間名。其世界名雜者，表所解法相非一故。佛同名月者，此是住中果相，有其三義：一約體是圓滿義、二約用是光照義、三約德是清涼

義，又初是正體、次是後得、後是大悲，用月表況。菩薩同名慧者，是住中因相，謂解達真俗明了義故。各於本佛修梵行者，顯因依果成故、相順故。二正集來，中二：初至此致敬、二敬已安坐。皆云佛力者，是來坐所由，果力加成也。充滿十方者，是緣起無礙義。

第二放光序中六：一放光人。二光出處，謂如足指按地乃得住立，表此十住成位不退，故名住也。三光數。四光相，謂解相炳著故云妙色，亦是名也。五光照處，謂是上〈光覺品〉所辨，又是諸文結通之處。前品佛力顯現菩提樹下諸身，今光照樹下及天上。六如來大眾等，明照所顯現通同為一法界圓明之會故也。又云樹下須彌頂知之。

第三偈讚中，十菩薩即為十段，初一總、後九別。以是說法主故名法慧，是故總敘此會本末以顯佛德。後皆於此總說上歎差別德，是故總別無礙，唯一如來法界身，於中或即理即事、即教即義、即因即果、即人即法、即心即境，圓融自在舉體全攝。此等即是十住中法，下諸偈應准知此意。

初偈中分二：先敘此會事、後三釋疑。前中初二敘〈昇天品〉事；次三敘此處集相；次二敘結通事，於中先明所由、後顯其相。二釋伏疑。疑云：佛果自在，可得一身赴一切會無有障礙，思議不逮。菩薩因人，既局不足，何因亦得如此普遍？釋中三：初偈初發心深、二修行深、三成德深，故得同佛遍也。

二一切慧者，以解一切法離相故。十偈分五：初三明佛非妄取所見，一明小菩薩取相見佛不覩真法、二明凡夫妄染總不見佛、三明二乘雖觀法執不亡著假名法也。次三既妄取不見，誰能見耶？謂離妄正解，佛常現前。於中，一見真佛；二泯能所，以無所取，無能見故；三顯觀益。三一偈，明妄取何失而不見耶？謂癡冥故。四二偈，真佛何德而超妄耶？謂法界淨等故。於中初偈約佛明修生功德不生滅義，謂初二句明相好功德，離三世生滅，即立宗也。下二句舉二因釋成：一云以此功德住於無住之本，故同無住也。又顯即無自性，故云無住。是故即不生滅而不無功德。一言若無明未盡，障隔真如，令修生德未全同真，故有生滅。今即返此，始覺同本故云悉淨，故不生滅也。後偈約法，以見緣起法即是佛故、以因緣生即是不生故，見理佛。與第四偈，不生滅見佛同。五後一偈，推功在本。

三勝慧者，以淨慧勝眼解佛深智，深智為勝也。十偈分五：初三舉妄情失，一迷或佛深智、二妄取障佛相、三迷陰障法身。次二辨慧解益。於中初偈中，若約三乘觀法不實，即見理佛；一乘即見舍那法界身通理事，後明陰轉無我是佛。次三喻顯前失。於中，初雖因

闕緣失；二雖緣因雜失，謂雜無明故心不淨也，亦是無信心也；三雖緣闕因失。次一喻顯前益，後一推功在本。
四功德慧者，以福莊慧故。十偈分四：初四辨迷失，一取相、二見取、三無明、四無法眼。又釋：上二起妄、後二迷法。前中，一執虛為實、二取劣為勝；後二中，一迷自心、二迷真空。次四辨解德，一求法眼、二心無著、三有淨眼、四離能所見。上二句無見即見，下二句見即無見。次一歎佛順法攝生，後一推功。
五進慧者，以離妄想放逸故。十偈分二：初一明癡妄之失、後九明慧悟之得。於中，初一雙了真偽，謂了妄偽不實、真理是實；次二捨偽歸真，謂初約所執無相觀、後約依他無生；次三明真偽雙融，則圓成無性，一俱真、二俱泯、三釋不俱所以；後三偽盡真圓，一不可議、二不可思、三觀益。
六善慧者，知佛離害心故、善說明淨道故。十偈分四：初三偈舉佛實德，一二利圓妙、二積德方見、三同理超情。二四偈辨佛所說法：一顯法無說。二明無說之說說無盡也。又亦前偈明無說故盡言，此偈明盡言亦離故云無盡。三釋前見大名稱。初偈明無見見中眾生是見者，此亦無也；後偈明見無見中不壞者，一見不待破故、二見不壞之理故、三見體即真故。三一偈半結前知佛及說益相。四一偈半推功。
七智慧者，聞教生慧故。十偈分四：初一辨自順教生慧故立其名。次六明眾生違理損，於中初二橫計人法故不見佛，初人、後法，謂不觀身實相故。後四約位明不見佛，初二約凡位，一就情過、二就正理，謂生死涅槃相待故俱不可得，又是二乘涅槃故。又染分是生死、淨分是涅槃，雙融故俱不可得。後二約二乘，一約迷教、二取相。如菴提遮呵舍利弗云：「我在靜室中，尊常目前現。仁稱阿羅漢，常隨而不見。」次一勸令順理成益。次二舉法釋成，謂何以執有不見佛耶？釋云：法實是無，以佛智求不可得故。又云：以明了三世一切法空故名如來，是故當知若取相等不見佛也。
八真慧者，見法身真理故，又慧同理名真慧。十偈分二：初二歎佛名德，一標、二釋；後八明佛義德。於中二：初三會佛所知二諦境成法身觀。一標，謂以偽無和合故俗等真；二釋，約三時求合相不得；三成觀益。次五會佛境智成絕能所行，於中四：一舉境智。二泯能所，謂境智一亦不可、二亦不可。證如反望，無如外智故無覺，亦無智外法可取故無所覺，是佛所修，故無一無二也。此有三義：一約境真俗非一二、二約智虛照非一二、三約境智非一二，准釋可知。三釋無一二，以境智無合故。又上半標宗、下釋以一法無自所依故為眾也。為一亦爾，兩俱無性，何有緣合？又藏性依緣一為眾也，諸法依藏眾為一也，互無自性各無所依，無所依故云何有

緣合？以體用俱泯，故云作者及所作俱無也。四「若能」下明觀成益，二句標，四句釋，謂此不可得處是佛所依，此中絕能所，故云無依無覺也。
九無上慧者，慧離上相故。十偈分三：初一釋己名、次八顯佛德。於中，初六辨佛內證德，謂一境離麁妙修。生德是麁，由空故不作也；真理是細，本有不悕望也。二離數無數。此二約境。三離照無照，此約智。四一偈半離依無依。五一偈半離一二相。此上約境智俱融。後二顯佛外化德，一教令住法無所住也、二得見真身無所見也。後一推功。
十堅固慧者，知佛恩不可壞故。十偈分三：初六舉佛恩深、次三慶已逢遇、後一結歎無盡。前中，初一句標恩，餘釋顯恩相：一為物出現、二見物深苦、三明救苦唯佛、四與樂亦佛、五佛眾亦能、六見聞獲益。二慶遇中三：一慶己益、二眾同益、三重慶見智益，亦是結己所說。後一是總結上九人說。

十住品第十一

初釋名者，菩薩是人、十住是法，謂得位不退故云住。住法應圓，依則說十，即帶數釋。又此住法是菩薩所有，是有財釋。又菩薩之住，依主釋。又菩薩即住，持業釋。問：前外凡，〈賢首品〉唯約人名，後〈十地〉聖位唯約法名，於此內凡三賢之中人法合目者何耶？答前位未成故就人法目，三賢位劣人法合稱，聖位顯著故唯約法名，此亦是施設漸增之相。問：等是人法合目，何故十行十迴向提別人名，此中舉通名耶？答：於賢位中有三，謂下中上，此當下品，劣故舉通名；十行是中賢次故，雖提別名，然約義少改，名華聚等也；迴向是上賢勝故，稱本別提名金剛幢迴向也。
二來意者，序義既彰，正宗宜顯，故次來也。
三宗趣者，十住法為宗，依此得果為趣。餘義如本分中說。
四釋文者，就正宗中有四品，分二：初三品是當位行德、後一品是勝進趣後。前中三品即為三段：初品明位、次品明行、後品歎德。又初是解、次是行、後顯德，同上〈明難〉等三品。問：何故前會無別勝進趣後，此中有耶？答：此中位成故、勝前故。又前信無位，總為趣住方便故；今此位成，是故別有進後方便也。問：若爾，何故〈迴向品〉後無勝進耶？答：以世間位滿，故不須也。又總攝前諸位，作證地方便故也。
就此品中有七分：一三昧分、二加分、三起分、四本分、五說分、六證成分、七偈頌分。

初中，何故入定者，有六意：一以此三昧是法體故、二顯非證不說故、三顯此法非思量境故、四察機審藥故、五為受佛加故、六為顯諸佛同說故。文中四：一辨入定人。何故法慧入者？是眾首故、餘入則亂眾調伏故、顯十住法慧能說故。二顯非己力。三明所得定，謂簡佛果故云菩薩，觀解善巧故云方便，即住法也。方便多端故云無量，即是十種也。四納法在心，故云正受。

二加分中三：初總辨能加、二顯加所為、三正明加相。初中六：初顯能加佛處所遠近。二能加佛數。論云「何故多佛加？顯法及法師所增長恭敬心故。又欲顯一切佛同說，是以承諸佛神力。」於此法慧說，即是一切佛說也。此通因果二說故。三顯佛名同者，有四意：一明得法不異故；二彼菩薩聞諸如來同己名，重增踊悅故；三顯住中因果同故；四但諸佛於此住門中為能加，顯現皆名法慧，以法力故、法爾故。四歎得此定。乃能者、是希越之辭、明希有能入此三昧者。問：何故諸佛於大眾中歎入此定？答：以彼法慧默入斯定，為眾不知所入是何，無心渴仰不得為說，是故諸佛舉三昧名，對眾稱歎，起眾欲樂也。五「善男子」下明得定所依，謂彼諸佛自說，由已作加力，故令得此定。六「又盧舍那」下彼佛自釋作加所由，有三句：一由舍那本願力故，令我作加。依《地論》釋，舍那過去曾見有一盧舍那佛，加一法慧菩薩說十住法，當時能加諸佛同名法慧，因即發願：願我成佛亦有斯事。今如本成，是故加耳。二亦是舍那現在神力相感同加。三是法慧自善根熟，堪說法益眾，上感諸佛，是故同加。略無大眾機感之力，後會處具有。又舍那宿願顯法根深，謂久遠已來修此住法，擬於今時為機宣說。威神力者，正顯今時傳授。此上是化主力，後一助化力，顯因果俱融、主伴合辨，以成化事耳。二顯加所為中，初句總、次九別、後一結，同異成壞准可知。別中，一增長本有佛性真慧，令向佛果成不退故，此約智也。二開解在纏法界真理，令得顯現，此約境也。又開示解釋法界理故。三剖析眾生性類，令辨在十住等位各差別故，又知五性差別，此約後智。又眾生之界即如來藏，分別者為了因故，又是解釋故。又分別一眾生處，即有一切眾生及一切諸法門等故也。四約一乘，即治滅性，滅三障四障使習等故。三乘除外道我執上心黑障，此約斷德。五無明障盡，智冥真境，故云入無礙境也。又入因陀羅境，故云無礙也。此約勝進入果境。六巧入果智相攝總持，此約入果智，即入密智也。七明照真俗，此約智用。八知眾生根生熟多端，又知同如，又知一根即一切根，如根欲性海等。九稱根說法，任持根性使不差失，又持行不失、持義不散，又持法不滅等。結者，謂廣說何法成此等事？所謂菩薩十住也。三加相中，三業加，口加勸說以增辯、意加冥被益智、身加摩頂以增威。何故先口

加？以因前語便故。次意加中二：初加、後釋。加中十句：初一總，謂令於大眾中說法無礙，即無礙解也；九句別顯無礙，同異成壞可准之。一無住著故無礙，即無著辯才。二說時不斷，謂不忘名義，即任放辯才，說不待次、言辭不斷等。三說時不雜無明，以不乖正理故。四所說理決定故，又異論不能壞故。五善淨無過故，謂不求名等惡故。六於一切法能隨順說故，又達一切義故。七超過下位故，又餘無能越故。八說無厭倦故，又離慢故。九言無退失故，又言無退理故，又言不退屈故。下釋偏加所由。諸佛有力有慈悲，何故唯加法慧不加餘者？釋有二因：一以得定力故、二法爾故。謂如水流，法爾趣下，今此亦爾，凡有能說十住法人理數，如此諸佛神力流聚在中故云也。身加摩頂者，增其威故、令從定覺故、安慰令說故。又彼諸佛等不來至此，手亦不長，而摩此頂；又諸佛手皆全摩其頂，而互不相礙，是法界緣起不思議法也。

第三起分者，有四意故：一已內證法故、二已得勝力故、三說時至故、四定無言說故，是故須起也。前初會普賢為果法深細故定中說，又顯普賢自在故；此明因行，故寄出也。

第四本分中二：先證本、後教本，亦是先體、後相。初中，先對前後諸位料簡者，何故信中無此義者？以未成位故、此是位體故。何故此名種性乃至十地名善決定者？以此位最劣，約種為名；十行次增，約依種所發業行為名；十迴向更增，故約行後大願為名，迴前諸行向正證故；十地已得真證必然，故名善決定。此等並是位中通體，隨位漸增有茲階降。是故十住十行無大善決定者，是劣故也。又以三賢中下故、最劣故，未辨此大用也。又以自利增故。又以約種未現行故。種性義，略作三門：一釋名，種是因義、性是體義。又性是族義，謂種族也。又姓是類義，謂種類也。二出體，有二：一性種性、二習種姓。性種有二門：一就有為無常門，如《瑜伽》云「六處殊勝，無始展轉，法爾所得(云云)。」二約無為常住門，如《寶性論》云「真如性者，如六根聚經中說(云云)。」習性有無者，一約護月，唯本性；二勝軍，唯習姓；三護法，俱二；四如緣起，俱離。三諸門分別，作五門：一約性習前後、二約五性、三約六性、四寄位、五諸教，並如別說。又〈性起品〉云「菩薩摩訶薩自知身中悉有一切諸佛菩提。何以故？彼菩薩心不離一切如來菩提。如自心中，一切眾生心中亦復如是，無量無邊、無處不有、不可破壞、不可思議。」文中六句，初一句總，謂五種性中簡去餘位，故云菩薩種性；下五句別顯種性義。一甚深者，是幽邃義：一約有為性，徹窮後際故；二約無為性，真如法性離相離性故；三約用，出生勝德不可盡故；四徹同佛果故。又照窮逾遠曰深，畢竟無底曰深，幽玄無極故曰甚深。二廣大者，是苞含義、普遍義、無邊

義。前即深無底，此即廣無涯。此通有為無為、能生所生、因果等法，准別顯之。三與法界等者是勝善義，謂大白法界等故。又具足人法、教義、因果、理事等一切法故也。四與虛空等者是因善義，謂成無常愛果因，故如虛空。以在地前，略無常果因。又亦由上深故等法界、廣故同虛空，或俱通二、或與上別，可知。五是不怯弱義，以從佛種中生故。亦是釋種性名義。又亦得諸佛從菩薩性中生。又是釋上諸句，謂何以得知深廣等法界等耶？釋云：以是三世佛種性能生一切菩薩等故。二顯相中三：初標數引證，謂三世佛果無不皆由十住因感，如大王路理無岐徑，故云同說。
二列名，謂一周圓以明十種。三結說。
此中十住義，略作十門：一釋名、二辨體、三明所依身、四所行行、五所觀境、六所離障、七所成德、八所寄法、九所攝位、十所成果。初釋名，有二：一總名，如前釋。別中，初者謂依外凡，十千劫來修信善根方便行滿，於大菩提起決定心，入位不退，故云初發心。初發心即住，是持業釋。此當《起信論》中信成就發心也。二精練此心使離染明淨，故云治地，謂鑄治心地也。三妙觀空有而正行薰修，故云修行。四生在佛家，種性尊貴，故云生貴，謂此寄當無流位故。五巧不滯真，起悲愍物，滯真隨俗。此二合觀，離邊巧備，故云具足。此同五地難合真俗而能合也。六觀無二法既漸純熟，聞讚毀佛等心不傾動，故云正心。心即是正，故云正心。又正是境、心是智，以心住正理，故云正心。七止觀雙運緣不能壞，故云不退。此同七地雙行相。八三業光潔，離染如童，童行性成物莫能沮，故云真也。此同八地無功用行。九應機善說，紹嗣法王，故云子也。十住位滿足，成就智身，諸佛法水以灌其頂，故云頂也。若依圓教，此灌頂位滿即成佛，更無十行等，如下文海幢比丘處說。若三乘教則不如此，但是解相未證真故。得名有三，謂第四八九十從喻為名，第七約離過受稱，餘並約功能為目可知。二明體性者，作三門：一約所依，即以無量方便三昧為體，以依此定說十住故。下論云「此三昧者是法體故。」二約本，即以前種性甚深等為體，以彼是此十住體故，但隨位說十而無別性。三剋性，約所緣以真俗二諦、約能緣以悲智二行，餘行眷屬皆此所攝。又真俗境俱融、悲智唯一，此二復圓俱融，法界無障礙具德自在是其體也。此約圓教辨(餘門別作)。
第五說分者，十住有二分：一果分，圓融不可說；二因分，隨說有二分，一約普賢自體行、二約普賢位相。此有二分：一阿含位，如此品說；二證位，如〈十地品〉說。今此正說阿含位，於中有二：初明攝體之位、後辨隨相之位。初中釋十住即為十段，一一皆有二，謂先標、後釋。釋中皆二：初修行是其別相，以一一住中各修

一行故；二觀解是其別相，以諸住皆有解悟相故。前中各二：初自分行、後學十法為勝進行。勝進行各二：先正修、後「何以」下釋修意。其中第一第十文相加者，以初為行本，賴多緣故；後為位滿，德深廣故。又釋一一中皆二，謂標、釋。釋中皆三，初明入住行、二學十法為淨住行、三住滿得果。準《地論》，諸地皆有因體果相即，入住為因、淨住為體、住滿為果，並可知。今且依前釋，初住中先標名、後釋義。釋義中二：先別行中二，先自分、後勝進。前中二：先明行本，謂發菩提心為十住之本，但轉此心漸增勝故，成後諸住故也；二所得，前中初六句舉發心所依緣，次一句明所發心體，次一句明發心所求，後一句明不退還。又釋：初六句釋發、次句釋心、次句釋菩提、後句釋住義。前六句中二處聞說法者，初聞餘人說、後聞佛說。又初略說、後廣說。又初說因法、後說果法。又七緣發心，準辨。又一向不迴者，簡異外凡也。二所得中分是因義，謂由初發心得成十力果法之因故。此約始教辨。二分是未圓義，謂由入住不退，始生佛家，得佛體分故，謂於十力隨分而得。此約終教辨。三分圓無礙故，得分即得圓，但以就普賢門中辨，是因而非果，故云分也。此中於流盡亦分得者，準教知之。又此十力，小乘中至佛果始得，三乘中地上始分得，一乘入位即得故也。二勝進中二：先正辨、後釋成。前中有十句：一供諸佛：二歎諸菩薩能捨自樂、忍苦求果；三以勝妙法化諸眾生，不令彼心墮凡小位故云護，又護善根令得增長；四準下頌，當第三常歎賢聖，此云親近者，此約自利，頌約利他，謂進而常歎也；五歎淨妙法，魔等不壞，故知不退也；六以佛功德安立菩薩故云修，此順頌；七巧化眾生令得見佛，故云歎美生諸佛前；八善修三昧以教眾生故云方便；九轉妙法輪滅生死輪故云也；十為生死苦類作清涼歸處。又釋：九令離無常苦，十令其得常樂，此十並準下頌文知之。二釋意中，先徵、後釋。徵云：發菩提心已，何故復須學此十行？釋有三義：一欲使此心轉增勝故、二令堅固故、三令成果故。又一令自分堅因、二勝進轉增、三終成佛果，故須也。二同相中明悟必賴緣，故云有所聞法。解從內發，故云不由他悟。然他義有三：一小教、二心外、三性外。自解亦三，翻前可知，故下云「雖知一切法不由他悟，而求善知識無有厭足。」下諸住中隨位漸增，義皆同此。二住中，初自分內十心者，有二義：一隨於一眾生即起此十心以顯無盡；二為辨十心別異相故，明於十種眾生處起。一於怨憎眾生不念加報；二於受苦眾生；三於乏資具眾生；四為不善眾生令住善行故，論云「安者因處，樂者果處。」五於得善因樂果眾生；六於有流眾生度令發心；七於初發心眾生；八於修菩薩道少劣於己眾生攝令同己；九行與己齊推之同師；十德少過己敬同於佛。此十並如第

二地集果中釋。二勝進十行中，初一總，謂若不多聞，行無所依，又以何化生，故須也。餘九別：一標求多聞意，又是捨離己欲；二近善友；三順其教；四不非時請問；五不畏不得法，又不畏深法；六解深義；七達正教；八於教義中擇取修行之法；九依法正修離障成德故云不動也。下釋云：以此十行修治慈等令更增廣，故須修也。

三住中，初十自分是護煩惱行，謂是中令行不住，故總明無常義。初一是總，無常者是無物可為常，謂自性不成實，無常等三性準之；二苦，謂五蘊洞達空為苦等；三空，謂三無性真理空等；四無我，謂無二我，又於我無我而不二等，具如掩提遮說；五繫屬因緣，不得自有所在；六世法妄穢惡不淨相，又以速滅樂所以不逮；七成無所集、壞無所散；八無實可當名，又不得須臾住；九相有體無曰虛、執虛為實稱妄，又無實故虛、詐實故妄；十世法速滅，縱加心防護亦不能令住。又釋緣中無力，故云無精懃。由無力故無和合，無和合故無堅固也。此十無常，如三地論中釋。後十句勝進中是護小乘行，於中初一是總，謂分別眾生假名不實等，又分別種類差別等。餘九是別：一知眾生惑業染淨法界差別故；二知眾生依處別；次四知四大成眾生別；次三知三界別、眾生麁細別。又釋：第三句總知依報、次四大出器體、次三界辨器相，皆分別即空及差別等。釋中徵云：前既但觀無常空等，何故復起如此分別？釋云：以即空分別事，方令慧明淨故也。

四住，標中釋名可知。《法華》云「從佛口生、從法化生」等。初十自分，同四地中十種法知。初三攝心入理以修止行：一證心於佛、二窮法原底、三安心契彼，以此寄當出世位故，於三寶得不壞淨信。後七照達事相以修觀行：一分折所化聚類多端、二應機現剎差別非一、三眾生依報染淨類異、四業有黑白不同、五果有苦樂之異、六生死有七種差別、七涅槃二四五異，皆於此等分折顯空及聚類差別，二義準之。又釋：七中一總舉正報染淨，次二依報染淨，次二因果染淨，次二分位染淨可知。後十勝進中，初三尋思簡擇、次三擇已正修、後三修已成滿、末後一總結無二。又釋、初三教法、次三行法、次三果法、後一理法。徵釋可知。

五住中初自分內，初一總、餘九別。前第二住發起此心，此住舉善根，顯所為漸熟故別也。九中，一令修善行；二令得樂果；三不令著樂；四令修出道；五令所生處離八難等，又令離惑業等難；六畢欲令出分段變易等苦；七示以正法，令滅不信及疑故喜；八授以三學控御造修；九令得學果，又七智八定。十斷果勝進學中，一由無對治故生死無邊；二此約去來故為二句；三約現在苦；四約十方、又約體性、又約根欲；五約下二界；六約無色界、又約類多；七約

所執性；八九約依他性，謂初句依緣、後句無實，又初無性、後似有；十約圓成實中空如來藏辨。又七約無相、八約無生、九約無性、十總結三無性。下釋中無染著，有二義：一既以善根救攝眾生，以學知眾生無邊等故，不著限分等心即是廣常二心也；二學知空等故不執著，實是不顛倒心也。由此所學，令前慈等方得順理行增，故須學也。

六住自分十中，初四約所敬三寶修平等觀、次三約所悲眾生修平等觀、後三約知法界明平等。以讚毀之辭皆從緣起，同無自性，無性之理是此觀境，是故不動名正心住也。又佛具勝德，理宜褒讚，故聞歎不動；若執佛情有既非正理，故聞毀不動。又毀相令盡、讚理令顯，故皆不動也。是故《商主天子經》云「又復問文殊師利：『若復有人毀汝所說，彼將何云？』答言：『當向涅槃。』又問：『何緣作如是說？』答言：『一切無有不毀語言而能得至聖解脫中者。所以者何？其聖道中無有名字章句語言可說可示。若不信者，彼等當不解脫。』又問：『何緣作是說？』答言：『不可已得解脫復得解脫。』」又法界隨證有淺深，故云量無量也。世界多故，云法界成壞，故頌中云世界成壞也。空不空，為有無也。由得此十種決定心故，於緣逆順皆不能動。於此位中有示現退，為引初心懈慢等故，如舍利弗、法才王等，是故第七方名不退。勝進十中，初三約三無性觀、四約惑業、五約果報、六約能現、七約所現、八無體、九現實、十緣集。又釋：此十皆展轉釋疑。疑者聞所執法無相，即謂依他為有。釋：從緣無性。復執既無依他，在纏真如豈不須修顯？釋：性淨故不待修也。復云：真若性淨，煩惱業等豈不斷除？釋：無所有故。執云：若爾，何故現有依正果報？釋：以依真不實故。復云：若世法不實，真理與諸法作依，此應是有。釋：如虛空與色等為依，然自體非有。復云：所依若無，能依諸法應有。釋：以依他無自性故。復云：若爾，應壞業果。釋：如幻故。復云：若爾，世人何不見是幻而見是實？釋：以在夢故。復云：夢者見夢境，悟者則不見。世法不爾，凡聖同見。釋：如響，雖長幼俱聞，然了不了別也。何以故者？問云：前聞十法心定不動，已順正理，何須更觀如是等耶？釋云：欲更深入，令得後位不退忍故。

七不退住自分中，心堅不轉者，與前正心何別？釋：前正心入理，今理事不退，以念念淳至雙現前故，同七地也。又可前位會事入理，此俱行，後位從理向事，以漸純熟故也。是故前位但於三寶等處聞讚不喜、聞毀不憂，猶未堪聞有之與無，以不勝故。此中聞有無利害，轉深堅固不動，故過前也。中約理為無、約事為有，以是有即無之有故，聞有亦得無，不為有所動；以無即有之無故，聞無亦得有，不為無所動，以得雙行故爾也。又約三性以釋有無。又不

出生死者，以無可出故、大悲不捨故。又三世同如故一相，不壞差別故非一。勝進中十法五對：一一多相即。二教義相依。味是教也。三有無無礙，一所執理無為非有，即是情有故為有；二有此理無，故非有是有；三約理法，謂非情有是理有；四依他似有故非有，有此有故以為有；五依他無生為非有，不壞似有故為有；六有此無生故準之；七真如離相故非有，有此真故為有；八空真如為非有，即是不空為有；九無性性為非有，有此為有；十隨染隱故非有，性本淨故為有也。有是非有者，翻前十義即是，應知。四相非相無礙、五性非性無礙，並具十義，逆順同前，準知。又釋後三對，約三性三無性，如次應知。釋所學中，欲使雙行無礙善巧圓滿，故云具足等也。

八住中，謂從理向事而不失理，故云心得安立。自分中，初三業無染，是童真體。以不失真理，令事清淨，是自利行；餘是利他行。以三業淨故，能受生自在，知信等心，從心起欲樂，習欲成性、依性造業，並如第九地十稠林處說。又如〈發心功德品〉說，知器世界二十劫成等。又知集故成、散故壞等。神通自在，總結三業勝用也。勝進中，初六外器自在、後四自身自在。又釋：初七明廣學，知廣大三業；後三明自在三業。初中光明意業中，一總知器；二知已能用；三雖動以願力持令不壞，又持令常用；四觀其即真等，又觀染淨差別，將欲往詣故。五明身業，謂觀已須往處詣之；六非但次第往詣，亦能一時遍至也。佛剎，定有佛也；世界，通有佛無佛也。七明語業，謂若至有佛處能問佛妙法，若至無佛界能善答眾難。別本中同後釋。八明自在身業，謂非但一身至多世界，又能變化復作多身成法界身業。九語、十意，皆成法界自在勝用，可知。下徵釋中，明凡於一切法，即得巧用自在圓滿成就故。

九住中，同善慧地。於自分內，一解六趣即是生行稠林、二是使行稠林、三是習氣行稠林，上三所化；四是能化方便智；五是智成就解法藥；六知化儀示法師威儀；七解化處，謂所化眾生住處；八解化時，謂所化根機生熟時等，故知三際也；九不動真際建立諸法；十不壞假名示諸法實相。勝進中既為法王之子，故須學知法王住處等。於中一住處者有八：一約法身無住處、二約智住真理即住無所住也、三約報身住淨土等、四約行德住四梵三空及慈悲殿等、五約化身住摩竭國等、六約十佛住國土海、七住華藏界等、八內住無障礙法界。二善知外化現四威儀，謂隨眾生須行即行等。三善知安立法王處者，謂由機感及悲願赴故身土方現，故云安立；別本名興立也。四巧證真理，又巧就應機。五依證起說，又就機剖別。六知佛以智水灌得位菩薩頂等。七知佛正法當以何持而堪受持。八知佛十無畏，答難不怯等。九知佛處世不染，又無著辯才等。十知歎佛之

軌則，又知佛可讚之實德，釋中為得九地四十無礙智故。十住自分中二：先十顯所成就智、後十歎其勝德。前中，初五明世界無礙智，一隨心迴轉、二暉光照覺、三願等任持、四自在普入、五至處皆嚴；次三知眾生心行智，一知心、二知心所行境界、三知根海；後二授法智，一應根與法、二令滅惑成德，故云調伏也。又亦初標意；後釋成，謂云何度？以三學調伏故也。二辨勝德十中：初四明身業不可知，即是業自在義；後六心智不可知，即是智自在義。前中，一身色微妙、二依身起勝業、三變現奇異、四奇特無礙。又釋、初身體、二用、三神足體、四用。皆不可知者，以事即同理而顯事故，又以用遍顯密故。後六中，初三智窮三際，即三達妙智，知一切時也；四嚴淨剎智，即器世間自在智，知一切處也；五眾生世間自在智，以染淨業集起心是眾生故；六智正覺世間自在智。又釋：心即定也，後為慧也。又釋：心境是俗諦，以是集起故，即是上九之本智；境是真，以照理故，即結歸真也。以此真俗無礙雙照懸鑒，故皆不可知。下簡定其位，謂豈可同位菩薩及佛亦不知耶？今釋如文。後勝進十中學佛一切智、一切種智，即當位滿足灌頂作佛，以攝諸位皆具足故。如下〈入法界品〉海幢比丘頂佛說法處知之。一準下頌文總學三世諸佛智、二學佛教法智、三理法智、四理事多門無礙智、五大用普周智、六對緣覺照智、七世界依持智、八下窮生界智、九上盡佛果智、十果德多門智。此中灌頂有受職義，與法雲等同異(云云)。

第六顯實證成分中二：先顯實、後證成。此二各二：先此界、後結通。顯實中，此界內三：先動地內，一動因、二動處、三動相；二雨供，即身業；三出音，即語業，以法準之。二證成中，此界內四：一菩薩來此於中，有來因、來處、來人也；二發言讚美；三述已引證中，一說人同、二處同、三主同、四義同、五眾同、六教同；四顯其來意，正結成證。

第七偈頌分中，以四句成一頌，即有一百一頌半，分二：初有九十二頌半頌前十住法、後九頌結歎勸修。前中頌十住即為十段。就初住有四十六頌，於中分四：初三頌前發心緣及體；二三十二頌得十力分；三從「菩薩如是發心已」下十一偈頌應學十法。第二中亦三：初十頌十力行；二有二頌求所知二諦法發心；三「震動」下二十頌為求佛三業發心，於中初十頌身業、二「十方」已下三頌語業、三「一切十方」下六頌意業、下一結歎。又此廣大三業是此住中所得，謂三業隨智行等(云云)。三頌勝進所學中，不退教者，說順正理教無改易，又說此入位不退之義教，又順此教法得不退故。前是持業，後二依主。於前勝進十法之中，十頌次第各頌一法，後一總結並可知。第二住中六頌，初二頌自分、後四頌勝進。第三住

中有五頌，初二自分、後三勝進。第四住有六頌，初三自分、後三勝進。第五住有四頌半，初三自分、後一半明勝進。第六住有五頌，初四自分、後一勝進。第七住有四頌，初二自分、後二勝進。第八住有五頌，初三自分、後二勝進。第九住有三頌，初二自分、後一勝進。第十住有八頌，初五自分、次一顯德、後二勝進。第二大段結歎勸修中，九頌分三：初一總歎十住、二有七別歎初住、後一以初住倍類顯後。

梵行品第十二

初釋名者，離妄念之染故云梵，會無我理故云行，此行即梵。二離染中極名梵，即真境也；智能證此，故云行。三涅槃果為梵，以寂靜故；修因為行。此二梵之行，淨與梵何別者？有六別：一約報，欲天為淨，色天為梵。二約人，在家戒是淨，出家戒為梵。三行位，信中修為淨行，入位已去修為梵行。四約二利，三學自利為淨行，四等利他為梵行，此如《涅槃經》說。五約二行，隨事造修施戒等為淨行，離念契玄為梵行，如文。六約因果，涅槃為淨，道諦行為梵，經云「梵行已立」是也。
二來意者，有五：一前位次行，謂前明正位，今辨成位之行，故文云何修習梵行具足十住；二前明正位，今辨依位起行；三前別、此通，謂前十住之中各修一種別行，今辨諸位中同行之行；四前通、此別，謂前辨位通，今別明出家人行；五前顯位相差別，今會緣入實，即前相後體故也。
三宗趣者，以無念正行為宗，所成十住位及速成佛等為趣。無念理觀，略作五門(云云)。
四釋文，有二：初問、後答。問中明受離染法之器，故寄天子。離妄念器方能受，故名正念。具下文天光女文也。文中初舉事信家非家，是空法，非家也。二「彼諸」下正問，有三：初問修梵行、二成位、三得果。答中所以法慧說者，以照法之慧方能示法故也，於中亦三：初答修梵行問、二「又復修習」下答成位問、三「如是觀者」下答得果問。又亦可此品重更釋，成上十住中初住之義。於中三，謂初釋上發心、二釋發心所得十力、三釋上自悟得果會同法界，是故即此初住具攝十住也。初中有四：一明尋思觀、二「又知過去」下明如實觀、三「菩薩正念」下觀成益相、四「是名」下結觀名。初中三：先舉十法為所觀、二「應如是觀」下以理徵破顯梵行真理、三「當如是」下結。何故但就十法觀者？以攝法略盡故，謂身口意是有為果、三業是彼因，佛法是出世果、僧戒是彼因。又出家人修出世行，要依此十法方成梵行，謂三寶及戒是四不壞淨

境，即所信所入也。身口意是能修行具，即能信能入也。三業是對境，所修所成行。今推求此梵行在何法中，既求不得，即相盡理顯方為真實梵行，是故文中約此十法唯徵梵行，不徵餘法。文中二：先以理案定、二「若身是」下縱破顯非。又初是總、後別，初略、後廣。此中徵覈十法，即為十初中若身是梵行者定其所立。下以理推徵，謂梵既淨法，身是雜穢，故非也，以此身等六事是通染淨法故。但約染淨相違明非梵行，不破彼六之自體。後四是淨法，順梵行故，即別推折以顯真理。身中八句，初一總；餘七別，一無可軌則非是出世之法、二飲食資成、三惡氣燋勃、四具三十六物、五垢污塵染、六邪命自養、七諸蟲唼食。依《觀佛三昧經》，佛將成道魔來惱，時佛以白毫擬之，令彼魔女自見身內膿囊涕唾九孔根本生藏熟藏迴腑宛轉踊生諸蟲，有八萬戶，戶有九億諸小蟲等遊戲走入小腸中，張口上向；大蟲遊戲入大腸中，張口亦爾，唼食藏髓；脈生蟲細於秋毫，數甚多。其女見此，即便嘔吐等。又小乘中說，蟲頭向內、蟲尾向外，編作人皮。又此蟲是觀境故，雖實有之，作蟲觀時方見，如白骨等亦觀時見也。小乘即實，初教即空等，準之。上來但是縱破，故云當知梵行則為蟲等。若具應云蟲等既非梵行，明知梵行不即是身。如身無梵，餘門亦爾。以依此等成梵行，是故於此十法求梵不得，離此十法亦求不得，故下文云「何等是梵行？梵行法為在何處」等，其意如此，隨文準知。

二身業，可知。

三口中心觸者，是觸數，緣境起言，助發口業，《俱舍論》十六種觸中名增語觸。

四口業中語言，與前何別者？前約報體、後約業用故別也。實論口體屬身分攝，但取能發語邊名語、所發語法名語業，是故新翻為語業，古譯就相名口也。作無作是語業體中表無表義也。

五意中幻夢者，以睡中意識行故，夢中所見能所等事，皆心幻作故也。此中覺觀等既是心法，猶是舉數以徵王也。

六意業中約遍行五徵之，以是根本動作故。想是想數、施設是思、寒熱飢渴是觸、苦等是受，略無作意也。上來但染淨相反顯非梵，不待細破；後四順梵故，別破細折方顯真理，故不同也。

第七佛中，一約五陰；二約相好；三約神通業報者，示金鎗等也。此上三處，皆依前起後次第徵之。

八法中六句：一淨教、二理果、三約緣生不生、四就體實不實、五就情為虛妄、六成壞為合散。此中通有三義：一淨，謂初二句；二染，謂虛妄；三非染非淨，謂所餘句。以約三性隨見一分，餘分性不異，故俱非法也。又約執故，梁《攝論》云「計涅槃以無生寂靜為體，能離三苦為用等，皆成法我及我所執。」是故俱非法也。

九僧中，一約位求僧，謂四向四果以同證無我，和合者誰？故無僧也；二約德用求，謂三明六通；三約根求，謂鈍根羅漢假託時處方得解脫名時脫，利根反此名非時脫。
十戒中，尋思可知。上來是四尋思方便，亦名求智：一以名求、二義求、三自性求、四差別求。
自下第二明如實智觀。於中六：初徵梵行所依時，謂三世皆空。初總觀、後別釋。謂此現在法無體可住故，無有流至過去世中；又由無體故，無可續流至未來世；又以過去滅無故，無物可相續流至於現在；又以未來無體故，無法可起令至於現在。剎那前後，當知亦爾。二徵梵行體。三徵梵行所依處，謂於上十法，何者是梵？梵在何處？四徵梵行主。五約有無徵。六約五陰徵。
第三觀成利益中，初觀成中先法說。如上約三世觀十法皆空，故云分別三世諸法平等；後喻況，可知。二「如是」下明益相有二：初妄不礙心益，謂云何得不礙？以不取相故。何因不取？以無性故。二洞照法界益，法喻可知。又亦可前觀身等六法平等如空，後觀佛等四法如空。第四結名，可知。答初問竟。自下答第二問。由前觀行成故，更增修勝行入十住位。文中有三：初深觀果智；二增長大悲；三「悉分別」下以理導前二，即是三心三戒成三德三身等也。以彼上文於初住中得十力分故，今行成入位，最初辨也。初二文，可知。第三內二，初法、後喻。法中二：先以理導悲，謂不捨寂滅、不捨眾生，以空有不二是眾生故、般若大悲是一心故；二以理導果，謂行無上業不求報者，以即空故不求、以不壞故常行，亦是止觀俱行、空有不滯中道行也。何因得如此？以觀諸法如幻等故，無體如幻、現實如夢、有用如電、緣聚如響、成事如化。答第三問中二：初牒前、二起後。起後中兩重，顯少因得大果。於中各二，先標、後釋。初標中，以少方便是因、疾得等是果。釋中，何以少因而疾得大果？釋：以常樂觀悲智空有等無二法故，是故疾得，故云斯有是處也。第二重中，標者，初發心時是因、便成正覺是果。亦是轉釋前，謂前云疾得佛果，未知何時名疾得？今釋：發心時即得故。下云「初發心菩薩即是佛故，悉與三世諸如來等。」此明行滿入位時，即得普賢位故，一位即一切位，乃至佛果無不圓備，故云正覺。下釋何因得如此。以知一切真實者，顯理圓也。具足慧身者，智德備也。不由他悟者，內自開覺也。豈是因中說果耳。此一乘普賢行位，因果圓融相即無礙故致然也，宜須思準之。

初發心菩薩功德品第十三

初釋名者，本覺內薰，大心創起，故云發心。行成位立，名為菩薩。功超遠劫，德廣塵沙，故云功德。此明菩薩初發心之功德，是此所辨。為簡二乘故云菩薩，簡終心故云初發。此明發心所攝功德，非辨發心之相，故以題名。

二來意者，有三：一前住及梵明行位體，今顯其勝德故來也。二前品末初發心時便成正覺，未知此心有何功德便能如此，為來釋此義故也。三前二品以法就機說令行位有分齊，今則以機就法顯德量無限。是故前二通同別二教，今則唯明別教為一乘玄妙，故下偈中以美言詞讚述，故次來也。

三宗趣者，辨初發心攝普賢德，具因果分量與法界等，是其宗也。

四釋文，於此品中有說分，為四分：初請、二說、三證、四頌。今說於中有二，初長行散說、後偈頌總攝。前中亦二，初此界、後結通。前中亦二，初正說、後證成。前中亦二，初問、後答。

答中三：初總歎甚深，令生希欲；二校量顯勝，生其淨信；三當相辨深，令生正解。初問中天帝問者，在天故、顯功德自在故。法慧說者，稱法之慧方窮功德之際。二說中二：初歎深令信、二「雖然」下正說令解。又釋：前起其希欲、後正授法理。又釋：前顯體甚深、後明用廣大。又釋：前顯義大深、後顯教大廣故也。前中，初句總；六句別，一自不能知、二他聞不信、三思惟不解、四言宣不明、五修慧不能通、六報生智不能分別，故甚深也。又釋：一教量難知、二義深難信、三思惟難解、四應教難說、五欲證難通、六數極故難分別也。

第二校量顯勝中，總有十一段校量：一約益物校量喻、二約步剎校量喻、三算劫成壞喻、四善知欲樂喻、五善知諸根喻、六善知悕望喻、七善知方便喻、八善知他心意喻、九善知業相喻、十善知煩惱喻、十一供佛功德喻。論中攝以為六，初三為三、次五為一、次二為一、後一為一，故為六也。釋有三門：一對前六甚深、二約菩薩菩提心相似、三約治六障。初中有二，先校量顯勝、後「何以故」下釋勝所由。前中有十重，為二：初一別說、後九通說。初中有四：一舉廣事、二正徵問、三答顯廣、四辨超過。初中亦有四廣：一所供廣，謂僧祇眾生等；二供事廣，謂一切樂具；三供時廣，謂一劫等；四利益廣，令修五戒等。下九中亦四：初併舉九事，於中亦具四廣，准初知之，但增多等為異；二問、三答、四超過，並可知耳。二釋顯勝中二：初何以故，正徵責。徵責有二意。一云：如前所說功德甚多，何因比此而非類？故釋云：初發心菩薩不為齊限爾所等故非比也。二云：初心菩薩有何勝德而超過前位？釋云：悉欲不斷佛種等故，是故過前也。下諸文皆准之。二「佛子」下釋成。釋成中二：先明不為齊限事故發心，顯前四廣非為廣也；二

「欲不斷佛種」下明為無齊限事故發心，是故顯此超過彼也。此中有十二句：初一位過，是總。以菩提心是佛種，菩薩恒起名不斷；又菩薩化眾生立如來種中，不令取小果，亦名不斷，不同前五戒也。餘句是別。一是心過，準下應云欲以慈悲心充滿十方界，翻前十僧祇界等。二行過，謂欲度一切眾生，翻前限局，故云一切也。三知器相成壞過，是知所化處，謂知成壞差別；又知成即壞等，是佛一切智，是故廣也。四知器中，眾生報類垢淨皆由業異，即是業力智也。五知前器體本淨，是如理智也。六知所化生使習麁細，是流盡智，謂知彼即空，亦即成障等也。七是生死智通，即天眼力也。八根力智。九他心智。十是三達智，亦有宿命智。十一亦如理智。又此十一中，初二是大悲、餘九是大智。智中，第五及十一是佛地一切智、餘是一切種智，並無分齊故，是故超過也。

第二步剎校量喻中亦二：先明喻所不及、後「何以故」下釋顯勝相。前中喻相有一百重，初十重別說、餘者總說。釋中二：先徵責、後釋成。釋成中亦二：先明不為齊限事故，顯前不及後；「悉為」下明無齊限故，顯此過前。此中亦十二句：初二約悲心，初總標、後別釋，謂欲令度得果故云為也；次十約智，為成自在智故。於中，初一總知、次八別顯、後一結意。又初一平漫普遍知；次八重重即入無礙知，此中一大小相即、二多少相即、三廣狹、四一多、五相入、六染淨、七帝網、八相生。此八中有二義，謂相即、相入。此二各有二，謂同體、異體。此二復有二義，得成即入：一約緣起門、二約真性門。初中亦二義：一約體，有空有義故得相即；二約用，有有力無力義故得相入。約緣，有待不待義，故有同異二門也。約性亦二義：一不壞緣故相入、二緣相盡故相即，並圓融無礙自在之義，準上思之。

第三算劫校量喻。此中亦二：初明喻所不能及、後「何以故」下釋超過之相。初中亦二：先辨喻廣大、二對顯超過。前中，初辨東方有十重倍倍可知、後類結九方亦各十也。二釋中，先徵、後釋。釋中二：初不為齊限知爾所等故，是故過前也；後「菩薩欲悉了知」下明為知無齊限事故，是故不可喻也。此中有十句：初一總知、次八別知。云何分別知耶？謂如是即入重重相攝自在無礙，如是知耳。亦可初是平遍而知，後重重即入無礙而知，顯純熟之相。此八中：一長短相即者，長是大劫、短是小劫，又娑婆界是短劫、安樂界等是長劫，相即故無礙也。二一多相即。三約佛有無，如莊嚴劫及賢劫等是有佛劫，如過星宿劫後有六萬二千劫空過無有佛，以此二劫相即故也。四約佛多少者，如星宿劫中有八萬佛出，是一劫中無量佛也。如大通智勝佛出世時，梵王讚云「或千劫等空過無有佛，今始得見大通一佛。」亦相即故云也。五異無異者，是純雜無

礙，或過未名異、現在名無異，過未入現、現入過未故云也。六盡不盡者，是存滅無礙，如「天人見劫盡，此土常安穩」等。七一念即無量劫，以積念成劫無別劫體，故即念也。八有無相入者，推妄歸真，劫入無劫；依真起妄，無劫入劫。又初以事從理、後以理從事，故無礙也。結中，初總結所知、後結其本誓，是故功德等於佛果，故不可說也。

第四知眾生欲樂校量中亦二：初明喻所不能及，十方各有十重，倍倍可知；後「何以故」下釋超過。於中初責勝所由、後釋勝所以。此中，先不為齊限等，明前不及此；後「欲悉知」下明過前之相。此中，初一句是總，謂以如來一切眾生欲樂智力，知於眾生欲樂之海，故云種種欲樂也。下別顯中有二：初約法別知、後「一一眾生」下約人通知。論名前為遍知、後名微細知，亦得前是異相、後是同相。前中有二十三句：一約眾生求心別名無量欲，同期一果名即一欲。雖同期一果，然求行恒別，故云不壞一切欲性。又以悕望之念無二，同是別境中欲數所攝，心法不殊，故云即一，而所樂差別，故云不壞等也。此約一眾生心前後欲樂多端而相即無礙耳。二樂欲繁多深廣如海。三異類眾生欲樂心海緣起無礙，故相即也。又知一眾生善惡無記，一切眾生亦爾故云也。四於一眾生隨三際中前後欲樂種種而知，一一眾生悲皆如是，故云一切等也。五於中流類同者名相似、所樂異者名不相似。六約三乘欲別名一切、同歸一乘名即一欲，實即一乘名為一欲、權開三乘名一切欲，又約緣起無礙通自他等位可知。七同佛果智，是十力中欲樂智力故也。八求三乘等名有上欲、求一乘名無上欲。九於所求處若是究竟名無餘欲、反上名有餘。十求理名等、求事名不等。十一託餘心所是有所依、獨起欲數名無所依，又依境起欲名有依、知境唯心心智無寄名無依。十二同求名共、異求名不共。十三欲在因位名有邊，至佛果位名無邊，以惑障盡故。十四順理名善欲、違理名不善。十五隨流名世、返流名出。十六求佛智德名大智欲。十七求佛斷德名淨欲。十八過凡小位名勝欲。十九求成菩薩諸地證智波若之欲。又論中釋，大智欲在種性位，淨欲是見位，勝是修位，無礙智是八地已上無功用位。二十在佛果位，大智無礙圓明解脫。二十一染而不染名清淨欲、不染而染名不清淨，又若離世名利名淨、求世名利名不淨。二十二多求名廣、少求名狹，又大悲救生名廣、專求自脫名狹。二十三求深名細、求淺為麁。下約人辨欲同相中，初舉十數，列名有八，此是減數十也。一因生死苦逼遂樂涅槃，謂因苦念樂，如囚求脫。二於善惡事中，因聞思惟而生欲樂，故名方便欲。三於可意事求，名悕望欲。四得已不捨，名味著欲。五由宿因種子生，名隨因生。又從思想生，經云「欲欲知汝本，但從思想生。我今不思汝，

汝還不得生。」六外託境生名隨緣生。又為善惡發化引生，亦名隨緣生。七無法不求名盡欲，又求涅槃盡滅亦名盡欲。八廣求諸法名一切欲，又求無邊菩提亦名一切欲。下總結中，欲網者有三義：一難脫義，如世羅網魚鳥難脫，由種種欲網生死難出，此約染欲。二滂漉義，如世網滂漉，謂起淨欲漉諸有情，令出生死苦海。下文云「智慧王所說，欲為諸法本。應起清淨欲，志求無上道。」此約淨欲。三隱映義，如帝網差別，染淨等欲交涉無礙重重相入，故云網也，此約欲體。

第五知根校量，準例亦應具顯為類同，故文中略辨為求如來十力中種種諸根智力。

第六悕望與前欲何別？通即是一。於中分別，欲據始故根前說之，悕望就終故根後說之。

第七知方便者，造緣起行名方便。是發業方便，故不同業。

第八知心意者，為求如來他心智故。前明心法，此辨心體。

第九知業者，為求佛十力中業智力也。此上五門並略舉，類上欲門應知。

第十知煩惱校量中二：先明喻所不能及、後釋顯勝相。勝相中，先徵、後釋。釋中，先不為齊限知故，顯此過前；後「悉欲分別」下為無齊限流盡智力，故明前所不及也。此中，初句總、「所謂」下別顯。有十八句，略作十門分別：初二句約輕重分別。謂率略心起名輕煩惱、慇厚心起名重煩惱。又微起易止名輕、麁起難息名重。又正使為重、殘習為輕。又本煩惱為重、隨煩惱為輕。又隨中，小隨輕、上中重，可知。二有二句，約使纏分別。使謂十使，即五見及疑、貪、瞋、癡、慢。纏謂十纏，即無慚、無愧、睡、悔、慳、嫉、掉、眠、忿及覆。《地持》、《瑜伽》說八纏，除忿、覆。何故除者？為有論師說：忿、覆是使性，謂忿是瞋使性；覆是貪使性，為貪他利覆藏已過。使、纏何別者？《雜心》云「根本名使、津液為纏垢。急縛名纏、輕縛名垢。」又此中結即是九結可知。三有二句，約因果分別。一一眾生無量煩惱，是貪瞋癡等所起果。煩惱覺觀是煩惱因，由彼而生故。《涅槃經》說有八種覺觀，故云種種。一欲覺，求可意事；二瞋覺，念欲瞋他；三惱覺，念欲惱他；四親里覺，憶念親緣；五國土覺，念世安危；六不死覺，積財資養；七族姓覺，念族高下；八輕侮覺，侮是慢念自恃欺人。四有二句，約本末分別，亦是癡愛分別。謂無明是無明住地，依無明起是恒沙上煩惱。愛是欲色有三愛，是有愛住地相應，是與愛相應之煩惱也，謂因愛生憂等。五有四句，約三不善根分別，可知。六有二句，地起分別。初句是五住起、後句是五住地也。七約利鈍分別。我我所是利、慢是鈍。八約相生次第分別。邪念虛妄是心想見三

倒、生煩惱是從三倒生四倒。九約諸見本末分別。謂六十二見皆依身見生，以彼為本故。十有二句，約過患分別。蓋謂五蓋，即貪、瞋、睡眠、掉悔及疑，覆蓋行人不得禪智，故名蓋也。障謂二障，即煩惱、所知，以所知障亦得名煩惱故。下結中，以煩惱難脫，通名惑網。由委細了知一切煩惱是一切種智，皆欲斷令永盡，是大慈悲也。

第十一供養佛功德校量中二：初舉事校量，明喻所不及；後「何以故」下釋顯超過。前中有十重，初一重別說、餘九總說。前中四：初舉廣、二對問廣不、三答顯極廣、四校量顯勝。初中、先舉東方、後類餘九。前中有五：初一念見多佛多眾生、二自於多時興多供、三勸前眾生同己供、四自起勝塔供、五勸他亦同起塔供。餘文可知。

就釋顯超過中二：先徵、後釋。徵問意云：且如東方一念即見無邊諸佛，以此念力經無量劫供，明佛等甚廣。如東方，餘亦爾，即顯極廣。如一人既爾，更復勸他一切眾生亦如是，況復倍倍過前。至第十明此功德分限難知，因何比此發心功德，乃至於不可說分中不及其一，故云何以故也。下釋中，先明不為齊限故，顯前劣此；後「欲悉」下為無齊限故，顯此過前。此中過相雖復無量，大略而言有六種：一處過，謂盡欲供養十方無盡法界虛空等無盡世界處佛故，此通帝網等處，故不同前。二時過，謂盡三世佛，即通九世十世等無盡重重時也。三佛過，謂盡佛境界所有諸佛皆供養故，非但如前。四供過，謂盡法界中有自他色心理事行等並以供養，非但如前。五心過，謂於前無盡佛境一一佛所，各以無盡供事，各經無盡時供，心猶不盡，是故過也。六行過，謂了達能所三事平等圓融無礙故過也。問：只可全比非等，豈可不可說分中不同一分耶？答：此發心功德即同法界，不可分折故。縱不可說分中一分，亦即遍法界，無問多少皆無比也。如常住僧穀米，一斛亦遍十方僧，乃至一合亦遍十方僧，以是不可分故，思之可知。

第三當相顯深中二：先標、後釋。初中發是心已者，牒前諸喻所校量之心，即是標發心字；「得知」下，標辨功德甚深，於中初攝因盡故深、二等佛果故深。此中是發徹後際之菩提，心是窮盡佛境也。前中初舉所知境，謂知三世佛功德智慧；二成深行，謂信向是十信，受持是十住，修習是十行十迴，得證是初地已上，身證是十地滿已還。又內證為得，證相外彰故云身證，如小乘中以滅盡定為身證，此亦同也。又初是行證、後位證。又初智相應、後身相應。又可得證約因圓、身證約果滿。二悉等諸佛功德者，是等佛果故深也。二「何以故」下釋前二標，於中三：初釋因等、次釋果等、後結因分齊。初中，先徵問，謂何以知初發心已即能證得三世諸佛大

福智耶？下釋中二十句顯，謂同三世佛音所行路，故云等也。於中初十一句外化德、後九句內自德。又前是悲德、後是智德。前中初一句是總，謂化眾生使發菩提心，紹繼佛種，故云不斷也。後十句別顯；一起愍物心；二作救度意；三知所化住處；四知所化類別，謂善惡業起苦樂報，故云垢淨起，亦是十力中業智力也；五起廣大意，亦是令離業障；六知所化惑障輕重，亦是求流盡智力，亦是令斷煩惱障；七知輪轉相，亦是天眼智力，亦是令捨報障；八知根生熟，是起行所依，即是諸根智力；九知心造修正明起行，亦是他心智力；十總結所知，亦是三達智力也。下九句求佛自利德中，初一是總、餘八別。於中，初二因果分別，初知菩提果；二知菩提因，謂淨法是也。次二理行分別，初知理法平等、二知智行清淨。次四體德分別，初三佛德，一十力、二無畏、三不共、後一佛體，謂實智平等故也。二釋果等中，先徵起、後釋成。釋成中，初一句總、二別、三結。初中即是佛故者，有人釋：或云因中說果、或云解同佛境、或云約理平等。若約三乘教亦得如上說，今尋上下文，約一乘圓教始終相攝、圓融無礙，得始即是終、窮終方原始。一由陀羅尼門緣起相攝故、二由普賢菩提心遍該六位故，即因是果也。三由法性無始終故，發心入始即正是終故也。是故上文云「初發心時便成正覺，具足慧身不由他悟。」此之謂也。二別中有十五句：初五句約佛內德盈滿等、後十句約佛外化用普周等。初中，一總、四別。別中，初二所依法等，一俗諦境、二真諦境。後二能依德等，一身、二智。二外用中，初一總、餘九別。別中，初三化令出苦，一動令生信、二照令驚覺、三正令出苦。後五化令入法，一嚴化處、二現成佛、三現通令喜、四正令入法、五入法已護令不失。後一結外化智。又釋：此十五句中，初一總、十四別。別中，初五句是智正覺世間自在等。於中，初二約法等，一所緣及分齊等、二理教等；下三三業等，謂所化約語業辨也。次四器世間自在等，於中一動、二照、三除、四嚴。後五眾生世間自在等，一為現、二令欣、三授法、四護持、五得果。若不護，恐墮二乘地故也。第三結因分齊中，不離三世之中三寶眾生染淨等法者，此有二義：一由菩薩得通三世之身，是故常遍三際無所不在故也；二由菩薩得即法界之身，豎含染淨、橫遍三際，故云不離。餘文可知。第二顯實證成中二：先顯實中，一動地、二雨供、三振音、四放光；二證成中二，先現身證、後舉益證。前中何故佛自證者？以初發心即攝佛因果，此事難信，故佛自證。又表因果同性故，又表勝進之因果攝成故。二舉益中，舉彼一切世界之中法慧所說既有此益，明知此法決定不虛，亦以此說難信受故，致此證也。由此心藏攝德圓淨，故名淨心如來。上來此一世界中說竟。

第二結通中二：先顯法普周無盡世界；後有十句釋遍所由，謂何故此法遍於十方說處說人說法及證悉皆同耶？釋佛力等十句故也。一此舍那佛及一切佛，各以現在威神之力同共加持，故使然也；二諸佛本願之所攝持；三為欲顯示佛所得法理數如此，遍十方故；四明佛智光使普照故；五欲令解悟真理普遍故；六法界緣起，相由法爾，故須遍說；七為欣大法者示此稱性廣大之法，令歡喜故；八佛德普周，欲具讚故；九顯示十方一切諸佛同所得法，謂平等無差故也；十為令解知十方法界無二轍故。由是十義故說普遍。所以說十，亦是式則，顯無盡耳。上下諸文結通之義，並準此知之。上來此界他方總無盡世界一切處長行散說竟。

第二大段偈頌總持中二：先序說意、後正重頌。初中十句：一以十方無盡世界同說此法，故須觀也；二欲令十方一切眾海悉同聞故；三為顯自心如空，無偏局故；四觀成就眾生之法門故；五觀稱法性雖淨如空，而因果不失故也；六欲令離惑；七得一乘解脫；八了達根海；九會緣入實；十現自無盡發心功德，令眾見已而修學故。就正頌中總有二百四十一頌半，分四：初一百六十三頌半，逆頌前第三段當相之文；二有二十九頌，頌前第二喻校量文；三有三十九頌，頌前最初略顯甚深文；四有十頌，結歎顯勝。就初文中長分有二十七段：初六頌，頌前欲令慈悲心充滿十方世界等文；二從「欲悉分別知」下七頌，頌前欲悉知一切世界廣狹即入等文，此中並顯作用益生等；三從「欲令諸佛種」下三頌，頌前欲不斷佛種故等文；四從「信心不可沮」下二頌，頌前悉得諸佛智慧光明文；五從「悉能分別知」下二頌，頌前欲知眾生種種業、種種心、種種根性等文；六「菩提心無量」下六頌，頌前欲得法界等三世諸佛平等智慧文；七從「清淨無量心」下二頌，頌前供養一切佛文；八「於諸甚深法」下八頌，頌前得佛智慧因緣文，謂智慧所因即是甚深三昧及從真如境所生也，此中並顯通慧作用故也；九從「具足大悲心」下九頌，頌，前度脫一切眾生等文；十從「世界若成壞」下三頌，頌前知世界成壞等文，謂此成壞唯佛智境，今信佛無疑故亦了知；十一從「盡於未來際」下五頌半，頌前休息一切世界眾生諸惡道苦；十二從「菩薩放大光」下七頌，頌前悉能普照一切世界，此中兼辨所照剎中問佛說法；十三從「明淨利智慧」下四頌，頌前與三世諸佛正法等文；十四從「清淨妙法身」下十一頌，頌前悉於一切世界示現成佛等文；十五「一身悉充滿」下八頌，頌前得佛智慧等平等文；十六從「一切諸世界」下八頌，頌前得如來一身無量身等文；十七從「其心無所染」下十頌，頌前亦與三世佛境界等文，此是分齊境界，有十種齊等，一離染等、二救生等、三智慧等、四相好等、五所知等、六證理等、七深定等、八行堅等、九心安等、十

充滿等；十八從「欲求道師慧」下二頌，舉德勸修；十九從「菩薩摩訶薩」下四頌顯說分齊，上二不頌前文；二十從「善分別眾生」下六頌，頌前得三世諸佛智慧光明，謂照俗境常在真故：二十一從「無量不可數」下四頌，頌前悉能嚴淨一切世界文；二十二從「慧眼無障礙」下八頌，頌前與諸佛所化眾生皆悉同等；二十三「悉能分別」下四頌，頌前知劫長短相即相入等文，二十四「成就智慧力」下十二頌，通頌前初心所得佛十力智，二十五從「一一毛孔中」下九頌，頌前悉能震動無量世界，謂入帝網等；二十六「如是深法門」下七頌，頌前悉欲長養諸佛智慧文；二十七從「菩薩摩訶薩」下六頌，頌前菩薩不離諸佛菩薩及二乘眾生等文。上來至此總是逆頌第三段。當相辨文竟。自下第二，有二十九頌，頌前第二約喻校量文。於中初六頌，頌第一益生喻；二從「無量無有邊」下二頌，頌前第二步剎喻；三從「去來現在劫」下有四頌，頌前第三算劫喻；四「十方世界中」下六偈，頌前欲等五喻，謂一欲、二悕望、三根、四方便、五心法合可知；五「一切眾生類」下四頌，頌前第九、第十知業煩惱二喻；六「十方諸世界」下七頌，頌前第十一供養諸佛。上來第二大段喻校量竟。第三「三世人中尊」下有三十九頌，頌前第一標歎顯深文。於中分七：初有七頌，頌前最初總句甚深之文，謂深徹佛果故、深超群有故、深同法性故、深用普遍故、深智遠知故，並如文可知。二「常修妙」下有七頌，頌前第二難知甚深，於中初四句深廣難知；次二佛以深德加持難知；後一結德難知，謂德如虛空，非算能知，故名難知也。三「初發菩提心」下五頌，頌前難信甚深，謂以初發心即成佛果無邊功德，此難信受故也。四「一切辟支佛」下八頌，頌前難解甚深，謂令二乘三界所得安樂，乃在菩薩初發心中，此事難解，是故文中初四頌標二位得樂各二頌、後四釋彼二位得樂所由亦各二頌可知。五「無量智慧明」下五頌，頌前難說甚深，謂智深德廣業用數多，言說難及，故云稱讚不可盡也。六「普觀一切法」下四頌，頌前難通甚深，謂心住平等為眾說法，二位相違令極相順，甚難通會故也。七「無量妙功德」下三頌，頌前難分別甚深，謂此初心同佛位際限，難分故也。第四大段「欲得一切佛」下十頌，結歎勸修，初二舉德勸修、次二顯德深廣、次四顯德用勝能、後二勸學究竟。

明法品第十四

四門同前。

初釋名者，有四義：一後位行法垂明前位，此明即法也；二明是教、法是義，三明是智、法是境，此二法之明、明之法；四智行離

染當相名明，即明可軌是以稱法。又諸行煥照稱性為明，當體妙軌故亦云法，故云明法；不爾是闇，即亦非法。
二來意者，前明當位體德，今辨勝用趣後，義次第故，是故來也。又前明自分，今顯勝進，故次來也。
三宗趣者，明法不同有四種：一理法，謂真如性；二行法，謂六度等行；三教法，謂十二分教；四果法，謂菩提涅槃。今此正明行法兼明餘三，故以為宗。又此四中，依理起行、依行成果，教說前三，故唯四耳。
四釋文者，此文分三：初請分、二說分、三證信分。初中二：初長行、後偈頌。前中二：初領前自分、後問後勝進。前中，若非懃策照理之機，無以堪受勝進轉增之法。又若非具此洞真淨行法，無以能說，故進慧問、法慧說也。頌中有八句：一總、七別。別中：一大誓自嚴。二行乘果乘。三入於因位。離，猶無也，謂至無生位道，餘處釋為初地位也，此在地前相攝故也。四背。五向。六同佛住。七定成果。二正問後勝進中二：先正問行法之體、後問依行所成之德。前中總有十一句，初六自利行、次四利他行、後一通結俱利究竟。前中彼菩薩者，牒前發心具德之人。初句問修習何行令功德轉勝。問：前品中云「甚深諸三昧，無量陀羅尼，諸佛自在力，無量妙功德，莊嚴初發心」，又云「即是佛等」，何所少故更修習耶？答：此圓教普賢行中大位有二門，各攝法界，前約自分、此辨勝進。前中亦具後、後中亦具前，然前恒非後、後恒非前，謂具前之後非前、具後之前非後，故位分前後、攝義恒周故也。二問修習何行令如來歡喜？是故「云何修習之言」貫通下諸句，准之。三問位地。四依位起行。五大願助成。六積德成藏。利他中，初應物機化；二不廢自行；三赴欲度生，前生此熟為異；四化令趣菩提故，使三寶不絕，成興隆耳。下一結俱利中，善根境結自利、方便結化行，二俱究竟故云不虛。「善哉」下乃至欲聞，此文有二意：望上則為結請勸說、望下即是希聞後問。二問所成德中，如諸菩薩所修功德者，總舉所依之德。「滅除」已下，明依德所成，是所問法也。於中准下答，總有十八句，分二：初十七句明德備、後「得善根力」下明勝用。前中二：先十六句內德圓、後「天王」下外尊敬。前中二：先九句明自利德、後「具足佛剎」下七句問利他德。前中二：先有七句問因德、後「莊嚴」下二句問果德。前中二：先六句明行修具足、後「菩薩一切」下眾德圓備。前中有二：初四句是斷障行，謂先離無明住地，是離惡因也；二伏魔；三制外道，是離起惡緣；四離塵垢，是離惡習也。二修善行，有三：初修成福德；二超離惡果，謂離三惡八難也；三修具淨慧。「此慧」下文，將為答也，故唯有六句。總是除二障、成二嚴，行修具足故也。下

德圓中有七：一攝十地；二具十度；三多三昧；四妙總持；五六通；六三明；七清淨法，總結也。下果德中二：先依正三業果、後力無畏等攝眾德差別果。下利他中四：初一句應機現剎具足。二「隨成就眾生」下以正行攝生，於中初隨成行緣；二「及諸菩薩」下正結行法，有五：一勝德、二所軌、三依法造修、四行能至果、五廣攝所緣及分齊皆悉滿足是總結也。三速成等者，明行有辨果功能，故云速成也。四成護法行，有四：初句總明護法行。「云何護耶」下三句別顯，一廣說教開示義；二不為異道所侵；三自具文義總持，常說頓說而無窮盡。上來內德圓。下明外敬護中有二：初總舉世間十王及佛法王守護。二別顯中三：先一切世間等顯前十王護；二「常為」下顯法王護；三「一切菩薩」下明同位護。「行體德圓備竟」下明勝用，謂依諸德有此勝用。於中四句：初增自無流法，故云白法，即自成證行也；二能開等者，以證法教人；三自具教行；四次第等，教人教行。二偈頌中，四句成頌有十一頌：初一總請、下別頌。別中二：初一頌頌前文、二「云何」下正頌問後行法。於中，初頌前十一種行法、二「人雄」下頌前依行所成德。於中，初二句頌上善哉願說文、次一頌半頌上行修離障、次二句頌眾德備、次一句略頌果德法、次「隨其」下三句頌上利他中行緣、次「一切」下一頌頌上護法行。後一頌上十王敬護，於中四：初智德無畏猶師子、二福德圓備如滿月、三斷德離染若蓮華、四淨果現前如最勝。此四亦是頌上善根力增白淨法等勝用文也。

第二答中二：初直說、後重頌。前中二：先歎問許說、後以法正答。前中二：先歎問、後「佛子」下許說分齊。前中，先歎所問益、後歎能問者德。前中，先辯益，謂饒益增善因，安樂授樂果，慧利令得出世法利；後「哀愍」下結意。歎能問中，先歎自分德，有五：一稱實慧：二不動而進，故云大力：三無間修，故云一心等：四位成就，故云不退：五當位滿，故超出世也。又初句明有解、後四明有行。又此等亦是釋進慧名，可知。

下歎勝進德，謂於問自在等如來也。

下正答中二：先答前十一問行法之體、後答彼依行所成之德。前中，依問次第答之。答初句功德轉勝，有二十句：初十始修、後十終成。又初是自分、後是勝進。前中已得發心之藏，牒前擬後也。應離癡等，是總舉也。又《涅槃經》云「不放逸根，深固難拔。」因不放逸根固，一切諸善根皆得增長。不放逸有二：一約事，如論釋(云云)；二約理，如《法集經》(云云)。下別中三：初標數、二列名、三結數。列中，此中對治十種放逸：一破戒逸、二迷菩提逸、三失悲心逸、四嬾墮逸、五樂諠雜逸、六樂世間逸、七樂劣善逸、八樂二乘逸、九染功德逸、十生絕分逸，如次十句對治應知。初

者，既得發心已，要須持菩薩三聚淨戒。然持三種：一不作三業惡、二不為名利、三不起戒見，此是標中守護也。二者不於菩提起有無等見而發心，此是標中離癡也。三依言攝物，故離諂曲。四所作善根必使終成，故云不退，此是標中精懃也。餘皆不離此等三也。五者造業求生是凡夫行，菩薩離之。常樂寂靜有二種：一約身，有二：一所住靜，謂離家室喧擾等處；二能住靜，謂持淨戒，離三業非。此以福捨罪，離在家凡夫。二約心，亦二：一所住，謂真空妙境；二能住，謂定慧之心。此以慧捨惑，離出家凡夫。六厭背世樂。七專修出業。八雖求出，捨二乘無悲救世之心。九雖修菩薩大悲功德，而不見能所修，故無污也。十知己身，有四義：一知身從緣而有，離我我所；二知己道行力若劣，終不強對煩惱境界；三知力若強，即須精苦作進修行；四定知已身有菩提種，當得佛故。二勝進中，淨法者，謂練治前行使純熟離染，故云淨也。十中，一正念淨；二「捨離」下離過淨；三「安住」下正行淨；四「常樂」下求法淨；五「隨所」下除疑淨；六「具足」下智慧淨；七「心常」下三昧淨；八「聞好」下解空淨，亦是嚮忍淨；九「等視」下勝想淨；十「恭敬」下報恩淨，亦是敬養淨。

第二答令如來歡喜，有二十句，亦初十自分、後十勝進。前中，初結前、「不捨」下生後。於中，初句牒下初五句；二「心無倚」牒下第六；「修甚深法」牒下七八二句；「於無諍等」下牒下第九第十。「是故」，總標下十行，稱可聖心，故令如來歡喜。下別十中：初三修有行，初一勤勇行；次二於有中離過行，謂內身不惜、外財不求。次三修空慧行：一加行修空、二正證照實、三後得分別而猶無倚。七常求菩提，故名大願。八勝相現前，故云光明。九隨有離過，故云善知損益(云云)。十以無著心造履諸法，故云清淨也。下明勝進十法修已成就，故云安住。十中，一對過不染；二證實捨相；三四慈悲攝物；五六行滿離染；餘四願智具，一大願具、二巧慧雙行、三思擇勝力、四達性無礙，故云無依止也。

第三答菩薩所住功德，亦二十句：初十自分中，一起行心、二正行行、三智順理故超言，此上修始也；四近善友、五若不精勤雖近無益、六若不取意會法雖勤無益。又善取佛意者，有三種：一約教，以二諦、三性、三量、四理、四悉檀、四意、四密、六相、六釋、八聲、五力等會取經意而受持之。二約義，謂言近意遠，雖說法相諸門，意在真理超言之處。三約行，謂意在滅惑成德，非但口言故也。七若不依行，會意亦何益？此上修次也。八成大誓二嚴、九因位成滿、十圓同果位，此上修終。勝進中二：先明觀解、後「摩訶薩作是念」下明依解起行。前中，初結前生後，謂善成諸地名巧方便，又於地不著亦名巧便。成地之要，故云先應修習也。十中，初

八是所成地法，初一總、二是諸地證智、三施戒等行、四所依淨土、五所緣及分齊、六勝通及十自在等、七示現異身、八後智說法，此並諸地非一，故皆云隨其也；下明能成方便，謂雖分別而無著是方便也。由心造者，釋無著所以，謂知心外無法故無所著。心造有三重：一轉識分別作、二本識隨薰作、三真心依持作，皆心作故不有、心作故不無，是故無著也。「菩薩若能」下，結能成地。下明起行，於中三：先標、二釋、三結，並可知。

第四答清淨行，有二十句。初十自分中，謂十度純熟出障故淨。謂初施即無不捨、二戒即無毀犯等，皆明清淨相也。前六可知。七巧成諸行，故是方便也。八大願堅誓尊重如山，此同下尊重行。九由思擇力、修習力，說法除熱，如世涼池。十智度攝生，令同佛法。後勝進中，以後過前，故云轉勝。十中，初三宿成行、次三依緣行、後四悲智行。前中，一內有實德、外感佛念；二由依護念，更增勝善；三能同佛八相，現麁隱細，名密方便。又了達如來玄密之義，如王髻中珠等。又善解權密之教等，故名安住也。次依緣中，一近善友，謂身親近心依附；二依善友起正行；三生正解，謂攬別成總故非總、分總成別故非別，全奪俱盡雙融無礙，是故緣起俱非總別。後悲智行中，先一大悲、後三大智。於中，一實智；後二巧智，一成因巧、二向果巧。

第五答大願滿，有二十句。初自分中，所求皆得名願滿。一忍惱攝生。二嚴土為物。三於佛興供。四於法守護。通論護法有四重：一護理法，謂照理不雜無明等；二護行法，謂行不雜名利懈怠等；三護教法，謂如法說授廣宣流布等；四護果用法，謂存護形像等。五令物身生淨土。六令物智入法門。七令他願滿。八無足修行，謂行盡未來際，令如須臾不生厭倦，又願劫隨心轉。九願因究竟。十願果圓淨。後勝進十中，一大誓嚴心，不慮不成，故無憂也；二仰念勝侶，轉起彼願；三悉願往生者，頓起諸行；四究竟等，常起所行。上自利。五化令願滿；六常化不倦；七處苦益生；八捨樂利物；九授以果法；十得果平等。上利他。

第六答得菩薩藏。初結前生後，總有十句，謂以蘊德成藏深廣無盡，故無勝進。一見佛；二持法，即是持藏；三說法，即辯藏；四悲普；五妙定；六勝用；七入證；八依證起通，謂以天眼見地伏藏及海中眾寶，并知眾寶出處價直等事；九佛加增德；十智達器界。

第七答隨其所應而化度之。先結前生後，謂稱機授法，名隨應化。於中三：初知根機、二教離過、三教修善。初中亦三：初知眾生病患所宜、二知宿習因緣、三知現在心念。二教離過中三：先一句總、次九句別。第八由觀自他平等，不起慢於他也。第九心諂曲者多為名利喧心不直，菩薩知其非有，故心靜也。三「如是」下結。

三教修善中，初一句總、下十三句別顯。於中，初八自分法化、後五勝進法化。前中，初二於法能說，一觀理等而不違事別、二折事壞而不礙理存，良以理事雖復相奪俱盡而不礙雙存故也。又釋：分別是說，謂於平等法上雖更以異門種種別說，而皆不失本宗，故云先後無違，此是本末無礙。二說緣起法無性名破壞，而亦不礙緣起法界無所散滅，此是成壞無礙。已下於人能益。三化令生信，信除疑，故歡喜也。四化令生解，解實理名入，下教令起行。五福行趣果，下教慧行。六破相行、七入實行、八無著行，法皆依心，二邊俱離，故云無染，下明勝進化。九教以此無二平等之念念敬諸佛，此近佛身。十教自學軟音而無所著，十一於他異音而無差別，此二學佛語業。十二學佛法教，十三「具足」下修佛智慧，此二學佛意業。下結可知。

第八答不捨諸波羅蜜。先結前生後，此有二義：一雖常化物，而內心恒寂，故云不捨自行；二為他行此，是故不捨自行，即是利他故云也。以十度中後四是第六中開出，故但標六。又以後四嚴前六，故云一切諸度具莊嚴六。於十中第二內，不倚戒以自高，又不執戒為有，故令淨也。三中，初安受苦忍。聞惡無憂等，耐怨害忍。聞好無喜，法思惟忍。未曾等，雙結違。四中，初勤修佛因，「究竟」下勤修佛果。五禪中，一入定體，捨欲等是初禪，次第入是後三禪，此是事定入而不著，故云無染；下明滅惑出定，是理定；下明定用起通。二超次，謂於八九次第入及超越入，此是上事用。三入一知多、四漸具智德，此二是理定用。六智度中，初求聞慧、次所聞等下明思慧、次入真等明修慧，上是加行智。次妙善等辨正證智、次具足等明後得智趣佛慧。七方便中，有六種方便，皆以悲智相導，巧無住著，故云方便。一悲示威儀，智離愛見；二悲現身，智無染；三悲外示童，智內具黠；四悲現縛脫，智巧不取；五悲智現嚴；六悲能入趣，智了所行。八願中有十，一一皆願盡彼原際，各云究竟。初化眾生願；二淨佛土願；三供養佛願；四攝智慧願；五修法界行；六大志願，謂以志力修上行時，盡來劫住謂若須臾；七修促願，謂願以長劫為促，上句但轉能見之心，此迴所住之劫，是故上句有住字，此無也；八成壞願，謂願解達世界成壞，一緣集成不作壞、二劫初成劫未壞，皆願了達；九現淨土願；十成正覺願。九力度中有十義，皆有堪能，不可屈伏，故名力也。一一各初標名、後釋義。初中釋，內離煩惱等是離過也，具淨等是成德也，此二成自行，故名自專正。二釋中，謂以勝力正理他時，無能壞者故也。此二總舉利他。三拔苦心滿、四與樂心齊，悉能覆護一切，是力義也。此二利他心。五持力，內蘊法義；六辨力，外宜應機。此二利他德。七大行具嚴力。八弘願不斷力。九因力，多出。十果

力，普覆。十智度中，謂識病了根，稱理授法，故云智。亦有十句。於中，初四知病輕重。次三知根欲，謂一知病者學位；二知其心中串習所行，即根行也；三知欲樂悕望。次三知法藥，初知境法；二知智法；三知境智無礙無邊法門，故云法界。

第九答所請眾生皆能度脫中三：先結前生後。二「教化一切」下十句正顯度脫。於中，初一化出惡道，謂初句修善因、後出苦果。二化出眾難，謂精進修出因，超難出八難果。次三教治三毒，但貪欲有二種，一貪色教不淨觀、二貪財教離欲觀。嗔亦二種，一嗔有情教慈心觀、二嗔無情教平等觀，以不稱意無情物與稱意物無二，故云平等。愚癡亦二種，一頑無知教界分別觀、二邪見愚癡教因緣觀，以諸法從因緣生非自在等作故也，又以不信因果故教因緣觀也。次三教化令出三界，初教離欲恚等，捨欲界至初禪等；二教增上觀，捨色界增上至無色處；三教細微智，以照察細想令斷盡，證空超出三界。次二句化令入三乘中。三乘初教寂靜行有三義：一以彼二乘修離生死喧雜行故；二令修證入人空寂靜行故；三無餘涅槃名寂靜，修彼名行。二教以十力等，是超過凡小、嚴顯大乘。三下釋所請度義，謂如初發心舉其本願。指本曰如。見生墮惡，舉願所為。大師子吼，舉其願辭，誓言決定，名師子吼。知病法濟，正顯願相。此中文意，顯從初發心見眾生苦，故以決定言請，取一切眾生誓悉度之。「具足」下，結意可知。

第十答興隆三寶中三：初標、次釋、後結。釋中，初九別、後一總。別中九句為三重。有釋云：初約教道、次約證道、後約不住道。今更釋，謂初、中、後分三也。且約佛寶，初教發菩提心；次已發菩提願者，讚彼大願令不退轉；三令依願起行，使佛因圓，故云下佛種等。因圓果發，名生正覺牙。是故始終相繼，令佛寶不斷。二約法寶者，初示深教法、次釋理法、三護持等明行法。又釋：初總示深法、次以法深難解故須解釋令解法流行、三法既行已即加守護不顧身命，是故令斯法寶廣行不絕。又釋：初契經、次是對法、後是毘尼，故須嚴護。三約僧寶者，初受持威儀教法，是僧行方便。次行六和敬，僧行成就，成行不乖曰和，行和相導曰敬，謂三業慈為三，同戒同施亦云同捨，同見亦云同慧，故有六也。後善御大眾、心無惱，是僧德已成，統攝綰御，是故能令僧寶常存。下總結可知。此中有三寶章，如別說。

第十一答所為境界不虛。於中初結前；從「菩薩如是安住」下生後，於中三，初總、次別、後結。總中三：初語業不空；二「彼菩薩」下身業不虛，謂所作不謬是也；三「如是一切」下意業，智慧迴向不虛。二別中三：初法、次喻、後合。法中，初標、次列、後結。列中，初五明自依正嚴、後五明法攝生嚴。前中初三，三業即

正報嚴。次二依報嚴，於中初明土離染，謂受用此土，長道滅惑故也；後明土具淨德，謂常有光明故也。後五，一攝勝眾；二示神力令生信；三授聖教令生解；四化現成佛。謂涅槃者，此非是圓寂之義。梵云泥畔，此名化也，是此所用，故應云化地嚴，謂是現化處故也。五量機授法。餘結可知。喻合亦可知。上來答初問竟。

第二答行所成德中有二十句：初滅愚癡，是牒前問。具智慧故，是答也。下諸句皆先舉問、後顯答。二慈悲，答降魔問。三慧功德力，答制外道問。四入金剛定除心習垢，答離塵垢問。上來離過行也。五於先佛所等，答具足成一切德問。六淨慧滿足，答能離惡道等問。上六總是行修具足。七次第方便智慧力，答諸地等六種名眾德圓備，一地、二度、三定、四通、五明、六無畏。上來因圓。八白淨法力，答佛依正三業之問。九智慧分別速解諸法等，答得佛十力等問。前句明依正相好果，此句明功德差別果，此二總明果滿也。上來總是自利門竟。十願力神力智力，答隨其佛剎問。十一隨應受化等，答隨成就眾生等問。十二菩薩如是修行等，答修行成佛問。十三於無量剎等，答護持法藏問。十四成就四辯等，答分別廣說問。十五於大眾中無所畏等，是牒問，具足增上般若，是答魔不能壞問。十六次第分別等，答攝持正法無窮盡問。十七「具足大悲」下，答於一切世界悉能演說問。十八十王敬護，略無答文。又此是行果，故無答。又除佛無過等，亦是通答耳。問：十地滿後受職菩薩，方云唯除如來餘無能過，何故此中位是地前十住之處，即有此言？答：此是圓教普賢位相陀羅尼法，是故一位成滿之處，即攝一切諸位皆盡。如下海幢比丘頂上佛說法處，十住滿後即補處成佛，更不言入十行等者，同此說。此據初位為言，如下〈小相品〉中從地獄出即到十地；無生忍後位至離垢三昧前等者，彼據終位而說；中間二答，位準可知矣。十九一切世間恭敬等亦無答，同行果故，亦可同在後門內通。二十「佛子」下，答得善根力增長白法等問，於中，初總舉、後釋成。前中，初身業勝利、次「以慈心」下意業勝、後「具足辯才」下語業勝。下釋中有十一句、初六成自分因德，一成證智淨、二如證而巧說、三於教能念持、四如念能巧說、五於已得法能記持、六於未得法能推求。後五成勝進果德，一得佛外力用；二得佛內實智；三得佛巧說智；四正說深法；五成佛勝智，謂具理量及菩薩願智等也。

第二偈頌中有二十偈，初十三頌前初段十一種行法、後有七偈頌後十八種行所成德。前中，初四偈頌初二段，謂初一偈半頌所修轉勝，謂名初發心住為初地也。已得發心功德之藏，故云長養也。次句頌滅放逸，次句頌離癡闇，次二句頌菩提心不忘等，下二句頌如來歡喜。次一偈重頌修勝，初三句頌不退轉，下一句頌離在家出家

凡夫，餘略不頌。後一偈重頌佛喜，可知。次有二偈，頌次三段，謂初五句超頌第四清淨之行、次「具足諸地」一句却頌第三所住。「功德」下半頌第五大願成滿，次半頌第六得菩薩藏。次一偈半頌第七隨其所應而化度之。次一偈頌第八不捨諸波羅蜜。次一頌第九隨所請眾生皆悉度脫。次一頌第十興隆三寶。次二頌菩薩所為不虛。自下七偈頌行所成德，於中初一偈半，頌十八句中初九句因圓果滿文也。次二偈半，頌護持正法及廣說等。次三偈，頌第十八三業利益文，謂頌上於大眾中安諦威猛堅固甚深說法除惑故也。下明所說契理，故如來隨喜；所說合機，故大眾奉行。此上第三會竟。
華嚴經探玄記卷第五

華嚴經探玄記卷第六(盡此第四會)

魏國西寺沙門法藏述

佛昇夜摩天宮自在品第十五

初釋名者，有二：先會名約處，名夜摩天會；約法，名十行會，準釋可知。二品名者，佛是化主，依體起用，赴機云昇。應感何處？所謂夜摩。夜摩者，若具云蘇夜摩，蘇者此云善也，夜摩此云時也，謂此天無日月可知時節。故《大集經》云「觀赤蓮華開是晝，青蓮華開是夜。」《俱舍論》釋名唱樂天，亦名多戲樂天。天者，是淨義、光明義。此天著樂，全不念善，賴有孔雀王菩薩，及彼天主名牟修樓陀天王，每以開導。或實天失伴，悲泣告王；或化天墮水，怖令生厭故也。問：前後俱是不離而昇，應齊名自在，何故此會獨標自在？答：不動昇遊，此空居天過前地居，故稱自在。創越地居，不同兜率，故獨標名。又約行入玄，過前解故，以自在表之。又以解行相接故，次忉利而至夜摩，俱是內凡不同前信，以感果在此表行離相，故屆此空天。

二來意者，亦二：初會來，謂依解起行故、答前十行問故，是故來也。二品來者，謂明法是前會住極，昇天是此會由致，隣接次第，是故須來。又明法解深起用入行，是故昇天，故須來也。此約法辨。

三宗趣中亦二：初會宗者，約人，化主及助化；約法，教事及義理，皆各體相用相融無礙，準前知之，但就行為異。二品宗者，嚴處請佛，如來赴感，是此所明。

四釋文者，此會有四品經，初二是序、後二正說。前中二：初是請佛序、後是讚佛序。又初是彼昇天、後菩薩集，以佛是化主故於先，菩薩是伴次居後。又初果、後因，初能化、後所化故也。初中科文：一釋同前會初說。又釋：有七。初十方覺樹法王同現、二十方諸佛各昇夜摩、三十方天王各嚴座請佛、四十方諸佛受請昇殿、五十方天王獲益歎佛、六十方諸佛同昇華座、七十方寶殿各皆廣博。何故皆於十方同辨？以圓教法門亘周法界，凡一法起必一切俱現，是故將說此法，理非偏局，故致十方無盡同說，即一說一切說等故。此中有三重無礙：一一即多故，一樹下佛即一切樹下也；二動即靜故，樹下之佛即昇天也；三動靜則一多故，是故一切處不動昇天也。此是十佛具德無礙圓融之相，非餘宗所辨，思準之。文中前之二段，同前會釋。就第三嚴請中，有三：初遙覩勝緣、二嚴座表根、三請佛顯欲。嚴座中，初總、後別。前會一萬、此中十萬

者，表位增相。又前殿非寶、此中寶嚴者，顯行可貴具德之相。別中有二十三句：初七辨器世間莊嚴；次「十萬天子」七句，顯眾生世間莊嚴；後「十方如來」下九句，智正覺世間莊嚴。又釋：初七外事嚴、次六內報嚴、後十法門嚴法門。嚴中，初句因相、二果相、三德相、四定相、五願相、六勝相、七法相、八用相、九妙相、十教相。三請佛中，初結前、後正請。第四受請昇殿，顯機緣相契，先明此土、後類餘方。第五天王獲益中，亦先辨此界、後類餘方。前中，先得定益、後發慧益。慧中，先憶自善根、後歎昔十佛顯今處勝。理實過去一切諸佛皆同於此說十行法，然今為表位相漸增故，於前會十佛向前次第舉此名稱佛等十佛歎之，向後迦葉等向前諸餘佛非不皆曾同於此處說十行法。第六昇座、第七廣殿，並準前可知。

菩薩說偈品第十六

初釋名者，自體妙因，行集文斑，教則顯彰，故云菩薩說偈。餘義并來意及宗，並同前釋。

四釋文者，三義同前。初集眾內，先此界、後類通。前中，初顯所從來處、後「佛神力」下明菩薩集來。前中，初分量遠近者，顯位漸增故。前百、此十萬等，餘分齊同上準之。二正顯本處三世間相。世界同名慧者，用前解慧為行所依故也。佛名同眼者，表行心見法明白故，又表行諸度導引世間故也。菩薩同名林者，表行法界之行成法界之德，德高方樹、行廣稱林。十度欝爾齊修萬行森然潛發，法況相似，故名為林。餘文可知。

第二放光中，足指是光出處。但足指有行、住二力，前彰住、此顯行，故別也。餘同前釋。

第三偈讚中，十菩薩偈即為十段，初一總敘此會事理、後九別顯佛德義門。

先德林者，標別說人，以是會主，故先首說。承佛神力，顯歎說所依。普觀十方者，四意：一《地論》云「顯無我慢、無偏心故。」二顯所說法遍十方故；三十方等化故；四十方夜摩同有此說，合會同時而方說故。十一行偈，分二：初七總舉會中事、後四歎佛自在德。前中，初一頌此品放光事，以近故先顯也；次二頌前品中事，於中初一半頌此界、下半頌類餘十方；次三頌此品中事，即十方處通頌顯示；次一頌不離覺樹而至夜摩等文，人中是前一一閻浮也，道場是前菩提樹下也。下四歎佛德中，初一歎佛德深用廣，各半偈顯。次二釋前用廣，謂一應世離世，亦各半顯；二一多無礙，上半

標、下半釋，此即現一盧舍那身，「一切樹王」下現者是也；後一釋前德深，亦上半標、下半釋，可知。
第二悟因果益，故名慧林。十偈分二：初一標章，謂上半舉佛德難逢，明值可慶；下半舉眾難遇，顯值可欣。離垢大人，是菩薩也。後九釋中，初一釋菩薩眾難遇所以，上半顯自智明、下半辨益物勝。後八釋佛德難逼所由，於中初六正顯佛德、後二約解校量。前中，初一明佛為燈破闇；二六度圓照；三勝德超情；四寂用益生；五見聞獲益；六「因深果厚」下明知解益中，初一寄對供佛校量解益、後一寄對廣施以彰迷損。
第三由悟殊勝法，故名勝林。十偈分二：初四歎佛光深廣、後六明照理見佛。前中，初二舉喻、後二法說。前中八句：初句喻佛成佛之時；二喻佛心垢障盡；三喻佛身放淨光，謂日喻佛身也；四喻光普照；五喻光廣多；六喻不知邊；七喻智尚不知；八喻何況愚癡等。下法說中，初一顯光廣大；後一顯光甚深，以同法性。下六中，初三離相、次一離性、後二釋疑。前中，一離三世相、二離生滅相。下半明觀益，後諸偈皆準此。三離所有相。次一離性，以從緣虛假是故無性，無性故無所解也。次二釋疑顯無生。疑云：若緣起無性，何因有生？釋云：由所生故，所生即是妄想，以妄想依緣而起故名所生。由此妄想執故說有生，而實無生。此約所執性。又釋：所生是果，由待對此果，說因能生果。既依他無生、因亦無待，故不生也。此約緣起性。又釋：所言有生者，是明如來藏隨緣義也。由所生者，由能薰薰故，是故隨緣。能薰既虛，所薰不動，故亦無生。以彼能薰亦是心之所生，故名所生也。此約圓成性。此偈是待所生泯能生，後偈類能遣所生，故云所生觀亦如是也。
第四由信樂深理不懼惡趣，故名無畏林。十偈分五：初二明聞信此佛所說法益。先辨所聞。此處者，此華藏處也。又是此佛所說法處。上二句顯廣大，次句辨隨緣，下句顯不變。後一偈顯聞信此法利益也。二有二偈，明聞餘方佛法有益。先明所聞，初半顯聞處廣也、次句所聞深也、下句聞不忘也。後偈彰利益，上半牒前所聞、次句用之求佛、下句明求必得故云究竟等也。三有二偈，明聞信過去佛法有益，各上半舉所信、下半明信益可知。四有二偈，聞信現在佛法有益，於中初句能信、次二句所信佛、下句所信法。後偈顯益，以得聞難故也。又釋：前偈上半明信現佛、下半明信益，謂彼由此信成等正覺等也；後偈顯法勝難聞也。五有二偈，總結上來一切佛法，結勸修學。於中初偈勸持勸說，初句牒上法、次句勸持、次句勸說、下句歎勝勸之。後偈勸持勸行，上半勸行，由勸修行成二嚴也；次句勸持，與前別者，前由持故能說，此由持故能行；下句明修行利益，謂得菩提也。

第五離無漸分別，故名慚愧林。十偈分二：前九別歎佛法、後一雙結前二。前中，初一歎佛所證法，上半法勝、下半信益。後八歎佛能證智，有二：初一明證法周盡，上半明一切佛說自所證、次句明一佛慧證無不盡是故難思也。後七明無證為證，於中初一標章，謂上半無證、下半為證。謂上半中有五：一約智釋，謂此正證無分別智，不從世間分別智生，亦不從愚癡及色法等生。故《攝論》云「此智非智非非智，非智非是分別智，非非智非是色法。」此中非智，據愚癡也。二約境釋，謂所證理智但為了因，非生因故：愚癡無智，生了俱非故，皆云不生也。三約境智正會釋，謂智如境故非智，境如智故非無智。四約寂照釋，謂智即寂故非智，不失照故非無智。五約絕待釋，謂智相盡故非智，無智可待故非無智也。下半中，如此無智之智，方能照法滅闇，故為證也。後六偈中，初五釋上半章、後一釋下半章。五中，皆上半舉喻、下半法合。初一愚智性別喻、二同成虛妄喻、三二性相乖喻、四愚智緣隔喻、五用無相成喻，此五皆顯愚智事別，俱不真故。迷悟斯絕，智相盡也。後一釋妙智勝用中，上半舉喻。伽陀，此云良藥，謂能除一切毒。下半法合，可知。後一雙結中，上半結佛智勝、下半結上法勝。
第六勤觀理事而無分別，故名精進林。十偈總歎佛照無差別智，初一總、餘九別。前中，諸法性相無差別義，唯佛能知，然委細具知，名分別知也；次句備知；下句深知。別中，皆初喻、後法。初一真妄交徹喻，謂依真起妄，如金現色。非法是妄，喻以金色。無體即真，故性無別。又真心隨緣為法非法，心體不殊，故性無別。是故《楞伽》云「如來藏作善不善因。」又《涅槃》云「與不善俱名為無明，與善法俱說之為明。明與無明其性無二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。」此之謂也。又《維摩經‧不二法門品》皆是此義也。二兩俱無實喻，謂眾生約內報，喻法；非眾生約外器，喻非法。皆無定性，俱不有。又釋：以眾生即無我故，眾生不真。無我不礙眾生故，非眾生亦不真。理事相奪，故皆不真。經云「於我無我無二者，是無我義。」又以眾生即非故，非相亦離。故皆不真也。法合可知。三生無滅相喻，謂生法即無生，猶如無滅相。又此未來當相即無，猶如未來無過去相。四滅無生相喻，謂生法即不生，猶如已滅法。又過法即無過，猶如無現未。五法體離取喻，謂涅槃離相故不可取。約報，煩惱滅處說餘無餘，而實滅理無有差別。六性無差別喻，謂數法不殊，法同空性。七隨緣成異喻，謂以十數為本，增至多十，智慧於上作百千等解，故云差別。然於彼數皆是諸十，故云皆是本數。況彼真理隨緣成異，求彼異法不異一真。略無法合。八體堅無壞喻，謂雖同有為，而恒常湛然。九執異乖同喻，可知。

第七達世間空名力成就林，偈意明會染淨空，顯歎真佛。十偈分二：前九會境、後一成行。前中，初六約緣起性以顯無生、後三約所執性以顯無相。前中二，初四顯世法不生、後二類顯出世。前中，初二生空、後二法空。前中，初一偈半推末歸本、後半以本顯末。謂心隨薰變以作眾生，心既如幻不真，即心眾生寧容有實？下二中，初由不知世間虛故，還復輪轉於空世間；後由不知世間苦故，而常流轉於苦世間。此中世間非自作、非他作，有四重：一約外道(云云)。下二類出世中，初標，謂翻此世間，名為出世間。世間既空，寧有出世而可取耶？故云二俱非真。上半理實、下半情妄。後偈釋中，初三句釋顯世空；下句無世對故，出世亦不真。又準此文，但遮世名出，無別表示，故亦空也。二約所執無相中亦二：初二世間空、後一類出世。前中，初一徵情、後一顯理。前中，初句徵體、次句徵相，下二句明凡迷失。後偈中，上半明情執無、下半明理性顯。後類出世中，佛及法是出世，並約情計，俱無所有。下明成行，上半滅妄見真、下半明法佛常現。

第八照佛法身，名堅固林，歎佛法身體寂。十偈分二：初七顯法、後三成觀。前中，初二標能所二章，先顯所歎體寂，謂地生草木，然於地中求草木種實不可得，喻佛應機現有差別，於佛求別意不可得，故下云「無量身非佛」等；後顯能歎平等，可見。下五廣釋中，先三偈釋前能歎空，一明業非有：二以業類身、身亦非有：三以業身類識，識亦非有。下二偈釋前所歎非有中，先明應機大用、後明體非若干。下三明行益中，一證見法身益、二破相歸真、三證實離相。

第九由觀心真如，故名如來林。十偈分二：初六明心作凡、後四明心起聖。前中，初四偈半舉喻、後一半法合。前中，初二是畫師造畫喻，喻妄法依真；次二明畫心造畫喻，喻妄依心；後半明畫師不知畫心喻，喻緣起無知。此中意說一切眾生皆依真緣起，本識之心隨名言有支我見等薰，有六道身現。緣起虛假，不礙無、不壞有，是故會攝有其二門：若會緣從實，即差別相盡，唯一真如；若攝末歸本，即六道異形，唯心而轉。約初，緣起不存，是真如門故；約後，緣起不壞，是生滅門故。是故存壞無二，唯一緣起；二門無礙，唯是一心。故《起信論》云「依一心法有二種門，一心真如門、二心生滅門。然此二門皆各總攝一切法。」此之謂也。今此文中畫亦二義：一依壁，故唯平也；二依畫師巧心，故似有高下也。初二偈明初門，謂初偈上半喻隨薰布異，次句顯異在妄情，下句相盡同真。四大，喻真心也。彩色，喻緣起虛相也。後偈上半明真妄不即，上句明能造非所造喻，攝妄之真不即妄，以性真故；下句明所造非能造喻，依真之妄不即真，以性虛故。下半明妄不離真，謂

以虛徹真，虛盡真現，故云不離。是故不離、不異、不即，思之。次二偈明畫像依畫心，喻後生滅門，此畫師心喻本識等能變之心，畫色喻五蘊身所變之報。上半明能所不即、下半顯本末不離，謂以心本形末所以不即，心變為報是故不離。此明心能變境，心體非境，境從心變，境相非心。從心變故，境不離心；能變境故，心不離境。是故雖不即不離，而要唯是識，非唯境也。問：前偈但明彩不離四大，不明四大不離彩，何故與此不同耶？答：前明真不變妄，此顯心變於境，故不同也。後偈上半明畫師工巧心，喻能變識無住為本，故難思也。下半顯所現畫色，喻所變相各從心現，無體可相知。後半畫師不知此畫皆從心現，喻諸眾生迷自心量。下一偈半法合，可知。第二明心起佛中，如心佛亦爾，將凡類佛，如心造凡，作佛亦爾，皆從心起。如佛眾生然，將佛類凡。下二句會以顯同，謂心作佛，心佛無別；心作凡夫，心凡無別。能所依同，故云無別也。又釋：此是第二結勸修學中，初一偈融結本末。本末有三：一唯本，謂真理以就性淨，本覺名佛。二唯末，謂所變眾生。三俱，謂能變之心，以依真能變故。此三緣起融通無礙，隨一全攝、餘性不異，故云無差別也。次一舉益勸修，上半明佛已知，舉上勸下；次句勸下同上；下句結明知益。次一偈明身心不即不離，上半身心相別故不即、下半依心現身故不離。下一偈勸修，上半舉所求、下半勸依理觀。謂此會心入實則是如來，返此為去故也。又釋：亦是心變佛相而現故也。

第十知佛體用深廣，故名智林。十偈分三：初三歎佛法身離相、次一明能歎佛得大功德、後六歎佛應現色聲。前中，初一明離六塵相，謂初句離香味觸三塵，故云不可取也；次句離色塵；次句離聲塵；下句離法塵。次一離量無量相，無量是多、有量是少，皆是妄計，俱不可取。次一離言說相，有二義：一謂如八時不應說而說，故自他無益。二不知法身非言說境，而謂如言而為他說，則墮有無四謗等，故欺誑自他，如下隨聲取義五過失等是也。上二偈明法身心行處滅，此偈明言語路絕，故不可思議也。第二一偈明歎佛所得功德，可知。第三歎佛應現德，六偈分二：初三明佛身相，謂無身現身，身則無身；後三明佛語相，謂無聲現聲，聲則無聲。前中，一所現非真喻，謂如如意珠，以黃衣映則作黃色。此有二義：一珠非黃而現黃，二所現之黃非實黃。佛身亦爾，機映而現。二義同喻，故下句答云「佛亦如是」也，如《智慧莊嚴經》廣說此喻應知。二能現離見喻，謂依空現色而空非可見，喻佛應機現色而佛非色不可見也。下一舉法合，謂佛地。大智有二義：一圓明義，前喻顯之；二離相義，後喻顯之。皆有應機現色而非色，故云莫能覩也。準此文，自受用身無色等麁功德明矣。《佛地論》（云云）。第

二明佛言聲中，初一明非聲非不聲，各半偈顯，以依詮會實，故云離聲不知也。次一歎深勸學，莊嚴無上道趣實之益、遠離諸妄捨虛之益。後一明非說非不說，各半偈顯，可知。亦是佛地無說，說在機緣，明矣。

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第十七

初釋名者，十度利潤體名功德，有莊感之功如華結果，眾行交飾如華聚。又德是行體、華是行用、聚是行相、菩薩是人，有彼德者則有財釋也。此是功德林之異名，如下〈金剛幢迴向品〉相似。十行是位法，則帶數立名。菩薩之十行，亦依主受稱，人法題章。
二來意者，前序分既彰，正宗宜顯故也。又前眾既集，次正說授，故次來也。
第三宗趣者，有三：一明約三乘寄位法、二明別行法、三一乘普賢行位法。初中諸聖教散說多門，統收有十：一因果二度中是因度位；二七阿僧祇中地前三內第二精進行僧祇攝；三地前四行中成破虛空器三昧行；四法身四德了因中成樂德了因種；五地前方便四人中是第三十行人也。此上並如梁《攝論》等說。六六慧中是第二思慧位；七六忍中是行忍；八六種姓中是性種性攝。此上並如《本業經》等說。九三持中是行方便持攝，如《瑜伽》、《地持》說。十地前除四障中是第三伏除聲聞畏苦、使得銀輪王報、王三天下。第二明其別行者，《仁王經》第二性種性位有十心，謂觀身、受、心、法、不淨、苦、無常、無我。三善根則施、慈、慧。三意止，謂過去因忍、現在因果忍、未來果忍。已過我人知見、眾生等想，及外道倒想所不能壞。《本業經》亦同。又行有二種：一通，謂信等十行；二別，謂此十度，此中明別非通。別中復二：一因；二果，此中明因波羅蜜也。此並約三乘教中寄法顯行。第三就圓教明普賢行者，則此十行中具攝前後諸位中行一切皆盡，是故此位滿際則至究竟位。如第十行滿云「入因陀羅網法界自在成就如來無礙解脫，為人中雄，大師子吼，為法輪王轉無礙法輪」等。解云：此是究竟中菩薩，猶非是佛，以果分當不可說故。
第四釋文者，此正說中有二品：初品明其所行、後品顯其所成。又初是約位階降行、後是通相始終行。又初是位、後是行。又初自分、後勝進。就初品中，七分同前，一三昧分、二加分、三起分、四本分、五說分、六證成分、七偈頌分。何故爾者？欲明依證起說故先入定，顯法殊勝故佛同加，說時將至故從定起，言不頓彰故略標本分，非略能具故後廣說，顯所說稱周故結證究竟，於所說法令易受持故有偈頌分。初中何故入定者？有六意，同前釋。此中三，

先舉入定人，謂行成功德如林，說十故不異，名入也。二顯非己力，謂推化歸佛，故云承力也。三正明得定，謂潛神證契，故云入也。菩薩者，標人別法，簡佛果。定善伏者，舉能顯異。善有二義：一巧能義、二順理義。伏亦二義：一制伏義、二調伏義。初是約障，巧能制伏，令永不起，故云善伏。二是約行，修行順理，調伏之行故云善伏。三昧，同前釋。

第二加分中三：初總顯能加、二釋加所為、三正辨加相。初中五：一明諸佛現身、二彰佛同名、三歎此得定、四明由加得定、五彼佛自釋作加所因。初中，問：此諸佛為當過萬佛剎塵之外一處併有爾許佛？為當散居耶？答：是散居。云何散耶？且如東方過萬佛世界塵數剎外有一功德林佛，從此向東復過萬佛世界塵數剎外復有一功德林佛，如是向東展轉數至萬佛世界，塵數諸佛各各相去數亦同前。如東方，餘九方亦爾。又多佛加者，增長大眾敬人重法心故，又顯諸佛聚力同說故。二佛名同者，四意同前：一令功德林增踴悅故、二彼佛同得此法故、三顯此位中具因果二德故、四於此門為能加佛。法爾皆得功德林名，以法力故。三歎此得定中，乃能者是希越之辭，顯能入此希有之定。何故爾者？以功德林默入斯定，眾既不知所入是何，無心渴仰不得為說，須佛歎顯起眾欲樂。四由加得定者，謂彼他方諸佛自說，彰已作加令其得定。五釋自作加所由中有三句：初由盧舍那本願力故是故作加。何者？《地論》釋，舍那過去曾見有一盧舍那佛，加菩薩說此十行法，能加佛同名功德林。因則發願：願我成佛亦有斯事。今如本成，是故加也。二云亦是舍那現在威力相感同加，是故加耳。三云又諸菩薩善根之力應聞此法，感佛同加故也。又前說十住則云以法慧善根力故，今云諸菩薩者，顯前劣此勝故多也。又前顯自利增，此顯利他廣。又是文綺互影略，理實齊有。第二明加所為中，初句是總，謂欲令汝廣說普賢十行法界前後諸位及諸因行，無不此至、無不此收，故云甚深。甚深有九種：一養果深，謂長本有之因令成果故，此約自智。二照性深，謂分折眾生性類差別故，又知性種異故，又於眾生如來藏性開示解釋，故云分別。又知一眾生則具一切法門，及一切眾生以性融通而分別故。如下文第八行中云「不離一眾生著多眾生，不離多眾生著一眾生，不增眾生界、不損眾生界。」乃至云「菩薩深解眾生界法界無二，無二法中無增無損、無生無滅，法性真實。」如是等，此約所知。三除障深，謂障約煩惱、礙約所知，種現正習無不盡，故云離一切等也。若依三乘，此中寄伏聲聞畏苦黑障現行。四入法深，謂證入真理境不礙心，故云無礙。下偈云「悉入諸法界，隨順到彼岸，究竟得自在，法日之所行」也。又亦能入帝網法界相即相入圓融自在無礙之境，下文云「入因陀羅網法界，自在成就如

來無礙解脫。」此之謂也。五巧便深，謂巧以一法攝一切法，又巧以一行一位各攝一切，一身赴一切，有無俱不滯，如是多門善巧，故云成就一切方便，下云「窮盡諸佛方便大海故」也。六成果深，謂能成就種智果故。前養據始，此成約終。是如量智，種別而知故。七理智深，謂如理智，覺一切法皆同一性故也。八知根深，謂善知眾生根器差別，又知生熟不同，又知同一如性，又知一根則一切根等，如諸根海說。九聞持深，謂成十種大陀羅尼，如下第九行中說。下一句結，謂廣說如上。總別十種甚深之法，是何位法？所謂菩薩十行是也。

第三加相中三：初一句告說，是口業加。二意加中二：先加、後釋。此並當時有事無說，結集者如事而結之。前中十句，初一總、餘九別。問：何故此中與法、前與智耶？答，所與是一。但前會為成解，見理增故名為智；此中為成行，軌範增故名為法。總中謂起說自在名無障礙，又與無礙辯令說無滯礙故也。下別中，一於法不疑，情無異緣，故云安住。又與無畏智，令說時心安，不懼他壞。二解發自中，故云無師。又與同佛智，令對眾說，同佛無師故也。三見法分明，故云無癡，不雜無明故。又令說時，無所知障礙故也。四見法次第，故云不亂。又不雜餘乘及世間章句等。五所解真正，故云清淨。又智體無過。六所解廣多，故云無量。又是稱法界法門。七所解深勝，故云最勝。又與果法相應。八令說時不慢不諂、不懈不貪，故云無垢。九所得不忘，故云不退。又言無退失，又無退於理，又無退屈故也。下釋偏加所由并身加及起分，並同前釋。

第四本分中二：先行體、後行相。體中行業不思者，標體顯德，謂此普賢圓融之行具德超情，名不思議。此行不思，總有十種：一廣大故，謂以一切身，於一切處、遍一切時，念念頓修稱法界行，是故此行名不思議。二甚深故，謂此廣大行則是思數，皆無自性則同真如，而彼行相宛然不失，是性起之行，故亦不思。三殊勝故，謂超過餘乘，非下位圖度，故亦不思。四攝位故，謂此在地前，能攝一切前後諸位，名不思。五證理故，謂此行能證不思之理，名不思議。六斷障故，謂此行能頓斷難斷不思之障故。七利他故，謂此行能一念廣利盡窮眾生界，故不思議。八圓融故，謂一行則一切行、一切行則一行，難定量故，名不思議。九重成故，謂此所作，如因陀羅網重重無盡，故不思議。十成果故，謂能成佛不思之果，故亦不思也。所以辨十，欲顯無盡，如下偈中大龍所行等準知。此約圓教辨。若約三乘，則不得作如此釋，以此猶是有漏位故。廣如法界究竟如空者，顯前不思之相。然法界有十，如下說。今舉二門以釋此行，謂行寬名廣、行深曰大。此廣此大皆稱性成，故曰如法界。

虛空亦有十義，如下第八地虛空身處說。今亦舉二義：一行能破相證入畢竟法性虛空、故云究竟如空；二行能出生無量愛果，如依空現色，色無盡故，云究竟如空。下釋中，先徵、後釋。以此行是三世諸佛之所行故，是故如此也。又釋：前行業當觀相善，決定不思當真實善，法界當勝善，如空當因善，學三世等當不怯弱，餘同前會釋。

二行相中，先標數顯要，謂三世諸佛同共說故。二列名。此十行之義，略作十門分別：一釋名、二體性、三建立、四種類、五修相、六定位、七行相、八所依身、九所離障、十所得果。

初釋名者，有二：施戒等十從行體為名、歡喜等十約行用為目，今辨後名。於中總名，如品初釋。二別名者，施悅自他名為歡喜，歡喜則行名歡喜行。此約自喜，是持業釋。又亦歡喜之行名歡喜行，此約令他歡喜成自行故，依主釋也。二淨持三聚，雙益自他。三忍力，息除自他恚恨。四精勤修，攝勝德無盡。五止觀雙運，癡亂斯絕。六般若照理善現朗然，又觀法實相般若現前。七巧起勝行於空不滯，又以無著之心起諸所行。八無礙大願，攝勝善根，深可尊重。九深達根器，善於法化。十言行相應，不空受稱。又此十中得名有三，謂第八從德立名，第三第五第七約離過受稱，餘並從功能為目，可知。二體性，有二：先總、後別。總中有三門：一約所依，以善伏三昧為體，以依此定證十行體然後說故。《地論》云「此三昧者是法體故。」二約本，以本分中行業不可思等為性，此是思數廣大等十義，如前釋。以是廣說之本，故為體也。三統收，約境二諦雙融，約行悲智無礙。復心境圓融，無礙法界具無邊德，以為體性，思之可見。二別辨體性者，各如下釋文處辨(餘門待別作)。

第五說分中釋十行有二分：一果分，同性海平等不可說，故此中不論。二因分，約緣隨說，有四重：一唯約比位行，如《仁王經》及《本業經》等說；二唯明自體普賢行，如下〈普賢行品〉說，此不依位；三以自體行從位而說，即如此中長行所說；四會攝位相從於自體圓融之行，如下偈中說。今說分中唯辨後二，文中有二：初明此一世界十行、後如此下明十方界中十行，以此一說則一切說，故合為一部。前中有二：初正辨十行、後動地等顯說益相。前中別釋十行，即為十段。釋初行中作六門：

一辨體性，有三：一約隨相，亦三：一以無貪善根、二彼俱思、三兼取三業無表。假實通論此三為性，此約初教。二約性，或以真如為性故，《起信論》云「知法性體無慳貪，隨順修行檀波羅蜜。」此顯順同法性之中無貪之功德故也，此約終教。三約實，準下文於施門中所攝無盡圓融法界為性，此約圓教。

二明種類者，施有三種，謂財、法、無畏。財中亦三，謂外、內、俱。外中二：一無過之物，隨索便施；二有失之具，謂刀杖羂網毒藥等，皆不應施，增不善故。二內中亦二：一約自破慳心，於彼有益則便施與，仍亦有二，一施身力等、二施支節等；二若自慳已破，於彼或雖有安樂無饒益或俱無等，於餘有情有廣利樂則不應施與，或天魔等故欲損害菩薩而不與無犯，以救彼惡業故。此上並如《瑜伽》等說。或初心菩薩未能耐苦，且許而未與，是亦無犯。故《十住論》令說偈安慰彼乞者，言我初發道心善根未成就，願我速成就，後必當相與故也。三俱中亦二：一身及王位依正同捨，故云內外施，如〈十藏〉說；二吐食及髮抓皆亦內外施，如《瑜伽》等說。二法施，至下第十迴向於彼當辨。三無畏施者，或以財施濟危、或施法存軀、或施二免苦，皆則無畏施也；或俱非，謂於怨不酬等、或救拔苦厄。總說有二類：一根緣相應者救之、二作業受報二種定者暫時捨之。又此施種類，《瑜伽》、《地持》九門，〈十藏〉、〈離世間〉各十門，第六迴向一百二十門並如彼等說。

三收攝者，有二：一約三檀攝六度行，謂財施攝初、無畏攝二，由持戒故應殺不殺、由忍故應酬不酬故。法施攝三，謂勤說、一心說、不倒說故。由方便等四助前六故，是故十行總在初攝也。二只一財施，亦則十度及萬行等，如下第七地中說，應知之。

四因果者，有三：一隨分果，謂大財等(云云)。二位果，謂地前因、地上果(云云)。三得佛果，《佛性論》第二云「捨有二種：一由昔捨物施他，今即損於貪愛；二由昔捨法施人，今則輕滅無明。」由此捨故，貪愛無明並稍輕薄，以是因緣得解脫果。又成佛果大功德聚等，如〈賢首品〉說。

五祕密行者，《商主天子經》云「又復問文殊師利：『汝寧慳耶？』答言：『我實為慳。』又問：『何故？』答：『若心不捨，是即名慳。』又問：『云何不捨名慳？』答：『我常不捨諸佛法眾而不捨一切眾生，以是義故說我為慳。』」

六釋文，中三，謂標、釋、結。釋中二：先明財施、後「觀察」下明法施。前中，北臺意法師云：先明行體，後從「菩薩修歡喜行時」下淨治此行。又釋：分三，初明行順理自慶歡喜、二「菩薩修」下遂物求心令他生喜、三從「離諸我想」下明離三輪以成檀度。初中，先釋、後結。釋中三：初正行施行、二簡其所離、三顯其所求。前中三：初施主者，《對法論》第八云「為大施主者，此顯數數施義。由串習成性，數數能施，故為主也。」捨離一切，釋顯主義，則是解脫捨舒手施也。二等心等者，是論中無偏黨施義。三者行成大喜，故云無悔。二所離者，是《對法》中無染意樂也。於中四句：一不望未來資財之報、二不求現在名聞、三不期當來人

天勝處、四不悕現在利養。三所求者，既不求報等，為何事耶？下十句顯其意。一救現貧苦、二攝令向道、三益令修行出離之行，上三是以施物攝生；四學習諸佛本昔所行，是自分始；五正憶，是自分終；六勝進始；七是勝進終，上四是隨物而行。八弘顯，此行令他施習；九兼行而說，令他受學；十結傳授意，上三以行益物。第二對緣行施生眾生喜中二：初總以標舉、二「隨方」下別顯其相。於中有二：先明修施方便、後「於念念」下正明成行。方便中，貧處者，是依止苦田。願生者，是依止願。《對法》云「依止願修」，謂由依止本願力，於波羅蜜多修習正行。豪貴者，是《對法》依止報修，由勝自體力，於波羅蜜多修習正行。財無盡者，是依止大財修成施行。二「於念」下正明施行中，依《對法論》第十二中，菩薩依止六種意樂修波羅蜜多：一無厭意樂者，謂諸菩薩於一有情，一剎那頃，假使殑伽沙等世界滿中七寶以用布施，又以殑伽沙等身命布施，如是經殑伽沙等大劫；如於一有情所，如是乃至於一切有情界，如是施時，皆令彼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速得成就修行。如是差別施時，菩薩意樂猶不厭足，是名菩薩於施波羅蜜多無厭意樂。二廣大意樂，謂乃至菩提，施無暫息等。三歡喜意樂，謂遇受施者等。四恩德意樂，謂見受施者於已有恩，以助我菩提故。五無染意樂，謂雖於有情興大施福，而不希報恩、當來異熟。六善好意樂，謂廣施之果皆施有情，又以此福共諸有情迴向菩提。具說如彼論文。此文有四：初明無厭意樂及廣大意樂。無財曰貧，空盡曰窶。二從「不以求索」下明歡喜意樂。三「作如是念」下明恩德意樂，謂生我福故名福田，起我行故名善友，「我今應」下結報其恩。四從「我於三世」下明善好意樂，於中三：初用行成果以濟眾生、二施福與生令先成佛、三然後自得，可知。第三明離三輪著成波羅蜜，於中二：初觀解破執、後「如是觀時」下觀成捨相。又釋：初通離二執、後別泯三輪。前中，先七句明離人執。於中福伽羅者，此云數取趣，謂數數取諸趣故，舊翻名人是也。依《瑜伽》第八十三，有八名：一我者，於五蘊起我、我所見，現前行故。二有情者，謂諸賢聖如實了知，唯有此性更無餘故。又復於彼有愛著故。三意生者，謂此是意種類性故。四摩納縛迦者，謂依止於意，或高或下故。五養育者，謂能增長諸有業故，能作一切士夫用故。六補特伽羅者，謂能數數往取諸趣，無厭足故。七命者，謂壽和合，現存活故。八生者，謂具生等所有法故。依《大般若》有十三名，八同瑜伽，更加五種：一作者、二受者、三見者、四知者、五士夫(更檢三本)，《般若論》中釋。二「法界下」七句明離法執，一謂眾生界空與法界無別、二體空無取故云離欲、三性無定實、四相無所有、五不能自住、六非可依據、七緣成離作。二觀成

捨相中九句：初三見三事空，《莊嚴論》云「施有三礙，謂我相、他相、施相。著此三相布施，是世間檀，非波羅蜜，以於世間中不動不出故。離此三著名出世波羅蜜，以世間中能動出故。」四不見生福之田；五不見所生福業；六不見因施得異熟果；七不見得等流果；八不見得佛地大果；九不見於菩薩地中所得小果。

第二法施中二：初念傷物苦、二起意饒益。前中，謂觀三世眾生，一無明所覆、二四住所纏，此具苦因；三受深苦果；四明闕正濟，謂不得佛三堅之法故也。我當下起意饒益，於中先自修佛因化他同習、二自當成佛令他同得。令淨，對前苦因；順滅，對前苦果。下結可知。

第二饒益中，亦作六門：一體性者，三門：一隨相門，謂於思上假立無表，亦有三事，一思、二無表、三身語表業，故論云「菩薩戒以三業善為性。」二約本，亦以真如為性，《起信論》云「知法性體淨無染，隨順修行戒波羅蜜。」三約實，以無盡法界為體(云云)。二種類者，有十類差別：一依《梵網》等經，有菩薩三歸戒。二依《善生經》五戒，是在家菩薩戒。三依《文殊問經》八戒，名世間菩薩戒。四亦依彼經十戒，謂即沙彌所持者，名出家菩薩戒。五依《方等經》二十四戒，亦在家菩薩受。六依《瓔珞》、《梵網》十無盡戒，通在家出家菩薩所受。七依《瑜伽》、《地持》四波羅夷戒，觀此戒相多分似是出家所受，亦兼在家。八《善戒經》及《重樓戒經》等八重戒，謂聲聞四重上加《瑜伽》中四重故為八。此文局為出家菩薩受，以先受五戒、十戒、具戒，方得受菩薩戒，如四重樓閣漸次成等故也。九依梁《攝論》戒學云「如毘奈耶瞿沙毘佛略經說，菩薩戒有十萬種差別。」十依《華嚴經》有十十等無盡戒品，如〈十藏品〉及〈離世間〉說。

三攝行中，依《瑜伽論》，七眾所持解脫戒是菩薩律儀戒攝，六度十地等是攝善法戒收，四攝四無量等是饒益有情戒攝。又有攝義，如《對法論》第十二中說。

四得果者，亦三：初隨位得果，《攝論》名大生攝故，謂即由戒所得勝利勝善趣攝；二由此資糧當得地上所得勝報及自性戒；三得無上菩提果，謂由律儀戒得斷德法身果，由攝善戒得智德報身果，由益眾生戒得化身恩德果。

五祕密中菩薩亦破戒，如《商主天子經》云「又復問云：『 如我惟忖文殊所說，汝於今者亦是破戒。』答言：『 我亦破戒。』問：『 何故？』答：『 若人破戒，彼墮三惡道。我故思惟墮於惡道成就眾生。以是義故，稱我為破戒。』」

六釋文，中三，謂標、釋、結。釋中二：先略辨離過以明行體、二「菩薩如是」下對緣廣顯堅固行用。初中亦三：先舉淨戒行，謂自

持淨戒不染六塵，說此化人成二利行。下顯二意，先明所離、後「但堅持」下明其所為。其所為中，盡不為求世間勝報，為何事耶？為有四種：一為離生死大過患故。煩惱等是苦因，悲苦等是苦果，此是律儀戒所離。二下於眾生不違悲願，故云不負，謂稱本弘誓而救拔，故此攝眾生戒所成。三上順佛意故令歡喜，此是攝善法戒所成。此上是因圓。四為菩提果滿故也。第二對緣廣顯中有三：先明難持能持，則律儀戒；二從「作是念眾生長夜」下明難救能救，則攝生戒；三從「我當捨離」下明難作能作，即攝善戒。前中有六：一非其境逼；二「爾時菩薩」下深見其過；三「是故」下明心堅同佛；四不違方便而內心逾堅；五「不為」下釋顯堅相，於中先順釋、「寧捨」下返釋；六「自見佛」下舉輕況重，謂從自昔初發心來名見佛來，中間至今未曾起想是舉輕也，何況從事是況重也，謂想尚不起況有形事，下返結其無。二明攝生戒，中三：初念眾生為欲所縛；二「我今」下建志，標其所作饒益；三「觀一切佛」下依標順理以法正益。前中五句：一未得思求名憶念、二創見纏染名貪著、三得已深味名愛樂、四久處不捨名常流、五於後不厭名永沒莫能出也。二標意作益中二：先標所作、後「何以」下釋顯其意。前中三：先立地前淨戒、二令得地上不退、三成菩提涅槃果。下釋中，先徵意他人有惡；「於己何急」下釋，此是我業，謂令眾生立於淨戒乃至涅槃，是諸菩薩家業法爾，是故應作。三世諸佛本在因時亦同作此，安人淨戒乃至涅槃，故云離諸非行。下傷己不及、行之太晚。由我無知昔來不作、今始方為，猶恨遲耳。三依標順益中亦三：初總明得平等法為說除倒；二「不離眾生」下辨釋倒相即是平等；三「悟一切法」下明觀解之益。第二中，眾生是依他緣起性，顛倒是妄想所執性，謂依似執實，不離生有倒；依執似起，不離倒有生。二倒能起生，倒內無生；生能起倒，生內無倒。三倒從生起而非生，生從倒有而非倒。四即生非倒，倒非內；離生無倒，倒非外。五生亦爾，相依相奪俱非內外。「空無所有」下，類餘一切法，皆是虛妄不實。三觀益中，先自知之益、「未度」下化他益。於中九句：一令度苦、二令脫集、三授與戒學、四與定學、五與慧學、六令離麁惑、七細習亦盡故云清淨、八令得涅槃、九得菩提。第三攝善戒中五：一起願心修善，上順故令佛喜。二出所喜事，成就佛因，安住佛果。三成觀解，謂覺眾生平等，了法亦空。四遠離染障，於中離惡是捨業障，餘是煩惱。五成就淨德，初句是因；「悉得」下成果，初得教智、後空慧是證智。

第三無恚恨行即是忍度，亦作五門。

一體性者，《瑜伽論》云「忍有三種：一耐怨害忍，以無恚善根相應慧數為體，緣眾生為境；二安受苦忍，以精進相應慧數為體，緣

法為境；三法思勝解忍，以定慧二數為體，緣無法為境，以正智入觀境智同如故。」又通論，四法為體，初無嗔、次勤、後慧并思，是三業通前故也。又《起信論》「知法性體無嗔離惱故，隨順修行忍波羅蜜。」

二修忍方便者，約初忍。《莊嚴論》云「由三思五想即能忍受。三思者，一思他毀我是我自業，若報即重自造苦，苦不由於他。二思彼我俱行苦，以彼無知於苦加苦，我今有知云何復爾？三思聲聞自利尚不以苦加人，菩薩利他豈得以苦加物？五想者，一修本親想，一切眾生久來無非親屬故。二修法想，打罵者不可得故。三修無常想，眾生性是死法，尚不應嗔，況加害故。四修苦想，眾生不離三苦，止應令離，不應加。故五修攝取想，本願令樂不令苦故。」又《智論》云「若被毀害，但思對治法，不應起瞋。如遭風雨，但求遮法而不嗔之。」廣如《智論》有多門辨。

三種類者，或唯一，謂忍度。或二，《智論》云「一眾生忍、二法忍。」或三，如前。或五，謂信忍等。或十，如下〈十忍品〉及〈離世間品〉說。

四祕密者，《商主經》云「又問文殊：『汝有嗔恚心耶？』答言：『如是。』又問：『何故？』答：『寧不嗔心，是不愛耶？』答言：『如是。』文殊言：『我於煩惱二乘無有愛念，以是義故我有嗔心。』」餘門如別說(云云)。

五釋文中，釋內初標行顯意、二「菩薩成就」下對緣辨相。前中，初一句總以標舉；「謙卑」下別顯，先顯自行、後教人。前中，先約三業性有忍想，謂自謙敬他是心忍相、和顏是身忍相、愛語是口忍相。下約離三毒現成忍相，初約離嗔，謂不自害等。自有苦事不能安忍、自刑害等，違安苦忍行。於怨不加，名不害他，此是耐怨忍，雙辨前二，故云俱也。《智論》有二忍：一於違能忍、二於順能忍。上是違忍、二約離貪。於順能忍，謂不為名利起慢自高傲他及俱，並可知。三約離癡，不言自，是離慢也；不虛，是他離諂也；雙離，不俱也。又於所作自不言是、於所愛處不言是彼是，二俱捨，不言兩是，此是法思忍相。又釋：約三業，初由和顏故不害、次由謙卑故不舉、後由愛語故不是也。二教他化，亦是顯意，為欲教人斷惡，先自修忍。於中，先教離過；二「以大忍」下成治行，謂具三忍治三毒等，故云大忍。二對緣辨忍行相，謂難忍能忍。於中有二：先廣舉害辱、二於辱能忍。前中四：一多眾生、二多罵辱、三多傷害、四經多劫，此難忍也。二安心能忍，於中亦四：一深見嗔過忍、二思往勵今忍、三身苦俱空忍、四同佛攝生忍。初中遭苦生恚，反舉不忍。下彰其過有八句：初七失自行過，於中一不自調心過、二不護身口過，此二無戒失；三明無慧，由瞋

覆心不見法理，名不明了；四由瞋暄心令不寂靜，此障修定方便；五障修正定；六行虛非實過，上是妨善失。七增惡過，謂由自愛身不受他侵，故致瞋惱以增惡業。下明失利他過，何能令喜？明無始善。而得度脫，明無終利。第二思往自勵中，謂自思於往昔，因護此身心，起諍造惡受苦無窮；今若不忍，更重增苦，多劫無憩。以此自勵，令心喜忍。又釋：由我有此身心為苦因故，令他得有所惱害事。苦本在己，何不自責？故《涅槃經》云「因手刀杖及以我身，故得名打。我今不應橫瞋於他，乃是我身自招此咎。譬如因的則有箭中，我亦如是，有身有打。」以此自勵。又釋：我於往昔未曾不有凡愚身心，或由惡業，於地獄等處尚無量劫虛受大苦無一饒益，況今受此小苦成就菩薩大忍之行。以此自勵，故生歡喜。對前門忍說此為重，勸心不退勵心令進，由見此益於辱喜受名心歡喜。調心離忿，攝不造惡，故云調攝。下釋調攝意，先徵、後釋。為令自他住無上法，故此亦是安受苦忍。第三身苦俱空忍中，對前二門說，為復更思也。《思益經》云「諸法念念滅，其性常不住。於中無罵辱，亦無有恭敬。若節節解身，其心常不動。知心不在內，亦復不在外，身怨及刀杖，皆從四大起，於地水火風，未曾有傷損。」此中初是生空，「無真實」下明法空，此自觀也。「諸法空」下明利他，方欲為他說空，豈得自迷不忍？「是故」下結可知，此亦法思惟忍也。第四同佛攝生忍中，先有七句念眾生苦、後一句欲同佛救護。前七中，一愍其有惡、二益令修善、三安其樂果、四不令著樂故云攝取、五速令至佛故云不捨，此令至地前；六令得地上不退、七令得究竟菩提果也。下明同佛行，謂諸佛因時修行此法，我今亦同，方於眾生作大饒益，何容不忍反加惱害？故云佛所行等也。

第四無盡行，即是精進波羅蜜，作四門。

一以勤思二法為體，依《起信論》，知法性等。

二種類者，依《瑜伽》有三種精進：一被甲精進是始修、二加行精進是次修、三無厭足精進是修究竟，以三業策勤為性。依此文及下〈離世間品〉俱說十種精進。

三祕密者，《商主經》云「問文殊：『汝有懈怠？』答言：『有。』又問：『何故？』答：『夫懈怠者，不以身口意發修諸行。我今如是，亦不發行、亦不欲行，不捨不取，以是義故我名懈怠。』」

四釋文，釋內有二：先標行顯意、後從「菩薩成就如是精進」下對緣辨相。又亦前是當位行體、後是難行能行淨治此行。前中二，先標行、後「菩薩復作是念」下顯意。前行中二，先行體、二「彼菩薩」下明離過。前中，初句總、餘九別。別中，過凡名勝；二越小

名最；三修善行極名第一；四化他行極名大；五離過行極名妙；六上能過下名上；七下不能加名無上；八下不能齊名無等；九過下同上名無等等。二離過行中，離大小煩惱，通有十種，如文(云云)。
上是被甲精進，亦名勤勇精進。二顯意中，初不欲惱生顯其所離、後正顯所為。此中有二十句，分三：初三為斷惑、次七為知所化攝生、後十為知法理。初中，初句伏離現行、次句正害種子、後句離殘習氣知所化中。初一總、餘六別。別中，初二知染過，一知苦報轉、二知惑集因；後四知受法之器，一樂欲多門、二分齊差別、三根有利鈍、四心所念異。三為知法中，初句總、餘九別。別中，初四為知佛理法，一知如來藏具恒沙功德不空實性、二知如來藏在染當相平等、三約因位前後三際不殊、四在果淨位亦無生平等。又此三亦是三種佛性，初約自性住、次約引出、後至得果。又初是《地論》中自性無生、次數差別無生、三佛果作業無生。次二為證果法，初句標、下句釋，謂以一巧智門廣攝佛果之法。次二欲知佛果大用法，一知佛無盡神通德；二知佛權實智慧德，方便是權也。後一句知佛教法。又亦得初四約加行、次二約正體、後三約後得。又此二十句中，初三約自利、後約利他。利他中，初七知所化器、次九知化法藥、後一正以法授機，可知。第二對緣難行顯行堅固，於中有二：初假舉重苦以要問顯行，先二問，後兩答；二假以塵海令數要顯，亦先問後答。答中二：初令他免苦利、後自他成果益。此上亦是《攝論》中難壞精進，《瑜伽》中無厭足精進。
第五離癡亂行，即是禪波羅蜜，亦作四門。
一以別境中定為體，《起信論》知法性等。
二種類者，依《瑜伽》亦有三種：一現法樂住靜慮，謂八定等；二饒益有情靜慮，謂依此起四攝攝有情等；三引神通功德靜慮，謂能引十八變等。又下文有十種，以顯無盡。
三祕密者，《商主經》「文殊言：『 我有亂心。何以故？夫亂心者無有住處。我於聖中心得解脫、成就一切諸眾生故，無有住處。以是義故，稱我亂心。』 」
四釋文。釋內由修觀離癡習止息亂。梁《攝論》云「諸菩薩於諸位中常修二行：一不顛倒、二不散亂。」是此行也。文中三：初是現法樂住禪；二「是菩薩成就寂靜」下引生功德禪；三「菩薩聞此」下利益眾生禪。初中二：先總、後別。前中十一句：初二句標二章，謂初句標離亂、後句標離癡。次八句歷法通辨，相從為四：初一約所受持；次二約流轉受身，此是悲願留惑受身故不癡亂。下六地云死有二種作：一以不知故，令後生相續者，是約凡夫說也。又《大集經》云「凡夫受胎，男於母生愛、女於父生愛，是故入胎癡亂也。又在胎內情識分明，出時苦逼遂即昏亂。菩薩異彼，入出俱

無癡亂等也。」又《瑜伽》第二云四種入胎：一正知入而不正知住出，謂輪王；二正知入住不正知出，謂獨覺；三俱能正知，謂菩薩，四俱不正知，謂所餘有情。次三約修道起行，可知。後二約覺離魔事，以修止觀時多為魔邪鬼等惱亂，是故辨之，如《起信疏》中(云云)。下一句結多劫修也。第二別辨中二：先明離癡、後明離亂。前中，初牒前；「於無」下顯後，於中，先由離癡闇聞法不忘、二「何以」下釋成。前中三：初總、二「所謂」下別、後「菩薩聞此」下結。別中，十七句法：一體深、二相妙，此二理法；三具德、四多德，此二行法；五教法、六因法、七果法、八欲願法，九處世離染法、十巧分別於世法，此二智法；十一所知普遍名廣法、十二所知多門名無量、十三明了剖折法、十四真通名共、十五俗別不共、十六因位所知有限量法、十七果位所知無分限法。下結，由離癡闇，雖聞多法經久不忘。下釋中，先徵、後釋。有四句：一不惱他定、二常護正法、三修善不歇、四智慧常行故不忘也。二釋不亂中二：初聞多聲，由無宿障，是故不亂；後「如是等」下聞廣大聲，由善觀察，是故不亂。前中三，先聞六聲、次明十二不亂、後無四障。釋十二中，初八自行不亂、後四利他不亂。前中，一知聲體空，故念不亂。然菩薩於六塵境悉能不亂，以高大聲是動亂中強，是故偏舉。二正定不廢。三所緣不錯。四入理不錯。五檀等常行。六本心不忘，謂習菩提願。七念佛定。八「證真理」下明利他：一將起化智、二正成化事、三化所成益、四觀化事空。雖聞彼聲不廢此等，本所常行，故云不亂也。下釋成所由中，由無四障，謂前二不行惑業兩障、後二尊人重法，故得如是，不為亂也。第二廣聲不亂中二：先總明廣聲不能亂。二釋不亂所由，有三：初尋思方便觀，先觀聲相生滅不停、次觀彼性亦不可得、後觀能聞緣會為聞亦無聞者；二「聞好惡」下明如實離染觀；三「知一切」下明正證法性觀。於中先明相盡，與法性等；後明性，顯此聲非直不能壞亂菩薩正念，乃與菩薩作入法性境，反成長道緣，非是亂心境。《如幻三昧經》中，假以大地為鼓、須彌為槌，於須菩提耳邊一劫打鼓，亦不能令微念心亂。何以故？入空定故。第二引功德中，引成六種功德漸次增長。初明離亂得定、二離癡引智、三定增攝伴、四智增長悲、五定圓無間、六智滿當果。第三益眾生定中三：初益令離亂、二「於一切」下益令離癡此令成因、三「究竟」下益令得果。

第六善現行，即般若波羅蜜。

一以別境中慧法為性。

二種類者，《唯識論》云有三：一生空慧、二法空慧、三俱空慧。《瑜伽》亦三：加行、正體、後得。又有四慧：一能證智、二後得

智、三利他智、四俱生慧。下文十慧，以顯無盡，如彼應知。又《智論》云「若無般若，五度如盲。」是以慧眼導餘，令得成波羅蜜。

三祕密者，《商主經》云「文殊言：『我是無智。何以故？夫無智慧者，不畏生死、不悕煩惱，共迷惑眾生同處娛樂。我亦於生死煩惱中不畏不悕，共迷惑眾生一處安住，同彼娛樂為成就故。是故稱我無有智慧。』」

四釋文，內有三：初牒前起後、二「無所依」下正明行相、三「是菩薩住此」下彰行益用。初中四句，初二合標，謂無所有三業體空，無所示現，三業用空。後二開釋，謂開染淨，無縛染空、無脫淨空，釋前體空；下句開釋用空。由此體用染淨俱空，名為寂滅身口意業。欲依此起觀照達深理，故先牒舉。二顯行中四：先明加行智，推相入實觀；二「不生不滅」下明正體智，相盡證實觀；三「菩薩作如是念」下明後得智，依實起相實無礙觀；四以大悲隨相攝化觀，由是即實之相，故唯相亦無過。前中，初三句明唯識無相觀，謂觀所取相空，始無所依、終無所住。何以知境空無依住？以隨心住故。此明正住唯識觀，此即依識遣妄境也。《辨中邊論》云「依識有所得，境無所得生。」舊論云「由依唯識故，境無體義成。」此之謂也。次明識體無生觀。無量心等者，觀能取心性，同一切所取法性，同無性相。等猶同也。此是依無塵以遣識。《辨中邊論》云「依境無所得，識無所得生。」舊論云「以塵無有故，本識則不生。」此之謂也。示現無相相者，印前所取空，謂無相之相現前故也。深無底者，印能取識空，以識空為本，識盡故無底也。如如性者，雙印二空，謂心如境如，同一真性。雖於如中，無相可起，名離業報。然此加行能起正證，故云善方便出生離生。離生則是證位，謂總結前加行有起證功能。自下第二明正證智，謂境智相如之理，不為生滅所遷，故云不生滅；泯同真理，故云涅槃等。此明不有，不有即是不無，故云非有說有。有無既，絕言猶無起，故云言語道斷。簡證異比，謂世智有依住，此中無倚，故云離一切等也。自下顯證益，有五句：一增善益，由證真故，令先所起善極倍增長，故云長養等也。初剎那無流智起，則更受薰成，令其增益故也。二明斷障益，謂順證名入，捨妄名離，斷煩惱障種名無縛，害所知障種名無著。三證真益，謂證昔未證之真理。四超位益，謂過世間也。五起智益，謂由此證理，能起後智分別世法。第三明後得智中二：初明以理會事方便思求；二「菩薩解如是」下明理事無礙，彰如實正解。先總、次別。別中八句：初解世寂滅，知妄體空；二解佛深法，知真離相；三染淨雙融，故等無別；四即染恒淨，世入佛法；五不染而染，佛法入世；六染淨門別故不雜，謂全

體即淨而不失染、舉體則染而不失淨，是謂染淨不二而二；七釋不雜義，以世法虛故不待壞、不礙存，以不待壞故未曾不即佛法、以不礙存故未曾雜於佛法，故云世法不壞；八以佛法真故，不可破、不礙隨，不礙隨故未曾不則世法、不可破故未曾雜世法，故云佛法真實等也。又釋：佛法雖入世間，不為世法所壞。何以故？以真實法界不可壞故。問：若爾，何以不言世法入佛法，世法亦不壞耶？答：以世法入佛法，可有壞盡，故不論也。以真妄不齊，故如此也。所以如此蹂躏染淨，為欲常於世間攝化，而恒住涅槃故。下大悲攝生而不乖觀理者，是此法也。第四大悲觀中有五：初安住三世等，明依理起悲；二建攝生志；三以己愍物；四自誡不捨；五對緣正救。第二中五句：一我不成生誰成者，化令成善；二調離惡業；三寂滅煩惱；四喜得因成；五淨得果滿。三以己愍物中，是一句顯己所解；後正愍物苦有二：先明具諸重苦、二「不離三障」下無解脫樂。前中，法、喻、合。法中見生受苦是現苦，趣危徑是當苦，此是苦果。煩惱纏，是苦因。合法中，恩愛繫是苦因，在生死等是苦果。此四惡趣義(云云)。其閻羅王，依諸聖教說有五種：一是地獄趣攝，如《瑜伽》第二說；二是鬼趣攝，如《瑜伽· 菩薩地》說，更有經文未見；三非二趣攝，如此經文，別有閻羅王趣故；四是變化作，如《觀佛三昧經》第五說，及《二十唯識論》等說；五是菩薩作，如《瑜伽》第七十七云「炎魔名法王。為作益，為作損，應言唯作益。」故知是菩薩也。又《正法念經》中，閻羅王為罪人說偈言：「汝得人身不修道，如至寶所空手歸。汝今自作還自受，叫喚苦者欲何為。」問：此王為斷中有眾生？為斷本有眾生？答：斷本有眾生，以中有不在地獄中故。無解脫樂中，初明有障，謂不離煩惱業苦為三障，下明無脫。文有三對：一無脫因，謂癡闇是有障，不見真明是無治；二無解脫果，謂無窮生死是有障，不得脫亦無治；三成前二，謂初明有障，不覩正道明無治。

第四自誡中，眾生有是重苦，若不先化彼而自先成，不應道理。第五正攝生中三句，成善、調惡、度令解脫。

第三大段行益。以此般若行勝餘行故，是故前諸行後皆無此益，如文可知。

第七無著行，以無住心集諸善根。又以悲智相導巧無住著無著之行。無著則行，則方便度也，以後得智悲為體。種類者，有二：《唯識論》云「一迴向方便、二拔濟方便。」下文有十種，可知。釋內有三：初自分行中修無著行；二「菩薩於諸佛國」下勝進行中修；三「於一念」下明成滿行中修。前中二：初明大智行，彰自利無著；二「菩薩如是觀真」下明大悲行，顯利他無著。前中三：先見淨不染、二覩穢不嫌、三雙釋前二。初中二：先別釋、後「此菩

薩」下牒結。前中十四句：初四成淨土行，於念念中是無間修也。於中，一觀嚴剎無著；二詣佛供無著；三造修巧無著，謂無所行是無著也；四所成業無著，謂思是業體，泯以入真，名無思法住，是無著也。二「於念念」下十句明法身行。於中，初三見佛寶無著；次二於法寶無著，初一聞法處、後一正聞法；次三於僧寶無著，一見僧處、二見聲聞僧、三見菩薩僧。上八於三寶境修無著行。下二於自己行修無著行，一於攝法行中修、二造修正行中修。二牒結中二：初牒前淨土行、二「見佛」下牒前法身行。下結以成嚴，謂以此等法嚴彼淨土，結別成總，顯初句也。二於染無著中唯一句者，以淨法順求易著難捨，故約多門。三釋中，先徵問。一切世人愛淨憎穢，菩薩何故不如是耶？下釋中，初對問總釋，觀染淨法寂滅平等故。「無憎愛」下別顯六對法，並相待相奪，各無自性，故不憎愛也。第二大悲行中，初牒前入後，謂牒前觀法性智便，則順入眾生性中，以同性故，是故化生而常無著。下正顯相，有七：一於所化無著；二於化法不著；三於化心無著，謂大悲同果，住佛所住；四於化教無著，謂隨方言異，故云種種語等；五於化處無著，謂六道等是眾生所居，又是化行無著，謂以二乘等是所化行處故云道；六於起化所依無著，謂依三昧起化他事；七於遊剎無著，此等並於諸行及事令智圓轉而無滯著。第二勝進行中三：先自成勝行；二「得受記已」下大悲攝化；三「不著身」下大智照理以顯無著。初中九句：一悟實教。於前所遊諸佛國處，以無著心領解佛說盡理之教，故云實教；二尋教得旨 ，故於道無礙；三依教立行，故云於法已立；四因修行成，故云具菩薩行；五行成不動，故云住菩薩心；六依心成德，故云成寂解脫；七德成離相，故云不念著所行；八離相入證，故云住淨道；九證成攝果，故云受記。受記義，如下〈離世間品〉中具說。二大悲行中二：先念眾生無善有惡、二「爾時菩薩」下興悲濟度。又前是大悲增長、二是大悲隨逐。前中二：初明由癡愛故流轉生死，謂不知苦、無見滅、闇無信、不斷集。心不真者，遠離道。此上癡過也。常行染者，是愛過。流轉者，由前癡愛集業故苦果相續。二「不見佛」下明由邪見慢故受種種苦。於中二：初由障故不遇正人法，是故起邪見；二「不求」下明由慢故謗正人法，入魔邪境。於中，初不求善友、二聞空生怖者拒聞正法、三不正思故謗、四棄捨等明倒修行。下明由此邪慢著有受苦。二「爾時菩薩見」下結悲心增長，不著自善。二大悲隨逐中三：先起化心、次顯無著、後成化行。前中，初總顯意，謂為多眾生，各經多劫，各無暫離。不去如毫端，明大悲心隨逐眾生如犢逐母等。二別顯悲深，謂多處各多時為化一生，多生亦爾。念念不絕，明無間修。下一一毫處具等，明起化行，是長時修也。第三大智照理以明

無著所由，於中先有十句直辨無著、後「何以故」下釋成所由。釋中，先徵問，何故菩薩一切不著？下釋中約八喻顯：一謂總釋。以觀一切緣起法界，非有為有，猶如幻故。「是故不著」下次第遣疑。疑云：世間幻火，不成燒用。佛今出世廣益眾生，豈同彼耶？釋云：如電亦有照闇等用，豈是實有？然電有三義：一忽有義、二照闇義、三速滅義。佛果三義：一即寂起用，是忽有義；二即用恒寂，是速滅義；三寂用無礙廣益眾生，是照闇義。此顯上於佛不著。三疑云：若佛如電，何以菩薩起行往求？因既不虛，果寧不實？釋云：菩薩行如夢，安得是實？然夢亦三義：一體無義；二現實義，令夢者見有故；三有用義，與覺為緣故。如夢中因走遂便驚覺，返顧無來不走，望自身本不動。菩薩既未成佛，於自心大夢未究竟悟，是故修行亦有三義：一證理故空、二無明未盡故實、三能成佛果故用。謂於無明夢內勤勇多劫，豁然大悟佛果現前，返望夢中都無所作，順顧本性具德宛然，如下第八地中夢度河喻知之。由此釋上文於菩薩行無著。四疑云：若菩薩行如夢無所有，何故經說此是菩薩行、此是二乘行？釋云：所聞法如響。響亦三義：一以聲谷等緣成義、二無本義、三言詮義。聖教亦三：一機感佛應、二當體無本、三稱根詮示，是故此教是不說說也。此等釋上於自行無著。五疑云：向說果行等可狹是空，世界事廣，此應為實。釋云：如化。化亦三義：一神力持起、二非眾生數、三有眾生用。世界亦同，一自識變起、二性相無實、三盛貯有情。此顯上文觀淨穢國心無所著。六疑云：若土如化不有，何故彼因有善惡差別？釋云：業報起，如摩瓮摩化身。古德釋云：此名重化之身，謂化上更起化，是故因果俱化故也。今更問三藏師：摩瓮摩，此云意生、或云意成，即意生身也。彼身更起化，故復云化身。此亦三義：一兩化俱非有、二兩相現宛然、三有因果生酬之用。業果三義同此準知，是故即有是不有也。七疑云：若業果俱空者，眾生報類由何差別？釋云：由心畫故。畫像亦三義：一平泯義，以同壁故；二有高下義，以畫工不失故；三無礙義，平高無礙故。眾生亦爾，於真如平壁，心畫成像。一是空義，泯同真故；二有義，業果不失故、心隨薰變故；三無礙義，謂空有無礙。則是全空相、宛然相，顯無所有，是故攝化不廢。恒無所化，故不著也。八疑云：若眾生如此，何故菩薩赴機說法？釋云：所說法如實際，謂即此言說常同實際，非謂無言方為同彼。向來四門釋上利他行中無著義。第三就究竟滿足行中明無著者，於中三：先自行、二化他、三釋成。前中三：先行廣一念，是時速；二滿十方，是處廣；三行大；四如法界，顯行勝；五如空，彰行廣。謂由照見法性而成此稱性之行。二明解廣，謂解知諸佛證理決定所有方便。三釋成前二，以顯無著，謂由了知自己之

心，迅速一念能遍十方世界，頓成解行如前成就；又知己心性隨緣而起即亦無起，理事無礙不一定住，故云迴轉迅速，由此故能稱法而起大行。二大悲利他行中，先行、後「乃至」下明無著。前中五句：初覩勝生喜；二「起大慈」下自他不憂；三「未成」下標其化意，謂成善調惡；四「遠離」下明起其化行；五「若聞」下在有正化，謂一言音不同、二造業各異、三諸方法則名施設、四攝眾差別故云和合、五趣向不同故云流轉、六所修各別名諸行、七分齊差別亦是所緣、八得位亦殊、九趣果不等、十「我當」下起願正化。三雙釋，可知。

第八尊重行，作五門。

初釋名，菩薩願行深廣高勝可貴立名。

二體性者，以大願為行體，然是後得智，故《瑜伽》第四十九云「悕求後後地智殊勝性，名願波羅蜜多。」又以信欲勝解三法為性。又《起信論》(云云)。

三種類者，《唯識論》云「願有二種：一求菩提願、二利樂他願。」或四弘五願，如《瑜伽》說。或十願，如下說。

四功能者，由此大願通遍諸行，由資令高勝，從此功能名尊重行。

五釋文辨相內有二：先明自分行、後「彼菩薩」下顯勝進行。前中有三：初明行起所依，謂諸善根。善是順理義，根是增上義、生長義。於中九句：初一總、餘八別。別中，一起行心堅、二高出情表、三行深難測、四生德廣多、五證寂難動、六行妙無對、七取捨心息、八廣行同佛，具此諸義故名尊重。第二正顯行相，於中有四：一內心堅，謂起願行二念；二外緣勝，謂逆順二緣，魔是逆緣亦能成行；三行成尊重，謂淨苦二行；四願成不退。第三「此菩薩」下明行成利益。於中安住尊重行已者，結此自分行已成也。「念念」下正明二利，先自利中於患轉離、於德轉增，理實通增一切行願。約願顯者，以此是願度位故也。下明利他，由此菩薩內具實德，令外見聞皆不虛也。第二勝進行中三：初修成尊重心行、二依心修成尊重慧行、三依慧修成尊重悲行。初中亦三：先明修無礙心行；二「菩薩如是」下明修無盡心行；三「而菩薩」下雙結二行。初中二：先依理起化明無礙行、二「於眾生數」下明理事混融無礙之行。初中，法、喻、合。問：既不趣生死、不趣涅槃，應言不住此二中流，云何偏言不住生死中流？答：遠法師釋云：「前不趣二處，是離有也。不住中者，是離無也。謂生死無處名斷中流，不住此無，故云不住中流。」今更釋：如東流水，不住南岸、不住北岸，亦得說言不斷北岸中流，以中無別體，約岸分故。若爾，南岸亦得，何以不言涅槃中流？釋：以所度眾生在此岸故，是故偏就生死而論；約彼亦得。問：何以離岸無別中耶？答：如於一切眾

生，以如水之如來藏為彼岸，以如波之妄心為此岸，以即波之水非動故，彼岸非此；以即水之波非靜故，此岸非彼。由此義故，兩岸俱存。又以非動之水即波故，彼非彼岸；非靜之波則水故，此非此岸。非此非彼，是謂中流。是故菩薩居中未嘗不即岸，凡小在岸未嘗不即中。依此義故，菩薩是能化，終是不能；眾生是所化，終亦無化。以中邊相即、能所圓融無礙思之。二理事混融中作二釋：一約相、二就實。前中，初句是總，通於一切。「心無所著」下別顯中，先直辨，有五對十句：一上云無著者，非是於一眾生無著、餘皆有著，亦非是多離一，蓋以一切俱不著故也。二益以修善不增、化令斷惡不損，此望因位未成果說。三善滿果起不生、惑障永盡不滅，又功德果滿不生、住大涅槃不滅，此望初成果說。四縱皆成果，生界不盡、果位不長，此望已成果後說。五雖如上說無增損等，然此化事成益不虛；化事雖復不虛，然不違前說，故亦無二，此都結前也。下釋中二：初中徵問。現化眾生有增有損，何故乃言無二？釋：以生界同法界，是故無增損生。滅等無倚著，釋前不著一多等。後釋中，先徵問。設同法界，豈得無二？釋：以法界無二故，令生界亦無增損等二也。二約實釋者，初句顯菩薩自心無染，以有著之智不能照此無礙法故；下顯無礙相。初五對中分三：初二為一，會事令融，一多無礙，初標、後釋。著猶置也，謂於一眾生置多眾生，於一不增、於多不損；於多置一，返上可知。眾生界者，是如來藏也。以性通相融故，得事隨理而無礙。次二為一，明事已同理起盡無礙，亦一標一釋可知。後一雙結前二，明理事無礙，謂同真理而不失事故云不虛，現事相而即真是故無二。下釋中二：先釋事同理、後釋以理攝事。《不增不減經》云「眾生界、法界，無二無別。」即此法身以惑污故，流轉五道，名為眾生。又云「法身則眾生，眾生則法身，法身、眾生，義一名異。」又云「若有言眾生界法界有二有別者，我說彼人名一闡提也。」第二「菩薩如是」下依無盡心修無盡德。於中二：先直顯、後釋成。前中，先依理起行；後勝德自嚴，初顯福勝、「善能分別」下明慧深。以照法原際，名到彼岸。二「悉分別」下明外化普應，初身業普現、次意業無染、後語業廣說。二釋成中，法、喻、合。法中謂雖於一切法離諸欲際，而不斷自行之道、不捨化他之行，是故依寂起行，行德無盡，令前二利德相殊勝故也。言功德無盡者，德廣也。入淨法界者，證深也。合中二利可知。三雙結者，謂融前二心為一行故，是故形奪兩相俱泯。於中五對十句：初對約行修，謂究竟是無礙心行，以入理息求故非究竟。是無盡心行，以生德無窮故。以生德則入理，入理恒生德，是故雙非，下並準此。二約斷惑，謂照惑性空，無可斷離；異本末照，故非不離。三約證理，謂由理無相，非

是可依，則由照此無依之理，令智圓明，非是不依。四約所成，謂證理之時，約染空無可捨故非世間，淨非斯有故非佛法。又無染可厭、無淨可欣。五約位非凡少，謂得果是二乘四果等。自下第二依心修成尊重慧行。於中初句牒前起後，謂成就重心是牒前心也。修習菩薩行者，正明依前修習智慧之行。於中二：初明照行入理智、二「譬如虛空」下理行雙融智。前中，初明化行無教、二自行無念。前中，初五對十句，正顯可知；二「何故」下釋成。於中無受無轉者，無正法可領受、無邪惑可轉滅。又不納異緣故無受、正行堅住故無轉。又於上五對二乘等法而能不受、於不教正理而能不轉，秤理起行而無退歇，故云不退也。二自行無念中二：先正顯、後釋成。前中行是寂滅時者，牒前也。不念等，正顯無念，此同八地無功用行，故無念也。不為十法動念，謂三時、三科、三位內是正報，外是依報，內外具二。又根、境、識三亦得。後一就位結，以此位中雖修大願而亦無念。下釋中二：先釋何以無念者，以了達諸法平等之中，無有智行而能趣向所緣所成，故無念也。後釋何以無向者，以能向所向無二，故無二亦離，故云無不二也。又此亦是釋前起後，謂理行不二，釋前也；雖合而無二，然能所宛然，故云無不二，此起後文也。二理行雙融智中二：初正明理行無礙、二「此菩薩」下明功成德立。前中二：初法喻標起，謂無差別，顯行同於理，行相泯也；非不成等，明理同於行，行功存也，此二是一行。准喻中只非無此無差別之虛空，非謂有餘物，是則法中非不成此無差別之正覺。非謂無別約理成等約行，此明以無成為成，思之。下釋中，先釋無行之行、後釋行即無行。又初明理不違行、行攬理而成功；後明行不違理，理泯行而歸寂。先釋初義，謂攬理之行雖萬行而恒寂，此是八地之行也。於中，初一句正顯真理不違正行。下彰即理之行相，先自利行；二「調伏」下利他行。不壞因果，結二行，謂不礙存故、不待壞故也。下釋行不違理，可知。二明功成德立中有二：初於佛能等，謂三世如來皆同成此無礙之行，今亦得彼，是故同也，此是總。下別辨，初顯內本覺，故云不斷佛性；二行雖即理，而造修恒起，故云不壞正法，是故等佛。二於法能興，初句總。「辯才」下別顯，有三：初興法之辯無染；二「安住」下明興法之智無畏；三「不捨」下明興法之行無著。第三依慧修習尊重悲行，於中初明牒前起後。菩薩如是成就尊重智慧者，牒前所成深智慧也。修菩薩行者，依彼修此大悲行也。下正顯中二：先總標悲行之意，謂先化令出障教化成，下化令住道。又前令出惡難，得人天益；後令出生死，得解脫益。二「如是教」下以事考心顯成悲行。於中有二：初明心無異求、二「但欲調伏」下唯為益生。前中，先直辨、後釋。前中，先惡人、後善人。謂設彼惡人各

有明慧善友滿世間，我終不為名利等故競化為修。又釋：菩薩終不於邪見惡人捨化，以彼不顧恩、不得名利故。於明慧善人而攝化，以彼顧恩、得名利故，云我不為善人得名利處修菩薩行。下釋無異求。一縷是利中極少，一愛言是名中極少，少尚不為，況多也。二唯為益生中，亦先直辨。為他調者，授三學。淨者，令斷惑。度者，令得果。下釋中，先徵。何以不求己安，但為益生？釋云：一切諸佛法如是者，舉佛類己。下彰己同佛，於中初化心同、二「欲令」下化益同。

第九善法行中作七門。

一以得善巧智力說法為機故名也。

二來意者，大願漸淨，增成力度。又(云云)。

三體性者，又依《攝論》，以後得智、大悲無邊智能為體。

四業用者，依《攝論》有二種：一思擇力，能伏一切正行等所對治障令不起；二修習力，能令一切善行堅固決定。

五種類者，或二力如前。又有十種，如前後說。

六差別者，此位同第九地無礙辯力故也。以約圓教，此位滿後則便成佛，不待餘故。文內顯之可見。

七釋文中四：一標、二辨、三結、四嘆。第二辨相中二：先自分行、後勝進行。前中，初總顯其相，有三句：初以法益機，謂能以淨法除生熱惱，名清涼法池；二弘揚正法，謂以持辯弘顯正法，名守護；三弘法之益，謂以十身多劫宣化不絕，名佛種不斷。是故《智論》云「令般若流行世間，則是佛種不斷。」此之謂也。此等亦是略顯善法行名。下別辨中有四：一持成就、二說成就、三問答成就、四語益成就。初中，由持法不忘，方能演說，故先明之。十中皆初明持體、後顯業用。由持法分明故云清淨，依此說法故無障礙。此是總句，餘九是別。初四持起四辯。五由行入佛境，諸佛為說一切智甘露之法灌其心頂，持此不忘說稱物機，故令歡喜。六由內自證法故，起同證之辯無盡。七由入同理之辯故，說文義廣多無盡。八由善正方言故，能異異言論，名無量辯。與前何別？前據語圓義足故名正語，又是當義之語，故別於此也。九能現身同佛，歎不可盡。下顯業用，可知。第二「隨所應化」下明說成就，中二：初正顯說相、二「隨所應於一一」下明開化無礙。前中，初明所應之機，三句：一隨多所化熟機、二各各以彼所解言音、三各隨彼根宜聞差別。下正為宣說。說稱化心，名不違悲。二開化無礙中，初多音開化無有障礙。二「設有」下以一音開化無礙自在。又前是一多、後是多一，此二無礙是一圓音。第三「爾時」下明問答成就者，有四義，微細過前說成就。一前但云世界，未顯微細處自在，初假舉此中一毛頭一念中有無量眾；二一念類餘念，乃至盡過未

劫；三異語異問；四菩薩無怯畏言，設一切眾生問尚一言答，況此少眾、況以多言，此明智力辯才有餘自在。此在地前。得此自在者，是圓教中普賢位也。若餘宗，未得如此，如《瑜伽》等說。第四語益成就者，顯上所說言具義利，五句：初句總；二言具深慧；三能成福藏，謂受持生福；四照理周備；五能成果智。第二勝進行中二：初總標、後「如此」下別釋。前中，初牒前，謂自分行成，故云安住，同下初地中安住地分。次標二利兩章。二釋中二：先略、後「佛子」下廣。前中，先釋自淨。前自分中但言於三千界現佛三業，今顯過彼，故云如三千乃至不可稱數世界。身口可知。於一切法無礙，明意業淨。作佛事者，明此三業所作。下釋益他，謂以前自淨之三業能作化他事。二廣釋中二：先廣前自淨、後「摩訶薩」下廣前利他。前中，初標數；二別釋十身，作五門。

一辨體性者，以淨法界及根本智并後得智三法為體，如文可見。又總唯境智為性，又境智雙融唯一法界為性。

二釋相者，一一身皆先標、後釋。初中，理無不證，故入無邊法界。世無不超，故滅一切世。世滅理現，為法界身。二理無能滯故向未來世，無不生故一切趣生。前則超世令盡，此則遍世同生。三雖遍趣同生，然住寂不動，故云不生。四雖即生不生，然彼趣中身恒不滅。此不異不生而不滅者，言不及故，言語道斷。五彼離言身無有實狀，以則是真如故。又釋以真如為身，然真離相，故云不實。以是理性真實故，是故離實也。六離癡凝者，體出妄染。隨應者，淨用無礙，如日出，雲照用自在。七雖起應用，常無來去離死。此等釋成。準此，定出分段生死。八非但用無來去，亦乃體無變壞，亦是緣不能阻。九非直不為四相所遷，亦乃妙絕三際，不可以已未等言而取故。十無相不礙相。通名身者，皆有依止義故也。

三相攝者，有二門：一約三身，謂此中法界、不實、不壞、一相，此四是法身。不生不滅、無來無去、無相，此四是實報身。未來、離妄，此二是化身。二約十身，三：「初約」下〈離世間品〉說十身(云云)。

二約《勝天王經》十身(云云)。三約《法集經》十身(云云)。四得處者，有四位：一或唯地上得，如《勝天王》及《法集經》十身，此約三乘辨。二或唯地前得，如此所說。三或通二得，如下〈離世間〉十身。四或非地前非地上得，如三身十佛等果位得故。五定分齊者，若三乘中菩薩，地前必是分段之身，地上方有變易身，除迴心二乘，地前亦有。是故此十，非彼所攝。若一乘中，有二說：若攝方便言，地前地上俱有變易，以一一位終至佛地故；若就自教言，俱是分段，以白淨寶網轉輪聖王得普見肉眼等，是十地菩薩故，如下文說。又如善財童子以分段身至普賢位，然並是即法門之

分段，故非過患也。第二廣前益他者，先牒前起後，謂依此十身化導眾生。句別有十：一生善、二離苦、三住樂，此上世益；四示其出路、五令其趣入、六令解俗諦、七令得真諦、八令其斷惑、九令成因位、十示果令向。
四嘆中，初作清涼池，總歎也。得佛法底，釋能作法池所由也。又初結歎前自分，後結歎勝進也。
第十真實行中，亦作七門。
一釋名者，依言依行成德，稱言行不虛，故云真實。真實即行，持業得名。
二次第者，行力轉勝，增入實智。
三體性者，以後得智用為性，兼以大悲等。
四業用者，依梁《攝論》，不住生死涅槃是智用，利益凡聖是智所成事。
五種類者，有二：一照物機智、二授法藥智。又有十智，如下說。
六所成者，以此位同下第十地滿足相，故智波羅蜜增上，餘行無不皆具，是故此位行滿已入普賢無邊境界故。下文云「入因陀羅網法界自在成就如來無礙解脫」等也。
七釋文中亦四：標、釋、結、歎。釋中三：初舉本誓言、二「此菩薩」下依言成行、三「得一切法」下行成德立。又初即言實、二行實、三益實。初中亦三：初總標舉、二略釋、三「此菩薩成就」下舉事廣釋。初中如說能行者，謂行稱初誓而成，顯先言實也。如行能說者，言稱終成之行，顯後言實也。由此始終實言無二，故名第一誠諦之語。然此始終二誠實言，總有三類：一約自行，如菩薩初誓言捨眼，若有乞至，如言而施。有問其故，答為菩提。此言何證？便發誓言：事若不虛，令眼平復，表非妄語。眼隨言平復。此則初言能起行、後言能增行。二約利他行，如菩薩初誓度眾生，如言救度，縱自行滿亦不就果，要稱本誓以盡生界。此亦初言能起、後言能滿。三約因果，謂如菩薩初發誠言，要修萬行當成佛果。如言行滿後果成佛，師子吼言：我獨尊等。此即初言辨因、後言顯果。下云「人中雄大師子吼」等，是此門也。上三義中，於此行內義通具三，文唯後二，可知。二略釋中二句：初釋如說能行，謂如言起行，故云實語。證入諸佛平等實性，起入理行也。善根齊等，起緣事行也。二釋如行能說，謂雖成廣善而不乖化志，不失先言故無二語。以終不改始，故名無二。此即初能行故實，後終不改故無二也。此並三世諸佛同行，順佛果智，故云隨順等也。三廣釋中二：初行德雖高而不捨本誓、二「何以故」下釋不捨意。初中，先成十力智，顯德尊高；後「而不捨」下明不捨本誓救攝眾生。菩薩之行十力之義，如〈淨行品〉處已釋。《淨名經》云「雖得佛道、

轉於法輪、入於涅槃，而不捨於菩薩之道，是菩薩行。」下釋意中三：初反釋，謂舉失違誓，自誡不應。二「我當」下順釋，謂酬遂本願，以理自開。三「何以」下轉釋，謂憶本念今，令心勇悍，於中二：先憶本，謂言發自裏，豈還自食？此恐違本誓失；二「是故」下念今，謂由非他所請，而能廢自為他，是故令自德成殊勝，今若捨救便乖此德，此恐違現德失。由前起後，故云是故也。又釋：我於眾生是有勝德堪為救度，若捨不救則違此德。於中六句，皆初標、後釋。一無著故勝、二能調故上、三解空離闇、四願滿已得、五具德能變、六佛念能攝。上來成立本誓，顯不可違。

自下第二依本誓言而成所化。於中三句：初由前不捨，得此度生無上智慧；二「隨一切」下正明救度；三隨其等，明成滿本願，謂如言所作無不究竟，故云滿足已也。

自下第三行成德立者，謂此位滿，成就普賢法界圓明自在之德。於中有二：先成因滿足；後「摩訶薩住大悲」下明成果德備，以德滿菩薩具此因果二用故。前中三：先標二利、二釋顯成滿、三「此菩薩義身」下結德無盡。前中得自在智，標自行滿也。令眾生淨者，標利他圓也。二別釋中二：先顯前自在，亦二：一明身無不至，等空法界。無量無礙者，明一處現即一切處現故也。無依者，明身起無本，故得自在。二明身無不容，內含一切，謂三世間等悉身內現。由此法界之身，豎含三位、橫該九世，是故未來諸佛亦於中現。二「此菩薩」下顯前令眾生淨。於中三：先知化器；二「隨其」下現身說法，亦是化自身內之眾生；三於化不著，謂以諸幻法化夢眾生，是故雖化恒是無化。三結德無盡中二：先由前外化滿，顯量智無盡；二「入諸三昧」下由因行圓，顯理智無二。眾生依二者，舉凡顯聖。上來因德竟。同等覺位也。《智度論》第四十「復次十住菩薩與佛無有差別，如遍吉、文殊師利、觀世音等，具足佛十力功德等而不作佛，為廣度眾生故。」乃至云「是諸菩薩於餘菩薩為大，比於佛不能遍知，如月光雖大，於日即不現。」解云：彼約十地名十住，是第十地，同此第十行中業用也。第二同果德用中，初牒前起後，「得佛」下正顯所成。此同妙覺位。文中通成如來十種功德智：一得佛圓明十力智；二入帝網法界智；三成佛無礙解脫智，謂不思議解脫，如〈不思議品〉說有十種；四成人雄無畏智，謂吼其實德故也；五得轉大法輪智，謂法王宣法故；六成佛無礙智，顯無微細礙無明；七「絕生死」下成佛無垢智，顯無微細著無明，亦顯變易盡處也；八廣益眾生智；九興護正法智；十無功攝化智，謂能盡同古佛攝化方便。下結及嘆可知。上來正說竟。

自下第二明說別益，有二：初動地者，生信功德。二雨供等者，是敬重功德，有四：一雨供；二作樂奏十行曲；三天光；四天音讚十

行德。上來總是一世界中說十行竟。
自下第二大段明十方無盡世界所說十行，供等亦爾，與此合同結成一部，謂一十行即一切十行故也。上來一說一切說，總明說分竟。
自下第六明證成分。於中二：初明此處證、後明一切處證。前中四：初明菩薩來集、二歎此所說、三各舉證事、四「是故」下述意成證。問：既由行法圓融，令彼菩薩世界諸佛同名功德，何故此處佛及世界不名功德？答：此經中凡是所證，皆悉同是盧舍那佛，世界同是華藏娑婆，其說法菩薩即從法受名。凡是能證必同法名，以主伴異故。若此處望彼，此為能證，即此名同彼、彼名同此，是此經中規例宏致之所爾也。上來十方各十萬剎同說十行，總屬於此一主之伴，猶自非是十方主攝，是故後更結於十方，明一切處同證。上來一證一切證，總明證說竟。
第七重頌分，中二：先敘意、後正頌。前中，句別有十：一觀十方顯同說、二「觀眷屬令樂聞」下正顯說意、三為令紹果、四為令淨因、五願堅、六行續，此上自分；七勝進攝佛，此上自德；下明利他，八說十行眾生善根差別令物習學、九量器授法、十總結。此等竝約因門而說，故俱名種。又是性種之位故也。正重頌中，七言五言梵本無別，俱以四句為頌，總有百一偈耳。此中偈頌與前長行文勢不同，略論五例：一前即約位始終布列而說，今即會融前說令無始終，是故一一行中具一切行也。二前約別行，此明普行，以普別無礙二文互顯。三前唯約因，此通果行，以因果圓融為此行門法界故也。四前約同教攝彼中根，今顯別教被斯上達，以同別無礙為一圓教故也。五前約不雜辯才，此約任放辯才，說不待次，言辭不斷故也。文中有二：初有五偈歎佛功德，令人願求；二「十方一切」下頌菩薩行，令人習學，顯此位中具因果二行故。又為由佛加說，故先歎佛；由行所說，故後頌行。前中二：初二頌歎舍那佛，此化主故。於中，初一歎佛無垢無罣礙智、次二句歎佛勝德廣大、後二句歎佛證行圓淨。二歎十方佛，以是助加故。於中，初一顯二嚴果滿，謂解真惠深，無等福勝速究滿果；次一真悲廣益；後一顯智斷德齊。第二頌菩薩行中三：初七言六偈頌前本分中行業不思，廣如法界、究竟如空；二「句句廣分別」下頌前說分十行差別；末後四偈結歎顯勝。前六偈中顯六種行業皆不思議，初一見佛離妄行、二見理成德行、三無功廣大行、四寂用無礙行、五願堅尊勝行、六攝位多門行，各一頌顯可知。二頌前十行中，初一總說十行。下別顯中，初六偈頌歡喜行，於中初三無畏施，一離害益生、二濟苦令安、三語意受惱；次二法施，一究義、二說教；後一財施。百福者，《涅槃經》說，下、中、上、上中、上上五品心中各修十善，即為五十。始修五十，終修亦爾，故有百福。百福嚴一相也。第二

「善入」下五偈頌饒益行。於中，初一頌律儀戒，謂過不能動；次二頌攝善法戒，一順法行、二離二行；次一偈半攝眾生戒，一化處、半化行。下半總結三聚。第三「智慧不可量」下四偈頌無恚恨行。於中，初一法思勝解忍；次二安受苦忍，謂自修行時有苦堪耐：一忍心苦，謂上半舉所修，心無怠，明心安忍；二忍身苦，亦上半舉所修，身行無礙，明身安忍；次一他不益忍，上半舉所忍境，菩薩悉救，舉益翻損，正明能忍。第四「修習佛法」下五偈頌無盡行。於中，初二加行精進，一頌前勤修精進等十句、二頌前欲悉知眾生根欲性等故修行精進。次一被甲精進，頌前為眾生受地獄苦等。後二無厭足精進，一智光遍益物、後一神力常益生，故無足也。第五「善解」下二偈頌離癡亂行。於中，一現法樂住禪。上半加行，頌前分別世間色法經論等；下半住定，明慧彰離癡。不動，顯離亂；後一引功德禪。無盡地者，頌前聞受正法，乃至多劫不退忘等。第六「無量」下二偈頌善現行，前加行正體略不頌。後得智中，一大智自行，頌前而亦不捨菩提心等；二大悲利他，頌前不捨化眾生增大慈等。第七「佛甘露」下四偈頌無著行。於中，初一頌前受真記，以方便度此中滿足，故云究竟也；次一頌前悲念眾生等；後二頌前於語言道心無著。第八「安住」下八偈頌尊重行。於中，初一頌前深解法界住無相住；次一頌前於無量劫行菩薩道，不計眾苦而生憂惱等；次二以普眼見佛，亦是頌前與三世佛等；次一延促解脫，是不思議解脫亦得，頌前非究竟非不究竟等；次一頌前若有眾生恭敬見聞，皆得住不退轉等；次一頌前心常愛樂諸佛妙法；後一頌前不離一眾生著多眾生等。第九「具足智」下三偈頌善法行。於中，初一頌持成就清涼法池等也；次一頌說及問答成就等；後一依定現身，頌前金色身及十身等。第十「究竟」下四十六偈頌前真實行。於中分五：初三總頌，初一忍智過盡；次二身土無礙，一如意通、一幻通。次二有七偈頌前言行相應，於中初三偈頌所成十力智、次一頌正言行不虛、下三偈頌入三出佛性及善根等。三「深入智海」下有十二偈頌前依誓起行如言攝生。上文略，此中廣。於中，初三授眼雨法；次二堅信知心化；次「不思」下四偈顯三業自在化；次二知根授法；後一結嘆顯勝。四「彼智無與等」下九偈頌前所成因滿之德。於中，初四二嚴兩利滿；後五三業二用極，一身、二意、三語、四身用、五語用，如次應知，是上文此菩薩義身味身不可窮盡也。五「修習佛解脫」下十五偈頌前所成佛果德。於中二：初七偈別頌上文、後八通頌彼德。前中，初一頌前成如來無礙解脫人雄無畏等；次一頌絕生死流入智慧海饒益眾生等；次三八相恒寂，頌前窮盡諸佛方便大海；次一頌前觀不二地等；次一頌前護三世諸佛正法。下通頌此行德，於中八偈：初四二利成滿

德。先三自利中，初一偈歎色根勝，偏歎眼耳及身是通性故，不論鼻舌。次二歎心勝，一慧、一定。又初歎通歎智、後一歎定歎慧、下一利他。次「一切知見」下四偈三業殊勝德，一生處勝、二言辯勝、三身光勝、四應機勝。第三四偈總結十行，歎以顯勝可知。

十無盡藏品第十八

釋名者，標人別法，故云菩薩之十藏，非是人法合目，謂此十種是諸菩薩所行之法。菩薩之十藏，依主立名。一周圓數，依則說十。含攝蘊積出生名藏。此一一藏內含法界，體非限分，故云無盡。二一一各攝一切行相，故云無盡。三一一皆能出生果德無有窮竭，故云無盡。無盡即藏，持業釋；約十帶數；菩薩依主，三釋可知。
二來意者，有五義：一為答普光十藏問故；二前明正位，今依位起行故也，同上〈梵行品〉；三前明約位別行，此辨始終通行；四前行位成立，今辨淨治彼行，同十地等信等十行；五前自分究竟，今勝進趣後，同上〈明法品〉。准問應在迴向後，今此辨者，但藏有二義：約蘊攝義，在十行後；約出生義，在迴向後。義通二處，問答互顯。
三宗中作二門：先通辨藏義。或一，同一法界藏。或二，謂大小。或三，謂契經等，并三乘等。或四，加雜藏。或五，謂名相等。或六，謂大小各三。或九，謂獨覺亦三。或十，如下〈離世間品〉。或無盡，如此品。二別顯此宗者，此中正十種行法該始括終，具足普賢法界行德，為此品宗。
四釋文中，通文及義總作六門。一舉數、二釋名、三體性、四攝行、五釋相、六結歎。
初中功德林說者，以是會主故。又表此行法眾德建立故。三世同說者，謂佛出雖異，同說十藏，顯此十種法界之行，如大王路三世無易，故云同說。
二釋名者，總名如前。別中信者，於實德能深忍樂欲，心淨為性，對治不信，樂善為業。由此含攝出生諸德，故名為藏，則持業釋也。下並同此。二防非名戒，三業善為性，止惡作善為業。三慚者，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為性，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為業。四愧者，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為性，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為業。五喰教廣多聞慧為性，聰敏為業。六輟己惠人無貪思為性，破慳為業。七慧者，於所觀境簡擇為性，斷疑為業。八念者，於曾習境令心明記不妄為性，定依為業。九持者，任持所記念慧為性，經久不忘為業。十辯者，巧宣所持以慧為性，應機為業。此上十中，信、慚、愧、念、慧此

五各當體得名，餘五功能受稱，謂戒、施行用立名，聞、持、辯智用為目。
三體性中有二門：一約相，謂信慚愧是善十一中三法，各當自體為性；念慧是別境五中二法，亦當自體為性；戒以三業善思及表無表為性；施以無貪相應思為性。依《智論》，持以定慧為性，聞辨二種俱以慧用為性。二約融通，謂總是一法界之行，隨義說十：一是法界性自澄淨義，如清水珠；二法界性自離過義；三四俱是法界性能滅過義；五法界攝德廣多義；六法界自性放捨義；七法界自性開覺義；八法界自性明照義；九法界自體任持義；十法界隨緣應機義，是故一法界為性。
四攝行者，作七門：一約二利分別，別論前九為自利、後一為利他；通論皆具二行。二約本末分別，初一是行本，故上云「信為道元功德母」等；餘並依成，故是末也。三約正助分別，慧正、餘助。四約資導分別，慧為能導，餘為所導；餘是能資，慧是所資。五約財守分別，前七則是七聖財，由念持守護使不損失，由辨販致令得增長。六約行相分別，初四離過行，一是本、二防未起過、三四殄已起過。餘六修善行，聞是修始、施慧修次，六度皆修，舉初舉後，中間可知。後三修終，初二自熟、後一化他。七約生起次第分別，信為入法之初，是故先辨；依信起行離過為先，故次明戒。戒或有犯深生慚愧，莊嚴戒行令其光潔，故云有二白法能救眾生。過既防離，將增善品要以博聞為首，為求所聞要必捨自內外，既忘私為法必正慧現前，正慧既現必須溫念增明，正念既明必須憶持令久，持既不忘要須辯說於他令二利行圓方為究竟。
五釋相中，釋此十藏則為十段。
就初信中四，謂標、釋、結、歎。釋中二：先明修相、後「成就如是無量」下明修成。前中三，初明對法起信、二明由信故聞法不怖、三「何以」下釋不怖所以。又釋：初信理法、次信教法、後信果法。初中信十法，於中初三信所執無相，空謂情有理無名空、空無空相名無相、無相故無所願求。次三信依他無生，一緣起無作、二如幻不實、三無體自守。後四信圓成無性，一性德無量、二勝故無上、三深不可到、四常不可生。又初一切法中量不可得，上亦不可得上。文云「上相不可得，故號為無上。」此之謂也。二由信故聞法不怖，於中十句：初二於勝上法不怖。次四廣多法不怖。何者所化？謂眾生界。以何法化？謂法界。何處化？謂盡空界。化置何處？謂涅槃界。後四寬遠法不怖，謂三世入劫為十世也。此十中，不思有二義：一則無所有而說有，故非可有，無所能思議。二此等十法並無邊無盡，非餘位智能知，故云不思。亦由二信故聞之不驚，一由信達三性三無性理故，聞初門不驚；二由仰信佛智平等無

量無邊，此既佛智所知，我亦隨信，此聞後門而不驚也。初義如前顯，後義釋中彰故也。三釋中，先徵、後釋。釋中，初一句顯信佛心堅；次句明前十法是佛智所知，故云佛如是知也。彼境廣大佛云何知？良以佛智亦如彼境無盡無邊故。彼既佛知，菩薩信佛，故不驚也。「十方」下釋佛智是可信所由，先大用不虛故可信、二「彼諸佛」下明體無增損故可信。於中有十不，此文顯佛智非生滅法，同無為也。第二修成相中二：初一句總，乘如來乘趣於佛果。二別顯中，先成行體，有八句：一稱所信故無邊。二體堅不退。三所信不雜故名不亂。四緣不能沮。五深信離相。六信從慧起。《涅槃》云「從聞思生」也。又有慧之信名有根，無慧而信長無明，無信而慧長邪見，信慧具足方得入法故。梁《攝論》第十一云「由菩薩自證施故行施，不由信他故行施。」前信有根故成信，後信無根故不成信。七順同古聖。八「家業法爾」下顯行功能，有四句。一能護法、二能增因、三能順果、四德從佛生。三是名結。四住此歎有二利，可知。

第二戒藏中三，謂標、釋、結。釋內二：先開十章、後一一牒章廣釋。光統云：初一攝眾生戒、次八攝善法戒、後一律儀戒。又第二中不受外道烏鷄鹿狗戒等，第四中以先不犯故後無疑悔。准此文，似故犯一切戒人，往昔曾作五逆罪來，是彼惡習也。又《涅槃經》云「何故持戒？為不悔故。何故不悔？為歡喜故。何故歡喜？為悅樂故，乃至為得大涅槃故。」第五中不食蘇鹽等，為更造立。又斷穀服氣等，法外立制等。第七中若以斷常見持戒，即是雜無明，故名犯戒。第八中邪命或四種：一方口食、二仰口食、三維口食、四下口食。又《十住論》第二云「誰名五邪命法？一矯異、二自親、三激動、四抑揚、五因利求利。矯異者，有人貪求利養故，若作阿練、若著衲衣、若常乞食、若一坐食、若常坐、若中後不飲漿，受如是等頭陀行，作是念：作是行得供養恭敬，我作是行或亦得之。為利養故，改易威儀，名為矯異。二自親者，有人貪利養，至檀越家語言：『如我父母兄弟姊妹親戚無異，若有所須，我能相與。若有所作，我為作。我不計遠近，能來問訊。我住此者，正相為耳。』為求供養，貪著檀越，能以口辭牽引人心，如是等名自親。三激動者，有人不計貪罪，欲得財物，作得物想，如是言：『是鉢好，若衣好、若戶鉤好、若尼師檀好，若我得者即能受用。』又言：『隨意能施，此人難得。』又至檀越家作是言：『汝家羹飯餅肉香美，衣服復好，當供養我。我以親舊，必當見與。』如是示現貪相，是名激動。四抑揚者，有人貪利養故，語檀越言：『汝極慳惜，尚不能與父母兄弟姊妹妻子親戚，誰能得汝物者？』檀越愧恥俛仰施與。又至餘家作是言：『汝有福德，受人身不空，阿羅漢常

入出汝家，汝與坐起語言，作是念相。』檀越或生是心：更無餘人入出我家，必謂我是。是名抑揚。五因利求利者，有人以衣、若鉢、僧伽梨、若尼師檀等資生之物持示人言：『若王王等及餘貴人與我是物。』作是念：檀越或能生心，彼諸王貴人尚能供養，況我不與是人。因以此利，更求餘利，故名因利求利。」第九中，《諸法無行經》云「若見破戒人，不說其過惡。應當念彼人，久久亦得道。」問：《涅槃》云「見破戒者，應當擯默，呵嘖舉處。當知是人得福無量。」此文何故將護不呵，豈為攝生？答：彼據慈心呵令悔過，以根熟故；此約護彼，恐更增惡心，根未熟故。餘文可知。三四二藏慚愧者，《涅槃》云「慚者羞天，愧者羞人。慚者自不作惡，愧者不教他作惡。慚者內自羞恥，愧者發露向人。」又《俱舍論》云「無慚者，若善人所呵，於中不見怖，是名無慚。無羞者，於功德及有功德人不尊重，無敬畏心，名無羞。無羞者是無愧。」經部說：觀自身由過失不恥名無羞，觀他身由過失不恥名無慚。又《瑜伽》、《對法》、《唯識》(云云)。慚藏釋中三：初念昔自他無慚之過，於中先自後他也。六親者，謂父母、兄弟、妻子為六。二「自惟」下舉過自誡。三「是故」下正修慚行。愧藏中三義，同慚可知。

第五多聞藏，釋內二，先所學之法，後「摩訶薩」下明其學意。前中亦二：先開十章、後次第釋。十中，初四約十二緣生(檢《瑜伽》)。理實出世間亦有無取五蘊，今是取蘊擔苦積集，故是世間。又約小乘亦得。又五分法身翻前五蘊，故為出世。又理實有為更通餘位，今取三界及眾生並是惑業之所為，故是有為。於無為法中，一開合者，或唯說三，謂虛空、擇滅、非擇滅，此約小乘。或說四，加真如，如《掌珍論》說。或說六，加不動是第四禪，及滅定，如《百法論》等說。此二約初教初說。或說八，於真如中開善法真如、不善法真如、無記法真如，如《瑜伽》、《對法》說。此約初教終說。四中擇滅有二義：一滅惑障名擇滅，滅定障名不動及滅定，是故總攝在擇滅中也。八中欲漸展一切法悉真如故，開善等三性詮門顯示。二假實者，唯真如無為是實，餘並是假，以於如上假建立故，如《佛地論》說(云云)。又真如中亦二：一安立，是相分故；二非安立，非識現故。初假、後實。三轉異義者，如此文六無為：一事無處名虛空。二性淨之果名涅槃。三無間道數斷結所得名數緣滅。四餘緣不起名非數緣。五十二因緣是無為者，依《俱舍論》，僧祇部犢子部並說十二因緣是無為法，以如來出世若不出世此法常住故。經部師破，如彼說。又遠法師引《涅槃經》釋，就人論三世流轉是其有為，廢人談法法相常定故曰無為。如十二因緣，陰界入等一切皆然，如《涅槃經》說。今釋：以此緣起各無自性、

各無造作，故名無為。《涅槃》云「十二因緣則是佛性。」又《大品》云「菩薩觀十二因緣猶如虛空不可盡等。」六法界者，是如來藏體，實不生滅，故是無為。又於一真如義立此六：一無相義、二所證義、三惑盡義、四性淨義、五隨緣義、六不變義，亦是為因義。有記中四諦等者，約順理善有可記錄故。上來多是小乘法。下無記中，虛妄法不可記錄故也。《智論》說十四難，此中十六種。《俱舍論》有外道名郁枳歌，此云能說，問佛世間有邊無邊等四，此約始終為問；常無常等四，約斷常問。所以不答者，若彼執我為世間，已我無故，答不應理。若執一切生死名世間，四答亦不應理。若世間常住者，無一人得涅槃；若非常住，即一切皆斷滅自然涅槃。若具二，必定一分不得涅槃、一分自然涅槃。若非常非非常者，應非得涅槃、非非得涅槃。問：若自得涅槃，有何失？答：若自然得者，由涅槃至，得隨屬道故，如尼乾雀握，不可定答也。如來有異死等四問，此約縛解問。以外執梵王及己師已得解脫名如來，由觀問人意，故佛不答。以彼執已解脫我名如來，既執有我，故佛不答。餘檢《智論》第二第十七、《瑜伽》、《俱舍》、《舍利弗阿毘曇》并正疏總計會具作之。第三四句中如去不如去等四中，如來者如從前來，向後亦爾，故云如來，非是佛。四句何別？有人計神我與陰一，陰滅我亦滅。若言還如來時去，此語不受。二計我與陰異，陰滅我不滅。若言不如來時去，此亦不受。三計我體常，如虛空，說有來去俱不受。四執我有麁細，說無來去亦不受。謂麁我與陰一，同滅故如去，細我與陰異，不同滅故不如去，不受。第四四句中，我是體，眾生是用，由我有眾生，依體有用。二反此。三雙存。四雙反。餘文可知。大況上來所學之法，並小乘及外道等法，為知故、為欲因此攝眾生故。下明學意可知。

第六施藏中，釋內先列十門，後一一次第釋。一一各三，標、釋、結。初中，由久宿習，乃至自食亦有施心，謂捨所極要，命受中夭，附近死邊，名最後難。又諸施中最在後故。內施中，少壯輪王者，明難捨能捨故。內外施，依《瑜伽》剪髮剔吐等為內外，此中通依及正，唯除妻子。一切施中并有妻子，故別也。七過去施中，初舉所貪境。二「聞已」下以理正觀，於中先直觀空不失方便、後況其謝滅。三「菩薩」下正成捨行。此三世施，但捨自貪心，與無貪善根相應，故入此中收。又通論四句：一捨而非施，如三世施；二施而非捨，如自食施身蟲等；三亦施亦捨，如前門；四非施非捨，如信藏等。未來現在亦各三義，同上可知。現在所貪中，淨法內但舉二乘者，以佛菩薩現在緣成，非不求故，不同過未謝及未至無緣起故，是故不同前。第十中四：初乞至；二菩薩喜；三觀身過

患；四開意成施，謂縱是好物我尚應捨，況此惡物。又縱無所益，我尚應施，況復令我得三堅法身財自在。
第七慧藏，釋中三：初明照法成慧、二「菩薩成」下明慧成益相、三顯無盡義。初中二：先明慧自照法、後明為他正說。前中，初總舉所知、二釋成能知深妙。前中以四諦歷知十法，謂五蘊無明愛及三乘。五蘊約染果、癡愛約因，此七皆當相是苦。緣成是集、無性即滅，顯滅為道，以為詮門顯滅故。又是菩薩巧迴成道具用。故如論諸惑成觀，分生死為涅槃。後三約淨，聲聞是人、四諦為法、所行道品為集、所成果為涅槃、十二緣是緣覺法、無邊法界是菩薩法。又釋：知聲聞即是知苦，以聲聞苦是已知，故但舉其位。二是彼所行法則道諦。三彼惑習等未盡即是集諦，已有斷故，法後說之。涅槃是滅，緣覺菩薩準可見。二釋能知中，初問意。知有二種：一隨相知，如小乘人；二稱理知，如菩薩人。今但言知，於此二中是何知？故云云何知也。下釋，是稱理知。有六句：一總舉因起；二「非我」下二句顯無二我，上句明相不實、下句體空無；三「不取」下三句明對法離染，不取堅固對前上句、不取所有對前下句、三「知一切」下釋不取所由。二為他說中，初句標、二「云何」下釋。釋中三：初總；二「何等」下別，於前十法略舉九門，以即同如故不可壞也；三「何以故」下出所由。先徵：現見色等是可破壞，何以言不壞？釋：以從緣起，自他共言皆不到，故色心俱離也。二「菩薩成就」下慧成益中二句：一少功廣達、二自悟非他。三顯無盡義中十句內，初三自分，於中先二自利、後一利他；後七勝進，於中初四自利、後三利他。
第八念藏，釋中三：初對境明念、二「菩薩」下顯念勝相、三「菩薩作是」下彰念益相。初中有十：一念過去一生至多。二念過去一劫至多。三念一佛至無量。四念一佛授記至無量。五念一佛出世至無量。六念從一佛受經至無量。十二部經如別章。七念一會一時說法至無量。八念一法器根至無量。九念一所治煩惱乃至無量。十念一三昧乃至無量。二顯念勝相十句：一妙念者，妙過餘人；二淨念者，所記分明；三不濁念者，不雜闇障；四遍淨念者，於法悉明；五離塵念者，於所念事不生貪染；六離種種塵念者，不生餘結；七離垢念者，不計我能；八光曜念者，廣照無極；九樂念者，樂修不息；十無礙念者，發意即知，不待思量。三彰念益中四句：一世苦不亂、二根淨不染、三念堅不壞、四持法不錯。
第九持藏，釋內十一法：一一品經乃至無量、二佛名、三界名、四劫名、五佛記、六一部經至多、七會名、八說法、九根、十煩惱、十一三昧。下結歎中，唯佛境者，顯因深徹果故也。

第十辨藏中亦四，標、釋、結、歎。釋中二：先舉辨體，謂後得甚深智故；二顯辯功能，有二：先自分、二「此菩薩」下勝進。自分中，初廣說不違典，是總顯。下別辨，於中二：先明說自在說前所持十法也；二「何以故」下釋自在所由。二勝進中二：初總顯，謂法光辨演深法；二「以廣長下」別辨。於中二：先無礙說，有四句：一明說益、二「善入下」於教自在。三「入普照」下於義自在、四「不捨」下明不失自行；後「何以」下釋無礙所由，謂此位即是究竟位故，成此滿空法界清淨法身，是無垢真身，故云淨也。歎中十句：一無量者，多門故；二無分齊者，一一皆無邊故；三多門無間；四和雜不壞；五自體無斷；六不為緣斷，以非是可斷法故；七言無怯憚；八懸遠甚深；九廓然無底；十攝法釋成。
第六結歎十藏，初一句結、下歎勝。歎勝中，初一句結歎，謂令眾生得菩提故；下十門別顯。別釋唯有七句，各標、釋。一歎行利、二行常、三行廣、四行巧、五行多、六行堅、七行入理。「是名」下總結歎也。此後應有證成及偈頌等，文不足，或是略故耳。上來總第四會竟。
華嚴經探玄記卷第六

魏國西寺沙門法藏述

如來昇兜率天一切寶殿品第十九

自下明第五會，四門同上。
釋名中，會名者，約處名兜率天會，約主名金剛幢會，約法名十迴向會。品名者，如來明佛法界身，昇是赴機起用，兜率是所赴之所，三義題名。又赴此喜足天者，表世間行滿故也。一切寶者，表攝行多門，可貴交飾故也。
二來意者，初會來為答前十迴向問故。又前明解行，今起大願，若不起願恐證無為，故次來也。又迴前解行向於真證故也。二品來者，將欲說法，先辨所依處，故明也。又前會既終，赴後之始，故先辨此。
三宗趣者，先會宗，亦有人法、主伴、教義，各體相用，准前可知。又以大願迴向無盡之行，為此會宗，至下當辨。品宗者，謂天王嚴稱法界之器殿為能感，如來以遍法界之身雲為能應，感應契而無動、無動寂而繁興，緣起具德，為此品宗。
四釋文者，此會三品：初二序分、後一正說。何故無後進趣者？以攝前解行總為趣地方便，迴向當體自是勝進，是故無也。此經上下，此例有四：一約行滿入位之際，如〈賢首〉信滿，總為入住方便。二約比滿入證之際，如此〈迴向品〉初僧祇滿，總為入地方便。三約功用滿，入無功用之際，如第八地初總攝前七地為方便，此二僧祇滿。四約因位成滿之際，如第十地初攝前九地為入方便，此約三祇滿處攝也。餘同位相接，即別有方便，故非一例。就前序中，二品二序差別，同前辨異。
初品中有七：初本會圓現、二不動昇此、三天王嚴處、四迎佛設供、五覩佛勝德、六天王敬請、七受請成益。初謂前十方、覺樹、普光、忉利、夜摩等說法之會，並皆未散，昇此所說與彼同時，是故橫遍十方、竪通八會，同時前後無礙而說。餘義同前說。
第三嚴處中二：先明一方嚴、二結會十方嚴。前中二：初遙見佛者，明覩勝緣、二「即於」下顯嚴勝座。於中，先總顯、後「以無量」下別辨。前中，以此座是實德所成，是故有十三種圓滿相：一自相，謂寶座具德故；二因相，謂宿善所生故；三不壞相，佛護念故；四勝相，多因所生故；五真淨相，佛淨法起故；六共相，眾生共嚴同受用故；七具德相；八離惡相；九微妙相，觀無厭故；十出世相；十一無染相；十二同相，謂相同在世間，緣集成故；十三無

盡相，謂眾生見不能盡，亦是甚深相，唯佛境故。第二別顯中，初一句標、二「所謂」下正顯。於中有二：先辨器世間莊嚴；後「百萬諸天神」下辨眾生世間莊嚴，此中亦分有智正覺義。前中亦二：先外事嚴、後從「百萬億神力」下明內法嚴。前中二：先色相嚴、後「百萬億天蓋幢一切寶鈴」下音聲嚴。前中四：初雜事嚴，有五十二種；第二「百萬億大海月」下別事嚴，於中寶有二十一種、香王十七種、雲雨二十一種；第三「百萬億天寶幢」下重明雜嚴，有二十九種；第四「天雜寶衣」下重明別事嚴，於中衣幢各十種。第二音聲嚴中，有四十二句，分二：先樂音有十種、後「妙音」下明法音。於中二：先總歎三寶功德、後別歎十住菩薩功德。前中三：初十句，歎佛寶功德；二「歎一切菩薩」下四句，歎菩薩僧寶功德；三「歎深法」下八句，歎法寶成益功德。二別歎十住功德，以是正位攝因行故可知。外嚴竟。第二內法嚴者，亦是上來莊嚴，今辨嚴已出生勝德顯座德用。於中三十一句，分三：初十三句出信進念定慧等雜行，淨解脫是不思解脫也；二有十一句十度行，於中末句結十度可知；三「普入」下七句明出三業大用，此是師子座三業，以依正無礙故。器世間嚴竟。第二眾生世間莊嚴中亦二：先有五十八眾外相嚴、後「出菩薩淨願」下內法嚴。前中二：先四十四顯人天眾嚴、後十四辨菩薩眾嚴。前中，先十五，欲界人天八部等；後二十九，色界天等。然餘處說，於四禪中各有三天；此各四者，皆一是總、餘三是別故也。謂初禪中梵眷屬天、二禪中光天、三禪中淨天、四禪密身天，此各是總，故不同也。又四禪中少密身餘處說名福愛天，無量密身是稱福生天，密果是果寶天亦名廣果，以第四禪天身行斷，無出入息故，俱名密也。次五淨居天，後更云百萬億種種天者，應是無色界天。既不顯名，或通一切也。第二菩薩眾中，初十依本位名顯德用、後四以天名說。此上並是海印中法界自在差別實德，以人法無礙、依正混融故致然也。第二內法者，亦是上來莊嚴，今是嚴已成德堪為勝用。有二十句法門行相，可知。上來一方嚴座竟。第二如此世界，結通十方無盡世界敷座可知。上來十方天王嚴主伴座竟。

第四迎佛興供中二：先出迎興自分供、二「佛神力」下設勝進供。前中二：初諸天興天供，於中先雨十種供、後從身出眾總合觀禮；二「不可數」下明菩薩興出世間供。第二勝進供中亦二：先諸天興天供、後菩薩興出世供。前中四：初佛力令天覩希自慶。二「阿僧祇」下，衣盛華等詣佛奉散供養。三「億那由」下，於佛行處莊嚴虛空。於中十種：初一總、餘九別。別中，一一各初起勝心、後興妙供，可知。四「無數億」下，從身出供，在路供佛，八句可知。二菩薩興出世供中三：初從意業出供、二從身業出供、三語業歎

佛。初中二：先總顯供事、後「一切寶蓋」下別明供佛。前中二：先標，謂離三界，標供分齊。從真法生，標供所因。下釋中，先釋分齊，以離惑故、慈普故、智深故、唯佛能知故，離三界也。下釋所因，從四因生故，名真實法生：一堅信，是加行智；二不思善，是正證智；三變化，是後得智；四真法，是所證理。既從此起，還稱性平等，故以無行法印之所印定。下別辨供佛中九種，一一中各有五義：一舉供事、二遍法界明稱真性、三用供佛、四過天顯勝、五出因。又亦初四是上總中分齊，後一是上所因。於高座供中，心境等佛者，明證理同佛也。依此起座，令座亦同佛境也，以此菩薩並是普賢極位因果同等故。餘准可知。二身業供中，從身出八事雲供，可知。三「無量菩薩」下語業供養，歎佛法身無邊功德，可知。

第五覩佛勝德中二：初大眾覩佛法界身雲、二「爾時如來」下明佛現此身雲之意。前中亦二：初見法界身無邊德用、二「爾時諸天見如來身」下明見佛身光妙用無盡。前中，然此所現所見佛法界身豈有限量？今且依下結文分為十門，於中二：先顯十門之德、後「如是正念」下結十門之名。前中辨此十門即為十段，然望後結，少不次第。從初至清淨善根來，超明第十見佛示現不可思議自在神力門，於中先舉能見人、後顯所見佛身。無量者，正顯法界無限量之身，顯前一切世界菩提樹下無不現也。不思神足者，顯前不離覺樹昇天等也。文中有四：初妙用益生、二「周遍」下德普利物、三「成就」下用深令敬、四「隨所」下應機成濟。二「顯現如來」下却辨第一大眾如是正念如來門。於中二：先明如來現自勝德，謂大福大智大定及體遍；二「令一切」下廣益眾生。於中三：初益地前、二「悉能」下益地上、三「一切法雲」下益令果滿。三「以正覺」下明第二觀察正覺門。於中二：先明自覺成滿，謂初覺俗諦境、後「於不退」下覺真諦境；二「教化一切」下明覺他成滿。四「示現色身」下明第三入智慧淵門。於中色身是起智所依。下顯智相有四：初觀眾生智、二「善解」下明知佛十力等智、三「住一切」下知法門智、四「悉能」下明成智淵海。五「如來日」下明第四入功德海門。於中有四功德：一寂用無礙德，謂照機日不沒，恒住佛寂滅；二「於我我所」下明大行無染德；三「在大眾」下明大智無著德；四「以大悲」下明大悲攝化德。於中，初舉化事；「悉善分別」下明化意，謂為眾生分別菩薩智信等行，令成正覺，彼方出佛大慈之心，顯佛之悲。不爾，豈在佛慈心內。六「佛身無量」下明第七正知如來門。於中，初辨如來身語二業、二「於去來」下明如來意業。於中二：初照三際以攝生、後普於下遍十方而化物。七「佛智慧月」下明第五至虛空慧門。下文云「菩薩清涼月，遊於

畢竟空。」此中顯佛月遊空故也。於中二：初明照空無礙慧，先照真、次「慧心」下照俗；後「一切世間」下會俗顯真。二「順眾生」下益物無著慧，於中三：初現身含受益，「解了」下明無著；二「隨順」下拔苦離染益，「未曾」下無著；三「正觀」下令成善利益，「永離」下無著。八「放光明網」下明第八觀察如來淨業相好門。於中二：初佛光照現、二「令一切眾」下明眾尋光見佛十方淨業相好。此中二：初見佛自相業，謂先見佛於十方剎所現相好；後「菩薩所行」下見佛淨業，謂先見自利淨業、「善分別」下利他淨業；二「成就」下見佛能成他相好，謂先能成、後「皆令成就」下所成。九「自在法王」下却明第六知眾生福田門。於中二：先總顯、後別顯。總中，初照現如來福田勝相；後釋顯勝義，以依智緣生故勝也。二別中，顯如來十種功德為世福田：一身智遍世德。二「無礙天繒」下勝福臨機德，此二是田體，狀以為田，生福義在世間，故皆云世間。自下明益物成德，顯田勝用。三「無上導師」下明導師巧引德。無畏乘，是導師遊處也。四「一切世」下明醫王善療德，初治惑障、次「善能」下令離苦報、後「隨其」下令離惡業。五「隨其所應現佛」下隨應現身方增善德。六「一切眾生」下覺迷安怖德。七「如來最勝」下智王開曉德。八「無量功德」下因圓果淨德，於中初句標果、「業行」下顯因圓，謂因時於世所修業行，但能感示世間之報，及慧到岸成佛之時，令前行等皆悉清淨，以出染故。九「能滿」下能滿世願德。十「示世」下能為世友德。是故名佛為勝福田。十「光明清淨」下却明第九正知法身普照十方門。於中七：初照除行障，六弊中舉初也。二「悉令」下淨其行願。三「等觀」下破染生淨德。於等觀等，佛智普照也。起淨業，令修對治。降魔，殄染緣。滅惑，除染因。生力，是所成德。謂十力也。四「一切世間」下破癡授智。前破四住，此滅無明。初破癡，「法施」下授智。五「如來智」下令離怨滿願。六「最勝」下為緣生善，初總、「少修」下別，謂以佛田勝故，少修供養獲大功德，置眾生無盡智地。是故德大顯上果報無量，智地顯上具足清淨。七喜德除難，謂善由心起，心既見佛生喜，喜心中生善廣大，是故除三惡八難也。上來十門別辨竟。自下第二總結名。但此佛德既圓融無礙同一法界之身，是故此結皆有通別。如是正念如來者，通論總具上諸功德名為如來，明此大眾於如是如來專心住想，名如是正念。別論此結上第二門。二者通論上諸功德總名正覺，以無不照察故，明眾於此攝慮照達，故名如是觀察正覺。別論此結上第三門。三者通論上佛諸德無不總是智慧之淵，以明照無底故，明眾於此智契相應，名如是入也。別論此結上第四門。四者通論上佛諸德總是功德大海，明此眾智契合名入也。別論，此結上第五門。五者

通論上佛諸德總名虛空智慧，以鑒照名慧則慧稱性，一味無限無礙名空，明此眾智達到其際，名如是至也。別論此門超結上第七門也。六者通論具上諸德之佛名為眾生福田，以此堪能生勝福故，眾了達此名如是知。別論超結上第九門。七者通論具上諸德名為如來，以皆從證理而成，故眾知可解。別論却結上第六門。八者通論上德無不皆是佛果淨業之相好，眾觀可知。別論此結上第八門。九者通論上德無不皆是大功德法而成佛身，無不明照普遍十方，眾知可解。別論超結上第十門。十者通論上德無不皆是如來不思議自在神力，別論却結上第一門。又此上十門，應以六相融攝取之理方顯耳。自下第二明眾見佛身光明妙用。於中有三：初見佛毛孔出光用有十句，初本、餘九末，是光中事并法門，可知；二「爾時諸天復見」下明見佛從身出光用。三「又覩自在」下見佛神力益物用。就身光中有二：先見出雜色光、後「又佛身」下出妙寶光。前中七句。一光照法界。二「示現」下光現說法。三「顯現阿僧祇」下光現奇嚴。無盡中生者，釋不窮盡義也。四「悉普照」下現光中剎內佛出益生。五「顯現」下現多化身。六「普照無量」下照窮法界。七「持一切」下明光起意。下出光因，謂平等真如是佛所住，從彼生也。二身出妙寶光中有二：先出光辨因，有三：一功德、二大願、三不放逸；後出生無量，顯光用；三明見佛神力益生中二：初通益眾生、二「於一切」下廣益菩薩。上來大眾觀佛法界身雲竟。自下第二明佛現此身雲之意，於中有二：一現此身雲，為益眾生，令隨正行；二「如來顯現」下為令眾生知佛無邊自在勝德。前中大悲普覆，明佛現德之心。智慧莊嚴，顯所示現德。謂牒舉上文所現之德，以皆是大智莊嚴顯故也。「欲令」下正顯所為，於中三：先隨位漸次益，有六句，即是信等六位之益，於果位中得深法是大涅槃，具慧光是大菩提，餘可知。二「滿足」下隨行漸次益，於中亦六：一求果心堅、二「不壞法性」下於法觀解、三「滿足下」依解起行、四「成就清淨」下行成入證、五「具足修」下明證滿德備名普賢行、六「成就如來」下因圓得果。三「遠離」下隨義差別益，於中三：一令遠邪魔得正智願、二令常見佛得大智斷、三令常依佛得法入眾。二令眾知佛無邊德中，現如是等類無數淨善，總牒上文所現之德，以皆是佛淨善根相故。調眾生，總舉其意。云何現德而為調生？謂悉令知佛功德海。正顯所為有二：初別辨、後總結。別中五：一令知佛德備；二「如來」下用廣；三「本所」下果極；四「成就法王」下智圓；五「成就最勝」下德深，謂體淨德齊相嚴麗也。二「於一切劫」下結德無盡。以別說難周，故總通結。
第六天王敬請中，善來者明佛具法界德不動而來故，巧應機來故順理而來也。

第七佛受請成益中有二：初昇殿益、後「爾時世尊」下昇座益。前中二：先受請昇殿、後「爾時」下明其益相。前中二：先昇此界殿。無邊相海，是佛相莊嚴；令天王喜等，正明受請意。即昇殿等明機緣契合也。二「如此」下結會十方昇殿圓滿。二益相中三：初嚴處益，十句可知。二「爾時」下明天王得定益。於中，初不亂正念正明得定，下依定增善。增善有四：一進心、二喜心、三菩提心、四總持。三令天王憶自宿善歎佛。顯處益中二：先此界，謂歎前夜摩十佛之前十如來，寄顯漸深遠，過前故也；理實通於一切諸佛。後結十方。第二昇座益中二：先此界昇、後十方昇。前中二：先昇座、後益相。益相中，先法益，謂初現同三世佛之身；二應機說法；三明法身無著。下明事益及結，並可知。

兜率天宮菩薩雲集讚佛品第二十

初釋名者，明如來將說妙法，必英徒影赴電速雲臻，遍滿虛空集於法界，各以妙偈嘆佛實德，故以為名。又天宮是處，菩薩顯人，雲集是身業自在，讚佛是語業功德，約身語處用以題名。
餘來意及宗，並同前釋，但加歎菩薩德及光益為異。
四釋文中四：一集眾、二放光、三歎眾、四歎佛。
初集眾內，先此界集、後十方集。前中三：初舉本位、二「一一菩薩」下明集來、三「以正直」下顯德。初中，佛力顯集所因，方等顯分量。國名堅固者，表顯所依行成難壞故也。佛與菩薩同名幢者，表迴向善巧因果獨出攝伏故也。寶網覆身，表德備也。放光，用廣也。三歎德中二：初嘆其行德，於中二：先自行、後「一切眾生」下利他行。謂十地已還等一切眾生，同時於此菩薩身念念觀見，別別法門皆新新引攝，故云觀無厭足。二「此菩薩」下顯所得法門。於中，初總；後「所謂」下別有十種法門：一身遍遊、二智見理、三多身遍、四入果用、五得果智、六巧便光、七廣辨、八深持、九見法界、十盡虛空，應以六相融攝思准。
第二放光中，兩膝放者，過前足指，表行漸勝故也。又膝有屈申進趣用，表迴因向果進昇之相故也。於中四：一出處、二光數、三所照、四緣見。謂因時同行、果時感會，故見也。
第三歎眾德中二：先別歎、後總結。前中二：先明所樂，謂佛不思議解脫用也。二明所得，於中有五：一得法界身。二「得無礙」下明得法界心，於中有四，一三昧心、二無著心、三無礙心、四離垢心。寶心是證心，故能離垢也。三「得佛無量」下顯得佛力，初標、「決定」下釋顯也。四「得諸」下明得佛證，初標入深；下釋，謂入深智是能證底，淨法身等所證底。五「得一切」下明得佛

智，於中十句，初句總標、下九別釋。於中，一智依理起故云妙趣生也、二智起開明、三成金剛大智、四金剛喻定破微細愚。上來本智，下明後智。五攝生智、六自在智、七無著智、八照俗智。初名學數，終名究竟。九「善住」下照真智、後「成就」下總結無盡。此等並是究竟位中菩薩與佛同一法界，是故皆云得佛所得也，但就因門說為菩薩耳。

四偈歎佛中十段內，初金剛幢標別說人。以此菩薩為先首者，由是會主故。承力，顯說所依。普觀四意，同前會釋。十頌歎佛寂用無礙德，於中分五：初二明佛無生滅示現有。初頌正辨，於中初半無生滅、下半現有；後頌寄對彰深。謂上半寄劣顯深，謂則寂之用非四心境，是故難思；下半就勝顯妙，既非四心，是誰境界？謂彼智還是佛智及普賢位滿智境，以稱佛境智，要佛智方盡，故明深也。二有二頌明佛非色聲示現有，亦初頌正辨、後頌寄顯。上半亦寄劣彰深，謂凡小及地前名劣智也；下半就勝顯妙，謂地上證智能為佛本名本業智，十地位滿名成就則普賢智也，又成就亦是佛智。三有二頌明佛無來去示現有，初頌正辨、後頌顯深廣。謂此則無來去之來去，身遍諸剎、語廣說妙、意恒住寂。又上三句顯廣，下一句顯深。四有二頌明佛智不動示現用，亦初頌正辨，上二句入證、下二句現用；後頌顯深廣，上半深、下半廣。五後二頌勸修辨益，初頌勸修、後頌辨見益。

第二以觀佛心堅名堅固幢。十偈分三：初七歎佛德、次二勸修趣入、後一結見聞益。初中五，先二偈明體用超情，謂初一體深、次半用廣、下半超情；二有二偈明德深勸近，初偈德深，上半說深法、下半起淨身。謂明佛淨身隨順萬行因緣而起，謂本性為因、所修為緣。何故顯此德者？明從緣起是可成法。後偈勸求，義理便故。三一偈歎佛令供廣益德，謂淨心常心供令成佛。四一偈歎佛令觀增行德，初句增長德、二長行、三離惑、四結觀。五一頌歎大人觀解德，謂究竟法性之佛子方解了故。勸修中，初偈勸起欲求道、後偈勸報恩敬近。下結益，上半結歎，謂見佛結上佛德，聞佛法結上導師所說等法；下半顯益。

第三智力勇健盡佛海原名勇猛幢。十偈分二：初七歎佛為修行勝緣、後三顯佛自在之德。前中，初一明佛難見，要具淨信心為因、佛力為緣方得見佛。細色合佛，以難見故。二明見難盡，謂要以普賢猛智方盡原底。三明佛難成，謂要依圓淨心海十地之所出生。四明佛法難遇，得便離垢。五明佛難逢，見能滅惑。六明聞信難成，要由善友。七校量顯勝。若化一人令信入佛，德過上施。下顯佛德中，一德圓、二用廣、三體寂。

第四以於生死夜現暉智光名夜光幢。十偈分三：初一歎佛用廣，十方普見故；次七明佛用深，融理而起故；後二雙結深廣，無涯底故。用深中，初一體一無一故現多。二明無二而二現莊嚴。三明一二雙融德無盡，謂空喻體、幻喻用。上歎此佛、下類餘佛。四依體起用。五用相無功，《攝論》云「如摩尼天鼓，無思成自事。如是不分別，種種佛事成。」六明體用無礙，謂則體成用而不失體，故云不壞法性；即用常體而不廢用，故云不著法界。是故由不著理故恒用不廢，由不壞性故用無不寂故也。七雙融自在，上半約體絕待，謂化非化俱不可得；下半約緣示現化非化。又上二句標、下二句如次釋，可知。又釋此明依真起化，作二門釋：一開義、二融合。初中真、應，各有二義。真中，一不變義，謂雖現化而常湛然，初句顯之；二隨緣義，謂不守自性無不現應，故云亦非非化。二化中，一無體即空義，謂攬緣無性，故云諸法無化；二從緣幻有義，故云示現有化。二融合，亦二義：一別合、二通融。初中，由真中隨緣則不變故，是故亦真亦不真、非真不非真，名為真法身。化中，體空則幻有故，是故亦化亦不化、非化非不化，名為佛化身。二通融，謂由真不變，顯化體空，此是真不無、化不有，以為法身不無化用，以有化中空義故。又由真隨緣，顯化幻有，此是化不無、真不有，以為化身不無真理，以有真中隨緣義故。又由隨緣幻有不異不變體空故，是故現化紛然未嘗不寂、真性湛然無曾不化，真化鎔融為一無礙清淨法界，思之可見。下二偈雙結中，初結上體深無底廣無涯、後結上用，上顯深、下彰廣。

第五深慧無礙名智幢。十偈分三：初四歎佛德用無限、次四歎佛一異無礙、後二歎佛生滅自在。前中，初二顯用無限、後二明德無窮。前中，先辨感用之器，謂具無礙智及無限悲修行之者，普於十方常見諸佛。此顯如來於彼大機之所無時暫隱，然有五義：一一身圓廣，故云十方見；二一身則一切，故云見一切佛；三明此用未曾暫歇，故云常見；四顯此用未曾不寂，故云無來處；五彰所說復深，故云法亦無著。下明德無窮內，謂前所現一切之身，彼一一身各攝法界無盡之德，是故於不思劫說彼一身之德尚不可盡，況餘一切之身。三世眾生等，校量顯多。二歎一異無礙中，初一法說，謂無二法界融故不可思議。何者？謂不可無二思，以現多身故；不可多身思，未曾有異故；不可一多思，以無兩法故；不可俱非思，以體用宛然故，是圓融難測量也。次一喻況、次一法合，下一釋非一異，並可知。三生滅自在中，初一明不生滅而現生滅、後一明所現生滅還則不生滅。

第六照理可貴故名寶幢。十偈分二：初三歎佛身心自在、後七歎佛出世自在。前中，初二明身，一無量現量、二無處遍處；下一自明

心，上句明無八識心王、次句明無心所有、下半結法體。《智論》云「佛地無有心心法」也。問：若約法身，可如上說。約受用身無心法，豈可令佛同非情類？答：若依初教，佛地具有清淨八識及二十一心所。設言無者，但無染識，非謂無淨。又由智勝但云有智，非謂無識。若終教，唯一圓智內證真如、外起化用，亦無心王心數之異及八識差別故。梁《攝論》「佛果唯如如及如如智獨存故」也。若約頓教，以始覺則同本覺，無始覺之異故，遂合此智當相則是如，智相亦盡，唯一妙理離言絕慮為佛果也。若約圓教，既理智混融，舉法界俱為智，說十顯無盡，是故此智未嘗不即法界。思准之。後七中，初四明此佛、後三類餘佛。前中，初二明佛為益出世而則無出，謂初一明不出有損、次半明出世益、下半顯實無出。《諸法無行經》云「如來不出世，亦不度眾生。眾生強分別，作佛度眾生。」解云：明此釋迦身出世之時則常無出，非謂別約法身。下二釋不出世所由，謂凡論佛出皆於時處。今推此二俱非等覺，是故即出而無出也。下明眾生機熟，自於心內見佛日出，然佛自覺本非淨日。下類餘佛中，初一法說正類。上半牒前出。此佛出世則無出義，謂前眾生心所見佛，並是虛妄無有，故言語斷也。下半正類三世佛出，理亦同然。次一喻況，上喻佛出則無出，謂破闇名日出。日出闇已無，闇無日非出，是故出則非出也。下半喻不出而出，出但有名也。下一法合，上半合出則無出、下半合無出而出。出但有名，是故不異彼不出也。

第七勤觀妙理名精進幢。十偈分二：初一汎舉諸佛標德同應異、後九正歎此佛。前中，身同是法身同，義是功德同。下半應異，亦是用同文意，理實諸佛體德齊同，所有異者皆隨應現。此同等功德，如無性《攝論》云「於法身中所依意樂作事無差別功德者，則是開示逮得一切佛平等性。所依無別者，一切皆依清淨智故。意樂無差別者，一切皆有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勝意樂故。作業無差別者，一切皆作受用變化利他事故。」後九中二：初三略釋、後六廣顯。前中，初一明境義深廣，釋上義同；二明身非是根境內外，釋上身同；三隨機見異，釋上應別。下六偈中，初二明法身體非分數，先法說、後約喻。如橫計之我本無所有，縱四智五眼思亦不及，以無物故。此舉妄計情有理無非聖智境，以況法身理有情無非下位測。二次一明依體現相、次一應緣見用、次一明用成益、後一顯用廣大。

第八淨慧照實染障已除名離垢幢。十偈分四：初三歎佛身智淨，於中先一歎淨智益世、後二歎身淨：一拂應顯真、二依真現應。二次二歎三業淨，初一意業淨，謂名德雖高而心常安；後一身語可知。三次三融攝淨，一照理、二現事、三融顯無礙。以器世間則是智正

覺，故云即是身。此身無性，復則真諦，故言則是最勝。最勝，是勝義理故也。下半釋顯無礙者，是上融攝相即，等知彼故，名無礙智。四後二離妄淨，一泯境智，謂菩提是能照，佛法是所照，寂故無得；後一絕三際，謂於三時求前智證竟無得，故離彼倒也。
第九了佛應身即同真故名真實幢。十偈分二：初二明佛無方大用，先一明所應處、後一明所現身八相用也。下八會用同體，於中初二約思見會，先一徵用、後一同體。二次一約身土、上半舉用、下半會體。三次一約化用會可知。四次二約佛德會，初句標涅槃德、次句標菩提德、下半如次釋可知。次中上半舉神力德、下半總會無所有。五後二約佛因果會，初一牒舉因果，謂明佛往昔知唯心道理，明解諸法悉皆如是不可得故，是故速成正覺，由此佛果平等離言同一真體；後一正會顯體可知。
第十善解成佛之法故名法幢。十偈分四：初二明近佛益，先一總舉、後一釋成。上半舉損顯益、下半彰益異損。二次三明於佛所發心利益，先一總舉、二釋成、三校量顯勝。謂不知發菩提心之方便，猶非供養；若能一念發菩提心，則是最上法之供養。三次二明於佛所聞法利益，於中一由聞故求因、二由聞故得果。四後三明於佛所生解利益，於中初二舉損顯益，一標、二釋，謂過去無量劫，由不知是法既不成佛，今時縱盡未來際劫，若不知是成佛之法終亦不成。下一彰益異損，上半舉理境法、下半成智行法益也。上十菩薩百偈歎佛，或總為一，以融會為一法界佛故。或別，以十佛百門德差別故。或同，以百偈無非顯佛德故。或異，以門門相別故。或成，由此德緣佛果立故。或壞，各住自法本不作故。准思之。又此偈後應有結通十方世界，但為前諸菩薩各云普觀十方，則已顯現，故不更論。前會等處皆准此知。

金剛幢菩薩迴向品第二十一

釋名者，德成無壞，喻號金剛。獨出世間，舉幢以表。此中即以金剛為幢。菩薩是人，有彼德者，有財釋也。迴已善根向於三處，此是行德法，謂剛幢之迴向，依主釋亦通有財。又通持業，以人法相即故。但以寄人顯法，故雙舉耳，此即從德標名、依人顯法故也。
二來意者，序分既彰，正宗宜顯，故次來也。
三宗趣者，十種大行迴向三處，為此品宗。又以無邊行海隨順無涯大願，成就普賢法界德用，為此宗趣，如下文顯引之。
四釋文中有六分：一三昧分、二加分、三起分、四本分、五說分、六證成分。以隨行別頌，故無偈頌分，同下〈地品〉。初中，何故入定者，亦有六意，同前。釋文中三：先標入定人、為說金剛法

故、高出法故不異，名入也；二承力；三正顯所入。菩薩者，標人別法，簡非果定。明智者，汎論有四義：一初加行定，謂是證智之明，故云明智，如明得、明增等。二約根本智定，本智證理破無明等，名為明智，如大乘光明三昧，《地論》釋光明者，對治無明故。三約後得智定，明了所緣，故名明智。四約自在智定，謂普賢圓智朗照法界故名明智，如錠光頗梨珠照十佛世界等。此中智是體、明是用。又若三乘寄位言，此中唯初定。若約剛幢自德論，具本後二智定。若約圓教顯，唯約後一門。三昧，此云等持，如前釋。

二加分中三：初中總顯能加、二辨加所為、三正顯加相。前中亦五：一明諸佛現身，謂十方百萬等，散居相去同前准之。又多佛加者，增重法顯同，亦如前。二同名者，四意同前。三告歎得定。四「善男子」下明得定所依，謂十方佛自說作加令得此定。五「又盧舍那」下彼佛自釋作加所由，有四句：一由舍那宿願力故令我作加、二由舍那現在神力相感同加、三由剛幢智淨上感是故作加、四由諸菩薩善根機熟應聞此法感諸佛加，是故剛幢得入此定。又前十住中但有自善根力，無諸菩薩力；十行中有諸菩薩力，無自善力；此中具者，顯位相漸增，前後影略故也。四中，初二果力、後二因力。何故須此四力者？初力顯法根深久遠積德而成、二德成現在動發扣機，此上化主力，三助化力、四機感力。二辨加所為中二十二句：初十標所成、後十二明所作。初中「欲令菩薩」字，通下諸句。十句分三：初四令諸菩薩得智德圓，一十無畏智於緣無懼、二四十無礙智常說不斷、三入緣起法界相即自在智、四令因智入果顯成圓極廣心是大悲也。次三令諸菩薩福德滿，一明善根廣多；二明善離染，謂無漏故名白淨；三明善甚深，謂入普法界。又顯重重無盡，以一一門中攝一切門名普門故。乘此普門故入深法界，是故具德無窮盡也。後三令諸菩薩起用自在：一令現佛神足通。二令淨宿命念。三令得諸根智力，謂分別佛境以持機根。又有本作謂持彼善根使增長也。為成此等益事，是故加也。二明所作中十二句分二：初三正明所作，謂廣說正法。一總顯、「多門」下別辨。初句明持成就則起說方便，後句正顯所說十向圓備故云具足。下九顯說所為，分三：初三約位，一攝地前、二安地上、三紹佛果。次三約修，一令開發十向大願、二令說入實際迴向、三令知迴向廣大法界。次三約人，一令種根者生喜，又以迴向是一切菩薩同所修，故悉歡喜也。二明此迴向是一切佛同所修，故勸令修也。三結成因行，謂行為了因，能顯性故，名護持也。又釋：前十成諸菩薩自利行、後十二成諸菩薩利他行。然亦互通，又皆初總、後別。同異成壞，准《地論》應知。

第三加相中三：先語業加、次意加、後身加。初語加中九句，「汝說此法者」是總、餘是別。此說法有二種：一他力說，亦是果力、亦是增上緣力，如經「承佛力說故。」二自力堪說，亦是因位力、亦是因緣力。是故此法以自他因果親疎融合方得有說。自力八中，初三明有作淨法力。一總，謂既住佛家，理宜宣法以行家業。下別，一長無漏功德、二入總持智慧，故在佛家。次二句無作淨法力，一證佛常身、二照法真性。後三顯身淨力，一白淨等是二乘不同盡、二住廣等是菩薩盡、三住無礙等是佛盡。此是地前而云佛盡者，是圓教普賢位攝，如前後說。二意加二：先正加。教釋偏加意。前中十句，初一總、餘九別。別中，初三與授說智，一分別句身是辭無礙、二無留礙是樂說無礙、三無礙法明與法義二無礙。次三與同化三業智，令以三輪同佛成化故，可知。後三與說法儀式智，一令說法時心無偏黨但為利益，故云向福智也；二觸對諸法皆能發生巧便勝解；三對緣正說無有窮盡。又初是說心、次說解、後說行，一切處是頓說、不斷是常說。釋偏加及身并起分，並如前釋。第四本分中，先警告大眾。下明顯，有二：先明體、後顯相。前中二：先總標、二「悉普」下別辨不思。大願者，總標起，謂期求名願。深廣名大。出過分量，名不思議。此是普賢自體無障礙願，具盡法界無限德用，如下此品所說。諸德總在此一大願句內，故云不思議。總說雖爾，別論有十：一所期不思，謂要得無上大菩提；二忍苦不思，謂無有世間惡道等苦，經多劫受能壞此願；三受惱不思，謂於背恩惱害菩薩難化眾生，如初攝化大願不轉；四難壞不思，謂無有天魔二乘異說，能壞此願而不從化；五廣故不思，謂盡法界眾生界等，如十盡句說；六深故不思，契同法性，如性起願；七佛攝德不思，當體具攝法界之無限大功德海；八出生不思，謂依此大願出生一切波羅蜜行不可窮盡，猶如大海出寶無盡；九大用不思，謂大願宿成無功辨事，如滅定聞聲願力起等；十逆順不思，謂大願普應類機成益，逆順多端非下位測。然大願實德無盡，依則辨十，並皆如下說分中顯。下別普救等，明利他廣大；學三世等，顯自利廣大，各具前十義可知。又此中初是觀相、次大善、後不怯弱，六決定中有三也，餘義同前釋。

二顯相中二：先舉數顯勝，謂三世同說，顯法要勝。二列名顯勝，先列名、後引三世同說顯勝也。列名者，十迴向義略作五門：一釋名、二義相、三體性、四定位、五行法差別。初釋名者，先釋總名。一周圓數依則說十，迴向是義，即帶數釋。然迴向有三：初約理者，捨相曰迴、入理名向。二約利生者，得理不證曰迴、大悲隨有救生名向。三約菩提者，所修善根不願三有二乘名迴、正趣無上菩提曰向。二別名者，菩薩善根濟諸眾生煩惱業苦名救、令住菩提

名護。雖成救護，然於眾生照性平等，故名離相。又救是大悲、離是大智。又初是廣大等心、後是不顛倒心。迴向是行，謂以善根迴向，成如此救生離相之行，故名迴向，從所向立名。二於三寶得不壞信，以此善根而成迴向，此約能迴行體為名。三學三世佛所作迴向，名等諸佛。從所學立名，通能所迴。四菩薩令善根至一切處，而亦迴向於一切處，通能所立名。五以自所成無盡功德之藏而成迴向，從能迴向行為名。六施絕三輪名順平等，此亦是能迴之行。又名堅固善根者，捨三不堅順成三堅故名也。七以善根等以順益眾生，能所立名。八善根合如以成迴向，所依為名。九不為相縛、不於見著，作用自在故名解脫，如不思解脫等，亦能所合目。十稱性起用，謂以法界善根迴向法界，當法立名。

第二顯義相者，有二：先別、後通。別中，前七隨事行、後三稱理行。前中，初一悲智不住明行本；次四明行相，於中初一起行心堅、二約佛辨廣、三約法顯遍、四約德顯多；下二明行成，一智行成、二悲行成。後三中，一正與理合顯體深廣、二明依體起無方大用、三顯體用無礙圓明自在。二通論，一一中皆有三種迴向，謂以善根迴向眾生、迴向菩提、迴向實際。此各二義，故成迴向。且眾生二者，一由菩薩善根必依眾生成，是眾生之分，是故法爾還向眾生；二汎既是菩薩，必為度生，是救生具，故理須向彼，不爾，即同二乘自度，非是菩薩。二菩提二者，一菩薩善根依大菩提成，從彼流故、是彼分故，法爾歸彼。二汎是菩薩意，其必至求無上菩提，是故家法向大菩提。三實際二者，一菩薩善根緣成無性，依真而成，從彼流故，是真之物法爾向彼。二汎是菩薩，必為證真背無明故、照二空故。問：何故須此三迴向耶？答：此三有多義，略論十種：一約菩提心有三心故，《起信論》云「菩提心有三：一直心，正念真如法故；二深心，樂修一切諸善行故；三大悲心，救拔一切眾生苦故。」二約成菩薩三聚戒故，謂律儀離過，向實際也；攝善廣修，向菩提也；攝生大悲，向眾生也。是故《法集經》云「若菩薩捨於三聚迴向之心，菩薩不應共住。」三約成二行，實際向護煩惱行，餘二護二乘行。四成二利行，向實自利、向眾生利他、向菩提通二利。又釋：菩提自利、眾生利他、實際俱非。五為成三德三身，由因位三行果成三德，向實際成斷德、向菩提成智德、向眾生成恩德，三身如次可知。六約成悲智，智中照理顯事分二，故有三也。七唯約悲，謂何故向菩提？為眾生故。何故為生？以彼即真而不知故。八約智，謂見眾生染相盡故，即是實際染相不壞，是故為生授以佛智，故向菩提。九約無礙，謂菩提智證同理性，眾生染相即真無異，是故向一即向三也。十約圓明，謂三法圓融各攝法界具德自在，一切法門相即相入無礙思之。

第三明體性者，有二：先總、後別。總中有三：一約所依以明智三昧為體；二以本分中大願為體；三具論有六法為性，一定、二智、三願、四悲、五所依法界、六并通慧作用不思解脫等為性。二別辨體，下說分處隨位顯之。
第四定位者，此當解行位終第一僧祇滿。依《佛性論》，至此位滿方名不退之位。依《瑜伽》，此中猶自墮地獄中。有說：此猶屬資糧位，以於迴向後別說四善根為加行故。有說：此通二位，以於第十迴向之中攝加行故。有說：此總加行，以住心已還屬前二善根位，滿心已還屬後二善根位故也。上總約初教說。有說：十住初即位不退，況至於此。又三賢總為趣聖方便，不分資糧加行近遠。此約終教。頓教，一切行位俱不可說。又準此下文，於此位中攝一切位具普賢行，是故位滿即是因圓。此約圓教普賢位說。
第五行法差別者，有二：一約實位普賢行相、二約寄法差別行相，並如下說分中辨。
第五說分中，但大迴向位有二分：一果分，當不可說，非此所論。二因分，隨說有四：一唯約位相，如始終教說，《瓔珞本業經》等辨；二唯約自體，如普賢大迴向行，不依諸位；三以行體從位門階階差說，如此下文分迴向為十門者是；四以位門隨行體圓融說，如下一一位中攝一切位，第十即至究竟法界因圓滿者是。今此文中，正辨後二、兼攝前二，亦內攝果分，准思之。
文中二：先辨一方說十迴向、後結通十方所說一切無盡十迴向。前中亦二：先正說、後動地等明說益。前中說十向即為十段，一一各二：先長行、後偈頌。長行各二：初位行、後位果。亦有不具者，至文知之。諸位行各三：初標起、二釋顯、三結名。
初迴向釋中二：先舉行體，謂此菩薩所行六度四無量等諸行善根，擬將迴向，其文可知。二「修善根已」下正明迴向，於中二：初迴向眾生及菩提，明救護眾生；後從「菩薩如是迴向亦無著」下迴向實際，明離眾生相。前中四：初明為眾生利益安樂而作迴向，於中三，初總標、二「以此所修」下別辨、三「佛子」下結。別中二：先以善根濟三惡道名救、二「復作是念」下拔苦置善名護。又初令離苦名安樂、後令修善名利益。於中十句：一拔現苦、二令除煩惱障、三離業障是故無怖、四令至菩提、五令得涅槃、六令斷所知障使、七令斷所知障習、八令得如理智、九令得如量智、十令得理量無礙智。三「佛子」下總結，令得一切智。二「佛子此菩薩」下於怨惡眾生調練深悲受惱迴向。於中有五：初於怨眾生調練悲心、二於惡眾生調練悲心、三「何以故」下以理釋成練行所由、四「菩薩如是觀」下調練行成悲念轉增、五「菩薩以諸善根迴向時」下正以善根迴向成益。初中二：先明菩薩平等觀心，有標、徵、釋；二

「若眾生壞惡」下對怨境以練心，有法、喻、合。二「一切童蒙」下於惡眾生調練悲心。於中亦二：初總於惡類心不動亂，有法、喻、合。合中二，先明不動本心、二「正意」下不失饒益。前中，被惱退大學小名散亂。二「一切眾生」下別於惡類不捨饒益，於中有五種眾生：一於多惡不嫌、二於難化不捨、三「雖有」下於邪瞋不轉、四「若見」下於無信不棄、五「若與」下攝癡無惱。三以理釋中，先徵、後釋。徵意：惡人何幸背恩蒙救？菩薩何事被惱仍救？下釋中，先總釋，謂由菩薩大智見理能不計惡，由有大智堪救人惡。如日有二義：一雖生盲謗無，日無計念；二亦不捨，還照謗人。菩薩智日亦爾，故云乃至調伏一切眾生也。二別釋，有二：初念本大志成調伏行，亦二句：初反舉六事，謂既本志不為一眾生等，豈遇小違而乖大志。二順顯，亦六事可知，謂方成大事，理應受違救彼惡人。二重現大心以成調行。於中初句是總，謂此菩提心體可尊貴故名寶。是故設有違惱，為存護此心，理應無轉。下別中六句：一勢力義，謂能生如來之境，是故名為彼境力也；二普遍義，故云廣大；三甚深義，故云平等；四離垢義，故云無懈怠；五希有義，故云修難得；六最勝義，故云與佛等也。為此大心，理應如此救惡人故，是故菩薩令行增也。四「菩薩如是觀」下結調練行成令悲增長。於中如是觀善，牒前行解。信心淨者，於前所解道理信心決定也。下依此決定令悲增長，謂悲行不虛，故云非但口言。此悲心是總，「於諸眾生」下九心是別，一歡樂饒益；二無行疑濁，故云明淨；三屈己就物，故云柔軟；四憐愍情慇，故云慈心；五慈念深徹，故云愛念；六攝令同己菩提法中，故云攝取；七授與大行，故云饒益；八令得涅槃，故云安樂；九令得菩提，故云最勝。由前思擇行解力故，於諸眾生生此等心，是故依此以成迴向。五調練善根正以迴向。於中先舉善根，謂彼菩薩依勝心正以善根迴向之時，作是誓念：非直令我昔本善根迴向眾生，若我因前迴向眾生所有功德，及為眾生迴向菩提所有功德，復將此功德迴向眾生令得如此清淨趣等，以此要誓送諸善根令至眾生所也。於中有二：先迴向眾生令成法器、二「復作念」下令得法成滿。前中二：初令得法器身，謂淨趣是修行處也，淨生是修行身，餘是行緣，具不可盡也。二「常得」下令得法器心，有二：先令於過不染，謂身雖尊貴，心不錯逸，雖居淨趣而不迷染，故云分別趣；二「思量」下於德起求，可知。二令得法滿，中二：先見佛得信、二聞法持行。於法行中二：初令成自分行德。七財者，依《涅槃經》，信、戒、慚、愧、聞、施、慧為七，即十藏中前七是也。二「修學一切」下令成勝進德，於中三：初令自利德滿；二「於一切」下成利他滿，有三業可知；三「令一切」下成佛果究竟。第三從「菩薩復念眾生

造作」下明於受苦眾生以深厚大悲代苦迴向。於中有七：初總於苦生起念代救。於中二：初念眾生罪業受苦。二「我當於彼」下起念代救，於中二：先總舉，不以苦故心退等者，調練悲心深厚無倦；二「何以故」下釋顯代救之意。於中先徵意云：他諸眾生自受苦惱，於菩薩何急而欲代受？下釋中二：初為滿自本願是故代救，謂菩薩從初大誓，捨自身命只為眾生離苦得樂，更無餘為，是故眾生皆是菩薩所荷之擔。為滿如此同體大願，是故彼苦是菩薩所憂。下度脫一切等，顯其所作，謂救苦因果也。二「眾生常為」下為愍其迷謬代救無倦，於中三：初標癡愛是苦因、二「染著」下明依愛受苦、三「隨諸」下明依癡受苦。於中隨魔是癡從邪，疑佛是癡背正，此無善因。不得出世道，明不得菩提。不見安隱，明不得涅槃，此無善果。常馳等，明恒受苦果。二「菩薩見眾生」下標自所作迴向救儀，於中三：初總舉如前眾生受苦悲見迴向。二「以大迴」下正顯行儀，有三句：初以大迴等盡自大心，此有四義：一以稱法界善根迴向一眾生，餘一一眾生亦爾；二為一一眾生於無量劫受苦無倦；三要令一一眾生先得無上菩提；四然於眾生及迴向行不見能所。同一法界平等無二，是名大迴向迴向。二順同三世菩薩所作，謂三世菩薩所應作迴向，我亦如彼而作。三順極至教，謂如圓教所說普賢迴向，我當順彼教而作。三「令一切」下明因迴向令有所得。三「復作是念我當悉令」下標自迴向救所成益，於中三句：初智王住處是涅槃；二令得一切智心是菩提；三拔出等令離生死，謂拔惡嶮等出分段苦，度生死流出變易苦。四「復作是念我當為一切」下明既見上益建志正欲代其獄苦。於中四：初總標舉；二「我當為一切」下建志欲於一切處代苦；三「我當於一一」下明於一切時代苦；四「何以故」下釋代苦意。問：自作自受，云何菩薩能得代邪？答？此中菩薩代眾生苦，通論有六義：一謂以苦事自要，增其願行故。《瑜伽》第四十九云「問：菩薩從勝解行地隨入淨勝意樂地時，云何超過諸惡趣等？答：是諸菩薩依止世間清淨靜慮，於勝解行地已善積集菩提資糧，於如前說百一十苦諸有情類，修習哀愍無餘思惟。由此修習為因緣故，於彼色類諸有情所得哀愍意樂及悲意樂，由是因緣為利惡趣諸有情故，誓居惡趣如己舍宅。作是誓言：我若唯住如是處所能證無上正等菩提，亦能忍受，為除一切有情苦故。一切有情諸惡趣業，以淨意樂悉願自身代彼領受苦異熟果，為令畢竟一切惡業永不現行，一切善業常現行故，心發正願：彼由修習如是世間清淨靜慮悲願力故，一切惡趣諸煩惱品所有麁重於自所依皆得除遣。由此斷故，菩薩不久獲得轉依，於諸惡趣所有惡業畢竟不作，於諸惡趣決定不往。齊此菩薩說名超過一切惡趣，亦名超過勝解行地，亦名已入淨勝意樂地。」解云：淨勝意樂地是

初地，由於地前起此悲願斷惡趣業即入初地，於彼有情未必實代。此依初教辨。二約菩薩留惑同事受有苦身，同苦眾生為其說法，令聞法免苦，故名代也。三設有眾生而欲造作無間等業，菩薩化止不從遂斷其命。由斷彼命菩薩自受惡趣苦報，令彼得免無間大苦，此亦名代。此依梁《攝論》第十一辨也。此上二釋依終教。四由菩薩從初正願為生受苦，修習此願，至究竟位願成自在，常處惡趣救代眾生，如地藏菩薩等及莊嚴王菩薩等。五由菩薩此願契同真如，彼眾生苦亦緣成無性即是真如，以同如之願還潛至即真之苦，依此融通亦名代也。此約同體願力。六由普賢以法界為身，一切眾生皆是法界，即眾生受苦常是普賢故名代。今此經文順後三釋，雖是地前，是普賢位故，是故能代。問：若爾，何故猶有受苦眾生？答：此事不定。若令受苦而有利益，則菩薩令受，亦名為代。此密益，非常人所知，故不可難。又釋：由業有二，謂定、不定。得報亦爾，彼不定報由二緣力，是亦可轉：一由因力，謂彼眾生增上作意力；二由緣力，謂由外緣增勝境力。今菩薩於不定報所為勝緣力，及令彼發增上作意，故令彼報有輕有脫。五「菩薩復作是念我當」下明誠言表志，顯為物不虛。於中三：初誠言為物，有總標、別釋，謂因見眾生苦，發心為救。此言若虛，即本不發心。心因此發，是故言行不虛。二「不求尊」下彰不自為，亦初總辨、次「何以故」下釋成。後「菩薩明見」下結不為。三「但欲」下結其所為。六「菩薩復作是念我當以諸善根」下明正以善根如言迴向令得利樂。於中二：先令得樂、後令成利。前中，初得種種樂，是總標。下別有十句：一佛果窮極名究竟；二利潤無涯名饒益；三超過餘人名不共；四無為常安名寂靜；五離過清淨名無染；六緣不能壞名無動；七稱性廣多名無量；八性無變易名不死不轉；九常恒無盡名不滅，此是大涅槃樂；十明慧自在名一切智，此是大菩提覺知樂。依《解節經》亦有五樂：一出家樂，解脫家難故；二遠離樂，以斷欲得初禪故；三寂靜樂，二禪為首覺觀息故；四菩提樂，於法如實覺故；五涅槃樂，息化入無餘故。二「我當為作調御」下令成利益。於中十句：初六併舉，一師、二臣、三明、四炬、五趣、六離難及解法，以並同上，故略之耳；七令解深理；八智行成度；九福行求果；十令向涅槃，故云示彼岸也。七「菩薩以是無量」下明行實成益。於中十句：初一牒前迴向；次二下救生苦、上順佛意；次二得正捨邪；次二遠惡近善；次二成淨滅染；後「具足」下總結。第四「菩薩以善根正迴向已」下明孤標大志普為眾生無念迴向。於中三：先標己大志、二明無念求、三顯至極迴向。初中，先結前；「作是念」下起後，於中二：先喻，有二：初一日多照喻、二日照業成喻。後「菩薩亦如是」下法合，於中二：初明獨志廣

益，合初喻也；二「欲為」下正成益事，合後喻也。於中十句，可知。二「菩薩復作是念」下無念求，於中二：先反舉，謂於善眾生無念求恩，於惡眾生無念捨離；後「但勤」下順顯，謂初令得樂果，「攝少」下令成善因，謂以少善根迴求大菩提果，故名迴向廣大。此顯悲深，縱令少善亦以方便成廣迴向。三「若諸善根」下正明至極迴向，謂善無不攝，向無不極。於中二：先舉至極善根。初反舉，謂若我善根實不能益生，我亦不修彼善，亦不作迴向；下順顯，謂以我善根實能益生是故迴耳，此明徹到迴向。二「令一切眾生」下明迴成至極。不著法等，令捨妄。以眾生性等，明入真。此亦是令眾生入實際也。

第二大段「菩薩如是迴向亦無所著」下明離眾生相，即是實際迴向。於中二：初明會相入實、二「隨方便智」下明依實起用。亦是初明無迴、後明無不迴。前中二：初會前迴向眾生明入實際、二「修行清淨」下會前迴向菩提明入實際。前中三：初正顯、二「但欲」下釋疑、三「以如是」下總結。初中亦三：初離妄相、二「不住心顛」下明離妄想、三「不著」下明離假名，諸經中多約此三明離妄也。初中三：先會前大悲救護眾生、二「不求」下會前調練悲心於怨惡等、三「不取眾生相」下會前代苦等行。初中二：先會能迴之行，謂不見有能迴，有三句：一總顯無著、二破性、三破相。二「業報」下會所向眾生，謂不見有所向，能所兩絕，平等平等也。於中，初總顯眾生業果俱妄，是以菩薩不著；下別顯之，不取五陰是不住有也，不壞五陰是不住無也。此上於眾生報果不著也。不取妄業者，於眾生業因不著。二會前調心中，不為求報，於背恩等所起嫌恨等。「虛妄因緣」下釋，謂因空故不生、緣空故不起、報空故不住。大悲忍惱名堅固，空故不住之；求恩報等是虛妄法，亦空故不住。三會代苦中，不取眾生相者，明所代眾生空無代也。不分別世界者，明所受苦處。是上文於一切剎一切地獄等空，故無代處也。謂見苦樂染淨世界平等，故云不分別。上離妄相竟。二離妄想中，三倒即是皮肉心三煩惱也。三以相想俱空、名言亦絕，故云不著語言道也。二釋疑中，疑云：若眾生皆空、迴向亦離，菩薩何因而作迴向？釋中五：初句總釋，為令眾生解此生空無迴實法，是故迴向，非謂有迴。此同《淨名經》「為眾生說如斯法，是則真實慈。」二觀察等者，別觀所向眾生平等，為作迴向。三法界印等，別顯能迴善根稱性迴向。初以理印行、後行性離染，故云離欲等也。四「解一切」下明能所無二同一法界，無迴而迴。五轉疑云：若如是迴向，於諸眾生何所增損？釋：此無二之迴向，於德不生、於惑不滅。何以故？以皆即空同真性故，故云不生等也。三「以如是」下總結平等迴也。二「修行清淨」下會前迴向菩提以入

實際。於中三：初牒舉前行修對治是出世因也，善根向出世正是前迴向菩提。二「於善根」下正會入實。於中，初句總標舉。不作二相者，善根業是因所向、出世薩婆若是果隨相為二，會緣歸性平等不二故也。下別顯之，先明因果不即不離，顯俱離有無，故名不二；後「願智業」下明離有無之因果，稱性皆明淨，明淨性不殊，故名不二。此下並同《淨名經》「布施迴向一切智為二，布施性即是迴向一切智性，是名入不二法門。」三「捨離」下明觀益，初離散動益，離憍慢等離惑染益。上來久實竟。自下第二依實起用。於中三：初總標，謂於寂不滯，即實起用，名隨方便智；二「令一切眾生」下正明所作，謂令眾生得此即真之脫。不著法性者，不滯寂也。稱性善根，故云無量等也。無業報出業報者，明依理起事以成無功之大用，明業果不亡也。三結觀益，離惡是離過益、佛讚是成善益。又離惡趣下益、佛讚順上益。「佛子」下第三總結名也。第二重頌中二：先敘意、後正頌。初中，承佛力，顯說所依。觀十方，明說分齊，謂十方同說故也。及一切眾，彰說所為。觀法界，顯所說理。入深句義，明教義玄。大悲普覆，辯說心廣。護持等，明所傳益，謂令此法流行，即是佛種不斷。入一切佛等，顯所入益。出生等，明所出益。善能分別等，彰應機以法，謂分別心是知欲也，過去善根是知根也，知時不失是機熟授法不失時也。具足等，明所現說法之身，謂內具法身、外現色身，此是有法門之身故也。下正偈頌中，以四句為頌，有二十八偈，分二：初五頌總歎殊勝，非頌前文；二「十方一切」下別頌前文。初中分二：初二頌明大心為物方入此藏，於中有六心：初二句明廣心、二堅心、三常求等是勝心、四淨心、五敬養心、六深心。解法是智，救生是悲。彼能善入等者，結行入位。具此六種殊勝大心，方能入此迴向之藏，是故此藏為極殊勝。二有三頌明大力為益生方入此地，亦有六力。於中初一頌中三力救生：一猛勤力、二淨智力、三堅忍力，「常能」下一句正結救生。二一頌中二力益生：初淨信力，謂無等是佛。心安，是信心安固也。喜淨，釋顯信相。二大忍力，謂受惱荷載故如大地。下句結為益生。三「不以苦行」下三句明大悲力救生：初二句舉悲行，常能一句為結救生。上來總明大力救生能入之行。下彼人速入等，結行入位，謂具彼大力，方能速入如此迴向大無礙地，是故此地為極殊勝。第二正頌前文中三：初有三偈頌前所迴行體。於中，初一偈頌前四等行，謂普攝眾生。心安住，通具四心也。修迴向者，明行堪迴向故也。後二偈頌六度行。二「十方一切世界中」下十偈頌前救護眾生，即是迴向眾生及菩提，分七：初二偈頌前利樂眾生迴向，一頌安樂、二頌利益。二有一偈頌前代苦迴向。三有一偈頌前迴向意，謂不為五欲，但為生求佛。四有二偈

頌悲智行迴向，初是智及行、後是悲及行，謂遊界安生是悲也。此猶是前調練行也。五「除滅」下二偈頌離染心迴向，猶是前於惡眾生不起嫌心等。六「菩薩未曾」下一頌明不著五蘊三界迴向。七「諸佛」下有一頌，總結菩薩攝生行極。三「菩薩一切心安住」下十偈頌離眾生相，即實際迴向，分二：初三頌前會相入實，初二明三業契真、後一明三業順理故令佛喜也。後七偈頌前依實起用，於中有四：初一頌明身業勝行；二有四頌明意業勝行，於中一止惡、二契真、三行堅、四行滿；三有一頌明語業勝行，謂不著言、不礙語故也；四末後一頌結行順理令佛歡喜。

第二不壞迴向中二：先長行、後偈頌。前中亦二：先位行、後位果。前中三，謂標、釋、結。釋中三：先舉所迴行體；二「菩薩如是等善根」下正辨迴向；三「菩薩如是善根迴向欲度一切」下明迴向益相。初中二：先明不壞信、二「佛子菩薩安住」下明依不壞信生長善根。前中十句，分三：初三於三寶境得不壞信，先佛、次僧、後法。二有四句，於所修行得不壞信，於中一信護持正法決定成行；二信迴向眾生決定令益；三信所修善根順理白淨，文有標、釋；四信所行迴向之行，直心等釋成。三有三句，於難知境得不壞信。一信說法師，如夜叉說法亦起佛想，又縱見違行，為重法故不壞自信；二信佛果作用逆順難知，如現為老比丘等；三信菩薩善巧，示現逆行祕密之事，如現婬女等。此並難知而能堅信故也。二生長善根中有三：初牒前信境，明種生善根。於中，初牒前不壞信。「於諸佛」下明對生善。於中聲聞等亦是僧寶攝。眾生是前愛眼所觀所利之境。如是無量境，通結前所信多境。由於彼境信不壞故種生，得此無量善根。二「分別」下明依此善根復增大心以生善根。亦先牒善根，謂分別思惟前所生善根，令心勇銳增其大心復生善根。謂由分別前於三寶等所生善故令菩提心長養也，由分別前於眾生境所生善故修習大慈也。由此二心增廣故，依此復更生諸善根，故云所生善根也。三「廣修」下明依此大心復增大行以生善根。於中二：初成阿含行，先依前慈心起大悲等觀行、後學佛所學等依菩提心起佛所學行，依此悲智二行攝生一切淨善根。二明證理行，先依智證理集功德、後依悲慧施修功德。又釋：前阿含行是加行中攝善根入實，是正證中集功德行；大慧施等是後得內修功德。行體竟。

第二正迴向中二：初迴向菩提及眾生、二「觀無生性」下明實際迴向。前中亦二：初正以前善根迴向、二「菩薩善根迴向已」下明以迴向所生勝報復將迴向。前中亦二：初正迴向、後「菩薩如是精勤」下結成。前中十句，初迴向一切智，總標所求菩提；「常見佛」下九句迴向成因行。於中，初五句成行所依，一常見佛、二近

善友、三菩薩同會，此三成行緣；次一句成行因，謂念薩婆若，是上所向一切智也；次一句攝行法，謂於佛興處受佛教法、於佛滅後護佛遺法。自下四句所成行，初一成利他行，謂願能處有益生而常不離出世之向；次三成自利行，一供師行、二照理行、三滿願行。二結成中三：初結上所迴善根，謂無量善是前依信所生善根，積集長養等是前依菩提心等所生善根；二「正念等」下結能迴之智，謂籌慮觀照迴向道理，義真實故是故迴向；三「恭敬」下正攝威儀以成迴向。二依前迴向所得勝報復更迴向。於中初牒前起行，總舉所迴；「令我」下正迴所向，於中初供養佛、二明供養所為、三結供分齊、四辨能供之心。初中二：先供現佛、後供舍利。初中，先舉所供佛、「於諸如來」下正明興供。於中三：先總，謂如佛所應者，明稱佛境界所應之供而以供養，謂遍法界等不可知故，但云如佛所應；二「以阿僧祇」下別顯供，有六十七句阿僧祇供具；三「以如是等上妙」下總結常供。二「此諸最勝」下明供舍利。二「欲令」下明供所為，有三：一為益眾生是故供佛，於中三句：一令眾生見此殊勝供養，歡喜愛樂生長善根，故云攝取，非是菩薩攝眾生善；二令依善離苦發菩提心；三依菩提心起行自嚴超出世表。二「示現」下有二句，為重佛德是故興供，一為佛希遇；二為滿佛供力，謂於佛興此大勝供養，為顯如來威力圓滿。三「清淨」下二句為自心於佛信樂至重是故興供，一為信重佛德、二為愛護佛法，謂興此勝供，令人敬重於佛故也。三「如是」下結供分齊，謂不窮盡也。四「諸佛成就」下辨能供行心，於中十句：一初即不退；二中即無休；三終未曾懈；四三時喜悅無間，名不壞憂惱；五情無異求名利等，故云無著；六亦無彼念，故云無心想；七都無現求，故云無染無依；八於所生善根亦不生著，故云不味等；九既不求現名利復不味善根如何成行？謂佛真實法印印彼所作之業；十心淨平等稱佛境界，故云住佛所住。

第二實際迴向中二：初始修、二「菩薩如是捨離」下明終成。前中二：初明稱實迴向、二「以此善」下明迴向益相。前中七句迴向：初一句明加行智觀，謂觀無生境印能起心明能所寂滅，受持等明順佛聖說；二觀平等法性一句，明正體智證入實際；三「入無行」下四句明後智修行觀，於中一明趣證起行、二巧隨有行、三處有離染行、四二行無礙行；後一句總結悉迴。二「以此善根」下明益相，於中八句四對：初句厭有心堅故不可壞、二求果心徹故云不退、三自行不亂、四化他不著、五自行廣大、六化行堅固、七因行圓淨、八果德窮滿故云究竟等也。自下第二終成行中，初牒前起後；「觀察平等」下正顯入法之行，於中二：先明無礙行、後「如是菩薩」下明攝行迴向。前中二：初十句明解法至深、二「分別菩薩」下明

起無礙行。前中，初句總觀諸法理事無礙故云平等，謂等理之事窮徹聖源故云深入，等事之理盡茲事際故亦云深，雙融無際智解窮底故云深入。下九句別顯：一明業無體；二報暫酬因；三諸行無主；四緣生無屬；五正行似有；六無著法眼生者釋菩薩行如影所由，謂如世眼瞳所現影像，今此亦爾，依法眼現也；七既由無作法眼之所作，故其性恒寂也；八會有為同無為故云入也；九雙融無二故云解如實性。《涅槃》云「明與無明，愚者謂二，智者了達其性不二，不二之性即是實性。」此之謂也。下明起無礙行，於中四句：初明理事無礙行，謂由解前不二法故，分別行相而不著相也。二二利無礙行，謂同事利他，不捨白淨為自利也。三障礙斯離，故結無礙著。四由解行深故，諸佛護念，外緣勝也；遠愚癡，內行增也。自下第二攝行成迴，有三：初則不壞事而明見理，以事即理不待壞故。二「善解」下明不礙理而巧現事，以不待壞之事不礙存故。如是無礙，方於法性而到彼岸。三了法迴向，謂如理之迴以向佛地大智，令諸餘善根皆稱理成，故云心淨也。是故此迴，終日迴而無迴，故云行無所行也。

自下第三大段明迴向益相，有四：先為度生益。於中，初令增佛種滅諸業苦，後「一切眾生得」下令成果智滅諸煩惱；二「究竟」下明成菩提益；三「得平等」下結實際益；四「摩訶薩」下總結迴向成趣果之益。上來別釋竟。「佛子」下第三結名。上來位行訖。「摩訶薩」下第二明位果。於中，初十句別顯、後一句總結。前中，初一見佛益、二得法益，下八成行益。三「普於眾生」下利物心成、四捨癡入法自利解成，上來自分行成。下明勝進，五得諸如來等明破邪行立；六具足生貴等明具正行本，謂出世間心為生貴也，又從佛正法生故也；七得無礙智等明大智內發；八於一切法等智起照實，上來成智正覺世間智；九於一切剎下成器世間智；十「智慧具足」下成眾生世間智。下一句總結可知。

第二偈頌，總有二十五頌，分四：初二頌前所迴行體。二「一切上妙」下九頌半，頌前迴向眾生及菩提，於中分四：初四頌前因迴向得勝報供養諸佛、二「善分別」下二頌前供佛所為為益眾生、三「一切諸佛」下二頌半頌前供佛舍利、四「菩薩善知」下一頌頌前供佛迴向行。三「勝妙智」下七頌半頌前實際迴向，於中分四：初三頌明觀理隨緣行，一半自利、一半利他；二「觀眾生心」下二頌明推緣入實行；三「分別所有」下一頌半明雙融無礙行；「四方便迴向」下一頌明結行成相。四「菩薩一心」下六頌前結迴向益相，於中初一上念諸佛，《十地論》云「如佛所得，我亦當得，名為念佛。」二下救眾生；三守護正法；四處有離著；五攝法離生；六德圓離相，各一頌顯可知。

第三等諸佛迴向中亦二，謂長行及偈。前中亦二：初位行、後位果。前中三，謂標、釋、結。釋中三：初標舉所學迴向之意，即釋名也；二「此菩薩修行時」下正顯迴向；三「如是摩訶薩以諸善根正迴向已成就妙身」下明迴向所成益。第二正迴向中二：初眾生菩提迴向、後「復作是念如彼過去」下明實際迴向。前中亦二：初因事以行迴向、後「摩訶薩若在家」下隨緣攝善迴向。前中三：初舉因事之行、二正以迴向、三「摩訶薩以大願攝取行等」下結成益相。初中謂於二境得三淨心：一於違順二境得離憎愛之結；二既離此結，喜樂無壞；三既離結情歡，令身心調暢輕安適悅，既得此樂因即迴向。二正以自樂迴向之中有三：初迴向佛、二迴向菩薩、三迴向眾生。初中明自得樂之時，念欲迴向供諸佛，是故先牒諸佛自樂，故云諸佛雖有淨妙快樂。下有十句，正願諸佛所得之樂。問：諸佛德滿樂圓，何須願佛得樂？設願，佛德豈增？答：佛豈須人間香華為表孝情供養，以此菩薩愛敬如來，是故自所得樂迴以向佛。十中，初一總，謂願佛得，非我測量佛所住樂；餘九別顯皆不思議也。一三昧樂，是佛自德所依，謂出入遊適故也。二大悲樂，是佛化德之本，謂處生死如遊園觀。三解脫樂，是佛不思議解脫，如下〈不思議品〉說有十種等，謂離礙自在故稱樂也。四神足樂，是佛通用自在故樂，如十通等。五尊重樂，是佛勝德，獨出無比故云樂，勝樂被人名覆如來。六無量力樂，是佛十力智用自在名力樂。上來是大菩提樂，下是大涅槃樂。七離覺樂，是佛涅槃，離覺觀故。《涅槃經》云「離諸覺觀名為涅槃。」八不變樂，是變易生死盡故也。九不壞樂，是佛德圓常樂，略舉三事：一佛德無礙無能使礙、二無不在定無能使亂、三無知不知之二行無能使二故云不壞也。又此九種攝為四：初一三昧樂、二大悲樂、次四名大智樂、後三名寂滅樂。二迴向菩薩中十句，分二：初令成自德、二「能」下令成化德。前中六：初令得信位百四十願；二令入十住正解直心；三令修十行波羅蜜行；四令住十迴向金剛幢大菩提心；五令成初地已上求智佛心證不退轉；六令得八地上無功用行故，云不捨大嚴守護菩提等。二令成利他德中，初化令成地前行、二「安住」下化令成地上行、三「得諸」下化令得八地上德、四「證薩婆若」下化令成果。三迴向眾生中，初結前生後；次正迴向，於中二：初明菩薩自力迴向益生、二「如佛」下希同諸佛迴向益生。前中十句迴向：初一迴令見佛聞法近僧、次三迴令念三寶、餘六迴令起行。五不離佛是近善人。六令於佛起淨信。七令分別生解。八令起行成德。九令成淨通之因。十令疑或永盡。二同佛益生中，先總舉同佛、二「令一切」下別顯其相。於中十事：初五令離苦，謂出四惡趣及諸難處，後「摩訶薩」下五令住善。初成地前行，三句：一發心、二

長心、三離障常樂；下成地上行，令一切生究竟等成果德；三結歎益相中，以諸大願攝取行等者，此文意難見，致令諸德釋各不同。光統師云：此結上三道究竟之義。行等行者，結樂與佛成證道行；積聚等者，結與菩薩成助道行；長養等者，結與眾生成不住道行。遠法師云：證心遊理名行，一備一切名等行；助道漸滿名為積聚，一一行中具一切行名等積聚；不住漸增名為長養，一一門中備攝一切名等長養。範法師云：但起一行名之為行，總眾多行名為積聚；增進勝前名為長養，猶是前行異名顯耳。菩薩所行，行既無量不可備舉，但等言之，故皆云等也。正法師云：善根者，施等善也。以諸大願攝取者，願大故行大也。行者二利行也，等行者等行一切行也；積聚者積行成位德也，等積聚者成一切德也；長養者從行生行，等長養者生一切行也。辯法師云：行者是佛於願樂位中所行，菩薩以大願攝同彼行故云等行；積聚者是佛功用位修積聚，菩薩同修名等積聚；長養者是佛無功用位修，菩薩同修名等長養。是故上云如佛迴向開化一切，菩薩迴向亦復如是，此之謂也。今更釋：菩薩所有善根皆以大願迴向力故令此善根攝成勝行，諸行齊行故云等行。又由願力攝此善根所成諸行令不散失故云積聚，有行斯積故云等積聚。又由願力攝此善根所積眾行復生諸行名為長養，一一行生一切諸行名等長養。是故皆由願力，令此善根皆悉廣大具足充滿也。上來第一因事之行以成迴向竟，自下第二隨緣起行以成迴向。又釋：亦得上來是為菩提迴向眾生，是故結云長養等也；自下為眾生迴向菩提，是故結云今集等善皆迴向也。於中三：初明大悲隨順迴向、二「復作念乃至小大」下明大悲深重迴向、三「如是菩薩」下總結三世迴向。初中，先別顯、後「是為」下總結。別中三：初明悲故隨染，巧智無污；二「摩訶薩」下正念現前動與道合；三「摩訶薩以如是」下明於諸群品廣成利樂。於中三：先總舉。二「無量諸願」下別成饒益，於中初辨能益之行；二「除滅」下明所成之益，先令除障念法、後「修習」下成行入地；三「令一切」下別成安樂，謂離苦等也。二大悲深重迴向，謂乃至畜生等苦皆救拔也。於中二：初救生離苦、後「如是等」下總結迴向成益。前中，初令離苦因，「離畜生趣」下明離苦果永度苦海，是總，謂眾苦繁多深廣如海。苦受者，三受中取苦受也。苦陰者，惡趣五陰。苦覺者，苦從內發，以覺觀為苦。此上皆是麁重之苦，名增上大苦。下明細苦。苦行者，是行苦，亦是以苦為業行。苦藏者，身心攝苦，眾多蘊積。苦根者，謂惑業生苦處也。又以苦為依，苦為根本。又欲界二禪已來為苦根。苦舍者，謂以苦自覆故云舍。又釋：苦受是受陰、苦陰是色陰、苦覺是想陰、增上大苦是識陰、苦行是行陰，通論一切有流之蘊為苦藏，苦因能生為根，苦果自陰為舍。小乘為

實苦；初教即空苦，經云「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為苦義。」終教即真如為苦義；頓教絕言是苦；圓教通法界具一切法門為苦。「如是等」下總結。二迴向之中二：初為生迴向及教生迴向如是菩提境界。二「正念」下迴成二利之行，先成自行；後「修如來」下成利他行，有十事五對：一慈悲遍、二令得樂守善、三令究正遠邪、四令入深出淺、五令具因住果，文皆可見。三「如是菩薩」下總結三世善根皆悉迴向。問：未來善根未有，以何迴向？答：有二義。一以今逆起大願迴向未來善根，亦修成時即向菩提，更不待迴向，故須迴也；二依圓教宗，九世之中三現是有，是故迴向亦通三際故也。

第二實際迴向中有二：初學三世佛迴向、後「摩訶薩學三世」下結歎顯勝。前中二：初學過去佛行、後例同現未。前中亦二：初舉過去菩薩所行、二「如彼」下以己善根同彼迴向。前中二：先舉彼善根迴向菩提、二「而無所著」下明彼菩薩修離相行。於中二：初離妄樂真，謂離蘊入界不住世法，是十八界也。二「知法如空」下行窮真際，中二：一總窮空際，謂超越五趣，故云非趣岸也。又至真源，更無所趣，故云非趣也。二「照解」下別約三性照三無性，於中初明所執無相中，先照實捨相，「一切諸」下明正契無相，謂法相自無，何處說虛？無淨可趣、無染可壞故也。二「無有自性」下明緣起無性中，先顯法無性、「於一念中」下明正契無性真、三「常樂」下明圓成具德以成佛果。二以己善同彼迴向。如彼過去舉佛類己，我亦如是彰己同佛。於彼過去諸佛所行行法，起始樂心、起終證心，又於彼行法理法，故云樂證也。然於如是離相法中發心修習，而亦不違諸法之相。所以者何？以所有起法悉如幻等，是故此有不礙於無。又既此有不礙於無，故於真無如實修入。初舉喻顯法。悉分別等，釋法同喻。唯如來地等，簡果異因，明迴向所趣也。下二明以過去例同現未，可知。二結歎殊勝中，先舉三世諸佛菩薩殊勝迴向，我亦如是已同彼勝。「第一」下結顯勝相，有二十句。初十句約形對辨勝：一過凡名第一、二越小名為勝、三超因名最勝、四獨出故名上、五無加過故名無上、六無與齊均名無等、七至極無二故云無等而相等也、八無相似比、九無待對、十德重可尊。下十約自體顯勝：一體微、二稱實、三理正、四攝德、五大用、六離障、七具善、八淨行、九離過、十捨染。上來正迴向竟。自下第三明迴向成益。於中二：先因前迴向成淨三業；二因淨三業令所作淨，初總顯淨、「住菩薩」下別明淨行。於中二：初明離惡得位。二「入一切法空」下明入理捨著，先觀空；「無著分別」下了有無猗，謂空有無礙，心無住著故也。三「佛子」下結名可知。上來位行竟。

自下第二明位果內，得此一位成十種勝德：一深入佛因、二趣佛果德、三智入深理、四不離悲業、五巧無住著、六入理轉深、七成大福善、八照解佛性、九巧知諸法、十無著受生。

第二偈頌中有二十四偈，分六：初一，頌上標意釋名。二次二，頌上迴向佛樂。三「一切世間」下十一，頌上迴向眾生令成佛，於中三：初四偈以隨喜及樂迴向眾生；二「菩薩修此迴向時」下四偈，明同佛迴向利益眾生；三「菩薩所修諸行業」下三偈，明正念迴向安樂眾生。四「十方無量」下四偈，頌上迴向菩薩。五「心不稱量」下二偈，頌上迴向實際，初偈達法際、後偈盡想原，謂知想無性，名度一切想。亦不壞想，以想心必無性，不待壞故。亦不壞無想，以無不無性故。如是了知眾生之想離有離無。六下有四偈，頌歎利益，於中初一偈頌三業淨；次二頌學三世佛迴向；後一偈歎勝，有七慧可知。

第四至一切處迴向中，亦長行、偈頌。前中亦二：初位行、後位果。前中亦三，謂標、釋、結。釋中三：初迴向眾生及菩提、二「摩訶薩如是善根迴向了無所有」下迴向實際、三「摩訶薩如是善根迴向令眾生」下結歎利益。初中三：初以善根迴供三寶、二「如是莊嚴」下明供所為正顯遍向、三「譬如無我」下辨彼善根攝德勝用。初中二：先略明、後「摩訶薩復作是念」下廣顯。前中三：初法、次喻、後合。初中，如是迴向，總，以標舉德力。至一切，指顯其相，謂一切處是所至、善根是能至，能至故名力，此由迴向故使然也。喻中實際無處不至，略論十處以顯無盡，此以理喻行故也。一切有者，是三有、二十五有等，餘並可知。合中二：先總顯供三世佛。二「過去」下別顯供三世，先令過去佛本願所作悉得成滿；次令當來佛速具佛嚴；後「虛空」下於現在佛及大眾皆悉供養者，明此菩薩普供於彼。如諸天者，如諸天所作隨念皆成，菩薩一念充遍亦爾，顯供自在也。「廣大」下顯成供所由，謂以己廣大福智迴向力故，令於諸佛成上供耳。二廣顯中二：先於一切界供現在佛、二「復作是念」下於一切劫供三世佛。前中三：初舉所供佛、二「摩訶薩」下明興供養、三「以此一切」下正以深心迴向。初中二：先一切界佛；後「彼有菩薩」下明有菩薩同佛所作，謂所供佛有二種：一實報佛、二位極菩薩能於十方示現成佛，此二俱是現在佛故，是俱現在所供收，故論之。文有十句：一所解深、二化現廣、三身普遍、四證法源、五同佛體、六巧圓應、七從理起、八體堅固、九持用久、十從德生。二興供養中，供現佛及於滅後供於像塔。三「以此」下明深心迴向。於中有十心，謂如何迴向？以一心等者，以是用也。一一心下應皆有「迴向」字，但文家存略，初後安也，中則準知。一情專注、二念不散、三非緣沮、四深崇敬、五

喜樂行、六不留滯、七不染著、八無能行亦是離所為、九質直離害、十正順涅槃。自下第二於一切劫供三世佛，於中二：初舉所供田，謂多時多佛相嚴報身、理嚴法身及多眾也；二「我以」已下正迴向興供，謂由前善根十心迴向重成此供。於中，初有十供：一香、二華、三鬘、四塗、五末、六衣、七寶、八燈、九嚴具、十摩尼。又此十內各有香蓋等二十門，故成二百；於中一一復各有阿僧祇欄楯等十門，故成二千門；各阿僧祇并前二重，總有二千二百一十門，皆云不可說，或云無分齊等。又釋：初供佛正報、後「於一一境」下明嚴佛依果。三「如是莊嚴」下明供所為，於中二：初總顯所為，謂令眾生出生死至佛地。二「於諸」下別辨，有三：初令成化行滿，於中法明是化法、教化等是化行、無量心等是化心廣法、無所至是化絕功用、出善是化所成德；二「令生覩佛」下使成自德圓，於中見佛是行緣、安住等是所成、普入等是行成、入理善根迴向等是行成趣果；三「令生因此」下使因成得果。三「譬如」下明至一切處善根攝德勝用，於中先喻、後合。初舉喻顯法。我善亦爾，辨法同喻。此亦以理喻行，謂此善根既如無我遍一切處，是故攝取彼法以增已行。文有二十句：初十二攝成自利行、後八句攝成利他行。前中，初三攝成敬順三寶、四成行、五成解、六攝佛通成自善、七攝化德成行心、八攝因德成理解、九攝巧便示果用、十攝果用成興供、十一攝剎為嚴、十二攝劫為時修。下明利他，一為物現身；次二化令成德，一行德、二斷德；次四稱器化益，一應根化、二赴欲淨、三現身調、四令解已、後一護法。自下第二實際迴向，於中有三：初一明盡事而歸理、二不礙事而顯理、不礙理而成事、三理泯而事用。由上三義混同一際，是故泯理而唯事，未嘗事而非理；盡事而唯理，未曾理而非事耳。良以事虛攬理，無不理之事；理實應緣，無礙事之理。故此三門，或破有顯空，有未曾損；依空立有，有未始存。是故約理不隱不顯、約事不存不壞，思之可知。初段之中，如是迴向，牒前；了無所有，總明入實際。下別顯之，有二：先離所取、後離能取，謂不因中計果、果內計因，故云業中不取等也。又釋：業空，不見能生報；報空，不見從業生故也。上離妄、下明入真。勝善，是理善也。「遠離」下明益相，謂離散修善也。以照所取空故，於情有諸法而不信入，求彼妄法之有不見自性。「而是成就」下釋顯，以作者壞者皆不可得，此明成壞俱離。下明能取亦空，以知所取空故，是故解了能取亦無見者等也。論云「離能取所取方是真空。」此之謂也。上來第一盡事歸理竟。自下第二明理事無礙而立者，以漸純熟，事還存也。謂達理而不礙事存，方是圓滿解也。何故不礙存？以得因緣地故，此解緣起本識為地。如何復照理？謂則於此因緣地處，見如來藏法身際等。

如何理事得無礙？照以等觀故也。又何故此事同理而不礙存？以解世間如化故，是故化事同理而現。明達眾生等者，明理事混融全攝無礙，故云一法無二。又由此事既與理無二，故此事業不可捨也。下重釋顯，謂事盡而顯理，然事不損，故云於有為等；泯理而現事，然理不隱，故云於無為等。此即不損事而盡顯理、不隱理而泯現事，是故為無為無二無不二故也。自下第三明理泯而成事。於中，初總明觀理而起事行。二「精勤」下別約稱理之事起於大行，有三：初成智行、二「以虛空」下成福行、三「得離癡」下雙結二行。上來實際迴向竟。自下第三結利益，於中二：先結成益生，於中有十：一令淨器世間、二得智正覺、三能化眾生世間、四得大總持、五為世福田、六為生採福寶、七為世出慧日、八善滿法界、九救眾生、十令成淨德。二「摩訶薩」下結成自德，於中十句：初一總，謂成就諸行能為佛因名如來性，堅心攝成名守名持；下別顯所成果德，各對辨因故皆云性，性者因故也。一成佛果化物因；二淨剎因；三佛地業用無盡故云不壞，令成彼因故云性；四成量智因；五理智因；六身通因；七語辯因；八涅槃因；九菩提因，上二意業也。「是名」下第三結名。上來第一明位行竟。

自下第二辨位果。謂此位成已得如是果，同下十地中調柔攝報等果。於中三：初總顯，謂牒上位成，故云安住也。能以一切等，辨其勝能。二別顯所得，謂以至一切處善根迴向故，是故得此至一切果。有十：初三明三業遍；次三業用遍，初依身起通、二依辯說、三依意知法；下四顯用自在，一於器世間自在、二於眾生、三於劫、四於念。三「佛子」下總結所能，謂以一切善根各如實際至一切處俱迴向，故成此位也。

第二偈頌總持中四句成頌，有十一頌，分三：初七頌迴向眾生及菩提，於中二：初四偈行稱真理而善迴向、後三明諸業同佛而學迴向；二「未曾」下三頌迴向實際；三「如是」下一頌明迴向所成果。

第五無盡功德藏迴向。於中長行內亦二：初位行、後位果。初中亦三，謂標、釋、結。釋中五：初明所迴行體、二「摩訶薩以此善根皆悉迴向」下明迴向菩提及眾生、三「摩訶薩以如是等無等等」下明迴向實際、四「摩訶薩如是善根迴向已得無盡善」下明依前迴向更生善根復將迴向、五「摩訶薩如是迴向時」下結成行德。初中，此菩薩修悔過離業障者，今略通辨悔過等，義作八門：一明開合者，諸聖教中種種開合，或作八重，一供養佛、二讚佛德、三禮佛、四懺悔、五勸請、六隨喜、七迴向、八發願，如《離垢慧所問禮佛法經》說；或為七，以讚禮合辨；或為六，略無供養；或為五，以發願同迴向，如《十住論》說；或為四，除禮佛；或三，如

《智論》云「菩薩晝三時夜三時各行三事，謂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。行此三事，功德無量，轉得近佛。」或二，但懺悔罪障、善根迴向，如《善戒經》說。今且依五事而釋。二釋相者，禮佛有三：或七等，如上禮佛儀式章辨。二懺悔者，罪有二種：一違教遮罪，還依教作法悔以除滅。二違理性罪，起行悔滅，此有二種：一隨事行懺，或方等誦呪等與教相應，或苦極禮萬五千佛名等應彼聖教，或晝夜六時慇懃禮懺，以經多載或讀誦大乘轉重輕受等。如是非讚嘆如來功德，亦大滅罪生福。二依理觀滅，謂觀諸法空，罪相不可得，無不消滅。如經云「若欲求除滅，端坐觀實相」等。又如下〈小相品〉說者，亦是其事。此門以義亦通滅遮性兩罪。問：如受持正法及悔先罪，此罪為滅、為不滅耶？答：得說亦滅亦不滅。由持法及悔，令重輕受，以不受重是故名滅。然受輕故，亦是不滅。故新翻《金剛般若經論》說云「如十惡業，由持法及悔，不生惡趣，名拔根滅。然於現身輕受苦報，亦言不失。」故彼引〈說如來品〉云「若復有人受持此經乃至演說，是人現世或作惡夢或遭重疾、或被驅逼強使遠行、罵辱鞭打乃至損命，所有惡業咸得消除。」《大集經》亦同此說。三勸請者，《智論》說勸請諸佛有二，謂初成道時勸請轉法輪、般涅槃時勸請久住世間。雖知諸佛而自知時，然生勝福，故須勸請。又准《地藏菩薩經》三時勸加勸，菩薩速成正覺。四隨喜者，準《智論》及《十住論》有三位：一遍於十方一切諸佛所有已成無盡功德、二十方界菩薩聲聞等所有現修一切功德、三下至人天凡夫善根。於上三位皆悉深心而生隨喜，獲無量善根。五者迴向亦三，謂眾生菩提及實際，廣如上辨。三止作分別者，或五俱止，俱離障故。或五俱作，發勝行故。或懺悔止障，餘發勝善。四餘障分別者，禮佛除我慢障，懺悔除惡業障，勸請除謗法障，隨喜除嫉妒障，迴向除異求障又除樂世有障。五生德分別者，禮懺生勝福，勸請生勝慧，隨喜通福慧，迴向迴前二行令有所成。又由迴向攝持力故，令此不墮三界二乘。六次第分別者，初禮讚佛，求滅罪主及生福緣，故先辨也。二依佛勝緣，令得罪滅器淨，故次懺悔。三依此淨器，希心請法。四於他勝行忘私生喜，攝同自行。五迴前所成以向菩提，方為一周故也。七得果差別者，果有二種：一別果，謂禮佛得尊貴果，懺悔除障得具足依正果，勸請得正慧果，隨喜得大眷屬并大福及大財等果，迴向得離邪果謂常遇佛世常能修行而不退等。二通果，並皆遠得無上菩提。八約教顯異者，若小乘，五行皆實，宗中亦不上之；初教即空以成五行；終教即如而成；頓教絕言為五；圓教內法界無盡，一一行中攝一切行各無盡，為五行也。初行體，文中有七：一悔過善；二隨喜善；三「於諸如來」下明禮供善；四勸請善；五入法善，於中四慧，初聞

慧、二憶念是思慧、三如說行是修慧、四入不思是證智所有善根；六重明隨喜善。何故明者，以攝善多故。依《大品經‧隨喜品》「問：於初發心菩薩功德，乃至一生補處菩薩功德，起隨喜心，得幾許福德？佛言：四天下國土可秤知斤兩，乃至三千大千國土皆可秤知斤兩；是隨喜心福德不可秤量。又三千大千世界國土滿中海水，取一毛髮破為百分，以一分滴取海水，可知滴數；是隨喜心福德不可數知。」文中三：先於佛菩薩善根隨喜，謂此菩薩由增上深心隨喜彼善，是故令心契攝彼善，故云喜已安住彼善；二「三世」下於諸佛所度眾生善根心生隨喜；三「三世」下總結，三世佛因果位所有善根皆悉隨喜。七「彼諸如來」下修餘善根，有四：一護法善；二念佛善；三因位善，謂菩薩道法是自己境界；四果位善。上來辨所迴行體竟。自下第二顯迴向菩提及眾生，於中，以此善根皆悉迴向者，是總舉迴向。下別顯之，有三：初牒前善根、二「如此善根盡過去」下正將迴向、三「如是摩訶薩善根迴向」下結迴所成。前中有十二句：一於前善根若創修時所得功德、二若進學時所發善根皆將迴向莊諸剎等、三若久累功時、四若深解悟彼善根時、五於彼善根生慶悅時、六而彼善根若具備時、七彼善成時、八依彼善根成餘行時、九依善得證時、十思擇彼善時、十一領納任持時、十二攝同自實執志守持時，於此等時皆發生善根普將迴向。自下第二正明迴向，謂此菩薩以善根迴向莊嚴三世佛剎令眾生淨，即是迴向菩提及眾生也。汎論嚴土，有三種淨：一處所淨、二住處眾生淨、三法門流布淨亦名受用淨。今此文內具此三義：初明菩薩迴求事嚴、二「摩訶薩復如是迴向」下明求人寶莊嚴、三摩訶薩以善根方便迴向下明受用淨。前中有三：初別顯三世佛剎異嚴、二總攝以用嚴諸世界、三顯所嚴剎之分齊。初中三：先辨嚴過去佛土、二嚴未來佛土、三嚴現在佛土。初嚴過去中，如此善根，牒前所修盡過去際，明時長也。一切佛界，彰處廣。無量行起，顯因多。佛知菩薩識，約人顯深。應眾生等，明土應機。如來所持等，明佛淨識所現。淨因所成，此是主圓淨。普賢等，明廣因所起，是眷屬圓淨。彼界若有等，顯是佛土，以於此中成正覺故。二莊嚴未來土中二：先明土嚴，有四：一處廣、二時長、三「一切諸佛」下明土因淨、四「雜寶」下明土果嚴。二「摩訶薩」下明菩薩修因行，有五：一解淨法、二持不忘、三依法起行、四入證定，上是因圓；五佛慧光照攝成果滿，是故令土得圓淨也。三「如未來」下明嚴現在土，於中初類同未來、「種種」下別顯嚴相。種種是嚴多淨，具足是離垢極，德普是利益廣，色香等七別顯嚴。「隨善知識等」下用以莊嚴一切香等十三種。二「以如是等」下總攝上三世剎嚴用嚴己界，於中三：先總、次別、後結。別中有二十七句，此等皆是三世諸佛異

剎莊嚴而用總嚴於已世界。三「如是莊嚴於一世界」下顯所嚴分齊，有二：初以三世莊嚴而嚴一界、二以一類多皆盡三世，略論九種佛剎莊嚴。上來事嚴竟。自下第二求菩薩人寶莊嚴彼剎，即住處眾生淨，故名淨土也。文中有三：初總明迴求人寶充滿、二「此諸」下別顯嚴相、三「於一佛剎少分」下結所嚴分齊。別中二：初明人德滿剎、後「充滿」下顯成嚴相。前中辨菩薩德，有二重：初明菩薩行修具足、後「悉從」下顯諸菩薩德用圓備。前中二：先別顯、後總結。前中二：初顯福慧勝能行、後「成就殊特」下明善根心志行。前中二：初福慧成二利，於中先舉福慧善能等成利他，入深等成自利；二「成就念佛」下明福智生勝德。於六念內略無戒、天二念，此是福行，「法日」下明智行。於中初廣智普照、次顯深智入玄，謂從無所有生，釋顯深相，智依理起故深也。下明生德，謂從智生力無畏等一切淨德，故云出生等也。二善根心志行中，初成善根，謂成即真理之善名殊特，垢染斯盡故云清淨。過下名最勝，上出名增上。二「建立」下顯大志行，先舉行本，謂大菩提心也；後「淨魔業」下辨行勝能，五句：一淨魔業、二了物機、三照法空、四捨四倒、五「滅無明」下結。修諸善者，結上善根也。滿大願者，結上菩提心願也。二「成就如是」下總結多德可知。自下第二明菩薩德用圓備，中三：初悉從法門生者，總顯勝德所成也；下別顯；後「成就如是」下結。別中二：初自分德、二「隨順」下明勝進德。初中三：初明善根德用；二「得菩提」下明大智德用；三「於諸菩薩」下明三昧德用。初中，勝善是德，常作等顯用。就智用中三：初是明智德用，先舉智體，謂無癡闇故是明也。一身等顯勝用；二「成就」下是大智德用，初智德分別法界是智用。三「遍遊」下是淨智德用。遊剎心淨是智體淨，謂無功用故如空也。悉能分別是妙用廣。三三昧德用中，初顯所得三昧，謂體用深廣名不思議。下彰勝用，有三：一巧便趣果用、二住依了正用、三達深無畏用。上來自分竟。自下第二明勝進入佛境界。於中十句，分二：初六上攝佛境德、二「悉能」下四明妙用無方德。前六中：一同佛因善、二照佛所證、三持佛所說、四演佛圓音、五得佛同辯語言法是也。六得無上佛地者是結得果位。二下明妙用四中：一遍剎無礙、二攝法無染、三心智廣用、四稱實說法。此四中，初一身業、次二意業、後一語業可知。「成就」下結德顯多莊嚴。世界者，顯人寶莊嚴，故《法華》云「國名大寶莊嚴，以菩薩為大寶故。」此句總嚴。下別顯，有六句：一勝人滿剎。二實德成嚴。三稱理而住。四進德相資，謂善修者自德進也。薰修者，諸菩薩德互相資熏也。五德淨無染，謂不雜無明，又不念異乘也。六息繁順道。下第三結所嚴分齊，有三：初約一剎內，一少分處既有如此十

種大數菩薩充滿；二類顯，彼一剎內餘一一少處，皆有如此十種大數菩薩悉滿；三既一剎中有如是多十大數重重菩薩，類虛空法界等世界皆亦如是菩薩充滿。自下第三明受用嚴淨，亦是法滿嚴淨。於中有十事：一向剎令嚴淨，如前辨；二令菩薩滿，亦如前；三令佛現；四有所求果法；五有能求大願；六行法出要；七令所化機淨；八令於彼界當得見佛；九令佛常住；十轉實教法輪，以非權教，故云不退轉也。上來正迴向成嚴竟。下第三結迴向所成，有五句可知。

第三實際迴向，於中三：初正迴向實際、二辨入實成益、三結行成相。初中有六句：初牒前起後；二心淨等，因前成行，謂由前迴向趣大極果，是故令心極淨若空、安固如地；三「入不思」下正明入實，謂絕無能所而有迴向，名不思也；四樂觀等，釋顯無能所所由；五無盡等，謂無能所，成稱性功德。六平等順等明，釋顯無盡之所由。二「摩訶薩」下明入實成離妄益，有十對：初對離能迴之妄；次不妄取佛等三對，明離所向之妄；次不取業等二對，明離迴向業果，初對離總報業果、後對離別報業果。上來離有，次不壞等明離無，以即空而不礙存故，是故不壞。又性自即真，故不待壞也。次不取有等，明有無雙離，以不取有是遣有執，不壞有是遣無執也。次生死非離等，明離背向相，以法離生死相故非雜亂，亦離涅槃相故非寂靜。今謂文意只如此，然古德有多釋。遠法師云：汎釋有二。一就破相解，解生死體空故非雜亂，涅槃亦如故非寂靜。二寂用解，解生死體寂故非雜亂。何者？是體近說空，是深說則不空如來藏是大般涅槃，能建大義妙用繁興無所不為，故非寂靜。然依後義，此二佛境佛所行道名境界道，生死涅槃法無定相故曰無法，諸聖同依故名同止。衍法師云：以緣就實，生死非雜亂；以實從緣，涅槃非寂靜。辯法師云：如來境界道者，此非有非無。真如是佛證智行處，故云境道也。非他作無法同止者，自心真如故非他作，唯佛智依故無法同止。今更釋：此第十對明離迴向行果相，謂能趣佛境之道，此道無性即空，故非他作。趣至佛果，冥同性海，無能依智與所依理，同處而止，故云無法同止。又因相絕故道非他作，果相離故無法同止。下明結行成，於中二：先結上修入行成、後「離諸」下結上行益相成可知。

第四依前所得無盡善根復將迴向，中有三：初顯所得無盡善根、二「以如是等」下正將迴向、三「眼終不見」下明其益相。初中十句：初句是總，由前迴向已得此無盡善根；「常念」下九句別辨：一由前念學三世諸佛迴向嚴土，是故發生無盡善根；二因前願求人寶嚴土，生無盡善，故云度菩薩也；三因前嚴土，令諸剎淨所生善根；四因前迴向，求淨眾生所生善根；五因前實際迴向中隨順法界

所得善根；六因前心淨如空、不動如地等所得善根；七因前解如來境界道非他作等所得善根；八因前不虛妄取等成菩薩淨業所得善根；九總結，因前嚴土等行皆通三世所得善根。自下第二正以前善復迴向中，先總標迴向之能。以者，用前善根至極迴向，故能稱性度脫眾生。下別顯有十句：一為度故入眾生界，知體空故不見眾生，迴向求此無障礙德，故名迴向；二無壽命；三無自在我；四無人福，伽羅舊義翻為人，今正名翻為數取趣，以數數取諸趣而受生故。上四約生空，下約法空。五以法無是非故離忿諍；六緣生不實；七理實無著；八知土體真故無染；九了行從緣故無堅固；十達境唯心故空無也。自下第三辨益相中三：初見理益，於中九句，初五句明離相、後「於如來」下四句得實；二「此菩薩」下明成德益，於中上攝佛果、中具佛因、下攝眾生；三「彼菩薩」下妙用益，於中寶藏是用體、次莊土、後攝生顯用相。上來第四段竟。自下第五明由前迴向所成行德。威力故者，由前起後也。有十句：一行勝無倫、二行堅無壞、三威高伏魔、四成德不退、五滿本要期、六心廣、七用速、八深智、九廣智、十菩提心力稱同法界。上來別釋竟。下第三結名，可知。上來位行竟。

自下第二明此位果。得此位故，復得斯果。有三：先舉數、次列釋、後結。釋中十內，皆先列藏名、後釋其義。一見佛藏、二法、三念、四慧、五義、六願、七德、八智、九辯、十果。又此十中，初六自利行，一見佛、五知法。五中，初知理法、二聞持教、三解文教、四悟意趣、五證法實亦是聞思修證。次三利他行，一以功德身應、二以意業曉悟、三語業辨說。後一攝行成果，謂由此迴向力，令菩薩行速得圓滿，是故受職而得成佛。後「佛子」下結。

第二偈頌總持中有二十五偈，分五：初一偈頌前行體悔過等中，但頌隨喜行德。二「三世」下九偈，頌前迴向菩提及眾生。於中三：初四頌上莊嚴三世佛剎，一學佛嚴、二攝法嚴、三顯所嚴、四結同佛嚴。二「彼真佛子」下四頌上菩薩人寶嚴土，於中初一頌上法門中生、次一頌業勝具身口也、後二歎德勝亦是意業勝。未曾想念等，是上文浮淨不雜等。三一偈頌上受用淨，亦是法滿淨，令生成佛具佛法故名佛土也。三「十方」下有二偈，超頌前第五結所成德。於中，初二句頌上威攝眾魔、次句頌上一切世間所不能壞、次句決定修等頌上行無倫疋。次句上大願成滿、次句迴向功德等頌上成就不退功德、次二句通頌所成德深報廣。四「善能觀」下有五偈，頌上第三實際迴向。於中，初一頌上正向實際，兼頌成益中不妄取業報，餘四並頌成益；次二句明無色心之有無，即頌上不著意業及果報也；次二句頌上不取有為及無為；次一偈頌上不壞因果不取有無等。「一切眾生」下一偈三句頌上生死非雜亂，後一句佛剎

亦如是者，亦得頌上涅槃非寂靜，類同世法空如，故云亦如是也。五「菩薩如是知」下有八偈，頌上第四依前生善復將迴向。於中，初一頌上所得十種無盡善根、次二偈頌上以前善根正成十種迴向、次五偈頌上迴向益相。於中初二妄見已滅。棄等，是上眼終不見不淨佛剎等。後三偈頌上不見異相眾生，謂眾生稱性離有無，等無異也。第五迴向竟。

華嚴經探玄記卷第七

魏國西寺沙門法藏述

第六隨順一切堅固善根迴向。於長行內亦二，謂位行、位果。位行中亦三，謂標、釋、結。釋中有三：初行所依身、二「離諸業障」下明依身起行、三「摩訶薩若能以此善根迴向」下辨行所成益。初行所依身者，依轉輪聖王身而起施行，有四意：一在家是能施位、二有七寶可施、三明難捨能捨、四攝化無敢違命。文中二，先顯王統攝自在德、後「此摩訶薩」下辨王正報殊倫德。前中輪王成就七寶義，略作三門。

初顯名者，下文云「一金輪寶名勝自在、二象寶名曰青山、三紺馬寶名勇疾風、四神珠寶名光藏寶雲、五主藏臣寶名曰大財、六玉女寶名淨妙德、七主兵臣寶名離垢眼。得是七寶，於閻浮提作轉輪聖王。」

二辨相者，先辨輪寶，依《涅槃經》，頂生王於十五日處在高樓沐浴受齊，即於東方有金輪，千輻轂輞具足，非工匠造。「我當試之。」以左手擎此金輪、右手執香爐，右膝著地而發願言：「若是輪寶不虛，應如過去轉輪聖王所行道去。」作是誓已，是金輪寶飛昇虛空，遍四天下已還來住在王左手。依《俱舍論》，但閻浮提有輪王出，以福力故，令帝釋宮內地熱。帝釋即知有輪王出，遣守宮門五百夜叉扶一輪寶下應輪王。以得輪寶，故曰輪王。又有小論說：輪王未出，此輪寶等在鐵圍山間，諸大力鬼神守護，輪王亦出即送至王所。是故先有住處。若準此經，上文云「譬如轉輪王，成就勝七寶，彼無所從來。」明知但由業力所起，無別來處。然此輪有四種：一鐵輪，二百五十輻；二銅輪，五百輻；三銀輪，七百五十輻；四金輪，千輻。《菩薩本行經》輪有千輻，縱廣四十里、周匝百二十里，王欲行時輪在前導。不賓伏者，金輪自然在頭上旋，自然降伏，不用兵仗。二象寶者，七支至地、六瘤成滿如白蓮華，行疾如風。王乘其上，一念之頃周四天下。三馬寶，其色紺炎、髦尾金色，行不[馬*奔]驟、迅踰疾風，致遠不疲、乘者安豫，巡遊四方不失主意，一念之頃遍四天下。四神珠寶，依《涅槃經》，於王宮內自然有摩尼珠，大如人脞，能於闇中照一由旬。此珠力故，為天雨涕如車軸，能作蓋覆一由旬，遮此大雨不令下過。此珠依《觀佛三昧經》說，是金翅鳥心。依《智論》是佛舍利，於末法後變作摩尼珠。又依《賢愚經》，有三品，上者置高幢頭，王燒香請，隨王意雨諸財寶及飲食等滿八十由旬、中者雨四十由旬、下者雨二十由旬，其光常明及遮雨亦爾。又《菩薩本行經》中，珠寶晝

夜常照千六百里。又真諦三藏云：「如意珠有三種。一如意珠，能隨人意所欲從心；二清水珠，令濁水變清；三吐金珠，自有三品：一下品投一兩金得千倍、二中品投一兩金得萬倍、三上品投一兩金得無量倍。」五主藏臣寶，依《俱舍》，主藏臣寶得眼根力，能見一切地中伏藏，以手攬海，寶隨五指現。又《菩薩本行經》典藏臣王意欲須金銀七寶衣被飲食，披其兩手，七寶財產一切所須，隨意所欲從手中出而無有盡。六兵寶，未伏之處，立計平論，無斯不伏。又《菩薩本行經》典兵臣寶，王意欲得百千萬兵自然而至。七玉女寶，不長不短不黑不白，身諸毛孔出栴檀香，其目視一由旬，耳聞鼻嗅亦爾，其舌覆面。以手觸王衣，即知王身安樂病患，亦知王心。此女定從蓮華化生。又依《菩薩本行經》，女香潔如優曇華，王意欲得清涼之時身自然冷，王欲得溫時身自然溫，聲如梵聲常使王喜。

三諸門者，有五重：初一約麁報，謂有彼寶能遮四十里雨等，是相似七寶，如《薩遮尼經》(云云)。二約細報，謂實報金輪王，七寶如前辨。三約行緣，謂菩薩輪王七寶等物，皆是菩薩淨業所起，堪為菩薩修行所用。准有五義：一令菩薩不生愛染、二令成施行、三滿乞者意、四令乞者發心修行、五堪令教化眾生。故《智論》十二云「寶有三種：一人中寶，能雨物，如輪王寶等；二天寶，能解語使喚等；三菩薩寶，能說法化眾生等」故也。四約深報，謂如圓教世界性等已上、有萬子已去輪王所有寶等，如白淨寶網轉輪聖王有錠光頗梨珠，照十佛剎塵數世界海，以一恒河沙金轉輪王善根所生如是等。五約行德，如下經云「波羅蜜金輪諸通為象寶，神足為馬寶，淨慧無上殊妙行為女寶，四攝寶藏臣方便，主兵寶無上轉輪王。」今此文中據後三門所說，以於無盡法界中成普賢無邊行海故。後「此摩訶薩」下明正報殊倫。那羅延，此云堅牢力，依《俱舍》，能持一大千界風輪是那羅延量。依《涅槃經》校量可知。二依身起行中三：初略標行事、二「摩訶薩如是諸善根迴向已作如是念」下廣顯行相、三「摩訶薩以此善根迴向時」下行極契真。前二即是菩提眾生迴向、後一即是實際迴向。又前二是廣大迴向、後一甚深迴向。初中有三：先略標七十事所施之物，從飲食至床座，十；從住處至蓋(二十)；從幢至眼(三十)；從耳至肉(四十)；從心至爪(五十)；從為法投火至以身覆佛(六十)；從以身施一切至悉能捨離(為七十)。於中有內施、外施、內外施。又財、法、無畏。代命救殘是無畏施。斷殺有二，望所殺是無畏；望能殺，令持五戒等是法施，普告佛名亦是法施。又釋：此等既並是法門，是故俱通三施也。又此竝是無盡法界大緣起門普賢無礙自在之行，以是等若內若外、情非情物及法門行，盡以施與於一眾生，如一眾生一切亦爾。於一世

界一微塵處施一切眾生，一切塵處皆亦如是。如一世界，虛空法界等一切世界處皆亦如是頓成大施，於一剎那即遍如是法界世界行此施行。如是念念盡前後際，一切諸劫、一切剎那皆亦如是。此一菩薩以滿法界身備起如是無邊大施，仍有純雜門別。若約純以施眼門者，即見如上一切處、一切時、一切物、一切田唯施於眼，畢竟不見所餘諸門。何以故？餘門不觀如虛空故。即此一門遍法界故，不見施眼之初際，亦不見施眼之後際，以無始終故。餘門亦爾，隨其純雜皆悉不同，可准思之。二「若諸眾生」下明對田成施。三「作如是念」下顯施所為中有八句。有人解云：此攝取佛果三堅是迴向菩提。今謂此文猶辨菩薩攝取，稱法界之依正，在此堅固善根門內令具勝行之緣，更得成稱法界之行。勝人是國中人，眷屬是己眷屬，餘文可見。

第二廣顯行相中有二：初別顯向前七十門大施之行別明迴向、後「此摩訶薩以如是等」下總結所為大喜迴向。前中七十門，有開有合，至文當辨。初施食內二：先明自施心離過、後「以此慧施」下正明以此施食善根迴向眾生。但以法食者，依《阿含經》，出世間食有五種：一禪悅食、二願食、三念食、四解脫食、五法喜食。永離揣食者，阿含世間食有四種，謂段、思、觸、識。為化眾生，現受揣食者，令眾生成化身佛。《攝論》云「為生施主善，但如來食時，諸天為受，施諸眾生令得成佛，故示現以手觸食。」施食獲五果，經言得常命、色、力、安、無礙辯。又《瑜伽》云「施飲食能感大力。」問：若貧無多食，頗有得成大施行不？答：有。如《大乘方便經》上卷云「若生貧窮家，是菩薩乃至乞食，若得一揣食，持用施僧、若施一人，不以為愧。應作是念：『如佛所說，心增廣大，勝以財施。』我財施雖少，以一切智心，願是善根成一切智，令諸眾生悉得寶手。猶如如來以是緣故，具足施或禪定禪處。是名菩薩行於方便。」施飲中，迴向內得淨法愛是法喜食，法身柔濡是解脫食，三昧調心是禪悅食。施味中，先舉所施、二善根迴向，於中得上味相甘露充滿者，是佛三十二相中上味相也。經云「如來大牙復有甘露泉，但食入口悉為甘露。」下諸迴向中悉以事同法，相似相類而成迴向。三「是為」下結名。施乘是令得代步喜，施衣令得蔽形喜，《瑜伽》施衣服能感妙色。又若能新作衣成，持用供佛，有二種：一暫獻便取，得無量福；二作時分施，亦得大福。如今日午時以衣施佛，直至明日午時，若中間取，即是取佛物；至期限滿取，即無失有福。施華令得供養喜，又華令人喜。施自身者，如《智論》第十三違羅摩菩薩施外道，有諸天遣自施福勝外道無量，如彼具說。鬘嚴飾喜有二種：一貫華作環置於頭上、二以線穿華絡於身上，西國尚此也，施端正報。香亦供養，戒德氛氳故同香

也。塗香亦嚴身。床座令安穩喜。上是初十也。施住處及房舍，亦令安穩喜。施燈明令破闇喜，近令得好色報、遠令眾生得佛慧光。《瑜伽》施諸燈明能感淨明。又《燃燈功德經》中，燒燈供養大滅罪生福，令發願言：「願能以大海為油、須彌為炷，燃大燈明，遍佛剎海，供養無休。又願以法性為油、大智為炷，燃大悲為燈，普曜世間。」故經云「淨信心為炷，慈悲為香油，正念為寶器，燃彼曜世燈。」施湯藥令除病喜，自近得無病，如薄俱羅比丘五不死等；遠得藥樹王身，又如藥王子，手觸疾病無不皆愈，死後取其燒處灰土亦能除疾，身疾既除心病亦遣。施器令得盛貯喜。施車令得運載喜，亦是代步。《瑜伽》施車乘能感快樂，於中有三：先列五種福田、次列十種寶車、後隨田成施以善迴向。此中施五田即為五段：初施佛及塔，有二種流類迴向，一約田相似迴向，如文，令眾生乃至云得諸如來無礙解脫一切種智等；二約所施物相似迴向，令眾生攝取大乘等。餘文中亦有約施心迴向，謂歡喜心施亦即隨發迴向等，竝通准之。二施菩薩及善知識迴向。三施佛大眾僧寶迴向。四施聲聞緣覺迴向。五施一切福田迴向。菩薩十種道者，十度行乘，又十地道也。四輪義，略作三門：初辨相者，一住正國輪。《莊嚴論》第六云「有四種不放逸輪：一者勝土輪，土勝有五因緣，一易求，謂四事供身不難得故；二善護，謂國王如法，惡人盜賊不得住故；三善地，謂處所調和無疫癘故；四善伴，謂同戒同見為伴侶故；五善寂，謂晝日無喧夜絕聲故。」二者善人輪，善人亦具五因緣：一多聞成就阿含故、二見諦得聖果故、三巧說能分別法故、四憐愍不貪利故、五不退無疲倦故。三者自正輪，亦具五因緣：一善緣，妙法為緣故；二善聚，福智具足故；三善修，止觀諸行相應時修故；四善說，無求利故；五善出，所有上法恭敬修故。四者先福輪，先福亦具五因緣：一可樂，由住勝土為因故；二無難，由值善人為因；三無病、四三昧、五智慧，此三以自正輪為因。第二除難者，依《成實論》，四輪除八難。住正國輪，彼論名住善處輪，謂生中國除五難，謂三塗、北洲、長壽天。依正土輪，彼名依善人，謂值佛世，除佛前佛後難。平等願輪，彼名自發正願，謂正見，除世智辯聰難。本功德輪，彼名宿植善根，除生盲聾瘖瘂。前五是惡處難，第六是惡時難，第七是惡因難，第八是惡果難。第三成德者，四中初二是外緣、後二是內因，謂願是智因、德是福因，菩薩無邊淨行皆賴此因緣而德成滿。上通約三乘教辨。又正國，真如法性土也；正土，般若正觀也；功德施等，五度行也；本願，菩薩十種大願也。此約終教辨。又正國即十佛國土海，正土即十佛正報，功德即性起功德，願即普賢願海。此約圓教，同一無盡大法界緣起故也。象馬別施，合以迴向。施床座中，前所施是汎

爾床座，今此是聖王所坐之座，故不同也。三種世間所不能壞者，辨法師釋：地前願樂世間、初地至七名功用世間、八地至等覺無功用世間，令得佛殊勝座，因位三種無常世間所不能壞。衍師云：是三災不壞。今釋：以應是不為過未等三世之所遷壞，三相亦得，以是稱法性之座故，經云「諸法空為座。」第二十施蓋中，如寶積所持、如來合蓋遍覆三千，明攝化境也。又《菩薩本行經》佛在鬱卑羅國涉熱而行，有牧羊人即以淨心編草作蓋，覆佛隨行，佛便微咲。阿難問故。佛言：「此人草蓋覆我，十三劫中不墮地獄，天上人間生便輒有七寶之蓋隨而覆上，後得出家成辟支佛也。」幢幡合施，亦可是幢上懸幡俱施。《百緣經》佛出世時有長者子名波多迦，生已空中有一大幡遍覆城上，隨行覆之，值佛出家得阿羅漢。阿難問故。佛答：昔毘婆尸佛滅後起七寶塔，時有一人於塔設會，作一長幡懸著塔上，發願而去。九十一劫不墮惡道，隨所生處幡常蔭上，今得見我。開寶藏施中令得十六智寶者，依小乘，八忍八智為十六。辨師云：地前光得等四定，地上大乘光明等四定，各有自分、勝進為十六，依此發智為十六智寶，以下釋云「三昧正受究竟增廣智慧之寶。」又有人釋：佛地四智，智各有四為十六，以果位自在互得融通。施莊嚴具中百福具好者，依《涅槃》，菩薩修身，不殺戒十善有五種心，謂下、中、上、上中、上上，乃至正見亦復如是。是五十心名初發心具足，終成有五十心，如是百心名百福具足。以此百福共成一好，故云百福具好而自莊嚴。又依《瑜伽‧決擇》中，百福行者，謂離十不善業道，小分離殺生乃至小分離邪見，是初十行；多分離殺生乃至多分離邪見，名第二十行；若全離殺生乃至全離邪見，名第三十行；若小時離殺生乃至小時離邪見，名第四十行；若多時離殺生乃至多時離邪見，名第五十行；若盡壽離殺生乃至盡壽離邪見，名第六十行；若自離殺生乃至自離邪見，名第七十行；若勸他不殺生乃至勸他不邪見，名第八十行；若稱揚讚述不殺生乃至讚述不邪見，名第九十行；若見離殺生乃至見離邪見者慶悅大喜，名第十十行。又依肇法師《法華疏》中，十善為本，一善以九善莊嚴名為百福。不知出何聖教？施冠珠中，以施熏心，令更成勝進大施，故云向增上。因此施念令慧深，見施中正理，故云修慧。又因施作意令成捨根，謂究竟大捨也。因施作意，令慧廣覺。餘一切行迴向中，令得無見頂相者，是佛三十二相中無見頂相，表佛勝出更無過故也。摩尼寶冠者，如文殊師利頭上天冠，是毘楞伽寶所成、首楞三昧所起，於中常現無量佛剎及諸佛身救獄囚苦。如大悲菩薩等者，此等菩薩主當此門，於一切處一切時常行此行。餘下諸門所引菩薩皆亦如是。身代死囚者，是捨身命，比前財施極超過。如《菩薩本行經》中，過去有五百長者子，各出

珍寶象馬車乘衣被飲食，隨乏悉與。有一貧人見而問言：「汝等施福，求何等願？」答：「欲求佛道。」又問：「何謂佛道？」答中廣歎佛德。貧人聞已自念：「我今欲習學此願，廣度一切。加復貧窮無財行施，當持己身而用惠施。」念已索蜜塗身臥於塚間，「我今以身施與一切，若須血肉皮頭目髓腦悉以與之，持是功德用求佛道廣度一切。」作是願已，應時三千大千世界而大震動，諸天惶懅，帝釋天眼見於菩薩臥在塚間以身布施，下來欲試。化作眾狗鳥獸，來就欲食。菩薩見有欲來噉身，心便歡喜，無有退轉傾動之意。天帝復形讚問所求：「為求輪王、帝釋、梵王？」答言：「不爾。唯求佛道，廣度眾生。」帝釋諸天同讚善哉，語菩薩言：「汝此勇猛，過彼五百菩薩所施百千億倍不可計倍，當先作佛。」時貧人者，今我是。五百長者子，今此彌勒五百菩薩是。我以精進勇猛之力，故超諸菩薩所作功德而先成佛。施連膚頂髮及髻明珠者，有二事：一割剝頭皮連髮而施；二依西國貴種，皆初生時刀開頂皮內一神珠，封藥著已，珠在皮內。今有人乞，執刀開施。梵言周羅，此云頂髻。第三十施眼中，依《瑜伽》四十九，菩薩內施有二：一總求菩薩身，以身施而作僕使，有三意，一為速證菩提、二為眾生利益安樂、三為布施波羅蜜多速圓滿故；二別求眼手足頭目支節血肉筋骨乃至髓者，隨其所欲一切施與。又《智論》十四，舍利弗六十劫行菩薩道欲度施河，逢乞眼退，不到彼岸。迴向內令眾生得十種眼，又如與他貫針示道，竝是施眼之用。亦應如是迴向，後漸能總捨。施耳鼻用，亦準應同。面門者，有人解是口。光統云：鼻下當柱為面門，豈以施鼻得口端正？施牙齒中象王者，如《十輪經》說。又《智論》第十四云「如象王施牙，是法身菩薩。」又引法身菩薩變身作象，與獼猴及象為親友，存仁敬以化人獸等。施舌中亦有施用。施頭中，《菩薩本行經》月光王欲捨頭與婆羅門，諸臣諫王：「王身是我等一切人共有，如一妙寶眾人共有，豈得一人獨自用耶？」王語婆羅門：「汝何不屏處索？汝今少去，我安慰臣。」語臣言：「此於我有宿怨，今若不償，更何時還？」後去臣，喚婆羅門：「汝於林中，待我後至，令彼斷取其頭。」遂以王髮繫樹，下刀斫之，誤斷樹枝。婆羅門謂已斬竟，即生歡喜。以諸天力，不令見王身首等。樹神呵嘖婆羅門，婆羅門謂真斷頭，怨心得解，即便還去。手與足合施，問：若菩薩施身支節等，為一切所求皆施、為有不施時？答：《瑜伽》三十九云「若諸菩薩於所行施意樂清淨，見有無量利眾生事正現在前，設有來求自身支節，不應施與。彼菩薩為令於施意樂得清淨故，須捨現前利眾生事而施身分。若魔天眾并魔所使眾生來乞菩薩身分支節，不應施與，其魔惡心，恐彼當獲上品罪故。有癡狂人來求菩薩身分支節，不應施與，由彼不住

自性心故、不為義利而乞求故、其心狂亂不自在故，空有種種浮妄言說，是故不應施身分。除上所說，來求菩薩身分支節，隨其所欲悉皆施與，是名菩薩於內可施及不施也。」壞身出血及髓肉合施，《智論》第十四中，月光太子出城見癩人，問醫人言：「可治不？」醫言：「可治。但藥難得，謂須從生來不瞋人血髓，和藥塗之即差。」菩薩自憶，生來不省有瞋，即出血髓救彼令差，願得法身差其心病。此施肉是第四十也。五藏中心別施，腸腎肝肺四藏同施。又《智論》十四，施有三種：施飲食等為下施、衣服珍寶為中施、頭目五藏等為上施。廣引釋迦本行，此三施事如彼說。

支節諸骨同施。施皮者，《智論》十六中，如毒龍受一日夜戒，被剝五色皮，忍已施之。又金剛脇鹿王者，《菩薩本緣集經》第四中，菩薩往世墮畜生中而為鹿身，兩脇金色、脊似瑠璃、餘身雜廁種別難，名踝如硨磲、角如金精，其身莊嚴如七寶藏，身色光炎如日初出，為諸群鹿而作饒益。於大暴河，見人欲溺，投身救之。其人得濟，後遂背恩，告王將兵欲殺鹿取皮。將王及兵至，鹿指示，兩臂俱落。王知背恩，發心禮鹿，謝過而去。廣如彼說也。施手足指中，如有練指供養等，亦是其類。

第五十施連肉爪者，亦求法而施也。為法投火中，七仞者，一仞七尺，七七四十九尺，火坑也。為法受苦者，如勇健王者，《菩薩本行經》過去有王名處闍那彌梨，為求一偈割身千燈。後因帝釋問，立誓表心，遂還平復。所求一偈言：常者皆盡，高者亦墮，合會有離，生者有死。王聞偈喜忘其所苦，勅舉國人皆令書誦(云云)。為法捨國等，如《法華‧提婆達多品》說等。教斷殺等是無畏施，以施其命，故過一切也。《智論》世間所貴各唯己命，無有價直。五戒等，望能殺是法施，望所殺是無畏。三種戒者，是律儀等三聚戒也。救毀形苦亦是無畏施，《俱舍論》有黃門救五百頭牛毀形之事，以此善根力故男形具足，是其現報也。文中肆字者是恣也。具足無上丈夫正法者，依《涅槃經》，莫問男女，具四相義即名丈夫，謂自正、正他、能隨問答、善解因緣義。若不具此四種相義，雖曰男子，不名丈夫。女以反上，即名丈夫。又云「雖是女人，能信自身有佛性者，即是丈夫。若有男子，不知自身有佛性者，我說彼人猶是女人。」又云七丈夫趣者，有四說：一依世間。依《瑜伽》中，丈夫有七義：一長壽久住、二妙色端嚴、三無病少惱、四非僕非女非半擇迦、五智慧猛利、六發言威肅、七有大宗業，具此七法名為丈夫，亦有趣故。二依小乘，亦有七丈夫，即七賢聖：一隨信行人、二隨法行、三信解脫、四見到、五身證、六慧解脫、七俱解脫。信他得度名信行，不從他信名法行。鈍根三果是隨信行所得，信果離縛名信解脫。利根三果是隨法行所至，故名見到。滅盡

正受法似涅槃，與身合故名為身證。障有二種：一煩惱障、二解脫障。但離煩惱障名慧解脫，二障竝除名俱解脫。三依大乘瑜伽有七地，亦是賢聖丈夫所遊履，故名趣也。一種性地、二勝解行地、三淨勝意樂地、四行正行地、五決定地、六決定行地、七到究竟地。初二是地前，次一是初地，次一從二地至第七，次一第八地，次一第九地，末後是第十地及佛地合說，以因果俱究竟。四依《瓔珞本業》等亦有七位：一信、二十住、三十行、四十迴向、五十地、六等覺、七妙覺。歎佛出世是法施，如上普莊嚴童子讚佛偈聲普遍世界。又如《悲華》中，釋迦往作大悲菩薩，行遍諸國大聲教言：「如來出世，如來出世為甚難遇」等。施大地中，如來及塔、菩薩知識并父母等，是恩田亦敬田；聖僧二乘，是德田亦敬田；餘乞者是貧人等，是悲田亦苦田。此等皆能生福，故名福田，從喻為名。又有四句：自有是敬非悲，如佛等；自有是悲非敬，如貧苦眾生等；自有亦悲亦敬，如貧病羅漢等；自有非悲非敬，除上所餘等。《智論》十四云「若憐愍施，謂於貧窮下賤及諸畜生。二恭敬施，謂於佛及法身菩薩等。三憐愍恭敬施，謂於老病貧窮阿羅漢辟支等。」問：悲、敬二田，何者為勝？答：有三義。一若就約境救彼現苦，約心增大悲行，為利他行本，即悲田為勝。是故《像法決疑經》中，乃至施佛菩薩聲聞眾生，不如人施畜生一口飲食等。二若就約境恩深德厚，約心領法增智，為自利行源，即敬田為勝。是故《校量功德經》中，施畜生得百倍等校量。又《甚希有經》以七寶等供滿四州施四果聖人，及滅度後起極廣塔，不如造[麩- 夫+廣]麥等佛塔功德，乃至算數譬喻非比等。又《大品》中天帝云：「我非不欲供舍利，但舍利從般若中出，是故寧供養般若也。」三若約二利齊均、悲智雙舉，即二田平等。如《淨名》云「一分施難勝如來，一分施最下乞人。」猶如如來福田之想，無所分別等于大悲，此之謂也。問：等是敬中，如父母恩田與聖僧德田，勝劣云何？答：如《校量經》乃至云供養百羅漢，不及供養一生身父母。又《阿含經》中供養父母功德，共供養一生補處菩薩功德齊等。問：等是恩田，師僧與父母勝劣云何？答：《舍利弗問經》在家人父母恩大，師僧恩次；出家人師僧恩大，父母恩次。以師於在家教授力劣，出家反此。又以師僧生育法身，法身累劫無盡；父母生育生身，恩及七世。問：等是德田，供養別眾勝劣云何？答？如《梵網經》別請五百羅漢，不如僧次一凡夫僧。問：施有三事，一田、二物、三心，此三勝劣云何？答：有四句。一自有田劣心等勝，如罽賓王禮讚尼乾子塔，塔遂崩倒。二田勝心物劣，童子施土於佛鉢中，戲爾故心輕，由田勝故，得作鐵輪王。三田心勝而物劣，如《智論》第九中老婢以紺澱奉佛，得十五反受人天福，後得辟支涅

槃。有人疑佛以妄語，佛以舌覆面用決彼疑，云引尼狗子小、生樹大等。四三事俱勝，如龍女獻寶珠速成佛等。今此中菩薩，與施心，悲智齊於虛空；辨施物，事種窮乎法界；舉施田，凡聖盡於十方。是故此中三事性盡深無底，三事殊特勝無比，三事廣大遍無崖，三事相融俱無礙。又《俱舍論》問施支提塔，此中無能受用，云何成福？答：福業有二種。一棄捨為類，若由捨物，此福業得生；二受用為類，若由受用所捨物，此福業生。若施支提，有捨類福、無受用類福。類是因義。問：若不受用，云何有福？答：若福要由利他得成福者，修慈三昧及正見等應皆無福。如慈等心觀中，雖無能受用及利益他，有無量福生，從自心起。今此文中，前施佛造殿堂，受用生福；後施塔，是棄捨生福。舍利者，正音名設利羅，此云身，謂是如來或全身或碎身。塔者，正音名窣堵波，訛名偷婆，更訛單名塔也，此翻為歸宗之所也。依《長阿含經》四人應起塔，一佛、二辟支、三聲聞、四輪王。真諦三藏引《十二因緣經》，八人應起塔：一如來，露盤八重已上是佛塔；二菩薩七盤；三緣覺六盤；四羅漢五盤；五那含四盤；六斯陀含三盤；七須陀洹二盤；八輪王一盤，若見不得禮，以非聖塔故。又依《僧祇律》，有凡僧亦起塔，謂持律法師、營事比丘、德望比丘應起塔。既非聖人，總無露盤，仍令在屏處，若違結罪。準此等文，今方有為師造塔廣起露盤，非直現人得罪，亦乃累彼先亡，深可悲矣。又汎論造塔，有六意：一為表人勝、二為令他生淨信、三令標心有在、四令供養生福、五為報恩行畢、六生福滅罪。問：如造佛塔得幾福？答有二：一近得梵福，依《俱舍》中，得梵福有七種：一此地未造支提於中而作、二立僧伽藍、三僧已散能和、四修四無量、五代父母佛命、六自出家教人出家、七建立法幢。若人於上七業中隨作一業，如梵光行天受喜樂報一劫。其梵福量者，用諸眾生共業，感一三千大千世界業，為一梵福之量。二遠盡苦際得脫生死。故《無上依經》供佛舍利芥子等，悉得究竟脫生死苦。《大悲經》亦同。施僮使令其代勞，又捨自身為彼給使，是為第六十門也，是同事攝也。是以自身作蓋作蔭，覆障如來成孝供養。又身施眾生為奴僕，是躬代勞苦。又以己身奉給諸佛，為報恩行等施國土及王位者。問：如有惡人乞此王位，欲惱害眾生，豈得施與？答：菩薩見此亦不施與。如《瑜伽》四十九「若有上品逼惱眾生行暴惡業，來求王位，終不施與。」施嚴飾大城者，前通施國土。此文別施王所都處，大城自居，異餘小城故也。寶女即為侍人，非是二物合施。問：此寶女等，為是化作、為是實報？答：是實報。經云「皆是菩薩淨業果報而用布施。」又下〈法界品〉中皆是往昔同善根願，如妙德女等，故云「若能眷納我，甘心受此苦。」又如賣華女等，是

故施之皆不生惱。問：《瑜伽》云「若有眾生來求種種能引戲樂、能引無義所施之物，不應施與。」今此寶女既生彼貪染，云何施與？答：此中有三義故，是故施之。一菩薩觀彼有益無染方乃施與，若有染過則不施之；二此女既實是菩薩同行眷屬，是故不令前人生施貪染；三此女能以法門有利益彼，是故施之。若反上三義則不應施。《攝論》中，有利益有染污、無利益無染污、有染污無利益，此三菩薩不行；有利無染污，菩薩乃行。《瑜伽》約前三，此文據後一，故不相違也。施妻妾男女，此亦合論。如須達拏者，此云善愛或云好愛。如《太子經》具說施妻子等。現莊嚴王者，即《大王莊嚴經》中說施妻子等。又《菩薩本緣經》中一切施王子，施王子大戰象與怨國人，王臣同瞋，擯王子於雪山。山中施二子已，天帝化來從乞妻，得還寄王子。後更乞眼，王子欲排，乞者止之：「且還寄汝。我須即取，汝更不得施人。」王子言：「我今何得受兩物寄？」廣如彼說。問：此中所施妻子等，為是實報、為是化作？又彼乞者，為亦是實、為亦是化？答：此有三義。一約上品，俱實而施。如一切施王，施兒與婆羅門，婆羅門鞭打將去。至一樹下更欲打之，樹神手擬婆羅門，婆羅門即倒。神欲斷彼命，奪王子送還。王子告神：「請勿害之。我若再還，令我父王檀行不足，即為不孝之子。」神遂放之。解云：准此，妻兒亦是同修菩薩行人，尚須自捨身命，豈有辭苦而退。二約中品，互有實化亦行布施。如《賢愚經》，佛昔為王，有毘沙門作夜叉語，從王索妻子食。食訖，為說偈云「一切行無常，生者皆有苦。五陰空無相，無有我我所。」說此偈已復本形，妻子猶存。此則妻子是實，乞者是化。《淨名經》中多是住不思議解脫菩薩，為調練餘小菩薩增其行位，故作此乞人，欲破此菩薩妻子愛盡，是故對前示現食之。又《攝論》中毘荀陀王捨兒與婆羅門，是逼惱他事。此兒是化作，是故無惱。解云：此乞者是實，兒是化也。以菩薩方便滿婆羅門願，令怨心盡，故作是化也。又如菩薩化為女色，施貪愛者，調令離欲等。三約下品，俱實不施。《瑜伽》三十九，菩薩於自妻子奴婢僕使親戚眷屬，若不先以正言曉喻令其歡喜，終不強逼令其憂惱施來求者。雖復先以怨言曉喻令其歡喜生樂欲心，而不施與怨家惡友藥叉羅剎凶暴業者，不以妻子形容軟弱族姓男女施來求者令作奴婢。解云：此據軟根初心說也。又若兩俱是化，則互無義利，故無此句也。施家宅，令眾得住處喜。施園林，令得遊歡喜。設大施會者，是無遮大會，種種皆施，謂不限物、不局時、不遮眾，無前無後等施一切故也，如下香牙園處設大會等。梵名般遮于瑟，此云無遮大會也。施一切資生具者，是第七十門也。以別說諸門不可盡故，是故末後總就一切資生之具而成大施。上來隨大門有七十，若更細

論，所施物中種類不同，依光統師，有一百二十。次廣有八萬四千。何者？謂百二十事中皆有十善業而行施，故成一千二百；以七施法乘之，成八千四百；一一行中具十種迴向，故成八萬四千施行之門。七施法者，隨相有六，入理復一，即為七也。隨相六者，心有三種，即三時喜等；事有三種，即施者、受者及財物等。入理有一，謂照三事空一寂之理。又釋：以七聖財乘之亦得。如一施行有八萬四千，餘一一行皆亦如是。若散說行相，無量不可說。

第二大段「此摩訶薩以如是」下總結所為。生喜迴向，於中有四：初結行所為、二「有來求者」下顯行成無失、三「菩薩爾時」下度行無失而生大喜、四「摩訶薩善根」下以所成喜行用將迴向。初中二：先約行結意、二「以大悲」下約心顯意。《瑜伽》三十九「又諸菩薩於諸有怨，以慈意樂而行慧施。於諸有苦，以悲意樂而行慧施。於諸有德，以喜意樂而行慧施。於諸有恩親善同意，以捨意樂而行慧施。當知亦名菩薩巧慧而行布施。」建立如來論者，上云受持諸佛本行，顯現諸佛本行，如行能說，故云立論。由立此論，令生不斷佛善也。下顯行成無失中二：初明三事成行無失，於中初明稱乞者意，離乖意失；二施心無悔，離雜念失；三捨一切等，明施物廣多，離匱乏失。二「於諸眾生」下重釋成，初釋上施心，視如一子，悲心深也。是我善知，荷其恩也。由初心故，長養大悲；由後心故，長喜心。俱由上二心，令悲喜不壞，依此悲喜廣行大施心也。下釋上以物豐遂求稱意欣悅。問：何菩薩見乞生喜，於財無染？答：以施行熟故、施障盡故。何者施障；《瑜伽》三十九云「又諸菩薩於施障及對治如實了知。施障有四：一先未串習、二施物尠闕、三耽著上妙物、四欣樂當來具足財果。一若諸菩薩現有種種可施財物，乞者現前而施心不發，即以正慧知我於施先未串習過失。決定知我先世於施未曾串習，致今有財乞者現前而施心不發。若今世不強施者，復來世定背施行，是故菩薩力勵思擇而行慧施。二乞者現前，由財物少施心不發。以正慧通達，或由我宿業有過失故、或由現在繫屬他故，令我現受飢渴等苦，不能益一切眾生。設令行施乃至殞殄猶為最勝，況有菜葉可以活命，是故忍苦而行慧施。三乞者現前，由可施物妙，施心不發。即以正慧通達，是我耽著過失。我今於苦妄生樂想，由此顛倒生當來苦，是故菩薩勵力行施。四若菩薩施已，欣樂當來大財利果，不求無上正等菩提，即以正慧通達是邪果見過失，觀彼諸行皆念念滅，所受用果速疾滅盡、速疾離散，是故滅彼樂邪果見施行，迴向無上菩提。」問：准此經中諸大菩薩財寶無盡、悲心復廣，如何世間猶有貧苦眾生類耶？答：依《攝論》，偈云「見業障礙善，厭現及惡憎，害他彼眾生，不感菩薩施。」此有五義：一菩薩見眾生貧不作惡業、富即作惡

業；二眾生貧即修福、富即障善；三眾生貧即厭生死心現前、富即不厭；四眾生貧即慈善、富即憎惡他人；五眾生貧即不能害眾生命、富即損害他命。菩薩由見此五種義，令眾生百千萬劫常貧窮，不作惡業染著生死，不令眾生於一剎那富，放逸作惡墮四惡趣。是故《瑜伽》中於諸有情有安樂無利益菩薩亦不作。第三慶喜，文二：初勝喜資神。《丈夫行論》中菩薩喜樂過於世間及彼二乘涅槃之樂，此中但望世間超過；後「摩訶薩」下因喜增心，五句可知。第四善根迴向中有十句五對：一令離苦因果、二令得樂因果，上二對各先因後果；三境心、四心行、五分滿。上來廣顯行相，即眾生菩提迴向竟。自下第三明行極契真即實際迴向。又前明行廣大，此下彰行甚深。於中有二：初顯行心無念，總明迴向而無縛著；二「摩訶薩」下明於境無染，別顯迴向而無縛著。前中，以此迴向時，牒前行於身等不縛著，總明能迴向三業無念而成迴向。下別顯無念之相，於中二：初明無我等法想、後明無業報等念。前中，初九句明無我想。禪頭者，古人云：此名見一切生有形有體。今更問三藏法師，云此翻名生者。二「無有想」下十句五對明無法想：一離有無法想、二離三世流轉法想、三離常無常想、四離三界非界想、五亦離想離無想。上明能緣自體無想。下明能緣業用無念，謂不為想念所羈，名無縛著。遊空無礙而成迴向，故云無縛無著解脫心迴向。於中思及思報約意業，因業及業報約身語業。又業約似業，思約業體。如是無心無無心，而作如前大施迴向。自下明於境無染別明迴向，於中四：初別明無著、二「摩訶薩若於」下別明無縛、三「若於此法而不縛」下別明解脫心、四「摩訶薩以此一切善根」下別明迴向。初中，如是迴向時者，將欲別釋如前所作大迴向時常無緣念，是故今更重總牒之。下別顯無著，於中內是六根、外是六塵，緣是能緣、境是所緣，餘可知。二無縛中，先牒前無著者，依前起後也，謂心染於境名為著，境纏心為縛。《楞伽》云「心縛於境界，覺想智隨轉。」此之謂也。由貪著境深，是故心被境縛不得自在，今皆無也。於五蘊上各有三義：一不縛色者，是總顯無縛。不縛色取者，別約凡夫執取五蘊。不縛色滅者，別約聖人無取五蘊。又不縛不取者，不縛有也。不縛滅者，不縛無也。俱無執著，不為所縛。下明解脫心，於中三：初標，謂牒前起後。於此法者，於上五蘊有無法也。由本了彼法本自無縛、性本解脫，非今始脫，故云亦無有脫。次徵，下釋。先別釋於前有法之中性脫所由，謂此有法即無生滅等，故性自脫也。後「菩薩如是見法」下，別釋於前無法之中性脫所由。見法則非法，言語斷故，牒前有法即性自無。非法為法者，起後於無而亦性離，以不住無故不礙有也。前則有不有，故於有解脫；此則無不無，故於無解脫。由不壞業故

具修行、不滯空故不同二乘，是故不退求一切智。餘句可見。四別釋迴向。先總，謂向種智；「以化眾生」下別顯。先問起後答，顯有十句，皆是教化眾生成此等事，故名迴向，可知。上來實際迴向竟。總是大段第二依身起行竟。

自下第三辨行所成益。於中有二：初正成迴時順同因果益。句別有九：初二順同佛寶法寶；次二同因智果智；次二同隨事心境，謂義是境義；次二同入理心境；後一順同清淨法界。二自下明迴向已後令自他入法益。於中亦九句：初句利他益；餘八自行益，謂稱法而了故無違失。又不捨真空不違緣有，空有無礙，故云法力具足也。「佛子」下結名。上來位行竟。

自下第二明當位所成果。句別有十：一外蒙佛護、二內得堅法、三上修佛智、四善解所詮、五照達理性、六得堅固善、七滿足所願、八得行法順堅不可壞、九得堅固願、十於法自在。又此十種，望前行益配釋可知。

第二大段偈頌中二：先序說偈因緣、後正顯偈。前中承佛力明起說所依。下辨依力所成，有十句：一觀十方，顯十方同說；二觀大眾，明說所被；三觀法界，明所說義；四深入等，顯能說之教；五修無量等，顯起說之心；六覺悟等，明開覺說智；七入佛功德，明得佛說得；八逮得等，明得佛說身；九分別等，明了根應時；十隨順法身等，明依真起應、應起順真，是故即說而常不說。正偈頌中，四句成頌，有四十一偈，但頌位行不頌位果。於中分三：初五偈，頌上行所依身；二「菩薩具行布施」下有三十偈半，頌上依身所起之行；後「隨順思惟」下五偈半，頌上行所成益。就第二所起行中，初十九偈，頌上略標行事及廣辨行相，即是迴向眾生及菩提，於七十門施巧略不盡說。「菩薩觀察一切法」下十一偈半，頌上行極契真，即實際迴向。於中，初二偈頌上總明無念迴向。次「心不分別」下七偈半別頌上於有不著而性自解脫。後「菩薩雖復推求」下二偈別頌上於無不住而自解脫。餘文可見。

第七等心隨順一切眾生迴向。於長行內亦二：初位行、後位果。初中亦三，謂標、釋、結。就釋中分三：初明舉所修行相、二「摩訶薩離垢清淨菩提心」下攝將迴向、三「摩訶薩行如是迴向勝出」下明迴所成益。初中二：初明所修善根、二「摩訶薩行如是等」下明因修成德。又釋：前明行體、後明行用。前中三十句，初十直說善體、次十約境以明善根、後十約十度行以明善根。光統云：初十行出自中、次十起從緣發、後十功成在己。初中增長三品善者，有二義：一三品各別，各別增長令俱廣等。二於一善根始修熏識初成種時名增下品，從種生現令更增長名增中品，重熏成種名增上品。又釋：起隨事行名增下品，令行入理增成增中品，依理起行令稱理廣

大名增上品。「無量等」下皆是上品善中差別。四行德非一，名無量善。五各等法界，名為廣善。六隨緣不同，名種種善。七體深莫測。八妙用難思。九數不可窮。十絕於際畔。下約境中，一因求佛境所生得善、二因求法境、三因學僧行、四因求善友，依上四境生智善根；五緣眾生為境生悲善根、六令悲智相導名方便境、七俱同契真名微妙境、八自利善名內、九化他善名外、十總結多門名無量功德，各生善根故也。後十約十度行境所生善根，初六可知，七方便巧知眾生心器、八大願積集諸淨功德、九念力度業用、十大智普彼。下明第二所成德中，乃至開解已者，牒前起後也。「則能」下正明所成。於中二：先明體德圓備、後「普能」下明作業殊勝。初中二：先成自分德，有二：自利中，初忍、二善調等戒、三永離等慧。堪為等，結三行成法器。普為等，是利他。後「常為」下成勝進德中，先由佛守護生善滿願、後由深樂佛心得等佛。二作業勝中二：先上供佛業，謂供行順理。不求等，離過也。二「一切善根」下明下救生業，於中二：初化他德備；二「於生死中」下成化他行具，於中三：初令出生死安菩提大智、二「普示」下令捨塵染得大淨功德、三「令一切眾生」下總結所益。上來明所迴行竟。

自下第二攝將迴向。於中四：初約菩提心收攝善根、二「摩訶薩復作是念如此善根若有果報」下以前善根迴成行具，謂令修行之時諸緣不闕，稱本期願而成大行。三「以此善根念念迴向」下以此依行所起善根迴向眾生令得菩提。四「修行如是迴向時不著業」下明行極契真，行無所行、迴無所迴。前則眾生菩提迴向，此則實際迴向。又前則以智從悲成廣大迴向，後則以悲從智成甚深迴向。初中，先標舉大心所攝善根。「作是念」下顯所攝善根之相，於中十句：前五約心體起善、後五約心業用成善。前中，初一總；後四別，一自分始、二自分終、三勝進始、四勝進終。業用中，初一此心以大悲為本愍物起善；次二為眾生故求佛果智，一始、二終；後二集起彼因，一行廣稱法界故、二行堅不退故。自下第二迴前善根以成行具。於中，先總舉要期，謂此菩提心所攝善根，若決定有果不虛者，我當盡未來劫行菩薩行，不捨眾生等。此有二意：一以此善根如我意願成益生果故、二以此善根所得依果令我修行攝眾生時緣無所闕，是故我能盡未來際修菩薩行。此文取後意。二「令無數世界」下別顯所成行具，於中二：初迴成資財施行、二「復次」下令成生財施行。問：何不迴向令成餘行而亦成此慧施行耶？答：此中菩薩為益眾生行菩薩行，由此施行具有三義：一財等現益令得離苦、二因施攝令入法成行、三以所生善迴施眾生。餘行不具，故唯此也。初資財施中有四：一資財廣，有十一事故；二明乞者廣，一切眾生故；三明施心廣；四施時廣，盡未來故。就施心中，有十

一：初於怨不簡名平等心、二於親不著名無偏心、三不為世名、四情樂非強故名無惱、五施已稱慶故無中悔、六注想菩提、七不雜無明故云清淨、八情無異念故云一向、九大悲現前、十調離有為、十一住入無為。第二生財施中三：初財廣亦有十事。婆羅馬王者，三藏說：正音具云婆羅訶，此名雲馬，謂遊行空雲迅疾無礙，因以為名。又云大海內有一洲名跋陀羅，此馬常居其中，每恒出聲云：「誰欲出海？我當送之。」此應是龍馬，然有慈心，或菩薩所化也。二「修習」下約時處對人明施行廣大。三「摩訶薩復作是念」下明施心純淨，有十四種心：一不著施因、二不求施果、三遊空離繫、四寬遍普被、五與理相應，上五是入理心；六巧施攝生、七等施無偏、八不計身命、九慳結已破名善調心、十定心利物、十一於生不惱，上六是攝生心、後三是求果心；十二求果不捨名安住等、十三觀解照法、十四趣入佛果。又前五離有為心，次六攝眾生心，後三求佛果心。又前五護煩惱，次六護二乘狹心，後三護二乘小心。又前五是直心，次六大悲心，後三是深心。上來迴成行具竟。第三迴向眾生令得菩提，此即是捨施。《智論》十四云「有二種：一世間人能捨財、不能捨施；二出世間人能捨財、能捨施也。」此中文長，分齊難見，但一一句各是一行，亦不可別分。今且依遠法師分為二分：初明慈心迴向、二「如是菩薩憐愍已」下明悲心迴向。前中，總有一百十八句，分二：初八十句迴向眾生令修因趣果。二「令眾生詣諸佛所聞法」下三十八句迴向眾生令因圓果滿。又可前明自分、後明勝進。前中有六：初令修善趣賢首位行、二「令得不可壞正直之心」下令成種性位中修行、三「令具足菩薩無量清淨」下令成解行位中修行、四「令成就清淨平等施」下令十地位中修十度等行、五「令修平等行具諸善」下令於等覺位中修行、六「令顯現一切嚴淨」下令成佛果行。第二勝進行因圓果滿中有四：一令眾生於種性位因行圓滿、二「令於諸法中得離虛妄」下令解行位中因行圓滿、三「令悉得菩薩不退」下令十地位中因行圓滿、四「令得薩婆若成等」下明成佛果滿。上來慈心迴向竟。第二悲心迴向中有三：初令離惑業而成苦行、二「令眾生安住」下令離喧得靜成平等心行、三「以如是等」下總結迴向利益之相可知。上來廣大迴向竟。

自下第四明甚深迴向，即實際迴向也。於中二：初明會事同理迴即無迴、後「摩訶薩如是迴時作如是」下明依理起事無迴作迴。又初即離有、後即離無。又初是自行同如、後則令他亦同。又初正是實際迴向、後是迴向所為。前中，修行如是迴向時者，牒前廣大。下顯甚深，有十句五對：一約已業報因果一對、二約自正報身財一對、三約依報方處一對、四約所化眾生有無一對、五約所迴行法總

別一對。皆云不著者，無分別也。皆云迴向者，明上廣大迴向之時，常如此不著而恒作彼迴向行事，故亦不無彼迴向矣。下明修迴所為。如是迴時者，牒前甚深之迴。下顯所為，有五句：初二句標、次二句釋、後一辨位。初中，一佛智是菩提、二淨心是涅槃、三釋初句、四釋心淨佛家是位。上來明迴向行竟。

自下大段第三明迴向益，即是此行所成廣大之德。於中有四：一成因德廣大、二「摩訶薩修行時成就」下明成果德清淨、三「摩訶薩如是行迴不違」下明成會違自在德、四「摩訶薩得平等業」下明得違盡平等德。又初一是現成德、第二是當成德，此二因果一對。三是會相、四是得實，此二攝法一對。初中十句：初二總歎顯勝；下八別顯勝相，一行廣勝、二「以少」下普見勝、三「悉得」下持辯勝、四「於念念」下現生勝、五「又於念念」下嚴土勝、六「令不可說」下益生勝、七「得無礙」下聞法勝、八「住無所有」下神足勝。準此德用，若非圓教諸位相攝，何容地前得有如是無礙德耶？

自下第二明有成果之德。於中三：先牒現況當、二懸辨當相、三舉當結現。初牒現況當結前生後，謂結前因德尚爾無盡，況當成果位豈可量也。二「所謂」下懸辨當成果德之狀，句別有十：初六果相圓、後四果德滿。果相中，初二嚴土攝生淨；次二正報總別淨，謂根是眼等根也；下二是主伴圓。淨謂業報，是主淨也。後四是德滿中，初二行圓證極入法是證也、後二是願滿自在。皆言清淨者，染無不盡也。平等者，理無不證也。此等竝是由此位中迴向力故，令此菩薩當成如是佛果之德。三「摩訶薩」下舉當結現，謂得淨法門是得體離染，莊嚴是德相圓備，此是現所得也。自下第三明會違自在。於中三十句為十五對，分三：初七對明融緣起事令違相斯盡、次有一對理事互融俱無障礙、後七對會緣就實顯理融無違，此亦是顯法之漸次也。前中，初此迴向行為淨佛剎故云不違剎，為安生故亦不違。二令眾生依剎起行，剎業不違。三業依心起，王數不違。又思是業體，熏本識心，故不違也。四業託境成，思境不違。以是唯心所現之境，故云心境。五業所感果則緣報不違。六業與業迹正助無違。遠公云：解或等心起，業所依名為業迹。辯師云：方便造作名業，根本業道名迹。今釋：謂決定思是身口業所遊履處，名為業迹。又釋：初剎那思為道，引發第二剎那思為業體，道即迹也。又釋：思體為業，熏在本識成種子為業迹。又釋：思為業，業有感諸道果報功能為業道，道即迹也。七法體與相能所不違，謂彼業等既是有為，必具四相。上來有二不違：一由各緣起相資相順故離相違；二既各相依互無自性，自性無故其誰相違？次一約理事雙融以明無違，謂法生不違性者，以緣生即無性故；性不違生者，依無住本立一切法。又初不壞假名以說實相，後不動真際建立諸法。下七

約理融明無違，謂剎與眾生相隨似異，平等之理此彼不殊，故無違也。餘句可知。自下第四得違盡平等，於中二：初十句明得平等，由前違相盡故，得此平等稱性之事，謂業報等十也。後「得見佛」下十句得成行位究竟，竝可知。「佛子」下結名。
上來位行竟。自下第二明位果中有十六句，二二為一攝為八對：一斷染果，謂伏魔怨止惡緣也，拔欲刺斷惡因也。二入證果，謂無生道修證因也，到無二正證性也。謂理絕能所故無二也，智契彼法故云到也。三「得無量」下成益生果，謂道法救生、神通化物。四「常樂」下寂用無礙果。五「悉能」下明行願廣大果。六「分別」下智通殊勝果，先智、後通。七「得無礙」下明見聞自在果。八「修諸」下行修具足果。下結可知。
第二偈頌中有二十一偈，分三：初半頌上行相、中間諸偈頌上迴向、末後一偈頌上迴益。就頌迴向中三：初三偈頌上迴成行具。二「以此」下六偈頌上因行生善，迴向眾生令得菩提。三「深入」下十偈半頌上實際迴向，於中二：初三偈半頌上不著業等自行同如、二「菩薩觀察」下七偈頌上令他入實。後一結歎益，可知。第八如相迴向同理。善根是如相，稱理而迴名如相迴向。此與上下何別者？謂前七明會事向理，此第八明事盡理現，是故行等俱是如相而迴向。後第九明從理起用、第十明用同體同體而用，故云法界迴向也。長行內亦二：初位行中亦三，標、釋、結。釋中亦三：初舉行體、二「摩訶薩以如是等善根迴向欲令」下正將迴向、三「摩訶薩如是迴向時」下明迴所成德。初中，先有三十句舉差別善根，末後一句結成一觀。前中，初十句顯所修善根、二「慧眼」下十句明長養善根令更增廣、三「摩訶薩」下十結歎善根差別具德。初中，先二句明觀成入理善，初句標，下釋顯，謂離癡釋智、正念釋念、堅固釋安住、不退釋不動，此是正念成止、離癡成觀，止觀雙運無礙現前，故云成就等也。後「得大乘」下明隨事大行以集善根，有依八種心集善根：一依深心以起善根。先舉心能，謂心依理起故勇無畏，依此猛心起二善根：一廣多無盡、二稱理勝妙；三依白淨證起同體大悲，即悲心也；四明直心正念諸佛、五迴向心稱理不轉、六依求道心巧出堅善、七依正念心出一切善、八依巧慧心迴成利他。下明長養善根十句。初慧眼觀察善根之實，是故令此善根增長，此是長養善根所由。下明所長善根，於中初句總顯、下八別辨。一明善根分齊不同，故云分別等；二備德無缺，故云具足；三體離染過；四唯住菩提不向凡小，故云一向；五修治使增；六修行所成；七思惟令廣；八稱實廣說。自下第三結歎差別。於中明此善根多能異德，故堪成迴向。十中，一種種門者，通遊非一；種種境者，所緣不同；種種相者，體狀區分；種種事者，緣成各異；種種分別

者，分齊不雜；無量行者，施等多種；語言道者，此善根是無量言教所行處也；出生等者，依此善根能生多分別智；修行等者，諸善互嚴；悉能等者，俱趣佛果。下結成一觀。顯甚深中，謂雖有如是多門種種，然皆一味同於真性，故云無二。一切智境者，謂此同性之善唯佛智能知。又釋：此同性善堪成佛故，是彼境也。此則前諸門無差別之差別，故有多門；此即差別之無差別，故唯一味歸於佛果。上舉所迴善根行體竟。

自下二用之迴向。於中有四：一因成自行以修迴向、二「復次」下因事起行復修迴向、三「摩訶薩善根如是迴向不著世」下明前二迴迴無迴相，前二是眾生菩提迴向，此是實際迴向；四「如法門」下明稱性純熟自在迴向。又初二是廣大迴向、次一是甚深迴向、後一是深廣迴向，以同如之善根成稱真之迴向，釋成如相也。初中二：先以前善根迴成自行、後「如為己身」下正向眾生。前中二：初迴成法身三業行、二「得離癡」下迴成嚴飾淨土行。前中三：初成身業行、二成口業行、三成意業行。意業行中三：初明依心成自行德、二「任持」下成利他德、三「具足」下一句總結所成。初中，依七種心成七勝行：一依無礙心成清淨行，謂洞理無礙令行淨也；二依大施心成財施行，滿眾生意也；三依照法心成法施行；四依不壞心成求佛智堅行；五依菩薩心成照一切法行；六依念佛心成三昧行；七依正直心成離染行。下明利他行中句別亦七：初一成化行，謂攝機不失名任持，充滿一切是廣化也，而無休息是常化也；次二句明化行所依，一化同佛智故云安住也、二依定起用以赴群機故云得深三昧；次二句明攝化處，一廣遊、二遍住；次一句成化他事，故云化生不息也；後一句成化智，謂成方便慧也；下一句總結所成，謂具足成就，自他行慧深廣難測，故不思也。自下二明淨土行。先別顯，有六對：初中離癡是體、分別是用，謂離分別而分別也；二一念嚴土是用廣也，於諸通慧是用所依；三入實法是體深，示現等是用廣；四一見一切是用無礙、究竟等是用所依，謂持一切不令壞也；五以菩薩具嚴是德體，應現調生是用相；六一佛世界等是體廣，得究竟等是用持。下總結所嚴之土令眾生滿，謂本嚴土只為攝生。迴向分別持智者，是總結上來迴向持剎之智也。上來成自行竟。為欲迴向救眾生故，先辨自行為本，方堪長劫攝眾生也。自下第二正迴向眾生。於中先舉自例他結前生後，下正顯迴向有二。初迴令出障，六句：初三出三障，謂一離報障、二離業障、三離煩惱障；後三成治行，初一對離煩惱、二對離業、三對離苦可知。下令成德，如大雲雨者有五義：一普遍故、二成潤故、三能出雨、四雨能滅塵炎、五雨能生卉木。迴向大願亦具五義可知。下別顯所成，有九句：初二成行，一離過名淨、二生善名田。次二令入證，

一入證方便觀，謂如來藏令不忘失，名護受持；二正證成就，故云住淨法界。次二令成德，一成心自在德、二令身自在德。後三成三善根，一無礙善、二無貪故名攝淨、三無瞋善。自下第二因事起行復修迴向。前已成自行迴向，今更成因事迴向，故云復次也。於中三：初因事起行、二「摩訶薩如是迴向」下正將迴向、三「如是摩訶薩」下明迴所成益。初中二：先因見勝事。二巧隨起行，有三：初明所成行德，有法、喻、合，謂隨所見事託彼成行，故云修巧方便等。既見可樂之事，即樂求實義等是也。二「巧妙」下明行勝用。三如善根等，結行同體。二正向眾生中皆令得可樂者，由前見可樂之境遂起可樂之善，令迴向眾生成可樂之德，此是巧便之用耳。於中三：初未入法者令得入法，此在地前；二「令菩薩」下已入法者令得入地，此在地上；三「具菩提」下已得地者終令得果。初中七句：初中非但見佛不取體性，亦乃見眾生亦不取，故云亦復如是也。又釋：令見佛如法，於佛不著；不取法性，見法不著；無數眾生等，於僧無著，故云清淨。《維摩》云「不著佛求、不著法求、不著眾求。」同於此也。二令作稱佛意之侍。三令國淨可樂。四樂所求法處。五令樂出世法。六樂持不忘。七得正慧法明。下明地上行中，初二句成初地財法兩施行；二「得三昧」下明二地已去功用位行，一得深定、二得總持、三得記智、四得勝通，上是自德，下明化德，五廣說、六巧說、七化心謂悲是、八常化不息、九廣化謂於多時多處也。下明八地已下無功用位行。於中，初由現佛勸得捨寂起修名巧方便；二稱理起行名深方便；三「永離」下明八地以無礙故捨愛佛菩提等貪心，故云離欲深解等明攝治行成；四「具足」下明八地入無生觀；五九地中稱機說法名無諍；六十地中得金剛無間道現前名成滿。滅微細著礙等障，故云滅障道法。下明地滿成佛果可知。

自下明第三迴所成益。謂由因事起行迴向力故，令自善根轉更增多，名為長養。「得淨」下別顯，有十句：初內增明慧；二外善友護，此是生解益；三佛慧照心；四癡闇障盡。上二是斷障益。五修法入智是證法益；六「善學」下起後智益；七「一切善根」下大願益；八「一切菩薩」下盡福原益；九「成就」下成智堅益；十「明解」下顯解廣益。上因事迴向竟。自下第三明前二迴向無所迴，即實際迴向。此上諸迴向實際與此何別者？上皆攝相歸體，此中攝相歸相，故異也。於中有二：先約行辨、後「如是」下約心顯。前中二：先明此迴向即常無著、二「觀甚深」下明以無著而成迴向。前中四：初不著有，謂於上嚴土攝生俱不著故，是故云不著界等也。心無依者，明所取無相。寂然不亂者，能取不起。正念法者，明妙絕能所正理相應。《起信論》云「住正念者，當知唯心，無外境

界。」此之謂也。二「具足」下於無不著不礙起行無分別智，名無選擇。不違迴向是不礙起行，不違正法是不礙入理。三「不壞佛相」下明雙離有無。初不壞佛相不著無，等觀三世不著有，此約所敬無著。了眾生空是不著有也，無所依是不住無，謂不於無而住著也，此約悲境不著。是即觀如來空而不失敬養，了眾生寂而不失攝化，此之謂也。四「順如來」下明離著之益，有三：初正解漸至益；二「如實分別」下智慧周圓益；三「未曾」下明寂用俱行益，有法、喻、合可知。下明以無著而成迴向觀。上深法以生實智，謂不著有無之智，依此實智而成迴向。下別顯，初明理事無礙止觀俱融迴向、二以前無礙成自行迴向、三「攝取」下成化行迴。上約行竟。自下第二約心辨，有八種心：一不怯弱心，迴向佛法；二廣大心，迴向淨眾生；三無顛倒心，迴不染剎；四無餘心，迴不染境；五離世心，迴得出世；六無著心，迴成悲行；七見法心，迴成趣果勝道是也；八厭離有為心，迴生真善。上來實際迴向竟。
自下第四明純熟自在深廣迴向。於中廣明如相迴向。
釋真如義，作四門。
一釋名者，不壞曰真、無異稱如，前則非四相遷、後則體無差別，此約始教。又不變曰真、順緣稱如，由前義故與有為法非一、由後義故與有為法非異，二義合為一法名曰真如。
二種類者，或唯一味，謂約實無差別故。或二，謂安立諦真如、非安立真如。又二空所顯亦二，即生空所顯真如、法空所顯真如。又二，謂空真如、不空真如，染法不染名空、具性功德名不空。或三，謂約三無性，即無相如、無生如、無性如等。又有善法真如、不善法如、無記法如，出《雜集》論，此約詮辨也。或七，《顯揚論》云「一者流轉真如，謂思惟諸行流轉實性；二實相真如，謂思惟諸法無二我性；三者唯識真如，謂思惟諸法唯識之性；四者安立真如，謂染污法體思惟苦諦；五邪行真如，謂染法因思惟集諦；六清淨真如，謂淨法體思惟滅諦；七者正行真如，謂清淨行思惟道諦。」或十真如，謂約十地中所證真如有十重等。或百門，謂十十無盡，應於圓通無礙法門也。或通一切法也。
三明德用者，一成依持用，謂染淨法依持而立。二成觀境，謂入證用。三依《起信論》有三大：一體大，謂真如平等不增減故；二相大，具足無量性功德故；三用大，能成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。問：不善等法既非真用，應離如體。答：由違真故不離真、由違真故非如用，此論意以諸善法順真故竝是真用。問：經說如來藏興造一切世間，猶如伎兒作種種伎兩等。準此染法亦是所造，所以言非。答：理實染淨俱是所持而得建立，但違順異不同也。何者？如觀施行三事空令施福廣大等於虛空，若觀罪體空則令罪障滅。何以

不亦令罪廣大？是知罪違於真，入如則滅；善順於真，入如則廣，故不齊也。此則遍興染淨，順用非違。此上約始終教說。又別隨緣通一切法，總是真用，具帝網微細重重無盡、自在圓融，即相不待會、即性不待隨，如此百門所辨，約圓教顯耳。

四約教顯者，真如有二門：一乘真如、三乘真如。一乘亦二門：一別教，謂圓通諸事統含無盡，如因陀羅網及微細等，廣此百句如中說。二同教者，則與三乘義同，但由智迴向故入一乘攝。二者三乘真如，亦有二門：一頓教，如維摩直默以顯玄意者是。此如絕於教義，相想俱不及，如《大般若經· 那伽室利分》說。二漸教者，略有三門：一終、二始、三世間所知。初終教中復有二種：一始，如三十二菩薩顯不二法門者是；二終，即文殊所顯不二者是。此始終兩門竝具無分別教義空有二門。二始教中亦二：一始，如《百法論》六無為屬一切法攝，顯人法二空，得知真如不及二空為上，此門通分別無分別教義。二終者，如維摩為迦旃延說不生不滅是無常義等。又《金剛般若》微塵則非微塵等。又《對法論》開六無為成八，則三種真如屬無為攝，得知真如成無為上。此初教始終竝通分別無分別教義，無分別義者，謂證真如；無分別教者，謂比觀意言無分別境，悟大乘言教故。分別義者，謂教義則空故。今初教中真如但是空義，不同終教也。三世間所知真實者，復有二種：一始，謂人天正善根及愚法二乘等，入真實性攝故。《中邊論》云「世間所知真實，入真實性攝。」準彼論文，世間唯除虛誑妄語等，餘竝入真實，由許是菩提遠方便故。二終者，故論云「一切法但有名，謂分別名、思惟名，得知不同遠方便法。」此義唯局二種十名中，為是大乘近方便故。真如者，乃至流在十名，理不可壞故，同是真如也。

於此文中數有百句，檢文缺一句。初一句是總，餘皆是別。總中真性不異名如，自體妙軌稱法，通智遊入曰門，亦是不同生滅門故名門也。至一切道者，顯其分齊，謂明理遍眾行。無量無邊善根迴向者，明行遍如理，謂稱如而成迴向。又釋：理實真如遍一切道無量無邊差別之法，則彼諸法為如詮門。真如於彼異異詮門而全體顯現，門乃多途，故云遍一切等。今且就百門明十十無盡，此則一切法是真如之門，故云如法門也。此順梵語故是倒也，義正應言如遍一切道無量無邊彼一切法是如之法門，故云如法門。此是標也。遍一切等，釋顯，謂一切道者道是門也，以能顯真如故。善根迴向者，謂明以同如普遍之善根，隨異門而成迴向。下別顯，一一句中皆有三義：一如如者，標舉如理，謂如彼真如；二善根亦爾者，舉善同如；三迴向等者，以同如善根迴成同如之益。是故所迴善根及所向眾生并所成益相，俱是真如而有所成也。又此三中，初釋如、

二顯如相、三釋迴向，故名如相迴向也。又初辨如體、二相、三用，則是真如三大也。下一一句皆亦如是。於此別中，英法師分為十分，謂初十明賢首位中如、二十明十住中如、三十明十行位中如、四十明十迴向位中如、五十明淨心地中如、六十明行迹地中如、七十明決定地中如、八十明究竟地中如、九十明等覺位中如、十末後十明佛地中如。此等分文亦未見其順。又靈裕法師、北臺意法師、炬法師等各分作十，各悉不同，然於文勢竝皆不順，故不敘之。遠法師云：此等何異？異相難識，今且言之。初十句約就地前所行辨如，後八十八就初地上所行辨如。此判亦難，今謂諸門各是一法，竝取真如體相用盡，亦不可相從科為分段。於中諸門真如皆體從緣異，謂性如非相如等。善根同如亦隨門別，是故性如善根非是相如善根等。從異門體起用亦異，是故性門迴向無性相門迴向實相等。下諸門皆准知之。過去非同等者，相州大範法師云：此破小乘三世之執。謂彼執過去為有，若是有者便同現在，今既滅無故云非同。言未來非故者，小乘亦執未來有法流至現在，若爾應是故法，今既未來，緣未至故畢竟無法，故云非故。現在非異者，彼執現在決定是有，今明待緣假合推之則無，故不異過未之無，故云非異。裕法師云：過去非同者，集起而無集起。非故者，轉變而非轉變。非異者，相別而非相別。發起新新者，稱過去也。除滅生死者，同未來也。清淨生者，似非異也。遠法師云：過法無常，同歸盡滅，於現本無，故曰非同。未法新生，非本有性，故曰非故。現法皆空，故曰非異。各此三非，以之為如。炬法師云：過去非同者明如體，雖在過去而非遷滅，不同於無。未來非故者，雖復集起而無起相，明已起之處非故。現在非異者，雖在現在而無形處，不異過未。英法師云：過去滅法與無相似，名之為同。今明依如起新行願，不同彼無，故曰非同。謝落故業，當報方受，名之為故。今明證如捨彼故業，故云非故。現造業結不同過未，名之為異。今觀業結本無造起，畢竟清淨，故云非異。發起新新等，釋過去。除滅等，釋未來也。清淨等，釋現在也。今更釋：汎論三世法有二門：一性空門、二成有門。性空者，謂過去已滅故空、未來未至故空、現在不住故空。今此文內約成有門，謂前念法是過去滅，以能引起後念法生，是故過去非同一往唯斷滅也。後念是前念家，未來雖由前念滅令此後念生，然今無前念法可傳至後念，故云未來非故也。是故前念中舊法今無後也。現在法望前念同未來、望後念同過去，故云非異。是故前念流滅雖非同燼，然無法至後；後念續前，雖依前起，然法新非故。是故迴向中發起新新菩提心者，以前念非同，令後念續起，令菩提心不斷也；由後念非故，所以念念新新，令菩提心不常也。除死淨生，顯心作業。文意如此，思之可見。又現在

念念成正覺者，謂了達現在亦平等故，見理名覺。上來四段，總是第二正迴向竟。自下第三結迴所成德。如是迴時者，牒前起後也。謂由前善根同如迴向，是故得一切法即平等而利用也。十句分五：初二約處，一即等而成嚴、二即等而於中轉法輪。二次二約人，一菩薩即等而出彼願，謂起一切智願者是菩薩也；二觀多佛體不殊。三次二約法，一約法性、二約法相。又一真、二俗。四次二約行，一菩薩行、二佛行。五後二約德，一約佛體等、二約佛用等。「是名」下結名可知。上來位行竟。

自下第二明位果中得十果。一得佛法果，謂得無邊淨法門者，證法多也深也，是得佛體也。為人雄者，成佛相也。無畏吼者，得佛說也。成就菩薩者，得佛所化也。不休息者，得佛化時也。又初證法深也、二成人高也、三化益廣也、四化時常也。此上是總句。下九句別顯，一得佛圓身、二得佛圓音、三得佛圓力、四得佛圓法，謂超出眾生故云勝，而即赴機故云示現一切也；五得佛圓通、六得佛圓用，謂不思解脫是也；七得佛圓定、八得佛圓辯、九得佛圓覺，謂現佛等覺於眾生也。下結。

第二偈頌中二十九頌，分五：初二頌前行體。二「菩薩思惟」下四頌迴向眾生及菩提。三「以此」下二頌實際迴向。四「深樂」下十六頌純熟無礙自在迴向，於上百門略頌不盡，又不次第也。於中，初七正頌前純熟同如迴向、後九兼頌後位果，思之可見。五末後五偈頌迴所成德可知。

第九迴向，作四門分別。初釋名者，此無縛無著解脫心迴向，約無等大行立名。無縛無著有六種：一由離凡故不縛生死、以出小故不著涅槃；二離六識取外境不縛、離第七執於內不著；三離現行縛、無種子著；四不取有縛、不執空著；五無惑障縛、無智障著；六無麁使縛、絕習氣著，故名無縛無著。此明行體。解脫是大用無礙，非但脫離諸障，此是行用也。心者是行體。用所依之心，謂菩薩大智之心是善根所依，以此心中所攝善根皆用持迴向，成於普賢深廣之德，故以為名。此從能迴向立名。問：下文亦有無縛無著解脫等所攝善根，亦成迴向，何故標名唯就心立名？答：理實通餘，但彼下文十門之中，此無縛無著解脫心內百門迴向文處廣辨，餘竝準通，是故就此廣處為名。

二來意者，前會相從體，今依體起用顯純熟自在，故此位來。

三法體者，以普賢三業無邊自在甚深廣大無礙大用為此位法。

四釋文者，就長行中亦二：初位行、後彼果。前中釋內有一千門釋，分二：初無縛無著解脫心內百門廣釋、餘九百門準例通釋。就前中百門內復分二：初二十門辨能迴行體、餘八十門顯所向行用。就前中亦二：初十以不輕心攝善根、二「常樂」下十積集長養擬將

迴向。前中，初一心是總辨、餘九心是別顯。別中準總，具言應云於出生死善根不生輕心，故云不輕出生死心。下皆準此。何故不輕者？二義：一以從佛果流故、二堪成無上大菩提。如《法華經》中乃至一小音皆以成佛道等，如尼俱陀子小果大等，如上〈賢首品〉中掃塔等善成佛果中端嚴光等，故不可輕也。問：理應更有勝妙善根，何故下一約合掌等而明不輕？答：此最微少，世人所輕；菩薩收攝下至於此尚爾不輕，況餘一切，故約此等辨也。別中，一離惡、二攝善、三廣修，餘可知。二積集中十句：初一總，由不輕前諸善根故，是故常樂攝受彼善。下九句別，一攝令不失明；二契合相應故云安住；三思念不斷；四巧便更增名長養；五不以染心污彼善根，故云不著；六純以正心而成彼，故云具正等；七無過失可簡却，故云不選擇，又亦有善斯收，故云不選也；八堪成佛果，故云隨順；九能得佛果，故云得自在。前句順向佛果，此句正得佛果。舉所迴善竟。自下第二正迴向中二：初六十門明廣大迴向、二從「不妄世間」下二十門明甚深迴向、深廣無礙為大迴向。又亦初是菩提眾生迴向、後是實際迴向。前中有六十門內廣顯普賢自在德用。於中初一門是總，謂無縛無著解脫心是能迴之心。彼善根者，彼前所攝諸善根。迴向具足等，正是所向也。問：此中不言迴向眾生，何耶？答：但令成就普賢三業，方能盡窮眾生界而攝化也，是故亦是迴向眾生等也。下別顯普賢三業德用，於中但知一一門皆攝法界自在德用，或理或行、或智或境、或自利行或化眾生、或體或用、或因或果、或人或法，皆各總攝一切法故，不可相從別科。今麁分二：初二十四門顯普賢因位究竟、二從「於一一境界」下三十五門顯普賢果位究竟，以普賢門內通因果故有此二門也。又釋：前約自分、後勝進，以二分無礙是普賢德故。前中亦二：初十四門明普賢自在三業、二「復作是念」下十門明普賢廣大三業。前中，初一是行所依，謂由勇進令行德成。下明所成德，初四門明總持無礙，是意業自在；次六力用無礙，是身業自在；次一明圓音無礙，是語業自在；後二門於眾生世間器世間自在。第二明廣大三業中十門，分四：初三門明普賢廣大語業，一說聲遍、二持所說、三說無休。次二門明廣大身業，一體、二用。次二門明廣大意業，一因智、二果智。後三通結三業，一明三業廣勤、二明身語深廣、三辨意業攝法。上來普賢因竟。自下第二明普賢果德，有三十五門，隨相分三：初十門明得普賢攝法廣大德、二「於一念頃悉能」下十五門明攝法自在、三「妙智知色微細」下十門明普賢微細智。又初是一重平漫知法、二相即相入重重知法、三微細容持甚深知法，此亦是漸次之相也。前中，一巧智自在名方便王；二無明住地盡名離癡法王；三慧照行法名法明；四巧成所化名為方便，於中列十。「如

是等」下總結無盡。問：前段明普賢因，何故彼中亦有佛行？此中明果，何故亦有菩薩行耶？答：辨公釋前舉果顯因、此舉因顯果。又云：菩薩修行與佛等名普賢行，佛行大行名為普賢行。今更釋：經云「雖得佛道轉於法輪入於涅槃，而不捨於菩薩之道，是菩薩行。」謂因滿成果用，得果而不捨因。又以因果二位即入無礙各收法界，謂因窮法界具於果也，果攝法界合於因也。五身業令見喜；六知語淨口業；七知一切法智；八得佛法身自體相用；九得圓滿根，根有二義：一生後義謂出生無盡、二受法義謂根器領法無限量，故約所出、所領說。及自體差別列十五種，可知。十得無盡神力，於中初一句總、後十句別。依此等力修普賢行也。自下十五門明重重攝法無礙自在。於中初一無礙身智，謂身能外遍而內含容，智入無生而生大行。二生如來家，修法界行智。三以普眼見自在法界，故云於一毛道等也。容一毛之路名為毛道，於中三法圓滿：一容一切剎約事、二一切法界約理、三究竟空界就事空。何故爾耶？謂有二義：一以法性融通，事隨理融故；二以緣起相由無礙，即入容持自在故。此有同體異體，准上思之。四入劫智自在，謂長短無礙。五身業自在，謂令一身即多、多內各容。六見佛聞法自在，謂不著佛不倒法。七入世界自在智，謂迴動轉變隨智無礙。八知想自在智，謂一切法皆是想念中而成立故，是故一切悉是想也。於中有三：初一句是總；二列三十八種所知之想；三「如是」下顯能知之德，先明離障德、後「一切如來」下明知心所成德可知。九知心自在智，謂諸心相入及業依心異。十知處自在智，謂一即一切等。十一知業自在智。十二知法自在智。十三知語自在智，謂得無礙淨耳。十四得知根說法智。十五知根自在智。上來十五，竝是一中一切而了知耳。自下十門明普賢微細智自在。初一明知世間法微細智，於中有三：初一句總舉能知之智。二列十一種微細之法。衍法師云：所知之事幽微故，能知之智微細也。辨公云：此等竝難知，故名微細。今準上下經文，於一法中有一切法，齊頭炳然同時顯現，是微細義也。三「如是」下明能知之德。二知眾生微細智，初列十種所知、後結能知之德。三知菩薩行德微細智，謂舉初發意等取一切菩薩也，列二十一種所知微細也。四知菩薩位德大用智，先列四十二種所知，初十一明行位成滿，「生兜率天」下明位滿大用，謂八相等也；二「如是」下明能知之德，謂成普賢自在行德。五知眾生性智，先列十種所知、後「如是」下能知之德。六知世界智，初一總、次列二十種別有三世間自在、後「如是」下結能知之德。又此等皆云微細智者，是智從境名也。又此微細在智中，故智即細也。七知法界智，先舉所知，一總、十別、後結能智之德。八知入劫智微細，初一句總、「無量」下別列十種、後「如是」下結

能知之德。成十種心，可知。九知法智微細，先列十種微細法智、後「如是」下結能知成德。前中法義有四重：一法體具德、二一切即一等明法用相即、三入非法等明理事相即、四入方便無餘是體用善巧。十知無餘智微細，先列十種所知、後「如是」下結能知之德。皆出生者，謂量智從理起，名出生。知無不盡，名無餘。此門亦是總結，故云知無餘也。上來廣大迴向竟。

自下第二明甚深迴向中，二十句中皆兩兩合舉總為十對：一世與世法假實相對。二菩提菩薩圓分一對。三體用一對，行是體、出生死是用。梁《攝論》云「於分別依他性，不見菩薩所行行及行道。」此之謂也。四人法。五生熟，謂不調者是根熟也。六行願。七自他。八施受。九因果。十境智。此等是上廣大迴向之中諸事。雖成廣大自在之德，而於彼法無妄執取，是故皆云不虛妄取也。上來百門竟。自下第二類餘九百中，列十種章門：初一結前百門所屬、餘九次第結後九百，謂如無縛無著心所攝善根成此百門迴向，無縛無著解脫身所攝善根亦如是迴向。餘皆準此。十中，初三是三業；次二業報；次二染淨土，謂世間染是化處也；次二根藥，謂眾生是所化，法是法藥也；下一正智。此十皆是無羈自在而生善根，用成迴向具普賢德，是故皆云無縛無著解脫故也。初一置善根如是迴向，餘略令準皆合具有，應知。上來廣略總一千門大迴向竟。

自下第二明彼果中有二：初行果、後位果。前中有十句，初三因三世佛菩薩迴向行；四得正教；五滿正法，謂證法也；六等境界，謂眾生為悲境也；七同善根；八等所住，謂大悲地是所住，論名梵住；九同一境，謂真諦；十不違等，不礙多也。上來釋竟。「佛子」下結名。位行竟。第二明位果，於中十二句，得二種果：一現成果、二轉生果。現成亦二：初行堅果、二行勝果。初二句標此二果、「一切眾魔」下釋顯初果。二「普現」下三句釋行勝果，一廣行勝、二巧化勝、三離染勝。二「摩訶薩」下六句明轉生果，亦二：初外得眷屬果，謂不壞眷屬也；二內得成德果，有五句，一成法器德、二深行德、三因圓德、四果用德、五因果無礙德。

第二偈中有五十一頌，分三：初三偈頌所迴行體；二「所作」下四十四偈頌廣大迴向，略不頌甚深迴向；三「過去一切」下四偈頌迴所成果。就第二四十四中，初一頌普賢因位究竟；餘頌因圓果滿，於中初世間無量群生一偈頌知世間微細智、次一偈頌知眾生趣微細智、次一偈頌知世界智、次一頌知心智、次一頌知根智、次一頌知業智、次三頌入劫智及知三世癡慢等。次「十方世界諸如來」下二十七頌菩薩行位成滿大用，於中初一總頌；次一頌住兜率天；次一頌入胎，是微細故，胎中具八相也；次二頌初生；次四頌七步、現咲、試吼、放光，各一頌可知；次一頌在宮及出家；次五頌坐道

場、降魔成覺；次五頌轉法輪；次三頌般涅槃，又顯餘趣所現自在；次一結此菩薩善根迴向；次三頌迴向大果之行儀。上來位用竟。次「有數無數」下四偈頌入劫及剎竝所行行；次二頌出生無餘智；次一頌眾生性微細智。下四頌彼果分中，初二頌行果、後二位果可知。

第十迴向中亦作四門。

初釋名者，法界等無量迴向，從法立名，有其四義：一約所迴行法，謂以法施之行成迴向，故名法界等也；二約所迴行體，謂所迴行體廣大無邊等於法界；三約能迴之智；四約所迴之德，謂以稱法界之大智迴等法界之善根，迴向法界之大用，故立名也。此則位滿至極，故標以法界之稱。

二來意者，前明依體起用，此明體用無礙、圓極自在，故次來也。

三法體者，以法施廣成普賢自在大善巧德，是此法也。

四釋文中，長行內亦二：位行、位果。行中三，標、釋、結。釋中三：初舉行體、二「摩訶薩於彼善根迴向」下正明迴向、三「如是迴向時」下明迴所成德。前中二：初舉所成行、二「摩訶薩」下明長養善根。又前自分、後勝進。又前利他、後自利行。前中十句，初一句總明得法師位，如第十地受位分得離垢三昧，垢染斯盡受職位滿，內得彼定灌其心首、外相顯彰，故云繫頂。法從喻稱，名離垢繒。但有此繒繫其頂者，即知彼人得離垢法受位成滿。由得此位，方能雲雨說法廣益群生，故云受大法師記。又如《楞伽》中大慧等十地菩薩得佛手灌頂神力，故能自在說法，同於此也。然受職有三：一約喻，如輪王太子受位等。二約理行，如內心證理灌其智頂。其約位事有五重：一約信行滿，如〈賢首品〉說。二約住滿，如上灌頂住，及下海幢比丘頂上佛說法處辨。三約行位，如十行滿處入因陀羅微細法界等說。四約善巧位，如此位說。五約證位，如第十地說。此五重內，隨一成處必具理行，內相應故。又此五中，但一位滿即因圓究竟，更不待餘。又若得一，即得餘位。又總是一法界受職，隨門差別五位不同，法體融通含攝無礙，此約圓教宗說。若餘教中不通此事，思准之。下九別顯法師之德。初一句明法師德立。能廣法施者，辨慧無竭。成大慈悲者，顯施心無盡也。安立等者，施所成益也，謂令得大心成於大行方是法施故。經云「若以小乘化，我則墮慳貪。」又法施過財百千億倍，乃至不可說分，非其比也。《丈夫行論》(云云)。古德云：夫法施者，一則發之以智慧，為生解之妙方；二則化之以多人，作津濟之弘躅；三則為起行之本，寔倚仗之良詮；四為入聖之階標，引導之要路故。此經中託人以弘道，多嗟法師之勝德；寄行以表法，每引〈普賢〉為末篇，故知法施為究竟之道、智慧為滿足之極，自利利他功之不朽，

其唯法施也。二饒益等者明常施，謂以菩提心生長善根，廣益眾生不休息也。三建師名。謂作教授之師，示成佛之道。四照之以法日。前師此法，故名法師，即所授行法也。五顯法師心。謂等心是無偏心、廣大心、不倒心也。欲令等，是常心。六增長等，明福惠化增二嚴，謂善根是福也。七為眾生等，明導之相；採寶，所示正路也。八以利他為先修諸行，故得為慈悲法師。九化令更事餘諸善友，不局於己，是無著法師。如善財知識，更示餘人令求者是也。下第二明長養善根，有六句：一依此法施善攝取佛果心、二徹到彼岸、三依法施善修金剛菩提心、四成大願、五依善友正意求法、六了達果境，是故令前法施更復增廣也。行體竟。

自下第二正明迴向。於中亦二：初以善根成廣大迴向、後「安住法界」下成甚深迴向。前則眾生菩提迴向、後則實際迴向。前中廣大有十五門，初一門以彼善根迴向見佛修自他梵行，於中三：初以善根迴向同念三世佛菩薩行建奇特想；二「得是想故」下明依想見佛；三諸佛菩薩下明依佛起行，於中三：初為他修自行、二以自化他行、三「何以」下釋他化以順自。初中有二十句，初十明已成、後十上修。前中，初五離染，一總顯、二性成、三威儀具、四性離濁、五威儀無垢。下五順法：一守行心堅、二外緣不壞、三上順聖心、四下無異求故云無依也、五稱理平等故無所有。後十上修中，一不執著名離倒；二不為所拘名無礙；三不取戒相又離戒取；四將護物心名無諍，又不非先制不更造立；五無失可擇；六契合相應故云安住；七過二乘；八情專故不動；九不散；十離瞋。皆離染之極，故云梵也。自下自化他行十二句，初一舉自例也；「修習」下別顯令他所成，一始修、二行具、三無失、四不執、五照理、六離我、七離惑、八離犯、九犯離無慚、十持心決定、十一不強生惱。下三釋成，中二：初反釋、後順釋。前中何以故者，徵問云：此中菩薩行已滿，何故不但說法化人令修梵行，而自修耶？下釋：若自不修令他修者，無有是處。有十句可知。《攝論》云「若自住邪行，設欲正他非，是人終不能，制止他過失。」後「何以故」下順釋中，先徵問云：既自不修教他不得，若為即得教他修耶？下釋中，先總釋，自如說行離倒，能說離倒授人，言行相應，故云實語實行。下明淨三業離染滅障益。下別釋自行教他，五句：一直；二忍；三離疑；四信；五堅法，是軌持法也。善根如是迴向，結上迴也。第二「復次」下明迴向令得諸法，於中十句：一令得法門，謂能證法、能摧邪論。二「悉得三世」下令得法海，先總標，「於一一」下別顯十種法海，一生法，是立宗相；二方便，是因喻等巧成宗法；三語言法，是隨方語則；四施設，是施名於義，及隨機意樂立義，前後次第成等；五文教成範，又安布教則；六由言顯義說授

儀式；七所說解通曰門，又諸宗法門；八令人開解名入；九宗義分明令解決定；十結宗究竟成義安立名住法。悉得無盡法藏，總結所得也。三「得無畏法」下令得法辯。四「得不退」下令得法明。五「得法界等無量身」下令得法身。六得法住。七得法實，故云決定法。八學多法。九住行法。十向內證。「如是迴向」下結成果也。第三「復次」下明二利行圓。初十自行圓，謂見法界等、無量佛等，可知。「復作是念」下復令眾生同己，故云如我無異。十一句，等顯無異也。第四「復次」下明行稱法界，亦有十句：初智依理起，故亦同性無邊。法界莊嚴眾生者，有三義：一依此法界眾生得成，故云莊嚴；二以眾生即同法界，令眾生即清淨也，故云莊嚴；三以眾生同在大法界緣起門中，攝法界故，令眾生具德也。第五「復次」下明見佛解法。於中三：先總；二有十句，見佛成行；三有十句，解法界，初一不隨緣變故無生；二不守性故；三不二故；四非是能依；五妄不能染；六非是所緣故離相；七非是能緣故寂靜；八滿一切處非一切處故云無處；九隨流不去染現不集，又捨染不去淨現不集；十在諸位中性不改故云不壞，照達法界同名解也。第六「復次」下令眾生成法師。於中令成二十種法師，令眾生成佛及大菩薩，為法師也。二十句中各二，皆先標法師名、後釋顯義。亦是所作也，以是同類迴向故。是法施善根迴向，令成法師等也。《法華‧法師品》中(云云)，《大菩薩藏經‧法師品》(云云)。《仁王經》有十三種法師，謂十二住及佛是也。又於十方界佛滅度後，守護受持如來正法，廣宣流布開化不絕，為法師也。如辯積法師，及那羅延法師、他摩室利法師等，竝由其人使佛法再興久住世間等，此為持正法法師也。覺諸魔事者，如《莊嚴論》中有魔詐現神通，作羅漢形惑亂諸比丘，愚皆歸伏。有多聞比丘以阿毘達摩石磨之，假金遂露，即呵嘖之；餘愚人瞋此法師，後果方知(云云)。第七「摩訶薩」下明無分選擇行。不選擇者，是不分別也。又以所作諸事皆稱性無失，無可簡擇，故云不選。文中十句成法，是所成果法也。餘句可知。第八「摩訶薩」下明成無著大行。中二：先明無著，簡所不欲；二「但欲」下明所願樂，為成大行。前中十八句，初十七護煩惱不著世間、後一護二乘不著小果。毒心迴向者，如沙彌迴向作龍等。壞善根迴向者，迴向作魔王等及作大力王滅三寶等；此無彼也。二欲成大行中九句，謂成自他普賢大行故迴向也。第九「摩訶薩如是平等心」下明正悕望大行。中有四：初十句明能迴之心。二「令一切眾生」下四十二門迴向，悕欲成自他大行。於中分別緣起得法化生心者，謂由分別彼法生起智心，故云從法化生也。此等竝是普賢大行也。三明離染，先標、「何以故」下釋成離染。四「如是迴向時」下結迴向利益。第十「復次」下迴向

令眾生得法音語業，初一是總、餘三十二音是別，竝是佛圓音具德之貌可知。第十一「復次」下迴向眾生令得法身中三：初十令得十身行體。二「摩訶薩」下十令得十身行相，一映無不徹名明淨身、二於中普現五道眾生體無闇障名離濁身、三因圓果滿名究竟身、四淨德內充名清淨身、五煩惱障盡名離塵身、六所知障盡名離種種塵身、七習氣亦滅名離垢身、八常光恒照名光明身、九一一身上各有十蓮華藏塵數相好名可樂身、十形充法界色遍十方虛通不障名無礙身。三「以如是」下明十身勝用，初總、「示現眾生菩薩行」下十句別顯用相、下一句結迴向所成。第十二「復次」下明成無邊大行。於中，初身遍起行，為能益之緣；「見者不空」下正明所成益，一令發心。二不壞心。三廣行。四具悲化物。五見佛修善。六安生住法，得法輪聞慧也。法明是思，行菩薩行是修也。七「入眾生」下十一句明照法原故云入。略舉十一，實即無盡，是為結迴也。第十三「復次」下迴成嚴土，於中二：初明同體嚴，有二：先同法界；二互相攝得最正覺，顯已成佛，彰是佛土耳。二「彼一一剎」下別相嚴，於中有十事嚴：一寶嚴、二香、三華、四鬘、五塗香、六末香、七衣、八蓋、九幢、十幡。就初寶嚴中三：先辨能嚴差別、二「復如是念」下顯所嚴分齊、三「是為」下結。初中有百事嚴內，從初座帳及至樂器有八十三事外法；「莊嚴寶身已」下十七事明內法莊嚴，謂三業六根等。寶趣者，意趣也，又是志趣高遠矣。餘可知。良以依正無礙互嚴顯勝也。初寶嚴竟。二「如寶嚴」下舉寶例餘九門，各有百事，成一千種莊嚴，令准知，故云亦復如是也。第十四「如是摩訶薩」下明結迴向大意。於中三：初一句為長養善根，謂由此廣大迴向力故令善根增長，是故迴向；二有一句為嚴淨佛剎故是故迴向；三有二十句為令眾生清淨平等是故迴向。此一句是總，下十九是別，為令眾生得皆平等二嚴淨德圓備。「摩訶薩」下結平等、結清淨可知。第十五「摩訶薩復作是念」下明令眾生證法起說。於中三：初令證法，謂得之言證。所證深廣，名無量法海。二「於一一」下依證起智。三「令眾生」下明依智起說，有十句：一令善教、二令持義、三同果辯、四同佛身、五說法心、六得說智、七遍說處、八無間說、九令樂求、十令喜說。上來眾生菩提迴向竟。

自下第二明實際迴向。准下〈地品〉安住之言，此文當是淨治迴向行耳。二十八句，初十約三業五陰三科內外即相同真，故迴法界。內謂正報、外是依報。餘十八約行約事會同法界，故說迴向。上來正迴向竟。

自下第三大段明迴所成益。謂由三業等皆同法界故，是故得安住法界等無量清淨三業等也。十句中，初六句明平等三業法界攝化、後

四句明廣大三業調生安善可知。上來釋竟。「佛子」下結名。上來位行竟。
自下第二明位果。謂此位滿成四種果：一得普賢行願成滿果、二嚴淨法界佛剎果、三證理圓滿成佛果、四普賢廣智德用果。初二如文。三「具足成就」下明第三果，於中三句：一理智深證得佛體、二現身成佛得位、三「悉得」下十二句明得佛量智自在德可知。四「悉得無邊滿足」下明第四果，於中有十句：一得普賢眼、二得普賢耳、三得普賢量智、四得普賢眼淨、五得普賢理智、六得普賢語業、七得普賢光、八得普賢速成果、九得普賢令生淨、十「具足成」下得普賢究竟彼岸。上來正說竟。下明說益，謂動地生信，興供表行。文中，初動地、後興供。供中，先外供、二「天身」下內供。上來總是一世界中說此大迴向法竟。二「如此」下明十方法界等世界中亦同說此，是故合成一切會也。於中一切四天下者，明此世界中百億四天下也。上來一說一切說，總明說分竟。
自下第六明證成分，於中先證此界中說、後證十方界。前中二：先來到歎說、二「我等」下述彼同此。證成竟。
第二偈頌中二：先序意，可知。後正頌中九十四偈，分四：初十四偈頌前行體，一行頌得法師位、餘頌法師德；二「菩薩法施」下六十八偈頌前廣大迴向；三「譬如如如」下二偈頌甚深迴向；四「如是殊勝」下十偈結歎顯勝。就第二廣大迴向中顯任放辨才，說不待次、言辭不斷，普賢行德無礙自在。於中麁分為八：初八頌前菩薩自行殊勝；二「十方一切無量」下八偈頌嚴土攝生行；三「一切佛子」下四偈頌上得佛自在果；四「菩薩能於一念」下十二偈明於一切處供一切佛；五「無量無邊一切諸劫」下六偈明於一切時供一切佛；六「悉能覺悟一切法界」下十五偈明以一切供供一切佛；七「安住普賢」下十三偈頌攝普賢行悉以迴向；八「身口諸業」下二偈頌上迴向所成德。餘文可知。
問：此經上下多說普賢行願，此品之內說之最廣，何故入地竟不涉言？答：此約一乘，地約三乘故也。問：一乘豈無地上、三乘豈無地前？何不齊顯？答：理實是齊。但地前顯一乘便，地上攝三乘便，故作是說。何者是便？謂地前劣位即得普賢顯位，自在之便故；若於地上勝位得，普賢自在相不顯。餘意下當別辨。第五會竟。
華嚴經探玄記卷第八

魏國西寺沙門法藏述

十地品第二十二之一

將釋此文，四門同前。
初釋名，亦二：先釋會名者，他化天會，約處為名，謂他化作樂具，自得受用，顯非己力，表入地所證真如非由緣造故名也。二品名者，此品名有四種：一別譯本名漸備一切智德經、二下文名集一切智智法門品，此二就功能立名，謂十地因行能集生一切佛智德，然十德漸增故云漸備。三更別譯一本名十住經、四此中名十地，此二約義帶數受稱，謂十是一周圓數、地是就義約喻為名，謂生成佛智住持故也。餘釋總別名等，下本分中辨。
二來意中亦二：先會來意者，前是阿含行滿，次明入證成果，義次第故，是故來也。二品來者，前明迴比向證，今明迴已得證顯行不虛，故次來也。又前約比位寄顯普賢圓滿行德，今約證位寄顯三乘差別行德，顯法次第，故次來也。是故前諸位內皆悉廣顯普賢自在之德，於此地上絕無其名者，是此事也。豈可地前深廣證地反劣？但是寄顯不同故也。問：宜應證地是深順同普德，地前位淺應順三乘，何不爾耶？答：此中文意為顯教相不同故爾，謂若於地上得普賢德，則與三乘教便不別。今明若是三乘行位，則於地前實不自在，顯此一乘則不如是，故於彼地前則便自在得普賢德。是故若准此普賢地前而取地上，其地上行相甚深甚深，非如此說，此即下〈普賢行品〉是也。若准此三乘證地行相而取地前，其地前行甚極麁淺，不同前說，即是《瑜伽‧菩薩地》內十二住中初二是也。
問：何故不齊？謂一乘地前有普賢德，一乘地上亦有普賢行，如〈普賢行品〉說。三乘地上德如此品說，三乘地前行文中何不說？答：此經宗明一乘故，是故一乘行廣，論三乘位略辨也。又釋：以一乘十地甚深，故通攝三乘等總為十地，仍以六相陀羅尼門融顯無盡，成普賢十地自在之義。地前則未能如是，但直顯普賢，故不同地上也。
三宗趣者，亦二：先明會宗，謂約人有化主及助化，各有體相用，並通性起及修生可知。約法有生了因果及差別平等二種因果，亦是修生本有因果，亦有教事及義理。體相用準前可知，但通性起為異，餘義準知。二品宗者，此品約總正以十地證行為宗，別說有十義：一約本，唯是果海不可說性。二約所證，是離垢真如。三約智，謂根本後得等三智。四約斷，謂離二障種現。五約所修，初地

修願行、二地戒行、三禪行、四道品行、五諦行、六緣生行、七菩提分行、八淨土行、九說法行、十受位行。六約修成，有四行，謂初地信樂行、二戒行、三定行、四已上總是慧行；慧行中四五六是二乘慧，七地已去是菩薩慧。七約位有二位，謂證位、阿含位，是十地之位故也。八約寄乘法，謂初二三地寄世間人天乘，四五六七地寄出世間是三乘，八地已上出出世間是一乘法，故以諸乘為此地法也。九約寄位之行，謂於十地成檀等十度行。十約報，現十王事相。餘義下當別辨。

四釋文者，亦二：先科簡、後釋文。初科簡者，今此會中有十一品。問：此會與前二三四五會何別耶？答：有五別。一前有流、此無流。二前末、此本。三前不共，謂是普賢德故；此為共，謂此十地通三乘人天等共採故。《地論》云「亦能生成人天道行」可知。四前但論因行、此會通果故。五前比位、此明證位。問：此會何故無昇天集眾等序耶？答：為表此會證法無二，不可以事相標其玄趣。此則前麁後細故。二為地前攝一乘別教普賢之法，故有昇天集眾，表勝方說；地上寄位同於三乘，故隱彼自在之相，同餘經而說。此則前細後麁故也。此文分二：初九品明緣修因果、後二品辨性德因果。初中亦二：先六品顯因位德滿、後三品明果位德現。就前中亦二：先〈十地〉一品顯其證位、後五品明位中行用。前中亦二：先長行散說、後偈頌總攝。前中亦二：先明所說十地、後他方菩薩來證此說。前中亦二：先顯此界所說十地、後結十方無盡世界所說十地。就前此方所說中，或總為一、或分為二、或三四五乃至於十、或為四十八段。言一者，謂總是一十地法門也。言二者，初正說十地、後動地雨華等明感瑞顯實。或為三者，謂序、正、流通。此中所辨要唯教證既殊，三分亦異。就教三者，初至起分是其由序，以起發正說故；二本分已去是其正宗，於中雖後有廣有略，同說地法，判為正宗；三地利益分下辨法力感益，判為流通。二就證三者，初一序分判為由序。二三昧分是證正宗，因入此定正顯實證故，《地論》云「此三昧是法體」也。三流通之義，釋有二類：一以己之德流被信地說為流通。若從此義，加分已去皆是流通，以說自所得令信行地菩薩證入地故。二顯法利益流及末代，若從此義，即地利益分方是流通。今據前義說也。或為四者，於正說內自分為二：先是法說顯地、後影像分寄喻彰地，教證准前，故為四也。或為五者，并後結證偈頌，怙前為五。或為六者，隨行以分，初至起分是起化之由為生物信、二本分中略說地法歎其殊勝起眾樂欲、三請分之中彰地出言令生正解、四說分中廣明修相令物起行、五影像分中寄喻顯德、六地利益分中明德成證實感化斯現，故《地論》云「以得法力大地動」等。或為七者，從初至請即為六分，說

分通十總為第七。或為八者，分後地利益分異前，故有八也。或九者，分影像分為第八、利益分為第九。或十者，增其偈頌。此十次第，有其三義：一就化相通為起說、二就化意通為顯證、三隨宗要證教雙辨。初起說者，如來將說，先記時處現相集眾發起所說，以之為序。由序既興將為眾說，時金剛藏默入三昧顯己自證能為眾說，又為受加故。次第二明三昧分，由入三昧，十方諸佛讚歎與力故。次第三明其加分，既得聖力欲為眾說，但定無言說，宜從寂起故。次第四明其起分，從定起已，略宣地相起後廣說故。次第五明其本分，然彼本中略說地名不廣分別，大眾渴仰聞名欲義，相與啟請故。次第六明其請分，眾既請已，正為廣陳故。次第七彰其說分，乃至十地通亦名說，法說難解宜以喻顯故。次第八明地影像分，為說既竟，宜顯法勝益，勸信傳通故。次第九明地利益分，既長行散說，宜以偈總攝，令易受持故。次第十明於偈頌。二顯證者，為化之意宗為顯證，於中初分顯證由序、後九正顯證相。九中，前三就相顯證、次四就說顯證、次一就益顯證、後一重述證德。前三之中，初三昧分寄入顯證、二加分因加以顯得證之相。《地論》云「何以故加？由得大乘光明三昧法故。」三寄出顯寂，說必宜起，即顯所入寂滅離言故。《地論》云「定無言說，是故宜起。」次四之中，初本分者略說顯證；二請分拂相顯寂，說及影像寄相表德，說分寄修表德、地影像分借喻顯德、地利益分就所攝化顯地利益故。《地論》云「以得法力，動地雨華」等偈頌可知。三隨宗要證教雙辨者，初一是其由序；後九正顯證教之相，於中初一入三昧顯示正證、後八次第明起言顯教，同初門辨。又可隨地不同分為十也。或為四十八者，初地第十各八分、二地二分、三四與九各四分、五六各三分、七地五分、八地七分故，合為四十八也。問：論云「初地所攝有八分者，如序分等是十地家序。」何故論主判入初地收？答：《地論》科文，有四例攝：一以後攝前例。以前序等後近初地，是故以後初地攝前序等，是以名為初地所攝。而實序等屬於十地，非唯初也。二以前攝後例。以影像分、地利益分前近法雲地，是故以前攝後法雲所攝。而實彼二屬於十地，非唯法雲。三當相分文例。謂非攝前後，如中間諸地，或二分三分等，皆當相攝也。四顯地該收例。謂顯十地是陀羅尼法，是故分諸地文，改勢廢興隱顯前却，即一一地皆有四十八分也。如序分等，既全屬初地所攝，即知亦得屬第二地攝，餘地例然。餘地科文，於初總有，如是準知。十種地內總有四百八十分可知。二釋文者，初地八分，文處分齊，準論可知。就序分中，有三世間：初智正覺、二器世間、三眾生世間。或分四，一時、二主、三處、四眾。彼論經中為論主別釋此品一部別行，是故取此經初「如是我

聞」致此品首也。又彼中言第二七日者，取經初始成正覺之文。今此中無者，以經初有故、同是一部故。即經初始成則是論經二七，明知《華嚴》一部總是第二七日同時說也。若不爾者，此品之初何不別安二七之言？豈此品初脫彼文耶？是故當知。有人臆判華嚴十地已前諸會是初七日說，唯〈十地品〉為第二七日說者，恐不順文也。又《地論》主釋初七日但思惟行因緣行自受法樂，始未說法，是故名初時及勝處說，故知初七非說。爾時，即是二七之時，顯時勝也。以佛具於三德六義，於世獨尊，故名世尊，即梵名婆伽婆，義同前釋。此主勝也。他化等者，顯處勝故法勝。有三重勝：一他化天勝，簡下五天；二在王宮，勝餘天宮；三摩尼寶殿，勝餘殿。問：欲頂高出表法勝者，色界彌勝，何不在彼？答：《地論》云「此處感果故。」謂機感在此，是故此說。謂感是能感機也，果是如來赴根酬欲之相也。又釋：表所證真理非自作，故寄他化顯也。又上二界是難地，非修行身，故不在彼。修行之身要是欲界，他化最極，寄顯法勝，故在此也。又第七地攝報果位在此天王，寄顯十地攝法寬故。何者？以第七地是菩薩位故攝上一乘，是出世位故攝下二乘，表此十地通攝五乘故也。又此天寶殿，準《密嚴經》，此他化天摩尼寶是十地菩薩常所遊履。又準《大乘同性經》，此處有報佛淨土。又準上兜率莊嚴，此殿亦更過彼，故與虛空法界等。然表行德證真純一無雜，故以摩尼寶顯之耳。是故此天處有五義：一凡處、二七地菩薩處、三十地菩薩處、四佛處、五圓通具前諸處無障礙故。「與大菩薩」下顯眾生世間，於中有五：一簡定其人、二歎其人德、三列德者之名、四結名者之數、五標眾中上首。初中，準論經有四：一簡大異小，謂別地前。二簡住異退，謂別於七地已還。三簡始異終，謂別於十地初心等，故彼云「皆一生得阿耨菩提」等，此文略也。亦可於阿耨等是此終位不退，即是簡住異退。四簡新異舊，亦是簡主異客。於中諸義並同前釋。二歎德中二：先別、後「如是」下總，以菩薩功德不可頓顯故先別歎，非別能盡故須總結。前中亦二：先略、後廣，以菩薩德廣難以頓彰故先略歎，非略能周故須廣顯。前中二：先明自分行滿，謂菩薩二智證遊真俗名行處，窮盡彼際因位成滿名悉自在；後勝進行，謂佛慧入處是果位所得，圓智契如名為入處，明此菩薩以勝進慧亦隨得入，故云悉皆得入。前是自分，成在己位故云自在；此是勝進仰成纔云得入。二「善能」下廣歎中二：先十一句歎自分德、後「一切菩薩無作」下八句歎勝進德。前中二：初五句明行修具足、後六明德用圓備。前中二：初二句明利他行，一正教輪；二神通輪等者，等取記心輪。二「具足」下三句明自利行，一具願是起行心。二正起行修，行通三際名一切世，各盡多劫名一切劫，此是長時修也。然遍諸

剎，故云一切國，此是無餘修。又前是一切時，此是一切處，常修者是無間修。三「具足菩薩」下明修所成德，謂福智成滿故云具足也。二德用圓備中二：初三歎利他勝能。一能饒益者，總舉所作益相，謂令眾生修出離因。二能到等者，明窮盡菩薩巧慧之際，顯到能化智岸。三能令等者，明成所化益相。生死是苦果、道是集因、涅槃是滅果。門是道因，以了因能顯，故云門也。後三歎自利德。一行修殊勝，謂化他不斷自行。二眾德圓滿，禪謂四禪、定謂八定、解脫謂八解脫、三昧謂三三昧、通謂六通、明謂三明、慧謂三慧。又此菩薩既並悉是一生補處，準下文中十禪定、十解脫謂不思議等，十百千等三昧、十神通、十明、十慧皆悉無盡也。三諸所施等者，顯妙用自在，謂依前通慧所作巧現，故云善能示現也。第二勝進中八句：初四明殊勝三業攝修所行、後「其身」下四歎廣大三業備具諸德。前中，初歎身業勝，言無作者，無功用也，謂無功之大用，即是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也；二「於一念」下歎語業勝，謂攝法上首請轉法輪；三「受持」下歎意業勝，謂持正法大心供也；四「常能修」下明攝修所行，謂依前三業修起菩薩諸勝行事。二後四之中，初歎廣大身業如普賢身遍現諸剎；二「其音」下歎廣大語業；三「其心」下歎廣大意業；四「一切菩薩」下明備具諸德。上來別歎竟。「如是」下總結無盡。三列名中，同名藏者，謂表地法有含攝眾德出生果用故也。故《地論》云「亦能生成人天道行。」解脫月一人不名藏者，表受法之機清涼器故也。四「如是等」下結數。依論經此中有第五所從來處，謂種種佛土；此中無者，前已云「從他方世界來集」，故此不繁也。五金剛藏為上首者，標顯會主也。金剛略有二義：一是利義，論云「一切煩惱難壞，此法能破。」二是堅義，論云「善根堅實，猶如金剛故。」「不異名說」下釋藏義。何故名金剛藏者，此問意云：為藏中有金剛故名金剛藏？為是以金剛為藏故名金剛藏。答云：藏即名堅者，此顯以金剛為藏，非是藏中有金剛。其猶樹藏者，此喻顯是堅是藏，謂樹心堅密而有生長功能，故下合云生成人天道行等是釋堅藏也。如孕在藏者，此喻能破而是藏，謂子能破胎而出也。力最大者，合此喻也。餘義如別集《十地論疏》中釋。

第二三昧分內，六句分別。一釋名者，梵語正音名三摩地，此云等持，義同前釋。大智慧者，從業用為名，謂此定中發起無漏聖智慧光明，能破無明，故立此名也。謂此定與智俱，即以如此不散亂無漏智為十地體。又正證名智慧，後智名光明。又論經名大乘光明者，謂此二無我慧，過二乘故名大乘，破無明故名光明。此則過地前也。又此慧能運轉諸行令至佛果，故名為乘，約功能立名。《唯識論》第九云「大乘光明定，謂此能發照了大乘理教行果智光明

故。」二體性者，別境五中以無漏慧俱定數為性。又以三法為體，一定、二慧、三真如，是故為無為為性，以具能所證故。三業用者，有二：一謂依此定能受諸佛三業加被；二依此定發後得智宣說十地，以是赴機感滿佛本願為其業用。四明種類者，謂此地上諸菩薩等所得三昧雖復多門，統論四種：一大乘光明三昧；二集福德王三昧；三賢護三昧；四首楞嚴三昧，此翻名健行定，謂十地菩薩名為健士，健士所行故名健行。又初二三地得初定，四五六地得第二，七八九地得第三，十地故佛得第四。廣釋此定，如諸本《攝論》(應撿)。五明入定意者，有五意：一受加、二審根、三證法、四表深。論云「顯示此法非思量境界，謂非同地前未證真法，但正思量而能有說。」此一文中顯後二義也。五成儀軌者，謂諸聖說法皆先入定，如佛將說《法華》、《大品》皆先入定，豈可如來有不在定？故知說法儀式皆爾，此經諸會為式大同。六釋文者，一標入定人，是上首故。二明入所依，謂仰稟佛力，名承佛威神。三正明入定，謂簡異果，定名菩薩。大智等，同前釋。問：既是菩薩定，何故承佛力耶？答：有四義。一為推化在佛，故現承力；二雖實自得，對佛勝人不得自在，縱極小事亦須仰承，以非佛加無一法事而得成故；三雖分證得，窮滿在佛，故承也；四佛既出世，汎令弟子有所造作，皆與其力，故須承也。

第三加分中有三：初總明作加所因、二顯加所為、三正辨加相。初中二：先明作加、後舉所因。前中二：先現身同名、後同讚顯加。前中五句，一處遠近、二佛頭數皆倍前會可知、三現身令眾見以生信心、四同名令主聞以增踴悅、五結十方同。二同讚中四句，一讚其得定、二顯己佛數、三彰己名同、四正辨作加。第二釋作加所因中三句，一舍那往願力、二現在威力，此二是緣力亦是果力亦是他力；三「汝有」等是因力亦是自力，謂自他因緣因果等合，方得成此十地之法。第二論釋中二：先釋前、後生後。前中四：一釋多佛加可知。二釋同名加，於中有四：一徵問本願釋；二徵願顯多釋，謂舍那本願使多佛同加也；三法通古今釋，謂此是同證同說之法，故云是法體也。然有二釋：一即後十億塵數諸佛，過去亦曾同作加，剛藏菩薩受加說此十地法門，今成正覺亦在此法門，故有說處即能加，是彼佛本願也。謂此剛藏菩薩當成佛時亦同此事，此釋順論文。二約舍那佛釋，謂舍那本行菩薩行時，見一舍那佛所能加諸佛同名金剛加說地法，舍那今成正覺，本願今成，故彼能加佛亦名金剛，故云不異名也，此釋順經文，以經云「舍那本願故令諸佛加」也。如《涅槃經》云「往昔此處有佛名釋迦，侍者名舍利弗、目連，有大利益，我因此興願，故今亦同之，在此說法。」是類也。四「又是」下明同名增踴釋，可知。三「何故不言」下釋十億

之數，三句：一通徵顯多釋，謂若直舉無量，或容不至十億塵數，以言總無定，故同下文多百千等。又釋：前會百萬佛剎塵數諸佛，此中十億者，以百萬為一億故。是故方便漸次以顯多佛，若直言無量則乖方便，故不言也。又釋：此顯多佛者，以十數為則，以顯無盡，故云多佛。若直無量，但得一重無量，非是重重無盡，是故十數多於無量也。二「何故定言」下徵定數同釋。三「此經」下為則大同釋。第四「彼佛」下釋作加，四：一先作是願者，釋本願加；二今復自加者，釋現在威神力加。三後餘佛加者，簡後異前，謂此並是舍那力加，非是餘佛加，餘佛加在後文處辨。四故言等，舉經帖也。生起後中，何故加說此法者？生後所為，謂說此地法故也。復云何加？生後加相，以文在後遠，是故不舉，下文對顯。

第二釋加所為中二十句文，依二利分：初十共他自利、後十共自利他。以二利行相融相攝，同在地中本後二智之處具足，今以寄顯文義差別，故分二別。前中論主作四門解釋：一總釋顯本、二依本開末、三明會末歸本、四顯本末無礙。初中，總論地法緣起，有六義：一一切菩薩是信行地者，舉所被機，謂地前菩薩未證真如，但依信心而起行故。無著《般若經論》中亦同此名。問：若唯地前是所為者，何故下文解脫月歎眾請中云「此眾有五種阿含淨、四種證淨」？又下大眾請中為十力淨心，論釋云「未入地者令得淨心，已入地者令得十力。」又約下文轉生時益亦通外凡。據此等文，即通外凡及地上，何局內凡迴向等位？答：有二釋。一理實是通，誠如所說。但今論主就於教力益強處釋。何者？謂地上菩薩設不得教亦能自進，假教義微。外凡之人設令蒙教，未能依教即令入地，教益亦弱。唯信行地得教便進故、異外凡闕教不進故、異地上假教義強故，偏就釋。無著論云「此位菩薩欲入初地，先求教授教誡。」是此義也。二如初地加行位既名信行地，即諸地之前俱加行位皆名信行，以《攝論》中意言無分別觀通四位，故知地上亦有也。如外凡遠位亦通收彼，然據親入內位現證，故約此辨也。二不思議佛法名出世間道品者，此是所得之法。然有二釋：一約因，謂十地法體是出世間無流之法，心言路絕名不思議，通生佛果故名為道。下云大聖道者，是彼因故。十位品類差別名品。又道是智品，是檀等行眷屬也。二約果，謂佛果所得之法故名佛法。非下位圖度名不思議，令地上菩薩分證此法名出世道品。地智所遊曰道，分證未圓名品。三明者，見智。得證者，《般若經》名悉知悉見，《楞伽》中聖智、聖見、聖慧眼，及餘論眼智明覺等，皆此類。創矚名見，委照名智。智照非比故名為得，冥神契合故復名證。初二觀解、後二行契，各初始後終可知。四欲宣者，論云「說者於中分別者，於此能所證得法中以言分折十位差別，明地行優劣、巧慧等異故也。」五

入者信樂。得證者，謂地前信樂遠有入義，地上得證現成交入。通論入義，必從彼至此，故具始終也。亦信始樂終，得始證終。六智慧地者，謂十地智。如本分中說者，謂此證理聖智，有生成住持佛果等用名地。始從歡喜、終至法雲，本分中顯可知。此上六義融合無礙，通教及義、通證及比、通境及智、通人及法、通因及果，混通無礙總為一團，名十地法。若展之於後，種種差別皆悉於此總句中出，是故名此為根本入。上來總釋顯本竟。

自下第二依本開末，分成九句：於中四位，謂願樂位、見位、修位、究竟位。初四寄在地前願樂位，次一寄初地，次三寄修位，後一明究竟位。問：此中正為說十地法，何故乃說地前及佛果？答：為顯十地前有起下之功、後有成上之義。又釋：由十地證智，放阿含光，是故地前是此十地阿含分攝。由此地智依果海成故，有佛果上不思佛法，及下鳥跡所依空等，並是其事。初中，初一約聞慧修善根，名攝一切。二明思慧之始，簡擇道理。論中智方便者，釋善分別也。道品，釋佛法也。三思慧之終謂因思廣知。彼彼義，釋諸法。種種知，釋廣知。四明修慧無疑立教可信，故云決定說，謂修通二利。今據利他菩薩，化他即是自成佛法，故入自利收。論中隨所思義，是上思慧所思。名字具足，是聞慧所持，故決定說也。上來顯信樂，自下辨得證。五見位智，謂由地前加行位終，觀於唯識無境之義，依無間定雙印於彼能所取空，彼增上力引起識中本性無流，生起大智照遍滿法界，名為初地入真見道。論中一切法平等智，釋無分別智，謂於初地正證真如，無能所二相，故云平等。《唯識論》中或云有智無境，以真絕相故；或云雙泯，以境智相如故。今辨四句皆得，可準知之。見道時中善淨者，釋善淨不雜，謂離二我分別隨眠。此文善分別者，是彼不雜之義，謂煩惱離故名分，使永斷名善，此無間道中斷障之義。又釋：善淨不雜是解脫道中證彼無為清淨之義，故云不雜。此善分別者，是領證無為之義。又釋：無分別是根本智，善分別是後得智，勝進道中起行之義。六明修道位中地地別斷一無明，故於煩惱障亦永伏離，故云世法不染名不放逸入。魔法，是世法也。七明修位中智行轉進名地地轉入，謂無流善根永離一切三不善法，故云清淨。無貪等者，等取無瞋無癡也。復有善根能為出世間道品因者，是諸地中加行善根也。八十地學窮，名菩薩盡入。下大盡分中明第十地菩薩入如來十種祕密之智，以祕隱深密難可測知，故名不思議。法雲契入，名得彼智力。如歎淨名云「諸佛祕藏，無不得入。」此之謂也。九究竟位明因道既圓，佛果斯剋，窮滿果原，名佛盡入。論中入智者，釋得字也。上來第二依本開末竟，自下第三會末歸本。言是諸入者，牒上九入。為校量等者，顯其無別之別，謂寄地上乃至佛地校量地智差別

次第轉勝之相，非謂根本入中亦如此等行布次第決定差別，是故融末歸本顯無二矣。前依本起末明無別之別，今會末歸本明別而無別故也。

第四明本末無礙者，謂明六相總別無礙故也。釋此六相，義作六門：一明教興意，謂破定執見以顯緣起圓融之法。此理現前，一切惑障一滅一切滅，一切行位一成一切成等。二種類者，不自不他生等四句，及不有不無等四句，并不生等八不十不等，皆悉會事入理，是此流類。但彼等入理以順一寂，今此入理圓融彼事，便相即相入成普賢法，有斯左右耳。三明所出者，此文出在下經第四大願中，經家自說，非是論主率意而作。四明建立者，何故唯六不多不少者？謂汎論緣起法，要有三門：一末依於本，有起不起；二彼所起末既帶於本，是故相望有同有異；三彼帶本之末既為本收，是故當體有存有壞。若不具此三，不成緣起。三中各二，故但唯六。五問答決擇者，有二：初逆，謂非總非別等，各各互相形奪，諸相皆盡故也。二順，謂亦總亦別等，各各順相成就等，思准作之。六釋文，有五：一約法舉數，謂於所說法中有六種相等。二辨定教義，此言說解釋者是定教，謂於此中安此六相之言說，為欲解釋經文，應知此意。又釋：此中釋六相，非是此處經文，但是論主解釋之意應知。除事謂陰界入等者，此辨定其義，謂約道理說融通，非是陰等事相中辨，故除簡之。三列名可知。四釋相中，別依本者，明依總開別。滿彼本者，還能成總，謂要依本之別，方能滿本故也。增相者，是前九入漸增之相，以顯異也。緣成和合，略言標顯；緣散無作，廣辨因緣。如世界成壞者，舉喻以顯，謂如百億四天合成一娑婆界，略言標顯為成。若分別廣說，百億差別。合一娑婆無所依住，故為壞。五餘一切等者，勸於一切處，準類知之。第二共自利他中十種始終，經本略無始終總句。始者，信。欲親近等者，此明求法之初，非信不求、非欲不能忍苦求法。由內起信欲，是故外能親近善友，為得法方便也。終者，念持。諸地者，此明得法不妄，憶念所受任持不失。所持是何？謂諸地法也。理實此二通在諸地，以下十句皆名始終故。若寄位分，始在地前、終在地上，同上入中信樂地前得證，地上復有阿含及證，如是次第依初相應知者，更以一翻釋始終義。始配阿含、終配證得，如次配釋同前應知。故云初相，指前始終相也。阿含，正音名阿笈摩，古翻名淨教，又譯名來，以此言教從無煩惱人邊來。今譯名傳，謂此聖言是三世佛之所同說，但古今諸佛相傳而說，非新制作故名傳。又依此論，上下文內阿含及證總有九重：一行教相對，音聲言教名為阿含、一切功德說以為證，猶下說中字義二藏是也。二約位地相對，解行已前依教修行名為阿含、初地已上說之為證，猶下解脫月第二請中歎眾是

也，謂地前起聞思修等名阿含淨、初地已上一切行德通名證淨。三修成相對，一切地中聞思修報生識智，此等四心緣照之解名曰阿含、真智出言以之為證，故下論言聞思修等是則可說，以可說故名曰阿含，地智離文名之為證。四真偽相對，一切地中真偽合修名曰阿含、捨偽契真名之為證，猶下所明義說二大，說大阿含方便修、義大是證行成也。五相實相對，世間修中得彼證相名曰阿含、契本實相名之為證，猶下所說增上妙法光明法門，增上是證、光明是教。六體德相對，就彼離相所成行中，無始法性本隱今顯，名之為證。依本所成方便行德，依教修生名為阿含，猶下文中練金所況，金體喻證、釧等嚴具喻於阿含。七體用相對，前體及德相從為證、依此所起隨順世間教智之用名為阿含，猶下文中珠放光等所況法是，珠輪等淨喻於證體、光炎等喻於阿含。八自分勝進相對，自分所成體德及用皆名為證、能受佛教稱曰阿含，猶下文中歎金剛藏二力是也，妙智及辨名為證力、於佛教法念堅淨慧名阿含力。九約詮就實相對，真智之體說以為證、即此證體約言分十名為阿含，猶下文中虛空跡處所況法是，虛空平等喻地證智，故下論云「字身住處證智所攝」；空中之跡喻地阿含，故下論云「非無地智名句字身，名句字身是阿含法」也。此之九種通上及下，應准知之。此中別辨十句始終中，初三地前思修利物、次一見道、餘六修道。此十始終狹於前入，以彼入中前該聞慧、後攝佛盡。此不同者，理實齊通，但以聞慧及佛非是正地，前已明故，不重辨也。一攝始終，謂稱思宣法故云實說，實說成德故名為攝。以彼聞慧從他受法，師義不便，故不論也。二欲始終，是思慧，上品增上求心名之為欲，菩薩教化欲令眾生契合諸地，故云令證一切佛法，此是安住義也。念是其欲，隨順是令證。三行始終，即修慧，於此加行位中正觀意言唯識等觀名之為行，以非證位，是故名為觀分時中。於彼地上真無流法作帶相觀，是故於彼無流道品但能修相觀，未得無相觀也。復依相觀，說授前機，名為分別。《攝論》現前立少物，謂是唯識性等，《唯識論》帶相觀心等，並此位行也。是意言觀故，經中名說、論經名觀，其義一也。四證始終，即見道位。大智光明是根本智，善分別者是後得智。以自嚴者，二智成德。又論經擇字是此分別，分別中勝，名善分別。勝者，法無我故，過小名大。治惑曰明。此事中。彼時中皆善知者，釋方便字，是相見道故有此知。論既不顯，今作三釋：一此事中者，是此見道事中也。彼時中者，是地前觀分時中也。正照於此兼巧知彼，名皆善知以為方便，方便猶是以自嚴義。二釋此事同前，彼時是後修道位中所有行相，以此後智照前達後名皆善知。三此事中者是此後智相見道中，彼時中者是彼本智真見道時中，皆善知者巧具二智用以自嚴名為方便。又釋：

以法真見道兼知彼故，云皆善知也。五修道始終，謂出世智辨其智體。智力明有入法功能。法是行法。義是義理，是智所入，謂此法義能出生具智名具智門，修道智力能入彼門故云也。後五始終，論主寄治五障翻對以釋。問：此處五障為實為虛？答：亦實亦虛。謂有此障者不得此位，得此位者無此障故，是故假對此障翻顯治行，即十種釋中顯發釋也。論中先別辨五障、後舉經對顯，今並通釋。一一障中各二：先舉障名，謂不能以正摧邪；下釋障義。已說正義，他言能壞，自行失也。眷屬離散，化他行失，故成障也。下舉經顯治。隨彼所著，顯己正義對治邪執，故云隨所應住。次第說，故此標也。下句釋。以得無礙樂說辨才智慧明故，是故能破他也。論經此二合為一句。二不能答難者，此列名。前明不能破，此明不能立。於問芒然，失自利行；設言不信，失利他行。下舉經顯治，謂證得無礙大智地，故云具足等也。三於小起戀，失於二利，不妄大心故以成治。四於生怠化亦乖兩利，化物不疲故以成治，故云教化成就等。五於化不巧故無方便亦失二益，以五明等一切處法明達巧慧名決定智為能治也。又此五障中，初一不能破他邪宗、二雖能破他而不能立自己正宗、三雖能立破而情樂小乘、四雖不樂小乘而嫺化他、五雖化不疲而無化他方便，是故至五化行略周。上二十句總明加所為竟。自下第三明其加相。於中有三，謂口、意、身加。此三加次第，有其二門：一約他方佛，先口加者，乘前言便勸說。於先說由內智淨覺為因，是故次明意加與智，得智堪說事。次起定故，後身加摩頂令起。二就舍那佛，先意、次身、後口。為令得定，定由意力，是故居先；身光照燭，以增威德；雲臺說偈，口業加教，方能有說。是故此三從微至著成於說耳。

就初口加內十句：初句是總。汝當說者，令其辨說，即是辯才，謂隨所得法義，憶念不忘說，故法門差別，如論應知。汎論方便有三種：一發起方便，謂如加行發起根本，即七方便等；二無住方便，謂由悲智巧相導引，不住生死及涅槃故，如方便度等；三集成方便，謂諸緣起巧相集成，如六相方便等。今此當於集成方便，故云此善巧等也。下九句別中分二者，謂自他二力，以諸緣起法皆有因緣親疎二力成故。他力中二：一如來神力、二智明加故，經中二句顯之也。自力中分四者，以因中有四義故，一有力能作義、二無力不作義、三具二義故能引眾生、四泯二相故稱理成德。又釋：此四漸次釋疑。疑云：何故得加？以有因力故。若是有力，何須復加？以因不作故。若是不作，應無用？以由無作方堪益物。若逐機益物，應失自體？以身淨圓滿故。又釋：初二自利，一教行、二證行，又一相、二體；次一利他；後一二利滿故成德。成德中三義內，一當位顯益、後二寄對辨勝。初因位窮終，故云菩薩盡。位滿

成益，故云有二利益，謂法身真理唯是無分別智正證依止，非是染心意等所取，故云也。《楞伽》云「取相名識，不取名智。」理智合成依止義，故云法身智身。十地終心受佛職相，故云受佛位故，如法雲地受位分說。在因位中有此益相，此位不改因，故云現報利益。謂一切佛放益一切智光，入此菩薩頂，故云於一切佛得受記。受記即是受位也。二轉此因位至成果之處，故云後報利益。此是十地菩薩攝報果處，便於此處成報身佛。理實剛藏猶未成，此當必成，故結德在身。如下佛盡，亦同此辨。摩醯，此云大。首羅，此云自在。智處有四義：一以下三禪慧多定少令智不勝，四無色中定多慧少智亦不勝，此第四禪定慧等故是故智勝，故云智處。二此處五那含天是聖人所生處，聖人智勝故云智處。三此處有十地菩薩攝報果，彼菩薩攝十度行別成智度，故名彼處以為智處。四此處成報身佛，得一切智、一切種智，故名此處以為智處。此是世間中最高勝處，於彼現成佛，故云世間高大之身。後二寄對顯勝中，初一對下彰出。於彼二乘無少分同，故云不同盡。又彼二乘見有世間而超過故，於此世間超而不盡；見有涅槃而可取證，於出世淨亦未得盡。今菩薩皆盡彼際，故云不同盡。後一望上顯同。謂於佛果窮盡彼際，故云佛盡，經略此句。謂二力之中自力勝，故以多義顯上，故云校量轉勝上上也。又釋：此佛盡理實，剛藏猶未成就，何故此中辨耶？以為顯自力辨勝，故此說耳。第二意加中二：初十句正明意加、後十句釋偏加所以。何故就意加釋者？以意加是本故。又前口加有自他二力，今意加亦爾。初十明他力正加、後十明自力堪加。初十句內，初句亦總亦別，餘九唯別。

問：意加與智，何故初句明色身勝餘九顯名身勝？名身是語，此但身語，何關意業？答：此有二義。一智慧勝故威儀亦勝，故舉色身以彰。又欲觀其智，當觀其說，故舉名身以表示耳。又汎論名身，亦通意業，如分五蘊為名色，即四蘊名名等。二釋但彼諸佛所與之智，略有二種：一與處眾無畏之智，顯之於色身；二與說法無礙之智，彰之於語業，是故論中皆名辯才。初中內德不虛名真實，眾內莫加名無上。由眾中無上故、處之無畏故，論經名無畏身也。名身九內，初二句為一對，謂初一於說無滯、後一於義深達。又初總知無礙、後善入差別。初是四無礙中樂說辨，謂智宣妙辭，理無所倚礙，故云無著。不為癡礙令言中歇，故云不斷，此釋無障礙。辭無謇澁故云無滯，此釋樂說。通釋可知。二由照法差別，堪正宣說，故云堪辯。依《相續解脫經》有四種成：一以有成，因緣名相言說諸法得成；二所作成，一切所作各有成辦；三法成，一切諸法成立；四助成，以智言說助成諸法。今言緣者，是彼以有成也；二法者，是彼法成也；三作者，是彼作成也；四成者，是彼助成也。又

古德釋云：一緣者，如山中草木得緣即生，不假功力；二法者，謂以法而成，如有法成易、無法成難等；三作者，謂加功用力，如造舍等；四成者，謂內外相假而得成等。今更釋：緣是作法之緣，如欲作柱，匠斧木緣，作是眾緣扣擊造作，法是所作柱法，成是識心了別方成。謂若無識心了別，彼所作柱但是無分別法，要待識心以構畫為立其名方可說成，是故此成即是不成，故云成不成也。問：准此釋義及前經文，法當第三，何故論中法居第二耶？答：謂初舉能成之緣，未知此緣是誰緣，故次舉法明緣所屬；未知此緣如何造作，故次明作；未知作已為成不成，故後明智助成之矣。論約此辨，是故法在第二。又此四釋差別，經中名分別。成不成釋清淨，以離相故。三任放等者，次二一對，初於說自在、後於機巧化。初任意放縱辯溢圓音，故云任放辯才。雖言義超越，而辭無停擁，故云說不待次言辭不斷。異義雖多，而終結歸本，故云處處隨意不忘名義。以隨門異說不忘本宗，故云善憶念不忘意力加。故者，釋加字也。四能說應機巧宣名能說辯。此列名，下釋。隨所應度者，巧能應機也。種種譬喻，巧能說也。後巧能除疑，故名能說。以善能機決定無疑，故云與善決定之慧。五不雜等者，次三一對，初一證理、後二起說。理同無異，故云不雜。三種同相智，有說三空門是；有說所證三無性理是；有說依《金剛仙論》說無常苦無我是；有說助道、證道、不住道，謂同相三道是；有說依別翻本，自相、同相、不二相，即世諦、真諦、一實諦是也。義雖通前，依本為勝。照達此三，故云至一切處智。六教出等者，此二起說，初一說令起行、後一說無怯懼。又初於熟教出、後於生不畏，並可知。八九二種為一對，初知佛教法、後依知而說。知教多門，名無量辯。六正見者，古德有說：即總別等六相，解釋聖教成正見故。有說：依《金剛仙論》，一真實智正見，能知理法；二行正見，能知行法，此二教旨 ；三教正見，能知教法；四離二邊正見，知前理法不同情取；五不思議正見，知前行法成德出情；六根欲性正見，知前教法說隨物心。又相傳說：西國別有六正見論，一忘想、二忘想依、三亦忘想亦非忘想、四忘非忘依、五非忘想、六非忘想依。初即現行忘想、二即所依染心、三聞等三慧、四淨教為依、五證真正智、六真如為依。又初二外凡、次二內凡三賢位、後二地上聖位。九同化者，三業齊同成此化事故。又釋：此三輪化是一切如來同用此化，故云同化。又釋：此中令金剛藏三業俱同如來化事，偏名同化。非彼前八，而是不同。佛無畏身等，等取口意。三種教化總舉，隨所度等，釋經中起字。珠勝，釋莊嚴是上妙也，謂身業神通輪、意業記心輪、口業正教輪，並是神力各成事故，云神化故也。自下釋加所以中，先徵、後釋。徵意云有力者，明佛有普加力。有

悲者，明有普加心。自有普力、無普心，亦不致疑；自有普心、無普力，亦不可怪。今明佛有能普加力亦有平等悲，何故唯加剛藏一人？故致問徵，故云何以故也。下明釋意，有十句：初一是總得此三昧法，餘者不得故。「復何故得此三昧者」下別顯有二因故，一以是菩薩往昔本願力所致故、二由此菩薩具彼三昧之行德故，故云三昧身攝。功德有八種，於中初四自利、後四利他。前中，初一是起行之本，即欲樂心，故云趣盡地。盡地，即是十地滿也。徹至終位，故云深心；情無異願，故云直心，然無二也。餘三是行德，一證理行、二是助道行、三不住行。又初一智德、二福德、三斷德。由後智所現身，增福令成滿，故云身轉淨也。雖在後智位，不捨正證，故令習氣亦不行，故云善修本業也。後四利他中，初一利他方便；後三利他行體，一身、二語、三意。初身業神通，能生淨信，故云以決定信力攝取通故，此文會釋經論也。以光明是通，能生彼信依，是生信故說此通，故云攝取等也。二語業巧說，前後無違，故云不壞。能一一字中攝一切字，故云總持。三意業正智教授眾生，不異照理平等一相，故云不異。此則離彼執化之慢，故云智印善印也。論主又釋八德俱成三昧之因，由此而得彼三昧故。八中，前四因有二釋：一配前四句，如次應知。二配後四句，從後向前，精進因是離慢、不忘因是陀羅尼、勢力因是通淨、彼不染因是聞攝淨。是故此四因通收八句俱為自利。又後四因配後四句，從前次第可知。轉法理因者，有二：一轉深從淺說，而不失自深法，如轉大乘深理從小乘等說。如論云「一真實理門、二隨轉理門，以於總持門中巧轉變故。」二轉真從妄說，而亦不失自真法。如在外道位，佛法不行處，假彼尊言誦持自法，彼執諸法常、菩薩亦云常，而菩薩意以諸法即真如故是常，不同彼計，然與彼語同，任持自法亦同。四祕密，准可知。如是化者得自利。不忘者此有二義：一以此四句逆為自利、順為利他，是故利他不忘自利。二以此末後句教授於他，不礙照理、出顯化事，故云不忘自利。第三身加摩頂令覺，下論通有四種：一如意通，於自身脩短得自在故，此於內根；二幻通，轉變外事、器世界等；三法智通，照理入法；四聖自在通，苦中生樂等。此中不離彼等，經略此句，是如意通，非餘三種故云也。餘義同前釋。

四起分中四義內，初二是本人所為、後二是今出所為。初事訖者，審理故、儀則故；二得勝力者，受加故；三說時至者，機熟故；四定無言說者，要須言聲故。餘同前釋。

五本分中作三門。初釋名者，以略為廣本故，亦與請為本故。二來意者，因前加起略說地體，起後請分；略說地相，起後說分。若望以後成前，由請分顯深，成前地體；由說分廣宣，成前地相。此則

本末互成也。三釋文者，此文有三：初辨六決定為地體、二列十名顯地相、三舉三世同說明地要勝。初中，此六決定既是地體，今作五門釋：一釋名、二通辨地體、三與《地持》、《瑜伽》六決定相攝、四分其行相、五釋文。初釋名，有二；先釋總名，六是數、決定是義，數義彰名即帶數釋也。謂聖智證真、決擇揩定，順理離過復名為善。即《地持》三決定中證決定也。通論有六義：一約行體，決定堅固不退；二望所證，決定已證；三約煩惱，決定能斷；四約所信，決定不疑；五約所化，決定能度；六望佛果，決定能成。二列名者，一觀相善決定，謂彼正智照理名觀、契同一味名相，此當體得名；二真實者，則實智離倒惑之過，證理不虛，故相形立名；三勝者，過劣故、具勝德故，亦當相及形他立名；四因者，諸能成果，故從功能立名；五大者，普被群生情無限局，體用得名；六不怯弱者，謂因入果德，情無怯懼，此從心境立名。第二因此通論十地體性差別，略作十門：一以此六決定為體，以此正是所說十地之本體故。二以前大乘光明三昧為性，以此定中具含止觀，證法無礙故，論云「此三昧是法體故」也。三以教證二行為性，以加行緣修唯是教行、本智契理唯是證行，後智具含二義通教證，如下論說。四以證助不住三道為體，亦通釋可知。五唯約所證真如為性，以能證智緣成相盡同真理故，梁《攝論》云「出離真如為十地體」，下文鳥迹同空等是也。六唯約能證之智為性，無性《攝論》云「法無我智分位名地」，此論下文亦云「上來所說皆依智地」，今此亦依智地故也。七具含境智，謂真理妙智，如前二說。梁論後文亦云「如如及智為性」。八約通收，《唯識論》云「總攝一切有為無為功德為性。」九約因果，如下文大海十相別喻十地，總一大海以喻佛地。又云地有二分，則所畫太空以況果分，能畫十相以喻因分，是故通能所依俱是地體。十通約諸門，謂信等十行為成地法故，檀等十亦爾。又三漸次等諸門，並如下辨，悉為地法體。第三與《地持》、《瑜伽》六決定相攝者，《地持》云「決定相有六：一能自修習起菩提願，超餘一切淨願；二者無等不共果，超餘一切世間境界；三者隨度諸眾生苦，不共一切聲聞緣覺；四者發一念願性，自然樂無量淨法及無厭行；五者得無盡，常不退轉；六者增長勝分究竟大菩提是真實願。」解云：此中第三是《地論》中第五，以《地持》意攝二利方為因故。餘相會釋可知。四分行相者，此六中：前五是自分行、後一是勝進行。前中，初四自利行、後一利他行。前中，初三明行體德；後一顯行功能，謂有成果之功故也。前中，初二行體圓、後一行德備。前中，初一明行自體、後一顯行離過。是故自體離過攝德為因，二利行圓成就佛果也。此行相也。

五釋文中，若不自說者，前雖入定受加，眾人不知，出定為為說法、為為餘事？是故自說，顯為說法，令眾請法。設令眾知為說法事，然復不知欲說何法，故亦不知所請分齊，是故自說十地名體，歎勝令請。初句此總。菩薩願者，標人別法。於大菩提立誓趣求，名發菩提心，亦則是願，故會釋顯同。簡地前願，故云決定。決定則是證智真實，是故決定則是善、善即是決定，故云善決定者則是決定。別中六內，一正智真證，不同帶相觀心，以不雜無明之過，故名一味相也。二以超出世間可壞之法故名真實，真實故非世智所見。三明此智同彼所證法界具勝德。論中二釋：一案文釋，謂大法界故名勝，此釋經中大字也；一切佛根本故名勝，此釋經中廣字。法界字後別釋。二開義釋，先標四名顯法體無異，但隨法相說此四義即為四別。一釋大，謂一切法是法也，法爾是界也。界是真性，故云法爾，下皆准此。二釋勝，謂淨法界智超過凡小。三釋廣，謂大乘法界廣集大行。四釋高，謂無流白法高出世表。又釋：初顯所如法界，謂論中名勝，經名大、廣及高，皆是異名，無別體性。此並顯法之體狀，釋法字也。一切法法爾者，釋界字也。餘三釋能如法界之地智，一正體智、二加行智、三後得智。又古德云：一證道、二不住道、三助道。又釋：初一正證智、後二是後得智。後得智中，一巧集大行以成利他、二反緣觀內以成自利。此三皆悉稱同真性，故云如法界也。四為因義，一為生因，生菩提有為果；二為了因，了涅槃無為果。又釋：此一真智有二功力，一為依因，以依起應機報化用故；二為攝因，以攝用歸真故。又初則應機示有虧盈、後則相續盡窮未來際。又初則外起化用、後則內證真性。又初則寂而常用、後則用而常寂。經中略無常果因。五大悲益物普周生界，故云遍覆亦名大也。次前善決定是前常果因，此願者是此大善相導故，大善不住涅槃、常因不住世間，故云世間涅槃非一向住也。六上入佛境，故云不怯。文中三：初為一切佛護者，標也。何以故者，徵嘖也。下釋。謂入三世佛智地，故為之護也。此六中六相圓攝可知。地體竟。第二地相中四：初寄問發起；二舉數歎勝，謂此地法以能生成佛智住持故，三世諸佛同證同說，是故今此亦同彼說；三依數列名；四結名顯勝。就列名中，且依《地論》略釋別名，餘論釋名及十障等義並如下廣釋中辨，故論云「成就無上自利利他行。」初證聖處，多生歡喜，故名歡喜地。解有三義：一二利創成故、二真理初證故、三聖位新得故，遂本期心故生歡喜。二離能起誤心、犯戒煩惱垢，清淨戒具足，故名離垢地。此亦有三義：一離煩惱即因離，謂能起誤心等；二離惡業即果行離，謂犯戒等；三對治離，謂清淨戒具足也。此中誤犯尚離，故即亡言。三隨聞思修等照法顯現，故名明地。此亦有三義：一以此地得四地智慧光明

相故，如明得定等故。下論云「彼無行無生慧，此名光明，依是光明故名明地。」二依此地禪，發起後地慧光明故，如大乘光明三昧等，餘論名發光地故。《地持》云「三昧照明故名明地。」《地論》云「三昧地故，定慧合說。」三得三慧照法故名明地，此約當地加行等釋，《地論》唯就此門釋。四不忘煩惱薪，智火能燒，故名焰地。此有二義：一內證之智焚燒惑薪故名為焰，即前地聞持名為不忘。恃此起慢，名為煩惱。為是所燒，從喻名薪，則是解法慢障。能燒之智，就喻名焰。問：前後諸地豈不燒惑，何故獨此稱焰？釋：有二義，一就寄位言此地，寄當出世間無流故；二以三學寄此地，當慧初得故也。二就後智起用故。下論云「彼證智法明摩尼寶光中放阿含光明，入無量法門義光明智處普照示現，以此義故此地釋名為焰。」五得出世間智方便善巧，能度難度，故名難勝地。此亦二義：一得出世等，釋勝義。能度等，釋難義。又對前三地得出世難故。下論云「十平等甚難得故，故云得出世間智也。」二對前四地能隨世間難故。下論言「又現世間最難得故，故云方便善巧也。」即下五地中十平等心及諦觀等是初義也，慈悲利生及五明處等是後義也。此二相違，難以相到，於此地中能令相到，故以為難，故云能度難度。度猶到也。後諸地亦有此義，何獨此耶？釋：以初得在此，是故得名。六般若波羅蜜有間大智現前，故名現前地。此有二義：一對後彰劣，謂證空實慧名為般若，七地已上念念常現，今此未能，故名有間。二對前顯勝，即前般若名為大智，此智現故名為現前。此地就後義立名，若前義應名有間地。七善修無相行功用究竟，能過世間二乘出世間道，故名遠行地。此亦二義：一此位之中善修行離有相，現無相行，故云善修無相行，此釋行字也。二功用究竟等，釋遠也。於中有三義：一有功用行位至窮滿最為後邊，故云究竟。二望前三地隨有之行相同世間，今此望彼已為懸遠，故云能過世間也。三望四五六地修習道品諦觀緣起，相同二乘出世間位，今此過彼，故云能過二乘出世間道，故名遠行地。八報行純熟無相無間，故云不動地。此亦二義：一報行純熟故不為功用所動，以由修起名為報行成熟。在此無功任運，成諸勝行，故云純熟。下經釋名中，名無功用地善起先導也。無相者，不為相所動也。無間者，以無相觀恒現前故，不為煩惱所動也。下經釋名為加行地，他不動故。九無礙力說法成就利他行，故名善慧地。此亦二義：一得四十無礙辯，名無礙力，此釋慧；二巧說益生，名說法成利他等，此釋善。此義如下文當辨。十得大法身具足自在，故名法雲地。此亦二義：一為法器之身，名曰法身。然能普周法界，故名為大。能受諸佛雲雨說法，名具足自在。二為出法之身，名曰法身。普遍一切，名之為大。能降注法雨滅塵生善，故云

自在，下釋名分中具廣分釋，故名法雲地。此十地得名，有四對：一約法喻者，或唯就法立名，如歡喜等；或唯約喻，如焰地；或法喻合目，如法雲地。二約體用者，如歡喜、善慧，約體立名；所餘就用為目。三約無他自義者，如離垢、不動約無他立名，所餘約自義為稱。四約當位相形者，如難勝、遠行相形為號，所餘約當位立名。四「是十地」下結名歎勝可知。第三「我不見」下彰地要勝，釋顯諸佛同說所由。於中二：初我不見等者，明盡十方虛空法界諸佛世界，無有一世界不說如是十地法門。是知若有不說此法之處，彼非佛土。二「何以故」下釋成。先徵嘖云：諸佛差別，何故同說此十地耶？釋中有四句：初最上妙道是其證行，以是諸佛同所證入，離此更無，是故同歎；二最上明淨是阿含行，以是諸佛同所修行，離此亦無，是故同說；三「所謂分別」下顯前阿含行相差別；四「是事不思」下顯前證行玄妙難測。上來三段總本分竟。

第六請分中作四門：一釋名者，重法慇懃啟請令說，故以為名。二來意者，有四意：一為令大眾敬重法故；二為起說由故；三因請顯地法甚深離言相故；四令眾既解地法超情，後聞說分寄法之說，不隨聲取，離錯謬故。是故若無請分，則後說分不得說故；若無請分，則眾聞說分不正解故。三明請分分齊者，有七：一約起說，然有二種：一就菩薩請，謂彼剛藏欲說地法，眾若不請不顯法重則不說故，要賴眾請方得起說。二約佛請，然有三義：一就佛請，謂彼剛藏欲說地法，諸佛不請不顯法重，不得令眾尊敬攝受，徒說無益，是故要待佛請方說。二就佛加，謂剛藏欲說地法，懼有不堪不得宣說，待佛放光加被聽眾，令其堪聞方得宣說。三就佛教，謂彼剛藏欲為眾說，懼眾不信默住不說，待佛教已方乃宣說。大眾知是如來所教，言雖寄傳金剛藏口，皆是佛教語必可信，方得說也。二約正助，謂解脫月一人是正請，佛及眾人是助請。謂解脫月是眾上首，知眾有疑為之啟請。請中云「此眾堪聞」，若此大眾不自彰德顯示同請，則解脫月言便成虛謬，令金剛藏何由得說？故須大眾顯已堪聞助成彼請。又解脫月請中云「諸佛力加，令人信解。」若佛不加，解脫月之言復是虛妄，令金剛藏何由得說？故佛加請。三約因果，謂菩薩四請為顯地法，是諸菩薩所學法故。如來加請，為彰此法諸佛所證。既佛菩薩同依此法，故顯要勝令人敬重，故方說也。四約說儀，謂解脫月覩默騰疑為眾先請，一人之感未若多人，故次第二明大眾請，同類啟請率感猶漸，故次第三明佛加請。五約顯法，謂不請自說，不顯法重故。解脫月為法先請。一人之請顯法不勝，故次第二大眾同請。菩薩學人顯法未極，故次第三諸佛加請。六約儀式，有二：先明解脫月。何故三請？釋有二義：一諸經請法不過三故，多即繁廣、少則不愍至故。隨一化儀去廣去略，故

唯三耳。二酬請，至三更不酬故，如下說之。二何故大眾及佛唯一請耶？釋：是助請故、顯前所請令圓滿故，故不至三也。七約所歎，謂諸經中請不過歎人歎法，歎人之中不過說聽，說聽無過歎法有益方乃說故。三請之中，前二歎人、後一歎法，眾及佛請亦同人法。

第四釋文者，於中有二：先明剛藏說已默住，明菩薩及佛正興五請；二「爾時金剛藏觀察」下明請既滿足，示說分齊令眾正知。就前中，隨人分三：一解脫月請、二大眾請、三佛加請。初中三請即為三對，皆初說者默違，後明啟請。第一對中，初說已默住，後解脫月騰眾疑請，謂仁者堪說、大眾堪聞，何故不說？此名怪默請。第二對中，初剛藏顯已默意，謂法難說、證信難得，故我不說。後解脫月歎眾重請，謂既云證信難得，今此菩薩眾有證有信，仁者宜說。此名歎機請。第三對中，初剛藏舉損以違，謂此眾雖淨，餘樂小者聞生疑惑，故我不說。後解脫月歎法重請，謂諸佛護念，令人易信，勿慮餘疑。此名歎法請。其解脫月請義有餘，金剛藏違請理盡，但為重法默待餘請，不即為說。初對中二：先剛藏默住、二「爾時」下明因啟請。前中二句，一初說地名已牒前起後、二默不分別正待後請。論云「何故默然住者，問也。謂前不請自說，今何故默住？」下對釋之。通論默意，略有五種：一欲令大眾渴仰請法；二為令諸佛同請，顯法尊重，增眾尊敬；三為使諸佛加被聽者，於說能受；四欲令諸佛教說，令物生信；五欲因默令請，顯地法寂滅，離言絕相。今此論中唯就初二義釋，可知。二就請中二：初明大眾生欲生疑、後「時大菩薩」下明解脫月為眾正請。前中二句，初明聞名欲義，對前說十地名已。二「各作是念」下覩默生疑，對前默住，不復分別於中何因何緣者，是疑怪之辭也。是金剛藏說已默住者，便所疑事也。何因何緣通釋是一，蓋是世人疑怪之常辭。於中分別，何因對彼說者生疑，謂金剛藏不能說耶？何緣對彼聽者生疑，謂我等大眾不堪聞耶？二明解脫月正請中二：先舉解脫月領眾疑念、二偈顯請辭。前中論云「何故解脫月先請者？徵問記發向前大眾同疑。」何故解脫月專輒獨請？下釋：以此是眾中上首故。汎是眾首，皆須為眾作所應作。餘問即亂者，餘非上首，非眾率伏，故成亂也，故別本云餘者成亂。為調伏眾故，今顯解脫請，令眾調伏。今為調眾不為亂眾，是故唯令解脫月請。二偈頌辭者，頌有二種：一言巧故，少字攝多義也；二言美故、諸讚嘆者多以偈頌故。又凡作文具二事名巧：一有理，即初少字等是也；二文美，即後讚等是也。五偈中作二門釋：一徵請分別，謂徵者徵其默意，拂遣眾疑；請者請彼令說，遂眾心欲。初二頌徵其默意，故云何故也。後三頌請彼令說，故云願為分別說也。二就所歎說聽分

別，謂初一頌歎說者堪說，為遣大眾何因之疑；後四頌歎眾堪聞，為遣大眾何緣之疑。是故論云「此五偈示說者聽者無諸過故。若有過者則不應說。」此總釋也。謂反舉有過可不應說，今既無過正應可說。次別顯無過，謂淨覺無過是初偈也。同法決定是第二偈也。同法者，簡異生眾也，異末後二偈也。決定者，明有根器，異第三偈也。有樂聞者是第三偈，明同法眾有樂欲也。復示餘者淨心者是第四偈，明異生眾名為餘者。又顯此眾皆堪聞法者，是第五偈，通結二眾無不堪聞故。別本云「又顯此眾無一人不堪聞故。」迭共相瞻住者，舉偈顯成，皆堪聞也。就初偈歎說者中，經偈慧字當是論中覺字。聖德無量，何故唯歎淨覺？以意在請法，偏歎說因是口言、行者行是因義，由覺起言故名覺觀為口言行。問：八地已上乃至諸佛皆言不待思，何故此中金剛藏是第十地菩薩而有尋伺言說所因？釋：有三義。一示現為彼說法儀故無過；二既是淨覺，即是無功用之念智，是亦無過；三如八聖道中正思惟通於佛地故，亦同此應知。下別釋為二：初攝對治者，明能治之行現前，令所治障不起；二離諸過者，明麁過久離，正行光潔。所治障中，一凡夫語起所因之覺，與常等四倒而和雜，故名為雜覺。二二乘發言所因之覺，與自性等八種妄想不相捨離，與前雜覺為所依因，名雜覺因。不見法空妄取染淨，名憶想分別，此辨其相也。念智二治，如論可知。三過者，初慳嫉不說；二雖不慳嫉，懶墮不說；三雖不慳不懶，說不巧妙，令人不樂。初中，慳者惜自所知，故云其心慊法。嫉者妬他過己故云忌他勝智。不瞋等者，等取不貪，以不瞋離妬、不貪離慳故也。不癡屬前念智，故此不取。此經中略無功德具，然義亦不少，謂此剛藏既於本分說諸菩薩十地名，已明於三過無不皆離。第二後四偈歎聽者中分三：初二偈歎同生眾、次一偈歎異生眾、末後一偈總歎二眾。初中二偈，初一歎根、後一歎欲。根是宿習，欲是現起。若單有欲無根，雖聞不解；有根無欲，設聞不受，故須並歎。又釋：前偈述前大眾覩默生疑、後偈述前大眾聞名欲義可知。就初偈中，今諸大菩薩等者，論中名決定決定者。黠慧明了故者，決定是根，根體是智，智中知教稱黠、入證名慧，此二無闇故曰明了。下別辨中，一以是上求菩提之根器，如經菩薩故。二積行既久名稱遠聞，如經大故。三根器堪聞令說者攝受，如經說是名故。次偈明有欲中，論云「有阿含決定等者，料簡根欲也。」謂有唯阿含決定、無證決定，不可為說。有非現前決定、無現前決定者，阿含及證二決定，約是根非欲，故云非現前。雖有此根，若無現前欲樂，亦不得為說，故云無現前決定。如是根欲有闕不能聽法，結成也。大智有二，謂證法者，明此同法眾具根本智，先已證法。二現受者，明具後得智，堪能現受證教法也。此二明有非現前

決定也。咸皆欲聞者，明有現前決定欲樂心也。次頌辨異法眾中，直云菩薩不云大故。清淨者，離六濁故。一不欲濁者，無心噉採；二威儀濁者，形不恭肅；三蓋濁者，五蓋覆心；四異想濁者，妬勝望人，破壞約法；五不足功德濁者，多病等障；六癡濁者，愚闇無解。下明對治。無瑕者，離初二濁，一內無不欲聞之瑕、二外無威儀不嚴之瑕。無穢者，是淨義，離於蓋濁，以五蓋穢染心故。安住堅實中者，離異想濁，以於所說法修行堅固，不雜餘想故也。具足功德者，離不足功德濁。具足智者，離癡濁。於此六中隨相往分，初二及第四約欲，餘就根可知。末後一頌，總歎二眾求法純至。論中二眾相瞻，經中瞻仰法主，有何義耶？迭互相瞻，顯齊心求法，情無乖異。瞻仰法主，明注想專求，心無雜染。自有求法而懷妬慢，是故初言皆以恭敬心也。齊心趣證，如蜂欲就蜜；專意求教，如渴思甘露。經中略無初喻。初請竟。

第二對中二：先金剛藏乘前啟請顯已默意、後解脫月因言重請。前中亦二：先序意、後偈頌。序意中，欲令眾悅者，是總酬答相，謂前大眾見默不說，生疑生欲以惱其心，解脫為請。今此說偈，為遣彼惱，令生喜悅故云也。頌中六偈別顯令喜之相，初有二頌明法難說、次有二頌顯法難聞、次有一頌喻難說聞、末後一頌舉難結默。以直云難說，不言自身無智不能說，去前大眾何因之疑，故令生喜。亦直云難聞，不云此眾不堪得聞，故去大眾何緣之疑，令生悅喜。於論中名大智故、無所畏故，離不堪答、離不正答也。就二偈中，初偈顯難說之法、後彰難說之義。又釋：初正顯難說、後辨難說所以。初中，菩薩所行者，是出世間智故，謂證智也，此是難法之體。言第一難思者，顯其難相，謂體出名相說為最難，在相無所名未曾有。又此一偈內，初句明證行、次句辨難相、次句分別十地顯教行、後句諸佛根本。彰此證教二行，是出生佛果之處，故為根本。由約證行最難，故難證也。約教行未曾有難，故難信也。佛者覺。佛智故者，謂覺悟佛果之智方名佛也。第二頌釋難所以。論中先生起內，彼菩薩行事義住不可如是說者，行者，彼前菩薩所行也；事者，彼前地事分別也。此行與事即理而成，名為義住；並超言表，故云不可如是說也。此偈中所以難者，以非四心所能知故。一以微故非聞慧境。二思慧非麁此應可得，以難見故非彼境也。三修慧行心此應可得，以離念故非彼境也，經中略此句。亦可同於非心及中攝矣。論中名世間修者，為簡地上，但取地前故也。四既非地前所知，地上報生之智亦非地前應得彼法，以彼但是從因所生變易等報異熟心識，非是照實之智，故非境也。故論云「心境界者，是心地也。」故云非心所及也。下云心地者，隨心所受報。又隨心所行境亦名心地。既非四心，是誰境耶？唯智境故。是何智境耶？

唯根本智，以彼見實義故。何故非餘境？以是無漏故。經中佛字，是論中無流也。如是甚深者，結上離四心也。如是可解者，結上從智慧出也。以是智慧照現，故名為出。如是不可說者，結上無流，是出世佛境故。聞則迷沒者，謂執言取法，迷覆真理，故云名迷沒。論中隨聞取著者，解悶也，謂沒在言中故。聞者即聞非是不聞者，解迷也，謂隨言取實名為則聞，不知地法寂滅離言名非不聞。釋難說竟。「持心」下二偈明難聞。於中持聽法之心堅如金剛，此為總句。信堅證堅，為別。若無堅信，於他分法不能受故；若無堅證，於自分法不能入故，是故要具此二方堪聽法。如《智論》中無信即不受、無慧即不解，信慧具故方能入法，亦同此也。先釋堅信，謂深信佛智慧者，論云「唯佛所知非我境者，仰推如來，自更無知，故顯信深也。」《勝鬘》經有三種正智中，初仰推智，亦同此也。「佛菩提」下彰深而信也。明佛果德等同法界，分量斯絕，故云佛菩提無邊也，顯佛自德無邊。又為眾生機感萬差，佛為說法有祕密顯了諸乘差別，前後相違極無限齊，故云佛化眾生所說法門種種也，此明外化無邊。於此二處，自己不知而能信受，故云信故也。以為第一妙者，以此所信為第一，為微妙，尊所信也。心無疑難者，顯難信處而能信也。後偈辨證堅，論中何者心地，問所證法。云何無我智，問能證智。「隨心」下答所證法。隨心所受三界中報者，明五根身也。又隨心所行一切境者，明六塵境也。如此內外根境皆是心識所依，故名心地也。「無我智者」下答能證智。通而論之，內外法中皆具二無我；寄別言之，於內身得我空、於外境得法空。經中離計我者，約內報明我空也；及離心所行地者，約外境明法空也。如是菩薩者，具此二堅方乃堪聞，則顯此法只是難聞，非是不可聞。「寂滅」下一偈辨第三喻難說聞中，作二門釋：一隨經、二會論經。中畫空者，如虛空不可彩色所畫，此寂滅智非名句所詮。如執疾風者，如疾風不可執捉，此無流智非音聲能說，故云說甚難也。二會論顯意中亦二：先顯意、後釋文。顯意云何？此中二喻事有三重：一太空喻，以所依平等果分；二畫風喻，以能詮言說之教；三畫風住處喻，以所說十地因分。然此三義有其四句：一如空雖平等，約風畫遊履，非無住處。雖有住處，以空為體，故離相難見。此則約風畫而不無、就太空而不有，然此不無即是不有，故難說難見也，此約十地因分辨耳。二就平等果分亦離有無，謂如虛空體淨故不無、隨風畫有住處故不有也。然此不無即是不有，故不可見。三約風畫動作故不無、不能自現相故不有，然此不無即是不有，故亦不可見。四混前三句，謂淨空不有即是風畫及處不無，故無說無示不異說示；風畫及處不有即是淨空不無，故雖如幻說亦則是無說無示。問：此與下鳥跡何別？答此中文意，以言

即不言之教，示彼有即不有之義，是故難說難聞況之於說；下文鳥跡處，直辨所詮十地不可宣示，況之於證，有此不同也。二釋文者，此論釋中有三：先解喻；二「如是佛智」下解合；三畫者重合前中喻，內有四重三句：一約畫、二約風、三雙辨、四合喻。初畫中三句者，一如空中畫色是初句，總舉喻相，明動筆之畫。二如壁，是第二句，別辨畫處，明其不無，以空中畫處有相難明，故更轉喻壁上顯示，謂彼空中畫處不無，如壁上畫處相似。三是中不住故不可見，是第三句，別明不有，以彼空畫不得停住，故不可見也。二約風三者，如空中風是初句、如樹葉是第二句、是中不住等為第三句，義同畫釋。三雙辨三者，一此動作者是初總句，動是風、作是畫也；二非不空中有此二事者，是第二句，是雙顯不無，謂於空中非無風畫二種處事也；三如是虛空處事不可說處者，是第三句，雙顯不有，謂此二處事空為體，故不可分別此是畫處、此是風處、此是高處、此是下處，故云不可說處也。前云不可見，此云不可說，約聽約說也。四合法三句者，一是畫風如說者，合初句，謂說中具有聲名等，故兩喻同合說也。二「以非自性」下超合第三句不有之義，離相難見也，謂所說十地不同能詮，故不可見。然出三因：一以風畫處自性無故，同於虛空，故不可見。二何者非性？以不能自住故。三云何不住？以是客故，謂風畫處望於虛空非本有，故是客也。由是客故不住，不住故無性，無性故不可見。地法況之，可知。三非不於中有此言說者，是却合第二句。問：此明所釋地法不無，何故乃云非不有言？答：十地差別由言分異，旨 從詮目，故云言說。由彼空中風畫不無，故說有彼風畫之處。此中亦爾，可知。二顯所喻勝妙中，如是佛智者是十地智，即是經中寂滅無流智也。如是地智之言說，謂無說之說等。由此顯示校量地法出過言議，故云勝也。三明立二喻之意者，於中先畫合名等、次風合音聲、後以說聽要藉此二故須二喻，謂若無音聲，耳識不聞；若無名等，意識不解。如是可說者，牒前以二事說也。如是可聞者，牒前以二事聞也。如是難見者，牒前顯示地校量勝，分別難見也。何故不說者，生後偈也，謂如上說，只言難見，非難說聞，何故不說？後舉偈答，以證信難得，故我不說。難證者，解第二句。難信，解第三句。此偈下，解第四句。默然之義，如論可知。

華嚴經探玄記卷第九

華嚴經探玄記卷第十(是盡初地說分)

魏國西寺沙門法藏述

自下解脫月第二請中二：先長行、後偈頌。前中三：初總告請、二「是大菩薩」下歎眾正請、後「是故」下結請。就正請中十句：初直心清淨者是總句，謂正念深法云直心，離諸雜穢故云清淨；下九句別，前五是阿含淨、後四是證淨，謂順教修行名阿含淨、證理起行名為證淨。又地前所行名阿含淨、地上所成名為證淨。阿含五中，初欲淨隨所念阿含者，是所求法非一，故名隨所也。得方便等者，是能求心。經名善修菩薩道者，念所聞法，順教修行也。二是論中第四生得淨，謂出世勝報名上上生。地前起於助道之行，願得彼生名為念勝，故云善集助道法。三是求淨，以身口恭敬求法行，故名敬行。以此隨順諸佛求法，名為隨順，故云善能恭敬供養諸佛。四受持中，先釋受。於無量世者，聞來久也。多聞者，所聞廣也。下釋持。憶持者，非全忘失。言不謬者，非少錯誤，如經。於無量佛多種善根者，親近多佛，種聞持正法善根也。五行淨中為求地上真證法故，習行少欲頭陀離著之行，積集成就多功德故方能入地，故云成就無量深厚功德。下明證淨有四：一得淨者，謂初地證實名得，以初見道真智現觀決擇正證，故云現智善決定故。又釋：法顯於心名為現智，心安於法名為決定。經中離癡是現智也，離疑悔是善決定。二不行淨，於修道位中滅彼一切大小煩惱令永不行，故云無有貪等。然見道位中非不斷惑見理義增，修道位重觀真理除障義增，故偏說也。三無厭足淨中，對下彰出，名不樂小乘；望上顯入，名得上勝悕望。重釋中，復念持彼功德故者，謂念彼佛果功德憶持不忘，釋經中安住也。又念彼能對治功德常現前故。四不隨他教淨，謂位在究竟道中名趣盡道，以菩薩道極名之為盡。所證自心開覺顯示，名自正行，故云不隨他教也。

自下第三結請。於中二句：初請承佛力說、後歎眾能證知。就第二頌中，初頌舉法請，上半舉法願說、下半明說有益。後頌歎眾請，上半頌阿含淨、下半頌證淨可知。

第三請中二：初明金剛藏舉損以違、後明解脫月歎益重請。前中二：先長行、後偈頌。前中二：先領前所歎舉德兼失故云雖也。二「其餘樂小」下舉損以違，此中三句：一敗善之損；二「是人」下失樂之損，又可前成苦因、後得苦果；三「我愍」下結其默意，又指彼餘處後時小眾為餘，非是會中有此小眾。又是地前不定種性，不能一向修菩薩道，故云樂小也。論釋中三句內，先釋默意，謂不見樂小眾生有此法器，法器無故聞增疑惑；二釋初句，於中疑妨正

行，心迷義者惑障解也；次顯過失，謂以有疑故敗先所修名壞善法、以有惑故一向不行名遠善法。「如是」下釋第二句，以疑故於正行不受、以惑故於退行而受，以此為因故感彼生死長夜流轉，無樂故衰也，有苦故惱也。二頌中二：初一頌半頌前領所歎，謂隨阿含信堅若須彌，定心證理不亂如海；後一頌半頌前舉損以違中。初四句頌敗善損，經云「取相名識、不取相名智。」又分別名識，隨言取義故；不分別名智，深解離言法故。次句頌衰惱等。後一句頌默意可知。第二解脫月請中二，謂長行與頌。前中亦二：先正請、後結請。前中有三：初願承力等，總相勸說，翻前默意；二「佛所護念」下明佛力加護，令人信解，翻前疑惑；三「一切菩薩」下明地法要勝，說必多益，翻前衰惱。初中，勸承力說者，為明大眾承力堪聞故。善分別者，令順理說故。不思法者，明此地法縱因謗得聞猶獲利益，故難思也。第二文中二：初標、後釋。標中明此地法雖不思議，佛力加護必令易信，釋中所以名此地法以為佛護念事。釋十方世界中但說十地，十方諸佛法爾護念，如上加分等。第三文中有四：初立宗，謂一切菩薩護持如是十地事故勤行精進，如下他方證成等。二出因。云何故菩薩同護此法？以是菩薩最上所行者，上是首義，首是初義，論經名為最初所行，是阿含行故。得至一切佛法故者，是證得行故。三舉喻中，初章者是悉曇章中初噁阿等十二音，或加咧離等為十四音則字緣也，及迦佉等三十六字為界也。以音加字轉成一切諸名句文等故，故云初章為本。然此所成一切諸字，皆即不離本初章故，故云皆初章所攝。四「如是」下合結，謂十地合初章也，一切佛法合一切字也。上來請竟。二「是故」下結請可知。論中何故復重請者？前已重請，今此更重，故名復重也。疑惑有二：一不定者則可避、二定者不可避。此約定為言，故云不可避也。不說多過者，略有四過：一不定疑惑眾生，不得轉之以成信解；二已成信解者，不得成就阿含行故；三已得成就阿含行者，不得入證故；四得入證者，不得佛法故。有斯四失，故云多過也。不成一切佛法者，是上四種皆不成故也。下釋疑中，先問：諸佛有力能令生信，何故猶起謗意？此依前不可避為問。下釋中，以諸眾生有二種定，故不可避也。曾已造作決定之業，受報必然，名感報定。宿罪熏心，令必造惡，名作業定。縱佛自在，於彼二定欲差，闕其緣，使不成就，終亦不可攝。論云「嘶字師子形相者，梵本嘶字似師子蹲踞故也。」餘義可知。頌中，初一頌半頌前初段，總勸說文。於中，初二句歎說者。次四句頌前善分別不思法等，謂十地行是行也，所入十地法是所入位也。又地行是加行智，地法是根本智也。又地行是施戒等智，所入地法是遍滿等十地法界。又初阿含行，後「入證法」下二句因圓得果。「所有十方」下頌前第二文諸

佛法應護念等。後之二頌頌前第三文，於中有法、喻、合。法中初二句頌最上所行阿含行，次二句頌得其佛法證得行，餘文可知。解脫月請竟。第二大眾同請中，先長行、後頌。頌中五頌半分二：初四頌半歎人請、後一歎法請。前中二：初二歎說者請、餘歎聽者。請前中初五句歎金剛藏具證德阿含德、後三句歎金剛藏能令聽者入證入阿含。前中，初四句歎證力辯才成就、後一句歎阿含力辯才成就，以此二力方能有說，故偏讚也。故論云「以證力等是故讚歎。」初中，上者此總，總有二義：一寬，謂該二力，顯俱上故，論云「上者是總」也；二狹，謂唯就證力以顯勝故，論云「又復上者，顯證力等。」妙智慧者，是真實智，則正體智也。樂說無有量者，是後得智，與說法為本，故云體性也。德重如山王者，顯上二智尊重之相。哀愍說十地者，是彼後智對緣巧說，故云果也。此三皆依前起後，可知。字義有二：一詮表義、二莊嚴文辭義。論云「字義成就者是初義也，釋彼經中真實義相應。復是滑利等者是後義，釋彼經中美妙言也。」謂言辭流澤名為滑利，言辭巧妙故曰勝上。經戒念慧清淨者，此一句歎阿含德，謂戒者禁心，守念是論經念堅也。能受佛雲雨說法，持之不失，故云受持。復為他說，令分明顯了，故云顯說，此釋念堅也。是菩薩於阿含中淨慧無疑者，釋慧清淨也。自下三句能令聽者入教證。於中，說是十地義者，謂令聽者得阿含行故，下二句令其入證。十力根本者，已入地者令得佛果也。無礙智本行者，未入地者令得入地無礙智故。以十地智能治十障，故云無礙也。自下歎眾堪聞。於中，初一頌半歎眾有根、後一頌歎眾有欲。前中，戒者善住外威儀對治於慢，定者離取執著內心調伏對治於我。謂由執我故於法不恭，由起慢故於師不敬，戒定除此，堪聞阿含，故云憍慢已滅也。慧者，正見善思義，對治邪見故。功德者，正意歡喜，對治疑惱故。由此二行堪能得證，故云諸邪見已盡也、是眾無疑也。然此大眾如是行德，明金剛藏久自先知，故云集在仁者心，謂仁者是剛藏也。餘句可知。論中妄者妄想見中同使故者，此釋彼經中妄字，謂妄是妄想，故上云有二妄想不堪得證。問：妄想是根本，非見疑，何得說云有二妄想？釋：以是倒見中同是使故，攝入見中。論中深者細意善思惟故者，觀真如理故、對治前妄故，云細意等也。「譬病思良醫」下一頌歎眾有求法勝欲。論經四種，此中唯二，具釋如論。但世甘露有四義：一除渴如水、二遣飢如食、三療病如藥、四生樂如蜜，是故況所聞法也。謂聞思修證，如論應知。自下一頌明歎法請。此中廣大意者，是論中淨慧，此是後得智，是說法所依。下三句是體性，此是所說法之體性。三依此所說，得佛十力菩提，名為果也。經中略無此句，可

知。此中三義與前不同，前約本智、後智及所說為三，此中約後智與所說并依法所成為三，故不同也。論文可知。
第三佛加請中有二：先長行明光加、後偈頌明請說。但加請分別有四句：一是加非請，如上加分；二是請非加，如上菩薩請；三亦加亦請，如此段文；四非請非加，如餘文。又光明之身，是加非請；偈出音聲，是加是請；若望聽者，是加非請。就長行中，准論經中有五義：一此佛放光照彼、二彼佛放光照此、三此眾尋光見彼、四彼眾尋光見此、五光臺說偈。此光臺偈應屬口加，何故在此？以所出聲是口加攝，令取能發聲處判屬身。眉間放光，表從中道法界流出教道。白毫，表十地是無流法。故於此五段經中，略無三四彼此相見之文。又於此作三門：一明八業，如論應知，於中略無卷舒業及降伏業。二身者八業中，卷舒敬示三種是光體，往來名流星身，第八凝停在空名為日身。三業身相，對有四句：一是業非身，謂覺因伏止；二是身非業，謂空中光臺；三亦身亦業，謂卷舒敬示；四非身非業，謂於前五段中，第三第四段但令尋光相見，非是業身，餘義如《地論》、《攝論》中說。第二頌中有七頌半，作三門：一教請分別。前六頌是請說，為彰法是勝，令人敬重；後一頌半是教說，為顯說真，使眾深信。二加請分別。就六頌中，初二頌半望於說者亦加亦請，謂與力名加，勸說稱請。後三頌半中，初一望聽者與力堪聞，為成其請；後二頌半舉法利益，為成加請。三釋文中，初一頌半明能加、次一頌顯加之所為、次三頌彰法利益、後二頌明教說分齊。初中作二釋：一隨經、二就論。隨經中，六句顯佛六種殊勝：一極位勝，無等等故；二無染勝，如空無染故；三威力勝，具十力等故；四眷屬勝，菩薩為世間尊，佛為彼主故；五會主勝，以釋迦佛為此會主，諸佛放光對此佛前助揚化故；六作加勝，現神力加說聽者故。二就論者，此中神力，是彼作加。此中而現者，是能現，即天人上也。又此中釋迦佛前現者，釋迦是姓，現猶生也。釋顯如論。又此四義為法王者：一自在，不為他屈；二力勝，能摧伏他；三眷屬，輔弼豪強；四種姓，藉胄尊高。初中二句：一慧無比、二心無礙，是故二障并習皆永盡也。何故不但無等？示現等正覺故者，此有二義：一以諸賢聖望於下地皆亦無等，然其未必上齊佛果，故須明等以顯上齊。二明佛無等，則謂餘佛亦非此等，故顯佛佛齊等無有勝劣，故云無等等也。餘義如論應知。二加所為中，以佛力開者，令承佛力除眾疑，謂佛不能說疑。法王無畏藏者，文義蘊積，故名為藏。文義稱理無能破者，故名無畏。此藏唯佛自在之處，故云法王。此上總顯。下二句別辨中，說諸地所行者，是字藏成就。諸地義差別者，是義藏成就。下明說法利益，有三時益。「承諸佛神力」下一頌明聞時益，謂以法勝故。聞時則得諸佛加

護，離諸魔事。上半加故能聞，能聞決定，故云無能壞者。下半聞故已得護，上解脫月云「佛所護念事，令人易信解」，是此義也。「漸次」下二句明修行時益，謂漸次修行，諸地具足，必得成就無上菩提。即上句因圓、下句果滿。自下一頌半明轉生時益，初一頌正明有益、後半簡餘無益。若人堪任聞者，謂有菩薩種姓，曾種此一乘善根者，堪聞此法，能正信受。故雖生在大海龍世界長壽，亦得聞此經。此是惡道難處長壽者。如說右脇著地未動之間，已經賢劫千佛出世，更一轉時復經爾許時，但暫臥息有爾許時，況其一生何可計知？在中不聞佛法，故名難處。若是此法器，雖生在彼，而亦得聞，為顯法隨機不捨，不簡難處故。問：若堪聞此，何故生彼？答：由餘宿業故，如龍女聞法等。又以龍宮有經故。問：若生彼得聞，何名難處？答：不聞多故、得聞少故，從多名難故。論經云「決定信無疑者，得聞故。」此經云「癡疑不得聞故。」及劫盡火中者，此言順西國語，若順此應言劫火盡中。此言不足，若具應云劫火盡時在光音中。以頌迮，巧略故也。以光音是第二禪，免火災。論中云等者，等取三禪免水、四禪免風，此並是善道長壽天難處。問：通論色界俱是難處，何故不說初禪，直舉二禪等耶？答：以彼初禪有覺觀故，難輕不舉。問：若此色界俱是難處，何故《梵網等經》有彼處說？答：此據聖境故有說法，令彼法器眾生亦得聞經，如此所說；若就實報則成難攝。又亦從多以為難攝。問：無色亦難，何故不說彼？答：菩薩不生無色天故。又釋：理實亦聞，但隨相，彼無形色絕聽受，故不彰聞也。下二句簡非利益。謂雖生在人中無難之處，然無慧無信終不能得聞。問：人中不聞，何不難攝？答：亦從多故。由疑故不信，不信故不受也。由癡故不解，不解故輕棄也。自有受而不解、解而不受，是故要須起信翻此癡疑，故得聞也。「是故」下二頌教說中，初一頌教依三漸次說、後一舉二利勸說。前中，諸地智道者，此是觀漸次，謂加行智推求名觀。通生入證，故云是諸地智之道也。論云「若觀若依止，能生諸地智。」此釋觀中漸次之義。謂觀者意言觀察，依此增上力生諸地正證智，故云若依止能生等。二入勢力觀法者，是證漸次。謂正體智正證真如，此智能斷惑證理，依起後得，具此三力故名漸次也。次第而修行者，是論中漸次也。得至於餘地者，是論中上句展轉也。「各得」下二句明修行漸次，是後得智，更重觀前所證及聞受上地進修之法成自利行，故云得利益。又為他宣說等故、利一切世間故。論云「此行種種異行境界。」境界者，分齊也。此三次第成，故云漸次。又此三中一一各有漸次，故亦名也。又此三隣接漸次，云願說勿令斷也。

第二許說分齊中有二：先長行序許說之意、後偈頌顯所說分齊。前中，觀察等明其說相，欲令等明其說意。前中，論云「何故觀察十方？示無我慢、無偏心故」者，有別有通。別中二：一觀十方佛欲承力而說，故云示無我慢。二察十方機欲令同入十地，故云示無偏心。二通中有二：初約承力、二約授說。初中，何故觀十方佛者，欲承其力，故示無慢。隨觀一佛承力便足，何假十方示無偏心。二約授說中，何故觀十方？以示現說相故。謂前已三位五請，備盡慇懃；今若不說，即成我慢。是故觀十方示說，令眾咸知，顯已無慢。若爾，觀察一眾足示說相，何須具觀十方眾耶？示無偏心故。又觀察有二：一內心照察故、二舉目眄視故。二明說意中，增益信敬者，前金剛藏酬解脫月初請之時已令眾悅，今更使明，故云益增也。信敬者，有四義故：一金剛藏示已能說，去眾何因之疑，故令信敬。二明此剛藏不畏大眾不堪聞，拂眾何緣之疑，故亦令信。三顯義大之法，深妙出言令眾知深，故生信敬。四許宣說大，令其眾人得聞在今，故云敬信也。

頌中有十三頌半，分二：初七頌半明義大、後六頌明說大。此二大義，略作四門：一定名、二辨相、三明可說不可說、四釋文。

初中所詮故、所以故，名之為義。深故、廣故，名之為大。謂義則大故，名為義大；表義故、顯境故，名之為說。因於此說，得彼義故，教從所詮亦名為大，此即大之說故，名為說大。

二辨相者，此十地中宗要有六：一所依果海，如太虛空；二地智所證十重法界，如空中所畫之處；三根本地智能證法界，如能依畫相；四諸地後得隨事起行，悲智不住等；五諸地加行所起行解，為趣地方便；六寄法顯成諸地差別。如第二地中唯明十善為其正地，三地禪支，餘地所寄如是可知。於此六中，前之三門合為義大，後之三門合為說大。

三明可說不可說者，先就義大、次約說大、後辨雙融。義中有三義：一約果海，可以總標，令人知有，名為可說；不可指斥示人，名不可說。二約證處，既此所證離相離名，還云此法不可說聞。以此遣言之言當彼法故，名為可說；有言斯遣，故名不可說。三約本智，謂以遮詮令解，故名可說；直詮不逮，故不可說。《攝論》云「無分別智離五相，謂熟睡昏醉等。以直詮不到，故約遮詮以示彼法。」二就說大中亦三：約後得智，隨事行相可以言分，是即可說；是出世間，故不可說。二約加行智，謂是意言觀故，是即可說；觀中行相言不至故，名不可說。又諸法自相皆不可說、諸法共相皆是可說。此一門通一切法，准之。三約所寄法，可以寄此表示，令人解十地故，名為可說；不可以此即為十地，名不可說。三就雙融中，此上六中各說即無說、無說即說，無二俱融，准思可

見。又果海離緣故不可說，所證就緣是即可說。二所證非修故不可說，能證修起是則可說。三正證離相故不可說，後得帶相是則可說。四後得無分別相不可說，加行有意言故是則可說。五加行觀無分別故不可說，寄法表地是即可說。此上不可說皆各不異於可說，以真理普遍故；可說不異不可說，以緣修無性故。是故下文雖說一分，義亦不少，故論云「如實滿足，攝取故。」意在於此，思之可見。

四釋文中，就義大七頌半中分五：初一頌半總顯地微、二有二頌別顯微相、三有一頌半舉例顯微、四有一頌半寄對彰微、五有一頌引喻辨微。

就初中云諸佛聖主道者，正出十地智，謂道是因義，修行此十地能到諸佛聖主之處，故云道也。論云「此偈依何義說？依智地故」。解云：論主何故起此問答？以此頌中所明義理深玄微妙似是佛果，恐人謬解，謂是佛果非關十地，故起此問答。猶恐未悟，更重引彼前後經文證成地智，故云上來所說等。「微妙」已下顯地智微妙。言微妙甚難解者，此中微妙是總句，難解者難知故。別中，微有六種：一證時微，如經「聖主道故」；二說時微，如經「甚難解故」；三離念微，如經「非思量所得故」，此顯自體無念，非是意言比觀所得；四依止微，如經「唯智行處故」，此顯既非比智境，是誰能知？證智行故。論釋中，自證知者，釋智行義，謂內自證故名行，非謂遊故名行。依彼生者，釋行處義，謂此真如是一切依處，復是此智依生之處。見實諦義故名智者，此釋智義，謂內照實義故也。智中開出三智：一善解法者，是加行勝解故；二善寂滅者，是正體智，令惑永滅，證寂理故；三世間智，隨聞明了知者是後得智，隨聞上地勝進明了無錯謬故，以此三智俱堪趣地得為智者也。五清淨微，如經「其性從本來寂然故」。言自性離煩惱者，解寂滅義也。非先有染後時離者，解其性從本來義。六功德微，如經「無生滅故」，謂寂用之功、無住之德。言無滅者，非一往滅，為不捨利益眾生故。言無生者，出世間故、如是此智不住涅槃世間中故。又釋：於此六中，準論，前三是二種微，謂說時、證時，非思量等釋成；後三是四種甚微。經中略無第一觀門甚微，故唯三耳。自下第二別顯微相中二：初二句明同相、後六句明不同相。此二相中略作三門：一定其文、二辨相、三釋文。定文者，有人釋云：此既即是性淨、方便淨二種涅槃，故知前微。此相總明果法。欲說地法，何故明果？以辨甚深果位顯故。舉顯十地甚深之義，因之與果高下天殊，云何相顯？然此雖復隨人高下，法體不別，其猶虛空，約釋分異，異即是空，地法像此。今明此相總是地智，論釋云「智相有二種，等智即是地智。」故不通餘釋。若是地智即是因位，如

何得有二涅槃耶？釋：此是地中所依果分，如下文云「如因大海有十寶山，因於佛智有十地等。如一一山下悉有大海，一一地內悉有佛果。」若約三乘，佛果唯在第十地後；若就圓教，佛果通在一一地中，是故一地攝一切地。問：若爾，證得一地已得佛果，何須說十？答：引漸機故，是故十地多就三乘差別位說。問：若就三乘，則無果法。答：以三乘十地就一乘說，故有斯趣。釋文中同相內，言從本已來空者，此總明同相。論中先釋相、後釋同。前中，云何相者，問意云：色等法空皆名同相，今言相者是何等相？答：彼智相故者，今此所說是地智相。引頌中「自體空是智自空故，非餘色等諸法空相。」又此是體相，非是標相。下釋同中，云何同相者，問意既唯局在智相，云何名同？答中一切諸法如說自體空者，以此真空通一切法名同也。言滅除諸苦惱者，此別辨同相。苦惱者，惡取空故。惡取空者，空亂意故。依《寶性論》空亂意有三種過。如彼論云「起如是心：實有法斷滅，後時得涅槃。又復有人以空為有物，我修應得空。又生如是心：離色等法別更有空，我應修行令得彼空。」解云：今此經中本來空者，離此三種亂意苦惱，故云滅除也。論經名有不二不盡者，言別意同。言不盡者，離滅色故；不二者，離色外故。有者，離以空為有故。此義云何，以若妄謂空為有物，即令真空於此不有。若真空有，情有即無，是故理有治情有也。彼論約色等簡，此論就地智明空。下明不同相中，淨相解脫者，是總顯示，謂對治雜染故。別顯中二：先何處解脫者，問所脫之處。諸道，即六道也。惑業生者，煩惱是道緣、業是道因、生是道果。六道不出此三，故遠離名解脫也。二者云何解脫者，問解脫之體。五句顯能脫之體：一平等相。既言遠離諸趣，云何離脫耶？謂見世間即同涅槃，如是遠離，非如二乘有背向，故云等同涅槃相也。無中亦無後者，第二斷惑相。論經名非初非中後，謂於三時皆無斷義方為斷也。釋此文有二門：一約相翻門、二約相續門。初中謂無間道智正斷惑時，為智先起、惑後滅耶？為惑先滅、智後生耶？為同時耶？此三時惑智各有兩失，故不成斷。謂智有自成無流過、不能滅惑過；煩惱有自滅過、不障聖道過。於三位中，思之可知。如燈破闇，三時不破，此亦如是。如《雜集論》第四云「從何而得斷耶？不從過去，已滅無故。不從未來，未生故。不從現在，道不俱故。從諸煩惱麁重而得斷。」乃至廣說。經云「毘婆舍那不能破煩惱」等，皆是此義，故云非初非中後也。問：《唯識論》第九中，聖道現前惑種必滅，如秤兩頭低昂時等。若據此說即是同時，如何此中三時俱非？答：麁說可爾，細剋實難。何者？若同時者，智自生時、惑自滅時不相由故，何成對治？如東家男生、西家女死，雖亦同時，然無相由，不成對治。問：若爾，云何斷？答：

則此三時求斷不得，方成斷義，此則不斷斷也。前中後取故者，謂於前中後三時之中取彼非初中後，非異三時取彼非三也。如於色等處取彼真空，非異色等別取斷空。此亦如是，故不失斷義。二約相續門者，謂此地智生滅相續，前中後三何時定能斷煩惱耶？唯前不能斷，以落謝故；唯後不能斷，以未起故；中亦不能斷，以不住故，是故三時皆無斷義。若爾，云何斷？論云「如燈炎，非唯初中後前中後取故。」此即唯初唯中等不可有斷，前中後相續取可有斷義。問：既三時單取各不成斷，縱此和合豈成斷耶？答：有人解云，三時別取各不成斷，三時相續假說為斷，故云前中後取也。此麁說可爾，細剋不然。以別就三時各不成斷，總此三時豈成斷耶？如一沙無油，多沙亦無。今釋：此言前中後取者，是簡濫之言。何者？人謂此智前中後位各不能斷，即謂同於無聖智處惡取空也。故簡云：此於初上取非初、中上取非中、後亦爾，不同無智故、非惡取空故，云非初非中後前中後取故。問：餘處論說聖道初起即能滅惑，何故此中乃云非初？答：依《毘曇》，一念有燒，始終方盡，治結同然。依《成實》，一念不燒，相續方盡，治結亦爾。若大乘初教，初念亦斷，中後亦然。若依終教，如緣起性三時俱不能斷，即由不作緣起方成，故不無斷也。言非言辭所說者，第三觀行相，謂此無分別觀智非同世間言說所及故，又不同小乘從聲得悟故。言出過於三世者，第四轉依相，謂此微智依止真如常住法身，以是究竟轉依故、能依所依俱悉常故，出於三世遷動相也。問：所依本有，可得是常。能依修智，豈無生滅？答：初教隨相修智生滅。終教已去智如境故、始覺同本覺故，亦非無常。論云「非如無常意識者，簡未轉依時妄念意識是無常，即知轉依已去真智是常。」此簡能緣也。依止無常因緣法者，簡未轉依時所緣境也。修多羅中決定說者，引經證成境智俱常，如處處大乘經中皆說佛果常住。又如此經〈十藏品〉中信藏之內，信佛智無生滅等，具如彼說。言其相如虛空者，第五解脫相，謂如二乘智，雖離惑障猶有法執故，其解脫猶有障礙。此即不爾，二障及習一切皆盡，故云如虛空無障礙也。又此明自體清淨如虛空無染。又論中重結此五種中後三。何故重言者？以後三種皆對妄顯真，故云如是觀觀等。問：審此五句，初句了世間即涅槃，明離而無離；二明三時無斷惑義，即斷而不斷，乃至其相如虛空。準此等義，與上同相何別？答：舉實無別，但約自體處名同相，約智證入處名不同相。若不同，彼同相不得，成此不同相也。是故義說有二，法體無別。言「諸佛所行處」下一頌半明第三舉例顯微。於中，初三句牒前深妙、下三句類顯地微。前中，初二句舉佛所證二種涅槃。於中寂者是同相涅槃，以自性常寂故。滅者是不同相涅槃，以智緣滅故。清淨者，顯此二種自性無染及對

治離染故。深者，顯此二種甚深微妙故。此二唯是諸佛所證，故名佛所行處也。「言說所難及」者，正顯此二深妙超言。下三句類顯地法。同彼玄妙，故云地行亦如是。言地者，境界。觀者，謂照境之智，是地正體故。行者，智眷屬者，檀等諸度與智同行故。亦如是者，同二涅槃之深妙故。說之猶尚難者，顯教尚難言。何況以示人者，況義深玄，何容可示。論云「何故不但說無言等」者，徵文顯意，謂何不一向說無言，乃至言說所難及，顯示依言以求解，故不說無言也。

「諸佛之智慧」下一頌半第四寄對彰微。以此地智是諸佛境，故名佛之智。離諸心數者，此智不同思慧境故。離心道者，不同於報生識智。彼二可說；此智非彼境故，云不可說也。言不可得思議者，以非耳識所知非意識思量故，此顯不可聞。言非有陰界入者，如陰界入有色心根境識等差別，是即可說。證智不爾，無能所，平等無分別故，離於文字不可說也。是故但可證智內契，不可分別，非染識所能了知故。《楞伽》云「取相名識，不取相名智。」此之謂也。論云「智者是地智，即根本智也。」起者以何？觀者以加行觀智起本智故。以何同行者，檀等餘行亦資起故。「言如空迹」下第五一頌舉喻顯微，上半舉喻、下半顯法。此中喻義略作三門：一對前辨異者，謂與前畫空何別者？太空喻果海，跡處喻地體，跡相喻地相，鳥足喻言教意不同者，前喻地法難說難聞，成默不說；今喻地法難說難聞，誡眾捨著，許為宣說。二顯義意者，如鳥行空，鳥身過後跡處不說，相狀亦不可見。然有鳥行，不可言無。非以有鳥行故，令有跡相可取；非以無跡相故，總無鳥行。鳥行喻言教，跡相喻地法。尋鳥求跡，跡不可得；尋言求地，地不可得。但約鳥行十步說有十跡，實無十跡之異；約言分十地，實無地異相。是故十地如空中十跡，豈有差別？問：如空中鳥，已行未行及正行處俱無有跡；豈可十地言下無所詮義？答：有所行空處，故有所詮義。

問：鳥足空中不能現跡，言下既不顯理，何用斯言？答：鳥行沙土如足現跡，鳥行空中足現無跡。小乘言教顯如言義，大乘言教顯離言義。若無鳥行，無以得知虛空無跡，故知鳥行能顯無跡，非無能詮。所況可知。

三釋文者，論中有二：初三句解喻、後三句合法。喻中鳥行跡處是一句，直舉喻體。二不可說相亦不可見，是第二句，顯跡離相難說難見，謂不可說其跡數多少，不可見其跡相差別。下釋成。何故問也。釋：以空無相故，即空之跡亦不可分別也。三非無行跡，是第三句，以有鳥行，故非無跡。又此三中：初總舉、二離有、三離無。下合中三句次第合。如是鳥跡處，牒前初句。名等住處證智攝者，合之以法。准法驗喻，應言如是鳥行跡處虛空所攝，文中存略

也。名句字身合鳥行，住處證攝合跡處虛空所攝，不可說聞合第二句明離有難說聞也。下二釋成。非如聲性者，明此地法出言，非如音聲之性是可聞法。又釋：明地出言，非可如音聲性而執取也。非無地智名句字身者，合第三句現不無義。非無地智者，有所詮離相之法。非無名句字者，有能詮之教。何故言有教？擬欲宣說故。何故言地離相？不令如言而取故。云何故我復說此？汝等不應隨聲取義。此是論主義，作金剛藏語，誡眾離著。五過中，前二違行過、次二違人過、後一違法過。謂如言之義都無所有，而謂實有，故不正信。二不能勵心捨相求實，名退勇猛。三法實不爾，為他宣說云法正爾，故云誑他。四言是佛說，故言謗佛。又佛意正在離言之義，而謂佛智緣所執相，故亦謗也。五謂法淺薄，同於世間稱言之事，故言輕法。又佛教旨 示離言義，令諸眾生越凡成聖。今取如言，只是世語，不能令人超凡得聖故。輕法之過，實為重也。釋義大竟。

自下第二明其說大。於中六頌分五：初一頌三句明所說分齊；二有三句彰已無過，誡眾除失；三有一頌半顯其所說略而非廣；四有一頌勸眾敬聽，彰已善說；五有一頌顯已得力，為生物信。前中，初一句是總言。是事雖為難者，是事謂牒前義大之事。雖者，是不定之辭。謂此地法有其二分，果分雖不可說，然因分可說。故論經云「我但說一分」，謂因分於果，為一分故。此二分義諸說不同。有說：能詮之教為因分，所詮之義為果分。此說甚踈。有說：地前因行為因分，地上證智為果分。此品豈說地前法耶？故知不然。若約諸地加行等為因，正證為果，亦少分得。有說：十地有二種門，一若約漸增之門名因分，十地是即可說，有分齊故，如月漸增可說差別；二若就圓滿時門名果分，十地是不可說，無分齊故，如月滿時無差別。故此二十地其體無別，但隨分滿假立二分。此亦未然，豈可未至法雲即歡喜可說，待剋十圓滿方不可說。若前能起後為因、後依前起為果，亦少分可然，猶非文意。有說：十地有二種義，一者教所安立十地法門，在聞者識上似義顯現，名為因分，由此表彼離言義故；二者亡詮證入十地正行，離諸言教所安立相，說名果分，由彼因分之所表故。是故因分可說，果分不可說。此說少順文意，猶非正當。今釋有兩重：一此十地有二分，一就實十地，唯佛所知、佛智所行，名為果分。上論云「此智是誰證？偈云佛智所行故。」又上文云「智起佛境界」故。又上加分中言不思議佛法，又如鳥跡所依太空為果海等。二隨相十地，菩薩所知、菩薩所行名為因分。是即果分玄絕當不可說，因分約機是即可說。此義通一部經中大意。問：若爾，菩薩證智豈可說耶？答：教說修中滿足修等是也。二言十地有二分：一約妙智，正證智如境故、離相離言故，名

果分，即不可說，如彼鳥跡同於虛空不可說也。二約方便寄法顯地差別，如下文初二三地宮同世間，四五六地同二乘等。又寄禪支道品諸諦緣生以顯地別，令眾因此表解地義，故名因分，如空中跡約鳥說異名為因分，同空無別名為果分。一跡通二，故為二分。問：約鳥約空跡皆離相，云何有可說、有不可說？答：跡雖離相，就鳥得說；就鳥得說，所說常離也。跡同虛空，理不可說，所況地智，准此可知。此釋局斯〈地品〉，故云雖為難，即是一分也。此為總句。

下有六句別顯三大：初一句明因成就大、次有一句明因漸成就大、餘有四句明教說修成就大。釋此三大，略作四門：一釋名者，悲願熏心為起行本，名因成就。說大之中開出之故，名之為大。二聞思修等次第能生出世證智，故名因漸成就。三實智證真，指陳不到，假言寄顯，故教說修。問：此三俱是說大中出，何故前二不名教？又俱是因分中出，何故後一不名因耶？答：前二生後功能顯故，同得名因；體非玄妙，故不待言簡，不稱教說。後一證智玄妙，濫同果分，故以言簡，名教說修。二就處以定，有二：先約假處。寄顯因成，寄在地前種姓位，以彼種子因成就故。因漸寄在解行位，起聞思等行，趣真證故。說修寄在初地已上，智證實故。二約實位。此三俱在地上，但初地之前加行修中，慈悲願等名為因成，聞思修等名為因漸，正證後得名教說修。

三就文辨定者，下說分中，諸地之內皆有此三。何者？且菩薩因何求此智？有二所因：一為救眾生、二為求菩提。由上求菩提、下救眾生，名為菩薩，故云慈悲願也。二既內有此因欲趣求諸地，有何漸次？謂修學三慧，漸入諸地。此二同在加行智中。三加行智既終，必示契真理。前二相麁，直陳可得，故不別寄。證智地體不可直示，故寄別法。用以顯表示。如二地正地中說十善等，三地正地中說四禪等，四地正地中說道品等，並是如此教說修攝。四釋文中，初句慈悲是利他行，發願是自利行。釋此二文，如論應知。因漸成就者，如偈「漸次具諸地」，故謂三慧次第能生出世智，以是彼因，故名具諸地也。教說修者，有二：滿足修者，聞思慧等，但能為彼出世智因，不能滿彼智地，要出世淨心方能滿彼，故云智者所能及也。下明觀修，於中如是諸地行者，牒舉地行也。微妙甚難見者，明觀境非餘心所能見也。不可以心知者，不可以染心能知，論云「自心清淨可知。」此中滿足修據根本智，觀修約後得智。反緣觀內俱不可說，故名教說修也。自下三句，是第二顯已善說，誡眾除失。先顯已離二過：一離佛不隨喜，故云當承佛力說也；二離不平等說，故云咸聽也。二誡眾令離二失：一於說者不敬。離是過故，云汝等當恭敬。二於法見諍。離是過故，云共一心聽也。自下

一頌半，第三明所說略而非廣。初二句牒舉地法，是智所通達，故云隨順也。以此智入彼諸地相中，故云諸地相入行。論云「如行修故者，如加行修而得入也。如行修滿足者，加行入證，契理圓滿，故云如實滿足攝取入。此智入之行無量無邊，故云於無量億劫說之不盡。」今但略說者，是要略，故云如實也。雖是略說，而具攝廣義，故云其義無有餘。自下一頌，第四勸眾敬聽，彰己善說。一心恭敬待者，有二：一身恭敬。如威儀住者，釋敬也。堪受說法者，釋待也。二心恭敬。請決意求法，故云如心決定，此釋心敬。堪能憶持者，釋持也。前則身恭能受，此即心敬能持。今承佛力說者，顯非己力，離增上慢故。下半顯所說，謂以何事者，以天音唱故。云何事者，出因引喻故。依止何事者，依止善字，不違義故。示現何事者，示現地義故。又釋：大音唱因喻，依證成道理說；義名不相違，依法爾道理說。可知。論中善字者，是善巧之字，故有二義：一巧同他音、二詮義周備，如論應知。自下一頌，第五現己得力，令物生信。初二句明雖得廣多諸佛神力聚在我身；後二句然現己所說如海一滴，所不說者猶如大海。況無佛力，縱此一滴亦不能說。上來至此請分竟。

自下第七明說分，作四門。

初釋名者，演暢宣陳十地差別，故名說分。

二來意者，前既請滿，剛藏告眾許說一分，故次正說以現地法。

三說意者，前本請分中已說地體，令彼上機悟解玄旨 。今辯地相，令中下之流隨相開解，故明說也。又前已略示令生正解，今更廣陳令起行修，故明說也。

四釋文中，說十地即為十段。就初地中，略作七門：一釋名、二來意、三斷障、四證理、五成行、六得果、七釋文。

初釋名者，唯《識論》第九云「一極喜地，初獲聖性具證二空，能益自他生大喜故。」解云：此有三義，一得位、二證理、三成行，皆初獲得，故生歡喜也。《攝論》中唯依第三成行義釋故。無性及世親各第七卷云「由此最初得能成辨自他義利勝功能故。」謂如菩薩入現觀時，得成辨自他義利最勝功能生極歡喜。非聲聞等入現觀時，唯得成辨自利功能生如是喜，故不說彼名極喜地。依《十住毘婆沙論》，唯約證理釋。彼論云「始得法味生大歡喜。」依《瑜伽》七十八及《解深密經》第四，同約二義釋。彼云「成就大義，得未曾得出世間心，生大歡喜故。」解云：大義，即是二利行成。出世間心，是得聖位，同《十地論》成就二行及得聖位，如本分中釋。餘義如下釋名分辨。

二次第者，何故最初明此地者？謂先地前加行功力無間發起本性無流功能，令生現行。初無流智證見真理，滅惑成行，故先明此。

三所斷者，《唯識論》第九云「一異生性障，謂二障中分別起者，依彼種立異生性故。二乘見道現在前時，唯斷一種名得聖性；菩薩見道現在前時，具斷二種名得聖性。」解云：異生者，執異見而生，故曰異生，即舊名凡夫也。性者，即是分別二障。種上假立不相應法，依彼種上立此性故，即說彼種名異生性障。此即異生之障，依主釋。梁論名凡夫性無明，《十地論》名凡夫我相障。解云：此約二執通名我相，故不相違。又此異生性雖依種立，然見道前現行分別亦此障攝，故《唯識》云「執著我法愚」，即是此障，故知通現。問：若分別二障現種為體，如何二愚唯現非種？答：障寬愚狹，故不相違。又此異生性雖通本隨分別現種，然由執著之所引發，故貪嗔等攝屬二執。問：聖位翻凡，何故初地聖性唯依種立？答：以現行間斷，故非聖性。問：若爾，地前已有無流法爾智種，何不於彼立為聖性？答：以凡聖二性同時相違過失故。雖有種而非聖性，如滅心定依種假立微微心時，雖有彼種而非滅定，以有心無心義相違故；此亦同彼。又釋：地前未有彼無流之種，故非聖性，法爾種子非所許故。問：既異生性是不相應行攝，聖性翻凡，何不立不相應耶？答：依大乘宗，聖性亦是不相應攝，即二十四中非得是也。以大乘宗許此通無流故，不同小乘不通無流。又釋：異生劣故別立不相應，聖法力勝故不別立，亦不相違。又《唯識》云「雖初地所斷，實通二障。而異生性障意取所知，說十無明非染污故，無明即是十障品愚。」上來且約斷煩惱說。理實初地亦除惡趣諸業果等，是故要說具斷二愚及彼麁重：一執著我法愚，則是異生性障；二惡趣雜染愚，即是惡趣諸業果等，應知愚品總說為愚。解云：顯上二愚非唯無明，執我法時所有愚及俱起法說為初愚。愚品類惡趣業果，體雖非愚，愚所發業及所感果，總說為愚。彼論又說「利鈍障品俱起無明以為二愚，即與五見利品俱起同時無明名為初愚，與貪等鈍品俱起名為後愚。」言麁重者，彼論二釋。論云「彼麁重言，顯彼二種或二所起無堪任性。」解云：此初釋麁重即是二愚種子。惡故名麁、沈沒稱重，故知二愚唯約現行。後釋是二愚所引，令身心中無堪任性，麁更沈重，故名麁重非現非種。准此，二愚亦通種子。又案：此二愚或分為三，謂惑、業、報。或分為四，加彼麁重。或分為五，謂惑中分二障故。此等並是此中所除。汎論斷義，有其三種：一自性斷，謂諸煩惱及相應心心所，不善有覆無記諸染污法，見修道生，惑種永斷。此中心王、遍行、別境性非染污，非可斷法，與煩惱俱名相應縛，斷煩惱故亦說名斷。二離縛斷，謂有流善無覆無記通色心等，非正違道，性非可斷，由斷六識緣彼煩惱故說為斷。三不生斷，謂此見道斷見惑已，捨外道身，所依身無，即無想定及無想報竝永不生。又招三惡道總報惡業，皆非

擇滅，亦名不生。三惡道報、無根、二根、欝單越等，亦皆不生。畜生、餓鬼別報善業所依依果無，亦不生也。此上且約初教說之。若約終教，初地亦捨三界分段及惑業苦，地上唯斷彼所知障及變易報。其煩惱障，地前漸伏，初地斷盡。所知障，地前亦學伏，初地斷一分，餘在諸地各斷一分，佛地方盡。此如梁論及《寶性論》等說。

四所證者，謂法界真如遍行之義。《唯識論》云「一遍行真如，謂此真如二空所顯，無有一法而不在故。」解云：行謂有為諸行。我法二空所顯真如，遍於一切有為諸行，故名遍行。梁《攝論》中名為遍滿，遍滿一切有為行故。世親《攝論》第七云「無有少法非無我故，名遍行。」無性《攝論》第七亦云「無有少法非是空故，名為遍行。」理實二空通餘九地，以初位創證，故以為名。

五所成行者，略有四種：一約增勝修成施行、二約所成起十大願、三約修成謂信等十行、四約實行謂十度等行無不皆修。餘所修行，釋文自顯。

六所得果者，略有四種：一得當地滿時調柔等四果，如下應知。二得檀行所成大財等果。三依《攝論》，通達障空義，得一切障滅果。四通論得唯識三性三無性理智，及奢摩他、毘鉢舍那等果。餘如文說。

七釋文者，就此地中文別有二：初長行、後偈頌。前中有四：一始住地分、二地釋名分、三安住地分、四校量勝分。

就初分中，論主分為四：一依何身者，謂厚集善根為所依身；二為何義者，為求佛果；三以何因者，以大悲為因；四有何相者，過凡得聖為相。此四各有十門別辨，名為創住菩薩初地。又此四義與《瑜伽》四十八〈住品〉中極喜住內菩薩發心有其四相，文同語少別，會意可知。彼云「一何相菩薩發心、二發心何所緣慮、三發心何狀何相、四發心有何勝利。」彼論依此經文，作彼略釋，不具。

初依何身中有三：初結前總告、二正顯行相、三「如是眾生」下結行入位。正顯行中，初句是總，謂一大僧祇積集勝善，故名厚集。若有眾生者，是此初入地眾生，非是地前。有人判此十句屬地前發心方入初地者，此不順文，豈可地前屬初地攝？以此文說初地不說地前故。應知此是初住地處，說此所依善根行相。別辨中，此集有九種：一行集，善作眷屬。持戒者以慧為主，戒隨助伴故云眷屬，如經「修諸善行故」，謂三聚非一，故云諸善行也。二定集，謂定助智道，名為善作眷屬三昧。如經「善集助道法故」。三親近集，謂親近諸佛，供養恭敬，習聞慧智，如經「供養諸佛故」。四聚集，謂思慧智善能思量積集諸度，故云聚也，如經「集諸清白法故」，謂六度治垢，故云清白也。五護集，謂修慧之行上順善友，

故為攝護。出世真證，修能趣入，故名修行實證。行實證故，為彼善友教授攝護，故云善知識所護。六廣集，謂廣於一切眾生以愍至深心作利益故。七信心集，謂決定信樂求大法故。八現集，謂隨所集善多向益生，故云心多向慈悲。於中慈念依苦苦、壞苦者，以慈行麁故；悲依行苦者，明是細故。問：上文云慈與樂、悲拔苦，何故與此不同耶？答：此二有通有別。別如前辨。通論俱有與樂，如三地中慈有廣大無量者與樂，謂廣與欲界樂、大與色界同喜樂、無量與色界不同喜樂，悲喜捨亦爾，故知同與樂也。又如三地，為苦眾生入慈悲，故知同拔苦也。此文亦爾，是故知同也。九求集，謂與眾生求一切智智，故云好求佛智慧。依論經，此句攝在第八信心集中。別有第六淨心集，謂出世真證心無垢染，故云善，清淨心故。又此九中，初五護煩惱行，謂一戒學；二定學；餘三慧學，即聞、思、修三慧；依論有四，加淨心，集出世智故。後四護二乘行，於中初二護二乘心，謂廣護狹心、信護小心；後二護二乘行，謂慈護狹行、求護小行。又此十中，初一總相，謂統括諸行成一厚集故；餘九皆是集中間出，故是別相。九中皆有集義是同相，戒定等別名為異相。成壞同前可知。依此諸集集成之身，乃能發此真證之心，住於初地故。此諸集總在地中，初分所攝故。云如是眾生乃能發阿耨等心，此心即是本分中願善決定，彼文指此也。第二為何義生如是心者，如經「為得一切種智故」，此顯佛無上智具知斷證修究竟滿，故此為總句。佛智業用利益眾生，差別有九，為求彼故生如是心。一力佛智，能作問記業。此是如來處非處智，隨諸眾生問因果等義，悉能記別。此義廣說，如餘修多羅說，故云為得十力故。二無畏了佛智，能作破邪業。以四無畏破外道說，故云為得大無畏故。三平等佛智，能作教授業。謂得二空具足佛法，轉教眾生，令同證入，故云為得具足佛法故。四救佛智，能作救濟業。謂以四攝巧化眾生，故云為救一切世間故。五淨佛智，能作救攝因業。以大慈悲為救眾生因，故云為淨大慈悲心故。六無餘智佛智，能作普觀之業。謂常以佛眼普觀十方世間眾生無不窮盡，故云為向十方無餘無礙智故。七無染佛智，能作嚴土攝生為業。謂莊嚴一切世界，令無障礙、無有雜染，不待功力以土應機，令生信入法，故云為淨一切佛國令無餘故。論中智心無礙者，智無礙顯前無障，心無礙顯前無染。又初慧解脫、後是心解脫故也。八覺佛智，能於一念頓覺三世眾生心數以為業用，故云為於一念中知三世事故。九轉法輪佛智，於諸眾生能令解脫，善巧為業，故云為自在轉乃至佛神力故。生如是心者，即是前發阿耨菩提心也。論云何故唯言生心，不言生智？為一問也。及餘心數法，謂念定等，為二問也。理實此時諸德皆生，何獨心耶。釋云：心是總主，舉此即攝智等心法，故

云心中即攝知斷證修，答初問也；亦攝一切助道法故者，答後問也。第三以何因生如是菩提心者，如經「是心以大悲為首故」。前說為何義中顯所求果，今此以何因顯能成因，謂以何因求大菩提？以大悲為首濟眾生故，求此菩提非為自安。何以故？若非如是大菩提法，無以究竟救眾生故，是故諸行大悲為首。此悲大有九種：一增上大。緣微細苦，生增上智，故云智慧增上。論釋智與慧二差別者，然此智慧有通有別，通而言之所知無別，開別有二門：一智知俗諦、慧照真諦，如十度中第六名慧，以照理故；第十名智，以鑑事故。二智能決斷因果逆順染淨差別、慧能照達諸法假實體性有無。此中約後義辨。又觀眾生十二緣起，前能起後皆名為因、後依前起悉名為果。逆順觀之有染有淨。染逆順者，無明緣行，乃至老死，是名順觀。何緣老死？謂由生故，乃至無明，是名逆觀。淨順逆者，無明滅故行滅，乃至老死，是名順觀。何緣老死滅？由生滅故，乃至無明，是名逆觀。是觀名智，決斷義故。觀一切法但名無實，名自相觀；觀一切法真如一味，名同相觀。是觀名慧，照察義故。二攝大。謂前既知苦，今以四攝方便善巧救苦眾生，故云方便所攝。三淳至大。淳謂淳厚，至謂至到，慈悲增上故曰淳至。淳至有二：一直心淳至，謂向時發心許盡眾生界作利益，其心一向無改易故。二深心淳至，謂愍苦情愍徹於後際，故云直心深心淳至故。又直心令證理、深心令集善，故《起信論》云「直心者，正念真如法故。深心者，樂集一切諸善行故。」四無量大。謂攝取如來無量神力，化物生信，故云量同佛力故。五決定大。上妙決定信深智勝對治者，決定信知諸佛深智，堪授眾生令成最勝對治之用，故云善決定眾生力佛力故。謂以佛智力授與眾生益其智力，故云眾生力也。六隨順大。謂隨順菩提令得正覺，故云趣向無礙智隨順自然智故。七正受大。謂能領受諸佛大勝教法轉受眾生，故云能受一切佛法，以智慧教化故。八最妙大。攝受勝妙平等功德，故云廣大如法界故。九住盡大。謂住是無常愛果之因，盡是涅槃常果之因，故云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故。第四明是心生時有何等相者，如經「菩薩發如是心即時過凡夫地」者，以此心即是出世間道，此時捨離凡夫性故；又創得聖位，過於地前內凡位故。此是總句。過義有八，下別顯之。一入位過，此時初成出世間心，猶如世人初始住胎，相似法故，云入菩薩位故。此句約位故，《瑜伽‧住品》名入菩薩正性離生。梁《攝論》第十云「一入菩薩正定位，以入菩薩初無流地故。二家過，以得佛所證法界之分，故云生在佛家故。」梁論二「生在佛家，如諸菩薩生法王家，具足尊勝故。」解云：前雖住胎，若下賤家不足為過，要在王家受生方顯其勝故。此句約得法為家。《瑜伽‧住品》云「生如來家」。三種姓過，以大行成立，堪

紹佛種，故云種姓尊貴。無可譏嫌者，梁論云「以過二乘及世間種姓故。」解云：良以二乘亦得生空法界，然彼不能紹佛果位。如雖生王家，然或是王之僕隸等，不足為貴故。今要得王之體分，繼於王位，故子相似也。四道過，以非有流故，世道不攝；是無流故，出世道攝，故云過一切乃至出世間道故。以雖得大乘，在世間無足為勝。如雖是王種，若是鬼神之王不足為貴，要是人天之王方顯道過，故云異道生相似法故。梁論云「四已轉一切世間行，決定不作殺生等邪行故。」五法體過，謂菩薩正以大悲為體，於作他事即是己事，以為自身體性相似法，故云住菩薩法中故。《瑜伽》云「設有問言：菩薩以何為體？當云何答？應正答言：大悲為體。」此之謂也。前雖道勝，若己身殘闕未足為勝，故舉大悲顯成自體。六住處過，以不捨世間，是不住涅槃；方便不染，是不住世間。巧離二邊，住無住處，故云在諸菩薩數。論經名住在菩薩正處故也。如王子諸根備具，若住處下劣亦不足為勝。菩薩雖有大悲，若著二邊亦未為勝。七生業過，以順空聖智等入三世真如法中，顯無終極無際限相，生命相似，故云等入三世如也。論經名三世真如法中。是故此中如字，兩處用之，應知。如彼王子雖依正俱勝，若壽命短促不足為勝。八畢定過，佛種不斷顯因畢定、究竟涅槃顯果畢定。成就相似者，如王子雖依正命勝，若志氣不立所作不成，不堪紹繼，故云如來種中畢定究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。住如是法等者，牒以總結。謂前四義中，初明內所依身、二辨外所求果、三顯求果所因，此三明發心由致；四正顯所發心相，此即是初住地相，故云住如是法名住菩薩歡喜地，以不動法故。不動法者，釋成住義，謂一證真理不復失故、二乘異道所不動故。已說住義竟。

第二釋名分中有三：初十句明多喜、次十句念當得生喜、後十念現得生喜。又釋：此三中，初一明歡喜差別、後二明喜因差別。又前一正是此地行相之喜、後二明於此地舉緣方喜。又初一對前依何身生喜，以厚集善根得此位故；次對前為何義生喜，以所求佛果定當得故；後對有何相生喜，以現離凡得聖位故。何因中不對辨喜？謂悲心惻愴，喜相隱故。初中言多喜者，謂適悅眾多故。論中三種：一心喜者，入觀之心，心則適悅故；二體喜者，出觀喜，受相應故；三根喜者，由前心體喜故，令所依身色根調暢、輕安適悅，故云多喜。此是總句。別有九種：一敬喜，於三寶中得不壞信故、云多信故、此如小乘入見道得不壞淨相似故。二愛喜，樂觀離染真如法故、云多清淨故、論經名多愛念故。上二是心喜。三慶喜，自覺所證校量勝過於地前故、云多踊悅故。四調柔喜，身心安適遍增益故。論經第五有踊躍喜，此中略無。五堪受喜，自見至菩提近故、云多堪受故。此與念當得何別？謂念當得，念果預喜；今此念因，

能受故喜。上來自行喜，下三明化他喜。六不壞喜，由於自心先已調伏，是故或他論義自解說時、或自論義他解說時，皆心調無諍，離諸擾動故、云不好鬪諍故。七不惱喜，以心慈悲身口調柔，設見惡人以道漸化，不惱他故、云不好惱亂眾生故。八不瞋喜，謂見眾生不如說行心乖法也，威儀不正身違道也，見之生愍故、忍不瞋故、云不好瞋恨故。此前二句不惱壞他，此句能受他惱。又前二不令他惱，此句自不起瞋。第二念當得故生歡喜中，初句總，此中欲明己當得義，何故乃念他佛耶？論釋：如佛所得我亦當得，如是念故心生歡喜。此即念他成己也。別有九種：一念佛法者，正是念法，但以總該別，於念佛門開出餘九，是故九種皆名念佛。此是念佛所得之法及所說法，己亦當成，故云念佛法生歡喜心。二念佛菩薩。有人釋云：此念佛過去為菩薩時，我亦同彼故生喜。今解：念佛成道有菩薩眷屬，我亦當有，故生歡喜。文意在此，故云念諸菩薩等。三念佛行，此中正是念菩薩行，何故名念佛行？釋：以諸菩薩行佛所行行故、從佛有故。四念佛淨，謂念佛所有諸度離染故、云念諸波羅蜜清淨故。五念佛勝，謂念佛菩薩勝餘眾故、云念諸菩薩與眾殊勝故。六念佛不退之力，故云不壞也。七念佛教化之法。八念佛能廣利益眾生。九念佛所入之門、謂善巧智門也。問：看此十句，唯初一句念佛，餘念別事，論主何故總稱念佛？答：此依一乘無盡緣起無礙相成，即一一緣中無不皆攝一切諸緣。論主依此例故，迴九入一俱名念佛。如初句攝九，餘一一句皆亦如是，此即句句之下悉皆無盡，以此地法是陀羅尼法。如上舉悉曇章為喻，是此義也。依此例故，上十信為總，乃至十地及佛悉為別。攝別入總，無不在信中具足，餘位亦然，是此義也。又此十句，論主更作一番解釋。論云「於中初二念共念佛者，謂於十中初二念共，同是所念。」今還分為二，謂念佛、念佛法故，云佛佛法二故。此意欲簡成於三寶。言念佛菩薩二者，還將念佛簡念佛菩薩，故為二也。言念諸菩薩故，直舉菩薩，以念佛前簡法處已顯故，是故佛中具足三寶。餘七皆是念佛行攝，此行為總，餘下六句顯此行故。言隨所顯彼菩薩行者，謂此六句隨彼所顯菩薩行故，是故得在行中所攝。言以何顯如是諸念者，謂前言隨所顯，未辨以何法顯，下出能顯行體，故云如是諸念應知。此中菩薩行有二種：一離染行、二勝進行。六中初句別顯離染行，故云復何顯彼波羅蜜淨行；二餘五句別顯勝進行，故云云何顯彼菩薩行乃至轉去故。於中，初二句勝及不退顯勝轉去，以後地望前皆名轉勝，前地望後趣入不退皆名轉去。後之三句顯其盡去，十地位窮名為盡，上入佛果稱之曰去。三句中，初二顯盡，謂法雲地中能受法雨，及能注雨利益群生；後一句受職成佛故，云上入佛地。此初念佛行，該攝後六，因之為總；歸

初念佛，說以為別，故云亦總亦別也。第三念現得生歡喜中，初總中離世境，論釋離凡夫取著事。此六塵境是世凡所取，又未入初地，所取不亡。如論云「現前立少物等，非入地故。」今入出世證真如法，離所取著世間境事，故云我轉離一切世間境界生歡喜心。此轉離有九種：一入轉離，謂入諸佛所行法中故、云入一切佛平等中故。此九種與前八過既少相似，有何別耶？釋：前中舉此正顯發之相，此文念此現得生於歡喜，理實初住所得無別。二遠，捨地前凡夫位故。三近，到出世聖智地故。四斷，離分別煩惱惡趣業果故。五依止，堪與眾生作依止故。六近見，自念行成趣佛不遙，故云近見。七生，得生佛諸受用土中，淨土是佛分齊境界。八平等轉離，與諸菩薩同證真如，入在彼數。九轉離捨，勝報自在故，云捨離恐怖。此文有二：初直說、後重分別。又此十中，初二句顯所行事不相似，此以佛法為所行事，不似凡夫取六塵事。次二句顯自身不相似，謂此以聖慧為身，不似凡地妄識身故。後六句顯六種不相似：一斷轉得出世淨行，不似凡夫習惡道行，故言行不相似。二菩薩大悲依眾生起，還為物依，不似凡夫自不濟，不能作依故。三菩薩見佛得力助行，不似凡夫非器不得。四菩薩生於淨佛國土，不似凡夫生於五趣，故云處不似。五證知正智以資慧，不似凡夫雜業所生。六內心純熟所作無怖畢定成就，不似凡夫帶障恒怖，由此不似故名轉離也。言怖畏者不愛等者，謂不活等五令心憎惡，名為不愛。所畏不定便生疑慮，所畏定者即生憂想。此是心法與心俱起故名相應，此是畏體以心畏故現相於身，故有毛豎等事也。第二重分別怖中二：先徵問標二章門，一怖、二離；後釋前二門。先釋怖章，釋此五怖作六門：一出體，有四法，一疑；二慮、慮猶思也；三憂；四想，如前可知。二明說意。所以者何，徵其意。理實初地斷除煩惱等障，何故此中乃說離畏？論釋：此五怖畏是初地障故，偏在此說。若爾，何唯在釋名處說？論云「復說地利益勝故。欲明歡喜利益與怖畏相反，故此舉之。」三依三業分別者，論云「第一第二第五依身口意」者，此有二義：一別、二通。別中，不活依身、惡名依口，惡名雖發他口，以性是口業故。眾畏依意，意無智德故生眾畏。二通，不活三業，衣不蓋形、食不充口、苦困逼意。餘二通可知。三四唯依身者，善道可愛，捨故生畏，此是死畏。惡道可憎，得故生畏，此墮惡道畏。捨得在身，非餘業故。四建立者，論云「何故但說五怖畏？打縛等諸畏皆五攝故。」五出因者，論說二因：一邪智妄取想，見愛著故；二善根微少故。初為三畏因，邪智是不活因，由邪智計我，懼己不活。追求資財妄取想，是惡名畏因，以妄想悕取美名，遂起此畏。見愛著是死畏因，由見我故，愛著自身懼其死也。此三同是惡法，故合為一。善根少是餘二

因，功德善少畏墮惡道，智慧善少畏於大眾。又過去善少，今畏大眾；現在善少，畏當惡道。此二俱是善少，合為一因。六對治者，離此因故，怖畏隨盡，並如經可知。釋名分竟。

第三安住地分中有三：初總明安住、二「所謂」下三十句別辨安住、三「成就」下一句總結安住。初中亦三：初大悲為首，是安住因。菩薩所行皆為眾生，悲為行本，故云悲首。二於眾生心無嫌恨等，是安住觀。此中有二：一於眾生違惱心不嫌恨者，見非不嫌、觸已無恨，此煩惱不能壞，故名堅固。二直心者，深悲愍物，為求菩提，小乘不能壞，故名堅固。此二不壞故，云自然淨。三轉復勤修一切善根者，是安住行。如下所說信等善根，一切皆是此地攝，故總修也。此勤修有三：初信心，是行所依；二修行，是依心成行；三迴向，是迴行成德。初十句明信心成。言信心增上者，隨所有事，於中信增上成就。解云：此是總句。隨下別句所有三寶等境事，於中深信決定名為增上。別中有九種信增上，於中初六始起信心、後三信增成欲。前中，初二自行、後四利他。前中，初句上信三寶，謂淨信敬行，故云多行淨心；下句於理證信，謂真智開神，故云解心清淨。利他四中，初一化他行，謂說己所證授與眾生，名信分別；後三化他心，謂慈悲是化心大也，不疲懈化心常也。後三中，初於行離過，謂不染著世，是慚愧能也。「於慳等」下辨慚愧相，舉慳等取餘五蔽故。由深慚愧，六蔽不行，故云莊嚴。二於人將護。三於法敬順。信心竟。第二修行成就中，論經九句，此中八句，論云十句者，據減數十為名。初句，總集諸善根無休息故，無休息故是常修也，一切善根是頓修也。別中八內，初七阿含行、後一證入行。前中，初二攝法方便：一近善友，略無此句；二愛樂法，謂於直諮直報，為問答設難。釋：通為論義，分別本文為解釋。於此三時，稱悅適情心生喜故，云常愛樂法。次三成三慧正行，於中聞思可知，修於定中不味著故。後二是隨緣離著行，於名於利已得不貪，是知足行也；未得不求，是少欲行。未受戒者，有此貪求不得受故，名障菩薩戒也；已受戒者，起此二種令戒退失。上來阿含行言常生寶心等者是證行，證行可貴，從喻名寶。證行超出，念念常現，故無厭足。修行竟。

第三迴向成就中，依論中作四翻釋：一顯意釋、二總別釋、三隨要釋、四就行釋。初中，先問以發起此求一切智等說何等事。何以有此問者？為文中無迴向言，故作此問。示現迴向成就者，答以顯示也，以求佛果是迴向義故。二總別解釋，如論應知。三隨要分別者，此中分三：初求何等事？求一切智地故者，此是初句所求果法。求猶樂也。二以何觀求？觀諸佛力無畏等故。此顯能求觀解，是第二句。三云何求？求諸波羅蜜無著法故，此顯以何行求，用諸

度離六蔽等著求。此通攝後十句，總盡此三求中。家者，結一切智地是所求處，故名家。依家者，結能求觀解，謂所觀力無畏等是一切智中別德，故名依家也。無障求者，結能求行離障蔽故。四就行解釋中，初二句非是此中正所修行故別釋。此唯解前能求之行。論中云何求等，總標前第三門為此總句。下開別故，云差別果求。施二垢中，初見乞。詐設，是語諂也。無心許與，是心曲也。對治此，如經離諂曲故。此是一向不許。二許而不與，有三義：一先許後不與、二許多與少、三許勝與劣，皆是不隨先言。對治此，如經如說能行故。二戒有一垢，不護實語，有二：一犯戒，以違本受時能持言；二覆藏不露，犯默妄語等。對治此故，如經常行實語。《菩提資糧論》頌云「雖由實語死，退失轉輪王，及以諸天王，唯應作實語。」三忍一垢，佛家正以利他為業，反此惱他即污佛家。對治此，如經不污佛家故。四精進一垢，謂於戒生退，此三種，一法廣故退，論云「菩薩戒無量」；二時久故退，論云「劫數長遠」；三深細故退，論云「難持難行」，以廣故難可具持，時長故難可常持，深細故難可善持。又律儀戒中，惡無不離，故難持也；餘二聚中，善無不攝、生無不度，故難行也。由此便生退墮之心，是此垢也。對治此，如經不捨菩薩戒故、由精進策修能行難行故。五定垢二中，一事中攀緣名亂心、內情妄取名憶想。又初麁、後細。又初不得止故、後不得觀故。對治中，不動治亂，生薩婆若治憶想。六慧有三垢：一障不住道行。或一向現世間不現涅槃，同凡夫故。或一向現涅槃不現世間，同二乘故。此無善巧，是般若垢。對治，如經可知。二障助道行、三障證道行，並可知。言「菩薩如是」下總結安住。由此三十句行淨治，此地純熟，故名淨法。論中更釋，於中分為四：一信，謂忍受決定故；二欲，謂悕趣彼行故；三精進，謂對緣造修故；四方便，謂行成巧求故。初十句中，後三句是此欲，故有四也。上來百句經，總明初地說分竟。

華嚴經探玄記卷第十

華嚴經探玄記卷第十一(此盡第二地)

魏國西寺沙門法藏述

第四校量勝分。菩薩住此中勝三乘故。前初住及安住已說過小，何故至此方說勝耶？釋云：菩薩諸行，是事皆過。前是初住及正住過，今地滿勝，故亦辨過。如小乘見位無此勝德，今此不同，故顯殊勝。然此勝相略說三種：願是標志遐廣、行是依誓造修、果是當位行成就。

初願中，略作七門：一顯名、二體性、三約修分別、四約行分別、五約所求行位分別、六因果分別、七釋文。

初名者，願是希求義。《地論》云「發諸大願者，隨心求義故。」次顯別名，此論中但釋文不顯名，古來諸德依義作名，或有順或不順，今依梁《攝論》具列十名。彼云：一供養願，願供養勝緣福田師法主；二受持願，願受持勝妙正法；三轉法輪願，願於大集中轉未曾有法輪；四修行願，願如說修行一切菩薩正行；五成就願，願成就此器世界眾生三乘善根；六承事願，願往諸佛土，常見諸佛，恒得敬事、聽受正法；七淨土願，願清淨自土，安立正法及能修行眾生；八不離願，願於一切生處，恒不離諸佛菩薩，得同意行；九利益願，願於一切時恒作益利眾生事，無有空過；十正覺願，願與一切眾生同得無上菩提，恒作佛事。解云：此十中，最初供養願，此經中唯約供佛，《攝論》通餘勝緣師等。第二同。第三，此經中是請轉法輪為攝法上首，非是自身作轉法輪事。第四願，有人云：此是知眾生心願，此名非也。文中自釋是修菩薩行，故同《攝論》也。第五成就，是教化義，同也。第六，此經中名知世界願，現前了知世界差別，與《攝論》不同。會此二說，謂彼承事必往世界，此知世界必事佛故。又不須會，但此經為定，彼論十願從此經出，更餘處無文故。餘後四願，意義悉同可知。

第二體性者，有六門：一約剋性門，《唯識論》第九以欲勝解及信為性，願以此三為自性故。二約相應門，梁《攝論》第十清淨意欲以為願體，依般若故得清淨，依大悲故有意欲。解云：此有五法，一清淨是信、二意是意樂、三欲、四智、五悲，後二是所依。何故依此二者？以願有二故。《唯識》云「願有二種，謂求菩提願、利樂他願。」三約所依，以依後得智起此願故，如餘論說，十度之中後四皆是後得智故。四約行漸增為性，如《地論》云「何故名大願？光明善根轉勝增廣故。」五約眷屬，通一切行故。《唯識》云「若辨眷屬，一一皆以一切俱行功德為性。」六約究竟，梁《攝

論》第十云「此十願至登初地乃得成立。何以故？此願以真如為體，初地能見真如故。」
第三約修分別者，初七是修始、次二修熟、後一修成得果。又從地前初發心時即起此願，至登初地修願得成，如梁論等辨也。
第四約行分別者，有二：一別、二通。別而言之，初二自利行，論云「初願功德行滿。第二願智慧行滿。」次五利他行，於中初云以何身者，謂攝法上首身能利他故。二云以何心者，修行心方能攝生故。三何者眾生者，謂四生等是所化故。四眾生住何處者，知世界差別故。五自身住何處能化眾生者，住淨土之處。後三有三義，一初是自利滿、次是利他滿、後是二利得果。二三俱自利，論云「後三願顯自身故。」三三俱利他，論云「此三示現如實教化眾生故。」二約通而言之，此十總是自利、俱是利他。故下論云「此校量菩薩願勝，有二種勝聲聞辟支：一常懃修習無量行故、二與一切眾生同行故。」解云：此上句自利、後句利他故得知也。
第五約所求行位分別者，有二：一通、二別。通而言之，或俱是行，以並依願所修行故；或並是位，以創發在地前、終成在地上，如前梁論故。別分中，初七是行，已如前辨。後三約位顯，論說後三初名得地校量勝故，此從初地乃至第九地轉勝故；二得菩薩地盡校量勝故，此在第十地，菩薩位窮故云地盡；三得一切地盡究竟故，此在佛地，佛果究竟一切地盡。
第六因果分別者，亦有通別。通說俱因，以在因位故。若爾，第十何故成佛？釋有二義：一此是地上菩薩願力示現他方成佛，理實非佛。二地中起願，願當成佛，今亦未成；或是果，以地前起願未成為因、得地成就為果，如十度行地前為因、地上為果等。別說中有二：初隨顯言，前九為因、後一為果；二具攝言，前五成因行，第六知世界智是所求種智果，第七是所求淨土依果，八九亦因，第十所求正報果。
第七釋文，有四：初一句結前生後，起願方便；二正顯十願；三廣攝眷屬；四以十盡要期以顯無盡。初中，生如是定心者，論大方便大行故，謂巧起大志，標期所作，名大方便，是願心也。依願造修，行成必然，故名大行，成此願行也。於此二作心成決定，更無二念，故名定心。二正顯十願，即為十段。諸願之中皆有三義：一舉所作事，即行體也；二發如是大願，明對行興願；三廣大等，顯願分齊。此願中通論有七種大：一供心大。清淨心者，論名上深信清淨，以增上敬重故釋上也，迴向菩提釋深也，決定信釋信也。此中淨心具此三義。又一向不雜餘念亦名淨心。二福田大。謂有佛斯供，故曰無餘。供養三種，有人配供三佛，或可或不可准可知。於中香華但表敬，無資用故名敬也。其行供與行敬何別？但義一、行

可別。資順義為供養，虔仰義為恭敬，亦配三佛同前。論就三乘說三佛，准下別教亦十佛也。三供事大。謂一切供具等者，此有三義：一事事廣，如論無量故；二種別多，如論種種故；三皆精妙，如論復勝事等供養故。具此三義，名一切具也。此上行體也。四願大。謂隨行起願，如經發如是大願故，此興願也。五攝功德大。勝餘凡小之善根故，云廣大如法界。六因大。生無常愛果，因不盡故，云究竟如空。七時大。能盡後際，得涅槃常果故，云盡未來際故。八立誓自要故。云盡供養一切劫中乃至無休息故。一切劫中所有佛者，頓供養也。無休息者，常供養也。問：諸處多明供養三寶，此中何故唯供佛耶？答：理實通有，但文中影顯，初願對佛願供、第二願對法願護、第八願對僧願同。又復供養有三義：一唯供佛，顯行趣求；二供養佛僧，從之求法；三供養三寶，具攝功德。今據初義，故唯供佛。

第二願中亦三：初舉所作行。於中，經有三句，為二釋：一就始修、二約終成。初中三者，先護教法，謂契經等取應誦等，此是所護法也；書寫等，解能護持行。餘經論說有十種，無性《攝論》云「一書寫、二供養、三轉施、四聽聞、五披讀、六受持、七開示、八諷誦、九思惟、十修習。」今此論中且說六種，初五自行護、後一化他護。二攝一切諸佛等者，明攝受證法，謂證三菩提，自行持也；攝此轉授，化他護也。三一切諸佛所教化法等者是行法，謂修行者皆是諸佛所教化故。彼修行時若有障難，攝令住善，使離障故；濟令捨惡，使出難故。又未起障難護令不生，已起障難救濟令免。上來約始釋竟。復名三成就等，約終成釋：一明法輪不斷成就、二證三正覺成就。何故菩薩證二乘菩提？釋有二義：一所證二空攝生空故，如《勝鬘經》中攝受正法具足二乘世出世法故。二為物現證，如天女云：「若以聲聞法化眾生，我為聲聞」等，又《法華》云「知眾樂小法，菩薩化二乘」等，皆此義也。三修行成就，從初發心乃至因滿故，云如實修行；行成得果故，云正覺成也。第二起願、第三分齊，竝同前釋可知。下諸願中，此後二段竝更不釋，應知。

第三願行體之中有四：一明攝法處，如經一切世界等故。此是一切應化身佛，往彼應感成道處故，云一切願也。二明攝法時，謂彼中佛現八相時。此八相亦有化佛具不具者，如天王如來白衣成道則無出家，須扇多佛亦知出世無眾生可化即入涅槃，留化佛半劫度人，是則無轉法輪，若取化說亦得具八，餘釋迦等多亦具之。此等竝約須彌山世界。若就樹形等世界，總無八相，以彼未必有兜率天等。又此八相，論中但釋五相，以竝捨勝就劣故須釋耳。餘三不爾故不解釋，以處胎必生故不待釋，出家勝俗故亦不釋，轉法益生亦勝不

說故不釋之。釋生兜率，有二問答：一以上界為問，難處來答；二以他化等為問，生兜率眾生敬心為答。釋餘相，如論顯之。三成攝法行，如經我於爾時等。論釋中二：一為隨彼眾生故，自供養佛，令他學已，故云方便。此成功德行，通於八相。二以彼如來有所說故，啟請攝法，請法為生，故云方便。此成智慧行，唯約轉法輪相。此二總名助菩提法。四明其頓成，論經名一切處一時成一時轉。論釋非前後故此名三時轉者，是於一切成佛之處同時三轉故名也，亦是三請轉故。

第四願內行中有二：初正顯菩薩所行、二說以化物令心增長。前中，論攝為四：一種種者，行義差別，於中有二：先世間行、二出世間行。此二有二：若約位分，地前為世、地上為出；若隨義分地、教行名世、證行名出。今就後義。初至第六，於一行中修一切，故名為廣，二第七地中，一切行中修一切，故名大，三第八已去，念念任運深入無量佛境，故名無量。出世者，正證真智，不離法執，故不可壞。離妄念故，無分別也。二體者，諸波羅蜜是菩薩行體故。三業者，是諸地中所修之業故、云助道法故。四方便者，巧相集成，一攝一切，要由六相方得顯示。何故論中同相異相，此名有相無相者？以於別類各帶於總，名有是同；然各互無，名無是異，故不相違。二「一切菩薩」下說前四行用以化人。於中，菩薩所行，牒前種種也。及諸波羅蜜，牒前體也。本行，牒業及方便也。「教化」下正以化人令心得增長。

第五願內行中有二：先明所化眾生、後明化所成益。前中，論攝為六：初麁細者，顯報相差別。於色中，細者無想，是無想天，在第四禪，與廣果天同處。外道取為涅槃，修無想定生於彼天，得五百劫無心報；無佛弟子生彼天中。就無色中，前三空名非無想，第四空名非有想，以非有麁想故名非有想，非謂無細想故，論經名非想非非想也。二生依止者，是報之所託。四生差別作三門：一明通局、二顯寬狹、三釋文。初中，化生於五趣中，二全謂地獄及天；餘三少分，如劫初時。人畜及鬼一切化生，餘時通別故。胎於三趣少分，謂人畜鬼，餘皆無故。卵濕於二趣少分，謂人畜，餘悉無故。人中濕生如頂生王等，卵生如毘舍佉母生肉卵出三十二子等。二寬狹者，以四生望五趣，四生寬、五趣狹。《雜心》云「為生攝趣？為趣攝生？」論自釋言「生攝趣，非趣攝生。何者？四生，五趣不攝。」論言中陰是化生，五趣不收。此四約所依處受生，名依止，如餘三，依胎、依卵、依濕。化生依何？論釋：依業。餘三豈不依業？釋：化生業勝，不依外緣；三上界淨，欲界不淨。四種種身者，受報別也。謂下三塗苦，上天為樂，人及修羅通於苦樂。五以自業是受生所依故，云生處也。六以名色為報，自報體故。四蘊

為名、色蘊為色，以色形可覩，當相說之。餘四是心心法，冥漠非名不辨，故說為名。《楞伽》云「以名宣說無色四陰，故號為名，是謂眾生」也。二為何義故化者？有三：一信入教法故，云教化成就。二得小果故，云斷世間道。道是因義，即惑業也。世間是報，即苦果也。三得大菩提，準此二乘人無不皆向大菩提也。

第六願中，初所求行中有三：初明世界形類故、二明世界分齊相遍故、三世界數多十方無量故。初中二：先舉所知、後「隨入」下求能知。前中有四：初約廣狹分別，小千為狹、中千為中、大千為廣。二義類分別，初類多無數量、二義難分別、三體不可壞、四相不可動、五事不可說。三麁細分別，論云「隨何等世界意識身者，意識是心、身色，色心麁故世界亦麁，其細亦爾。」又如《法華》中「天人見劫盡」者是麁也，「我此土常安隱」者細也。四依住分別。正住者，是仰世界。倒住者，是覆世界，如蜂窠等。言平坦者，無塊阜等故。言方者，四方故，如斗形。言圓者，團圓故，如珠形。下明能知，隨如是世界，以智入中而明了知。二真實義相者，如帝釋妙勝殿上有寶珠為網，天珠明淨，一珠中現一切珠，一切珠亦爾，互無障礙。世界亦然，於一處中有多世界，多世界塵中復有多界，如是重重無障無礙。如幻業作故者，轉喻顯之。如世幻士作幻業用，令於水處見火、火處見水，小處見大，皆無障礙。此亦如是，世界實爾，故名真實。此是如理智中如量境界故，云唯智能知也。三無量相者，如前二相遍於十方名無量差別，盡十方際故名入也。下明能知。皆現前知者，不取比知故，願求此智。

第七願內淨土七義中，經內略無自在淨，以與同體不多別故。六中，初三當相明淨、次一約人顯淨、後二舉因顯果。前中，初體淨、次一相淨、後一用淨。體中，同體有二義：一同以法性為體，是故鎔融相入無礙；二一以多為體、多以一為體故名同體。是故論經無入字，明即是故不言入也。問：與前帝網何別？答：前是世界海，約緣起通染淨，互相變現；今是國土海，就理實言，一元來是多、多本來是一，亦非彼此相涉等。二具德莊嚴，有三：一神通莊嚴，謂神變自在，或大小相容、或能起化宣說法故；二光明莊嚴，常放光明，照除黑闇，破無明故；三寶相莊嚴，眾寶集成，具勝德故。略具此三，故云無量莊嚴。三受用淨，謂受用此土。一令成斷德，煩惱永盡故，云離諸垢穢。二令成行德，淨妙行成故，云具足清淨。四住處眾生淨，諸大菩薩悉具勝智充滿其國故名淨。五因淨土，因有二：一生因，謂修施戒等因，當得淨土果，如《維摩經》說；二依因，此亦二種，一以鏡智淨識為土所依、二後智通慧為依，如下第十地入佛國體性三昧現淨土。今依此義，故云常有等。

六果淨。果有二種：一因所生果；二示現果，謂果德自在臨機示現。今依此義故，云隨眾生心等。
第八願中所求行內有十二句：初一總、次十別、後一結。總中不念餘乘，釋同心同行，謂此願與一切菩薩也。同心是見理同，願與同行是學行同。前中，初五行修行同、後五德用同。前中，初三自分行、後二勝進行。前中，初一福行、後二慧行。慧行中，初正證智、後是後得智。又釋：此三句如次，即是戒定慧三學同也。初者起行同修名共集善根，情無乖異名無怨嫉。二與諸菩薩所證真如同一味故名同一境，能證智心亦不異故名為和合。論名住寂者，所證同也；等觀者，能證同也。三以後得智其諸菩薩聚會，解說論佛法，故云常不相離。下二勝進中四利他行。若有眾生應以佛身方可受化，能隨彼心現成佛故，云隨其等。五自利行，有二義：一解於佛果不由他教故，云於自心中等。二解知佛境菩提通慧等法，竝唯自心，非心外有，於中神力外用、智力內照。自下明德用。六明通體，謂神通上進不退，所作稱心而成，名常得隨意神通。下四明通用，論云通業得名也。於中，前三如意通、後一法智通。七一身遊多剎、八多身多處現、九得種類俱生身、十成就實智。「通達甚深不思之法」下具足菩薩行，是總結也。
第九願中，所求行中有二：先明不退輪行菩薩行、後「身口」下明不空行菩薩行。前中謂身等三輪，是起行所依，故名為乘。成行必然，故名不退。二不空中亦二：一作業、二利益。前中亦二：先一句總明三業不空、二「眾生」下別顯不空。先明身業所作必定不空，謂令見者無不得法故，云眾生見者等。二明口業所作必定不空，謂口宣實教物生真智故，云聞我音等。三明意業不空，以內心具德令物念見，心喜入法離惑除障。二利益中二：一如藥樹王遍治諸苦，非獨治病故。論云「對治種種苦」。二如如意寶多治貧病，兼亦通餘，經略無此句。言為得如是者，總結所求可知。
第十願中，所求行內有八句：初句明所成菩提、後七顯菩提作用。前中，於一切世界者，謂平滿遍於十方虛空法界等一切世界。亦通樹形等，非唯須彌界，於此等處現得菩提。下明作業中，初示正覺業，謂於一毛等者，前中總說一切世界，此中別辨一一世界中一一毛端處示現八相成正覺等。論經名凡夫道者，論釋是閻浮提者，且約三乘就須彌山世界說；若依一乘，則通樹形等及毛端等，以彼皆有可化眾生故，云於一毛端乃至示大涅槃故。二說實諦業，謂隨彼可化眾生心，以神通力為現佛身，以智慧力為說實法故，云現諸如來乃至得佛道故。三證教化業，謂觀法無我者，離二我故。性淨涅槃者，是所顯真性故。示如此法，欲令眾生於此法上生信解故。又令眾生知於如來證得此法，言必可信故，云知一切法如涅槃相故。

四種種說法業，謂以一音異解者，釋有二義：一約實，謂就真為一、機感為異，如一真身應物現異。二就應，復有二：一約類，或為天眾現一天音，能令餘類各別得解。對人亦爾，餘類皆然，故經言「一音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。」二約法，或為眾生說施一音，亦令餘人解戒定等，如是一切，故經云「一音說法，眾生各各隨所解」也。隨機異解，各得成益故，云以一音乃至歡喜。五不斷佛種業，謂菩薩所行名為佛種，得佛常起名為不斷故，云示大涅槃而不斷菩薩所行故。六法輪復住業，謂大聖滅後令法久住，示佛智地理行果法修多羅等，顯其教法，軌則不失。明住持如本，名為復住，故云示眾生乃至假偽。七自在業，言以大智慧者，法智通也。言神通自在者，如意通也。言出生變化者，是幻通也。以轉變外事故言充滿法界者，通結上三皆滿法界也。又以法智照理不住世間，餘二隨事不住涅槃，總三合取名為無住。上來別釋十願竟。

第三明攝眷屬。此十願中，一一各攝百千萬阿僧祇諸大願，故云諸佛子乃至阿僧祇大願也。

第四顯願無盡，有三：初舉十法無盡；二以願反要，彼若有盡我願乃盡；三以願順同，彼無盡故願亦無盡。此十法中略作三門：一隨事分別，隨此十法一一皆無盡，對之以顯願，如文自顯。二廣略分別，謂前九廣散、後一略攝，謂眾生、世界、空界、心所緣，此四是世間轉；法界、涅槃、起智，此三是法轉；佛出世及佛智慧，此二是智轉。又釋：心所緣亦是智攝，以是染智故，是故論云「略說三種三轉，示現各三。」是故第十句略攝前九。三依論總別分別，謂初句是總，以為化眾生故眾生為總；攝餘九事在眾生中意亦甚玄，應依一乘緣起無礙，准思可見。於別中，一眾生住何處？謂世界故。二世界依何？謂空界故。三說何法化？謂法界故。四隨所化眾生安置何處？令得涅槃故。五亦令得大菩提，故云佛出世。佛出世者，是遠離世間成菩提故，非謂佛應世間名為出矣，以論說名化所置處故。六以何方便巧化？謂佛智慧故。七云何隨物心器？謂心所緣故。八復以何法化？謂佛智所入境法即真性理，此名起智者，智依此起故。今此論主餘前二門相顯如文，不待別釋。此總別相收、圓融之義義隱在文，故今別顯。願校量竟。

第二行校量中有二：先明大願熏心令心調暢堪能起行、二「如是則成信者」下攝行成人正顯所修。前中二：初決定發願者，牒前大願以用熏心。二「則得」下正顯大願熏心成益。十心中，初句總、餘九別。總中，利是增益義、安是順理義。又障不能動是安也，令行增長是利也。別中，一柔軟者，性善故；二調順，者離惡故；三寂靜者，不亂故；四不放逸者，不失念故；五寂滅者，不起煩惱故；六直心者，正向真理故；七和潤者，救護眾生故；八不恚者，不捨

眾生故；九不濁者，不雜餘心故。自下正顯所成行相。於此十行略作七門：一顯名、二辨體、三明成處、四約心行分別相、五約二利分別、六明次第、七釋文。

初顯名，一信佛因果淨心不壞；二慈與生樂；三悲能救苦；四施捨珍財；五無有疲倦者，策勤求法；六知諸經論書者，慧達教法；七善解世法者，俗智知宜；八慚愧者，輕惡崇善；九堪受者，堅固不退堪受法器；十供養佛如說行者，順佛興供順法修行。

二體性者，有二：一約所依，總以後得智為性，以依此起故；二剋別自性，初信當法為性，慈悲以無瞋善根及不害為性，施以無貪相應思為性，不疲倦及堪受俱以精進為性，知經書解世法俱以慧為性，慚愧當法為性，供養佛、如說行通論三業善表無表為性，是故通總有十法為性。一信、二思、三無貪、四無瞋、五不害、六勤、七慧、八慚、九愧、十色。

三明處者，此信等行，大分三位修之：初在十信位中，即初修學，如信進念慧等是也；二在三賢位修之漸熟，如〈十藏品〉信藏等亦多與此同。三至初地已上修之純熟，堪任勝用，以將淨治諸地。今此所說是後門也，故《地論》云「此信等十行盡是彰地淨法。」

四約心行分別者，通論此十俱表心，是心無非是行。別分而辨，前三是行方便心、後七是造緣正行故。《地論》云「此十種行，顯二種勝成就：一深心成就，謂信慈悲等；二修行成就，謂所餘七行。」此與《地持》相似，彼云「前三名心淨，後七名行方便淨。」

五約二利分別者，前七別顯二利、後三通約二利。前中，信是自利行，《地論》云「於中依自利行，謂信能信菩薩行及諸佛法，求必能得故。」依利他行，所謂悲慈，安隱釋悲，與樂釋慈，施以財攝他故。不疲倦者，自為他起攝法行，後二以法攝他行故。後三攝護前七，初二護成、後一成攝。由慚愧故，護令離惡，能令信等成無著行。由堅固力，護令住善，能令信等成不可動。由如說行，起後信等故名攝，離垢清淨名依止行，由供養佛亦攝起信等善根故。

六次第者，初自既證信，成佛因果；二傷愍眾生處苦流轉，故起大悲；三誓當救彼具得佛果之樂，故起大慈；四為欲救他，自無顧戀故，一切悉施；五為益他故，為他求彼世出世法無有疲倦；六由求無倦，證解經書。七善知經論故，於眾生上中下類，善能籌量應作不應作等故，起善解世法；八依應時分量等正行，故起慚愧；九於前所作勤無退轉故，起堪受力；十以堪受力，能供養佛，如說行也。

第七釋文中二：先別釋十行、後「佛子是菩薩」下結其十名。前中，十行即為十段。就初信中二：初一句攝德成人故，云即成信

者；餘句顯其信德，於中，初二句總、次諸句別、後「舉要」下一句結。初總中，言樂以信分別功德者，於佛果功德別別深信；二信佛本所行因道，能至佛果。下別中，初二句廣上信因行。論云「云何菩薩信行者，信行六度等行，能得增成佛果故。」二云何次第成者，信入十地漸得佛果殊勝功德。下明所信果德，論云「此菩提本行入者，為簡前菩薩本行入，故云菩提本行入也。」前則標因別果，此標果別因。又前是能入名入，此是所入名入。此所入果中，論攝為六種勝，由此境勝令信心亦勝，故云是故信勝也。六中，前五別顯、後一總結，良以此句是末。後結中結因果之內，舉其結果入此六攝故也。五中，前四智德、後一斷德。前中，初一寄對顯勝，謂十力降魔怨，無畏伏外道，不共過二乘故。此三句合為一，皆悉不為魔等所壞，故云不可壞。下三當相辨德：一信真智難測，故云信不思也；二信通慧深廣，故云信神力等；三信種智多門，故云信如來等。下一信佛斷德中，信從斷惑因緣得此涅槃果德，故云信從因等。下一句總結，以別說難盡，故云舉要言也。信菩薩普行，是結信因也。諸佛等，結信果也。威力是加，等取說也。
第二明慈悲二心。於中有二：先明三觀為二心方便、後「即生大悲」下正顯所起二心行相。前中，三觀即為三段：初真樂本有、迷隔名離，慈由此生；二妄苦本虛、情取名具，悲由此起；三於此得失復不了知，名彼二倒。眾生既爾可愍之甚，雙結悲慈。又釋：此三各有二義。一但無他樂已為可愍，況復此樂本自有之而反遠離；二但令離樂已是可愍，況更有苦，設苦是實亦甚可愍，況本虛妄而枉受之；三彼二倒者，若雖無樂有苦，自有能覺知力，容有反苦得樂之期，由無明倒故，體有妙樂不知悕求，方復謗云都無此事，虛妄容苦，不知厭離，方乃甘受妄想輪迴。由此菩薩起深重慈悲。就初中，作是念等者，乘前所信故，今念法甚深，傷物不悟，故起悲愍也。十中初一總，謂超情曰深，深極名甚。別中，一離妄計實有所取之相，故云離相，此約遮顯；二真理體寂名為法定，恒沙德義寂名義定故云寂滅；三無二我故云空；四無根境等故云無相；五離取捨願求故云無作。若約治障，論中分別者即是妄想能取心也，相者即是名相所取相也，取捨者即是妄心於妄境順處願取、違處願捨。對治此三，如次三句應知故。又《佛性論》此三脫門治皮肉心三障可知。又彼論中配三無性觀，次第應知。六性淨不雜故云無染；七生德無窮故云無量；八俱益自他故云廣大；九多劫方證佛果堅固故云難壞。第二具足諸苦中有三：初顯十二緣相、二「如是」下結成苦聚、三「是中」下明緣體空彰有是倒。論中，於前初段內前之三支合為一分，二「於三界」下辨後九支及後二段合為一分，故為二段也。就前中亦二：初一句總、餘九句別。總中，凡情迷理

沒於二執，故云心墮邪見。別中，惑業皆名邪見。釋有二義：一是彼品故，如惡趣業愚等；二如緣起六相相即無礙。上下文中，例同此釋。九中，初五屬無明支、次三是行支、後一是識支。前中，初三依法義妄計、後二於追求時心過故。前，中初是無明住地，迷覆法體，障其慧眼。論名蔽意，故云無明癡等。次二慢愛由癡，迷覆因果之義，妄計內外。初一於內執我，自高[麥*欠]物名為憍慢，建我如幢、恒起名常，故云常立等；後一於外貪取，愛網自纏，故云墮在等。又上三句，初一癡使；二慢使；三「愛使」下二追求時過：一於可得處詐善外相生諂曲過、二於不可得處情忌在內生嫉妒過。又妒他內報、嫉他外財，由此生生卑賤鄙陋，是妒心為因。資生不足，嫉心為因。此釋經中而作後身生處因緣也。此經名慳嫉者，於已得生慳、可得生諂、不得生嫉。又由慳自財故資生不足、由嫉他身故身形賤陋。下三明業支，一總明三毒造業、後二別顯業相。初中，於樂受生貪、苦受生瞋、捨受生癡。捨翻前二故，云彼顛倒非迷。前二名為顛倒，由此三毒集起重業。下別中，初句內心思業、後句動身語業。前中，煩惱如風、思心如火，煩惱動心如風吹火，此思中始也。常令熾燃思之，終也。論云於怨恨時互相追念者，釋嫌恨吹心也。欲起報惡業者，釋熾燃也。二明起業者，從思發動身語業也。顛倒是煩惱，煩惱發業，業還與彼顛倒相應。謂作惡時迭相加害者，望殺業說。第九一種明識支，以識支亦是所引亦是能引。今取能引，以彼能持惑業種子，令四流不斷，染諸善業悉成有流。四流者，謂欲界中一切煩惱，除見及無明，名為欲流；色無色界一切煩惱，除見及無明，名有流；三界無明名無明流；三界見名見流。流者是流注不斷義。心意識名，有通有別。別言本識集起名心、末那審思為意、餘六了別為識；通則俱有，可知。言起種子者，有二義：一隨流造業，熏在本識，名起彼種；二由無明行能引識中五果種子，令隨業生，名起種子。今取後義，故云起也。第二段「於三界地」下辨後九支。於中論主分為三相：一自相等者，釋有二門：一約分位、二約隨義。分位者，自相者謂明現在因緣體狀故，同相者謂未來因緣同現在故。理實現在亦有生者等，未來亦有識名色等，今約分位分相故立二相。三顛倒相者，顯緣體實空，顯執有是倒。二約隨義者，一約從因生微細行相，是緣起自相；二約果相顯彰，緣起過患遍通果位，故云同相。猶如色法礙為自相，苦無常等為其共相。共猶同也。此亦如是，從生名色牙即生義，次第乃至有彼老死，過患同故。三緣實無我，妄取為倒。問：同相中，二支一向是果、一向現行，自相七支為現果、為因種？設爾何失？俱有過故。若取因種則不應言三界地生牙；若取現果則彼前四不異生等，後三復非所生果攝。答：此等竝是現生果位，却談因名

以顯自相。就自相七支內，此中和合者，是論中共生義，亦是不離義。論分為三：一報相名色共阿梨耶識生者，謂名色支中有義通攝一切名言種子。阿梨耶即識支，通有三義：一依《雜集論》第四，以業種為識支故，屬能引識種入名支攝。是故此文前三支一處釋者，以俱是能引故，為四流等潤彼業種，及五果種轉為有故，令其生果，是故前言起心意識種子。由起彼種子，令三界地生苦報牙。二以本識種為識支故。《唯識》第八云「此中識種謂本識因。」是故此中識種及名色等，種為前惑，業引潤力，故起此種子令生苦果。三現行第八亦是識支。《唯識》第三引經證彼第八是識支故。是故此中因相云名色，不離本識故。謂此共識所生名色生，已依於現行第八，為彼執持，故名因相。理實此中識等五種，由前熏發同時而生，但依當來現起分位有次第故，說為前後，是故名為彼果次第相也。愛取有三雖非所生，然正生時具有此故，《唯識論》說生引同時，是此義也。問：此三相與《攝論》中本識三相何別？謂彼云「一自相，謂本識自體；二因相，謂種子識；三果相，謂異熟識。」答：此中三相與彼不同。彼中一本識從種生邊名為果、能持種邊說為因，此二無二名自相。今此明本識與能依和合名為報相。二顯能依無體，依於所依，故說此識名為因相，三能依相盡，唯所依轉，轉入彼位名為果，亦以本識轉為此果，是故漸略餘相皆盡，唯有識在。此上約始教。若約終教，即此本識是如來藏，初即與染和合、次即染法依真、後乃染不異真，故唯真轉。二「如是因緣」下結苦聚也。是中，「無我」下顯顛倒相，竝如論釋可知。第三「凡夫可愍」下明彼二顛倒，謂失樂不知、得苦不覺。第二「菩薩於此」下正起悲慈，先見苦生悲、後令得最上樂故生慈，此二皆與後智俱故，皆名智慧也。

第四施行中三：初總、次別、後結。初總中句別有五：一牒前慈悲、二深心住地、三於物不惜、四重佛妙智、五盡捨一切為求彼智故，論云「求佛無上大妙智故。」二「與金」下別辨，九句，前八外財、後一內報。外中，金等是貯積、餘是所用，此二中不攝內報。通九為二喜：一金等攝益，令物生喜，名藏攝喜；餘八利身，名利益喜，亦攝內報：一嚴飾；二代步；三代苦；四自在；五戲樂；六眷屬；七慳著者物未必上，但悋己情名所愛著；八稱意，竝如文可知。

第五無疲倦行中三：初牒前起後。二「懃求」下正顯不倦之行，謂前用財施攝之未具，更為求法轉成大益。世間勝事亦堪益生，是故世事亦是所求。三「是故」下結成行相。

第六知經書行中，略無牒前，正顯及結可知。

第七世智中，初牒前。二「善能」下正顯行相中，論云隨自己力者，量己智力也。隨彼能受者，量眾生堪聞也。於自於他有宜應作、無宜不作。如論中說者，如《瑜伽‧菩薩地‧菩提分品》具顯此義。言上中下眾生者，謂勝中劣眾生也，隨其所應隨其所宜而利益故。三「是故」下結。
第八慚愧中，初牒前起後；二「即知時」下正顯行相，謂雖得世智，能為利益眾生，然於或剎那時、或晝夜時、或所作成就時，每自斟量，不令自心隨逐世法，常生慚愧，不失自行，故云習自他利道也。
第九堪受中，論名堅固力，謂是精進於上八行遍能策進，故云如是功德，即信等也。然精懃有二：一自分成處無退捨、二勝進分中修不息，堅心辨此名堪受力。
第十供養修行中，利供是財、行供是法，即上二事可知。上來別釋十行竟。下結位顯名中，初結位，此是當地離障所顯地之淨法，故云起如是淨地法。前安住中亦名淨地法者，彼是能治淨行，此是障淨之處。二顯名，可知。行校量竟。
第三果校量中，四果之義略作十門：一釋名、二體性、三屬因、四攝果、五分齊、六通局、七同異、八行相、九次第、十釋文。
初名者，調柔有二義：一約能調，謂供養攝化及迴向等，能鍊信等名曰調柔，地滿足故稱之為果。此則調柔之果，依主釋。二約所調，謂信等十行，為供養等所調鍊故，令離垢清淨，故名調柔。調柔即果，持業釋也。二發趣果者，謂亦二義：一發於前地趣向後地，行相差別名為發趣，地滿明解名之為果，此從境為名；二在於此地滿處發正慧解，求趣解知後後地中所有義相名為發趣，發趣慧解即是果故。三攝報果者，亦二義：一王位之身酬因名報，從於此地勝福所生故名為攝，此則因力果相為名；二勝生之身業感名報，屬此地收故名為攝，攝報即果故以為名。四願智果者，亦二義：一內證願成、通慧外用，體用合舉故名願智，此在地滿故稱為果；二以願力助智，令業用無邊，故以為名。
二體性，初果以信、悲、願相應智為性，以信興供、悲化眾生、迴向願求，謂初地後得與此三行相應，斷彼麁重名調柔故；二以欲、懃、慧三法為性，謂勝進道中尋師求法懃無懈倦，正慧明解名發趣故；三以報五蘊為性；四如名以願智為性。又初是行、二是解、三是報體、四是業用。
三屬因者，有二：一別、二通。別論調柔是前安住地分及行校量家果。二發趣是前釋名分家果，以彼念當得中，解諸地等此處顯故。三攝報是前初住地家果，以此王身是依何身果，此中常不離念佛等是為何義果，此中於一切眾生為首為勝等是以何因果，此中能動百

世界等是有何相果。四願智是前願校量家果。二通論四果，遍屬此地可知。
四攝果者，此四中，幾是等流果及離繫果？謂初二。幾是異熟果及事用果？謂第三。幾唯事用果？謂第四。幾作增上果？謂一切。
五分齊者，初二是其行修方便、後二明其行報純熟。前二唯在地滿之處、後二該於當地始終，謂從初住地乃至地滿所受王身名為攝報，所有業用說為願智。
六通局者，發趣一種文局初地、義通十地，其餘三果義局初地、文通十地。何以得知發趣義通？釋：以後地地行既漸增，解亦明故。若爾，解行何故不齊？釋：解可懸解，行無懸修，故不類也。等是懸解，何故唯在初地？釋：以是初首故，又是見道可懸見故。三果文通，何故義局？釋：以地地皆有，是故文通；各各屬當地，是故義局。
七同異者，前之三果諸地有異，願智一果諸地齊同。所以爾者，良以諸地相別難分，故以前三顯其優劣。實德須論，故明願智，彰地平等。又前約三乘顯地差別、後約一乘明地齊等，謂以一地即一切地、一切地即一地，是此義也。
八行相者，通論四果，各通二利，別顯其相；發趣自利，餘三具二。
九次第者，何故於先說此調柔？以前說信等十行，今此轉更鍊使精妙，義便先彰。既當地行熟，必趣後地，次明發趣。問：若爾，何故《瑜伽‧住品》先明發趣，後說調柔？答：此是本經，彼論引此，計應不別。然論主迴之，隨別義意。義意云何？彼論意說當地修行，信等滿則便推求後諸地事，是故先明發趣，然後方說當地鍊行，故後辨調柔。此約說時以明次第。今此本經中約行時說，是先調柔行、後求上進。亦可法實，隨說皆得。三前二行解細故先說，攝報是麁是故後顯。若爾，願智非麁，何乃最後？釋：前三俱是差別果故，同在先論；願智是其無差別果，是故後說。前中行細、解次、報事最麁，以為先後也。
十釋文者，文中四果即為四段。初中三，謂法、喻、合。法中四：初見佛是能練行緣、二「心大」下明所練行體、三「多以」下顯別地行相、四「是菩薩隨所」下明所鍊淨。初中，此名少見，論名多見，竝是總言，非是數。數法長引聲讀，其義相似。以勝通力飛往他方，見佛色身及聞正法，即他受用身也。又以內正願，不動一處見法身遍滿義等。又依《瑜伽‧住品》，正願得生受用土中，常見佛。《地論》通力願力，即是《瑜伽》二因緣見佛也。此中一願二力，亦同彼論，故云以願力故。下明所見廣多，約數漸增，論名方便示現多佛等故。二行體中成三種行：一供養佛僧行，三供如論；

二「以是」下迴向菩提行；三「是菩薩」下教化眾生行。三別地行中，論有二行：二攝利他、檀度自利，此略無檀度者，以二攝中施是財施，愛語是法施，無畏通二處，是故二攝以攝具檀行，故不重顯；四「是菩薩」下明所鍊淨，於中，初牒前供佛化生、二行為能鍊也。行淨地法是信等行，是所練行也。如是功德牒所練信等，迴向種智，牒前迴向。亦是能鍊鍊此所鍊，令出障成用。謂前地滿時已得清淨，今此更淨，故云轉益明顯。此出障也。言堪任有用者，調柔德成堪為勝用。第二喻中金師喻菩薩，金喻信等行，火喻所見佛，數數入火喻供養等三行。此名隨火力，是論數入也。調柔等喻所鍊淨。問：餘經論說，佛性猶如在鑛之金，鍊出令顯。此中復說，信等如金。此有何別義？答：佛性有二，一理性、二行性。此二地前為障所纏，如金在鑛。一大僧祇懃修資糧，及加行力發本行性，生得初地，初無流智及顯理性一遍滿義，如金出鑛。此中信等是行性所發，初無流法。又如彼金新出沙鑛，更須火練令其清淨。地法亦爾，初一剎那所生無漏唯行性力，第二念去更重新熏增益轉盛，況今至此地滿果位燒鍊純熟，所況如是。餘文可知。
第二發趣果中有二：初正明發趣行、後「是名」下總結地相。前中有四：一法、二喻、三合、四結。法中亦四：一問、二知、三行、四到。問中三：先別問初地、次別問二地、後總問餘地。於中，相貌者，謂立障立治階別十地以為地相，以對地體說為相耳。言行者，論中名得，即是出世無分別智證得所證真如。言果者，依因本智力，得有後得智。然此後得，通緣俗故名世間，無分別智故亦是出世，是故論名世出世智。又此三中，初是無間道，與惑相翻；二是解脫道，證彼無為；三是勝進道後智進修。何故不說加行者？以地前加行非地攝故，地上加行勝進收故。此三竝是諸地所修。言成地法者，信等十行是諸地所行，能成滿地，故須問此二種法也。
「是菩薩善知」下明第二知。於中十一句，作三門：一散為十一、二攝為五、三行體唯三。初十一者，初即對治十障故，梁論第十云「地是對治義。」二成壞者，攬行成位，集故名成。諸行各住，散故名壞。三行果者，諸地正證及後得智。四分別得者，諸地所證法界各別。又分別得，相有四種，如《攝論》。五清淨行者，諸地後得，離染行成。六從一地至一地行者，依前起後，地背捨相。七處非處者，所斷二執名為非處，所證二空名為住處。八轉住處者，自地行滿，不滯住故。九勝進者，勝進趣求後地住故。十不退者，念念趣後，不退息故。十一菩薩淨地入如來智者，善知因圓必剋果故。二論攝為五：初二名觀方便者，一觀障對治、二觀地成壞，初約所斷顯觀、後約所知明觀。次三名得方便者，得之言證，一始證、二正證、三證滿。次三名增上方便者，修進後位名為增上，修

不頓成，初中後別，故有三句也。次二名不退方便者，一勝求、二不息，故云不退。末後一句名盡至方便者，菩薩位窮名盡，至佛果位名至。此五皆善巧而成，同名方便。三攝為三者，謂此五種不離諸相得果，初一是相、次一名得、第三是果、第四顯前三種進修不退、第五明三因窮入果，是故唯三也。「諸佛子」下第三能行中，既喜知已，雖未發初處，然去心決絕，必定能行，故云乃至無有障礙。言「得諸地」下第四明能至中，以必定能至後菩薩地及佛智地，故云得諸地乃至佛慧光明。第二喻中亦四，商主喻菩薩、將人喻利他。初問中向於道路，行處宿處皆有利害，竝須問也。二「未發初」下，喻知前問行路，不問宿處；今知宿時，不論行處，文綺互。又前處、此時，文互顯耳。三「能以智」下喻能行，既能善知行處宿處、行時宿時各有利害，是以籌量辨諸資具，避害就利令達所至。凡論導師，要具此二故，論云「一不迷道方便、二資具利益方便。」此之謂也，故云乃至正導眾人也。四「得至大城」下喻能到，可知。第三合中，初問及知通合；二「爾時」下別令能行；三「乃至令住」下別合能到；第四「是故」下結彼勸行，可知。上來別辨。「諸佛子」下第三總結略說。

第三攝報果中二：先明在家果、二「若欲捨家」下明出家果。前中亦二：先明上勝身，顯其報勝；二「能以大施」下明上勝果，顯其行勝。又亦前是異熟果、後是等流果。前中，問此王身是實是應？答：若約初教，未離分段，應是實報。然其所受，非唯此身，故云多作，不言純也，以生淨土受彼身故。又是應化，以有妻子，非實身故。若約終教，初地已上捨分段故，變易微細非此身故。安立十王，為別十地，非謂十地如實為王。如《瓔珞經》，地前信等四位，如次已作鐵銅銀金四輪王故，豈可十信已作閻浮王，今至初地還作彼王？故知前寄四王以別四位，今寄十王以別十地，故不相違。二上勝果，謂依王報起勝行也。施中二：初自分行、二「常生是心」下明勝進願。前中，初隨有攝生行、二「是諸福」下明智念無染行。又前正成利他、後不失自利。前中二：初以施行調物，於中二：初巧施調慳、二常施恒攝；二「所作」下四攝攝生令其入道。二自利中，論攝為四：初三名上念，念三寶故；次一名同法念，念諸同行菩薩故。此一兩向用，以經中略無念僧故。次二名功德念。念自他行，是所行道也。自體，是波羅蜜也。轉勝，是十地也。下四名求義念。念佛力等，是所求境義，又是大義利。又此等竝隨有攝生時不起妄念，故云念也。如論云如是諸念於事中行已者，正明隨有攝生時也。言成大恭敬除妄想者，明不失自行。謂上念三寶故，成大敬念。行離障故，云除妄也。下論重釋，約施中離三輪及所求菩提；二約四攝等，云如是作業中等皆離四事可知。第

二勝進願中，初六自德、後五攝他。前中為首唯總，妙等唯別，勝大二種亦總亦別；後五非總非別。此經略無微妙。就後五中，初一導以阿含；後四皆證，一成斷德、後三成智德。智德初教令得出世名師、二令學位窮滿名尊、三令得佛果位種智，竝如論釋可知。第二出家果三：初出家方便、二「於佛法中」下正明出家、三「須臾」下明出家所得。所得中二：初得三昧勝自在力，以是用本故，如經得百三昧。二依三昧所作勝，於中有十：初見百佛者，謂於十方各見十種他受用身，於彼佛所聽法習智故。又《瑜伽‧住品》云「以淨天眼能於種種諸佛國土見百如來。」二知佛力者，於佛神力所加諸說法菩薩所聞法習智故。《瑜伽》云「變化住持、菩薩住持皆能解了。」上二自利行。三能動者，神力遙化，令生信故，後三身往授道。四飛過者，往至能入故。五能照者，正見彼世界故；又是身光照普令他見故。六能化等者，正教化故。上四利他行。七住壽者，五種生中攝取勝生故。《瑜伽》云「若欲留命，能住百劫。」八知過未等者，為化眾生作離惡為首故，是故說彼過未善惡業道，用以教化諸眾生也。九善入者，為欲增自智慧故，於蘊界處等種種法門能正思惟簡擇義理。十變身等者，速疾變身以為百故。作多利益者，各百菩薩為眷屬故，以百身起彼利他之行速益萬眾，故名作多利益速疾行故。然初地已上入佛境界，所化無量非局限此，但為寄數別於十地，辨斯百耳。下二地等明千等數，皆准此知。

第四願智果中，若以願力者，內證正願久積成也。自在者，智力作用也。以願自在，諸所示現，過前百數無量無邊，縱百千億那由他劫計不可知。問：論經所示現中有十一事，何故此中總不顯耶？答：大都與前百數所示十一種法不多別，故不重辨；少有不同，如論顯之。長行散說竟。

第二偈頌中有四十五頌半，分為三：初二十二頌說分、次二十一頌半頌校量勝分、後二頌結說。前中分十，初二頌依何身、二有四頌為何義、三有二頌以何因、四有三頌有何相、五有二頌半頌釋名分中多歡喜、六有一頌念當得、七有二頌念現得、八有一頌半頌安住中信心成就、九有一頌修行成就、十有三頌迴向成就。上來十門頌前百句正地竟。下頌校量勝分，於中六：初五頌半頌十大願及十盡句、二有六頌頌行校量信等十行可知、三有二頌調柔果、四有二頌發趣果、五有五頌半頌攝報果、六有半頌願智果、末後二頌結說分齊。初地竟。

第二地中，七門同前。

初釋名者，依《唯識》第九，具淨尸羅，遠離微細犯戒垢故。《十住論》云「行十善道，離諸垢故。」《攝大乘》云「由極遠離犯戒

垢。」世親釋云「性戒成就，非如初地思擇護戒。」無性亦同。《瑜伽》、《深密》竝同此說。《地論》釋名，如前本分。
二來意，有三：一《地論》云「如是已證正位，依出世間道，因清淨戒，說第二菩薩離垢地。」解云：已證正位是前初地，依此出世修三學行，戒最居先，故此來也；二前地創證真如，猶有微細誤犯戒障，不能性自不待思擇護持淨戒，故有此地成斯戒行；三前施此戒，義次第故。
三所離障者，依《十地論》名邪行於眾生身等障。梁《攝論》第十云「依身等，諸眾生起邪行無明。」《唯識》第九云「二邪行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及所起誤犯三業，彼障二地極淨尸羅，入二地時便能永斷。由斯二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：一微細誤犯愚，即是此中俱生一分；二種種業趣愚，即彼所起誤犯三業，或唯起業不了業愚。」解云：此二愚中，初是能發、後是所發。問：所知障不能發業，亦非潤生，如何此中能發三業？答：《唯識》第一生煩惱發犯戒業，通所知障；此約誤犯，故不相違。又此二愚，一是能發業愚、二是不了業愚。若依此釋，二愚皆用無明為性，《深密經》、《瑜伽論》皆同可知。又唯此地中總除五法：一所知障一分；二彼所發業；三彼障麁重；四及煩惱麁重，以十地修位雖不斷煩惱障，然必伏彼斷其麁重；五及離報障相應心所，離縛不生，准前知之。此上約始教。若依終教，如梁《攝論》等。其煩惱種，初地永盡，唯有彼習。其所知障一分麁者亦初地盡，餘分及習於諸地中各別正斷。二無明為緣劣無流業。三所感變易方便生死報竝是所離，准前知之。
四所證者，依《唯識》第十證真如最勝義，謂是真如具無邊德，於一切法最為勝故。無性《攝論》第七云「第二地中由最勝義者，謂此空理，一切法中最為殊勝，如說離欲最為殊勝。了知此義，得入二地。」
五所成者，謂成就戒度，具足三聚及十善行。又如論，具足八清淨等。
六所得者，梁論云「若通達法界最勝功德，得一切眾生最勝無上菩提果。」此約當得。若約現得，二界同前。
七釋文，有三：初偈頌讚請分、二正說本地分、三以偈重頌分。初中五頌，分二：初三明大眾慶聞前地，一聞法心喜、二身業散華、三語業讚歎；後二解脫月正請後地，一知眾心、二正為請。
第二正說分中，論分為二：初發起淨、後自體淨。地果同前，更不解釋亦不科出。謂正地三聚無誤犯垢，名自體淨。直心趣彼，名發起淨。論云依清淨戒直心者，謂依此直心，持戒純熟，名清淨也。性戒成就至自然行者，依直心戒淨，成就正地性戒，不待思擇性自

持戒，故云自然行也。又中三：初結前標後、二正顯十心、三結行入位。就正顯中，直心是總。別中十心內，初六律儀戒、次二攝善戒、後二攝生戒。前中，一不惱他，故名柔軟。自有人雖直心持戒，然心剛獷共住惱他，今此反彼，故名共喜樂等也。二自不起惱故名調和，謂於違順任運持戒，不為惑牽，故名自在力等。又不為戒取煩惱所雜故也。三能受他惱故名堪受，論中無此。四能除細惡名不放逸，謂善護諸根不令誤犯。誤犯尚離，況有故犯。此與正地何別？釋：此作意不誤，正地性自不誤。五不恃己戒自高輕彼故名寂滅。又釋：得戒實相，心無所執故不自高，名為寂滅。六遇難堅持不壞名真，謂無有難持之戒，而不能忍苦持之，如世真金燒打磨等終不改變。又釋：此亦屬攝善法戒。《瑜伽‧住品》云「六者於諸妙善菩提分法常勤修習。」「意樂」下二明攝善戒。七修善無厭，不雜懈怠，故名不雜。論中所得功德不生厭足者，總標意也。依淨戒者，依前離戒，更求等者進修攝善，故名勝戒。下論云攝善法戒淨者，於離戒淨為上，故此名勝也。樂寂靜者，增長此心故。《瑜伽》云「七者即於復修為隨順故，樂處遠離意樂也。」八修善求佛，不願人天，故名不貪。下二攝生戒。九悲心益生故名為勝，謂願常在世攝化眾生，名為不斷三有之願，此是大悲不住涅槃。《瑜伽》云「遠離下乘，趣證大乘意樂也。」十智心無染故名為大，謂雖隨順諸有攝生，而其內心常不染世，此是大智不住世間。《瑜伽》云「欲一切有情義利意樂。」又《瑜伽》中於前地未起此十心意樂，此經二地初亦相似也。言以是十心入第二地者，結行入位也。《瑜伽》云「即由如是十種意樂，成上品故、極圓滿故，是諸菩薩入證第二增上戒住同於此也。」

第二自體淨中，論主分為三聚。此三聚戒義，略作十門分別，如別說。文中初明離戒淨，以離殺等故，亦名正受戒淨，亦名律儀戒；二從「作是思惟一切眾生墮惡道」下明攝善法戒；三從「此十不善業道上者地獄」下明攝眾生戒。就初中有三：初總明此地性戒成就、二「捨棄」下別顯遠離十惡業等、三「菩薩如是」下總結常行。初中，住離垢地自然遠離者，正明性戒成就，不待思擇方離殺等，故云自然離也。於此十惡乃至微細亦皆遠離，故云離一切殺生等也。《瑜伽‧住品》云「於此住中性戒具足，極少邪惡業道所攝諸惡犯戒尚不現行，況中上品也。」又遠離殺等，汎論有四：一但防三業麁過，如凡夫戒行；二止甚細犯，如三賢菩薩。上二約現行。三除種子，謂初地；四誤犯亦離，即此地。上約初教辨。又有四種：一防現起、二除種子、三滅習氣、四顯性淨。後二是此地，為性淨難彰，寄除殺等以顯彼淨。上約終教辨。又為地體超絕相實難分，寄顯地別，非即是地。若不爾者，豈可地前迴向等位行相極

深，今至地上方離殺等？故知寄顯地相差別。後禪支等當知亦爾。上約圓教辨。

二別釋文中，離十惡即為十段。初離殺中別辨內三：初因離者，離殺因故。此有二種：外具名受畜因，謂刀斫杖打餘呪藥等，但是能殺之具皆悉遠離，《梵網經》名離殺緣也；二內起貪等名起因，實具三毒，何故論中但舉貪瞋？釋：癡心邪求祠祀殺生，為難遣故，非謂不離，是故對治離中別明此離。問：貪瞋俱足起因，何故文中離瞋處言無瞋，離貪處不言無貪，但言有慚愧耶？答：殺業道中瞋為究竟故。《雜集論》第七云「殺生業道，貪瞋癡為方便，由瞋究竟。」如殺生，麁惡語、瞋恚業道亦爾。殺生謂為皮肉等是貪、為除怨等是瞋、為祠祀等是癡，離無慈悲，必不殺害他有情故，是故由瞋乃究竟也。言有慚愧者，謂貪利殺生沒命無恥，反此有愧故無貪也，《梵網經》中名離殺因。二言「於一切」下明對治離，謂內起慈悲對治殺事，何容得有殺法成就？《梵網經》中名離殺法。此中對治即離，名對治離，不同因離等。治行有二：一授與世出世樂因、二與彼二樂果。此中悲心是論安隱心也。言常求樂事者，通結因果之樂也。三果行離者，正離殺業。攬因成殺故名為果，離此所作故名果離。有二：細約心念，惱尚不曾有，況麁約身害，是即亡言。論中，麁內五緣成殺。《雜集》第七云「亦有五緣：一事者，謂有情數；二意樂者，謂此想及必害意；三方便者，謂為害故，加刀杖等；四煩惱者，謂貪等；五究竟者，謂彼眾生由方便故，或無間死、或後時死。」《地論》五中略無煩惱，《雜集》五中略無有他以簡自害，二論合釋通具七緣：一他簡自故；二眾生簡非情故；三眾生想簡迷心故；四殺心簡錯誤故；五興方便加刀杖故；六起貪等簡慈救故，以菩薩為救重罪，殺不犯故。七究竟命斷故。闕緣辨罪，思准可知。下諸戒中皆具此緣，亦准之。離殺生竟。

第二離盜中亦三：初因離中，准殺應有二因，資生不足是外因、貪等為內因。何故不說內因？釋：以同前故，不重說也。又釋：內懷知足，為離盜因。又初地上得無盡財故，說資生常足也。二對治離者，於自資財當能捨施，令當來大財報果不壞故。論經名不壞他財，謂他世財也。此經略無此句。三果行離者亦二：細謂草葉、麁謂資具。殺婬二業於他眾生正報處起，細約心念、麁就身事。資約外財，物有微麁，以分輕重。論經五緣，此中略無三四，餘如論顯。

第三離邪婬中亦三：初因離者，自足妻色故。以初二三地相同世間故，寄同凡夫，故云足妻也。又釋：此地攝報寄作輪王，故有妻色。又釋：梵行有餘，故云自足也。二對治離者，現在梵行淨故，不求未來妻色，故云不求他妻。此經略無此句。三果行離中亦二：

初微細約心，故云不生一念也。二麁重約身，身中邪有三種，釋有二門：一約麁、二就細。麁中，初不正有五：一他女；二他妻；三己親；四姓護，謂上族非下姓所配等；五標護，謂已許他，他已下信，為標誡所護。此竝如《地論》。《智論》第十五云「若女人，父母兄弟姊妹、夫主兒子、世間法王法守護，若犯者名邪婬。」二非時有三：一者《智論》名梵行護，有二：一出家、二一日戒，又自妻受八戒時；二有孕子時，婦人厭本所習，又為傷胎；三乳兒時婬，其乳竭故。皆是邪婬。三非處，謂非道，有二處，可知。二約細顯中，不正者，非己妻妾。菩薩不自受畜妻妾故，常不邪婬。二非時者，謂修戒時。菩薩無時不修戒故，究竟不婬。三非處者，是過麁鄙，永斷不為。若細辨邪正二婬，俱不可得。上三身業戒竟。第四離妄語中，初句總、後別。別中二：初對治離、二果行離。以對治離即是因離，如初殺中因有二，謂內外。後盜婬中單舉外因，謂資財不足及妻色不足，其內因貪等更不重舉。今妄語中既無外因、內復無別故，論云「無外事復無異因故。」是故誑他之思心是妄語因，離此即實語成，實語即是謂離，故不別說。對治三中，初常實語者，不違自心，隨想語故。二諦語者，審諦思量如事而語故。三隨時語者，離過語也，自有發語心事俱實。而言不合時，自惱惱他，菩薩不爾，善知時語也。二果行離中亦二，舉細況麁可知。論中覆見忍見者，依《大婆娑論》，覆相妄語名為覆見，覆心妄語名為忍見。謂本見前事實生見想，誑言不見，此覆己所見，名為覆見。又實不見前事，妄生見想，誑言不見，於事雖實，於見有違，故名忍見，此忍己見故。

第五離兩舌中，新翻名離間語。言無破壞心者，是對治離，以破壞兩頭是所治故。「於鬪諍」下明果行離，有二：一細心中憶持其事、二麁身往異處說。論云此二種明者，謂於兩頭各詐現為明，此由成於兩舌故。如野干詐親師子及虎，破其兩處等。又云此聞不向彼說此壞故者，此明舉經顯離也，謂懼彼前人聞此語已，於此人所起惱壞事，是故不說。又釋：恐彼人於此人所和合心壞，是故不說；彼聞亦爾。餘如論說。

第六離惡口，亦名離麁惡語。論中初果行離，正離麁惡之語。論經中有十六語，此中有四語：一麁獷者，是損他語，能令他瞋故；二苦者，是苦他語也；三惡者，是鄙惡語；四自壞壞他者，已有同意樂事，自身失壞令他失壞故。餘語如論。二對治離，謂潤益語等有十二語，此經略無，如論具顯。

第七離無義語，亦名離綺語，亦名離雜穢語。初對治離中，論經九句，此中有五。於中，初二教化語，化令生信故。言常自護者，言合理不令失故。言應作不應作者，顯不失之相，謂若見在不善眾

生，令捨不善安住善法，彼時教化成利益故方始語故，故云知時語。次一名教授語，教令起行故。論中依展轉等者，謂互相策勵修勝行時，說義說法故，名利益語也。次一名教誡語，誡令止惡故。論中展轉舉等者，互相舉罪令懺悔時，及有諍事令殄滅時，作如法語及阿含語，故云順法語也。後一名攝受語，謂說法攝受眾生，令修行時如威儀住而發語故，名籌量語也。二果行離中，戲咲是細、故作是麁，二俱離也。餘如論辨。

第八「離貪」下三明離意業惡。皆但有對治離，無餘二離可知。論中不貪有三種：一事財屬他事，此有二：謂已攝者、財事現在攝想者。物雖不在，遙有所屬，彼有護想，此二名為若物屬他也。二體，謂財體也。此亦二，謂金等但是所用不堪喫著、衣食有資身用。此二是所貪之境，故云他所攝用也。三差別，謂貪有下中上三種故，謂初起希望、二願得屬己、三起奪取意。離此三貪，故云不作是念我當取之。

第九離瞋中，論經內有三：初攝治、二離障、三起行，此經略無後二。就攝治中，論有六心，為五眾生。此唯四心：一於怨起慈；二貧苦起悲；三於著樂眾生起潤益心，以法津潤，令離放逸故；四發菩提心，勞倦眾生起愛念心而作利益故。又論云此慈心等有六種障者，明前六心有此六障。此非分別者，非二三等障同障一治，亦非二三治同治一障，不可如此分別，故云非分別也。亦非一一各別相對，但是通障及通治也。六中，一約怨生長，是瞋力耳；二約親不生等，是恨力；三約自善不生等，是垢力；四約不善生長，是害力；五約他不愛事等，是妄想力；六約愛事不生等，是妬力矣。故云文句次第說也。無量惡行根本，釋等字也。餘如論可知。

第十離邪見。論中七種見，作二門：一約行、二約人。約行中，初一離邪、離小乘故；次三解邪，顛倒見故，一邪見、二戒取、三見取。次二行邪，藏非詐善故，一藏非、二詐善。後一信邪，信世間故。對治此七，名離邪見。二約人中，初四是梵行求眾生，一是同法小乘、後三邪見外道；次二是欲求眾生；後一是有求眾生。今此經略無異乘及戒取見。餘五中，深信罪福是不姦欺，餘如論辨可知。言菩薩如是常護善道者，第三總結行成也。初離戒竟。

第二攝善法戒中有四：一智、二願、三觀、四行。初言作是思惟眾生墮惡道者由十不善者，此是智，有其三義：一何所知？知眾生苦因果；二何因知？因前自離十惡，即念眾生不能離惡；三何故知？知物有惡，自行善業為欲化他，是大悲故。論中乘惡等者，釋道也。亦名趣苦身苦處，釋惡也。常墮者，釋墮也。上釋苦果。下釋苦因，謂十不善業攝到一切惡果數故，論中以數攝經中十也。惡攝不善。果攝三塗。到攝其業，以業能到果處故。受解集義，謂集果

名集、納果名受，義相似故。行解因義，謂生果名因、趣果稱行，義相似故。第二「我當自住」下明願中亦三義：一何所願？願自住善亦令他住；二何因願？因前知生由業墮惡；三何故願？以大悲心不捨離故，故自行皆為眾生。文中二：初總舉願事。二「何以故」下徵責釋成可知。《攝論》頌(云云)。第三「又深思惟」下明觀。謂通觀十善有其五重，義亦有三：一何所觀？通觀障所治十惡、能治五重；二何因觀？因前願自住善亦令他住，若不識善知何所住；三何故觀？觀善為欲攝起行故。文中有二：初思惟十不善墮惡道，是所治障也。二「行十善」下明五重十善，是能治行也。問：此中十善與上律儀戒十善何別？答：前望止惡、今約作善，止作不同，故分二位。問：十善翻十惡，十惡既唯一，十善何得有五重？答：計翻不善亦應是一，但以善隨無智故名世間，隨智勝劣故有出世間之四位。問：善既五重，所翻十惡亦應有五。何者？謂人天十善翻惡道十惡，聲聞十善翻人天十惡，乃至如來十善翻菩薩十惡，應如是耶？答：不爾。翻善之惡違理損物，不善相麁不通上位，故唯有一。反惡之善順理益物，福隨於智通於上位，故有五種。是故五位所離惡齊故唯一種，所成善異故有五重，此即止同而作別也。是故此地是菩薩十善，尚非二乘，況同凡位。若約寄言，亦攝凡位。問：不善業麁不通上位，不得約上說有五重；不善望下，未知亦有階降以不？答：約心約境亦有五種。一極重，如《如來祕密藏經》云「如父得緣覺道，子斷父命，是殺生中重。」餘如上說。二稍重，如殺人等，如戒經說。三重，如殺畜等，如此中說。四輕，如《祕密藏經》後復次說。五無罪，如菩薩戒說，為救生多命及救無間業而斷彼命，不犯等也。竝具如前十不善章說。五重之中，初人天可知。二聲聞內，論云實相觀者，總觀十惡及人天十善，具四諦故，名實相也。下別顯二門四諦觀，如論可知。與此四諦觀智和合修聲聞行，論中智慧同觀。修行無分別者，有二義：一約境，於前善惡二種四諦同觀齊修無別異故，名無分別；二約智，謂此聲聞觀諦之智，與十善道和合故，名同觀同行無分別也。上來總句，對下彰勝；下別有五句，對上顯劣。論中五內，初三明劣菩薩、後二對劣緣覺。五中，初因集，有二義：一性因、二習因。今此論中且舉習因，謂過去所習狹劣善根，依之集起今所成行，故因集亦是集成種性，名曰因集，如經若心劣等，可知；餘四，論文自顯，可知。第三緣覺十善中二：初總；二「不從他」下別顯，有三：初不從他聞自然得知者，地論名自覺義，謂不假佛說及菩薩故。《瑜伽》第三十四獨覺地中明獨覺種姓有三相中，第三相云「本性獨覺，先未證得彼菩提時，有中根種性，是慢行類，由是因緣深心悕願，無師無敵而證菩提。」二不能具足大悲方便者，《地論》是不能說法

義，謂不起心說法者，釋不具大悲也。不堪說法故者，釋不具方便也，《瑜伽》名薄悲種性。由是因緣，於說正法利有情事心不愛樂，於少思務寂靜住中深心愛樂。三言而能深入乃至辟支佛乘者，《地論》名觀小境界義，謂觀微細因緣境行故。此中小境有二義：一約十二緣，但有苦集二法故名小；二是緣生深細名小。今取後義。《瑜伽》云「有薄塵種性，由此因緣，於憒鬧處心不愛樂」等。《瑜伽》中五相：一種性、二道、三習、四住、五行，廣釋如彼。《地論》云因集畏苦捨眾生等者，明與聲聞辨同異，謂聲聞五相中三同二異。二異者，此不依師故依止勝，能觀深細因緣法故觀勝。問：此不能說法，與捨眾生何別？答？聲聞亦有能說辯力，為無大悲，捨生趣寂。今獨覺亦無說力，《瑜伽》云「或濟度他下劣愚昧，以身濟度，不以語言。何以故？唯現身相為彼說法，不發言故。示現種種神通境界，乃至為令心誹謗者生歸向故。」然此有二類：一成獨覺者，名麟角喻，二成獨勝者，名部行喻。餘如《瑜伽》說。第四菩薩十善中，《地論》四內，初一行因、次二行相、後一行位。初言行是十善乃至無量無邊者，此是因集，謂宿習善根，依之起行。論中三義釋：一依一切善起行者，明自利行因；二依一切眾生等，明利他行因；三大乘心等，出因體，謂此廣大心無量等也。又釋：初釋大心、二廣心、三無量心可知。二言「於眾生」下明用，謂利他心緣苦能益故。見眾生習苦因受苦果，起慈悲，是菩薩用也。三言有方便力者，明彼力是利他行，即四攝方便，依前慈起故，是彼力。四言「志願」下明地，謂行所依位。於中分三，謂三阿僧祇各滿處為一，故有三位也。文義如論具釋，應知。言淨諸地等者，以淨諸地上上淨故，及淨波羅蜜第一淨故，令彼第三廣成之行方得圓滿。論中問答解釋可知。第五佛十善中，論經有總有別，此中但別無總。別中四內，初三正是佛果、後一是此地中行。前中言得佛者，彼十不善習氣同滅故方得佛。二言「十力」下顯佛別德，明善自在成，捨於二乘故。三言集諸佛法者，謂依菩薩乘方便善巧集諸佛法令圓滿故。上來觀竟。四「是故」下是第四行也。釋有二義：一近望佛善以結求心，故名無厭足。論依此釋，屬佛善中收。二上既通觀善有五重，今乃結己應行十善唯求佛善。攝善法戒竟。

第三大段攝眾生戒，亦名利益眾生戒。於中論分為五：一智，謂善知眾生苦因果故；二依智起願，願為眾生自修善故；三依願起行，如誓而修故；四依行攝生，悲為益本，故名為集；五依悲正成攝生之行，名為集果。初中有三：初總知苦因、二從「於中」下別知苦果、三「佛子」下總結所知。前中，論名時差別者，謂對果明因。果有三塗不同，明知因時亦有三位差別，故云上者地獄因等。此上

中下，有二義：一約境有三品、二約心亦三品，思以准之。問：《雜集》等論皆下是傍生、中是餓鬼等，何故與此不同？答：依《正法念經》，此三各二，謂大海下無間等八大地獄為正地獄，如或在鐵圍山間等諸處小地獄名邊地獄。又如波吒迦餓鬼、鐵脚餓鬼等，名正餓鬼，謂頭如大山、頸如針等，極大苦惱；如餘人間坑塹等處，有鬼食人涕唾等，名邊餓鬼。又畜生中，如熱沙龍等受大苦，名正畜生；人間諸畜，名邊畜生。此三中地獄邊，正望於鬼畜一向苦故，更無異說；若以邊鬼望正畜，則畜重鬼輕，此經約此說；若以正鬼望邊畜，則鬼重畜輕，《雜集》等約此辨，是故不相違也。下別顯中，《地論》顯二果：一報果，謂三惡道受苦報故；二習氣果，人中受殘果故。《雜集論》第七各有三果：一異熟果、二等流果、三增上果。初殺生異熟果，隨下中上受三惡趣苦。二等流果，彼論但一果，謂短命。此中有二者，謂殺命未斷時，令他苦故，約此方便位，得多病報；二正命斷故，得短命報。三增上果者，《雜集》云「所謂外具乏少光澤，是殺生增上果。」二劫盜中報果可知。等流中，共財不自在者，亦約方便位，以雖有財不得用故；增上果者，不與取故，多遭霜雹。三邪婬中得不隨意眷屬，亦是約方便得果；三增上果者，欲邪行故多諸塵坌。四妄語中等流內，被謗約違境得、為誑約違心得，又為誑亦是方便，以有誑心故；增上果者，妄語故多諸臭穢。五兩舌等流中弊惡眷屬，是方便中令他眷屬不相喜見，故得此報；增上果者，離間語故高下險阻。六惡口等流中，言恒有諍訟，約方便得，又常聞惡音，約語體麁惡得；等流果言恒有諍訟，約違總他人得果；增上果者，麁惡語故，其地鹹鹵磽确穢惡。七無義語等流中，言不明了者，言不威肅故，是正等流果；人不信言者，是約方便得果也；增上果者，綺語故，時候乖變。八貪欲等流中，多欲約方便、無厭就正位，《集論》名貪轉猛盛；增上果者，貪欲故，菓實尠少。九瞋恚等流中，求長短，約方便得果，正果可知，《集論》名瞋轉猛盛；增上果者，瞋故菓味辛苦。十邪見等流中，心諂曲是方便果，《集論》名癡增上故；增上果者，邪見故，菓味辛苦，或全無菓。三言「諸佛子」下總結無量大苦聚也。智竟。第二願中，作是念等，願離不善也。行十善道者，願住善也。亦令等，正為攝生故也。第三修行中，「如是念已」下明依前願修起自行。「亦令他」下明依自行成攝生行。論中遠離障，是釋離十不善也。修行對治者，釋安住十善道。第四集中，言是菩薩爾時等，明十種心：初為救惡業、二為苦眾生、三為怨、四為貪、五為樂、六為外道、七為入法眾生、八與己齊者推之為師、九德過己者尊若大師、十初發菩提劣於己者攝同己身。論中乘大乘進趣者，釋師心集；具足功德者，釋尊心。餘義竝如論釋

可知。第五集果中有二：初別明攝生、後「諸佛子」下總結。前中，救攝亦有十類眾生，文皆有二：初舉所化、後明化益。前集中為分釋十心，寄前十種眾生以釋差別。今此十類，一一生所皆有如前十心救拔，初一解邪眾生、餘九邪行眾生。又十中，論分為四：初一化顛倒眾生，謂違理乖境也；次有五，化欲求眾生，謂求外五欲也；次二化有求眾生，求三有中果也；後二化梵行求眾生，妄求出道也。初中，先舉所化、後「我應」下明化益。初中，先總、二「邪心」下別。別中，邪心是論中惡心也，論中有惡意。言惡心者，此是我淨二倒，望於常樂，根本集起，故說為心。我是常本、淨為樂原，此二性成，非作意生，故名惡心，非專念行。又惡意者，常樂二倒伺緣現起，名為惡意專念行也。此經中舉本收末，故略無惡意。言行邪險道者，明此四倒是惡道因也。下明能化，先悲、後攝。攝中，令住正見者，治前墮邪見也。如實法中者，治前險道。餘如論釋。第二「是諸眾生」下明化欲求眾生。此有二種：一於現五欲受用生過名受用時，此約受果時；二於未得五欲追求起過名追求時，此約造因時。就前中有三：初受不共財者，謂已得之物不與他共，於費用時起瞋過也；二受無厭足財者，求時無厭生貪過也；三受貯積財者，貯而不用，順生三毒增癡過也。就初化不共財眾生中二：先所、後能，亦是先過、後治。前中、初鬪諍於言中、後對怨於心中，故名分別彼我也。論中思念作報，解瞋恨也。行熾，解熾然也。增長，解不息也。能治中，為治瞋故令住大慈。第三「是諸眾生常貪」下化受無厭足財眾生，先所化、後能化。前中，初常貪等者，內心難滿也；二恒以等者，身口侵奪也。論中，斗秤是身、妄語是口。言等者，等取餘計也。此等竝能巧侵他財不令彼覺，名方便奪。下能化中，令住淨身口，治前邪命。淨意，治前貪心。第四「是諸眾生隨逐」下化受貯積財眾生。先所化中有二：初因貯生三毒、二「常為」下結過屬癡。論中，因體過者，釋彼經中因字也，謂由貯積，與貪等為因故。下別釋，彼染著故者，解貪也。散用起瞋者，釋瞋也。寶翫等，釋癡也。「數為」下釋結成癡過，謂不見火燒不求對治。下明能治中，清涼處是涅槃，治前火故。上來三門是化起煩惱眾生。下二門化造業眾生，謂追求生過。於中二：初追求現報造諸惡業、後追求後報造有流善業。第五「是諸眾生常為無明」下化追求現報習諸惡行眾生。先所化中四句：初無明覆心過，謂以無明不見現在實是苦報故，妄生樂想，求此妄樂而作大罪，復不知此罪未來當有大苦果報。二「入大黑」下明增惡遠善過，謂由此迷異熟愚故，造惡趣業。論中是愚癡因等者下，釋此第二過文也，謂依癡起貪瞋等使滿足名癡，為使之因。言善行障是遠善，即離無流智處故。順不善行，是造惡業。三「入於

生死」下明受苦報過。論中受至大對過下釋此第三過，謂此業因納果名受、到果名至，所受苦果多有對礙故名對也。對極名大。又大對有二：一受彼苦身、二至彼苦處。四「隨逐」下增邪見過。論中多作罪因下釋此第四過，謂由多作罪因緣故，臨欲終時見地獄相，心雖生悔，不能集彼正見對治，故名隨邪見也。下能化益中三：初化彼眾生令得慧眼，翻前初句；二以慧眼見實法相，治第二句；三見實使得無礙佛智，治後二句，謂證從心起名不隨他等也。餘如論釋。第六「是諸眾生墮生死道」下化追求後報習諸善行眾生。謂由迷出世勝義無明，造福、不動業，求於未來人天之報也。先明所化、後能化。前中，句別有十，論分為三：一險道自體名為體也；二在之難出名為障礙；三住之失於出世善法故名為失。初中，善根既少，令人天報危、易可顛墜，名為險道。二障礙中有八：初二迷苦、次二迷集、次二迷道、後二迷滅。初中，一有苦、二迷苦。前中，將墜等者，謂厭離三塗，造善求樂，論名求出也。然順世墜惡是過也，如世險道險危將墜。二入邪見網者，如世險道，草葛交橫無由進涉，生死險道惡見難出，謂人天實苦，妄生樂想。三「為種種」下二句中，初迷集、後造集。前中如世險道，有荒榛闇[目*壹]，視眄莫由；生死險道，癡闇所覆，不識苦因。四「隨遂」下明其造集，如世險道，多諸危徑，欲進返迴；生死險道，邪法滿世，入邪失正。五「常為」下二句迷道，初無道體、後無道緣。初中，如人在險，失目難出。凡無慧眼，無由得出，謂著人天果，癡愛覆心。六遠離導師者，明無道緣。如人在險，自既無目，復無將導，進趣無由。論中生惡道，是三惡道也。放逸等，是北洲、長壽、世智三難，亦通餘人天處也。雖值佛世，不見不聞，是生盲生聾也。七「非出要」下二句明迷滅，初句迷正、後句有障。初中，如人在險，迷東謂西、向南入北，謂欲求涅槃，謬求梵天正報、梵世依報。此竝初禪，等取於上，以為涅槃。八隨順魔心者，明障於滅。如人在險，怨賊所侵，難得出離；凡夫亦爾，惡魔所侵。五欲是魔境、煩惱是魔心，貪著名隨順，已有功德却令盡、未起功德不令集。下明於失，論經有三：初一失人、後二失法。失法中，一失離惡法、二失於善法。今此經中略無初二。謂出世善法起順佛心，名為佛意；違背名離。下明能化中二：初令度等，治前險道之自體；二令住等，治前障礙，反失可知。上來二門明造業差別竟。第七「是諸眾生為煩惱」下明有求眾生，辨其受報差別。亦有二門：一道差別者，五趣流轉過；二界差別者，三界繫閉過。初中二：先明所化、後顯能化。前中，初句總、「欲有」下別。總中，論名沒在大河過者，五趣漂溺煩惱瀑流猶如大河，求有沒中，故是過也。別中，句別有十三，論攝為三：初煩惱是五，起河體；二處之多

害，名為起難；三離出世道，名之為失。又初名惑體、二明障道、三失善友。初中五：一欲有等者，顯深故，如世河深名為大河，四流盈滿名無量水也。二隨生死流者，顯流故，如河雖深，若無流續即可枯竭。今煩惱常流，故不可盡。三「入大」下立河名，如名大河，顯其非小，以有愛水所沒故。愛河煩惱非一，何故愛獨標名？以愛能潤漂溺中強，生死連綿以愛為本，故偏彰號，理實通餘。四「為諸煩惱」下顯漂急也。如流若緩，人在易出，急則難度。煩惱若緩，聖道可生；現行無間，聖道難發。論云念念不住者，無間斷故，釋煩惱勢也。不見岸者，無對治故，釋不能求等也。五「常為欲覺」下顯廣，如河若狹，雖急可度；多起惡覺，故難得越。又如河無毒虫，或可易濟；今為惡覺虫所害，故難得出。下明起難四中，初一見執；次二是愛，一約種子不滅故還來、二約現行染著故泥溺；後一是慢。如人在河，四事難出：一被執住、二被迴流、三為泥溺、四滯枯洲不到彼岸。謂愛令著、慢令心舉，況陸燋枯、法水不沾也。論中舉我等取三種我慢者，如下三地中，一我慢、二大慢、三憍慢。初於下自高、二於等自大、三於上不恭，餘如論釋。下明失三中，初一惡道無救失；後二善道無出失，初一失出因、後一失出緣。又釋：後二中，初一在人天無出意失、後一生八難異處去失。餘如論顯。下能化中二：先起化心、二「以善」下成化行。行有四句：一令離苦因、二得安穩者令得涅槃、三離恐怖者令離苦果、四住智洲者令得菩提。第八「是諸眾生深心」下明界差別中，先所化、後能化。前中初總，謂於三界深心貪著，在之難出，事如牢獄。下別顯之，論中如世牢獄，有五種過：一打棒楚撻、二費用資生、三親屬分張、四枷鎖著身、五欲出無由。三界牢獄亦有斯五：一病苦、二求不得苦、三愛別離苦、四愛鎖纏縛、五無明闇障，前三苦報、後二煩惱。論中五種難者，翻對釋也。如無病是樂、障此名難，餘四亦爾。此中言多有憂悲者，是論中第三愛離也；二苦惱患難，是初苦事也。餘三可知。下明能化益中，治前繫閉故云令住無礙涅槃也。化有求眾生竟。下明化梵行求中亦二：初化邪梵行求，令捨邪歸正；後化正梵行，求令捨小入大。第九「是諸眾生深著我」下化邪見諸外道等。先所化中，初句為總，謂諸外道先俱生著我重，復分別計執難脫，故云深著等也。論中，此餘見根本者，釋疑也。謂何故偏舉我見為過？以是餘見本故，斷常等見皆依此起。下別中六句：初三遠離第一義樂、後三具足諸苦。前中，初、中、後三也。初無始發方便、次造行不正、後終趣不真。初欲求涅槃以滅蘊苦，由執我故不出陰宅，人天如巢、惡趣猶窟。二「常隨」下造行不正，以倒想故謬行異路。三「依六入」下明終趣不真，計虛妄我欲趣涅槃，安置此我妄求梵天、自在天等六入果

報以為涅槃，為妄我所居。妄我實無，故云空聚。下三具足苦中，初二內苦、後一外苦。內中，一四大相違苦、二五陰遷逼苦。此經是煩惱殺善根。三受此等為外苦，亦是總結多苦。餘如論釋。下能化中二：初令住道諦，治前我相；二「所謂」下令住滅諦，治後六句可知。第十「是諸眾生其心」下化正梵行同法小乘。先所化中三：初不求大因，謂其心狹劣者，不能廣度眾生故。樂小法者，不求大菩提故。翻此二心廣大，名為菩提薩埵。二「遠離」下不願大果。上二是求心過。三「貪著」下明失行過，謂不定聚中實有大乘出離之法，而反樂修小乘法行故是過。下明能化中二：初令住廣大心者，治前狹少也；「無量」下治前願行也。上來廣明攝生戒相。「諸佛子」下第二總結。言隨順持戒力者，依前持於律儀攝善，起此攝生之力。論名依持戒行故得此戒力，是故能作善法，善巧起諸攝生善行，故云能廣生大慈悲心也。上三戒明地體竟。自下第三明其地果中，三果同前地。初調柔果亦三：初調柔相、二「菩薩爾時」下明別地、三「是名」下結。初中三：法、喻、合也。法中，初見諸佛為練行緣、二「以衣被」下明能鍊行、三「是菩薩」下明所鍊淨。能鍊中二：初供佛；二「於諸佛」下受法，以戒地故受十善法也。論中，有者同明調柔等三同前地，無者應知明無發趣，勸知也。此中勝事等者，調柔中勝，過前地故。今略顯。就所鍊淨中，由多劫離二垢故，令施戒俱性成淨也；前地戒未性淨，令施亦未淨。若爾，何故前名施增上？釋：彼望前為上，至此轉勝。因此略論諸地行，有其四義：一就別顯異，初地唯檀乃至第十唯智增上。二辨勝過劣，初地檀勝、二地施戒、三地三度，乃至十地十度，皆以後兼前故後勝前、前不兼後故前劣後。三約實行修，一一地中皆具十度。四約證理行，唯平等平等，非一非多，下諸地准之。喻、合可知。別地中，離口四過，故兼愛語也。攝報中，金輪過前。前百此千者，《瑜伽》云「當知威力過前十倍也。」餘義如論，及同前地應知。第三大段重頌中有二十六頌，分六：初二頌頌前十種直心、二有四頌頌前律儀戒、三有四頌頌攝善法戒、四有八頌頌攝生戒、五有七頌頌調柔等果、六末後一頌結歎所說。第二地竟。

華嚴經探玄記卷第十一

魏國西寺沙門法藏述

第三明地中亦作七門。
初釋名者，《唯識》第九云「成就勝定大法總持，能發無邊妙慧光故，名發光地。」解云：由得勝定發修慧光，由得總持發聞慧光。《金光明經》云「無量智慧光明三昧不可傾動、無能摧伏，聞持陀羅尼為作本，故名明地。」《攝論》云「由無退轉等持等至所依止故，大法光明所依止故，名發光地。」世親釋云「由此地中與三摩地、三摩鉢底常不相離無退轉故，於大乘法能作光明，名發光地。」無性釋云「靜慮名等持，無色名等至。或等持者，心一境相。等至，正受現前。大法光明所依止者，於大乘教得智光明，此地是彼所依因故，名為發光。」解云：地從所發果法為名。《解深密經》及《瑜伽論》，意同《攝論》。《顯揚論》云「證得靜慮三摩地蘊，大智光明之所依止。」《智論》四十九名為光地。《十住論》云「廣博多學，為眾說法，能作照明，故名明地。」《仁王經》名明慧地。《地論》等並如前辨。
第二來意者，有三：一前戒、次定，義次第故，是故須來。二前位能持微細戒品，未淨圓滿世間等持等至及圓滿聞法總持，為令得此，因說此地令勤修學，此依《深密經》。三者初之三地總寄世間施戒修法，前二施、戒，今此顯修，是故來耳。
第三所離障者，依《十地論》，離闇相於聞思修諸法忘障。解云：此與所得地法敵對，相翻故立斯四號。《唯識論》第九名闇鈍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令聞思修法忘失，彼障三地勝定總持及彼所發殊勝三慧，入三地時便能永斷，由斯三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。一欲貪愚則是此中能障勝定及修慧者，彼昔多與貪欲俱故名欲貪愚，今得勝定及修所成，彼既永斷，欲貪隨伏，此無始來依彼轉故。二圓滿陀羅尼愚則是此中能障總持聞思慧者，解云：此實是所知障，與欲貪同體，故名欲貪愚。以貪妙欲掉動散亂，障定發修慧。聞持等者，從所障因法以立名，以親障聞思二慧，是彼總持所起果故。此是忘念不正知等同體所知障。《解深密經》及《瑜伽》、《金光明經》及梁《攝論》等各有二愚，大同此說。又有離業障及報障，准前知之。
第四所證者，《唯識論》云勝流真如，謂此真如所流教法，於餘教法極為勝故。《攝論》第七，無性釋云「謂此所流教法最勝，故捨身命求此善說不以為難。」梁《攝論》釋云「從真如流出正體智，

正體智流出後得智，後得智流出大悲，大悲流出十二部經，是故名為勝流法界。」
第五所成行者，略有三種：一十度中成忍度行、二成禪定行、三成求法行。《莊嚴論》云「第三住能生欲界而不退禪故。」餘行如下辨。
第六所得別果者，亦有三種：一依梁《攝論》，通達勝流法界，得無邊法音果。二當位行果，《金光明》云「三地發心得難動三昧果。」又下文四無量、五神通亦是當位所得之果。三顯分位果，謂忉利天王等四果，如下文說。
第七釋文中亦三：初讚請分、二正說分、三重頌分。初中十頌分二：初六慶聞前地、餘四請說後地。前中，初一慶聞心喜；次一身業雨華；餘四語業讚述：於中，初一總歎；次一別歎說法心；次一別歎所說法；後一歎為機，結說就請。後四頌中，初三大眾請、後一上首請。前中，初一總請三地行，後二別請十度行。就第二正說中，論為四分：一起厭行分、二厭行分、三厭分、四厭果分。
此地修禪厭伏煩惱，名為起厭。初入地心修起彼厭，名為厭行。趣地加行起彼厭行，名起厭行分。所起地初名厭行分，正住地中修八禪等名為厭分，地滿足故名厭果分。又釋此四分，如其次第，則是加行道、無間道、解脫道、勝進道可知。
就初分中三：初結前起後、二「何等」下正明十心、三「菩薩以是」下結行入地。就十心中，初二一對：一離過心，謂依前淨戒起此深念趣禪淨心；二住善心，謂依自所住大乘之法，堅心不動，故名猛利。次三一對，於中初二離過、後一造行。離過中，初一厭當來欲，故名厭心。二捨現在欲，故名離欲心。當來未起，但可懸厭；現在受捨，論名不貪。造行中，謂不捨前地自分所修，進起此地勝進之行，故名不退心。次三一對，於中初一離過、後二成善。離過中，謂此加行深伏三地所斷煩惱，不令彼惑成於過患。論釋云「自地煩惱不能破壞，名為堅心。」遠師釋：前二地為自地。辨師釋：四禪四空為自地。皆恐不當。後二成善中，初成善體、後成善用。體成故出入自在，名明盛心，謂淨之極也。三摩跋提，此云等引。出入定名，後用成故，受生自在。雖生下地，不失定用，由此淳厚名為無足。此二種心，至下地滿中究竟成就。下云於禪能入能出，是明盛心；成不隨禪解脫力生，即此淳厚心也。下論云「彼淳厚心此處現成故。」末後二心為一對：初一離過，論名依彼生者，依欲界生也。以大智故煩惱不污，故名勝心。後一利生，以大悲攝化不斷諸有，故名大心。加行分竟。
第二厭行分中，論分三：初厭離有為，名護煩惱；二捨狹劣心，名護小乘行；三上求廣大，名方便攝行。又由善巧攝起八禪等行，故

名方便攝行。就初中有二十句：先十句明無常觀；後十明無有救者，約人顯失。就初中，先一句總，謂如實相者，有為之法理實無常，故名實相。論名命行不住者，有為諸法相續名命；遷流稱行，即此不住，名曰無常。別中分二：初云何此無常者，問彼有為法無常法。二何者是無常，問彼法上無常之義。前中，經有六句，於中初四約內正報、後二約外依報。前中，一約苦無常者，論釋依身轉時力生三苦者，內報遷流名身轉時。轉能生苦，說轉為力。苦由轉生，故名為依。以其苦故，性是無常。二無我無常者，論經無此，謂遇違緣而便損壽，不自在故無我，無我則無常也。三不淨無常者，依於飲食好惡之力，令其形色不淨、有增有損，增損不定是無常也。四不久無常者，論經名無常，此乃以麁無常顯細無常。論依不護諸惡力者，履嶮飡毒名為不護，依此力故令身夭壽。下二約依報中，初約世界、後約資財。初中，依世界成力者，由依成力有此滅壞，故名敗壞無常。後一由財無定主之力：一處不住故，名不可信相。二何者是無常者，明無常之義。或以生滅流轉為無常義，通大小乘，如餘處說。或以不生不滅為無常義，此唯大乘，如《維摩》說。或說二種，如此文。或說三種，一無物無常，約遍計性；二生滅無常，約依他性；三離不離無常，約圓成性。以在纏時名不離垢，出障離時名為離垢，約斯不定名為無常，具如《中邊論》及《佛性論》等說。上二並大乘終教說。言小時無常者，以念念生滅無暫時停故。此中名不生不滅者，謂不定生故速滅、不定滅故還生，是故約俱不定亦名不生滅也。二自性不成實無常者，謂三世中法無自性故，不從前際中來名為不生、不去至後際名為不轉、現在不住。此中三世約相續門說，若約生滅門，即應說當來名來、過去稱去。由有此二門故，與餘處不相違也。第二無救者，初牒前無常是實也、「知諸法」下正顯無救。初言知無作無起者，於無常法中無能為其起作救護。論經名無有救者，此是總句。言「無來」下別辨，於中初四就死時明無救：一於少壯時無常未至，望於後死，無所依怙使其得免，故名無所依止。此中名無來無去者，無有依怙來，能令無常去故云也。二於年衰將死，無常至時無能救者，以無常死臨多共憂故名憂，謂憂念相續曰多，與心俱起曰共。三於生蘊壞時死相現前，中間憂念轉增名悲。四於四大分時生諸苦惱。上四死時無救相顯，故於先辨也。次二句於外愛求事中過患無救。初憎愛繫者，謂追求時，謂貪其所欲、憎其不欲，於順違境愛憎妄想常轉不捨，對治不入，故名無救。二論經名憂惱轉多者，於受用時樂少苦多，謂於資財守護，致怨心乃至失命，苦惱多於貧窮苦也。此經略無此句。下四句約身苦無救。於中，初無停積者，明身老時小壯不可復集，故名無救。二無定生處者，明沒命盡時，不能定知生

於何道。論經略無此句。三但為貪等者，明小壯時依三受起三毒自燒善根，亦是衰損自身，故名無救。四增長後世者，於年衰時無量病苦所增長也。病通始終，老時多故。又釋：因病造業，增後世苦。無實如幻者，明虛妄也。論中重釋。後三句與初四俱是身患事，何不在初一處同說示身數數過患事者？顯身患多故。護煩惱行竟。第二護小乘行中，初十句護小心、後二十句護狹心。前中，初總、後別。總中，先牒前，謂初觀無常已生厭心，後觀無救轉更生厭，故云轉復厭離。下趣後，謂正護小乘小心，求佛大果，故云趣佛智慧。下別辨中二：初五句求佛菩提，論名攝功德大；後四求大涅槃，論名清淨大。前中，一通力大，知佛神通難測，故云智不思議。智即是神通之體。二無比大，寄對顯勝，無有敵對故云不可稱，論經名無等也。上二明妙用自在。三大義大，謂義利益無量眾生，故云有大勢力，此利他德。四無譏嫌大，希有難得，故云無能勝者，論名難得也。此自利德。五不同大，亦寄對顯勝，理實異外越小、超因顯勝，今論主從首而說，故云不雜外道也。上三顯行德圓備。第二求涅槃淨果中，論主初總釋，攝為三義：一離惑、二離苦、三得涅槃。二別中，初離二障及習，故名無衰。二苦根本盡憂悲亦亡，故名無惱。三得涅槃中，經有二句：一至涅槃安隱大城，名自利德；二至彼不還，能廣利益，故云救苦眾生也，此是無住涅槃故。第二護狹心中，初十起悲、後十救度，亦是先悲、後慈。初中，先牒前起後舉數總標，謂見佛智勝利，傷物不得，觀有為苦惱，愍物憂之，是故轉生殊勝悲心。二「何等」下正顯悲行。於中，初句為總，以諸眾生遠佛慈父曰孤、無智悲男女稱獨，由此孤獨在苦無救，深成可愍。餘九別中，初二依欲求眾生，一求財無厭名貧無依；二於他資財非分起惑求無休息，故云三毒等。下三約有求眾生，於中，一苦果未脫，三界六道輪轉不絕，故云閉在等；二苦因不除，謂煩惱所覆是彼苦因，故云常住等；三無對治力，謂生在難處，離善導師、無善根治，云無正觀力。下四約梵行求眾生，初三小乘、後一外道。前中，初不求大因，名不起勝念，故云於善法心薄，以唯樂小善不樂大善故名薄也；二不求大菩提果，故云失佛妙法，謂妄取小果恃為究竟，名懷增上慢；三不求大涅槃果，故云而常隨等，謂縱得小乘無餘涅槃，常隨變易生死水流。下一外道過，妄行邪道怖真涅槃。第二正救度中，初牒前起後發總救心，此是總句。下九別中，初三除三障顯度處、次五授三學明度行也、後一令苦滅即度果也。初三中，應解其業結、淨其惑染、脫其苦報故云也。次五授行中，初二授三學，謂一勸置持戒處故云著善處也，勸住定慧處故云令安住。何故定慧合為一句？以前地戒成分戒別辨，後地明慧位未至故，慧從定說合為一句。論云「三昧地故定慧

合說。」下三明授法利益，初二句約戒，一欲受戒者，令除戒疑，信重於戒，有大功德使樂受故，名為歡喜。二已受戒者，示以持犯及顯戒德，令心樂住安固不動，故云令知所宜。後一約定慧，謂掉沒障定、煩惱障慧，除滅此二，定慧成就，故云令得度。又釋：掉是掉舉障於定、沒是昏沈障於慧，煩惱通障，此是細惑隨逐行人故名隨，非隨煩惱也，以是使故。下一救度成者，令得餘無餘二種涅槃，故云使滅苦。第三修方便攝行中，先述意、後釋文。初者，菩薩因前觀有為多過，眾生未出，佛智大利眾生不得，復念眾生墮惑業苦，以何方便拔令得樂？即知不離佛無礙智。智由何生？即知不離八地上如實智。實智由何生？即知不離四地已上無行慧。慧由何生？即知不離三地禪定。定由何得？即知不離聞法。是故菩薩先求正法，既聞法已靜處思惟，思已修習入禪無色，依定觀法起無生慧，依此漸增生無功用如實智，依此漸增生佛無礙智，得智已能盡眾生界拔苦與樂常化不絕。文意如此，是故名為方便攝行。二釋文者，此文方便有其五重：一起觀方便，謂牒上三心起後觀求；二「即時欲具」下標趣方便，謂標其佛慧，彰行所趣；三「作是思」下觀求方便，謂觀察推求度眾生法；四「即時知住」下正知方便，謂知佛智能救眾生，乃至知由聞法；五「菩薩如是知已」下攝修方便，謂修聞法行，攝取正法。初中三，初牒上護煩惱行，故云如是厭等；二牒上護狹心行，故云深念眾生；三牒上護小心，故云見一切智等。論主依此三心能起後行，故說此三為三種因。初一可知。後二中，發精進因者，見佛智有利能救眾生，是故因此起大精進修彼因行。論云「能修行彼道故、深念為因故，能善化眾生」也。二標趣方便中，論云「依如來智慧救度眾生。」此言示現發起方便攝行故名也。三觀求方便中，眾生墮苦等，論經亦有業。問：前救度十心中，於惑業苦處以三學救度，何故今言以何方便而拔濟之？答：前知戒等度法，而未知用何智慧能授此法。問：若爾，前護小心中，已知如來智慧有大勢力能救眾生，何故今言以何拔濟？答：前雖見佛智能救，佛果在當，未可現用，謂於佛智外更有餘法能救濟不？故云以何方便也。簡小涅槃同彼化城，非為究竟，故云畢竟之樂。第四正知方便中，若具有五法四對，論攝為三。言五者，一無礙解脫慧、二如實智、三無行慧、四禪定、五聞慧。四對者，一依聞得禪、二依禪發慧、三依慧得實、四依實智得無礙慧。攝為三者，初一窮盡佛果，名證畢竟盡；末後聞慧，名為第三彼起依止行；中間三種，名起上上證畢竟盡。以此三種皆有下，從他起上，能起他漸增至佛，故攝為一名上上等。然此五中，初唯所起、後唯能起、中間通二故合為一。此經中如實智內略無不離之言，無行慧中略無不離禪方便，餘如論釋應知。自相是現量境、同相是比量

境，皆有緣造名行，證空捨此名無行慧。此是四地法。此地但得彼慧光明，故名明地，例如地前明得定等。言勝進禪者，小乘中淨禪有四：一退分、二住分、三勝進分、四決定分。今即是此第三勝進，以望前趣地方便中禪說此為勝也。言決定者，是決定分，謂於他四地決定向故。言自智觀者，簡異所生慧明，是此地菩薩知觀故也。餘如論知。第五攝修方便中，初牒前起後，謂前為救度已發大精進，今此正知所聞法要，勇猛追求，故名求法轉加精勤。此是總句。二「日夜」下別顯，於中有二：初明求行、二「菩薩如是方便」下顯重法心成，亦即初顯聞慧、後明聞慧因。前中，此十一法中，或總約所受，唯教與義，謂初五求教法，餘並義。或約所成，具成三慧，謂初五聞慧法、次一思慧法、餘五修慧法。依是義故，論主釋名云「隨聞思修，照法顯現，故名明地。」或約所求法體有四：初五求教法；次三求理法；後三求行法，略無果法，以彼非是正所行故。論中，如前說者，次前段論文未說教義是也。一日夜聽等，以無慢怠心故。二聞法喜悅，無妬忌心故。三愛法聞義，無折伏他心故。四依法者，依大乘教，自見正取不忘失故，謂自悟不由他也。五順法者，依披讀習誦，順聖言故。六滿法者，靜處思惟，義圓滿故。七辨法者，順教宣明，為他說故。八究竟法者，依定修行故，謂此三地以定成為究竟也。九歸法者，謂求四地已上出世間無漏智法故。十求法者，求後諸地大悲攝生法故。論經無此句。十一隨順法者，求八地已上無功用行法，隨順能起佛果解脫無礙智故。此十一中，初二示現常懃行故，是此地能求法行也。「喜法等」下正修行故，是所求法行也。第二重法之中二：先明能求法因、二「又如所聞」下顯所求行因。又亦前求法、後思義。前中論云彼常勤行以何為因者，問能求法行之因也。云敬重等，略答為重法為因起求法行，敬重極故，名畢竟盡也，是故不惜身財等也。文中重法校量，略舉十事：一輕寶重法，於中初至不生難想，為法捨財；二但於說等，重人輕寶。二「為求」下能捨內外。於中，初總、「國土」下別。別中，初外，前遊財易捨、國宅難，故次辨之。論中名財所得處也。「妻妾」下內，論名財所為者，是妻等也。國外財易捨、妻等難，故次辨也。三「又為」下盡敬給使，經云乃至以身而為床座等。論名及彼所為者，是前內外所為，謂自身也。餘物易捨、己身難，故次明也。四「破除」下破慢忍苦，先破慢，於上不恭名憍慢、執我倭下名我慢、於等自大名大慢，並能為法破除也。前身敬易為、心慢難遣，故次明之，論云「彼高大意此亦能捨。」五「諸惡」下忍苦求法，情慢易捨、身苦難忍，故次辨之。六「若得」下過得重寶，三千重寶難離故。七勝得輪王，人中上故。八勝得帝釋，欲天上故。九勝得梵王，色天勝故。十捨身投

火，具如第六迴向中說。此是以事自要，顯求心鄭重，無難不能也。悉能正觀者，是繫念思惟，得其義旨 也，論中釋正修行因也。餘如論辨釋。厭行分竟。
第三厭分者，即是修慧。又前明聽聞正法及繫念思惟，今明如說修行故也。文中有三：初牒前起後、二「菩薩如是」下正顯厭體、三「順諸法」下明入禪等意。初中，先明四禪、後顯四空。
就四禪中，略作七門：一明入意、二顯體性、三立支數、四明假實、五顯廢立、六釋名、七辨相。初中通論何故菩薩入禪無色無量神通？論釋為五種眾生：一為禪樂憍慢眾生故入諸禪。解云：有得世間四禪之樂，恃著起慢難化以道；菩薩現入過彼所得，息彼慢心，授之以道，而自不味著，故還捨之。二為無色解脫憍慢眾生故，入無色定。解云：有得無色定謂為涅槃，示入化之。三為苦惱眾生入慈悲無量。四為得解脫眾生入喜捨無量。五為邪歸依眾生故，入勝神通力，令正信故。二體性者，有八門：一隨事門，依薩婆多宗，支雖十八，事但十一，謂初定五法，一尋、二伺、三喜、四輕安、五一心。二定中增內信，足成為六法。三定中更增捨、念、正知、樂，帖成十法。四定中不苦不樂故為十一，以喜樂及不苦不樂此三別說故。二類攝門，以喜等三不別說故。三同是受數名，唯有九法，一尋、二伺、三定、四慧、五受、六念、七輕安、八行捨、九信。頌曰「安捨念各二，受定各分四，尋伺與信慧，守位不分支。」釋云：輕安分二，謂初禪、二禪各有樂也。捨念亦分二，謂三禪、四禪各有行捨及念。受分四，謂初禪、二禪喜，三禪樂，四禪不苦不樂。定分四，謂四禪各有心一境性。信是內淨，慧是正知。三會假門，依大乘宗，體唯七法，初二定樂亦以是受數，故除輕安。二禪內淨，依捨念正知上假立故，除信，是故唯七。頌曰「捨念各分二，定四受有六，尋伺及與慧，守位不分支。」捨念各分二，謂三禪四禪。定四，謂四禪。受六，謂初二各喜樂，三樂，四不苦不樂。又不定四中，二謂尋、伺。別境五中，三謂念、定、慧。遍行五中，一謂受。善十一中，一謂行捨。四重攝門，唯以五法為性，以尋伺二法用慧為性故。此上約初教。五會相門，此上禪門及上禪支，當相即空皆無所有，是禪支體，如《智論》勘。六事盡門，即此禪門內攝如來藏真如功德，如《勝鬘》等經勘。此約終教。七泯絕門，如理無定無不定，如《文殊巡行經》等勘。此約頓教。八融攝門，謂此定門即攝無邊自在法界相即入等，如下〈離世間品〉勘。此約圓教。第三廢立者，有八門：一約無為問：無為是清淨法，何不立禪支？答：禪是有為故。二約色行問：色及不相應行是有為，何不立禪支？答：禪支是有行有緣相應法，彼非行非緣非相應，故不立支。三約心王問：心王為心法所依，是相應

法，何不立禪支？答：隨順禪義是禪支義。心王但為依，無別攝心用，是故不立支。四約心法問：等是心法，何故遍行五中唯受立支，餘不立耶？答：汎論禪支要具三義，一是對治支、二利益支、三彼二依止自性。於中隨入一數有隨順義，是支義。以受通四禪利益支故，是故立支。作意警心、觸三和生、想境分齊、思能役心，各順起心，不順靜慮，故不立支。問：別境五中，何故念定慧三立支，餘二不立？答：定是心一境性，通為四禪；彼二依止自性。念是三四對治支故，明記所治過患相故；慧是三禪對治支，分別所治深見過故，各有隨順，故得立支。欲及勝解，於境希望，印持所緣，各非順定，故不立支。問：善十一中，何故唯行捨立支，餘法不立？答：捨是三禪四禪對治支，以能捨彼所治障故，是故立支。信者深忍樂欲心淨為性、慚者崇重賢善、愧者輕拒暴惡、無貪者無著為性、無瞋者無恚為性、無癡者理事明解、精進者勉勵策發、不放逸者妨惡修善、不害者不損有情，皆於靜慮無隨順義，不入三位，故不立支。輕安在定調暢身心，為喜捨所覆，亦不立支。問：不定四中，何故尋伺立支，餘二非支？答：尋伺是初禪對治支。惡作、追悔、睡眠、昧略皆不順定，故不立支。問：大小煩惱何不立支？答：禪不濁染，故彼不立。五約支分者，問：等是隨順義是支義，何故初定以尋伺為對治，不立內淨等？答：為此定初故，尋求伺察欲界過患，而能治彼欲等尋伺，故立此支。內淨為此尋伺麁相之所覆故，體不顯現，是故不立。問：捨念正知何故二禪合為內淨，三禪四禪方乃分之？答：二禪捨等為喜麁相之所覆故，是故不分；但約離外尋伺，名為內淨。問：等分三法，何故第四不立正知，答：正知明顯，四定行捨其相微隱，相違不立。又為勝捨所覆障故，以勝捨受是無明分，正知是明，相違害故，是故不立。問：輕安在定一切地有，何故不立輕安支？答：輕安浮動，初二靜慮喜受浮動相順所覆，三四靜慮行捨沈靜相違所覆，總不立支。問：若爾，小乘何故初二立輕安支？答？彼據除欲界五識身及初定三識身，各除所引身麁重，故立輕安；後以二三定中無麁識身及所引身麁重可對治故，三四定不立輕安。今依大乘，是樂受攝，故不別立。六約建立者，問：禪既有四，支數應同，何故初三各有五、二四各唯四？答：為欲界欲惡難除，二定喜深難離，欲為牢強對治，是故初禪及三各立五支。以初定及三無此難遣，是故二四唯立四支。七約決擇者，問：若初定支，亦二禪耶？答：應作四句。有是初支非第二，謂尋、伺；有是第二非初禪，謂內等淨；有通初二，謂喜、樂、定；有非初二，謂除上說。又問：若是初支，亦第三耶？答：亦作四句。有是初禪非第三，謂尋、伺、喜；有是第三非初禪，謂捨、念、慧；有亦初禪亦第三，謂樂及心一境性；有是俱

非，謂除上說。又尋伺喜樂是初非四、捨受捨念是四非初、心一境性亦初亦四，與上相違非初非四。以第二等望，餘各四句，準之可見。八約道品者，問：若是禪支，亦道支耶？答：應作四句。或是禪支非道支，謂尋、伺、樂及不苦不樂；或道支非禪支，謂精進、信、輕安、正思、語、業、命；或俱，謂喜、行捨、念、定、慧；或俱非，除上所說。第四業用者，有四：一約發智斷惑、二約發通起用、三約諸定超間、四約定用自在。初中，若諸外道修得四禪起有流智，伏欲界惑得生上界，或取無想以為涅槃。若諸小乘，依此能發無漏聖智，斷人我惑得阿羅漢。若菩薩人，或為眾生示入世定而不隨生，或復依此成於無相無生等觀發真聖智，斷除二障得成佛果。若普賢等及諸如來，依此示入百千三昧。第二發通者，外道依此發起五通，見過未等起諸邪見。二乘依此所起六通，然有限分。菩薩依此發五或六，分齊過小，隨位應知。普賢及佛依此所發或六或十，皆無限分。第三諸定超間者，外道於定不得自在。二乘或有次第出入，或於九定次第超入，或雙雙超或首尾超。菩薩能依一定出百千定等。普賢及佛能入塵數定，一一復各生於塵等，如是自在無有限量。第四定用者，外道總無。二乘只有依定發用，不得即定為用。若初教菩薩在於定中，雖無五識業用，由前願力擊發餘識示有作用，說為俱起。若終教菩薩，能即定即用，雙行自在，以理事無礙故。若頓教菩薩，定用為一，雙絕兩名故。若圓教普賢，即在定為起用，而不改定相，以二事相即故。七辨相者，四禪即為四，一一中各有四義：一離障、二修行對治、三修利益、四彼二依止三昧。初禪離欲，等明離障，諸說不同。依《毘曇》，離五欲故名離欲，斷十惡故名離惡，除五蓋故名離不善法。依《成實》，斷貪欲心名為離欲，以離欲故亦捨殺等名離惡不善法。依《智論》，離五欲名離欲，除五蓋名離惡不善。又諸欲發惡行墮極下惡處名欲惡，違生善品名不善，或總欲界諸惡不善俱皆捨離。依《雜集論》第八云「能斷欲界欲恚害等。」二有覺有觀者，是修對治。《智論》云「譬如振鈴，麁聲喻覺、細聲喻觀。」《雜集》等論名為尋伺，謂麁緣曰尋、細緣曰伺，如《唯識論》第七說也。以尋求伺察欲界過患，能除滅故。《瑜伽》第十一，以不淨治欲、慈治恚、悲治害故，修三行對治三患，入初禪定也。三離生喜樂者，是修行利益。遠法師云：慶背欲惡是故生喜，離過猗息故名為樂。又欣悅名喜。依薩婆多，身心調暢故名為樂，體是輕安。依大乘，適悅名樂，體是受數。又《雜集》第八，由尋伺支治所治已，得離生喜樂故。解云：得離所治，生此喜樂，故為利益。四入初禪者，是彼二依止三昧，是彼對治及利益支所依止定，何故不說所離障，但云前二？釋：障為所斷，非是支故。《雜集》第八云「心一境性是彼二所依

自性支，依止定力尋等轉故。」解云：專住一境，令心不散，名心一境。第二禪中，初滅覺觀者是離障，謂覺觀麁動，發生三識，嬈亂二禪，如淨水波動名無所見。二內清淨等者，明對治行等。小乘是信能淨心相，謂內等淨離外鼓動，定等內流名內等淨。大乘內淨，即攬三禪捨、念、正知三法為性，《顯揚論》第十九云「內等淨以捨念正知為其體。」《瑜伽》六十三亦同此說。心一處無覺觀者，《舍利弗阿毘曇》言欲界地中心行六處，以六識身取六塵故。初禪地中心行四處，以四識身取四境故，以初禪已上無鼻舌識故。二禪已上心行一處，唯意識身，緣法塵故。又復相續不斷亦名一處，論云「修無流不斷三昧，行一境故。」解云：無流觸實修治。不斷等，釋一處等也。三定生喜樂者，是修行利益支。前初禪中創背欲惡慶離生喜，此二禪中法從內生慶得生喜。喜樂同前釋。四入二禪者，是彼二依止三昧。第三禪中離喜者，是其離障，謂二禪喜心分別想生動亂多過，三禪轉寂，故須除遣。猶如貧人得寶生喜、失則深憂，莫若憂喜俱絕方為快樂。二行捨成就念慧者，是修對治支。謂捨是捨支，行心調停捨彼喜過，故名為捨。此是捨數，簡別捨受，故名行捨成就。念者是念支，謂念前喜過，守心一境故。慧者，餘論名正知支，謂分別喜過，明見其失，故成對治。又此三沈細寂靜，下地喜踴躍浮動，動靜相違，故成治也。《顯揚論》云「住捨者，於已生喜不忍可故，平等正直無動安住。念者，於喜不行中，不忘明記故。正知者，或時失念喜行，於此分別正知而住。三身受樂者，是利益支，謂喜在意地、樂在五識，故云身受。」又釋：樂受有二，一下品適悅在心、二上品遍身心。就所遍處，從末為名，故曰身受。言諸賢聖能說能捨者，顯樂深勝，唯有賢聖能說為過、堪能捨離，非凡所能，故是深也。四常念樂受入三禪者，是彼二依止三昧，謂常念自地樂受利益，入此禪矣。第四禪中，初斷棄苦等者，是其離障。三禪得樂雖是利益，望第四禪極為妨害，如重病人觀妙音樂為障四禪，故須除遣。若爾，應但除樂，何故斷苦？釋云：理實苦根前位已離，至此云斷，為欲對樂雙辨故也。憂喜已滅者，總絕四受，明禪不動故。《瑜伽》第十一云「初靜慮出離憂根，第二靜慮出離苦根，第三靜慮出離喜根，第四靜慮出離樂根。」又彼論云「問：何故苦根初靜慮中說未斷耶？答：彼品麁重，猶未斷故。問：何緣生在初靜慮者，苦根未斷而不現行？答：由其助伴相對憂根所攝諸苦，彼已斷故。若初靜慮已斷苦根，是即行者入初靜慮及第二時，受所作住差別應無，由二俱有喜及樂故。」解云：以初二定俱有喜樂，若齊離苦即二受不殊故。初不斷苦之麁重，然無現行，故有樂支。又小乘此樂受但是輕安，非樂受故。又初禪喜劣，猶為苦根，麁重隨故，不名滅苦；二禪喜勝，滅

苦麁重，名滅苦根。問。憂喜先除，文言已滅。苦亦久除，何不言先滅？答：為苦對樂，樂未亡故，雙言不便故不言先；憂喜不爾，故不例也。若爾憂喜既不對樂，何須舉之？釋云：樂盡之處總結四亡，顯禪不動故須舉耳。二不苦不樂者，是利益支。餘禪之中皆先明治，今此先明利益。乘前斷苦斷樂，對之即明不苦不樂，彰利益義便故次論之，理實在後。問：此正遣樂，何不但言不樂，而云不苦不樂？答：為明捨受不同苦樂故。問：前離障云憂喜已滅，何不亦言不憂不喜？答：有二義。一非此正滅，亦不與樂相對，故不類苦。二若攝五受為三受時，憂喜攝入苦樂中故，以苦樂寬故，是故捨受對彼但名不苦不樂。三行捨念淨者，是對治支。前三禪中為樂所覆故捨念不淨，今此離彼下地樂貪故云清淨。清淨捨念與樂貪相違，故成對治。四入四禪者，是彼二依止三昧。下釋四空亦各有四，然此經中略無對治行，論主準義置之。初所離中過色想者，依《成實論》，遠離色想者，遠離香味觸想。滅有對者，還滅色香味觸之想，以彼色等對礙故。不念別異想者，滅緣聲想，以聲藉眾緣擊發而生，故名別異。亦依大乘不同前說，謂色雖多種，統攝為六，謂五塵及法處。要略唯三：一可見有對，眼識所行；二不可見有對，餘四識所行；三不可見無對，謂意識所行表無表色等。此中過色想者，以離眼識所行可見色想故。何故不言過色，但言過色想耶？釋：以在色地修起此定，未捨色形故。何故但言滅想，而不言餘心法耶？釋：理實通有，以想取相強故。滅有對者，離餘四識所行不可見有對四境色故，以想與心俱名為和合，亦是心與境合故也。不念別異想者，離意識所緣法處色想，論言意識分別一切法故。說別異想者，以相隱重釋，謂意識通緣一切諸法，於法處中簡取緣色義邊意識想滅，緣餘意識此中不遣，舉其所滅簡所不滅，故云別異。問：香味之想初禪已離，色聲觸想二禪已除，今云何言空定滅耶？答：遠釋云「治有四種：一壞對治，謂方便道觀下有流無常等故；二斷對治，謂無礙道正斷下過；三持對治，謂解脫道為首，及後一切無間解脫持彼無為不令失壞；四遠分對治，謂解脫道為首，及後一切無礙解脫遠令前障畢竟不起。今此空定據第四治，故說此離。」今更釋：於二禪中雖無色聲觸想，得借初禪三識之心見聞覺觸，是故乃至第四禪中猶有此想，今得空定故說滅之。若爾，香味二想何故亦說？釋：有二義，一亦有借故；二以與聲觸同是不可見有對色故同辨，如第四禪滅憂苦等準之，是名離障。二對治者，論有三句。過色等境界想者，空定離彼色等境想故名過也。云何過？以不分別故。云何不分別？以見無我故。此辨實治也。問：此中既有修行對治，為有支不？答：依《瓔珞本業經》，四無色定各有五支，謂想、護、止、觀、一心。今依《雜集》等論，諸

無色定，奢摩他一味想故，無支分建立也。論主但約翻所離障、顯能治行，以義說之，非約支分。知無邊虛空者，是修行利益。謂三色想絕、廓爾無邊，即入虛空無色定者，是彼二依止三昧。二過虛空相者是名離障，見外念麁分別過患是名修行對治，謂外緣虛空心念麁患故。能見此失，知過而除彼想，故云對治也。知無邊識者，是修行利益，謂捨外住內也。定體可知。三中過識是離障。見其麁事念分別過患，是修行對治，謂猶見住識為麁患故。知無所有者，是修行利益。謂前捨外住內猶為麁念，莫若內外雙離、俱無所有，方為利益。定體可知。四中離障可知。見彼住無所有想麁念過故，能治彼想，名修對治。知非有想非無想安隱者，麁想既盡名為非有、細想未泯名曰非無。此中非無，約聖智說，非謂世定覺此非無。定體可知。下明入意，謂但隨順化眾生法入此八定，非是自行所樂故云也。

第四厭果分中有二：初行果、後調柔等明位果。初中有三：初四無量名行方便果、二五神通是行功用果、三總結自在。

初中四無量義，略作四門：一釋名、二體性、三建立、四種類。初釋名者，緣無量境起無量行，名四無量，則帶數釋也。二體性者，《雜集論》第十四以定慧為體。又慈能與樂，無瞋為體。悲能拔苦，即不害為性。喜慶他樂，不嫉為性。捨令他捨惑，即善捨為體。三建立者，依《莊嚴論》及《瑜伽》第十二，有四種作意，立四無量，謂緣求樂眾生起與樂作意立慈無量，緣有苦眾生起拔苦作意立悲無量，緣有喜眾生起隨喜作意立喜無量，緣有煩惱眾生起不染污作意立捨無量。此約初教。又依《大集經》第九云「知諸眾生心性本淨是名為慈，觀於一切等如虛空是名為悲，斷一切喜是名為喜，心遠一切行故名為捨。」此約終教，頓圓準之。四種類者，諸經論中多說三種：一緣眾生、二緣法、三無緣。《智論》中二釋：一約能起，初一是凡夫慈等、次是二乘法執、三是菩薩稱真；二約所益，初一令得人天益、二令得二乘益、三令得菩提。《佛地論》中諸佛菩薩緣眾生假者，亦緣彼五蘊假法及緣二空真理而教化故。今《十地論》中眾生念等者，念則緣念也。若依圓教，如下〈離世間品〉，各有十種，具如彼說。餘義如別章。釋文中二：先釋於慈、後三類顯。初中三：初眾生念中四，先與樂。廣者與欲界樂、大者與初二禪樂，以共喜故名同也。無量者與三禪樂，不共喜俱名不同也。以此三樂與眾生時，無簡彼此故，云不二者亦是等也。第二言無瞋恨者，是二障對治。遠云於怨加損名與不愛、於親與樂名為與愛，此二是障，如經無瞋治初、無恨對治後。又釋：於不愛者授與可愛，翻己瞋嫌名為對治。三清淨，謂離五蓋令慈定淨，此經略無。四無惱害者，是攝果，謂慈定起於色界中受正果，慈行餘勢

力後於欲界受於習果，故云於欲色界受正果習果，無苦惱事故。二信解力遍者明法，念涅槃中緣利生之法。《瑜伽· 菩薩地》緣諸眾生五蘊等法。《地論》具二，先知凡聖眾生法；二「及眾生」下知眾生心所起分別諸法，用以化生也。三滿十方者，明無念。論中亦二，初當體無念、二分齊無盡，如論應知。餘三類慈，故云亦復如是也。

第二明五通果中，作四門：一釋名、二出體、三諸門、四釋文。初中，先釋通名。轉變無壅名曰神通，五者是數，通者是義。彰數義名，即帶數釋也。別名中，一名神足通。難測曰神，履涉稱足，從用就喻為名。又釋：神是通用，足是所依之定，定與通為足，故定用從喻為名。亦名如意通，出沒隨心故。亦名身通，通慧依身故。亦名神境通，是通慧所變境故。二天耳通、三天眼通，光明義是天義，聞聲是耳義，照導是眼義，並從根及趣以立其名。四他心通，能了他心，從境為名。五宿命通，亦名宿住通，往謝名宿，宿時色心相續名命，亦名為住。通慧照彼，亦從境為名。此五並是依主立名，謂宿住之通等準之。第二出體者，依薩婆多，凡夫五通若總出體，以通大地中慧數為體；若別，即以等智為性。若經部宗，凡夫五通總以想智想定為體；若別，即以十智中名字智為性。若聖人，得同以名，用無流智為性。若大乘宗，總以別境中慧數為性；若別，凡夫五通世俗智為性，聖人五通後得智為性。若《雜集論》，定慧為性。第三諸門分別者，略有五門：一辨所依定者，依小乘，唯依四根本定，以依勝地發勝通故。未來中間慧多定少，諸無色定定多慧少，復無有支相助不能發通。經部亦同。大乘《瑜伽》、《顯揚》亦同前。若《雜集論》，通依四定，多依第四，以功德勝故。二約三業者，依《地論》，初一身業清淨，天耳、他心二通口業清淨，宿命、生死智二通意業清淨。解云：初即轉變色形名身業淨；天耳他心能起言說名口業淨；後二以過未隔世難知，唯意能了名意業淨。五通是智，理實皆意，但隨用相故作此分矣。三約業用者，《地論》約菩薩業用，初身通能到眾生所；次二為其說法，謂天耳聞他言音不同隨方為說，他心知他心器所樂，要由此二方得說法，謂言聲及義也；後二盡知眾生過去未來所應受化故。解云：宿命知其過去所習因以授法，天眼見其未來根熟方能受化。四約智見者，《地論》中前四通明智、第五明見。解云：理實五通體皆是智，但為天眼照矚分明，廢體從根說名為見。若爾，天耳何不從根名聞？釋：理實應齊，但為智是見性、眼亦是見，見義順智，偏就眼說。五約所知分齊者，若凡夫五通，但知一四天下。若小乘人，依《智論》第六云「若小乘阿羅漢，小用心天眼見一千世界，大用心見二千世界。若大阿羅漢，小用心見二千世界，大用心見三千世

界。」義準，菩薩隨位漸增；若佛，總無限量。餘通準之。第四釋文者，五通則為五段。初神足通中，論得三種勝自在：一初句動世界自在，約依報；二一句自身自在，一散、二合、三隱顯，謂現沒還出也；三約身作業自在有八種，略無注水，餘如論辨。若依《智論》第六，如意通有三種：一能到、二轉變、三聖如意。能到有四：一身能飛行；二移遠令近，不往而到；三此沒彼出；四一念能到。轉變者，大能作小、一作多等。外道力轉事，極久不過七日；佛及弟子久近如意。聖如意者，於六塵中不愛不淨，觀令愛淨等，准之是自在法，唯佛得之，乃至廣說。二天耳通中，以天耳過天人故，若苦若樂、若麁若細、若近若遠等聲，無不聞知，餘如論辨。三他心通中，先總、後別。別中十句，分三：初四知煩惱心、次二知報心、餘四知作業心。論分為八，如論應知。初中，前三知三毒有無，論名隨煩惱，此是隨緣現起故，非是小惑名隨。二垢等，知其細惑性成，名為使故。次知報心是無記心，人是小、欲天廣、色天大、無色二解脫名無量。此中名狹，以定力多故。餘知作業，前三淨、後一染。前中亂等約學定心未得故，或散或非散；二定等約得定，得定後，或入定、或出定、或在定；三縛解等約慧，於縛得脫故。後一知染心，此中略無求不求心。有上等約慢，謂有上處起得想是麁，於無上處起得想為細故，論云麁細習行故。四宿命中，先總、次別、後結。論中分三：初誰能念？謂智，此釋總句。別中，一念何等事？念一世界等。二「我生」下云何念，因名字等念。此中種族者，是家差別，謂生家等。姓者，貴賤等姓。三知本某名、四知所食、五知苦樂、六知壽命，如經如是久住故。七知死此生彼。餘如論辨。五天眼中，先總、後別。論中先釋能見為總。初見眾生死此生彼，故名死生智通。審見委細，故云清淨。遠見他方，故云過人。二「見何等事」下總釋所見。三「云何見」下明其見相，即別釋所見。即是諸眾生等，明善惡因果指同二地說，可知。

第三「是菩薩」下明總結自在。論中具四：一禪，結四禪。二解脫，結四無色者，以八解脫中四無色是後四解脫故也。三三昧，是四無量定也。四三摩拔提是五通者，此云等引，謂引起五通業用也。能入能出者，謂起心欲入、起心欲出，名生心時。即能入出，名用現前。不隨生者，不為定等所縛故，前十種深念中淳厚心此處成就故也。雖入禪等，而以願力生彼增長菩提分處，即與佛菩薩共生處也。此約自利釋。《瑜伽‧住品》約利他釋可知。行果竟。

二「是菩薩住於明地」下明位果。於中三果即為三。初調柔果，中四：初調柔行體、二忍行德、三別地行、四結說相。初中三：先法、次喻、後合。法中言觀一切法不生滅眾緣而有者，此中論云於

清淨法中不見增、煩惱妄想中不見滅。因緣集生故者，此故字有二義：一由緣集故無增無滅，故云不生滅也；二由緣集故有增有滅，故云有生滅也。此一緣集之因成此二義，是故常起因緣對治，離染成行，而恒不見有生滅相也。欲有無明縛皆微薄者，斷一切修道欲色無色界所有煩惱，及彼因同無明習氣皆悉微薄遠離故。解云：此是貪等煩惱障現行并種，故云及彼因。與當地所斷所知障種同此位滅，故云同無明習氣皆微薄，以未盡故但云薄也。《地經》中諸見縛，先於初地已斷故也。不復集斷三毒者，以斷細不斷麁故。二「是菩薩忍」下明忍行德，中有十心。他人加惡名辱，心能忍受名忍。善護他心，釋安樂也。以此二心分別已下諸心，故云分別示現。言作惡懷疑者，謂有眾生曾損惱菩薩，自忖己惡疑菩薩瞋故云也。然菩薩將護身與彼同，愛語誘誨，故云現同伴侶愛語等也。此釋同和心柔軟心。此中美妙心，具彼二心也。不壞心者，被身加惡不瞋故。不動心者，口惡罵不報故。不濁心者，忍時心不憂惱故。不高下心者，過去久行不憍慢故，是故今能下就與其善言，謂於己不高、於他不下也。《地經》有二句：一以道化他，不求他敬；二施恩及人，不望他報。若有悕敬望報時，少不稱意即便生瞋；今由無此，故成忍因。此中初施恩不念、後小恩大報。不諂曲者，非不實釋不諂，及無偏心釋不曲也。以菩薩謙下隨物，相同諂曲，故今明實等也。不染心者，微細隱覆垢染心皆悉離，故顯淨也。餘文可知。

二偈頌中三十五頌，分五：初二頌起厭行分；二有二十四頌厭行，分三：初四頌護煩惱行、次六頌護小乘行、次十四頌方便攝行；三有二頌厭分及行果；四有六頌位果；五末後一頌結說。

第四焰地中亦七門，同前。初釋名者，《唯識》第九云「安住最勝菩提分法，燒煩惱薪慧焰增故，名焰慧地。」《攝論》云「由諸菩提分法，焚燒一切障故。」無性釋云「此地中有焰慧，故名為焰地。」世親釋云「能燒一切根本煩惱及隨煩惱皆為灰燼，名焰慧地。」《莊嚴論》云「以菩提分慧為焰自性，以惑智二障云薪自性，此地菩薩能起焰慧燒二障薪，名焰慧地。」《金光明》云「能燒煩惱，以智慧火增長光明。修行道品依處所故，名為焰地。」《深密經》第四及《瑜伽》七十八及《顯揚論》大同此說。《智論》名增妙地，如《十住論》云「施戒多聞威德熾盛，故名焰地。」

第二明來意者，亦有三義：一前地明定，自下諸地明所發慧，依定發慧義次第故，此依《解深密經》。二前之三地寄在世間，今此出世，義次第故次來，此依《十地論》辨。三前三地雖得世定總持，

而未能得菩提分法捨於定愛及法愛故，是故此地修證彼行，故次來也。此亦依《深密經》。
第三所離障者，依《十地論》離解法慢障，以第三地聞勝流教法生解起慢，四地翻此，故以為障。依梁本《攝論》名微細煩惱共生身見等無明。彼論以法執分別種子為體，如梁論第十具釋。又《成唯識論》第九名微細煩惱現行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第六識俱身見等攝，最下品故、不作意緣故，遠隨現行故說名微細。下論釋世親《攝論》云「分別我見有三：一最初斷細故名為上品、二分別起故、三不能遠到故名為麁。」今此俱生最後所斷，故名下品。任運起故、遠到第四方可斷故，是故此障異彼麁故名微細也。上論彼障四地菩提分法，以入四地時便能永斷。彼昔多與第六識中任運而生執我見等同體起故，說煩惱名。今四地中既得無流菩提分法，彼便永滅，此我見等亦永不行。初二三地行施戒修，相同世間；四地修得菩提分法，方名出世故，能永害二身見等。下論釋云「以前三地同凡三行，由斯未斷迷理我見。四地出世方能永斷，燒薪之焰依此立名。」二我見言或二障同體我見，以正斷所知煩惱不起同名永斷，理實但除法執我見。或法執中我我所見為二身見，或分別俱生名二身見，盡處總說，故說四地斷二身見。此三釋中，初釋為勝。上論寧知此與第六識俱(此問也)？第七識俱執我見等，與無漏道性相違故，八地以去方永不行，七地以來猶得現起。下論釋有三因：非是第七，此即初地，上與餘煩惱為依持故。此麁彼細，伏有前後故，此但與第六相應。身見等言，亦攝無始所知障、攝定愛法愛。彼定法愛三地尚增，入四地時方能永斷，菩提分法特違彼故。由斯四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。一等至愛愚，即是此中定愛俱者；二法愛愚，即是此中法愛俱者，所知障攝。二愚斷故，煩惱二愛亦永不行。《金光明》云「味禪定樂生愛因無明，微妙淨法愛因無明。」《深密》、《瑜伽》並同上辨。
第四明所證者，依梁論名無攝法界。彼論釋云「於最勝真如及真如所流教法，於中見無攝義，謂此法非我非他所攝。何以故？自他及法三義不可得故。譬如北鳩婁越人，於外塵不生自他攝想。」依無性、世親諸本多同。《唯識》第十云「四無攝受真如，謂此真如無所繫屬，非我執等所依取故。」解云：等取同類我愛慢等，非彼依止處及所執取境。《中邊論》云「猶通達此，乃至法愛亦能轉滅。」解云：與我執等同伴故。
第五所成行者，三種：一十度中成就第四精進波羅蜜、二成就菩提分增上慧行、三亦成悲智行。《莊嚴論》云「第四住能入生死而不捨覺分故。」又如下文「不住道行」等(尋文知之)。

第六明所得別果，略有三種：一依梁論，四地通達無攝法界得眾生利益果。二《金光明》云「四地發心得不退三昧果。」古人釋：四地相同出世，由初證得，故標不退。三調柔等行、十王攝報，並準可知。

七釋文者，三分同前，初讚請分、二顯地分、三重頌分。初中八偈，分四：初二明菩薩聞法歡喜供養；次一天女妙音歌頌地法；次四天王慶聞供請，於中初三慶聞供讚、後一請說後地、後一解脫月同請。

二正說地相內，論中先明依前地淨定總持，今此地如實智淨，故說焰地。四分中，初是入地方便故云因；二是初入地出障行故云清淨；三是正住地道品等行能有所除故對治，進修上上故云修行增長；四是地滿，即彼清淨對治修行增長之果。又初一是地因、後一是地果、中二是地相。又初一加行道、次一無間道、次一解脫道、後一勝進道。何故解脫名對治耶？以翻障顯地。

就初中三：先結前標後、二正顯十門、三結行功能。初中，法明門者，明謂四地證智，以前地未得明相故，猶如地前四定中明得定。相似法者，是所說法，即眾生界等法也。門者，《地經》名入，依彼智明入此法中，若能入名入、所入名門。又依此能至四地，名為門也。二處順行者，正觀思量是方便、如實知是正證，此二同依所說法，故同順行也。十中，初五推能依至所依，謂初一觀正報假名、二觀正報所依心識，即本識是染淨法所依處也。後五句依所依立能依，謂初三句明本識中所持染法，約處辨之，三界唯心也；後二明所持淨法。勝信解者，猶是勝解，謂於所解印持決定，不令煩惱污心。次大心普被眾生，不同二乘小心故。又釋後五中，初三句起依報、後二句立正報。

第二清淨分中有三：初總、次別、後結。總中亦三：初於佛家轉有勢力、二得內法、三謂十智教化成就，此三皆以後釋前可知。又初地即生在佛家，然前三地是世間，此地出世，故云於如來家轉有勢力也。又論釋云依止多聞智究竟者，此釋轉有義，謂依前三地多聞之解，得此四地出世間慧，名智究竟。理實亦依前地禪定，以教化之智依前所聞法，故偏舉之。論云除滅智障攝勝故者，此釋勢力義，謂除前地分別解心名除智障，亦是滅當地所斷所知障也。得此四地殊勝之慧，故云攝勝。二釋內法中，論云此如是淨勝等者，牒前以釋也，謂淨牒除障、勝牒攝勝，並於佛家得故。如來自身等者，當相釋也，有三句：初就人顯法，名為內法，即顯如來自身所具之法；二以辨法成人，故名此法為如來法，故云以是諸法顯示如來；三「謂十種」下釋十智教化，謂此智與四地證智法明一體無異，得無前後，故云同時得。此與所觀法明同時，非與觀察同時。

十中論攝為四：初心不退者，論釋自住處畢竟智，謂大乘法是菩薩住處，住於大乘心不退轉名畢竟智。二於三寶等者，同敬三寶畢竟，謂於三寶同信不壞故云畢竟。三「修習」下二句明真如智，即二無我正證智也，一觀蘊等生滅流轉本無人我、二觀蘊等法亦本來不生是法無我。四「常修習」下六句是分別所說智，即後得世俗智也。攝為二，謂染、淨。或為三，謂一染、二染淨、三淨。或為四，初二句依正二報是苦諦，以隨煩惱生故；次句中半句生死，論名世間，即是集諦，故云以何煩惱；次半句涅槃，即是滅諦，故云所有淨；後三句是道諦，故云隨所淨。又初中以煩惱等順感器世間故，眾生世間皆從業等因生，故云同因也。次分別生死涅槃者，是集滅二諦，亦是染淨雙觀，雖全體不二，而兩法不雜，故云分別也。下三句道諦，亦隨順涅槃淨法，故云隨所淨。一於佛世界中教化眾生，成菩薩自業差別，故云修習眾生業差別，謂於眾生成己差別之業。二前際是生死染法、後際是涅槃淨法，故云煩惱染及淨也。三於前際染中不見一法可損，以其即空故；後際淨中不見一法可增，以其性滿故。又釋：前觀前後際平等，今觀現在世常滅無所有也。行是十智教眾生故，即知於如來家轉有勢力也。

第三對治修行增長分中有二：初護煩惱，是異凡行，亦自利行；二護小乘，是異二乘行，亦是利他行。前中明菩提分法，略作四門(別作)。

四釋文中，此三十七種，類分七位：三四、二五、單七、隻八。初釋四念處者，謂身、受、心、法是念所住處故云也。新名念住。此四體實是慧，何故名念？以慧觀守境，與念相近，即六釋中隣近釋也。身謂相續、受謂領納、心謂集起、法謂軌持，此四並是所觀之境。若小乘中，觀身不淨、觀受是苦、觀心無常、觀法無我，是故此四除四顛倒。若大乘中，如《諸法無行經》云「觀身畢竟空，觀受內外空，觀心無所有，觀法但有名。」解云：此觀人法無我故，準《勝鬘經》能除八倒。就身念處中，先觀內謂自身、次觀外謂他身、後合觀自他。何故初別觀、後總耶？釋：有二義，一約破病不同。人有三類：一有人著內情多、著外情少，如人為己身棄捨妻子及財物等，故須觀內；二有人著外情多、著內情少，如人為財喪身、為欲殞命，故須觀外；三有人內外俱著，故須合觀。二約觀行，始終一人通觀，謂有行人本於自身取為淨相，故先觀內；內求不得，即謂外有，故次觀外；向者觀內不能及外、觀外之時復不能觀內，是故第三內外合觀。初中觀內身者，標別所觀。循身觀者，正顯觀相。循謂巡歷，於身支分次第觀察。精勤一心者，顯觀所儀，謂行者欲破自身，非勤不辨，故須精勤。故龍樹云：「離別常人易，離別知識難。離別知識易，離別親戚難。離別親戚易，離別

自身難。行者今欲離別己身必須精勤，勤由專意故云一心也。」除世間貪憂者，明觀所離。何故此中偏離貪憂？如龍樹說：「行者此中多生貪憂，故偏除之。何者？謂創棄五欲，念本所愛，是故生貪。未得道法，所以生憂。是故但言除世貪憂。」又釋：貪者，凡夫多起，著境難捨，受生之本、三毒之初，故煩惱中偏說除貪也。憂心一向貪欲者，起障定最重，禪中先離故。五受中偏說除憂，是故若說除貪，餘法隨遣。若說除憂，諸受隨亡。猶如破竹，初節為難，若破初節餘節皆隨。貪憂亦爾，故偏說之。次觀外身、後觀內外身，類亦同然。就受念處中亦內外俱。於十二處中，受唯是外法處所攝，何故此中有內等耶？釋：有多義，一自受為內、他受為外；二意相應受為內、五識相應受為外；三定受為內、散受為外。觀此三受不離三苦故也。又《智論》云「菩薩觀苦、樂、不苦不樂等三受，無所從來、滅無所至，但從妄想顛倒生」等。三就心念處中，自心為內、他心為外。又五識為外；意識緣外為外、緣內為內；末那一向緣內名內心。又定散分內外，並觀此心剎那無常，又觀如幻無體可知。四就法念處中，以心法為內、不相應行及無為法并法處色等總為外法，內外合觀可知。

第二四正勤者，是善十一中精進數為體，但就止作各分已未故成四種，謂初二勤斷二惡是止惡行、後二勤修兩善是作善行。初中，未生之惡遮令不生，已生之惡斷不令續。又已生伏現行，未生除種子。後二善中，未生善法習之令起，已曾習起使更增廣，此即未有令有、已有令增。此四皆由策勤方辨，故名正勤。新名四正斷，於二惡可爾，二善云何？謂斷彼不作故，即是勤修也。

第三四如意足者，所作遂志故云如意，此即是神也，足是所依，即是定也。初欲定者，由欲加行能起此定，果從因稱故云欲定。此是行體。斷行成者，辨行功能，謂此定行能斷諸結名斷行成。又釋：涅槃名斷，斷家行成名斷行成。修如意足者，就前欲定明其所修也。「依止厭」下明前斷行成也。於諸煩惱，加行道厭、無間道離、解脫道中證彼擇滅、勝進道中趣求彼果，名向涅槃。又釋：資糧道中隨分生厭，加行道中永伏名離，無間道中正斷名滅，解脫道中證彼無為名向涅槃。又釋：若寄位言，道前加行位生厭，見位斷見惑名離，修位斷修惑名滅，究竟位得彼極果，名向涅槃。此等並是諸行治惑次第之相，不須別分覺分前後。何故？念勤不明此者，以未得定故，得定方有此功能故。二精進定者，亦從加行以立定名。三心定者，餘處亦名念定，謂繫意住緣名為念定，專心守境名為心定，並從方便以立其名。四慧定者，《地論》名思惟，《瑜伽》名觀故。彼論中說此四名欲勤心觀，謂明慧照察名觀，或是定因、或是定果。餘斷行等，類前可知。

第四五根者，依此五行能生見道，故名為根。下文〈離世間品〉云「一信根不可沮壞；二發大精進，究竟一切事而不退轉；三安住正念除滅亂想；四三昧方便決定了知；五智慧境界善巧分別故。」解云：此正經自約菩薩道釋。依止厭等及第五五力，並準前可知。第六七覺分，亦如下〈入法界品〉內(勘取)。第七八聖道者，亦如〈離世間品〉云「八正道是菩薩道，一正見，遠離邪見。二正思惟，正念一切智，遠離虛妄。三正語，隨順聖教，離口四過。四正業，饒益教化一切眾生，未曾失時。五正命，安住四聖種，成就頭陀功德，具足淨威儀，遠離一切思。六正精進，懃修一切苦行，修佛十力，無所罣礙。七正念，悉能憶持一切音聲，除滅世間一切亂想。八正定，善巧方便於一三昧出生菩薩不可思議法門一切三昧故。」解云：此等並約菩薩道釋可知。第二護小乘行中，初句是總、餘九是別。初中，菩薩行此三十七品，但為利益不捨眾生是故修行，非如二乘為成自利行此道品。別中，此不捨眾生心，論攝為四，於中初三護小乘心、後一護小乘行。初一為起行所依故，以本願為始；二以悲慈益物，憐愍為心。上二護狹心。三為眾生故、希求佛果故，云為攝一切智也。此護小心。後五句名行修五種行：一起淨土行，求佛依果。二修起佛法行，求佛正報。下二句求行彼因。三修彼地方便。無厭足行者，謂求五地至七地，修時巧便無厭足也。經中欠此一句。四修不退者，謂求八地已上順佛深解脫也。上自利行。五化眾生行者，是利他行，智慧方便善攝眾生故也。第四大段彼果分中二：初行果、後位果。前中論釋中得六種果：一煩惱染生遠離果、二業染生遠離果、三於勝功德中生增上欲心果、四彼說法尊中起報恩心果、五彼方便行中發懃精進果、六彼增上欲本心界滿足果，初二是離障果、後四成德果。前中，先離惑障中，論攝為五：初本身見，是起慢之本，亦是六十二見本故。我知是能知，大知即是所知大法，即是三地中解法慢也。我修是能修，復計禪定是我所修，此是三地正受慢也。於中著我等是人執，陰入等是法執。出謂三昧起者計有出定，沒謂三昧滅計有入定。又釋：出謂修起諸禪，沒謂退失禪定。又遠公云：出者修起諸定，沒者定所除滅。二起者，起不正思惟，起定慢也。推求心者，是邪推求，亦妄取定相，同論思惟也。三行者，觀心行於緣中，於己所得八禪等法，求覓勝相，欲令他知，故云所行也，同論名多觀。四過者，堅執自己所得定等，心安諸事故云愛著，即定愛也。五護者，數觀勝相取勝屬己，憶持在心防己所得，故云寶重所見等也。皆悉斷滅者，五結除斷。何故此中說此斷滅？準《成唯識論》，此是第六識中俱生身見等及所起過，同第四地出世道品能斷除滅，故此說之。又釋：若約寄位，前地寄世間、此當出世，為分世出世故此斷除。

若就此義，亦得是分別所起，以《仁王經》說四地名為須陀洹位故得知也。
第二業染生遠離果，如論應知，經中略無也。上來是前護煩惱家果。
第三「是菩薩轉倍」下，明於勝功德中生增上欲心果。於中十句。初總中牒前起後，謂牒前護小乘家智慧方便，故行助道分等。二「隨所修行」下別顯依前所起之心，正明欲樂心。謂由前策勤所修力故，於上功德見其實利，是故轉起殊勝意樂，令心柔和求彼上法。於中成潤益心者，以見勝德能潤益故起深欲心，故云深欲愛敬故也。下別釋中，柔是柔軟，謂證法適神名樂行勝。二和是調和，謂三昧調心。緣中無礙名自在勝。此二是行體。下七為一名對治勝，是行功能。一總明離過，謂堪任有用；下別離六種過。一對治不能離惡過，謂對治求法無疲，不為食利、不為妬名，離此過也；次二對治不能攝善過。二治不攝功德行。三治不攝智慧行。四治不攝眾生過。上四是自分對治。下二勝進對治，一解、二行。五自見取過者，違其解也。尊教不順，顯其過相。對治，如經可知。六捨為首者，如說修行望於聞思為勝為首，今捨彼首故是過。餘文可見。
第四「是菩薩爾時」下明說法尊中報恩果。謂前地中從師聞法，即名彼師，為說法尊。從前地來，依法修行，今得成辦，稱彼化意，故名報恩。於中，初一知恩報心、後九報恩行。初中，論釋彼成知恩心者，隨順行報恩行者，釋知恩為報恩，故須知也。下九別顯報恩行：一明報恩心。二能將護同法者，順說者心，名為報恩，謂內心和善，同止安樂。三依法起行以為報恩，謂隨順受教，不違師命，名曰直心。四發修行事，逢苦能忍，名為軟心。五於修行離過為報師恩，謂不說己德，名無邪曲。六自過不覆名行正行。七實德行成亦不自高，故云無憍慢。上來約行，下二就解。八依教受語，明得師言。九不顛倒受，明得師意。「如是」下結行成就。於中如是具足善心軟心者，論釋是前對治修行增長，謂彼對治於此成就，故云具足也。具足寂滅心名對治修行增長力者，名前二遠離果為寂滅心，是前護煩惱對治力也。具足忍辱心等，論名彼果，即是此報恩行果。前二句顯是等者，謂初句善心成、次句寂滅心成，合此二句為第三，名善寂滅心成，以為彼果。
第五「是菩薩爾時成」下明發勤精進果。不轉者，不休息故，此為總句。下別顯九種：一自乘不動，故云不捨。二論中共染者，若過，謂耽著精進；共懈怠者，若不及。離此二種平等勝進，故云不染也。三一切魔煩惱行不能破壞，故云不壞也。四常至心順行，故云無厭倦。五廣念利他，故云廣大，此是利心也。六為無量眾生作

利益，願攝取，故云無邊，此是利他行。七勇悍難當，故云猛利。論經欠此。八修習過餘，故云無等等。九攝取眾生，故云救眾生等。論中更有一句，可知。

第六「是菩薩修習」下明本心界滿足者，依菩提分樂欲心滿，故云直心清淨。下別顯中，一彼求道品之心，由前精進修行增益，故云不失深心也；二於勝上證中轉生決定心，故云信解明利；三彼上證之因，治過行增，故云善根增長；四除滅諸障，故云遠離世垢；五除此地祕密疑事，故云不信皆已滅；六以除疑故，於餘處決定，故云無疑無悔等；七依化眾生力，謂佛力能化眾生，故云於一切佛等；八依勝樂行，內證相應，故云自然習樂；九依現無量三昧心，智障清淨，故云無量之心等。上來行果竟。

第二「菩薩住是第四」下明位果，三果即為三段。就初調柔果中，有四：一調柔行、二教智淨、三別地行、四結說。初中，先法、次喻、後合。法中，先見佛為練行緣、二恭敬等為能練行、三「是菩薩」下明所練淨。能練中，有出家者，初供佛福行；後近佛慧行，一近佛、二聽法、三信奉等思、四出家修行。初二地寄人王報，故有出家；三地天王，出家不便；今此四地寄當出世，次辨出家，攝報不便。調柔中，五地亦爾，可知。金作莊嚴具者，論云「喻阿含現作證智莊嚴，示現得證智故。」二摩尼珠喻教智淨，前諸地無者，為是世間故；此出世，故有是用。又經中略無別地行相，餘並如論應知。

第三重頌中有二十九頌，分六：初二頌前初增長因分；二有三頌前清淨分；三有七頌對治修行增長分，於中初四頌護煩惱行、後三頌護小乘行；四有九頌前彼果分，於中細分可知；五有七頌前調柔等三果；六末後一頌顯名結說。釋第四地竟。

第五難勝地，七門同前。

初釋名者，《唯識》云「真俗兩智行相互違，合令相應極難勝故。」《攝大乘》云「由真諦智與世間智更互相違，合此難合令相應故。」世親釋云「由此地中知真諦智是無分別，知世間工巧智是有分別，此二相違應修令合，能合難合令相應故，故名極難勝。」無性釋及梁論並同此。《瑜伽論》云「今此地中顯示菩薩於諸聖諦決定妙智極難可勝，名難勝地。」《解深密》云「由即於彼菩提分法方便修習最極艱難，名極難勝地。」《金光明》云「是修行方便勝智自在難得故，見思煩惱不能伏故，名難勝地。」《莊嚴論》云「於五地有二種難：一勸化眾生心無惱難、二生不從化心無惱難。此地菩薩能退二難，於難得勝，故名難勝。」《顯揚論》云「證得極淨緣諦所知諸法微妙慧蘊，成極難成，不住流轉、寂靜聖道，名極難勝。」《十住論》云「第五地中功德力成，一切諸魔不能壞

故，名難勝地。」《仁王經》名勝慧地，諸餘經論多分皆同。問：《仁王經》初地菩薩四天王，雙照二諦平等道，如何諸論唯說五地？答：三藏云「據實初地二諦雙照，而約任運故說五地。」今釋：此是寄法顯位，前地出世，此地却入，實為難故。

第二次第者，亦有三義：一四五六地總寄二乘，第四寄當初果、第五寄當羅漢、第六獨覺，前地預流、此名羅漢，義次第故，是故次來。以預流創故、羅漢終故，用寄四五二地差別，中間二果略不寄顯。此依《地論》等。問：若爾，何故《仁王經》第七地得羅漢果？答：此二各別。《地論》約所觀行相以配二乘，道品四諦俱聲聞行，第六緣生是緣覺行，第七十度是菩薩行故非二乘。《仁王》下卷《瓔珞》上卷約人配位。前之三地相同凡夫故。後四地配於四果以顯地別，良由第七未離分段，故寄同下位。二者二乘行中，道品居先、四諦居後，義次第故。三者前地雖得出世，而未能隨順世間五明攝化，今此地中修證彼法，是故次來。

第三斷障者，依《十地論》，離身淨我慢障。解云：以前地出世以為身淨，取以起慢，便障五地不捨世道，故入五地翻治此障。此等並是地背修捨，顯增微故。《唯識》云「於下乘般涅槃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令厭生死、樂趣涅槃，同下二乘厭苦欣滅，彼障五地無差別道，入五地時便能永斷。由斯五地說斷二愚：一純作意背生死愚，即是此中厭生死者；二純作意向涅槃愚，即是此中樂涅槃者。」《瑜伽》、《深密》同此可知。解云：以前捨世間向出世間，背染向淨，故有斯障。此地觀四諦染淨因果平等，名無差別道，不同三地世間之染、不同四地出世之淨，以於世間能出能入雙現前故，故無背向，斷斯障也。《金光明》云「一意入涅槃、一意入生死思惟無明，生死涅槃不平等心思惟無明。」梁《攝論》云「一生死涅槃一向背趣思惟無明、二方便所攝修習道品無明。」解云：此彼經論會意可知。

第四所證者，依《攝論》，證得相續無差別法界。世親釋云「謂於此中體無有異，非如眼等隨諸有情相續差別各各有異。若如是知，得入五地。」無性意同。梁論少別，謂彼論中釋此法界能令三世諸佛相續身不異。《唯識》云五類無別真如，謂此真如類無差別，非如眼等類有異故。解云：謂此地中修得生死涅槃無差別道，由此了知非自他如，得平等意。《中邊論》云「由通達此，得十意樂平等淨心。」

第五別行者，亦有四種：一十度中當禪定行。二當地中得諦觀增上慧行。三《莊嚴論》云「第五住以得教化惱不惱心，以無我故。」四下文亦成五明處行。

第六得果者，三種同前。一依梁論，五地通達相續不異法界，得無差別法身果。二《金光明》云「五地發心得寶華三昧。」三調柔等，可知。
第七釋文中，三分同前。
初讚請分中有十五頌，分四：初二頌明菩薩眾以三業供養；次有二頌明天王眷屬三業供養；次有十頌天女歎佛。於中初一敘事。次八歎佛：初二歎因深果現。次二體極用希，謂此一類所化根器久來未熟，故今佛海於彼一類常恒堪然未曾起用；今既根熟，感佛應機從體起用，故云從久遠來大海相始動，非謂如來從久遠來一切處未用今始方用。次二頌慶此希遇。次二頌歎佛德勝。後一總結天女歎已默住。末後一頌眾首正請。
第二正說中，論分為三：初勝慢對治、二不住道行勝、三彼果勝。於中以加行道及初住地無間道合為初分；二以正住地分解脫道為第二分；三以地滿勝進道為第三分。
就初中勝慢對治者，遠公云「慢有二種：一他地慢，謂前四地中得出世智，取彼勝相名為勝慢，下以十平等心翻彼名治。二自地慢，謂於此十心希求勝相，復以為慢，下以如道行對治。」今釋：前地解法慢障，正地中對治。此地所治身淨我慢障，是前地中得出世淨取以為慢，此地加行觀十平等正伏彼障，初入地時無間道中正斷彼種。是故此二俱名勝慢對治，以勝前地初說治障，至正住地但修勝行，於世出世無偏住著，故能隨世以攝眾生。
於初分中二：先地加行、二初住地。前中三：初結前舉後、二正顯十心、三結能入地。就正顯內，於平等中心得清淨，故云平等心。中此十平等，與後六地平等何別？釋：以前地中取淨法為慢故，此地中偏觀淨法平等、後地通觀染淨平等，此等並是地背修捨差別法矣。十中，論分為二：初三名諸佛法，即果法也，謂三世十力悉皆平等。又釋：舉力等取餘功德法。後七名隨佛法，即因法也，於中前六自利、後一利他。前六中，就行合為三學：初一戒行、次一定行、餘四慧行。離為七淨：一戒淨、二定淨、三見淨、四度疑淨，上二同一句。五道非道淨。此前五種大小名同。後二名異，小乘中六名行淨、七名行斷淨，以彼宗趣盡滅故；大乘中六名行斷、七名思量菩提分法上上淨，以此宗依其行斷起勝求故。二就位辨者，若小乘，初二在見道前、次三在見道、行淨在修道、行斷無學道。若大乘中，行斷思量菩提分俱在修道，餘悉同前。何故初二在道前？謂要依戒定方能發彼無流聖慧。何故次三在於見道中？斷身見故得見淨，斷疑故得度疑淨，斷戒取故得道非道淨。入見道時十使俱斷，何故言三？《涅槃經》說此三重故。謂十使中五見及疑局障見道，餘四通見修。就六中，三本、三隨，謂身見為本、邊見隨，戒

取為本、見取隨，疑為本、邪見隨，是故三結三隨。轉斷此三結，立三淨。後二在修者，以修道中斷障成德，故有二也。餘文如論可知。第二「菩薩住五地」下明初住地，論名如道行。初總顯中，善修菩提分者，牒前四地所修覺分，依起此地十深淨心，後依此心希求此地。不住道行勝即能得佛者，即能證佛所證真如，論經名隨順如道行。又論云「如是不住道行勝破彼慢者，謂前四地取道生慢，即淨心為治。又彼淨心希此勝道復以為慢，如道為治，以如道行於如法中不取著故，亦名不住道行勝也。」二「是菩薩」下別辨中八句。初二起行心，一大願力習菩提心，是起自利行心；二慈心不疲，是起利他行心。餘六所起之行，前三自分、後三勝進。三得福慧善根力，故云得念等也。又釋：得念等三慧之力故。四修福智常不休息，故云不捨。五正修善巧方便之行，故云出生等。六勝進之始，上求無厭，故云欲得轉勝等。七行修轉勝，得他佛力加持故云也。八德成在己名自身得勝力，故云生定不退。論中有三慧，可知。又以緣平等真如，令心不退故也。第二「如實知」下明不住道行勝，有二：一所知法中智清淨勝即為自利，護煩惱行不住世間；二利益眾生勤方便勝即為利他，護小乘行不住涅槃。此二說有前後，理實合行，故名不住。若不爾者，初應住涅槃、後應著世間，故知俱也。就初中，先明四諦實法分別、後明十諦化眾生差別。有此十種，即是於前四諦作十門觀察，亦同下文十門觀察十二因緣相似也。故《瑜伽‧ 住品》此地中云「於四聖諦，由十行相如實了知故」也。前中苦集二諦有佛無佛體，是世間雜染因果；滅道二諦，性是出世清淨因果，故名實法也。就後十諦中，依《地論》及遠公作四句分別：一制立者，謂四諦門中義合法界。菩薩於中窮照無遺，隨智異論廣別難窮，且就一周圓數以辨十門。然並是菩薩自知知相難明，故寄所化以顯其異。此乃約化顯自所知，故論名所知法中智清淨也。二開合者，或總為一，謂化眾生分別。或隨所化大小分二，初九化小、後一化大。或隨化所起分以為三，前五化生令其生解、次四化令起行、後一化令入證。或約人不同離以為七，初一化根未熟、二化根已熟、三化疑深法者、四化謬解法者、五化離正念者、六七八九化正見者、十化於大乘可化眾生。或隨法不同分以為十，如文。若廣分別，數別無量。三對實法相辨通別者，此之十門於前四諦一一皆通。一世諦者通觀四諦法相差別、二觀四諦體空、三通觀四諦非有非無、四通觀四諦有無各異、五通觀四諦緣起集成、六通觀由迷四諦成於苦事、七由迷四諦起作集也、八通達四諦得證滅也、九通解四諦得成道智、十窮達四諦緣起實性清淨法界，故成大乘菩薩因果。四釋文中二：先列十名、後次第釋。論中小乘可化眾生者，非是化眾生令入小乘，謂化小乘眾生令入大故云

也。初一根未熟，不堪入大，為說四諦十六行等，名知世諦。此是四重二諦中第三重內世諦也。《瑜伽》云「依曉悟他故。」解云：經及《瑜伽》通諸根器，《地論》偏約未熟可知。二為根熟小乘堪入大故，為說第一義法空。經云「一乘者，令小入大，更無餘乘故。」又理無二故，亦名一相。《瑜伽》云「依自內智。」解云：此釋不約所化也。三有人不解第一義諦，一向斷滅，名為疑惑深法眾生。知相諦者，為知諸法非有非無一實相也，故云相諦。又釋：既聞真諦，將謂斷滅於俗，故名疑惑深法。今為分別諸法自相歷然，故云相諦。《瑜伽》依俱處所名，為此說。解云：即前真俗名俱處所。四為謬解等者聞一實諦，謂定是一，名謬解等。今知二諦差別非一，前即疑一、此即迷異。五既聞諦差別，謂各有體，乖違正道，名為離正念者。知說成諦者，知前差別四諦諸法，但隨言說因緣集成無有自性，故云說成。《瑜伽》云「於契經調伏本母，名由此說。」六為正見眾生者，令得知苦斷集證滅修道。《瑜伽》云「依於現在眾生苦自性、依於未來苦因生性、依於因盡無生性、依於修習彼斷方便性。經云至不二法者，謂道諦智能至無二滅理故也。」七為大乘可化者，謂直進菩薩，不從二乘來者，知菩薩因果。於果位而知者，但是信解力，顯影像觀智非是佛果無盡智知。此簡定分齊，下〈離世間品〉亦如是。簡彼約行，此中就解。餘文可知。第二「菩薩如是」下明利益眾生勤方便。於中二：先總、後別。初總中亦二：先觀有為過。虛偽者，觀內五蘊，謂妄想常等，不相似無故虛，此明所取非實也。常作我想，慢事故偽，此顯能取不真，是妄是偽。謂於前虛相妄取為我等。二誑詐者，觀外六塵，謂世法盡壞故誑，此明所取不實，但是誑也。世法似續，似若有利，而實速滅。無利可得而言有者，是誑也。世法牽取愚癡凡夫故詐，此顯能取迷真，謂由妄取令彼世法隱虛詐實，令其貪取。言假住須臾誑惑凡夫者，總結內外，就人彰過。謂妄境引心名之為誑、心迷前境目之為惑。於前有為內外之中各境為誑、心為其惑，論中牒釋可知。凡夫依止彼，正取我慢身，新名異生，會釋可知。下明正起慈悲。於中悲者，憐愍彼眾生故。大者，勝前地悲故。轉勝者，不住道行勝故。慈者，勝利益示現故。光明者，救眾生方便智成就故。二「得如是智慧力」下別辨中二：先牒前起後。智力牒前，知有為過。不捨牒前。悲慈轉勝求佛智，正明為物求大義利。下正別顯中，先悲、後慈。就悲觀中有二：先觀緣集苦、二「又作是念」下觀深重苦。前中言觀有為先後際者，總觀先際因、後際果也。「知眾生等」下，別中先觀先際，於中初觀流轉、後顯無我。前中，但言無明有愛者，顯流轉因是凡非聖。理實亦有業等餘緣，何故不說？以無明發業、愛能潤業，業感報由此癡愛為本，故偏舉

之。三求報起故云生，即先際果也。流轉生死者，是欲求眾生也。於五陰等者，是妄梵行求。是外道，非小乘，故云妄也。增苦惱聚者，是有求。「眾生」下顯無我中，言無我無我所者，是中自身無我及彼無我事，第一義故無也。然世俗假立依命根力住，釋命者也。數數受生，釋眾生也，謂眾多生死是眾生義，數數即是眾多義也。又釋：數數受生，釋人也。以梵名補特伽羅，此云數取趣，即數數取諸趣受生故也。眾生身心相續非常非斷，故說有命有眾生，此釋明世俗假有也。破彼慢取意，故說無命無眾生，此釋就破病說無，假法不待破也。遠離能取等，釋離我我所也。下類顯後際中，謂如前際。以何因牒彼癡愛？隨所有眾生牒前果也。隨所有苦行牒前無我，謂但有苦果及苦因行，本無我也。經中究竟，是論中盡字。不知究竟有出者，離滅道也。不知無出者，明不知有苦集也。二「又作是念」下明觀深重苦，謂無量世隨逐是其深苦，種種苦事是其重苦。初觀眾生受苦不厭離，故云可怪。又於無所有中而生貪著，故云可怪。下明可怪所由，謂無明癡故。已今當滅者，是無量世隨逐苦也。二「如是生死」下牒前可怪，後明種種苦也。謂不生厭可怪，況更造集令苦轉增。五道苦輪者，是身生苦。生死水漂等者，是集愛也。歸五陰等者，明離彼滅道也。不知不畏等者，明有病苦，謂四大相違故。似毒蛇不能拔出等者，明具彼集故。釋有四句：一妄梵行求眾生，不能拔出憍慢見箭。二欲求眾生受欲者，不能滅除貪恚癡火。三欲求眾生行惡行者，不能破壞無明黑闇，謂為見少利行大惡行，後受大苦名為黑闇。四有求眾生，不竭愛海、不求十力等者，遠離滅諦，謂佛果大涅槃稱為滅也。下明離道諦。隨魔意者，失道緣也。惡覺轉者，乖道因也。悲觀竟。第二「如是苦」下明大慈觀。於中二：初愍眾生修善、二發願益生。前中，先牒前苦眾生處之孤獨無救，謂於已現受苦無有能救，於未受苦無所依得免，此明在苦無救。經欠無依。下明於惡無治，此經有二句，論經有四句，謂近友、聞法、思惟、修行。初善友陰人事等，如舍不能親近，故云無舍也。二聞法如洲，依之即免四流水所漂；不能聽聞，故云無洲。三靜思窮義，名為究竟；不能思故，名無究竟。四修慧正見事等，如目不能修，故名無目。唯我一人等者，諸佛菩薩充滿法界，何故言孤獨？不欲復待彼助。已度，顯示勇猛勝事故也。增長福智，依向所化，令近成人天因、遠作涅槃因。畢竟淨者，令得涅槃果。無礙智力者，得菩提果。餘如論釋。二「如是思惟」下明發願益生。初句總，謂上文於苦無救。今明與善皆為拔苦，故云皆為度故。下別辨九種：一已住善者，不令生退失於樂果。二不善眾生令得修善。又此利樂不同，如前具釋。三濟貧乏，是順緣不足苦。經欠此句。四救繫囚，是違緣所逼苦，於中先外緣

所繫苦。五病等，是內因所發苦。六化令正住。七斷疑令解。八三學令行。九令得滅果。不住道行勝竟。
第三大段彼果分中有二：先，行有四種：一攝功德勝、二修行勝，此二自利，是前所知法中智清淨果，初自分、後勝進也；三教化眾生勝、四起隨順世間智勝，此二利他，是前勤方便果，初化他行、後化他智。初中，初三句，論有二釋：先配三慧可知；次配二巧，謂初句總舉、二別知法；三別知義，亦是二持可知。以總攝別，是故論中名為攝聞勝也。次二句明戒勝，初微犯能悔、後堅持不犯。前中，內有慚愧，折伏柔和，發露向人，名為自護。又被化舉罪，亦由慚愧能忍斯辱，名為護他。二戒無微缺，名堅心不捨也。下五句明智：一知因緣智，謂果由因名是處、不由因名非處，此治無因。又善惡因得樂苦報名為是處，反此為非處，此治倒因也。達此之智，名為覺者。二證理智，外分別名為魔事，證智能治，名不隨他。三知教智，謂正說為是、邪說為非、交參為雜，簡邪得正，名為隨慧。四神通智，謂現神通能治邪歸眾生，令向正故。五化眾生智，可知。
二「善集福德」下明修行勝。於中十一種：一無厭為因，集福增長。二依進為因，求智不捨。三釋如論可知。四不起邪思，令戒光潔，論經欠此句。上四是自分行，下明勝進行。五起佛果法行、六起佛依報淨土行，論釋中具二種嚴：一約人，謂住處眾生淨，無煩惱是斷德、堅智是智德。二約法，謂佛果位諸功德法以為嚴也。七依佛正報相好法身，起彼行求也。八依佛三業作用起行。九敬重法行，以行依法成，故敬求也。十願取三有，巧攝眾生，在染不污，名心無礙。十一日夜常念攝取眾生，離小乘心，名離餘心也。
第三「菩薩如是行時」下明教化眾生勝。於中，初一句總明攝生；二以色身等，別明同事應機。三以說法斷疑，別顯愛語。下別明利行攝生。四於菩提無方便眾生，不解菩薩所行道等，故示行事令解修行。五雖解修行，然疲倦不進，故示佛果大利益事以勸進之。此二化大乘眾生。六為欲求有求眾生，示世過患令不樂也。下二句化梵行求眾生。七為小乘正梵行求不信大乘者，示佛大智廣益眾生。八為外道無智邪梵行眾生，以身業現通、語業教道，令捨邪入正也。九總結。行成有四句：一因緣方便，結前四攝攝生也；二心常在佛者，為化眾生求佛勝力故；三不失善根者，所得福智皆不退失也；四又復常求等者，彼所修行欲令增勝勤修行也。
第四「是菩薩利益眾生」下明隨順世智勝染障對治中有十句：一知經書等、二金石等、三治病等、四伎樂等、五日月等、六施戒等，此六正是隨世間智；七不惱事、八安生事、九哀愍出、十令入佛法，此四是結意。就前中，初五是障治、後一是染治，以戒等離染

故。就前中，初句內治四種障：一書，治所作事中忘障。取與等，事中障也。聞法等，解中障。作不作等，行業中障。一作不作者，善作惡不作；二於善中有已作未作；三於未作中隨時益生應作不應作。二經者，論經名論，因論治邪見，以校量正理故。聲論治軟智，以解了文章聲字生勝智故。三論經印者，印記分明，不假守護，故治彼障。又伎藝當印，又是六藝等文章亦是聲論。四以數知多少，算記其位，令不生疑，故治彼障。上總是因、聲二論也。二金石等者，以工巧論能治貧也。三「治病」下是醫方。論病有三種，謂乾消等內四大不調相，鬼著等是外眾生相，蠱毒等通內外。亦四大是草毒也，亦眾生相是毒蛇。此等或但成病、或致令死，故為因也。呪藥二種通別治其四，妓樂等治憂惱障，國土等治不喜樂障，金銀等治世間繫囚等障。五日月等能治報分過。作惡因障謂覩災相，修善排惡故說治也。曜等攝者，謂日月五星為七曜也。五星，謂東方歲星等；二十八宿，謂角亢等，日月五星於中宿故。論中入八業果：一日；二月；三星；四宿；五吉凶；六動地；七夢；八想，此中名怪也。身中諸相者，愛不愛果行故。謂由有過去愛果因行，今有好相；不愛亦爾。六布施等是內明，論是染對治，有六句：一施治慳染；二戒治破戒染；三禪治貪欲染；四神通治邪歸染；五四無量心治妄行功德染，謂殺生祭祠而求福者，名妄行德修，四無量能治也；六四無色定治妄修解脫染，以外道等妄取無色以為解脫故。下明後四起世間智，有四種相：一諸不惱等是異障中無障，謂無捕獵等惱眾生之障；二安眾生是與無過樂，謂樂不生罪故無過也；三哀愍等是發起清淨，雖令眾生無苦有樂，而著欲放逸，是故愍彼，故令離放逸，故云發起淨也；四令入等所用清淨，謂雖不放逸，不求出道，是故令入佛法受用淨也。又釋：此四句從後向前，結前六句，謂令入佛法結前第六施戒；二哀愍等結前第五，以示日等災怪令離放逸故；三安眾生事結初四門，以同與樂故；四諸不惱亂眾生事，結前亂眾生六中初三後二。以此五門即五明所攝，能除闇障，俱能生智，是故論中釋前三句超舉後二，良為此也。其第四句但為與樂而非生智，故非此結。餘如遠疏應知。
第二就地果中三果，科釋同前。言得轉勝多聞三昧者，論經名多聞陀羅尼者，非義陀羅尼，謂對勝彰劣也。以平等淨心難得等者，對劣顯勝也。以能具二難，故得聞持：一地初平等心難得、二樂出世間現世間難，此是不住道行勝也。以此地智光證是真如事，故況金器硨磲磨瑩等。日月等，喻教智淨，依阿含增長智慧光明，勝於前地智故，謂勝前地珠光故也。餘並可知。
第三重頌中有三十九頌。初十一頌前勝慢對治，於中初二頌十平等；次二頌道品鎧杖喻；次二勝行嚴身喻；次二師子吼法喻；次三

頌前初住地同念不退心，論名如道行。第二「常為」下十三頌不住道行勝，於中初四頌前所知法中智清淨；二「如是觀」下九頌教化眾生勤方便，於中初一頌半頌總觀虛偽生悲慈二心、次三頌半頌悲中觀緣集苦、次三頌觀深重苦、次一頌大慈觀事。第三「常住正念」下七頌彼果勝中，初一頌攝功德勝、次一頌半頌修行勝、次半頌教化眾生勝、次四頌起世智勝。下七頌地果，初三調柔、次三半頌攝報、次半願智。後一結說究竟。難勝地竟。

華嚴經探玄記卷第十二

魏國西寺沙門法藏述

第六現前地，亦七門同前。
初釋名者，《攝大乘》云「由緣起智，能令般若波羅蜜多現在前故，名現前地。」世親釋云「謂此地中住緣起智，由此智力令無分別智而得現前，悟一切法無染無淨。」無性釋意及梁論等並同此說。解云：由加行智引根本智，證於真如無染淨法界令現前故。《解深密經》現前觀察諸行流轉，又於無相多修作意方現前，名現前地。解云：此有二義，一現前觀察諸行流轉、二由多作意令無相觀方得現前。《莊嚴論》云「不住生死涅槃觀慧現前，名現前地。」《十住論》云「降魔事已，菩薩道法皆現在前。」《仁王經》名為法現。《成唯識》同《攝論》，《瑜伽》同《深密》、《金光明》等，更無異說。《十地論》等如前已辨。
第二次第者，亦有三義：一前位寄聲聞、此明緣覺，寄法過前，是故次來。二四地雖出世不能隨，五地能隨世間而不能破染淨見，此地觀察無染淨法界破彼見故，是故來也。三《唯識論》云「前五地中有相觀多、無相觀少，第六地中無相觀多、有相觀少，第七地去純無相觀。」今此地於無相觀退少入多，是故須來。
第三所離障者，依《十地論》，微煩惱習障。解云：以此位中修無相觀多，障與此違，故說微習。又形前地障，說此為微，理實即是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細染淨，違於六地無染淨法界，故以為障。良以五地超於三四染淨別位，合令同處而二相未盡，至此方除，故說微細。《唯識論》云「名麁相現行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染淨麁相現行，彼障六地無染淨道，入六地時便能永斷。由斯六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：一現觀察行流轉愚，則是此中執有染者，諸行流轉染分攝故；二相多現行愚，即是此中執有淨者，取淨相故，相觀多行，未能多時住無相觀。」解云：初愚執苦集流轉門，後愚執滅道淨相門。《金光明》云「一行相續了了顯現無明，二法相數數行至於心無明。」解云：此後無明還滅淨相數於心現，違彼長時多無相觀，故以為障。梁論《深密》、《瑜伽》，同《唯識》辨。
第四所證者，依《攝論》，證無染淨法界。世親釋云「本無雜染，性無染故。既無雜染，即無清淨。」《唯識》云「六無染淨真如，謂此真如本性無染，亦不可說後方淨故。」無性、《中邊》竝同此釋。又《中邊論》云「由了達此，知緣起法無染無淨。」《攝論》云「了知此義入第六地。」

第五別行者，十度中當般若行，當地中緣起觀增上慧行。《莊嚴論》第六住不起染心，而依緣起受生故。尋下文。
第六別果者，梁論通達無染淨法界，得自他相續無染果。《金光》明六地發心得日圓光焰三昧，當地行果及位果，尋文可知。
第七釋文中三分同前。初讚請分中十八頌，分五：初二菩薩聞法供養讚歎、次二諸天歡喜供養、次二天王眷屬供養、次十一天女歌樂歎佛功德。於中，初二總歎說益、次三歎大智證空、次一歎大悲攝物、次四歎理行無礙、次一天女靜默、下一上首請說。
第二正說分中，論同前地科為三分，但前却為異，謂前地趣地方便及初住地同名勝慢對治，此中初住地入不住道行勝攝，以漸勝故。初勝慢對治者，以前五地觀四諦法染淨相故名取染淨障，是故十平等通觀一切法平等也。文中有三：初牒前起後、二「何等」下正顯十行、三「如是」下結行入地。就正顯中，此十平等分以為三：初八以無破有、次一以有破無、後一有無雙破。又初一是總、餘九為別。前中言一切法者，論名十二入為一切，以蘊中不攝無為法故，界處攝盡故。初十二處解一切法，以根塵境識此皆不離三無性故，是故云無性故平等。論經名無相者，無性相也故，論二十二入一切法自性無相平等故。下九別中，論主立九種相對治現無相。初一句明十二入自相，但是妄想所作，實無所有，故云無相。論經名無想者，為明彼相即是想故，云無想也。二外疑云：既所取唯想，可說相空；想能現相，想應是有，論云「念展轉行相，謂念猶想也。」釋：意明此想念還依妄相，展轉無體，故云無生平等也。餘經云「從心想生，與心作相和合而有，共生共滅同無有住。」此之謂也。三疑云：既說想相展轉互依，是則諸法生成建立豈是空邪？釋：明相依想故所取不成，想還依相能取不立，互依兩壞故云無成平等也。此上破於迷苦諦執。四疑云：苦是所生，可說為空；集諦能生，豈非是有？論云「染相故。」釋：明惑業本寂，自性離故，云平等也。此文在第八句，准論應在此處，故此辨耳。五疑云：苦集染法，可說為空；滅道淨法，豈非是有？論云「淨相故。」釋：明染法既空，無染可翻，不可說淨，故云本來淨也。上來遣相。六疑云：若染淨俱空，即不應起種種言說；既有名言，明知即有所目之義。論云「分別相者名言分別也。」釋云：但名依義立、義由名現，觀彼義因不見名果，又觀名果不見義因，為此世間有得名不得義、有得義不得名，故知尋名取義俱是妄想戲論，故云無戲論平等。七疑云：若染淨名義一切皆空，何故菩薩捨染求淨？既有取捨，豈無諸法？又云妄法既空，即驗真理是可證取。論云「出沒相者，淨法可取名出、染法可捨名沒。」釋：明妄法即空，無可捨離。真理離念不可取得，故云無取捨故平等也。《攝論》云「若於

生死非捨非不捨，若於涅槃非得非不得。」又《維摩》云「若達生死性即是涅槃，於其中不取不捨者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」是此義也。八疑云：上起真妄有見，故以無破之。若爾，斷無二諦，應當正理。論云「我非有相。問：此我非有，豈非正理，何故以為所治之相？答：以取此我非有之相，同斷滅無，故是失也。」釋：如幻緣起不礙存故，不同斷滅，故云以幻等故平等也。九疑云：我先取有即破為無，我復取無復說幻有，是故我今取亦有亦無，應正道理。論云「成壞相者，成是有相、壞是無相。」釋：有二途。云我前破汝謂有故說無，非謂法體實是無。破汝執無故說有，非謂法體如情有。是故正理非是有無，故云有無不二故平等也。一云我前說無，是不異有之無，故非無。又我前說有，是不異無之有，故非有。是故離無無別有可與無為二，離有無別無可與有為二，故云有無不二故平等。此中非是有無互遣名為不二，亦非有無合名為不二，亦非總無有無名不二，但是有則是無、無則是有故名不二，思之可見。三結行入地中，初總結入位、二「菩薩如是」下別結。別結中，如是觀等，牒前所觀十平等法觀。言能忍者，忍受正理，遠離障垢故。又忍證深理無分別想，故名忍也。隨順者，謂此觀智隨順平等真如法故。明利者，能對治微細慢故。前四五二地亦同得順忍，除障未細，不名明利。以四地所除解法慢障最麁故，得奧品順忍。奧猶下也。五除身淨慢，中故得中品忍。此取染淨法分別，慢最細故得上品忍，故名明利。下品能對治上品所治，乃至上品能對治下品所治，障治相翻理必然故。言無生忍未現前者，以七八地上是無生忍位，此地非彼，故云未現。然順彼忍，故名順也。理實初地亦得無生，為寄五忍以配諸地，故作是說。謂地前名伏忍、初二三地寄在世間名為信忍、四五六地寄二乘位名為順忍、七八九地是菩薩位名無生忍、十地及佛地因果究竟名寂滅忍。此地是順忍中上品，故名明利。勝慢對治竟。第二「是菩薩」下明不住道行勝。於中有二：先就初住地以明不住行、二「作是念」下就正住地以明不住。前地劣故，唯正住地方名不住；此地勝故，初住地即明不住。就初住中二：初觀一切等，牒前起後；二大悲等，正現不住。論經四句，初三明能觀之心、後一所觀生滅，此經略無大悲滿足。然此三心，釋作六重：一辨相者，愍心創起故云悲首；論中以殊勝大悲攝三世眾生故也。二求果愍至稱為增長，又上求佛果名為增長；論中以於所知緣起令智清淨，即此淨智為佛果本故也。三厭離有為心。論中觀一切種微細因緣以生厭離，緣觀細極故云滿足。二明次第者，乘前觀空便念眾生虛妄所纏，故先起悲；以悲念故，求佛果智以益眾生；次起增長佛智，必由離過而成，是故末後起觀緣生過患終極。三約二利者，初一利他、後二自利。四約二護者，前二護

小乘，一護狹心、二護小心；後一護煩惱。五約因果者，初後攝因，中一求果。六約不住者，初一不住涅槃，後一不住生死，中一俱無所住。就所觀生滅中，十二緣生順生逆滅，故云觀世間生滅。此是總觀。下以十門別觀彼法，可知。

二正住地中，廣顯緣起義，略作四門：一總明法界緣起、二別辨十二有支、三料簡分齊、四正釋本文。初法界緣起略有三義：一約染法緣起、二約淨法、三染淨合說。初中有四門：一緣集一心門、二攝本從末門、三攝末從本門、四本末依持門，並如別說。二淨法緣起者亦有四門：一本有、二修生、三本有修生、四修生本有，如下〈性起〉處說。三染淨合說者亦四門：一翻染現淨門、二以淨應染門、三會染即淨門、四染盡淨泯門，亦如別說。第二別明十二有支者，具如別章。

第三料簡分齊者，作三門：一就本經、二約釋論、三經論對攝。

初中，本經內有二重：先別明十觀、後顯名重結。何者十觀？一因緣分次第、二一心所攝、三自業助成、四不相捨離、五三道不斷、六觀先後際、七三苦集、八因緣起、九生滅縛、十隨順無所有盡觀。於中各有順觀逆觀，故有二十門也。謂順觀大悲不住涅槃，逆觀大智不住生死，故名不住道。前五地中觀四諦染淨，以明不住此地勝故。唯於染法起逆順觀，以明不住故也。

二釋論科者，論主通於此十番緣生作三門分別：一就厭離有為心中釋此十番，此即是前大悲滿足觀；二就深念眾生心中釋此十番，名大悲隨順觀，此即是前大悲為首；三約求佛心中釋此十番，名一切相智分別觀，此即是前大悲增上。此三與前三次第不同者，前約生心次第；今約正行次第，謂先自離過、次念眾生、後求大果，與前別也。此三門中各觀十番即有三十門，復各有逆順，故有六十門分別緣起觀。三經論對攝者有二門：一相對、二相攝。先相對者，上論主但取經中初住地處三心，分別十門緣起，各具逆順為六十門。今尋下文，彼果分中更以三解脫門觀因緣集，即驗通前成一百八十門分別緣生觀。又釋：論主所以不依經中十門次第解釋，乃更改勢作彼三門別解釋者，意許經中十門自釋十二緣生義已顯現，不待釋故。初住三心歷此十門，義隱難知，須釋方現，是故別作此三門釋。由此當知，經論合舉總為四重釋此緣生，一一各十即為四十門，各有逆順即為八十門，以三空觀之總成二百四十門。分別緣生法，應知此意。二相攝者，論初門內開為三段：一名成答相差別，此攝經中初因緣分次第觀；二名第一義諦差別，此攝經中第二一心所攝中半門觀；三名世諦差別，此攝經中後八門半。於此三中，初一現妄我非有、後二現真俗非無，義理周備故。第二大悲隨順觀中分十為四：一名觀眾生愚癡顛倒，攝十中第一門也。二名餘處求解

脫，攝第二門也。三名異道求解脫，攝其次四門也。四名求異解脫，攝後四門也。第三一切相智分別中分十為九：一名染淨分別觀，攝初半門。二名依止觀，攝初中後半門及第二門也。三名方便觀，攝第三門。四名因緣相觀，攝第四門也。五入諦觀，攝第五門也。六力無力信入依觀，攝第六門也。七增上慢非增上慢信入觀，攝第七門。八無始觀，攝第八第九二門也。九種種觀，攝第十門。釋相並準思可知。第四釋文者，釋此十門即為十段，一一門中皆作四門解釋：一依經別釋、二依論初約厭離有為釋、三約大悲隨順釋、四約一切相智分別釋。如是四重，依經及論，收攝方盡。

就第一段中四門之內，先約經文，名因緣分次第觀者，此中正現有支無我觀。於中有二：初明倒執有我妄起緣分、二「又作是念」下明迷諸諦理起緣次第。初中有三：一辨定無我、二迷成緣起、三結依位行。初中二句，初言世間受身由著我者，反舉或情明我非理。若我理有，著我順理，應得出世；既生世間，明我非理。二若離著我即無生者，順舉解心，明理非我。若理有我，離我違理，應生世間；既得出世，明理無我。二「一切凡夫」下明迷此無我起彼有支，於中先順觀緣起、後逆觀無我。前中，隨邪念等者，是餘經中不正思惟為無明因也。愚癡著我者，正是初無明支也。習起等者，明行支。由彼無明迷世因果造於罪行，迷出世因果造福及不動，謂感三惡趣業及於人天別報苦業皆是罪行，感欲界人天業名福行，感色無色界業名不動行。三「以是行」下明識支。然識支餘論說有二義：一是所引，謂本識中異熟識種，此取種子；二是能引，謂五果種子所依本識名為識支，此是現行第八。今此文中約後義說，以是行支為能引故。引起識中五果種子令熟至有，故云以是行故起有流心種子也。此為能引所引一對。言有流有取心故起生死者，由愛取有故生生老死，此是能生所生一對。以五果是名言種子通無流位，今行所引明非無流，故云有流也。此中無愛字者是略也。四「所謂」下辨識生名色等。然有六緣，如世種植。一業為地者，望所生報為增上緣，故如地也。二識為種者，五果種子為彼親因，故如種子，但以能依種子不離所依之識，故云識如種子，此即舉所依通取能依故也。三無明覆者，受生時無明迷父母等，如世種植下雖有地、中有種子，要須上有土覆。四愛水潤者，於父母起染愛等心潤其受生，如雖土覆，要須濕潤。五我心溉者，計有己身，能有所作，如雖濕潤，須人溉灌。六種種見者，以異見網覆令無流法不能得壞，如世種植須網羅護，不令鳥雀所損。言生名色牙者，明所生果，謂識入胎時，五果種子為無明業，引愛取潤故俱熟生果。但現之有前後，皆前引後起，故云因名色故生諸根等。非謂名色是諸根親因，餘亦如是可知。三「是十二」下明逆觀無我，四「菩薩」下

結位所行，並可知。二「又作是念」下明迷諸諦理起緣次第。於中亦二：初順、後逆。前中，不如實知第一義者，此有二義：一通舉第一義諦是十二有支所依之本，明依真起妄，現有支無體，以無明最初故。先明依起，餘支類此皆依真起。二別顯此是無明所迷，謂此無明由迷二諦造於三行，是故論經名諸諦第一義也。前段明所造三行，此中現所迷二諦，文綺互耳。由各為增上緣力，引前起後令相續成立故也。有四取陰者，但識支有二義：一若賴耶為識支，餘識即屬名色支中名支攝也。二若通第六識亦入識支，即色受想行此四陰為名色支。今約後義，故作是說。餘文可見。逆觀中，無作者是人空，無作事是法空。依經釋竟。

第二依論約相諦分別釋中三段內，初門名成答相差別。於中門別有四，相從為三，要攝為二，總之為一。四者，一舉彼解惑顯成無我門；二「論經愚癡」下，經本一切凡夫下明責情現理；三「依論經無智」下，依經本癡盲等下名辨相現實門；四「不知第一義」下，明依實辨相門。二相從為三者，四中初一名成，謂釋成無我；次二名答，答現無我；後一名相，謂依諸諦理立緣生相。要攝為二者，前之三門宗現無我，故一處舉釋；後之一門宗現緣生依真起相，故別舉別釋。總為一者，謂第一成答相差別也。論云五道中所有生死等者，釋世間所有生處等也。下開三門，就初釋成中四句：一總釋成無我。二「一切世間」下牒舉經也。即無我義成者，但案經即是現成無我義。三「若第一義」下即事現成無我之義，有二句：一若實有我，不成凡夫過；二若我實有，不成聖人過。何者？若第一義中實有我者，定其所取著我之心，即第一義智者辨定能取也。不應世間生者，正出過也，謂若第一義中實有我相者，凡應是聖，此為立宗。以有能證第一義中實我智故，此為出因。如諸聖者，為同法喻。此則凡同聖智過，應無凡夫。理既不爾，明知無我。又聖應同凡宗，因云以理實有我、聖證為無，違理倒惑，非聖智故。如諸凡夫應生世間，同喻也。此則聖同凡倒過，應無聖人。理既不爾，明知無我。此壞聖失也。準前，此文欠一句，應云離著我心則應非是第一義智。無我既非第一義諦，離我之心豈可得名第一義智？言應常生世間者，以理正徵。若離我心非勝義智，應不證涅槃，常生世間故。前句中，凡夫既有第一義智，屬道諦攝，應得涅槃，不在世間。此文現於無我真理，同前可見。四「現示」下舉經對現可知。

第二釋答中，謂難在文外，故云答也。有兩難二答：初執情徵理難、情乖正理答。難云：若理實無我，應著無我，云何著我？既著於我不著無我，明知有我。如虛空無人，豈有計人？立量可知。下答以癡所盲故，於無我處而執為我。如目有翳，空中見華，豈可空中有此華也。比量可知。二「如是實無有我」下執相徵實難、相不

依我答。難云：若當有我，可令無明作緣行次第。既云無我，唯為次第乃至老死。「此示現」下舉經正答，由癡造業，業行起識乃至老死。如世種植相生次第，何用我耶？答意如此。於中悕常為有、求斷為無。希求是愛、無智是癡，煩惱無量，何故偏舉此二種邪？以是有支根本故。次釋行中三句：一釋邪念、二邪道、三妄行。以菩薩行有不妄行，故次釋識支等，先併舉經文。「是中」下釋以異熟賴耶正是報體，故云示生老死體。又釋：種子識為彼因，故云如來藏賴耶體也。又釋：為生死性故，謂此識體復能隨順攝持餘支種子，令得成就能所引生，故云隨順攝取等也。罪福等業為地。遠釋云「如是住者是色支，如是生心者是名支，結所生名色也。」今更釋：如是住者是識種業地，如是生心者是癡覆愛潤，此結上四文也。又釋：此總標經中我心灌等，謂作如是安住，生如是心。我是我所等，謂見己為我。如男子受生，見父精為己有故為我所，又見母為己妻亦是我所；女人反此。言我我想是慢者，牒前我及我所二想為慢。自見與父共競女色，謂己得勝，便起想慢；女人亦爾。言我生等，釋見網。謂遠云「見己唯在此處生、不餘處生，故云我生不生。」又云：見常為我生，見斷為不生。今釋：見己正報以為我生，見所遊依報名為不生。以受胎時或見遊華林或居殿堂等，異見非一，故云種種。以見執難捨，如網覆也。下釋逆觀。以緣起法無性故滅，非是智力斷故名滅。下結前生後。若緣無我，更依何法緣相得住？下舉經對現，明緣起相依真而起。論中無明作業稱名色者。遠公引《婆沙》名色有二種：一方便名色、二報名色。若言名色緣識是方便名色，若說識緣名色是報名色。今既說行以為名色，故知是彼方便名色。言彼依止者，阿賴耶識是彼名色等所依止故。此約依持門說。二名色與識共生者，是相生義。三相依義，謂識由名色得起、名色由識得存。下釋逆觀。作者作事人法皆空，是名結前。云何問後證此真諦得解脫？答：今舉緣生以辨彼觀故也。

第三約論大悲隨順中四段之內，此名第一愚癡顛倒者，不解無我名為愚癡，謬執有我稱曰顛倒。論中初總釋，謂菩薩觀此第一門十二有支總是癡倒，隨順菩薩大悲之心，故云此事觀故也。下別釋中，先解愚癡、後「一切凡夫」下釋顛倒。前中，先釋癡相，謂著我故生、離我不生。舉離不生，現著是癡。次釋癡名。云何，問也。無明闇者，以無慧明體是闇，故名為愚癡。經怙可知。二釋倒中，癡盲著我如是倒者，是取我之倒。有相有支中疑惑倒者，是取我所倒。此釋經中無智求等。乃至盡此一門皆是顛倒，菩薩觀此，於諸眾生深起大悲。

第四約一切相智分別者，明此十二有支總是一切種智所知之法，攝十為九。此初門中前半為一，名染淨分別觀，謂著我為染、離我為

淨。然此一文具含多意，且舉四釋。謂經中明是妄取我故，起此緣生次第之相。二論家初意，舉此解惑以現無我，成無我觀。三舉離我不生，現我是癡，順成悲觀。四取此解惑，以為所知染淨之法。下半門以是依真起，故屬後依止觀攝也。釋初門竟。

第二就一心所攝中，亦四門同前。

初約經分二：先明心作三界，是約集起門；後明心持十二，是約依持門。前中，言三界虛妄但一心作者，此之一文諸論同引證成唯識。今此所說是何等心？云何名作？今釋：此義依諸聖教說有多門。一相見俱存故說唯識，謂通八識及諸心所，并所變相分本影具足，由有支等薰習力故，變現三界依正等報，如《攝大乘》及《唯識》等諸論廣說。二攝相歸見故說唯識，謂亦通八識王數差別，所變相分無別種生，能見識生帶彼影起，如《解深密經》、《二十唯識》、《觀所緣論》具說斯義。三攝數歸王故說唯識，謂亦通具八識心王，以彼心所依於心王無自體故，許彼亦是心所變故，如《莊嚴論》說。四以末歸本故說唯識，謂七轉識皆是本識差別功能，無別體故。《楞伽》云「藏識海常住，境界風所動，種種諸識浪，騰躍而轉生。」又云「譬如巨海浪，無有若干相，諸識心如是，異亦不可得。」解云：既離水無別有浪，明離本識無別六七，廣如彼說。五攝相歸性故說唯識，謂此八識皆無自體，唯是如來藏平等顯現，餘相皆盡。經云「一切眾生即涅槃相，不復更滅」等。《楞伽》云「不壞相有八，無相亦無相。」如是等文，成證非一。六轉真成事故說唯識，謂如來藏不守自性，隨緣顯現八識王數相見種現。故《楞伽》云「如來藏為無始惡習所薰習故，名為識藏。」《密嚴經》云「佛說如來藏，以為阿賴耶。惡慧不能知，藏即賴耶識。」又云「如來清淨藏，世間阿賴耶，如金作指環，展轉無差別。」又《勝鬘經》、《寶性論》、《起信論》皆說此義，成證非一。七理事俱融故說唯識，謂如來藏舉體隨緣成辨諸事，而其自性本不生滅，即此理事混融無礙，是故一心二諦皆無障礙。《起信論》云「依一心法有二種門：一心真如門、二心生滅門。然此二門皆各總攝一切法。」《勝鬘經》云「自性清淨心，不染而染，難可了知；染而不染，亦難可了知。」解云：不染而染，明性淨隨染，舉體成俗，即生滅門也。染而不染，明即染常淨本來真諦，即真如門也。此明即淨之染不礙真而恒俗，即染之淨不破俗而恒真，是故不礙一心雙存二諦。此中有味，深思當見。經云「於諦常自二，於解常自一。」論云「智障極盲闇，謂真俗別執。」皆此義也。八融事相入故說唯識，謂由理性圓融無礙，以理成事事亦鎔融，互不相礙，或一入一切、一切入一，無所障礙。上文云「一中解無量、無量中解一」等。〈舍那品〉云「於此蓮華藏世界海之內，一一微塵

中見一切法界。」又此品下云「於一微塵中，現有三惡道天人阿修羅各各受業報。」如是等文廣多無量，如上下經說。九全事相即故說唯識，謂依理之事，事無別事。理既無此彼之異，令事亦一即一切。上經云「知一世界即是一切世界，知一切世界即是一世界。」又云「知一即多、多即一」等，廣如經文說。十帝網無礙故說唯識，謂一中有一切，彼一切中復有一切。既一門中如是重重不可窮盡，餘一一門皆各如是，思準可知。如因陀羅網重重影現，皆是心識如來藏法性圓融故，令彼事相如是無礙，廣如上下文說。上來十門唯識道理，於中初三門約初教說，次四門約終教頓教說，後三門約圓教中別教說，總具十門約同教說。上來所明通一部經，非局此地。又是約教就解而說。若就觀行亦有十重，如一卷《華嚴三昧》中說。第二依持門中有三：初標宗。二「所以者何」徵責，謂小乘中十二有支，三世次第前後引生，如何說言皆依一心？下釋云：離本識心一切不成故。於中，初總釋三支俱唯是識、後別辨餘九亦唯是識。前中，言隨事者，隨其行業。於何趣中，從中陰內。起求生愛心，故云生欲心。此心起時，與本識中識支種子同時起，至生陰時此求生心滅，唯本識託歌邏羅等，如種壞牙生等，故云是心即是識。論經貪欲共心生者，謂第六識中求生時，貪欲共阿賴耶識同時起故。中陰未時貪滅心續名為受生，彼所造行變為境界，謂殿堂等，名為誑心，以不知故。取之為實，名曰無明。此是受生無明，非是發行無明。此中大意，明受生時，行事是能引、欲心是能潤，此二於識支前說誑心。無明亦是能引，以誑故。令取，亦是能潤。此二居後，引潤本識中五果等種生所生果，現起分位有次第故，說名色等。是故十二有支皆唯是識，識外無物。文意如此，餘文可見。

第二約厭離有為就相諦分別者，論釋此是染依止觀。言二諦差別者，論主意將所依心體是真諦、能依有支是俗諦，故此一文名為二諦。此釋總標文也。言一心雜染和合因緣集觀者，釋「所以者何」下文，謂一心是真、雜染是俗，即明此心隨染和合雙辨二諦，是《勝鬘》中不染而染等。

第三約大悲隨順分別者，論名餘處求解脫。是諸凡夫如是愚癡顛倒，常應於阿梨耶識及阿陀那識中求解脫者，此是舉正現邪。言乃於餘處我我所中求解脫者，此顯邪乖正。以諸愚夫背正從邪，深可悲愍故。「此對治」下舉經顯治可知。

第四約一切相智分別者，論名依止觀，謂分別有支依止有二，謂依真性及依心識。此中二諦通是二依，明是大智所了之法也。

第三自業助成中，亦四門同前。

初約相用分別。此十二支皆有二義：一明自行相、二助成後用。謂緣中癡惑是無明自相，與行作因是助成業用，論經名自業成。問：於四緣中，此十二支具有幾緣？答：《成唯識論》第八云「諸支相望增上定有，餘之三緣有無不定。契經依定唯說有一，愛望於取、有望於生，有因緣義。若說識支是業種者，行望於識亦作因緣，餘支相望無因緣義。而《集論》說無明望行有因緣者，依無明持業習氣說。無明俱故，假說無明，實是行種。《瑜伽論》說諸支相望無因緣者，依現愛取唯業有說。無明望行，愛望於取，生望老死，有餘二緣。有望於生，受望於愛，無等無間緣、有所緣緣。餘支相望，二俱非有。此中且依隣近順次不相雜亂。實緣起說，異此相望為緣不定，諸聰慧者如理應思。」解云：緣起經說，唯增上緣一切定有。因緣四位，謂二是實有：一但增愛為取，無別種故；二有支中具五果種，望生有親生義。若唯說業以為有支，即無因緣。二是假說，謂無明持行種，識為業種，其等無間緣有三位：一無明望行、二愛望取、三生望老死。其所緣緣有五位，於前三位加有望生、受望愛。餘之六支總無所緣及等無間。餘義如別說。

二約厭離有為分別者，於染因觀內名他因觀，以前支望後，異故名他；前能起後、與他為因，故云他因。各辨行相顯他義，各能生後顯因義。論釋死支，以不見知令相續者，此是無明，何故屬死？釋：此是死時，無明因死而起故也。

三約大悲分別中四門內，此當第三異道求解脫。於顛倒因中求解脫。倒因三種中，此文治彼自性因，故云不應如是求。何以故者，將欲廣釋故徵也。謂我佛法中，因前支起後支，斷前因故後果不生，即得解脫。汝說冥性為因，縱知之，何由可脫？故云不應也。言因緣有支等者，總舉經文顯正治邪，可知。

四約一切相智分別中九門之內，此當第三名方便觀。因緣有支二種業能起因緣事者，略釋顯之前巧起後名方便等。餘文可知。

第四不相捨離觀中亦四門同前。

初約不相離者，謂前能起後，離後無前；後依前起，離前無後。不相離故，各無自性，無性緣起如幻現前。此為順觀逆成一真理平等觀。經文可知。

二約厭有為分別，論名自因觀。無明等自生因觀緣事故者，謂無明生行是自生因。問：無明行異，云何名自？答：以行賴無明，無自體故；緣力全攝，非是分故。前明不即，故說他因；此顯不離，名為自因。有人引此子果之文，明無明支有種子現行者，非此文意。又遠公以五義釋此文，明子時是前無明、能生後無明令行不斷。與行別時，果時是後，無明從前生，助成行故，與行同時等。今尋此文意，只發行無明為子時，所發之行為果時，以行是無明果故，說

無明有二時。問：無明望行無親因義，云何說行即是無明果時？答：無明是行增上緣，故名為子時。行是無明增上果，故名為果時。文中有四：初開義門、二明不離、三顯不即、四總結同。初中，先開、後「是中」下釋。言子時令行不斷者，以無明為行因，故有二種義。緣事示現者，以子時為緣、果時為事故。餘支二義類此應知，故云餘因緣分等。二「自因者」下釋不相離，有三句。展轉釋成初自因者，不相離故。二云何不離？以現見離前支無後支故。此顯離子無果，故說果為子果。三不離無明即成行者，此順釋。不離子無明即成果，故名不離也。三「若不離」下釋不即義，先顯二過失、後引《中觀論》頌釋成。言不即因者，以是所生，非能生故。不異因者，從於能生，生所生故。以果不則因，故果不斷、因不常。以果不異因，故果不常、因不斷。又以不則故因果俱不斷，不異故因果俱不常。又亦反此思之。又以則不離是不則故，即不常為不斷也，亦思之可見。四「自生」下總類結同可知。
三約大悲分別者，謂邪見眾生執顛倒因內，自在天為眾生因，甚為可愍。今此文中，顯無明作行等故，對治彼執，故為因觀也。
四約一切相智分別者，當第四因緣相觀。有支無作故者，明此有支非直後依前故明後無性，亦乃前能作後前亦無作，故諸緣起是種智境界。
第五三道不斷者，四門同前。
初約經為三道不斷者。煩惱有二，謂能發、能潤。雖諸煩惱皆能發潤，然發業位無明力增，潤業受生愛取力勝，故偏說也。以無重發，立一無明；數數溉灌，故分愛取。業亦有二，謂未潤、已潤。業在引因，愛取未潤，初起造作，相顯名行。業在生因，愛取已潤，近生當果，立名為有。此約唯業有說。苦亦有二，謂在因與果。識等五種唯是報因，生等二位但是報果，以就所引因位難知差別相故，依當果位別顯五支，謂續生時，因識相顯；次根未滿，名色相增；次根滿時，六處明盛；依斯發觸，因觸起受，爾時乃名受果究竟。依此位立，因為五支。果位易了差別相故，總立二支以顯三苦。然所生果若在未來，為生厭故說生老死；若至現在，為令了知分位相生說識等五。具如《唯識論》第八中辨。又此惑業苦三為流轉之相，如淨意菩薩所造《十二緣論》頌云「煩惱初八九，業二及與十，餘七說為苦，三攝十二法。從三故生二，從二故生七，從七復生三，是故如輪轉。一切世間法，唯因果無人，但從諸空法，還生於空法。」解云：此辨三道相生顯二無我，廣如彼釋。
二約厭離有為分別者，論名攝過觀。所謂三道攝苦因苦果，深厭離故也。

三約大悲分別者，論名異道求解脫。內對治苦行因，謂邪苦行但是煩惱業妄想因故、非樂因故，如經是中無明愛等。
四約大智分別者，論名入諦觀。三道是苦集諦故，是大智所知法也。《瑜伽》「幾支苦諦攝，及現法為苦？答：二，謂生及老死。問：幾支苦諦攝，當成為苦？答：五，謂識乃至受種子性。問：幾支集諦攝？答：所餘支。」解云：當五因二果俱是苦諦，惑業五是集諦攝。又《唯識論》第八云「皆苦諦攝，取蘊性故。五集諦攝，業煩惱性故。」解云：此則苦攝十二，以是取蘊性，集唯攝五可知。
第六分別先後際中亦四門同前。
初約經分別先後際者，此十二支，初二是能引、次五是所引、次三是能生、後二是所生。於中分別三際，諸聖教中略有三說：一依此經，開能所引，分先際中際，合能所生總為後際，以引遠故開之、生近故合也。二依《唯識論》，開能所生、合能所引。是故前十現在、後二未來，以十因二果分二世故。三生引俱開，如《智論》「初二過去、次八現在、後二未來，故成三世。」《唯識論》等十因二果定不同世，因中前七與次三或同或異，若二三七各定同世。如是十二一重因果，足顯輪轉及離斷常。又由此三際因果輪迴，人法二我永無所有。
二約厭離有為者，論名護過觀，謂外人與此緣生道理出三種過：一一切身一時生者，列過名。何以故者，外人自徵，立過所以。無異因者，釋立過相。以無我異因，何為不得五道之身一時並生？二中列名，徵立可知。無作者故者，釋立過相。若無我作業，誰受來報？三中列徵可知。釋中既無有我，誰持是業令使至果？是故應失。前不受報，據前望後說。此中失業，據後望前說。「此三」下總牒彰護。謂過現因，別名為異因。以此答前三種難，故名為答。亦通取下句。現未果異，由彼異因，云何得有一時生過？又差別因得差別報，云何乃言有不受報？差別之報由異因生，云何得有失業之過？下釋文中，先釋過去內。無明緣行是見過去者，牒舉經文。下釋中二句：初明過因能作現、二現果由過因。說現識等，以為當來。此中但說過去因則足，何須復說現為其當？欲以因果相屬防三過故。「則是見」下釋已總結過去是因義。二釋現在中，言識乃至受見現在者，牒經文。釋中二句：初明現果由過因、二「復能」下明過因得現果，現在是彼過去之未來，故云得未來果。三「愛取」下釋未來中，先牒文。言復有生者，釋從愛取等起有生死，名有生也。問：前釋過現皆二世相對，今解未來何故不然？答：以彼過現，經中自分為兩也，故須相屬以成護過。經中自說愛取有三，從果為未來，不假論主相屬，故不論也。言一往定者，結別前文。以

上來所明是一，分三世名一往。理數如是，稱之為定。下釋展轉三世相生無盡，故云復有後世生轉故也。「此說何義」下釋前護過有三義：一汎明業不得果、二舉經明得、三雙結得不。前中，先總舉，由三義故，令過去業不能得報。一或有未作者，就過去求愛取有等，爾時未作故，於現在不得生老死果。問：觀此文意，似說過去無明未作業行，何因乃云愛等未作？答？若無明未作業，何因乃言過去業？三義故不得報。言或有已作未得報者，就現以求愛取有等，雖已作竟以未熟故，現在不得生老死果。或得對治者，若已潤業熟，計應次此未來得生老死果。或於此生若得聖果者，斷愛取故，令已熟之業則便燋亡不得報。二「是中無明」下明舉經三義得報。謂過去既有無明緣行，故知已作，不同愛等。現在既得識等五果，明知則是業已得果。由現在愛取無聖道斷，令未來生死相續不絕。三「是故」下雙結中，有已作是行支，未作是有支，已得果是識支等，未得果是生支等。「聖人已斷凡夫未斷」下正結護業。既有如是差別，何容有一切身一時生過？謂有作未作，何緣一時？有得報未得，云何一時？有斷未斷，如何得一時？「若爾」下重牒顯示。非一切業當受者，是前已斷也。亦非不受者，是前未斷。亦非一時者，顯前作未作。得未得可知。「若自作」下護第二不受報過，謂自作自受。何不他受？以他不作故。三離彼三事護第三失業過，謂由離前三種不得，是故諸業無不得果，故無失業過。下結可知。

三約大悲分別者，菩薩見諸外道行異道求解脫中計無因等，起大悲心，觀此緣生，救彼邪執。論言先中際因者，過去二支是先際，與現在識等中際為因故。言及中後際因者，中際愛取有與未來後際為因。言中際前後二際故者，於中際內識等五果分屬前際，愛等三因分屬後際。既有此因，云何言無，是故結云若無如是因事，則種種眾生果事亦無也。

四約大智分別者，論名力無力信入依觀。過去二支望現有力、望後無力，愛等三支望後有力、望前無力。又釋：過二有力、現五無力，現三有力、後二無力，以皆能生為有力、所生為無力。菩薩舉此化人，令離邪入正，故云信入。依菩薩智照，故云觀也。言先中後化勝者，重釋成先中後是力無力化勝是信入。謂照三際以化眾生，為種智故也。

第七三苦分別中亦四門。

初經明此有支皆是苦聚，將釋三苦因，辨受俱分別。《瑜伽》云「幾樂受俱行？謂除二所餘。」解云：除受及老死，餘十有樂受，以受不與受俱故、老死位中多無樂故。「幾苦受俱行？謂即彼及所除中一。」解云：唯除受支，餘十一是苦受。「幾是捨受俱行？如

樂受說。以老死位多無容捨故。幾不與受俱行？謂所除中一即受支，以受不與受俱故。」《唯識論》亦同。次三苦分別有二門：一理實遍通門，如《瑜伽》中「幾支壞苦攝？謂樂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。幾若苦攝？謂苦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。幾支行苦攝？謂所有壞苦、苦苦支，亦是行苦支。或有行苦所攝，非餘二苦，謂不苦樂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。壞苦攝十支全及受支中一分，謂樂受。除受支中苦受及老死支，苦苦攝十一支全及受支中一分，謂苦受。行苦攝壞苦、苦苦，皆是行苦。或有行苦非二支所攝，謂不苦不樂受。是故行苦通攝十二。」《唯識》第八亦同此說。二隨相增顯門，如此經說。謂初五支遷流相現，故稱行苦。觸受二種觸對生苦，故云苦苦。餘為壞苦者，但壞樂名壞苦。老死支既無樂可壞，何故名壞苦邪？釋：壞苦有二：一樂壞為苦，望所壞說；二以壞是苦，故云壞苦。此老死支能壞生故，故屬壞苦也。餘文可知。

二約厭離有為，論主世諦觀六種之中此當第五，名不厭厭觀。謂凡夫不厭，菩薩能厭，故云不厭厭，此約麁苦。又二乘不厭，菩薩能厭，此約細苦，故云種種微苦也，以分別此等皆是苦故。及厭種種麁苦者，二乘所厭，菩薩亦厭。又亦得前細是行苦，此麁是彼餘二苦故。

三約大悲隨順分別者，愍諸外道不達真理求異解脫。真解脫有四，舉正顯邪。一離一切苦相者，涅槃樂德也。二無為相者，是常德也。三離染相者，是淨德也。四出世相者，是我德也。《涅槃經》云「於世間法自在遠離名為我也。」言「彼諸行苦」下辨邪異正。於下四段經文，各配一義，今此當初。言苦事隨逐乃至無色有縛者，舉此三苦，現彼外道求非想等為涅槃者，菩薩觀之皆是十二緣生、三苦之法，何有涅槃樂德之義？故順起悲。

四約一切相智分別者，此當第七增上慢非增上慢信入觀者，聲聞之人不覺細苦，自謂無苦，名增上慢，然覺麁苦非增上慢，舉此令彼二乘信入大乘緣生微細苦事。菩薩照此故名為觀。「不如實知」下釋成慢相。此之一門，前約大悲以化外道，今就大智以攝二乘。以文含多意，論主善取故也。

第八因緣生者亦四門。

初約經，理實無明望行無因緣義，而言因緣生行者，有二義：一自種為因、無明為緣，合說故云因緣。然隱彼親種、顯此勝緣，故云無明因緣也。二但彼增上緣望自增上果還是親因故，說無明為行因緣。餘亦如是。欲明果不自起，要從因緣，因緣形奪復各無性，是故言因緣生乃顯無生，此猶順觀。逆觀一泯，非生不生，可知。

二約厭離有為中世諦觀六門中，此當第六名深觀。此深觀中攝後三門，合成四句：一不自生、二不他生、三不共生、四不無因生。釋此四句，諸論不同，略有五說：一約破外道，謂諸法不從冥諦自性生，故云不自生；二不從梵天自在天等生，故云不他生；三亦非微塵大種和合生，故云不共生；四亦非無因自然而起，故云不無因生。二約破二乘：一謂諸法不定從自同類因生，故云不自生；二不定從彼異熟因生，故云不他生；三又亦非彼俱有因生，故云不共生；四小乘中許無明支前不正思惟託虛而起，似若無因，今亦不爾，故離無因。三約法顯空：一果不自起，名不自生；二自既不立，對誰辨他？又他亦各自，皆不成自，云何他生？故云不他生；三自他因果既各不成，故云不共生；四離因緣外無別果法，故云不無因生。此上三重，如《般若燈論》及《中論》等說。四約因緣形奪，《對法論》云「自種有故不從他，待眾緣故非自作，無作用故不共生，有功能故非無因。」凡諸緣起，亡雙二句已為甚深，況總亡四句，是故緣起最極甚深。五約緣起無礙門，但因緣生果。因緣相望各有二義：一全有力、二全無力。謂因望於果有全不生、緣必全生故，云因不生緣生故；二緣望於果亦全不生、因必全生故，云緣不生自因生故；三二力不俱故不共生；四二無力亦不俱故不無因生。此門有二義：一據力具有不有義故令相入，謂因有力時緣必無力，是故由因有力故能攝他，由緣無力故能入他。會彼緣力總歸因力，名不他生。雖言不他，反顯自生。因力歸緣，不自亦爾，反前思之。以二力二無力各不俱故，無彼不相入；一力一無力相歸故，恒時相入；以不相障礙增上緣寬故，一切諸法無不相入。〈十忍品〉云「菩薩善觀緣起法，於一法中解眾多法，眾多法中解了一法。」良由此門故也。二據體有空不空義故有相即，謂非直因力歸緣明其相入，亦乃因體由緣顯因性空攝同於緣。何者？謂若無緣則無因，故以生果名因。無緣果不生，是時不名因，明知此因會歸彼緣為不自生，是故緣是有義，無不能攝；因是空義，無不受攝。因受攝故，廢己同緣；緣能攝故，攝因同己。餘因攝緣受等，並準思可知。由此義故，諸法相即無所障礙。上文云「知一即多、多即一」等皆此義也。是故無盡大緣起法無礙自在，皆從此門而開現矣。此中言因無明諸行生者，論經云無明因緣行生者，彰因起果，明非他作。言因緣能生行者，明果由因，顯非自作。又以無明是行自因，故非他作。亦先無行體在無明中，後還生行，故非自作。餘亦如是，準思可見。此一門中，論主開為不自不他二句也。

三約大悲分別者，明諸外道求異解脫中，顯彼所求非想天等以為涅槃，菩薩觀之，但是有支緣生之法，非是無為涅槃常德，是故菩薩隨起大悲也。

四約一切相智分別者，於九門內以第八第九二門合為一無始觀。遠公云「是真諦觀也。見法緣集無本性故，名為無始。」今謂因緣起法，的無元本依之始起，故云無始。《維摩》中「依無住本立一切法」同此義也。中際生故後際生者，舉法釋成，謂此緣生則是不生，故名無始，是謂大智所知之法。

第九因緣縛說者亦四門。

初約經。是因緣生縛者，謂此緣起互相縛住不得是生，以是縛故復非是滅。以一縛字印此法體離諸分別，然是緣起縛相亦離故，寄言以顯故云縛說。為明此縛但在說中，此門顯緣起法事相，向盡理性將現極微妙處故。論云隨順觀世諦則入第一義諦，是此門也。釋文可知。

二約厭離有為深觀四門中，此是第三不共作。言非二作者，或因為自、以緣為他，或果為自、以因緣為他，此二自他俱不作故。若自他俱不作，何得為緣生？為釋此疑，故云但隨順生，謂隨俗說生，理實無生。言無知者故者，遠公釋「此別釋非他，以無我知者能造作故。作時不住者，別釋非自，明彼無明作行之時無行自性住彼作時還起後行，故云作時不住也。」今更釋：因正有力時，緣必無力故。不得相知，故云無知者故也。此是因緣不共果起之時，名曰作時。於因於緣的無所住，故云不住。此是因果不共。正作果時，此作不住於因、不住於緣、亦不住果，故云作時不住。此義正是經中縛義可知。

三順大悲分別者，謂諸外道求異解脫，以非想等為涅槃。菩薩觀之，但是有支，非離染縛，失於涅槃真淨之德，故生大悲，故云如是復染生縛也。

四約一切相智分別內，無始觀中名隨順縛故。謂生滅唯縛，隨順無本故也。

第十無所有盡觀中亦四門。

初約經，明此有支虛相既盡，隨順無所有，徹到第一義。此顯不壞俗而恒真也，故云無明因緣諸行生，是隨順無所有。問：無明生行是順所有，何故乃言順無所有？答：乘前諸門次第至此，顯彼無明正生行時，則順無生入理故也。經意如此。問：順觀既爾，逆復云何？答：生既性盡，則所有、無所有俱離，故云隨順無所有盡觀說。說義同前，思取其意。

二約厭離有為中名第四非無因作，隨順有故。何故經中順無、論名順有？釋：經意以緣歸理說，論意以性從相說，各現別義，故作是說。又釋：論中順有，意顯無生，是故與經意亦不別。下別破無因。一縱破，謂應常生故；二奪破，謂恒不生故；三「此非佛法」

下呵詰破，謂說無因最大邪見。「若爾」下結非無因。「是名」下釋說總結。言相諦者，相是前成答相也，諦是前二諦差別。
三約順大悲分別者，謂諸外道求異解脫以為涅槃。菩薩觀之，是十二支三有之法，隨順有求，妄取無色以為解脫，失於出世涅槃我德，菩薩愍此順起大悲。
四約一切相智分別，此是第九名種種觀，謂三有相別各多類狀，故云種種也。「隨順」下釋現其相。此是三有世俗之境，大智照此，故以為門。上來別釋十門竟。二「如是逆順」下總結十章。既云逆順十種，明知前十門中皆有逆順。前文中有無逆觀者，是略故也。一有支行列、二攝歸一心、三力用相生、四前後相屬、五三道輪還、六三際因果、七三苦過失、八從因無性、九似有若無、十泯同平等，配結前十文，皆可見。釋不住道行竟。
第三大段彼果勝中，文別有二：初行果、後位果。前中，論分有五：初得對治行及離障，是前勝慢對治果。二得修行勝，是前不住道行果。三得三昧，望前治勝以說果，謂前修三脫以說對治，彼治轉增名三昧勝。四不壞心者，望前離障以說果，由滅障故，三昧之心不可破壞，名不壞心。五自在力者，望前修行以說果，謂依前修行上進無礙名自在力。下別釋中，釋此五則為五段。
就初文中二：先明治勝、後顯離障。前中，釋三解脫門義，略作五門：一名體、二行相、三治障、四攝行、五差別，如別說。言「是菩薩隨十二因緣」下正顯於前十門有支皆有如此三空觀門。先明空門，論中分三：初見眾生無我；二自性空者，見法無我，經中略無此句。三彼二作無，以見無作者故。謂前二句顯二我體空、後一句現二我用空，亦即前是無我、後無我所。言「如是」下結可知。二言「滅此事」下明無相門亦三義：一滅障者，觀彼有支自性滅故，云滅此事也。問：此與前無我何別？答：前就諸法以明無我，此中欲遣能取相心，故不同也。二得對治者，常解脫現前，經中略無此句。三念相不行者，見因緣處無少法相可生，故云餘不相續。遠公云「此三中，初滅障者，取性心亡；二得理為治；三取相心滅，不見少法生，故離分別取相之心。前滅取性不同凡夫，今離取相不同二乘。」三「知此二」下明無願門亦三：一前二則是無願所依，故云依止。二更不樂有者，顯無願體，故云體性。三唯大悲等，勝出二乘故云勝也。二「菩薩修行」下明離障勝，初離彼我等，是空門所離也；二離有相者，是無相所離也；三離無相者，是無願所離，故云離有無相也。以不取無相故說無願，餘經云以無相故無所願求，此之謂也。論中如是次第。「於五地」下舉劣顯勝。初舉五地顯此空門離我之勝。此文是倒，若正應言以十平等深淨心故遠離也，則遠離四地身淨我慢。今以深空滅彼二我，故此勝也。二舉四

地離障，現此文中離作受勝。三此六地等，舉此地初十平等處破有無等，顯今地滿無相無願，破遣有無一切蕩盡，故云勝也。
第二「悲心」下明修行勝，有二：初正修行、後顯修勝。前中亦二：初發勇猛修行者，謂始修決絕也。二「菩薩如是知」下明丈夫志修行者，謂果決修終成。前中亦二：先修行心，謂以三空觀彼有支，愍諸眾生處而不覺，故云悲心轉增，由悲增進是利他心。未滿菩提等，是自利心。下明修行勝，於中二：先修智不著有為；後「化眾生」下修悲不住無為。前中亦二：先知、後厭。就知中，煩惱業生，合散具闕，有增有減。二既知此法有是過患，則生厭離，不應令合，故云我知有為等也。是故論云「知有為法多過，遠離生業煩惱」等。下修悲化眾生，可知。二丈夫志行中亦二：先智、後悲。智中，論名厭對觀者，有為名對。見多過觀者，重釋成也。滅對者，明有為性滅，故云無性等也。與大慈等，明修悲可知。二「則得無礙」下明修行勝。於中二：先勝相現前，論云智及大悲勝隨順者，牒前二行之中各有悲智，能上順也。依不住道無礙般若現前者，明依前悲智不住之道令佛地無礙智光現前。知有為涅槃平等者，解智悲不住所以也。不共住者，解不住義，謂智不共有為法住，故云而亦不住等。又悲不共無為法住，故云亦不住其中等。彼助道行不滿故者，釋不住所為。為滿智助道不住有為，為滿功德助道不住無為，故云欲具足等。
第三「菩薩住現前地」下明三昧勝。於中二：先明空定、後明餘二。前中，先舉十空上首、後結多門。此中一萬，論經名百千萬也。前十空中，論攝為四：一觀、是觀解；二不放逸者、依解起行、離過為名；三得增上者、因修成德、得上功德；四因事者、依德起用。三昧是大用本，故名因事。初中，除第四三昧，餘五名觀，一生空觀；二法空觀；三合取二空，名第一義；四依本識觀，二種如來藏中是空如來藏，故云大空；五觀七轉識，不離如來藏和合而起，皆無自體，故云合空。《楞伽》云「七識亦如是，心俱和合生。」又云「不壞相有八，無相亦無相。」此之謂也。二不放逸者，分別善修，是自分也。修行無厭，是勝進也。二修滿足，故云究竟。三得增上功德者，勝德依空生起現前，故云生空。四因事者，餘三三昧。一依此空定令智障淨，因是事故名如實離妄也。二依空起悲不捨眾生，是故論經名不捨空。三依空三昧，願在諸有遠離染著名離分別，然隨順有離不分別。餘文可知。
第四「是菩薩住現前」下明得不壞心果。十句中，初一總。深心者，深徹難動，論經不壞心謂堅固不退。餘九為別。一於理信觀；二行堪受調；三於甚深祕密之處能不驚怖；四自分不失；五勝進無

歎；六不嫉他德、不破已戒，二行普淨故云廣心；七慈普益生；八求上地智；九巧化眾生。
第五「如是等心」下明自在力勝。於中三：初總、次別、後結。總中，如是等心者，得般若也。轉勝增長者，行力勝也。隨順菩提者，能深入也。勝力有九，就總開別：一下伏力、二上解力、三捨小力、四信深力、五摧魔力、六治惑力、七遍治力、八巧化力、九治障力，並如論辨。三「是菩薩」下結可知。
第二「菩薩住現前」下明位果，於中三果同前。就調柔中三：初調柔行，內聽受正法。如說行者，論經得三昧慧光。釋：以得義持，能如說行。因彼事者，因彼義持事，是故說此。依勝三昧得奢摩他，是前如實三昧也。毘婆舍那，是前智慧光明勝也。行行已憶持者，能持彼行故。所鍊淨中言是人乃至明淨者，解脫彼障，釋所鍊淨也。證彼義故，釋知佛法藏。釋喻中，出世間智增上者，顯證智體淨也。光明轉勝者，示現用勝以顯體也。以教智光勝，顯證智亦增上也。乃至以方便智等者，釋合喻文也。無礙般若，是佛智光明也。方便，是前不住道智也。二釋教智淨中，前地取月輪喻故小，此地取月光喻寬大，故勝前也。隨順四流是魔所行，故云魔道。此名惡魔，是彼魔道。三「是名」下結說相。攝報願智，並準前可知。
第三大段重頌分中三十九頌，分五：初三頌前十平等法勝慢對治。二有二十頌不住道行勝，於中初一頌前初住地心，總觀緣起；二有五頌初因緣分次第觀；三有二頌一心所攝觀；四有二頌自助成；五有一頌不相捨離；六有一頌三道不斷；七一頌三際差別；八一頌三苦差別；九一頌超頌第九生縛觀；十有一頌却頌第八緣起觀；十一有一頌半頌第十隨順有盡觀；十二有二頌半頌結十門名。三「菩薩如是」下六頌半頌彼果勝，於中初三頌對治勝、次一頌半頌修行勝、次半頌三昧勝、次半頌不壞心勝、次一頌自在力勝。四「供養」下八頌半位果，於中初四半頌調柔果、次四頌攝報果。略不頌願智果。五末後一頌歎深結說。釋第六地竟。
第七遠行地者，釋有三：一約功用後邊，《攝大乘》云「至功用行最後邊故。」世親釋云「謂此地中於功用行得至究竟，雖一切相不能動搖，而於無相猶名有行。」二約二義。《解深密》云「能遠證入無缺無間無相作意，與清淨地共相隣接，故名遠行。」解云：無缺無間遠於前六、隣接淨地、近後第八。三約三義。《成唯識論》至無相住功用後邊，出過世間二乘道故，故名遠行地。此同《十地論》。《金光明》云「無流無間無相思惟解脫三昧，遠修行故，是地清淨無障無礙，名遠行地。」《莊嚴論》云「菩薩於七地中近一乘道，名為遠行。問：誰是遠去？答：功用方便究竟，此遠能去，

由此遠去故名遠行地。」《十住論》云「去三界遠，近法王位，故名身遠地。」《仁王經》名遠達地。
二來意者，亦有三義：一前寄二乘，合顯菩薩次第轉勝，是故須來。二於無相觀前地未純，今此進入純無相，是故須來。三前功用未滿，此地中滿，是故來也。
三所離障者，依《地論》，離細相習障。解云：以第六地有相觀少名為細相礙，於第七純無相觀，故以為障。《唯識論》云「細相現行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生滅細相現行，彼障七地妙無相道，入七地時便能永斷。由斯七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：一細相現行愚，則是此中執有生者猶取流轉細生相故；二純作意求無相愚，則是此中執有滅者尚取還滅。細滅相故，純於無相作意勤求，未能空中起有勝行。」解云：以所知障執於緣起流轉之生、還盡之滅，細於前地所離四諦染淨麁相，故以為名。問：此後一愚正迷還滅細相，何以不名還滅愚？答？此愚有二用，一執還滅相、二純作意求無相，且依後義立名。又釋：相有二種，一有、二無。取無之相名為細相。若依此釋，求無相則是愚。梁論名一向無相思惟方便無明。《金光明》云「一味執思惟欲斷，未得方便無明。」諸餘聖教可準通釋。
四所證者，依《攝論》，證得種種法無差別法界。世親釋云「謂於此中契經等法，雖有種種差別安立而無有異。」無性釋云「如契經等種種法別，此不如是。」《唯識》云「法無差別真如，謂此真如雖多教法，種種安立而無異故。」解云：謂此真如雖教法中名為法界及實際等，安立多名，體無別異，故立斯名。又釋：以本從末，真如流出種種教法；以末從本，種種教法皆歸真如。此與三地各證一義。又釋：教法隨機種種安立，不失平等一味之法，是此所證。《中邊論》云「第七地中所證法界，名種種法無差別義。由通達此，知法無相，不行契經等種種法相中。」諸本《攝論》同。
五所成行亦三種，謂一十度中當方便善巧行；二當地成就雙行無相行，謂則空方便智發起有中殊勝行；三學無功用行，如此下文說。及《莊嚴論》第七住雖行功用，而上參一道多住無相故。
六地別果，梁論通達種種法無別法界，得一切法無相果。《金光明》七地發心得如意三昧。當地行果位果，如文。
第七釋文者，亦三分同前。初讚請分中有十四頌，分五：初三天眾供讚、二有一頌天王供養、三有一頌半餘天王等歎法作樂、四有七頌半天女讚得。於中，初二頌半歎佛身業利益、次一歎佛語業利益、次三歎佛意業利益。次一歎已默住悕聞後地。下一眾首請說。
第二正顯地體中，論分為五：初一趣地方便，是加行道；次一初住地，是無間道；次一正住地，是解脫道；次一義該始終，說在正

地；後一地滿是，勝進道。初言樂無作行對治者，前六地中受著三空名樂無作，此地隨有不著於空故名對治，此是地地皆捨修法也。二彼障對治者，前加行雖治前地樂空之心，以其有量有功用故，則後是障。是故初住地中修無量無功用行以為對治，故以為名。三雙行勝者，垢障既除，止觀俱運。四前上地勝者，此地功用過前六地、勝後三地，故立斯名。五地滿足故，名雙行果。下廣釋中，就初分內有三：初結前舉後勸修趣入、二正顯行相、三結行功能。初中，論云彼菩薩乃至非起增上行者，總舉前地樂無作障。下明能治。謂方便者，不捨眾生。法無我智對治攝取增上行，此治於無作行中生樂心也。起十妙行者，發起殊勝行。此殊勝行於出世間及世間增上行，更無勝。即初二三地是世間、四五六地名出世間，彼行劣此，故云勝。勝猶妙也。下別釋十行，一一皆有即空方便慧發起有中勝妙行。此中十行，論攝為四，初三各為一、後七為一，故為四也。此中初句同論經第二句，謂即三空而起四等故也。論言護惡行因事者，舉方便智，謂慈不惱生，名為護惡方便，與此為因故名也。言「如是」下明發起妙行，以即空起悲，故名不妄行等。二「隨諸佛」下明財及身勝。因事者，舉方便智，謂菩薩無盡財果、無礙身報，由不滯寂福行所成，故說方便為彼勝因。隨所須者是財也，隨意取者是身也。謂隨意受生故財身重，牒因集功德故也。三「常樂思惟」下明護善因事者，以方便智攝護善根，令得生長，故以為因。下明發起勝行。言得彼勝因增上者，牒前起後。言功德增上等者，正現勝相，故云廣集等也。論主判意，前以三句屬自利行、後七合為利他行，同名攝眾生因事，俱以方便智為攝生因。七中，初一隨物受生、次二化令離障、下四攝令住善。初中，願力受生作彼上首。何故唯作上首？以得眾生隨逐受化，故云遠離三界等。二「畢竟」下令離煩惱障說對治故者，雖照性滅而不礙說治。能滅大小二惑，故名煩惱、隨煩惱等。常自滅者，明不礙性滅也。三「隨順諸法」下令離智障，故云為滅四障。如五地中隨世智處說書論等四障，應知。四「一切佛國」下明為物嚴土集起法會，餘經云雖知諸佛國及與眾生空，而常修淨土教化諸群生，此之謂也。五「知一切佛法身」下明為物現於正報三業，先辨身業。既法身離相，何故現色？為與眾生作五緣生福：一見、二聞、三親近、四供養、五受法修行故也。六「知諸佛音聲」下明語業，為生轉法輪故。七「知諸佛」下明意業窮照，為諸眾生隨問能釋故也。三「是名」下總結勝能。上來釋妙。下釋方便智。論云此十發起勝行共對者，明共方便智對，謂於空不著名方便智，則空之有名勝妙行。今明釋方便智也。攝取對治者，明不礙空而起有行，故此有行方能對

治樂空之心，還為方便智所攝，故云攝取也。下略舉初二句經，對以顯之，餘類可知。
第二「是菩薩住七地」下明彼障對治有二種相：一修行無量者，前樂對治有量為障故，修無量以為對治。二修無功用行者，前樂對治作意修習功用為障故，修無功用而以為治。先明修無量中二十句，攝為十對，一一對中皆先明境界無量、後明佛德業無量。或要攝為五：初一眾生界無量、二世界無量、三有兩對明法界無量、四有三對明調伏界無量、五後三對明調伏方便界無量。亦同上文五海可知。論判此十總為攝生，故云隨所作利益，以調伏界中分二門故，攝十為六問也。初二可知。三以何慧者，以法界中二句難可別問，故就能知智問之。四以何心者，問調伏界欲樂心也。五以何行者，問調伏中所起志行。六置何乘者，問調伏方便無量。「以此差別」下總釋。「是中」下別釋。於無量眾生，釋初句。無量化業，釋後句。以入所化無量故，修於能化無量化業，以能化中佛化最極，故偏舉之。菩薩修入佛廣化業，名修無量行。二乘生住何處者，於無量世界中令依清淨國土，故云入無量世界等。又以諸世界中佛土最淨，菩薩修入，令物依之，故名修無量行。下並準此。三以何等智中二句：一知善惡三性等法。謂無量種種法界，釋差別法也。智慧覺，釋佛智得道。二知三世差別之法。謂無量劫數，釋上句。通達三世，釋下句。亦入智覺，會同前句合為一門。四以何心，有三種事：一知欲、二知根、三知起行心。若約能化，如次現身口意。初云有眾生信種種天者，釋眾生欲樂差別。言身心隨同行者，釋入佛色身。若正應言身隨彼心同彼行，說法令其信入佛法，故云入無量眾生欲樂等。二知過去心習軟中，利根者釋上句，謂根器宿成名過去習。三品不同，名奧中利。如應說法者，釋下句佛音聲等，故云入無量諸佛知眾生等。三以何行者，此一文亦是入六中第五，亦是第四中後一攝，以此同是化眾生事，故二處辨也。言隨眾生心者，釋上句也。說對治者，釋下句，謂佛智為能治故也，故云入無量眾生心心等。六置何乘者，於三乘中如次三句各顯示一，皆上句所化、下句能化，竝可知。二「菩薩作是念」下明修行無功用行。於中二：先明觀解方便、二「如是智慧」下正顯修行。前中亦二：先舉修行無量中諸佛如來無量境、二「如是勢力」下起趣求意。言不以分別者，論經自然不以分別等，論釋自然者自性勝無分別故，謂八地已上無功用心名自然等，以純熟任性能起善行故名自性。依彼能起佛境勢力，是故修習也。以分別心不能亡緣等照法界，所以不成；要以無分別不取相故，成無分別，即是無功用也。正修行中，修大方便慧者，是前十種方便智也。何故前以為障，今復為治？
釋：汎論障治有二，一是染障翻離名治、二是生障修熟名治，今約

後說。但前者始修力勵而起功用故障，今此數修純熟故治。若爾，與八地何別？釋：此中修學無功用，不同八地也。安住等者，明因修行立。以不動故者，釋成。以行堅不退故名不動，非是八地不為功用動耳。

第三「常起種種」下明雙行分。於中有四：一二行雙無間者，內證行熟，止觀俱現，名二行雙。外修常續，名為無間。上是自分，下三是勝進。二始起信心，於上決定名信勝；三依信起行，行有義利，義勝名大，起修稱作，故名能作大義；四行熟成德，名菩提分。就初門內三：先常起乃至無礙者，總明二行雙現無礙故。論云「一念中，奢摩他、毘婆舍那二行現前故。」言行住等者，正顯二行無間常起。論云「一切行中，彼修行時無間不斷不息行故。」不斷者，非令停絕；不息者，非暫休廢，故云無間也。三離諸陰等者，結離惡住善也。二「常不遠離」下明信勝。彼無量智中，殊異義莊嚴相現前，專念故。謂於佛境依正專念信向，故云常不遠離等也。三「是菩薩」下明能作大義。於中二：先總標、二「何以」下別釋。別釋中，先釋能具之智、後釋所具十度。前中二：先徵責云：十度行廣，何故念念能得具足？釋：以大悲者，廣心也。修習等，大心也。以廣大心念念現前，是故能具。二「十波羅蜜者」下別釋所具十行，謂一念之中捨己善根與諸眾生，名為檀度；即此念中能息煩惱，名之為戒；慈悲相應，不損名忍；進求無厭，心無異念，忍法無生，巧起此行，大願轉增，異論不壞，妙達所宜。是故一念起一施時即具此十，餘念念中相續不絕。雖前諸地皆欲修此，到七地中方得成就。論釋後四，釋方便中，起無量智事者，釋方便體相。「以是」下釋方便功能，謂以方便能起施等無量行時，能以願力具足攝故。二起上上智者，釋願體相。「以是」下釋願功能，謂以願功能起上上智，以此智能起彼施等令上上行生，皆攝取殊勝故也。三魔等不壞，顯力體相，以是能離施等障者，是力功能也。四如實知法者，顯智體相。「以是」下明智功能，謂由智力顯施等差別，以化眾生故也。四「如是念念」下明菩提分差別，有四種：一依大乘行者，謂十度自利故也。二依化眾生者，謂四攝攝生故。上二攝善行，下二離過行。三依煩惱障增上淨故家菩提分解脫門者，何處住者，對家問也。以何等門，問解脫門。何等修行得淨，問菩提分也。經中略無四家句。一般若能照、二諦是所照、三惑滅、四苦盡。四「一切助」下依智障淨以離無明，令覺分圓滿。

第四「解脫月」下明前上地勝差別。於中有二：初明勝前六地、後明勝後三地。就前中二：先問、後答。答中，先總、後別。總中，先標、次「何以故」下釋。謂既諸地齊具，何故第七獨名為勝？下釋中以此地中功用行滿，故云功行具足也，能入第八無功用道也。

通謂五通，明後地業用。智是八地證智，如前修無功用行處說。道是彼因，即此地也。下別釋勝相中，論主先總問起。云何此地中方便行滿足者，方便行是功用行。「彼餘」下總舉以釋，謂世出世舉前六地；更起殊勝行，舉此第七。「是故」下結勝過劣。初地願力緣遍滿真如，名為大法；二地戒除心惡；三地求於佛慧以益眾生，名轉增長得；四地智光名得法，明四地入出世道；五地還能隨世；六地入深緣起。上六各是一行中具一切，今此地中一切中具一切，故過前也。論中下地增上等，是結前也。「云何」下，生後也。「修行」下略顯也。智方便，是前方便慧。菩提分，是前所起菩提分行。於此地功用行滿，總結滿也。二「何以故」下正顯勝後地。於中二：先明此勝過、二「解脫月」下因辨諸地染淨之義。前中先責意，既云此地菩提分勝故得名勝，此勝於後有何業用？下釋中，先法、次喻、後合。初中，慧所行道，是雙行之道。「以是力」下，正顯勝相，謂以此勢力令八地上任運之行自然成就，更無加行。二世界者，無功用位如淨世界，有功用位如染世界，隔位難超，故以為喻。又釋：前六地喻之以染，後之三地喻之以淨，唯第七地名染淨位，以能越染到此淨處。既染由此越、淨由此到，是故此地極為要勝。合中，言行雜道者，是染淨道也。論經名染淨世界，據此義也。二「解脫月」下因辨諸地染淨之相。於中，先問、後答。答中二：先通明諸地染淨之相、後「佛子」下別約七地以明染淨。前中，有法、喻、合。法中，先總標；次徵責，云前言是染，今復云淨，此有何義？下釋以迴向菩提，名離罪染。論經中有二句釋：一向菩提是大心，故名離染業；二隨道行如是深心，故名離煩惱。喻中二，先舉輪王，喻前七地未名純淨；後舉梵王，喻後三地乃名為淨。合輪王中五句：一菩薩如是，以合輪王。二從初地來乘等，合乘寶象。三知心煩惱，合知貧苦。四不為所污，合王雖無苦。五不名為過，合未離人。合梵王喻，準釋可知。二「諸佛子」下別明此地染淨相。中亦二：初明此地離障勝前，故云過貪欲等；二明此地形前望後得名不定，以不能常在純無流觀，是故將出觀求佛以為煩惱也。第五「從菩薩住七地」下明雙果分。理實此果通前諸分，以彼雙行是正地相，故名彼果。論分為四：一業清淨者，是前彼障對治家果；二得勝三昧者，是雙行家果；三過地者，是前上地勝果；四得勝行者，是前樂無作行對治果，以彼方便及起勝行滿足在此故也。就初業清淨中有四：一戒淨，有二：一就具明戒，故云成深淨身等；二約行明戒，謂斷惡修善，故云所有不善等。二「又世間」下明世間智清淨勝。三「於三千」下明得自身勝心行。二平等無與等者，謂深心及妙行為二也。四「是菩薩所有」下明得勝力。言禪等現前勝者，略釋，謂等取神通等也。禪是四

禪、定是滅定，故云寂滅樂行故滅定。三摩拔提，此云等引，謂平等引生諸功德故。餘文可知。二「能入」下明三昧勝，有二：初別列十門、二總結多類。前中，初五起解分別、後五成行分別。前中，一依未觀之義，伏心令觀。二依已觀之義，重更審思。上二知理法。三由義持力，依一句解無量義，進益心慧。四由文持力，依一義，說無量名，故能分別義也。上二知教法。五依通一切五明處智，此知事法，故云如實分別。後五中，初一煩惱障淨，顯其行深；後四智障淨，顯其行廣。初中，以真如觀堅固不壞故治惑障。後四治智障中，一勝功德障者，謂不能發起智通勝德故以為障，對治可知。二不能具起無礙法界自在業行故以為障，依定起此故以為治。三於深上佛法怯弱障者，謂如來所說深玄之法，情礙不入故以為障，對治可知。四不住行障者，不能寂用無礙俱行故以為障。經對治中，背二種生死，向無住涅槃故名也。三「是菩薩」下明過地。於中有三：初行修善巧過、二作業廣大過、三行修勝入過。就初中四句：一巧智；二深悲；三過聲聞等，對下彰出；四趣佛智地，對上彰入。謂此能入八地已上法流水中，止觀俱現，任運流注入佛果海故名也。二「是菩薩住是」下明作業廣大過。於中二：先正現過相、二彰其分齊。前中亦二：先對下彰出，過二乘故，論云無量三業。無相行者，入定遠離相無量。聲聞緣覺亦有淨業遠離，相非無量，不能利益一切眾生故。此釋過二乘。復次此無量勝餘下地者，此顯過前六地等也。二「是菩薩清淨行」下，對上明入。謂得八地無生忍光相，故能照明也。二彰過分齊中，先問、後答。解脫月執前同後難，剛藏簡後異前答。答中，法、喻、合。法中，緣大法者，觀察攀緣佛果大法也。以四五六地寄二乘位，此地出彼，故說為過；理實已前非不過也。論云方便行盡念觀住故者，方便慧及殊勝行滿足名盡，於上境界念觀相應故名為住。三「佛子」下明行修勝入過。於中甚深者遠入故者，能上入也。遠離者彼障滅者，離前障也。釋無行可知。言身口等者，論云聲聞辟支佛雖離，彼相業不如是，得少為足，不求上行故。謂二乘雖亦離相，業用不如菩薩，以少為足不上求故。餘文可知。四「解脫月」下明得勝行。於中二：先明三摩拔提勝行，謂在空不住故；二發起勝行，謂起殊勝行故。前中，先問、後答。答中，從六地等，明得法分齊。今此地等，辨勝過劣，於中有法、喻、合。法中，先總明得而不證。後「是菩薩成就」下別顯。以不捨眾生即寂起用，故云成就不思身等。喻、合可知。二「菩薩如是以大願力」下明發起勝行。經中十句，論攝為八，以後三句合為一，故有八種行。共對治攝者，謂此八行皆共所治俱而不污。又障共能治，治行常立，如是深樂涅槃現身生死。以能所治俱名共對治，二門互收，故復云攝也。初中，願

力智力，是能發起。從禪等，明所起行緣。雖深愛等，正明所發行相。一起功德行隨順世間門，謂現世間增修德行。二既現世間，以何等身？謂上首之身方能攝故。三既在世間，豈不被染？以願力取有，故無所染。四既在世不染，為不同世行故不被染耶？釋云不爾。示有妻子，名家不斷，在此熾然而不為燒。五非直如上同凡攝化，亦乃能轉二乘上入佛智，故名入行也。六示資生行，謂飲食資身、睡能資神，皆順生死是魔境界。七示有衰退，老病死三是魔所行。上二轉魔行。八轉行者，轉諸凡夫煩惱之行。所轉煩惱不出三種，謂見、愛、無明，故有三句。初化轉諸見，謂外道著見名為見貪，化離名轉。二化轉無明，謂智不能達世及出世名為障礙，化離名轉。三化轉貪結，菩薩現受勝妙樂具，過天龍等處而不著，令彼見已生尊心，各令捨已所貪五欲，故名攝取轉彼貪心。又釋：此三亦是菩薩自行常正，謂明菩薩處邪恒正、居礙不礙、在貪不貪，俱皆名轉。下明位果中，三果科釋皆同前說。能練行中，言護持佛法者，論云「於三千界得為大師故能護法。」次二句釋師義。方便行滿者，功用行，修自行勝故。守護上首，利他行勝，故堪為師。所練淨中，言愍眾生故法忍轉淨者，利益眾生，法忍轉顯。此地釋名應知者，謂利生是有中殊勝行，法忍是空中方便智，此二雙行名善修無相行也。言善根轉勝者，修行功用盡至，故名遠行。言盡至者，是功用究竟義也。喻中，眾寶嚴金者，示現一切菩提分法方便行，功用滿足故也。釋教智淨中日光如前地說者，前地取月光勝月輪，今取日光，不取輪義同前地月，故指彼也。此地勝者，日勝月故。餘文準釋可知。

第三重頌中四十四頌，分七：初九頌前十妙行樂無作行對治分；二有三頌彼障對治分中無量行，略不頌無功用行；三有六頌雙行無間分；四有十一頌前上地勝分；五有八頌雙行果分；六有四頌位中三果；七末後一頌歎勝結說。

華嚴經探玄記卷第十三

魏國西寺沙門法藏述

第八地，七門同前。
初釋名者，不動名亦有三義：一約一義。《攝論》云「由一切相有功用行不能動故，名不動地。」無性、世親並同此釋。無性釋意：第七地中行動、相不動，此中行相俱不動。二約二義。《金光明》云「無相正思惟修得自在，諸煩惱行不能令動，故名不動。」三約三義。《成唯識》云「無分別智任運相續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。」梁論三義亦同此說。《解深密經》由於無相得無功用，於諸行中不為現前煩惱所動，故名不動。《十住論》云「若天、魔、梵、沙門、婆羅門，無能動其願故，名不動地。」《仁王經》名等觀地。
二來意者，亦有三義：一前之三地寄同世間，後之四地寄三乘法，第八以去寄顯一乘。《莊嚴論》釋第七地云「近一乘故。」梁論亦說八地以上以為一乘。解云：從前三乘差別之位進入一乘，是故來也。二前位雖得純無相觀，要待加行作意方證；今此純熟，不待加行任運現前，故次明也。三前通分段、此唯變易，是故來也。
三所離障者，依《地論》離無相有行障。《唯識》云「無相中作加行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無相觀不任運起。前之五地有相觀多、無相觀少，於第六地有相觀少、無相觀多，第七地中純無相觀雖恒相續而有加行，由無相中有加行故，未能任運現相及土，如是加行障八地中無功用道故。若得入第八地時便能永斷，彼永斷故得二自在，由斯八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：一於無相作功用愚、二於相自在愚。今於相中不自在故，此亦攝土相一分故。八地以上純無漏道任運起故，三界煩惱永不現前行，第七識中細所知障猶可現起，生空智果不違彼故。」解云：依護法宗，於無相中有加行智，體非是障，以善性故。由所斷障，令作加行，故說名加行障。由此第七有加行故，雖現金等諸相及土，非任運現，故以為障。生空智果者，謂生空智所引後得智及滅定。《金光明》云「一無相法多有功力無明、二執相自在難可得度無明。」解云：此所迷現相亦攝於土，以寬收狹故。梁論等並可準知。
四所證法界者，謂證法界不增減義。世親釋云「謂於此中雜染減時而無有減，清淨增時而無有增。」無性釋云「法外無用，所以不增；諸法不壞，所以不減。」無性後釋同世親。《中邊》云「由通達此圓滿，證得無生法忍，於諸清淨雜染法中不見一法有增有減。」解云：此同《地論》。《唯識》云「謂此真如離增減執，不隨染淨有增減故。即此亦名相土自在所依真如，謂若證得此真如

已，現相現土俱得自在。」世親釋云「於諸相中而得自在名相自在，隨所欲相即現前故。於所現土而得自在名土自在，如欲令土成金等寶隨意成故。」解云：相約現身等相，土唯器世界等，此地下文具三世間十自在等。
五所成行者，亦三種：十中大願行、當地成就無生法忍行、相土自在行。《莊嚴論》第八住「雖淨佛土而無起作，無功用故。」尋下文。
六所得果者，梁論通達無增減法界定自在等，得法身果。《金光明》八地發心得現證三昧。當地行果、位果可知。
第七釋文中亦三：初讚請分中十五頌，分三：初二頌天王大眾慶法興供。二有十二頌天女歌樂讚德供養，於中初三作樂總歎佛德、次三別歎三種世間自在之德、次三別歎三輪攝化、次二歎佛神力攝持、後一歎已結默。三末後一頌上首請說。
第二正說分中，論分為七：初二是趣地方便。一總明方便作集地分者，是遠方便，總前七地作起此地集成方便。二得淨忍分者，是近方便，謂前地所得無生忍光，至此修熟令深清淨。三得勝行分者，是初住地行，謂依前淨忍發起勝修。四淨佛國土分者，是正住之始，依前勝行更起淨修佛土之行。五得自在分者，正住地滿，由淨土行成德無礙。六大勝分者，是地滿行，此地望前通皆是勝，今復地滿是勝中之勝故云大勝。七釋名分者，不動之名辨德彰號，此通始終釋在地滿。
就初分中，總攝前七以為二相：諸地通行名為同相、諸地異修名為別相。同中三句，妙行慧者，是其證道，謂二無我上上證故。從初地來證二無我，轉勝至此，故云上上也。二方便道淨者，不住道清淨，謂悲智俱遊無偏住著。三善集助道法者，彼方便智行所攝，滿足助菩提分法，謂行是前證方便、智是前不住，彼二所攝助道之法。下明別相，有七：一初地十大願，能令心住。二地中行十善等行，是佛為護也。三地中厭得不退，禪定等者等取神通無量等，名自善根力也。得通達故，名得力也。四地中所說十種法智教化眾生者，前論中名智障淨勝也。念通達佛法者，釋此同彼，謂彼十法智、此名佛法。五地中十種深淨心平等，名直深心。六地中前大悲為首，及大悲增上也。觀因緣集者，是大悲滿足，亦是舉成觀法。成就福智，釋此同彼。七地中二句，初是前空中方便智、有中殊勝行。言不捨眾生者，釋彼同此，謂大悲等也。二以無量眾生界故入無量智道，是前十種無量也。何故前六各唯一句，此第七地有二句耶？釋：以是近方便故。又問：何故於此第八地初總集前地？答：諸聖教中，此例有四：一十住之初總集十信，如《本業經》說，此約退與不退以分其際，故作是結會。二初地加行總攝地前，如〈迴

向品〉說，此約比證分際。三第八地初總集前七，如此文說，此就功用無功用分際故也。四第十地初總集前九，如下文說，此約因位成滿總攝前因。又釋：此四處，初約十千劫滿、二約初僧祇滿、三約二僧祇滿、四約三僧祇滿，故作是說。

第二淨忍分中，文有三：初十句正明無生忍、次四句明無生忍淨、後一句結忍入位。論中但釋前二，攝為四種：一破相、二破性、三因泯、四果離。又前二破相入如、後二證實捨相。又約寄位，初一在加行、次一在正體、後一在後得。其數差別一種通始終。依《佛性論‧ 三性品》云「如經說：若人已得無生法忍，即不退墮。此云何成立？由三性故即得成立。如來為約分別性故說本來無生忍、約依他性故說自性無生忍、約真實性故說垢苦本性無生忍。」就初事無生中，論攝為七：初四明不增、後三明不減，即是無增減法界。論中先立七實，對治此實以顯無生。一淨分法中本有實者，計自性住，性為事物有，為對治此，故云入諸法本來無生。二新新生實者，計習所成性為實，對治此故無起。三相實者，計前二性所生行相，對治此故無相。四後際實者，計於佛果後際出纏，對治此故無成。又此四中，初一自性住佛性、次二引出佛性、後一至得果佛性。又初一道前凡位、次一在三賢之位、次一在地上、後一在道後。通即可知。又此四，展轉釋疑，可知。五先際實者，對佛果後際，說凡染為先，對治此故云無壞，明煩惱即空無可壞也。良以眾生心中有其二分：一如來藏名為淨分，故如前說淨分無生；二煩惱藏名為染分，如此所說染分無生。六雜染實淨分中者，謂修行位中背染向淨來，對治此故無來。七盡實諸眾生者，眾生向涅槃去，對治此故云無去，論經名無盡。第二自性無生，此經略無。論云「自性無生者，是法無我。彼法無我，自體無性故，如經非有有性故。」彼觀事故等者，明理不無，謂彼前諸地所觀事故，亦是此地所忍法故，不得言無。下明理不二，謂理非事外，故名不二，同於上文有不二不盡也。三「無初無中」下明數差別無生者，於三時中染淨法不增減故。謂先際為染、後際為淨、中際染淨，三際無生故無增減。四「入如來」下明作業無生者，於真如中淨無分別佛智故。「如是」下釋已總結也。次「示現」下釋無生忍淨。言一切心意識等者，一切有二：初一離報心憶想分別，故云行遠離等。二離方便心憶想分別，故云攝受分別性想故也。想者，遠離障法想。非無治法想者，簡言濫也。彼治想於下地中有三種勝事：一無功用自然行故，云無所貪著，謂於上佛果不待起貪求任運起行。二遍一切法相者，現能治廣故，云一切法如空。三入真如不動自然行故者，顯治深也。如空之言通二句用，可知。

第三「入不動」下明得勝行分。於中有二：初明深行勝，謂對前彰出；二發起勝，對後顯入。前中二：先總明深行，謂入此位行玄奧故。下別有七，相從為三：初三一分明此地中境分殊絕、次二一分明此地中正行廣大、後二一分明此地中離障寂滅。喻中有三，從後向前喻此三分。七中，一難入深，故名深行菩薩。二同行深，諸淨地菩薩同故，謂純無漏位名為淨地。與此位人同，故云世不能測。不能測者，如麥在麥聚，不測其差別故。論經名無能分別。三境界深，能取所取不現前，故云離一切相等。言護一切障想者，謂防護一切障法之想。為簡治法想，故名離貪著。四修行深，自利利他行廣大故。此經略無。五不退深，謂彼二乘不能形奪壞其勝，故云一切聲聞等。六離障深，謂離功用障，故云深大遠離。七對治現前深，謂能治之行常現在，故云而現前。論經名為寂靜現前，即真如寂靜非事靜也。下釋三喻，喻前所說。滅盡喻者，示彼行。寂滅故者，釋現喻意。釋喻中，言無彼依止故者，明滅盡定中心王不行，想等心數無所依故亦不行也。以得無功用自然行者，釋懃方便，三業行息滅也。論經報行成，有二釋：一約教道，故云得彼相違法。二約證道，故云善住阿梨耶識真如法中者。但本識有二分：凡時唯住妄染分，今此住真淨分。若至佛地，單住真如，不云梨耶真如。今此為有變易報苦，是故雙舉也。言住大遠離者，是論中住報行成也。釋第二夢寤喻中，示此行中護彼過想。有正智想者，如從夢寤，雖無夢想而有寤想，所況如是。雖捨前地妄修過想，非無此地正智之想。言此行寂滅者，顯此正智即用常寂，故不同前，顯此深行故也。「是中」下重分別依清淨。世間涅槃二心不行者，此釋經中不行二心。謂夢中渡河，此岸喻世間、彼岸喻涅槃，既覺寤已，此彼俱亡，名依清淨，故云不行二心也。言依境界受用念想不行者，釋諸所憶想不復現前，謂於夢中受用船栰等境想不復現也。釋第三生梵天喻中，「如生色界」下結不行。此地如是，下地心一向不行，望下彰出。得報地者，對此彰得。此說離勝結明喻意。下重分中，順行是世間心、不順行是出世間心，故名二分也。心等者，舉心等取意之與識及憶想等，即是順行也。佛等者，舉佛等取菩提涅槃等，即是不順行也。下就不順行分中更開三門，經中但就大乘，論主對辨大小。一言差別者，非是大小不同名為差別，但是大小乘中生法兩異名差別。二言大小乘中眾生法差別者，非生法異名為差別，明此大小乘中生生自異、法法自別。三言無學學差別者，就小乘中辨人差別，非是學與無學不同名為差別，但明學學不同，無學亦爾。上開門竟。佛等涅槃差別說者，舉經對顯，謂佛是第一句、佛心等取中間二句、涅槃是第四句應知也。何故世間行中而不開異，出世行中開此差別？以出世是大人所求，恐有染取，故委釋

令離。下釋顯中，先釋順行可知。後釋不順行中，言大小差別是總舉。下別中，大乘內佛菩薩是人、涅槃是法，小乘中涅槃是法、羅漢等是人。二釋人法各差別，論釋可知。小乘羅漢差別者，如《毘曇》中六種不同，謂退、思、護、住、勝進、不動。《成實》有九，並廣如彼說。餘文可知。二「佛子」下明發起勝行。於中二：初明本願力住諸佛勸發、二「若不與」下明勸利益。前中亦二：初本願住、二「又諸佛」下明勸發。前中，隨順是地者，是論經中住義。以本願者，釋住所由，謂從前地來，同求此地無生忍門，名為本願。得已以息，故名為住。然住義，釋有二門：一顯義、二說意。初中明諸菩薩住與不住，汎釋有四：一觀入分別，謂始時不住、終即樂住。從前地來求趣無生，以未得故是以不住；今此得之，樂寂故住。二起行分別，始時樂住、終即不住。今此地中始得無生，樂寂故住；後以佛勸發起勝行，所以不住。三就寂分別，始終常住，謂佛菩薩隨所證入無暫時捨。四起用分別，諸佛菩薩一切不住，常隨世間利益眾生。今此文中約前二說。二明說住意，亦有四義：一為漸悟菩薩有樂寂習，故云本願力住。二為引定性二乘，明菩薩此地大寂滅處猶有動起，況彼所得豈為究竟？三為顯此地甚深玄奧，難捨故住。四但有此深奧法流之處，必有諸佛作七勸橋，是故無有一人墜墮。下明勸發中三：先總勸、二「諸佛」下別勸、三「是菩薩」下結勸。初中，流水者，在無生忍，不起功用任運起行，趣於佛果。如大河水，不待人力流赴大海。何不前地與智？以得法未深故。何不後地與？以依此勸發修不住故。何故與智？理實通餘行，以智是行主故。何故在此位與？以此忍門攝德本故。下文云「亦莫捨此忍門，依此力能成大行故。」何故與如來智？以約果說故。作因緣者，論云「此與如來智慧力，轉彼深行樂足心故。」下別勸中，先歎其所得第一，是上法也；後「我有」下彰其未得，勸云修習。於中七勸，攝以為二：前六舉多未作，轉其住心；後一明其少作能成，增其去心。凡勸法如是。前六中攝為三對：自利利他初對中，一明自德未成、後一所化未出；第二對中，一化願未滿、後一自德未勝；第三對中，一明化業未廣、後一明自得法未窮。初中句別有三：初舉力等彰其未得。二「為得」下正勸修習。論云「不得修教授故。」解云：不得，釋上句。修教，釋此句。三亦莫捨等，明起行所依。論云若不捨此等，明反釋可知。依彼有力能作者，順釋。第二勸中，汝雖得此等，明自所得。「一切凡夫」下明他未出，於中亦三：初就凡夫總勸，名依彼眾生無利益事。二顯其過失。現起煩惱者，不善也。使者，釋離寂滅。在家煩惱，出家覺觀。三「汝當」下勸其愍念可知。第三勸中，汝應念本願者，總勸。「憶念本所弘願」下別，二句：一欲利益眾生者，是廣心，

願下化眾生。二欲得不思智者，是大心，願上求佛智。論中依願化眾生釋上句，智行廣釋後句。能轉者，依前二義勸轉，名依名轉故。第四勸中三句：初一切法性等，舉所得法性自爾，不令生著。二「一切如來」下明上未同佛，謂佛具大用，非但一寂。三「聲聞」等明下齊二乘，謂定性二乘亦住寂捨化，此是抑挫之辭。論中不共義者，釋第二句。功行疲倦者，釋第三句。有此二過，名為彼垢。依此勸轉，名依名轉。第五勸中二：初汝觀我等者，舉佛六種化業；二「汝今」下結勸起修。論中先釋化業。言無量身等者，牒舉經文。彼佛法成就有力者，彼身等佛法修成之時，明此有能化眾生力。言示現依利益眾生者，辨定其行，謂此六皆依利他而說。次「此利益眾生事」下廣釋六種皆為化眾生。於中攝伏者，善者以光攝之；惡者以輪伏之，謂三輪也。二「如來作無量」下釋結勸起修之文。第六勸中亦二：初汝今適得等，明所得未廣。二「我等」下舉所未得勸之令起。論中一入是所入法門，二作是法門業用，三轉是業用不斷。餘文可見。第七勸中明少作，在增其去心。於中先舉三種無量。「汝應」下勸盡通達。論中少作者，望佛果不遙，故云少在。隨所見等，釋三無量也。少觀即成，釋如實通達。以此增其去心，故云轉也。二「是菩薩」下結勸可知。第二「諸佛子」下明因勸成益。於中二：先對上本願住，彰不勸之損，論釋即入涅槃者與智慧示現者，此釋經意，謂舉此滅，為顯佛與智故。二「以諸佛」下對上佛勸，彰勸之益，於中有法、喻、合。法中亦三：初明佛與智門者，論釋彼行中攝功德因勝者，明與智所依，謂彼發起行之中，無生法忍攝功德因最為殊勝，故佛與智也。同作教授說者，正解與智。諸佛共勸，名同教授。二「於一念」下明由勸故起行速疾，論釋可知。三「所以者何」下問答辨釋。謂向前二大僧祇所修，比此一念所起之行不及者何。下釋中，先以一身等，明前不及今。此無量，辨此過前。問：前初地百身、二地千等，何故言一？答：實報唯一，變化百等，故非異也。於中有十一句。初無量身者，論釋一切菩薩身信解如自身故者，勝解力故，以自身令同一切菩薩身故，是故一切所修是自修也，此是同體智力故也。此非文意。又釋：以勝解力令自身無量，如一切菩薩數量齊等，此豈非是變化身耶？釋：以此菩薩既不出觀，即稱法界而起身雲，實德非化。此是文意。音聲起等，類身應知。言此十句。一依教化眾生者，是十句中初六利他。二依助道者，其次二句自利行。三依障淨者，明後二句德用淨也。應知。十句有此三義，下別顯之。隨身任者，是無量身，謂隨所住法當現彼身，如觀音住大悲身等。二隨說者，是無量聲，謂隨所說法，音聲亦無量。三隨依智者，無量智也，隨所知故。四隨所取生者，無量生處形類不同，即種類俱生無

行作意生身也。五隨何國土者，無量淨國。六得教化眾生者，無量化眾生。次釋二句自行中，一供佛集德、二順佛集智。下二句明德用淨，一神通障淨、二無量大會明正覺障淨。以於大會知根說法等，故言此一切處隨順無量身口意業等。此釋結文。無間不斷，釋不動義。二釋喻中，船喻行疾應知。因勝者，顯行疾所因，以無生忍是行勝因，令行疾。三「善集」下釋合文。善集等，是前七地中所修諸行，助發於此，故曰資糧。餘文可知。

第四淨佛國土分中有三自在：一器世間自在行、二眾生世間自在行、三智正覺世間自在行。初是化處、次是所化、後是能化。具後二淨，方名淨土。於此三法起化無礙，故名自在。

就初器世間自在行中二：初總以標舉，謂先牒前。後思惟佛智力者，正辨其相，謂能了知諸世界相，故名智力。下別顯之，文別有五：一隨心所欲者，於此世界隨於己心欲知即知，又亦隨他眾生之心欲知即知。此是智自在。彼能現不現者，是通自在。能現是成，不現是壞。又釋：能現成壞，不現反之。二「知以何業」下明隨何欲彼能現，謂隨何業成、何業壞，欲知即知。能現同前。業集故成、業盡故壞，智能知彼，故云業集盡智。三隨幾時欲者，略無此句。四「是菩薩知地」下隨廣狹欲彼能現者，於中二：先明四大差別。非定地等者，明欲界所知狹故名小；二定地等，上界所知廣故名大。三佛知無限，故云無量。上三俱約所知分齊，同名境界。知此之智，故名境智。次顯相智。四大體伏，名為自相。於上有空無我等，名為同相。此二不同，名為差別。下知微塵麁細等，準前可知。二「於一世界」下明知微塵聚散多少。於中，初總知、二「此一世界」下別。別中四句：一知外四大塵多少、二知眾生身塵多少、三知前世界物塵多少、四知前眾生三界六道差別身塵多少。此中，大身小身者，論經名麁身細身，此是三界差別。論云身麁細者，色麁、無色細。色中，欲界麁、色界細。故云如是次第，以此當知。大乘宗，無色界中亦有微塵，即定自在所生色。次知六道身微塵成者，以覺慧分析，顯此微塵非實有性。五「是菩薩入如是」下明隨幾許欲。於中三：初知三界成壞、二知大小等相、三知眾生隨之現化，論釋後二。論云「欲界等境界智相智者，亦開二門，舉欲等取色無色界，於此三界知事分齊，名境界智；知法分齊，名為相智。」下廣釋境智。欲界中人小、天大。色界中有覺觀是初禪、無覺是二禪已上，無色界中為簡却彼外道妄取以為涅槃，故說佛法。凡夫菩薩聲聞是聖智。此上各為所知廣狹以分大小。上來但釋大小、未釋無量相，今此同釋一切三界如來所知皆寬廣無邊，故云無量相也。三「是名菩薩」下明知眾生隨之現化。於中三：初知眾生、二隨知現化、三起化自在。論云「初中先牒文。善知身不同，

總釋所知眾生。方便等者，釋現化巧同彼生也。異生同生差別應知者，是所現同類身也。」「諸佛國」下彼處處去身體示現者，釋起化自在，身遍三千界等也。法、喻、合可知。二「隨眾生身」下明眾生世間自在行。於中三：先總明自在、二「若於沙門」下別顯自在、三「不可說」下總結自在。論釋中，彼調伏眾生自在，是總釋其相，以此菩薩調伏眾生中得自在故，能種種現。言彼行化眾生者，此釋經中隨眾生信於大會現，皆往示現，名行化生。言身心自同事者，釋別顯文內化同物身。謂菩薩自身隨眾生心，以自己身同形事，故言身心自同事也。言身心等分示者，此釋中化應物心。菩薩自身隨眾生必量宜而現，名等分示，謂應以聲聞身等。餘文可知。三「而實遠離」下明智正覺世間自在行。於中有二諦智：先明第一義智，以是本故。言遠離身相差別者，謂釋離一切身相分別也。言常住平等者，自身他身不分別。謂己身為自、十身為他，同一理性故不分別。何故說此？謂欲顯諸身相作所由故也。二「是菩薩」下明世諦智中有三：初列所知十身、二明諸身相作、三釋十身義。初中十身內，初三是染分、次六是淨分、後一是不二分。各言分者，此是同一大緣起法義分出故。如《攝論》中於依他起上離染分名遍計，清淨分名圓成，不二分為依他。是故若見一分，餘分性不異，皆融通全攝此中。不二分，約相盡為言，故以虛空身表也。論中重分別內，眾生世間、器世間舉初二身。彼二生因業煩惱者，是第三業報身，明前二種生起之時，因煩惱業故名為報。言是染分者，結上三也。次明淨分。言三乘淨者，聲聞、辟支、菩薩、如來四身是也。此三乘隨何智者，舉智身。隨何法者，舉法身。是彼能知及所知法。彼淨顯示者，結上六種是淨分也。虛空非是前二相知，名不二分。二「是菩薩」下明諸身相作中，通自身有十，一身亦十，一度相作成一百一十身，皆無礙自在顯現。文中且辨三重：一以眾生身為首作己身等十；二以國土身為首作；三如是乃至第十以己身為首作彼十身應知。釋何諸身得如是相作，釋有多因，略論三種：一約法性融通門，是故此文先說自他身平等不分別等。二約緣起相由門，如下頌說「菩薩於因緣，和合中自在，乃至能隨意，示現於佛身」故也。三約菩薩自在智力，以此位中遠前二門無礙道理，是故能作。論釋以眾生身作自身者，彼自在中所作攝取行。種種示現者，謂智正覺自在中作攝他行。諸身相作，名種種示現，皆隨物心所現也。三「是菩薩」下廣顯十身。初釋眾生身中五句：一業、二生是報、三煩惱妄想染差別、四色、五無色界差別，後二就報開也。二釋國土身有十相。論中千等者，釋初三相，謂一千小、二千中、三千無量。舉千等取後二也，故云應知。淨不淨差別者，釋垢相淨相也。廣等，釋餘相，指同初地。次四身假名差別者，論

釋自相同相差別，假名分別無我人故。謂諸身各異名為自相，假名義齊稱曰同相。若就人說假，佛身之處何不說耶？以佛勝德超餘人故。七釋如來身中自有十身。一菩提身者，示成正覺故。二願身者，願生兜率故。三化身者，所有佛應化故。四住持身者，自身舍利住持故。五相好嚴身者，所有實報身故，以福業所生。六勢力身者，所有光明攝伏眾生故。七如意身者，所有同不同、世間出世間心得自在解脫故者，隨意現生示同世間名同，實即出世故名不同。下釋所以。以於出世間自在解脫故能現同，以於世間自在解脫能示不同。八福德身者，所有不共能作廣大利益因故，明福超凡小名為不共因。此大福廣現無量身財等相，廣攝眾生。九智身者，所有無障礙智故，是故此智能作一切事，彼事差別皆悉能知。謂能作一切，釋無障礙義。「彼事」下結能知。十法身者，所有如來無流界故。謂諸佛斷德名無流界，即十佛中名涅槃佛。又是如來內證法身名無流界。八釋知智身者，論經中有八釋：初二句三慧分別，一思量者，聞思慧；二善如實觀相者，是修慧。三果行所攝者，因果分別所得名果，彼因名行。四世出世者，就位分別，道前名世、見道已去名為出世。五三乘者，大小分別。六共不共者，麁細分別，麁即同修、細唯在大。七乘不乘者，種姓分別，已習三乘種姓名乘、未習非乘。八學無學者，修成分別，習求名學、果極無學。第九釋法身者，論經五句：一平等相者，無量法門，明等一法身故。謂佛無量法，明同一法身，故云平等。此是理法。二不壞相者，如聞取故。此是教法中實教，稱理而說，故云如聞也。三轉時假名差別者，隨所化眾生根性相應，時說差別故。謂隨所化根性熟時，稱根差別說，是權教法。四眾生非眾生者，眾生有六根等依報，非情名曰非根，此是染法。五知三寶者，知第一相，謂三寶殊勝故也。第十釋虛空身中六句：一無量者，廣窮無盡；二周遍者，一切色象；三無形者，不可見故；四不異者，無障礙相，不同色法限礙故也；五無邊者，無為相，以無始起終盡之邊故；六顯色身別異者，能通容受色相，因色彼分別，皆悉能知色，因解別異也。

第五「是菩薩善知起如是」下明自在分。此十自在，略作四門：一辨相、二治障、三出因、四得位。初辨相，如論經具顯。二治障，對治十障，如《地論》具顯，論既與此共，故不待錄。三出因者，依《攝論》第十殊勝中以六度為因。初三施為因，以一切時施得命自在、一切處施得心自在、一切物施得財自在；次二以戒為因，由戒調身語以成勝業，復由戒淨隨欲受生；忍為信解自在因，以修忍時隨眾生意，故得一切皆隨心轉，謂變地為金等皆隨勝解而轉也；精進為願因，以策勤所作無懈廢故，令隨所願如意成就；禪為如意因，彼名神力自在，以依定發通如意成故；般若為後二因，謂內照

所知名智自在，應根宣說名法自在。四明得位者，《攝論》約果明佛地所得，謂彼法身五相中白法所成內攝，今此就因八地所得，此約始終教說。下〈離世間品〉十自在，約普賢位貫通諸位。又上〈賢首品〉云十地十種自在力等，約別教一乘說。

第六「是菩薩得十自在」下大勝分，有三：初智大、二業大、三彼二所住功德大。就初智大中，不思智者，不住世間涅槃，明寂用難測，此是總句。下別顯三種：一無量智者，修行盡至，證理深也；二廣智者，所知不思，照境廣也；三不壞智者，除障不思，破相極也。二「菩薩隨如是」下明業大之中，初牒前。論云如是至已如前說者，指前所說得自在已也。如是智成亦如前說者，指前所說不思智也。二「畢竟」下十二句，正顯業大。於中初三句明三業淨，是業大體；下九句約修辨業，攝為四：一起能起起同時，謂前三業是起，智慧起彼是名能起，彼業起竟共慧相隨名曰同時，故名身業隨智行等。二智攝不染作利眾生行等者，明智悲一對，故云般若增上大悲首等。三因攝自行他行因等者，此能感所感為一對，謂自起大願名為自行，此之自行與他佛行能加為因故名他行因等，故云善起願善為佛護。四作業所持者，謂三業行成不壞名持，於中三句：初二利他成就，一說法益生故，云常不捨利益生。二淨土神通化故，云悉知無邊等。下一自行，謂成就一切佛法故，云舉要言等。三「是菩薩住此地」下明彼二住功德大，於中初十句正釋、後三句結成。前中，論攝為七：初四為一，是住德體故，名善住道功德。後六各一，是約修辨德。前中四句：初二自行，一淨心離障、二深心攝善不離道故，名對治堅；後二利他，悲慈不捨救也。下約修辨德，二不忘德是意業總持德；三成就口業辨說德；四定心自在是身業德，依定發通故；五依願力起行；六修行成就者，明行力集法；七與智者，行成證入佛境界，名佛與智也。三「是菩薩如是」下結。智力者，牒前智大，得無憎愛，不分別眾生有惱無惱也。示一切所作者，牒前作業大，謂平等作業故。無過咎者，是彼二住功德大，以得前七種功德故，諸行事中無過失故。

第七「諸佛子菩薩此地」下明釋名分，有二：初地釋名者，約法顯位；二智者釋名，約人辨德。前中十句，論攝為六，謂第三第八各為一，自餘八句兩為一，故有六也。初二染對治，一治下地功用行，小乘願諸魔業，故名不動；二治煩惱習行，故名不轉，以智能治也。二能得難得甚深無生故，名一切世不測等。三次二句名發行淨：一發淨，謂發修之時離功用過，如王子不憂居家農務之過。菩薩亦爾，生在此家無功用之失，故云無家過。此中如童子無欲，譬純無流，無惑染之過。二行淨，謂正行之時離不成過住生地，所欲事自在成就，故名自在地。四次二句為一，世間出世間有作淨勝，

謂教道修起名有作，有作名成，福德名世，慧名出世，出世之慧決定知，故名究竟。五無作淨勝，謂證道真理非修所作。梵語涅槃與變化相近，故致二譯不同。由願起用不帶寂故，名變化也。六次二句名菩薩地勝，謂位分過前也。一住持者，論名加地，即加持也。此勝六地者，發起殊勝行，謂顯此過前也。他事念動，彰前劣此，即六地觀空以有為他動其空觀，今則不爾故勝也。二先修善名無功用地者，明勝七地。有功用，明前劣此；此地善起等，彰此勝彼。餘文可見。二「菩薩得如是」下明智者釋名。謂以何義故，為得不動菩薩？有二義：一一向不動、謂行修上順故；二一體不動、謂與諸菩薩行同體故。前中，先四句明一向義。初言入佛境者，論經名入佛性，謂入佛果法身理性。亦是佛智所證之境，故云果滿足勝，謂釋性也。滿勝釋佛，以是果圓故。隨順因者，標後三句，隨順佛因也。二名佛德照明者，是攝功德，善清淨義故，明觀解攝德。三隨佛威儀者，名為正行故，依解起修。四趣向佛法者，論經名佛境現前者，近佛境界故，依行近果也。次十句釋不動：初一是總。常為佛力護者，上果下加故。餘九是別，論攝為五，謂前四各一，後五為一。初中，常為四天王等者，是供養功德，明感天供養。二密迹等者，護功德，已前密護，今此已去現形守護。三善能等者，依止功德，以依定成德。四能作無量身者，國土清淨功德，謂前淨土分中現身差別也。次五為一，化眾生功德：一於諸身等者，願取諸有生，明身業化益；二得大果等者，根心使智力，明意業化也，能知眾生根欲性等；三於無邊三昧等者，無量法力轉法輪故，明語業化，依定證法名法力，以此法力能轉法輪名為語業；四堪受多佛記；五示現成佛說法度人。二「是菩薩入如是智等」下明一體不動。言入如是智者，論經名入大乘眾數，謂同此位諸無功用菩薩大智，故名不壞。此是總句。餘九為別。一善通達法者，是智不壞，以內證法實故。二常放等者，說不壞，以依證起說故。三度無礙等者，解脫不壞，以無礙法界業用自在。四善知世界等者，佛國土清淨不壞，以於諸佛土自在無礙故云善知也。五能示一切等者，入大乘不壞，意業入法能示現也。六隨意自在者，神通不壞，是身業也。七善解先後等者，能解釋義不壞，是語業也。八能入轉魔道智者，坐道場不壞，謂降魔怨也。九入如來等者，正覺不壞，以能現佛說法也。下能於無邊等，總結，以行無障不斷絕故，名為得不動地菩薩。

「佛子」下明地果中，三果同前。調柔法說中，從佛受世界差別等者，等取眾生世間智正覺也。以依此三能起無量淨土作用，名為法明，故說所受為彼因相。喻中依人顯勝，謂得清淨地，身心勝故，即純淨無流也。善根光明更明淨示現者，釋教智淨。餘文可知。

第三重頌中四十四，分九：初三頌前方便作集地分。二有三頌淨忍分。三有十五頌勝行分，於中初五頌勝行；後十頌發起，即七勸等。四有十二頌淨佛國土分，於中初四頌器世間；次五眾生世間；後三智正覺世間。五有一頌自在分。六有二頌大勝分。七有二頌釋名分。八有五頌地果分。九末後一結說分齊。不動地竟。
第九善慧地，七門同前。
初釋名者，《攝大乘》云「由得最勝無礙智故。」世親釋云「由無礙解智說名為慧，此慧妙善故名善慧。」無性釋云「謂得最勝四無礙解，無礙解智於諸智中最為殊勝。智即是慧，故名善慧。」四無礙者，法、義、詞、辯。由法無礙，自在了知一切名句。由義無礙，自在通達一切義理。由詞無礙，自在分別一切言詞。由辯無礙，遍於十方隨其所宜自在辯說。於此地中最初證得先未曾得無礙解智，故名善慧。《莊嚴論》云「於九地中，四無礙慧最為殊勝。於一剎那三千世界所有人天異類異音異義問，此菩薩能以一音普答眾問遍斷眾疑。由此說言名為善慧。」《金光明》云「說法自在無患累故，增長智慧自在無礙。」《解深密經》「於一切種說法自在，獲得無罪廣大智慧，故名善慧。」《瑜伽‧住品》云「由此地中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意樂清淨，逮得菩薩無礙解慧。由此善能宣說正法，是故此地名善慧地。」《十住論》云「其慧轉明調柔增上，名善慧地。」《成唯識論》「成就微妙四無礙解，能遍十方善說法故。」《仁王經》中名為慧光地。《智度論》中名善相地。
二來意者，亦三義：一前地雖得於無相中無功用行，而未能以無礙解隨機說法；今此進修，令證彼法，是故來。餘二門可知。
三所離障者，依《地論》，離不能善利益眾生障。《唯識》云「利他中不欲行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。令於利樂有情事中，不欲勤行，樂修己利，彼障九地四無礙解。入九地時便能永斷，由斯九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。一於無量所說法無量名句字，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愚。於無量所說法陀羅尼自在者，謂義無礙解，即於所詮總持自在，於一義中現一切義故。於無量名句字陀羅尼自在者，謂法無礙解，即於能詮總持自在，於一名句字中現一切名句字故。於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者，謂詞無礙解，於言音展轉訓釋總持自在，於一音聲中現一切音聲故。二辯才自在愚。辯才自在者，謂辯無礙解，善達機宜巧為說故。愚能障此四種自在，皆是此中第九障攝。」解云：此用能障四無礙解所知障種以為體性，以八地上六識中所知障無現行故。《金光明》云「一說法無量、名味句無量、智慧分別無量，不能持無明。二四無礙辯，未得自在無明。」梁《攝論》云「一無量正說法、無量名句味，難答巧言自在陀羅尼無明；二於四

無礙解決疑生解無明。」解云：後中言四無礙者，即第四，同《深密》等。餘並可知。
四所證者，此地中證得智自在依止法界。《唯識》釋云「謂若證得此真如已，於無礙解得自在故。」無性釋云「謂此地中得無礙辯所依止故，分證得智波羅蜜多，於一切法不隨其言，善能了知諸意趣義，如實成就一切有情受勝法樂。」解云：無礙辯等，釋依止義。分證等，釋智義。不隨言等，釋自在義。《中邊論》云「有四自在：一無分別自在，即相自在也；二淨土自在；三智自在；四業自在。法界為此四種所依，名四自在依止義。第八地唯能通達初二自在所依止義，後二如次在後二地。」
五所行者，亦三：一於十度中當力度行。二善達法器自在說法行。《莊嚴論》云「四辯自在成就眾生。」三無邊總持廣受法行。並如下文應知。
六所得果者，依梁論，通達智自在依止法界，得應身果。《金光明》九地發心得智藏三昧。當地位果，如下應知。
第七釋文者，三分同前。初讚請分中有十九頌，分四：初二說前地益。二有二頌明菩薩天王所設供養。三有十四頌天女讚請，於中初一頌半出音歎佛；次三頌半歎菩薩行供；次八頌半歎佛菩薩三輪攝化，初一身業德；次五語業德，謂無聲現聲，說三乘一乘差別之法，良以此地是法師位，說法相增故；次二意業德，對幻現可知。下一，天女結默。四末後一，上首請說。
第二正說分中有四分：一法師方便成就者，此地能起辯才說法，名法師地。趣地行立，名方便成。二智成就者，知法智成故。三入行成就者，知所化器故。四說成就者，稱根正說故。第八淨土、第九辯才，分其行別。成就一切相等，顯勝過劣，謂具前四分名一切相。
就初法師方便中，初牒前起後，謂無量智是前八地深廣之智也。「欲求」下正顯方便。依他利自利，一一五三句示現者，初一句利他、次一句自利，故云一一也；次五句亦利他、後三句亦自利，故云五三句示也。初言求轉勝寂滅解脫者，依無色得解脫相可化眾生以作利益，謂化彼令得真涅槃故。二欲轉等者，依未得究竟佛智，自利益故。下五句亦明利他。三欲入等者，化根熟菩薩，令入深密。四欲觀等者，化邪念修行可化眾生，令得正念之行。五欲觀諸陀羅尼等者，化未知法眾生，轉法輪令得知，謂總持定智皆是說法之所依故。六欲令等者，以大神通化邪歸依眾生令入正法。七欲分別等者，以通達世界差別行故示清淨國土，轉信生天眾生令入佛法故。下三句明自利行。八欲修等者，欲得佛內證正覺大智等也。九

欲順等者，欲得佛外化攝生法輪大智。十欲不捨等者，欲得佛無住涅槃不捨悲願。下結可知。
第二「菩薩住此地」下明智成就。初總知三性淨染不二。後就善別開以作三重：一就善中開流無流，謂見道前善名有流、見道已去善名無流。即就無流復開世出世間，謂緣修阿含名為世間、正證真行名出世間。二復就彼善開思不思，謂地前可思、地上不思。即就可思開定不定，謂聲聞忍位已去、緣覺世第一法已去、菩薩十迴向已去，俱名定，已下名不定。此約初教。若約終教，入十住已去名定，十信如輕毛故云不定。三彼復就善開出三乘，即就三乘開有為無為，謂能證修起名有為，所證真理名無為，以三乘皆依理成名依順行。經云「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得名」，是此義也。
第三「隨順如是」下明入行成就。於中有三：初略標十一章門、二次第廣釋、三總結安住。初中，論經但云心。此中菩提心者，此約出離法器為言。釋此標章，論中有三：初略釋。一依共者，是心難，以是善惡染淨所依，故名為共。煩惱、業是次二也。生是第九，以相生義親，故同處辨。復言共者，是根欲性直心。此四相似，俱是法器，故名為共也。染者，是使心也。煩惱染淨等者，是習行，以習無別體，依染淨殘氣，故舉彼也。依定不定等，舉三聚難。二別釋相似義。言根等次第者，明依根起信等，故云次第也。何故依起？以相似故。云何相似？謂宿習為根，依根起欲，欲必似根。論經名信，謂深忍樂欲，意與此同。習欲成性，性亦似欲。依性起現行直心，心又似性，但依前後定不定時，故有如此次第差別。三結釋名義。眾多，釋林。難知，釋稠。此二俱句，故云難也。行者，不正信義，遠師釋云「於理證信，能滅心想。心想滅故，一切不行。」由無證信心等集起，故名為行。
第二「知眾生諸心」下別釋，十一門即為十一段。初心難中三：先一句總；次九句別，論攝為八，謂前七各一、後二為一。遠云「八中初四妄心、後四真心。」妄中，一約事、二相、三體、四用。初言莊飾世心者，心以八識心能莊世也。論名心意識六種差別者，心謂賴耶、意是末那、識即六識，以心意各一，識中具六故云。六種八識不同，故名差別。差別同處，亦名雜相。二速轉等者，是心上行相，即四相遷流。謂速轉是住異，以不停故。壞不壞是生滅。三無形者是心體性，謂觀彼心，心相泯故，名為離心。下釋以心身不可得，故名離也。問：第一義既非是心，何故此說？答：以真性隨緣起此心故，如云自性清淨心，不染而染，成就染心等。四無邊等者，自相順行無量境界取故。謂攀緣之用是心自相，隨境非一故云無邊。下明真心。五清淨者，自性不染故，此本性清淨也。六垢無垢者，同煩惱不同煩惱，明在纏不染。七縛解者，同使緣縛，性離

名解。下二名因相者，謂願力、業力引受報心。八以諸菩薩願力受生，幻起不實似同諂曲，然實成益，故云質直。九餘眾生等隨業受生，故云隨道也。論重分別中，言以自性清淨心故第六第七等者，釋六七二句染淨所由。謂若無第五性淨之心，即六七二句唯垢唯縛，無不垢不縛。又由此二句中染縛煩惱故，示後句中隨道受生。第二「是菩薩知煩惱」下明煩惱行稠林。於中先別顯、後總結。別中十句，論攝為三，謂初二各一、後八為一故也。初深相者，遠入乃至有頂故。若小乘中，非想非非想為頂。若大乘中，至金剛定。二淺相者，論經名行無邊相。謂無量善根修集之時，煩惱隨行難可知故。三染中有八句，為三：初三明煩惱染、次二約生顯煩惱、後三約業明煩惱。初中，言心伴相不相離相者，是隨所縛，即緣縛之義。迭共同事者，釋共生義，心伴是也，謂心王與惑互相扶起也。迭共相依者，釋不相離義，謂起已互依不相離也。共生不離者，舉經雙結。二言使纏差別者是。以何縛者，謂使也，以有使故、不得解脫故，說使為能縛之體，謂十使、十纏，故云差別。言煩惱使一義者，舉經會釋。謂此辨煩惱，何故說使？以是一義故。若是一義，何故下文別明使行？但此十使有繫縛義，屬此門收；有隨逐義，屬後門攝。此經本中分出使、纏，俱是能縛。三言是心相應等者，是所縛事。謂心者，出所縛體。心相應等，舉經對顯，重釋不相應。示可得解脫者，以在纏心性恒本淨故，今此縛可有解脫。次隨道生等二句，約生明煩惱。論言身事生道界因者，明此煩惱與六道三界生身之事為所因故。生煩惱染示者，結此就生，明煩惱故。後愛癡下三句，約染業明煩惱。三分中，業因障解脫者，愛、癡及見是為三分，愛是欲求、癡是有求、見是有邪梵行求，俱障解脫，釋為大過。言隨順世間身口意業不斷起因者，以憍慢愚癡造重罪業，明煩惱是三業罪因，以不斷故。「乃至」下總結。八萬四千者，準《賢劫經》說，佛一代有三百五十度功德法門，謂始從光曜無極度，終至分布舍利度，一一各以六度為因，便有二千一百。以此對治四大六衰十種惱患，即成二萬一千。四大是內報身也。六衰是外六塵，衰耗善法故名也。以此二萬一千各化四種眾生，一多貪、二多嗔、三多癡、四等分，即成八萬四千諸度法門。能障之結即是八萬四千煩惱，業等亦爾。下並準之。

第三「是菩薩知業」下明業行稠林中，亦先別、後結。別中十句：初善等者，明業能為六道因故。謂善中上者天因、中者人因、下是修羅，惡中三品三惡道因。無記非因，相對故說。又亦得有名言業義。二分別等者，自性差別，思為自性，然有三種，故名差別。謂審慮思、決定思此二在意地，未至身語名籌量時，未作故不可分別；發動思，正在身語名作業時，善惡業成名可分別。三心伴等

者，方便差別。謂此業思共意識生，各為心伴，隨其善惡生已，即薰本識成種。種似能薰，故云不別生果。此釋不離也。四自然等者，盡集果差別。謂無始時業自然念念滅壞，然集果不失故。言有為作業者，釋自然滅，以是有為必無常故。因盡集者，顯功能不亡，釋集果次第。此念念滅全能引果，行道滅亦分引果，如轉重為輕等。如此非一，故云種種相次第也。五有報等者，已受果、未受果差別。謂過去生報業，現在已受，名為有報。過去後報業，現在未受，名為無報，非謂全無。六黑黑等者，對差別，謂四業相對，顯其差別。謂初二句善惡相對，後二句流無流相對。故《俱舍》第十七云「諸不善業一向名黑，染污性故。異熟亦黑，不可意故。色界善一向名白，不雜惡故。以無色界不具中有、生有二報，亦無身等三業，故不說也。欲界善業名黑白，惡所雜故。異熟亦黑白，非愛黑雜故。諸無流業名非黑白。」廣如彼說。言能盡業相者，是無流業。業起者，起賴緣故。受業法者，能納果故，論經名為正受也。七無量等者，是因緣差別。謂隨多因緣，皆能起業。八世間等者，未集已集差別。謂出世未集，世業已集。九現報等者，明三時定不定故。現作現受名為現報，次來生受名為生報，於第二生已後受者名為後報，於此三中有定不定也。十隨諸乘等，三種乘中有定不定，謂退不退也，非乘世間中易度難度為定不定故。論經於乘非乘各有定不定業可知。下結八萬等可知。

第四「是菩薩知諸根」下明根行稠林別中，一軟中上者是說器故，謂是說法所授之器。亦名鈍根中根利根，謂速受名利、遲受是鈍、中容是中。又受深名利、受淺名鈍、中容可知。又廣受、少受、中受亦爾。各通教理，準之可見。二先後際等者，根轉差別。前後根者，解先後際根也。前根下增平故者，解別異不別異。謂前是能生、後是所生，所生若增，前根即下；所生若下，前根即增；相似則平。三上中下者，三性差別。謂三乘性別，上者大乘、中是中乘、下是小乘。四煩惱伴者，煩惱染差別。謂喜樂等五受根，隨煩惱習使染故，云煩惱伴不相離也。《俱舍》第三云「於雜染中，樂等五受有增上用。所以者何？由契經說於樂受貪隨增，於苦受瞋隨增，於不苦不樂受無明隨增故。」解云：增上用是根義。五隨諸乘等者，定不定差別。於三乘中，於世間中者，此解乘非乘也。定不定熟不熟者，總釋。謂大乘中熟者定，不熟不定；小乘中熟者不定，轉向大故。於三乘中各定者，各於自乘中解脫，故云一一乘等也。報定者捨者，於世間中，定不可化令入道，故暫捨也。此約初教大乘，許五性別故作是說。六隨根轉等者，順行差別。有三種順行：一依身順行者，根法依於六入之身迭共相轉，六入展轉故，此釋隨根轉也。二生滅順行，輕壞故，此釋易壞也。三觀行取相者，

釋深取相。七增上等者，聲聞淨差別，行增上障滅，能成義故，望凡為行增。此釋初句。次斷障行成，釋不可壞。八轉不轉者，菩薩淨差別，地前名轉，地上不轉。又前七地名轉，八地已上名為不轉。九三世等者，示一切根攝差別。初行名始，正修方便，終成名熟，約此三時辨根差別。謂根與行俱名為共生，以行有始終，根亦隨爾。下結可知。第五欲、六性、七直心，各軟、中、上。論云如是性入者，釋不廣說所由。以根等四法性相順入，故不廣釋也。第八「知諸使」下明使行稠林。使者，隨逐縛義，從喻名使。如公使逐賊，得便繫縛；煩惱亦爾，隨逐眾生，得便繫縛。十句中，初四句明何處隨逐，後六句以何隨逐。前中，四處隨逐：一句約心明處，謂共非報心生、不共報心生。二約界明處，欲界下、色中、無色上。當界起心名心相應，異界相望即不相應。使即不爾，一切相應，故云不離相也。論經有遠入故者，約位明處，乃至有頂，經欠此門也。三約時明處，言無始來惱眾生者，無邊世界唯智怖畏如怨賊，以未曾有聞思修智，是故不滅，恒惱眾生。四約行明處，禪等相違者，世間禪等不能滅心隨順行。若無使，隨此禪等諸德即成出世。與彼出世正修相違，不令得出。下明以何隨逐。有六種隨逐：一有不斷，是標也。以有不斷等，釋也，謂以有使故，能令三有相似相續，故云三界繫也。此約前處以明隨逐。二遠時隨逐，由無始來使隨逐故，令無量善心不得現前，故云無量心等也。三一身生隨逐，是標也，謂就今一身明現種隨逐。下釋眼等入門者，是六根也。六種生集識者，是依根所生六識也。同生隨逐者，明使於根識俱生隨逐。此是現行及阿梨耶薰者，此薰本識，明種子隨逐種現相資，令煩惱滋茂，故云開煩惱門也。論經開諸入門者，約六入等起惑處也。四不實隨逐者，不得實對治，故云不知對治。五「微細隨逐」下釋微細相，謂於三界九地中六入處煩惱身隨逐故，以使微細不可見故，名無所有，如麻中油不可現見。論經隨順者，明是有也。不隨順者，明其是細，同此無所有也。六離苦隨逐出世間行，餘行不能離故，云無聖道等。第九「是菩薩」下知生行稠林。於中八句：一身種種，明形類不同，故云生差別。二由業異生，別經無此句。三住處種種，明六道不同，故云地獄等也。四色相上下種種，明三界不同，故云色無色界等。問：既是無色，何故言色上下？答：依大乘，無色界中有微細色，是色中上也。想中上下亦爾，外道為無想，實有細想。五同外色因種種，明類同草木依地等生，故云業是由等。六自相種種，謂名色共本識生，是報自體，故云名色共等。七本順生因種種，若正應言順本生因，從癡愛生還順彼，故云癡愛等。八集苦諦種種差別者，現生能集未來之苦。三求眾生集苦不同，名種種別。言欲生者，復有樂，有眾生愛自身他

身，心著相，往來上下界取著故。解云：此是有求眾生，愛自界是自身、愛他界是他身，由著相故，於上下界往來故也。欲作欲受者，論經名欲受者，樂貪共取，處處求故。此是欲求眾生，以貪及取處處追求故也。不樂等者，是邪梵行求眾生。小大無量，釋三界。無想，是別舉無想天，以外道取彼為涅槃故。輪轉釋相續，理實輪轉妄為出想故也。第十「是菩薩」下知習氣行稠林中有十：初一是因習氣，謂過去所作善惡等業，彼習氣與今現果，或同現起、或不同起，故云有起不起。二是果習氣，道謂六道，薰是彼習，如從天來，今猶鮮淨等，廣說道習，如《大威燈光仙人所問經》內應知，故云隨所生等。三是緣習氣，親近眾生薰，如近善人即便善等，故云隨眾生等。四是起作習，隨所起煩惱，如數起貪等即成串習，隨所作業亦有習氣，如陶師之子堪修數息等，故云隨業煩惱。五是業習氣，謂所作善等有串習，故云善不善等。六厭離欲等便有串習，後易斷除，故云離欲等也。七中陰望現以說習氣，如人現在樂修梵行，至中陰中亦無欲染，故云隨後身等，謂在後中陰身處有前本有習也。八與果次第薰，謂隨一串習，於諸趣中次第受身皆有彼習，故云次第等。九「世間禪因薰」下釋成，由彼禪中不斷煩惱，煩惱牽故生於上界猶有彼習，故云久遠等也。此經欠後二句：一邪正相對，謂同法是二乘解脫，以諸外道不同佛法故名為異，彼取無想以為解脫，於此邪正各有習氣故名為薰，故云有實不實，實是小乘、不實是外。二大小乘相對，謂於三乘人法，隨有見聞親近皆有習氣故云也。第十一「是菩薩」下知三聚行稠林。論中為五：初一約種姓以分三聚，謂無涅槃法者是邪定，有涅槃法者是正定。正定中，三乘各別，一向自定，離此二是不定種姓，論略不釋，此論就初教釋應知。二約解惑以分三聚，謂正見是善行因。三善根中正見一種，定起善業，名為正定。無貪無瞋不定起善，名為不定。邪見是惡行因，諸煩惱中，邪見一種定起惡業名為邪定，餘名不定。三約行業以分三聚，謂五逆中一一逆罪定招惡道名為邪定，信等五根定招善道名為正定，不同此二名為不定。四約邪正位以分三聚，謂翻彼八正名八邪，因此以立外道邪位名為邪定；正性離生名為正位，因此以立聲聞正位名為正定。五直約大乘菩薩得失以分三聚。言深入邪聚難轉者，論經名妬恪惡行不轉邪定相，謂忌他勝己，不以法施捨可化機故名為妬。慳財不施故名恪過。能生他苦名惡行不轉者，謂殺盜等也。波羅蜜相違者，此中六蔽障六度行，故名相違，謂妬障後三慧定進也，恪障施行，惡行障於戒忍二行。由此障故，令諸菩薩正行不成就，為邪定。正定不定，準釋可知。「佛子」下通結於前三種成就可知。

第四「菩薩住是地」下明說成就。於中先總、後別。總中，知眾生諸行者，牒入行知法器也。隨其解脫等者，正明稱根說法令得解脫。「是菩薩化」下別明說成，文有四段、義有三重：一盡此初段是智成就；二「為大法師」下一段亦智成亦口業成；三「用無量慧」下唯口業成；四「得陀羅尼」下是法師成就。初段中二，先明隨所知者，是所說法；二隨所依者，是所逗器。前中，化眾生法者，說解脫器得熟故，謂說化法令諸眾生解脫器熟也。度眾生法者，解脫體正度故，謂正令其得解脫果。然此所得解脫差別，即不出三乘，故云如實知而為說等。二「如實隨眾生」下明隨所依中，先總明隨器說法、二「隨心」下別辨也。說法對器，解隨心。言隨應度者，授對治法，解論經隨使，謂隨使對治故。上二句是化法器也。言所說法器成者，明度法器，解隨根等，以器成說法故。言隨行處者，隨心所行境界之處，即以彼喻令其生解，名為彼器。言隨智慧處者，依前生解，為令起種種異行，名為彼器。言知一切行等二句者，乃至得成就器，明依行成德之器。言隨趣等者，隨辭辯器，謂生業煩惱久習難除，勝辯教化方令捨離，故名生等為辭辯之器也。薰解習氣，同行解轉，此中略無定等三聚。言隨乘等者，論經信是三乘因，能乘出器故也。第二「是菩薩住此地」下明亦智成就亦口業成。是故論中先徵問口業，結云智成。從前為智，知說儀故；從後口業，具二十種法師德故。論中，說者是其口業，明入深義也，持者是智成顯守護法也。其二十種法師事，如論具說應知。第三「用無量」下正明口業成就。於中二：先略明四無礙智能起口言、後廣以十門次第分別。前中，用智方便者，牒前起後也。名前所說為智方便，用彼起此無礙智也。下明依四無礙智起言辭說法，所得無礙無暫間動，故云不壞。四無礙義，廣如別章。但無礙解，體是後得智，就所緣境分為四種：一法體者，明法自體；二法境界體者，於法體上有差別義；三正得與眾生者，依自所得說與眾生；四正求與無量門者，隨諸眾生正求差別與無量門。下重釋中，初釋法無礙中遠離二邊。生法所攝者，遮餘法故名離二邊，表自體故名生法攝。如色礙相，舉例顯示，等餘一切。二釋義無礙中，彼遠離等，牒舉前法。「如實智」下就法辨境。菩薩住彼，約人辨境。「如色」下亦舉類顯虛妄分別，正顯差別之義。若小乘說色有苦無常等義，今約大乘說此色法但是妄情理實本無是色之義。三釋辭中，隨他所喜言說正知者，謂解知於他所樂之言，釋正知也。隨他等，釋與也。四釋樂說中，先牒舉前詞，無量下約辯樂說。無量種種義語是詞中差別，釋無量門也。「隨知」下釋與也。新名辯無礙解，謂明辯巧說，令他生樂。亦名樂說。自下廣釋中，理實此四於一切法隨說皆具，今依圓數且列十門，於中初五汎知理教、後五知

三乘淨德。前中，初四正就所知明無礙、後一約能知智。前中，初三知義、後一知教。前中，一約知事法，事法緣別，各住不雜，名為自相；二知理法，理法遍通，名為同相。此二當相明法。三約時辨法，謂三世遷流，故名行相。四對機宣教，名為說相。五約能知智分四無礙，非是知於智，故名為智相。後五中，初一總知三乘離相淨證，名無我慢；後四別中，一通知小大、餘三別知大乘菩薩地。初一知因、後二知果，一體二用可知。下次第釋中，釋此十章即為十段。就初自相中，法義是總別一對。於緣生法，總知自相、別知差別。詞及樂說廣略一對，少名顯法名之為詞；眾多異名為堅彼義，令他愛樂名為樂說。言想堅者，想是起言所依，是故餘論中或云想、或云聲、或云名、或云字、或云施設，皆是名之異號。以言名顯義令義堅固，故名想堅。想堅多種，名想差別。重釋中不壞，牒辭。隨所覺，明自解也。隨彼彼等，顯應機說也。次第不斷名不息者，是常說也。無量眾多等，於一一法能以無量異名廣說也。為堅彼義者，謂以異名多說，意成本義，故令堅固也。第二「復次」下明同相。於中法義約二諦分，後二亦約廣略分。初一切法同一無性、二有為法同無常相、三假名同者，法同無名，但假以說。四假名假名同者，復以假名更重顯之。下重分別。無常入無我者，釋義順法，謂觀無常即解無我，是故第二門入初門智境也。次牒詞文。於前假名法上，復以餘假名隨應根說。次不壞無邊者，牒樂說文。不壞前假名，而能以餘異假名說。謂異名雖說，不違前詞，故云不壞也。第三「復次」下明行相。於中了知一念緣生現法名法無礙，已未曾當名差別義，於此二法假設名字名詞無礙。即以此名為諸眾生宣說彼事，名為樂說。下重釋中，一一世現在故者，通論過未各有現在，故云彼彼世間攝。是則一一世中各有多門異說。言見過未知現在者，釋義順法。「如是菩薩」下結後成前，謂以後義成前法無礙智境也。下釋樂說言事行相。不出三世者，釋前所說事，經中一一世皆不出三世。言無邊法明者，異法明，異法明即是聞思慧，照法故也。第四「復次」下明說相中，就教本釋以分法義。約所隨心言分詞樂說，謂隨物音說，故云隨順說。謂隨心異說，意義不殊故，云相似說相。餘文可知。第五「復次」下明智相。於中法義約現比分，詞及樂說約淺深分。初中，以法無礙智知法智所知境，非是法智即法無礙。如以苦智知欲界苦名為法智，知上界苦名為比智；今此亦爾，以義無礙知比智境。新論名法智類智。然此二智，毘曇宗約時通處別，二智並皆通知三世、別知欲界，名為法智；別知上界，名為比智。若成實宗，處通時別，二智俱知三界，知現名法、知過未名比。若大乘宗，時處俱別，知現在欲界名為法智、知上界及過未俱是比智。詞中言欲得方便者，詞說

世諦，與得第一義作方便也。樂說中言得智者，說第一義，令正證得故。下重釋中釋初法智內，知諦差別是二諦不同，不異方便是釋不壞方便，謂見不異法名為不壞。法智等，舉經對顯，釋比智中，如此如實等，釋顯比義，以現所知類餘知法。釋樂說中，非顛倒異說者，稱理說故。第六「復次」下明無我慢相，於中真俗二觀以分法義。謂觀真一相無我不壞，觀俗蘊等差別無我說中妙勝分詞樂說，謂愜情稱美、順理名妙，攝令歸趣也。言理殊勝，成益轉多，名無上也。下重分別釋初無礙中，先順釋，謂無我不壞；故下反釋，謂取己能解名為我知、取己能得名為我證。如是等壞，即明不取，名為不壞也。「陰等方便」下釋義順法，謂觀陰等以為方便，得入真諦無我法故。「是故」下結後成前，故是菩薩智境成也。「一聚積」下釋顯無我，謂迷陰故計聚積我，以迷界故計異因我，以迷入故計欲著我，以迷四諦十二緣故計作著我。說此陰等，對治四我，以顯無我。《雜集論》第一中廣顯蘊等所治之我(云云)。第七「復次」下明大小乘相，於中約權實以分法義，謂以約實同觀唯是一乘，約權異性說有三乘。詞及樂說約總別分，總說三乘令得解脫名詞無礙，隨物心念於一一乘無量種說名為樂說。下重分別，文顯可知。第八「復次」下明菩薩地相，於中法義約地體相分，詞與樂說同體義分。謂說地名詞，詞中差別名為樂說。智相是地體，說相是地相，謂隨相說十故。巧授十地，名與方便。隨物心樂，於一一地以無量門令入故也。下重分別釋菩薩行中，法行智行示者，以此二行合為菩薩行。謂證法成行名為法行，即智成行名為智行，以此智行能入地故，名隨智行。言觀智說故者，釋所由，謂何故智行是菩薩行？答：以說觀智為菩薩行故。次釋義無礙中十地差別。謂心者，出地體。謂地別由心，說為口言。下釋詞無礙中，不顛倒解不壞說，教授解隨順地道也。第九「復次」下明如來地相，於中法義約佛體用分，詞樂約廣略分。初一念證得名法身相；二時處應現名色身相；三謂前二身中智德差別名正覺相；四隨物心樂廣顯佛德無量差別名為說相。下重分別釋義內，隨何等劫成何等佛者，示化時也，如釋迦佛成在賢劫。釋事中，言隨以何國，是成道處也。隨何等佛，是現佛身。釋相中，言隨名所記可得見聞者，謂如名所記，身土聲色可見聞故。釋詞無礙中，隨正覺等者，以十佛中最初名為正覺佛，故云依說。第十「復次」下明作住持相。於中法義約知佛說總別分異。說前法義名詞，詞中差別名為樂說。初覺相者，是佛起說住持德也；二差別相者，是佛隨機現差別德；三說相者，依前差別為眾生說；四彼無量相者，隨物心樂異異說也。下重分別中，佛語者能說故。力是神力，破憍慢眾生故。無畏降邪，不共異小，悲能常說，智為說依，轉法則是隨順正說。此上皆是一切智

攝。釋義無礙中，隨心性者，是種性差別，根欲可知。言諸佛智行等者，釋樂說中智行名法身。此行利生不壞，名圓滿也。隨彼信等，釋隨信說故也。

第四大段「菩薩摩訶薩」下明法師成就。於中有四：一持成就，蘊法在心；二說成就，依持起說；三問答成就，他惑疑問，菩薩善答；四受持成就，能更受勝法，為他宣說。就初中，先牒前起後。二得眾義等，正顯十時，並約所起業用分異。謂初三起意業，一能知義、二能知教、三智起通化。次三起身；四身放光明，善奐眾生慈光攝取；五剛強眾生威力伏取，示違伏物是善巧之慧；六上供諸佛下攝貧窮，故云眾財。下四起口業，七於大乘中狹劣眾生示教利益者，示大乘中名聞威德，令其捨劣趣入不難故也；八不斷者，常說也；九無盡者，深說也；十種種者，廣說也。下結可知。自下經文，論主不釋。第二「是菩薩於一佛」下明說成就。於中三：初明能受多法；二「是菩薩得如是」下能廣說法；三「是菩薩處法座或以一音」下能起說自在。第三「是菩薩三千界所有眾生」下明問答成就。於中二：初一世界中答難、二明一切世界。第四「承佛神力」下明受持成就。於中二：先於一塵處、後類一切塵。憶念等可知。下明地果，三果同前，文處可見。

第三大段重頌中有四十二頌半，分六：初四頌法師方便。二有四頌智成就。三有十二頌入行成就。四有十四頌半說成就，於中初一頌半智成就；次三頌半口業成就；次九頌半法師成就，於中，初二持成、次二說成、次半問答、次五受持成。五有七頌地果三果可知。六末後一頌歎深結說。善慧地竟。

第十法雲地，亦七門同前。

初釋名者，釋有三義：《攝大乘》云「大法智雲含眾德水，譬如大雲。」無性釋云「由得總緣一切法智，總緣一切契經法等，不離真如。此一切共相境智，譬如大雲。陀羅尼門三摩地門譬如清水，智能藏彼如雲含水，有能生彼勝功能故。」二蔽如空，麁重猶如大雲。無性釋云「又如大雲覆隱虛空，如是總緣一切法智，覆隱如空廣大無邊惑智二障。」言覆隱者，隔義斷義。三充滿法身猶如大雲。無性釋云「又如大雲注清冷水充滿虛空，如是總緣一切法智出生無量殊勝功德，充滿所證所依法身。」《唯識論》云「大法智雲含眾德水，蔽如空麁重，充滿法身，故名法雲。」此中三義同於《攝論》。《金光明》云「法身如虛空，智慧如大雲，遍覆一切，故名法雲。」真諦釋云「如虛空者，譬三如如也。虛空有三義：一容受義，譬自性法身不礙生死。二無邊義，譬顯了法身。雖得顯了，猶未究竟，如空有清淨無有塵霧處，如道內法身通惑解中道也。三清淨無塵霧，譬聖果法身。智慧如雲者，譬如如智有三：一

道前性得、二道內修得、三道後至得。」文言遍者，性得如如智、遍如如理。滿者，修得如如智、滿如如理。覆者，至得如如智、覆如如理。境智相稱。雲即是雨，雨有三義：一能陰塵，道前自性智，清淨無染義；二能洗垢，道內滅惑除惡業；三能生萌芽，道後能生如萌芽。又空如法身，雲如應身。《莊嚴論》云「於第十地中，由三昧門及陀羅尼門，攝一切聞薰習因，遍滿阿黎耶識中。譬如浮雲，遍滿虛空。能以此聞薰智雲，於一一剎那，於一一相、於一一好，於毛孔雨無量無邊法雨，充足一切所化眾生。由能如雲雨法雨故，故名法雲。」《仁王經》名為灌頂。《十住論》無佛世界能雨法雨，名法雲地。《解深密》云「麁重之身廣如虛空，法身圓滿譬如大雲，皆能遍覆，故名法雲。」解云：謂我法執所薰種子無堪任故，名為麁重，遍障二空無我理故，是故經云廣如虛空。其第十地，十種法界法身圓滿，喻如大雲。證法界時，由圓滿法身及修生法身，覆隱如空廣大麁重，故名法雲。餘義如下釋名分中說。
二來意者，亦有三義：一前雖得彼辯才說法，未能圓滿法身現前故，今進令彼修證圓滿，是故來也。餘二門可知。又《地論》云「於九地中已作淨佛國土及化眾生，第十地中修行令智覺滿足，此是勝故。」
三所離障者，依《地論》，離於諸法中不得自在障。《唯識論》云「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令於諸法不得自在。彼障十地大法智雲及所含藏所起事業，入十地時便能永斷。由斯十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：一大神通愚，即是此中障所起事業；二悟入微細祕密愚，即此中障大法智雲及所含藏者。」解云：以能障通等所知障一分為體。《金光明》云「最大神通未得如意無明，微妙祕密藏修行未足無明。」梁論大同。又此地終心，亦離二障，便至佛果。《成唯識論》云「此地於法雖得自在，而有餘障未名最極。謂有俱生微所知障，及有任運煩惱障種。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彼皆頓斷，入如來地。」由斯佛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：一於一切所知境極微細著愚，即是此中微所知障；二極微細礙愚，即是此中一切任運煩惱障種。故《集論》說「得菩提時，頓斷煩惱及所知障，成阿羅漢，及成如來證大涅槃、大菩提故。」解云：此二微細過，前障外故名餘障。《金光明》云「一切境界微細智礙無明」。二未來是礙不更生，未得不更生智無明。梁論名微細礙微細著，同此可見。
四所證者，證得業自在等所依止法界。世親釋云「謂此法界是身等業自在所依，及陀羅尼門、三摩地門自在。」無性釋云「業自在等依止義者，謂隨所欲門，身語意業用自在，依五神通隨自作業皆得成辨。得文義持諸陀羅尼自在力故，能持一切佛所宣說文義無忘。

得三摩地自在力故，於諸等至等持能斷，隨其所欲虛空藏等諸三摩地、三摩鉢底而能現前。」《中邊論》云「隨欲作種種利樂有情事故。」此但總說，不別開也。《唯識》釋云「謂若證得此真如已，普於一切神通作業總持定門皆自在故。」解：云準上諸論，於此地中得四種自在：一五通、二三業、三總持、四諸定，尋此地下文。大盡分等，更當會釋。《唯識》云「雖真如性實無差別，而就勝德假立十種。雖初地中已達一切，而能證行猶未圓滿，為令圓滿，後後建立。」

五所成行者，亦有三種：一成就受位等行；二當智波羅蜜行；三依《莊嚴論》，第十住三昧門陀羅尼門極清淨故。

六所得果者，依梁論，通達業自在依止法界，得化身果。《金光明》第三卷云「十地發心得首楞嚴三昧，當地行果位果。」又梁論十果，並當所成佛地大果，餘悉現得。又《金光明》說修行十地得大總持果，如彼經說。

第七釋文中，初讚請內二十五頌，分五：初二頌明首陀會天設妙供；二有一頌明菩薩燒香供；三有二頌明天王眷屬寶衣供；四有十八頌明天女樂讚供，於中，初二總明作樂、次二歎佛體相普遍德、次三歎佛業用成益德、次四歎佛八相應機德、次二約幻喻歎佛廣大德、次三歎佛法身平等德、次二結勸修學、下一天女結默；五末後二頌眾首正請可知。

第二正說分中有八分：一方便作滿足地分者，攝前九地所修諸行總為方便，滿此地也。二得三昧分者，初住地行行德無量，以此地受職必依三昧，故偏舉之。三得受位分者，正住地行，謂依勝定能攝佛智故名也。四入大盡分者，是地滿行，此為望前已是窮盡，盡中之極故云大盡。五釋名分者，此地學窮，辨德顯稱。六神通力無上有上分者，地滿足已妙用自在，故曰神通。通用過前，名為無上；仰劣如來，名為有上。已下二分通於十地，但以前攝後，於此地收。七影像者，以喻顯法，如因像知質。八地利益者，彰說勝益，勸信趣入。就方便滿足地分中，先總標舉，謂無量是廣智，善修是深智。前諸地中具起此二通名善擇，謂妙智決擇故也。《寶性論》中地上菩薩起二修行：一約根本智名如實修行，當此善修也；二約後得智者遍修行，當此無量智也。下別辨中九句，論攝為七：初三為一，名善修行者，謂於諸地皆同善修，證助不住，似前八地中同相故也。謂白法是證，助道可知。大功德等是不住，不住無故不捨功德。護是不捨也，不住有故不捨智慧也。此三句次第相釋，謂何因得證？由起助故。何因成助？由不住故。下六句別顯中，初一句攝前七地二利行相，第八地初以辨七地差別，故此總攝一句顯之。言廣行大悲者，普遍釋意。七順自利，釋行也。隨順利他，釋大悲

也。二言深知分別等者，別舉第八地，令佛土淨行。下四句別舉第九地中行。於中初句是九地中自分之行，教化眾生故云深入，即是入行稠林等也。下三句明勝進行，於中初解、次行、後證。言入諸等者，解佛所行真如境法。言趣向等者，求於佛果無厭足行。言得至等者，地盡至入，謂十地位窮名為地盡，依行得證名為至入。以此地中受佛智職故，云一切智位。

第二「菩薩摩訶薩行如是」下明三昧分。於中，初牒前起後；「則得」下正顯所得，於中四：先別顯十門、二通結百萬、三「是菩薩」下明能入能知、四顯最後名。就初內，論中舉初等後，故云離垢等。舉後百萬，故云眷屬。離煩惱垢，釋顯其相，以此位中是障盡處故。不加功者，成就相應故。餘九是別，以六七二定共離一垢，故離八種垢：一入法界差別者是入密無垢，謂法界深奧名為密處；二行近佛果名莊嚴道場；三身光業用；四口辯總持；五意業現通；六廣；七深俱顯淨土，無量釋廣、正觀釋觀，上來自德；八隨一切等者，化眾生無垢，利他德，上二利自分行；九如實知等者是勝進，上覺名正覺無垢，謂將成正覺，諸佛迭共現前證知，此如下文受職處說。言一切智智無分別，釋一切智也。一切智智平等受位，牒智釋受位也。滿足三昧事，釋悉入。其體知，其業用可知。

第三「是三昧現在前」下明受位分。於中有六：一隨何等座者，如世王子受職之時，在閻浮金白象寶座。菩薩亦爾，受佛職時，在於大寶蓮華王座。二隨何等身者，如輪王子，玉女寶生，具足王相，為得位身。菩薩亦爾，殊妙之形為受職身。三隨何等眷屬者，如輪王子受位之時，文武百貴共相輔弼。菩薩如是，受佛職時，諸大菩薩共相圍遶。四隨何等相者，如世王子受位之時，掃治衢巷、懸繒幡蓋、鐘鼓振響。菩薩如是，受佛職時，振動大地，惡道休息，放光普照世界嚴淨，以此為相。五隨何等出處者，如世王子受職之時，口出赦書、恩及天下，獄囚得脫、庫出賜臣。菩薩如是，十處放光，令惡道出離、菩薩增行。六隨所得位者，如世王子受位之時，父王手執金鍾盛四海水灌太子頂，即名灌頂輪王。菩薩如是，十方諸佛白毫所放一切智光入菩薩頂，名受佛位。此六段經，前三段文，論家一處釋；次二亦一處釋；後一別釋。就初座中有十相：一華王是主相，以自在故。二周圓等是量相，以廣大故。三眾寶等是勝相，以具德故。四過於等是地相，以是生處故。五出世等是因相，以從彼生故。六知一切等是成相，以空慧所成故，如世蓮華種植所成。七光明等是第一義相，如世蓮華令心取著，菩薩華座善照法界。論約照理、經約照事可知。八功德相，經無此句，以與地相相似，故不辨也。又此明所生果相與前異也。九瑠璃等是體相，以莖等是體狀故。十無量光等是莊嚴相，以德用備故。二「爾時」下

明隨何等身，身體姝妙廣稱華座。三「即時」下明隨何眷屬，謂處座得定，心敬目瞻。四「是菩薩昇」下明隨何等相，有五相：一動地、二息苦、三光照、四嚴界、五見佛等。五「何以故」下明隨何出處。言何以故者，徵前起後。論言以出光明故，總釋出處也。文中有三：初十處放光；二「爾時」下由光普照，諸佛菩薩咸皆覺知；三「即時」下由覺知故，下位菩薩俱來供養。就初中，此十光明論攝為三：前之九種是利益業，謂初五益凡夫；次二益一乘；後二益菩薩。又八九十此三名為發覺業，謂第八發覺從初發心乃至九地業，第九發覺十地菩薩，第十發覺一切諸佛。又八九二光名攝伏業，謂第八能攝，能令九地已還菩薩咸來供養；第九能伏，能使魔宮隱蔽。就第十頂光中有四：初照十方、二成光臺、三設供養、四入足下。初二可知。就供養中有三：先顯供勝、二正供佛、三明供益。言必定無上道者，論有二釋：言於地中決定義故，此約地上證決定也。言復有異義等，約下位令入正定益，謂定不放逸者離惡定也。所作之事決定心者，集善定也。言入佛足下者，遠公三釋：一就教相，頂光入足顯深敬故。二約相顯實，菩薩智光證入佛境，從下趣入名入足下，故論名為平等智攝。三約實以論，菩薩自已因行趣成果時，從下證入名入佛足。第二「爾時」下由光普照令一切諸佛菩薩咸知。第三「即時」下明由覺知故令有所作。於中二：先下地菩薩來此興供，謂先供養、後得益；二同位菩薩德光相助，亦先光入、後明益。良以菩薩內有萬德故，於胸前有萬字相現。論釋可知。第六「爾時諸佛」下明隨所得位。於中有四：謂法、喻、合、結。就初法說中亦四：一放光、二入頂、三得益、四結位。初中，光有十業：一名益智，是利益業；二因業；三照示佛力，令他恭敬，名敬業；四勸進等，名勸進業；五十方等，名振動業；六滅除等，名止業；七降伏業；八示現業；九卷舒業；十示神通等，是變化業。二入頂者，事光入頂，即是法光入心，增位故也。論名如來光明。彼菩薩迭互智平等攝受者，謂菩薩頂光入佛足，是上進故也。佛光入菩薩頂，下攝故也。因果迭合，故云平等。身光即智，故云智也。三得益可知。四結位中，入佛境，所證同；具十力，行德同；墮佛數，成人同。以成佛德墮在佛數，如始出家雖未受戒即墮僧數。喻、合、結位並可知。第四「住法雲地如實知」下明大盡分。於中有五：一智大，依正覺實智義故；二解脫大，依心自在義故；三三昧大，依發心即成就一切事義故；四陀羅尼大，依一切世間隨利益眾生義故；五神通大，依堪能度眾生義故。前二自利，一內智、二外用。後三利他，一意業起用、二依發語業、三身業變化。就初，智大中有七種大：一集智大者，知法緣集智力斷疑。二應化智大者，謂化智業用依身而起。三加持智大者，謂化業住持化

用非一，重言如是。常化不絕，名轉行力。四入微細智者，此是微細相容安立門，常於示成佛。八相之中，一現一切，故稱微細。依彼應化等，牒前三智，名為不二，依顯微細。一化、二加、三集，合此三智依此成佛，故名為作，正是微細。五密處智者，此是祕密隱顯俱成門。謂將護初心根未熟者，現麁隱細，令彼不怖，依彼說沒此微細智也。六入劫智者，善解諸劫互相涉入，名入劫智。時劫相續說以為命。遷流名行。一攝一切，名曰加持。一入一切，名之為捨。以廢已隨他，名為捨故。劫隨心轉，名自在意。七入道智者，知諸世法堪為出世對治之用，故名入道。初集智大者，諸釋云因緣集智應知。彼復隨所有分染或淨或滅者，此是總釋。於中有六重：一或唯染，謂初五句及邪見煩惱集；二或唯淨，謂涅槃集及聲聞等集；三或唯滅，謂虛空集；四染淨合，謂識及有為世間成壞；五淨滅合，謂無為及涅槃；六通於染淨及滅，謂法性集。論經名法界，即不善法界名染、善法界名淨、無為法界名滅。論別釋中，言隨所有三界處者，釋初三句可知。隨所有眾生者，釋次二句可知。隨所有染淨等心者，釋識集可知。隨所有有為無為法無知知故者，釋有為無為集，即有為有心故名為知、無為無心名曰無知。隨所有處虛空等者，釋虛空集，以是世界等所依處故。隨所說正不正法者，釋法界集，即淨法名正、染名不正，等取滅也。隨所證不證謂於涅槃者，釋涅槃集，以聖人所證故。下明不證，即釋邪見等。謂何因不證？以邪見故。是誰邪見？謂餘外道等，彼不能證故。隨所有器世間成壞釋可知。隨所有三乘彼集差別者，釋聲聞等應知。結文可見。第二「是菩薩以如是」下釋應化智。於中，先別顯、後總結。別中十句：初四明眾生世間自在化。謂化現眾生及所作業，化現貧等及示邪見，是故論云「應化示煩惱，染見作故。」次一句是器世間自在化。下五句是智正覺世間自在化。言法界者，所說法行故，化現三乘法，皆有覺義。結中，化作有心名為分別，化現非情名無分別。又釋：作意現化名為分別，任運現化名無分別。此文就初義說，以是法雲無功用位也。第三「是菩薩」下明加持智。於中十：一初佛法僧是境界持，謂常化不絕名佛力持，法僧亦爾，經中欠僧持；餘八句是行持。初二是逆行持，如下方便命婆羅門，以五熱刀山任持萬行，是業持也。如留煩惱資成正行，名煩惱持。次五句是順行持，謂多時積行名曰時持，由願起行名為願持，由宿善根令行得起名先世持，依行起行名為行持，行經三祇名為劫持，由依報命而能起行名壽持。下一句果持，論云「是中智持者，一切智智故，此智能作一切事故。」上句釋智、下句釋持可知。第四「是菩薩住是」下明入微細智，謂知佛化用微細自在。於中，行者是下、中兜率天、上所行事業。經中欠奮迅，餘文準釋可知。第五「又諸

佛」下明密處智，謂知佛所現祕密義等。於中，初三業可知；次籌量眾生應受化時及非時也；次或有久已成佛示與受記，或見白鴿記當得佛，如是等類名受記密。如愛語羅睺、訶罵調達，是攝伏眾生密。理實一乘，權說三五，名諸乘差別密。下就所知，謂知根生熟，知業前後、知逆順之行，同得菩提。第六「是菩薩」下明入劫智，論云「是中入者，平等解脫一切劫迭相入故。」謂不思議解脫之法，平等齊均遍諸劫海故，令諸劫迭互相入。餘文同上〈發心品〉等說。第七「是菩薩」下明入道智，於中經內欠初入凡夫道智，論云依凡夫地者，釋此句也。依我慢行者，釋微塵智。謂以微塵分別色故，令離我慢。言依信生天者，釋國土智，謂智現淨土，過彼所信。言依覺觀者，釋眾生身心等智，謂煩惱亂心通名覺觀。下有六句，化之合離，謂知所化至處行佛道，示逆順行難思，具三乘並可知。結文可見。第二「是菩薩摩訶薩」下明解脫大，於中先別辨、後總結。別中有十：初不思解脫者，依神通境界，謂轉變自在難測量故。二無礙者，能至無量世界，以願智無礙故，此是速疾自在也。三淨行者，論經名淨智，所知淨行略有三門：一知世出世，約位分別；二知學無學，約因果分別；三知聲聞等，隨人分別。此是所知自在，前二是通、此一是智。四普門明者，隨意轉事，謂隨眾生意，普於一切色像門中示現自身，如觀音等，名普門自在者也。五如來藏者，法陀羅尼，謂所知真如蘊積恒沙如來功德，名如來藏總持法也。六隨無礙輪者，能破他意而不退故。七入三世者，三世劫隨意住持，是入劫智也。八法性藏者，一切法一切種因緣集智，此同上集智。九明解脫者，光不離身而能普照。十勝進者，依一時知無量世界諸眾生心。總結可知。次三昧大、次陀羅尼大、後神通大，並可知。大盡分竟。第五大段「是菩薩成就」下明釋名分。於中有三：一能受諸佛雲雨說法名法雲地、二「自從願力」下能注法雨滅諸眾生煩惱塵炎名法雲地、三「復次佛子」下明能注法雨生物善根名法雲地。初中，若從所受應名法雨地，若從能受應名法海地。但今就彼受法之處名法雲地，是故論釋一雲法相似，以遍覆故。此地中聞法相似者，此所聞法寬廣遍覆，是故名雲，與法相似也。言如虛空身遍覆故者，明能聞法身，謂受雲之所其唯虛空故。說能受法身如空，若隨所對。佛身如雲，說法如雨。即所受若雨，能受如海。若對所說之法如雲遍覆，即所受若雲，能受如空。二滅塵、三度生，論顯可知。就初中，先總明成就念力者，近說受持義故，謂近佛聽說受持義。二「能於一念」下別明受法。於中三：初於一佛所聽受多法、二「如大海」下於多佛所聽受正法、三問答明前二種分齊。就前中，有法、喻、合，論釋中先總釋說眾多故，釋法中無量法明也。二入如來微密處，釋合中微密法

雨。三速疾，釋一念頃能受。以此地中聞勝故，能受多法。所受雖多，若麁淺易解之法，受亦非奇故，復云密法雖多，密若積時方受，事亦不難；今明一念速疾能持，故是勝也。論云「是中無量」下別釋前三：初二是所聞之法、後一能聞之德。先解所聞法，謂性故作，故開為二相，謂三慧所知名法自性，說授眾生故名為作。別釋性中，大法明是聞思智攝受故，大法照是修慧智所攝受故。經欠此句也。云何作大法雨？如大雲與他法雨故。下釋能聞，謂起信名受、領教名堪，是文持也。取義名思，是義持也。不失名持，通前二位。經中略無堪思二句。第二釋多佛所受法中，大海亦有四義，相顯可知。第三問答辨分齊中，先問、後答。答中亦二：先校量顯示所聞廣多，顯前初段；二「如一佛所」下類顯多佛，顯前第二段也。前中言三世法藏者，論釋於法界中三種事藏，謂明、照、雨為三種，蘊在法界名為藏也。第二釋名中，初寄雲雷等，以顯菩薩能化之德。二一念等，明化時促。於上等，明化處廣。餘是化益勝。又風雲雨等，如論應知。第三釋名中，八相現成，漸長物善，文處可見。第六「是菩薩住此地」下明神通力無上有上分。論開六種：一依內者，通依內德，此有四種，是前大盡分中五種大，以智大與陀羅尼大合說故為四，以彼並是此地德用，故此同說。二依外者，神通業用依外境起。三自相者，轉變作用是神通相。此上二門，經文是一，義開釋故為二門也。四作住持者，常用不絕。五令喜者，斷眾疑惱。六大勝者，超過前地。就第二依外者，外事地等，是所動世界，依報故也。復有外事自他身等，是後現身等，即正報也。何故身等說為外邪？釋：以對前解脫大等是內德故，說此身等以為外事。三自相亦二種：一轉外事等，土及他身俱名外等。二應化自身等，此二亦攝此一段文也。初轉外事有三：一是同類略廣轉、二垢淨異事轉、三塵容世界等是自在轉。二從於一塵中示一切佛，是應化自身等所作自在也。四「或於一念」下明作住持。於中有十：一身口供讚；二八相應機；三身現三世；四身內容剎，下文金剛藏依此門用斷眾疑；五毛孔出風；六海華示佛；七身光遍照；八口噓動地；九廣示三災；十身國相作。「佛子」下結可知。第五「爾時」下明令喜，令喜者斷疑故。此有二種：一示現自神通力以斷眾疑、二「順如來身口意」下明說一切法故以斷眾疑。前中亦二：初一問答，顯神力無上令眾歡喜。後一問答，明神力有上令眾歡喜。前中亦二：先問、後答。前中亦二：先大眾生疑，謂舉佛疑菩薩，非是疑佛也；後解脫月領疑為請。剛藏答中四：一入定斷疑、二顯定名字、三業用分齊、四類顯廣多。就初中亦四：一法主入定、二眾見入身、三身內見佛、四攝用還本。二顯名中，先問、後答。前入定時已顯其名，何故更問？釋：當時法主默然入定，後結集家取

以安之。既當時不顯，故此問也。答中言佛國土體性者，入此三昧能現佛國，故名此定為彼體性。三「問言」下明業用分齊。於中二：先問、後答。答中非但如前現一佛剎，其力乃能現過塵等。四「菩薩在法雲」下明類廣多。於中三：初所得廣多，謂此地所得非唯一二，故云得如是無量等。二「是故」下明業用難測，於中初三業難測，神力是前神通大、次觀三世是三達智、次三昧是前三昧大、次智力是前智大、次遊解脫是解脫大，變化等是轉變外事等可知。三「佛子」下總結廣多可知。第二「解脫月言」下明此對佛顯其有上，於中先問、後答。問中，舉菩薩疑佛不勝，問辭同上。疑意有異，準答應知。下正答中三：初總訶所問。如一四天下望十方界已為少，竟於四天下中復取豆土，即是少中之少。此四天下望豆許土已為多，竟彼十方界望四天下復更為多，即是多中之多。但以少疑多已為不可，況以少中之少欲類多中之多，極不可也，故云汝所問者我謂如是也。如來無量等，結訶反徵。二「佛子」下約事顯之。謂十地德中，前所說者如豆許土，所未說者如四天下土。如來功德喻十方界土，所說地德尚不得比於所未說者，焉得比於佛果功德？三「我今當說」下引佛證成地德無量。地德無量，然不及佛。義在難信，故引佛證也。「如十方」下正顯菩薩德劣於佛可知。第二「佛子是菩薩隨如是智慧順如來」下正是調柔攝報願智等果。就調柔果中四：一明調柔行、二「菩薩住是地」下明教智淨、三「十方佛說三世」下明得法自在、四「是名」下結其地相。於此四中，前之二段論中名為說法令喜，餘及後二果俱名大勝分。前中，初調柔行內有法、喻、合三可知。二教智淨中亦法、喻、合可知。第六大勝中，初三世等名神通勝。二攝報中得十不可說百千世界塵數三昧等，名算數勝。此二種事勝一切前地，故名大勝。前中，初五句別顯、後一總結五。論中攝為三：初二各一，後三為一，故為三也。一三世智是斷疑行，以通三世為出世道故名道義應知；二法界智是速疾神通行，聞說如來祕密法故；三下三句名等作助行，謂於眾生平等化益也。一切世界智者，作淨佛國土平等，為化眾生故。二普照等者，作法明平等，是教智化也。三大慈等者，作正覺平等，證智化也。「舉要」下總結。餘文可知。第七大段「是菩薩十地次第」下明地影像分。於中有四，謂池、山、海、珠。喻四功德，前三是阿含德、後一是證德。前中，池喻修行功德，即諸地中起修之行；二山喻上勝功德，即依修成德，德位高出；三海喻難度能度大果功德，即修所成德，能至大果度猶到也；四珠喻轉盡堅固功德，謂從初地進至法雲故名為轉，位極障盡名為轉盡，證理終極名為堅固。就初修行功德中有法、喻、合。法說中，始從歡喜終至法雲，名次第行。因成大果，名趣一切智。喻中，阿耨達，此名無

熱惱池，以此龍王無熱沙等三種苦故。出四河者，《勝鬘經》出八河，《阿含經》出二十河，皆有所以。出四河者，據根本說，謂此池在香山頂，東面有金象口出恒伽河、南面銀牛口出辛頭河、西面瑠璃馬口出悉陀河、北面頗梨師子口出博叉河。此四河各出池，四十里外各分為四河，遶池一匝，各於本方流入大海。是故并根本四，即為二十河，《毘婆沙》中具列名字。如來出世在彼山東，是故東面五河人皆具見，總取為喻。餘三本河有大聲名，人雖不見莫不同聞，亦取為喻。通前為八。餘河名小，人或不聞，故不論耳。滿四天下者，非是四河各流一天下，此乃總是一閻浮提。何故乃名為四天下？釋：此是言總意別。以此閻浮提是四天中一洲攝故，是故總言四天意在閻浮。如上諸會結通處，言如此四天下，十方亦爾等，皆是此類。合中，四攝利他，合四河滿足。無有窮盡，至一切智，增成自利得大菩提，合入大海也。論中依本願力修行者，釋菩提心流出善根大願之水。此中但言菩薩，必具菩提心，不待說故。以四攝作利益他行者，釋彼四攝滿眾生。自善等，釋自利可知。第二山喻上勝功德中有四：一總舉法，二列山名，三現山中物，四以法合。初中，言十地因佛智有差別者，謂以佛智為所依因，而起十地差別之相，如因大地增上依持有十山王故。論云「依一切智增上行十地故。」列名中，訶梨羅山者，於此山出佉陀羅木，故以為名。佉陀羅，此云苦鞭木也。由乾陀，此名持雙山。尼民陀羅，此名持邊山。斫迦羅，此云輪圍山。餘名可知。三「如雪山」下顯山中物，以喻十地。於中，一喻初地聖智妙藥；二喻二地戒香；三喻三地禪定妙寶；四地出世似於仙人；五以夜叉喻五地善巧自在；六以菓喻六地因緣集觀，說聲聞果不盡者，以六地超出聲聞境，說彼無窮盡也；七龍喻七地，亦以超出辟支，能說彼道；八心自在者，是諸密迹神，名自在眾，喻八地中十自在等；九脩羅，喻九地善巧攝生大力之相；十諸天，喻十地滿足。又論中釋：是中純淨諸寶山，喻八種地厭地。善清淨故者，謂十山中除初雪山、香山，以是土石山故；餘八皆是金寶之山，故云純淨寶。喻後八地厭地者，是第三地，彼以淨禪厭離煩惱，如寶純淨也。善清淨者，是四地已上，以彼無流斷諸煩惱，如寶純淨也。言「復次諸山」下釋諸山中所有諸物，謂神仙等是眾生數，藥寶等是非眾生數。於中一藥等，能資內報，名受用事。謂藥能除病，名增損對治。香菓資身，名長養事。二寶不資身，但可貯積以除貧乏，故名守護等。言依雪山等者，指定其處，謂初三及第六，此四是非眾生數所依。下釋眾生數中，治六種難：一五通福田，供以生富，故治貧難。二夜叉威制眷屬，不令害人，故治死難。三龍降時雨，以治險難。四金剛力士摧伏惡人，治不調難。五修羅說呪力調其眷屬，不行殺害，名治惡

業。六須彌頂上天帝釋等，名為自在。須彌腹上所有四王名四天王，彼能對治脩羅怨敵。下釋集中不窮盡義，謂如上所說事，能生一切物故，言集在其中也。順行不斷不休息者，解不窮盡義，謂次第相續名為順行，不永斷故名不斷，非暫無故名不息。下釋山因海名，謂山因海故得高勝，海因山故得深廣。前說依地、今說依海者，由彼十山依斯二處，故互舉也。下釋法同喻，謂佛智如海，依起十地高深相顯，故云因果相顯也。是即一一山下皆有大海，一一地內皆有佛地，此是圓教中義。若餘教中，要十地後方到佛地，可思准之。第三大海十相明難度能度大果功德。於中先喻、後合，各有總別。總中，言不壞者，謂此十相同一大海不可易奪，故云不壞。地法亦爾。同一佛智，義分十地，不易奪故也。論云「因果相順故，十地如大海。難度能度，得大菩提果故。」下釋別中，攝十為八：以六七為一，九十亦爾，故為八也。初三可知。四護功德者，護名為捨，捨餘一切差別相故。又釋：護同一味，恒不失故。言不竭者，以六深七廣，水無竭故。言護世間功德者，潮不過限，不枉害物。此喻九地應機說法，受水無厭能容納百川，不令餘水損壞世間。餘法雲地受佛法雨利益世間，餘法合等如文可知。第四寶珠十事，喻轉盡堅固功德。於中亦先喻、後合，各有總別。論中先釋總中過十寶可知。以出故取者，此是經中初句，謂以出海故，取以為用。放光是第九，示現是第十，超中舉後，故云乃至也。攝十為八者，以合六七八故。此八中，初後二句約喻顯法，餘但釋喻。初出海益物，故稱功德。以善觀者，顯法也，謂初地聖智出煩惱海，善觀察也；二體色分明；三團圓可喜；四垢穢斯盡、五光色鮮澤、六異相莊嚴名為起行，三句合釋可知；七放光名神力；八隨王雨寶故無護惜。下顯法，以己善根與一切眾生同一善藏，合與眾生寶物也。過十聖等，文並可知。影像分竟。第八「佛子是菩薩」下明地利益分。於中有三：初顯法利益、二結通十方、三他方來證。若依論經，更有第四如來隨喜、第五佛在下結說究竟。今依此經。就初中有二：一生信功德、二雨華等是供養功德。前中二：先聞益、後動地。前中亦二：初總舉難聞、二問答顯益。答中亦二：先正顯，謂舉佛類法、舉法難聞。二「何以故」下釋成。以發菩提心行菩薩道者，是此法器故方說聞，是故此聞必同彼法，成益廣大故也。動地是生信功德，為緣生義。釋十八相等及為四種眾生等，並如前初會所說。餘結通證成等，皆同前諸會可知。

第三大段重頌中二：先觀察等明說偈意。十種所為，釋同前會可知。正頌中九十頌，分為九：初二十九偈頌方便作滿足地分，於中初七偈地總頌前九種地中善擇智、次二別頌初、次二頌二地、次二頌三地、次二頌四地、次二頌五地、次二頌六地、次二頌七地、次

三頌八地、次五頌九地；二「欲得」下二頌三昧分；三「若能」下十頌受位分；四「住於是地」下七頌大盡分；五「此地」下六頌釋名分；六「大士」下七頌神通力無上有上分；七「菩薩住此」下八頌調柔等地果；八「為得」下十九頌影像分。於中，初十一頌山喻，次四頌海喻，次四頌珠喻，池喻及九地利益等並略不頌，九末後二頌結說無盡。十地品竟。

華嚴經探玄記卷第十四

華嚴經探玄記卷第十五(此盡相海品)

魏國西寺沙門法藏述

十明品第二十三

初釋名者，謂妙用自在，委照稱明；明用無限，寄圓辨十，即帶數釋也。

二來意者，一通論以下五品來意。謂前顯證位成滿，自下明其勝進行用。又前是位體，此辨行用。又前位內行，此位後行。又前本智證滿，今辨後智大用。由斯四義，是故來也。古人亦有配等覺妙覺，依此經中不辨斯義，況前法雲地終心已顯等覺之義。二別明此品。謂答前十自在問也，以別譯《菩薩本業經》彼經問中名為十明故。

三宗趣者，即此十明是理量二智，明用自在無礙為宗。十明義略作三門：一顯名者，一他心、二天眼、三宿命、四未來際、五天耳、六無畏神力、七音聲、八色身、九真實、十滅定。於中滅定相應受，稱天眼、天耳，從趣及根為名，餘從境為目，此十皆是智之業用，故同名智用也。二體性同以大智為性，然通普賢性起之智。若隨相分之，前八是量智、後二是理智，據實唯一無礙智，以後二明亦不礙起用故，前八亦不廢即寂故。三諸門分別中有十：一下與〈離世間品〉十明相攝者，彼文約所知明了，非約業用自在。唯彼第四出生不可思議淨妙音聲，無量世界無不普聞方便智明，此一約用同此，餘竝別事。二約與十通相攝者，此中他心、天眼、宿命、天耳，如名攝彼十中四通。此中無畏神力攝第五出生不可思議自在神力示現眾生智通，及第七於一念中往詣不可說不可說世界智通。此中色身莊嚴攝彼第六一身示現不可思議世界智通，及第九出生不可說不可說示現眾生智通，彼中第八出生不可思議莊嚴具莊嚴一切世界智通亦入此收，彼約嚴依報、此約嚴正報。此中未來際智明亦攝彼天眼，以彼所見故。此中音聲明亦攝天耳。此中末後二明攝第十不可說世界成阿耨菩提不可思議示現眾生智通。餘準可知。三與《智論》中三明相攝者，有二義：一非三所攝，以彼亦為二乘所得，此不爾故。二縱佛菩薩所得三明，於此十中但三攝五，亦非盡故，謂天眼攝二，謂天眼及未來際明；宿命唯一也；漏盡攝二，謂末後二也。依《涅槃經》亦有三明：一諸佛明，謂一切智；二菩薩明，謂般若波羅蜜；三無明明，謂畢竟空。與此不同也。四約六通相攝者，亦二義：一非六所攝，以彼亦為二乘得故；二若佛所得，攝非不盡，謂於六中天眼、天耳、神足、漏盡，此四各分二，故為

十也。即天眼約見現未分二，以未來生死智明亦是天眼所見故；天耳約聽聞聖教及分別音聲，故分為二。神足，約業用及色身為二。漏盡，約定慧為二。第九是慧也，餘二不分，故六攝十也。五通明差別者，《智論》第三「問曰：神通、明有何等異？答曰：直知過去宿命事是名通，知過去因緣行業是名明。復次直知死此生彼是名通，知行業因緣際會不失是名明。復次直知盡結使不知更生不生是名漏盡通，若知漏盡更不復生是名明。」六約教顯異者，若小乘三乘，竝三明六通，但分齊差別。若一乘，十明十通與前亦寬狹為異。七約所知分齊者，《智論》第三云「此三明，二乘亦得，但有不滿。謂於過去或知一世，極至八萬，後不能知；未來亦爾。又不能一念頓知四諦十五心結使生住滅等相，故不同佛也，以佛知三世眾生漏盡故。」解云：小乘但知三明，知不能遍。三乘三明，互遍滿知。一乘十明，重重遍知因陀羅網，謂一念攝九世等。一塵內十剎，餘念餘塵皆亦如是，於中所有皆如實知。八約三業分別者，十中天耳及音聲境是語業淨，神力及色身是身業淨，餘六屬意業淨。若據自體，但是意業，以悉是智明故。九約見等分別者，十中二是見，謂天眼及未來。二是聞，謂天耳及音聲。餘竝是智。十約建立者，三乘等中但約所知三世以立三明。今此一乘，理實明用限量無盡，依則表圓，寄十以顯，故唯說十不增不減。

四釋文中有二：初正說十明、後「安住」下結歎顯勝。前中，初舉數、二辨釋、三結數。釋中十明即為十段，一一各二，先釋、後結。

初善知他心明，釋中二：先知此一大千界眾生心、二「如是等百世界」下知十方無邊世界眾生心。前中，先總、二「所謂」下別、三「如是」下結。別中，知三十種心有二：初約行明心、二「聲聞」下約報明心。前中，初三性心總舉也。二廣狹者，於善心中分差別。三惡勝者，順上不善名為惡心，反此為勝；無記順流，反此為背。二約報中，菩薩是廣勝心，二乘是狹心，三乘俱背，八部順流，三塗為惡。餘皆可見。

第二天眼明，釋中三：先總舉；二「善惡」下出所見境，於中善惡等是通、天龍等是別；三「菩薩」下顯天眼能見中，無礙明淨天眼者，以所知障盡是報得自在明也。下見用竝見現在眾生生死等也。《智論‧六度品》云「菩薩天眼有二，修得、報得。以得天眼，故見十方佛。得念佛三昧，是報得五通行菩薩道。」問：若天眼根見，根是障礙，應見障內色，不得見障外色。答：修得天眼，根名天眼通，通以慧為體，故見障外色。若見障外色，何故聲聞緣覺菩薩見有遠近不同？答：通慧有增微故。見有遠近，如磁石不吸一切不至之處。於中如所迴轉者，謂是不定業有迴改易等。餘竝可見。

第三宿命明中二：先憶知自他本事、二「又憶」下憶過去諸佛因果等事。以是為眾生出世之佛，故多約八相辨也。以此菩薩得九世眼，見過去現在法故，是故所知無限量也。若不爾者，彼過去法若不落謝，非過去故；若已謝滅，則無法故；無法而見，非真實故。若言但曾所經事，心中有種影現前，故說憶知者，此則但見己之心影，不見彼法。又此曾不經事，應不憶知。又亦但見現在，非是過去，何名宿住智？餘文可見。

第四未來際智明中亦二：先知未來眾生業報之相、二「知未來」下知未來佛因果之相。前中，先總知、二「知眾生業」下別知。略舉十對：一業報一對。二知所作善不善。三就善中知解脫分善名出世、知非解脫分善名不出世。四就解脫分中，得位定者名定、未得者名不定。五就前不出世善中，有種姓者名正定、無種姓者名邪定。六就有漏善名有使、無漏名無使。七就無漏中，果位善報名為具足、因位不具。上七約位，「知眾生」下三約行。八初起名攝取善惡。九造修名積。十中不積集惡未必修善。二知未來佛因果中，初唯知果用，後「悉知」下兼知因行。問：大乘宗，未來世法體用俱無，今云何知耶？答：若依方便教釋，此但見彼現在因種，知彼當來果相差別，非謂見彼未來法體。若一乘宗，於九世中未來現在體用俱有故，今稱彼如實而知。問：未來未有，何名現在？答：非是現在現在故，現在中無也；但是未來之現在故，未來中有也。問：此有，為是緣有？為是性有？若是緣有，緣今未會；若是性有，則同小乘。答：若今時看，緣性俱無，以是現在之未來，必定不有故。若遂未來時處看，是未來之現在，還如今現在，決定是緣有，是故得見也。餘文可知。

第五天耳明中有四：初舉能聞之德、二「菩薩成就」下總辨所聞自在、三「於東方」下別顯一方所聞、四「如東方」下類顯十方所聞。初中，無礙是總，謂無有礙其聞，無聞礙其慮。下別顯十德：一清淨者，離習噎故；二廣大者，德遍故；三具足者，德滿故；四不可稱量者，德多故；五修習者，多劫修成故；六得證者，證理成就故；七明淨者，所知障盡故；八離障者，煩惱障盡故；九了達者，所知明了故；十決定者，所知稱實故。二總辨所聞自在。於十方中有遠聲，欲聞，無有礙令不聞；於近聲，欲不聞，亦無礙逼令聞。欲近不欲遠，及遠中欲不欲，近中亦爾，竝皆自在隨意故也。三別顯東方，初舉佛、二顯法、三能聞持。就顯法中有十句：初所說者，總舉教相；二所發者，發起隱義；三所開者，開顯深理；四所示者，示其宗本。上四是理教。五所制者，制其學處；六所調者，違者折伏。上二是制教。七所教化者，化令起行。此一是化教。八所念者，六念等法；九所分別者，解釋等法；十所教深妙

者，大乘至理法。善解等，總結多門所聞法也。三「如是一切」下辨能聞持，於中亦十句：一總善解文義，謂味是文也；二隨何大眾所說之法；三隨何別人而所說法；四隨以何類音聲說法；五隨彼智力所解說法；六隨何識心所變之法；七隨彼所化得功德法；八隨何所緣境界而所說法；九隨何所依根器說法；十隨於何乘而出離法。「悉能」下結天耳聞持。四「如東」下類顯十方亦爾。是即天耳聞持無盡無盡也。

第六神力智明，有四：初標名、二顯體、三「若聞」下明業用、四「是名」下結。就顯體中有十二種神力：一無功用、二同理性、三能普遍、四量難知、五不待依、六應念至、七不起此、八不廢用、九無窮竭、十非餘壞、十一增善根、十二順彼行。三顯業用中五：初明所往處佛。二「聞已」下顯能往彼。設敬知法，是前廣大等神力業用。三「示現」下明其自在，謂現十方不離一處，是前不轉神力等業用也。四「悉自」下請法。了知，是前長養神力等業用。五「無損神力」下明遍至成行，是前念至及順行等神力業用。結名可知。

第七分別言音智明中，初總知。「所謂」下別，於中三：先知報類言音；二「善分別」下知語法施設，謂飯喫等；三「摩訶薩隨其」下明得知所由。先法說，由此菩薩遍入世界，識知彼中眾生性類，是故解其言音施設。喻、合可知。

第八色身莊嚴智明中有三：初知無色法界、二「而菩薩」下巧現多色、三「佛子」下明無色現色之意。又初明色相無色、次無色即色、三雙顯其意。初中五句：一總知色性；二不生，是稱真性；三無種種，是離異相；四離妄執；五離形顯。二現多色中，總別合有一百一十種色，此等竝是稱法界之實色，不同餘教或十一色或二十五色等。三明現色意三：初總舉應機；二「所謂」下別顯益用有十種，竝是前法色之勝用，益生成化。三「悉能」下結業用。結名可知。

第九真實智明中二：初本智證理明、二「不捨」下後智攝化明。亦是初自內證、後外利他。亦是初證法體、後說法用。亦初即事常理、後理恒事故不礙業用也。前中二：先正證法，略辨五十門，明遠離二邊不著中道、相性俱泯有無雙遣，依三性三無性準釋可知。二「菩薩知如是」下結證成智離著之益。二後智業用中有十：初明照實不捨權，謂前雖照實，約非安立，不著二諦。然為不捨本願，還約安立，見於二諦，決定知法，是知世諦也。二興雲雨法。三度入善巧，謂創起名入、終極為度。四巧說深廣，謂不違真法者，度順深也。五以大慈為因，巧說無盡。六於無名在名而不壞名性，性是文字則解脫相也。七「觀察」下巧觀離染。八「解了」下善言攝

生不捨自證。九「於不二」下明於理事無二之法，不退事而沒理、不退理而沒事，亦是寂用雙運故也。十「具足」下明無礙具德自在之相也。
第十滅定智明中有六：初明所得滅定。言不退轉者，正明常定未曾退失。二「亦不捨」下顯寂而恒用，謂身在滅定，不捨菩薩十種業用：一總明菩薩作事，下九皆是菩薩事故；二別顯慈悲；三十度行智；四大願救生；五轉正法輪；六方便調生；七敬養諸佛；八入法自在；九常見佛；十恒聞法。三「悉能出生」下明滅定業用，謂此滅定非直與前十種行用而不相違，亦乃由此定力出生十種殊勝行用。一總明出生，謂即定起用名能出生，定用無隔名無礙法。此悉能出生，貫下諸句。二知法平等。三「具足」下成果法願。四「深入」下智容土海。五「究竟」下究盡因際。六「於一切」下遍學所學。七「一切」下深悟法相。八「善知」下妙達緣起。九「了一切」下明解教義。十「於一切」下明權實智具。四「菩薩摩訶薩」下明住定劫數。五「顏容」下明住定威儀。六「悉能成」下不廢行用。問：此住滅定身儀不動，云何得有所作事耶？答：若小乘，滅定總無業用。若依初教，正在滅定，雖諸轉識總不現行，由前加行悲願力故，擊發第八阿賴耶識，令具威儀作諸所作，是故亦云不起滅定現諸威儀。若依終教，觀事則理，故在滅定而不礙事用現諸威儀，亦名雙行自在。此上二門，皆心中止定而身儀作用，以此但得理事無礙故。頓教中，不可說用不用。若圓教中，由得二事無礙故，是故滅定跏坐則是往來說法，亦不分身而動靜成就，如佛昇天不起覺樹等，同此準之。餘義如滅定章說。下結可知。別釋訖。
第二「菩薩摩訶薩」下結歎顯勝。於中三：初歎勝，一過人天、二越世間、三超二乘、四踰下地，此四形劣辨勝；五總三業、六別舉定、七顯智用，此三當相辨勝；八唯佛方窮。二「佛子」下結。三「此菩薩」下顯業用，謂得三世佛智明，非謂是三明也。十明品竟。

十忍品第二十四

初釋名中，十者圓數無盡，忍者智照觀達，亦帶數釋。
二來意，有二：遠答前普光十定問故來也。以忍受真理，情安不動故名也。近顯十明所依，故次來也。
三宗趣者，先宗、後趣。宗有五門：一體性，此忍以智為性。若小乘忍劣屬因，智勝屬果。大乘不二，但忍受鑒徹，約用分之。二所斷障，此中寄當斷微細著微細礙無明。三定位者，若漸教，此十忍行通諸位，寄當十地之後等覺位中。若圓教，遍通五位，寄於此

說。四種類者，或一，謂無生忍。或二，謂二無我忍。或三，謂三無性忍，出《佛性論》。或三，謂信忍、順忍、無生忍，出《地持論》。或四，謂四種無生，如第八地論中。或五，謂地前名伏忍、初二王地名信忍、四五六地名順忍、七八九地名無生忍、第十地及佛地名寂滅忍，此依《仁王經》。或六忍，謂信忍、法忍、修忍、正忍、無垢忍、一切智忍。解云：初三如次是地前三賢，後三如次是十地、等覺、妙覺可知，此依《瓔珞經》。或苦忍等八，非此所辨。或十，亦如第八地經中。又十，此文。或十四，依《仁王經》，五忍中前四各分三，謂上、中、下；後一唯分二，謂因、果。五別釋十忍，於中初三約法、後七就喻。法中，初一約資糧位、次一約加行位、後一約正證位，寄相如此，若通則遍在十地可知。第二宗趣者，由學如此十忍行故，得因圓果滿，故文云能得一切等也。

四釋文中二：長行與頌。前中三：先舉數歎勝、二列名顯要、三解釋結歎。初中二：先總告舉數。二歎勝中，能得無礙忍者，顯自分因滿。「又得」下明勝進果圓，由此十忍得斯因果。

二列名顯要中亦二：先列名、後顯要。前中，初音聲是教、隨順是行，謂於說無生之教，信順忍受，境行為名。二順觀真理，而未契真，故名順忍，行體立名。三順觀既極，證契真理，名無生忍。無生是理，從境為名。又亦無生是行，當相為目。下七喻中，光統云：前之四喻喻音聲忍，電化二喻喻於順忍，虛空一喻喻無生忍。又云：幻者起無起相，焰者境無境相，夢者知無知相，響者聞無聞相，電者住無住相，化者有無有相，空者為無為相。又古人云：觀識如幻，觀想如炎，觀受如夢，觀聲如響，觀行如電，觀色如化，觀總一切蘊界處等畢竟空故如虛空也。又遠公約知二諦法，謂知俗非實如幻，知俗倒有如炎，知俗從心起如夢，知聲塵不實如響，知俗暫有如電，知變易無體如化，知真離相如虛空。又前六喻有為空，後一喻無為空，如《金剛般若》九喻皆喻有為。又準《攝論》八喻顯依他，竝為釋疑故。《攝論》第五「何緣如經說，於依他起自性說幻等喻」，總問也。「於依他起自性，為除他虛妄疑故」(答也)。他復「云何於依他起自性有虛妄疑」(別問也)。由他於此有如是疑，云何實無有義而成所行境界？為除此疑，說幻事喻。無性釋云「虛妄疑者，於虛妄義所起諸疑。云何無義，遍計度時分明顯現，似所行境？為遮此疑，說幻事喻。如實無像，而有幻像所緣境界，依他起性亦復如是，雖無色等所緣六處，遍計度時似有所緣，六處顯現。」云何無義，心心法轉？解云：此疑意幻法不生實見，世法不爾，故非無也。論云「為除此疑，說陽炎喻釋。」論云「又如陽炎，於飄動時，實無有水而生水覺。」釋云「可以生水覺故，

即為實有水，世間亦復如是。」論「云何無義，有愛非愛受用差別？」釋云「炎水無有解渴受用，世法不爾，故是實有。」論為除此疑，說所夢喻釋。論「又如夢中睡眠所起心心法聚，極成昧略，雖無女等種種境義，有愛非愛境界受用；覺時亦爾。」釋云「可以夢中有見女等違順受用，即為實有。」又疑云：夢中受用，於夢者有，覺已即無。世法不爾，凡聖俱見。釋：如響，長幼同聞，可即為有。論「云何無義，種種戲論言說而轉？為除此疑，說谷響喻釋。」論「又如谷響，實無有聲，而令聽者似聞多種言說境界。種種言說語業亦爾。」又疑云：響是聲非色，世法不爾，色亦具有，云何非有？釋：如電亦色，豈是實有。論無此喻。又疑云：電色速滅，世法經久，豈同彼耶？釋云：如化亦經久，豈是實有？又疑云：凡愚顛倒妄見謂有，菩薩無倒不見其有，如何亦有攝化眾生？釋：如化所作，故非實有。論「云何無義，有諸菩薩無顛倒心？為辨有情諸利樂事，故思受生。為除此疑，說變化喻釋。」論「又如變化，雖無有實，而能化者無有顛倒，於所化事勤作功用；菩薩亦爾。」如論應知。又疑云：所作如化，可無有實；能作化者是化所依，應是實有。釋：如虛空與色為依，豈是實有？是故諸法畢竟性空。「佛子是為」下結要，以三世佛同說此故，顯其要勝也。

第三「何等」下別釋十義，一一各三，謂牒起、釋義、結名。

初中釋內，有十句：初一總舉所聞，謂三無性理名真實法。下九顯能聞入法。二聞無相真不驚，以解遍計無所有故。三聞無生不怖，以解依他必無生故。四聞無性不畏，以解真如無性性故。又釋：於真空法聞時不驚、思時不怖、修時不畏。又聞有無所有不驚、聞空無所有不怖、聞斯二無所有不畏。竝如諸本般若論釋。五信解者聞慧之始，先信、後解。六受持者聞慧之終，先受、後持。七愛樂者思慧之始，謂愛法樂觀。八順入者思慧之終，謂思擇得味，故云順入。九修習者修慧之始，謂對緣造修。十安住者修慧之終，謂行修成立。具釋如《瑜伽‧菩薩地》中。

第二順忍釋中四對八句。初創修止觀，謂止行順寂，觀照諸法。二止觀漸次，謂平等正念者止行堅固，不違諸法者觀照隨緣。三止觀純熟，謂隨順深入等止行深玄，清淨直心等觀行深玄。四止觀俱行，謂即止之觀名平等觀，即觀之止名深入具足。《起信論》云「行住坐臥皆應止觀俱行。所謂雖念諸法自性不生，而復即念因緣和合善惡之業苦樂等報不失不壞。雖念因緣善惡業報，而亦即念性不可得。」釋云：約法既理事混融，約行則止觀雙運，如是方為順法之忍。

第三無生忍釋中，先標、「何以」下釋。前中，不見法生，必不待滅。緣起事故，亦不見滅。又此無生理，非是斷滅無，故云不滅

也。又既本不生，故無可滅。下釋中，先徵，有二意：一云既標無生，何故亦云無滅。二云既言無生，為但寂然無生？為亦有行願位果等邪？下釋中十句：初一句釋初意可知。問：若爾，亦得名無滅忍不？答？理亦應得，但無生必帶無滅，無滅必隨無生，故多從首名。《信力入印經》云「菩薩有五種法，即能清淨初歡喜地。」何等為五？一謂菩薩得住無生忍故，亦令他住。又云無生忍者，謂寂滅故。二謂菩薩得住無滅忍故，亦令他住。又言無滅忍者，證無生法故。解云：以此當知，亦得無滅忍也。二「若不滅」下釋第二意，謂由不生故不滅。由此不生之不滅故無盡，是故此無盡亦在不生中。乃至莊嚴亦皆如是，悉在一念無生之處。無盡有二義：一理無限盡、二行無斷盡。三離垢亦二義：一入理不帶寂、二隨事恒無念。四無壞亦二義，謂入理不壞事、隨事不壞理。五不動亦二義，謂雙融二諦一念不動。六寂滅地亦二，通境行故。七離欲亦二，離種現故。八無行亦二，斷能所故。九大願亦二，願不沒寂、願能應機。十住莊嚴亦二，理行相嚴方為究竟。

第四如幻忍中作六門：一總明所喻。《攝論》幻喻所緣六處，下〈離世間品〉喻識蘊，《密嚴經》喻第八識，《般若論》喻外器世間，此經總喻世間出世間依正染淨等，《楞伽》中喻一切法，《掌珍論》直喻有為法，《大品》中乃至一法過涅槃我亦說言如幻如夢，故知文通為無為也。問：涅槃無為，何得如幻？答：意在絕見，故亦如幻。謂有無等見非見幻故，若見為幻亦非見幻，見幻若絕方為見幻，況有餘見。是故非幻之幻方是幻法，絕見之見方是見幻。取意思之，言說難及。二別開義門，如一幻兔有其五義：一所依之巾、二幻師術法、三所見幻兔、四兔生則是死、五愚小謂有。於中巾，喻所依如來藏；二幻師及術，喻能起因緣，如無明等；三幻兔之相，喻依他起性；四兔存則亡，喻依他無性；五凡小謂有，取為人法。問：術法成幻，非則是幻。若爾，果法是幻，因緣非幻。答：因緣亦依他，展轉皆是幻。問：若爾，幻師亦應是幻作。答：此中舉所作幻以喻一切，非謂即同。若不爾，喻即是法，何成喻況？《十喻論》引《德女經》佛言從幻樂器作幻樂音，從幻無明生幻行等。廣如彼說。三有無門，有三重：一於上四義各有有無。巾，性有相無，以為兔所隱故。二術，用有體無，以依巾無體故。三兔，相有實無，以實無而現故。四生即是無，死則是有，以無礙為一故。二由各有四句，思准可知。三四位互相對，如次交絡。門有四句，亦思准可知。四一異門，亦三重：一巾約自位辨，如巾有二義：一住自位義、二舉體成兔義。此二無二無不二，故非一異等。四句可知。餘三位各四句，亦准知之。二相對辨，如兔亦二義：一相差別、二體空義。此兔巾相對，非一非異，略有十句：一

以巾上成兔義，及兔上相別義，此二合為一際，故名不異。此是以本隨末，就末明不異。經云「法身流轉五道名為眾生」等。《楞伽》云「如來藏受苦樂，與因俱，若生若滅」等。二以巾上住自位義，與兔上體空義，合為一際，名為不異。此是以末歸本，就本明不異。經云「一切眾生則如也，不復更滅」等。三以攝末所歸之本，與攝本所從之末，此二雙融無礙不異。此是本末平等，名為不異，以前二經文不相離故。四以所攝歸本之末，亦與所攝隨末之本，此二相奪，故名不異。此是本末雙泯明不異，以真妄平等異不可得故。五下明非一，以巾上住自位義，與兔上相差別義，此二本末相違相背，故名非一。《楞伽》云「如來藏不在阿梨耶識中，是故七識有生有滅。如來藏者，不生不滅此之謂也。」六巾上成㲉義，與㲉上體空義，此二本末相反相害，故名非一。《勝鬘經》云「七識不流轉，不受苦樂，非涅槃因；唯如來藏受苦樂」等。七以初相背與次相害，此二義別，故名非一。謂相背則各相背捨、相去懸遠，相害則相與敵對、親相食害，是故近遠非一，以前經文不相離故。八以極相害，俱泯而不泯；由極相背，俱存而不存。不存不泯，義為非一，此是成壞非一，以七識則空而是有故，真如則隱而是顯故。九上四非一，與四非異而亦非一，以義不雜故。十然亦不異，以理遍通故、法無二故。是故若以不異門取諸門，極相和會；若以非一門取諸門，極相違害。極違而極和者，是無障礙法也。三巾兔相對既爾，餘二及交絡諸句准之。五則入門有四門：一理事相則，謂巾兔無二故。經云「色則是空，空則是色」等。二二理相則，謂兔頭即巾、兔足亦即巾，二巾無別故名即。經云「眾生賢聖即如無別」。三以理從事名，說事相即，如兔頭巾不異足巾，故說頭即足。《無行經》云「若人欲成佛，勿壞於貪欲。諸法即貪欲，知是即成佛。」解云：應說諸法即空，何故乃云即貪欲者？以貪欲即空故，是故舉貪名取貪實。文意如此。四以理融事，二事相即，如兔頭無別有，即以巾為頭；巾體圓融故，全頭即是足。此經云「一即多、多即一」等。又此文云「深入如幻，於一法中解眾多」等。此約法性融通力也。五以緣起相由力，令二事亦相即，如幻師幻術力令多則一、一則多等故。〈賢首品〉云「或現須臾作百年，幻力自在悅世間」等。良以幻法虛無障礙，是故得自在也。如相即既爾，相入亦然。如異體既爾，同體亦然。如此門既爾，餘門亦然。竝思准可知。六釋文者，釋內三：先略、次廣、後成忍行。初中，先喻、後觀、「緣起」下法合。此依相入門以合如幻緣起，可知。二「菩薩」下廣中三，謂法、喻、合。初中七句：一分別剎；二解眾生界；三解緣起法界；四觀世間平等；五佛出世間亦如幻也；六佛入世間用常寂，故云不二入也；七不失利生，故云出生住

持。喻中，初喻上眾生界、二「非樹」下喻剎等、三「非畫」下喻世間、四「非定」下通喻所餘門、五「種種」下結幻法體。謂種種非幻者，結幻無。若干幻非種種者，結若干非幻。是故幻體非是一切，但以幻故。示眾色者，既非物現物，明物則無物之物也。合中，初總；二「所謂」下別辨九種，以顯總中一切世間可知；三「菩薩」下成忍行，中有二：初稱法正觀、二「出生」下明起業用。前中八，初約眾生界，即是業煩惱世間。不起者，不作有解。不壞者，不作無解。又本來不起，亦無可壞。下竝准之。二約佛剎世間。三約法世間。四約三世世間。五不觀菩提等，亦約法世間。六佛興等，約成壞世間，謂佛出為成、涅槃稱為壞。七不住大願等，約行世間，謂不住大願是大智行、不取清淨等是大悲行。八無出無著，約流轉世間，謂不捨故無出，在中無著。二「出生」下明業，一約剎顯用而定知體真。二約眾生界。三法界。四三世世間。五出生陰等，明流轉世間用常寂；六度脫等，明行世間用。七知一切等，明法世間之用。八不著化等、九為眾生故等、十說過去等，竝明佛興世用，皆是理事無礙行故也。

第五如炎忍中有四：初總明所喻者，無性《攝論》喻器世間，梁論喻所緣境，此經下文喻想蘊，此文喻一切法。二別開義，炎有五義：一平地；二陽氣；三陽氣與地合，似水炎現；四本來乾無水；五令彼渴鹿取以為水。法中亦爾，一如來藏平地；二無明習氣；三習氣熏動心海，起緣起似法；四此依他起，本來無生；五凡小無知，執為實有。又十喻，論中有七義：一日光、二熱風、三動塵、四在曠野、五見野馬、六遠見炎相想謂為水、七近則無水。初日喻結使；二塵喻諸行；三風喻邪憶念；四喻無明曠野；五喻無智慧者，謂為一相、為男為女？異名為炎；六若遠聖法不知無我，於空法中生男女等想；七若近聖，即知諸法實相等，乃至廣說。三有無等句數，多同前幻，准思可釋。四釋文內，先法、二喻、三「菩薩」下合。謂依本心現，無有方處，於內外有無斷常等處求此法，皆不可得。二「觀一切」下忍行成中，初方便行成、二「具足」下證行成可知。

第六如夢忍，作八門：一總明所喻。無性《攝論》「又如夢中，睡眠所起心心法聚極成昧略，雖無女等種種境界義，有愛非愛境界受用，覺時亦爾。」梁論云「譬如夢中無有實塵，亦見有愛憎受用。此依他性中亦爾，無有實塵，亦見有愛憎受用。」又功德施《般若論》云「譬如夢中，隨先見聞憶念分別，熏習住故，雖無作者，種種境界分明現前。如是眾生無始來，有諸煩惱善不善業熏習而住，雖無有我是能作者，而現無涯生死等事。」世親、無著《般若論》皆喻過去境，非證智所知。二開義者，夢有五義：一所依，謂悟

心，以喻本識；二所由，謂睡蓋，以喻無明習氣；三所現，謂依前顯示夢相差別，以喻緣所起法；四此夢事不有而有；五令夢者取為實有。三辨有無者，有四句：一夢是有義，以是夢故，謂於夢者夢事現故。問：此既是夢，何得為有？又此若是有，夢者見有應非顛倒，非顛倒故是覺非夢。又覺者見夢無所有時應是顛倒，是顛倒故是夢非覺。答，此既是夢，何得不有？如其不有，應同非夢，竟何所說？又若無此，夢者見有則無顛倒，無顛倒故是覺非夢。又此夢有本在夢者，非謂覺處。若無覺者，見無所有而非顛倒，顛倒則無。夢者所見顛倒夢事顯現，是故由彼見無，方知此有。二夢是無義，以是夢故，謂虛妄所見性必空故。問：若夢是無，應同非夢，夢義安在？答：要同非夢方為是夢，以其夢處及非夢處無二相故。問：若爾，夢者何不於非夢處而見夢相？答：夢者現今於無處見，是故此夢體不異無。若不爾者，應非是夢。問：夢若是無，夢者應不見有，不見有故是覺非夢。答：正由夢者見有，有非是有，以夢者及所見俱無所有故。是故若非夢者見有，不得言無，由彼有故方知是無。問：凡言夢法，相有實無。今言總無，豈不成謗？答：然此有無必全攝故、非二相故，若不爾者則謗於夢。三夢是亦有亦無義，以是夢故，夢法理必具二義故。問：具此二義，豈不相違？相違之法，豈不謗夢？答：半有半無則是相違。今此全有之無，與全無之有，二門共在而不相違，是故具有無方乃是夢，以是夢故不相違也。四夢是非有非無義，以是夢故，二義俱融形奪雙盡，故俱非也。問：若此二義要相形奪，如何前說二義俱存？答：要由形奪方得俱存。是故若不奪無全盡，無以為無；若不奪有全盡，無以為有。是故存亡不礙，俱泯自在，方為夢法。是故經云「世間猶如夢，智不得有無。」此之謂也。四一異門者，有二重：初中有四句，一夢是一，以是一夢故；二夢是異，以夢現種種故；三俱，以於一念現多劫等，無二而二故；四俱非，以形奪俱盡方是夢故。又夢是一，以約所依心故；二夢是異，以約睡蓋所現故；三俱，以約所現夢相故；四俱非，以約夢性故。融通無礙，思之可見。是故前門有無於無處為有，此中一異於一處為多，如此無礙方為夢法。是故上經云「以夢自在法門教化」，此之謂也。五真妄門者，亦四句：一夢是真實，以是夢故，如前所說具諸義故、聖智所知夢性甚深故。問：夫言夢者是虛妄法，何得輒言是真實耶？答：了知此是虛妄之法，不顛倒，故是實也。二夢是妄，以是夢故，若非虛妄不是夢故，是故亦實亦虛。非真非妄四句無礙，思之。此經云「夢性寂滅」，此之謂也。六自在者，夢境虛妄相則相入，多處現少、少處現多皆無障礙。故上文云「以夢自在法門教化」，此之謂也。《攝論》云「處夢謂經年，寤乃須臾頃。」故時雖無量，攝在一剎

那。緣起夢法無礙自在，則入重重如帝網等。竝准可知。七明觀者，觀諸世間皆悉如夢，以為正觀。問：若在夢者，謂為實故不知是夢，不名見夢。若夢覺者，即無夢相，復無所見。是故此夢誰能見耶？答：夢者不見夢，以其是夢故。覺者不見夢，以其覺已無有物故。了知如此，是覺者故，是故夢義是覺者所知，非於夢者。由此道理，夢是觀境。經云「菩薩受持一切法如夢」，此之謂也。問：覺者見無而了知夢，夢者見有亦了知不？答：若此覺者了知夢法，正夢時無，則名知夢。若言覺已為無，此是覺無，非是夢無，不名識夢。是故夢有夢無，但是夢時，非望覺時。若取覺已為無，此還是夢，不名為覺。是故夢覺前後，謂有謂無俱不識夢，思之可見。第八釋文中亦三：初一句總舉、二「譬如」下別辨、三「覺悟」下結義。初中，一切世間者，謂清淨緣起之法，亂識所現，故云如夢。二別辨中二：初舉喻、二「如是」下顯法。又釋：亦得初是方便觀，故云解一切世間等；二是真實觀，故云覺悟一切世間等。前中亦二，先明夢有則非有、二明非有而現有。前中五對：一非是世出世法、二非三界，上約依報；三非生死，約正報；四非淨穢，約世出世因；五非清濁，約世出世果。皆悉實非彼法而示現彼，是夢法也。二顯法實觀中八句：初一總顯。二不壞夢者，明此夢法自性非一切，不待壞故，又無可壞故。又此顯非是世間，不為四相之所壞故。三不可著者，解知緣起夢離，無所著故。此顯非是離世法，故不可證也。四夢性寂滅者，明此從本來性自寂滅，顯非三界喧動法故。五夢無自性者，明此無性非生非滅，顯前非生非死。六受持一切等者，結成觀相，謂常作此解不離心首，故云受持等也。七不壞夢者，不取捨夢故，顯前非淨穢，以非捨穢取淨故。八不虛妄取者，不分別故，顯非淨濁也。下一句結義等可知。

第七如響忍中作四門：初喻相者，無性釋云「又如谷響，實無有聲，而令聽者似聞多種言說境界，種種言說語業亦爾。」梁論云「譬如實無響塵，而顯現可聞。言說事亦爾，實無所有而顯現可聞。」此經意有三義：一知一切法如響、二知佛聲如響、三能以如響言音而為說法。二開義者，響亦有五義：一空谷、二有聲、三聲擊空谷便有響應、四此響非有而有、五愚小謂有。三有無等諸句，竝准前知之。四釋文中有四：初知一切法如響，謂出生等顯能知德，知一切等明所知。二「分別」下總知音聲如響。三別知佛聲如響。不從內等者，佛如空谷，離聲不成，故非內出；機感如聲，離谷不成，故非外出。兩俱相依，故非內外。離聲無聞故非內、離根無聞故非外，非二故俱非。由此無性緣起如響，是故恒有而非有。非有而說法，故云亦不壞法施也。四「深入」下明能以自如響之聲而說法，亦是忍行成就起用自在。於中有十句：初稱法善學、二

「如帝釋」下喻況圓音、三「菩薩」下明稱性起用、四「於無量」下顯業用分齊、五「受持」下勝進仰學、六「出生」下明妙音廣大、七「普令眾生」下顯業用成益、八「而音」下顯用則甚深、九「知音聲」下辨定聲語、十「亦不染」下明能知自在。

第八如電忍中亦四：初喻相者，《般若論》喻現法不久住故。《功德施論》云「譬如電光生時則滅。心亦如是，剎那必謝。」又彼論八不中譬不去義也。此經中亦三：一喻一切法速滅如電、二喻菩薩身無礙如電、三喻菩薩智了闇如電。二開義者，亦有五義：初三如上速滅等也，四能現顯彰，五體非遠近能照遠近。三亦有有無等諸句，思之可見。四釋文中三，先法、次喻、後合。初中二：先約遮成止行，有九對，皆離三邊，玄絕無寄。二「所行真實」下約表成觀行。亦不受持正法流轉者，得理不證故。二喻中四：初電能照明；二「譬如」下轉喻，如鏡曜日光、壁上現影，油等亦爾，同於電光故也；三電不離等，明體用不相離；四電能遠照等，體用不則。三法合中二：初合前照現。二「而其智」下合照遠而非遠。三「如種」下轉喻。種無根芽能生根芽，若有則不生。菩薩亦爾，無二說二，有則無二，故云無礙際也。二「若菩薩」下忍成德用，謂身智無礙，速疾如電。

第九如化忍中亦四：初喻相者，《攝論》喻聞思慧，意業所生果，似有而非實。亦喻菩薩變化身。又龍樹《十喻論》云「如彼化人，無生無老，無病無死，無苦無樂，異於餘人。以是義故，空無有實。一切諸法亦皆如是，無生住滅，以是故說諸法如化。」廣如彼說。二開義者，化有四義：一依化心、二現化事、三實無有、四現業用。《十喻論》云「猶如化事雖空無實，能令眾生憂苦瞋恚喜樂癡惑。諸法亦爾，雖空無實，能令眾生起瞋恚等。以是故說諸法如化。」三亦有融通句數，應准思辨。四釋文中四：初約法辨化、二就喻明化、三合法顯化、四忍成化用。初中二：先顯所知、後辨能知。前中先總、「所謂」下別。於中，初八句約染法：一業從心起、二行造修成、三妄境虛無、四倒起苦樂、五妄取情有、六世間依真有、七覺觀起語言、八想起相惱；次三句明菩薩化；後二句佛化，竝各出因，故名為化。於中無生平等者，以得無生方名不退，是故不退無體如化。問：此化為喻有為法？亦通喻無為？答：或唯喻有為。《大品》云「問：若一切法如化者，云何言涅槃一法非如化？答：若說一切法乃至涅槃皆如化者，新發意菩薩則驚怖。為新發意菩薩故，分別生滅者如化，不生滅者不如化。」或亦喻無為，如十地如化智中名法界化。或俱通，如《大品》，若不為新發意菩薩則明通也。但破彼實見令見實法，何定所喻？「佛子」下結化。世間，結前八句。離世間，結後五句。二「決定知」下顯能知相。

初能知、所知深廣明徹，「具足」下顯知自在無礙起行。第二約喻中四十句，初不從心起者，非從心內種子生故。餘竝可知。第三合法中四：初總合化行、二「不著」下合化行體、三「而不捨」下合化行用、四「譬如」下重喻明從無所有建立行果。「佛子」下結。第四「佛子若菩薩」下忍成化用，有十句：初一忍成，餘九化用。明化有九義，顯菩薩九種業用。於中，初二句先法後喻，後七句舉喻顯法，準釋可知。

第十如虛空忍中，四句同前，初喻相。《佛地論》喻清淨法界，以離差別相故。《中邊》等論喻圓成實性。此經及《大品》等喻一切法，以悉無性故。《十喻論》云「猶如虛空非可見法，以遠觀故，眼光迴轉則見縹色。一切諸法亦復如是，空無所有。以凡夫人，遠無流慧、棄捨實相，則見彼我男女等物，而實此物竟無所有。」一開義者，如第八地虛空有十義，具如前辨。《十喻論》中有四復次釋：初一約近無遠有、二約性淨謂染、三約無初中後、四約體實無物，廣釋如彼。《佛地論》亦十復次，如彼應知。此經中多門釋，如文可知。三亦有離有無等諸句，思准可知。四釋文中三：初明忍解、二「佛子如是菩薩」下明忍行、三「若菩薩」下顯忍德。亦可總分四，謂標、釋、結、歎。就釋中二：先明所解、後顯成忍。前中十句，以虛空十義喻十種法故。初一虛空無性義，同法界故；二不起義，喻剎從緣亦無起故；三一味義，喻法性無二故；四無行義，喻行即無行故；五無分限義，喻法無分別故；六無異義，喻佛力齊等故；七遍三際義，喻入理之禪盡三世故；八離言義，喻諸法自相不可說故；九無礙義，喻佛身不相障故，隨感則應故；十周遍義，喻法體普遍故。第二成忍中三：初總舉三業忍相齊空。二別顯空義類菩薩德，於中舉虛空十一義顯於菩薩十一種德。初一釋虛空等身；二三四三句釋空等忍智，初一體、後二用，於中向是因、成是果。五釋空等口，謂依無方所空亦海際畔。古人云：齊海水已上為虛空故。又云：大海雖廣，空容其際故也。六七二句釋空等身業。八釋空等口業。九釋空等心，以性淨故。後二句釋空等心業。三「何以故」下徵責釋成。責云：何因菩薩得虛空等三業耶？釋云：思惟自善根如虛空，依此得三業亦如空也。於中先舉十種善根皆如虛空，一分者，緣起二分中真分也。一量者，同理性故。二「不忘一切」下十句，明所得三業：初不忘等，意業；二遊行等，明身業；三普於十方等，明意業；四出生等，明口業。第四歎德用中有二十句：初十得十身、後十通三業，一一各有標、釋。此十身與前〈十行品〉十身，及〈離世間品〉十身，各有相攝可知。「得虛空際」下通三業皆如虛空中，初總顯含藏、次二別辨口業、次三別明意業。離貪欲故者，心淨故佛土淨也。次三別明身業，一用、

二體、三相，謂諸根也。後一總結深。問：此七喻何別？答：幻等五以似有破實有，如化以不有有破似有，末後虛空以性相俱絕破於一切。又前六遣有會空多、依空立有少，後一遣有入空少、依空立有多。問：何須多喻？答：令理智明淨故、異門顯法故、義理堅固故。長行竟。

第二重頌中有一百一十九頌，長分十一段。初十頌隨順音聲忍，於中初二頌前聞真實法、次一頌不驚等、次二頌信解、次二頌受持愛樂、後三頌順入修習安住等可知。第二「譬如功德人」下十頌頌順忍，初三頌初隨順寂靜觀等、次一頌不違諸法、次一頌隨順深入等、次二頌清淨直心等、後三頌修平等觀深入具足。第三從「三十三天」下十頌頌無生忍，初三頌前不見有法生不見有法滅、次四頌何以故下十句釋成、後三頌結歎顯勝。第四「觀察諸世間」下十頌頌如幻忍，初二頌前略說、次四頌廣說中喻合、後四頌忍行成立。第五「菩薩摩訶薩」下十頌頌如焰忍，初二頌法說，次四約喻顯法，謂焰水從想生故喻之，又想故有法而實非有，如焰似水而實無水，故以為喻，後四喻法雙舉，顯法甚深。第六「彼能解世間」下十五頌頌如夢忍，初二頌一切世間如夢、次一頌夢非欲界等、次一頌夢性寂滅及不著夢、次二頌不壞夢、次二頌夢無自性、次四頌受持一切法如夢、後三頌不壞夢不虛妄取夢等。第七「菩薩摩訶薩」下十七頌頌如響忍，初二頌知一切法如響、次三頌分別眾聲如呼響、次三頌解如來音不從內等、次二頌入離虛妄法界巧出無量聲等、次三頌無礙音令眾生發起善根等、後四頌音聲非語而隨順語亦不染著等。第八「寂靜」下七言十頌二十行頌如電忍，初二頌觀意；次二頌不生世間等；次二頌不隨世流不受正法等，亦頌於不二法分別二相等；次二頌不內世間等；次一頌不行菩薩行不捨大願等；後一頌歎德成益。第九「修習甚深」下十頌頌如化忍，初三頌行菩薩行如化、次三頌知眾生業行等及佛菩薩等皆如化、次二頌業行隨世、後二頌歎德化用。第十虛空忍亦十頌，初二眾生及世間如空、次二境與智如空、次二慧及法空、次二能所說空、後二三世三業空。第十一「是名」下七頌結歎顯勝，初三二利圓、次二因果滿、後二結廣勝。

阿僧祇品第二十五

初釋名者，心王菩薩是能問人，表數法依心，如數識等。菩薩洞達自在名王。阿僧祇是所問法。十數之初，從首為名，若具應名十大數品。

二來意，非答前問，何故來？前〈十明〉辨行用，〈十忍〉明行體，今顯行德校量分齊，則下頌中所數德是也。又釋前諸品中所有數量，謂如〈光覺品〉等中皆有數法，今此釋成故也。

三宗趣者，有二：一能數之數、二所數之德。前中亦二，先定所知、後顯能知。前中阿僧祇，此云無數，即數之極故。諸聖教中通有四說：一准《俱舍論》，數至六十重名一阿僧祇(撿錄)。此約小乘。二依《智論》第九，數過十重已後名阿僧祇。論云「一一名二，二二名四，三三名九，十十名百，十百名千，十千名萬，千萬名億，千億名那由他，千萬那由他名頻婆，千萬頻婆名迦他，過迦他名阿僧祇。如是數三阿僧祇。」解云：此既云過迦他，亦即通過後諸數，故名阿僧祇。此約始教說。三依《智論》第六，引此品文，還有百數至阿僧祇等。此約終教說。四依此品，百數僧祇始是初數，如是次第以所數等能數，至第十名不可說轉，不可說轉轉等方為數極。是故前教數極乃是此中初數，故知此門極廣。約圓教辨也。二顯能知者，亦有五重：一人中數法最下。二諸天數法過於人。天中亦不同，如自在天王一念數知大千雨滴等。三小乘中，舍利弗善知數法，過於人天。四諸菩薩中，數知亦差別。如下釋天童子算沙數法，非二乘能知。亦如文殊、普賢知剎塵數等，非下位所知。五佛自所知，最極自在，一切餘位總不能知。《智論》第九云「佛在祇洹外林中樹下坐。有一婆羅門來問佛：此林有幾葉？佛答若干數。彼心生疑，誰證知者？則私却少葉還問佛：此樹林定有幾葉？佛答今少若干葉，如所劫語之。婆羅門知己心大敬信，求佛出家，得阿羅漢果。以是故知佛能知恒河沙數。」解云：此約佛知恒沙之數。今此品文，唯佛所知無極之數，故佛自說。又云：佛智境界甚深之義故也。二所數之德亦二，謂普賢因德及佛果德。竝各通因陀羅網等，具如下頌中辨。

四釋文者，此文有二：先問、後答。問中亦二：先舉取問法、後「世尊云何」下以法諮問。初中，何故牒此十數者，是諸品列名及結通處皆有此十，然未解釋、不知分齊，為顯令知，故今問也。十句中第二不可量下答中名無量，第五不可數下名無數，第六第七同一句謂不可稱及不可量，不可量下答在第八，不思議在第七，餘竝可知。

第二答中三：先歎問誡聽、二心王敬順、三舉法正答。正答中二：先長行正顯能數之法、二偈頌辨所數之德。前中總有百二十轉，答前十問，初一百二轉答初僧祇問、後十八轉答後九問。前中，百千百千者，謂百千箇百千，故云百千百千。皆以所數等於能數，不同智論皆以十億為量。名一俱梨者，新名俱胝，翻名億。此恐不可以百千是十萬、十萬為一億，此即億箇億方名俱胝，亦俱梨箇俱梨方

名一不變，餘皆准此。其中或此土名、或存梵音，皆是數名可知。於後十八中，初十七是因數，後一不可說轉轉為果數，以極即越數之表，同於果海越絕故也。第二頌中有一百二十二頌半，分二：初七頌定能數之法、二「於彼一一」下總顯所數之德。前中，積數有十重：一初句以第十不可說不可說為本、二次一句復積入一切不可說中，此二句為總。三未知幾不可說名為一切耶、次二句顯不可說劫故名一切也。四次一頌辨以彼多劫所說入一塵內。五前直言不可說佛剎末為塵，未知幾復不可說剎，故次一頌半辨一念中即不可說剎，如是念念復盡不可說劫。六次一頌明多剎塵內各有多劫所說不可說。七次半頌明多剎塵內各攝多眾生。八次半頌以彼眾生歎普賢德廣。九次一頌以此廣德之普賢，復有不可說箇同在一毛端，同時各說如上不可說之言。十有半頌類顯十方無邊世界，亦同此說。此十重積集中，初六是所用數法廣，後三校量顯能說人廣，以如是等人說如是等。「數數於如」下所數諸佛菩薩殊勝之德。文意如此，思之可見。第二所數德中有二：初明果德無礙、因位善容；二從「不可稱說諸如來」下明果德深廣因能趣入。前中亦二：先辨果法無礙、後「菩薩於一毛端」下明因位善容。前中亦二：先依果自在、後「一一毛道出名身」下明正報自在。於此中有四：初總明三業自在、二「攝取」下別明語業自在、三「無礙心」下別顯身意業二自在、四「淨方便」下明以法應機德。就第二因位善容中有十：初明因陀羅網土，是起行處也；二從「意根」下明三業勤勇行；三從「一切眾生」下明應器攝生行；四從「應現色像」下明遊方供佛行；五從「成就施心」下明廣修十度行；六從「彼淨法輪」下明攝法遊剎行；七「深入眾生」下明調伏眾生行；八從「彼於一一毛端」下明三業深淨行；九從「彼諸菩薩」下明願智自在行；十從「不可稱說一切劫」下一頌結德無盡也。第二明果德深廣因能趣入中二，亦先果、後因。就初果中三：先總歎佛果德、二從「若於一小」下別顯依報果、三從「於彼一一剎中」下別明正報果。第二從「菩薩究竟」下明因順入中二：先自分行、二從「或於一時」下明勝進行。阿僧祇品竟。

壽命品第二十六

初釋名者，往業所引報果名壽，任持色心不斷名命，品內辨此，故以為名。

二來意者，有二：一遠意，為答普光十頂問故。以十重相望各為終極，得名頂故，知安樂界為娑婆頂等。古釋：將答佛壽命問。此名字雖亦相當，文勢不順。謂此壽命問在十地等前，不合答在此處。

十頂問在地後，更無別答之文，故知屬此。二近意，前〈僧祇品〉顯佛菩薩實德平等超過數量；此品別辨佛德，就機示有脩短；後〈住處品〉別辨菩薩法用，約機明住處差別。
三宗趣者，有三義：一汎明命有三種。一報命，謂煖、識不捨不退，眾同分故，不相應行為性。二戒命，經中名淨命，由不破戒故，不失比丘法，以淨戒為性。三惠命，由不放逸故，不退正法，名為惠命，正惠為性。二別定此文者，諸佛壽命亦有三義：一約德，謂具足如前三種命故，其報命是無盡善根所生故也。二就實，謂命根無盡，盡於未來故。三就權，謂隨機所感現脩短故。今此文中具斯三義。三顯次第者，亦有三義：一約漸教，謂娑婆等局為地前，為化佛土故；安樂等通為地上，為報佛土故；乃至賢首剎，當十地後不可說處也。二約同教，謂娑婆等為三乘上，漸漸向細入於一乘，乃至賢首剎等方為究竟。何以故？以就別教，娑婆則是蓮花藏故。三約別教，娑婆是見聞解行處，中間諸土唯解行處，末後佛土通解行滿及證入故，是故信滿位處亦名賢首故也。
四釋文中，心王菩薩說者，顯世識自在故，有劫數也。於中有三。初舉十世界校量漸次、次類顯百萬、後辨最後玄極。如安樂世界等，以何為晝夜？釋：或以蓮花開合辨用，當娑婆一劫。又釋：此娑婆一劫中總有若干日夜，依此日夜數數一劫為一日夜，還數王若干劫，方為安樂世界之一劫。則以此劫量於後諸世界，皆准此量計可知。是則至最後世界一劫，於最初世界，當不可說不可說劫也。至賢首剎已後，則剎海平等，無有優劣。是故此中說普賢等充滿者，以望下最極故。以普賢為量，望上猶在數中故不說。唯佛充滿此諸世界，《大佛名經》中亦說。又玄奘法師別翻一卷，名顯無邊佛土經，是此品也。

菩薩住處品第二十七

初釋名者，菩薩大悲隨方攝化，應物之所名為住處，人處題名。
二來意，亦二：一遠答普光隨喜心等十句問故、二近顯菩薩應機所在故也。又前品賢首剎等皆是淨土菩薩充滿，未知娑婆染界為有菩薩以不？今辨此界亦有無量菩薩所住，故次來也。
三宗趣者，有二：一心住，謂智證真理，悲念眾生；二身住，謂實報居淨土權現於染界，此由大悲就機所住，亦由大智非世所染，由此悲智無二相故則住無住處。
四釋文，以於處識得自在故，亦心王說也。於中有三：初舉八方住處、二辨四海住處、三諸國住處。

初中八方，唯據此界，非約他方。就此界中，唯約此閻浮提，非是餘洲。初仙人起山，應是東海蓬萊山等。二樓閣山，應是下文南海岸樓閣城側自在海師所住處等。又勘梵本，應名勝峰山。三金剛炎山，應是西海邊等。四香聚山，應是在北香山王，是以彼山中多有菩薩住故。五清涼山，則是代州五臺山是也，於中現有古清涼寺，以冬夏積雪故以為名。此山及文殊靈應等，有傳記三卷，具如彼說。六枝堅固山，勘梵本正云制多山，此云歸宗，即塔之類也，應在此國南正海邊。七樹提光明山，應是下文觀音住處，光明山相連，梵名樹提，此云照曜。八香風山，應在香山西畔，有風穴故也。此八皆在山者，表山居寂靜長道之處，賢聖所住故也。

第二四大海中有二住處：一枳怛者，具云昵枳多，此云湧出，則海島山之名。曇無竭，此云法生，亦云法勇。二窟是海別處，准梵本應名間錯莊嚴窟。第三「毘舍離」下明諸國中菩薩住處，有十三所：初毘舍離，是中印度，亦云吠舍離，此云廣嚴城，即維摩所住也。此城南十四五里有塔，是七百賢聖重結集處。更南八九十里有僧伽藍，其側有過去四佛坐及經行遺迹之處。具《西域記》第七說。二巴連弗者，具言波吒唎補怛囉。其波吒唎，此是黃花之名，即母之號也。補怛囉，此云子也，兒也。即上代黃花女之子，創於此居，故以為名。亦是中天摩竭國也。具如《西域記》第八說。三摩偷羅者，正云秣冤羅，此云孔雀，或云密，竝是古世因事為名，是中印度。此國中有舍利弗等塔及文殊師利塔。於王城東五六里有山寺，是烏波毱多所造寺。北巖間有石室，是毱多度人安籌所也。又東有大林，中有過去四佛經行之迹，亦有舍利弗等千二百五十人修定之所。具在《西域記》第四說。又准梵本，此處是窟名也。四俱陳那者，俱陳是姓也，那是法律也。昔有五通仙人名拘持，此云大盆，謂大池形似大盆，此仙在彼修仙，因立斯號。彼仙於此廣說法律，謂護淨、經行、養性等法，令人修學，相繫不絕，眾人同姓拘陳那也。五清淨彼岸國，應是南印度。牟真，此云解脫，是龍名也。隣陀，此云處，即解脫龍所住處。六風地者，有風孔處名無礙，是龍王所造窟也。七甘菩國者，正云劍蒲，是北印度。此國多出美女，故以為名也。最上慈者，《大集經》中名慈窟也。八真旦者，或云震旦、或曰支那，是此漢國名也。那羅延山，此云堅牢山，則青州界有東牢山，應是也，彼現有古佛聖迹。九邊夷國者，准梵語似當疎勒國，今但潤州江南有牛頭山，彼中現有佛窟寺也，則北印度境。傳云有四辟支佛影，時時出現。又此潤州，古時亦有蠻居此處，現蠻王陵，故亦名邊夷也。十罽賓者，正云迦濕彌羅，此云阿誰入。此國舊是大池，因末田底於佛滅後，降彼池龍乞容膝處。池龍既許，與羅漢通力，以廣其身，得多地處，遂得造國及僧

伽藍。如佛所記，於中現有佛牙寺及五百羅漢造《毘婆娑》處。《如西域記》第三說。鬱提尸山，此云遠聞山，謂多處遠人皆聞故，即此國四周之山處也。十一難提拔檀那者，難提此云喜，跋檀那此云增長，即南印度梯羅浮訶者，此云上座，即尊者之名。以居此窟故，因以為目。《文殊問經體》毘裏部，此云上座部，同此名也。十二菴浮梨摩國者，正云菴羅，此云無垢，是菓名也。以此菓能療眾病垢，故云無垢。彼國多出此菓故，名浮梨摩也。正治邪曲，託此為號。十三乾陀羅國者，正云建馱，此云香。陀羅，此云遍。謂遍此國處，香草先發，故以為名。寂靜窟，相傳是佛留影之窟。具如《西域記》及《大集經月藏》第十卷中說。上來明此閻浮菩薩住處，餘四天下准之。餘須彌世界及樹形等世界，竝准之無盡無盡也。

佛不思議法品第二十八

初釋名者，如來果之法，迥超言慮，故以為名。
二來意，有三：一遠者，此下三品為通答普光佛無上地等句問故。問：若遠答前問，何故此更有請耶？釋：以相去遠，故更發起也。若爾，前諸品何不爾耶？釋：以前諸品同是因位，今辨果法，隔位故也。又釋：此是念法悕說，非是別請。若爾，何為前諸品無此例耶？釋：為果法深細，顯法器慇至，故須念。說因法反此，故非例也。二次來意者，為前已辨修生因滿，今此正顯酬因果圓，故次三品來也。三近來意者，前〈住處品〉是因滿之終，此品是果成之首，故次來也。
三宗趣者，此中正明佛果德法。略作四門：一通辨佛德、二別顯義相、三辨定此文、四顯不思議。初中，若說一百四十不共法等，通小乘及初教等；若辨淨法界及四智為德，即通始終漸教；若以一味實德，則唯頓教，如〈光覺〉等品說；若具一切無盡之德，如此文等，是一乘圓教。二別顯義相者，諸佛功德無過二種，謂修生、本有。此二相對，總有四句：一唯修生，謂信等善根本無今有故；二唯本有，謂真如恒沙性功德故；三本有修生，謂如來藏待彼了因，本隱今顯故；四修生本有，謂無分別智等內契真如，冥然一相故。此有四義而無四事，猶如金莊嚴具，若稱取斤兩，本有如金；若嚴具相狀，工匠修生；若由成嚴具方顯金德，則修生之本有；若嚴具攬金成無別自體，則本有之修生。是知唯金而不礙嚴具故，唯一法身不礙報化也；唯嚴具而不礙金故，單報化亦即具法身也。餘竝准之。是故得說化身即法身等，全體收盡，餘准思之。三辨定此文者，然上四義攝有二門：一約佛自德圓融無礙不可說也。二就機出

現，復有二門：一分相門，謂化身為化地前現染土等，報身為地上現於淨土，此約三乘差別機說。二無礙門，謂報化不分，即權恒實，如樹王下現十佛身、丈六遍於十方、八相該於法界、諸根毛孔各無限量亦不礙限量，是則限無限無礙，此約一乘圓機說。攝有四重，如此品說：一略舉十門，如品初所問：二次辨三十二門，如答中大位：三具顯有三百二十門，如答中別辨：四廣明多門，如類十方一一皆各無盡無盡也。四顯不思議義者，汎論有四：一理妙難測、二事廣難知、三行深超世、四果用超情。今此品文通具前四，別辨第四。辨第四中復開為四：一何者不思議，略辨十種：一智超世表、二悲越常情、三無思成事、四同染恒淨、五所作祕密、六業用廣大、七多少即入、八分圓自在、九依正無礙、十理事一味。竝如文顯，恐繁不列。二於何不思議，亦有四位：一過世間故、二越二乘故、三超因位故、四顯法自體故。三云何不思議，亦四種，謂非聞思修及報生智境故。四何用不思議，亦四種，謂令信向故、起行求故、隨分證故、圓滿得故。

第四釋文者，此下三品果法亦有諸德，將配三身，謂初法、次報、後化。文恐不順，以此品中廣顯八相等用，豈唯法身乎？亦有將配佛體相用。後二品可然，初品有妨，以此品中亦有相用。今謂此品總顯佛德體用殊勝，次〈相海品〉別顯勝德之相，後〈小相品〉別辨勝德益用。

就此初品中分文有四：一請分、二加分、三證分、四說分。

初分中二：先明能請人。眾同念者，表法深細故也。二正顯所念十法。此言不思者，顯果德法出過言慮，念此不思，悕其說也。初一問佛出處；二問出現之因，謂由本願，梵本云過去願清淨；三問出生處種族家，此釋依梵名，非是因中佛種性等；四總明應機現世；次三別顯三輪業用；八問大用之體；九問大用之相；十問大用自在。

第二加分中，先知法器。二與青蓮等者，正顯加相，表果不自彰寔由因顯，故加青蓮令其說也。十句中，初五與勝德充身，於中初三句與佛三業，顯同化辨等。神力是身業、智是意業、辯是語業。後二句與佛福智，無畏是智。後五與智用充心：一究竟等，與佛內知法界無餘智；二與佛作用境界智；三與佛無礙行智，謂無思成事等；四分別等，與佛知法器智；五不可數等，與佛多門善巧智，令其能說。何故無身語加？以不入定故。何故唯意加？令入法界故。此菩薩豈不證法界耶？釋：彼證分限，非甚深故，非無礙故也。

第三證分中，初五自利：一總謂佛果法界無障礙故，佛加令得，故云入也。下文云「一切諸佛所說皆入甚深法界。」餘四別顯，一深行、二廣願，此二自分，即是普賢法界行願，今既入此，故得成

也。三順果、四現果，謂以佛果自嚴故也。後五利他德：一總，悲覆眾生，要令離垢故、令成淨行故、令得淨信故，云清淨也。餘四別顯：一量智、二理智、三總持、四辯說。何故不云入三昧？古釋：此則是入定。又古釋：果法已深，更入定顯，恐退信解，故不入定。復為法深故，審入法界。今更釋：此得加力，入於勝進佛果法界，令能說故。

第四說分中，告蓮花藏者，顯深奧勝器。又表含攝果法，當有開敷，故名也。果德無限，略以三百二十門以答前問。於中，初十門標宗略答、後三百一十隨義廣顯。前中，初句所住淨妙，答前剎問。二住無量自在，答二淨願、種姓二問，以此俱是佛出所依，故云自在。三應機出現名不失時，則答前佛出問。四法輪、五四辯，答音聲問。六不思議法，答神力無礙住及解脫三問也。七淨音，重顯前音聲分齊也。八分別法界，答前智慧問。九光明照，答身業問也。十亦顯語業所說至深也。又釋：此十總明如來應機成事，一明顯佛自住真理；二明不滯寂故云自在；三非但內不滯寂，亦外應不差。四應機不失，作何等事？謂轉法輪。五以何轉？謂四辯。六說何法？謂不思法。七能轉齊何？謂無所不至。前辨說無窮，盡一切時也；此明音聲遍一切處也。八所轉之法為幾許耶？謂無量法界。前不思法顯深也，此中無量明廣也。九語用既爾，身用云何？謂光明普照，謂息苦報滅惡業、警群機令入法等。十言教則同理，故云入法界。又說法就機，令悉證真，故云入法界，無有究竟不入深法故。末後結歸也。

第二隨義廣答中三百一十句，大門有三十一位。依古諸德，屬答前問。依問次第，文極不順。今更超次科配，少有相當，終自難見。良以佛德無限自在，非言能次。就中長分為十。

初四門，答前第一佛剎問；二從「十種出生住持智慧」下三門，答第二淨願問；三從「十種功德離惡清淨」下二門，答第三種姓問；四從「於一切世界一切時有十種佛事」下三門，超答第七佛智慧問；五從「十種無量說佛法門」下三門，答第六佛音聲問；六從「十種無礙住」下三門，超答第九佛無礙住問；七從「具足十種不思議法已成正覺」下六門，却答第四佛出世問；八從「十種最勝力」下一門，答第八佛神力問；九從「十種定法」下三門，却答第五佛法身問；十從「十種一切智住」下三門，答第十佛解脫問。且麁作此配。通相圓融，竝准可知。

就初四中，初十辨佛六根依正，明勝德之體；二普於諸剎應機出生，明依處起用；三明用應機化不失時；四業用廣大出過圖度。竝於剎現，此舉正顯依，以答初問也。一一門中各有三，謂標門、別列及總結。初中，色身等名法界者，一多故名法界、二廣故名法

界、三妙故名法界，以十八界中法界攝故。四從所依，以證法界成故。五從義相，謂妙軌稱法，分齊各別名界。六約當相，即同真性，故名法界。此色身為總，是餘入所依故。次六可知。第八無礙解脫是自在業用，如下文「於一塵內現三世佛」等。第九嚴土應機。第十因圓果滿。第二出生無盡智者，前以相從性同名法界，今以用從體同名為智。又亦前則相依性現，今用從智起。無盡有三義：一時無盡，謂念念等；二處無盡，謂一切世界等；三用無盡，謂命終出生等。初五可知。第六明所成利益。第七嚴身應機，謂黑象脚等。第八異異嚴應，以機感不同故。第九清淨眾生者，謂調伏眾生令離障。上九別辨。第十現三世佛為種種根等，總結多門益物故也。第三未曾失時者，所作合宜，藥病相應。初一機感現成而不差失；二宿願善根現報不差；三根熟與記令增善根，又記當得果，時無改易；四於邪歸依眾生等應示神力；五於念佛眾生等應現佛身；六化成益訖捨而不失；七入城行乞為施食時至；八見佛生喜受化時至；九暫捨難化令生戀仰；十隨機逆順自在難思，亦是總結也。第四世無比況，云不可喻。情不能慮，名不可思。此顯業用自在，超過情況。初四可知。五不離本等者，如不起覺樹昇天等；六決定一法等者，以一法即一切而不壞一法，故云決定也；七於一念等者，如意神力能速普遍；八示現果德；九現三世佛；十教化眾生常在滅定，以用而恒寂故。上來答初問竟。

第二大段出生住持智慧下三門，答前第二淨願問。初十皆依本智出生後智，教化眾生，故名出生住持智。又釋：理實無差別，而智照此反起知差別智。謂住理而持事，故云出生住持。亦住事而持理，故皆云智。若不爾者，住事迷理，是愚非智。初中，先舉理實故無趣向，後顯隨事故出生淨願。此正答前問，標之在首。第三中，無二者，無能覺所覺。而生等者，巧出能所，不乖無二。下乖無二而出生二，餘竝准之。第二內法者，蘊德在心名為內法，亦是內心所證之法。一內身無垢，能順入三世；二內具三輪，一身業神通輪、二語業正教輪、三意業記心輪；三內有總持持法智；四內具四辯說法智；五內有無緣大慈悲；六內證理觀機；七內有善根，竝是巧便堪調眾生；八內有法界，是所證也，住者是智能證也，無礙住者能所平等無障礙故；九內現多佛；十內照多劫，本來是一日，非新相即。第三甚深大法者，業用無涯名為大法，無思稱理名曰甚深。又過小云大，超因曰深。初二力用大、次二攝化大、次四三業不空大、次二依正自在大、末後一正覺大。此剩一句，增數十也。上來答淨願竟。

第三大段離惡清淨下二門，答第三種性問。初十過無不盡，故云離惡淨。後十德無不圓，故云究竟淨。皆是種姓清淨，無可譏嫌故

也。初十中，初一宿因淨；二現果淨，謂三世如來家生，正答種姓問，標之在首故也；三未來淨、四三世淨，以皆無著故；五一味淨、六多德淨；次二身語淨；九名稱淨、十應念淨。第二究竟淨者，亦是畢竟無染。初三願行淨捨離優婆提者，有釋：此是優婆夷，離此女想故也。有釋：此翻名闇鈍，明佛久捨，故云清淨。又翻名戲論，佛已捨故。次四依正家眷淨。後三現智業用淨，亦是法身、般若、解脫三德淨。上來答種姓問竟。

第四大段於一切世界下有三門，超答第七佛智慧問。於中，初十明智用照機、次十明智體宏深、後十明智德無斷。初十者，謂時處廣大，頓赴成益故云也。又一切世界者，遍也。一切時者，常也，謂相續無絕。《攝論》云「如恒受樂、如恒施食」等。初二現身說法。次二增行定位。言正法位者，初地已上也。次二應機遊剎。次二悲化攝物。後二體用利生。第二無盡智海者，前應用常遍，此即智海宏深，故云無盡。一智同理深、二福同智廣、三所見懸遠、四善根難量、五行同法性、六法雨漫流、七讚德無盡、八行願廣大、九常用無竭、十知心行海、十一福智無盡，剩一句也。第三常法者，此之十法是諸如來常所有故、常所行故。初二成行離過、次二大悲大力、次二說法度生、次二應化現身、次二存歿無念。答智慧問竟。

第五大段從十種說佛法門下三門，答前第五佛音聲問。於中，初十言聲說法、次十餘事說法、後十舉因結果。就初說法門者，顯所說之法門。初三說眾生當位法門，一如來藏是界也、二善惡不動是行也、三苦樂等是業所得報也。次二化眾生門，一無量方便度眾生者，謂貪欲多等教不淨觀等；二淨眾生行者，授與戒學等。次二化菩薩門，一行、二願。次二說染淨欣厭門，初說染果成敗令厭、後說淨令欣、末後說三世佛興令往供養門。第二常為眾生作佛事者，以此十法開覺眾生入法成益，名為佛事。作無停息，故云常也。初二身語作；次二受不受作佛事，謂受令成檀、不受令放學少欲；次二以四大神力作佛事；次二名號剎土作佛事；後二佛剎海默住而作佛事，乃至一切法悉堪為佛事，常作不息。第三堅固士法者，若能行此十堅固法，名堅固士法。一願堅、二行堅、三教化堅、四大悲堅、五大心堅、六背世向出堅、七背小向大堅、八照法淨心堅、九厭大救生堅、十代苦攝生堅。上來答佛音聲問竟。

第六大段從十種無障礙住下三門，超答第九佛無礙住問。於中，初十正顯所住無礙、次十明於具德無礙、後十辨彼自在無礙。初中，身智所安物莫能礙，名無礙住。初五身於世界無障礙住，後五智於所知無礙住。於中，初二證理說法住，謂住三世法界，是證絕三際之真性也。次二下化上同住，謂下於眾生知根巧化，上於佛法惠身

安住。後二分別染淨住，剩一句。第二最勝者，已超下位故。無上者，上無加過故、莊嚴勝德自嚴故。十中，各先釋莊嚴義、後結其名。初三明三業嚴；第二語業中，八音等明聲體具德，演說等明聲用善說，悉令等益物不虛；三意業中，先明意攝眾德，於一念等顯意用無涯；四光明莊嚴中，初光體一一等明因業，普照等示現業，除滅等止業降伏業，現佛等敬業；五笑光中，初顯普照義，悉授記等顯離癡，謂成益不虛故；六出纏法身離染為嚴；七常光嚴中，以諸餘光皆此中出，故名為藏；八妙色有六句，初一總、餘五別，皆超絕世表，名為妙也；九種姓嚴者，此是生家種姓，亦是真如家生也；十大慈等嚴中，言無上受者者，受施田中佛最無上故名也。第三自在正法者，於法自在無障礙故。初二於教法自在，先說教、後應根。次二於世界自在，先動、後嚴。次二時處自在，先時、後處，亦是住壽自在、遍至自在。七正覺自在中有二釋：一隨文釋，謂一切佛各為調化自所化故，各各示成正覺故云念念，非是一佛。既各示成，非先不覺今乃始覺，故云非不先覺等。此是現化身用。二就義釋，一佛即遍一切眾生、周十方微塵、盡三世，念念同時，前後俱成正覺。此即實成非化，但以不成即已，成即舊來成，故云非不先覺等，以攝三世盡故。無過去不成，故云不住學地等。此可准宗思之。八諸根互用自在。若小乘，但變化用。漸教大乘，即改轉用。圓教一乘，亦不變不改，一入舊來作一切用。九毛孔置眾生，依法性融通門思之，此是眾生世間自在。十一念現正覺，此是智正覺器世間自在，於中先於一念現一等法界佛、二於彼念中類顯多佛、三舉一念類顯多念、四舉一花座類顯虛空法界等世界各現等法界之佛身。思之當知。佛境界不可思議，在於此也。上來答無礙住竟。

第七具足十種不思議法已成等正覺下六門，却答第四佛出世問。於中初攬緣現覺、二無中巧現、三所現難量、四果位齊均、五智住妙境、六知法無遺，各提門可見。初中十內，初二果相具，謂先外相備、後內德圓；次二因德滿，謂先福、後行；次二應機現，謂無壞勝法是降魔功德；次二嚴剎具智；次二相圓德備；後一事畢示終。第二巧妙方便者，謂證理平等，能起有中殊勝之行，故云巧也。初一知法無究竟者，證理也。而究竟說等，是巧便也。若處理無乖此事有、或說事有乖彼理無，皆非巧便。若二義岳別、或合一雙失，俱非巧便。今竝反此，故名巧妙方便。以是釋佛出世之義，故就方便向事說也。二證無能見所見而巧見法界。三無相知相，無性現色。四證泯三際之理，而見三世佛宛然。五三業無造，而演法熾然。六理亡染淨，而不壞世間及佛智用。七以依非時法而融時相入，又恒住非時而應時說法。八以所證非時不離時，具足十辯說無

盡法。九證法無名，巧起名句。十無蘊界處而不壞法相。又善達二空，巧分三聚等。第三有十種佛事無量等者，謂果現難量，皆攝物入道，同名佛事。業用廣大，竝是微細相容門，故非餘境也。初兜率天作攝生佛事中，初別舉能攝，總顯所攝。二「大慈」下總顯能攝，別明所攝利益，竝如文顯。二從兜率天降神母胎作佛事中有四：先智德內圓。二於最後等，辨其位處。三或以神力等，正顯業用有十，如文。於中或從初發心者，攝過去故。或涅槃者，攝未來故。是故入胎之時，無非具於八相，亦攝過去因行。如下〈法界品〉摩耶處說。四「此第二地」下正明具攝八相時方等而作事。三在於王宮受欲境時攝化佛事，於中初自行內圓；二「大悲」下四等善觀；三「廣能為說」下正顯攝益；四「雖處王宮」下明攝益深廣，謂一切處為廣，淨三業為深。四出家時攝益中有四：初為引貪愛眾生令得淨行。二「示現世間捨離」下引愚癡眾生令得智慧。三「示現眾生無上」下引薄福眾生令具福智。四「廣為眾生」下授與正法之相。五成道時攝益中有三：初現自正覺；二「莊嚴一切」下攝內眷屬；三「令一切眾生」下廣益眾生，謂先令行成德滿。「悉分別」下令廣大智立。六轉法輪時攝益中有十種法輪，一教堅不退、二輪多遍知、三所說決定、四成益不虛、五輪體廣大、六輪境甚深、七輪用下照、八輪能上現、九輪性平等、十總結無盡。一乘十轉無盡法輪，應著此文。七入王城等時攝益中，初入城益物；二「一切諸佛色身」下明能以色相威儀等益；三「彼諸眾生」下顯所益之相；四「以如是」下總結無盡。八「或住阿練若」下明隨所住等攝益之義，於中四：初所住攝益、二以境界攝益、三以所說攝益、四以所住時攝益。九以無盡功德藏攝益，於中有三：初明化所成益入菩薩位、二「或現涅槃」下顯能化方便、三「或發眾生」下化入佛境位。十示涅槃時攝益中三，先示滅戀慕益、二碎身舍利益、三爪牙髮起塔，謂令成因得果，念恩歎德。第四法王無異法者，明果位齊均。一記莂無異；二遂願皆同；三法身不殊；四智慧齊等；五所知佛同(有本作法字)；六所知剎同，以果無優劣故；七語同法言；八無非化物；九染淨同泯；十善根同如。然餘處說四種等故，說毘婆尸即是釋迦。此中十種無異，亦是平等意趣可知。第五向十種住法者，謂佛向此十種法上之所住故。初一佛住、二梵住、三依宿願、四住現悲、五無功用、六離妄情、七念無暫失、八心無限礙、九無不在定、十住真實際。第六知十種悉無餘者，大智無限照境無遺。初三即三達圓明；次三知世間眾生，謂多類眾生言音路別名語言道；次二知出世，謂菩薩及佛；後三知法門，初總知緣起、二別知事相、三以理會事，如帝網重重，竝如前地論中已釋。上來答佛出世問竟。

第八大段十種最勝力下，答第八佛神力問。於中有一百門，謂初列十門是總標、下十門別釋。一一總門具十別門，及一一別門攝十總門，故成百門。何以知者？以標中云十種最勝力、大力、無量力，乃至佛所住法為一句標故知。十種之言貫下九力，各有十也。後何等為十之言，通徵前十力各十之義，但以義同故。亦通以十門通釋前十，是故結中各唯結初，以此十種皆是大力那羅延等也。以大力為總，餘九攝在大力中，故有十種大力。初力用過劣名最勝力；二當體廣能名為大力；三多門業用；四大福勝用；五威德特尊，如外道見佛，違自先制，不覺起禮等；六所作不屈；七能壞魔軍；八不為他所壞；九業用超世表也；十舉世無能破。言大力那羅延幢等者，結歸初總。那羅延者，此云堅牢，即帝釋力士之名，舉近為況。「佛所住之力」下別釋中，初一身命無損力，此釋最勝大力。佛所加持眾生，及佛所使眾生如上，金剛雨等悉不能損。如遣耆婆入火抱兒如蓮池等。二毛孔容持力，此釋無量力。如虛空者，能廣容故、無疲倦故。三毛持圍山速步力，此釋大功德力。如來一身毛孔與十方法界一切眾生所有毛孔頭數齊等者，顯毛孔既多，各持如上。金剛圍山，明所擎重也。一步等，行步大也。念念等，所行疾也。十方虛空界等，所至遠也。盡過去等，行時長也。無贏弊等，與不行無異也。四定用自在力，此釋尊重力。於中初身不起定，化不失時。二指持生界不起遍坐。五普遍常轉法輪力，此釋不退轉力。於中二：初以一佛身周遍法界常轉法輪；二「如來一化身」下明一切身常轉法輪。前中，先一一等，是多說也。盡塵數劫等，是常說也。轉正法輪，等說益也。後中，一一毛端處念念化等，顯佛身多，重重普遍，無礙常說。問：若據此文，佛無不說之時，何故乃至一部奉行？答：此是眾生感處說為一部，而如來說法曾未暫息，以大機常感無間斷故。問：若遍空界毛端處悉有說法，何故此處現今不聞？答：以根無熟故，猶如生盲不見日，非謂無日出世間等。亦聾故不聞，非謂無說。若爾，說應不遍眾生界耶？釋：以遍故，至不聞處能令不聞、至聞處令聞、至有限聞處無限聞處，皆如彼現，故名為遍。是故今者不聞，亦是佛說法也。六胸德字相降魔力，此釋堅固力。七音聲遍徹力，此釋不可壞力。八證理現事無礙力，此釋一切世間不能思議力。於中，初證理玄絕、後「隨智慧轉」下現事自在。九法身微密力，此釋一切眾生不能壞力。於中，初平等法普現無礙、二「其身充滿等」下應現無方稱性平等。十具菩薩行佛大智力，此釋末後大力，結同之力。於中，初具菩薩行順佛果用、二「住諸佛住」下明勝智圓滿德、三「以明淨智」下照達無邊境界德。

第九大段十種定法下三門，却答第五法身問。於中，初門明身業揩定、次門明見已獲益、後門顯勸觀勝德。初中，化身八相，諸佛等有，故云定法。略無涅槃相。此中正顯身業作用，如文。第二見佛得十果報者，明所作不虛，於中初二滅惡生善報；次二善因樂果報；次二除疑不退報，謂入在地前三賢位；次二證位淨根報，從初地至七地，以證地故名出世，有出觀故名世間；後二滅障得辯報，謂八地已上。第三有十種淨法。菩薩應念者，念因倣學、念果增善。於中，初六念因行、後四念果德可知。上來答法身竟。
第十大段從十種一切智住下三門，答第十無礙解脫問。於中，初門明後智業用；次門顯妙定自在；後門正明解脫無礙，以此解脫依定慧成故。初中，智能迅疾廣知名為智住。初二知所化器、次二成能化事、次二現佛及神力、次二說法及知趣、後二應念現形。第二有十種無量不思三昧者，在此法定，於彼法用。又此定即用，故難思議。於中，初二約人法；次二約時處；次二約佛三業普遍法界，而說一切處有現不現等；次二約理事法；九定在離世而恒現世嚴；十定在眾生而恒至佛趣。第三有十種無礙解脫者，礙障既盡名為無礙，作用自在名為解脫。若三乘教中說佛有八解脫等，非此所收。此十門無盡是一乘解脫，應准知之。初二現佛說法、次二調生現土、次一調已授記、次三現三世佛依正神力、後二現於三世能化所化。此等約法，是法性融通力；約智，是如來自在力。良以此智達彼法故，無礙圓融故能如是，此約果圓滿說。若菩薩分得，如維摩不思議解脫，皆此類也。不思議法品竟。

如來相海品第二十九

初釋名，言如來者，標人顯德。相海者，依人顯相。福報奇狀炳著名相，相德廣多奧積如海。勘梵本，名如來十身相海品，以深廣之相在十身故。
二來意者，若約遠，此與前品同，答普光會中後佛果德問。若約近，即前品總明果法，此品別顯相德故來也。
三宗趣者，正辨佛果無邊相海，即以為宗。別釋此義，略作八門：一釋名者，《智論》第五「問：相義云何？答：易知故名相，如水異火，以相故知。」解云：顯著義明，了義標別，義是相義。二體性者，此三十二相，小乘俱以色形為體。若初教大乘，依《瑜伽》於二十二根中四根為體，一眼根、二舌根、三男根、四身根。若依終教，依《對法論》以定慧為體。又攝相歸本，唯是淨識為體。又會緣歸實，唯是真如為性。若圓教相海，以無盡法界為性。三種類者，依《觀佛三昧經》有三類：一略中略，說有三十二相；二略

說，有八萬四千相；三廣說，有無量相，如《雜花經》中為普賢、賢首等說。解云：雜花即花嚴異名。此品中十蓮花藏世界塵數相，名無量也。此三中，初唯小乘、次兼前為三乘、後具前為一乘。又初唯地前見、次唯地上見、後通五位見。又初唯化身相、次唯報身相、後是十身相。四出因者，略明七種：一依《智論》，此三十二相俱以布施為因，彼論中一一約施別別釋出。二依《瑜伽》、《地持》，俱以持戒為因。三有經中用忍辱為因。四《善生經》以大悲為因，彼經云「是三十二相即是大悲之果報。」五《楞伽經》及《如來藏經》，竝如來藏中恒沙功德具三十二相，則以藏性為因。六依《涅槃經》，以十善為因。七依《大集經》第七，三十二相一一各別出因。餘經云云。解云：良以佛果萬德圓融故，或一行通感多相、或萬行俱成一相、或性待了因而唯說行、或行證理成唯約性具。五積成者，《智論》第五云「一一相皆為百福所成。其百福者，或以一轉輪聖王福為一，如是數至百；或以一帝釋福為一；或以一他化天王福為一；或云除補處菩薩，餘一切眾生福為一；或云同感一三千大千世界福為一；或云如大千世界一切眾生皆盲，一人治差；一切人被毒藥，一人治差；一切人應死，一人救脫；一切人破戒破見，一人教淨戒正見，如是等為一福，數至百等。或云福德不可量不可譬喻等為一，乃至百。」解云：彼約小乘及初教等說。若准此相海，無盡福所成。上文云「求空邊際猶可得，佛一毛孔無涯限。」是則若大若小皆滿法界，悉無限量。六修時者，三十二相，若小乘及初教，三僧祇後百劫中修相好別業。若或極遲百劫、或超九劫等，如《智論》第五說也。若終教已去，從初發心修因滿果便現，或是修生、或是修顯。若一乘相海，無量劫修。七建立者，《智論》第五云「問：菩薩相何故三十二不多不少？答：有言以端正不亂故，若少則不端正、若多身相亂。」又《觀佛三昧經》，佛生世間示同人故，說三十二相；為勝諸天故，說八十種好。為諸菩薩說八萬四千相，以菩薩修八萬四千諸度行故。上約三乘等說。若一乘，此十蓮花藏塵數相為普賢等說者，以修普賢無盡行海故。八明業用者，一乘業用如〈小相品〉說，餘乘相用如別說。

四釋文者，明佛相海曠周法界，故普賢說也。文中三：初誡聽許說、二略說九十四相、三廣結十蓮花藏塵數。就第二略說中，大相有九十四種，明相所依有十九處。然一一相中皆有四義：一列相名、二顯相體莊嚴、三明相光業用、四辨業用成益；亦有不具者，至文應知。最初明頂上相、最後明足相者，依《觀佛經》有順觀逆觀，從頂漸下明順觀、從足漸上明逆觀，今顯順觀故也。

初頂有三十二種相。何故此中略明十九處相，多少不同者？釋：此皆無盡，但隨說少多，多少無在。問：既各無在，何故頂相最多？答：以最勝故，故《善生經》云「一切世間所有福德，不及如來一毛功德。如來一切毛功德，不及一好功德。聚合八十種好功德，不及一相功德。一切相功德，不如一白毫相功德。白毫相功德，復不及無見頂相功德」。頂相中，初七正明頂相、後二十五別顯莊嚴。初中名明淨者，勘梵本名毘盧遮那者，具翻名光明遍照莊嚴也。二三十二寶以為莊嚴者，正顯相體具德。釋名中，淨字即是莊嚴義也。三普放等，辨放光業用，此釋明字，則光明義。四遍照等，明業用成益之相，則釋遍照義也。此之一門亦總亦別，以標三十二相故是總，則三十二中是初門故亦別。二中「圓滿」下明相體具德。三「金剛」下顯光業用。起此光明於彼世界故云所起，此釋名佛方便海也。四普照法界者，顯業用成益，證理法界故、照事法界故。三中，初窮事遍理，充果該因，故名充滿法界。雲者，周遍義、潤益義、無本義、無礙義、現相義、降雨義，是雲義。下竝准此。四中，名普照者，有二義：一相中現難思佛剎名普照、二照現法界佛光名普照。五中「摩尼寶王」下明第二相體具德，釋名中瑠璃寶也。三「普照」下辨相光業用，釋名中普照也。歎佛等，略出往因。四「悉放」下正顯成益，釋名中大自在雲義也。六中，初名體合舉；二「放諸光明」下業益齊明，謂以平等普照法界，等以教聲法燈令菩薩功德在佛離垢智寶幢海。七中「伊那」下顯相體具德。伊那羅，此云主，則天主寶等竝可貴義等，具六種義，是故名寶。自在義等，是故稱王。悉是佛果無障礙德，此釋佛光。三「普照」下明業益，釋廣雲義可知。自下有二十五種莊嚴頂相。於中，初「內瑠璃摩尼」下明業用及益，釋成圓滿光明之義可知。二中，先名體同舉；二「無量世界」下顯業用，釋光明雲；三「出生無量」下明成益相，說深大法，釋菩薩行藏。三中放琉璃色等，明第三業用，明身光聲智，釋普照雲也。四中「於一切」下明業益，有開覺、除障，釋覺雲義。五中業用內，長養智身者，釋體中心海王也。長法身者，釋如意法寶，令彼滿足如來相海。六中，初寶花嚴剎；後四行嚴人，或四攝、或四無量等亦得。初相嚴事法界、後行嚴理法界，故名一切莊嚴也。七明佛於三昧念念現佛，令機得見，用此為相。八從佛無障礙意業中所出依正一切化用，故名化海。九於其座內現諸佛像名為解脫，光明演法嚴剎稱雲。十內業用中，正法光雲嚴淨一切者，開覺菩薩，令因種姓增修正行，故名嚴淨，則釋覺佛種姓。餘亦同此。十一過去福智如輪顯現，故以為名。十二頂寶花中盡窮法界，諸佛依正皆於中現，故名普照自在雲。十三中，普照一切等，名入一切也。十四名明淨者，若具亦名遍照莊

嚴，體用中具釋此名可知。十五以法輪光明開覺一切，故以為名。十六能現菩薩道場成佛，名一切莊嚴。十七現眾生業報名法界因，但現因必帶果，故亦有報。十八以法輪普被一切世界，名普照莊嚴；令深解法界，故云淨法輪雲也。十九中，標、釋可知。二十巧入眾生等位，照現法界，名淨燈雲。二十一智照無量諸三寶海，名分別法界。令一切眾生等，明分別所為可知。二十二相光凝住遍空法界，普現諸佛菩薩功德，令觀無厭足。二十三中，於眉間出寶光等者，古人將此下三相屬眉間相收，令以次後二相竝是頂相、末後一種復是眉相，此之一相或是交錯、或亦用此莊嚴頂相屬頂收，以光明普照成勝益，故名寶光炎雲也。二十四頂上次第起諸莊嚴，謂嚴現佛身、嚴現佛剎、嚴現菩薩，故名一切法界莊嚴雲。二十五如來頂相悉能等，總結中先麁結前三十二種寶相莊嚴、後細結莊嚴一切法界。《智論》第五，頂有骨髻如捲等，在其頭上。《觀佛三昧經》，如合捲相也。上來三十二門明頂相竟。

第二大段明眉相中有一相。釋中二：先釋普照法界、後「出生」下釋遍光明雲。《智論》白毛眉間生，不高不下，白淨右旋，舒長五尺。

第三眼相亦一，釋中初所見無礙故名自在、後眼光現佛亦名自在雲。《智論》真眼相，如好青蓮花，又如牛王，眼睫長好不亂。

第四鼻一相可知。

第五舌有四相。初明廣長相中，先舉名體及因、次普照等顯其業用、後出生等明其益相。二中釋舌掌相，謂於舌掌內以眾寶為嚴，故云安住，此明勝德備也。安住一切法者，明一切所說法門，竝在舌掌之內安住，此明大智具也。是故舌掌名法界地也。三明舌端相，於中「出生無量」下明用益，謂光照佛海名順法界，又妙音遍至亦名順法，又令眾生樂聞順入法界，故立此名。四亦舌端相中，「出生」下明用益中，一妙音等讚、二妙德等覆、三妙智等入、四妙剎等現，故名平等法門。《智論》舌相覆面，至髮際入口亦不滿。

第六斷相德體中，一勝德外嚴。伊陀尼羅，此云帝青寶也。二法界內充。三大眾悉滿，以佛斷齶中既諸法界地悉在其內，是故諸菩薩雲亦悉充滿在其斷內。「出生」下明其用益，於中所照十方還在斷內，以諸法界非唯現故，是故但此斷中則攝法界盡。頭背手足亦在其中，十方世界及諸眾生菩薩諸佛悉唯在此中，餘門如虛空無所有。然斷相不大、法界不小，全在其內，外相宛然。空界無邊不出斷外，是謂如來勝相，非是心識思量境界。此一既爾，餘竝例然。

第七大牙相，有四，謂四大牙。初右邊下牙。眾寶莊嚴者，明體具德也。放大光等，明業用廣大也。普放光等，顯利益之相。此是所

照佛身，復放光益。二右邊上牙用中，一一光內現佛依正，故名為藏。三左邊下牙用中，照現一切佛及眷屬，故名燈雲。四左邊上牙，於中「出生」下明業用，謂因此大牙出大妙音，現佛因果法等。《智論》牙白勝雪山王。

第八齒，有一相，梵言金慕耆婆。一齒間不容一毫者，此云頸旋螺文，則佛齒形狀也。「放大光」下明業用利益。《智論》齒有四十，不多不少。齊密無麁細，人不知者。

第九肩相，有五：初右肩相，名為一切寶地者，從體德為名。光炎普照等，明用益可知。二右肩平滿相，普照明業用。三左肩相中，普放等明業用，內現盡法界諸佛神力。四左肩遍照相用中，放光現法界佛依正等報。五右肩無動相中，「出生」下明業用，照理事人法因果法界。《智論》肩圓好相，一切治肩無如是者也。

第十胸相，有一。言胸有勝妙相海者，此是德字之相。「能破怨敵周遍」下明業用利益。

第十一脇相有一。於中「出生」下明用益也。此是兩脇同辨。《智論》云「兩腋下平滿相，不高不深。」

第十二腹藏相，有七：初相中「菩薩功德」下明體具德，「普現」下明業用利益，釋成普現如來雲義。二中，一標名、二「如來」下釋花義、三「放香炎」下釋開敷義。三中妙樂充心名可悅等，此是世人五藏中心藏。何故不說餘肺等藏？以佛金剛身無餘藏故。何故唯有心藏？以最勝故、令他有觀見故。放摩尼等，明用益。四勝德深廣圓滿，故名勝海，釋相可知。五光照法界名為電光。下第二勝功德平等地相者，或是五藏中當第二等，或身分中句下第二等。既無別指的，是故難定。下文第三等准此。六照現無量菩薩法界，故以為名。七照現最淨法界及極果依正三世間相，故名照最高雲。

第十三明下部相，有二：初是妙音轉法輪相。離垢清淨者，不同餘人之穢故。正法道者，非是穢路故。香炎等，明業用，照現佛內心及所證法界故。二宣暢佛因智嚴剎，故名莊嚴。

第十四手相，有十二種：初手掌相中，放大光等明用益，轉法輪、照佛海，嚴法界也。二寶手相中，體具眾德名海，用光曜物名照。三妙手相中，以常青瑠璃寶用嚴其手，名普莊嚴，亦名微妙之手。「普照一切」下明業用利益。四離垢燈照手相，亦是網縵手相用中導引菩薩令到彼岸。五現寶手相，謂寶蓮花光照法界，故以為名。六照明手相用中，寶光照法界，香光嚴剎海。七瑠璃燈手相中，體具瑠璃之德，光用燈照之雲。八智燈手相中，金光普照則為智燈也。九蓮花手相中，體具寶花名，曰蓮花光。覆世界，故安住。十滿法界手相用中，初光照現如來及充法界、後「如來妙手」下明手具德及用滿剎海。《智論》正立手摩膝。十一右手指相用中，寶花

妙音嚴現剎海，故名成就等。十二指端出寶相，以能照佛寶藏法界，故名安住一切寶，從德為名。放大光等，明用益，初照現三寶海、後「出生」下明出聲遍覺，增長願行。
第十五馬藏相，有三種：初隱密相用中，照法界者，證理深也。照虛空界者，照事廣也。寶嚴法界者，行嚴真性出生妙果也。二一相現一切相海用中，釋顯此名，復照現餘一切佛神力。三法界海相中，體能照現十方諸佛及法輪海，用能示現自塵數相。此上是十身相。若化身相者，《智論》馬陰藏相，佛令弟子見陰藏相者，為決疑故。又有言化作馬寶象寶示諸弟子，我陰藏相亦如是。
第十六髀相，有二：初右髀相，名普照示現雲者，眾寶現嚴故、妙法光現故、出聲寶嚴故、念念示心海故。二左髀相，名普照一切迴向海雲者，用中放光，普照一切眾生，令趣向佛海，故以為名。
第十七[跳-兆+專]相，有二：初右[跳-兆+專]相。伊尼延者，此是鹿名，以[跳-兆+專]似佛，故以為喻。《智論》第五云「如伊尼延鹿王[跳-兆+專]相，隨次傭纖也。」用益中，初光照震動、次佛音普聞、次化身充滿、次身光淨剎、後化滿法界，文並可見。二左[跳-兆+專]相用中，光遍無量，開化法海。
第十八毛端相，有一。初毛內現剎，是標名也。於一毛孔悉放等，顯德也。一毛孔示現等，明勝用也。《智論》中一一孔一毛出相，毛不亂，青瑠璃色，毛右靡向上。
第十九足相，有十三相：初金剛足下相，名菩薩海莊嚴者，用中釋顯，謂光照開菩薩法故、出化菩薩故、光住菩薩海故以為名。《智論》足下安平相，足下一切著地，間無所受，不容一針也。二足趺上相，名明淨雲者，眾寶莊嚴者，體攝眾德。《智論》足趺上真金色，於上毛青瑠璃色，其足嚴好，如雜寶履種種莊嚴也。「放妙」下明用益，釋名可知。三足指間相名覺雲者，用中初示覺相、次照所覺法、次現覺法、次現覺處、後照覺用時。未來未有，若為照？以依九世，如彼現故。《智論》足指網縵，纖長端直，次第傭好，指節參差，指爪如淨赤銅。四千輻輪相，名照法界海者，用中初嚴照剎海、次嚴照佛海、後照淨法界海，故以為名。《智論》千輻輞轂三事具足，自然成就不待人工，諸天工師雖毘首羯摩天不能化作。五足相，名示現一切諸佛雲者，用中初發行雲聲教，雲花嚴雲示現世界，故以為名。六足相，名自在光明雲者，示現佛光明，故云自在常放等，顯業用可知。七足下後分者，是足跟相也。「普照」下明用中，初照法界現化身普覆、後一一身出音聲海充滿法界，故以為名。《智論》跟廣平相。八足底相，名深寶原底者，體具寶嚴，用窮深底，如文可知。九中，初一切寶等，名體合舉；後「於念念」下益用俱陳可知。十名普雲藏者，體具普雲光明照藏。

十一名平等光雲者，「出生」下明業用中，音聲稱法界，故云平等。次「一一相」下光稱法界，故云平等光也。十二名示現莊嚴雲，初體具德嚴、次用嚴佛剎、次佛雲滿剎、次嚴因法海、後照因果法，同嚴法界，故以為名。十三名諸佛自在普示現雲者，「放不思」下明業用中，先現佛光自在、後顯佛聲自在雲可知。上來總十九處，略明九十四種大相竟。

「佛子」下大段第三廣結大相者，以別說難盡，是故總結。非略能盡，故須顯廣。然一箇蓮花藏界已遍法界，況復說十復顯無盡，是則無盡無盡，非普眼而不覩也。相海品竟。

花嚴經探玄記卷第十五

乙巳歲分司大藏都監開板

花嚴經探玄記卷第十六(此盡性起品)

魏國西寺沙門法藏述

佛小相光明功德品第三十

初釋名，佛者標人表德，小相者形大辨體，光明者依體起用，功德者用所成益。此則依人顯德，體用為名。

二來意者，前品大相各有光明皆照法界，而未顯所照利益之相，故今此品正明益事。為大相難明故辨小相，小相復多但論一相，一相有多時之益且說一時，此一時益復難明，故佛自說也。以此而論，前大相業用無邊無邊，極難知耳。又依前大相流出形好，故次來也。

三宗趣者，宗明如來相德利用。略作二門：一定分齊者，既三十二相有八十隨好以嚴，則知十蓮花藏微塵數相一一各有塵數等好。又此大相既一一深廣，與三十二中諸相不同，則知隨好亦甚深廣大不可量也。二辨業用者，如八十隨好但嚴形佛生淨信。今此明小相，佛為菩薩時相輪隨好最下位處用，謂放一光照十世界塵數剎，地獄眾生皆得生天，成就十地十眼耳等。即此天子毛孔香普熏眾生，亦得十地白淨輪王。又此輪王放光，復令無量眾生復得十地十眼等。如是展轉盡於未來，傍無邊際，皆不可說。菩薩小相既爾，如來大相之海利用自在，不可說不可說也。

四釋文中二：先略、後廣。前中亦二：先明果用攝益、後「又菩薩」下明因用攝益。前中，何故佛自說者？古人釋云：前〈僧祇品〉明因究竟，此品明果究竟，故但佛說。又釋：明相極至小、用極廣大，此事難明，故佛自說。告寶手者，能採取故。海王隨形好者，是足下相輪處大相邊隨好之小相也，以餘大相業用難明，故說最下相輪之用。又以相輪大相猶難明故說隨好，隨好猶多故說海王一好。此是果用猶亦難明，故說在兜率為菩薩時之攝益。就此因用二：初令離苦生天成安樂行、二「生天上已」以下令不著天樂成饒益行。亦是前身光益、後是空聲益。前中，令淨十眼等者，以彼眾生宿有見聞普賢法種，復遇舍那法界光觸，故得十眼普賢之益。二天上益中，初示聲名不可樂者，不令著樂故。下正說法，有四因緣得生天上：初不放逸者，厭惡對治；二宿植勝善；三曾遇善友；四今佛加持，由此生天。示此因果，不應放逸。

第二廣辨中亦二：先廣前光救惡道、後廣前聲益天處。前中亦二：先明放光、後明照益。前中普照王光，是相輪大相中光。於彼者，於彼大相處，有此海王隨好小相。一名清淨者，簡去多光，今但說

一。「普照」下明照益中，隨眾生境界者，所住差別，亦是所觀不同。隨善根者，隨其宿種何乘善根。隨意者，意樂差別，亦是欲願不同，皆稱根成益。越於餘益，故云乃至阿毘等。以此下文但說彼照地獄生兜率天一益，故越餘也。第二廣天上饒益中有六：初因勸釋疑、二「汝等應當」下正勸報恩、三「時諸天子聞是音聲」下依勸興供、四「是故諸天子」下教發心悔過、五「說是法時」下聞教獲益、六「爾時諸天子於一一毛孔」下明得益傳通成無盡行。初中三：先勸、次疑、後釋。初中，善哉者，歎其所得，明有重恩。次顯舍那所住，勸不忘恩，故令敬念。二「爾時諸天子」下正生疑怪。何由者，由何也，謂從何因由出此音聲。三「爾時音聲」下釋疑顯法，於中亦三：初總、次別、後結。總釋云此聲是善根功德所成，亦無來處。二「諸天子如我」下別釋中有六門：一空聲無我喻，喻佛離二我。復疑云：若實無我，誰來成佛？二釋天聲無從來喻，喻佛勝果無來處。復疑云：佛果證理可無來，凡愚苦報應有體。三「猶如汝等」下苦報無本喻，喻善起天聲，亦無方處。復疑云：勝報劣報可俱無體，佛果大用豈不有耶？四「如普照王」下明果用無作喻，喻天聲是定慧所起，無作成益。復疑云：若爾，何故現有所益天報？五「譬如須彌」下明天樂無來喻，喻天聲應無方面。復疑云：少益可無來，多用應有倦。六「諸天子譬如」下明天聲廣益無疲喻，以此天聲則稱性故、常無所有故、所益眾生亦如是故，是故無疲。於不可化眾生不生厭惡，於難受化眾生不生疲倦，於易心化眾生不生放逸，於已化竟眾生不生憍慢。此上六種是喻況，亦即是法說。末後結辨。舍那者，以是初門總勸故。離垢三昧有二位：一約因終，如第十法雲地菩薩所得，離自二障微細垢故。二約果初，如此文是。將現成佛在此天上，住此三昧能利眾生令離垢故。二乘不能知者，結用深廣故也。

第二大段從「汝等應當」下明依前正勸。於中分四：初明報恩大益，勸其修行。於中有法、喻、合、結四文可知。二「諸天子其有眾生」下明背有損，勸其捨離。三「諸天子汝昔」下明昔受重恩，今應長善。四「譬如」下示以正法勸令修學，亦是示天樂空令究竟不著。於中，初舉無我有用喻，喻天報依正似有實無義。五欲具等依報、五蘊等明正報，以緣起無作，即有常空，故不生滅也。「若如是」下結成破執之定。

第三大段「時諸天子聞是音聲」下明依勸興供中二：先隨相事供養，亦二：初興供天宮，不見菩薩，遂生無見；後觀見閻浮，將欲往供，復生有見。二「時天妙音」下示平等慧，於中有四，謂法、喻、合、結。不命終者，令離無見。不生彼間者，令離有見。以體實普遍，非眼所見；而能起用，化不失時。捨離等，結離執也。

第四大段「是故諸天子」下正教發心悔過法。於中二：初舉法總教、二問答別示。初中，先教發心者，以是眾行本故、佛正因故、正法器故；次教住三業淨戒，威儀是身語戒、意淨是意業戒；次教懺四障。業報約因果分二；煩惱及見，約利鈍分二。以增上邪見能斷善根，故別分出也。後以法界等，教懺悔方便。此是普賢廣大懺悔、甚深懺悔，故稱法界也。二「時諸天子」下問答別示中，先問、後答。問意云：既以如是三業，為憶念四障對佛懺耶？為若為耶？答意：但觀罪空，非直障滅，亦乃即此成於大行，故以此門教令懺也。答中，先顯答起所由，謂外緣、內因二力。次正答中有十：初推障無體，但由倒起。經云「一切業障海，皆從妄想生。」此之謂也。二天聲隨說無我喻，喻業所作雖有因果而求不得。經云「若欲求除滅，端坐觀實相。」此之謂也。前中總說因果名隨業報行，別隨三學故云隨戒等。喜是慧也。三少福不聞受化者，聞喻喻業不作不受、作已定受。四聲非生滅喻，喻業感報故不滅，緣成故不生。又釋：業性即不生滅，而不失業報。五天聲無盡喻，喻業若不懺滅，受報無盡。又釋：業即空，無可盡也。六天聲不墮邊見喻，喻業性離斷常。七天聲隨應喻，喻業作善惡即有苦樂報應。八鏡含萬像喻，喻業影現本識，而實無來去。九幻師眩目喻，喻業體本性空，似有誑凡夫。十「若如是知」下結成真懺悔。

第五大段「說是法時」下明聞法獲益。於中有四：一餘兜率天子得忍益，或當初地、或是八地；二六欲天子發心益、三天女益，此二地前益；四「爾時」下益當機天子。以是普賢五位相攝大善巧法，是故創得出地獄已聞此普法即得十地，明與三乘漸次教不同也。於中，初得位益、二成行益、三勝報益、四滅障益、五見佛益、六結益分齊。謂雖得十地因滿，簡不同果，故云猶未能見等也。

第六大段「爾時諸天子於一一毛孔」下明展轉通成無盡行。於中有二：先於毛孔出法界供具供養於佛；二顯供具所成利益，於中有三：先花益，廣見諸佛故；二香益，廣滅惑障故；三蓋益，廣成大行故。就香益中，一法、二喻、三合、四結。又釋此四中，初二聞香得樂、次一滅障、後一成善。前中，身心快樂者，定香熏故也。滅障中，於五塵內外各五百煩惱者，《四分律》中雖有五百結總數，亦無別列名。既不見經論，古來諸德皆作解釋。有一師釋云：眾生煩惱根本有十使，然一惑力復各有十，即為一百。計應分為九品，但上品重故開為三品、中下輕故各為一品，合為五品，即為五百。於內外境起合為一千。此是根本使。然以自五塵為內、以他五塵為外，一一各千，即為五千。別迷四諦，即成二萬。并本一千，即有二萬一千。依三毒等分，故有八萬四千。又有釋云：以十惡為本，展轉相成，一一各十故成一百。迷自五塵為五百、迷他五塵為

五百，合為一千。正迷十諦法門，謂四諦、三諦、二諦、一實諦，或迷說誠諦等十諦，或迷十善，故成一萬。然迷十諦空有不同，分成二萬。或迷十善二諦亦是二萬。并本一千，總二萬一千。依三毒等分，故有八萬四千諸塵勞門也。若依《賢劫經》別有八萬四千，如上九地釋。此諸煩惱皆悉除滅者，現種使習一切皆盡，以普滅非別故。何位滅者，通五位故。云何滅者，如虛空故、本來盡故。三見蓋利益中三：初明見此法門之蓋故，得一恒沙輪王善根。皆如白淨寶網等，此是世界性中萬子已去輪王，如愛見善慧王等，非是金輪千子王四洲等。謂一恒沙箇白淨寶網輪王善根，暫見此蓋，頓得成就。二「菩薩摩訶薩」下明得此王位所化利益。於中，初所化廣多，有法、喻、合。二「放曼陀羅」下明所益殊勝，亦有法、喻、合。遇光得十地者，此中有三重益：初明佛光普照諸天子，令得十地。二此天子毛孔所出香花蓋等，復益眾生令得輪王，亦是十地。三輪王放光照餘眾生，亦令得十地。此之三位皆悉齊等、同時頓成，各塵數多類。以此却推，總是如來一小相中一光明力。一光既爾，餘光亦然。一小相既爾，餘小相亦然。小相既爾，其餘大相海等即不可說不可說也。文意如此，思之。言此等眾生悉先修善者，明宿有見聞一乘修普賢善根，故喻中如在欲界已得初禪，身雖未轉得彼天樂。如是眾生遇此光明頓得十地，身猶未轉，令本身肉眼而得普見，是法力故也。是即三祇可以念屆者，明一攝一切也。塵劫不窮一位者，明一切攝一也。如是遲速無礙自在，是此圓教，非餘宗也。三「如是成就清淨」下釋顯所得利益之相。既言即此身上得十眼等，未知分齊故，今於十眼中肉眼最麁，釋其分齊，餘眼深妙可以類知。於中二：先明見世界廣大、後「亦於念念」下見佛廣多。前中四：初明一重廣大，於中並取下塵點盡處已來剎并本塵，總合為一廣大之剎；二問答辨難；三「佛告寶手」下重積數顯，謂以如上一廣大剎，復數至此千億等，復末為塵，此一一塵各與一切佛剎之塵數等，菩薩取此諸塵，經八十反種，一一生得一切佛剎微塵等果；四「菩薩」下結肉眼見，謂如此數量、如此廣大，是此肉眼所知所見分齊境界，明知此眼深廣無邊。《智論》云「五眼中肉眼，但見三千大千世界內事。若見大千界外，即何用天眼為？」解云：彼約三乘漸次教說，故不同也。二「亦於念念」下明見佛身。如錠光珠照矚廣大，復明淨故。下辨珠分齊，亦非餘位所見故，結屬輪王。如是廣大肉眼是第三重益者，通釋向上輪及天子皆有十眼等，准釋可知。小相光明品竟。

普賢菩薩行品第三十一

初釋名者，先辨義名。就第二修因契果生解分中有二：上來明修生因果竟，自下二品明修顯因果。亦是上明差別因果，下顯平等因果。若就五周因果中，此是第三明自體因果。二品名者，德周法界曰普，用順成善稱賢，攝德表人名為菩薩，對緣造修目之為行。普賢之行，普賢則行可知。

二來意，亦二：先分來，謂會前差別因果令歸平等。即會前從第二會至〈菩薩住處品〉來差別因，歸此普賢圓因故；〈性起品〉會〈不思議品〉來三品差別果，歸平等性故，是故來也。又釋：上來差別明三乘因果，此下明一乘因果，明與上三乘為所依故也。又推前差別，至此本位故來也。又前明修生，此明修顯故也。二品來者。前品明前位修果，此品辨後位了因。義次第故，是故來也。

三宗趣者，有二：先宗、後趣。宗明普賢行，略有十種：一達時劫、二知世界、三識根器、四了因果、五洞理性、六鑒事相、七常在定、八恒起悲、九現神通、十常寂滅。此上十種各有十門。如時劫中，一陀羅尼門，一念中有多劫等；二相即門，三世即一念等；三微細門，多在一中現等；四帝網門，重重顯現等；五不思解脫門，隨智自在現脩短等；六一身普遍門，身遍即入三世劫等；七一身普攝門，三世劫海在一毛孔等；八現因門，遍前後際常行菩薩大行願等；九現果門，普於三世現成正覺等；十現法門，普於劫海雲雨說法等。前五意業自在，後五身語自在。如約時劫有此十門，餘九亦各十，准之即略辨百門普賢行，餘義具如文顯。第二趣者，明此普行意在對顯性起果用。問：此與性起何別？答：有三別，一此約因、彼就果；二此是能發、彼為所發；三此通修生、彼唯性起。餘如〈性起品〉說。

四釋文者，就後二品中，先此品明普賢圓因、後品顯性起滿果。就此品中分二，謂長行與頌。就長行中亦二，謂正說及瑞證。就正說中亦二：初序說所因、後正顯所說。又釋：亦可為三，初舉略顯廣，釋成普義。二從「菩薩起一瞋」下舉惡顯善，亦是舉剛顯柔，釋成賢義。三從「佛子是故」下辨六十行門，釋成行義，是故名普賢行也。就初中二：先總標小說、二「何以」下釋小所因。前中，如向說等者，釋有二義：一約近，如前〈小相品〉所說，令諸天子成普賢行，是微小說。以隨所化愚癡眾生惑業障重墮惡道者，顯小相用故爾也。若約障輕智慧眾生，辨大相業用，即廣大不可說不可說也。二約遠，即五周因果中，如前第二周是微小說，以前五位漸次因、三德差別果，雖諸門內亦有普賢圓融之義不同三乘，然其門相階降同彼三乘，逐機就病不盡法源，名微小說。此下二品明普賢因果，逐於法性，不就染機以分階降，名廣大說。文意如此。就釋中，先徵、後釋。釋中，先總釋。一切如來者，謂如此隨病就機小

說，三世諸佛皆悉同爾故也。二別釋中，所隨眾生惑染雖多，略顯十種：一無明、二諸纏、三計我所、四著我見、五四倒、六邪見、七橫計、八欲縛，上備苦因；九具足苦果、十遠離出道。三「為如是」下結。既為如此具縛眾生，如來出世說法，豈能具盡法性？第二明普賢行中，先明所治廣大有百千障、後顯能治廣大有六十行。前中三，謂標、釋、結。標中，雖諸煩惱皆悉遍障一切聖道，然瞋一種親障菩薩大悲攝物，是故偏舉於瞋，以例餘惑。又釋：以瞋障最重，故偏說之。《決定毘尼經》中，菩薩寧起百千貪心，不起一瞋以違害大悲，莫過此故。《菩薩善戒經》亦同此說。釋中，言百千等，是總舉。「何等」下，別辨百門，於中寄位分五：初障十信行、二「不樂佛法」下明障十住行、三「菩薩清淨諸根」下障十行、四「誹謗佛法」下障十迴向大願行、五「不樂菩薩共住」下障十地真證行。菩薩萬行不過五位，起一瞋心一切頓障。又以所障法界如帝網重重，令能障同所亦皆無盡，故起一瞋成百千障，理實無盡。結中有結、有釋，可知。第二辨釋普賢能治行中，先正顯、後結勸。初中有六位，皆依前起後。初中，佛子是故者，是前一瞋成於百千邪法障故，勸令修習十種正法，用以翻之。然此十法，非直翻前邪瞋，亦乃疾得菩提故也。正辨中十句，攝為五對：初二約人，一不捨下、二不慢上；次二約法，一不謗教、二不迷事；次二約心行，一樂行、二堅心；次二約因果，一果智、二因辯；後二約悲願，一悲、二願。第二清淨中，初依前正法明行成離染，故云清淨。十中亦為五對：初三於教法淨，一信、二求、三護；次二於理法淨，一廣、二甚深；次二於化法淨，一了器、二增善；次二於時劫淨，一不著、二觀察。後一結成性。第三正智者，由離染障令智明淨，故云正智。此十亦為五對：初二了所化智、次二知化法智、次二知持辯智、次二具身語智、後二照依正智。第四巧隨順入者，以得正智，能迴轉所知互相順入故也。此十亦為五對：初二身土無礙。次二時法無礙。次三根境無礙。諸入，是境也。又釋：智入，所知也。非根，是真理，又亦是境。次二言相無礙。後一三世無礙。第五直心者，以迴轉自在，令正趣真實，故云直心。此十亦為五對：初二念機設教、次二住深廣法、次二住教義法、次二住行法、後二住果法，並正心趣向，故名直心。《起信論》云「直心者，正念真如法故。」第六巧方便者，依前正直起此巧便。初三依證起說，一照深理、二出勝智亦是顯理性、三巧設言。次二證真達俗，分別別相是俗諦法也。後五入法自在，於中前四入法，謂一入理法；二入果法；三入行法，謂行巧便能一入一切；四入教法，謂多門善巧故也。後一於上所入自在不轉故。第二「佛子是故」下結

勸，初勸聽受、「何以」下釋顯要勝。以普賢行必一攝一切故，是故以少功力疾得菩提。此方便者，是功用也。正說竟。
第二感證中二：先感瑞、後證成。此二各二，謂此土、結通。初感中三：初所因，謂佛力法力；二動地；三雨供。問：此會在他化天說，何因結通乃云如此四天下佛坐道場耶？答？以菩提樹下本，故結歸彼也。又雖昇天，以不離覺樹故。若爾，何故前十地等皆不同此？答：前約同教，通結天宮及彼覺樹，本末合說；此就別教，會末歸本，唯據道場。意存於此，下〈性起品〉等皆同此釋。二證成中亦三：初所由二力同前、二來人數量、三「作如是言」下讚述證成及結通等，並可知。
第二偈頌中二：先序意、後正頌。前中二：初示相，謂自他二力是所因也。觀十方，是設教分齊也。觀法界，是顯義理深廣也。二「欲明」下述意，謂為欲述此十種意，故說此偈頌。一明因行、二顯果德、三說大願、四行起時處、五機熟現佛、六稱根授法、七所說利益、八修因得果、九果現淨身、十語業開覺。此十種義，下偈頌中並具顯之。正頌中有一百二十一頌，分二：初二十二頌顯說之分齊、餘九十九頌正辨普賢行相。此等並不是重頌前文，但與前綺，共顯普賢行用，謂前略此廣、前體此用故。亦有諸德，將配前長行。文無相當，故知意異，不可抑度。就前中四：初二頌誡聽許說；二「一切諸劫」下八頌，明此菩薩於過去佛弘誓願行；三「於一賢劫」下十一頌，明於現未佛修三輪行，於中初七舉現未佛、後四於成三輪淨行；四「行者」下一頌，結說分齊。自下第二正顯普賢行相中亦二：初有六十九頌，明自德大智行；二「度無量眾生」下三十頌，明外化大悲行。前中明普賢十種大智行：一初七頌，明善入帝網大智行。二「深入微細」下十七頌，明深入時處微細智行(云云)。三「世界及如來」下五頌，明了三世佛心祕要行，謂世界名及佛名。此等最麁，猶於多劫說不能盡，況佛心中所知境界，謂真妙法界等，然此菩薩亦能了知成普賢大智行。四「如是未來世」下四頌，了未來攝化業行。五「現在十方」下四頌，通達現在佛境界行。六「菩薩具出」下五頌，明六根化用行。七「深入智境」下十頌，明器世間自在行。八「菩薩知諸法」下六頌，明智正覺世間自在行。九「清淨法身」下五頌，明非身不身法身行。十「譬如工幻」下六頌，明非量不量淨心行。上來自德智行竟。就第二外化大悲行中亦十行：初六頌，化物令發菩提行。二「如來淨身」下二頌，讚歎現佛攝生行。三有一頌，分布過佛舍利行。四有一頌，能知未來佛德行。五「如是三世」下四頌，明法輪深入行。六「無量無邊心」下五頌，了物心器染淨行。七「一切眾生」下三頌，了物

業報緣起行。八「如是諸根」下五頌，了達根境無礙行。九有一頌，了知五種說法行。十末後二頌，明三世相是自在行。

寶王如來性起品第三十二

初釋名者，寶王是摩尼寶珠，最可珍貴，故名寶也。以能出寶自在故、寶中最勝故、眾寶所依故，故名王也。喻性起法亦具三義，謂出智義、最勝義、所依義。《佛性論‧如來藏品》云「從自性住來至得果，故名如來。」不改名性、顯用稱起，即如來之性起。又真理名如名性、顯用名起名來，即如來為性起。此等從人法及法用題品目。又別翻一本名如來祕密藏經，又一本名如來興顯經。又此下文具有十名，並可知。
二來意者，前品明能發之因，今辨所顯之果，故次來也。
三宗趣者，明性起法門，即以為宗。分別此義，略作十門：一分相門、二依持門、三融攝門、四性德門、五定義門、六染淨、七因果、八通局、九分齊、十建立。
初分相者，性有三種，謂理、行、果。起亦有三，謂理性得、了因顯、現名起。二行性，由待聞熏資發生果名起。三果性起者，謂此果性更無別體，即彼理行兼具修生，至果位時合為果性。應機化用名之為起。是故三位各性各起，故云性起。今此文中，正辨後一兼辨前二也。
二依持門者，一行證理成，即以理為性、行成為起，此約菩薩位，以凡位有性而無起故。二證圓成果，即理行為性、果成為起，此約佛自德。三理行圓成之果為性、赴感應機之用為起，是即理行徹至果用，故起唯性起也。
三融攝門者，既行依理起，即行虛性實。虛盡實現，起唯性起，乃至果用唯是真性之用。如金作鐶等，鐶虛金實，唯是金起，思之可見。
四性德門者，以理性即行性，是故起唯理性起。此與前門何別者？前約以理奪行說，今約理本具行說。問：理是無為、行是有為，理顯為法身、行滿為報身，法報不同為無為異，云何理性即行耶？
答：以如來藏中具足恒沙性功德故。《起信論》中不空真如有大智慧光明義、遍照法界義等。《涅槃》云「佛性者名第一義空，第一義空名為智慧。」解云：此即無為性中具有有為功德法故。《如來藏經》模中像等，及《寶性論》真如為種性等，皆是此義。是故藉修引至成位名為果性，果性赴感名為性起。
五定義門者，問：下文云「非少因緣成等正覺」，此乃是緣起，何故唯言性起耶？釋云：有四義。一以果海自體當不可說不可說性，

機感具緣約緣明起，起已違緣而順自性，是故廢緣但名性起。二性體不可說，若說即名起。今就緣說起，起無餘起，還以性為起，故名性起不名緣起。三起雖攬緣，緣必無性，無性之理顯於緣處，是故就顯但名性起，如「從無住本立一切法」等。四若此所起，似彼緣相，即屬緣起。今明所起唯據淨用，順證真性，故屬性起。

六染淨門者，問：一切諸法皆依性立，何故下文性起之法，唯約淨法不取染耶？答：染淨等法雖同依真，但違順異故，染屬無明、淨歸性起。問：染非性起，應離於真。答：以違真故不得離真，以違真故不屬真用。如人顛倒帶靴為帽，倒即是靴，故不離靴。首帶為帽，非靴所用。當知此中道理亦爾，以染不離真體，故說眾生即如等也；以不順真用，故非此性起攝。若約留惑有淨用，亦入性起收。問：眾生及煩惱皆是性起不？答：皆是。何以故？是所救故、所斷故、所知故，是故一切無非性起。

七因果門者，問：菩薩善根亦順性而起，何故下文唯辨佛果？答：以未圓故不辨耳。若約為性起因義及眷屬義，皆性起攝，如下文「藥樹王生牙時，一切樹同生」等。若從此義，初發菩提心已去皆性起攝，唯除凡小，以二處不生牙故。若據為緣令彼生善，亦性起攝，如日照生盲等。

八通局門者，問：此性起唯據佛果，何故下文菩薩自知身中有性起菩提，一切眾生心中亦爾。答：若三乘教，眾生心中但有因性、無果用相。此圓教中，盧舍那果法該眾生界，是故眾生身中亦有果相。若不爾者，則但是性而無起義，非此品說。文意不爾，以明性起唯果法故，但以果中具三世間，是故眾生亦此所攝。問：既局佛果，何故下文通一切法？答：若三乘教，真如之性通情非情，開覺佛性唯局有情，故《涅槃》云「非佛性者，謂草木等。」若圓教中，佛性及性起皆通依正，如下文辨。是故成佛具三世間，國土身等皆是佛身，是故局唯佛果，通遍非情。

九分齊門者，既此真性融遍一切故，彼所起亦具一切。分圓無際，是故分處皆悉圓滿，無不皆具無盡法界，是故遍一切時、一切處、一切法等，如因陀羅網無不具足。

十建立門者，問：法門無涯，何故下文唯辨十種？答：顯無盡故。何等為十？一總辨多緣以成正覺、二正覺身、三語業、四智、五境、六行、七菩提、八轉法輪、九入涅槃、十見聞恭敬供養得益。此十略收佛果業用，故不增減。此十義通，前九位皆具准之，餘義下文當現。

四釋文者，此品長分為七：一加分、二本分、三請分、四說分、五顯名受持分、六表瑞證成分、七偈頌總攝分。就初分中有二：先毫光加請主、二口光加說主。前中亦二：初光加、後加益。前中有

十：初明出處。眉間者，表證道，離二邊故。白毫者，表性起，是諸教之本故。二顯光名。明如來法者，欲表說佛性起法故。三因業。四舒業。五敬業。六覺業。七止業。八降伏業。九示現業。十卷業。入妙德頂者，正明加相。何故加此菩薩者，如名表說性起法故、入頂是加持之相故。二「爾時」下辨加益。於中二：先大眾益。初心喜等，成法器益。二念法益。二妙德益中，以光入頂，三業改儀，以成請相。初身儀袒跪、二意無異念、三語偈讚請。讚請中十偈，分六：初一歎佛申禮、二有五頌歎佛放光、三有一頌歎前光益、四有一頌歎眾有堪聞之德、五有一頌歎佛有開示之德、六末後一頌請佛示說主。何故不請佛乃求餘說主？以光入身時，已令知覺非佛自說。又同上多例，知非佛說，故別求說主也。

二口光加說主中，前既請示，故今示之。亦二：先加、後益。加中亦十：初明出處。口放光者，表教道傳通也。二光名無礙者，表辯才無礙故、言教自在故。無畏者，不懼理深故、處眾無畏故，餘義同前。入普賢口者，令說如佛說故、又是口傳故。又若出口入耳，為令聞也；今出口入口，為令說也。何故唯加普賢？表此所說是普法故。等是加相，何不入頂？以兼教故。又《涅槃經》中，佛自口放光、還入自口，表收滅故。彼經云「如來光明出已還入，非無因緣，必於十方所作已辦，將是最後涅槃之相與此別也。」二「爾時」下明加益中，過百倍，超過同類以表法勝，恐濫同佛，故對簡之。加分竟。

第二本分中二：先問；二「爾時普賢」下答，中三：先引古事、二類今答、三聞名益。初動地者，明本分提名，表此大法將興之感。出論難光者，明此妙德，聞名發生請問之覺，故能請問十門性起。若不爾者，知何所請？

第三請分中亦二，謂長行與頌。長行中三：先舉法請、二歎眾請、三歎說請。就歎眾中三：初標眾大、二「善學」下歎德具、三「成就如是」下結眾集。就歎德中，略歎十德：一淨戒業、二念慧成、三滿二嚴、四住佛儀、五具佛行、六「正念」下大定德、七大悲德、八「決定」下大智德、九勝通德、十住果德。三結可知。三「仁者」下歎說者有堪說德。亦顯十德：一殖多善、二成妙行、三定自在、四證深密、五善除疑、六達教法、七善知根、八隨器說、九順佛智、十結無盡。「善哉」下結請。善哉有三種：一法要妙；二眾堪聞；三仁堪說，故云願說也。二偈請中有十九頌，分三：初一頌半標歎說聽、二正請十門性起、三「清淨真」下歎德勸說。就正請中，初二句請，初總門；二次句別請身業；三次句語業；四次句意業；五次句所知境；六次句所行行；七次句示所得果，有本此中更有二句，謂修習等；八次二句所轉法輪；九次二句所入涅槃；

十「佛子」下四頌半請第十見聞敬養益，並如下答中廣釋。三「清淨」下歎德勸說中有六：初一請普賢說深廣境、二次一歎眾樂聞德、三次二勸以巧言因喻說、四次二重舉三業以請說、五次二歎眾會希有以勸說、六次二結請顯眾樂。

第四說分中答前十問即為十段，一一各二，長行與頌。十中，初答性起正法者是總相故，身業等九種是別相故，皆是性起，同異成壞皆准可知。又釋：此初是所依之法，餘九是能依之德，依法成德同名性起。又此十門皆約緣顯性，性從緣現故名性起。亦有諸德將此十中初一為因、後九為果。文相非順。

就初長行中三：先約法略說、二就喻廣陳、三據法通結。此三各有十門，於中初之十門，有將配十地一一別釋，恐不順文。有將此十於下廣說一一別配，文亦不順。今釋：此略一一皆通十廣釋中，下十結文亦一一通結十廣釋，是故此中因緣數總有四種：一云十種者，據初略也。二云百者，約初略十入廣十中，一一具十，故有百門。三云千者，就後十結，一一結百，故有千門。四無量阿僧祇等者，彼廣等中，一一各有多門，如四智風輪十光明等，又亦通攝身等九中諸因緣，故無量等也。釋文中二：初告眾、二顯釋。顯釋中二：初總歎甚廣，故云不思。二「所以」下釋成。初總釋，有二義：一以因緣廣多無量名為不思，故下云「非少因緣」等；二甚深微妙名為不思，故下云「無有作者亦無成者」等。此二並非下位測量，故云不思也。二「以十種」下正顯，於中有標、釋、結。釋中，初一是行本，由此大心長劫熏習不捨眾生，是故於今現成正覺；二久修眾善，正直深心引此善根現成正覺；三以慈悲救生，無限盡故，現成正覺；四積行廣多大願無竭，盡於未來，現成正覺；五雖積德成滿，而度生增善情無厭足，故現正覺，如與盲比丘貫針等；六二利德圓是以成佛；七巧智多端，應機出現，故成正覺；八福藏圓、九智嚴具，是故出現正覺不可窮盡；十若不成佛，無由宣說無盡法義，故現正覺。此十皆是果成之處說彼因緣，但是為生現佛之因，不取自德。又亦即以為生現佛為其自德，更無別自，是故攝因無不皆盡。如是因緣既無自性，無自性理為本起用，故名性起。結文可知。

第二就喻說中亦十，一一中皆三：先喻、次合、後結。前請中言因緣及譬喻為我分別說，前十辨因緣；此下明譬喻，亦有因緣義。初是大千興造喻，喻佛眾緣共起性起德。於中喻內，初總舉多緣、二別辨雲雨、三因雨起風。一名能持者，眾生業力於空劫處，世界將成，於上空中先起雲雨。若無風持，雨水無停，壞餘世界，是故業力起初風輪。水若不減，無由得起諸天宮殿，是故業力起次風輪。雖能消水，處起無由，是故業力起第三風，減一節水起一天宮，如

是漸下至成須彌山及大地等。雖起總處，不能辦彼別類莊嚴，故彼業力起第四風，令此世界方得圓滿。此器世間先成，眾生世間後成，廣如《俱舍論》辨耳。四結業因中，言菩薩善根者，同受用故、地前菩薩生穢土故。五結多緣，此四為首，理實無量，故云如是等無量也。六「法如是故」下明緣起法爾，水無自性。無有作者，明能作體空。亦無成者，明所作性空。二法合中，於上六句略無第五，餘次第合。此中四智，有人將配聞思修證。文相不順。今釋：四中一總持細法智；次二依法起行智，一滅惑、二成德；後一依因得果智。前三既因，何故皆言如來智耶？釋：以在果位說彼往因，故云曾於過去等也。果中但取攝化之果，故云令眾生等也。四「如來無漏」下結。餘並可知。第二洪澍大千喻，此即是前風所持雨，以喻佛深廣難知德，謂得無盡陀羅尼力名成就諸力。若約一乘，十信已去菩薩是也；若三乘，八地已上能受此法。問：此門但顯法之難知，何成因緣？答：以彼大水是眾生業感，令成世界。彼大菩薩機所感故，如來興世說此法雨，故是因緣。第三大雨無從喻，此亦是前所說大雨眾生業力，從雲所澍本無停佇，後消滅時亦無去處。況性起賴緣無來去德，謂於佛無從、入機無去，由此佛興，故是因緣。第四大雨難知喻，亦名摩醯知滴喻，此亦是前劫初大雨況佛性起，大機堪受德，謂已具修十地行力，是故器大方堪受此。古人釋云：以性起有四，一教廣、二行大、三因深、四果遠，是故二乘不能知也。第五大雨成敗喻，況佛滅惑成智德。各有五種：初能滅炎熾、二能起處所、三能壞大水、四能成海中一切諸寶、五能莊嚴分別大千界處。法中，初二滅障成福、次二滅障成智、後一以法照機可知。第六一雨隨別喻，況佛一味隨器德可知。第七有二喻：初先成色界喻，況佛勝緣先濟德；下一喻釋疑，謂二先成由業力，二法異由機別故也。第八喻中三：初蓮花表佛喻、二風輪起處喻、三是為結。初中依五卷《大悲經》第三云「何故名賢劫？阿難！ 此三千大千世界劫欲成時，盡為一水時，淨居天以天眼觀見此世界唯一大水，見有千枝諸妙蓮花，一一蓮花各有千葉，金色之光大明普照，香氣芬熏甚可愛樂。彼淨居天因見此事心生歡喜，乃至讚言：『 奇哉希有！ 如此劫中當千佛出世。』故號此為賢劫也。」解云：此中花名如來起者，為表佛出世。又此中應云生千蓮花，故下云「知如花數諸佛出世。」同《大悲經》也。又一節水減、一風輪起，成一處所，十風次第成處滿足。法合況佛成辦大事德。初佛出世，合上大水。先授菩薩記，合上花生表佛。「又能善知」下合上知如花數佛出。二「復有光名離垢」下合十風。亦有諸德將配十地次第別釋。文似少順，恐非其意。但知各是一義，皆表佛德應感不同。「如來大悲」下合上結文。「佛子如來性起」下釋

疑，初辨正理；二「眾生念言」下舉疑情；三「此非如來」下釋疑；四外疑云：既非佛造，佛復何用？釋云：佛但為善友，因緣所成無作無性，是故還同性起本法。第九四輪相依喻，況佛體用依持德。然水輪所依之風有四義：一持水名安住、二性無移改名為不動、三相續一期名為常住、四體性密徹名為堅固。依《俱舍論》厚十六洛叉等。法合中，初合四風、後合四輪。前中，一攝取、二授法、三守護、四照實。亦有配四攝合四風，並可知。合四輪中，饒益眾生合前地輪，慈悲合水，方便智合風，如來合空。依持可知。第十大千饒益喻，況佛興世利生德，令得三學益。慧中，一內得真實、二外用照明。餘並可知。

第三結勸知中十句，一一皆通結前十門，謂：一皆多故、二皆廣故、三皆深故、四皆妙故、五皆大故、六皆常故、七皆遍故、八皆續故、九皆等故、十皆益故。上來略辨。總顯千門性起因緣竟。

第二偈頌中有六十五頌，分二：初二十八頌歎深許說，頌上總答；二「譬如大千」下三十七頌頌上十喻。前中二：初二十四頌歎法難量甚深、後「是故」下四頌明許說分齊。前中亦二：先二十二頌歎所知甚深、後「如來甚深」下二頌顯能知器淨。前中亦二：初二總顯佛德深廣難量、後「一切諸如來」下二十頌別顯佛德十門難量，各二頌顯佛一德。初二顯佛難思德，先總舉、後別辨可知。下約喻中，各先喻、後法。二末塵喻，喻佛無限德。三量空喻，喻佛廣大德。四數心喻，喻佛無量德。五法界喻，喻佛甚深德。六如如喻，喻佛離相德。七無際喻，喻佛無礙德。八性空喻，喻佛性淨德。九離言喻，喻佛無比德。十鳥跡喻，喻佛體用德。又釋：此十即是頌前結文十句，於中唯第九門却頌前第七句，餘並依次配釋可知。次二顯能知淨中，初頌總勸淨意、後一別辨。上半令離想。「見顛倒」下結淨意樂。下四許說中，初二誡聽總許、後二別舉下九門以明許說。於中，如來深境界一句中攝如來行及菩提，餘門依文皆具。自下別頌十喻中，初有九頌頌初喻，於中初五頌總、後四頌別；二有四頌頌第二喻；三有三頌頌第三喻；四有三頌頌第四喻；五有三頌頌第五喻，於中但頌法合，略不頌喻；六有二頌頌第六喻；七有四頌頌第七喻；八有二頌頌第八喻；九有二頌頌第九喻；十有三頌頌第十喻。末後二頌歎益結說。上來答總門性起正法竟。

第二別答性起九門中，先明身業，以是所依本故。就長行中二：先總告標門、二「此菩薩」下釋顯義相。此中有五百門分別，初約法總顯有五門，二就喻別辨有十身，即為五十；三通結能知亦十門，即為五百也。准例亦應有千，但以總中略故也。初中二：先總標德廣；二「何以」下釋成，先反釋、後順釋，各有五，謂法是行所依、行是能依、身是行所成、剎是身所依、眾生是所化，各盡法

界，皆言無量。二就喻別辨中，略辨如來性起十身：一無邊周普身、二周遍無著身、三大用成益身、四平等應機身、五潛光密用身、六圓迴自在身、七一多無礙身、八無思成事身、九體用益生身、十隨念滿願身。況此十身亦舉十喻，一一中各三，謂喻、合、結。就初中，明虛空周遍喻，以虛空無形狀故，非能行至諸處，故云非至；然此無礙一切處遍，故云非不至，況佛無邊周普身。言隨應現身者，釋疑也。第二虛空離染喻，喻周遍無著身，各有標釋可知。第三日光饒益喻，喻大用成益身，各有總別釋成。合中別內十益：一滅惡生善益、二發解除惑益、三與樂拔苦益、四授法長道益、五信成遣障益、六見理順事益、七照境無遺益、八無緣慈善益、九開發心花益、十行成究竟益。下釋成可知。第四中有二喻：初日光等照喻，喻佛平等應機身。合中有六位機感，謂三乘及三聚，無念而照益。後喻釋疑，謂若但機感有異、法不異，何故現見聖教不同？釋：隨彼悕望，教亦不同故也。第五日照生盲喻，喻佛潛光密用身。喻中初無見、後密益。合中有二：先略合、後「佛子」下廣顯。就略中，初生盲不信。生盲有四：一邪見、二犯重、三愚癡、四邪命，各無信眼，故是生盲。後「佛子」下慧日潛益，初息苦益、後斷集益。二廣顯中二：初辨能益光明、後顯所益眾生。前中，先列十光：初一發戒、次二成定學、次二成聞慧、次一成思修、次二成證智、後二成後得智。下結廣有千，古人云：五百照下者，是五位自分行；五百照上者，五位勝進行。二所益中有四：初利益菩薩，先令得普賢位十十之德；後因得彼法，成就種智。於中諸入者，是前十眼耳等也。二利益二乘，以不求種智不能利生，故但滅自惑。三利益生盲凡夫，一令身樂；二心調；三成行，謂四念處也；四利益惡道眾生，於中二：先身光救惡道、二慈音破邪見。又釋有七：一拔苦得樂；二因起邪見，謂初迷佛力、後執梵作；三「爾時」下慈音示正；四「彼諸」下救成正見；五「歡喜已」下起報恩行；六佛與授記；七結光利益。第六日光奇特喻，喻佛圓迴自在身。合中，明佛此身有四奇特：一無相現超過、二常身即延促、三住體恒現影、四一身普對現。菩提器者，古人云：以心海澄清，離諸妄念，故佛影現。今更釋：謂是成菩提之器故也。又隨所聞法者，是地前機隨。解脫地者，是證地器也。第七梵身普應喻，喻佛一多無礙身，亦無起念等可知。第八醫王巧術喻，喻佛無思成事身。喻中二：先顯醫王現德、二「彼大醫」下明殞後持身如本救物。合中亦二：初合醫王現德；二「無量億」下合中呪藥持身合殞後持身，於中三：初到彼岸者，正合命終，以生死永盡故云到岸也；二善學等者，合藥塗呪持，令隨有起化，住持不絕；三如來以少方便等，合雖無思念，具四威儀療治眾病。第九摩尼利益

喻，喻佛體用成益身。合中二：先體、後用。大福智藏者，福智是體，以能出生，故云藏也，合摩尼藏能出眾寶。二光用中，初令諸外道捨邪同正色、二成淨因、三得樂果，合前雨寶也。目佉者，此云面，即寶名也。第十寶王稱念喻，喻佛如意滿願身。「除佛神力」下釋疑可知。第三結勸知中亦十：一信心多；二入深等，證法廣；三住真等，住理玄；四無生等，結體常；五三世等，圓三際；六悉能等，捨妄情；七入未等，達彼岸；八正法等，化用遍；九一切法界者，化體周，正法充滿之言貫下二句；十一切佛等，果德圓。以此十種，知前十身，故成五百門也。

頌中，四十二偈頌前十身，於中第四第八各有五頌，餘門各四頌應知。答身業竟。

第三性起語業，謂前明身、次明語，前色、次聲，義次第故。釋中，長行內三：初總略說十、二別廣辨十，各具前通故成百門；三後以十門通結前百，故亦有千門。分別音聲細取各各無量，如下結中皆言無量也。就初總說中二：先辨所知音聲，有十種：一體廣、二德妙、三悅機、四演法、五開悟、六應時、七增戒、八增定、九增慧、十稱性，故云如響無主也。下顯能知益相，以此能知如所知故，是故同彼極無邊也。略論五種，各有列名、釋義。知見出生者，列名也。此有二義：一此知見即是出生長善根者，釋出生也。二知見佛聲，能出生長養眾生善根故。餘四各二釋：一約能知、一約所知可知。又此五中：一約多、二深、三廣、四常、五實，竝可知。

二廣辨中，顯如來十種音聲，亦以十喻。第一劫盡唱聲喻，喻佛平等說法聲，謂無主平等說法無廢。於中三，初法說中，量約分齊、主約體性、智約業用。非量等者，一云以普遍故不可量，成詮表故非無量，二量亦不可得，無量亦不可得故云也。非主等皆同二釋。二喻中，先徵、次辨、後結。依《俱舍論》，生無色界有二因：一因力，謂近習及數習；二業力，謂上界後報業果報欲至故。若生色界，有三因，謂加法爾力。但器壞時，法爾有聲，又不得越次生二禪等，仍待火至初禪始生二禪。乃風至三禪，始生第四。合中，明佛欲壞生死世間，亦出四聲說四乘法，聲體平等無主無作。餘竝可知。第二響聲隨應喻，喻佛無方應現聲。第三空聲開覺喻，喻佛教誡放逸聲。合中五：先總；二別說二乘法；三「出生無量」下別說大乘法；四「眾生聞」下正答所益；五「如來妙音」下明聲絕相離言，而有聞機說法故也。《大乘莊嚴論》云「若諸佛六十種音聲是有法非無法者，諸佛不能以音聲遍至十方無量阿僧祇國土；以音聲無法非法故，諸佛能以音聲遍至」等，乃至廣說。第四寶女妙聲喻，喻佛法螯圓音聲，謂一音出多音，一一說多法，各隨異類解故

也。第五梵聲各聞喻，喻佛根熟獨聞聲。不出眾外者，以根未熟故。第六水隨器別喻，喻佛一異無礙聲。第七龍王降雨喻，喻佛長養善根聲。不從外來者，離佛無聲故。不內出者，離機無聲故。第八龍王漸降雨喻，喻佛漸次說法聲，亦是審根授法聲。合中二：一先現身雲七日思惟不即說者，待根熟也；後漸說法，又亦不煩說深法故也。第九龍王連注喻，喻佛種種差別聲，謂聲異說異，竝從淨法界流故，無異之異也。第十龍王遍降喻，喻佛普雨法界聲。喻中有六：一雲、二電、三雷、四風、五雨、六結。合中亦六：先合十身雲，初總、九別。別中，初四約外相、次四約內德、後一稱性。二合依身雲放十電光。三合雷震中，言三昧者，明依定起說，從所依為名，十種可知。四合風，謂將說法時，先從慈悲起後智，警覺加被，令身心柔軟以成法器，然後說法。五合十法雨。初坐道場菩薩者，是現坐道樹，臨將成佛。雨不壞法者，有三：一是金剛三昧，微障莫沮，故云不壞；二出纏真如，故云不壞；三降諸魔軍，不令得壞。二後身菩薩者，是已處胎出生，未坐道場。雨密教者，是佛祕密之教，即入密智也。娛樂自在者，是大神通法也。上二是等覺位。三一生菩薩者，是未處胎前，同彌勒等，智位普照大法雲雨也。四得記者，是第八地。雨大莊嚴法者，是九地上大法也。五得忍者，是初地至七地。雨功德等者，福貴如寶、智敷猶花。二行相續名為不斷，以七地已還有間斷，故雨此不斷行法也。六向行者，是地前三賢位，以趣向正證，故云向也。雨不退等者，以得位故，利他不疲，名入化門；自行不厭，名入甚深。七初發心者，是十住位初，發心住雨。如來定等，令修止行。大慈等，令修觀行。止觀雙修，二利俱起。八為緣覺雨深等者，知無明行感識等果，名離斷見；果起因流，故離常見。又順觀離斷見，逆觀離常見。雖離斷常，而亦不壞得解脫果。九令得四諦智藏，降四住惑怨。十為三聚眾生，初正定、二邪定、三不定，各順己根令得法益故歡喜。六結中正覺心等，合龍王心平等也。「但以」下合眾生根不同，感說有異。第三通結十聲，先總、次別、後結。別中，十種無量一一各通結前十聲，於中各先列無量名、後釋無量義，義皆可見。上來相乘總以一千門分別音聲竟。頌中有四十頌頌前十段，一一各四頌，如次應知。答音聲竟。

第四性起意業，先身語、次明意，故從麁漸細，明次第也。於中標門、釋義。釋義中，先約法總辨、二就喻別顯、三總結所知。初中，言心意識非即如來者，此辨定法體。謂此文中欲明佛心，然佛心等竝轉依成智，是故就智歎佛意業，故云但知智無量等也。此文意明佛無心意，但是智故。《攝論》第八云「謂無分別智所依，非心非思義故；亦非非心為所依止，心種類故。以心為因，數習勢力

引得此位，名心種類。」解云：非謂此位而有心也。若爾，豈此智數無所依王？釋有多義。一云：理實佛地有淨八識，但云智者，就強勝說。論云「如來無垢識，圓鏡智相應故也。」言智無量故心亦無量者，約數例王，舉能依顯所依，《佛地論》等具明此義。當知此約初教辨。一云：理實佛地唯是大智，不說八識及餘心法。經云「佛無心意識」等，論云「唯如如及如如智獨存，餘一切皆絕」等，并此經文及《攝論》等，同顯此義。當知此約終教而說。一云：佛地大智，內同真性，以照即寂故。〈十藏品〉中「如來大智不生不滅」等者，是此義。當知此約頓教說。一云：佛地大智，即理即智、即王即數，或開或合，以前三說不相離故、無障無礙具十智故。當知此就圓教說耳。二就喻別顯中，略舉十種大喻，喻如來十種大智。一虛空無依喻，喻佛平等無依智，謂能與他作增上緣故，能為他依；自不依他，故無所依也。又釋：以位滿故，更無所依也。又釋：因智依果，果智無依。又釋：世間智是加行，離世間智是後得，同依根本，本智無依。何故不言依真如耶？釋：依是悕求義，證真圓滿，更無趣求，故名無依。又釋：智性自離故，更無所依。若爾，餘智豈不爾耶？釋：此智證理極故。第二法界無改喻，喻佛性無增減智。如三乘能證自有淺深，所證法界無有增減。合能依後得隨世虧盈，所依真智性無增減。第三大海潤益喻，喻佛益生無念智，謂加持眾生資其念力，故云潤澤心也。第四大寶出生喻，喻佛用興體密智。合中，一合佛海有智珠、二合出寶之用、三列四名。辯法師云「此即能生四乘智慧，一能生聲聞乘、二能生緣覺乘、三能生菩薩乘、四能生人天乘。」衍英等云「初證道智，斷惑障；二名助道智，斷於智障；三不住道智，捨於報障，上三自利；四利益眾生智，即利他行。」今釋：一無住著智，謂無染不著有、方便不住無；二分別法相智，謂剖折有為無為差別；三稱法開演智，謂說異不礙同，故云不壞法界也，上三約法；四化不失時智，此約機。四合深勝，有標、釋可知。同《法花》中王髻明珠，唯有功勳臣方得見等。五合方正可知。第五寶珠消海喻，喻佛滅惑成德智。喻合中各有三義：一總舉、二列名、三顯功能。若俗書中「大海有沃燋石消大水。」又云「注於尾廬令海不增。」又小乘中以阿毘地獄在大海下，火氣上吞以消海水；今此文中為究竟說，故不同前。合中四智，有古德將配四三昧智，初是大乘光明三昧智、二是集福德王三昧智、三是賢護三昧智、四是首楞嚴三昧智。又英云「初是禪定智，除不善障；二是方便智，除著禪障；三如理智，除煩惱障；四如量智，除所知障。」今更釋：初能除流散染業障、二能除昧定著淨障、三能除根本無明障、四障盡成果智，此四皆從麁漸向細。「佛子」下結要勝可知。第六虛空含受喻，喻佛依持無

礙智。釋中云如來智無所不至者，謂以佛智遍於一切眾生心中，是故眾生從自心內種性生智，即是從佛智生，還依佛智住，而於佛智無有迫迮。第七藥王生長喻，喻佛種姓深廣智。喻中有六：初明樹處及名；二明從生因深；三樹功廣大，以此樹能生一切諸樹故云也；四釋顯樹名；五簡非生處；六不失生性。合中亦六：初舉法同喻，故云亦如是。二「從一切」下合從生因深，謂初是本性住性。於過去等，是習所成性。三「世無量」下明所生果滿，於中有四句：初內德圓、二「皆悉」下外化廣、三「除滅」下益不虛、四「巧方便」下辨果相有六事。末後云持無增減者，謂果德生已盡於來際，用歇無減、新起無增也。三「佛子」下合名及釋名，謂得果不捨因，故名不斷菩薩行。四「彼如來」下合功用廣大，亦六事成利他行，謂由佛因地慈悲為根，今根堅不斷，故生菩薩慈悲行也。二以巧便為本，名為莖，此能策成菩薩勤行。三淨法界，界是分齊義，義名枝流也，流出菩薩十度之行。四禪解脫，成蔭之葉，生他戒等葉行。五七覺內敷之花，成他善嚴之相。六無上果力，令得記果。亦由佛智為本能生菩薩行位，是故佛智為性，能成菩薩行等名起。五合二處不生者，以彼二處無起義故。問：准上文，依佛智生三乘善根，皆是性起，何故此中簡去二乘？答：前據性起所益，非是性起自體，以彼但是能依故。若爾，菩薩亦是能依，何故取耶？釋：以彼二乘無大菩提心，不順性故，不名為起；菩薩不爾，故不同也。此中二乘涅槃，合地獄深坑，以火燒灰斷故。犯戒等，合水輪處，有四過失：一犯戒，約不懺悔者；二邪見，約為斷善之因；三貪著，據不可轉改者；四非器，就無出世道器。或此亦是通結上三。若直看此文，似初約定性二乘、後約無性凡夫，是故二處不可生也。若據後文，合不捨生性，即知非畢竟無，以此二位約現在說，若約當來皆悉能生也。以於二處不生不名為減，餘處能生不名為增，故知定有也。第八劫火燒盡喻，喻佛知無不盡智。合中略舉四境無不知盡。釋中言不可破壞者，能知之力無竭故也。第九劫風持壞喻，喻佛巧便留惑智，謂授與菩薩令留隨眠，或滿菩薩行至於佛果。第十塵含經卷喻，喻佛性通平等智。於中三：法、喻、合。初中二：先標，謂佛果智與眾生中因性本覺無差別故，是故即在纏之因具出纏果法，以圓教中因果無二，餘聖教中未見斯義。二「何以故」下釋因具果。既言無眾生身如來智不具足者，即知若有不具者，彼非眾生數，何得更有無性有情？若俱有者，何故不知？釋以顛倒故，若顛倒不知者，何以知有？釋若先無者，離倒之時何處得有？既云離倒智起，明知不無。一切智者，是始覺智。無師智者，是本覺智。無礙智者，是始本無二智。喻中亦五：初塵藏經卷、二天眼見經、三傷無饒益、四作念破塵、五出經饒益。合中六句：初

智在眾生中，合塵內有經。一切塵者，是一切眾生也。以妄念無體細末如塵，性德圓滿如大經卷，迷妄覆真如塵藏經。二以倒故不能比知、不能證見，復不信此教。三佛眼觀見。四傷無饒益。五「我當」下教除妄染，合作念破塵。六「如來即時」下如念而作，合出經饒益。第三大段總結可知。頌中三十七頌，初一頌前總說；餘頌十喻，於中，初二各三頌、三四各四頌、五六亦各三、第七有五頌、第八亦有三、餘二各四頌，是故三十六，如次頌十喻。答意業竟。

第五明性起境界。前既有能知大智，今明所知境也。於中，先徵問、後顯釋。顯釋亦三：先舉能知、二顯所知、三總結彼知。初中，若不得此無量無邊智，無由得說廣大境也。下辨所知中二：初當相明廣、二約智辨廣。初中亦二：先辨列十境、二顯其廣大。前中有五義：一約二諦境，初五約俗量智境、後五約真理智境。言非境界境界者，非是識所變境故云也。二約三性境，初五依他性、次四圓成實、後一遍計所執。三約五海境，初一眾生海；次二及第九世界海；次二是根欲性海；次三是法界海；後一是佛海，謂佛智是非境故。四約前〈明難品〉，佛境十種相攝可知。五釋文中，初一是所化；二是化所依時，三世劫等；三所化處；四化所用法；五化所成行；六法界體不壞；七法界用無礙；八體用俱實。又釋：此三，初真如體大；次相大，具恒沙功德名法界，迭不相妨名無礙；後體相無二名實際。又釋：此三如次，即三無性真如。九虛空是事無為境。十境智不二名非境界，以不異智之境名為非境，即以此非境為如來境。二「佛子」下顯境廣大可知。第二約智顯廣中三：先法、次喻、後合。初中，以當相難明，故約智海以顯境深廣。然智必依心，故云心境界也。恐迷此事故，釋云隨心無量生智亦爾也。此同前門初心意，非即如來等，准之。又釋：如來所智之境，竝是如來智海中事，是故下文廣說智海，即是釋境界也。又釋：境界有二義，上來十種約所緣明境；此下約分齊明境，即以如來智慧大海為分齊境。喻中有三：初龍王心雨喻，喻佛依心無本智；二海從龍願喻，喻佛心願所起智；三海水宏深喻，喻佛深廣無涯智。此喻中，先明海水深廣，一四洲河水多、二龍王雨水多、三龍王池水多；後結四種無量。三「佛子如是」下法合中亦二：先合海深廣，謂顯法過喻，非此所比，即為合也。後合大海中有四種無量：初發心等，合海中水無量；二道品等，合海中末尼等寶無量；三無量眾生等，合海中眾生無量；四大地等，合海中有大地無量也。三「佛子是為」下總結所知。頌中十偈，初二頌法說、次四頌初二喻、後四頌第三喻，可知。答境界竟。

第六性起行者，前明智所依境，今辨依境所成之行，故次明也。就辨釋中，長行內三，謂標、釋、結。初中標二行。古人釋：無礙行者，明俗諦行。二如如行者，明真諦行。今更釋：初是會事同理，理不礙事，是無礙行；二事盡理現，名如如行。又釋：初是量智，於外事用無礙；二是理智，內證如如也。二「如如過去」下釋中有五喻：一真無遷變喻，喻佛至絕三際行，即釋如如行也。下四釋無礙行。二此法界無形喻，喻佛體無限礙行。三飛鳥翔空喻，喻佛圓無分齊行。四金翅搏海喻。喻佛勝用濟生行。五日月行空喻。喻佛無功成事行。皆以後釋前可知。三結文可知。頌中十偈頌五喻。各二頌頌一喻。可知。答行竟。

第七明性起菩提。前既對緣造作，必有示現菩提，故次明也。於中略作五門：一釋名，菩提此云覺，謂大智開悟，故以為名。舊云道者，非也。二體性，《攝論》云「二智二斷為菩提體。」若依此經，通一切法，如文知之。三種類，有五：一菩提，有二，謂性淨菩提及修成菩提，出《大品經》。二有三菩提，一聲聞菩提、二緣覺菩提、三諸佛菩提，出《十地論》。三有五菩提，一發心菩提、二伏心菩提、三明心菩提、四出到菩提、五無上菩提，亦出《大品經》。解云：五中初一是十住初位、二是三賢位、三是初地見道、四修道滿、五是佛果究竟道。四有十菩提，如〈離世間品〉說。五通一切法，經云「一切法即菩提」等。解云：三菩提約初教，二五約終教，一切法就頓教，十種據圓教，通即可知。第四業用者，謂緣二諦斷二障，證二空起二智，印群機現萬像，具十身遍十方，周於毛端微塵等處，通因及果業用無邊，如此文中具足。五釋文者，就長行內辨釋中釋菩提義，略有十門：一明體性、二顯業用、三辨甚深、四顯廣大、五現因果、六離虧盈、七無增減、八依定起、九周法界、十遍心中。初亦以十門明菩提體性：一覺解為性，言一切義者，真俗境義也。二斷障為性，滅除疑惑者，斷二障也。三證理為性，謂證離能所，故云不二等。四別舉離所取相，故云無相。五離能取見，故云無行。六令此相見永不再起，故云無退。又釋：四當體離相；五性不遷流；六隨流不變；七具多功德故云無量；八盡於未來故云無邊；九性淨為性，謂在纏無縛出障無脫；十中道為性，故云離二邊。上來亦是內證平等。第二「知處非處」下明業用門，謂隨緣外照故成業用。於中三，謂法、喻、合。初法中亦十門：一知處非處，即十力中初也；二知字；三語；四他心；五根；六煩惱習；七性；八宿命，知過去；九天眼，見未來；十漏盡，知現在。此三世，同一念知也。此十所知境，現菩提智中，故說知也，非謂有能所等。二喻中，明大海印現喻，喻此菩提現機洞照德。三合中，心念諸根等，略舉前十境也。而無所現者，與能現不

殊故，即自體顯照，故名為覺。《起信論》云「諸佛如來離於見想，無所不遍。心真實故，即是諸法之性。自體顯照一切妄法，有大智用乃至名一切種智。」解云：此即無思顯照同體之境，名菩提業用，不同餘位有能所取也。第三「佛子一切」下明甚深門，有四義：一離名故深、二絕言故深、三無譬故深、四不滯寂故深，故云但隨等也。又釋：此是釋疑，謂既非言譬所及，何故上下皆以言喻說耶？釋顯如文，即無說之說、非喻為喻，可知。第四「佛子如來」下明廣大門，於中有三：初舉身廣大、二類顯語意、三總結多門。初中，言成菩提時住佛方便者，明此菩提由方便對機說有成也。此增數十身，故有十三種耳。初一是眾生世間身，謂得能同一切眾生身之身也。等猶同也，又釋：等猶遍也，即遍以一切眾生而作自身故云也。下皆二釋，准之。二同一切染淨之身，亦即可知。三同器世間國土身也，亦即以國土為身。四同於一切九世十方諸劫之身，亦即以彼為身。五同一切佛證道之身。六等一切佛智覺之身，亦前如道平等，此是覺道平等。上二智正覺世間身。七以彼能詮言教為身，即如論中名言說法身。八以所詮法界為身。九同大虛無為之身。十同因陀羅網法界之身，互相涉入故云無礙。十一用無不起身，故云出生也。十二德無不備身，故云一切行。十三體無不寂身，故涅槃也。又此十三攝為六對：初二人法一對；次二時處一對；次二境智一對；次二教義一對；次二理事一對，虛空為事也；次二因果一對，行是因也。後一總結平等。二類顯中，依身辨語意。語意亦十三，同身可知。三總結中，身等一一各等法界，故皆云無量也。第五「佛子如來身中」下明現因果門。於中三，謂標、釋、結。標中以菩提身等眾生故，是故眾生悉於中現。以彼所現同能現故，是故眾生無不成佛。此文是大節，幸不輕之。問：此中所現眾生成佛，為是約事？為是約理？若是約事，何故下釋皆悉一性，以無性故等；若是約理，何故標中乃云有發心修行等。答：此是別教中義。若不約諸宗分別，無由得解。何者？然諸眾生，若於人天位看，具足人法二我實物。若小乘教中看，此眾生唯是一聚五蘊實法，本來無人。若大乘初教，唯識所現如幻似有，當相即空，無人無法。若約終教，竝是如來藏緣起，舉體即如，具恒沙德，乃是眾生。故《不增不減經》云「眾生即法身，法身即眾生。眾生法身，義一名異。」解云：此宗約理，眾生即是佛。若約頓教，眾生相本來盡、理性本來顯，挺然自露，更無所待，故不可說即佛不即等也。如淨名杜默之意等。若圓教，即一切眾生，竝悉舊來發心亦竟、修行亦竟、成佛亦竟，更無新成，具足理事，如此經文。問：若爾，何故現有眾生不即佛耶？答：汝今就初人天位中觀彼眾生，當相即空猶亦不得，況復得見圓教中事，是故汝見現有眾生。我不

約彼說此成佛，但令情見若破、法界圓現，一切眾生無不成佛。問：若爾，何故諸佛更化眾生？答：教化眾生亦有淺深，今即此菩提身中現眾生成佛者，名究竟教化，不同餘宗，故下結中名如來無極大悲度脫眾生也。問：既總成佛，何故亦有發心等耶？答：若成佛門中總成，若修行門總修行，若發心門總發心。若離此等總，即空無所有，准大緣起門思之。言乃至涅槃者，於八相中舉乃至末故也。二「皆悉」下釋成中，云何現？同一真性故如是現。何以眾生同菩提性？略以十因釋成此義：一以眾生依於菩提無自性故，是故同於菩提成正覺等；二無自染相故，三無所盡故，四本來不生故，五亦無新滅故，上四同為一句；六我性自空故，七眾緣之生非是生故，八設起覺智無所覺故，九所依法界亦無性故，十本性空界無體性故。三「如是等」下總結中，無盡智者，照用無限故。自然智者，不待功用故。無極大悲者，同體攝化故。問：准此釋結，似約理性說眾生成佛，何故標中有發心等五位因、成佛等八相果？答：此是以法性融通門釋，謂事隨理以融通故，得相即相入故也。又餘教中觀無生唯照理性，此圓教中具足一切佛菩薩法，依宗准之。第六「佛子譬如」下體離虧盈門。於中二，謂喻、合。初虛空常性喻，喻菩提性無增減德，以體常滿，成無不成，性無二故。第七「佛子設有」下明用無增減門。於中三，謂喻、合、結。初化現無形喻，喻菩提成不平等德。喻中，初化多心者，喻各各修多因也。心化如來者，喻成多果也。以此因果俱無色相，是故化與不化等無有異。合結可知。第八「佛子如來應供」下明依定起用門。於中三：初舉一定門，謂順理警機名為善覺。依此定門，出眾生數等菩提之身。二類顯，如一定既爾，餘一一定各出爾所身。如多三昧既各如是，餘一一法門謂大悲、大智、大總持等一切法門各如是出，即知菩提之身無盡無盡不可稱說也。三結可知。第九「復次佛子」下明周遍法界門。於中三：先標中亦三，初一毛道者，謂於空中容一毛處名為毛道，即於此處見前門中眾生數等菩提之身無不圓滿；二類顯一切毛道，一一皆爾；三類顯一切法界處，悉重重普遍。二「何以」下釋成周遍義。三「如來」下結法屬人，謂此盧舍那佛於菩提樹下成菩提時，究竟具足如是等類、周遍法界、重重菩提，是故佛身不思議不思議也。此即遍於非情一切處也。第十「復次佛子」下明遍心中門。於中二：先舉自、二例他。初自中先標，此明佛地果德。菩提遍在菩薩及諸眾生身心之中，非是菩薩有菩提因性佛，文中正辨佛菩提故。二「何以」下釋成。以菩薩心既無自性，無自性法即佛菩提，故云不離。若爾，無自性理即性淨菩提，何必要是佛果位法？釋：以佛果大智，內契真原融同一性，是故如理普遍眾生。眾生心中菩提之性，既與果法無有差別，則眾生身中有果

德菩提，非唯因性。此亦諸教不同。若小乘宗，總不辨佛性。若三乘宗，一切眾生位中但有因性，如《涅槃》云「佛性是因而非果。」若一乘宗，亦具果法，如此經文。問：此菩薩心不離如來菩提者，似是發菩提心、緣菩提為境，故云不離。何必即是心之自體？答：若爾，眾生既未發心、不緣菩提為境，不應例觀彼亦有菩提，故不約所緣也。二例他中，先例、二「無量」下結德。無處不有者，明普遍也。不可壞者，雖遍在染，不為惑業所壞，亦不為治道所破。不可思議者，同染而非壞，是不思也。同因而是果，亦不可思也。三結中方便門者，結前十門知見菩提竝是善巧之義也。
頌中十二偈，初二頌初體性門、次二頌第二業用門、次二頌第六體離虧盈門、次二頌第七用無增減門、次二頌第八依定起用門、後二頌第五顯現因果門及頌初門業用中法說也。餘門略無頌。答菩提門竟。
第八明性起轉法輪，謂前得菩提，次轉法輪，以為次第。長行中三，標門、辨釋、結知。釋中有七門分別轉法輪義：一體相、二深廣、三無盡、四無住、五分齊、六出生、七知益。初中略以十義明其體相：一一切願者，是法輪所依；二一切法者，是所轉之法；三轉無所轉者，會相明體；四本無所起者，稱性辨體；五三轉圓滿者，德相圓滿，謂示相、勸知、引證為三也；六皆悉清淨者，是梵輪故、性淨故，經云「三轉法輪於大千，其輪本來常清淨」此之謂也；七悉能等者，離障故、破見故、業用故；八離欲等者，離無所離故；九一切諸法等者，離言故；十一切法等者，離相故。此第十中故字，通上九義一一皆有，准之。第二「菩薩摩訶薩」下明深廣門，於中有四義，各有標、釋。初一廣、次一深、後二亦深亦廣。初中，先標廣大。「如來」下出因釋成。佛如來音聲，於一切世間文字語言無不至故，皆轉法輪也。二中先標甚深，實性故者釋成深義。三中先標深廣，佛轉法輪無主故者釋成。以各從緣成，無自體故，同為一性，悉是法輪。四中先標，無流故深也、無盡故廣也，內外無所有者釋成也。第三「佛子譬如文字」下明無盡門，於中先文字無盡喻，後合法輪無盡可知。第四「如來法輪悉入」下明無住門，於中有法、喻、合三也。字母無住喻，喻入緣無住德。於中一切處，是總也。別舉五處可知。第五「一切眾生諸語」下明分齊門，於中二，先標、後釋。若小乘，一說五音是法輪聲，餘問阿難天雨等皆非法輪攝。若三乘中，佛一切音聲等皆是法輪，餘即皆非。若一乘，一切眾生言音等亦入法輪，約用皆得成法輪故。第六「復次佛子」下明出生門，於中四：一標門；二「何等」下徵起；三「如來」下總舉；四「何以故」下別釋。別釋中，先通辨，謂欲轉法輪入此三昧者，是所依門故也。無礙者，是辯才也。無畏者，

言無怯懼。二「如來入此」下正顯出生多音，釋成總中眾生念心等音也。悉令眾生等者，稱根授法故令喜也。第七「佛子若如是」下顯知法益，明如上而知順大菩提，不爾即非。三結文可知。
頌中十偈：初一頌初體相門、次一頌第三無盡門、次二頌半頌第四無住門、次三頌半頌第六出生門、末後二頌却頌第二深廣門。第五第七略無頌。答轉法輪竟。
第九明性起涅槃，謂轉法輪既訖，次辨涅槃以為次第。涅槃之義，略作五門：一釋名、二體性、三種類、四業用、五釋文。前四如別說。釋文中，長行內釋中，長分有八門釋大涅槃。一體實真常、二簡異灰斷、三不礙出沒、四隨器虧盈、五起盡隨緣、六存亡常湛、七用窮來際、八總結所知。就初門中三：先舉法勸知。當云何知？謂如如般涅槃等，當如是知。二「如如」下正辨所知，先標一如門以會涅槃，謂即此雙林北首涅槃，即同真如平等一味不生不滅，故云猶如真如，涅槃亦爾也。下九例然，竝是如之異名，意顯涅槃同彼真性令明淨，故約此多門說也。三「何以故」下釋法同喻，亦是釋事同理。何故不約彼性淨門說此真如即是涅槃，乃言猶如耶？釋云：若約真如實際即涅槃者，此即但是性無有起義；若但取彼化現涅槃，即但是起無有性義。今顯起同不起，明是性起，即是約會事同理說性起。「涅槃」下喻說中，此義彌顯。第二簡異灰斷門。於中有標、有釋。標中不為菩薩說究竟永滅者，是約人顯實，謂於二乘亦說如來永斷滅，故今就大機實教盡理，故不說也。下釋中有二：初欲令菩薩稱實見彼三世諸佛總無涅槃。前門同理性而常住，今辨實德亦無滅度。何故不云總無涅槃，乃云不說究竟涅槃？釋云：為諸菩薩亦說方便示現涅槃，但非究竟。《十住斷結經》第六卷云「佛告最勝：三世諸佛世尊有名號已來，吾未見泥洹者。」此經下文「善財知識長者，開栴檀佛塔，見三世諸佛無涅槃者。」二出生妙色，應機不絕，然無分別用常寂故，不令菩薩見有起用入滅之二，亦不令著此無二處。標、釋可知。第三「佛子但如來」下明不礙出沒門。於中先標，謂應機有出沒，不礙實不遷。二「何以故」下釋顯無礙可知。第四「佛子設有日出」下明隨器虧盈門，於中先喻、後合，謂舉日影隨器現不現喻，喻佛隨器有虧有盈故。無性《攝論》第十云「問：若如來是常住者，於一切時何故不現？答：眾生界罪不現，如月於破器，以破器中水不得住，月影不現，此非月過，是器之失。眾生身中無奢摩他清潤定水，佛影不現，非如來過，是眾生失。」解云：梁論中，器喻持戒也。又《攝論》明顯現甚深，有現不現，由於機，非如來咎。此經明滅度甚深，有滅不滅，由器全不全，亦非佛過。又此中涅槃亦是器感，故云應見等也。第五「譬如大火」下明起盡隨緣門。於中有三，喻、合、結。

初舉火隨薪有無燒不燒喻，喻佛隨彼化緣有起盡故。《攝論》第十云「或涅槃如火者，如世間火，有處燒燃、有處息滅。諸佛亦爾，於諸善根未成熟者，現等正覺，令其成熟速得解脫；於諸善根已得成熟已解脫者，現般涅槃，無所為故。」解云：此上二喻，《攝論》竝依此經而作。第六「復次佛子如大幻」下明存亡常湛門。於中亦三，謂喻、合、結。先舉幻師隨捨不捨喻，喻佛隨機此滅彼存，本智常湛。言如來幻身常住如法界者，明佛修生之身亦同法界為常故也。第七「復次佛子如來示現」下明用窮來際門。於中有十：初定力現身、二光現花座、三依座現佛、四數齊所化、五具德滿願、六應機化益、七化窮來際、八體離有無、九明常住所由、十正結知見。此等竝是如來雙林北首入涅槃之時有此事也。第八「復次佛子此菩薩」下總結能知相。於中十句：一無量無邊者，結上簡異灰斷門，明大涅槃功德無邊。二究竟法界者，為萬德所依，結存亡常湛門，故上云「如來幻身常住如法界」也。三無障礙者，結起盡隨緣門，明滅與不滅無有障礙。四不生滅者，結隨器虧盈門，故上云「其實如來不生不滅」也。五淨如虛空者，結不礙出沒門，故上云「其實如來無有出世亦無涅槃是故同虛空」也。六安住實際者，結前最初體實真常門，謂上文實際等十義可知。七隨其所應示現者，通結諸門內應機現用文也。八本願所持不捨眾生、九不捨剎、十不捨法，此三結末後用窮來際門，謂願力持故盡窮來際等，可知。

頌中，初二頌第四、次二頌第五、次二頌第六、次四頌第七、後二頌初門。餘三略不頌。答涅槃竟。

第十明性起見聞敬養善根。前既示涅槃，今明供養餘跡，成益不虛，故次明也。長行內釋中三：先就法、二約喻、三簡喻異法。初中，先總辨。所謂於佛，若見佛及像、若聞名及稱念、若三業恭敬、若四事供養，於此四位所種善根，廣多無限不可稱說，故云功德無盡。下別顯中，略舉三種果：一斷滅惑障果、二「於一切」下德窮來際果、三「起諸佛」下成大菩提果。又初唯斷果令得涅槃；後唯智果令得菩提；中間通二，謂棄有為隨順無為故也。第二喻中亦三：初吞少金剛喻，喻前第二德窮來際果，謂微少善根性不可盡也。二小火能燒喻，喻第一斷滅惑障果，謂少善根性能滅惑。又釋：前滅所知障，後滅煩惱障。三藥王多益喻，喻第三成大菩提果。合中二：初以佛合藥樹。見聞等，明佛在世作六根境。故《寶性論》云「諸佛如來身，如虛空無相，為諸勝智者，作六根境界，示現微妙色，出于妙音聲，令嗅佛戒香，與佛妙法味，使覺三昧觸，令知深妙法。」大同此經也。二「若有得經卷」下合地土等，明佛滅後益。上來明廣饒益。二「佛子乃至不信」下明深饒益。

《如來祕密藏經》罵藥服之得力等，罵沈燒已還香等，罵佛猶勝敬外道等。五卷《大悲經》「但出家人袈裟著身，假令左手携男、右手携女，從一酒家至一酒家。佛言：我記此人不出賢劫當般涅槃。」如是等文，同明如來法不思議也。第三簡喻異法，有標、有釋。以非世喻所能類，故云過思議也。「但隨」下明方便說喻，非是比類。「是為」下結可知。偈頌在下，顯其鉤鎖故也。上來說分竟。

第五大段顯名受持分。於中二：先興二問、後還兩答。何故此中辨名持者？顯義實故、以性起是法體故、要妙故。答中先答名，依光統等總作十名：一名諸佛祕密藏經，以是諸佛內證法故。二名世間不能思議經，以凡小莫測故。三名如來所印經，以此深廣是如來所印之法故。四名大智光明經，佛智垂光令得明故。五明開發示現如來種性經，〈性起品〉名從此而立。又釋：令佛種性起用現前，名開示也。六名長養菩薩功德經，前依種性發心起行，今令此行隨修漸長。七名世間不能破壞經，明彼行體常在世間，非八法所壞。又釋：非四相所遷故也。八名隨順如來境界經，以彼行因能順果故。九名令眾生皆清淨經，令於佛果生淨信故，又利他令離雜染障故。十名分別說佛究竟經，上約義，此句約教，以所說佛果性起是究竟法故。又義：上十名皆以後釋前可知。二「佛子如是經典」下答奉持。於中有四：初辨定法器、二舉益勸信受、三信順成益、四明勸修成益。初中三，謂法、喻、合。初法中二：先總標器非器、二「何以」下釋成。前中，先標器乘。不思議乘，乘者運載義。但運載有二種：一次第運載，謂從微至著，階位漸次以至究竟，名可思議乘；二一運載即一切運載，謂十信滿心即攝諸位圓融無礙，名不思議乘。一向專求者，非直所乘之法相攝無礙，能乘之行亦不雜餘念。如下〈法界品〉云「一切菩薩無量劫修，善財一生皆得，皆由直心精進力故。」二不為餘人者，簡非器。但餘有三種：一凡夫、二二乘、三權教中初住菩薩。謂乘可思議菩薩。如此下文「億那由他劫行六波羅蜜，不聞不信」等。二「何以」下釋中一乘深廣普該群品。何故不為餘人說耶？釋：只為深廣普該，非狹機所受故也。不入眾生手者，手有七義：一約位，謂修學此經，必定超出眾生境故，名不入手，以此非是世法攝故。二約心，謂若不發起大菩提心，非此經器，云不入手。是故若不發心，終日執卷，未曾入手。三約行，謂此經是行菩薩道者之所要，若起惑造業，名眾生行。經非彼要，故不入手。是即若為名聞利養講讀此經，篇數縱多，未嘗入手。四約智，謂諸世間執見之智，名眾生智。經超彼見，名不入手。是即若受持此經，執見不破，無與此經曾不相見。是故要須違眾生見、順此法者，方名入手。《十地》云若聞即迷悶者，論釋聞

作聞解，不得不聞等。五約信，謂雖未能破見正入，於此情外難思議事能決定信，亦名入手。若不信者，名不入手。故《法集經》云「是經雖行閻浮提，於諸佛所護眾生中行，於能信深法者，常住如是眾生心、手中行。」解云：信能採納，同手義故。〈賢首〉歎信云「為清淨手，受眾行。」斯之謂也。六約二乘人，亦不入其手。七約權教菩薩，亦不入手，以雖聞不信故。唯除菩薩者，既言不入一切眾生手，此言有濫，故今簡除，翻前七種簡取法器，則是乘不思議乘菩薩。喻中五句，合中亦五：一此經，合七寶也。二不入手，合無堪持也。三唯除真子從種姓中生者，合第一夫人所生太子。四種如來相等者，合具聖王相。五若無此等者，合若無太子七寶散滅，以無修行，教法不行，故名經滅。《般若論》云「法欲滅時者，修行滅故。」「何以故」下釋無真子經滅所由，可知。第二舉益勸信中二：先明聞信之益，有標、有釋。少作方便者，以依普門互相攝故、一得一切得故，如善財一生、龍女速疾等。二明聞信難得，謂若菩薩依於三乘漸次教中，縱經爾所劫修習六度道品等行，以根未熟故，不聞不信此一乘經。若不爾者，《瓔珞經》等十千劫中修信成滿，豈可無量億那由他劫修行六度猶不信此經？既非二乘，更是何等菩薩也。此同《法花》中「若不信此法，當於如來餘深法中示教利喜。」亦同上文「求大乘者猶為易，能信是法為甚難。」問：所許劫行猶未能信，今諸凡愚云何得信？答：宿有種性，聞便信受。若不爾者，多劫難入。今時有人多不信者，不足怪也。問：此等不信，是何位菩薩？答：文無正斷。准其劫數，十千已過、僧祇未滿，應是三賢位人。問：更至何位則能信此？答：極至此位，必定信入此一乘法，終無證地而不信此。問：何故二乘縱得羅漢亦未信入，三乘菩薩不至地上而能信耶？答：以三乘勝故、是近方便故，不同二乘也。是故若入此法，則於十信滿心具一切位，同時而得也。言假名菩薩者，但依權教修行，未得一乘實行也。不從種性生者，方便非是佛正因故、未順三世佛本性故。第三「佛子若菩薩」下明信受利益。於中十句：一成真子；二順佛境；三具因法；四住上境；五背下位；六長佛行；七因位滿，謂十地終極為菩薩彼岸；八入果法，謂於佛祕密自在神通難測量處能善達也；九得果位，謂唯佛無師也；十窮果際，故云深入也。於此十中，初三成三賢益、次四成十地益、後三成佛果益。信受此法成此等益應知。第四「佛子菩薩聞此」下明修行益。於中亦十句：一悲智心，謂平等是智，無量是悲也；二「遠離」下背向心，謂直心向理也；三「面對」下念慧行，謂念對面現慧照平等；四「分別」下達因行；五「具足」下成果智；六「遠離一切」下離染行；七「發清淨」下廣大行；八「深入」下其深行；九「平等觀」下觀果行；

十「深入此等」下證玄行。「佛子」下結益相，可知。頌中但頌前第十見聞等益，不頌名持等。八偈分四：初二頌法說、餘六頌三喻、各二可知。

第六表瑞證成分中二：先表瑞，亦二：先此土，謂動地雨供表法真實；後「如此」下結通十方，即顯一說一切說也。此亦通結前所說法，皆順根成益，故令菩薩皆大歡喜。二證成中亦二：先果、後因，各有一證一切證。就佛果證中亦二：初現身證，有三：初現身、二讚說、三引證。二「說此經時」下舉益證，於中五：初菩薩位滿益。一切明，是智也。二眾生發心益。同號勝境者，以緣性起勝法為境發心，因立此名。三「是故」下明佛護持意。四「如此」下結通普遍，謂乃至法界虛空等世界，一一各有所許菩薩、所許眾生，各得斯益。五出遍所因，略出八因，是減數十也。初二能說所說為一對；次二能感所感為一對，謂善力是能感也；次二能化所化為一對，謂緣根熟，化不失時，即時緣會故也。後二能成所成為一對，謂普賢行是能成因也。第二菩薩證成中，何故此品有因果二證者？顯性起玄妙故、為因果本故、佛果所得故、菩薩所學故。此經上下證有四句，或唯佛證，如〈發心品〉，以初心成佛，事恐難信故。二或唯菩薩證，如前諸會，以諸位所行菩薩得故。若爾，何須證耶？釋：以一一行位攝於一切，事越常規，是故須證。三或俱，如此品，所由如前。四或俱非，如第一會等，以彼文未盡故。就此文中二：先一證、後一切證。初中有五：一菩薩來此充滿法界；二「示現」下十門辨其德用；三「時彼」下歎此所說；四「佛子」下述己顯同，謂名同、處同、主同、行同、說同、句同、字同、義同、理同。五顯己來意，為作證故。佛力、法力，略出二因也。下結通一切證，可知。

第七重頌分中二：先序意、後正頌。序中，先觀眾、後顯意。顯意中有十一句，欲重顯前十門性起。初性起正法，是前初門。二無量功德，明身業。三正法不壞，明音聲善說。四智慧同。五具佛法，超辨如來行。六群生心，是境界；上云心境界，是如來境界。七化不失時，是應時，示得大菩提也。八分別一切等，是轉法輪也。九變化，是示現涅槃。十身無異，是法身常住。上二顯涅槃。十一出生一切等，是見聞敬養，廣生勝善。下正頌中七偈：初二頌前說分、次三頌前顯名受持分、後二歎勝勸持。就初中，所成就威儀者，明佛動止所作，非言能說、非譬能況，此顯佛果性起當相難明故也。若爾，何故上文十門性起，竝是如來所成威儀，廣以言喻而辨說耶？釋：為益眾生令得解故，方便影響，以少分喻說，巧顯真實令其懸會，非謂彼法即如此喻，故云以非喻等。此約緣方便以顯性起。次三頌頌顯名受持分中，初一明現在具德方堪得聞，謂精進

頌前一向專求等，智慧頌前乘不思議乘等，微密及如來藏頌前經名。次一頌明具宿因力，聞便生喜頌前種如來善根等。次一明天佛讚護顯聞益相。後二歎勝勸持中，初一約人歎法，上二句顯此經是佛勝人之內藏。次句顯佛以此內藏被大菩薩令其歡喜故。上結通云「令諸菩薩皆大歡喜」，此之謂也。後偈中，上二句約用歎勝，明諸菩薩緣此勝法出生普賢無流聖道；下二句結勸奉持。釋性起品竟。總第六會了。

花嚴經探玄記卷第十六

乙巳歲分司大藏都監開板

華嚴經探玄記卷第十七(盡此第□會)

魏國西寺沙門法藏述

離世間品第三十三

將釋此文，四門同前。
初釋名，有三：一者分名，謂此明第三名託法進修分，即依託行法修成正行，故立斯名。二會名者，約處名普光重會。今何故於此而重會者？以前普光是生解之初，今明依解起行，故重會之。若爾，何不三四等處亦重會邪？釋：前是生解之法，可寄多處；今但依前法成行，故不多會。三品名者，有四：一下文有十義，至彼當辨。二別翻一本，名度世經。三更有一本，名普賢菩薩答難二千經。四此品名離世間，亦有四義：一約妄執為世間，即空為離故。上文云「一切諸世間，皆從妄想生。是諸妄想法，其性未曾有。」二約緣起為世間，無自性故名為離也。上文云「三世五陰法，說名為世間。斯由虛妄有，無則出世間。」三約行，謂常在世而非世攝，故云離也。四約位，人天是世，二乘為離；二乘為世，菩薩為離；菩薩分段變易俱為世間，佛果究竟方以為離。今此所辨，六位行故，因果二位俱即世而非世，故云離也。品內明此，故以為名。
二來意者，亦三：初分來者，上明修因契果生解分，則於法起解；今明託法進修行德分，則依解起行。義次第故，是故須來。二會來者，前第六會明修因契果生解周圓，次顯正行處世無染，故次來也。三品來者，前〈性起品〉明顯性果殊勝，今明依彼所起行用，故次來也。
第三宗趣者，二：先約類、二約義。前中亦二：先約人、後約法。人有化主、助化，化主以內證行海為體，助化以入定動地為相。餘並同前準之。二法中教事內，以略標二百問為本，廣答二千為相，讚成益物為用。義理中平等性海為體，塵算行德為相，與教相應為用。餘相即等並准之。二約義者，有四：一法、二行、三俱、四泯。初中二：先明世間、後明離。前中有三類：一約事相世間，有二：一器世間、二五蘊世間，此就依正分之，如餘論說。二約麁細，亦有二：一有為世間、二無為世間，此據分段、變易為二，以變易非是三有攝故名為無為。《勝鬘》云「有為生死無為生死者」，是此義也。三約染淨，有三種：一器世間、二眾生世間、三智正覺世間，初是所依、次是所化、後是能化，如《地論》說。二明離者，有二：初明世間即是離、二明世間之離。前中有三種：一不同故名離，如智正覺名為世間，而不同世故名為離；二相望離，

如無為世間望於分段亦名為離；三性自離，如諸世間皆無自性，本來無生故亦名離。論云「世間與涅槃，無有少分別。」是故世間即為離也。二超出世間名為離中亦三：初不同離及相望離皆超出他世名為離，性離之理亦非世攝，是故俱名超出世間方為離也。二約行中，亦三：一行從緣起名為世間，自性無生即名為離；二行能滅惑令背於世，故名為離；三行成妙果永超二死，故名為離。此三如次同前三離，又同三種佛性等思之。三約俱辨中，以世間為境，悲智為行，以悲故常行世間，以智故恒離世間。又以世間與性離無二為境，悲智無二為行。境行通融亦有三句：一智無不悲故世無不離，是故常在世間未曾不出。二悲無不智故離無不世，是故恒超世表無不遊世。三雙融故動靜無二唯是一念，謂無念也。是故菩薩無念不智念，常行世間、常出世間，無障無礙。四俱非中亦三：一約境，世間與離形奪兩亡；二悲智俱融，二念雙泯；三境行相由，形奪齊遣，絕待離言不可說也。思之可知。下文二千行相是此等義，思以准之。

第四釋文者，此會之中長分為八：一序分、二三昧分、三起分、四請分、五說分、六結勸分、七表證分、八偈頌分。

就序分中有三：初明器世間圓滿、二顯智正覺世間圓滿、三眾生世間圓滿。初義如前釋。第二中成等正覺等者，此是受用身二十一種功德，如《攝論》第五及《佛地論》第二並廣此文。今依彼二論，略示少分。初一句是總、餘二十句是別。初中具後二十殊勝德故，名為正覺，即稱正理而開覺。又離邪障之覺故名也。又正覺約理智，等覺約量智可知。論名不二現行。別中，二、不二念者，是一向無障殊勝功德，以離二障故、異凡小住二處故。又釋：於遠時方等境無知不知二念故，即由此故名等正覺。三、無相念者，彼論名趣無相，是調化方便功德，令他趣證無相涅槃故。又釋：名能入無二功德，謂自能入離有無相清淨真如，亦令他入故。四、住佛住者，是觀所調化功德，謂住大悲常觀世間故。又是任運佛事不休息功德，恒住聖天及梵住故。五、等一切佛者，是得一切佛相似事業功德。又於法身中所依意樂作業無別功德，謂所依智同、益生意同、報化業同，故云等也。六、到無礙趣者，是永斷所治功德，謂證得二障習滅，及修彼治道成就現前故。七、得不還法者，是伏外道功德，謂證教法彼不能轉，伏彼顯己正道法故。八、無礙境者，是伏魔怨德，謂違順中境不能礙心，及世八法不能拘礙。九、住不思議者，是安立法教功德，謂諸勝教出過尋思，非餘能測故。十、離三世者，論名遊於三世平等法性，是記別三世功德，謂記別去來皆如、現在分明無倒，故名平等。此中離者，離於三世記不明了故也。十一、於一切世界普現身者，是同時普於一切世界示現受用化

身功德。十二、知一切法者，論名於一切法智無疑滯，是斷一切疑功德，謂於諸法自斷疑、得決定智，令他亦得。十三、具足成就一切妙行者，論名於一切行成就大覺，是入種種行功德，謂隨所化有情所宜，現同類身，令彼入故。十四、永滅疑惑者，是達當來法生智功德，謂過二乘境微細善種，如瓦石中細金種子，如是等境無倒遍知故。十五、離虛妄身者，論名不可分別，是自身無染德，謂非惑業苦雜染分別所起故。又隨其勝解如應現身，如末尼珠雖無分別，增上力故現金色身等。十六、能與菩薩無量智慧者，論名一切菩薩正所求智，是成就佛種不斷方便功德，謂諸菩薩依諸有情調伏方便，皆由如來增上力故，得聞法思修，次第獲得妙智，異類菩薩攝受付屬，展轉相續無間而轉。十七、住佛無二彼岸者，論名得佛無二住勝彼岸，是諸身諸度極成滿德故，謂法身無二、度行滿故。十八、具足乃至法門者，論名不相間雜。如來解脫妙智究竟，是受用身及土隨機應現互不雜等。此不可沮壞，是彼不間雜也。十九、究竟無量無邊者，論名證無中邊佛地平等，是三身方處無有分限功德。又是證真如離有為無為中邊相故，遠離方處中邊相故。此佛地，在後句中。又釋：世界無中邊故，佛現亦無中邊。無中邊故，即總無邊也。二十、法界等者，論名極於法界，是證得果相功德，謂窮清淨法界故。又是窮生死際，常現起作一切有情利樂功德，謂依淨界流起經法益生故。二十一、虛空等者，論名盡虛空性、窮未來際，雖經劫成壞，而空常無盡。此同自實德也。未來際無盡，期利他勝用常無休也。第二會初唯有初十句，准此釋知之。問：《佛地經》及《解深密經》辨十八圓滿受用土中，歎受用身有此二十一種功德。今此佛身在摩竭國，即是變化，何因亦得具此功德？設此化身約地上見具此德者，何故見佛而不見土？又此見化即為報者，豈地上菩薩不得兼見變化身耶？答：是知此中約十佛功德，見通五位、處該染淨，以二千法中亦有地前四十位故、地前地上同所見故、摩竭花藏融無二故。餘如前說。

第三眾生世間圓滿中有二：初舉數歎德、二列名歎德，亦是前舉數總歎、後是列名別歎。前中二：初舉數簡定、二「具足」下歎顯勝德。前中，一舉數、二簡大異小、三簡終異始、四簡客異主。二歎中二：先別歎、後總結。前中亦二：初十句歎因位自分德、二「於一念」下歎果位勝進德。前中亦二：初五句歎巧惠德、後五句歎攝生德。前中，初句總標，謂此中夫一菩薩即已具成一切菩薩所有方便智慧故也；下四別顯中二：初釋前二義、後雙顯功德。前中二：初釋成方便，謂具此調生入法之巧，故云方便也。不令眾生墮二乘地故、縱入者亦令起故，要當令住菩薩法中，故名善巧勝方便也。二釋上智慧中二：先量智知世界染淨差別、二理智觀達解脫真境。

又釋：前句知世界相不同；後句知相入相即為解脫境，如十解脫等。二顯功能中二句：一滅障德、二成行德，謂由前巧惠故，障無不盡、行無不具，可知。二攝生行中亦五：初一句總標，謂善攝等者，巧識根器也。深入無量等者，深解法藥也。下四別釋亦二：初二釋上二義、後二顯化歸體。前中二：先釋識器中，一了眾生報類差別；二知心之所念；三知彼煩惱使有輕重；四知根機有生熟軟中上等；五知其所緣境界差別；六知彼入法方便所宜，又亦知是起行方便。二「三世」下釋上深解法藥，謂三世佛說，顯法勝也。善聞者，巧聽故。受者，領納故。持者，不忘故。廣說者，授群機故。下二釋化歸體：一雖能遊入無邊世間教化眾生，而常超出世間之表。二何以處世而恒出耶？釋：以解有為即是無二法界故也。第二勝進中十一句：初一總，謂速成佛果。依新譯《花嚴》不思議佛境界分中，普賢、文殊等並是他方諸佛，為欲與毘盧遮那佛為眾會，故現菩薩身。故知此等並實是諸佛，故云得一切佛智。下別顯果用。一自現佛身，謂念念無間盡未來際，當現成佛自為法主，常作菩薩為他助化。二能令他成佛，謂以殊勝巧便之力迴轉眾生，要合當得大菩提時必當得故。三得自在智，謂一切眾生心所行境無量無邊，直爾遍知已為希有，況今入一而知一切，明其智德極自在也。四得自在身，謂不離果位現因身故。五得自在位，謂雖現因身而不轉果智，以因果無二故。六得自在行，謂不捨隨事行而入於無行，以約境理事無礙故、約智寂用無二故。七得自在悲，謂雖已成佛，為眾生故，更於無量劫常修菩薩行未曾休息。八顯自在德，謂此自在希有之寶難值遇故。九攝化自在，謂轉法輪，明化法體。調伏者，顯法勝用。令逮得等者，顯所成益。見理深徹，故云明淨。又令離所知障，故云明也。令離煩惱障，故云淨也。智照法界，名為法眼。十結同諸佛，謂同三世諸佛所有清淨功德，及所住位地、所成行相、所起大願，此諸菩薩皆悉成就，與彼無二故。二「具足」下結德無盡，可知。第二列名歎德中三：初列名中，行相遍周備滿法界，同名普也。二結數，可知。三歎德，十句：初一總，謂具得普賢無邊之行，及普賢無障礙願，此歎普賢德也。別中，一攝法上首行、二受持正法，上二歎普正法德行也。三化諸眾生令佛種不斷，此普化德也。又釋：次後更有佛興，故云佛種不斷。四了知諸佛與諸菩薩次第受記之法。又釋：知諸佛滅後，次第受記諸佛興世，此普惠德也。五「隨諸」下成佛說法行，此普眼德也。六隨處現佛行，此普光德也。七令離惑染行，此普觀普照德也。八能除業行，此普幢德，高出業障也。九令證法界行，此普覺德也。此上九種，若望宿誓今成，即是普賢願攝，如十大願等，准配知之；若望現緣所作，即是普賢行攝。是故此文亦願亦行。序分竟。

第二「爾時普賢正受」下明三昧分。於中有二：先入定、後辨益。前中普賢入者，以是會主故、表此行法普周遍故、從此出彼無邊行故。花嚴定，略作四門：一釋名者，以因行花嚴，感果相令顯著故。二體性者，法界行門心海為體，以等持廣大無限量故。三明業用者，有二：一依此顯說花嚴法故。《無量壽經》歎菩薩德中，言得佛花嚴三昧，宣說諸佛經典。二依此顯示花嚴行故。上云「施戒忍辱精進禪方便智慧諸功德一切自在難思議，花嚴三昧勢力故。」解云：以諸行法深廣多端，不能別說，故云一切自在等，即下文二千行法也。四明位地者，有四句：一若攝始歸終，在第十地方得，如法雲地說。二若攝終歸始，在信位滿心得，如前〈賢首品〉說。三若始終無礙，遍一切位，如前二說不相離故，以彼始終括中間故。四若超絕始終，總不依位，如此文但約行法以辨其相故。二益相中二：先動地，以驚悟機緣故；後出聲，令聞法音故。即此亦是三昧業用。何故此中無加分者？以所顯行法依前解起，無別法故。若爾，何故更須入定？謂攝解成行故、次入定法不異前故，不須加。三昧分竟。

第三起分，以三昧事訖故、說時至故、定無言說故，是起也。安祥者，審諦之狀，謂從定起已，念不亂故，云安祥也。

第四「爾時普惠」下明請分。於中有三：初總舉問意、二正辨問辭、三結請願說。何故前諸會入定前問，此不爾者？以前諸會從相入實以成正解，此中依體發起以成正行，故不同也。又未入定前，眾則不知誰為說法，故先入此定，令眾知主而起問故。何故普惠問者？表滿法界之惠，堪發起故。何故一人問者？表此行法各獨成故。知諸菩薩雲集者，知問時至故、知顯法之緣已具故。此明問所依也。問普賢者，以無盡行法從遍[上/口]法界而流出故。二明所問法中有二百句，其別行《度世經》，彼中別作六翻問，還作六翻答。古來相傳皆依彼文用科此經，即為六段。初二十句，問十信行。二從「何等發普賢心」下二十句，問十住行。三從「何等為持」下三十句，問十行位。四從「何等為寶住」下二十九句，問十迴向行。五從「何等身業」下五十句，問十地證行。六「何等為觀察」下五十一句，問因圓果滿究竟位中行。此經上下總有三遍說六位中，此當第二約行說六位，以普賢行該六位故。是故《度世經》云「唯為解說諸菩薩行從始至終，令無疑也。」彼經六段雖不配於信等六位，既云從始至終，次於末後明成佛果為終，故知最初信行為始。此不待言，故知決定約六位耳。

第五大段「爾時普賢」下明說分中，初總告、二正答。於前二百門，一一皆以十門答，故有二千行法。釋此二千普賢行法，略作五門：一約因果、二分行位、三顯普別、四明互攝、五辨行相。

就初中有四句：一約大位以分前五位等總為因行，後成佛等總為果行。二細剋而辨二百門行，一一皆悉徹於佛果，是故諸文之末悉皆結云「即得佛」等也，是則皆通因果二位。三或總屬因位，以普賢位中亦現成佛攝生等故。四或總屬果，以下文多云「雖得成佛而不斷菩薩所行」，是故此行皆是果行。

二分行位者，謂二千是行實稱位、位攬行成、位虛行實。亦有四義：一束行成位，束此二千分成六位。二總屬位收，以行並是位中行故。三總屬行攝，以普賢行體不依位故，唯有自分勝進即為究竟。四一行遍六位、一位該二千，如是無礙而不壞前後，故是普賢行也。

三顯普別者，謂一行相必遍一切，然恒不雜。不雜故，別義元分；必遍故，普義該收。猶如錦文，朱紫窠別故得成文，朱紫縕通織而非繡。當知此中行相亦爾，即普是別、即別為普，皆無障礙。思之可見。若爾，此則普別具足，何獨名為普賢行耶？釋：非謂守普而不能別，亦非作別而失於普，實謂能別而不壞普者是普賢也。

四互收攝者，有四重：一以位收位，六位之內一一各收一切位故，是故一位即具二千，為萬二千也。上云「在於一地普攝一切諸地功德」，此之謂也。二以門收門，即二百門中一一各收一切門故，即成二百箇二百，為八萬行也。三以行收行，即二千行內一一各攝一切行故，即成二千箇二千也。過億兆，名等也。四以略攝廣，如此所說二千行等，下頌結云「如大地一塵之說」也。以此一塵之略說，不離十方之廣地，是故攝廣亦無不盡。此乃等無極之法界、超無際之虛空，下云「虛空可度量，菩薩德無盡。」斯之謂也。

五辨行相者，隨文解釋應知。就此二千行中，依前六位即分為六，如前應知。

初二百句，答前二十信問。明信位行中，於中分三：初九十句，明自分行滿；二從「十種入」下八十句，明勝進行圓；三從「十種不可壞智」下三十句，明二行究竟。就初中，何故最初明依果者？以是行起所依寂居首故。文中有四：一舉數總標、二列名釋義、三結說分齊、四歎勝勸學。下諸文中多皆具此，亦有不具，至文當知。言依果者，簡非從因所生之果，亦非世界依報之果。但是諸行，或依前起後、或互相依，各得增長，故以為名。即相依之果名為依果。又釋：如世界依果是眾生所依。依果若增，即失所依，正報不立。今菩薩亦爾，以此十法為所住依果。此若斷絕則失所依，非為菩薩，如忘失菩提心即非菩薩，是故文中取不忘失以釋成也。十中，皆先標名、後義。初句是總，以菩提心是萬行之本，是故二千之首唯此建初，謂依此不忘菩提之心，方令餘行悉得生長。二雖內有勝心，若外無善友，行亦無成。若不順同，善友無功，即非依

果。是故要以隨順和合釋成依果也。三雖遇善友，若宿無善根不能順修，又亦病等餘障礙故，是故要依宿善更增新行。四雖有宿善，若不得所行諸度之法，無所造修。五雖得行法，若不達於理法虛通，即觸途皆礙，是故依一切法皆得出也。六雖得理法，若無大願即便滯寂不增菩提。七雖有自分之行，若不勝進廣修無由究竟。八雖內具二行，要須外依勝侶，以一生菩薩於餘菩薩為兄為長，方堪為依，此據極說。九雖依菩薩，理宜興供於佛，以成堅信。十要唯如來是究竟所依，以於菩薩能正教授令離倒故、又能正教授故、離倒教授故。第四歎勝勸學中，佛以無上果智為所依果，菩薩住此十法當亦得彼故云也。又釋：菩薩未曾不依菩提之心，以恒不忘故。二菩薩未曾不依善友，以常隨順與和合故。三菩薩未曾不依善根，以常長養故。餘亦如是準之。第二、十奇特想者，前依因緣以成諸行，今依勝想以攝善根。十中，初以隨喜他善根作己善根，故云奇特。二凡小等善皆堪成佛，故云種子。三下至闡提皆菩提器，以悉有佛性故。四以一切菩薩願同己願故。五以一切法性淨，非生死故。六他同己體，他行即己行。又他所行是己行法，故生自想。七一切法即是真如故。又一切法悉堪成覺，故云佛法。八一切語言皆堪作法輪，故云道也。九知菩薩善根皆是諸佛慈悲體分，故云慈父也。十知一切如來悉同一體，故云無二。此十皆超意外之想，故云奇特。若得此想，即得能轉一切法之想，以一切法皆隨想轉，此是佛德也。第三、十種行者，以依勝想之解，起此大行，故次明之。十中，初四戒行，於中，初二攝眾生戒、次一律儀、後一攝善；次一三昧行；次二智慧行，一加行、二正證；次一嚴佛土行；後二報恩行。第四、十善知識者，以行起必依善友，故次明也。初一令發堅心、二令習修善、三令滿度行、四令得智行、五令成悲行、六具辯才行、七無染著行、八無厭倦行、九成普行、十入佛智。第五、有十精進者，雖遇善友，若不策勤無由進行，故次明也。此中意為：何義故修此精進？為欲作此十種所作。於中入一切法者，智證入也。令眾生滅惡者，滅其苦因也。餘如文顯。第六、有十正悕望者，由前精進，悕欲自他，令行究竟，故次明也。於中，初一約行本；次二約離過；次二約成行，一行因、二行果；次三約證入，一證位、二證法、三證道，謂由證法故離謗也；後二約勝進佛果，一佛願滿、二佛智圓。言無上平等大智悕望者，是佛地無功用，故云平等。攝生無盡，亦云悕望。第七、有十法成就眾生者，此有二義：一以此十法通用成就一切眾生、二各別成就一類眾生。別中，一成慳貪貧窮眾生、二憍慢眾生、三愚癡眾生、四佷悞眾生、五貪愛眾生、六樂二乘眾生、七不厭世間眾生、八不欣佛果眾生、九邪歸依眾生、十邪智狡滑眾生。以此十法如次教化，令其入道，故云

成就。第八、有十戒者，依前十法成就眾生，故惡無不離、善無不積，故次明也。此十中，初者若失壞菩提心即是破菩薩戒，乃至第十若取著如來身即是犯戒，餘亦如是准之。此十隨其所應，三聚所攝。第九、有十種自知受記者，依前離過德成，自驗己行必當得果決定無疑，故云自知受記。一自驗菩提心一向不迴故；二自驗所修菩薩苦行無厭足故；三設多劫修謂若須臾故；四自驗不違佛教法故；五自知於佛所說深法決定信故；六自知所修善根悉具足故；七自知能令眾生住菩提心故；八自知於善友不違其教，同善根故，如善財等；九自知於善友起佛想成故；十守大菩提願常不忘故。於此十行自驗有一，即知定當得佛受記。又《瑜伽‧菩薩地》中，菩薩由六相佛受記：一安住種姓未發心位；二已發心位；三現前住；四不現前住；五有定時限，謂爾所時證菩提；六無定時限，謂不說時限與授記。又《善戒經》云「非但種姓人得受記，非種姓亦得受記。」解云：如不輕菩薩敬四眾與受記者，約非種姓人遠亦當得，故亦受記。如十信中記是種姓人，以約種姓決定故。如發心已去決定不退故，是三賢位。如梁論第六「十行菩薩名受記者」是也。初地已上證理成就故受記，如《地論》。如第八地中受記是無功用行成故，如燃燈佛邊得記等。此中十種，約圓教，通諸位；據始，在十信中。餘義如別說。上來九十句明自分行竟。下第二從「十種入」下即八十句辨勝進行。於中初十入者，既自分行成，次明勝進，入諸所入之處。入猶證也得也。初二入大願行、三入八萬四千法聚等、四入十度等、五入行位圓滿故云具足、六入差別大願、七證入真性、八入嚴剎、九隨心現神力、十入於一切世界示現出生。第二、十種深入如來者，前明入因境，今明轉勝入果境也。初一示成菩提、次八以三輪攝化、後一示入涅槃。前八中，初四語業，一總舉法輪、二所轉巧便法、三能轉之妙音、四正調眾生；次二身業，一依身現通、二現多異身；後二意業，一定、二慧。又以三世諸佛悉亦同作如是作用，故云亦共入也。此中信內亦得此法者，是圓教中普賢行相故也。第三、有十種入眾生心行者，前即上入佛境，此辨下入眾生故也。初三總明入三世眾生心行；次二別入善不善眾生；六明入欲樂心行；七入根利鈍；八入其種姓差別；九煩惱輕重；十起治不同，謂根未熟者待時故、已熟者不待時。又釋：時者待其熟時調伏故，非時者方便開覺不待時故。又因此十入，則普入一切同佛果也。第四、有十種入世界者，前知眾生正報，今知其依報故也。於中，初二約染淨；次四約麁細；次二約形狀，謂伏者向下、仰者向上；後二約佛有無。又普入一切者，以不離此十故。第五、有十種入劫者，前明入處，今辨入時故也。於中，前五入別劫、後五入相攝劫。前中，初三別入三際劫、次二別入多少劫。後

五相攝中，一以少攝多，故云可數不可數；二以多攝少；三以會事入理，劫入非劫；四從理起事，非劫入劫；五二事相即，謂前可數等約緣起相由門，非劫等約法性融通門。此一切劫即一念者，通約二門無礙自在故。又由皆是數識所現，故得自在也。第六、有十種說三世者，前約劫，此約世，故明也。於中，前九別說、後一總顯。別中，未來說未來既是無盡，過去說過去何不亦同耶？釋：以未來續起，故云無盡；過去不起，故不云也。又現在說現在，即與現不殊，故云平等；過未說過未，何不亦同耶？釋：以過未之過未是無故，現在是有，故不同也。餘義如十世章辨。第七、有十種入三世間者，前既達時劫無礙，今明入時中之法，故次明也。於中，初一總明所入、餘九別明所入。此中，一以語言為道，顯所詮義故。二性者文字性，類即字界等。三施設者，言教假施設故。四想者，依想立名等，即名等異名，如論云「阿毘達摩想為標幟」等。五名字者，正顯名句字身體等。六語言者，明音聲語業。與前何別者，前成能詮、此中通舉，如惡阿等聲。七無盡者，明上諸門並是虛假施設，無有盡故。八離欲者，體不可得故。九寂滅者，性清淨故。明此十法皆通過未等三世之中，故云入三世間也。又釋：前語言道是所詮法，以是語言所遊路故；二性是理性亦是所詮，此義理世間；次四是言說世間；後三是實相世間。又釋：十中初一器世間、次六眾生世間、後三智正覺世間。雖有三釋，初釋順文。第八、有十種捨離憂惱等者，前既達解時法，起行攝心，故離憂等。謂行成遂志，捨離憂惱，時無空過、心無厭悔。於中，初四供佛、近友、求法、聞法，此四自利行；次三攝生，一說法、二調令離過、三令住佛道；次一重明自行廣；次一重辨化他廣；後一明二行滿足出生佛果。上來八十句明信中勝進行竟。

自下第三從「十種不可壞智」下有三十句，明前二行究竟。於中初十種不可壞智者，謂稱法而知更無改易，故云不可壞。於中，知眾生等約染法，知三寶等約淨法，知世界等約亦染亦淨，知法界約非染非淨，並可知。第二有十種陀羅尼者，前既知法不壞，此明持法不失故也。《智論》以定慧為體，《佛地》、《瑜伽》增上念慧為性，以慧照法，念憶持故。《智論》中正翻云持，能持種種善法令不散失，如完器盛水等。或云遮，能遮諸不善心等不令生故。《瑜伽》等有四，謂法、義、呪、忍，與此十種不可相攝，以類別故。此中，初二持教法，一持修多羅法、二持阿毘達摩法；三持理法；四持慧法；五持定法；六持異方語法；七持三世異義；八持辯才法；九持無礙耳根法；十持果法。安住者，與相應故。第三分別說十佛者，前明持法，今辨解佛故也。又此信滿明得佛果，故明也。若爾，後解位滿亦得佛果，何不明耶？釋：以信初故，解准此故。

此十佛義，具如別章，今略釋名。一自然開悟名為正覺，正覺即佛；二自體無礙大願成滿，願即是佛；三萬行因感，故云業報；四萬德積成，任持不失；五應機化現；六稱理普周；七唯心所現；八常恒在定；九真性不變；十無功大用名如意佛，如末尼珠等。又釋：同下十種見佛處，以彼釋此應知。上來二百句答前二十句問，明十信十行相純熟竟。

自下大門第二從「十種發普賢心」下有二百句，答前二十句問十住中行法。於中麁分為四：初六十句別明十解中初位發心住義；二從「十種波羅蜜」下六十句，明餘九住中所成內德行；三從「十種說法」下三十句，明諸住位中外化攝生行；四從「十種勝法」下五十句，明無礙殊勝行。就初中，創得住位，以大心為本，是故最初明發普賢心。於中，初三下救護眾生心、次三上求佛果心、後四厭離有為心，具此三心乃名大菩提心。又釋：初六護小乘心，初三護狹心、後三護小心；餘四護煩惱心，是故異於凡小名菩提心也。又此十心各是一行，亦不相收，以顯無盡。各先標、後釋，可知。二有十種普賢願行法者，謂依前大心起廣願行，故次明也。於中，前九因行廣、後一成果廣，以普賢通因果故也。前中，初二自行廣、次一益生廣、餘通二行廣，皆廣立大無限之誓願故同云普賢願，依願成行名願行法。三有十種大悲者，依前普賢行法中別辨大悲，以深要故次明也。是故論云「菩薩以大悲為本」故別顯也。用此悲心，緣念眾生無曾暫廢，故云常觀。於中，一苦逼無歸；二設欲求依，乃倒求邪道；三設欲向正，乃貧無宿善；四設有小善，樂著生死，不能開覺；五設欲求覺，唯倒行不善；六設有修善，不能離欲；七設求離欲，還復輪迴；八無始無明久遠所病；九不欲佛因；十失佛果法。又釋：此十初二顛倒眾生，一無真、二逐偽；次四欲求眾生，一乏出因、二無出果、三具縛因、四處縛果；次二有求眾生，一深、二遠；後二梵行求眾生，一異道求、二求異脫。菩薩緣此起大悲心，要當救拔。四有十種發心因緣者，悲願行起必賴所因，故次明也。又前明所發心體，今辨發心所因故也。或四緣發心，如《瑜伽》、《地持》等。或七緣，如《智印經》、《起信論》等。並如前說。今顯十緣以明無盡。於中，前五下以眾生為緣、後五上以佛果為緣。論云「菩薩以菩提薩埵為所緣境」，此之謂也。前五中，初一總、後四別。別中，初二除苦與樂、後二除愚與智。後五中亦初一總、後四別。別中，初二順教見相、後二順義顯德。餘義可知。五有十種親近善知識者，既發心已，理宜近善知識、具菩提心，而得增長，故次明也。又釋：此上五十門行悉並同時，說有前後，以依善友方能發心等故。於中有五：一標意、二徵責、三總釋、四別辨、五結數。別中十內，一身業走使；二語順教命；三意

不乖隔；四身心俱悅，亦慶見善友；五情無異求；六唯期出道；七同其勝行；八同彼要期；九敬師如佛；十同果圓成。又前六事友、後四同修。六有十種清淨者，依前發心，得此淨報故也。此是發心家近果。於中，初六三業淨，謂前三體淨、後三用淨；次「眷屬」下二明伴主淨；後二明願行淨。並可知。上來別明初住位竟。

下第二從「十種波羅蜜」下有六十句，通明餘住中所成內德行。於中，初十正明諸住所行之行，於中十度並約深勝以釋，是故檀中不云捨財等，乃云捨一切有。淨佛戒、具佛忍等應知。第六般若約正體智，故以如如為境。後四多並是後得智。第七應名方便，以能深入佛力，故立智名。第十應名智，以能領攝諸佛法故，從境為名。餘並如前十行處說。二有十隨順覺知者，由前行成，能於所知無倒了達，故云隨順覺知。於中，一知依報染淨差別多門；二知眾生正報異類難思；三知緣起之法一異無住；四知真如法界平等離相；五知虛空無為無際；六、七、八知三際世界，又亦知一切俱是過去俱是現未。九知諸佛具萬行在一念中；十知諸佛同一行以遍三際。三有十決定智者，由前隨順無倒覺知，故能得此決定智成。於中，初二知法分明。一知在於一念者，顯能知迅速也。二以無礙智知者，顯能知自在也。以無所知障，故云無礙耳。次五知眾生。一知心樂欲。二知根同真性，亦同是菩提根。三知煩惱細習。四知正使之行。五知所化善惡。後三知菩薩及佛可知(欠一門，檢餘本)。四有十種力者，由智既決定，多有堪能，故明力也。於中，初一總、餘九別。別中，初二解依他性如幻化；三解圓成性；四解所執性即空故無染也；五求行法；六敬養善友力者，以法從彼得，求力無壞故也；七由迴向力能令善根至佛果故；八由信解力能於甚深佛法免誹謗也；九於求大果心堅強不退。又釋：前五解力、後五行力。五有十種平等者，既有智力堪能，故能於諸事作平等真觀，故次明也。於中，一情絕怨親、二真俗一味、三染淨理均、四一道無二、五同會一性、六果法豈殊、七因無異願、八十度齊備、九行契理原、十法身等無二。又釋：前五行等，一等悲、二等智、三等淨、四等行、五等修；後五德等，一果德等、二願行等、三六度等、四因行等、五法身等。六有十種方便佛法句者，前既平等正證理，宜起於後得巧便設教，故次明也。於中，初知一切法但有言說，此約遍計性；二似有如幻、三速滅猶電、四無性從緣、五緣作本淨、六言有但名，此上約依他性；七無生真、八無相真、九無性性真，上約空如來藏；十具德法界，是不空如來藏。由以佛法句顯此十義，故同立此名。上來內德成訖。

下第三「十種說法」下有三十句，明外化攝生行。於中，初十於教能說、次十於法能持、後十於言能辨。初十中，初二說理法，一

深、一妙；次四說行法，一具德法、二佛智法、三順度法、四生果法；後四說因果法，初一說三世染法因果、後三說淨法因果可知。二有十種受持者，前既宣之於口，今此蘊之於心，故次明也。於中，初七記因法、後三記果法。前中，一記持行法；二記持教法；三記順法之喻法；四巧令生解法；五令生總持法，謂少文攝多義等；六答難斷疑法；七菩薩行位法。後三中，一佛定法、二佛慧法、三佛通法。三有十種辯者，前明記持在心，今明巧宣於口故也。於中，一不取情謂故名為辯，是知若在性執，縱巧言百端，未足為辯；二順法無行；三顯無著法；四此辯亦空方為辯也；五體無無明；六辯同佛持；七辯法令他自悟；八於無名相法，巧以名言說，令他於言不作言解；九說眾生義門辯。上應機令喜辯。又前五是無作淨辯、後五有作淨辯。上來外化攝生行竟。

下第四「說十種勝法」下有五十句，明無礙殊勝行，亦是當位成滿行。於中，初十勝法者，前以辯才無滯，遂顯德相挺過凡小，故云勝法。於中，一悲勝、二智勝、三修勝、四行勝、五戒勝、六迴向勝、七策勤勝、八降魔勝、九因行勝、十成果勝。二有十無著者，前行德超昇故，今於境無執，故云無著也。又前即行高殊勝，今即下離染著。此十皆是自心顯現、意言所作，是故智慧於中不著。初於化處不著；二於所化不著；三於化法不著；四正作化業不著；五化所成善不著；六應機受生不著；七於自本願不著；八於所行行不著；九於因不著；十於果不著。由自安住此無著智，即能速轉異念眾想，得佛無上智無著。三有十平等心者，以成無著智故，於眾法中心無分別，故云平等心也。此與前十平等何別者？前約法辨平等，此約心辨，故云平等心也。於中，初八約因等、後二約果等。前中，一於所長養、二於所發言、三於所化生、四於所化因果、五於所知法、六於染淨土、七於好醜人、八於所行行。後二中，一功德智、二正證智。於此十中皆不生異念，故云平等心也。四有十種出生智慧者，從前平等體寂，出生後得勝智，故云也。於中初入眾生性者，證入眾生真性也。出生智者，入已出生後得智也。餘文入出皆准知。二剎無一異者，約體俱絕故。又攝相從體故明無異，以體從相故明無一。又多即一故無異，一即多故無一也。三知世界如帝網、四知土形相、五巧入法體無一無異，三釋同剎應知；六知異類之身報、七知倒惑身之因、八知究竟一乘通同別也、九知法界自在德、十知佛種不斷德。五有十種變化者，前依正證起後得，今依後得起自在用，故次明也。謂轉變本無，化現令有，故云變化。於中，初一變他眾生身，如文殊變鶖子等；二變自身作異類等；三變染剎為淨等；四變現香花等；五化現言聲等；六化現願行；七化現調生，如滿足王等；八化現成佛；九化現轉法輪；十化現舍利等。

又釋：此十亦是以實用化顯其平等。上來四段二百句文，總是釋十住位竟。

自下大門第三從「十種持」下有三百句，答三十句問十行位中行法。於中分三：初六十句，明大志曠遠行；二從「十種不思議」下九十句，明定慧業用行；三從「十種薗林」下有一百五十句，明德備成滿行。就初中有二：先有二十句明依起大欲行、後四十句明依起勝念行。前中，初十持標行所依，謂依此任持力，方能起大志。此中通攝《地持》中三持及〈地品〉中十持，准辨應知。於中，初三則三寶力持，眾生是僧寶也；四大悲所作名業持；五十大願力令行相續，亦由佛力持故，佛果化用盡未來際；六十度行力，住持所餘；七眾生及菩提為所緣境持，起菩薩悲智行心；八以真如理為妙也；九福、十智，各有勝力故云持也。問：此持與前十陀羅尼及十種受持各何別耶？答：陀羅尼是總持文義等，受持約領納憶持等，此中據加持等，故不同也。二有十種大正悕望者，依前持力，起此廣大無邊欲樂，名大正悕望。與前正悕望何別者？前約自分，故不言大，今據勝進，故不同也。何故起此大欲願者？以行成由此故也。上文云「智慧王所說，欲為諸法本。應起清淨欲，志求無上道。」此之謂也。於中，一定望順佛令喜、二定望供佛令盡、三定望同法成行、四定望長時修行、五定望離畏、六定望令眾生先已成佛、七定望盡嚴剎海、八定望令眾生滅惡因果成善因果、九定望直心見佛聞法、十定望盡窮來際轉大法輪。第三有十種深入佛法者，明悕望不已便能深入，是故依前大欲能盡佛法深遠邊際故云也。下四十句中，初二十為所依、後二十為所起。前中，初此十深入內證。於中，初四入器世界佛法，一切世界一一各別入一切世界，故云一切世界悉分別入一切世界也；次二入眾生世間佛法；次三入智正覺佛法；後一總就法界入於佛法，以理就行分，故云於無一異而說一異，謂五乘位異成佛為一，行同歸理，故云入無所入。二有十種依止者，前顯行深入，今辨所託緣。於中，一依善友教授、二依多聞熏力、三依善住處資緣不乏、四依悲力、五深證大行、六依滿本願力、七依本菩提心、八依佛果，是所求故(脫第九第十，須檢餘本)。三有十種發無畏心者，前既有所依道，令行心深勝，於可畏事能無所畏，以無有難作而不能作故也。於中，一以奮大勇猛故，能於十種難作事中而悉能作。一惡業難滅、二遺法難護、三惡魔難降、四身命難捨、五外道難伏、六物心難稱、七大眾難喜、八八部難調、九下乘難離、十上行難修，於此十難皆無畏也。又《智論》第六云「菩薩有四無畏：一以聞持善說、二知根欲說令得解脫、三一切方中不見有難而不能答、四不見有疑而不能釋。」四有十種發無疑心者，前以於難無懼，由此自知所作皆易，故無疑也。於中，

一以十度攝生、二三供佛嚴土、四大心無疲、五滿本大願、六定作世燈、七巧說諸法皆堪攝生俱是佛法、八定成正覺、九會事即理、十滅倒顯智。上來六十句，明大志曠遠行竟。下第二從「十種不思議」下九十句，明定慧業用行。於中分三：初三十句，明融慧超情行；次「十三昧」下二十句，明深定普周行；後「十法門」下四十句，明業用自在行。就初中，初十約行、次十約語、後十約智。約行中，有十種不思議者，由前心決無疑，故令所修無測也。於中，一乃至一念善根悉至佛果，故云不思，如尼俱陀，子小、樹大。二由本願力無思任運果用無盡，如滅定前願力等。三如幻法不有而有、四依無住而不失善、五得理不捨事、六在因能現果、七得果不捨因，皆不思議也。八解法無礙，於中五對十句：一約迷悟境。謂凡於無相妄見有相，聖於凡有悟見無相。又即相是無相、無相即是相，一事雙離，故難思也。餘對準之。九解發心等菩提，以始齊終；次句以終等始；後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，解心不錯，故無三倒。三倒如前〈發心品〉釋。十中四句：初盡流不盡流而無二、二佛法世法一而不雜、三攝事同理入而無入、四釋成無二不變者，一味故無二也，是故俱難思也。二有十種巧方便微密語者，正以內行難測，遂令發言巧密。汎論密語，有五種：一說彼深密法故名為密語，如上〈性起〉中名如來密藏等。二以一言說一切法等為密語。三以近而不聞，如鶖子如聾等；遠而無限，如目連尋聲等，名為密語。四言近意遠，如說三乘為究竟等，亦名密語。五以異言說異法，如說覺不堅為堅等。今此文中唯約初義說。於中，初一約教法，得意玄故、會同異故。二示同涅槃，密現受生。三如東方入定，西方密出等。四巧說眾生善中有惡等，苦中有樂等。五巧說眾生不染而染為垢，染而不染為淨。六巧說一中有一切等。七壞處有成，如《法花》中「天人見劫盡，此土常安穩」等。八於佛普遍現生入滅，見此密處而發言故。九解眾生即涅槃不復更滅，而不捨大願攝生，以為巧密。十自悟不由他，而求善友不息，以為巧密。三有十種巧方便分別智者，前既巧說密處，今智達明了故云也。初二知世界一淨一染、次三知眾生機器、次三知三乘行相、後二知世出法。又釋：初二器世間、次七眾生世間、後智正覺。又釋：初二何處化、次三何所化、次三化置何處、後二以何法化。上來三十句明融惠超情行竟。第二「有十種三昧」下二十句，明深定普周行。於中，初十明定體、後十明業用。又初明深定、後顯普周。前中，一明入定處，謂遍一切種種剎；二明入定身，謂以一切眾生身而入定故，如童子身入正受等；三明定照法實；四定中見佛；五定持多劫，如〈十明品〉第十智明說；六定出身雲，如海幢比丘等；七或以佛身示現入定；八為覺悟眾生入定；後二，各於一念中得一切菩

薩定慧，具足二行入定。又初一入定處、次一入定身、次六入定用、後二入定時。二有十種一切處者，前明入定，今辨從定起用遍一切處也。一悲託處；二身依處；次三起解處，一解正報根性、後二解依報劫壞，三災中略無風災；次一是所供處；次二所成處，一依一正；後二是所作處，一惠一福。上來深定普周行竟。第三「有十種法門者」下四十句，明業用自在行。於中，初十明自在現法門，初一身普現、二多處異現、三令多入一、四不失住持、五上同果現、六無處不遍、七無時不遍、八一剎現多身、九一身現多處、十一念普示現。此等並是法性融通門等，故名法門也。二有十種神通者，正以身現法門，業用無限故云也。一宿命；二天耳；三他心；四天眼；次五神足，一現神力、二示多身、三速往來、四能嚴剎、五現化身；後一流盡示成菩提。此十皆以通慧為體，故名智通。悉從定起，齊名出生。三有十種明者，前以無壅曰通，今委顯為明。於中，初一知眾生業果差別、二知眾生於寂滅境起淨信心、三知眾生證入理智，上三知所化。四語業、五意業、六身業，此三顯能化。七於境轉分別想為正智因。八知理平等起行無礙，初知三性理，不礙起行成佛。九知眾生真心稱理，隨緣顯事不失化用。於中，初知稱理現事不失化用；二何以故，釋成無礙。初中又：初一向化他、二不失自行、三「何以」下釋成。前中，初四句知眾生真體；二「知因」下八句知眾生緣起相事者，是從因緣所生報也；三「知愚癡」下六句三對知眾生染淨差別；四「知生死」下八句四對知眾生理事無礙。五「知轉」下八句四對知眾生道器差別，初知轉依未轉、二知治道起未、三知惑滅道立、四知行成根報別。下句總結成化，謂稱緣起而觀察也。十中有七，初善能離著。二「不見」下善起行願、三「見一切」下善植德本、四「自在」下善起勝通、五「知種種說」下善能照境、六「永斷」下善益自他、七「除滅」下善能得果，並可知。餘義如前〈十明品〉說。四有十種解脫者，前大智明起，今辨無明障盡，故云解脫。解脫有二種：一作用自在名為解脫，如上〈不思議法品〉十種不思議解脫等；二於縛離繫名解脫，如此所說。於中，初四於凡夫得脫，初二脫惑障，一鈍使、二利使，次一脫業障，後一脫報障；五於小乘得脫；六於地前得脫；七於地上因位得解脫；八於微細著微細礙得解脫，亦是道累外自在，故云解脫，脫後二門也。上來四十句明業用自在行竟。下第三從「十園林」下一百五十句，明德備成滿行。於中分四：初四十句，明報德圓滿行；二「十種發不動心」下二十句，明心住堅深行；三「十種智慧觀察」下五十句，明智德殊勝行；四從「十種不可稱量」下四十句，明德重高深行。就初報德圓滿行中，初十遊賞園林、次十栖止宮殿、次十於中娛樂、後十將出束帶故曰莊嚴。就

初十園林中，一一皆初舉園林名體，後以義釋成，謂遊觀適悅故也。前七自分因行、後三勝進果行。前中，初二利他行；後五自利行，一時、二處、三違、四順、五修行，以道品等從佛流出，故云慈父境也；後三中，一念果法、二現法輪、三示正覺。二有十種宮殿者，前園林外遊，今宮殿內安，故次明也。亦皆先標名體、後釋顯義相，謂若妄失菩提心，即令正行無所栖止故云也。此一為行本。次七明利他行，初四化三界眾生，色界中分二故。四梵者，四無量也。無色，是難處，為滅彼難，菩薩生中也。次三中，一通化、二化眷屬、三化憍慢。後二自行成滿，一修因、二得果。三有十種樂者，既住宮殿，情忻勝利，故云樂也。於中，初八因法中樂、後二果法中樂。前中，初六自利法、後二利他法。第四有十種莊嚴者，既樂心成，以勝德自嚴，故次明也。於中，初二力無畏、次二義法辯、次二願行嚴、次二攝剎雨法、後二持行現化。上來報行竟。第二有二十句，明心住堅深行。於中，初十心堅、後十深入。初中，一捨有心堅。二向法。三供佛。四悲觀。五慈攝。六專求。七常修。八信堅，有根信者，生佛果故。不濁信者，不雜無明故。離垢信者，不求世有故。明淨信者，正證理故。供佛信者，向果故。不退者，因行堅故。不壞者，外緣不動故。九窮果。十行圓。二有十種不捨深心者，以行堅不動，乃窮達深理故云也。又令此心不離慇至，故云不捨深心也。於中，一智、二悲、三顯化意、四近友、五供佛、六求法、七持淨戒、八攝同行、九持佛法、十修願行。下第三「有十種智慧觀察」下五十句，明智德殊能行。於中，初十者以能心慇不捨，遂令智慧巧觀所作。於中，一觀教法；二觀行法；三觀通力法；四觀巧便法；五佛持者，若約用明佛神力加持，若約體法身住持萬德，上觀法自在；六內持、七外說，上說法自在；八觀深、九觀廣、十觀多、十一觀無礙，上觀法深廣，是增數十故，剩一門也。二有十種分別者，既能觀察，遂能簡擇諸法，故云分別也。於中，初二分別依他起性，一法一喻；次一知遍計性無所有，故無可諍也；後七分別圓成實性，一知恒沙功德、二體實無依、三堅若金剛、四則是法身如來、五法身體寂、六證道所攝、七體相一味。三有十種無垢者，由簡擇深法，除障離垢故也。此中離十種垢，一無異求垢。二無疑惑垢。三無邪見垢。四無所知障垢。五無不欲佛果垢。六無訥言垢。七無怯弱垢。八無障大悲垢，以悲是菩薩所住故；又無障十地之無明，以十地是菩薩所住故。九無散動垢。十無微細礙著垢。又釋：初三約心淨，一深心、二信心、三解心；次一約境淨；次五約行淨；後一約果淨。四有十種智印者，以離垢障，令德堅固揩定不動，故次明也。於中，一於安受苦境。忍智不動，故明印也。變易苦者，是壞苦也。二於他不

饒益，忍行決定。三於深佛法信忍決定，即法思忍也。四決定成佛當度眾生。五決定解教等諸佛故。六大欲決定，有十一句，初善欲是總、餘十是別。七決定不惜身命求佛果。八於善根未熟眾生令生長。九已熟眾生令入法。十因圓果滿。五有十種智慧光明者，既行能決定，遂令照用無礙故也。於中皆先明所照、後顯能照。初二求果見佛、次二見機授法、次二依友示佛、次二攝生說法、次二佛持行滿。下第四「有十種不可稱量」下四十句，明德重高深行。於中，初十明尊重行、次十勇修行、次十高勝行、後十深廣行。初十中明行用難測，凡小莫闚故云也。於中，一住真不證難。二成善不取難。三解理不疑事難。四長劫無怠難。五得滅不住難。又釋：四不厭生死、五不住涅槃。六無劫說劫難。七非行起行難。八解了唯心難。三界，是處識。三世，是數識也。心無邊者，通攝餘一切法也。九悲廣無限難。十得果不受難。由此難測，故過凡小，言不能稱、智不能量故云也。二有十種發無懈怠心者，既行用超過，遂令勇猛無間故也。於中，初三破邪授正、次二滿行攝生、次二成果調物、次一多剎現佛、次一一切廣施、後一一念頓解。於中有五，初舉所解之法，有九門；二「如是等」下對辨能解之相；三「於一切」下略明解不顛倒；四「無二智」下廣顯無倒解相；五「法界等」下辨無倒智業用。三有十種須彌山王正直心者，正以勇猛中成大心決定，正向菩提不可傾動故云也。於中，初一修能證智決定。二觀所證理決定。三決定令此福慧趣入所證無垢白淨真如。四決定成熟求法之行。離盜法者，謂從他聞法，言我自解，不稱讚師，准《觀佛三昧經》墮地獄如箭射也。起一切施心者，欲擬法施於一切眾生故也。五大忍度生行如如捨者，觀如捨相故。大忍法者，大智現前故。六成就超魔境界行，於中四：初成就勝法、二不味此勝、三但求正法、四舉因釋成。七精進勇修行，《攝論》云「愚修雖小時，怠心疑已久。佛於無量劫，懃勇謂須臾。」八不捨惡人行。九孤子勇修行。十即空成有行，於中，初無有一法等，正明見理實無。二「而菩薩」下明不捨悲願。三舉法釋成，謂即此無所有，出生菩提故。四「而此菩薩」下明稱理造修，亦不生如是恐怖：若一切空，我有何義求無上道也。四有十種入深智慧大海等者，前明志山堅聳，今顯智海宏深，故次明也。謂以如大海之智慧，深悟證入此十種法，成無上菩提故名也，非是入此智慧海中，以別顯中云「入無量眾生界」等，故得知也。一入眾生界無量、二入世界無量、三入虛空界、四入法界、五入三世佛無邊善根界、六七八入三世諸佛界、九能供多佛、十能求多法。上來總答第三十行位行相竟。

自下大門第四從「十種寶住」下有三百句，答前二十九問，明十迴向位中行相差別，以十自在中章門十句不在問中故，有三百答二十九問也。於中分三：初一百一十句，明迴向位中行體堅固義。二從「十自在」下一百二十句，明行用自在義。三從「十種遊戲神通」下七十門，明行位圓備義。就初行體中分二：初四十門，明行體成就高栖彼岸。二從「十不壞信」下七十門，明行體離障攝諸勝德。就前中，初十種寶住者，住於正法可貴之所，故云寶住。又以無住為住，亦名寶住。於中，一近佛。二聞法。三自在受生。四知法自在，謂總別無礙。五智斷自在，謂資糧道息、加行道離、無間道斷，而不證實際者，異二乘故、留惑故。到實際岸者，到法無我際，故究竟也。六悲智自在，謂知眾生空而行化度。七知理事無礙法。八知理無不礙起行。九於空善巧，所願不虛。十聞多佛異說善解會通，謂以四意等而決故也。以佛智不思故多異說，法體不殊故云言無二也。二有十種發金剛心者，既所住可貴，能於大乘無限齊法，以堅固心窮盡其際，故名莊嚴等也。於中，一知三世無際法、二引多菩薩自策勵己、三嚴無際世界、四福惠治及無際眾生、五以善根供無際佛、六深解無際佛法。謂釋中云一切攝取者，謂無相不壞相為攝取，以無相攝相故、相攝無相故，云一切攝也。七能忍無際苦惱級者，俗書云「斬賊首為級，賜爵一級。」因以為名。住不二法者，苦及我不二，即法思忍也。八無際無際時，於無際無際處行菩薩道。九以心要成無際大行。十即寂起用行，於中四：先住空寂、二「而亦不捨」下明起事用行、三「何以故」下舉大願釋成、四「善知是法」下明雙融大願行。三有十種發大事者，於所作大事令發起現前故云也。於中，初三福業大；次三化業大、嚴土為攝生也；次二明勝進攝福；九成佛；十說法。四有十種究竟大事者，前於大事但能起現前，今明所作成滿，故云究竟。於中，一供盡佛境、二滿本所請、三求盡正法、四次二增因出果、次二願行成滿、後三供人聞法。第二「有十不壞信」下有七十門，明行體離障，攝諸勝德。於中初四十門明信惠善巧、後三十顯心行攝位。就前中初明十種不壞信者，於深入法淨信不壞，破不信障。初六信行緣、後四信行體。前中信眾生者，信是所化悲境故也。又信其有如來藏佛性等故。二有十種受記者，既內懷堅信，外蒙記別，故有受記。前明自知受記，今明諸佛與記，故為別也。於中，一種解脫分善根，聞法毛豎等；二得初地見諦，名諦滿等；三於修位中廣行諸行；四對現眾前；五對眾不現前；六因悟自心本之覺義；七法忍位成；八化功已立；九劫數已滿；十位至自在。餘如前說。三有十種善根迴向者，以己善根順同善友故云也。初二同心；次一同行；次二同修；次二同治，謂正念能治現前，清淨所治已離；次一同位；後二

同證則無異。同者，謂此菩薩善根，迴向與善知識善根，一體無異，故名為同，非是別體相似名同。四有十種得智慧者，以迴向德熟，得智能自在，故明也。於中初四自分，一解施、二樂法、三入佛境、四能遣疑；後六勝進，一悟實、二入權、三解小善生佛、四具德、五往佛、六悟法。由解此等故，得智自在也。第二「有十種發無量無邊廣心者」下三十門，明心行攝位。於中，初於無限之境，發稱境之心故云也。一廣念所求；二廣念所度；次二廣念所顯，一會事、二顯理；次二廣念因果位；七廣了業報；八廣嚴剎；九入大眾；十觀圓音。二有十種藏者，既以大心普周故，令德窮海奧，故次明也。一字藏、二義、三持、四辯、五惠、六通、七巧、八見佛、九入劫、十喜敬，此等皆有含攝蘊積，同名藏也。三有十種調順者，既積德盈滿，剛獷斯盡，故次明也。一離謗、二離疑、三捨慢、四捨自見、五背下乘、六離散動、七捨異見、八離三不善、九降魔怨、十離六弊。此約遮釋。若就表言，所作行熟，至順調柔故也。上來釋行體堅固竟。

下第二「十自在」下有一百二十門，明行用自在。於中，初十總明自在、後一百一十別顯自在。前中十自在者，作用無礙，延促由己，故云自在。此中十自在，同第八地中釋。此中莊嚴，彼名財物自在。此中解脫，彼名信解自在，准梵本應名勝解。此中神力，彼名如意自在。一一皆標名、後釋義，同前可知。《法集經》第二卷中亦明此義。第二別顯中，初列十章、後以百門次第解釋。列名中，第九約身力、第十約智力，餘如下釋。後次第釋中，先辨眾生自在，以是所化故。於中，初五於眾生中轉變自在、後五於眾生中作上首自在。又釋：初一總、餘九別。別中，起其願樂想不斷名持、二依物授法、三令得益名變、四令入法界。後五，上首身可知。二剎自在中、初三以麁入細自在，漸次深入乃至無盡；次三身上無礙自在，一身滿剎、二剎滿身、三撤令動；次二嚴剎自在；後二現佛現剎自在。何故皆得如是自在者？釋：略有五義，一了達緣起相由門故；二達法性融通門故；三定力自在起勝通故；四得解脫力能迴轉故；五智力了如幻夢法，隨自心現得自在故。並由所知障盡故得然。餘上下文，皆同此釋，應知。三法自在中，一一多自在、二要由智出、三理事無礙、四總別善巧、五無言之言、六巧轉一乘、七多劫說一、八即染成淨、九巧現多端、十體不礙用。四身自在中，初二自他無礙；次二果德無礙；次二依正無礙；次二定慧自在；後二理事自在，亦是染淨自在、真妄自在也。五願自在中，一因願同求故，彼即自也。二果願同現，皆為眾生。三願令得果。四常願不息。五無身現身，謂離凡夫識身，不著二乘智身。又離取相識身，亦不著無相智身而能現身，由願力也。次二同事教化。八

修因多時。九成果多處。十普雨法雨。並由願體無障礙願力，不待作意自然成就，故名願自在。六境界自在者，於分齊境界迴轉無礙，於此十種勝劣相違境中皆得勝現劣，故稱自在。一理事相違；二邪正；三染淨；四因果；五靜亂；六真妄；七凡聖；八悲智；九體用；十大小，謂處大現小故也。七智自在者，智不自顯，約所知顯之。初二能化智，一說、二持；次三知所化智，一知根、二知欲、三知惑治；六上入十力；七下知三世；八示正覺；九知根業；十達音聲。八通自在中，一神足；二天耳；三流盡，亦是應成；四語業；五宿命；六幻通；七義法智通；八教法智；九敬護；十理法智。九神力自在中，初二幻通力。塵中現者，塵內先有，非是外入。次三如意通力，初二正中現依，謂毛孔是正報故；後一毛繫圍山。次三於劫自在，一多少自在、二示現三災不惱眾生、三劫災壞時持其資具不令壞損。後二於處自在，一遠擲、二解空。十力自在，是悲智之力，故不同前門。一調生力、二嚴上力、三法身力、四常修力、五開覺力、六攝行力、七度生力、八自覺力、九種智力、十大悲力。各先標名、後釋義，皆業用不屈稱為力也。下通結可知。上來行德自在竟。

下第三「十種遊戲神通」下七十門，明行德圓備。於中，初二十門明行德殊勝、後五十門明行德圓滿。前中，初十明住志行成，遊賞自在故云也。於中，初二以染正報對淨依報以明相作，此中有四種自在：一依正相作；二染淨相作；三染正淨依相作；四此上相作已甚希有，況各不壞不雜，故為極自在，名遊戲通也。下並准之。次二以佛身對二乘明相作。問：佛是果人，菩薩因人，何故因人能令佛身作二乘耶？答：此是普賢位中菩薩，與佛齊故。又釋：是佛下就，容其作故。次二因位果位相作。次二生死涅槃相作。而不著涅槃者，生死不染涅槃也。亦不究竟無餘者，明生死不亡也。此中唯是果位方便淨涅槃，此中非是性淨涅槃，性淨涅槃與生死相作不足為奇。後二明定用相作。二十勝行者，以遊履自在故，令所作皆悉精微，故云勝行。於中，初三攝生行，前二以法就機、後一攝機同法；次三知法行，一因果相出、二有為無為相出、三生死涅槃相出；後四三業行，一語業、次二身業、後一意業可知。第二「有十力」下五十門，明行德圓滿中，初十力者，正以德勝智用堪能，故云力也。皆有標、釋。於中，初七自分因力，一不染三界、二不壞四信、三巧修行，上三自行；四知物心、五滿物願、六常化、七現乘，上四利他行；後三勝進果力，一現佛身、二悟菩提、三轉法輪。二有十種無畏者，正以智力功強，外無所懼故云也。於中，初二具持文義，答難不畏；三了達二空，不畏妄念；四威儀無缺畏；五三業無失畏；六不畏魔等；七無有不能聞持畏；八悲願，不畏生

死涅槃；九示同二乘而不畏二乘；十不畏機感而不能現。三有十不共法者，正以智力雄猛，凡小莫闚，故云不共。又釋：既皆云不由他悟，即知行起自心，非他所共，故名不共。一自己行；二化他行；三迴向行；四巧便行，於中有三，先巧離二乘、二「於生死中」下巧順世間、三「於世間」下巧窮彼岸；五智慧行，於中三，先總舉定慧、二「常在涅槃」下別辨十門自在智慧、三「菩薩成就」下總結歎勝；六三業隨智行；七悲代他苦行；八慈受他供行；九自淨淨他行；十位滿常修行。四有十種業者，正以內德不共，令所作必然，故云業也。於中，初一約處；次三約人；次一約時；次二約用，一身行、二身光；後三約護持，一護法、二說法、三願持。此等多約境事為名，各有標、釋可知。五有十種身，由業因既備，身果現前故也。此亦是迴向位滿所得十身。初二約體，以不來入趣故，後於趣中亦無可出去故云也。次五約用，一順同世；二不失真，亦是世間所知真實；三用盡來際；四五正以隨緣不變故得堅固不動也。後三約相，一福相、二理相、三果相。此十身與前〈十行品〉中第九行內十身有同有異，相攝可知。上來有三百答十迴向中行相竟。此上十業十身，自古諸德多將入後十地位中收；然別行《度世經》六翻問答中，此在第四末，今依彼經，科判此文入迴向攝。自下大門第五從「十種身業」下有五百句，答前五十問十地位中行相。於中分四：初一百二十門，明十地中三業殊勝行，寄在於初地；二從「十種方便」下九十門，明造修離障行，寄二三地；三從「十種離生」下九十門，明造修純熟行，寄在四地已上位；四從「十種足」下二百門，報相圓滿行，寄八地已上位。

就初中分三：初二十明身業行、二次四十明口業行、後六十顯意業行。就初中，先依身起業，一遍一切處、二趣一切機、三同一切生、四遊一切剎、五詣一切佛、六擎一切土、七碎一切山、八現一切事、九覆一切生、十現一切佛。皆是身之作用，同名身業。二有十種身者，准前問應名淨身業，下口業中亦同此。又此是行法為身，故不同前。於中，初二六度四攝、次二慈悲、次二福智、次三體用、後一成果。第二「有十種口」下四十，明口業。初十明口業體，應名語業，以口是身分攝故。於中，一離惡口；二離兩舌；次二離妄語，一麁、二細；餘六離綺言。此並約遮釋。若約表，十種各顯一德，如文可知。二有十種清淨業莊嚴菩薩口業者，顯語業淨因以嚴其語故云也。於中，初二攝法行、次二離過行、次二攝善行、次二法施行、後二聞法行。由此十行使語業嚴淨也。三得十守護者，由發言誠諦，幽靈懸鑒，故加守護。於八部之外，加梵王眾及佛法王為十，可知。四成十大事者，由內因誠實、外緣加護，致令語力廣大，成其所作故也。一能斷疑、二能普至、三動其根、四

入其性、五拔其使、六除其習、七生淨信、八起深樂、九令證理、十得大果。第三「有十種心」下六十門，明意業。於中，初十明意業體、後五十顯意業用。就前中，一廣心、二深心、三勝心、四淨心、五利心、六堅心、七無染心、八希有心、九智慧心、十無邊心，此並是意樂之心也。二有十發心者，心體既滿，理宜發起勝用故也。於中，初六明利他心、次二自利心、後二勝分中利他。又釋：初一總、餘九別，並是利他心可知。三有十種滿心者，前既發心修成，所作遍滿法界故云也。於中，一悲心廣；二智契深；三解脫用，謂是九世即一念，名為解脫；四滿八相；五遍知器；六了真諦；七解俗網；八滿無生；九達心界；十現等覺。四有十根者，由前心滿，堪為法器能出生，故名根也。一信根；二樂根，謂信增為樂；三精進根，故不退也；四定根，住位；五慧根；六悲根；七堅智；八明慧；九為法身器；十作報身根。五有十種直心者，以生後體立正向所作，故云直也。於中，初二直，背下；次二直，順上；五於違不動；六於順無染；七隨法能持；八悲不擇處；九入深義；十習廣教。第六有十深心者，由前正向，令信樂慇至，故曰深心。於中，初二深離障；次二正入法，一行、二解；五知法無礙；六入異方便；七成辨所作；八定深；九願深；十悲深。上來初地行相竟。

下第二「十種方便」下九十門，明二地已上行相。於中分三：初三十句，明智慧方便行；二從「十種入眾生」下三十句，明慈悲方便行；三從「十種趣」下三十句，明悲智究竟行。就前中初十方便者，巧修正行故。初六是捨相方便，巧修六度可知；後四是攝生方便，一慈與樂、二悲代苦、三授智、四與法。二有十種樂修者，正以善巧無礙，而能欣求諸行故云也。一樂勝善、二樂異嚴、三樂廣大、四樂甚深、五樂四無量、六樂持戒、七樂慈忍、八樂明解、九樂神通、十樂聽法。上辨因，後一顯所成果。三有十種解脫深入世界者，謂樂修不已，能以解脫勝力令一切世界相入等，故以為名。於中，初以多入一、二以一入多、三一佛滿十方、四示界全空、五同佛莊嚴、六一菩薩滿一切、七入毛孔、八入眾生中、九一果處遍、十一妙音滿。第二「有十種入眾生」下三十，明悲方便中，初十明無緣大悲巧會物性，故名入眾生性。又令眾生界有所入，故名入眾生性。性亦名界，界有二義：一分齊義、二為因義。文中前五明相入自在，一攝事入理、次二多事入一、四攝末入本、五多界入一。後五迴入化用，初一入所化器；後四入能化相，初一入隨類相化，餘三可知。二有十習氣者，由善入物性，令成串習氣分，以為行因，即熏成習氣也。一行本氣、二成行氣、三下化、四上見、五受生、六大行、七十願、八十度、九理智、十量智。三有十熾燃

者，前習因既立，能發生現行繁興大用故名也。初二嚴土攝生、次二依緣成善、次二慈悲、次二行巧、後二因果。第三「有十種趣」下三十句，明悲智究竟行中，初十趣者，到行到果名為趣也。初二六度三學、次二妙智真境、次二依法成善、次二依人起行、後二成佛說法。前八趣因，後二趣果。二有十種事能具佛法者，由此十事現前，令諸佛法無不成滿故云也。初二信人法、次二離過失、次二信入勝境、次二住正離邪、後二念佛信果。於此十中遂作一種如教成就，即令佛法皆悉具足，況具十事。三有十種退失應遠離者，既能具足佛法，便能修道，在緣不退故云也。初四失利他行、後六失自利行，觀令遠離。

下第三「有十種離生」下九十句，明四地已上至七地來出世間行。於中分三：初三十句明因行體廣。二從「十種名號」下二十，明行用殊勝。三從十種無量下四十，顯行德成就。前中初離生者，是捨有為行，故名離生。又得無生，故名離生。又顯行熟純，離生澁等過患，故名離生。廣釋如《婆沙》中。又大小乘同辨離生位在見道，今此寄在四地已上出世間位。於中，初二約智悲；次二就捨著；次三離惑就生，若二乘捨惑離生，不能隨有親近眾生，菩薩反此；八離而不離；九不離而離；十得果不捨因。二有十種決定法者，正以離生之患，能得法決定。初五自分行，一生佛種中、二入佛境界、三解、四行、五成善；後五勝進行，一住果體、二得果用、三順果位、四同果身、五同佛住。三有十出生佛道者，於法既決，能從緣出生聖道故云也。於中，初二順人信法、次二願善不虛、次二時處廣長、次二無間普遍、後二願行攝生。第二「有十名號」下二十句，顯行用殊勝中，初十正以實德內充，嘉名外譽故云也。菩提是所求，薩埵是能求之士，以從所求名菩提薩埵。於中，初四約所求菩提境為名，一總舉菩提、二約過小乘、三約過因位、四約體勝殊；次二約自行為名，一惠無比、二上精進；次二約所知解為名，一能示上法於眾生、二能知十方於諸佛；後二約德為名，一福高、二惠深。又如《瑜伽》第四十六云「一切菩薩隨德假名有十六種，所謂名為菩提薩埵摩訶薩埵，乃至十六名為法師。」《顯揚》第八、《莊嚴論》第十二，皆同此說。《莊嚴論》云「此十六名皆依義立，一切菩薩總有此名。」又《商主天子經》有五義立名：一於菩提分住持入故，故名菩薩；二入大乘故、滿大智故，故名摩訶薩；三不可求法智德入故，故名最勝薩埵；四不與煩惱共住，為諸眾生滅煩惱故、發精進故，故名淨薩埵；五令諸眾生行淨道故，故名極淨薩埵。二有十種道者，以名德稱實，遂得行解虛通，故云道也。於中約增數以明十種。初一約行本，以菩薩萬行皆菩提心為本故。二約實惠方便惠，亦是正助二行。三約三空定遊出

三界，故云道。四約四行除四障，一業障；二嫉妬障；三謗法障；四樂世有障，亦是異求障。《智論》云「行是悔過等四行，疾至阿毘拔致地。」五約五根。六約六通。七念中，於六念上加念眾生，是悲心也。八正道可知。九次第定者，並是寂用雙行，故是菩薩道攝。於中，初禪可知。二從喜悅者，是二禪利益支也。離退過者，是二禪離覺觀障也。三息喜悅者，是三禪也。四離世苦樂者，是第四禪也。見佛等，明定用。并四無色定及滅盡定為九也。十力道中知欲樂，先知、後為說法現身等。餘並可知。第三「有十種無量道」下四十句，明行德成就。於中二：先總標四名、後各別顯釋。初無量道者，謂是菩薩智所遊路無邊際故。一事空、二理性、三正報、四依報、五時劫、六施設。後四是佛三業力用，淨識為體。二道具者，以前染淨等無際限，菩薩起道之緣亦同無際故云也。約前所知十種廣大，顯能知集起亦同無際，更無別法。三修道者，對緣造行故名修道，非是見修等修。又《攝論》中總集修亦在地上，同此也。初三別約三無性修，一無相觀中，不見所執染法可著，亦不見淨法可依出離，由此能令三業無失。二於無生觀中，不見染分可減、淨分可增，以無生理實故。三於無性性觀中，不見前二性為有、不見三無為無，又真如相非有體非無。上約正證智。四約後得智中，別就依他性以成修行，觀唯識如幻等，成不顛倒行。五作三空不離三界，為欲在中長善根故。六於教法不著。七於理中恒沙法不壞。八於真體平等。九起行勇猛。十於佛德平等不疑。四莊嚴道者，謂修道行互相交飾故名也。又釋：皆以逆行用嚴道。於中，初五自行無染，一在亂常定；次二處小常大；次二在欲行禪；次三隨有攝化行，一化樂世、二化邪道、三化犯戒救苦。九自行成滿，於中三：初得法滿、二「為一切眾生」下巧便示現、三「何以故」下釋成善巧。十因圓果滿，於中三：先因圓得果、二「而亦不斷」下明得果不捨因、三「何以故」下釋成行相，可知。

下第四從「十足」下二百門，明八地已上報德純熟行。於中分五：初二十句，明手足外用行；二從「十腹」下三十句，明內德盈滿行；三從「十莊嚴」下二十，明外相嚴備行；四從「十頭」下七十，明六根業用行；五從「十行」下六十，明四威儀動止行。就初中十足，行用進涉，表其脚足，從下為初，是故先辨。於中，初二約行，一戒、一進；次二約通；一總、一別；次二約心，一信、一願；次二約法，一護、一聽；後二約德，一福、一斷。二有十手者，行用取授，表其身手。於中，初四自行，一取、二與、三恭下、四敬上；次四利他，一除疑網、二拔欲泥、三濟四流、四授正法；後二明二行滿，一除惑病、二破無明。第二「有十腹」下三十句明內德盈滿中，初腹者，如世人腹含容不淨，今明菩薩行腹，反

彼說淨。於中，初三約戒淨，一持戒心、二正護戒、三不覆過。次一約定淨，謂定心無著也。後六約惠淨，一斷惑障；二滅業障；三納實法，謂如食滿腹之想；四悟緣起；五覺八正；六破邪見。二有十藏者，前總舉其腹，今明前腹內五藏相似有攝藏義，故次明也。於中，初六下攝眾生、後四上攝佛果。前中，初三總攝，一授解、二令行、三成德，謂成僧寶也；後三別攝三聚眾生。邪定眾生令得生善根者，此約菩薩為外緣力也。《涅槃經》「一闡提人雖斷善根，由佛性力故，未來善根還得生長」者，彼約內因力也。後四上攝中，一攝佛十力、二攝四無畏、三攝不共法、四攝佛證智。三有十心者，前通明腹內諸藏，今別明心藏，為最勝故、五藏主故、中實故、集起故。於中，初二攝善心，一勇、二勤；次二破惡心，一破惡緣、二破惡因；次二成行心，一堅、二淨。上六自行。次二攝生心，一令悟；二慈救，謂梵住是慈也。後二成德心，一深、二固。第三從「十莊嚴」下二十明外相嚴備行。初十猶同世人服飾嚴身，初二慈悲嚴、次二願求嚴、次三攝生嚴、後三攝德嚴。二有十器杖者，前既束帶嚴身，今固執持器杖，顯行能除障故。初五以順杖破障；次三以違杖破障，如奪賊器杖還用害賊；後二成德建功杖也。第四「有十頭」下七十句明六根業用行。先明頭者，以身之上故。於中，初一斷德深、次三福德高、次一悲德堅、次二智德廣、次二攝生德、後一護法德。二有十眼者，行德淨勝照了於緣，故同眼也。十眼義，略作四門：一釋名、二體性、三諸門，上三如別說。四釋文中，《智論》中「無常肉眼畏大風故，不見他方。」此經是真常肉眼，見十方色故。《無量壽經》慧眼見真，又法眼觀察究竟諸道；與此不同，准釋可知。此中皆從根境立名可知。後五中，智眼分別事法無礙眼，見事不礙理也。普眼見五事平等。餘並可知。三有十耳者，如理聽聞故、依聞起行故。初二離違離順、次二棄小欣大、次二愍苦離樂、次二求佛究法、後二了俗至真。四有十種鼻者，飲嗅行香，依鼻增道故云也。於中，初四聞香體，《雜集論》唯有三種，此文有四，會釋可知。次三聞香表用，《瑜伽》等中上二界既無鼻舌兩識，亦無香味二塵。此中聞非想等香者，明其不無微細香等，以菩薩鼻識過人天，故能了知也。後三聞出世人法香。五有十種舌者，明語業自在，依之增善故也。於中，初五約辯說顯德、後五約順用顯位。六有十身者，明身業自在，應機現形故。於中，初三現凡身；次五現三乘身；後二現體用身，一用、一體。七有十意者，明意業自在。於中，一信、二聞、三思、四修、五止、六觀、七總調、八調內思、九調外境、十明佛定。第五「有十種行」下六十門明四威儀動止行中，初十行者，謂發動遊行故。初二能聽能說、次三自調化物、次一成己淨惠、次二下化上敬、後

二得果存因。二有十種住者，行有止息，故明其住。若小乘令住四念等，今明菩薩住此十行。初一住行本、二住行相、三住正慧、四住定處、五住戒處、次二順人法、次二智忍圓、後一住果滿。三有十種坐者，住戒有疲，故明安坐，菩薩處此而成行攝生故也。初四同世坐以攝物；後六以法坐而成德，一辨、二持、三定、四慈、五悲、六力。四有十種臥者，坐亦須臥，顯憩息歸靜故云也。初二定加行，一息諠、二趣定；次一得定；後七定果，一起慈、二離悔、次二惠悟、次一如願、後二作滿。又如經中不得仰伏左脇等臥，唯以右脇思明相等，今此菩薩就法以明攝用歸體，故為臥也。五有十種住者，明智有栖止，故云住也。前明能住、此辨所住。又前明身住、此明心住。是故前屬四儀，此約心行也。於中，初四住四等、次一住六度、次三住三空、後二行位滿。六有十種行者，遠師釋：前明利他行，此明自利行。又正云前明始終方便，故以樂聞等為行；今此明淳熟修，故以正念等為行。又厚云「前是四威儀中行住之行，此說始終起行之行。」今謂亦是前約身儀、此約心行。若爾，何故前十亦有心起行耶？釋：此經菩薩身外事，並就內行以顯其相。例皆如是，故不疑也。於中，初四自行，一加行、二覺法理趣、三後智順佛、四起六度行。次四攝生行，一總舉。二同事。三愛語。四利益，謂示同貪等而覺悟彼也。後二，二行成滿。上來總五百二十句明上第五大段十地位中相竟。

自下大門第六從「十種觀察」下五百一十句，答上第六因圓果滿行。於中分二：初三百二十句明因圓究竟行，亦是等覺位相似；二從「十種住兜率天」下一百九十明現果圓滿行，亦是妙覺位相似。就前中分三：初有一百四十門，明因行體性；二從「十種義」下八十門，明方便造修行。三從「十種魔」下一百門，明因行除障。就前中二：初四十明起行方便、二從「十種施」下明十度行體。就前中，初二十明意業觀察、次十身業奮迅、後十語業哮吼。前中初十種觀察者，觀解方便故、善達所行通塞相故。於中，初三觀所化，一知業；二知報；三知根，謂能不迷理性無根，而能觀隨事根別。次六覺法寶，一理法；二果法；三教法；四行法；五六觀位法，一滅障、二得記。後一定法，亦是所成果用。二有十種周遍觀察者，謂審察窮盡故、解能起行故。又釋：亦得前是審慮籌度，此明舉目周察故也。初六令眾生得六度行故。後四令他得四丈夫法，一近友；二聞法；三思惟，謂不捨悲也；四修行，令得菩提故。又釋：後四是自利，一重人、二順法、三悲、四智。三有十種奮迅者，謂實行內充，威德外溢。又建功玄極，威肅勇健，故名奮迅。初一身勝、二心大、三教威、四行用、五破邪、六滅惑、七達法、八廣持、九具辯、十圓果。四有十種師子吼者，既勇健無畏，即能決定

宣唱故名也。依《涅槃經》，師子吼有十一事，具如彼說。此中，一覺心吼、二大悲吼、三報恩吼、四大誓吼、五淨戒吼、六積德無厭、七積智無足、八證理決然、後二果成決定。此皆先顯所成決，後結能成之行，可知。第二「有十種淨施」下一百門，明十度行。初十施者，輟己惠人故。一捨心施、二滿願、三一心、四了田、五無簡、六不著、七捨身財、八求大果、九益眾生、十淨三輪。二有十種戒者，防三業非，具止作故。於中，初七自分中，初三律儀戒；次三攝善戒，一過凡、二背小、三順大；次一攝眾生戒，謂巧拔犯禁，故名微密；後三約勝進，亦三聚可知。三有十種忍者，情安於法故。初三耐怨害忍，忍他三業所惱故；次五安受苦忍，一不害他、二不惜命、三不輕小、四受割截、五忍苦惡；後二法思惟忍，一離惑、二得法。四有十精進者，順理勤策故。初五明三業精進，身語初二、意業三心，亦是勤勇精進；六無足精進、七難壞精進、八成事精進、九入理精進、十用進。五有十禪者，攝心不散故。初四方便，一出俗、二近友、三在靜、四離鬧；次二正定，一初得、二堅成；次二發惠，一起智、二斷惑，上八是現法樂住禪；九利益眾生禪、十引起神通等禪。六有十慧者，正解照理故。初三解法慧，一解因不即果、二解緣不離果、三解果不斷常；次四攝生慧，一拔邪、二知器、三授法、四降魔；後三證理慧，一見法身、二攝勝德、三覺平等。又釋：初三加行、次四後得、後三正體，可知。七有十慈者，與樂意故。初一離怨親；二令得實益，非但口言，謂令離苦因也；三救苦果；四授樂因；五令得斷果；六令求智果；七身放慈光；八心廣如空，上八緣眾生慈；九法緣；十無緣。並可知。《佛地論》中，法緣慈緣五蘊假法，與此不同。八有十悲者，拔苦意故。於中初總顯、餘九別辨。別中，初六對物起悲；後三授其所益，一愍其容妄故為滅、二傷其真隱故為顯、三念彼不知故令悟。九有十喜者，慶物獲益。於中，一慶自發心、二慶捨所有、三慶救毀戒、四慶和諍訟、五慶護正法、六慶樂正法、七慶物同行、八自慶供佛、九慶他得定、十慶他智滿。十有十捨者，情無取著故。一捨貪嗔。二捨世法，謂八法中利衰依身、稱譏毀譽依口、苦樂依意。又利及稱譽是生樂因、衰及譏毀是生苦因，以因果通說故有八也。三捨非器，謂於法器眾生知時授法，於非法器捨而不嫌。四捨二乘。五捨惑染。六捨背有。七捨異語。八捨非時，謂根未熟待時且捨。九捨非緣，謂有眾生應受佛化，非是菩薩所化，亦不強化，是故捨之。十捨異見。上來明因行體性竟。第二「有十種義」下八十門，明造修方便行。於中，初四十明自分行、二從「十種明足」下四十顯勝進行。前中初十義者，所詮旨 故，依義成行，故明也。一如教旨 ；二解俗諦；餘八解真諦，一離相；二離

染；三絕言；四平等；五一味；六證得，謂正智證理，順如而來，故名如來；七真；八滅。並可知。二有十法者，自性執持故，以法成行也。初一實行法、次四離障法、次三離相法、後二果法。三有十功德具者，成福之緣，故云具也。一謂不斷三寶。是功德法由何成？此由勸眾生發菩提心，是故此勸名功德之緣具也。餘句例然。二巧迴向。三正惠教他。四悲心不倦。五能捨身財。六勤修相好。七不輕小善。八不蔑小人。九敬養大人。十捨心廣大。四有十種智具者，成智因緣，故云具也。於中，一近勝人能得智，故名具也，下並准之；二內調心；三住念惠十智顯無盡，如前說；四樂真法樂；五六度四等，自折伏故；六出家守心，欲恚癡為三覺也；七觀法空淨，如因陀羅陳者，是帝釋與修羅戰時，列兵在空，影現大海故也；八深解二空；九到無相彼岸；十因漸得智，謂五重漸次相資得也。自分行竟。第二「有十種明足」下四十明勝進行中，初十明足者，委解曰明、周備稱足。又惑闇盡故、智用滿故。初七解行、後三別顯三明可知。二有十種求法者，依求正法，以成勝行。初五深心求法，謂自有實心不能勤求、自有勤不能捨命、有能捨命不能為他捨；菩薩不爾，故皆能也。後五廣心求法，初二為智深法住、次二為授法斷疑、後一為滿足正法。三有十種明了法者，既求得法，委解照達故云也。於中以普賢法了知三乘凡聖差別法，初一約外凡法、二內凡之始名信行、三內凡之終名法行、四住聖之初名八人。有人釋：約八忍為八人。今釋：《大般若》中名第八人，謂從阿羅漢却數至須陀洹向為第八也。五正得初果滅眾結者，滅八十八結見所斷惑，斷惡道生死流。六得第二果，觀欲味是患盡，餘三品惑未盡故，潤一受生，故云還來受生。七得第三果，三果唯捨欲界；此約實法，通離三界。八羅漢。九緣覺。十菩薩。四有十種向法者，順向普賢法界故。一若違善友即背法門，是故反此名為向法，餘皆准此；二覺悟諸天不令著樂，名向法也；三常懷慚愧，恒向法門；四背二乘，名向法；五實心辦事；六捨小；七捨邪；八背染因緣；九稱根說法；十內住法界。上來造修行竟。第三「有十種魔」下一百門明離障行，分二：初五十明離障成行、後五十明離障加持。前中，初二十明所離障體、次十明離障方便、後二十顯見佛成行。前中初十魔者，於道有障。初一簡去無取五蘊故云貪著也，以彼非魔故；二簡不染無知等故云染也，以所知障等非是魔故；三簡善業故云障礙；四是第六識心慢，非是餘識；五蘊壞名死，故云捨離受生；六他化天魔[麥*欠]妬故；七作罪不悔令善皆失，又退失善根心不生悔故名為魔；八味定廢道；九曲情相附，如依人不依法等；十迷於所求不起大願。此十種魔皆持業釋，謂蘊即魔故，乃不知即魔。問：此十魔攝四魔不？答：或攝，謂陰、天、死各一，

餘皆煩惱收。或不攝，彼四與六各是一門故、以顯無盡故，彼據別門、此約普故。二有十種魔業者，前據魔體，今辨所因故云也。又此十業招感天魔。一既忘覺心所修善根，唯感人天，豈非魔業？此是邪善根故；二求世報名惡施，《業報差別經》「若有行布施，急性多瞋怒，死作大力龍。」三厭捨惡人，棄大悲故；四內有四門，一慳法、二呵法器令退學、三求利說、四非器說深；五不如聞行；六樂小乘；七心瞋口說、身惡眼視；八謗法輕人；九文詞世論；十捨危就安；十一慢法散動，剩一是增數十也。三有十種捨離魔業者，對障修治，故云捨。一他力捨、二自力捨、三誠信力、四憶本力、五離放逸、六求本法、七樂深法、八歸佛、九念佛。菩提樹者，以善根迴向，要於此樹成菩提故。十善根同性，又同一果也。四有十見佛者，行障既離，佛境斯現，故云見佛。十中各標名、釋義。初一安住世間者，示於涅槃無著也。成正覺者，示於世間無著，故名無著佛。又釋：無著是不滯義，謂不滯體寂，現於世間示成正覺。此是總句。下九別顯：一由願力出現故，上云「佛願力故皆悉見」。二示往善業得此妙果，令他信知業不虛。又釋：以勝福業感此相好之身，令物生信故。三淨識體住持善根順成正覺，又持淨土等。四雖現世間而常住涅槃故。前即持令順起、此即欲度常滅，無礙故也。問：此豈成總句釋？若不爾，何成正覺。五即是理法界，故遍一切有為行處。又此現覺之身，即遍一切處，故名法界佛，如結通處佛。如上即佛身充滿諸法界也。六佛雖普遍機感心中，方乃安住心即是佛。上云「應受化器悉充滿」也。又是淨心緣起集成，故云安住。七雖現心中常在深定，以於多處皆無著故。八體性不變故云決定，此通在纏等，由此等乃成正覺；不爾，即非也。九如能化意普覆群機故。又如所化意皆普覆故。又如末尼珠，普覆應機無思念故。又釋：如意是自在大用故。此中十佛，六相總別等准之。又此十佛攝為五對：初二能所一對，謂初是所出、後是能出。次二依正一對，謂初是正報、後持是依報。次二常遍一對，謂涅槃常恒、法界普遍。次二現住一對，謂應現心中、住定無著。後二體用一對：初體性不動、後用充法界。餘門如別說。又《法集經》云「菩薩入十種法，能知諸佛。何等為十？所謂習氣佛、果報佛、三昧佛、願佛、心佛、實佛、同佛、化佛、供養佛、形像佛。」乃至廣說。五有十種佛業者，前明所見佛體，今辨得佛之因。又此起行順佛、故名佛業。各有標、釋。初一總約化生；次二顯自利行；次二約別化生，一化悔纏者、二化凡小心；次二於惡時護法行，一正法難時、二魔事起時；八不取小果；九不斷本願；十成無礙行，於中七句，一求道不礙離、二「於如來」下無染不礙求、三「令一切」下嚴剎不礙空、四「教化」下化生不礙無、五

「諸通」下具果不捨因、六「示現」下示圓不捨分、七「現大」下現寂不礙生。上五十句明離障成行竟。第二「有十種慢業」下五十，明離障加持行。於中，初二十內成離障行、後三十辨外加持行。前中，初十舉障、後十現治。前中慢業者，執我自高[麥*欠]他為業。初輕人、次二慢法、四自舉、五妬他、六謗法、七自恃、八求師過、九不能問、十明慢障道。二有十種智業者，顯對治行也。謂既識障惑不令增長，成情從理、敬重法行，故名智業。初二信法念佛、次二近人樂法、次二敬他自淨、次二順理重行、後二成德滅惑，並此智之作用故名也。第二「有十魔所攝持者」下三十，辨外加持行。初十明怨障加持，即所離障也；後二十明佛法加持，即能治行也。前中，由內行乖理，外魔得便，故名攝持。又行乖理，即是魔攝。初二怠心捨法、次二起貪自度、次二捨願起斷、次二成小捨大、後二捨悲謗法。二有十佛攝持者，既離魔攝，即佛加持，遠邪入正，理宜故也。初二約心攝；次二約起行攝；次二約悲智攝；一悲、二智；次二約巧惠，一巧、二惠；後二約智斷，一斷、一智。並此佛力攝持，令成此等行也。三有十種法攝持者，捨過從法，故為攝持。初四即四法印法；次二十二緣生法；次二即三乘法；後二此淨法，一性淨、二斷淨。並由法力成此等行，故名攝持。上來總三百二十門明因圓究竟訖。

第二「住兜率有十事」下一百九十門，明果用圓滿行。此等多約八相現化明於佛用者，以此亦通普賢等用，不向淨土實報處說也。又釋：此唯菩薩作用，故唯示八相成佛，非餘實成。又釋：彼實成佛，無成不成，不可說，故就八相說也。於中分六：初二十，在天行；二從「十種降神」下二十，明入胎住胎行；三從「十種生」下十明出胎行；四從「十種大莊嚴」下四十，明在家同俗行；五「有十種出家」下六十，辨出家期道行；六「有十種覺如來力」下四十，明成佛果德行。初中，前十在天行、後十現終行。前中，一生菩薩在彼天時作何等事，謂作如此十種事業。一謂於彼化欲界天、二化色天、三化三千界生、四為十方同類說下生法、五授彼十方同處法化、六說法降魔、七眷屬樂聲化欲諸天、八詣佛聞法、九供養多佛、十多身益生。二命終示十事者，所作既了，將欲下生，現茲十明。《大乘方便經》下卷中「菩薩如其本願，處兜率天宮，能得阿耨菩提轉于法輪，非為不能。菩薩思惟：閻浮提人不能至此兜率天上聽受法教，兜率天人能下閻浮提聽法。是故菩薩捨兜率天，於閻浮成佛。」一輪光滅苦，覺彼令知；二毫光驚覺，宿世有緣；三手光嚴界，併除非器；四膝光覺天，令辨供隨侍；五心光覺力士；六毛光覺助化；七堂光照處，眷屬同生；八樓光照母，胎內現閣；九足光延壽；十小相中光應現八相。餘結百萬等可知。第二「有十

事降神」下二十，初十明入胎、後十明住胎。前中何故入胎？為十事故。一化小根；二攝眷屬；三念不亂；四現奇廣益；五稱物本願，謂彼應在胎中化故；六同人類故；七機宜見故；八同類共集；九定力現奇；十供佛聞法。問：據此上文兜率命終即入胎等，何故梁《攝論》明化身二十年在中陰中？答：真諦三藏《金光明疏》中釋云「有小乘別部師云：聽待父母受生竟故，二十年在中陰。」今釋：並是機感現形，所見各別故也。二有十微細趣者，明胎中廣攝幽密難知，故名微細。初一現本因行、次八現八相、後一現神力，並在胎內同時齊現。第三有十生者，於右脇出時有此十種。一內離癡闇；二外放大光；三未來更無，此最後邊；四稱理而生；五如幻似生；六頓現十方；七內智具；八外光用；九定慧滿；十震動益。第四「有十大莊嚴」下四十明在家行。初十明初生未行之前，大誓自嚴故也。一拔欲泥、二開慧眼、三得勝身、四摧憍慢、五接退屈、六令大益、七見佛力、八覺同行、九救疲頓、十蒙光觸，皆奮起大志用以自嚴。二有十事行。七步者，創起遊行，顯自在之貌。初一示有俱生力故；二若在家有輪王七寶，出家七聖財寶；三滿他本願；四自現超過；五現大人行相；六履地現金；七加他與力；八同數相表；九示現自悟；十稱己最尊。後身菩薩為化眾生，同卅七數，故不增減。三有十事現童子地者，幼稚無染，現學攝生故也。初三符同世務、次二常無過失、次三色力救生、後二供佛受法。四有十事現處中宮者，彩女圍遶，顯行無染。一以同行在彩女中，故如下文監惠女等；二以不同二乘捨欲之善，故云欲明菩薩善也，如文殊在龍女宮坐夏等；三處彼能捨，以化著樂；四順同濁世；五在欲而行禪等；六七應本期，謂受化在此故；八以世樂供佛；九現定力自在；十為守護法。上來在家行竟。第五「有十事出家」下六十門，明捨家期道行。於中，初明出家內，初二令厭捨染、次二顯勝令欣、次二令其捨惑、次二現於挺出自在之德、後二順果同因。二有十事現苦行者，明示同異道，摧諸邪見。初一有小乘機眾生，謂菩薩生在王宮，未經苦行練神，何能得道？故示化彼也。二外道邪見，以自餓為道。菩薩示餓六年而不得道，食乳糜後方覺菩提，是故破彼見邪。三化無業報邪見者，如《大乘方便經》第二卷中「佛於往昔迦葉佛時，為化外道五人令得無生忍故，須為五人罵迦葉佛言：『 禿頭道人。何有禿人能得菩提？』實以般若觀空而發此語，示現此業，得報不失。苦行六年，令餘眾生信知，一生菩薩方便之業猶有此報，況我等耶？」乃至廣說。四順五濁者，謂五濁眾生皆有重罪，憂惱覆心不得解脫。為除彼憂示此業報，令彼念言：菩薩謗佛尚得解脫，況我等耶？即當悔除。亦如彼經說。五策懈怠。六令求法。七令離我樂。八顯殊勝者，示此苦行非此正故，對顯菩薩

之勝行也。九策未來。十待根熟。三有十事詣道場者，明捨邪趣正，亦是因圓趣果。於中，初二現處、次二現身、次二嚴處、次二見佛入定、後二愛供觀佛，並於趣向道場行路之時有此十事。四有十事坐道場者，處此受道故。初四約處現相。次三約三業現相。後三成德相，一滿金剛喻定；二受古佛所坐，餘經受吉安草坐；三納所應化生。五有十種奇特者，大果將臨，奇相先現，故名也。初二佛加讚；次二人物歸向；次二得定總持；次二通慧具，亦是上供諸佛、下識化器；後二明身業體用，一體、二用。六有十種降魔者，彼對魔怨，顯勝幢獨絕故云也。依《方便經》下卷「若非佛力召來，彼等惡魔莫得近佛。為欲界中此最尊勝，尊勝若降，餘皆隨伏。波旬四兵滿三十六由旬，圍菩提樹欲作留難。菩薩住慈悲智慧，以手指地，一切散壞，八萬四千八部大眾發阿耨菩提心。」廣如彼說。此化魔眷屬也。諸天本見魔王自在，將謂勝佛，為決彼疑，故云降也。四示征以入道。五顯己德力。六起他信力。七八為未來軌則，謂修行之時未免魔障，不宜放逸。九顯惑劣德勝故。十順惡世法故。第六「有十種覺如來力」下四十門，明成佛攝化。於中，初十成佛、次二十轉法輪、後十入涅槃。初中覺如來力者，前降魔當無間道斷障也，此當解脫道證果也。初中，魔是惡緣、煩惱是惡因，此二是所離障也。究竟行，是治道成也。次二得定自在。次二二德滿，一自德圓、二化德備。次三三業具。後二同諸佛，一三業同、二十力同，是故結名如來，不名菩薩也。二有十轉法輪者，大覺既圓，機熟時至，理宜開甘露門授以正法。餘經此中有梵王請。於中，初十明所轉法輪、後十顯能轉之因。就前中，若小乘等法輪，四諦下各有見、智、明、覺等四行；今此十行以顯無盡。又彼四行既在諦下；今此亦在十諦之下，各有十行成百行法輪，並如前法輪章辨。於中，初三可知，此等並是所轉之法，非能轉者具此等也；四順入佛果無礙之法；五悲心普覆法；六教法不虛；七顯宿因法；八顯教聲至一切處；九說盡一切時；十轉該一切法。三因十白淨法等者，顯能轉之因是佛無流清淨法界，故云白淨，由此轉入眾生心中成聞熏種子也。出生無相者，依此種子出生無相聖智也。決定不虛者，更無異因故。《攝論》中「多聞熏習從最清淨法界等流生，無流現了。」是此義也。一由佛過去弘誓願力，令此法入眾生心中，出生無相，決定不虛，餘亦如是；二宿世大悲所任持故；三現在不捨眾生故；四稱根說法；五不差時故；六不令生厭，又非不足；七知三世智；後三殊勝三業。四有十義示現大涅槃者，化緣既畢，息用歸真，故名示現大般涅槃。初二顯有為失；次二顯涅槃德；五令求法身；六無常決定；七明愛必有離顯不自在；八總舉三界皆不堅牢；後二顯涅槃體相，一體、二相。「佛子一切如

來」下，總結三世諸佛化儀齊等。上來一百九十句，明第六究竟位中行法竟。上來總辨二千行門六位差別，明大門第五普賢說分竟。
第六大段從「佛子是為菩薩清淨」下明結勸修學分。於中二：初結義勸修、二從「佛子此經出生」下結名勸學。前中亦二，先結義、後「若有眾生」下勸信修行。前中，初總結、二引證。結中、障盡名淨、德高曰勝、用廣稱大、理深為妙，此四之中，淨勝是行、大妙為法。二「諸佛所說」下引證，謂如上所說，並是三世諸佛所說，令有智等明說有益。二「佛子若有」下勸信修行中三：先標益、二「何以」下釋成、三「佛子」下結勸。第二「佛子此經出生」下結名勸學中亦二：先結名、二「是故」下勸持。名中有十，一生諸行、二出妙德、三入深智、四攝法門、五離世間、六遠二乘、七顯不共、八普照法、九長善根、十度眾生。前中功德義花者，是功德妙行間錯如花，以成嚴飾。如上功德花聚，十行相似，花嚴之名依此而立。此十並是所詮之義，從義立名也。二勸持中，先總勸、「若菩薩」下舉益勸持，可知。上來結勸分竟。
第七大段從「說此出生」下明表瑞證成分。於中二：先明說經表瑞，謂動地放光；二「爾時」下諸佛證成。於中四：一總讚善說、二「佛子汝已」下別歎說德。此中久已善學，中間決定證知，今時臨機快說。三「我等」下顯已同說，明現說不殊故。四「是故」下述已護持，令未來不斷故。上來表瑞證成分竟。
第八大段從「爾時普賢」下明偈頌分。於中有二百三十一頌，分四：初有一十六頌，顯德廣難說；二從「持眾生善根」下一百三十三頌半，明略示行德差別之相；三從「常依如來」下四十三頌，正略頌前二千行相；四從「菩薩修諸」下三十八頌半，頌前結勸修學文。就初十六頌中，各二頌為一結，則為八事：一歎供佛攝生行、二於上二事皆無染行、三摧魔滅惑行、四現化為物行、五救生求果行、六六度四等行、七捨自存他行、八總結廣多許說少分。第二「持眾生」下一百三十三頌半，略示行德差別之相中，總分為二：初六十七頌明託事表法，顯行相殊勝；二從「一身無邊際」下六十六頌半明行用廣大。就前中有十五種行相，初八頌明法樹鳥獸行；二「生死」下四頌導迷治惑行；三「菩薩為法王」下四頌明法輪王行；四「甚深智慧海」下四頌明大海須彌行；五「深心」下四頌明金剛法雨行；六「白淨」下四頌半明法城金翅行；七「淨戒」下四頌明日月照臨行；八「自在」下四頌辨法王梵主行；九「遠離」下四頌離過成德行；十「無量方便」下四頌明四大珠寶行；十一「菩薩功德」下四頌明花香幢蓋行；十二「菩薩無上」下四頌明龍象希燈行；十三「菩薩功德河」下四頌明河船園藥行；十四「菩薩等如來」下六頌等同佛果行；十五「菩薩悉成」下四頌半明障盡德圓行

勝行，略示結勸，令聽行相殊勝竟。第二「一身無邊」下六十六頌半，明行用廣大中，分為十行：初六頌明三業深廣行；二「菩薩現如是」下五頌半明供佛受法定慧行；三「示現種種」下四頌明逆順行成德滿行；四「或現聲聞」下五頌半明隨類現身難思行；五「或在天宮」下八頌半明八相念劫法印行；六「如是知眾生」下七頌明了眾生根欲行；七「菩薩一念中」下七頌半明身心迅用甚深行；八「猶如人夢」下六頌半明智悲廣大玄絕行；九「觀色如聚沫」下十一頌明智德圓明照法行；十「廣入甚深」下五頌明結德殊勝無盡行德用。略示結所說，但以功成德立行該法界，其旨 深奧，詎可言哉，聊舉一塵之說以擬玄趣也。三「常依如來」下四十三頌，正頌前二千行法。於中頌前六位則為六段：初四頌前十信位中二百門行；二「一切妙功」下四頌前十住位中二百門行；三「住持一切劫」下六頌前十行位中三百門行；四「金剛妙寶住」下六頌前十迴向位中三百門行；五「清淨身身業」下十頌前十地位中五百門行；六「觀察善逝智」下十三頌前因圓果滿究竟位中五百門行。第四「菩薩修諸行」下三十八頌，頌前結勸修學中，分三：初一頌總結所說，謂結前二千名舉小分；二「無量劫」下三十三頌半別結德用；三末四頌結廣勸修。就前別中二：先二十一頌半別結德用廣大、二「淨身」下十二頌結別行德殊勝。前中分五：初五頌半明於剎自在；二「無量金剛山」下六頌明三業自在；三「過去一切劫」下三頌明三世間自在；四「深知」下五頌明身智自在；五「示現如是」下二頌結自在無盡。二「淨身」下十二頌，別結行德殊勝中，分三：初六頌半明輪王七寶宮殿器杖；二「陀羅尼」下三頌半明林泉遊觀飲食乘御；三「此等」下二頌結上諸行多劫修得。三末後四頌中，初二結德無盡、後二舉益勸修。離世間品竟。

花嚴經探玄記卷第十七

花嚴經探玄記卷第十八(此盡十住知識)

魏國西寺沙門法藏述

入法界品第三十四

將釋此品，四門同前。

初釋名，有三：一分名者，謂廣依勝友，深證法界，故名依人入證成德分矣。二會名，約處名祇洹重閣會，謂表此法濟物攝生，故在給園；又顯悲依本智重出之相，故在重閣。三品名者，入是能入，謂悟解證得故也。法界是所入。法有三義：一是持自性義、二是軌則義、三對意義。界亦有三義，一是因義，依生聖道故。《攝論》云「法界者，謂是一切淨法因故。」又《中邊論》云「聖法因為義故，是故說法界。聖法依此境生，此中因義是界義。」二是性義，謂是諸法所依性故。此經上文云「法界法性辯亦然」故也。三是分齊義，謂諸緣起相不雜故。初一唯依主，後一唯持業，中間通二釋。心境合目，故云入法界也。

二來意者，初明分來，謂前顯託法進修，今辨依人入證，義次第故，是故來也。會來品來，亦同此說。

三明宗趣者，亦分會品同，既明入法界，即以此為宗。於中分別作三門：一約義、二約類、三約位。

初中，先明所入法界，義有五門：一有為法界、二無為法界、三亦有為亦無為法界、四非有為非無為法界、五無障礙法界。初有為法界，有二門：一本識能持諸法種子名為法界，如論云「無始時來界」等，此約因義。二三世諸法差別邊際名為法界，〈不思議品〉云「一切諸佛知過去一切法界悉無有餘，知未來一切法界悉無有餘，知現在一切法界悉無有餘」等。二無為法界，亦有二門：一性淨門，謂在凡位，性恒淨故；真空一味，無差別故。二離垢門，謂由對治方顯淨故，隨行淺深分十種故。三亦有為亦無為者，亦有二門：一隨相門，謂受想行蘊及五種色并八無為，此十六法唯意識所知，十八界中名為法界。二無礙門，謂一心法界具含二門：一心真如門、二心生滅門。雖此二門，皆各總攝一切諸法，然其二位恒不相雜，其猶攝水之波非靜、攝波之水非動。故〈迴向品〉云「於無為界出有為界，而亦不壞無為之性；於有為界出無為界，而亦不壞有為之性。」四非有為非無為者，亦二門：一形奪門，謂緣無不理之緣，故非有為；理無不緣之理，故非無為。法體平等，形奪雙泯。《大品經》三十九云「須菩提白佛言：是法平等，為是有為法？為是無為法？佛言：非有為法、非無為法。何以故？離有為

法，無為法不可得；離無為法，有為法不可得。須菩提! 是有為性、無為性，是二法不合不散。」此之謂也。二無寄門，謂此法界離相離性，故非此二，由離相故非有為，離性故非無為。又由是真諦故非有為，由非安立諦故非無為。又非二名言所能至故，是故俱非。《解深密經》第一云「一切法者，略有二種，所謂有為、無為。是中有為，非有為非無為；無為，非無為非有為。」乃至廣說。五無障礙法界者，亦有二門：一普攝門，謂於上四門隨一即攝餘一切故，是故善財或覩山海、或見堂宇，皆名入法界。二圓融門，謂以理融事故全事無分齊，謂微塵非小，能容十剎；剎海非大；潛入一塵也。以事融理故全理非無分，謂一多無礙，或云一法界、或云諸法界。〈性起品〉云「譬如諸法界，分齊不可得，一切非一切，非見不可取。」此明諸則非諸也。〈舍那品〉云「於此蓮花藏世界海之內，一一微塵中見一切法界。」此明一即非一也。是故善財，或暫時執手遂經多劫、或入樓觀普見三千，皆此類也。上來五門十義，總明所入法界，應以總別圓融六相准之。二辨能入，亦有五門：一淨信、二正解、三修行、四證得、五圓滿。此五，於前所入法界五門之內，有其二門：一隨一能入通五所入，隨一所入通五能入；二此五能入如其次第各入所入五中之一。又此上心境二義十門，無礙圓融總為一團。無障礙法界亦以六相准攝，思之。第二法界類別，亦有五門，謂所入、能入、存、亡、無礙。初所入中亦五重：一法法界、二人法界、三人法俱融法界、四人法俱泯法界、五無障礙法界。初中有十：一事法界，謂十重居宅等；二理法界，謂一味湛然等；三境法界，謂所知分齊等；四行法界，謂悲智廣深等；五體法界，謂寂滅無生等；六用法界，謂勝通自在等；七順法界，謂六度正行等；八違法界，謂五熱眾鞞等；九教法界，謂所聞言說等；十義法界，謂所詮旨 趣等。此十法界同一緣起，無礙鎔融，一具一切，思之可見。二人法界者，准此下文亦有十門，謂人天、男女、在家出家、外道諸神、菩薩及佛。此並緣起相分，參而不雜，善財見已便入法界故，名人法界也。三人法俱融法界者，謂前十人、十法同一緣起，隨義相分，融攝無二，思之可見。四人法俱泯法界者，謂平等果海離於言數，緣起性相俱不可說。五無障礙法界者，謂合前四句，於彼前人法、一異無障、存亡不礙，自在圓融，如理思之。二明能入，亦有五重：一身、二智、三俱、四泯、五圓，謂入樓觀而還合身證也，鑒無邊之理事智證也，同普賢而普遍俱證也，身智相即而兩亡俱泯也，一異存亡無礙自在圓融也。又〈發心品〉云「甚深真法性，妙智隨順入，無邊佛土中，一念悉周遍。」案云：前二句智入法界，後二句身入法界、由身智無礙、故智入理、身遍土也。餘准可知。三能入所入混融無二、際限

不分，就義開異，理仍不雜。此五能所如次反通，如理思攝。四能所圓融形奪俱泯。五一異存亡無礙具足。上來約類辨竟。
第三約位明入法界者，准下文中，所入法界大位有二：所謂因、果。於前人法無不皆是佛果所收，即如來師子奮迅三昧所現法界自在是也。又於前人法無不皆屬因位所收，即文殊普賢所現法界法門是也。此因位中曲分有五，則信等五位之法界也，准攝可知。二明能入，准文亦二：對前果位明諸菩薩頓入法界、對前因位寄顯善財漸入法界。因果既其無礙，漸頓亦乃圓融，但以布教成詮，寄斯位別耳。
四釋文者，此一品中大分有二：初明本會；二「爾時文殊從善住樓閣出已」下明末會。亦則前明果法界、後明因法界。又前明頓入法界、後明漸入法界。又前總、後別。則本末圓融無礙，思之。
就前本會中長分有十：一序分、二請分、三三昧分、四現淨土分、五集新眾分、六舉劣顯勝分、七偈頌讚德分、八普賢開發分、九毫光示益分、十文殊述德分。
就初序分，有三：初爾時佛在，明智正覺世間圓滿；舍衛城等，器世間圓滿；與五百等眾生，世間圓滿。初文可知。器中有三，謂一城、二園、三閣。城名具言名室羅伐悉帝，訛略稱舍衛，此翻云聞者城，謂昔有古老仙人住於此處，復有少仙名為聞者，於老仙所聽受法要。老亡已後，少於此處建立城郭，因以為名。園在城南可三四里。祇是太子之名，具言誓多，此云戰勝。又無父曰孤、無子曰獨，須達長者惠施資給，名給孤獨。然長者側金買地，太子施樹同成，二人共立伽藍故，俱以名焉。園內別閣，宣法之所，名曰講堂。體無不周曰大，德無不備曰嚴，用依體起故曰重閣。第三眾中亦三，謂一菩薩、二聲聞、三諸天王。初菩薩中亦三，謂一舉數、二列名、三歎德。名中，先標上首二人，以其是助化主故。釋有三義：一普賢當法界門，是所入也；文殊當般若門，是能入也，表其入法界故。二普賢三昧自在，文殊般若自在。三普賢明廣大之義，文殊明甚深之義。深廣一對，故標上首。次列名中有一百四十一大位，十十有十四位。初十同名幢，顯行德高出故。二十同名端嚴，表福智二嚴故。十中欠一，是減數也。三十同名藏，顯德備含攝故。四十同名眼，明照法界故。十中剩二，是增數故。五十同名天冠，表淨德冠於心頂故。六十同名周羅，此云頂髻，表德重尊高故。七十同名光，十四位中各以二義釋妙光，具身智光照內外故。八十同名幢者，幢有二義，前明獨出義、今辨降伏義。九十同名音，明美音悅機故。十十同名上德，過眾表故。十一十同名妙德，吉祥顯勝故。十二十同名王，於法自在故。十中剩一，亦是增數也。十三十復同名音者，音有二義，前明音體美妙、今顯巧詮妙

法。十中剩一，亦增數可知。十四十同名覺，鑒理察機故。十中欠二，亦是減數可知。如是等，結也。就歎德中十句，有二義：一此十句德遍通上諸菩薩，一一皆具。二別歎前十五位德，謂初句歎前二上首德，以普行普境皆通一切，彼二同成此德故。二持無量等，歎前十幢、十嚴二位菩薩，謂身幢獨出，具德端嚴，能遍至故。三具足無礙等，歎十藏、十眼二位菩薩，謂具無礙藏，淨眼見佛故。四至無量等，歎十天冠，十周羅菩薩，謂天冠頂髮以自嚴身，同梵王形，至諸佛成道之所，觀佛無休，請說法故。五無量智光等，歎十光、十幢菩薩，謂智光普照甚深法故，又伏癡闇故。六於無量等，歎十音菩薩，謂美音清辯，說無盡故。七究竟等，歎十上、十妙德菩薩，謂同虛空之上智，極淨境之妙德也。八無所依等，歎十王菩薩，謂無依現色自在為王，亦現王身故。九除滅等，歎後十音菩薩，謂內離智障，巧說分別眾生界故。十虛空智等，歎十覺菩薩，謂放阿含光善覺照故。又釋：此十句攝為五對。初二一對，初行德內充、後多身外遍。次二一對，初淨眼觀佛、後觀無厭足。次二一對，初內智照法、後辯說無盡。次二一對，初內智同空、後現身普應。次二一對，初內離智障、後外演慧光。又釋：此十句中，初句為總、餘九是別，莫不皆顯普賢行故。一身詣佛普、二遍見佛普、三見無休普、四智照理普、五辨多劫普、六理智淨普、七量智現身普、八斷障普、九光照普，並准釋可知。二聲聞眾中亦二，舉數、歎德。言聲聞者，《佛地論》云「聞佛言音而入聖道，故曰聲聞。」又《瑜伽》八十二云「從他聽聞正法言音，又能令他聞正法聲，故曰聲聞。」大者，是第四果故，又是不動種姓故。諸聲聞中最尊大故，如鶖子等。又此等並是迴向大乘之聲聞，故云大。《佛地論》云「如實義者，皆不定種姓聲聞得小果已，趣大菩提，故名為大。」解云：以其未入圓教一乘普賢法故，是故下文如聾盲也。如上〈性起品〉云「聲聞緣覺不聞此經。」又云「若菩薩億那由他劫行六波羅蜜種道品善根，不聞此經、雖聞不信，是等猶為假名菩薩。」此之謂也。又釋：此等並是大菩薩示現作聲聞，如新譯《花嚴》不思議境界分中說，以顯此法深勝故，示現如聾盲也。二歎德中十句，分四：初四句證涅槃捨生死。謂覺真諦者，見道也。證實際者，修道也。深入性者，無學道也。由此證理滿足故、捨離分段故，云離生死海。又由怖畏生死，故云離也。又由無方便慧故，證實際也；由無大悲故，捨離生死也。二次二句住空斷結。初住空者，謂此人空之理亦是如來二空之一，故云如來境也。唯契此分，故云安住。後句由住人空斷離四住之惑，謂九結十使相應纏縛。三次二句通力自在。謂於世無染，故云不著一切。神通遍遊，故云遊行虛空。四次二句疑盡信堅，謂成就不壞信故也。又釋：此並信佛

甚深自在果法，明知是大菩薩。三諸天中亦二，舉數、歎德。歎德中十句，攝為五對：初二一對歎宿因德，謂已供過去佛、久已益眾生。自下皆歎現行德。次二一對歎行慈入智德，謂慈念無間，救生入智。次二一對歎在染顯淨德，謂不捨染眾生，出佛真淨法。次二一對歎護持德，謂護於果法使正教流通，持於因法證性決定。又外能守護持法之者，內自受持佛真性法。後二一對歎家業德，謂生於佛家，作求佛業。一切智因名為智門，以能通至佛智，故云門也。上來序分竟。

第二請分中有三：初眾念請、二念所請、三念請現。問：准下聲聞皆如聾盲，何故此中而同疑念？答：意法師釋曰「理處不隔，故得同疑。未積大心，故不應其次。」又釋：表同在祇洹，故同念請。普眼未開，故如盲等。又釋：實是菩薩，是以同念；跡現聲聞，是以如盲(云云)。所請中，總有六十句。古德釋云：初三十明佛自入法界、後三十明佛令他入法界。今釋：六十中，初十念請果法。何以得知所請是果？謂次十明下位不能測量故。既下不能知，云何今欲請？謂次十明因緣力具，或亦得知。雖力具得知，未知此眾有知力不？謂次十顯此眾根器力具。雖眾器具，若無佛力亦無能知。謂次十明佛利他因具。雖利他因滿，若無現起利他果用，亦無由令知。次十辨果用攝生。既此緣具故，結請云唯願現等。又釋：此中初三十句念法請、後三十句念德請。前中，初十正念所請果法、次十明深玄難測、後十明緣會可涉。初中，一問悲智無礙無功用行，如〈性起品〉說；二問佛智所知真俗無礙，亦如〈性起〉境界中說；三佛地總持無邊念惠，又如十佛中持佛所辨，又如〈不思議品〉說十持等；四是處非處等十力，又那羅延幢等十種大力，亦如彼品；五四無畏、十無畏；六師子奮迅等不可稱量諸三昧海；七理及功德并諸剎土，皆是如來身智所住，亦如〈不思議品〉說；八殊勝功德，初二會問中名佛勝法者，彼就通辨，此中別約福德顯勝；九三身十身圓滿之相；十四智十智理量融照。又有經本此中更有一句，名如來法。或是剩來，或是結上諸句。又此十問與前初會所問果德多分是同，以彼攝門，於此宜用。又十中初一是總、餘九是別。別中，初一所智德、次三智用德、次一大定德、次一所依德、次一勝福德、後二身智德可知。第二非下位測量中，謂於前十種如來法中，高故不能知、廣故不能度、深故不得底、多故不能受，此四非聞慧境界、玄故不能思、妙故不能觀，此二離思修境。稱法界故，不能分別。一即一切故，不能聞發因智。不證故，不能宣明。超過言議故，不能解說。又前六離三慧、後四超四辯，謂法辯不能分、義辯不能開、辭辯不能宣、樂說不能說。又釋：此十配前十種，次第顯示甚深之義，可准知之。又釋：於前一義則有此十，於

此一門亦有前十，准成百門等可知。第三緣會可知中，初四佛力為緣、後六根力為因，方可得知。初中，佛持力者，是佛加持力，如加持青蓮花菩薩，令知佛功德，說〈不思議品〉等。二自在力者，是迴轉無礙力，如文殊轉鶖子，令知說深理等。三威神力者，密以威加令知德，如令迦葉知如來心等。四本願力者，是佛往昔本誓願力，是故令他知佛深德。下六中，初宿世多生種善根力、二多生親近一乘善友力、三現在深徹淨信心力、四於上勝法欲願求力、五不雜無明真法所發大菩提心力、六深心專求一切種智不雜二乘心力。於此十中隨一種力可分得知，或二或三乃至十種，以顯無盡。第二三十句念德請中，初十歎機堪受德、後二十歎佛能說德。初中，思量是意多，故種種也。從思起欲，欲增名解，則勝解印持也。依解發言方音亦異，所住行位優劣不同，故云地也。受法根器利鈍生熟，三品不同，故云根。依根作業，造修不同，故云方便作業。所緣境相非一，故云境也。皆依佛果為緣，差別而得入法，或依佛光、或因說法等。樂聞所說淺深廣略，各多少不同，故云樂聞法也。二歎佛能說中，初十念佛說因圓滿、後十念佛說果德備。前十中，初一明昔初發菩提心願；二依願起行，故云淨波羅蜜；三行成入位，故云諸地；四依位成行，故云滿足行；五總說諸行皆具二嚴，故云菩薩莊嚴；六別辨一行巧攝一切，互相嚴飾，故云方便嚴；七別顯自利行攝同前名道莊嚴，道是因義通至果故；八別明利他行巧多端，故云出方便海，嚴義同前；九二利無礙雙融究竟，各攝一切成普賢行，故云自在莊嚴；十多劫受身恒修勝行，故云本生海，顯本生身多故如海，多身修行，行亦廣多也。後十明佛說果備中，初前既因圓，有何所得？謂菩提自在也。二既得菩提。有何所用。謂自在轉法輪也。三於何處轉？諸淨剎也。四轉何所益？謂嚴眾生界。五轉何法？謂法王法。六以何智轉？謂道明之智。七佛智照法，機何由悟？謂自在能入眾生處故。八入至機處作何所益？謂作福田故。九以何成福？謂說成功德之達檓。達檓者，尊婆須論作檀嚫，此云財施。律云施之法名曰嚫嚫，導引利他亦名達。《西域記》云「正言達檓拏，或云馱器尼，此云右也。以用右手受他所施，為其生福，故從之立名。」今明佛施與眾生功德，故云功德達檓。十用何攝生？謂三輪：身業神通輪，破疑成信：語業正教輪，破惑成解：意業憶念輪，破結成行。下結請，可知。請分竟。第三三昧分中，何故入者，前問願具現，故今入定為其現法。何故前諸會集眾後入定，此乃居先？釋：前明從相入實，今辨依體起用；又前因人入定，今果位自在，故不同也。何故此會佛自入定？為表法界解脫自在唯佛窮原故。文中有四：一入定緣、二入定因、三正入定、四入定意。初中，知心念者，以他心智領前疑念，即入定之

緣。二以四種大悲，明入定之因。謂入定益物，要以大悲為本，故以為因。一身者，利物之身，積悲而立，即三昧所依之身也。二門者，然佛有大智大定大悲等門，今欲益生，故唯依大悲門也。又亦開此悲門以攝群品故也。三首者，即明益物，諸所造作皆以大悲先導，故為首也。四隨順方便法者，雖悲為首，若無巧便悲法隨物根緣，無以令其同入法界。此四亦從佛向機之漸次也。三正入三昧者，明定業用，從喻為名。謂如師子奮迅之時，諸根開張、身毛皆豎現其威勢，哮吼之相令餘獸類失威竄伏，令師子兒增其雄猛身得長大。今佛亦爾。一奮大悲法界之身、二開大悲之根門、三豎悲毛之先導、四現應機之威，吼法界之法門，令二乘諸獸藏竄聾盲，菩薩佛子增長百千諸三昧海及陀羅尼海。如是相似，故以為喻。又〈離世間品〉十種師子奮迅，於此具論。四「令一切」下明入定意，謂現此法界清淨之法，令眾覩入，名樂法也。三昧分竟。

第四現淨土分中有三：初現器世間圓滿、二智正覺世間圓滿、三眾生世間圓滿。初中二：先明此祇洹現嚴淨土、後類結十方同現淨土。前中亦二：初正顯莊嚴、後出所因。前中三：初重閣莊嚴、二園林莊嚴、三虛空莊嚴。光統云「嚴空表無為緣起，嚴園表有為緣起，嚴閣顯自體緣起故也。」初中二：先廣處無邊。忽然廣博者，謂案權顯實，破情顯法故。二正顯莊嚴。於中有十種：一金地、二「一切摩尼」下明地上布寶、三「瑠璃」下明閣柱、四「閻浮」下正明成閣、五「摩尼」下於閣上安網、六建寶幢、七懸幡蓋、八放光照法界、九雜寶莊外、十四邊階道令可登涉。二嚴園中，佛神力是所因也。忽然廣等，顯廣處也。「眾寶」下亦十種莊嚴：一總句；二以寶布地；三寶牆；四寶樹；五香河；六多閣樓；七光照；八寶莊地；九出妙香；十建寶幢，有十七種。三莊虛空亦有十種：一天寶宮、二香樹、三須彌、四寶樂、五寶樹、六寶座、七寶像、八珠網、九樓閣、十解脫音樂。第二出嚴因中有二：先徵，謂何以有此不思議嚴故。二釋中有十句：一由是如來不思議善根之所生故，此約因也。二由是佛果無流法故，此約果體。下明果用。三總舉神力。四別舉身通。五六二句明身土無礙微細相入。七八現過去佛照現在剎。九十出佛現剎。此上莊嚴並是如此佛果體用，非餘位能知，是故皆云不思議也。上來一方祇洹竟。二類結中，如此祇樹等，舉此也。一切法界，類通法界，同此現土。此處隨麁，是須達所造，然其據細，乃稱周法界，該於十方、盡於三際。以通不礙局，故須達新造；以麁不異細，故所造則微細而周法界。如常在靈山及案足所現，皆此類也。二如來滿等，明智正覺世間圓滿。此並於斯所現剎內各有如來，俱來詣此滿祇洹中。三眾生世間中二：初菩薩充滿、二雨十種供養雲。上來現淨土分竟。

第五集新眾分中有二：初明所集之眾；後皆是如來威神力故者，釋集所由也。前中亦二：初別集十方、後總歎其德。前中十方則為十段。於中，初二及第六各有九門，餘方有十。先東方九義：一集處遠近，謂過不可說剎塵界，表法深遠也。二有世界海名金剛等，表所依之法界也。金剛有二義，一堅、二利。雲亦二義：一遍、二潤。明淨亦二義：一普照、二離染。今勘梵本，但此名明淨之言，皆梵名毘盧遮那也。燈亦二義，一破闇、二照現。莊嚴亦二義：一飾事、二嚴理。三佛號等，表能依之圓果，謂明淨同前。妙德，梵名室利，則吉祥之勝德也。王顯自在。四標上菩薩名，顯能依之分因。明淨同前。願是自體大願也。光明，破無明，照法界也。五眷屬俱來。六興供養雲，謂天花等事供滿虛空。七詣佛禮供。八本方化作樓閣花座結跏而坐。九寶網覆身，顯勝德自嚴。若准下餘方，加第十，或髻珠、或天冠，顯其勝相為標幟故。餘方世界佛名等，准釋可知。南方供中，妙香等雜事充滿一切佛世界者，此並稱法界法門，成此供故，是故或云滿虛空、或云遍法界、或遍一切剎、或充眾生界，皆無障礙，參而不雜。西方供中，同名須彌山雲者，顯妙高具德之相。皆充法界者，行同理性故。一切如來相好為須彌山者，明果德妙高，故為菩薩所行。須彌山者，因行高成故。此等並以人同法、以正同依、以果同因，無礙法界自在之德。北方供中，同以衣供，顯慚愧嚴身之相故也，亦通人法教義等。東北方中，同以樓閣為供者，顯重成高出階級之相，亦通理事等。東南方同以圓滿光雲為供者，是身所珮，表具德勝用故也。雖通內行及外事，文中以佛無見頂相為供具者，顯尊貴之極，明以佛供佛方窮際故。西南方同於毛孔出諸炎雲者，顯燒惑薪而照理故。身出此炎乃照三世者，明九世緣起貫通故，以遍一切處、該一切時也。西北方同於相好及毛孔出三世十身通三世間，明身業勝能，同法界佛果大用以為供具。下方同於毛孔出十音雲，明語業自在，同佛果德應機設法無礙之相。上方同於六處之內出三世佛十度等行因果圓融，明意業自在。此上十位供具，亦從初至末顯漸深之相，並是圓滿教中菩薩同佛果而自在，是故非下位及二乘等所能知見也。第二歎德中有四十句，分三：初一句總歎、二「成就三世」下三十八句別歎、三「此諸菩薩」下一句結歎。別中亦三：初明攝佛三業、二「於大眾中」下明攝化之智、三知世界智。初中亦三：初四句明語業自在，一得佛眼見法、二能轉佛所轉、三攝佛圓音、四超因至果。二「於念念」下六句明身業自在：一念念無間詣諸佛所無有休息；二明法界身雲一遍一切；三能於佛眾現淨法身；四幻通之力塵中現剎；五雖常在佛所而化眾生恒不失時；六於身毛孔出法雷音，如《密嚴經》中金剛藏菩薩遍身毛孔同時發聲演妙法，亦同此也。三「知眾生

界」下七句明意業自在：一知眾生緣集如幻、二知諸佛有用如電、三知有趣現實如夢、四知起果酬因如鏡像、五知生相有體無如焰、六知廣器顯現如變化、七具足等結能知具果智也。上來同佛三業竟。二攝眾生三業中十句，分三：初五句明語業攝生，一決定宣說、二辯海無盡、三同物言音、四於理不礙、五於諍斯盡。二有二句，身業攝生。一具通智者，通以惠為性，故名妙智也。二勤行摧魔者，以精懃力，故魔久摧伏。又以神通力故伏邪，歸依眾生故也。三「安住」下三句明攝生意業：一三達殊勝智、二處世無染智、三得佛圓果智。三「知一切有」下十一句明世界自在智。於中初二明真諦智，一了妄空、二深入等證真性；三量智普入，謂不改真而入俗，故云不壞智也；四入已迴轉，現身自在；五同時示現多處受生；六知方圓等形類差別；七八二句明廣狹自在智，亦是知微細世界智；九得佛持剎智身，能住於佛住即器世間身也；十淨惠照十方；十一自在普周遍。結文可知。如來神力者，集眾所因。此文應在前，但為順西方語法故，在此後辨。上來集新眾分竟。
第六舉失顯德分中有三：初顯能，不見人；二明所，不見境；三釋不見所由。初中，前文通列大數五百，今此別標上首，故舉十大弟子。舍利弗者，此云鶖子，梵正音云奢咧補呾囉也。奢咧此云鶖，即當百舌鳥之類也。吳僧會法師六度集中譯為鶖鷺子也。此是母名，以其母有辯才峻捷似同彼鳥，眼轉明利亦如彼鳥，故從喻為名。補呾羅，此云子，以兒從母為名矣。古譯為身子者，以梵語中名身為舍利，如佛身分為舍利，非此所用也。《智論》中，亦是過去發願為釋迦佛弟子，而立此名。以能論義，亦名優波提舍。二摩訶目連者，梵正音摩訶沒特伽羅，此云大採菽氏。上古有仙居山靜處，常採綠豆而食，以為姓。尊者之母是彼之族，取母氏姓而為其名。得大神通，簡餘此姓，故云大採菽氏。此與鶖子二人因緣，如別說。三摩訶迦葉者，梵音具名摩訶迦葉波，此云大飲光。飲光是姓，婆羅門姓中，上古有仙，身光飲奪日月之光，迦葉是氏之族，故以為名。是迦葉身光亦能飲奪日月之光。又是大富長者之子，捨大財姓出家，能行少欲頭陀大行，為大人所識，簡餘迦葉，故名大矣。四離波多者，具云頡麗伐多，此云室星，即北方星也。祀之得子，因以為名。又名阿咧波多，此云所供養也。有云名假和合，即《智論》中二鬼食事顯之也。五須菩提者，正云蘇薄底，此云善現，亦云善實；古云善吉，非也。六阿泥嘘豆者，正云阿泥嘘陀泥嘘陀，此云滅。阿云無，即名無滅，是佛堂弟也。七難陀者，此云喜，本是牧牛人，因問佛牧牛十一種法，知佛具一切智，得阿羅漢果。性極聰明，音聲絕妙，令人聞喜，故以為名。八金毘羅者，正云劫比羅，此云黃。謂上古有黃頭仙，因以為姓，亦從姓為名。九

迦旃延者，具云摩訶迦多衍那，此是姓名，此云大剪髮種男。婆羅門姓，上古多仙，山中靜處年歲既久，鬚髮稍長無人為剔髮。婆羅門法，惡為剔髮。時一仙有二子，俱來覲父，少者乃為諸仙剔髮。仙願護，後成仙貴，爾來此種皆稱剪髮。尊者身是男子威德特尊，簡餘此種，故云大剪髮種男。又西方取母姓者，今顯是父姓，故置男名。十富樓那彌多羅尼子者，富樓那者正云補剌拏，此云滿也。彌多羅者正云梅呾咧曳，此云慈也。尼是女聲也。弗呾羅，此云子。即滿慈女之子，從母以立其名，如鶖子等。如是等，結其不見等。二所不見中二：先明不見法界佛果、後顯不見法界菩薩。前中十句，與上眾人所念請法多分是同。問：若全無器，前不能同念；若有器能念，何故今乃示之不見？答：有悕法心，前能同念；眼未開故，示之不見。又前但念自三乘佛果，今示一乘，故不得見。十句中，初一總，謂顯如來障盡，作用無礙，故云自在。下別：一勝果位二嚴、二果位分齊及佛所知、三作用多端、四圓音決定、五離麁相之德、六無思利物、七威力自在、八持諸佛所作、九所依淨剎，此等並是前後所現身土等事。「如是」下結其不見。二「亦復」下明不見菩薩眾中亦十：初不見大會者，是總也，下九別。別中，一是境界業用集來之相；二不見眷屬來處及坐此中宮殿，則前化作樓閣是也；三不見跏坐三昧觀察；四不見菩薩所作供具等；五不知受記長善等；六不見菩薩所受之身，有五身可知；七不見菩薩圓光等；八不見菩薩充滿一切十方等；九不知菩薩所有德行。又釋：此上九中，初四句中細開有十句，釋前雲集菩薩眾；後五句內亦有十句，釋普賢等本眾，並可知。「如是」下總結不見。三釋不見所由中二：初、法後喻。前中亦二：先明因時不修其見因，是故不見；二「亦無三昧」下明果時絕無其見分，是故不見。前中有四。初明行劣不逮勝、二「是諸功德」下顯勝以過劣、三「何以故」下釋勝以非劣、四「是故」下結劣不見勝。初中，先徵問云：若無善根不應在會，若有善根不應不見，故云何以故也。下釋成中，初總釋云：有善行故得在會，以是別異善行故不見也。又由不同凡故有善根，不同菩薩故不同善根也。下別釋中十九句，初十二句別釋前不見佛果。於中，初二句略釋，謂釋初以本不修習大菩提善根，故云本不修習能見如來自在之善根，故名別異，是故無因不能見佛也。自在，是前佛果十句中初句是也。二但修入趣涅槃之行，故云不修淨佛土行。淨土是前十中末後，是故舉初舉後，中即可知。下廣釋中，初七句不修利他行，後三句不修自勝行。亦即初是狹心，後是劣心。文釋可知。

二「不求菩薩」下別釋不見菩薩所由中七：一不求通明、二不修彼善、三不生彼願、四五不知法空、六不入彼位、七不得普眼。二顯

勝過劣中，明上二十種所不能修功德之法超過二乘，不與共故，是故彼法非此能修，不能修彼為因緣故。是故於彼不能見等，謂眼不能見、耳不能聞、證不能入、比不能知、察不能覺、慮不能念、智不能觀、意不能思。三釋中先徵問云：何以如此，總不能知？為是總不可知故不能知？為二乘總無智故不能知？故云何以故也。下釋云菩薩智境者，非是總不可知，以深智能知故。非聲聞智境者，亦非聲聞是無智慧，但智淺境深故不能知。四「是故」下結不知可解。上來不修因故不見竟。第二明果時絕分故不見者，謂得小果故，於此法絕分無入。是故前文但言不能修習等，今此文中乃至云無三昧眼等。故知前約因時不能修行，今就果位總無分也。文中有三：初總舉、二徵釋、三結不見。初中十句：一無深定眼、二無所得法、三無大悲功德、四無是處智、五無大智眼，此上無自勝德；下五句無利他德。二徵釋中，徵云：聲聞因果豈可不是佛境界中一分所攝，何以總言無彼法耶？若總無，彼與凡夫何別？故云何以故。釋意：以出三界故不同凡夫，以住權乖實故無彼法。又由有四失故，是故總無：一出麁而不離細，謂但出分段三界，不離變易生死故；二得權而不得實；三滯寂而失悲；四自調而不救物。又初離過不盡、二得法不深、三無大悲心、四無四攝行。三「是故」下結不見。上來法說竟。問：如有經云「聲聞緣覺若智若斷，皆是菩薩無生法忍。」既亦彼菩薩所得，何故此中而言總無？答：二乘是菩薩法忍，非菩薩是二乘所知。問：若爾，何故經云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」耶？答：由迴心故，是漸悟菩薩道，非是頓圓。此約頓圓，故非彼分。問：只可聞而不信，如《文殊行經》中五百聲聞聞不信受等。何故此總不聞見？答：彼是三乘逐機說故亦令得聞，今此一乘逐法高出故不能聞。其猶重陽麗空發雷振音，蟻子等類不能聞見。問：若爾，二乘應非法界所攝。答：法界廣故攝於二乘，二乘狹故不攝法界。問：法界緣起，一塵猶能攝於一切，何故二乘狹而不攝廣耶？答廣狹相攝是菩薩所知，二乘無此故非此攝。問，二乘豈不亦是菩薩所知法界，何故不攝？答：是此攝故，彼不知見，如聾盲也。問：若是此攝，應得知見，如菩薩眾。答：法界緣起略有二門，一順緣門，如成法因等，即佛菩薩要是知見方得攝耳；二違緣門，如相違因等，即二乘眾要不知見方乃攝耳。此二緣門望所起法悉有功力，是故同此；緣起所收，見不見異。問：若爾，凡夫外道亦是違緣，何不此攝？答：彼無德人不堪於此，如聾盲故。設餘聲聞猶恐不堪，是故要以鶖子等類諸大聲聞，或是菩薩變化所作，方顯法勝，是故辨之。問：若爾，此聲聞等得此法不？答：並得法。何以故？如聾盲入緣起故，以此為得，思之可解。問：若得，應知見。答：若知見，即不得，以非是相違緣起攝故，不名得也。

菩薩不同此，故不例也，正由二乘。問：二乘高德尚如聾盲，如今凡夫豈得受持，答：往昔凡時不受持故，今時對面如聾如盲。今若不受，還亦同彼。是故只為高德二乘如聾盲故，故須受持，增長信力令後得之。第二喻況中，有十喻況之。遠法師等諸德，皆將十喻配前所迷佛果十句功德，唯第九二天喻，喻上第二如來莊嚴，餘皆次第配釋可知。又就此十中，見不見分別有三義：一第一第五第十此三，喻二乘不見佛果功德；二第二第三第四此三，喻菩薩能見佛果德；餘四喻如來自見果德，亦見二乘等法。又釋：此十別相者，一鬼對恒河喻，喻二乘有所知障，故不見殊勝境。辨法師云「如餓鬼者，喻二乘人不得菩薩法界行食，故云餓也。鬼者，似人非人，喻二乘所得涅槃似而非真也。裸形者，以無菩薩慚愧行服。飢渴者，以不得無二理觀沾其神故。舉身燒燃者，四相所遷不息也。毒獸所逼者，不知生死是自心所作，乃怖而捨之也。往詣恒河求水飲者，趣祇洹處求解脫味水也。或見枯竭等者，唯證斷涅槃，不見法身淨土法界之德水也。由罪業障者，喻法執無明之所障也。」下合喻可知。二覺對夢境喻，喻二乘人守劣乖勝故不見。於中，先喻、後法。法中，先總、次別、後結。別中，菩薩覩見出九種因故，可知。三愚對雪山喻，喻二乘人狹心無悲故不見。四呪見伏藏喻，喻彼二乘無淨慧眼故不見。五盲人至寶洲喻，喻二乘無淨眼故不見。六塗眼隱身喻，喻彼二乘無深智故不見。七遍處定境喻，喻彼二乘無深定故不見。喻中天者，是空處、識處也。眾生境界者，是青黃赤白也。八暟身自見喻，喻彼二乘無深行故不見。九二天隨人喻，喻彼二乘無密智故不見。十滅定無見喻，喻彼二乘住位息求故不見。上來總舉劣顯勝分竟。

第七偈頌讚德分，於中十方菩薩說即為十段。初段中十頌，分二：初九明述前三昧用；後一結用所依，即顯是前師子奮迅定也。前中，初五歎佛身土無礙，於中初一自在、次二甚深、後二廣大。後四歎菩薩眾德，於中一顯前雲集、二願行深、三超二乘、四定惠堅。第二頌中分六：初二歎眾具德，初位滿、後德深；次二歎處眾集；次一斷障證理；次二不動普遍；次一結歸佛力；後二了達佛法，初義、後教。第三頌中分二：初三法說，一歎佛說法應時、二歎佛力用摧邪、三歎佛法超情表；後七喻況中，一智達三際喻、二無漏德圓喻、三自在遍知喻、四德無限礙喻、五法輪荷戴喻、六無礙速遍喻、七智輪為本喻。第四頌中，一德山益物喻、二悲海除炎喻、三行高深證喻、四五二頌明智海出生喻、六巧現應機喻、七隨願畢遂喻、八種智普照喻、九隨方現法喻、十見佛淨根喻。又釋：此十中，一大福、二大悲、三大定、四五理智、六量智、七悲用、八種智、九鏡智、十慈用。第五頌中分四：初一歎見益；次三益菩

薩，一總歎、一別令得法、一別令成行；次一現三世間；次三現法成益，一舉能、一廣現、一成智；後二法輪益物。第六頌中分三：初三明凡小不能知、次四明所不知之德，一智深、一福廣、一巧化、一德法；後三顯能知之德，一修行、一破我、一願滿。斯等能知，非是佛德，總非可知。第七頌中分三：初五歎佛體德圓備，於中初一總歎身淨、次二萬行為因、次二滅障成德；次三歎妙用難測，於中初一色用、後二智用；末後二總結，一不思、一不議。第八頌中分三：初二出智德，一依聞出、一依心出；次三堅固行，一精進行、一信智行、一回向行；後五斷德行，於中初二離染成自行、後三離染成利他。第九頌中分四：初二歎佛語業利益、次二身業利益、次二身語雙益、後四利益見聞。第十有十一頌分四：初二歎佛益菩薩，一現德令見、一轉法令聞；次五歎佛為生忍苦，是大悲深厚也；次一釋忍苦所以；餘三明見佛成益。上來偈讚分竟。

自下第八明普賢開發分，令眾生信故。於中二：初長行、後偈頌。前中三：初明說意、二顯能說方便、三辨所說分齊。初中，欲重等者，前明教主自入此定廣現其事，開現法界未有言說；今明普賢以言廣說，更重開前定用法界使顯現照明，令諸菩薩同入此法，故云重開等也。二「以法界等」下明能說方便，有三：初總、次別、後結。別中，十一種方便言以者，是用也。用此等法界、等諸方便而得十種廣說如來三昧德也。一法界等者，謂如法界既無邊盡，此能說方便亦同法界，故云等也。餘皆如是。何以爾者？以奮迅定業用廣大，用餘方便不能顯故，是故十一皆將無分齊法以用類之。此一是總句。餘十皆是法界別句，於中悕望約始、欲據終。法光，是能化法。隨時，約就根生熟時等。餘門可知。三「為諸菩薩」下結成顯意，謂以法界等方便，為諸菩薩十種廣說師子三昧，虛空界等方便亦十種說。餘並准之。三「何等為十」下明所說之法亦有十門，望前能說有二門，次第配前十一方便，謂以前方便如其次第說此所說，是故各配一種；唯第十中攝後二方便，准釋可知。二前十一方便，一一皆有十種廣說，則成一百一十門也。細思准釋，義理可見。此十何別？一多佛出。二多時說。三多處現。四攝多眾。五一念，此一與前念請中初十可計會思之攝九世。六一身充法界。七依報境中現佛德位。八依報微塵中現佛自在。與前何別者？境麁塵細故別也。九正報毛孔出音恒作。十遍坐道場常轉法輪。此十並師子奮迅三昧之德，猶是略說。「佛子」下顯未說者更復廣多。唯如來智境者，明更有廣多，非菩薩能知。第二「爾時」下明其重頌。文中亦二：初序意、後正頌。意中，承佛力者，顯非自能故。觀如來者，明有所承故。觀大眾者，明有所為故。餘句，觀其所說故。此等並是佛果差別德故。正頌中，於前十法次第頌之。初中，一一毛

孔中，頌前一切法界中也。餘三句，頌佛興等。二中，淨法輪，頌前一切佛所說。三中，最勝加坐等，頌前現成正覺。四中，菩薩雲集等，頌前大眾皆往詣等。五中，說諸法界等，頌前充滿一切法界也。六中，顯現諸佛剎入法界智海等，頌前充滿一切世界海等。七八二頌半頌前第七法，安住於如來一切諸境界者，頌前一一境界也。亦有本作一切諸世界，世界亦是依報境也。安住如來地者，頌自在功德地也。中間並是三世佛功德法。九中，初二句頌前第九法，後二句却頌第八法，末後頌中初二句頌前遍坐，後二句頌常說。上來開發信分竟。

自下第九毫光示益分，令眾證入法界故。於中有三：初舉佛放光為示法之緣、二「時祇洹」下明眾依緣見法、三「其有眾生」下辨見法得益正入法界。初中五句，先標意，欲令菩薩因人隨分亦得此三昧故。又此三昧中所顯現事，即是大眾前所疑問故。佛答問而入此定，令眾亦得，方為益也。二放白毫光者，顯中道平等白淨法界，是前三昧攝生之用。三名照法界者，依義立名，謂照現三世法界法門，令諸菩薩得入此門故云也。四攝眷屬，明具主伴故。五照十方等者，辨攝化分齊也。二令眾見法界中二：先舉能見人，謂普雲集通新舊二眾也；二明所見法中亦二，初見此方法界、後類見十方法界。初中亦二：先見一切世界中現身說法、二「或見天宮」下明見一切宮殿中現身說法。前中，先舉所現之處；「如是等」下正明現身說法，具三世間可知。二天宮等中亦二：先所現處，即於前世界中更取微細十種宮殿；二「現種種身」下正明現身說法，亦有十種。於中種種持者義持也，教持是法持也。此等所現並是通答前十句疑問，謂佛自在等，可准思釋。二類見十方中二：初舉此類彼、二顯自在。類彼中，初麁類十方世界。諸業所起者，彼十方中器世間及眾生等，並是實報顯現故名也；二細類毛孔中可知。二顯自在中，初一句不壞廣事，謂雖在毛孔微細之中，而亦不壞三世九世廣大無邊眾生界等差別宛然。次三句明業用，一照其心、二為現身、三開示法、後一句結神力。三明見法得益中二：先辨見法因緣、後辨所得之益。前中亦二：初約佛有緣，宿緣得見；二約行已修，具德方入，三句，一利他、二自利、三攝成入法方便。二明所得益中有三：初明因見得法、二「彼諸菩薩」下明因法成德、三「爾時」下明因德起用。初中二：先「逮得」下一句標其所得，謂得佛地廣大三昧，以此眾並是普賢位中諸菩薩故，是故所得無有漸次，故即究竟。二「或得」下辨其所得，於中三：先總標所得，略列十門，於中初六明得菩薩行位究竟、後四明得佛果自在成滿；二「此諸菩薩」下結略顯廣，於中初結數、後結名。名中十一句者，是增數十也。何以知者？以結數中云「十不可說等」故知也。種種道者，結

前。法身是智所遊處，故云道。然有多類不同，故云種種也。理實無二，何以言多？謂攝生異故，能遊之智有淺深故。二種種門者，結前色身異類標別故云門。三種種入者，結具諸行能有證入故。四種種度者，結諸波羅蜜度到彼岸故。五方便者，結前淨行巧能圓故。六至者，結得菩薩究竟地故。七方者，結菩提自在遍十方故。八光明者，結三昧業用起光明故。九功德及具者，結諸行智力故。十自在者，結無礙辯才故。三「深入菩薩」下釋但廣前，初句所得三昧一門，餘類准之。就中二：先明因顯廣義，於中二：初深因位，明自分終極；後「入如來海」下妙契果海，顯勝進圓滿。前中三：初一句總標、二「所謂」下百門別辨、三「如是」下結略顯廣。此百三昧於上十句種種之中，一一各有如此百門及後結廣，以彼十種是標大門故。「所謂」已下是別辨，故是上文結數云十不可說，此中下結直云不可說，故此是十中一也。又釋：此百但是前十之中種種門之一門也。何以得知者？以下結云「不可說剎塵三昧門」，不云道等故得知。又上文但云「十不可說等妙功德」，不唯言三昧故也。問：此種種門內含有陀羅尼門等無量諸門，何以此中唯辨三昧門耶？答：以初標云「逮得如來不思議自在三昧」，是故就此以廣顯之。又前云「為欲令諸菩薩安住師子奮迅三昧」，是故偏顯此門。理實諸門無不皆具，如下文云「一一皆得不可說等大悲法門」，亦是此類也。又百門並由業用異故差別立名，准釋可知。於中，初一明所依之本，以無盡行海用類平等法界，使出纏結究竟圓明具德，故以為名。末後一明攝歸其位，故名觀察師子奮迅菩薩三昧。上諸三昧皆為趣向此三昧，故云觀察。然此不同佛地所得，故云菩薩也。中間諸名，隨義思釋。二入佛果者，由前所得因位終盡，是故果海方能趣入可知。上來因見得法竟。第二因法成德中二：初令座廣大；二「現大自在」下正顯所成德，於中二：先別顯、後總結。別中，有十門顯德：初成就深智德。二「悉為眾生」下了法為師德。三「樂寂滅」下隨緣無著德。四「安住莊嚴」下成就眾生德。五「解一切眾生」下解深具行德。六「具足十力」下得法智能德。七「巧妙方便」下巧便勝智德。八「得一切法無礙」下理智契真德。九「放淨法光」下攝生見佛德，於中初攝生成益；後「常見」下見佛得益，以分別了知諸法自在大小相攝故，是故於一切法得無諍境界也。十「決了如來」下照法圓融德，於中先總持轉法德、二「成就如來」下妙窮佛境德。二「彼諸」下總結可知。上來所成竟。第三明因德起用中三：初總、次別、後結。初中，深入等，結前也。身中等，起用處也。樂法力等，用因也。於念念等，總舉用相也。別中，十事差別可知。結中，法力者，是此所得法界法門力也。上來大段第九示法成益分竟。

自下第十文殊述德分。於中二：先述讚、後顯德。前中二：先序意可知。後正頌有十三半頌，分二：初五歎祇洹中所顯示法、於中初二歎祇洹中器世間自在用、次二歎菩薩眾生世間自在用、次一智正覺世間自在用。二餘頌歎諸菩薩等得法業用，於中初一頌前境界等中所出妙用之內，初句歎三世佛功德；次一頌歎前第二句說眾生淨業果報等；次一超頌出佛化身雲等；次一頌於一切佛剎讚佛功德；次一超頌末後轉法等，即方便度生是也；次一却頌願行莊嚴等；次一頌三世佛嚴道場雲等；末後一頌半頌所歎普賢行等。此等並是祇洹林中當時所現之事，今文殊頌中述讚辨矣。第二顯德益中有三：初明所得行體、二「一一毛孔」下明所得行相、三「隨其所應」下明行勝用。初，中由佛三昧照故得此大悲，為利他行體。毛孔光所出尊重身雲，明大悲之相。就第三勝用中二：初總辨大用以滿法界。二「現不可說」下別顯悲用，於中有五門：一以欣厭二門化；二「或於一切世」下以十度門化，於中三：初明現處；二「為一切眾生」下正明所現十度，於中初六可知，七從「善知時會」下明方便度，八「悉能供養諸佛菩薩」此一句是願度，九「降伏」下是力度，十「知一切」下是智度；三「以如是」下結法成化。三「或現天宮」下明以三輪門化，於中四：初明化處；二「大悲智」下明化心；三「或以名號」下明化行，於中光明等是身業神通輪，餘二可知；四「現處處」下明化實，謂此菩薩雖遍法界化用攝生，而本不離此佛眾處閣內座上，此顯不動而普遍繁興而恒寂靜也。四「或放化身」下以三世間身化，於中初以智正覺身化，無二者，為無為無二也。又一身即一切，故無二也。二「或現聲聞」下明以眾生世間身化。三「或現一切城邑等像」是器世間身，隨其所應結成化用。五「或現種種」下以三業門化，於中初明身語化、次「種種巧術」下明意化、後「悉現」下結成化處。上來從會初至此十段不同，總明本會竟。

第二從「爾時文殊」下明其末會。於中，前則不異末之本故，雖卷而恒舒，則後文是也；後則不異本之末故，雖舒而恒卷，即前文是也。是故本末無礙，同為一品，意存於此。

今通釋此下文，略作十門：一敘諸古說、二會數開合、三會主多少、四定會名義、五二位統收、六分成五相、七圓攝始終、八明法界人類、九法界事義、十隨文解釋。

初敘古中，諸說極多，難以備舉，且敘一二。一家云：此中知識有四十五人，後文殊不立，只有四十四人。初一是十信知識，次四十是十住等四十位知識，次二為等覺位知識，後一是妙覺位知識。以舊無補闕文，故但辨四十四五耳。光統等諸德並多同此說。更依一家，總不配位亦不懸科，但隨諸會依文散釋，即如五臺論及意法師

等並同此釋。此二之中，前說於文小違，後說於義無妨，准思可見。

二明會數開合者，於中有六：一若約所攝之機，唯有三會，一攝比丘會、二攝龍王會、三攝善財會。功德雲已去，並同第三會攝，以所攝之機無差別故。二若就能化之主，有五十二會，謂初三及後第五十四普門城會，俱是文殊，無別主故；餘五十一各別人會，是故約主唯五十二也。三若約能所通辨，有五十五會，謂善財有五十三，比丘及龍各有一故。四若約主伴別分，有一百一十會，如下文辨。五若約散說所依，有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會，如後文殊處說，此約引彼三乘機辨。六若約普賢德，有十方世界微塵數會，如下結通處辨。

三明會主多少者，有二重：一若唯就人說，有五十四人，謂於五十五會中四會唯一人，謂文殊；又有兩會各二人，謂遍友、眾藝，并童子、童女。是故會有五十五，主有五十四。二若約會顯人，有五十七人，謂於五十五會中二處各加一，謂遍友等可知。

四定會名義者，問：此等諸會並無佛說，何得為經？答：此等並是傳法菩薩結集當時求法說法諸菩薩事，同上本會所現祇洹自在等法，令彼大眾覩已入法。雖無佛語，豈亦非經？問：前本會中佛雖無說，諸所現事並在佛會之中。今此乃在遠方異處說，非佛說、復不對佛，豈得為例？答：雖在遠處而不離本會，是故常在佛前。如上文中祇洹林內，一一境界尚攝十方一切佛剎，況此諸處而不攝耶？是故此五十五會不出本故名為一會，謂〈入法界品〉也。問：既此諸處並在祇洹，下文善財應見普賢及佛大眾在此重閣，何故乃見在金剛道場？答：以覺樹金剛為八會本故，是故不動覺樹遍諸會處。尋末見本，還在此故。又此會初普賢及佛在祇洹中，更無移動，見之覺樹；即此祇洹亦在樹下，思之可見。

五攝二位者，此五十五會二主統收，初文殊至後文殊。是文殊位屬般若門，後普賢一位屬法界門。非般若無以入法界，是故善財創見於文殊；非入法界無以顯般若，是故善財終見於普賢。是故二人寄二位以明入法界。又前文殊即法界甚深義，後普賢顯法界廣大義，是故二門相影具德。問：前中亦有功德雲等餘善知識，何故乃云總是文殊？答皆是文殊攝化德故，悉從文殊智慧大海所出世故，是故下文或云「文殊教我相屬法等。彌勒亦云：汝今得見諸善知識來我所，皆由文殊師利之所攝受。(勘之)」是故有形文殊作開覺之初緣，無相妙德結終之妙趣。於中有三：初一明始起於先際、二從「功德雲」下明善修於中際、後文殊明終歸於後際，此亦是一周之行相耳。就中際中，初四十人明位內行緣則寄四十心位，後十明位後行緣即位外所修等也。

六分五相者，長科此文總為五相：一寄位修行相，有四十一人；二從「摩耶夫人」下有九會十一人，明會緣入實相；三彌勒一人，明攝德成因相；四後文殊一人，明智照無二相；五普賢一位，明顯因廣大相。又此五相亦是菩薩五種行相，一高行、二大行、三勝行、四深行、五廣行。

七圓攝始終者，謂此諸會差別位中，一一各攝一切諸門，是故一位即有五十五及百一十并剎塵等。如一，一切亦爾，重重准之，但為寄法顯異，布之前後。思之可見。問：若一即具一切，善財何須廣歷諸位？答：此之所歷，並是一中之一切，故不出一也。問：若是一中之一切者，得一即得，彼何須更歷耶，答：得一即是歷多，是故同時無有障礙。思之可見。

八法界人類，有二：先辨類別、後顯義相。前中，雖總通論有五十七人，收攝流類但有二十：一菩薩、二比丘、三尼、四優婆塞、五優婆夷、六童男、七童女、八天子、九天女、十外道、十一婆羅門、十二長者、十三博士、十四醫人、十五船師、十六國王、十七仙人、十八佛母、十九佛妃、二十神。二顯義相中，有四句：一約果攝化，總是佛智攝生之用，海印三昧之所顯現。二約因成行，總是菩薩成行攝生，但隨願力現形差別以應群機。三約義顯德，總是緣起法界之中人法門攝。四約相辨異，即是菩薩。五生所收，一息苦生、二隨類生、三勝生、四增上生、五最後生。於中菩薩有六，三處現身：一初文殊，為佛母故、本有緣故、初位劣故，唯一人也；二中間漸進現於二人，謂觀音、正趣也；後位成滿顯德勝故，具有三人，謂彌勒、文殊及普賢。餘人寄顯位別，至文當辨。

九法界事義中，通下諸位總有十門：一正報法界、二依報法界、三現相法界、四表義法界、五言說法界、六義理法界、七業用法界、八說往因法界、九結自分法界、十推勝進法界。然此十門，同一緣起互融無礙，隨一皆具。於下文中有具不具，隨文准之。

十釋文者，今依五相科釋此文。就初寄位修行相中，有四十一知識內，初文殊一人寄當十信知識，以信不成位，故不辨十人；餘四位成，故各有十。就初中分二：先明發起能化之緣、後「爾時尊者承力」下明成彼化事。初中三：先主伴出閣，明依本起末也。證如離念名善安住，法界數重名為樓閣，從此正證起後妙智名從閣出。同行者，智眷屬故，以文殊表是吉祥智故。菩薩，是內眷屬。餘力士等，外眷屬。十天者，梵云提婆，此云天，亦云神，同上初會中地神河神等，並是法門之神，如名准釋，此顯內報離染。次有八王，表法自在可知。此並顯文殊之威德耳。二俱到佛前、三設敬辭去，明就機救濟故。

二成化事中有三會則為三段。初攝比丘會中有二：初明身儀攝益，則令根熟起欲；二「爾時文殊告諸」下明語業攝益，則正授法門。前中有七：初覩勝緣、二起勝念、三攝勝機、四示勝境、五得勝益、六詣勝人、七蒙勝攝。初中，鶖子向會如盲，何故此中乃云得見？釋？以出本會故、承佛力故；二「見已」等者，以根熟故，作此勝念也；三「爾時」下攝勝機。於中，初總辨。六千比丘是所被機。從自房出者，表捨小涅槃也。向文殊者，表趣一乘道也。又文殊出閣辭佛南遊為化主故，鶖子出房辭佛南遊從為助化。引攝六千，正為所化。問：若爾，鶖子亦是大菩薩，何不同在閣？答：寄迹是聲聞，故不在彼。二「此六千」下別顯所被機，於中三：先標數位。共行者，同鶖子行，如上文殊同行菩薩，此亦如是。又釋：同彼鶖子相示聲聞，德實菩薩之行，故云共也。新出家者，未得羅漢果故。染習未深，明易迴故。又釋：新出小乘分別心家，已入三乘位，以鶖子是三乘之中法將故，引之新出。文殊是此一乘法將，方便引之。二「其名曰」下列名。比丘者，梵有三名，或云比呼、或云苾芻、或云比丘。此無正譯，義翻有三，謂怖魔、破惡及乞士。釋相可知。三「已曾」下歎德，於中有八句：初二句明宿有大因、三「性樂」下現有深信、四現行大願、五觀佛勝境、六了法實相、七大悲益物、八樂求佛果。「此等皆是」下結德由緣，謂明過去已蒙文殊攝護，是故今時還為救濟也。四「爾時」下明示勝境，於中二：初勸觀自分境，有六：一令觀身光勝、二眷屬勝、三威儀勝、四行處勝、五依果勝、六供養勝。二「海智」下勸觀勝進境，謂加持勝也。五「爾時」下明得勝益。於中，初聞讚悉喜是總句，下別有十三句益故歡喜也。於中分五：初五句明離障益。二「現見」下二句發心益。三「逮得」下二句成器益。四「長養」下三句增行益。五「悉見」下一句見佛益。六「時諸比丘」下明詣勝人，於中二：先白尊者等，起勝欲樂也。二往詣等，告來意也。七「爾時文殊」下明蒙勝攝，於中三：初象迴顧視者，明攝受之相；二比丘禮足明歸誠之相，合掌而立明佇聞說相；三「作如是念」下顯勝願熏心方堪受法。初願知法以得涅槃，後願身相等以得菩提。前中，如舍利弗者，約生空實相。釋迦者，約法空實相也。又釋：如舍利弗所依之釋迦，此則舉舍利而取釋迦也。上來文殊身儀攝化竟。自下第二語業授法中，文有二：先授自分法、二「爾時文殊」下授勝進法。前中亦二：先授法、二「彼諸比丘」下明益。前中三：初警告總標、二「何等」下別示行法、三「若善男子」下舉益勸修。別中十門以顯無盡，攝為五對：初二為一，謂大心敬佛；次二為一；謂求法修行；次二為一，謂依定起用，用者則是大悲方便，隨有受生不失正念，能於生死久處攝生，此即翻彼二乘怖生死

見也；次二為一，嚴土攝生；後二為一，謂自行化人。又釋；前八自分、後二勝進可知。三舉益勸修中，舉十種益以勸修學：一生善益、二離染益、三超出等出小益、四生如來等入大益、五具足等大願益、六行菩薩行成行益、七住位益、八成果益、九降魔益、十制外益。二「彼諸」下正明聞法得益中有二：先明聞法得定益、二「得此」下明因定行成益。前中亦二：先明所得定體，謂所見徹過故云無礙，能見離曀故云淨眼。下明業用亦二：先見現在無礙，後「又能」下見過未無礙。前中，初見正覺及眾生；二見器世間，謂明所見境界廣大無邊，故云如來十眼境也；三聞前所見諸佛說；四他心通等，知前所見眾生根欲；五以生死智通知彼受生等。二知過未中八位各言十者，以應圓數顯無盡故。二明因得此定令行成立。初句標所得心，具十者廣無邊故，實際者深無底故；二主伴定；三主伴戒；四主伴智；五十明是智用，如〈十明品〉說，此是圓教攝機頓成大益故。創立大心乃得十地之後十明之用，以始攝終，如上〈發心功德品〉及〈小相品〉等說，餘教中則無此事。第二勝進中亦二：先教勸、後得益。不死通明者，大悲為因，離業繫故。又釋：離分段故。又釋：通明作用無休息故。不離此處等，有二：一不動此因出生果，故云生如來等。二不離一處能出佛身滿十方界，此是不死通明之力。具一切佛法者，明成果德之法。上來明攝比丘令入法界一會竟。此中明二乘迴心義，略作三門：一明迴之有無、二明迴心身位、三辨迴心至得(云云)。

自下第二攝龍王入法界會中有四：初結前起後、二辨說法處、三辨所說法、四所得益處中，辨法師釋云：覺城者，本覺也。東者，始覺也。大塔廟者，始覺覺本覺也。則於此處說普照法界者，則於始覺覺本覺處，覺心無初，從本已來遍照法界故。又日照三藏云：此城在南天竺，城東大塔是古佛塔，佛在世時已有此塔。三藏親到其所，其塔極大，東面鼓樂供養，西面不聞，於今現在。此處諸人處處唱善財歌詞。此城內人並有解脫分善根，堪為修道之器。有覺分者在此城內，故云覺城也。此則覺者之城，名為覺城。又釋：文中既云是過去諸佛所遊止處，佛既名覺，故知亦是覺者之城。又准釋下文，城山處所有名義，皆是法門之所表也。謂覺者，表於生死有覺察故。城者，防敵外難、內守德故，即覺用也。東者，開明之始。表是發覺之初，簡終位之覺故云也。塔廟者，顯此覺德是歸宗之所故也。若餘教中，託處表法，非處即法。此圓教中，所託之處即是所表之法，名義即事義故也。思准之。下文處意並同此。

三所說經，從所詮立名，謂智用宏舒名為普照，所照深廣稱為法界，即是入法界經也。具足主伴，是圓教法門。

四獲益中，初捨惡身、後堅勝心。此亦同前比丘住不退轉普賢菩提心位也。第二會竟。
自下第三攝善財會。今通辨下文相別不同，略作十門：一明赴求差別、二修入眾別、三示方差別、四示處差別、五教問差別、六歎不歎別、七推不推別、八結不結別、九去不去別、十釋文。
初中有三句：初文殊自就覺城，以物機初劣未發心故，就之方攝。二功德雲已去，有善財往求，顯位成故、根漸勝故、已發心故，知識不就，顯法重人尊故。三末後普賢中，知識不就、善財不往，明法界位滿無來去故。
二修入眾別者，於中唯初位內有三會四眾，以是修故；餘位唯善財一身，以行別在人故。
三示方差別者，大位有三：初地前知識多在南方。地內無方。地後亦有南方之者，其南有四義：一是正義，如指南之說等，表所向非邪故。二是背闇向明義，表捨障向理故。三是離增減義，如日東出西沒是增減相，南離二邊，表中道法界。四是生義，謂南主其陽是其生義，北主其陰是滅義。此表善財因行漸增故顯生義，如來涅槃金棺北首表其滅義。於此四中，前二後一地前表之，其離增減義地後表之，地中正證離相故不可南表。地後顯業用，不同地內也。後文殊有示無方，表般若有加行，證無二也。末後普賢無示無方，表法界德圓，普遍故也。
四示處者，有四句：初三賢未證散在諸處；二地上證真生在佛家，故多佛眾中等；三地後起用亦散隨緣；四普賢表因圓剋果，亦在佛所。
五遣不遣中有二：初後二位無教遣而自往至。初謂文殊自往就故無人教，後普賢遍故眼開自見又至。後文殊般若智成，自見法界故不待教；餘位無此二義，皆有教遣。又若不教遣，即諸知識獨著於己，何成自行？又唯言知，一若不遣，餘求何成圓備之益？又若不遣，豈合一位不進昇後？
六歎不歎中三：初文殊亦歎亦不歎，謂善財未發心，但勸令發心，故不歎；後勸令發心已，方乃歎之，中間知識皆有歎，以發修進故，有不歎者應是略也。後文殊普賢不歎，以位成滿故。
七推不推中二，謂諸位知識皆有結自分仰推勝進。唯初一，後三無結無推，為顯人尊德滿故爾。何以有遣？謂表令位增故，顯法門別故。餘位有結有推，以因行未圓故。若爾，普賢等何以不推佛？以非因位善友攝故。
八結不結中，前諸文皆無結通，以行未究竟故；唯後普賢有結通十方等於塵剎，以普遍故、行滿故、事究竟故。

九去不去中，唯末後二位無辭去故，文殊以離相故無去、普賢以德滿故無去；餘位非此，皆有辭去。若不辭去，封守一師，何得遍求法界知識？何成昇進之行？

十釋文中，就覺城攝善財會，令成十信行中，文別有四：初明眾集顯所被機、二明觀機辨授說方便、三正說所授之法、四引起勝進之行。初中二：先總舉。二「時有」下別顯。別顯中，四眾優婆塞者，古翻名善宿男，今譯名近事男，謂親近比丘而承事故。女亦同之。又修達多，此名善施。婆須達多，此名財施。跋陀羅，此云賢。餘名准釋可知。第二「文殊知覺城人」下明觀機為授說方便中有二：初通標說意可知；二「觀察」下別觀善財，於中亦二：初觀其現生勝事、二「此童子者」下察其宿因德行。初中三：初總標、二別顯、三「善明相師」下總結。別中，由此福報財寶相起，立善財名，即善為因、財為果。又得此順道之財，故曰善財。又生時寶現為財，後歎其行德為善，亦如善現空生等。又《智論》釋常啼名等，准此可知。二歎其德行中，十句為五對：初曾供佛種善，明此善財已曾宿種解脫分善根也；二樂淨近友；三三業淨修；四求修果法；五心淨具行，以心無異念故淨如空，又無現煩惱等故。

問：此善財是何位菩薩？答：經無正斷，位相難明。或有判為地上菩薩，設後發心則是四種發心中後二位也，又是論中三發心內證發心也。或有說是實報凡夫，但有信心能求善友。今更准釋：應善趣信中行人。依圓教宗有其三位：一見聞位，則是善財次前生身，見聞如此普賢法故，成彼解脫分善根故，如歎德中辨者是。二是解行位，頓修如此五位行法，如善財此生所成至普賢位者是。三證入位，即因位窮終潛同果海，善財來生是也。若爾，善財定是何位？謂是何位？以在信是信位，在住是住位。一身歷五位，隨在則彼位遍一切，故如普賢位。餘義准宗思釋。第三「文殊如象迴」下明正說所授之法中二：先明攝機許說。身首俱迴如象王，現身攝受相。觀察自視，明意攝受相。告而許說，明語攝受相。二「則為」下正宣所說，說佛果法，令成信故、令彼發心求此果故。八句之中，初一總、後七別。別中，初三妙用攝生德，一明為機出世、二放光集眾法、三正說所說法；後四明體相圓備德，於中前二後二，各先相、後體可知。第四「爾時文殊」下明引成勝進行，於中有三：初文殊南行引發、二善財隨逐求救、三文殊象迴攝受。初中、先結前、後遊行南方生後也。前中，令成信位菩提之心，故云歡喜等也。顯明過去善根者，令彼過去所修善根，由今菩提心故更得增長，使不失沒，故云顯明也。不捨本座等者，明不離覺城而遍遊故也，同上不起覺樹至六天等，如上已釋。若爾，童子亦如文殊，不去而遍諸位，准之。二善財隨逐中有二：先經家敘事、二善財說偈

求救。於中有三十四頌，分二：初四傷己迷淪不能自出、後三十歎文殊德請求救濟。前中四頌通皆具有惑、業、苦，三別分三：初二起惑、次一造業、後一苦轉。初中，三有等，起惑處也。癡闇等，起惑因也。惡魔等，起惑緣也。三毒等，正起惑也。就造業中，初二句失正行、後二句成邪行。就苦報中，慳等舉餓鬼因，下結成苦果可知。就第二三十頌中亦二：初九歎文殊德求其救厄，悕離生死之苦；後二十一歎德求其與法，悕成行得果。又前希離凡地苦，後望離二乘樂。又前望得涅槃，後望得菩提。初中九頌，歎文殊九種功德：一悲智德、二慈惠德、三法化德、四願滿德、五救苦德、六自在德、七力用德、八善淨德、九淨眼德。又前八及後頌，皆初三句歎德，下一句求救。二「遠離」下求菩提法中分四：初二求示果法，令知所求菩提；次一求見三世諸佛，成菩提行緣；次十七正求能得菩提因行，是故皆云乘，或云道也；後一結請。就因行中分四。初五歎智悲定攝德、次三歎十度行圓德、次四歎二利滅障德、後五歎隨事攝生德。第三文殊攝受中分五：初迴視歎善明受之相、二「是故善男子」下教近善友問菩薩行、三說偈歎德令其喜修、四指示後位令其趣入、五「時善財」下慶聞辭退依教趣求。就第二教近友問行中，初教近善友、二教請問行。於中十句，初一句總、後九句別。別中，一問創修行法、二問行成滿法、三問淨治行法、四問淨已圓成法、五問從行出行法、六問念持所行道、七問緣彼差別境界道、八問增長法用、九問攝成普賢行亦是攝別成普行。此上九種皆依前起後，可知。三偈頌中十頌，分二：初一歎善財已成行令喜、後九歎普賢行令修初。一教發大願為行之本。次二舉普賢行，勸彼令求，一舉行、一勸求。後六辨普賢行令修：一多聞法行；二多見佛行；三順教修行；四一切處行；五一切時行；六成大益行，謂有眾生聞彼普賢名號者，還成彼行得大菩提。上來明信位成滿竟。就第四指示後位、第五慶聞辭退此二段文，若約會分即屬前會，以是前位善友說故；若約法分即屬後位，以是後位之方便故。今通辨下文諸善知識，略作四門：一明求善友意、二顯善知識義、三料簡文段、四消釋本文。

初中何故文殊不即為其一切宣說，而令善財廣歷多處求善友者，釋云：意乃多端，略論八種。一為軌範故，謂諸菩薩於佛聖法恒修二行，謂求法、說法。經云「明諸菩薩求法不懈、說法無悋。」此中顯斯二行示諸眾生，是故善財成求法之妙軌、善友現說法之良規，使諸眾生軌此躅成行，即佛花常敷、廣嚴恒著者也。二行緣勝故，謂成行之要莫不以良友為先，如阿難言：「善知識是半梵行。」佛言：「不爾。是全梵行。」經云「阿闍世王若不用耆婆語者，來月七日定墮地獄。是故我言得道之來莫若善友。」又如論說「迦旃延

令應入地獄弟子而得聖果」等。又經言「善知識者是大因緣，能令汝等當得見佛。」又下文云「善知識者是奇特法」等。由是要用，是故善財求之無足。三破見慢故，令善財等新學菩薩破自憍慢及執見故，令其求法，不簡男女、長幼、貴賤、道俗、尊卑、神天、外道，但卑身屈辱務存得法。經云「有知法者，若老若少，應當恭敬，猶如諸天奉事帝釋。」四寄成行故。問：此善財得一法門足成修行，何不修習，乃遊歷無厭？答：即此廣求，成就菩薩事善友行及求法行；縱不得法，此已成行，況皆得彼未曾得法，慧眼開明見真法界。如《花手經》中求法千歲而不得聞，因茲捨命生佛土等，此即是其所得之法，謂得行法故也。問：何不觀空入理，乃隨事諠諠，豈成菩薩甚深之行？答：即此隨事常見理故，是故遍遊而未嘗有去。問：若未嘗有去仍有遍遊，何不未嘗有去而不去也？答：亦相似，以去不去無二相故。若爾，何不座而有，去外去坐？亦相似，以俱無性故。五寄現位故，謂廣寄善友，顯信等五位差別之相，文處可見。問：何故善財不向佛所求法？答：表因行未圓，未至佛故，不到佛所也。六顯深廣故，謂表顯佛法廣無邊故。諸知識雖有位極法雲，猶稱我唯知此一法門，豈能了知諸大菩薩無量行相？表顯佛法深無底故。善財縱位至登地，猶云而我未知云何菩薩行菩薩道等。況今具縛少善凡夫，微有所解，便自謂解一切佛法，起慢自高、[麥*欠]蔑他人，恥有不知，便臆斷經論，自陷陷人，何悲之甚。八顯緣起故，善財與善友同成一緣起，以能入所入無二相故，是故無善友之外善財，故彰一即一切，明善財歷諸位也；無善財之外善友，故顯一切即一，明多位成在於善財也。由是卷舒自在相融無礙，思之可知。

第二釋知識義者，有二：先通、後別。通論真善知識，有其三類：一人、二法、三人法合辨。初人中，有六：一有人雖能濟其現苦，而不勸修善，非真善友。二雖勸修世善，免於惡趣，而不勸修向出世路，亦非真友。三雖修二乘出世善行，免三界苦，而不勸行菩薩之道，亦非真友。四雖勸修菩薩道，免於二乘，猶存相善，亦非真友。五要勸眾生修無相行，方為真善知識。此依《佛藏經》及《智論》等辨。六要勸令具普賢行願，方名究竟真善知識。此上並是行善知識，以行引機，故唯屬人。二法善知識，亦有六重：一人天法、二二乘法、三初教法、四終教法、五頓教法、六圓教法。依此等法以成正行，故名善友，但隨教權實，辨真善友。三人法合辨中亦六重，謂於上六位法各說一門以授機緣，即人法雙辨也。以此是解善知識說法授人，不同前位真善友等，准之可解。今此下文，於上三位六門之內有通有別，通即六門皆有，別唯末後，以並成就普賢行故。又〈離世間品〉有十種善知識，亦於此敘之。二別辨下文

諸善知識皆具前三，此三位中各有三義。且人中三者，初聞名等為方便、二正見人為得法界、三問法等彰其德。二法中三者，初言教為方便、二智眼所得為得法界、三通明業用以顯其德。三人法合辨中，初聞名至處為方便、二見人得法為得法界、三說往因及推勝進以顯其德。下諸知識，皆准此知。

第三明科文分齊。增數有十，初總為一，謂各一位故。二依遠法師分二：初親近善友；後「告言」下結聽聞正法，其繫念思及如說行，並攝在聞中。就近友中有四，初聞善友、二求善友、三見善友、四請問法。就初聞善友中亦四，初列國名，是通處；二山名，是別處；三善友名；四教往詣。二求善友中有三：一初聞心喜、二禮足辭去、三漸行訪友。三見善友中二：初往見、後設禮退住。四請問中三：一向已發心，明已有機；二而未知等，問行法；三我聞等，歎德。請近善友竟。二聞正法中二：初歎其發心、後正為說法。說法中，初說證量法門、後仰推等說教量法門。此上科文諸位多同、少有不同者。三依辨法師分三分：初聞名求覓等是加行位、二受其所說是正證法界、三仰推勝進是後得位。四依衍法師等分為四量：一初聞名等是教量、二依教尋求是信量、三見彼依正是比量、四聞彼所說為現量，此四即是聞、思、修、證也。五有諸德分五：於上第四現量中開出自分、勝進二位，餘同前辨。六依意法師等分作六分：一明求詣心行、二明敬諮問、三讚說己知以授善財、四說己未知、五更示知者勸令往詣、六辭退造彼。七或分為七，於此六中第二內，先見、後敬故也。八或分為八，於此六中第三內，先讚發心、後說己法。九或分為九，於此八中第五內，先指示、後勸往。十或分為十、於上九中第六內、先致敬、後辭去，謂一求、二見、三禮、四問、五讚、六說、七推、八指、九敬、十去。此上增數十種科中，初五約位科、後五約會科。

第四釋文中，今且依位五分科釋：一舉法勸修、二依教趣入、三推求簡擇、四正得法界、五仰推勝進。

就此初位發心住知識內五分中，初舉勸內有四：一處名、二人名、三教問、四歎德。初處中國者，表攝生分齊之義。但此十住之初，是信地所欣，故名可樂。山者，隨相閑靜，賢聖所居，亦是修三昧之所。若約法，即表住位高出信門之上。名和合者，比丘在中得三昧相應，故云和合。又令善財與住位相應，亦名和合。又辨法師云：聞熏與解性和合，轉成聖人依，故入發心住也。二人名中，比丘義，如前釋。為創出外凡故，以比丘表之。勘天竺本，梵名迷伽室利，迷伽此名雲、室利此云德，順彼應名雲德比丘。但雲有四義：一普遍義、二澤潤義、三蔭覆義、四注雨義。德亦四義：一定德、二福德、三悲德、四智德。於雲四義，如次配釋可知。又定眼

普開，如雲見佛好德，境智立名。又普眼見佛多故如雲，有斯德故以立其名。此經是于奠本，翻名功德雲，義亦相似可知。三「汝詣彼」下勸往教問。問中，十問同前，是故舉初二乃至十也。四「善男子」下歎彼比丘德，令其喜去。舉法勸修竟。
第二依教趣入中，聞法歡喜者，知有所向故。悲戀者，荷深恩故。
第三推求簡擇中二：初登山者，明見心陟位故；二「於彼」下明尋求實義。七日者，古說表度七方便，方見本位。又亦應是於彼山處先淨身語七支之失，然後得見真善知識。
第四「爾時善財見彼」下明正得法界。於中五：初見人、二設禮、三諮問、四讚問、五正說。初中，見在山頂者，表茲住位不退之際。靜思經行者，明修般舟三昧等故，亦是一行三昧故。又靜思修止，經行成觀。又是《賢護》等經，思惟諸佛現前三昧之相狀也。二禮中，右遶是極尊敬相。三諮問中二：先白已發心，顯有法器，令其易說。二問所未知，彰已渴法，令起悲速說。下文諸處皆同此釋。問中，雖前教十問下諸位內多存此二，依勘梵本，應云而未知菩薩於菩薩道應云何學、應云何行。此即先解後行，文處可解。我聞大師善能宣暢者，依梵本，應云我聞大師於諸菩薩善能教授、善能教誡。此即由教授成前解，由教誡成前行，傳譯存略故，總云宣暢。下諸文皆同此釋。四讚問中二，先總、後別。別中九句，同前所教。初二句正同，餘句不次。三入菩薩境，是前緣菩薩境也。四出生等，亦同。五廣心，是前增廣等。六具足等，是前具普賢行。七隨順等，是前滿足等。八於生死等，是前究竟等。九有為等，是前清淨及正念等，此竝以他心智稱根而歎。五「善男子」下正示法界。於中有二：先示義、後「我唯」下結名。前中二：先明所得法體、二「普照」下明其業用。前中，解脫力者，正法師云：此是發心住體，謂本解性，由大乘聞熏習故，轉凡夫依，令其得脫，故名解脫。依此所證，能證智名之為力。今釋：此是依定所發作用無礙稱為解脫，如不思議解脫等，於一塵處見多世界。今此亦爾，不離此處見十方佛依正差別，是此解脫之力用耳。言逮得慧眼者，然此解脫有能小處容致廣大，有於一處而見一切，今於二中偏取能見、不取能致，故云於彼逮得此也。此別簡定所得法體。二明用中二：先通：後別。通論此眼見一切世界等，非但見佛。普照等，釋慧眼也。境界無礙，釋方便也。除一切障，釋清淨也。二「一切佛化」下別辨見佛。先明能見之力，謂陀羅尼，此云總持，以念惠為性。然有多種，或法持、或佛等持，今簡法等持，故云佛也。然佛中亦有法身報化，今簡法報，但取化佛，故云一切佛化也。是故所見之佛種種形色等，竝是化身佛也。二正明所見佛中，先見佛身，初東方、後類九方。二「種種」下見佛作用。於中，先見佛隨機現種種

依正、二見佛於眾決定說法。二「善男子」下結名分齊中，普門者，簡異別門故，謂別門中或見一方二方一佛二佛等，皆不稱十方，今不依彼故云普門。此門若開，普見十方塵數諸佛，如文所顯。光明者，顯所見分明故。此普門光明，是前普照也。觀察者，所見審細故，是前觀察也。正念者，見時不亂故，是上除障等也。上是能見，諸佛是所見，三昧是彼見所依定。創入住位光明念佛三昧廣見佛者，以佛是究竟所依本故。自分竟。依佛方成餘行故。
第五「豈能了知」下明仰推勝進中二：先總、後別。前中豈能了知等者，顯己於彼實不能知。不知何法？謂菩薩圓滿等，即名為智行。障無不盡，故云清淨。德無不備，故云圓滿。二「諸大菩薩」下別顯，有二十一門，各先舉所得定門、後辨業用差別。初十明念佛勝德圓備、後十一念佛妙用自在。前中，初一具見佛主伴依正，故名圓滿普照。二念佛令眾生離倒之德，故名清淨。總中圓淨，依此應知。三念佛是處非處等十力之德，亦是大力那羅延等十力。四念佛於法無倒，能說能授，亦是菩薩心於法無倒故，能見佛已聞法受持。五以達佛海智分別如來，約能念智為名。六念佛微細境，謂一念具八相等，如前後說，故云自在。下位菩薩總不能見上位菩薩，雖見不能證入故名也。七以念佛常住，故云無倒。八念佛應機未曾斷絕，故云隨時等也。九念佛依土現身。十念窮三際佛。第二明妙用自在門中，初一念佛遍滿一切差別境中；二念佛涅槃相，故云寂靜；三念佛超時不離時；四念佛身滿法界，故云廣大；五念佛毛孔重現；六念佛於一切處現成正覺，故名莊嚴；七念佛光照離染轉淨法輪；八唯心念佛；九由念佛故見所作業，由如鏡像無體有相，離執著染，故云淨業；十念佛修生功德嚴真如法界；十一念佛大智等功德遍照法界等。十住第一位竟。
第二治地住位中，五門同前。
初舉法勸修中，前既推己不知，誰能知耶？故今指示後位勸令修入。於中言海門者，此國近在南海，城門向海，故名也。又表觀海門開，見治地法界，故以為名。比丘同前。海雲者，此比丘常在海岸，觀緣起大海及彼海上人法莊嚴遍覆如雲，從所觀為名，如菩提薩埵等。又表此比丘內具勝德深廣如海，外應群機雨法若雲。又所觀法界深廣如海，能觀大智周遍如雲，故從境智為名。勸往教問，同前可知。二「善男子」下歎彼勝德，有十句：初一總、餘九別。具因善者，地前善也。大地是地上，大力是佛地。次二能歎因令增廣。次二令行願淨現。次二令二利德滿。三「時善財」下設敬辭去。
第二「爾時善財」下明依教趣求中，先心念法門，顯無散動故、溫前所得故、悕望後位故、長養淨心故。二身步漸進至於後位。

第三見已敬請中二：先設敬、後申請。於中，先申己意樂；二「而未知」下正請所要，十句，初五句問自行、後五問利他行，一一各二，謂背凡向佛、捨生死向佛果。初一約轉位，餘多約喻，准釋可知。

第四「爾時海雲」下明示法界中二：初歎法器為授法方便、後正示法界令其修學。前中亦二：先問答審定；二「善男子」下正歎其德，於中初總歎、二「得普門」下別歎。別歎中，初十句歎能發之德，謂具此德者方能發心；二「大悲心」下十句歎所發心德，謂具此十德是菩提心。前中，初「得」字貫下九句，後「者」字亦通前九門。其初，普門普照等，多是前功德雲處所得之法，亦是宿有普賢種性故也。十心中，增數有十一：初四攝生心，一救現苦；二授現樂；三滅當苦；四除彼因，謂惡業也。次二滅障心，一斷煩惱障、二除所知障。次二證理心，一正證、二後得。後三赴佛心，一見佛身、二順佛量智、三究佛理智。二「善男子」下示己法界。於中有五，初觀察大海為證門方便、二得見法界無礙依正、三領受所流無邊教法、四傳授眾生同入法界、五結己所知唯一非餘。初中十二年者，有人釋：觀十二因緣大海故。有云：住菩薩十二住故。有云：此是十住之第二，故云十二也。觀海中，初二句是總舉所觀能觀、下十句別顯觀相。此中十種，與〈十地品〉中大海十相有同有別，准釋可知。「善男子我如是」下重更研覈令海門開。二從「作是已」下明海門既開，見法界依正，於中先見依報、後見正報。前中四：初見蓮花出，明依真法界淨土集成。二「百萬」下明外相莊嚴，有二十句，初十一明眾生世間莊嚴、後九器世間莊嚴。三「彼寶蓮花」下明出所因，亦是智正覺世間莊嚴，於中亦十句可知。四「隨順世間」下結歎無盡，謂據實唯佛境故，總不可說。若約方便順於世間，說亦不盡。二「見彼花上」下明見正報佛身，有二十句，初十明佛果德備、後十明妙用自在，竝可知。三「時如來」下明受所流教，於中有五，初摩頂身加顯攝受之相。二「說普眼」下明所說經法。普眼者，從所詮為目，此是總名；「唯如來境」下十種別名，准釋可知。三「善男子我從」下總顯己聞。四「假使」下別辨所聞法廣。五「我於佛所」下別顯己有廣聞持力。此十持力中，皆先舉所聞廣法、後辨能持大力。以大海等墨等書一品不盡，於一日中以此十持受爾所阿僧祇品，如是於千二百歲一一日新受，以此普眼經是一乘無盡修多羅故也。四「其有十方」下明傳授眾生同入此法，可知。五「善男子」下結己所知。

第五「豈能盡知」下仰推勝進。於中二：先總舉；二「何以故」下十句別辨，初五自分行、後五入佛果行。皆云海者，以此比丘但知自一海，更有多海非己能知，故皆推也。第二治地住竟。

第三修行住位中亦五。
初舉法勸修中，六十由旬者，古人云：修六度行故。海岸國者，此國在海濱故。天竺梵本名海岸楞伽道。解云：此國通向楞伽山故也。又到勝流法界之岸故。又前入於海門，今達到海岸故也。善往者，巧入理住。又身住虛空，行路無礙，名為善住。勸往教問，敬遶辭退，竝可知。略無歎德。
第二「爾時善財」下依教趣入中，先憶念前法隨路而行有十句中，初念彼教法、次思惟彼義、次修習法行、後入深正證攝法除障。
第三見已敬請中四：初至彼推求見其依報。二「見彼」下明見正報。以智住無相，身遊虛空。下天等供養，有十句，明眷屬行。三「爾時善財」下親臨設敬。四「白言」下申己請意。初十句問於法起行、後「我聞大聖」下十句問行起勝用。前中十種皆從微至著，准釋可知。後十中，初二句明不離三寶行、次「不捨大願」下二句明二利行、次「不捨佛剎」下二句明攝佛依正行、次「不離有為」下二句明悲智無住行、後「常聞」下二句明攝法行。
第四「爾時善住」下正示法界中二：初歎其發法器、二「我已成就」下示己法界。於中四：初總標法門，謂證法界無障礙義，能令隨事用亦無礙也。二「我已修習」下釋上法門。初釋上成就義，謂修習明了故也。「逮得」下釋無礙義，謂照達所作，名無礙慧光。則十二句是照用自在無礙之相。剎那者，此云念頃，於一彈指頃有六十剎那，一百二十剎那名一呾剎那，同此間瞬息頃。六十呾剎那名一羅婆，三十羅婆名一摩睺妬路，此云須臾。三十摩睺妬路名一日一夜。「何以」下釋成無礙義。無所有者，稱理性故。無作者，無功用故。天竺本名無體性無作神力。三「善男子」下顯法門業用中三：初總舉通用、二「於一念」下明速至十方見佛供養聞法等行、三「若有眾生」下明利物不空行、四結名可知。天竺本云得普速疾不空超度究竟無盡菩薩解脫。解云：速至十方名普疾超度，供佛利生名不空，此用無限故云究竟無盡。
第五仰推勝進中二：初別辨二十門淨戒、「善男子」下總無量皆不能知說。第三修行竟。
第四生貴住中，五分同前。
初舉法勸修中，國通、城別。名自在者，良醫於此攝化自在，故以為名。又表此位中種姓尊貴生在佛家，是故國名自在。城名呪藥者，謂於此城中放三昧光破無明闇，如呪除鬼病。說輪字法破餘煩惱，如藥療餘病。以此良醫者，天竺本名達閉多。解云：此是種類之號，在南天竺，如此方吳楚等類。但此類中，此人善醫故，能以法藥善治惑病，故以為名。以此寄當無流位故，滅障義顯，故以表

之。彌加者，此翻名雲，謂能注法雨潤益眾生故名也。略無歎德，餘同前辨。
第二「爾時善財」下依教趣人中，思念前法使純熟成滿。十句中，初二句念所得所具、次「正念佛」下二句念所歸所離、次「念善知識」下二句念所求所度、次「於一切」下二句明護煩惱行、後「悉能」下二句護小乘行。以此熏心，增其正行。漸至等，明進至後處。
第三見敬申 請中四：先入見依報。二見正報法堂顯其正位。說輪字莊嚴光經者，明所說教法。有本錯作「論」字，諸德種種解釋。近勘兩本梵經，皆名「輪」字，請則改正。謂三藏解云：輪有多義。一約字相，《楞伽》中字輪圓滿，如象跡等。二約所詮，盡理周備，如輪滿足。三約用，謂下所言不虛等，有傳授義滅惑義，如法輪等。即輪字，教法詮示，莊嚴光行。除障為光，證理為嚴。三「時善財」下親近設敬。四「白言」下申 情請問。問，中初二句為總、後十句為別，竝准釋可知。
第四「爾時良醫」下明示法界中二：初敬歎法器、後授己法門。前中四：初審其發心。二敬禮供養。何故禮者？古釋云：顯敬法重人故，明諸弟子修行法時敬法具，顯師即不爾，已有過教之德，是故於弟子常有敬法之心，但身事不得起禮。今此以心行難明，故現相表之。又云：敬其道器也。又云：不輕末學也。今更釋：以菩提心是佛因故，重其果而敬其因，此敬則是行菩薩行故，示此軌則令眾倣學。又釋：佛果大心不足為難，創起大心此則為難，是故經云「發心畢竟二不別，如是二心前心難。自未得度先度他，故我頂禮初發心。」又釋：此心希有，能廣出生，是故敬禮。如新翻《法界無差別論》中，敬禮菩提心者，如世間人禮白分初月不禮滿等，以希現故、滿月由此故。三「敬重」下明言中歎德中三：初十歎大心功德能。初二為佛果依正性。性者因也，以菩提心是因法，故皆云性。次二成所化因。次二成業行因。次二願智因，謂願常隨有，智恒離欲。後二為大果因，謂菩提涅槃也。二「為一切佛」下十句，為十王敬護。三「彼為安慰」下明得敬護之因，亦十句可知。四「善男子」下汎明一切菩薩勝德中二：初法說；二「菩薩為大風」下十三句約喻顯德，准釋可知。二「爾時良醫」下示己法界中二：初口光集眾，說法廣益；二還昇本坐，方示己法界。問：前既敬禮，今何故復坐？答：前未與法，非弟子故，致敬無咎；今現師位，是故還坐。所言不虛者，言必饒益故。天竺本名得妙音陀羅尼法門。解云：即是此中分別知天龍等語言是也。業用及結名可知。
第五「云何能說」下仰推勝進中三：初一句總舉。二「彼諸菩薩」下別顯，十句悉是言音字句施設等，繁廣如海，勝進深入非己能

知。三「逮得」下結彼所得深妙之法。第四生貴住竟。
第五方便具足住中，五分同前。
初舉法勸修中，住林者，行德建立名林，安固不動稱住。又此長者栖薄大林長道之所，因以為名。又住三昧身內，廣現佛境依正因果如林。長者名解脫者，有財有德名為長者。身內容現無邊佛境，定用自在名為解脫。
第二「爾時善財」下依教趣入中，初念法熏修也、二「如是念已」下明身遊涉。前中，初一句總念前法、二「入菩薩」下六句明利他行、三「堅固菩薩」下十句明自分行成、四「逮得普眼」下十句明勝進行立。二身遊中，十二年者，古人云：自分勝進各修六度，故以表之。後漸至後處。
第三正敬請中三：先推求簡擇，見已設敬；二「作如是念」下生勝欲樂，起難遭想，以悕望多年今方見故，九句可知；三「白言」下申 意請問。諸文皆先述己力發菩提心，然後請法。以此文驗，即知欲受大法，要須發菩提心；若不發此心，非此法器。是故諸文皆先定發心。或善友重問，然後為說，此為佛法之大轍，應思記之。請中三：初申 自欲樂、二「我聞大聖」下歎德勸說、三「唯願」下結請令說。前中四：初十句，欲窮佛寶境界；二「欲聞一切佛法」下十句，欲窮盡法寶、僧寶境界，各五句可知；三「欲得一切諸佛菩薩因緣」下十句，明欲窮盡十藏源底；四「欲滿諸願」下十句，明欲令萬行圓備。欠一句。二「白言我聞」下歎德勸說中，初歎能善教，令餘菩薩離障得果；二「其心」下歎其自心常淨具德；三「唯願」下結請可知。
第四「時解脫長者」下示法界中三：初入定默示、二出定告示、三結唯知此一。初中亦三，先具緣入定內，文殊憶念力者，善財善友不捨之力。攝剎從境為目，旋持從智為名。攝彼剎隨己智轉，含攝總持故為號。二「入已」下明法界業用無礙之相。於中，初身內現佛三種世間實報因果；二「或於一剎」下明現佛八相權化攝生；三「善財悉聞」下明善財入前法界，聞彼身內佛所說法，又見彼身內佛神力等。二「爾時解脫」下明出定告示中亦三：初舉法門體、二正辨業用、三勸修令入。初中，無礙有四義：一者一一如來各具一切無礙莊嚴、二者一一如來互遍無礙、三者一切如來莊嚴悉皆入此長者身內、四者徹見十方佛海。此文具四，故云無礙。二「得此法門」下正顯業用中四：初略見十方各方剎塵佛；二「若欲見安樂」下隨心廣見一切諸佛，皆佛不來此而令此見、此不往彼而常見彼，如是無礙；三「知一切」下釋不來往知見所由中，先標，有五對：初一對標下，釋何以無從至以能見所見俱在夢中各無自體，何所來至？以夢無處所故。此約體釋。二對中如電等，約佛大用有四種

義：一照水現影，以應機故；二破闇見道，滅眾生障故；三不可執持，以離相無礙故；四速滅不住，以非世攝故。心水定澄能現彼像，水亦不去電亦不來，而像無不現故也。三如幻對中，以幻心無礙故，能現無礙之幻佛。於幻身內現多幻佛無所障礙，此是緣起相由門中自在之義，思准之。四如響對中，釋上聞佛說法音聲等。「如是知」下結知，證入故得自在。四「善男子當知」下通結，所作皆由自心，以諸佛境界遍滿一切，但以心垢對之不見；若修治自心，令離障得定，諸佛境界當處便現故云也。三「是故善男子」下勸其修學，是前所說由自心得，故勸以十法修治息心，謂一以善長心、二以法潤心、三於境鍊心、四以懃策心、五以定攝心、六以智洗心、七以惠反照心、八法純熟心、九等佛果心、十十力照心。下結已唯一可知。

第五仰推勝進中，初一句總、次五句別顯行體無礙、次「於一切諸方」下明行用自在。然諸文仰推有二類：一即於自己法門之內更有深細，非己能知，即如此文及前位等；二推異類法門非己能知，如前第三住中推菩薩戒等。上下諸文皆此應知。第五住竟。

第六正心住中，初舉法勸修內，國名頂者，此在閻浮最南畔處，故云頂也，表第六般若終極故也。海幢者，古人云：定深如海，智勝若幢。又釋：定身獨出名幢，業用繁多云海。設敬辭退中，歎德悲泣者，傷己無始不逢善友，今遇會心原故也。又指示般若門，荷恩深故。

第二「爾時善財」下依教趣入，謂念前趣後。念中，初二句總；下十句別，一能入慧、二所證理、三所攝德、四所起用，次四了知剎海，後二受持行願。皆是解脫業用難知，同名不思議也。三漸趣至後。

第三見敬請中，初見彼依報，推求簡擇；二見正報，靜處安禪。

第四從「三昧正受」下正示法界。於中七，初辨法體、二示法界業用、三令善財觀證法界、四出定歎德、五問答現名、六問答現用、七結唯知一。初中，身安不動，心寂無覺。七轉已息，唯第八持身。定前加行誓願力故，令於定身起諸業用。若圓教中，融攝法界自在無礙故，業用無方未曾起念。總有十四門，初足下出長者等眾，明修行之初以施為首。二從兩膝出剎利等者，具云剎帝利。剎，此云土田。帝利，此云主，則王種。王種以福化人，婆羅門以智化導。三從腰出仙人者，以多著斷常，故兩邊出也。三岐杖於上安居，持瓶洗淨用也。西域外道多執此瓶杖。四脇出龍。五胸德字出阿修羅。六背出二乘者，與大乘正面相背故也。此是貪他財，故慈觀治也。嗔無情物，故教緣起觀。是邪見愚，故教巧觀法體無二我也。七肩出夜叉。八腹出緊那羅等。九口出輪王。十兩目出日。

十一眉間出帝釋。十二額出梵王。十三頭出菩薩，以十波羅密教化眾生。十四頂上出佛者，明極果尊勝故，於中二：先十二位攝菩薩眾、後二十事攝雜類眾。前中，初平等法者，令道場菩薩速成佛果，齊諸古佛也。二普門法者，因位既滿，令攝別歸普。三普莊嚴法者，以灌頂受職，普嚴法門授第九位，令其修學。四堅固山法者，第八住中成三業離過，不動故也。又令不捨此不動，而進受第九無礙說法，是故方云堅固如山。五海藏者，以第八住無生藏海，授與第七，令其修學故。六普境界法者，以七住中善巧周遍所緣境法，授與第六，令其修學。七自性地音聲法者，六住中讚毀自性但有言聲，授與五住，令其修學。八隨順世間法者，令第四住進修五住，隨於世間五明等法。九厭離法者，令第三住厭離世間，向於第四出世住故。十長養法藏者，令此受持第三住，聞持陀羅尼甚深法故。十一精進法者，策此初心，令更進修至後故。十二信行者，住前信中菩薩何以不言菩薩者，以不成位，但是行故。言無盡法者，令修普賢無盡行故。問：准依此文，十住滿後即至道場成佛，而不說十行等者何也？答？此是普賢十住，攝後諸位皆在此中，顯一位即一切位故。是故一位滿後即至佛地，如上十行等後成佛，同此也。此是以位攝位門。若以行攝位，即十信滿心成佛，如〈賢首品〉說。此之一轍，非此圓教，餘處總無，正是一乘宗之大例。自下二十門，為諸天竝是入法界之器，非是世法。一以色究竟天，雖是長壽終歸有盡，今為說法身平等無盡法。二者初禪梵王，有慈不普，為說大慈普覆眾生。三者自在天，雖世中大力終歸滅盡，為說法身生善根力。四者建正法幢，降彼邪心，此亦是他化天攝。五者化樂，自念化作樂具，為說淨念，令念法門。六者為說出世淨意樂故，令其遠離執手染心。七者夜摩，喜樂終竟無常，為說出世真法歡喜。八者彼著地居有為莊嚴，為說福智莊嚴性空。九者令此夜叉捨離惡，護眾生命，故云歡喜。十者彼屬諸天而不自在，為說出世法樂圓滿，不繫屬他。十一者修羅大力，為天所伏，為說出世法身大境，物莫能過。十二者彼金翅鳥雖有大力，只遊一界故，今為說法身金翅覆無量世界。十三者緊那，作樂愚著無益，為說出世勝智益生，自他俱樂。十四者人王，樂著世間五欲，為說欲過，名不可樂。十五者龍，有熱沙、金翅等憂，為說無我，令彼歡喜。十六者摩睺，惡性事中好靜因，則為說甚深寂靜。十七者地獄，苦逼心亂，為說法安心，令得正念。十八者說智治癡。十九者閻羅王處，苦具可畏，說法除之，故云無畏。二十者餓鬼飢渴，常惡悕望，令說法翻之。言「悉令眾生」下結上所說，皆向出世賢聖之門，明放光利益可知。第三「爾時善財」下明善財觀見得法中二：初觀比丘身，明證人法界。二「念彼三昧」下證法。法界中四句：初一句念

彼法體。二思業用難測。三思其大用深廣。言無量者，明前十四處所出廣多故。言無作者，明不作功用，顯其甚深。四「觀察法界」下明法起所因，謂法界嚴智是因力，依佛智等是緣力。出生等現所作事，明善財委得其本，故具知也。第四出定歎德中二：先出定者，利益事訖。六月六日者，是第六住故。二「爾時善財」下明言中歎德。於中二：初十句歎三昧體深廣具德、二「大聖其有」下歎業用。於中，初歎上救三途人天等；二發菩提心歎上益菩薩用，謂從信行終至道場等。第五問答顯名中，答有三名：初一總名普眼平等法門，見法界故。障無不盡云捨，理無不證名得。二淨般若，約智離障。三淨嚴，約境證德。「善男子」下釋立所由，良以此德當其第六般若位故。第六「大聖」下問答辨業用。答中有二十三句：初六句明於器世間自在、二「見一切佛」下十一句明於智正覺世間自在、三「大悲攝」下六句明於眾生世間自在。第七結已唯一可知。

第五仰推勝進中三：初一句總推；二「皆悉深入」下別；三「我尚不能」下結不能知。以積行成德行尚不知，況所成德。第六住竟。第七不退住中，初舉法勸修中，海潮者，顯別住處。近大海側，潮浪至之處，表此第七巧便就機，用不過限故。園林者，眾行建立栖止之所。普嚴者，勝德圓備。優婆夷者，是慈悲之貌。休捨者，《智論》第八名呼捨羅。勘天竺本名阿舍。此翻名意樂。亦名滿願。以能滿一切眾生願故。二勸往教問。三「時善財」下慶己所得，設敬辭退。

第二「爾時善財正念」下明依教趣入。於中二：先敬念人法、二「又作是念」下見其勝德身漸遊行。

第三「至海潮」下明見已敬請。於中四：先見依報、二見正報、三設禮、四申 請。初中，有十三事嚴此園林：初寶牆、二花樹、三堂、四閣、五殿、六池、七有大宮殿、八殿內有十種座、九寶帳覆座、十寶網覆帳、十一光明普照、十二有十種電光、十三百種雲嚴。二「時優婆夷」下辨正報莊嚴。於中三：初勝德嚴身。吉由羅者，此云臂印莊嚴也。二眷屬圍遶。三「其有見」下明利物不空。三「爾時」下明善財正設禮。四「白言」下申 請可知。

第四「答言」下正示法界，於中有四，初舉法門體用、二明因緣厚薄、三來果久近、四顯法門名字。初中四：初一句舉法門體、二「若見聞」下明其勝用、三「東方」下顯佛被益、四「我此大眾」下明眷屬行成。二往因厚薄中，先問、後答。答中二：初舉過去所事諸佛，涅槃中八恒佛所，此位中多於彼也。二「了知」下十句明所成法界行德。三來果久近中，亦先問、後答。答中三：初不為限齊故發心。二「欲教化一切」下正為作無齊限事故發心，於中各有

十四事，相翻可知。三「是故」下結自修行。無限齊故，不辨自身成佛期。問：若爾，豈可成耶？答：菩薩闡提亦不成故，眾生須成。亦現成故、望自證理無成不成故。四顯法名字中，先問、後答。言離憂安穩幢者，大心多劫遭苦無憂，造修正行安穩無倦，大志獨拔是故云幢。天竺本名無憂建立幢。「我唯」下結已可知。
第五仰推中二：初一句總舉、二「諸菩薩心」下九句別顯行德。「我當」下總結。第七住竟。
第八童真住中，初舉法勸修中，國名海潮者，雖起潮浪，海無增減，表此位得無增減法界。又證理起悲，如海起潮。同前處者，表第七已上同是菩薩故。仙人者，表第八童真清潔之貌。又表純無漏故。又表唯變易身故，同八地等也。毘目多羅者，天竺本名毘目多羅涅懼沙，此翻名最上無恐怖聲。上文歎佛處云「以一切智微妙音安慰無邊眾生界」，此名得也。二歎德勸往教問可知。三善財荷恩敬辭中十一句：初一句總、餘十句別。一大乘真友暫逢亦難、二況得同止多時，此二善友難遇值之；三若自無大乘根器亦不成，故云得菩薩根難；四雖得根器，正直真心此發亦難；五雖具此因，得同行同願，伴善知識亦復更難，此三法器難辨；六正得法身難證、七正說法身難聞，此二法義難得；八生大心難、九求果智難、十長大行難，此三心行難備。
第二「爾時」下依教趣入中，初念前法，初句總、「心能長養」下十句別顯所念。皆言心能者，心若淨則行無不成，是故順教念心，法功能也。初二心為行緣。次二心能起行。次二心能攝法。次二心能成定慧。後二心能除障。二「漸遊」下正趣後位，推求簡擇。
第三見敬請中五：初見依報。二「爾時善財見彼」下明見正報。樹皮衣等，明少欲之相。三設禮中，五體投地，敬之極也。四「念善知識」下起勝念想十句，初五句念彼能作成之因、後五句念彼悲智巧運度故。五「作是念」下敬遶申 請。
第四「時彼仙人」下明示法界中二：初歎發心為授法方便，於中三：初仙人歎有十句，明善財大志所作德；二眷屬供禮歎亦十句，明善財廣益眾生；三「時彼仙告大眾」下結歎大心當成大果。二「告善財」下正授法界，於中四：初示法門名體，以此位中高出功用之表，故云幢。然不為相惑所動，故云無壞。智慧是其法體。是故天竺本名無能勝幢菩薩解脫。又此仙人定慧作用勝出無屈，故以為名。二辨其業用中，先問中境界者，問其業用分齊也。「則申 右手」下示用現答。摩頂執手，是加持之相。於中三：初入廣處見佛聞法以修大行。二「或自見」下復多時以修勝行。三明法門照得益之相，有十句五對，初一總、後四別。能照皆是無壞幢之別義，因照所得皆是明淨藏異德。以此明淨，梵本名為毘盧遮那藏，是故該

攝也。三「放手」下明息用歸本。放手者，令其出觀。還在本處者，不移此處而見十方故。處既還本，時亦未經一日。是故於一時一處頓修成十方多劫行成者，皆善友圓教法門力也。是故善財一生至究竟位者，良由此等也。下文云「一切諸佛無量劫修善財一生皆得」者，亦由是也。是故普賢位中，或無量不可說劫修，非唯三祇，如法力加持所經時劫；或一生一念，如本時等。皆無定限，可准通之。汝憶念者，問觀中事。唯然者，正憶不忘。知識力者，是勝位加持，顯非自力，則答所由。四「我唯」下結己所知，明授法即盡，更無遺惜故。

第五仰推勝進中三：初總推、二「諸大菩薩」下別。於一切時輪自在者，古人云：於一切時機三輪自在。又可於一切時劫迴轉自在，故說輪也。三「我豈能」下結非己分。第八住竟。

第九法王子住中，初舉法勸修中，國名進求者，反道之相，人皆背捨既成順用，故令進求。又在反道之位，不宜怠慢，故以為名。依天竺本名伊舍那，此云曠野，亦名悕求。婆羅門者，梵志淨行。方便命者，隨事以方便為命，故刀火不能損也。又刀火返道以為方便，正行相續故稱為命。天竺本是野人也。

第二「爾時善財」下依教趣入中，亦先念前、二漸漸等趣後。此等亦得總屬前位，謂初見敬申 請，是親近善知識；二告言等，總是聽聞正法；三念前法門，是繫念思惟；四進至後處，是如說修行，是故總成四親近行。念前法中四：初念前因無壞幢照所得三昧等法。於中聲聞忍是人空，無生忍是法空。善財此處得無生忍者，以是前第八住位之益，故同第八地也。二「常行菩薩行」下念前遊諸佛所成勝行。三「於一念頃」下念前遊諸剎海行。四「又知無量」下念前所見諸佛化眾生行。是即諸文成益，皆悉在此憶持法門，使純熟明淨證會究竟。二到處，可知。

第三見敬請中三：初見苦行相、二禮、三問。初中四面火聚者，正法師云：四無礙智能燒惑薪。刀山者，真無分別，出妄解也。從彼山上自投火聚者，加行相應，意言分別，緣真望證，真顯妄滅故也。又解：火聚者，是根本般若，故《智論》云「般若波羅蜜猶如大火聚，四邊不可觸，遠離於四句。」解云：此智火有四義，一燒煩惱薪、二破無明闇、三成熟善根、四照現證理。刀山者，加行智，趣證疾利故。高峻者，非即正證故。投下者，從彼入此故。又刀是斷德，障無不割故。火是智德，理無不照故。投下者，障盡證理故。此火聚刀山即法門，更無表示。若爾，何故有刀火相？解云：即以此相即是法門甚難解者，是此文意。設敬申 請可知。

第四「答言」下示法界中有六：初示法勸修；二「善財作如是念」下對此生疑；三「作是念時」下菩薩加勸；四「童子聞奇特」下除

疑悔過；五「登刀山」下如說修行正證法界；六「我唯成此」下結己唯一。就初中，言若能登刀入火者，勸其捨分別，入正證法界也。菩薩行淨者，分別盡故，離障清淨；證法界故，菩薩行成。何故要以如此法勸？為破其見故、令解菩薩深密法故。順相易解，逆相難知，故令知也。如是反道，上下文中總有三類：一此位同邪見、二滿足王同瞋恚、三婆須密同貪愛，是故三毒相竝有正法。然有四義：一以當相即空，故《諸法無行經》云「貪欲即是道，恚癡亦復然。於此三事中，有無量佛法。」解云：此約即空是佛法，非謂三事即是佛法。二約巧攝生，說為佛法，非謂即是。如《淨名》云「先以欲拘牽，後令入佛智」等。三約留惑潤生，長菩薩道，說有佛法，非謂即是。如《淨名》「一切煩惱為如來種」。四約當相則是，不同前三。此極難解，不思議故，如此文是也。二生疑中，初十二句念現得生疑，恐壞道緣失正行故。二「此將非」下念當得生疑，壞我應得不令得故。惡菩薩者，實是惡魔，詐現菩薩。又是初心菩薩已退本心。欲妬害者名惡菩薩，如驢菩薩狗菩薩等。三加勸中有三：初色界梵天勸、二欲界六天勸、三龍神八部勸。初中三：告善財莫作是念者，總勸莫疑。二別歎炙身本意德。三「時諸梵天」下明因此通化攝生德。四種道者，四無礙智道也。二一萬魔等六天中，一萬諸天者，是夜摩天，與忉利四天等同說。曼陀羅花等者，大小白花也。伊那槃那龍者，伊那是樹、槃那是葉、以過去壞樹葉故、墮在龍中、立此名也。難陀等、名歡喜、極歡喜龍也。餘勸等可知。四除疑悔過中三：初起真心、二禮謝悔過、三說偈受懺開導。善財是大人、何故疑者？以相是反道，理須疑也。若不爾者，無以甄別邪正。何故勸者？顯示實德故。若不爾者，亦無以簡真偽。是故拒其邪相，勸故受其實德。問：若是魔王作此，豈亦不能現此勸耶？答：亦如前善知識指示此人，固非誤也。況勸中正說，非魔所能，善財已得超魔之眼，豈不見之？若爾，知非是魔，何故生疑？以大菩薩境未能知故，法須疑故，如前說也。偈中，初一勸順教除障、後一勸因得果。五如說修行中三、初得安住三昧者，加行定，謂無散動智。以刀應割斷，反此故安住也。二既至者，到正證位。寂靜是所證理，安樂是能證智，照明是證相應，亦是破無明也。入火應燒苦，反此故寂靜安樂。三白言者，明後得智。說證中事觸者，是證智與理融，故云快樂。六「我唯」下結名。無盡者，智依大定遍照法界故云也。又反道之用普周法界，故云無盡。天竺本名得普攝道場菩薩解脫。解云：普攝無盡諸眾生界，如上加勸中顯，皆令向佛果，故云道場。梵本名毘目叉，此云解脫，舊翻名法門。但依得出離名門，則此名解脫。亦有業用自在可知。

第五仰推勝進三：初明淨法王等一句是總、二「滿足」下別。三「如是等」下結推可知。第九住竟。
第十灌頂住中，初舉法勸修中，城名師子奮迅者，謂三昧德用自在之相。童女者，位滿離染，貞潔之相。彌多羅尼者，此云慈女，謂智德內圓、慈相外彰故名也。天竺本名彌多羅衍那，此云慈救物也。彼本亦云：此女父名師子幢，即是王女也，以位滿故。
第二「爾時善財」下依教趣入中，先念前法、後至後處。前中、初念自分境中觀真際等。二「決定了知佛」下明念勝進分中，果法等漸至後處可知。
第三見敬請中五：初推問。二指示。三入見殊勝依正。金色者，可貴之貌，位滿顯彰。四設敬。五申 請可知。
第四「答言」下示法界中四：初示法令觀、二觀已顯名、三辨法業用、四結己唯一。初中三：先一句舉法勸觀，則業用自在依止法界，二「見一一」下明正觀證法界，略辨十句，一一理實無邊，下文普賢毛孔現塵剎等即正報現依，此中則依報現正，皆是無礙法界自在故也。又此亦是器世間內現智正覺，亦是因位中現果法，亦是體中現用，有法、喻、合。三「皆是彼女」下結法屬人，亦是結果由因。二「爾時善財正念」下顯法門名，先問、後答。答中名般若者，第十住位智度滿故，即智自在依止法界。普莊嚴者，依智起用，具德圓備，如法雲所顯則其事也。彼諸如來以異門令我入者，攝別歸普故、一切成一故、顯一甚深故廣多故。三「白言」下辨業用中，先問、後答。答中二：先舉法總標。生平等時者，明正證相應時，明得法門之體也。得普門等者，總明所得業用也。以此中得陀羅尼門，三摩提地門，依止法界故。以十住十地境位同故，得法亦相似也。二「所謂」下別顯所得。於中略舉，總有一百一十六門，分作十位。初八門明所知理事持。二「功德」下十門明行持。三從「業陀羅尼」下八門明業持。四從「善行三昧」下六門明定用持。五「心海」下五門明知他心持。六「發起眾生」下十一門明知所化持。七「大悲」下十五門起能化持。八「世界起」下十七門知剎海自在持。九「分別佛身」下二十七門知佛海自在持。十「菩提心色」下十門知色海無礙持。「我唯」下結己可知。
第五仰推勝進中三：初一句總推深廣之德；二「安住」下十句別顯，於中初二句明行深、次「離癡」下二句明惠廣、次「得無礙」下明眼智無礙、次「一切世間」下二句明行堅固、後「善巧」下二句明攝化自在；三「如是」下結非己分。上來十住，總明十住竟。
花嚴經探玄記卷第十八

花嚴經探玄記卷第十九(盡第六地知識)

魏國西寺沙門法藏述

自下明十行善知識，有十人，各當一位。
初歡喜行中亦五分。初舉法勸修中，國名救度者，常以法財施一切故也。又行能濟物，故名為救。令得出世，復名為度。比丘善現者，行相超昇比丘，表示施行內成、勝報外現，故名善現。勸往教問等可知。
第二「爾時」下依教趣入中，先思念前法、後漸至後位。前中，初一句總念前般若普莊嚴門；下十一句別，一所證；二所依；三所度；四所行，亦是有為諸行無性；五剎那離生滅心；六幻現如光；七念理真性；次二念語義；後二念因果。第三「於城」下見敬申 請中，初推求簡擇。於都市等，求表無著之行，隨緣造修也。二「見彼比丘」下明見勝相。言在林經行者，表出世之相，亦顯修行之所。次正報殊勝，表行順佛果，故相同佛也。〈地品〉云「如說行者乃得聖法」，斯之謂也。次「天龍」下明勝眷屬興諸供養。三「爾時」下設敬申 請可知。第四「答言」下示己法界。於中三：初示依緣得法、二「善男子」下顯法之業用、三「我唯」下結法門名。初中亦三：初年少出家日近者，初入行位，故名年少。創離十住之家，故云日近。二「自我」下明所供諸佛。前位三十六，此中漸增，故三十八恒也。又云自我生來者，似於一生經爾所劫供彼諸佛。此何義也？釋云：或報命極長；或以一生攝於多劫，如念攝劫等；或入佛法為生，謂云自我生此菩提心來，經爾所劫供爾所佛。又《涅槃》供八恒佛攝因位等(云云)。三「彼諸佛所」下明成行得法。一句總；二「莊嚴」下別中，標三種：一定願、二歎行、三「具足」下德備；三「嚴淨」下釋出三因，如次可知。二就業用十一句，皆先辨業用、後出所因故。初三是前定願莊嚴力，次一是前普賢行力，餘七是前菩薩行願力。於中，初二供佛聞法，是前知菩提護法輪等，次二行定深，後三所知廣。三結名者，遠照顯煥名曰燈明，則十不可說等常用無竭，名為隨順。天竺本名不休息智燈菩薩解脫。
第五「諸金剛」下仰推勝進中，此是同類仰推。初顯生族勝；二報命勝，前雖一生到不可說劫，未得不死，故今推也；三報體勝，謂內智無盡、外色無壞；四「普觀」下明業用勝；五「我當云何」下結非己分。第一歡喜行竟。
第二饒益行中，初舉法勸修內，初國名輸那者，此名淨，亦名善，是大江名也。謂國有此江，從事為名。諸外道世人皆云：於此江中

洗浴，悉滅罪增福，故以為名。表持戒行，捨離業非。童子名釋天主者，童子以表戒行清潔；於戒自在，故名天主。又准天竺本，應名諸根自在，以梵名因陀羅，此云帝釋名也。因達唎，此云根也。濕筏羅，此云自在，亦名主也。以釋天及根梵言相近，故各據一名也。二勸往教問。

第二「時善財」下依教趣入中，初明起勝念、二設敬辭退、三與眾同至。

第三見敬申 請中，初推求告示。善城，亦是輸那名也，天竺本名城善，而言城外者，表戒行外防故也。河水側者，表發定水故也。河水，即是彼江水也。二見其所作弄沙戲者，明三聚戒數方便集起也。三設敬、四申 請，可知。

第四「答言」下示己法界。於中三：初舉法門體、二「善男子我因」下明業用、三「我唯」下結其名。初中，文殊教者，表明人能護戒故知相，十善是吉、十惡是凶。戒相非一，故云算數法。《智論》云「菩薩戒品，微塵數也。」善惡因果理決定，故名印法。又有人釋云，初相凶，除斷律儀戒也；次算善，恒修攝善戒也；後印機，救療攝生戒也。因此得一切巧術等者，巧知世法轉成出世之用。是天竺本我得巧能轉變一切法智。二明業用中二：初顯相印二法功能，以相知善惡印除災故，是故同辨。二「復次」下現算法巧能。羅叉，此云萬也。三結己分可知。

第五「諸大菩薩」下仰推勝進中，初總舉所推、後「我當」下正推非己分。第二饒益行竟。

第三無恚恨行中，初舉法勸修內，城海住者，若隨相釋，此城近南海而住。若准下文，出於財法，施不可盡，故云海住。優婆夷名自在者，約行則忍離瞋癡，故云自在。若約德用則作用任志，故云自在，即下所顯是也。天竺本名真實富滿。解云：以財法遍充故也。

第二「時善財」下依命趣求中，初明得熏修、二設敬辭退、三戀慕歎德有十對可知。

第三見敬申 請中，初推求等，明入法方便；二「進入」下明見正報，除嚴具素服者，表忍相故；三「於其宮」下見依報，開四門者，四攝攝生故也。四「一萬女」下見眷屬勝，於中語音身香，智大益物，設禮申 請。

第四「答言」下正示法界中有三：初舉法門體、二「以一器」下辨業用、三「我唯」下結法屬己。初中，以出生業用無窮竭故，名無盡藏。所出利物具勝德故，名功德莊嚴。二業用中三：初明法門業用、二「汝見我此」下令見同益、三「且待」下舉現驗成。前中三：初施眾生食等益、二施二乘等益、三施菩薩益。初中一器食者，古釋云：勝流所依一味真如也。隨其所欲等者，稱機說法也。

而無增減者，用而無盡也。又釋：只是一器飯，即融同法界無盡緣起，是故無不應機，應無不益，益無不稱本位法界故，故云隨欲而無增減也。二現同益中二：初舉己眷屬報行等同，有二十八句，初十句名自分方便行、次「同境界」下四句所修法同、「同具菩薩」下十四句自他行滿同。二「此諸菩薩」下顯己攝成相。三「善男子且待」下舉現事驗成。三「我唯」下結名可知。
第五仰推中，初別舉所推、二結非己分。第三無恚行竟。
第四無盡行中，初舉法勸修內，城名大興者，精進熾然故云也。又廣以財法起成大施，故以為名。長者如前釋。精進行味之中最勝，故名甘露。行德勝出，表之如頂。
第二「時善財」下依教趣入中，先設敬辭退、二「爾時」下憶念前法、三「漸漸」下至後位處。
第三「周遍」下見敬申 請中，初推求、二「樂求」下起勝欲、三正見殊勝依正及勝眷屬、四設敬、五申 請問行。
第四「長者答言」下示己法界中，初發心。二「善男子汝見我」下法攝眷屬，令成十種饒益，可知。三標己法門，謂財法無盡蘊在虛空，隨意給施，故以為名。四「隨其所須」下明法門業用中，初總舉功德寶藏如意益生；二「且待」下舉事驗成。先見眾集；次觀空雨物，此同破虛空器三昧，正是十行所得；後授法令喜。五結己法門。
第五仰推勝進中，初總推、二「謂」下別有十句、三「我當」下結非己分。第四無盡行竟。
第五離癡亂行中，初舉法勸修內，城名師子重閣者，十德疊起，狀類重閣。諸佛菩薩雄猛之士處在彼位，故云師子。此宅在彼城，城依宅號，故以為名。長者法寶周羅者，周羅此云頂髻，則以法成人。寶為頂髻。天竺本云有法長者名寶周羅。顯其定用可貴尊極之相。
第二依教趣入中，初設敬辭退、二念前法門熏修長養、三漸至後位，並文處可見。
第三「周遍推求」下明見敬申 請中，於中於道遇見者，明道力隨緣觸物便應。
第四「時彼長者」下授己法界，於中四：一執手等是授方便，則加行也；二遍觀等正見法界，則正證也；三問法因緣，則後得也；四我唯等，結己所知，即立名也。初執手將歸者，表攝歸所證。且觀我家者，以法正授。二「善財遍觀」下證見法界，先總觀。二「其宅廣大」下別觀。謂此宅十重者，向上重也。此相難定，略作三釋。一依古師云：十重即十地也。以八聖道通遊入故，以為八門。或四攝、四無量亦為八門。初施食者，謂初地檀行。二施寶衣者，

二地慚愧戒衣服。三施寶嚴具者，三地忍行用以嚴身。四施內眷屬者，四地道品助行。五結集正法等者，五地得五明論等。六得波若菩薩充滿等者，六地得般若大智現前，於中三：初總顯深智；二所謂下別顯十門，一照則寂、二寂即照、三外緣不轉、四內照離染故、五體堅、六用廣、七含勝德、八見法界、九多巧便、十稱物機、十一約喻顯，是增數故也。三「結集如是」下結廣顯略。七響忍菩薩等者，七地得有中殊勝行，知種種教法無別異義，成於響忍。八常住菩薩等者，此中有二德：八地證得無增減法界；神通剎等者，於三世間自在故也。詣一切等者，明九地受持佛法也。九補處等者，明十地受職位等，亦是等覺位。十一切如來者，妙覺位。從初發心等，明攝因成果。第二更釋此上十重，即總是此十行之位，始從施食名歡喜行，乃至第十如來充滿是真實行，以於一位攝一切位故。此有二重：一以十行前攝十住，及十信行後攝迴向及十地位；二既以十行攝諸位盡，於自十內復以一位攝一切位，是故於此第五行中具斯十行。前海幢比丘在十住位，頂佛說法，還此以十住門攝一切位；今此長者在十行位，所居之宅，還以十行門攝一切位。是即兩處攝義齊也，但以前寄第六住說，此約第五行辨。又前寄頂佛此約居宅者，並為表勝劣不同故也。第三又釋：總不約位，但此菩薩以行就機，現居勝躅依，則說十以顯無盡：初四以物施，初易後漸難；次二集法施，初淺而後深；次二領受法，初狹而後廣；後二現勝德，先因而後果。總此十位，皆從麁漸細可知。又此長者具攝因果行位等法，總為所依，故以為宅。三後得中顯法本因，於中先問、後答。答中，善根迴向三處，謂初滅除貧苦者，即十重中初四是其報也；二見佛菩薩等、三恒聞正法，此二即五重已上，是其報也。故獲斯報者，迴求三處，滿十重也。四「我唯」下結法名字，謂宿願所求之三處稱遂成滿之十重，故名滿足大願法門。天竺本云得菩薩解脫，名無礙願莊嚴道場。解云：十重之宅，名嚴道場。宿願徹微，名無礙願。則以彼無障礙願力嚴此宅處，名道場也。

第五仰推中，初別辨十句，皆云不可壞者，德窮滿故、無進昇故、不為緣動故。「我當」下結非己分。依梵本云：我當云何能知彼功德、能說彼行。解：云是則於彼已成之德不能了知，現行之行亦不能說。上下諸文皆同此應知。第五行竟。

第六善現行知識中，初舉法勸修內，國名實利根者，國者境位分齊也。般若離倒稱理名實，明照生後故名利根，此是託處顯第六行。城者，防外守內，是妙智用。簡狹取廣故云普，通入遊涉故復稱門。普則是門，普門即城，皆持業釋。此約法辨。又釋：城攝眷

屬，為多所趣，故名普門。此約事釋也。長者普眼妙香者，智照根藥普熏眾生，故以為名。
第二依教趣入中，一辭、二念、三到。念中十句：初一句總念前法、次二句明因念所得、次一句樂求無厭、次三句成就菩薩解脫根力、次二句行願隨心、後一句得智體用。
第三見敬申 請中，初求趣作念、二見勝依正、三設敬、四申 請。
第四授已法界中三：初歎發心為授法方便、二「我知一切」下授法門業用、三「我唯」下結法名體。就業用中有二：初療病通化，下益眾生；二「我又善知」下因香起行，上供諸佛。前中有四：初除其身苦、二與其身樂、三「然後為說」下療其心病、四「稱揚」下正授大行。此四中，初二共安樂眾生，亦是攝化方便；後二是利益眾生，亦是正授法行。就第四中有十四句：初三是授菩提心法，以是行本故，一讚佛功德令發求一切智心、二大悲救眾生心、三諸度淨智是厭離有為心亦是廣修勝行心；「說諸大願」下十一句正授所修十度行法，初因大願施行攝生，乃至末後二句顯於智度。二因香起行中，初知諸香體、二燒香起願、三如願普熏成大供養，文處可見，以梵本中是賣香人故。三結名體中，令眾生歡喜者，如前所說，利樂眾生故。普門者，如前所說，燒香普熏嚴法界故。見一切佛者，是所供諸佛故。天竺本云：得令一切眾生喜足普門見佛供養香身法門。
第五仰推勝進分中，初一句舉其人、次一句總推大益、三「其有見」下別推見益。「我當」下結非己分。第六行竟。
第七無著行知識中，初舉法勸修內，城名滿幢者，方便境備，勝出為名。王名滿足者，善巧智圓，違順自在，故以其王復表斯號。
第二依教趣求中，初辭、二念、三到。就念中，初一句總念，以此無著是善巧位故，總攝已前諸位之法故，云次第憶等，此則念其教法；二「復作」下念其人力；三「如是」下明因思念得勝進。大心有十六句：初九自分行心、二「見諸佛」下得勝進心。
第三見敬申 請中七：初問答指示。二「遙見彼王」下見勝依正。三覩其逆相。四以生疑怖。五空天為決，於中二：初舉前教真實令不生疑、二「菩薩方便」下明後行玄密令其信入。初中謂前善知識教汝至此，彼教不虛，何以致疑？問：善財豈不自憶前教，何故生疑？答：以對瞋害障道相故，理須要疑，方乃顯知菩薩道中反道順道二行差別。不爾，邪正無以甄別。梁論戒學中釋甚深云「菩薩由如此方便勝智行殺生等十事，無染濁過失，生無量福德，速得無上菩提。要大菩薩堪行此事，此有二種：一實行、二變化。實行者，了知前人必應定作無間等業，無別方便令離此惡，唯可斷命使不作惡。又知此人若捨命已必生善道。又菩薩自念：我行殺業，必墮地

獄，為彼受苦。彼雖現受少輕苦惱，來世必受樂果報也。」解云：此同《瑜伽· 菩薩地》中〈戒品〉內說。「二變化者，如那羅王及善財童子，或見可愛事、或見可畏事，各令眾生生於善處。」解云：彼引此經是變化作。那羅是梵語，此云滿也。或見可愛事者，引此前文，初見依正生於可愛、後見犯王法等生於可畏，皆為益生故也。二明菩薩所作玄密之中，初二句巧智難思、後五句業用難思，謂迹違行順，非下位測量故云也。六設敬。七申 請。

第四「時滿足王」下明授己法界二：初授法方便，謂執手將入等，攝彼加行令趣真證。二「善男子汝觀」下正示法界令證相應，於中五：一舉果令入。二「見我此報」下示因令修。言幻化法門者，出所修因，謂逆相不實故以為名。天竺本名住幻三昧。三「我此」下舉幻用。四「當知」下辨實行。五結己自分。

第五仰推勝進中，初一句總推，謂後第八位當無生忍，故此推之；下九句別顯幻等甚深；後一句結非己分。第七行竟。

第八尊重行善知識中，初舉法教修中，城名善光者，謂順理益物，業用為光。王名大光者，大慈定光照益群品，攝化自在，故以為名。

第二依教趣求中三，謂敬辭、念前、至後。就念中，熏修前法令更增勝，謂例知世間一切法幻，同入法界。

第三「善財作如是念」下明見敬申 請中有五：初起勝念作必見想。二見勝依報有十種莊嚴，一七重池塹；二七重寶牆；三十億街巷；四巷僧祇眾；五僧祇寶閣；六純寶帳；七寶蓋覆；八建幢幡；九別閣王住；十善財無染，謂知如幻故、往求善友無異念故。三見勝正報具大人相，以十種喻歎美其德。二十八者，現因位未滿故。四「彼王殿前」下見主伴攝生，先施資具後攝眾生故。下十門辨施意，欠一句。五設敬申 請，可知。

第四授己法界中五：初示己法門，謂慈勝出，離染圓滿，備故以為名。二「我於」下明得法因緣，謂於多佛所聞此法。觀察者，思惠故。清淨者，思己明淨故。修習者，修惠故。莊嚴者，證得故。三「我住此」下顯法門業用，於中四：初以法攝生，謂授法令得慈心等益；二「我以如是」下以財益物；三隨行異見；四「為我宿世」下簡定機器。四「此城眾生」下明慈定功力中二：初說彼定用；二「且待」下對現其用，於中先入定、後顯用，情與非常咸成勝益。五結己自分。

第五仰推勝進中，初一句總推慈益深廣、二七句約喻顯德、三「我當云何」下結非己分。第八行竟。

第九善法行知識中，初舉法勸修內，城名安住者，契合實法不為緣壞，故以為名。優婆夷名不動者，初發心時不為二乘煩惱所動，因

以為名。
第二依教趣求中六：一設敬辭退。二念前法門修習增長。三「作是思惟」下因思得益。四「復作是念」下念知識功能。五「善財如是悲心」下因念感讚。隨菩薩天者，是己業行之神。如來使天者，是佛為攝生神。但修菩薩行位著已去，皆有二天常隨其人，既見善財深悲入定，於定現身加讚安慰。六出定漸至等可知。
第三「推問」下見敬。申 請中有四：初推問知處。二「爾時善財歡喜」下見依報得益，謂光觸得定，以是法門之宮殿故，寄光觸身得五百三昧。三「前詣」下見正報益中六：初見身勝；二宮殿勝；三香嚴勝；四眷屬勝；五離染勝有二句，先伏、後斷；六牒見總歎。頌中，上半略歎三行、下半舉喻總顯。四「偈讚已」下申 請可知。
第四「爾時彼女」下授己法界。於中五：初「答言」下歎美為授法方便、二「我成就」下授法門體、三「白言」下辨得法因緣、四「我入此」下顯法門業用、五「我唯知」下結己自分。就第二授法體中，無壞法門者，所修大行非緣能壞，故以為名。此總標也。「修學」下四句釋成：一以行堅是故無壞；二以持妙，謂總持稱性故；三以證玄，謂證理無二故；四以定深，謂遠離諸有莊嚴三昧故，是故名為無壞法門。就第三因緣中四：先問；二略答顯難；三重請；四「爾時優婆夷」下廣答，於中有六：初舉往見佛為發心緣，謂先見佛、後起求念；二「時彼如來」下教發十心令便不壞；三「我於爾時」下聞法發心以求佛果；四「我發是心時」下明心堅離障；五「若有眾生」下明利他攝益。六「我初發心來」下總結自他行位滿足。就第四法門業用中四：先舉法總告；二善財願見；三入定顯示，謂三昧力故，六種動世界，八相如來周于法界；四出定印述及結自分可知。
第五「諸大菩薩」下仰推勝進中三：初一句總推、二「如金翅」下約喻歎深、三「我當」下結非己分。第九行竟。
第十真實行善知識中，初舉法勸修內，國名不可稱者，所觀玄妙故。城名知足者，般若盡相故。有出家外道名隨順一切眾生者，巧智順機方便反道。天竺本云，外道名一切處常行。
第二依教趣求中亦三，謂辭、念及到。就念中十句：初句念人、次二句念法、次二句念往發心等、次四句念彼堅行及示業用、後念彼修習等念其修定照理。漸到中，日沒入城者，表行位終極故也。
第三「周遍」下明見敬申 請。於中四：初推求。二「於中夜」下見其依報，謂表所依法光，破二邊闇故也。三「爾時善財」下見其正報。天明者，障盡位顯故。登山者，得位相應故。見外道者，證人法界故。一萬梵等者，主伴具足故。四設敬申 請可知。

第四「答言」下授己法界。於中有四：初歎發心；二「我已安住」下示己法門體德；三「以平等」下顯法業用；四「我唯」下結己自分。初中，至一切處者，明十行滿故也，第十智度遍知故也。有二義：一依定發智普照法界、二依定發通遍至一切。下二句釋此二義，如次應知。三業用中亦二：初明普觀智用、二無作通用。前中三，初舉平等惠光、二「觀察」下照機差別、三「以妙智」下說法被益。「復次」下第二無作通中二：一機莫能測、二類顯十方。種種智是意業，色像音聲是身語。亦如是者，此有二義：一明彼無作神足所現色像，亦如巧智用遍十方，故云亦復如是；二以知足城類閻浮，以閻浮類三千界，以三千界類十方界，故云亦復如是。此則雙結智通三業具也。

第五「諸大菩薩」下仰推勝進中十句：初身等眾生數者，顯至一切處神足過於己也；次一句所依定過；次二句所發通過；餘句所發智過。「我當」下結非己分。第十行竟。

自下大段第四有十知識，明十迴向德。

初甘露味國等，明第一救護眾生離眾生相迴向。於中五義同前。初舉法勸修中，甘露味者，救生善巧之勝味也。長者同前。德相淨勝名曰青蓮，巧知諸香故復名香，從相及智名青蓮花香。

第二「時善財」下依教趣求中四：初設敬辭退。二「爾時」下起勝欲樂，於中四，初於世不著、二「常樂」下專悕大行、三「專求此等」下結其意樂、四漸遊等明至後位。

第三見敬申請中三：初設敬；二「白言」下申意十句，初五上求果德、後五悕成因行；三「而未知」下請問所要。

第四「答言」下示己法界。於中二：初歎發心；二正授法界中，先舉所知法門、後結名字。前中三：初列所知香體，有三十種，於中先知世間依正香熏習、二「除滅煩惱」下知出世間正行香熏習，菩薩以此饒益眾生。二「彼香生起」下明知香法義有十種：一知所因起、二知香氣至處、三知至已成益、四所作圓滿、五能令喜悅清淨、六令離惱安隱、七巧便入法、八所知分齊、九所作行業、十究竟根本。三「善男子」下知香業用，略舉十種：初內以十義知之。龍鬪生者，知生起也。光雲覆甘味國者，知所行也。降香水者，知成就也。著身金色者，知具足也。聞香歡樂者，知清淨也。滅一切病等者，知安穩也。專向等者，是方便也。我知彼等者，是境界也。為說法者，是行業也。令發心不退者，是根本也。牛頭香等九種，皆各有十義，文中存略故，或二或三等，准之。先陀婆，此云石鹽名也。

第五仰推中，先舉所推，於中初離障、二「智慧」下成出世三學位香；後「我當」下結非己分。初迴向竟。

第二不壞迴向知識中，初舉法勸修內，城名樓閣者，大悲依智勝出之狀。海師自在者，於佛法海及生死海能善通達及運度，故以為名。教問可知。
第二依教趣入中三：初設敬辭退。二在路起勝念，於中初觀法真正；二「復作」下念法由人，起於求心，先總念、後「何以」下釋成；三「作是念」下至彼推求。
第三見敬申 請中三：先見所在，謂海岸等者，是說法所作之所也；二設敬、三申 請，並可知。
第四「答言」下示己法界。於中二：先歎發心能問、二「我成就」下舉法授與。前中三：初歎問行體、二「逮得」下明行用、三「薩婆若」下明行得果。二授法中亦三：初舉名體、二「在此」下明業用、三「我唯」下結己分齊。初中，大悲幢淨行者，以殊勝大悲，於生死海拔出眾生，名為淨行。二業用中二：初在此城中因苦行度生；二「我知海中」下善知海相，因入海度生。前中三：初授法方便、二「廣為說」下正明授法、三「我住」下結。就授法中，起其宿善發菩提心，此是總；下三心是別。《起信論》云「發菩提心者，發三種心：一者直心，正念真心法故；二者深心，樂修一切諸善行故；三者大悲心，救拔一切苦眾生故。」「除生死」下顯三心業用，初是直心離苦、二「攝取」下悲心攝物、三「得一切」下深心得法。下結城中益生。二知海益生中二：初明智知海、二「我已成就」下正顯益生。前中，初十句知寶、次知龍宮等難。大身應是修羅，以四位修羅俱在海下故。次知水色時風等。二正益生中，成就如是智者，牒前所解。遂為入海導師，則說法海以度眾生，故云為益眾生故入海等。「悉令」下別顯益相，有十法海：初四自利海、後六利他海。下結中二：先結益用不虛、二結唯一法。
第五「諸大」下仰推中二：先舉所推，初推自行海、二「以善方便」下推利他海；後「我當」下結非己分。第二迴向竟。
第三等諸佛迴向知識中，初舉法勸修內，城名可樂者，已境界等佛土，可願樂也。長者無上勝者，以得勝通，更無加過，故以為名。
第二依教趣入中三：初設敬辭退、二在路念法、三至後推求。念法中，初增廣自分、二「修習」下修八勝進。
第三「城東」下明見敬申 請中三：初明依報所在。城東林等者，於城攝化，栖託之便也。在彼說法，正明攝化之相。二「爾時」下見已設敬。三「白言」下申 請中，前五體良久，以身表心。重稱己名，以語表心，顯愍重之極。又顯已是修行之器，悕其說法也。
第四示己法界中二：先歎其發心，為授法方便。二「我成就」下正授己法，於中三：初標名總現、二「何等」下」釋法義用、三「我唯」下結法歸人。初中，神力遍到眾生之所，名至一切趣。於中說

法益生，名淨行莊嚴。此至一切趣，不由功用任運遍至，故云無依無作。非他力持，故云無依。非自加行，故云無作。此則稱法性而普遍也。釋中，先徵問、後正釋。正釋中，先至此三千界一切趣，說法益生成淨行嚴。種種論者，五明等也。二「如此」下至十方界一切趣，成淨行嚴。「我唯」下結已分齊。
第五「諸大」下仰推勝進中，初明身業遍，謂身等於剎不待神力，是故過前，是所推也、二「逮得」下明語業、三「分別」下明意業。「我當」下結非已知。等諸佛迴向竟。
第四至一切處迴向善知識中，初舉法勸修中亦三：先指處、二示人、三教問。國名難忍者，表能證難證也。迦陵迦者，此云鬪諍時也。婆提者，正云婆那，此云林也。謂彼菩薩在此林中說法破障，故云鬪諍。鬪諍顯理，亦名難忍。比丘尼者，顯慈悲淨惠。名師子奮迅者，淨惠無畏，決定說法。
第二依教趣入中三：先設敬辭去、二至後推求、三指示所在。准律中，尼投陀皆在王園，以藉外護方得長道。
第三見敬申 請中亦三：一見、二敬、三請。初見中亦三：初見依報、二見正報、三總結奇特。初中依報淨土，略顯六義：一見大樹莊嚴，略舉八種。二復見彼園泉流下寶池莊嚴。八功德水者，一輕、二冷、三軟、四美、五淨、六不臭、七飲時調適、八飲已無患。三從「一一樹下」下敷座莊嚴。四「無量莊嚴」下明雜種莊嚴。五「善財見」下出其所因，謂皆是出世善根，及如幻智之所成就。六「三千」下明果用自在無障無礙。二見正報中二：初見遍坐諸座，勝德顯彰。於中先遍坐，後約十喻顯德。婆樓那者，此名水，應是水天佛，見已成益故也。二「見處一座」下明見處遍坐廣說法要，於中有五：初為八部眾說法、二「樂聲聞」下為二乘說法、三「為樂大乘者」下為菩薩說法、四「見處如是」下總結化益、五「何以故」下釋其所由。初為淨居天說無盡者，彼天形中最淨，無常有盡，為說出世無盡性故。為梵說普妙聲者，彼於世中自謂好聲，為說法界勝流普妙音也。為他化天翻世自在，故說菩薩自在也。為化樂天說淨行法具德莊嚴。為兜率天說心藏旋復者，說大迴向不退轉也。為夜摩天翻其有量莊嚴，為說無量嚴也。為釋天說，令厭離五欲也。為龍王說方便救護眾生者，方便降雨，濟眾生故。又以法救龍金翅等苦。提頭等，等取餘三天王，為說無盡行法。為摩睺等說理智巧嚴。為迦樓等說法，捨世海中大力，令於生死海中以悲智力令無畏也。為緊那說佛正行智光，令破著樂。為摩睺說佛喜者，以蛇性多瞋，聞佛則喜也。為人說出世勝趣。為羅剎說慈悲，不令奪命故也。下為二乘中，初為樂聲聞說勝智光者，令捨小惠，樂大乘智光也。為樂緣覺說，令捨劣樂佛殊勝功德故也。

下明為大乘人，初為地前說定惠之光，次為地上初地發心說十大願，餘九地可知。為金剛力士說智慧金剛者，此是十地滿後，說金剛喻定智，破微細著等也。此比丘尼既為第十地菩薩等說法，明非是小人為寄位，故當迴向位也。四「見如是」下總結化益。五「何以故」下釋所由中，以此尼成百萬等中，略舉十門般若，則是前所說之法門等。三「善財見」下總結見聞奇特可知。二「五體」下明設敬中，以根緣相稱故，自見己身遍尼所在，同皆右遶，等彼所入故也。又亦即是至一切處迴向，隨心自在故也。三「白言」下申請可知。

第四「我成就」下正示己法界。於中有四：初標名、二顯體、三辨用、四結位。初中，菩薩一切智底者，有三義：一位居菩薩，得百萬僧祇般若智用，盡佛一切智之原底，謂如上文，乃至為等覺地菩薩說法，非下地能爾，故得斯法；二智光頓照三際，窮種智之境，故以為名；三廣興供養，盡佛八相智之原底，故得此名。二「大聖」下，明體。於中先問、後答。智光等者，明般若具德也。於一念者，頓照也。普照三世者，廣照也。則以廣智具德為其體性。三「大聖」下明業用中，亦先問、後答。答中，先辨業用所依，謂此法門境用之前處有此法林三昧，今入此定已現斯業用；下正顯業用中三：先上供八相諸佛、二「若有眾生」下明下救眾生、三「我不起」下遠離二相顯無思業用。四「我唯」下結自分位。

第五「諸大」下仰推勝進，於中十事五對：一窮法無著；二約身外廣遍、內包容；三外速往、內含力；四外遍舉、內廣容；五一念廣攝生、後攝於多劫，則知一一念中攝生無盡。「我當」下結非己分。至一切處迴向竟。

第五無盡功德藏迴向知識中，初舉法勸修內亦三，謂貪相違道得險難名，實行內備名寶莊嚴。婆須密多，此云世友，亦名天友，以巧能引攝諸世間故。

第二依教進入中亦三，謂敬辭、念法及至後位。就念法中，初因前尼惠照其心，故令長養佛智；二「一心」下因思念前法，後更增長悲智願行。就至後位推求中四：初推問勝故、二為淺智疑怪、三為深智歎善、四指示所在。問：何故前示瞋及邪見，善財自疑；今現貪相，乃令他疑？答：以前二親障菩薩道故，貪愛順悲障行劣故，是故《決定毘尼經》菩薩寧起百千貪心，不起一瞋等。又釋：善財於前瞋及邪見已為調伏，是故於此更不敢疑。指示中，在深宮內者，依《三法度經》，國是智慧境，城是神通境，宮殿是說法境。今此女人正證欲如，故在深宮。往詣門者，加行位終，至正證三昧門也。

第三「善財聞」下明見敬申請，於中三：謂見、敬、請。就見中二：先見依果、後見正報。依報中，古釋云：十重寶牆者，是十地位。十行樹者，是十度行。十重塹者，是十地中戒行。八功德水者，是八定水盈滿也。敷以覺花樓閣者，後得依正體，重成故也。二見正報中二：初見三業勝相、二「大眾」下顯眷屬殊勝。設敬申請可知。

第四「答言」下示己法界，於中有四：一標名顯體、二「若天見」下辨其業用、三「白言」下得法因緣、四「我唯」下結己自分。前中，離欲實際清淨法門者，有二義：一約自行，雖悲願留惑示現欲處，然大智照欲則體性空，名實際淨也。如《淨名》「在欲而行禪」等。又《諸法無行經》云「貪欲則是道，恚癡亦復然。」二約利生，謂雖留惑示現在欲，令處欲眾生要當離欲，得此實際清淨法也，如掩提遮女等。二明業用中二：初身同器現、二「若有眾生」下以法益生。於中有十種三昧，皆是以欲化處欲眾生，令得如此甚深三昧。阿梨宜者，此云抱持摩觸，是攝受之相，故得彼三昧也。阿眾毘者，此云嗚口，得言教密藏之定。「如是」下總結，並是極位大菩薩所作，非下位所知，如《攝論》定學中說。三明得法因緣中二：先問、後答。答中，先答於何所種善、後「善男子」下答修何等業，並可知。四「我唯」下結己唯知此一方便。

第五「諸大」下仰推勝進，諸大菩薩有無量廣大方便，我豈能知？無盡功德藏迴向竟。

第六隨順平等善根迴向知識中，初舉法勸修內，首婆波羅者，此云善妙到彼岸。安住者，謂得佛法身，常住供養故。又准天竺本應名攝持，或名執持攝入，攝取諸善法故。常供塔者，以於塔處常見法身故。

第二依教趣入中，略無念法。

第三見敬請中，略無見敬，故云乃至也。

第四「答言」下示己法界中四：一標名、二辨體、三業用、四結德。初諸佛常身，名不滅度。因位照達，名菩薩法門。二「住此」下顯體狀中二：初見佛功德身常，除化眾生者，但變異他心令見出歿，其實常身無出無滅。又佛月常住，但眾生心水影有現滅。二「開塔戶」下見佛法身常，以見佛體性無限盡故。以開塔者，開其事相也。得定者，見理性也。得妙法者，得理中恒沙功德法也。三「白言」下明業用中，先問、後答。答中二：初見此界三世諸佛、後類結十方。前中，初見過去佛因果等事、二類未來現在。四「我唯」下結自分位。

第五「諸大」下仰推勝進中，長者雖知三世佛不滅，然未能以能知之一念與所知之三際平等無二也；二未能即能知智住所知佛位；三

知前後一切劫，不能知無劫想；四雖見佛不滅，不能知此佛則彼佛平等義；五「如來」下亦不能以染淨能所平等無二，謂心、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；六「淨莊嚴」下雖照三世，不能則智攝德；七「成就」下雖知佛，未能同佛威儀；八「分別」下不能於法自在。「我當」下總結已不能。堅固善根迴向位竟。

第七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知識中，初舉法勸修內，光明山者，彼山樹花常有光明，表大悲光明普門示現。此山在南印度南邊，天竺本名逋多羅山，此無正翻，以義譯之名小樹蔓莊嚴山。又《十一面經》在此山說。觀世音者，有名光世音，有名觀自在，梵名逋盧羯底攝伐羅。逋盧羯底，此云觀。毘盧，此云光。以聲字相近，是以有翻為光。攝伐羅，此云自在。攝多，此云音。勘梵本諸經中有作攝多、有攝伐羅，是以翻譯不同也。《觀世音經》中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。解云：等觀世間，隨聲救苦，名觀世音。彼經中具有三輪：初語業，稱名除七災，謂水火等。二身業，禮拜滿二願，謂求男女等。三意業，存念除三毒，謂若貪欲等。並如彼說。若偏就語業名觀世音，以業用多故。若就身語名光世音，以身光照及故。若具三輪，攝物無礙名觀自在。

第二依教趣入中亦三：就念法內十句，皆是依前教力增修行。餘並可知。

第三見敬申 請中亦三：初見中二，先善財見觀音、後觀音歎善財。前中四：初見勝依正。住山西阿者，謂據山阿面東而住，是向明之相也；二為眾說法；三諦觀不瞬；四「作如是念」下勝念熏心。於中，初八句別顯、後二句總結。二「時觀音」下歎善財德中十句：初歎心勝，謂具三心。二「向普賢」下歎行願勝。三「欲聞」下歎持法勝。四「增長」下增善無厭。五順友教命。六「從文殊」下所依最勝，以賴彼發心，故云從彼海起。又釋：從本覺所流，故云從彼智起。七「成就」下歎成善根，故得佛加被力定也。八「離懈怠」下歎求法專誠。九歎見佛成行。十「智慧」下歎智滿圓證。「爾時」下敬請可知。

第四「答言」下示己法界中二：先歎發心，明授法方便；二「我已」下正示己法，於中四：一標名、二辨德、三顯用、四結位。初中，大悲者，是同體悲也。又是無緣悲也，故名大悲。又具三悲，故名大悲。光明之行者，以悲光益物，故以成行。天竺本名一切佛悲密智藏解脫。解云：以巧悲密攝眾生故也。二「教化」下辨其德，於中二：初不離佛所現眾生前、二「或以」下以四攝等成攝化之益。三「善男子」下明其業用，於中三：初行法立誓、二令離怖畏有十八種、三「復次」下令行不退、四「我唯」下結己自分。

第五「諸大」下仰推中四：先推普賢願行、二「不斷」下行業流續、三「知一切」下明攝生相續、四「我當」下結非己分。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竟。
第八如相迴向善知識中，初舉法觀修內三：初正趣東來、二觀音指示、三教其問道。初中，東方來者，表如相，證智開明之狀。名正趣者，神力速至十方諸趣，以正法攝生，故以為名。天竺本云：有一菩薩名不行餘道。解云：唯行佛道，不行餘二乘等道，即當正趣，謂趣正故也。梵本約遮，漢本就表。住金剛山頂者，則是此光明山也，表住於如相，不可破壞故也。下明動地寶嚴，放光雨供。來詣觀音者，明智就悲，亦是隨化有緣示導善財。二「時觀音」下對審指示。三「汝詣」下教問可知。
第二「時善財」下依教趣入中二：初禮、二念法至後位。何故不念觀音悲門？以悲不離智，故令悲深入於智海，方為究竟。
第三「辭詣」下見敬申 請。前已見故，但有詣敬申 請。
第四「我已成就」下示己法界，於中三：初標名、二辨義、三結位。初中，十方無際，名為普門。一念遍至，號曰速行。二「白言」下辨義中，先興三問、後還三答。一問得法之處、二問來處遠近、三問來時多少。答中三：先歎深簡器。唯精進等者，則是善財正當其人。以根緣相稱，欲為說故；二「唯願」下起勝欲樂；三「答言」下正釋所問。妙藏剎者，答所從來處也。佛所等，答得法處也。「從彼發來」下答來時久如也，亦顯是遠近也。二「於一念」下釋爾許劫中行之分齊，正顯速行義。三「所經諸國」下辨速行成修行義，謂上供諸佛、下救眾生，非直不廢速行而成妙行，亦乃則以速行成此勝行。四「乃至」下結通十方，謂從東既爾，十方亦然。三「我唯」下結己自分。
第五「諸大」下仰推中，初一句總推；二別推，所住境界無量無壞，不同正趣唯此住一金剛山頂；三別推速行，謂以法身本來滿法界，不待速行；四「分別」下推其所作，謂說法度生皆等三世無著等也；五「我當」下結非己分。如相迴向竟。
第九無縛無著解脫迴向中，初舉法勸修內，城名婆羅波提者，正云墮羅拔提，此云有門城，謂城有端嚴之門，故以為名也。大天者，無縛淨報，勝出自在，故立斯號。
第二依教趣入內四：初禮辭；二念法中三，初思求前法、二「出生」下因思得法、三「得不思議」下出所得之法；三「漸漸」下至後推問；四有人指示，是伴善知識也。
第三「善財往詣」下明見敬申 請。
第四「爾時大天」下示己法界，於中二：初授法方便、後正授己法。前中亦二：初身業、後語業。身中，以四長臂者，四無礙解方

便用也。取四海水者，與法界勝流義相應。洗其面者，淨己應機之面。古來皆謂洗善財面，今勘梵本，以四長臂於四方處各取一海水自洗己面，是則水洗淨己，能對花散善財就其所。二「作如是言」下語業歎機，初一句總。奇特法者，世間所無故。二別歎為歸，攝以正道。三別歎為師，護以正法。四別歎為將，引至智城。五「具足」下結離過應機。二「我成就」下正示己法中三：初標名體、二顯業用、三結自位。初中，雲網者，六度行法有潤益義、遍覆義，喻之如雲；有滂漉義、隱映義，況之以網，則以六度行為體。二「白言」下明業用中，先問、後答。答中三：初教行施行，於中初積物、二教施、三類餘眾生；二「復次」下教行戒等；三「如是等」下總結行成。三「我唯」下結己自分。
第五仰推中，約五喻顯五行，初二自利、後三利他。「我當」下結非己分。無縛無著迴向竟。
第十法界無量迴向知識中，初舉法勸修內，前諸位並是南天竺，今指中天竺摩竭國。道場神者，欲表二義：一約因，表地上證真，同於佛位。迴向位終，是以成向此處。二約果，表佛臨機方便現身是善巧之相，屬迴向位滿，是故於此辨成道之處。良由五位終極各有成佛，樹下現成屬此位故。又神者，表是智德玄密義也。然守道場神，有道場樹神、有道場地神，今是地，表所依心地，以心中得道為道場地。名安住者，攝諸善根迴向菩提，安在道場地處，住持不失要令成果，故以為名。
第二「時善財」下依教趣入中二：初設敬辭去、二至後位處。
第三「一萬地天各作是言」下見敬申 請四：初地天歎善財德、二「時安住」下嚴土攝生、三告示寶藏、四設敬申 意。
第四「時彼地神則以」下示己法界，於中五：初示體、二顯名、三業用、四因緣、五結位。初中，以善財宿世善根悉皆迴向大菩提故，是故在此道場菩提樹下藏中安住，則是菩提心藏也。今欲證地，加令總現，則一切善根皆在此處。二我已成等顯法名者，以住持不失，成佛決定，名不壞藏。三「我於」下明其業用，於中十句：初一句總，謂常護者持彼所行故。下九別顯內，一智深證；二滿大願；三淨妙行；四出勝通；五具德力；六成堅法；七聞佛說，以守護行增，是故聞佛與記之法；八下以法化；九上受佛力。四「乃往」下明得法因緣，於中三：初往古時處、二「修習」下得法增廣、三「於其中」下更遇諸佛，皆於道場成正覺處恒作供養等，以其主當此門故也。五「我唯」下結己自位。
第五仰推中，一常能隨侍者，以此地神唯道場處見佛，不能常隨，故仰推也；二「悉聞」下推廣聞；三「深入」下明深聞；四「於念

念」下明頓聞；五「一切佛影」下明因出果不可壞等；六「我當」下結非己分。上來十迴向位竟。
自下從婆娑婆陀至瞿夷有十善知識，明十地位行。
第一歡喜地知識內，亦為五分。初舉法勸修中，正云迦毘羅婆窣堵，此云黃物城，則往古黃頭仙人先在此處，後於此作城，故立斯號。亦名寂靜住處。何故在此城者，表初地已上生佛家，故在佛生城也。婆娑婆陀者，正云婆羅婆薩那，此名依止不畏，即下文廣與怖畏眾生而作依止故也。天竺本婆僧多，此云春也，謂表能生長萬行，如春時也。夜天者，同初會中主夜神等，謂在於夜中耀光救物，故以為名，表證智妙離眾相，破闇障故也。此九種夜天，依梵本皆是女天，表是慈悲之狀也。
第二「時善財」下依教趣入中，一敬辭。二念法，十句，初一總、餘九別，皆是無壞法門之德。又釋：以此九行入彼法門。三漸遊至彼從東門入者，是開明之初，入證之始故也。中城住者，表離邊也。
第三「爾時善財日沒」下明見敬申請中，先見內三：一推求言日沒者，表息地前分別智盡也。又以是夜天，非晝日所見故，於闇夜方乃得見。二「見彼」下明正見身。古人云：城者，謂初地教道。上空中住者，謂證道。身如金者，實德顯彰也。服朱衣者，表證智光明也。三「於其身」下見其業用，於中三：初身現星光等者，闇夜攝生也；二毛孔現法，以益眾生；三「隨所經」下於一毛孔中見聞菩薩教化眾生。二「善財見聞」下設敬。三「白言」下申請。言一切智道者，明十地是佛正因道故。
第四「夜天告」下示己法界中二：先歎其發心順知識益；二正顯己法，於中四：初標名體、二顯業用、三得法因緣、四結自分。初中光明普照諸法者，正證法界也。壞散等者，破異性障，遣二愚也。又釋：普照諸法者，明其大智。壞散眾生愚者，明大悲用。又釋，前自利、後利他。又釋：普照等是能化之智，壞散等是對機化益。二「我於惡眾生」下明業用中，先長行、後偈頌。前中二：初起救物之心，有九種可知；二「我常」下正對緣救攝，於中有十門，初一總辨、後九別顯。前中，初明救時，亦是釋夜天義，以主當世間夜中攝化，亦表地上變易，闇中以攝眾生。次城邑等，明救處。後於此眾生，以種種等成救事。「若有遭海」下別顯九門救處難眾生，皆有二救：一以世間救、二以出世救。一救海難中，先明所救難狀、後顯能救方便。雖救世海，亦欲救拔生死海中眾生，此初段中略此文。二救陸地眾生，為作光明等，是世中救；二「發如是心」下以惠光滅煩惱闇，是出世救也。三救在山眾生作菓樹等，是世間救；令眾生越生死山者，出世救也。四救曠野眾生，令離飢渴

等是世中救；二「復作是念」下令究竟智道，是出世救也。五「見樂著」下救著國土眾生，令滅其樂著，是世中救；二「作如是念」下亦令除五陰著住佛境界，是出世救。六「見著聚落」下救著聚落眾生說法令厭，是世間救，二「復作是念」下令離六入空聚，入一切智城，是出世間救。七「復次」下救迷或眾生令其解脫，是世間救；二「發如是心」下明出世間救，令滅癡闇止諸惡逆，於中先顯所救眾生、後「如是」下明能救之德。八「我見貧苦」下救老病眾生方便救濟，是世中救；二「復作是念」下令得法身常住，是出世間救。九「我見諸惡眾生」下救外道邪見眾生令住正見，是世間救；二「復作是念」下令得出世佛果等。此上九門，於前九種眾生起九種心等，應准此知之。二偈頌中二十一頌，分四：初一頌法門名體；二有四頌明四無量心，是能救生心；三有十頌明六處殊勝，初三眼、次二耳、次一鼻、次一舌、次一身、次二意；四末後六頌明業用廣大，初一神通廣、次三智慧廣、後二所見廣。第三「善財白言」下明得法因緣，先興二問、後還兩答。答中，先答發心時節、二「復次善男子過此」下答得法久近。前中八：初總明過時劫佛興、二顯過去父王、三初佛興出、四辨本生身、五善友告讚佛興、六供佛及眾、七結會古今、八顯善力不虛。二答得法久近中五：初總明時處佛興；二顯本生身；三「彼淨月」下明善友勸導；四詣佛聞法；五明得三昧，於中四，初得方便三昧、二「得此」下明正得法門、三「放光」下明光照見佛增長法門、四「一身」下明身廣遍剎見佛增法。此上所說，明此一法門根芽深遠迹至於此。四「我唯」下結自分位。

第五仰推中，初推其自行、二「於念念中教化下」推利他行。「我當」下結非己分。初歡喜地知識竟。

第二離垢地知識內，初舉法勸修中，女夜天名者，最勝法界稱曰甚深，正智證入名為妙德。戒無誤犯之垢，智有照俗之功，故云離垢光明也。

第二依教趣入中四：一歎前、二辭去、三念法、四到後。初中以十偈歎德，初二歎身智甚深、次二歎身智廣大、次二歎毛光化用、次一歎本因莊土、次二見聞獲益、後一結歎無盡。就念法中，初思前有二：一思其初發心時、二思其得法圓滿之時。下明由思得益中有十句，行相可知。

第三見敬申 請，並可知。

第四「答言」下示己法界，於中有五：初歎法器、二示法方便、三顯法名體、四辨法業用、五結己自分。初中歎發心，能問依地之行及行所依地。二示法前方便行，於中三，謂標、辨、結。辨釋中十行內，初一總，謂依定見佛；餘九別，一見佛色身；次知佛功德

身；次知佛光明身；次見佛毛光益物身；次見佛毛孔現光身；次見佛身業化；次二語業化，一廣、一深；末後一總結神力。三「我已成」下顯法名體中，寂滅定樂，本智內證也。精進者，後智策修也。准下，以四禪四勤為其體性。四「悉見三世」下明業用中三：初釋寂滅義、二禪樂義、三精進義。初見佛無著，釋寂滅義。於中初十句見佛依正主伴無著；二「何以」下徵責釋成亦有十句，於中初三妙絕三際、次一迴超言表、次二性離虛實、次二體無改變、後二一性無性。此明所見色身等則如此平等，是故不著也。二「我如是了知」下明得禪定業，於中初牒前起後；二「正受」下正顯得定樂。正受初禪，明定體。滅意業者，明所離，滅意業中欲惡等也。得寂智等，是所得樂也。二禪中滅生死覺觀，不廢攝生。三禪中滅煩惱苦，故得真樂也。依第四禪，增長大菩提心，「出生」下增成餘行。三「我如是修習」下釋精進義，一菩薩依禪化眾生故名精進。又化眾生令離放逸亦名精進。初化在家令離放逸，有十二種想；二化出家離放逸；三「又復」下歎近善友，令勤斷二惡、勤修二善。五「我唯」下結己自分。

第五仰推中六，初推普賢行願、二離障具善、三成佛智境、四處染無染、五攝佛及法、六滅闇照夜。「我當」下結非己分。離垢地竟。

第三明地知識中，初舉法勸修內二，初指示後位、後偈頌前文。初中三：先示處者，不遠者，二三隣次故。如來右面者，證理同果，攝生之便，故在右也。喜目觀察眾生者，內證深理，外現慈眼以視眾生，故立斯號。天竺本名喜目光明照觸眾生也。二頌前法中十三，初正頌前法、後一頌指示後位。前中，初二頌頌前依定見三世佛；次十頌明見舍那佛。於中，初三頌明體德圓備；後七頌佛妙用自在，於中初三身業自在、次二語業自在、後二意業自在。

第二依教趣入中三：初設禮辭去、二起勝欲樂、三往至後位。就起勝欲中三：初十句自力思念讚知識德、次十句喜目加持轉起勝念、三「則時了知」下明因前勝念得增長法。

第三段中，略無致敬申 請。

「見彼夜天」下則是第四示己法界，於中有四：一體狀、二業用、三出因、四結名。初中，身安寶座智處法門，謂依法界身，現普光幢差別人法，以益眾生。令其喜悅，為法門之狀。二「一切毛孔」下明業用，於中有三：先現大業用、二明善財覩見、三善財偈讚。初中有三：初毛孔出身雲，行十度以化眾生。二從「又於一切毛孔顯現」下明於毛孔夜天自現所修本行，以任持不失故。三從「又一切毛孔出無量身雲」下明現諸趣身雲說夜天本行。初中三：先總、二「所謂」下別辨十度、三「如顯現」下類通餘法。別中十度即為

十段，可知。就第二現夜天本中，初總；二「行檀」下別顯十度，前六可知，方便、願、力中各五句：一標行體、二修行身、三所修行、四行離障、五行本因。智波羅蜜中，先舉智度分齊、二「隨順」下顯所知法。就第三現諸趣身雲說夜天本行中有四：初明所出身雲、二明所說本行、三明以種種聲說、四明說法利益。初中，先總舉、二「所謂」下別顯。別中，始從阿迦尼吒，下至金剛力士，有六十類眾充滿法界，可知。二「為一切眾生」下顯所說功德，有三：初明積劫之行、二「得諸三昧」下明所得通明、三「得諸菩薩」下明所得行位。三「如是等類」下明以聲說中三：初總舉、二「所謂」下別辨二十四種音聲、三「以如是」下結說。四「彼一一身雲」下明說法利益中，初嚴土益；二「無量」下利生益，有六位漸次益，可知。第二善財見聞證入法界，於中三：先辨所見聞；二「正念」下正證法界；三「何以」下釋成證因，有十種所由可知。第三善財偈讚中，先明說偈所因、後正以偈讚。十偈分五：初二歎依勝因現用益、次二歎依法身現化益、次二益物無著、次二歎依定現奇益、後二總結現身說法益。第三「歎已白言」下明得法因緣，於中二：先興二問，一問發心時、二問得法久近。答二：初偈頌、後結會。前中有八十九頌半，分為二：先有七十七頌半答發心時節、二從「功德幢佛」下十二頌答得法久近。前中有十復次，初寂靜音劫中有五，初八頌顯夜天本身。二從「日沒」下十一頌明見最初佛。三從「我時」下三頌明往到佛所。四從「時彼如來」下三頌明聞法發心。未曾忘失者，明不退也。五「從是後」下五頌明發心。後於彼劫中所供諸佛，略列十佛以顯本數。未得惠眼者，明在信位中，未得十解正惠眼故。二天勝妙劫中四頌半。未離五欲者，未得正解，猶著欲樂。三莊嚴梵音劫中有五頌半。猶未了真實者，未到十行位中如實而行真實行故。四歡喜德劫中有五頌半。猶未得妙智等者，未得巧便十迴向智稱法界等無量迴向。五寂靜惠劫中五頌半。猶未解真法等者，未得地上本智證解真如法，亦未得後得智遊剎供佛等。六香燈雲劫中有五頌。成八正道者，得初地見道故也。七明淨堅固劫中有六頌。嚴淨最勝道者，明二三四五地中勝道行成，未得六地緣生深順忍也。八勝王劫中有五頌。於彼正道者，在於六地修緣生中道觀。九千功德劫中有五頌半，在七地位，未得八地無生忍故也。十無著莊嚴劫中有五頌，明供佛。二「功德幢如來」下十二頌正明得此法門。初陀羅尼念力等者，明九地得四無礙解及持成就，領受如來所說法雨。二我得明淨眼三昧陀羅尼者，明得十地法門。一一見佛者，攝報果中見佛也。心淨如空者，明微細障亦盡也。得佛力者，則十地受位墮在佛數也。「觀察」下明大悲攝物德。法雲波羅蜜等，結位名也。「佛子」下二頌結成普賢行

位，該通一切也。二結會古今中，初法會人、二顯己發心益、三「乃至」下明得法益生、第四「我唯」下結己自分。
第五大段「諸大」下仰推中二，先別辨十重可知、後「我當」下結非己分。三地竟。
第四焰地善知識中亦五，初舉法勸修中，同在證位，故云此佛眾中。吉祥勝智，名為妙德。攝物起行，名救護眾生。
第二依教趣入三：初拜辭；二思念中二，先思前所現法，有五句，一總舉法門、二分別者剖折其門、三深入者證入盡原、四開發者探其所隱、五顯現者露其體狀；二「隨順」下念前所指人；三往至後位。
第三見敬申 請、第四示己法界，此二合辨，於中有四：初現法加證、二見用禮讚、三顯得法因緣、四結己自分。初中三：先示己法門身、二眉光加證、三善財則得法門。離垢者，眼瞙盡故。圓滿者，淨智具故，能見法也。二「得此三昧」下明見用禮讚中四：初見彼大用、二善財設禮、三天服本形、四善財偈讚。初中三：先明用所依處、二正明所現用相、三出用起所因。初處中亦三：一先微塵中見世界，顯因陀羅網重重之相；二世界中見眾生生死流轉；三分別塵內世界形類不同。此中世界趣淨者，眾生在染土中修淨土行故。趣不淨者，作不善業，向惡道故。又釋：趣淨者是劫增向淨故，趣不淨者劫減向穢故。淨不淨者，淨多穢少。不淨淨者，穢多淨少。又釋：前淨中有穢、後穢中有淨。二「如是等」下正明所現用相，於中二：先總顯；二「為地獄」下別辨，則辨中二：一為救苦、二為教化。前中三：初救惡道眾生苦、二救欲界天苦、三救人趣中苦。有二十種畏，非時受生畏者，是不值佛世生也。二「又復教化」下授之以法，謂四生三界通收一切也。三「滿足大願故」下十七句釋成化所由，謂何因菩薩遍諸塵內，於五趣四生常現其前，拔苦與樂？釋云：為滿足大願故。一一皆是一所由，准釋可知。二「爾時」下明善財喜敬設禮。三「夜天則捨」下明現本形，謂隱其實德，現夜天形。四善財偈讚中二十頌半，初一總頌；餘下別中，初九頌半歎夜天身光利益、二「喜目」下十頌述前所見。前中四：初三頌半歎身光益物、次二歎香寶光益、次二歎口眼光益、次二歎身普益物。二「喜目」下述前中四：初二述前指後光加證法、次一述所得三昧、次三述前夜天遍諸塵剎救攝眾生、後四頌述前夜天遍塵佛剎敬養如來。第三明得法因緣中二：先問、後答。就前問中，初總歎深奇；下別問法門，有三問：一問法門名字、二問得法久近、三問法門因行。二「善男子」下答中有二：初歎深難說、二「諦聽」下承力許說。前中二：初下位非分、二「何以」下徵顯上境。又初凡小不知、二責不知所以。「滿普賢」下示不知所由，以

唯是修普賢行已成滿者大菩薩所知境故，非二乘等所知。文中略舉八句顯難知，明善財亦具此知，可得為器。謂以事廣故、理深故、時遠故，是此法門根芽深厚之相也。二許說中二：先誡聽許說中，諦聽者，誡聽不謬故。承力者，顯說所依故。二「佛子」下正說中，先長行、後偈頌。前中有三大段：初於離垢圓滿劫中供佛修行；二從「其後有劫」下於大光明劫中供佛修行；三從「如是等」下總結塵等劫中供佛修行。就初段中有十：一總舉本事、二顯本生處、三本生、父母、四本生之身、五佛興利益、六普賢引導、七德女興供、八聞經得益、九宿因堅固、十結會古今。就本生處中三：初通舉世界、二「彼世界東際」下於彼界中別顯一四天下、三「彼閻浮」下別顯一王都。三「時彼城中」下明其本生父母。四「彼有一女」下明本生之身。下明時人起惡，是佛興所因。五「時彼城北」下明佛興利益，於中先明道場處；二「最初妙德幢」下明佛興攝化，於中有四：一放光警覺。放光有十二重，漸次各令表知已後佛興。「佛子彼佛」下總結光益。二「滿七日」下動地集眾。三「一切金剛」下讚頌興供。四時「彼三世」下，明會眾說法。於中三：先菩薩眾會、二佛轉法輪、三「令無量」下明眾得益，有二：先明益眾、後「何以」下釋能益所由。前中初得人天益、二得二乘益、三「立眾生於勇猛」下明菩薩益。於中有十六句，初十令住十信位。發菩提心者，令進入十住位，以彼初是發心位故。菩薩道者，是十行位。淨波羅蜜者，是十迴向中令前十度行淨也。次令得初地乃至十地可知。大願殊勝，是等覺位中行。普賢願行者，是一乘無障礙普遍五位之行願也。「何以」下徵釋可知。六「爾時普賢」下明普賢引導，於中四：一身光映奪。二語告佛興。三「時彼眾生」下大眾歸心。四「時彼聖王」下明輪王趣詣，於中三：初昇身在空；二十偈普告，於中分四，初一總勸往詣、次五歎佛積德出世難值、次三明佛已出大利現前、後一令辨供供佛；三往佛設供。七「爾時妙德眼女」下明德女興供，於中三：初解嚴具奉佛。二變成寶蓋。三女見歡喜初者，若隨事言，以重佛故解身重服以散佛也；若表行言，以己所修福惠二嚴迴求佛果，故奉佛也。二「時莊嚴具」下明佛納受變成寶蓋。於中，初顯蓋莊嚴。如明淨樓閣者，舉下文彌勒樓觀為喻。二「於其蓋中」下明蓋內所現，於中四：初現盧舍那佛及菩薩眾等；二「又見一切諸劫」下明現餘剎餘佛；三見普賢業用。四見重重帝網世界，種種佛興，異異說法。三「時彼女見」下明見聞歡喜，以增善根，成於法器。八「爾時妙德幢佛」下明聞經得益，於中初舉佛所說主伴經，法輪約義、妙音約教。二明所得益，於中三：初得三昧益，先總、次別、後結。別中，略辨十二種。二「復得淨心」下明得淨心益，文略列三十四心。三「如

是等」下明得法門，初如是等心出生者，明法門所依總舉；次別顯九種，後如是等，總結可知。九「善男子」下明宿因堅固。復於是前者，是離垢圓滿劫前曾造像已發堅心。十結會古今中三：初正會古今、二「善男子我以」下結所成益、三「恭敬供養」下明轉修勝行淨前法門。第二大段「其後有劫」下明大光明劫中供佛修行，於中三：先總舉；二「其最初」下別辨九佛各轉生供養聞經受持；三「佛子如是等」下最後佛邊所得法益。第三大段「佛子如是等世界微塵」下總結塵數劫中供佛修行。於中四：初供佛聞法；二「於一一」下得法攝行；三「於念念」下見佛行成；四「何以」下釋成行所由，以所說法多故，依法成行亦廣也。第二重頌中三十八頌半，初二頌與所得法門誡聽許說，餘正頌前文。於中，初二頌離垢劫中總數；二三十一頌半別顯，略列所供一百一十佛；三「如是等」下三頌結得法勸令速具；四「我唯」下結己自分。天竺本名現一切世間前教化眾生對見法門。

第五仰推中十句：初行廣、二悉從等行深、三正身心、四滿根海、五具願門、六具廣定、七成勝通、八修多智、九入證原、十結非己可知。炎地竟。

第五難勝地知識中，初舉法勸修中，同佛證如，故在道場。亦與前地同證真如，故云去我不遠。五地禪增，故名寂靜音。處寶等，明列位主伴。

第二「時善財」下依教趣入。

第三「頭面」下禮敬申 請。

第四「爾時夜天告善財」下示己法界。於中，先歎法器；後正授法，略作七門：一顯法名體、二辨法業用、三明所觀法境界、四善巧方便、五得法所由、六根深淺、七結名歸己。初標名體中，無量歡喜莊嚴法門者，一以莊嚴法化無量眾生令歡喜故也、二見佛因果莊嚴之法生無量歡喜故也。下文具此二，故作二釋，即以悲智適悅為性。天竺本名起廣愛樂心剎那速疾莊嚴菩薩解脫。二辨業用中，先問、後答。此中通問四法門，一問法門所作，正顯業用；二問法門境界，明其所觀；三問法門方便，顯其善巧；四問法門因行，正顯所因。下答中，答上四問則為四段。初答所作業用中三：初能淨眾生心海、二能為眾生滅障成德、三總結所作。初中，先十心，欠一。初一總，謂授以教法令聞熏心海，令息妄念現淨心體故也；八心別辨可知。二「善男子我為眾生」下滅障成德中二：初總明拔苦與樂。二「若見眾生在家」下別顯滅障成德，於中有三十三種，分五：初十四門分十度，化十四種眾生。初施戒有五門，願度有二門，謂初不求大果心、後捨化眾生心；二「為無色者」下三門，化厭色樂無色眾生；三「為苦惱者」下二門，化有苦眾生；四「為園

觀者」下七門，化著處眾生；五「為貪欲多」下七門，化惑障眾生。三「我以如是」下總結，成前法門名也。此則化眾生令莊嚴德成，生歡喜故也。第三「復次善男子」下答境界問，於中二：先辨觀察菩薩境界、後「又善男子」下明觀察如來境界。前中，初舉所觀境釋顯莊嚴、後「我見」下辨無量歡喜。前中，有二十四句種種：初自分德中差別德；從「種種方便入如來」下明勝進入果差別德，並可知。就觀佛境界二：先有十門觀佛境相用，各先見佛果莊嚴、後生無量歡喜。初三身光嚴、次二光雲嚴、次二行相嚴、後三出眾嚴。二「起者非起」下明所見身光相用等。起則非起，明用而常寂故，能喜所喜俱平等無性也。於中先標、二「何以故」下釋不起所由、「佛子」下結境界。第三「佛子此法門者」下答法門方便善巧之義。於中有三十二門：初一是總顯方便、次八約法說方便、後二十三約喻顯方便善巧。後結以非喻為喻者，理實此法非世喻能譬，略舉少分喻也。第五「善財白」下明法門因行。以去前問遠故，是故重問發起。答中三：初總標數；二別列行相，以修十波羅蜜行故得此法門；三「佛子是為」下結行得果。第六「善財白言」下明法根深淺，先問、後答。答中二：先長行、後偈頌。前中四：一明知過去普照幢劫中發心修行；二「於彼剎」下二佛世界塵數劫修行；三「最後命終」下明於此賢劫中修行得法；四「善男子汝所問我」下結答所問。初中有三：一明於最初佛邊發心得定。二「彼道場上」下明轉生更值餘佛得法，略舉十生值於十佛得十三昧。三「如是次第」下總結十剎塵佛及受生得法。上明一劫中所見諸佛。二「於彼佛剎」下明二剎塵劫中各供佛修行及所經受生，顯此法門根無極深遠也。三「最後命終」下明此賢劫中供佛修行。於中三：初值拘樓孫等三佛得定，以此忍土在花藏中舉本統末，故云生此等也。二「今復」下明見舍那佛正得此法門體。三「得法已深入」下得法門用，於中有十：初總舉所得善巧之海；二「以此」下九門別顯業用：一見塵中諸佛。二見舍那普遍。三「見彼諸佛一一毛孔」下明見化身諸佛充滿法界。四「觀察三世」下明同佛入證故、觀佛體同故。出生等，依證起用差別故。初總持出生門，謂依平等出一切方便，此一切中各一出一切，如是重重出生至十一重一一故也，此是無盡無盡法門海也。五「得圓滿智地」下明照過去佛十度行海。六「普照如來過去無量」下明照過去佛所得地位。七「知無量佛」下明知過去佛菩薩時二利行海。八「普照如來一切智」下明持法照佛。九「於念念」下總結所知。結答中五：一總結答。二「如此界」下以四佛類賢劫千佛。三「如供養賢劫」下類十方一切世界，未來一切劫諸佛悉皆供養。四彼離垢界猶在者，以是十世中過去，現在則現在現在故。又是淨土無災壞故。五汝當等，結勸令

學。二頌中十偈，分五：初一誡聽勸學、次二明修因曠遠、次二供報恩田、次四救眾生苦難、後一顯己大願。四「我唯」下結己自分。
第五仰推中，先舉所推，謂善知時處；後非己知。難勝地竟。
第六現前地知識中，初舉法勸修中，道場佛眾並同前釋。妙德守護諸城者，依證智總持，智名妙德。常入一切城，故云守護。又以觀智守護心城，令離妄念故名也。
第二依教趣入中四：初偈讚中十頌，初一辭已受教來見此希境、二虛妄不知、三妙觀無厭、四無著現力、五不動見佛、六惠光照機、七知業現身、八知世佛平等、九離相說法、十修廣大行。二設敬辭退。三思念前法，初智慧分別者，簡擇其義。隨順等，趣證相應。修廣身證者，正證在身，現露相應也。四往詣等，至後位也。
第三「見彼」下見敬申 請中三：先見勝依正中，一見依報眷屬、二見正報身雲有十一種身。二「善財」下設禮敬。三「白言」下申請。
第四「時彼夜天告」下示己法界。於中二：先歎法器；二「我已成」下正顯己法，於中有四：一標法名體、二顯法義用、三辨法根深淺、四結唯自分。初中，正證法界名曰甚深，後智蘊辯名為妙德。宣教隨機，廣略無礙，名自在音聲。二「是故佛子」下顯義用。於中有二：先總、後別。初中六：一勝大師化、二調御師化、三明淨日化、四平等心化、五「我常以法施」下正顯法施攝生、六「我以如是」下總結智慧益。二復「次佛子」下別辨中四：初釋甚深義，二釋妙德義，三釋自在音聲義，四總結上三義。初中三：初舉數總標、二「所謂」下別名釋義、三「佛子我以」下總結業用。初總中觀察者，智照故。隨順者，趣向故。攝取者，正證故。別中，舉法界中十種義，約十種行顯之，以行必稱理、理由行顯故也。二「佛子我如是思惟」下釋妙德義，初總舉；二「所謂」下別辨十門。總持勝智，妙德備具，故名圓滿；三「以如是」下總結益生。三「復次佛子我或」下釋自在音聲義中，初別顯有二十三句：初三句約三慧辨法、後二十句以十法約廣略辨法；二「佛子以如是」下總結可知。四「佛子我深」下都結前法。謂入無壞法界者，結初甚深義也。悉究竟如來正法者，結妙德總持也。以無上法施等者，結自在音聲也。「佛子我已成」下結自分法體。「念念」下結業用。三「爾時善財」下辨得法久近明法根深淺，於中先問、後答。答中二：初明離垢光明劫中供佛修行、二「復次佛子」下明於佛剎塵數劫中供佛修行。前中三：先於最初佛所得法門、二「次有佛」下略列所值九十八佛、三「佛子於離垢」下總結須彌山塵等佛。初中六：一舉往時；二「時有世界」下顯往處；三「於彼城

外」下明往佛興；四「時有轉輪王」下明父王修行，於中三：初王聞法出家、二見惡毀法、三護法令興；五「時有比丘尼」下明夜天本身發心得法；六「佛子時輪王」下結會古今及得法利益。二「次有如來」下略列九十八佛。三「佛子於離垢」下結須彌塵等佛各供佛修護法門。二「復有佛剎塵等劫中供佛修行是故佛子」下顯夜天名可知。四「我唯」下結自分。
第五仰推中十句：一了語、二知心、三入語音、四善設語、五分別法、六攝總持、七巧出法、八攝眾生、九順淨智、十吼法施。「我當」下結非己分。現前地竟。
花嚴經探玄記卷第十九

華嚴經探玄記卷第二十(盡法界品)

魏國西寺沙門法藏述

第七遠行地知識內，初舉法勸修中三：先指後位、次頌前法、三善財得利益。初中，開敷樹花者，若約位，此地是有行有開發無相住故名也；約事，此天在香樹樓閣中故立此名。二頌前法者，臨去慇懃囑付令修學故。於中十四頌半，初二總頌境智法；次十一頌離垢光劫中供佛修行，於中初三總舉、次五別頌於初佛邊發大心等、次三頌明已後須彌塵等佛邊修行得法、後一頌半結轉剎塵劫中修行淨治此法。三「爾時善財」下明聞偈得益。於中二：先長行得法，有六句：一總舉法體、二三昧、三總持、四通明、五辯海、六深法；後五是用。二偈讚夜天，於中十四頌分五：初四頌悲智甚深、次四頌度生廣大、次二離障攝德、次三見時眾除妄、後一用同佛果。
第二依教趣入中，初敬辭、二念法、三往後位，可知。
第三見敬請中，初見依正主伴、二設敬、三申 請，竝可知。
第四「答言」下示己法界。於中有五：一顯法義、二立法名、三明業用、四辨根深、五結自分。初中二：先明安樂眾生行。光救夜中眾生，謂日沒等夜中放光，是夜天之義，令免世嶮路，求一切智道。若於山等，救難中眾生，釋光明義。二「又善男子」下明利益眾生行，初化放逸眾生令修知足行、次授與十波羅蜜令破十障，釋成歡喜行可知；二「我已成」下立法名，依上三義遂立此名。天竺本名生廣喜處知足光明菩薩解脫。三業用中，先問、後答。以是業用分齊，故云境界。答中二：先舉佛果力用益生，彰己所學，於中先總、後別，可知；二「我入此法門」下明知菩薩因行業用顯已同成，於中二：先總顯、後我知下別辨。別辨中三：初知盧舍那佛本發心時修益生行、二知行菩薩行時修益生行、三通結一切所修行。初中五：先明大悲救物行，於中初見眾生苦、二起悲救攝、三結成慈悲；二「以知足法」下明大智益生行；三「成就菩薩」下成神通利物行；四「以無上淨法」下嚴土說法益生行；五「分別一切未來」下廣攝時處修攝生行。二「佛子盧舍那」下明行菩薩行時益生行中二：先見眾生具苦因苦果，謂初顯集因，常於生死等是苦果；二發起大悲等，明救令出離授樂因果，謂初教修道因，「滅不善」下令得滅果。三「佛子以如是」下結中二：初結前初發心時益生、二「以如是」下結修行菩薩行時益生，竝可知。四「善財白言」下明法根深淺厚薄之義，於中先問、後答。答中二：初歎深難辨，承力許說；二「乃往古」下正顯承力所說之法。前中亦二：先長行、後偈頌。長行中三：初歎境難辨，非但久遠，故難知。亦是當時發

心即得深法、滿佛境故，是故難知。此中難者，一非聞惠能知、二非思慧能信、三非修慧能入，上心行處滅；四言語路絕；五非二乘智能證得。若爾，豈可善財亦不可得知耶？二「除佛神力」下明有因緣亦可得知。初一句佛力加持為緣，依善知識等明內行高勝為其因，方可得知。善財正是其人，故云能。須佛力方能信等，翻難也。三「何以故」下責何因，要須佛力方能知耶？釋：以是佛境界故。若爾，夜天云何得說？釋：亦我承佛力說。頌中二十一頌半，有五：初一舉境甚深，頌前難說等；二有四頌明所不知人，頌前非諸天等能知；三有十四頌半，頌前除佛神力等，於中，初二頌前佛神力及依善知識成善根、次一頌前淨正直心、次一頌前哀愍眾生等、次六頌六度行及頌前拔煩惱樹等、次二頌半頌前滅諸染污得普照等、次二頌得如來樂入佛功德等；四有一頌勸善財學；五有一頌前我當承力說也。二正說發心久近中有二：先長行、後偈頌。前中三：初明過去大王起行即是本事、二「有童女」下明夜天本生同修勝行、三結會古今。初中有五段：一總舉時處塵數佛興。二「佛子彼世界海中有世界性」下別舉本處明輪王興化，以是鐵輪王，故云彼閻浮提。三「彼大劫中」下明有惡劫起。於中五濁熾然者總舉也，謂劫濁、見濁、煩惱濁、眾生濁、命濁，具如別章。行十惡等，造苦因也。死入惡道，明受異熟果也。命短等，明受等流果也。「以諸貪著」下明增上果。四「彼時人民」下明苦人於王上訴求救，為大悲之境。五「時彼大王聞」下對境起心，成大悲之行。於中三：先心得大悲法，謂百萬僧祇等；二口發大悲語，謂十種悲語等，為愍眾生十種苦故，一地獄苦、二煩惱苦、三老病死苦、四恐怖苦、五見疑苦、六愚癡苦、七慳嫉苦、八生死苦、九生盲苦、十障礙苦，十種對治如文可知；三「時彼大王」下明身行大悲事，於中五：先宣勅普告；二「時城東」下設大施會；三「爾時閻浮」下大眾普集；四「時王見已」下明見乞者現前，王大歡喜，是適悅意樂，於中四：一法說校量、二喻、三合、四「何以故」下釋大喜所由，文竝可知。五「復次佛子時彼大王」下正起勝想普施所須。第二「時彼會中有一童女」下明本生身同修勝行。於中六：初歎女德勝。二「作如是念」下順善知識捨物。同願脫莊嚴具者，示背世間榮華之報。置王前而發願者，悕同出世菩薩大行。三「時彼大王告此」下，王施與女者，明菩薩攝受同行故也。四女人說偈讚王德者，賀恩報故。五十二頌分二：初二十五頌總顯大王興世利益、後二十七別明本生利益之相。前中四：初六頌明王未興時損、二次二偈明王興益、三有十頌顯王興世翻捐成德、四有七頌明大王聲教利益。二從「王父名淨」下二十七頌別顯本生中五：初四頌明前王世末、二有八頌明王興先相、三有三頌父王遊池、四有五頌明童子出

生益、五末後七頌明王出利益。五爾時等，明女讚已設禮。六王讚女德，以衣授之，主伴同益。第三結會古今中，略不結云爾時彼童女者今則我身是。第二重頌中十偈，初二天眼、次一天耳、次一他心、次一宿命、次四廣知諸佛因果等事、後一結勸修學。五「我唯」下結自分，可知。

第五仰推勝進中五句：初明行廣、二大願滿、三攝多德、四行無礙、五「法自在」下結非己分。遠行地竟。

第八不動地知識中，舉法勸修內，願勇光明守護眾生者，以此地中願波羅蜜增上，故云勇也。又准梵本，是精進勇猛之義，非是勇出之狀。以此願勇之光饒益眾生，故云守護，教問八地淨佛剎等行也。餘同前釋。

第二依教趣入中二：初辭前、二趣後。略無念法。

第三見敬申 請中三：先見、二禮、三觀。略無申 請，以理法於身，見已無請。初中二：先「見身所在」下顯身相，於中二：初光明普照等，總明身光深廣，謂稱理法界故、遍事法界故；「一切日月」下別辨二十種身雲自在，於中初八是應機攝化身、二「詣諸佛所」下八是應法成行身、三「離熾燃」下四是應理平等身。二「善財見」下禮敬念觀。三「於善知識」下因觀得勝心，初總、次別、後結。別中十心，皆先舉所得心名、後釋心義，竝可知。

第四「爾時善財一心」下明現證法界。於中四：初證得法體、二顯法名義、三辨法根深、四結法本位。初中三：先得共法、二得正直心、三偈讚德。初中三：先觀此天。身得塵數等，是總舉。若約自分，是極位菩薩共所得故，名為共法；若約勝進，同諸如來共所得法，故云共法。望下皆是不共。衍法師云：菩薩共法，通論有四：一人法無二，與一切法界共；二因果無二，與一切諸佛共；三自他無二，與一切菩薩共；四染淨無二，與一切眾生共。二「所謂」下別列八十四種，一一中皆初標名、後釋義，竝如文可知。三「得如是」下結。二「爾時善財入如是」下明因此共法更得直心無邊，可知。三頌讚中十偈，分二：初三頌前法、餘七請後行。前中，初一頌所起十心，標初心統於後也；次一頌所得共法；後一頌所得正直心。二「唯願」下請後行，初三請授法、次三請授行、後一結重恩。第二「爾時善財說偈」下顯法名義，先問、後答。此中亦問法根深厚相，通有三問：一問名義、二問發心久近、三問幾時成佛。答中不答後問，故唯二答。初答名義中，先名者，身隨應化智善開覺，令物增善，故云長養。二「我入此」下顯義用中四：初釋覺悟義，謂了法平等是正證故。二「解一切」下依證現用，釋隨應化義，於中三：先無邊現色是總句，謂《攝論》等名土自在依止法界，當此地也。二「所謂」下別有一百種色，檢文欠二句。三於念

念中現如是等總結，以是《起信論》中第八地名色自在地，此之謂也。三「或見或念」下隨機滅不善法、安立善法等，釋長養善根義。四「佛子我住」下結法門業用廣大。第三「如汝所問」下明法根深厚。於中二：一歎深許說、二正說所說。前中三：初牒問許說。二「菩薩圓滿」下歎顯甚深，於中約五譬喻以顯深義：初一日性無闇喻，喻菩薩智無妄能破妄；二日光遍照喻，喻菩薩寂而常用義；三虛舟濟物喻，喻菩薩無住攝生義；四空性無礙喻，喻菩薩無功益物義；五化無形質喻，喻菩薩用而常寂義。三「佛子菩薩智慧」下明結承力許說。二「乃往」下正說所說中二：先長行、後偈頌。前中三：先明善光劫中供佛修行、二明日光劫中供佛修行、三結塵數劫中供佛修行。初中有二：初明於最初佛所修行得法、二轉生值餘佛。初中有十四段：一古佛出世；二昔人造惡；三佛正開導；四王力治罰；五太子悲救；六臣議令死；七請代囚命；八王怒令誅；九母請王審；十太子確救；十一代獄放囚；十二王許修福；十三正設施會；十四佛救太子，於中有八：一國人已集、二佛眾雲赴、三見佛威光、四敬禮申 請、五說法益眾、六太子得法、七結會古今。於中有四人：一太子、二惡臣、三獄囚、四大王。八出家得法。第二「我於爾時」下明轉生值餘佛，略舉八佛，通結一萬。第二「次復有」下明日光劫中供佛修行。於中三：先總舉數、二別列十佛及轉受十生、三「我諸趣受身」下總結六十億佛一一得法。第三「如一劫」下總結塵數劫中供佛修行修此法門。二重頌中三十六偈，分九：初一頌承力許說、次六頌古世佛興昔人造惡、次七頌太子悲救代命、次五頌初佛說法利益得法、次一頌結一萬佛、次一頌結塵數劫等、次四頌結會得法、次八頌法門業用、後三頌長時益物。下結自分、仰推勝進，竝可知。不動地竟。

第九善惠地知識內，舉法勸修：初指處，此園在迦毘羅城東二十餘里，是摩耶生太子處。流彌尼者，無正翻，義翻云花菓等勝妙事具足也。二示人，名妙德圓滿林天者，謂善妙之德內備，發願守護此林，故以為名也。天竺本云：有留彌尼天女，名妙圓光勝愛樂也。三教問中，以是生佛處，故教問生佛家等。

第二依教趣入中亦三：一敬辭、二念法、三至林推覓。

第三「見坐」下明見敬申 請中，初見、二敬、三請，可知。

第四「答言」下授已法界。於中作五門分別：一顯法義、二立法名、三明業用、四辨法根、五結自分。初中二，長行與頌。長行中有四：初總標歎德、二列十名、三釋十義、四結歎益。初中三：先總歎能行生如來家、二「於念念」下別顯修法成行、三「具足」下明行成趣果。二列十名者，有諸德釋將配十地一一別釋。今就通釋：一供佛願；二覺心支者，依菩提心出生餘行名支也；三觀寂

滅；四淨直心；五智普照；六生佛家；七佛光力；八達佛智；九嚴法界；十勸至佛。由行此十行令諸菩薩得生佛家故也。三提名別釋中，十種即為十段，一一各三，謂標、釋、結。初可知。二中有十種菩提心，皆有標名、釋義。支者，差別義，有十種故。又是因義，為餘行本故。三中有九種心，與前十心何別者？前是行本心，此是現行心，故生佛家也。四中亦以十句釋成直心，謂正直趣法、堅心不動，故生佛家也。五中亦以十行釋成普照。初六可知。無礙眼者是方便，深入等是願力，智者等是智度，由十行普照得佛家。六中亦以十句釋生如來家：一隨佛教生證深法門、二同佛大願、三行同、四體同、五背向同、六長善同、七住法同、八得佛定、九攝眾生、十聞持法。七中以九句釋顯佛光明力，謂知諸法如幻等，故成就如化通明之力，同佛光力遍遊十方故也。八中亦十句釋分別薩婆若：一總觀；二「於無量劫」下別顯分別果智及智所知境等，竝分別可知。九中亦有十句釋莊嚴法界，謂嚴剎土，化身嚴、起行嚴、攝生嚴等，竝准可知。十中亦有十句釋勇猛精進至佛：一總；二「一切世界」下別顯三世佛智所知，及示成正覺教化眾生故也。四「住是法」下結成利益。於中，先顯十種利益行成、後「以一切法」下隨應成佛結生如來家。二重頌中十頌，如其次第各頌一受生法，文顯可知。「菩薩具此」下結。二「我成就」下明立名。言無量境界自在者，明菩薩為物現生，故云自在。奇瑞非一，名無量境。天竺本云：我成就菩薩解脫名無量劫執持一切菩薩受生自在顯現。三「善財白言」下明法門境界，先問、後答。答中有三：初明下生有十瑞應、二明生時有十光明、三明受生有十自在。初中三：先天神自顯本願生此、二菩薩下生所現十瑞相、三「此相現時」下見瑞知菩薩生。二「佛子摩耶夫人出迦毘羅」下明生時有十光明，有舉數、列名、總結，可知。三「摩耶於此畢利叉」下明受生。於中有四：一總標。二別顯。畢利叉者，具云鉢剌叉，義翻云高顯樹也。有處名阿輸迦樹，此云無憂樹也。又阿說他樹，此云無羅樹，謂遶三匝能滅罪障，此是菩提樹，非是生處樹也。又名畢鉢羅樹，此云樒樹，在嶺南亦有，此類可知。十自在者，一八部雲集光照息苦、二腹受三千遍坐百億、三毛孔現佛過去行法、四毛孔現佛過去本事、五毛孔現佛過去形色、六毛孔現佛往昔本施、七身中出佛本嚴土事、八身出八部宮殿滿林、九身出菩薩讚歎舍那、十金剛地輪生大蓮花以承菩薩。三「摩耶生時」下顯相狀。於中五：一朗耀挺特如空中日現、二威光赫奕如雷電光、三應機現身如山起雲、四現破無明如闇中燈、五雖生不生用常寂故。四「我於一念」下明夜天結自所知受生分齊。四「爾時善財」下明法根深厚，先問、後答。答中二：先長行、後偈頌。前中十：一古世佛興、二出往佛母、三

攀樹生佛、四授與乳母、五乳母得定、六得此法門、七結會古今、八廣見受生、九知本大願、十供佛持法。二頌中二十三頌半，分四：初一誡聽許說、二有八偈半明初佛所發心得法、三「我於億剎」下十三偈明更供多佛淨修增廣、四末後一偈結歎無盡。下結自分及推勝進，竝可知。善惠地竟。

第十法雲地知識內，初舉法勸修中，城名如前釋。瞿夷者，古譯名明女。又勘諸梵本，或名嶠比，此云覆障，謂在家父母所護，不令人見等。或名瞿婆，此云守護大地。佛為太子時有三夫人，瞿夷第一、耶輸陀羅第二、摩奴舍第三。又瞿夷是王女寶，今表因位終極慈悲之相顯著，故取第一也。又以證法既滿，法喜適悅，是妻義也。

第二依教趣入中，一敬辭、二念法、三至後。

第三見敬申 請中三：先方便推求、二見其勝報、三致敬請問。初中四：先天眾迎讚、二善財印述、三天眾供歎、四昇堂推覓。初中二：先迎、二「白言」下讚此是守堂神。讚中四：初讚行究竟、二「我觀」下讚精進得果、三「我觀」下歎精進得法、四「何以」下釋成可知。二「善財答言」下印述中二：初一句印其所說、二「欲令」下述自所作。於中四：初於惡眾生起大慈行，有法、喻、合可知；二於修善眾生起大喜行；三「何以」下釋成所由；四「若有菩薩」下結行利益，於中十六句，皆有標釋，可知。「天神」下總結，可知。三「善財將昇」下明天眾供歎中，先供散其身；二頌歎其德，十偈分四：初三歎利生行、次一求友行、次三無礙行、後三勇猛行。四「爾時」下昇堂推覓，可知。二「即見」下明見勝報。於中，一見正報；二見眷屬；三顯眷屬同行德，於中有十句：一本行同、二四攝同、三大悲同、四大慈同、五大智同、六不退同、七行滿同、八離障同、九普行同、十成果同。三致敬請問中，皆問悲智等逆順無礙行，有九句：一在染不污、二得理不證、三得果住因、四出世恒入、五處理現事、六無言現說、七知空攝化、八知寂恒供、九知真行俗。

第四「爾時瞿夷」下示己法界中二：初歎問許說；二正示己法，於中作五門分別：一法義、二法名、三法用、四法根、五法位。初中二：先長行、後偈頌。前中亦二：先十法顯因陀羅行，有總標、別辨及結可知；二勸修十法值善知識，亦有標、釋、結可知。二頌中十三偈，初二頌前依善知識、次九頌餘九行、後二結歎行用。二「我已」下立法名者，謂一切菩薩三昧深廣以勝智觀察分別。天竺本云：成就菩薩解脫，名觀一切菩薩三昧海境界。三「善財白言」下明法用中，先問、後答。答中三：初知此娑婆世界中境、二知十方世界中境、三「盧舍那」下釋能知所由。初中四：先知眾生善惡

邪正；二「彼諸劫中」下知佛因果；三知二乘眷屬；四「知彼眷屬菩薩」下明知菩薩眾及其行位，亦是知菩薩三昧海，有諸句可知。二「如此娑婆」下知十方界，各十十世界者，是無盡故也。三「盧舍那」下明能知所以中，有標、徵、釋，竝可知。四「善財白言」下顯法根中，先問、後答。答中有四：一明於初佛修行聞法、二更值六十百千億那由他佛修行供養、三於最後佛所得此法門、四後於塵數劫中修治此法。初段中長分有十五段：一古世王都。二太子福報。三寶女端嚴。四太子求娉。五「時彼園」下明佛興女夢。六天勸詣佛。七女求天子，十偈分二：初三自述己德堪為行侶、後七偈歎太子德請其納受。八太子問女說十一偈，分二：初四彰己離過、後七勸成勝行。九女母偈答，女有勝德願為納受。有二十四頌，分六：初二總說女緣、次六說女生處、次五具勝色聲、次四智德過人、次二遠離世患、後五具出世行。十太子答母，能不障道我當納受。於中先長行有九句：一發心積德、二淨修度行、三供佛護法、四嚴淨剎土、五利樂眾生、六修行具地、七行檀、八出家、九汝莫障我。二偈中七頌半，初一頌初行、次一超頌第六、次一頌第二、次一頌第四、次一頌第五、次半却頌第三、次一頌第七、後一頌第八九，可知。十一「時女答言」下順命同志幸唯見納。有十四偈，分三：初三求慕心堅、次六悕同勝行、後五說佛勸詣。十二太子聞佛歡喜贈寶。十三女母遂意，重歎女德。十偈分四：初三歎德同太子、次三歎身業勝、次一語業勝、後三意業勝。十四「時太子」下相與詣佛，於中三：初見佛勝相、二致敬供養、三聞經得益。十五還告父王，於中八：初總白佛興、二問答所聞、三王喜告言、四捨位詣佛、五聞法獲益、六出家得法、七太子紹位弘其佛法、八結會古今。於中，一會太子、二會父王、三會女母、四會眷屬、五會女身。第二「彼佛滅後」下更值六十百千億那由他佛，文中略列四十佛名，悉皆敬養。第三「其最後佛」下明於末後佛所得法因緣。第四「我得此法門」下更於已後塵數劫中值塵數佛修治此法。於中四：初供養多佛，行猶未滿。二「佛子」下聞多佛法，未至普賢。三「何以」下釋非普賢所以。四何以故者，重責云既未能知普賢所行，何以得知齊佛境界。釋：以於彼毛孔中念念悉見等故。此則彰己但能見彼所現，不能作彼現事。於中三：先見器世間及智正覺世間、二「復次」下見眾生世間、三「我於菩薩一一」下總結所見。下結自分及推勝進，竝可知。法雲地竟。上來總四十一人，明大段第一寄位修行相竟。

第二大段「摩耶夫人」下明會緣入實相知識。謂會前諸位差別之緣，令歸平等一實法界，生於佛果，如摩耶生佛，故次明也。此中

有十人，分之為二：初一是總、餘九是別。以初摩耶得智幻法門，末後童子童女亦得幻住法門，以始終相會、總別相融，無二故也。就初中亦五義，同前。

初舉法勸修中二：初長行指後、次說偈頌前。就長行中，摩耶者，此云幻生。菩薩夫人者，梵名提婆多，正翻應名天后，古人就義名曰夫人。問：餘經論說，摩耶生佛，七日命終，生忉利天。云何此中指迦毘羅城？答：化相示滅，實報常存。若爾，迦毘豈非化處？釋：此亦深，非常人可見。如菩提樹下即蓮華藏等，又如雙林示滅常在靈山等。又摩耶等諸眷屬，若小乘中是實非化；若始教大乘中是化非實；若終教中亦實亦化，謂實是大菩薩示現為化故；若頓教中非實非化，以即相無相故；若圓教中竝是法界實德，是人亦是法門故。又是舍那海印定中所現，故屬佛實德攝也。餘竝准之。二「汝詣彼問」下教問，可知。二偈頌前法中三十三偈，分三：初一總顯己行；次十七偈遠說前劫事佛因緣，前長行所無；次「於後所過劫」下十五偈，正頌前長行所說因緣。於中，先十頌前於諸佛所所得法門、次「我於菩薩身」下五頌前於菩薩毛孔所見等事。第二依教趣入中六：初辭前、二念後、三引導、四見勝、五致敬、六申請。就念後中三：初總念知識德；二「具淨法身」下別念其身有十九種；三「如是等」下結成難見，起四種念：一云何見、二云何親近、三云何知其相、四云何聞法受持。三「作是念已」下明伴善知識方便引導，於中三：初城天教守心城、二妙德天讚德加持、三羅剎王教令起行。初中三：先供養善財。二教守心城，有二十四種，一一各初勸所作、後釋作所以。初中，應守護心城者，忍不起妄念也。離生死者，由無妄念不起惑造業，故云離也。又云應修無壞心城者，以信法不壞故，又持法不妄故。又云應放心城普照光明者，以根欲性力智光照達群機故。餘竝准釋可知。三「菩薩摩訶薩」下釋成利益，於中先總標、二「何以」下釋所以、三「佛子」下結。第二「爾時有天」下明妙德天讚德加持中，一讚歎摩耶令其欣樂；二放光加持；三善財獲益，於中得十種眼，一一各先標眼名、後顯眼義，竝准釋可知。

第三「時有守護」下明羅剎王教令起行。於中三：初教十法得近知識，初總、次別、後結。別中，一直心；二悲心；三智心；四不退心；五堅信心；六深心，觀性故；七大心，普覆故；八廣心，了法界故；九巧心，應病與藥故；十常心，行不斷故。二「復次」下教十三昧。見善知識者，以入三昧，知佛菩薩平等法身故。又依三昧，得見諸佛菩薩故。又以摩耶是三昧境故。初總、次別、後結，竝可知。三「爾時善財答」下明教求善知識，先善財領前問後；二「答言」下正教求處，以摩耶所在遍十方，故令禮十方求也。

第四「爾時善財隨順」下明見勝依正。於中，先見依報中，古德云：見大蓮華從地出者，是所詮法界名大蓮花。如從心顯，名地涌出。又釋：前城天等三位，調鍊善財令心至徹、慧眼得開，方見摩耶實報境界故。云地涌出等，有四：一蓮花。二樓觀，名攝取法界方藏者，攝取十方各盡法界蘊在其中，故云藏也。古德云：五位自分、勝進，故名千柱也。三師子座。四「於金鈴中」下出音聲等九種法門流化。二「善財見此」下明見正報身，有二：初見身故、二見身業用。初中三：初總舉、次正見法界身雲、後結勝。就正見中有五十七種法界身雲，分三：初二十種直列身名；二從「不去色身」下三十種，皆先出身名、後釋身義；三「如是色非色」下七句簡非世間五蘊所攝。三「善財見摩耶」下結其所現殊勝身雲。第二「善財見如是等」下明身業用，謂此身雲能增長眾生十波羅蜜行。然不次第，初長其檀行、二「出生」下明精進行、三「知一切」下明忍行、四「具足」下明禪行、五「皆悉嚴淨」下明方便行、六「以明淨」下明般若行、七「淨佛道」下明戒行、八「得淨法身」下明願行、九「一念充」下明力行、十「如來智」下明智行。
第五「善財見摩耶」下明見已致敬中四：初牒前所見、二變身等彼、三禮已得定、四起已遶住。
第六「白言」下申 請中二：先申 其本情、二「願為」下請其為說。以此門是都會於前諸位法故，是故舉初文殊教發，乃至於今至大聖所，總敘始終，欲同會平等故也。第四大段「答言」下示己法界。於中四：一標名體、二明業用、三辨根原、四結自分。初中，大願者，宿願力，由此生生常為佛母。如《悲花經》說也。大智者，即般若為母也。幻者，是願智所作生佛之義，謂於己身不壞小而廣容，於佛身實無生而現生。天竺本云：我住菩薩解脫名大願智幻莊嚴矣。二「得此法門」下明其業用，於中二：初為舍那佛母、二總為賢劫千佛母。前中長分有十：一得法生佛。二光入我身。三因見八相。四身容十方。五眾同入胎。六胎內遊行。七「又念念」下十方同入。八「悉皆容」下明大小無礙。九「於此世界」下結通十方。亦不分身者，以此處身即是彼身，故不須分也。十「何以故」下釋所由，謂攝用歸體也。二總為賢劫千佛母中二：先略列二百七十九佛，「佛子如是」下總結千佛。二「亦於十方」下明此處，為佛母不廢自身，於十方界教化眾生。三辨得法根原中，先問、後答。答中六：一往時輪王；二臨欲成佛，魔來惱亂；三輪王降魔，菩薩成佛；四願為其母，復供多佛；五結會古今，常為其母；六廣顯過現為十方佛母。四「我唯」下結自分。第五推勝進可知。會緣入實相知識中總門竟。

第二明幻智念力知識者，自下九位知識，皆是舊翻于奠本所欠，應是西域覺賢之所略耳。余共日照三藏勘天竺諸本及崑崙本并于奠別行本，竝皆同有此文。是以於大唐永隆年，西京西太原寺三藏法師地婆訶羅，唐云日照，共京十大德道成律師等，奉勅譯補，沙門復禮親從筆受。

文中亦五。初舉法勸修中，初示處內，何故此中上三十三天者？顯是摩耶。後所住故、人間諸位會相盡故。二示人內，正念天者，顯大智自在，入理不忘故。童女者，慈悲離染故。天主光者，顯淨義、光明義，是天義；最勝義、自在義，是主義。破闇義、照現義，是光義。即顯悲智勝用，以立斯名。三教問可知。

第二依教趣入及第三見敬申 請，竝可知。言誘誨者，依梵本應云善能教誡教授諸菩薩等願為我說。

第四「天女答」下示己法界，於中四：初標法名體、二顯法根深、三明法業用、四結己自分。初得菩薩解脫者，以人簡法。不同佛解脫，解脫即是法門。名無礙念者，隨所憶念無不現前，名為無礙。所念分明，名為清淨。念佛境具德，名莊嚴。以宿命念智為體。二「善男子我念過去」下明法根深固。於中二：初明所供諸佛，有三：初憶青蓮劫中，先總明供佛、二「又彼」下別記八相，念力分明；二「又憶」下略列九劫中所供諸佛；三「善男子」下總結恒沙劫中常不離佛。二從「彼一切」下明所得法門，於中二：先總舉所得、二「受持」下明修治明淨。三「如是先劫」下明業用中，謂以此念力憶前諸劫及佛法，明了現前，無有闇障，故以立此名。四「我唯」下結己自分。第五仰推可知。念力知識竟。

第三幻智師範知識中，初舉法勸修內，童子師者，顯教導師範故也。名遍友者，謂遍於一切學類眾生悉為師訓，故以為名。二依教趣入中，先得法利益、二禮足辭退、三見敬申 請，可知。四「答言」下應示己法界，為與童子法門同故，是故示彼童子令往問之。又釋：此童子則是法門，以名無二故、人法無礙故。

第四幻智轉藝門知識中，初三可知。四「時彼童子告」下示己法界，於中三：一標名體、二顯業用、三結自分。初名善轉眾藝者，眾藝者是所知所解世間技藝，則文字等也。善轉者，是能知巧智，善謂善巧，轉謂轉變，以善巧智轉世眾藝成出世般若，故以為名。以善巧量智為體。二「我恒」下明業用，於中三：初總舉根本、二「唱阿字時」下別顯四十二門。初唱阿字時入般若門名威德等者，梵語威德名阿答摩，是故唱世阿字時便即轉入般若威德，以阿聲同故。即此得彼，以為難故。餘門竝皆多悉如是，准釋可知。三「善男子」下總結多門。言根本字者，有二義：一以此等字竝是世字之中根本字故，依此以入般若門，故云為首，理實無量；二以此等字

為所依根本，仗之以顯般若法門。三「我唯」下結自分。第五「如諸菩薩」下仰推勝進中二：初總標通達世及出世二位章門。二別釋二門，先明世法有十門：一知文字，前約此方、此通殊方，故是所推也；二知醫療；三別珍寶；四相住處；五觀天地；六能相人；七解畜音；八別雲霞；九知豐德；十識安危。「如是」下總結世法皆是於此而顯般若，非但文字，知是推也。上來諸位善財所求，於此世法竝皆捨棄，令此悉成般若法門，為甚難故，是故示之。二「又能」下釋出世法。初總與所知之法，謂釋名出體。言隨順修行者，明說法之意。二「智人」下明能知深證，故無過失也。「我當」下總結非分。

第五幻智無依門知識中，初舉法勸修內，婆咀那者，此云圓，謂具德圓備、出生無盡，故以為名。又以調柔至順超過餘位，故名賢勝。

二、三，可知。

第四「答言」下示己法界。於中亦三：一標名體、二顯業用、三結自分。初中法門，依梵名那阿賴耶蔓荼羅。那，云無也、不也。阿賴耶，云依處也、依止也。蔓荼羅，云道場也、圓場也。謂無阿賴耶染分依處，而有淨分圓滿道場，出生勝德不可窮盡，即轉依究竟、顯德無盡也。二業用中，初一句標業用，意為利眾生，故云既自等也；二得無盡三昧等，總舉；三「以能」下別顯十種無盡，初六六根、後四勝德：一明、二通、三德、四光；四結自分、五推勝進，竝可知。

第六幻智無著門知識內，初舉法勸修中，城名沃田者，是南天竺近水下濕田稼甚茂，故以為名。與下海澗國同，亦名賢陂城。又於所得解脫堅固安住，故云堅固解脫。又一得永脫，故云堅固。又所得菩薩真實解脫，更無所求，故以為名。四示己法界中三：一標名。正念現前，離所知障，故云無著；離煩惱障，故云清淨。謂順理之念不雜二障，故以名焉。二「我自」下明法具德、備足無求。既是因人，何得乃爾？釋：設更所解，不異於此，但須修行，故無復求。下結自、推勝，竝可知。

第七幻智光明門知識內，初中妙月者，悲德清涼，故以為名。上文云「菩薩清涼月，遊於畢竟空」，此之謂也。宅有光明，是法門之用。四示己法界中標名，內證離障為淨智，後智攝物故曰光明。又光明者，對治無明故。淨者，治惑染故。餘文可知。

第八幻智無盡門知識內，初中城名出生者，城中出生人物故。長者無勝軍者，行德超過，名為無勝；當體具德，從喻如軍。

下示己法界中三：初標名。無盡相者，所成德相無盡窮故。二「我以」下明業用可知。三結自分及推勝進，竝可知。

第九幻智誠語門知識內，初中聚落名法者，在此弘法故、表此即法故。尸毘最勝者，梵本具言名達磨濕毘阿羯。達磨云法，濕毘云空營，謂如軍眾去後空營之所也。阿羯云最上，應云最上法空營。營則是聚落處也，從處以立人名。
下示己法界中三：初標名。誠願語者，此有二義：一從初發心立弘誓言，後必如言而行，不乖先言故名也。二菩薩行行時，如施眼時有問悔不，答言不悔。此言誰信？則立誓言：若實不虛，令眼平復。如言則差，故云誠願語也。二「過去」下明業用中釋上二義，先釋初義；二「我以住於」下釋後義，以能成滿行故。下結自分、推勝進，可知。
第十幻智歸幻門知識內，初中城名妙意花者，梵名蘇滿那也。以彼城門之側有此花故，立以為名。此亦在南天竺。童子童女表智悲相資，智則依德而起，悲則蘊德以成。舊本名妙德，當此德生也。妙德惠，當此有德也。以本語名室利末，此云有德。室利末底，此云德惠。以聲字相近故，二譯不同也。
下示己法界中三：初標名。幻住亦二義：一明所知諸法依緣虛立，名為幻住；二能知之智住幻境中，此則住幻，故云幻住。二「以斯」下明業用中二：初略知十種幻住，一一皆先標名、後釋。初六知世間法幻住，一總知、次二知人法幻、次二知三界生滅幻、次一知國土幻；後三知三乘幻，初一二乘、次一菩薩、後一菩薩所作。下結幻境。自性不思者，則有則空無二，故不思議。又以自性亡二邊，亦不住於中，故云不思議也。下結推可知。下利益善財，亦可見。上來十人總明第二大段會緣入實相知識竟。
大段第三，彌勒位是攝德成因相知識者。前既會緣入實，定堪成佛，故辨一生補處成因之義。五分同前。
初舉法勸修中亦三：初指處、二示人、三教問。初指處中，此是南天竺，近海岸，故名海潤國。天竺本名海岸門國。園林具德，名大莊嚴。林中有樓觀顯耀，名明淨藏。梵本毘盧遮那莊嚴藏。次「菩薩往昔」下出樓觀因。二「彼園林」下示正報。彌勒者，梵語具言名迷帝隸，此云慈，是其姓也。以姓為名，名曰慈氏。然有三緣：一由本願，謂過去值大慈佛，因則發願，願我成佛亦得斯名。二由三昧名，下云「見彌勒，初得慈心三昧」，因以為名。三就相立名，母懷時有慈心，相師占曰：「由所懷子慈，令母慈也。」如母懷鴦子能論義等。又名阿逸多，此云無勝，以生具相好，更無過者，故云無勝。下歎其所作中四句：初化親眷屬、二化餘人、三為善財、四通為一切。三「汝詣」下勸往教問中三：初教起十問。二「何以」下釋廣問所以，於中二：初明所求彌勒德廣、二「善男子」下勸彼能求，亦起廣心。前中二：初通顯彌勒德成位滿、二別

辨彌勒是汝真友。以設若德滿，非已有緣，亦不可求也。二勸善財廣心中，初略舉十事中不應足想、二「何以故」下釋所以。既不於一善根生足，未知作幾許耶；釋云：無量等也。文中總有八十句無量，分七：初二十句明救生斷障行、二「淨修無量」下十句成己心志根欲行、三「發起無量大精進」下九句明力用自在行、四「悉分別」下十句明攝法治惑行、五「詣佛剎」下十句明供佛攝生行、六「不惜壽命」下十句明求法攝生行、七「攝持」下十句攝成菩薩深願行。三「略說」下九句一切結顯無盡。三「是故善男子」下正勸求善知識，於中七：初總勸敬求、二「何以故」下明行因善友、三「何以故」下釋友能成行、四「復次」下顯善友要勝、五「又善男子」下教起勝心、六「何以故」下釋勝想所由、七「善男子略說」下明順友成益。初中，由前勸起廣心，是故勸敬求善友也。第二何以故者，但起廣心，何須敬求善友？釋：以因善友廣行方成。於中四十句行：初十句明願行堅心行、二「一切菩薩總持」下十句明備具勝德行、三「出生一切」下十句明攝法益生行、四「遠離惡道」下十句明殊勝超過行。第三何以故者，何以此行皆因善友成耶？釋：以善知識能令行人除障起行故。於中三：初能滅障礙、二「示導」下能成行位、三「滅一切」下能令得果。第四「復次」下顯善友要勝，於中十句約喻顯德，皆有標釋可知；二「是故」下結勸。第五「又善男子」下教起勝心，於中三：初二十二句教於善友起此勝心，皆有標釋。「明心」下堪見善友、堪為法器。二「又善男子應於」下明於三處順於法想。於中，初有十句，一一皆有三想可知。三「善男子詣善知」下結勸。第六「何以故」下釋勝想所因中，先徵，但求善友則得成行，何須起此心想？釋：因淨此直心，方堪見善知識，順教增善故也。於中十句，一一皆法喻雙舉。第七「善男子略說」下明順友成益，於中三：初得十重十不可說願行、二「略說」下九句一切結因善友滿、三「如是等」下八句明依善友起行之義可知。

第二「善財聞如是」下明依教趣入中，略無敬辭、念法，至後可知。

第三「以過去際」下明見敬申 請。於中三：先見、二禮、三請。初見中二：先見依報、後見正報。前中三：初起勝念、二禮觀察、三遶念讚。初中亦三：先念勝願行、二「作是念」下明信智轉增、三「善財如是」下結觀勝境。二五體等，明身禮智觀。觀中四：初於法界樓觀起三寶福田想。二「作是念」下明等觀樓觀，照三無性法界，初觀圓成性；次等觀如如來除妄等，明觀遍計性；後等觀如影等，明觀依他性。三「深心信」下明觀成得益，於中二：先總信解，謂觀見無性平等理而不失緣起業果，故云信解也。此中有七

句，皆空無性而因此起彼。二「解了迴向」下別辨解益中五：初解迴向法。二「捨離」下明離倒執。初從自在而生者，是外道執梵天、自在天等生諸法也。本有實性次第生者，有二釋：一是外道冥諦之中本有其性，後次第出也；二是小乘一切有部，未來藏中先有體性，次第待緣而生也。三「離我我所」下明大乘正緣起法。四「見有為」下明見空有無礙法。五「悉知」下明見法稱實，多喻證成。四「善財禮未起」下結益分齊。「三稽首畢」下明身遶念讚。於中有三：初身業遶旋、二意業念觀、三語業偈讚。就第二念有八十句，一一皆舉能住者德歎所住處樓觀。以初二句具顯，餘竝略之。於中分十：初約境顯勝、二「住甚深」下約德顯妙、三「以一劫」下約用顯自在、四「普照」下約行顯勝、五「可尊重」下約對治顯勝、六「住四禪」下約定自在、七「一切煩惱」下約利他行、八「得九次第」下約護小乘行、九「觀陰」下明染淨無二行、十「如是」下結德住處。三語業偈讚中有五十五偈，分七：初二偈總顯彌勒德勝、二有八偈歎自行勝、三有九偈歎利他勝、四有八偈歎功德勝、五有九偈歎方便勝、六有十一偈歎三昧勝、七後八偈歎願行勝。二見正報中三：初欲見、二遙見、三歎德。言從外來者，攝化就機故、還來歸本故。「威德」下歎德中，初挺特普照、二超世魔染、三「深入」下德齊因果、四「住大智」下歎受位灌頂。二致敬、三請問，竝可知。

第四「爾時彌勒」下授己法界。於中二：初歎善財法器利益、二正令入己法界。前中有六：初為己眷屬歎善財德，令人倣習；二正為善財歎德令喜；三勸歸文殊、彌勒攝受；四善財自慶，重請彌勒；五彌勒以偈重歎善財；六具歎無盡大菩提心。就初段中文有八：初指示大眾。二歎善財精進德。頻陀伽羅，是猶覺城也。百十者，古師有三釋。一云：上來至此應有一百一十，但文中脫漏，故不具列也。一云：上來所列是正善知識，若通取主伴方便導引等，則百一十也，是故上文未欠。滿足王及大光王等，前皆云漸經人眾聚落城邑曠野等，故知通取所經處有一百一十也。一云：信等五位則為五十，後摩耶、彌勒、文殊、普賢及佛為五，此五十五各有自分、勝進，故有一百一十也。此等竝為舊經不足，有此諸釋。今既文具，不勞異釋。此是總括前後知識有五十四位，分德生童子及有德童女則為五十五人，各有自分、勝進，故有百一十也。三「如是童子」下歎善財直學大乘德。文中有十句，文可知。四「如是之人」下歎行勝希有德，於中二：先標、二「何以」下釋成。釋成中三：初總釋；二「度無智海」下別釋，於中化二十一種眾生；三「救護」下總結釋可知。五「諸善男子」下歎善財菩提心希有德。六「諸善男子若有菩薩」下歎善財堪為勝軌德。七「此童子者入威儀」下歎善

財如海深廣行。八「顯現一切」下明一切處遍修行。第二「善財汝今得」下正為善財歎德令喜。於中四：初歎善財本見文殊益，於中先總、二「所謂」下別。遠離惡導等，入十信益。過童蒙地者，入十住益。住功德地者，入十行十迴向益。具智惠地者，十地益。下明入勝進佛智益。二「若能如是」下歎善財見功德雲等已後諸善知識益。於中，初總辨見勝人益、二「隨彼」下別顯聞妙法益、三「善財汝應發大」下歎善財超劫速成行。於中，初總舉得果速；次別顯修因速，謂進行超群也。餘菩薩，約隨位差別說，一生皆具者，約普門該攝說。又此一生亦攝多劫，如上仙人執手成多劫行等。又此普賢法雖圓融相攝一位則一切，故一生皆得，然亦要由直心精進方得速成。直心者，心中不雜異念故、趣入猛盛故。精進者，稱心而作故。後「其有」下歎成利益。四「善財當知」下歎普行希逢德亦二：初歎行希成，謂過去佛往修行時，無有於一生身得逢爾許善知識者，是故汝今極為希有；二「其有眾生」下亦歎利益。第三「爾時彌勒」下勸歸文殊、彌勒攝受。於中五：初勸往文殊、二善財悲泣以念深恩故、三文殊授瓔、四善財奉散明以智導令成福行故也、五彌勒摩頂明加持攝受之義也。第四「爾時善財」下明善財自慶重請中，先說偈自慶、後設敬重請。於中三：初總敬請；二「大聖」下歎德請，於中初歎行位成滿、次「為煩惱」下歎攝生濟物德、三「唯願」下結請。第五彌勒以偈重歎德中有六十八頌，分六：初一總歎專求、次有十偈別歎善來、次有八偈歎其來意、次有十偈明行位成立、次有二十二偈歎利他兼自行、下有十七偈隻結自他行。第六「爾時彌勒」下廣歎菩提心無盡德中有四：初結前生後總歎發心；二「汝得善利」下歎得十種善利；三「何以故」下廣顯發心功德，有二百一十八句：初一百一十五句明菩提心殊勝功德高齊佛果；二「譬如有人得自在藥」下一百三句明菩提心自在功德廣多無量。前中，依光統師，分配十二住，科為十二段。今謂此中一一各顯菩提心中一種勝德，皆通始終，此亦不可別配諸位，一一皆約世喻顯德，准釋可知。天德瓶者，於中所索悉皆得故，如如意珠也。恒娑者，此云鵝毛，以此為衣水澆不著，喻菩提心塵垢不染。七使者，貪等五鈍使，復取身邊二見，故為七也。波羅提毘叉藥者，此云燈照藥。毘樓那風者，應是毘嵐風，此云旋猛風也。次「佛子菩提心者如是」下結其功德等。於因果下釋，以菩薩諸位功德及佛果功德並皆從此心中所出生故，是故此心等彼所出。第二「善男子譬如有人得自在藥」下明菩提心功德廣多無量。於中一百三句，亦有諸德配十地分之。今亦通辨一一各顯一德，皆先喻、後合，准釋可知。以此說者聽者，俱是大人，皆廣見故，是故所舉譬喻多非人間所有。頻伽陀藥者，具正云毘笈摩，此云除

去，謂能除去毒惡剎故。刪陀那大藥王樹者，此云續斷藥，謂此樹藥能令所傷骨肉等皆得後續故云也。藥草名阿藍婆者，具云阿羅底藍婆，此云得喜藥，謂得塗身，令身患心惡皆止生悅，故以為名。憂陀伽婆羅栴檀者，具云地毘烏羅伽娑羅也。地毘此云妙，烏羅伽此云腹行，即龍蛇之類。娑羅此云勝，亦云堅固，謂此栴檀堅固勝，生在龍宮，故以為名。波利質多樹，正云波唎耶咀羅拘毘陀羅，此云香遍樹，謂此樹枝華實一切皆香，故立此名。又此樹香氣，於忉利天處一切普熏，故名香遍。那利羅樹者，具云榇唎羅吉唎，此云莖等有用樹。榇唎此云莖也。羅是多聲，謂莖等枝葉花果也。吉唎，此云能作，謂此樹莖等悉有用益眾生故。此樹出海中，其形甚高，似多羅樹。其菓甚美，於中有汁，似椰子樹。阿羅娑藥者，具云呵吒迦阿羅娑，此云金光汁藥。呵吒迦云金光明，阿羅娑云汁藥。出於山中井內，諸龍守護，若有得飲皆成仙人。迦毘伽鳥者，具云迦羅頻伽，此云美音言鳥。謂迦羅云美音，頻伽云語言。謂雪山中一切鳥聲皆悉不及。又在卵中則能出聲。阿夜健多鐵者，具云阿夜塞建那，謂阿夜此云鐵，塞建那此云勝伏，謂此鐵能伏碎餘鐵，故名勝伏鐵。摩伽羅魚者，此云極大之魚，謂是巨鼈魚也。四「善男子」下結前功德廣多無量。初通舉、後別結。善財何故在此廣歎菩提心者？以是位終極故。功成德立，由本大心，故須歎也。

第二大段「善男子汝先所問」下正授已法界。於中有四：一授法體、二顯法名、三辨來處、四明生處。初中五：先明攝入方便，於中二句，初牒問勸入令其趣證、二請其開門為求證方便。二「彌勒彈指」下加令入證，謂若就因力，即是善財修無間道，斷除妄想，所證理現，名曰門開。解脫道中正證法界，名為即入。若就緣力，即是彌勒加持。今約緣力說也。證已反顧本來性滿，非新得故，更無入處之門，故云還閉。又以一證永得無有退失，更無復出，故云還閉。三「爾時善財觀察」下明證所見境。於中五：一見依報、二見正報、三見諸佛、四聞法音、五見出生。初見依報淨土中，先見、後益。見中，此是彌勒實報所成樓觀。次於內具百千樓觀者，明一土則一切土，主伴具足也。二「爾時善財覩見」下明得益。於中，先心喜障除益、後身遍樓觀益。二「又見無量」下明見正報因果。於中有六：初總舉本緣初發心時；二「或見初得慈心」下明發心已後修行得記時；三「或見為輪王」下見本生隨類生身，有十三種；四「或為四天王眷屬」下明見本生說法益物，有十種；五「或見滿足」下明本行成滿德；六「或見正受」下明見業用自在德，於中先毛孔出身雲、後復見下明毛孔出法門。三「或於樓觀見諸如來」下明見諸佛攝化之德。於中三：先總通見；後「爾時善財諸樓

觀中」下別見八相成道攝生之相，以自在力無障礙故，一中見也；三「善財自見」下結所見利益。四「又聞」下明聞法音。於中二：先聞五種法音聲，一總辨所聞行法音，謂金鈴中聲，及餘嚴具亦聞此音；二聞初發心聲；三聞成正覺聲；四聞財法二施聲；五聞成佛攝生聲。二「聞如是等」下結聞聲益，得十種行門可知。五「見寶鏡中」下明見出生。於中有六：初見寶鏡中三世間，初見智正覺、次「淨世界」下器世間、次「又見」下見眾生世間；二又見寶柱中放光網；三見珠瓔珞瑠璃出水及光；四見花中人物；五見寶樹中凡聖；六見半月像中行用，於中，有十四種：一放光、二見彌勒本行施行，餘十二種現身化導可知。又釋：通前總有七種法門，一鈴現音聲法門、二鏡現形相法門、三柱現住持法門、四瓔現莊嚴法門、五花現開敷法門、六樹現建立法門、七半月現住位起行法門。四「彌勒告」下問答辨定中三：先問、次唯然答、三譬辨定其見。於中有十喻顯示：一夢見山海喻，喻善財超妄見勝境；二臨終業現喻，喻難思境冥現；三非人所持喻，喻加持見勝法；四龍宮奄久喻，喻長劫謂須臾；五寶藏廣現喻，喻一中現多事；六遍處定境喻，喻勝境隨心現；七乾城無礙喻，喻所見無礙法；八昇天見人喻，喻見法得自在；九海現三千喻，喻所見明了德；十幻現無礙喻，喻威力現奇德。五「爾時彌勒」下攝威令起。於中三：初攝威警起、二先問所見、三稱實而答、並可知。授法體竟。第二顯法名中、先問、後答。以攝前後際，故云入三世智。此即九世中，三現在也。正念思惟者，顯能見之智明了無倒。莊嚴藏者，明所見之境具德含藏，即樓觀中攝一切劫一切剎，各具勝德，皆有出生，故立此名。又以此人位極，不言我唯知此。又是法行成滿，故云得如是等不可說法。第三「大聖」下辨來處。於中二：先明依報，初問、後答。問意云：此小樓觀內有爾許奇特事，為是從外入來？為不爾耶？答中有二喻，先明神力出生無從喻、二智願所現無本喻。二「善財白言」下顯正報。於中二：先問、後答。問意：前見彌勒從外來，不知來處，故問也。答中有三：初就實無趣、二從行說有、三隨事辨來。又釋：初約法身、次就報身、後約化身。又初體、次德、後用。就初中，有十句無趣。趣者，是處義，謂無從來處，亦無所至處。又趣是趣向義，亦無來去發趣故。二「善男子」下從行說有中，明法身隨緣，從行說趣，同《淨名》云「吾從道場來」相似。有七句：一悲、二戒、三願、四通、五體、六用、七化，可知。三「汝所問」下隨事說來中，以海潤樓觀是修道處，摩離國是本生處，暫住生處化人，故從彼還此也。摩離者，具云摩羅底數也。摩羅此云鬘，底數此云中，謂鬘中國，此近摩羅耶山，故名相同也。瞿波羅，此云守護地。第四明生處中二：先問、後答。問

意：前既云前生處來，未知何者是菩薩生處？答中二：初明依法家生行德處、二依事家生化身處。前中有五：一顯所生處、二生緣眷屬、三校量顯勝、四所知自在、五體用廣大。初中十種，俱是生起行處故，一行因、二行緣、三行相、四願扶、五化他、六觀理、七隨事、八益物、九無住、十順古。二「善男子」下明生緣眷屬中二十句，初七明生育、次四為長益、餘九為成立同太子，可知。三「如是菩薩超凡」下明校量顯勝，有十句：初一句超凡證性是總；「生如來家」下別九句，可知。四「摩訶薩生如是家」下明所知自在，於中七句：一知趣空現受生、二了趣如化在有不著、三達無我化眾生、四了生死能長時、五知陰幻、六了一切法、七得法身離染。五「善男子我淨法身」下明業用廣大，有十句：初一法身充法界、餘九德身滿法界。二「若諸同行」下明依事家生化身處，於中有三：初生人中。拘提聚落者，具云拘吒迦羅，此云樓觀，即次前文名樓觀聚落也。為三類眾生：一為同行、二為滅慢、三為父母等。二生兜率，為四種眾生：一為化彼天、二集一生說法、三化宿世同行、四開佛所化。謂釋迦遺法所化眾生，根未熟故，如花未開；又利益未得，亦如花合，待彌勒佛令其開發故也。三下生成佛汝及文殊俱見我者，釋有三義：一云我當來成佛時亦說此花嚴，彼時亦有文殊、善財所說之法故云也。二云我成佛時，汝與文殊俱來助我宣揚法化。三為表法，謂善財何故上於佛會但求諸善知識而不求佛者，以善財此生是修因之身，未成果故不至佛所，非謂不求。但成果隔因，故說當見佛。以是滿位，故無仰推等也。上來攝德成因相知識竟。

第四智照無二相知識者，顯前因法生果體無分別，絕境智等諸二相故。

初舉法勸修中，初勸往教問，以位極故教問，具足普賢行也；二「彼當」下歎德勸往，於中有二，初通顯勝德，先徵責、後十句釋成：一能滿他行、二為佛母、三菩薩師、四勳化生、五大名聞、六大法師、七佛所讚、八住深智、九多劫修、十滿普行。二「善男子」下別歎其是善財本緣。於中三：初明善財所成功德皆文殊力、二「是故」下結勸令往、三「何以故」下釋顯所由，是故上來所見所成皆是文殊也。

二「時善財」下明依教趣入。於中三：初設敬辭退。二「爾時」下造詣其處。今從彌勒却向文殊，還行百一十城，故知從初至彌勒定經百十故也。至普門者，攝別歸普故，謂攝前諸差別位，歸此文殊普門故也。三「觀察」下起念推求。此中漢本經欠十七行文，今勘梵本竝翻補訖。

三「作是念時」下明正證法界，以表智照無二平等義故。無見敬、申請等也。於中，初申手摩頂，言過一百一十由旬者，徹過如前差別之位，至此平等普門之所。摩善財頂者，示以普法灌其頂也。二「而作是言」下明語示教悔，於中二：先舉所作行闕、後顯不能入理，則顯善財無此失故能得斯法。前中十句：一無信根者，以闕行本故；二心沒憂海者，行心不發故；三功行不具者，不修加行故；四已起精進竝退失故；五不期多行故；六於一住著故；七不善發起菩薩行願者，此中二句，一不發願、二不起行；九善友不護；十如來不念。二「是等」下明不能入理，有十二句：初四舉所知理法、二「若周遍」下顯不能知分齊。三「是文殊」下明所成益，於中二：初讚慰令喜；二「令得」下明得法，於中，初令得廣多差別法，有七句可知；二「復令得入」下令得普賢廣大法。四「既置」下明攝用歸本。以普賢道場是文殊自所住處，還安善財置於此處，同己所得。所作既畢，是以不現也。五「於是善財」下明成德究竟。於中，初廣見勝友，皆能順教明其行緣。行緣既多，明成德非少。「增長」下顯所成德，有十句：一成悲智德、二寂用德、三深廣德、四正勤德、五證教德、六行願德、七照境德、八破障德、九成位德、十修普德也。智照無二相知識竟(又亦上來總是文殊當般若門竟，自下普賢當法界門故也)。

第五顯因廣大相知識，以前照理無二顯其甚深，方堪成佛廣大之因故。於中三：初舉法勸修、二依教趣入、三正證法界。

初中，聞普賢名等者，是何處聞？謂前文殊言聲說故。又亦是前文殊所置善財於普賢道場，是故於彼聞此名等。於中，初總顯普賢德位；二「地具」下別辨普賢地位。有十句：一地具者，助道法等。又釋：信等行為成地法。二地法者，諸地所行法，如初地十願、二地戒法等。三地得者，諸地所得果，謂調柔等。四地次第者，諸地連接等。五地修者，諸地中不住道，仰修上地等。又是《攝論》中五修等。六地住處者，功德住處故，又證智相應故。七地境界者，二諦為境故，又遍行真如等為所證境故。八地持者，任持所餘諸功德故，又《瑜伽》三持中是圓滿持故。九地共者，三種同相智，諸地同行故。十地正道者，根本、後得二智為體故。

二「爾時善財」下依教趣入中四：初起勝心、二見瑞應、三見光相、四結所見。初中，起十種心者，此十心之境竝是普賢境界，是故起心還稱彼境，方可得見普賢故也。二見十瑞應中，先明得見所因，有自他二力也。十瑞相者，謂見普賢依報也。於中攝為五對中，先明土淨、後住處眾生淨、竝可知。三見十光相者，謂見普賢正報相。又前但直見，此中重見。又前麁相見，此中微細見。又前

但見其體，此中見業用。於此十中，初二但放光明、次四放光麁供具、後四人物利益，可知。四結前所見，必見普賢。
三「爾時善財」下明正證法界。於中有八：一見身得益、二摩頂得益、三因深果厚、四舉益勸觀、五觀見奇特益、六校量所得、七結齊佛果、八偈頌因果。初中二：先明所見法身、後明見已得益。前中有四：一總見普賢、二別觀毛孔、三重觀支節、四結遍十方。初中，依前十心所念稱境而見。初依前第一心，見在道場如來前者，表普賢齊佛果故、因果位同故。二心如虛空者，依第二心見。三無染著者，依第三心見。四除障淨剎者，依第四心見。五以無礙法者，同前心。六充滿十方，亦同。七住一切智者，是第七得薩婆若境心。八入諸法界者，是深入法海心。九教化眾生者，是教化成就眾生廣心。十「於一切劫」下明前末後具因果心，亦攝前莊嚴道場心。二明見毛孔業用者，前亦初總見淨土、後見塵中業用。今亦先總見正報、後見毛孔作用。於中二十種分五：初一光救法界眾生、次五出法界供具供養諸佛、次四出法界身雲利益眾生、次三出法界土調伏眾生、後六出法界菩薩諸佛雲。三重觀支節等中，初見一三千界、次「十方」下通現十方世界風輪等皆悉現顯。四「如此娑婆」下結通十方中有四重普遍：初舉舍那結賢首、二舉賢首結東方、三舉東方結十方、四舉十方結微塵。是故當知，前即身中苞容法界廣無邊故顯其普義，今即明此含法界身潛入微塵調柔無礙明其賢義，是即內外周遍限量斯盡故名也。二「爾時」下明善財得益中，初總舉因見所得，以究竟位中智，故云不可壞也。下別顯十智中，初四身遍見聞；後六智內充實，初五是佛智、後一是普賢智，竝可知。
第二摩頂得定中二：初明此處一世界中摩益。先摩頂，次得定中三：初舉定；二攝眷屬；三明定用成益，有八句所益可知。二「如此」下結通十方世界佛所摩益同之，以善財等普賢故周遍十方也。
第三「爾時普賢」下明因深果厚中三：先問答審見、二明因深遠、三明結因成果。就因中，初明所修之行，有四句：初總明多劫修、二明修起大心、三在家修施行、四出家修道行。二「善男子」下結十句行，明說不可盡可知。三「善男子我得」下結因成果，於中先結因有成果之功，故云力，有十句可知；二「得是力」下所成果德，於中初由了因得法身果、後由生因得色身果。
第四「汝且觀我」下明舉益勸觀。於中二：初總明難聞見；二別成不退益，於中五句：一聞名益；二見等益，有七種相可知；三思念益，先約時、後約生；四「以如是」下總結益用、五明轉生益，二句，一聞修因生淨土、二見聞身生法身。

第五「汝復觀我」下明觀見奇特。於中二：初身分之內見三種世間竝各無邊、二「又見」下明見從身所出佛果業用。
第六「爾時善財逕由」下明校量所得。於中二：初正校量顯多；二「何以故」下釋顯多義，於中六句：一所入多、二所得多、三所知多、四所度多、五所修多、六不此沒等明平等普遍同普賢境。
第七「爾時善財能自」下明位滿齊佛。於中有十六句：初一句總顯因圓；二「不久」下總明等果；三一身充滿明得普賢身。下有十三種等於諸佛，此是因位圓滿更無所修，是故但云與諸佛等，不辨更求知識修因。普賢位竟。
第八偈頌中有九十九偈半。問：既云重頌，未知頌何處文？答：有人釋，此是頌前善財當得十三種所等佛境，即科此文亦為十三段次第配釋。此釋不便，前善財所得是結集者說，非是普賢說，何因乃為重頌？又有釋云：此頌前普賢說自往因所事諸佛等。此亦難用，以偈文中總無此意。今釋：前長行中唯明因行、未說果用，今明重頌說果非因，文綺互顯故也。又釋：今頌舉果顯因，是顯發釋故也。何故唯顯佛德者？為善財因行窮滿，不可為說因門，是故說佛果業用。又為普賢對佛前坐，承力攝化其用究竟，推功在佛。偈中分六：初有五偈，誡聽許說，略歎佛德。二「時諸菩薩」下三偈，明眾領勸，歎說聽受。三「諸佛微妙」下二十偈半，通歎十方報佛勝德，於中五：初三明大智無著照機德、次四歎形言隨感隱顯德、次七歎主伴嚴土自在德、次五半歎遍轉法輪微細德、後一總結十方諸佛德。四「或見釋迦」下別歎釋迦化身功德，於中四：初二十半歎佛意業作用、二「安住」下十九歎佛語業作用、三「具足智功德」下十五歎佛身業作用、四「譬如工幻師」下八偈半喻顯無礙。就初意業作用中有五：初五明六度行智用、次三天身八相用、次二常在恒滅用、次四巧化隨機用、次六半用身光壽剎用。第二語業中四，初五明轉三乘法輪，并業用無生等是大乘法也；次五明六度覺品對治法，則釋前三乘唯一圓音也；次五明五乘總別乃至多乘；次四明平等語業而應一切。第三「具足」下十五偈明身業作用中五：初三示凡身、次二現聲聞身、次三現外道身、次三現示大力身、後四現諸天身及結。第四「譬如」下八偈半喻顯三業中，初五偈明喻身業，一幻師喻；二月現四德喻，一體圓淨、二示增減、三應淨心、四映二乘；三海現二能喻，一出寶、二現影、次一喻前意業，謂智日滅闇喻；後二半喻語業；謂法雨無從喻。化身竟。第五「如來淨法身」下六偈歎法身德。於中四：初二明法身相，先法說、後喻況。前中《攝論》法身具五種故，此中同彼，謂初句是白淨法身為相，以是果圓滿轉故。二次二句是不思議相，謂於世間無物比故。三非有無者是無二為相，以非有為無為故。四次一句是無依為

相，謂無所依故。五次一句是常住為相，以無來去常住故。次二句舉夢見及空畫為喻。二有一偈明法身離相，亦先法說三句，一約用、二約德、三約體。下一句喻顯如空也。三有二偈明法身用無積聚，初一舉二喻，謂摩尼出寶喻、二光明無體喻。謂諸天菩薩等皆名眾生，悉有光明，故云眾生諸光明也。辨此等光各無停積處，同摩尼所出寶亦無本相似。下一偈合法可知。四「大仙」下一偈圓法身，即相常寂。於中大仙現者，明佛出現。「於世虛空」下舉七喻以顯：一空、二如、三自性、四實際、五涅槃、六離欲、七寂滅。謂佛現世則同此七義，是故即寂以顯法身也。第六末後二頌即結說勸持，先舉四喻可知，以顯佛德深廣，一心慮無限喻、二微塵難量喻、三海滴難知喻、四虛空無際喻。此下一舉益勸信，謂信此普賢自在法者，究竟要當終齊佛果，如善財與諸佛等等也。上來於下本十萬偈花嚴內釋前分三萬六千偈竟。

花嚴經探玄記卷第二十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